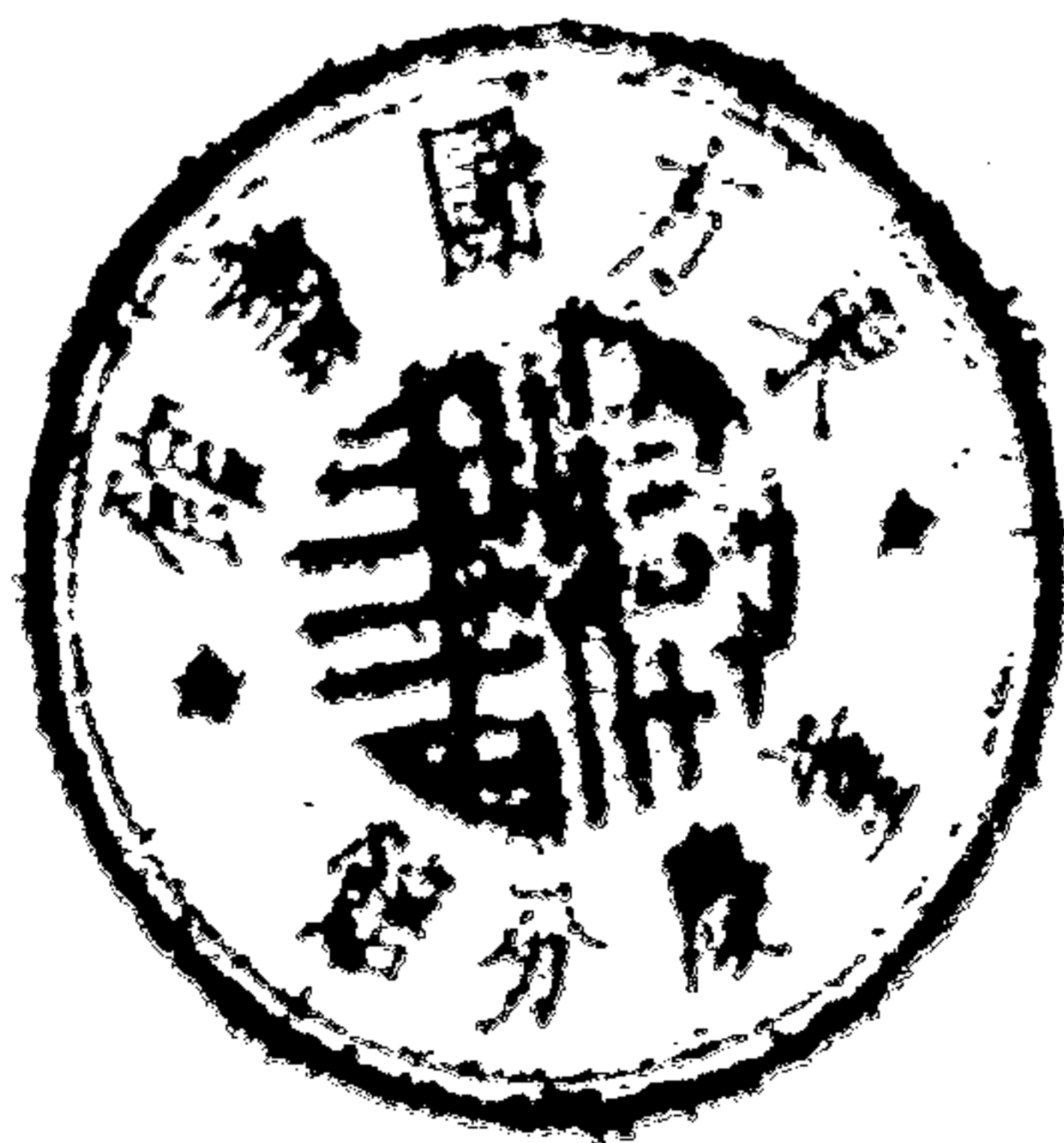


著名世界譯漢

學罰刑及學罪犯

(上)

著 林 齊
譯 鑑 良 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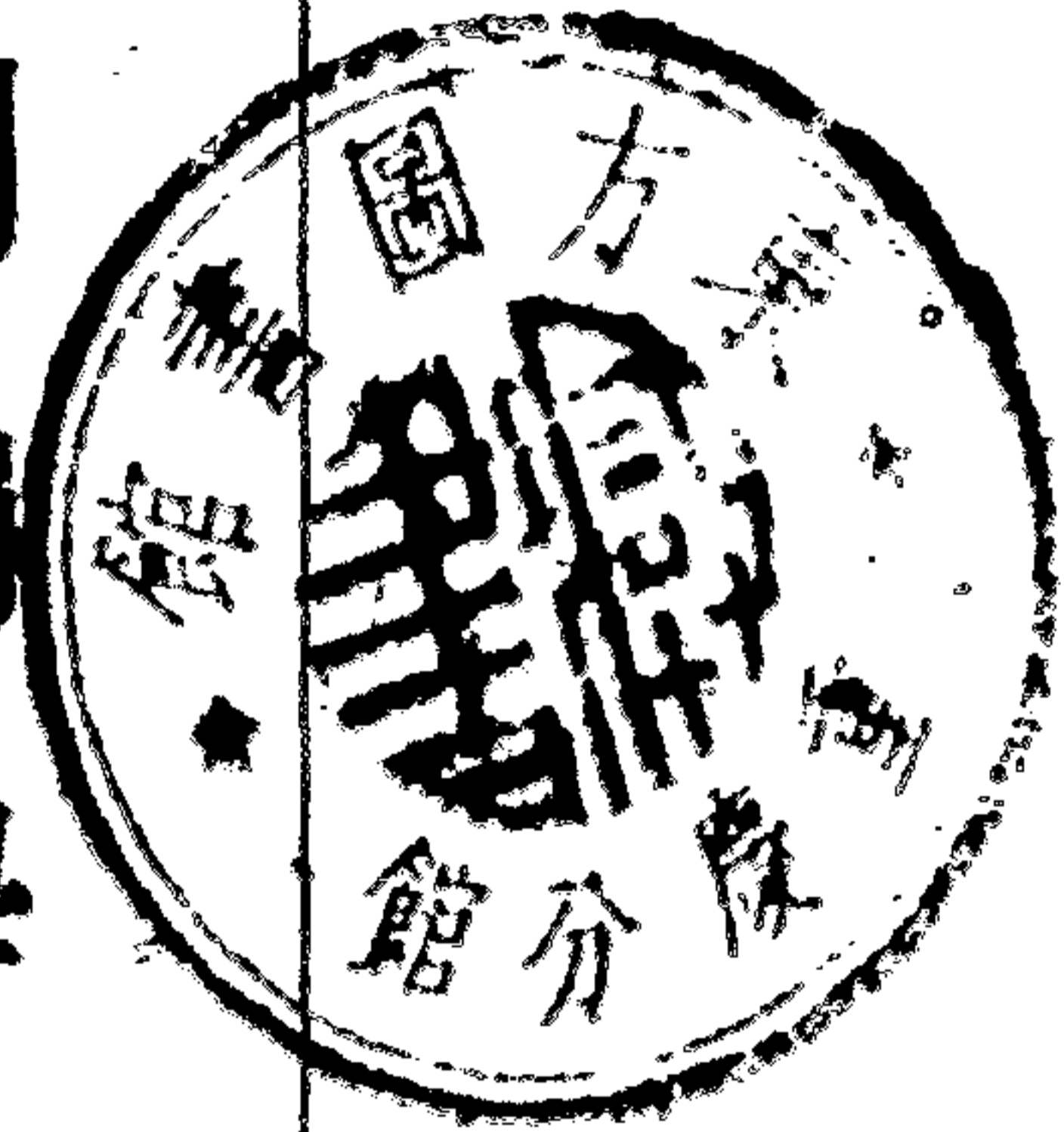


商務印書館發行



J. Lewis Gillin 著
查良鑑 譯

漢譯世界名著
犯罪學及刑罰學
上



商務印書館發行

譯序

自十九世紀社會科學發達以來，法律教育方面也起了一種改革，就是使法律和社會科學發生密切的關係，使研究法律的人不能不注意到社會科學。所謂社會的法理學（Sociological Jurisprudence）這名詞就是由此而起的。人們有了這種認識之後，對於犯罪的觀念和犯罪的處置，就根本上變舊日的態度。我們知道犯罪不過是人類行爲之一種。人類行爲一方面是根据於先天的本能，一方面是根据於週圍的環境。由這兩種原素的結合，才產生人類各種行爲。一個人有良好遺傳加上良好環境，當然可以產生良好的行爲。若不幸生而先天就有許多缺陷，再以環境之種種不適宜，或幸而先天完全而環境不良，又或環境雖良而先天有缺陷，於是行爲上就不免有不好的影響。犯罪行爲多半就是從這後幾種情形產生出來的。所以犯罪問題並不僅是個人問題而是整個的社會問題。這樣一種觀念與向來認犯罪出於自由意志者當然迥有不同。然而這種觀念之產生非社會科學無由而致。例如要知道先天的遺傳，非有生物學的發現即不能明其究竟；要知道心

理上的變態，非應用心理學上的測驗即不能加以判斷；要知道社會的影響，又非有社會學經濟學等之智識與方法即不能測其勢力。所以犯罪問題對於這些社會科學都是息息相關的。我們確定了這種犯罪的觀念，再認清了犯罪的原因，則對於犯罪的處置也自然改變了法律上的猙獰面目，而代之以溫和慈祥的教育態度。知道以前有罪必罰的學說已不是對症發藥的良好處置。所以今日刑法之目的，已不如昔日之僅在對於罪犯之報復，而在對於罪犯謀改善；間接就是在為國家社會謀福利。因為犯罪既有其相當原因，則嚴刑峻罰未必足做效尤；而適當措施容可挽回人心。近代文明國家之採用感化制度，就是表示重改善而不重刑罰之趨向，因此而有少年法院感化院以及緩刑假釋等等設施。證之實際都有相當成績，這也是近代人類進步的一種表現。

犯罪學及刑罰學一書，就是對於犯罪問題作一種科學上的探討。前者是對於犯罪原因的搜求，後者是對於犯罪處置的確定。使人不但認識犯罪之有各種原因，並且發現科學上的種種處置方法。故此書不但值得介紹於研究法學之士，就是一般對於社會問題有興趣的人讀此亦可一新耳目。逡譯之意即在於斯。原著者齊林 (John Lewis Gillin) 是美國研究犯罪學的權威，曾任威

斯康星大學犯罪學及刑罰學教授多年。本書是他二十餘年心血的結晶。搜羅豐富，取材廣博，且多實際調查。憑事實不憑理想。此種科學精神很值得我們取法。這亦是本人逐譯此書的另一動機。

譯者雖久有意介紹此書，但因個人工作至忙，案牘勞形，遲遲未能着手。前年夏經王雲五先生一再鼓勵，始決定努力將事。然仍因工作忙迫，頻作頻輟，直至今日始告完成。其中文字方面多未遑修飾，即譯文錯誤恐亦有所不免。幸讀者儘量教之。

譯者識。二十五年夏，序於上海。

目錄

卷一 犯罪學

第一編 犯罪與罪犯問題

第一章 犯罪與罪犯……………一

第二章 定義——什麼是罪什麼是罪犯……………一五

第三章 犯罪的範圍和犯罪的耗費……………三七

第四章 罪的形象……………七三

第二編 犯罪的構成……………一一九

第五章 物質環境的原因……………一一九

第六章 個人身體上的特徵……………一二九

- 第七章 心理的原因——智力欠缺構造方面的低劣和羊癩瘋……………一五三
- 第八章 心理的原因——瘋癲心理變態及心智衝突……………一九七
- 第九章 遺傳的原因……………二二七
- 第十章 經濟的原因……………二五九
- 第十一章 社會原因——家庭運動場及學校……………二八九
- 第十二章 社會原因——社會風俗信仰階級仇恨宗教法院監獄文化……………三三七
- 第十三章 犯罪的原因與罪的種類……………三七七

卷二 刑罰學

- 第三編 刑罰史……………四三三

- 第十四章 刑罰的沿革……………四三三

- 第十五章 刑罰的理論……………四六一

第四編 近代刑罰制度……………五二七

第十六章 死刑……………五一七

第十七章 流刑……………五四五

第十八章 監獄制度的起源及其早期發展……………五七五

第十九章 監獄制度的後期發展……………六一五

第二十章 監獄勞作……………六四一

第二十一章 幾個未解決的監獄勞作問題……………六七一

第二十二章 監獄行政——管理和訓導……………七〇九

第二十三章 監獄行政在晚近期中的實驗……………七五五

第二十四章 監獄制度的結果……………八〇三

第二十五章 監獄工場和改過所……………八三一

第二十六章 少年感化院……………八七九

第二十七章	男子感化院	九四五
第二十八章	婦女感化院	九八一
第二十九章	假釋和不定期刑	一〇三七
第五編	司法上的工具	一〇九九
第三十章	警察	一〇九九
第三十一章	法院	一一三九
第三十二章	赦免	一一七一
第三十三章	少年法院	一一九九
第三十四章	緩刑的起源發展和結果	一二二三
第三十五章	緩刑的原則和對於緩刑的批評	一二五九
第三十六章	處置罪犯和防止犯罪的方案	一三〇一

專名漢譯表

犯罪學及刑罰學

卷一 犯罪學

第一編 犯罪與罪犯問題

第一章 犯罪與罪犯

關於罪犯和罪犯的事迹，從古以來，就曾引起人們的興趣。那萬古流傳的詩人荷馬在他名貴的詩中曾為我們描寫到那墮落的雪賽底斯。莎士比亞著作中海姆雷脫一劇，就是以犯罪作中心；威匿斯商人中夏洛克一角是為高貴的安他尼亞和勇敢多智的波雪亞作黑暗背景。阿安果的犯罪行為在其他諸角色中即足以顯示其特性。總之，把莎士比亞所描寫的罪犯收集起來，正可以寫

成一本專冊。此外哥德所著浮士德一書，其中的浮士德博士也未嘗不是一個有趣味的角色。我們若把描寫罪犯的著作家列舉起來，則狄更司，左拉，囂俄以及許多近代小說名家當然都可包括在內。其他如康納陶也爾與別的偵探小說作家尚不必去說他。此種對於犯罪行為的興味，我們再可以每日報紙上見到。報紙上對於犯罪的題目總是煌煌大字，不惜篇幅來刊登。此中緣故是因為人們對於人類行為終是愈奇特愈感覺到興趣，所以關於犯罪和罪的故事也終是永遠有興味的。

我們何以對於罪犯發生興趣？

此中原因一部分可以說是激於新奇。大多數男女的生活都是不背於社會所認定的行為標準。祇有反常的人他的行為在他所處的社會中是異乎尋常的。不過社會對於新奇人物所發生的興趣，不僅限於罪犯而已，諸如英雄術士聖賢以及民族中的豪傑都足以引起社會的注意。此外還有一個原則，我們也應當在此附帶說明如左。

有些犯罪行為就社會進化的歷程中看來，正是因襲早先社會中所認為英雄豪傑的行為。我們對於犯罪行為和罪犯所發生的興味豈不多少是由於未開化時代先民所遺留下來的的一種習

慣和情感。又早時期各民族間文學多崇拜血鬪搶劫的事情，又豈不是與我們以一種暗示，以色列之古代文學作家以殺戮非列斯坦之大衛為英雄。而後來此人實為一犯法之人，并且被逐國外，以了其餘生。雅谷為當時一有名之教主。他曾欺弄伊莎和詐騙他的岳父賴班，因後者想以他醜陋的女兒利亞代替他心愛的美麗的雷却爾以為雅谷的妻子。當時的小說家對於此段狡獪計策亦特別樂於描寫。

愛斯蘭的著名故事耶爾被焚記中對於甚至有礙當時社會制裁之狂暴行為亦極加推崇讚美。有個勇敢的戰士叫加納，他最喜歡與人血鬪。在某次鬪爭的時候他曾殺死了許多人。按照當時的習慣，要停止鬪爭，須有人調解，於是加納就由他的一位聰明朋友名叫耶爾的出任調解，令加納賠償罰金於死者親屬，並且把他逐出法外，遠遣三年。當加納所乘的船正要離岸的時候，他忽然決定不離開愛斯蘭了。按照當時調解的決定，如果加納不肯遠行，他就要聽那被害者的親屬殺死。於是他們終究把他找到而殺掉。雖然在事實上加納是一個犯法的人，而且破壞當時和解所成立的條件，然在說故事的人則都以為加納是一個視死如歸的英雄。至於一般聽眾當然更信為這樣的

了。

明內索塔州之諾斯非而特是一個很小而美麗的城市。其中有兩所很好的大學。多少年前曾發生過楊格和傑姆斯兩弟兄的銀行劫案。在密士失必河流域住的人沒有幾個知道在諾斯非而特城有這兩所大學。而對於這裏有過搶劫的事情，則差不多說起來人人都知道。因為關於這件劫案，報紙上曾廣為傳播，而且有許多專門描寫這搶劫技能的書籍到處銷售。而大學校當然不會有這樣宣傳，也當然沒有這許多人知道了。緣故為何，無非人們對於作奸犯科的事所感覺的興味勝過於按步就班的教育工作罷了。

直到現在人們的生命仍不能脫逃危險。因危險而發生恐懼，其結果不出兩種反應。一種就是畏怯自餒，一種就是勇往直前。每一種都會產生感情上的結果：懦怯是一種不能自制的恐懼，而祇有疾痛慘怛，無復挽救能力，勇敢是一種驚心動魄的決心，以活動的能力而平復其緊張的情緒，使感情上得到一種安逸。凡是勇於處險的當然給生命一種活躍的徵象。罪犯就是能處險而怕死的。由人類社會的進化史上看來，無論在何時期，罪犯的生命終是處在四面受敵之中，因而他反習

於驚嚇而敢冒不韙了。不過從好的方面看，不怕死仍是足以使人崇敬的，但是人們對於罪犯同時亦感覺到一種危險的威脅而要採取積極的手段來對付。

最重要的是因為罪犯足以引起我們對於生命財產危害的恐懼。我們覺得這是足以危及社會的安全。他擾亂我們社會秩序，他使我們不能在完好社會內安心工作而迫我們將有用的時間精力都消磨在防護事業上。所謂文明社會，無非要使社會中每個人能安居樂業，不至憂心惶惶，處處防敵人之侵擾。在初民時代，人們精力時間，多半消耗於此種防禦事業上，近代生活既這樣的複雜，社會的分工制度又發展到這樣地步，每個人都專心於比較專門而精細的事業上。假使有人來作擾亂行為而打擾此種日常工作，大家當然都要覺得不高興；而罪犯就是騷擾此種治安的罪魁。我們因為習於有秩序的生活，所以厭惡秩序的紊亂。因為習於文化社會，所以對於回復野蠻時代的罪犯行為在心理上就覺得不痛快。

但是罪犯並不一定使每個人都直接受到損害，那麼我們為什麼要反對他的反社會行為呢？這裏有兩種可能的解答。看從前哈默到阿蘇拉司國去滅絕猶太人的時候，穆凱曾送信給皇后伊

脫說：『你不要以為你和其他猶太人不同，能够比較容易逃出皇宮。』因她既是被恨民族中之一份子，當然哈默的行爲也可以及於她的身上。就是強盜一類的罪犯既是對有秩序的社會宣戰，我們當然不能相信那一個人能特別免於蹂躪。雖然強盜不至於侵犯一切所有的人，而對此種危險卻人人有遇到的可能。

再則因爲我們同情於團體中被害的人，所以對於罪犯的行爲要起一種反抗。科雷說：『我們明瞭犯罪的行爲或者我們以爲我們是明瞭的，那我們對於這種行爲就會發生反感或有敵意的情緒……假如有人打了旁人而且劫了他的東西，不論是否報仇，我們可以想像得出那侵犯者的心理是怎樣。他這種動機就活躍在我們思想上，好像我們自己要做這種行爲一樣，馬上就起了良心責備。』一方面同情於被害人，一方面發生良心上的作用，這都是有組織的社會生活的產物，可以引起我們一種反感，使我們自己體會到這種損害。不過要是被害的人不是自己團體中的份子，那就不會覺得有這種反感。譬如在美國某城裏意大利人區域內，發生一件血鬪案，仇殺了一個意大利人，或在倫敦白教堂區域內有強人殺死了一個印度下級婦女，也許會使我們注意或驚惶，但

決不至使我們對於己身發生恐懼。反過來，我們不說謀殺而舉一個例，如很常見的竊盜事件。這在都市中是無一晚沒有的，那就人人不敢擔保在他閉門高臥之後，他的家在破曉以前是否不至同樣遭劫。因為祇要你干涉竊賊所作的犯罪事件，他就可以隨時施以強暴，所以這對於每一家都有真實的危險性存在。

我們對於犯罪的興趣是否多少與我們對於叛徒的興趣有關？為什麼幼力比底斯描寫的波羅曼西亞司和密爾登描寫的塞坦以及哥德所描寫的浮士德能够抓住我們的理想？因為他們都是反對神道萬能的叛徒。他們都有極堅強的個性，高尚的智識，而敢不屈於某種刑罰。這悲劇中所示那種勇不顧身反抗強權的行爲，使我們對塞坦和浮士德兩個角色反引起了羨慕的心理。這緣故何在呢？是不是因為他們膽大冒險，毫不顧慮以後的結果？是不是因為我們羨慕強暴或勇敢？豈非還是因為那些有見解的性格，那種高貴的勇敢，和毫無顧忌的行爲聯合一起以作反抗權威的企圖？人類沒有強力來壓制其個性創造力與天生好變動的本能，人類是還不會開化，還不會團結成一個服從的團體。社會制裁沒有一種暴力來對付許多人是不會成功的。這種暴力在有些情形

之下對於打破習俗是很有幫助的。有些罪犯是反抗社會制裁的叛徒。在有些地方他們是與那些從社會束縛藩籬中掙扎出來而開闢人類自由新路的天才家相似。在我們中間有不少這樣的叛徒，對於罪犯和那已成立的權威的挑戰行爲而會給與同情響應的。

罪犯與科學關係

自從科學發達以來，有許多科學如生物學、心理學、精神病理學、社會學等，對於人類行爲都有相當的貢獻。於是對於犯罪和罪犯亦漸發生科學上關係。除了因奇異尚勇和那恐懼心理所引起的興趣以外，又增加了一種好奇的心理，想知道所以發生那種反社會行爲的原因，並且因明瞭原因於是對待罪犯有了更革命性而更有趣味的種種新試驗。所以使那有科學頭腦的人和實行家也漸漸注意到這個問題。人類既漸漸的明白無論何種科學都與人類行爲問題有關，於是乃漸注意到犯罪的行爲。醫學家要研究反常心理對於行爲的影響如何，理化家也要被人從試驗室裏請出來去分析那炸彈的質料，爲的要決定那被控的人是否犯罪。化學家要被請來檢查死者的機官以證明所用的毒藥是否足以致死。生理化驗家要請他分析血的成分以便認證之用。現在罪犯都

利用科學方法去犯罪，所以社會也要請科學家去怎樣發現他們犯罪，證明他們犯罪，並且怎樣去對待他們。一個人的社會活動是他個人意志和生活環境的產物。在從前沒有方法解釋而現在是可以解釋的，並且可以用我們智力和希望來做改良罪犯的工作，這在從前都是不可能的事。

甚至於倫理學家與宗教家現在也放棄他們從前玄奧和陳腐的根據而漸覺得罪犯也與他們有關係了。對於解釋罪犯他們也有一部份的責任，並且對於禁止和改良工作方面他們也有點貢獻。

末了還有經濟家和商人也漸覺得罪犯和他們的關係。犯罪的行為常因激於經濟狀況，經濟家對此當然不會盲目的。犯罪既是對於社會有重大的負擔，商人自不能再以為這問題與他們無關，因而現在商人也已明白了這一點。

所以罪犯和他們的犯罪行為現在不再僅是足以引起心理方面的興味而是許多人所認為最緊要的社會問題，是使社會中各個份子種種行業的人都要與以深切的注意。凡問題的大小，犯罪的原因，以及抵抗犯罪，處置罪犯，及禁壓犯罪正本清源的最好方法，都是集中注意於這方面的

社會生活。

以前處置罪犯所用的方法頗有引人注意的魔力，如乘假日當衆行刑。不過現在這種行刑不再公開。還有從前當衆負枷立木椿以及鞭打也可使公衆注意。現在許多國家已經取消這種方法。罪犯都關住在指定處所，很少人能夠去探望。也許牢獄就在我們面前，我們可以常時經過的，但我們很難得進去而且對於內中的事情也不甚知道。平常人對於刑罰上的方法和牠的結果都不甚知道。祇有在他讀到關於那些情形的作品時才會對於現在所用以對待罪犯的方法有點印像。平常對於罪犯終是不大在心上的，對於他們的遭際，我們不明瞭，也常不以爲意。我們可以說他們對於刑罰方法之所以不關心，就因爲那些情形是所謂眼不見，心不在。因此要使一般人注意於監獄改良和刑罰學是非常不易。現在犯罪事情和罪犯仍是衆目昭彰，但很少有人注意到罪犯的遭遇。祇要犯罪不是普遍的事情，人們就以爲很滿足了。

假如我們想，那曾經一度被法院處治的囚犯，我們怎樣待遇他是無關社會福利的一件事情，那我們的設想就錯誤了。他是文化上一種無用的產物，一個「進步的損失。」當他被處刑後而要

走進監獄的時候，公衆福利與我們怎樣待他之間的關涉，或者是較少。但是在平常情況之下，這個囚犯經過了一個時期，要從監獄裏出來而重行踏進社會。爲了他在監獄裏，社會對他或有疏忽，爲了對於他的釋放，或有欠公正，往往他要想對於社會爲自己報仇雪恨。假如他的監禁並沒有悔過的意思，那麼他出監以後一定比進監的時候更頑劣，更狡滑，經驗使他懷恨在心，且因與更精巧的罪犯結合而使他諳熟於犯罪。假如由於他在獄的經驗而變成冷酷殘忍，而並沒有能使他的態度趨於社會化，那麼他對於財產與人的威脅危害要比較以前更大。因此，公衆福利與在獄的罪犯的處置確有密切關係。這處置對於他心智的發展有何功效？他學得了自制的訓練，還是學得了更殘酷的犯罪技巧？他出來後決定要向社會勇往直前，還是徘徊瞻顧？他是被教導成了一個忠實人民，還是一個浪蕩無賴；用新得的勤苦的技術以謀一個適當的生活；或者由國家量才而雇用，還是更壞一點，被一個工頭利用着給他工資低廉的工作？他的家庭對他是否還是維護，還是他被他們拒絕逐出，以致惟一足以幫助他的繩索再不能維繫着他？他往往過分受着壓迫而致沮喪；冷淡殘酷滲入了他的心靈；他因受不公平待遇而感覺精神苦痛。他的心神特質，無人加以研究，瞭解，以使他

成爲善良的人，反而加以不合宜的處置，使他比被判罪刑送監執行的時候，更不適於社會生活。所以，怎樣處置罪犯實與社會有莫大的關係。於是刑罰學就成爲關心社會幸福的人們所最應注意的學問。

一座監獄，人們必得在那裏逗留，等候上帝的選擇！

在那裏，青年與老人，都得永遠屈服於悲慘之命運；

切莫聲張，當人們發現新生的過錯，

那時顯露在清朗的天宇下的大地已被歌唱所震撼。

★

★

★

★

沒有清晨，沒有中午，沒有黃昏，沒有黎明，那兒監獄的門推出了上帝的恩賜；他要諂笑徜徉，負着傷痕。

啊！生命！上帝的恩惠在上，我久已隔絕了；

生命即愛情與一切都是歌唱之鄉。

★
★
★
★
★
★
我明白岩石的肅穆慘冷，與罪人的摧毀悲傷，

熱血與生命，怎能把多年的罪過補償。

我深知，我要忘掉，那罪過的代價！

哦，我將如何歡樂，假如我能知道我所欠的舊賬！

★
★
★
★
★
★
但是永遠，這筆債難於付償；

生命的罪過永不能消逝，如人們的期望。

時間能否抹去了恨，怒，冷酷與熱情？

希望與愛情可否重行建立，在滿長羞愧的地上？

（選自司蒂爾與納爾所著犯人詩鈔）

第一章 定義——什麼是罪？什麼是罪犯？

關於罪和罪犯有許多不確切的言論和思想。究竟這兩個名詞有什麼意義呢？我們使用這兩個名詞時，是否有切貼而精確的命意？能否給牠們以恰當的解釋？我們如不能明瞭「罪」和「罪犯」這兩個名詞的確當意義，那我們便不能估計罪的範圍和罪犯的數量，也不能衡量罪犯的行為爲所加於社會的負擔，也不能研究犯罪的原因，也不能設法使罪犯改過或防止他們犯罪。

【法律上的定義】從法律的立場看來，個人的任何行動如有違犯法律，那便是犯罪，對於法律上所禁止的行爲而爲之，法律上所規定的行爲而不爲，那就是犯罪。殺人和竊盜便是前者的例，對於兒童忽略正當的監護，乃是後者的例。我們要記着在犯罪的統計中，就是按着這項定義的。這項法律上的定義，頗使我們發生種種困難。因爲按此定義，那殺人和駕車的走錯了馬路上左右方向，一樣都是犯罪。雖然一是重罪，一是輕罪，但在法律上，這兩種行動都爲法律所不許的。在進化的社會中，一種行動在昨天並不算犯罪，但今日爲新法律所制定，便可成爲犯罪。按着這個定義則古

羅馬時一句俗語所說：『沒有法律，就沒有犯罪』確是很對。由於這樣一種犯罪觀念，所以在刑罰方面，必須把種種犯罪依照各自的嚴重性而加以區別。因此我們的法律上有些罪名如殺人和叛逆等，因為性質嚴重便稱之為重罪，其他瑣屑的罪名如毆擊和酗酒等，便稱之為輕罪。現行的法律對於這兩者分別得很清楚。不過在現在美國的法律上，這個『重罪』的名詞已失去牠歷史上的意義，因為古時對於重罪總是籍沒家產的；現在這個名詞，只是把有幾種罪用以區別輕罪而已。這後者就是只應處以較輕刑罰的罪，如罰金或監禁於看守所中等。

不久以前，在美國對於酒類飲料的製造和出賣是合法的；但在今日便成為犯罪。這一種行為原可以獲致鉅大的利益，而且也為大眾所容許的；為什麼以前不遭禁止，而在目前卻算是犯罪？此無他，就是因為法律的規定而已。在那幾年之內，人民的好惡並沒有什麼大變動。但懸為禁令以後，酒類的製造和出賣大概比以前認為合法時總要少些。在目前麻醉性的飲料加於社會的損害是否比法律上通過禁止製造和販賣以前的時候還要厲害些，這還是一個疑問。那麼為什麼現在當作犯罪，而以前卻不當作犯罪？這個問題便顯出犯罪的法律定義在社會意義上是不適切了。

【社會學上的定義】 犯罪的法律觀念不能深切適合於正在發展中社會科學的需求，這種認識使幾位犯罪學家如加羅發羅之流，傾向於尋求合於社會意義的『犯罪』定義。加羅發羅想制定他所謂『犯罪在社會學上的定義』，當時他受到意大利的人類學派犯罪學家尤其是羅姆布羅索和斐利的影響。他想尋出一種定義，能指定某種行為是任何文明社會所不能否認爲犯罪，而且應當用刑罰去裁制的。他對於這樣一種行為稱爲『自然犯罪』。詳細研究種種不同時代中所認的犯罪後，要想找出隨時隨地都能認爲有罪的罪，是不可能的。他也考慮到這個問題的難於解答，所以也認爲從這條路去尋找犯罪的解釋是在科學上有缺陷的。於是他就另外尋一條路去研究，就是從事於分析人類的情緒。在分析下，加羅發羅找出了兩種情緒，在任何時期任何民族對這兩種情緒有所干犯，便構成犯罪。那兩種情緒便是『忠誠』和『憐憫』。他又附加一句話，說無論何種犯罪行為總是『損害於社會的』。這些道德上的情緒雖是隨着時代而變遷，而且也因各種民族之不同而有種種的變異，但無論如何，不管牠們的勢力怎樣，也不管牠們所形成的方式怎樣，凡是觸犯了這兩種情緒便構成了『自然犯罪』。在加羅發羅的意想中，以爲犯罪的『自然』

定義也就是『社會學上』定義。

我們把牠詳細的分析來看，加羅發羅的定義是否能滿足社會學上定義的規律？他所謂『自然』究竟是什麼意義？如果他所指某種行為所違反的情緒是在人類天性中具着生物學上的基礎，那又如何可稱之為『社會意義』的定義？如果我們所搜求的社會意義的犯罪定義，是基於理想和情緒的定義，那麼理想和情緒便有時稱為『社會心情』的一部分，所以我們必須要考慮到社會的信仰和標準，姑無論這種信仰和標準是怎樣產生或從獸性本能中孳生出來的，或從社會風俗習慣中孳生出來的都可不必問牠。況且在人類發展的許多年代中對於『損害』還沒有客觀的標準。所以社會學上的犯罪定義似乎不能如加羅發羅所說的，犯罪確是有害於社會。我們不要說犯罪是違反元始和普遍人類情緒的行為，也不要說犯罪是損害社會的行為，我們祇能說牠是社會中有勢力推行他們信仰的團體所認為有害於社會的行為。這種團體所以信仰某種行為是有害的，有時因為牠觸犯了忠誠和慈善的情緒，但常常卻也爲了別的原因。我們不必注意那違反本能情緒如忠誠慈善等犯罪觀念的起源，但我們應該知道牠的原因是由於（一）團體畏懼

牠的損害，（二）是由於支配階級希望有社會保障以免社會標準橫被破壞，這些標準就是產生（三）於一種具保護性的道德面具，如羅斯氏所稱的『二元倫理』。

這定義的重要因素就是（一）信仰某種行為是妨害社會的。（二）由一個勢力的團體採用某種刑罰來實現他們的信仰。這定義並不以為這種信仰發生於什麼特殊途徑。這信仰或許是人類天性中某幾種固有傾向的結果，或許是導因於種族或人民經驗中的風俗，習慣，禁例，理想，觀念等的結果。因為信仰是社會經驗的結果中的一部分，而且也因為信仰是社會制裁的工具，所以這個定義可以確切地說牠是社會學上的定義。

若說『所禁止的事物是有害的』，這種信仰有時許是真確，有時卻未必見得。這種問題沒有科學上的基礎，是不能解決的。

而且關於認某種行為有害於社會的信仰之如何發生，此問題在實際上並不重要。有幾樁事件中，把一種行為當作犯罪是爲了觸犯憐憫和忠誠的情緒；而在有幾樁事件，這樣的觸犯並不是主動的原因。例如在野蠻社會中有人干犯了某項禁例，便會招致團體的懲罰，那當然和觸犯上述

的情緒無關。否則，翁尼脫沙的國王不必爲了怕死而離棄他的王宮，並且不必把他一個奴隸去當他面前執行死刑。在原始部落內，有許多禁例如經觸犯，便處死刑。大部分的禁例都是因爲怕對於私人或團體發生不良的結果而制定的，所以要厲行禁例的主要動機，就是因爲人們以爲破壞了這種禁例便有害於社會。

還有，對於一種行爲之認爲有害，可以由全體人民或由團體中握着優越勢力的一部分人來實現這種信仰。如果社會中每一份子實際上都持着這種信仰的時候，那麼除了少數的情形之外，大概祇要用道德上的裁制就可以了。團體中的習慣可以決定人的行爲。只有對於這種習慣有特殊的破壞，纔需要積極的刑罰方法。原始民族中大多數的禁例，便是由這種方法來施行的。破壞的人要親自受巫術或神道的刑罰。但如果他的行爲危及了他人，尤其是他的行爲如被認爲危及整個團體，這樣他就要遭毀滅，常常連他的家族和財產也要一同毀滅。在另一方面，如果一個社會是分爲幾個階級的，那統治階級的「信仰」便可決定何種行爲是犯罪，和決定用何種刑罰去處治這種行爲。在有一個時期，這統治階級是屬年高的人，在有一時期是屬男子，或是戰勝者，或是操着

經濟權的階級，有時亦許是宗教階級。在這樣的統治之下，那些比較沒有勢力的階級有時或許不信那種行爲足以危害到他們自己或他們的團體，可是那統治階級能強迫推行他們的信仰。因此，這可注意之點就是，凡有權力能推行他們所信仰的團體，可以規定何種行爲是有罪的。這種原則的應用，我們在原始社會，和文明社會中都可以看得到。在所謂文明社會中，逃奴法令，兒童勞働法，和禁酒法律等都是上述原則的表徵。

【犯罪和不道德的關係】 法律上所謂「犯罪」和道德上所謂「過端」這條界線是彎曲而不規則的。這是依着各時期的信仰，依着一個民族道德發展所達到的階段，依着大多數人所承認鑒定的分析程度而有所差異。大多數的犯罪都是認爲不道德的。在普通的情形下殺了人，不但不是犯罪而且也是不道德的；但一個人如爲了自衛的緣故殺了人，或是在戰爭中殺了一人，這種行爲在大多數人看來以爲是合於道德的行爲。說謊是不道德的；但在法律上這不算是犯罪，只要不是發誓時說謊致犯妄誓僞證之罪便不負責任。過端會有人作這樣解釋：就是一種破壞了自然律因而損害個人自身的行爲。至對於別人，就是有影響，也祇是間接的，不過實際上有幾種過端和不

道德卻影響到別人而且是有損害的。例如，飲酒無度是一種過端，然而平常酒徒的家族就會受到痛苦，而且常時他的隣人也會受侵擾。所以罪和過端之間的區別並不在過端只影響於犯過人的自身，實在是因社會還沒有十分承認這種行爲是怎樣貽害於社會而去採取積極的禁遏方法。對於不道德的行爲或稱過端，社會只依靠間接的方法去裁制，如社會的排斥，褫奪社會地位，良心責備，以及受旁人的尊重和輕蔑等。

再有社會對於一種行爲重要與否的判斷，正可以說明爲什麼有時一種行爲會視爲犯罪，而以後卻又不視爲犯罪。當人們以爲稍微失敬於父母就足以危害社會的時候，就很可以定一項法律來載明：『凡是咒罵父母的人，就得處死。』哈謨拉彼的法典曾有規定『如有人毆打他的父親，就應斫去他的雙手。』在今日這樣一個兒子固然是被人視爲忘恩負義的人，但上述的那種刑罰卻不會加諸他的身上，在美國許多州內亦並不認爲他是罪犯。在另一方面，有幾樁事情在另一時期，或在別的民族，視爲無關緊要的事，或只把牠當作一種不道德的事，而現在卻成爲犯罪了。例如舊約聖經中所述的有幾個神長，他們不祇有一個妻子，就是在現在有許多地方的人也不祇有一

個妻子。這種風俗，在以前甚至還不當牠是不道德行爲。但在今日文明社會中一個人同時有一個以上的妻子便構成了重婚罪。

並且，要證明道德和犯罪是隨着社會的發展而變遷，我們可以援引有幾項罪名來證實這些罪名是只能在商業組織完密的地方如歐西各國纔能發生的。譬如開空頭支票使人到未有存款的銀行中去取款，這事在沒有銀行制度不用支票來支付的地方，就辦不到。在農人的菜園中偷摘一只蘋果，那不過是一種幼童的惡作劇；但一個兒童要是在城市中的水菓攤上偷拿一只蘋果，那他就去受少年法院的審判了。

【犯罪和宗教上的罪愆】 從前宗教和犯罪的關係比今日要密切得多。那時相信團體和個人的福利是緊靠着部落中神道，無論一個或許多的；庇護由於這種觀念便產生出一種信仰，就是相信無論何種行爲凡是觸犯了神道，便觸犯了社會。所以不虔敬的舉動或褻瀆神器的行爲便成爲犯罪；後來，甚至把那認爲異端邪教的，也當作犯罪。這就是因爲他們信仰那些行爲對於團體的福利是有危害的，因此用嚴厲的刑罰來禁止，阻遏。哈謨拉彼的法典大概是成立在耶穌紀元以前

第三「千年」的後半期；在那法典中曾規定：「一個歸依神道而不住在尼庵內的婦女，要是開設了一家酒店或到酒店裏去飲酒，應當把這婦女焚死。」同樣，在聖經中所載雷維提克斯立法裏，我們也看到一項法律上載：「無論那個祭司的女兒如犯了淫蕩而玷污了自己，她就陷她的父親於不潔；這種女人就應當拿火來把她焚死。」這就是證明犯罪含有宗教上的基礎。不但如此，那時的宗教還有一項教令說：「你再不要容忍一個行巫術的人讓他活着。」

上面所引的幾件例證不過是表示古代立法中把有許多宗教罪愆都定為法律上的犯罪。我們現在對違犯宗教的行爲和其他類似的行爲，都稱之為罪愆，因為在社會發展的過程中，我們已經把宗教和國家分開，我們並不覺得每一椿罪愆都是觸犯社會團體的犯罪。在今日大多數文明社會中，信奉邪教固或許會使一個人和有組織的宗教團體失去了聯絡，但決不會被人當作犯法的行爲。不過有幾種罪愆確是仍舊列在犯罪種類之內的。例如公開的毀謗神道，褻瀆神聖，和擾亂宗教集會等，都是要受法律懲治的。但現在把這些行爲當作犯罪，卻並不是爲了宗教上的罪愆，是因為牠們干犯了一般人所服膺的理論就是大家所信的宗教信仰自由是民治主義的基礎。

在另一方面，有幾樁犯罪卻並不被人當作宗教上的罪愆。我們如用『犯罪』這個名詞來包括應受恰當刑罰的種種行爲或過失，我們還可以援引一項事實來作這後一種情形的例證，就是在有幾種宗教中，在星期日捕魚視爲罪愆，而在規定季節之外，捕魚卻並不當作罪愆；雖然依照法律，是後述的行爲應當處罰，而前述的行爲不當處罰。

【罪的分類】關於罪的分類已經有過好幾種方法；這是隨着一個民族所達到的社會發展階級而變異，也隨着各種社會利益的認定而有所更張；政府的組織，便是爲了要保護那種社會利益。

在社會學興起之前，大多數的分類方法一向是以法律上的理由來做基礎的。也有時根據於行爲的性質來分類的。例如把所有的殺人罪歸入一類，把所有的竊盜罪歸入一類。也有時是按着審問罪犯時所採取的手續，或按着科加於罪犯的刑罰來分類的。所以一向對於罪的分類不是說是根據於法律的，或便是說根據於功用的。其實這兩種都是法律上的分類；所謂法律的分類，就是根據於犯罪行爲的性質，功用的分類，就是根據於刑罰所得的結果。

在刑法的演進中，對於犯罪的分類漸漸只認有兩類或三類。在英國的普通法中犯罪的分類承認有三類：（一）叛逆，（二）重罪，（三）輕罪。本來叛逆包括在重罪之內，但漸漸的一般人卻把叛逆認作重罪中的特殊一類。原先，重罪我們都知道是一種不能彌補的罪。輕罪是認為比較不甚嚴重而輕於重罪的罪。這樣的分類在大多數文明國家的法律中都可以見到。在美國大多數州中，除了盧伊西安那州之外，刑法都模仿着英國的普通法，而把犯罪分做叛逆，重罪和輕罪三類。在大多數各州中，犯罪的嚴重性是由刑罰表示出來的。古典派學說按罪的輕重而處以適當的刑罰就反映在這種分類之中。

重罪是處以死刑或徒刑，或徒刑併科罰金。輕罪是處以徒刑或罰金，或徒刑併科罰金。徒刑時期的長短和罰金數量的大小，是按着犯罪的輕重而酌量辦理。

在法律的進展中，有許多事情以前當作犯罪的，現在卻當作侵權行為，或當作請求賠償損失的民事訴訟。一方面有幾種重罪已變成了輕罪，一方面有幾種輕罪卻被法律制定為重罪。所有這種變遷，都視社會對於這類行為的損害如何判斷和阻止這類行為的適當方法如何採取而有所

更張。

因為對於社會方面有更詳細研究的發展，所以對於犯罪的問題也更加精密地注意了。這樣一種研究可以使社會學上的犯罪定義有造成的可能。而且也使人覺得亟應以社會的近代學識來作基礎，而把犯罪重行分類。由於這種學識的啓示，就使人了然犯罪問題就是社會問題，犯罪行為就是社會生活中的一種現象。至於我們要考慮怎樣去對付犯罪罪犯，那我們必須注意到人類的天性動機，志趣習慣，以及由社會中所產生的風俗，和社會方面的工具等。

想到罪的問題和罪的分類，就有一個疑問發生；就是罪和社會勢力相關涉的地方究在那裏？所謂社會勢力，就是指在社會中活動的一切勢力，用法律上的計畫把犯罪來分類，所注意的是受犯罪所威脅的那些利益；但這些利益認為祇是個人方面的利益。現在因社會學的進步，人們漸漸知道個人的權利或需求是從社會關係中產生出來，因此個人的利益也就成爲社會的利益。所以把犯罪來分類的時候必須注意到那些由犯罪所威脅的社會利益。

社會利益會有各種不同的分類法。斯毛爾氏曾提出六大類，基本的社會利益，那就是健康，財

富，社交，知識，美觀和正義。他根據這幾種利益來說明人類一切的活動。雖然斯毛爾氏並沒有討論到犯罪和這些利益的關係，但我們不難看到種種社會計畫之如何用刑罰方法來控制人類的行為，是多少在保護這些利益，使不致被那種行為所威脅的企圖上有密切的關係。

社會利益和犯罪的遏制問題更有密切的關係，這種理論是羅斯科龐德所闡發的。他的理論顯然是由他研究保持社會安寧的法律政策所造成的，所以對於有幾種不受法律保護的利益就不會顧及。這就是說他這種理論是建立在認「法律上的現象就是社會上的現象。」而且他的理論是由於下述一種信仰所造成的。他信仰：「……從法理學上，從與社會制裁有關係的科學上，或從以政治組織的力量來改良社會的方法上看來，個人利益的確可以說是社會的利益，而且從這樣的事實中可以得到牠們在科學上的意義。」這種利益他分成有下列幾類：（一）關於全體安寧的利益，（二）關於社會組織安全的利益，（三）關於一般道德的利益，（四）關於保存社會富源的利益，（五）關於全體進化的利益，（六）關於個人生活的利益。

在第一類之下，他把關於一般安寧的利益，一般康健的利益，和平和公眾秩序的利益，獲得物

安全的利益，和業務上安全的利益，都歸入在內。在第二類之下，他舉出關於家庭組織安全的利益，宗教組織安全的利益，以及政治組織安全的利益。在第三類之下，他把所有對那些觸犯某時期社會中個人團體道德情緒的行爲或品行作反抗的社會要求都歸入在內；要想保持上面所述的安
全，他覺得全在法律政策上去對抗不忠實，不廉潔，賭博和其他有不道德傾向的事情。在保護社會富源的社會利益之下，他把不要暴殄天物的需求，和對孤苦無靠，殘缺不全，以及有罪的人須加以訓練，保障和改善的需求，都歸入在內。美國的法律，承認上述的各種利益。所以近時制定的法律，也規定殘傷的人使其有恢復的機會。在全體進化的社會利益之下，他把經濟發達的利益，政治發達的利益，和文化發達的利益都歸納在內。在最後的那項利益之下，他又分做兩種不同的方式：（甲）要求個人的願望不能任意受制於他人的願望；（乙）在種種約束之下和由於他人所請求的法律上執行之下，應使個人有保留人類生存權利的可能。

從社會學上看來，上述各類的利益多少已被社會所認識；無論何種行爲若有危害於這些利益的實現，立刻就要用遏止方法來制裁。因此，要體會我們所稱爲犯罪和這種利益分類的關係，是

並不困難的。在一方面，法律表顯了統治階級的願望，來保障這些基本社會利益的完整。道德和習俗上的禁例，又是表示以社會制裁來防護這些利益的另一方面。現在我們既了然於社會利益是由社會用各種制裁方法如刑罰，道德約束，和習俗禁止等來防衛和把持，則我們對於犯罪究應分成幾類呢？

(一) 侵害財產罪——侵害財產罪，一部分是關於一般安寧的利益，一部分是關於私人福利的團體利益，一部分是關於社會組織安全的社會利益。歷史上對侵害私人財產罪，向來把牠當作一種個人的事情；所以被侵害的人對於侵犯者儘可以盡他的力量去自行報復；但不久有人察覺了這樁事情也是於社會有關的。因為單獨的個人或許不能奪回已失的財產或得到損失的賠償。而且就是他可靠了自己親屬來幫助，但這是會引起族鬪的；族鬪就要危害全體的安寧。因此團體便插手干預這事，並且曾想出幾種辦法來遏止這種行爲。其後因商業發達以及各種經濟策略的發明，於是侵害財產罪的範圍也加擴大，而保護和壓制的方法也隨之層出不窮。

(二) 擾亂公眾治安或公眾秩序罪——叛逆賣國，犯上作亂，擾亂公眾治安或破壞秩序的行

爲，這些罪狀一方面是因爲人們需要全體的安寧而發生，一方面是因爲人們需要社會組織的穩固而發生。當人們很清楚的觀察到只有在團體的穩定中才能保證他個人安全的時候，於是團體的安穩便成爲最重要的事情。無論何種行爲，祇要危害於團體的安謐和社會所設的秩序，就要定爲有罪，而要審量用適當的刑罰來處治。現在因爲社會生活日趨複雜，於是有許多行爲都被視爲危害安寧，而失去了法律保障。

(三) 牴觸宗教罪——在早期社會中，這一類罪的起源是由於大家感覺到觸犯神明的行爲足以威脅全體的安寧。在原始民族中，神道和社會福利的關係是十分密切，他們以爲無論何種干犯神道的行爲，便會威脅於全團體的福利。原始的宗教儀式是常被人視爲人羣和神道間親睦往還的方法。人和神道都是屬於同一血統的團體，這就是說他們是有親屬關係的。如果有饑荒，疫癘，戰爭的災害，或其他的禍殃降臨到這團體的頭上時，那就是神道震怒的徵象。有時神道和他的人世間同伴的親誼可以用一頓祭餐來恢復，但常時只把干犯神怒的人自身來做祭祀品就可。有時爲消弭這種不虔敬的事件，不但把干犯的人自身毀滅了，甚至連他的全體親屬也都要遭毀滅，靡

德說：『把不虔敬的干犯的人犧牲了，因為他侮辱了神道；把不虔敬的干犯的人從團體中驅逐出去，因為這人存留在團體中會使神道的震怒有延及同伴的戒懼；這兩種現象至少有一部分是死刑和驅逐法外的根源。』後來對於觸犯神道和災害殃及團體的關係，雖視為不很密切；但有許多地方，卻仍舊有人迷信着，以為不恭敬神道對於全體的安寧是要發生危險的。

並且除了那種對於不虔敬行為所產生社會結果的恐懼外，無論在原始社會或近代社會對於風俗和傳統的習慣也是很被人重視的。一般人都覺得不虔敬的行為足以威脅到那些受人崇敬的組織，如教會等，所以那種行為是應當處以刑罰的。當宗教組織把牠們自己列為和道德相輔而行的時候，社會因為注重道德的關係遂把侮辱宗教的行為也定為犯罪了。

(四)妨害家庭罪——這一類的罪不但包括重婚，侵占財產，和諸如此類的罪，並且那些誘拐，私生子女，通姦，對兒童的忽視，背棄家庭，不顧扶養，和賣淫等等，也都包含在內。社會漸漸覺察到家族組織對社會利益有關係的時候，無論何種行為危害了家庭安全便可成爲有罪，至於有幾種關於兩性的行為，是否應當認爲犯罪或只能當作過端？那就有不同的意見。要解決這個問題，須看那

幾種行爲是否有關於社會利益，有時大家認爲兩性道德上的過端，是只關係於犯這種過端的一個人或幾個人的事情。但一種行爲要是影響家族組織中的社會利益，或個人範圍中的社會利益，而被一般人認爲有害於這些利益的時候，社會就把這種行爲定爲犯罪。這所以社會在覺察到社會上有幾種權利爲賣淫或酷飲所危害時，就要把這類行爲懸爲厲禁。所以婦女勞動在某種時期某種情形下有礙她們對於家庭的適當照顧時，也就要用刑罰來禁止。在以前，一個男子遺棄他的妻子和兒女是不受刑事處分的；但在今日他如有了這種行爲，就要受刑罰。姦淫是早就成爲一種可以處刑的行爲，此中理由一部分是因爲社會覺察到這種行爲足以危害社會中一種基本組織的緣故。

(五) 違犯道德罪——有幾種道德情緒是在人類社會史中發展出來的。至於怎樣發展，因爲和我們現在所討論的沒有關係，姑置不論。有幾種道德情緒成爲全體人羣的利益，因此如對之有越規的行爲，就要定爲犯罪。有人覺得這些情緒的保障，需要刑罰方法來積極保護是非常重要的。例如和近親或近親的某幾等親屬同居，以及姦姦等，在雷維提克斯的法典中都是禁止的。

在今日有幾國的法律書籍中，可以翻出禁止男扮女裝或女扮男裝的規定；這理由一部分也因為社會對於一般道德注意的緣故。有幾個城市，規定凡是到海濱或江濱出浴的人在到場或離場的途中必須在浴衣上蒙上一件衣服；這項規定也由於顧及上述同樣的社會利益而發生的。再有禁止在郵件中附寄猥褻物件的規定，戲院中表演的規程，獲獎比賽的規程，以及目的在阻止破壞公衆道德的一切法律，都是導源於同樣的社會理由。無論何時，社會發覺了一般道德中的社會利益有被某種行爲威脅的時候，就要設法把這類行爲定爲犯罪。

(六) 違犯保存社會富源罪——當社會的自我意識很顯著的時候，不但對威脅社會當前利益的行爲要遭禁阻，就是對牠的將來福利有危害的行爲也要禁止，所以對於那些浪耗富源的人必要科以刑罰。因此把這類行爲便定爲犯罪行爲。這種社會利益可以在下面所禁止的種種行爲表露出來：如禁止森林中未成熟樹木的斫伐，禁止季節外的捕魚或其他消遣，禁止浪費灌溉溝渠中的水，禁止浪費天然的煤氣和油類，以及諸如此類的行爲。

對於兒童的忽略，無論是屬健康方面，或屬道德訓練方面，都足以構成了一種

近代所制定的罪；這種趨勢也是從上述同類的社會利益中產生出來的。凡是違犯公眾健康的罪，例如破壞船舶的檢疫，反對醫治兒童的疾病，導引未成年人的犯罪等，都是屬於這一類。這些行爲有幾種是從其他的社會利益中發生的，諸如有關一般道德的利益，有關家庭的安全，有關個人生活，有關社會利益，社會一部分也爲了種族將來的利益，而把這一類的行爲列爲犯罪。這是無疑的，慢慢地還會把目前並不當作危害於社會福利的種種行爲，在將來使之加入於犯罪行爲的種類中去。

所以由於各種基本生活狀態中社會利益的認定，便有種種的禁令和刑罰加諸於那些被認爲有害於這類利益的行爲上，這些行爲我們就叫做犯罪。犯罪行爲的所以成爲犯罪行爲，在以前無非是因爲大眾所承認，和從古以來就是這樣定當的。而這些理由並不充分。近來承認犯罪行爲的所以成立，是因爲違抗了社會利益的緣故。這樣的說明也可以使我們明了犯罪之所以因時代和民族的不同而有所變遷的道理，無論什麼時候，如果社會對於以前所認爲有危害衆所承認利益的行爲，相信牠現在對那種利益的確不再有什麼危害時，就停止去刑罰牠。反過來講，如果社會

對於以前所認為無損於人羣福利的行為現在覺得牠的確對人羣福利中所涵蓄的某種利益有所危害時，就要用方法來遏制牠，而且這種行為也就成了犯罪的行為。所以，犯罪是一種變遷不定的觀念，是因人類社會的發展而有所出入；這就是說，是根據於估據公衆思想的那些根本利益而有所轉移的。

第二章 犯罪的範圍和犯罪的耗費

犯罪的問題究竟怎樣嚴重？在數量上我們有無何種估計？所犯的罪究竟有多少不同的種類？其中那一種是最嚴重？如果我們對於上述種種問題稍有一點解答的把握，那末，我們對於社會反抗犯罪的努力便可比較容易了解，而且對於犯罪問題的重要也比較容易估計。縱使我們不能說出社會因反抗犯罪究竟耗費了多少金錢，但我們已知道現在到處有着刑事法庭，而這些法庭的任務，就是用來對付犯罪的。或者我們可以試用統計學上名辭來說明這個問題，就使我們所得的數字不能滿足我們的願望，但這也是值得我們努力的事。

我們應當預先告知研究這個問題的人，就是目前要得到精確的犯罪統計，是不可能的。美國對於這件事情，尤其是落在人家的後面。在美國可借重的唯一統計，只有美國成年犯和未成年犯十年一次調查後所公佈的專冊。可是我們所希望有的報告事項，在這書內所回答的，還不到半數。此外便是國內有幾個城市關於犯罪問題的研究，多少也能給我們一些線索。只有極少幾州曾搜

集有全州的統計材料，但無論如何，從這各種的材料裏面，我們也可以得些籠統的概念，如關於「犯罪的範圍耗費」關於最常犯的罪；關於罪犯如何因年齡、性別、職業、國別、教育、季節和社會情形之不同而有變異；關於社會怎樣去對抗反社會性的行爲，以及關於犯罪的數量是趨於增加或趨於減少——總而言之，就是今日社會的犯罪現象究竟如何。

在有幾個歐洲國家中，卻能得到些比較確切的知識。例如德國在歐戰之前，關於犯罪和罪犯的材料有極好的統計。此外我們在英國也可以找到詳明精確的研究材料。

在美國——罪犯所犯的罪在美國究竟有多少種類，竟沒有精確的統計；就是對於一種特殊的罪如殺人罪，也沒有確切的記錄。據戶口調查上所示，只有犯殺人罪，而監禁在美國各種監獄的人數，在一九一〇年送進刑事機關和感化院的三〇四一一犯侵害個人罪的人，中有九六七人是犯重的殺人罪，一九三五是犯輕的殺人罪。

在這項調查中，犯比較嚴重罪而受監禁的數字，是我們所注意的。這項戶口報告所研究的，不是犯殺人罪的監禁數，並且還從其死亡統計中，檢出死亡登記處內所載的殺人犯統計。佔有美

國全部戶口百分之五—的那些州中，在一九一〇年所報告的殺人犯總數有二、一三三人，但因犯殺人罪而處監禁的總數只有七一九人，約占所報告的殺人犯數目中三分之一。

遠謀保險公司的荷夫曼氏曾對美國二十八個城市的兇手加以研究。在這二十八個城市之內，他發現了在一九一一年到一九一五年之間的比率，是每十萬人口中的八·一；在一九一六年到一九二〇年是八·五；在一九二一年是九·三。

倫敦的巴齊爾托姆普松爵士在一篇新近的著作中說，根據美國律師公會的報告，在美國每一二〇〇〇人中有一人是謀殺的犧牲者，而謀殺者也有同樣的數目。

在大不列顛的比例數，是六三四、六三五人中有一人。最近三年來，在大不列顛平均每年有七四人犯殺人罪，其中不會被人偵察出來的，每年只有五個人。

在一九〇八年，最高法院院長塔夫特氏在紐約城威斯康星法院有一次演說講起，從一八八五年以來，美國曾有一三一、九五一一個暗殺犯和殺人犯。在這些殺人犯之中，只有二、二八六人是執行死刑的。

我們再看其他種種犯罪，我們還發現一種特殊的情形。在某一年之內，有五十萬個男女和兒童拘禁在國內監獄和改過機關內。這個數目，還不是一種精密的計數，因為還有許多罪犯逃避了監禁和定罪。雖然如此，但就此為根據，美國每二百人中每年已有一人被送到大小監獄中去。此外送到法院審問而開釋的人，交清罰款的人，受展緩刑期的人，或受緩刑處分的人等，還不計在內。這裏還應說明一句，就是這五十萬罪犯中的大多數，是送進較小的刑事機關如郡監獄之類去的。從刑事機關中放出來的人，只有百分之六被送入所謂『高等罪犯機關』中去。算到一九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的七年中，有二十五萬人在得特拉特被捕。在一九〇九年共有一四七〇一九人在馬薩諸塞州被捕，此中有九〇〇五〇人是犯了酗酒罪，五六四六九人犯了其他的罪。

在英國——一九〇九年所刊行的藍皮書內所載，在英格蘭和韋爾斯受審問的那些明顯可起訴的犯罪，其中有謀殺和其他侵害他人的罪，用強暴手段或不用強暴手段所侵害財產的罪，犯偷竊的罪，犯偽造的罪，還有犯其他等等的罪，一共有六一三八一人。再有『不足起訴的犯罪』，這個名詞在英國又分為兩類，一類是含犯罪性質的罪，一類是不含犯罪性質的罪；前者包括毆擊，虐待

牲畜，惡意的危害，非法的占有，和其他各種各式的罪，後者包括違犯初等教育法令的行爲，酗酒，違犯公路法令，違犯衛生法律，違犯警察規程，和游蕩。這類不足起訴的犯罪，在英國共有六八五、五七四人，其中有二一〇、〇二四人是犯酗酒罪。

據荷布豪斯和布羅克衛說，一九一三到一九一四年之前五年內，英國人口中每十萬人裏有四三七·五個囚犯；在一九一八到一九一九年的前五年內，是一五七·四人；一九一九年到一九二〇年的一年內，是九八·四人；一九二〇年到一九二一年的一年內，是一一六·七人。這數字所指示的，只是囚犯的比率，並不是犯罪的比率。

在德國——在大戰以前，德國對於犯罪的皇家統計是非常優良可靠的。在一九〇三年，有五〇、二一九個少年犯定了罪。其中差不多有五分之四的人還是初次進入罪犯的世界。在一九〇九年，有七九七、一一二件行爲被德帝國的法院所處置，而認爲犯罪或違反禁令。拿這項數字來當作德國犯罪範圍的標示，比在美國和英國所提出的數字要可靠些，因爲德國所根據的並不在定罪，而在於審理。照阿沙芬堡所解釋的，這七九八、〇〇〇的數目，實在離犯罪行爲的真實數目還差得

很遠。這些祇是在法庭之前提出的犯罪行為，其作惡的人都是有嫌疑可指者，此外許多竊盜行為，以及數目較少而性質非常嚴重的謀殺行為，都因找不到證據，無從進行刑事訴訟，祇得把這些犯罪付之闕如了。

在一九〇九年，德國有二四八、六四八件竊盜，舞弊，和侵占公款的案子。有一年，在德國有八八五六個十四歲以下的兒童成爲駭人聽聞毆擊事件的犧牲者。這也還不到實在的數目，因爲法庭上對犯罪行為，就是牽及到幾個兒童，也祇當一件單獨的案件。

美國是世界上犯罪最多的國家——據所有能够得到的數字所表示，美國在犯罪這件事上是有並不爲人所妒羨的優勢。如果我們把美國所能提出的數字和英國所能提出的數字來比較一下，或再進一步和歐洲大陸上所能提出的數字來比較，便可顯出美國的犯罪率是比較高的多。至少在歐戰之前是呈露着這種局面；至於美國和大不列顛之間，直到現在還是如此。

據福斯提克氏說，芝加哥埠只有倫敦三分之一的大小，在一九一六年間竟有一〇五件謀殺事件，而倫敦在同一年限中只有九件，數量上幾乎是十二與一之比。芝加哥在一九一六年一年中

所發生的謀殺行爲，比倫敦在一九一〇年到一九一四年間所發生的總數還要多。在同年之內，祇有二百五十萬人口的芝加哥卻比合併起來有三千八百萬人口的英格蘭和韋爾斯多了二十件謀殺行爲。在一九一七年，芝加哥所發生的謀殺事件比英格蘭和韋爾斯合起來多十件，比英格蘭和韋爾斯蘇格蘭三部合起來還多四件。在一九一八年，芝加哥比英格蘭和韋爾斯合併起來多十四件謀殺案；在一九一九年，謀殺事件比在倫敦所犯的有六倍之多。

在美國其他城市中，也有同樣的情形。在一九一六年，紐約發生的殺人事件（謀殺與誤殺併在一處）比在同年中倫敦所發生的多六倍；比英格蘭和韋爾斯兩地所發生的只少了十件。如和同樣大小的城市來比較，福斯提克發現格拉斯哥只有三八件謀殺事件，而非列得爾菲亞有二八一件，這是在一九一六年到一九一八年之間的時期。在一九一五年，聖路易發生的殺人事件，在數量上有利物浦的十一倍；在一九一六年有八倍。洛杉磯城只有倫敦十二分之一的大小，在一九一六年所發生的殺人罪比倫敦還多兩件，在一九一七年竟多了十件。俄海俄州的克利夫蘭德只有倫敦十分之一的大小，而在一九一七年有三倍於倫敦的殺人案件，在一九一八年有兩倍的數量。

在一九二〇年竟多至六倍。在一九二〇年，倫敦發生一次的盜劫或意圖盜劫的襲擊，在克利夫蘭德就會有十七件這樣的犯罪。在一九二〇年的起首三個月內，克利夫蘭德所發生的謀殺罪和倫敦在一九二〇年全年所發生的數量一樣。利物浦有克利夫蘭德一倍半大小，在一九一九年祇有一件盜案，而克利夫蘭德卻有三一件；利物浦只有一件謀殺和誤殺，而克利夫蘭德卻有三件。克利夫蘭德發生的盜劫案和意圖盜劫的襲擊案，年年都比英格蘭蘇格蘭韋爾斯三部合起來所發生的要多；如和其他的美國城市比較，克利夫蘭德的記錄並不顯示有何特殊減色的地方。在一九二一年，聖路易有四八一件盜劫案，而克利夫蘭德有二七二件；同時在聖路易所發生的穿窬罪和房屋破壞罪幾乎有兩倍。照芝加哥犯罪委員會所報告，芝加哥在一九一九年有三三〇件謀殺罪，每一百萬居民中占一一〇人；而在大不列顛，每百萬戶口中只占九人，在坎拿大也只有十三人。巴齊爾托姆普松爵士說，在一九二一年，所有坎拿大一切監獄中的囚犯數量和伊利那州的一個感化院中的囚犯數量相同，都是一九三〇人；他這句話是很可靠的。

就是自殺率，美國的也比英國的多了許多。美國在一九二二年度，比率數是每十萬人口中的

一五·七，而在英國的比率只有九。

至於美國何以有較多的犯罪事件？這問題在下一章內當可以得點頭緒。但在這裏也可以說，一部分的理由是因為處置犯罪的方法，在英國與坎拿大是和美國不同的緣故。溫和的刑罰只要不錯誤，似乎比施嚴厲刑罰於少數人，更有儆戒的勢力。

犯罪的耗費

我們對於犯罪的耗費，比對於犯罪的範圍更要茫然無知。關於金錢的耗費，我們祇能作些大概的敘述。

社會對於遏止犯罪，和捕捉罪犯，審問罪犯，監守罪犯的企圖是每一國家奉公守法的人民的經濟負擔，這是沒有疑問的，而且耗費之大，簡直不是大多數人民所能臆測到的。

在美國——美國爲了犯罪的耗費，據一個最近的估計，每一天要費二百五十萬元。有幾州爲了每一個犯重罪的人之定罪手續，其所費也不在一千五百元之下。我們不說因犯罪行爲而犧牲的人，僅說犯罪所加於納稅人的鉅大負擔，可以從社會用法律手續，來保護社會自身的種種企圖

上的耗費，而得到一些大概印象。在一九〇九年，馬薩諸塞州的納稅人單單爲了維持州立的刑事機關，牢獄和改過所，要費用了一百五十五萬六千七百零八元四角五分錢。馬薩諸塞州監獄聯合會的秘書窩楞斯保爾丁對於馬薩諸塞州爲了犯罪所耗費的錢，在一九一〇年發表一次較詳細的報告。他估計對於犯罪的偵察，定罪，處刑所需的錢，要超過爲各種用途所徵收的全部賦稅十分之一。在馬薩諸塞州內，只有教育經費可以和犯罪費用相抗衡。

根據威斯康星州賦稅委員會的報告，在一九二〇年因和犯罪抗爭而耗費納稅人的稅捐，除了改過所州立刑事機關和改過機關的收入以外，還耗費了六百萬元以上。

威斯康星的火政長官估計在一年之內，僅爲了縱火，要使本州損失二十八萬四千零二十五元錢。據紐約州最近一次的統計所示，爲維持州監獄，改過院，普通監獄，紐約城的刑事機關，和看守所等囚犯，在一九二一年要耗用本州八民六百萬元以上的錢。

芝加哥犯罪委員會的秘書估計，由於竊賊的財產損失，在一九一九年內算計起來。這城市內共損失了一千二百萬元以上。芝加哥竊盜問題的嚴重，還可以從竊盜保險率中表示出來。在這城

市中的保險率比美國任何城市都要高些。

據芝加哥犯罪委員會的秘書說，爲了竊賊所支付的保險費數量要多到幾百萬，這對於用私人保護所付的薪水和用警察保護所徵的稅款，還不計在內。他這項陳述是很可靠的。

弗基尼阿州政府的慈善和改過局在一九一五年估計該州納稅人對於犯罪所耗費的錢，達四十四萬零五百二十八元。在一九一四年，俄海俄州的犯罪事件，耗費了該州人民的錢，有八百五十萬元；比一九〇六年所耗費的增加了百分之七十九，而同時人口數祇增加了百分之十·九。各城市和各州對於犯罪的耗費估計，還可以找到許多。或者祇把美國人民對犯罪耗費的一項估計，就可表示這筆鉅款，是差不多因犯罪而虛擲了。國家信託公司的總經理佐頁斯在一九二三年估計美國的直接經濟費用，每年要有三十萬萬元。這裏我們不要疏忽了，這些數字還只是估計；甚至對於城市和各州，我們也沒有幾項精確的數字，而關於全美國的，竟是沒有。

這樣一個鉅大的耗費，在各類犯罪之間是如何分配的呢？關於這個問題，美國戶口調查曾設法解答過。

「我們假定對每一囚犯每天所耗費的錢是相等的，那末把某一天內囚犯的犯罪事項所分配的錢計算起來，就可以大概當作囚犯的維持費和看守費分配狀況的標示。根據這樣一個假定來算，就有百分之二〇·四或全部費用的五分之一是因竊盜罪而耗費的；百分之一·五是因殺人罪而耗費的；百分之六·三是因濫飲的行為而耗費的。」

在德國——在歐戰以前，德國爲了犯罪的耗費，竟不能找到一種數字。但在一九〇九年，竊賊舞弊和挪用公款的行為共有二四六六四八起。這每一事件的損失究竟有多少，我們連大概的數目都不知道。但阿沙芬堡說：「因了侵害財產的犯罪，使國家經濟上擔承一項絕大的損失，這是沒有疑問的。」他還加以解釋說：「從反面講來，也許有人以爲侵占公款所得的銀錢仍舊留在國家之內，對於國家的財富總量仍舊是相同，不過移轉了所有權罷了。但這在民族的繁盛上，不能說是沒有關係的；因爲一個有爲的實業家就這樣被一個不忠實的僱員所毀壞了，而且侵占得來的銀錢，不是花天酒地的浪費掉，便是用在娼妓身上；銀錢既是這樣消極地浪費，就再不能用在繁興國家的途徑上了。我們不必過甚其詞，我們敢說，竊盜和侵占公款得來的錢，將使那些竊賊騙子和他

們的犯罪生活發生了聯係，而且成了牢不可破的鎖連；並且因為金錢得來容易，就易於奢侈浪費，甚至不自然地支持那些依賴竊賊和騙子為生的寄生蟲，如收受贓物的人，娼妓，和下流的作家等等。

阿沙芬堡指出在佛姆斯城兩年之內因毆擊所受嚴重的損失，平均使每人失業了七·三日。『如果我們拿這個數字來衡斷——這實在一些都不誇張的——那在一九〇三年因為這嚴重損害所致的物質上損失，我們可以看到一項驚人的數字。那實在受到法庭上審判的犯罪行為數目，有九萬四千八百八十三件；每一件行行算計牠損失七·三日，那就有六十九萬二千六百四十五·九日的總損失；如把三百天工作日計作一年，那就損失了二千三百零八元。這個數量，就代表每年工作的實在損失，就因為我們那些英雄好漢的緣故。』

犯罪是在增加，還是在減少？

在社會努力於控制罪犯的奮鬥中，社會是否能得勝，這是幾年來一項極嚴重的問題。一般的意見，以為我們雖然費盡心力想控制犯罪，但犯罪的趨向仍舊在增加。只要看對於這個問題比較

嚴正的幾項研究，就能使我們了然於這種情境了。

阿塔爾馬克多那爾在一九一〇年把美國、法國、德國的統計齊集在一處研究，指示出德國在一八八二年到一九〇五年之間犯罪是有所增加的，這項增加泰半因為侵害個人罪的增加；在法國，從一八七三年到一九〇二年之間，如根據定罪的數目來作判斷的基礎，那犯罪的趨勢是平穩的；在英國，從一八五七年到一九〇五年之間，依照所審理的可起訴和不可起訴兩種犯罪事件的數目，和違犯警律事件的數目，那犯罪的趨勢是減少的。『這樣看來，在這時期中，表示犯罪的趨勢，在德國是增加的，在法國是穩定的，在英國是減少的。』

在德國——在歐戰發生不久以前，阿沙芬堡根據於對德國種種統計的嚴密研究而寫到德國的情況時，他以為嚴重的罪是在增加的狀態中。他說：『那是確實的，以前沒有犯過罪的罪犯數量是增加了。在最近二十年中，初次犯罪的罪犯數量在一九〇〇那一年是最低的數量。但不幸得很，這次減少是很不多，而且並非絕對的減少，不過按人口的比例減少些罷了……所以從一般的趨勢看來，簡直談不到犯罪減少問題……以犯罪減少的全數計算起來，祇達到可以治罪年齡

的每百萬人中的一人，而且如果我們把各種犯罪分開來看，就是那些絕對的樂觀主義者也不能因初次犯罪數量的假定減少而引為欣慰了……毆擊，爭鬪，舞弊，這三樁初次犯罪的數量和違犯貞潔和禮儀罪的數目，反而可以認為增加的。現在所可以使我們稍感安慰的，只是在這些犯罪事件中，累犯所犯的比較那些初次犯所犯的，要增加得多多，所以大多數罪的較大百分比，是屬於累犯所犯的，而較小的百分比，纔是新犯所犯的。

「這初次犯罪中的未成年人，顯然是更足令人注意。過了六年，短短的一個時期，一個人在第二次科罪時，當然不再是一個未成年的人了。但實際上並不如此，所有少年罪犯中，差不多有五分之一的人數早已曾定過罪了。而且有幾個竟曾受過了六次或六次以上的定罪。這種令人慨歎的事，竟找不到可以比擬的。如果在同時期內，以前並沒有犯過罪的罪犯數量減少了，那我們還可以寬慰自己，把以前犯法的人當他們是由於心理上和生理上缺陷的一部分人。可惜實際上並不如我們的願望，我們只見多少少年罪犯滔滔不絕地跑到刑事法官面前來。這種未成年罪犯增加的意義，為什麼比成年罪犯的增加更嚴重呢？因為每一千少年中，每年有六個人受法庭的處置，而我

們的教育竟無法阻抑這些每年新加入罪犯隊中去的生力軍……因此我們可以說在後一輩中殘忍、疏忽、放縱淫亂的行爲是正在一日千里地蔓延開來，這樣一種結論是無可避免的。」

阿沙芬堡更有一種意見說，照統計上所示，危害於社會的人有驚人的增加，這在成年中此種增加的趨勢，在他着手著述時，似乎已漸趨平穩了。但另一方面，未成年的人或是爲希求幸福或是爲求幸福而失望，因而趨向於犯罪行爲的，卻正在不斷的增長中。事實是這樣嚴重，就是在我們注意到大概第一次犯罪的人時，當然也注意到第三次犯罪或第四次犯罪的人，覺得這些少年要想把他們從不幸的境遇中糾正過來，簡直是永不可得，並且事實上還表示，這樣就是一個青年從清白的身份墮落到犯罪的深淵中，大概只經過一個極短的時期；而德國在大戰前所有的刑罰制度，又不能從泉源上遏抑這正在增長中的犯罪洪流。至大戰以後的德國情形如何，我們現在沒有方法知道。

在英國——在一九〇九年出版的一本英國藍皮書中說，雖然近年來對於兒童的養護加意留神，雖然引用手工的教練，以及一切其他使犯罪減少的訓練方式，但國內犯罪的數量卻在繼續

不斷的增加。

最近對於英國這個問題的一個研究，一直使人討論到一九二一年之末爲止。下面所引該研究中的記載可以表示出英國的情形：

「那是種好現象，在開端我們就能夠說我們監獄人口是在繼續不變地減縮下去。在一八七六年到一八七七之間，當監獄行政開始集中的時候，在地方監獄中每天人口的平均數是很大的，有二萬人在一九一三年到一九一四年的一年度中（大戰發生的前一年）是一四三〇〇人。在一九一八年到一九一九年一年度中（大戰的末年）是七〇〇〇人。在一九二〇年到一九二一年的一年度中是八四〇〇人……我們這裏所報的數字，是只關於地方監獄的；但判決送進罪犯監獄（中央監獄，爲容納較嚴重罪犯之所）的罪犯數量，也表現一種類似的和遞減的趨勢。在罪犯監獄中每日平均的囚犯數，在一八七六年到一八七七年的一年度中是一萬人；如果和一九一三年到一九一四年一年度中的平均數二七〇〇人，和一九一八年到一九一九年一年度中的平均數一二〇〇人，和一九二〇年到一九二一年一年度中的一四〇〇人比較起來，一萬的數量確

是很大的。所以去年的獄中囚犯數，大大地縮減，要比四十年以前的數量減少到三分之一還不止。」

「雖然審理方面不足起訴的案件是絕對的增加，但以人口數的比例來觀察，那一九一三年的數量和一八五七年的數量是大約相同的。」

「當我們回過頭來看那可以起訴的犯罪案件（包括一切嚴重的罪），我們可以看到提審的次數仍舊是直和本世紀開端的時候不相上下；那時，頗有一時現着有驚人的增加……這在本世紀的起首幾年施行那一八九九年頒佈的簡易訴訟程序法，當然要負一部分責任，但除此以外，原因便不大明瞭了。雖則有一九一二年的猛進，但這種趨勢有被阻止的表現，其後因大戰的降臨，使我們對這種趨勢亦不能明確斷定，但據入獄囚犯的數字所示，從開戰以後，犯罪減縮的趨勢大概是繼續下去的。就我們按統計所能下的判斷，知道這種犯罪數量的漲落，差不多完全是因累犯們的混擾。」並且統計中也指出從一九〇五年以後，女性囚犯的人數，差不多一直在減少中。

作這項研究的學者，也曾注意到英國自大戰後犯罪是否有增加的趨勢。據他們的解釋是這

樣：「從歐戰告終以後，犯罪的數量確是增加起來，正如意料所及；不過並不致如一般人所逆料的
那般大。」這種的現象當然可以使人欣喜鼓舞的。

在美國——回頭看到我們本國，也可以找到那種悲觀主義的論調，正和阿沙芬堡對於德國
在歐戰以前的情形中所申述的相同。在本世紀的起首十年之內，所引起人們注意的問題，就是在
美國的犯罪情狀是否有增加趨勢。安德盧提懷特在本世紀開端十年的末了時候，對於本國內謀
殺罪的範圍有一種解釋說：

「芝加哥論壇報在一九一〇年十月三十一日所公佈的按年犯罪統計，是最詳審和最忠實
的材料，而且也經我由最近十五年來對於聯邦中泰半數州中情形的審慎研究所得的知識而加
以查核過的。據這些統計所示，在方纔過去的那一年中，美國殺人罪（按這項名詞除了極少數的
幾件案情之外，大都是指謀殺的）的數量有八千九百七十五起，比前一年的數量幾乎增加了九
百起。」

愛爾武德教授在一九一〇年出版的一份刊物上發表，從一八八〇年到一九〇四年，美國嚴

重的罪，大概有增加的趨勢；在一八八〇年到一八九五年之間，是顯然有所增加的。而且因為增加引用緩刑和假釋，以及我們法院的無效率，也許仍在繼續增進，所以在一八九五年到一九〇四年之間，我們不能確認犯罪為沒有增加。他的結論是根據於全國戶口調查所報告的獄中囚犯統計，和芝加哥論壇報所公佈的殺人罪統計。

後來的調查報告所給我們的，是因殺人而處監禁的統計卻並不是上述兩個時期中殺人罪的數目。就以這個所表示的因殺人罪而處監禁的比例，在一九一〇年也比一九〇四年稍為高些。在一九一〇年的比數是每十萬人中的三·二，而在一九〇四年的比數只有三。

犯罪的增加或減縮，還可以從戶口調查的統計中用另一種方法來確定，不過仍如以前的一樣數字，所表示的只是受到刑罰的犯罪數目，而不是真實的犯罪數目，這種因犯罪而處監禁的數目，可以從一九〇四年和一九一〇年的報告中查核出來。把不付罰金而處監禁的人數除外，我們找出從一九〇四年到一九一〇年增加了百分之三十四，而在這時期內人口數的增加只有百分之十一。無論如何，因為一九一〇年的計算方法比一九〇四年的更為完備，尤其是對於監禁方面；

所以我們就不妨把某一天內囚犯監禁的增加數來作比較。據所得在一九〇四年和一九一〇年之間，監禁的增加數是百分之二十一。

如果我們要把這個問題推論到美國所有各種的犯罪，那末，這特殊的調查報告很可以給我們一點啓示，但我們必須記着，僅靠着監獄中的監禁數量，並不能真正代表美國的犯罪情狀。犯罪的數量在某時期比以前，或者說比十年以前，可以有增加或減少。而監禁的數目在每十萬人中的百分比却依舊是相同。不過現在假定這監禁的數字足以大約代表犯罪情狀，我們就可以某一時期中每十萬人口內所計算得的囚犯比率，來作比較，我們就可知道犯罪情狀的增加或減縮了。照上述的辦法，從一八八〇年到一九一〇年間的數字有如下列：

一八八〇年	一一六·九
一八九〇年	一三一·五
一九〇四年	九九·〇
一九一〇年	一二一·二

把等候審判的人，因不付罰款而監禁的人，監禁在陸軍監獄和海軍監獄中的人，以及在精神病留養院內的人除外，每十萬人口中定罪囚犯的比數有如下表：

一八八〇年	九八·七
一八九〇年	一〇六·七
一九〇四年	九九·〇
一九一〇年	一〇七·九

美國囚犯及少年犯最後一次調查報告中，曾指出從一九〇四年的每十萬人口中的九九人數突然增加到一九一〇年的一〇七·九人數，當然是不可能的。這或許是因為在一九一〇年的計算方法更加完備的緣故。如果在那些年中，把每一年內某一天的獄中已判決的囚犯數量來做犯罪的衡量，而且其數字都是可靠的，那末犯罪的數量沒有增添，也沒有減縮。

聯邦調查部在一九二二年為報紙上公佈而宣示的數字，指示『殺人死亡率』從一九二〇年的每十萬人口的七·一升到一九二二年的八·五。在同時期中，自殺數從十一·二增加到十二·六。

我們如要試得美國中無論那一個大都市的真相，我們便不能不承認這同樣的結論。伊提斯阿普特女士根據芝加哥埠的官廳統計，最近曾作一次慎密的研究，雖然這項研究只顯示大都市中心的情狀，但卻與我們以一種美國犯罪情狀的真相，這比戶口調查所能給我們的更要明白一點。

以一九一五年到一九二一年芝加哥刑事訴訟的數量來衡斷，每十萬人口中的比率從一〇三·五跌落到四一·九。『但不幸得很，這些刑事訴訟的統計，並不能當作犯罪趨勢的增加或減縮的衡量，因為登記訴訟的方法是時常在那裏反復變更的。』

以重罪和輕罪的捕獲數量來衡斷，顯示犯罪的趨勢從一九一〇年到一九一二年之間是從三七一·九增加到四五二·六。『但這些統計也是大部分無效的；因為有許多別的原因影響於這些統計，使真實的犯罪數目不能盡量揭露出來。』

起訴的數量的增加，或許是因為檢察官方面努力執行職務的緣故；起訴數量的減少，也或許是因為檢察官方面的疏懶怠忽所致。但我若以起訴的數量來衡斷，那犯罪的趨勢是增加的；因為

交與大陪審員的起訴數量，從一九一四年的三五八二件升到一九二一年的五七〇四件，而大陪審員所認為犯罪的數量，從一九一四年總數的百分比二七·八降落到一九二〇年總數的百分比一〇·二。在芝加哥從一九一五年到一九二一年，犯重罪的人從每一萬人口中的一九·二跌落到一五·二；犯輕罪的人從一七一·四降低到一二九·九。收容在庫克郡監獄中的罪犯數從一九一四年的九六五七升高到一九二一年的一〇六四二，而罪犯交付給改過所的數量從一九一四年的一五一五〇跌落到一九二一年的八五六六。從這些數字中，芝加哥的犯罪趨勢究竟是增加，還是減少，卻是弄不清楚。

最近對於克利夫蘭德城犯罪問題的一項研究，表示舊有的犯罪日漸減少，而新發生的犯罪如偷竊汽車等罪，卻在日趨增加。福斯提克氏說：『下面所引的數字，表示從一九一七年到一九二〇年的四年中每年的第一季起訴事件的平均數量，茲按四項顯著的罪名分列如下：

強盜及意圖搶劫.....	二八三件
夜間竊盜及白晝竊盜.....	四一八件

謀殺……………一七件

偷竊汽車……………三六一件

下引的數字是一九二一年第一季因上述幾項罪名而起訴的數量：

強盜及意圖搶劫……………二七二起

夜間竊盜及白晝竊盜……………二六五起

謀殺……………六起

偷竊汽車……………四四六起

在一九二一年的前六個月，就是這項調查進行的時期，克利夫蘭德城中犯暗殺罪的數量是十五件。在一九二〇年的前半年中，犯暗殺罪的數量是三十件。同樣在這時期內，夜間竊盜和白晝竊盜從一九二〇年的五七三件減縮到一九二一年的五四一件。在另一方面，強盜和意圖搶劫的事項是增加了，從一九二〇年的四五四件躍增到一九二一年的五三四件；偷竊汽車事件也從一一六件增加到一二三八件。

每一類犯罪的比例

每一類不同的罪，在整個的犯罪範圍中所占到的分量如何？

在英國——荷布豪斯和布羅克衛兩人曾把英國的犯罪記錄分析如下：『把幾年內的記錄拿來，再按下述幾項部門分類：（一）嚴重的罪（殺人，重傷，性的犯罪，竊盜及舞弊），（二）輕微的罪（包括酗酒），（三）違犯各種章程；那我們可以得到差不多有百分之十七是嚴重的，百分之七十三是輕微的，百分之十是違章的。如依照下述的三種部門分類：（一）侵犯個人，（二）侵占財產，（三）其他種種違犯事項；那所得結果，差不多有百分之八是侵犯個人的，百分之二八·五是侵占財產的，而百分之七三·五是其他種種違犯事項。第二種分類中的侵犯個人罪，十分之九是不足起訴的毆擊，常常因酗酒而發生的。』

下表所示的，是一種更為詳細劃明的分類，把違犯事項依照動機而分別。其所取材料是根據一九一三年的（歐戰發生以前，最後安定的一年，）但和任何一年的情狀都很類似，其百分比的數量相差極微。

依照動機的分類

	男性罪犯	女性罪犯
故意的侵犯	百分之十	百分之七
侵犯個人	百分之八	百分之六
侵占財產	百分之二	百分之一
性的犯罪	百分之二	百分之二十五
侵權的犯罪	百分之二十二	百分之十
酗酒	百分之三十五	百分之四十五
游蕩無賴	百分之二十	百分之四
其他犯罪行爲	百分之一	……
違章	百分之十	百分之九

在美國——在美國，對每一種主要犯罪的影響，都是用刑罰機關和改過機關的監禁數量來

衡斷；這些數量由特殊調查報告刊佈如下：

「在一九一〇年的犯罪總數中，有一七〇九七七件是酗酒，占總數的百分之三四·六，或三分之一以上；有九一九二八件是擾亂治安的行爲，占總數的百分之一八·六，或幾乎五分之一；五〇三〇二件是浮蕩無賴，占總數中百分之一·二。拿監禁的數目來看，上述三項是最顯著的罪了；把三項犯罪數量合併計算，占到全國犯罪總數的六三·四，差不多有三分之二的數目。其次一等的便是竊盜，其監禁數目是四二七一六人，占總數中百分之八·六。傷害罪的監禁數目是二萬二千六百七十，占總數中百分之四·六。傷害罪之後，最爲人所常犯的罪，就是欺詐舞弊（無票乘坐火車也包括在內），其遭監禁的數目是八千九百三十六人；再後便是竊盜，有八千九百二十二人；又侵害財物，有八千四百三十五人。」

這些事實，足以表示美國犯罪之儼然增加，大部分因爲實業狀況和社會生活的急遽變遷；以及由於爲這些變遷下所產生的關係而制定的種種新法律。

至於摩托車等新發明物的廣被使用，以及對於毒氣物和其他近代發現的知識於犯罪增減

之影響如何，我們現在還談不到此。

但就所能得到的事實看來，我們確可以得一結論說，犯罪確是增加了；但這些所增加的，大部分是那些在新近纔被新規程認為有罪的行爲，以及有些原有的罪現在可以用新方法來實行的行爲；實際上對那摩托車和近代的科學恐怕只有使那些以犯罪爲業的人比以前無論什麼時候更能獲得鉅大的收獲和逃避刑罰。

累犯

和『處置犯罪的社會方法』有關係的一個最嚴重問題，就是重行犯罪的問題。這問題的所以重要，不但因爲牠反映出我們處置罪犯的方法，並且因爲牠引起一個重要問題，就是爲什麼一個犯過罪，而且因此受過刑罰，仍不能儆戒他重行犯罪；所以使我們要研究到犯罪原因問題。

累犯的範圍大小很難於確定，這原因大半因我們認證罪犯和記錄罪犯事實的方法欠缺所致。一個人可以隨便更改姓名，或從這一州到那一州去，而我們對於一個人拘捕後要證實他是否累犯的方法，又尙在草創之中。

戶口調查處研究許多案件中，有因姓名和其他事實，足證其人在一九一〇年曾入同一監獄在一次以上者，計有三萬四千九百七十九人曾犯過兩次或兩次以上的罪。此中有二萬五千一百八十二人曾經犯過兩次罪，五千九百六十人曾犯過三次，二千零八十五人犯過四次，八百九十二人犯過五次，三百九十七人犯過六次，二百十六人犯過七次，九十七人犯過八次，五十七人犯過九次，有九十三人犯過十次或十次以上。這些數字包括所有在一九一〇年中在大小監獄和感化院內的累犯而論。這些數字當然不能當作累犯數量的精確計數，因為一般人都曉得，凡已經入過監獄的人，常常會設法隱蔽事實。所以我們敢斷定美國累犯罪事件的真實數量要比那些數字所表示的高出多多。

對於這種情形比較準確的記載，或許可以從某一州特殊機關和普通刑罰機關關於這類事件的研究結果中看到。在一九二一年中，所有判處於馬薩諸塞州各種監獄中的囚犯，其中累犯占百分之五一·三；在一九二二年，百分之五五·一。是累犯。威斯康星州在一九二〇年，州監獄中的囚犯有百分之四五是累犯，在密爾窩基的改過所中，有百分之五三·五的罪犯是累犯。同時在西

弗基尼亞州的調查中，指示出有百分之五一的累犯；在佐基阿州監獄中，百分之四二的囚犯是累犯。

一八〇〇年，在得特拉特城早期集權法庭中所見到的「未經分類的輕犯」，發現其中有百分之五五·四以前曾觸犯過警律或受過法庭的懲辦。

大衛斯博士，是以前一九一六年紐約城的改過所委員，他報告，在該城獄中工作場所拘留過的人犯，其中有百分之四七是累犯。安得孫博士研究各州中犯罪問題，頗有廣博的經驗，他把他的經驗綜述如下：

「在整個情形中最顯著的事情，就是在我們刑罰機關和感化機關中的囚犯大多數都是累犯，這些人一再再而三地犯罪，致使我們想對他們成就的事情，如改過遷善，和日後犯罪行為的防止，都歸失敗了。我們知道，對國內近日犯罪負着責任的罪犯中，有百分之四十到百分之五十是有着舊的監獄記錄的人；這種情形，就是我們處置罪犯方法顯著的評價。」

不久以前，倫敦蘇格蘭場的退職領袖寫着，該城中嚴重犯罪事件有十分之九是為累犯所作

的。如果能把這班人除去，那嚴重的犯罪事件便會減少三分之二。

在這些研究中有一項耐人尋味的事實，就是累犯似乎和變態心理及人格狀況有密切的關係。在若利挨地方的伊利那州監獄中，對於五十個男性罪犯的一項研究中，顯示出『累犯事件的增加，由於普通智力的低下所致。』

哥林氏在他的英國罪犯研究中，發現『和累犯的增加程度有關係的，是罪犯一般智慧的照例落後，雖然其落後的程度是很淺的。』

大戰以前的德國情形，阿沙芬堡在說到一九〇三年未成年的罪犯時曾提起過，他說：『這裏一年一年地我們可以看到那些已經判過罪的人是犯罪事件中最有力的代表者。那些犯過三次和三次以上的罪犯，數量上有兩倍和三倍之多。』

『在一八九四年到一八九六年犯罪的人中，有九萬八千四百十一人已受過五次或五次以上的判罪；在他們最末一次犯罪後的五年中重又犯罪的，占到百分之七二·七。』

『再說，觀察那班反覆犯罪的人所顯示給我們的，大多數累犯對於犯罪並沒有特殊的選擇，

所犯的也並不限於一種罪，或限於在心理學上有同等價值的一組罪。在一八九九年到一九〇一年所發生累犯罪的事件中，有百分之三七·八到百分之三八·一，是性質相似的；百分之二·六到百分之二〇·七在性質上並不相似，但是有關係的；百分之四一·三到百分之四一·六，是性質既不相似，又沒有關係。在各不同的年限中，只有極輕微的變異，計算不過一萬分之三；據這所表示的，我們只能當牠是一種有規則的重複現象。那些以前曾犯過幾次罪的人中，只有少數人重行再犯同一或相似的罪，那就是證明最危險的罪犯並不偏向於某一項罪，也並沒有專門職業性質的犯罪；這一種事實，在德國犯罪狀況的確切評斷上，是很重要的。我們發現有偏向的，是在侵占財產罪中最多，竊賊中有百分之七七，欺騙罪中有百分之八三，都在一九〇一年再犯同樣的罪。至傷害和爭鬪，祇有百分之六六，違犯兩性道德，祇有百分之六一，抗拒國家權威，則祇有百分之二九。『從罪犯的立場看來，重行犯罪的嚴重，並不是過甚其詞。這裏有件奇怪的事，就是當犯罪發現了重蹈覆轍的時候，處置罪犯的方法變成了更是無能為力。阿沙芬堡說：『無論何人，要有一次深陷在犯罪生活的泥濘中，便很少能再爬到穩妥的地上來。所以從以刑罰來做戒人們再行犯罪的

趨向上看來，我們的刑罰是沒有能力的。這話是十分確實。刑罰的功用施加於個人越多，我們從這些工具中成功的希望越少。」

如果累犯是一個未成年的人，當然這問題是更形嚴重。在我們將來研究到影響人們犯罪的種種原因時，我們可以看到心靈上的缺陷和經濟情形，在這種現象中是占着很重要的位置。如果每一次治療，反使病人的病狀更無希望，那我們對於疾病的診斷和應用的治療方法，應當如何辦法呢？雖然把疾病來比擬犯罪，不能完全吻合，但這也足以提醒的。

這簡短的搜討所呈露的情形，真不能使人樂觀。犯罪的範圍可以由下述的事實表示出來：如果每一次犯罪是每一個不同的人所幹的，那每年在我們（美國）人口內，每二百人中就有一個人在監獄中。殺人罪和侵占財產罪的數量，美國比其他各國更要嚴重。在地球上我們好似最多犯罪的民族。我們不能確定所有的犯罪究竟在增加還是在減縮。英國在和犯罪的奮鬥中似乎勝利了；至於我們呢，最多只能說我們大概不會落後。在一切情形中最明顯的一樁現象，大概就是犯罪所加於社會鉅量金錢的耗廢。除了教育和完善的路政以外，顯然再沒有任何事項比我們和罪犯

奮鬥的事項所耗費的錢更多。完善的道路和科學，卻供給罪犯以犯罪和逃免最得手應心的工具，這真是出人意料之外。最後就是那顯然的累犯惡劣事實。我們看見同一個人在看守所，感化院，工作場，州監獄等處所再三出現。這對於我們犯罪原因的診察是怎樣一種煽動！對於我們處置罪犯的方法，又是怎樣一種詭責！

第四章 罪的形象

我們時常談到人的形象，這就是指人類外表的大概而論。但這個字義有時用來比較廣義，如說到風景居宅或人民的大概形狀。假如現在要描寫某學校的場地，我們必須指出其大概形狀。例如校地如何佈置，是山還僅是平地，樹木草地如何，房屋如何分配等等。但我們描寫一物之形狀，不能說即能窮其原因，固然此類描寫有時常足供研究原因之用的。

罪的形象，就是指某一國家於某一時期中犯罪的概況而言。倘使我們能獲得事實，我們很願意把和犯罪有關係的情景以正確的科學方法來說明。不但是關於犯罪行動的範圍和損失，並且還關於下列各種問題，如所犯的是何種罪，那些是常犯，和那些是不常犯，人們在何種年齡最易犯罪；國家每一區內所有犯罪行為在每種罪名的總數內佔多少；罪犯的總數內男女兩性各佔到什麼程度；家庭生活對於犯罪有何影響；犯罪者的職業、種族、出生地，以及罪犯的教育和犯罪有何關係；本國人及外國人所犯的罪有何不同；初犯者與重犯者犯罪若何等等，此中有許多是世上無論

何處還沒有方法可以知道的。在美國祇有從戶口調查報告上可以得到比較準確的消息。不過這類材料也祇說到受過監禁的罪犯。然而在目前既沒有更可靠的報告，那末，這一點也可算是我們研究時最好的資料了。

這種資料多少足使我們明瞭各種所以構成罪犯的影響，並且引導我們對於以後所講關於罪犯的產生，有進一步及更具體的研究。現在要想明瞭美國十年一次戶口調查錄中所記述之犯罪概況，我們可從一九一〇年刑罰機關中所監禁的罪犯加以研究。其中犯罪的種類變化有如下述：

一、地理上的區分

甲、殺人罪

乙、強姦罪

丙、強盜罪 竊盜罪 夜間侵入竊盜罪

丁、酗酒及行爲不檢

二、年齡

甲、一切罪名

乙、特種罪名

三、種族 白種人與黑種人

甲、一切罪名

乙、特種罪名

丙、年齡

丁、性別

四、國籍

甲、一切罪名

乙、特種罪名

丙、年齡

第一編 第四章 罪的形式

丁、性別

五、婚姻情況

甲、獨身的

乙、配偶一造死亡的

丙、被離婚的

六、識字與不識字

甲、人口總計

乙、罪名總計

丙、特種罪名與不識字之相互關係

丁、種族

戊、性別

七、職業

甲、一切罪名

乙、特種罪名

丙、特種職業的人

丁、性別

八、都市人口與鄉村人口

甲、據判決的解釋

九、少年的犯罪

甲、少年犯罪有否增加

乙、少年犯罪的性質

丙、年齡

丁、性別

戊、黑種人少年罪犯

第一編 第四章 罪的形象

己、外國人少年罪犯

庚、不識字與少年罪犯

十、犯罪對社會的威脅

【地理上的分配】美國爲便於戶口調查，分全國爲九區。其戶口調查所得的一切犯罪數字，極爲明顯。其中重罪如殺人罪等，足供國內各處作一種比較的根據。

戶口調查報告上關於殺人罪有下述的記載：

按照地理上分區而言，新英格蘭的比數爲最低，就是每十萬人口中有一人。其餘三北區中每區（如中阿特蘭提克及東北中區及西北中區）其比數爲一·五或一·四；南區及西區比例較高，最高者爲東南中區，每十萬人口中有七·七。

其比例不到十萬分之一者，爲新罕普什爾州，馬薩諸塞州，羅德島州，俄海俄州，及南達科塔州，而在佛羅里達州，密士失必州，阿利左那州，尼發達州，則其比數超過十萬分之十。

關於強姦罪的罪犯，從西南中區十萬分之一，一起至山嶺區之二·六止。

傷害罪之比例，在一九一〇年以美國全國而論，爲每十萬人口中二四·六。分區算起來，從西北中區的十萬分之一三·三起至南阿特蘭提克的三七·一止。

關於強盜罪，夜間侵入竊盜罪，及竊盜等犯罪的數目，亦可作爲美國各部比較的根據。在山嶺區中，其比例極高（每十萬中有七九·二及七五·三）而在南阿特蘭提克區，則略高於平均數（每十萬中有六六·四）其餘五區，其比例極爲平勻，離每十萬中之五十不遠。

犯罪總數中若不把酗酒和行爲不檢列入，則國內各區間相差的勢，似乎比較把此二罪列入時爲少。換言之，就是酗酒和行爲不檢二罪爲美國各區間數字相差最巨的主要罪名。

關於此點並非表示國內某幾區比較其他幾區酗酒及行爲不檢的情狀特別嚴重，或許事實上確是這樣。但這也因各區對付此項問題的手段各有不同。以美國全國而論，酗酒和行爲不檢的罪犯，幾乎每一千人數中有三個。以地理上分區而言，從西南中區每十萬中九七·六起至新英格

蘭每十萬中五三九·三止。以各州而論，其相差數更爲顯明，其中以密士失必州比例爲最低，每十萬人中祇二一·一，而以阿利左那州爲最高點，每十萬人中有二三八八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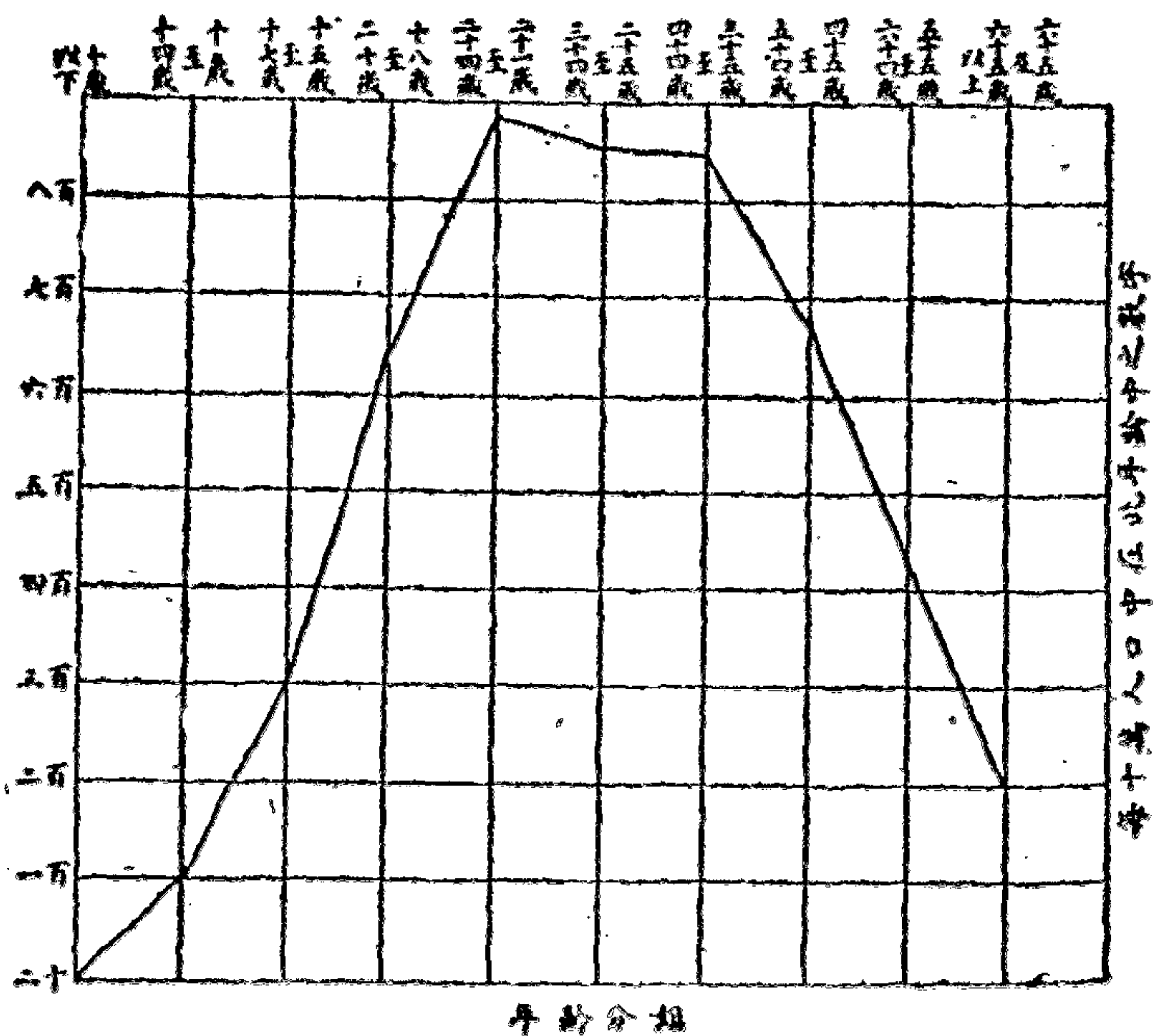
還有一點我們要明瞭的，就是上述比例不一定可以完全表明國內各區犯罪的相差數。因爲犯罪數目的變異，不僅因犯罪的傾向而異。我們還須看法律條文的多寡，警察施行法律的方法，以及所在地是否爲大城市等等。

【年齡】 犯罪因年齡而異，但年齡不是構成犯罪的根本要素，不過可以表明犯罪的真正原因與年齡不無相當關係。青年時期爲情感最激烈和最難控制的時期。若酗酒這種事，多在中年時期犯之。因爲此種習慣，必待這個時期方能顯然暴露。在這時期以前，還不至到牢不可破的地步。可見得凡是體力智力及社會力量大都是與年齡有關係的。不過現在我們所注意到的，僅是關於犯罪顯明的事實。倘使將犯罪按照年齡的分配來研究，我們很可以得到討論犯罪原因的根據。我們研究年齡與犯罪關係同研究別種問題一樣，希望能明瞭其事實，然後再預備探索罪犯的如何發展。

通常以犯罪的次數來講美國犯罪情形，大概是從十歲起至二十四歲止，犯罪者數目是逐漸增加。從二十四歲以上，則逐漸減少。至三十五歲與四十四歲之間，則更銳減。犯罪總數中有四分之一以上為年齡組，二十五歲至三十四歲之間（百分之二六·三）若我們欲問年齡組中那一組在每十萬人中有較高的比例，則所得結果完全不同。蓋比例最高的為從二十一歲起至二十四歲止，計每十萬中有八九一·七人（見附圖。）

第一圖

一九一〇年美國犯罪的年齡分配（根據戶口調查報告，美國一九一〇年罪犯和少年罪犯的統計）



戶口調查報告中有一段說：

「互相接連的年齡組中，其比例有高下的。但此種變異的意義，我們並不十分明瞭，亦不能確定，因為當人生長時，每一時代中習慣上發生變化；或許是因為根本上教育社會標準習慣種族以及其他種種在生活過程中時常有新陳代謝的變遷。」

不同的年齡所發生的罪是否各有差異？我們姑將一九一〇年美國的犯罪統計來看：此項統計是根據全國人口同樣年齡組中每十萬人中犯罪的數目，我們可以得到一種很有趣味的事實，就是犯罪的最高數為二十一歲至二十四歲之間。其所犯之罪為通姦，侵佔，姦淫，私通，賭博，殺人，惡意戲弄，褻瀆神聖，賣淫，強姦，強盜，浮蕩，違背市章，以及其他尚未規定的罪名。又每十萬人口中犯傷害普通小販罪的，以十八歲為最多。十九歲所犯的罪，最多者為夜間侵入竊盜，詐欺，竊盜，及侵入田地等罪。二十五歲至三十四歲之間，在十萬人口中，以犯侵占，開設淫窟，猥褻行為，及違背禁酒律等為最多。三十五歲至四十四歲之間，以犯酗酒及不顧扶養為最多。

再各年齡組中所犯的罪，究竟以那一種罪名最為顯著？據下列戶口調查報告表所示，每種罪

名在總數中所佔的百分比爲九百以上的犯罪次數。

在十八歲以下，有三種很顯然的犯法行爲：就是不安本分，不受教訓，與游蕩好閑，不過這也未足以表示特種罪名。本書中有一部分專門討論少年犯罪的，關於特種罪名頗有記載。其中可以找到十八歲以下有三種顯然的犯法行爲，就是侵害財產以攫取利益者（百分之三三·四），其中以竊盜罪爲多，佔三分之二，又違背禁酒律及擾亂秩序（百分之一九·九），其中行爲不檢佔半數以上（百分之二·七），又專與兒童作對的罪（百分之二九·五），此項又分爲不安分，不受教訓，游蕩，依賴，此中以不受教訓爲最重要，幾佔少年犯罪總數中百分之一一·五的比例。侵犯他人罪，在少年罪犯中祇佔犯罪總數中百分之四·一。又關於犯貞操罪的數目，亦很微小（百分之三·三）。

我們既認十八歲至二十四歲間的年齡組有最高的犯罪率，那末，其顯著的罪名是什麼？我們可以舉出十二種來：——夜間侵入竊盜（百分之四二·五），攜帶私藏軍器（百分之三九·八），偽造文書（百分之三五·九），詐欺（百分之四四·九），賭博（百分之四〇·九），傷害普通

小販（百分之四四・三），竊盜（百分之三四・八），惡意戲弄（百分之三一・三），賣淫（百分之四〇・七），強姦（百分之三二），強盜（百分之四五・八），侵入田地（百分之四四・八）。從二十五歲至三十四歲之間的，計有十六種罪名可舉：如通姦（百分之三九・九），傷害（百分之三六・二），藐視法庭（百分之三二・七），行爲不檢（百分之三一・六），侵占（百分之三六・七），姦淫（百分之三一・四），嚴重性殺人（百分之三六・四），較輕殺人（百分之三五・五），開設淫窟（百分之三七・九），不顧扶養（百分之三六），猥褻行爲（百分之三二・四），褻瀆神聖（百分之三一・四），游蕩（百分之二九・一），違背市章（百分之三〇・八），違背禁酒律（百分之三四・八），零星罪（百分之三一）。

從三十五歲至四十四歲之間，祇有一種罪名表示最高額就是酗酒（百分之三〇・八）但和先時期不顧扶養罪（百分之三二・五）相較，則還在其下。其他罪名都有表示減少的趨勢。在下列三種時期的年齡，就是從四十五歲至五十四歲，從五十五歲至六十四歲，及六十五歲以上，每種罪名犯者都比較先一時期減少。

第一表 (一九一〇年之罪犯及少年罪犯年齡未經報告者不在內)

罪名	總數	總數之百分比						
		十八歲以下	十八歲至二十四歲	二十五歲至三十四歲	三十五歲至四十四歲	四十五歲至五十四歲	五十五歲至六十四歲	六十五歲或以上
一切罪名	四四〇、六三九	五·八	二二·七	二九·五	二二·五	一三·八	五·一	一·八
通姦	一、〇六六	二·一	二七·八	三九·九	二二·二	五·一	一·九	〇·二
傷害	二〇、六二三	三·五	三一·六	三六·二	一七·九	七·七	二·四	〇·七
夜間侵入竊盜	八、六七三	一八·〇	四二·五	二四·三	一〇·一	三·八	〇·九	〇·三
攜帶暗藏軍器	五、三六九	三·六	三九·八	三六·〇	一四·六	四·六	一·一	〇·三
藐視	八四九	一·三	一九·一	三〇·七	二六	一六·七	四·一	一·三
贓職	二、〇五三	九五·一	四·八	〇·一	(一)	—	—	—
行為不檢	八五、五二七	三·五	二六·五	三一·六	二二·八	一三·一	四·一	一·五
酗酒	一四八、三〇〇	〇·八	九·八	二八·一	三〇·八	二〇·〇	八·二	二·八
侵佔	九二三	四·三	二五·六	三六·七	二二·五	八·五	二·六	〇·九

偽造文書	二、〇九一	六·七	三五·九	三二·七	一四·八	七·四	一·九	〇·七
姦淫	三、〇一七	一四·三	三〇·五	三一·四	一五·四	六·三	一·八	〇·三
詐欺	八、二二三	六·二	四四·九	二八·六	一二·四	五·三	二·〇	〇·六
賭博	五、四七一	四·七	四〇·九	三六·八	一三·一	三·四	〇·九	〇·二
殺人嚴重性的	九四二	三·〇	三一·二	三六·四	一八·九	七·一	二·七	〇·七
殺人比較輕微的	一、八八七	五·〇	三二·〇	三五·五	一六·四	七·三	三·一	〇·八
不受教訓	三、〇六八	九五·四	四·五	(一)		(一)		
傷害普通小販	一、一四〇	一一·八	四四·三	二五·五	一三·二	三·八	一·四	
開設淫窟	九七一	一·〇	一八·四	三七·九	二六·七	一一·一	四·〇	〇·八
竊盜	三九、五六九	一五·二	三四·八	二七·五	一三·七	六·〇	二·一	〇·六
惡意戲弄	一、六〇九	一二·四	三一·三	二七·二	一七·七	七·三	三·〇	一·〇
不顧扶養	二、七二七	〇·三	一三·九	三六·〇	三二·五	一三·九	三·三	〇·二
猥褻	一、七七七	三·六	二二·九	三二·四	二二·一	一一·三	五·五	一·四
毀壞神聖	一、一二三	三·四	二九·四	三一·四	二〇·三	八·四	四·〇	一·一

寶	淫	二、八一二	四·七	四〇·七	三六·〇	一四·八	三·四	〇·四	·
強	姦	一、四三八	九·五	三二·〇	二六·四	一六·八	八·三	五·一	一·九
強	盜	一、六七七	八·一	四五·八	三三·五	一〇·三	二·〇	〇·四	〇·一
侵	入田地	七、二六三	八·六	四四·八	二八·四	一一·七	四·七	一·五	〇·三
逃	學	一、五五五	九九·八	〇·二	—	—	—	—	—
游	蕩	四五、一一二	三·八	二三·四	二九·一	二二·二	一三·二	六·七	二·七
違	背市章	四、七二四	四·三	二七·八	三〇·八	二〇·八	一〇·五	四·四	一·五
違	背禁酒律	六、三九六	〇·七	一七·四	三四·八	二五·四	一四·一	五·四	二·二
其	他	二二、七一一	九·五	二七·五	三一·〇	一八·五	九·〇	三·二	一·二

有(一)者為不到百分之一中之十分之一。

(採自戶口調查佈告欄，囚犯與少年罪犯，美國一九一〇年，華盛頓一九一八年。)

我們若把犯罪的數目按年齡組去分析，就可解答每一年齡組內有那三種顯著的罪名，其結果如下：

十八歲以下 行爲不檢 不受教訓 竊盜

十八歲至二十四歲	行爲不檢	竊盜	游蕩
二十五歲至三十四歲	行爲不檢	酗酒	游蕩
三十五歲至四十四歲	同上		
四十五歲至五十四歲	同上		
五十五歲至六十四歲	同上		
六十五歲及六十五歲以上	同上		

普通人民所犯的罪，按照年齡組的差別如何？按通姦罪中祇有百分之二·一爲十八歲以下的人所犯。其餘百分之九〇·九，都爲十八歲以上四十四歲以下的人所犯。其中尤以二十五歲至三十四歲犯的最多。表中又指出傷害罪有百分之六七·九爲十八歲以上三十四歲以下的人所犯。夜間侵入竊盜罪有百分之六六·八亦爲同一年齡組之人所犯。攜帶私藏軍器罪，有百分之三以上（百分之七五·八）亦爲十八歲以上三十四歲以下之人所犯。藐視法庭罪有四分之三以上（百分之七六·五）爲十八歲以上四十四歲以下之人所犯。至於行爲不檢罪，最初時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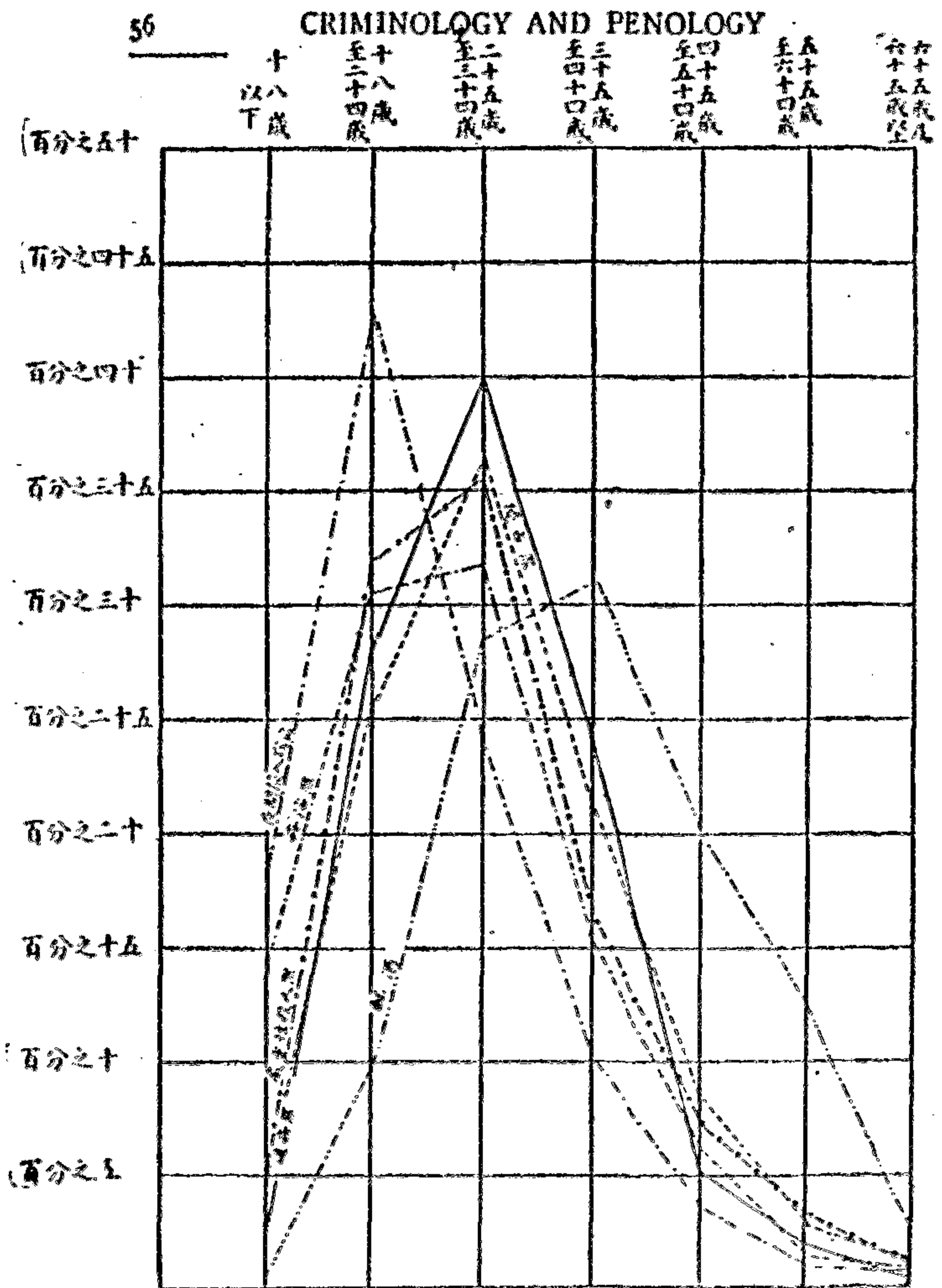
甚低（百分之三・五）至十八歲以上二十四歲以下一組時，一躍而佔此罪全數四分之一以上。於二十五歲至三十四歲一組時，再躍而幾佔全數三分之一（百分之三一・六）以下一組二十五歲以上三十四歲以下時期，則又下降，數僅略高於全數五分之一（百分之二一・八）六十五歲以上，又直降至百分之一・五的比數。酗酒罪在二十五歲以上三十四歲以下一組作第一次之上升（百分之二八・一）至三十五歲以上四十四歲以下一組，又升為百分之三〇・八。至六十五歲及六十五歲以上，又下降至百分之二・八。侵占罪之五分之四以上（百分之八三・八）的犯罪者，為十八歲以上四十四歲以下的人。偽造文書罪之犯罪者，在十八歲以上三十四歲以下為百分之六・八。在三十五歲以上四十四歲以下，為此罪全數之百分之四・八。姦淫罪在十八歲以下之犯罪者比數似乎頗高（百分之一四・三）同上一罪，在十八歲以上三十四歲以下之犯罪者為百分之六一・九。以後又逐漸下降。三十五歲以上四十四歲以下的犯罪者，幾與十八歲以下的犯罪者比例相同（百分之一五・四）詐欺罪之四分之三的犯罪者（百分之七三・五）為十八歲以上四十四歲以下的人犯。三十五歲以上四十四歲以下，其比數即上升至百分之八五・九。賭博罪

當十八歲以上二十四歲以下的年齡組中上升至最高度。犯賭博罪者全數之五分之一，屬於這一年齡組。賭博罪四分之三以上的犯者（百分之七七·七）為十八歲以上三十四歲以下的人犯，不論嚴重性的及比較輕微的殺人罪，多數屬於十八歲至二十四歲及二十五歲至三十四歲的年齡組。此罪全數之三分之二以上的犯者，為十八歲以上三十四歲以下的人犯。賣淫罪當十八歲至二十四歲之間達最高峯（百分之四〇·七），而開設淫窟之犯者，其比數在較高一級的年齡組中甚高，此理由很明顯，毋待贅述。竊盜罪在十八歲以下計算已有百分之一五·二，而於較高一級之年齡組中，則達最高峯（百分之三四·八），於再高一級中，比數還很大（百分之二七·五）以後始逐漸減少。惡意戲弄之升降線與竊盜罪不相上下，不顧扶養罪當二十五歲至四十四歲之間佔全數百分之六八·五，其理由亦極明顯。在十八歲以上四十四歲以下犯猥褻罪者，有四分之三以上（百分之七七·四）；然於四十五歲及四十五歲以上犯者，大約祇有五分之一（百分之一九·三）。十八歲以上四十四歲以下犯褻瀆神聖罪者，超過五分之四以上（百分之八一·一）。強姦罪在十八歲以上三十四歲以下達最高峯（百分之五八·四）。此後又逐漸下降，此罪

與其他性慾罪同樣，祇有逐漸減少之趨勢，直到人生終了時期而止。大約強盜罪中五分之四（百分之七九·三）的犯者，為十八歲以上三十四歲以下的人犯。在此年齡組以後，其比數成下降之勢。游蕩，違背市章，違背禁酒律等罪，及其他一

第二圖

六種罪名之犯者年齡上的分配——一九一〇年



切罪名，其變異極為相似。大都十八歲以下，其百分比極低。漸升至第二時期，上升頗高。再升至較高之年齡組，則比例又增高。以後又漸漸下降。我們如欲把一切變異用圖畫表明，事實上頗難實現。現在祇能將罪名中之幾種，附以年齡的變異表明一二，使學者研究犯罪的趨勢時，可作為參攷而已。

此種趨勢，其理由有些很為明瞭。譬如關於性慾上的罪惡，終以正當性慾活動時期佔多數。又如不安分，不受教訓，逃學等罪，犯者年齡以十八歲以下者佔多數。至於其餘的幾種，比較似乎難於解釋，例如賭博罪，何以算作十八歲至三十四歲之間的特殊罪名。又如侵佔罪，偽造文書罪，詐欺罪，殺人罪，褻瀆神聖罪等，何以在同一時期中亦同樣發展。此外尚有強盜罪及侵入田地罪亦然。對此各問題，或許以後讀到罪犯的職業與教育的時候，會有相當的貢獻。但無論如何，目前有幾種事實是很值得我們詳細考慮的。

【性別】 性的一方是否比較有容易犯罪的可能？男性所犯的罪，與女性所犯的罪是否相同？對於兩性所犯的罪，年齡是否有相當的影響？上述幾種問題，犯罪統計似乎可以幫助答覆的。

考查美國犯罪調查錄上的數字，我們以一九一〇年份的囚犯與少年罪犯作根據，其所得結

果，男性罪犯的數目幾高於女性罪犯九倍（百分之八·六）。這是根據男女二性在全部人口中的比例推算。由是再根據犯罪的數目，我們確然發覺男性比較女性容易犯罪。

然而按國內地理上分區而論，則二性間的比數有變異的可能。我們假定人口中男女二性各以十萬人為例，全國男性犯罪者較多於女性八·六倍。而按一九一〇年份南阿特蘭提克區域計算，男性犯罪者較多於女性犯罪者計五·七倍。而在東南中區域，則男性犯罪者較多於女性犯罪者計六·五倍。

以上事實若顧及其他情形來講，如種族關係和城市鄉村的不同標準等，則其一部份理由或因上述區域內人口有多數黑種人的緣故。關於此點，將來讀到後文，自可明瞭。按黑人中婦女犯罪的比例，為女子一人，男子四人，在白人中，則為一與十三之比。

此外二性間所犯的罪，究竟有何分別？婦女所犯的罪，大都與性慾作用有關。一切娼妓當然是屬於女子所犯的罪，如開設淫窟的婦女，佔有百分之五十七以上，犯通姦罪者，佔百分之四十一以上，姦淫罪佔百分之三十八以上。還有一點非常奇怪，就是褻瀆神聖罪，婦女佔有百分之三十二以

上。若如上述二性間各十萬人，男性犯罪者較多於女性者約九倍而論，則上述數字豈非奇特。但我們若把男女二性各舉所犯的十個主要罪名來看，就可覺出其顯明的不同點。按男子方面所犯的罪，依其性質的輕重循序排列，當爲酗酒，行爲不檢，游蕩，竊盜，傷害，詐欺，夜間侵入竊盜，侵入田地，違背禁酒律，及賭博等。而女子方面的循序，則爲行爲不檢，酗酒，游蕩，賣淫，竊盜，傷害，姦淫，不受教訓，開設淫窟，違背市章等。此中所列罪名，二性中各有五項爲對方所沒有的。男性所犯各罪中，有詐欺罪，夜間侵入竊盜罪，侵入田地罪，違背禁酒律，及賭博等，是女性十項特殊罪名中所沒有的。而女性所犯各罪中，亦有賣淫，姦淫，不受教訓，開設淫窟，違背市章等，爲男性十種主要罪名中所沒有的。

以美國監禁數目的統計來測驗女子犯罪，其年齡在十五歲就達犯罪的最高峯。因爲女子犯罪多數與性慾有關，十五歲年齡犯罪佔有如此高度，或許就因女子比較男子成熟來得早的緣故。英國女子囚犯的比數，實較美國爲高。在美國，白人女子與白人男子犯罪數目，爲一與十三之比。而在英國，女子犯罪數目，佔全數囚犯中百分之十四。其比例幾達一與七之比。據近日研究所得，知道在英國酗酒和與性慾有關的罪，佔女子犯罪中百分之七十。卽此一點，可以明瞭其相異之情

形了。

其餘關於女子犯罪上的變異，還須看種族，出身地，國籍，各方面的事實而定。

【種族】各種族間人民犯罪有不同的趨勢，我們能否拿事實來證明？美國人口中因為有黑白兩大種族，所以戶口調查部對此問題已在很詳細的研究了。

各種族姑以十萬人口作為根據。黑人犯罪數目比較白人犯罪數目約多二倍有半。在美國南方各部分，黑人罪犯的比數自然比較鉅大。以國內每區而言，黑人罪犯的比數，亦比較白人高出許多。不過兩種族的犯罪，在南方既是比北方少，所以在美國，黑人的比數減少比較白人的比數減少為甚。這樣看來，在美國全國二種族間的比例，似乎以對於黑人有利。我們再在國內分區去研究，即黑白兩種族的犯罪比例，此點的暴露，尤為顯明。試舉一例，黑人犯罪的比率，在西南中區高於白人三倍，在南阿特蘭提克區三倍有餘，在東南中區則幾乎四倍，在西北中區幾乎八倍於白人，在東北中區比較稍差。至於人口中各階級的犯罪比例，在城市比較鄉村為高。北方黑人多數是居住城市的，所以北方諸區的犯罪比例亦比較來得高。

再說兩種族所犯的罪，是否有分別？據一九一〇年的調查，犯嚴重性殺人罪者，黑人比白人多至十一倍，犯比較輕微殺人罪者多八倍，犯傷害罪者多六倍，犯賣淫，姦淫，強盜，違背禁酒律，夜間侵入竊盜，強姦，竊盜等罪者，約多自三倍至四倍。

我們在研究這種犯罪數目的差異時，有一點我們不能不知道，就是黑人在社會上是受制於人的種族。法庭中或社會間往往有使之入罪的傾向，所以這也是數目差異原因之一。再則黑人若一旦被入告發，想請專家律師代為辯護，是比較白人難得多。還有一點，我們不能忽視的，就是犯罪數目中的百分比最高者所處的刑不過為罰金。黑人往往因困於經濟狀況，不能繳付罰金，以致鑄入獄者，不可勝計。此外研究此項統計更有一點我們應當注意的，就是各階級或各社會間犯罪處罰的數目，與真正犯罪的數目，也不是常成一種固定比例的。

黑人犯罪的性質，南北二地，迥不相同。根據一九一〇年的犯罪統計，南方黑人在犯罪總數內犯最重要的五種罪名，為傷害罪，嚴重性殺人罪，竊盜罪，強盜罪，夜間侵入竊盜罪等。而在北方則依次為嚴重性殺人罪，賣淫罪，姦淫罪，比較輕微的殺人罪，強盜罪，及傷害罪。

有一件事實，很足令人奇怪的，就是黑人之犯酗酒，行爲不檢及游蕩者，遠在水平線之下，按戶口調查之數字觀察，黑人犯罪之多於白人者，大都在十五歲與二十四歲之間，而以二十一歲至二十四歲的年齡組爲最多數，北方與南方一樣。

按犯罪數目的比例計算，黑人男子犯罪，比較黑人女子犯罪，其數如何？據全國總計，男子犯罪者約九倍於女子。若單以黑人而論，則四個男子犯罪中有女子一人，其差別似乎比較白人男子十三人中有女子一人者較強。故按十萬人口中犯罪者比數而言，黑人女子六人中有白人女子一人。而男子方面比較，則黑人男子犯罪者，不過一倍於白人男子。這二種族在北方的比較，其相差更大。女子方面的比例，爲黑人女子十五人中有白人女子一人。而男子方面，則爲黑人男子五人中有白人男子一人。以所犯的罪名而言，則竊盜罪中黑人女子犯罪者，計多於白人女子十一倍，傷害罪中黑人女子犯罪者，約超過白人女子三十三倍。

如果我們把年齡和性別一同加以考慮，我們可以找到在每一個年齡組中，黑人的比例是較白人爲高。不過要是以白人男子和白人女子作一方面比較，又以黑人男子和黑人女子作一方面

比較，其差異以在十八歲至二十四歲中算到了頂點。

【國籍】在美國人口中，有很多僑民，其所代表的國別之多，在全世界可以說首屈一指。戶口調查機關對於各國僑民在美國犯罪及罪犯中所佔的比例，已有詳細的研究。此處因限於篇幅，姑不作分別的討論。不過下列數端，是值得我們特別注意的。

我們以每十萬白種人人口來估計，其所出生的國家，以愛爾蘭，墨西哥，蘇格蘭為最多。一九一〇年份犯罪總數中，有四分之一以上的人犯是生長於愛爾蘭的，雖然愛爾蘭的僑民不過佔美國外僑總數百分之十。然而此外墨西哥人在每十萬白種人中的犯罪比數還要來得高。根據每十萬本國的白種人口而論，我們可以概括說一句，就是構成犯罪總數，外國人民要比較本國人加上二倍。外國白種人所佔的比數，幾為黑人的比數的三分之二。

罪犯之在外國生長的和黑人情形相同，大都屬於勞動階級的貧民，當然無力延請律師代其到法庭去辯護。於是既不能繳付罰金，祇得易科監禁。還有一點他們同黑人一樣，就是社會及經濟地位比較低微。這種情形，亦當然與他們以很多難堪。曾有人幾經詳細的研究，結果似乎對以前戶

口調查的研究有所懷疑。據說我們若把戶口調查總數再加詳細的分析，未必外國移民一定比較本國人民容易犯罪。

倘以僑民與本國人民比較，到底僑民所犯的罪以何種罪名最顯著？根據犯罪數目的計算，他們犯傷害罪的比較本國人民要多三倍。對於比較輕微的殺人罪，酗酒，行爲不檢等，所犯的罪亦幾乎超過二倍。但於其他罪名，則僑民與本國人民犯者比較的相同。祇有二種罪名，白種僑民犯者的比例，比較本國白種人的比例爲低，一就是偽造文書罪，一就是關於兒童特有的罪。僑民中所以不常犯偽造文書罪的理由，或許是因爲他們大部份屬於普通的勞動階級的緣故。至於兒童特有的罪犯者較少的理由，則因爲僑民大都係成人，而他們的兒童，則皆在美國生長，僑民女子犯罪和僑民男子犯罪的比例，比較僑民女子犯罪和本國女子犯罪的比例爲高。根據人口的比例，兩個僑民白人男子犯罪中，就有一個本國白人男子犯罪，而三個僑民白人女子犯罪內，有一個本國白人女子犯罪。

倘按照國內地理上分區比較僑民犯罪的比例和本國人民犯罪的比例，則在南阿特蘭提克

區，僑民犯罪的比數達到最高點，和本國人民比較爲三·八倍，而在中阿特蘭提克及太平洋區，其比數爲二倍半。又按每十萬人口統計中的比較，在都市犯罪比較鄉村來得多。然而此中有一點我們不能忽視，就是大多數僑民是居住於都市的。

以全國或每一地理分區看來，因罰金不繳付而處刑者，僑民白人比較本國白人爲多。就是傷害罪，酗酒，及行爲不檢等犯者，亦是僑民白人比較本國白人爲多。

事實上，僑民男子雖然比僑民女子爲多，但是戶口調查統計中，又有很富趣味的記載，就是說，僑民白人男子犯罪的比例，比較本國白人男子犯罪的比例，還不到二倍之數；而僑民白人女子的犯罪比例，比較本國白人女子的犯罪比例，則幾達三倍。

關於僑民男女兩性罪犯所犯的罪，還有一二樁明顯的事實，就是女子方面犯酗酒及行爲不檢者，比較本國白人女子多三·八倍；而僑民白人男子犯這幾項罪名者和本國男子的比例，則僅二倍而已。

關於本國人犯罪和僑民犯罪的比較，我們還可從本國父母所生與僑民父母所生的事實而

注意其不同點，以求得進一步的了解。平常認僑民父母或雜種父母所生者，其犯罪比率常較高，其理由無非謂僑民的子女在和美國人同化的過程中，比較本國人所生的子女容易不受其父母之管束。但據戶口調查統計所宣佈，僑民所生子女十歲以下的犯罪數，比較同年齡的本國父母所生子女的犯罪數爲一·六倍，從十歲到十四歲爲一·九倍，從二十歲到二十四歲，則犯罪之數相等，從三十五歲到四十四歲上升至一倍半，從四十五歲到五十四歲則爲一·九倍，從五十五歲到六十四歲爲三倍，六十五歲或六十五歲以上，則爲三·六倍。換一句話說，就是僑民父母所生的子女，其犯罪紀錄的最高度，是在老年時代，而不在童年和成人時代。實在這種差異大概是因爲僑民和其子女大都居住於都市環境之中。我們知道，此種環境中的犯罪比率，往往比較來得高，關於此點，以後當再詳論。

【配偶狀況】 當我們研究美國在一九一〇年罪犯的配偶問題時，我們所得的結果，爲每十萬人口中，十五歲以及十五歲以上獨身的人比較已結婚的數目幾乎要多二倍。離婚者的比例比較結婚的要多四倍。這種比例，我們雖然不能認爲毫無差誤，但有一點可以毋庸置疑的，就是結婚

的人比較喪偶的人，離婚的人，或獨身的人，犯罪數字要比較來得少。或者有人以為這種差異是因年齡上的變動，但戶口調查報告確實根據年齡以作比較，其結果所得，謂年齡的分配，對於此事並無十分影響。並且有一點我們應當相信的，就是結婚的人其生活是比較有紀律與有責任心的，這就比較沒有結婚的人犯罪可能來得少。

若按性別而論，則獨身婦女犯罪同結婚婦女犯罪的比例，是比較獨身男子犯罪同結婚男子犯罪比例來得高。

戶口調查統計並且表示獨身者的百分比和刑罰的輕重適成一反比例。這就是說罪名愈重，獨身罪犯的比數愈小。

【識字與不識字】戶口調查統計又表示美國在一九一〇年犯罪總數內不識字的人佔很大的數目。按人口的比例而言，一九一〇年美國十五歲或十五歲以上的人民之不識字者，約佔人口總數內十二分之一。按罪犯方面的比例，則不識字的犯人要佔八分之一。換一句話說，就是不識字的人在罪犯中的比數中通常要佔一·五的比例，而不識字婦女罪犯的比例，似乎比較男子還

要高。

按全人口的狀況看來，黑人似有一種例外的現象。據一九一〇年的犯罪統計，黑人罪犯中有四分之一是不識字的。以黑人全部人口而言，不識字者數目要佔三分之一。還有罪犯中白人僑民不識字的數目也要比較本國白人爲多。關於黑人這種情形，大概是因爲年齡的關係，因爲成年黑人中不識字的數目比較年幼的超過倍蓰。但這也不是唯一的解釋，此外當然還有別種關係，例如在事實上，黑人大多數是住於鄉村之中的。

【職業】 考查罪犯的職業，我們又可以發現幾種極有趣味的事實。據一九一〇年調查，男子罪犯與少年罪犯中，有三分之一報稱他們是普通工人，有百分之三·三報稱是農夫，百分之三·二報稱是畜牧工人，百分之二·九報稱是農場工人，這四種主要職業，在全部有職業的男子罪犯中，要佔到半數以上。

我們若再拿各種罪名來研究，則最顯然的，就是農夫和農場工人。在男子犯罪總數內，犯嚴重性罪名的比數比較特別巨大，犯嚴重性殺人罪的罪犯中計有百分之十八爲農夫，六分之一爲農

場工人。至於犯比較輕微的殺人罪者，則農夫佔五分之一之數，農場工人佔八分之一。而他們在男子人口中的比例，則十歲及十歲以上的農夫計佔百分之一八·六，農場工人佔百分之一四·八。再以人口總數內的比例而論，則普通工人組爲各類職業中犯各種罪名比較最多者。惟關兒童特有之罪則不在內。其中犯惡意戲弄及侵入田地罪者，計五分之一二，犯游蕩罪者，計百分之三十七，犯酗酒，行爲不檢者，計百分之三十六，犯傷害罪者，計有百分之三十五。

據一九一〇年調查各類職業中，男子除銀行人員，電車駕駛人，郵差，侍役，及辦公室僕役外，其所犯主要罪名，爲酗酒及行爲不檢。在電車駕駛人及銀行人員方面統計，此項罪名列爲第二。在辦公室僕役方面統計，則列爲第三。銀行人員，郵差，侍役，及辦公室僕役等的主要罪名，是竊盜，而電車駕駛人的主要罪名，則爲游蕩。

據一九一〇年女子及少年的犯罪統計，有半數以上報稱犯罪之前都是從事職業的。然據一九一〇年的人口調查，則十歲或十歲以上的女子從事於有報酬的職業者，在全人口中祇有百分之二三·八。又女子罪犯及少年罪犯中，有三分之二以上所報稱的職業，是犯罪前在家庭中當傭

僕的，而在人口調查中報稱爲家庭傭僕的，則不到全人口六分之一。除此以外，在女子犯罪中所佔最高數的職業組，要算洗衣婦女了。總計犯罪總數內，差不多有五分之三（百分之五八·八）的婦女是犯酗酒及行爲不檢的罪。按着五種職業來講，則娼妓和賣淫的犯罪尙在其次。

【都市與鄉村犯罪比較】 都市與鄉村在犯罪方面比較若何？我們通常有一種信仰，就是說一種流行的信條稱做：

『鄉村是上帝造的，城市是人類造的，鄉村小鎮則是鬼魔造的。』

但是在我們討論犯罪關係的時候，這種俗語是否可以確實代表此等情形呢？我們祇好老實說不知道。現在沒有一國的犯罪統計能夠解答這些問題。在美國，比較別國更難令人滿意。不過我們盡所有的幾個數字，可以知道牠所表示的是什麼而已。在法國與意國，有幾個很老的統計（法國是一八八〇年的，意國是一八八一年的，）似乎表示都市比較鄉村犯罪來得利害。不久以後（一八九〇年至一八九一年，）又有英國司法的統計，所表示的適相反。據數字所示，在每一千人口中的犯罪率，倫敦爲十分之四·一，而其他州郡市鎮則爲一·二。

現在有人把一九二〇年戶口調查的統計來分析而得到本問題的另一線索。據所得的結果，發現殺人罪在康薩斯小城市所犯者，比較在城市如紐約所犯者，多出四倍。按其數字所示，就是在一九一五年康薩斯諸城市，每十萬人口中的比率爲一六·四，而在紐約則爲四·八。作者又說，在馬薩諸塞，新罕普什爾，羅德島，弗蒙特，加利福尼亞，科羅拉多，攸塔及華盛頓等州，殺人罪的比率，在鄉村區比較在城市爲高，並且他還附以解釋如下：

「鄉村中因爭離笆界限而至於發生謀殺，以及村鎮上的姦案，農家夫婦的背人偷情，當然不能如紐約匪徒的活動和所謂高級社會中傷風敗俗之事之足以引人注意，而使報館記者得作爲編纂故事的資料。但在戶口調查辦公室中，却不無此種記載保留。」

按費倫美亞君的研究，鄉村中有幾種犯罪的原因，是城市中所沒有的，例如他在研究中所發現的那罪犯中，長子犯罪者比較幼子或獨生子犯罪者要多二倍。他說此種情形大概是因爲鄉村組中對於酒精的管理比較城市不健全，因此醉酒後的人，直接發生犯罪行動。再則因爲鄉村中的長子，都是很早就業，去作苦工。他們比較其他諸子離家庭也來得早，因此容易使他們走入歧途。並

且他又發現在城市組中，兄弟犯罪的有百分之二十，而在鄉村組中，則祇有百分之六。又城市罪犯中，以年青犯人最佔多數，而在鄉村犯人中，則很少在三十五歲以下的年齡。至其平均年齡為鄉村組比較城市組長大二年十一個月。又在他的研究中，城市罪犯中有五分之四是獨身的，而鄉村組中獨身的罪犯，則不會超過半數以上。

在同一研究中，又發現在鄉村中累犯的數比較城市中為少。就每一罪犯個人歷史研究起來，這種差別是因為鄉村組中的罪犯犯罪是偶然的，或是因境况惡劣而發生的，而在城市組中，則犯罪比較殘暴，且多為累犯。再講到犯罪的狀況，據其研究結果，發現二組中所犯的罪亦是不同。鄉村組所犯的罪，比較城市組所犯的，其危險程度輕微得多。鄉村子弟所犯的罪，無非都是些對財起意的事件。如都市人犯的強暴殘殺肆無顧忌的行爲，在鄉村中是沒有的。

據一九一八年特別戶口調查報告上所載，按人口的比例來看，都市中違背法律者比較鄉村中為多，是沒有疑義的。此中一部分的原因是因為都市中五方雜處，不良的份子比較多，並且環境不良，誘惑衆多，犯罪及為非作惡的機會，也比較容易。但也有大部分原因是因為都市人口較密，

人類行爲處處受制於法律與市章，於是動輒犯法，亦自在所不免。

總而言之，我們現在可得到一個結論，就是都市中犯罪的數字比較鄉村爲多，並不能單以法律眼光來觀察，同時應該還以社會學的眼光去詳細探討犯罪的真相。

關於此說，我們可從都市社會與鄉村社會的不同狀況來解釋。現在姑把牠總括述之如下。

(一) 在都市中，違背法律的事情之所以比在鄉村爲多，是因爲都市中的法律比較繁多，並且處理違法的官吏又在在皆是。以同一個人，在都市中的歷史可以與在鄉村中迥然不同。假定有人在鄉村中做出了一樁事情，或許在都市中他亦這樣做，但是在鄉村中他可以不受注意，毫無影響的過去。再有一層，則因爲都市中生活關係比較複雜，需求防範與保障，亦比較鄉村迫切，所以人類行爲亦受制更多。

(二) 在熱鬧的都市中，人類接觸比較繁密，於是容易發生憤激動怒的事情而引起個人的暴動。

(三) 在都市中，貧窮壓迫比較鄉村爲烈，犯罪動機之出於經濟方面的，在人口繁密的都市，

自比地廣人稀的區域較爲嚴重。

(四)在人烟稠密的都市中，難以有適當的居所，再加上罪惡的引誘是這樣衆多而且商業化，於是人與人接觸之間，在在使人有墮落之可能。

(五)在熱鬧的都市中，隱藏極易。於是鄉村中的搗亂份子，及有犯罪習性份子，皆紛紛來就。所以在都市中以犯罪爲職業的或犯罪慣手叢集較多。還有一層，在都市中舉凡寡廉鮮恥的人，正可以得到心中所想望的興奮和罪惡。

(六)因爲都市與人以經濟上的機遇，所以其人口中成人的比例比較鄉村人口中爲高。我們既已經知道年青的成年人犯罪的紀錄最高，則都市的犯罪率比較鄉村爲高，亦自屬意中之事。

【少年的犯罪】我們前已講到在某種年齡下少年，其所佔犯罪成分若何在這一節中，我們擬再搜集若干關於少年罪犯的主要事實。近來大家都公認犯罪問題中，少年問題是很重要的。在從前，少年罪犯與成人罪犯是受一樣的待遇。現在美國有幾州還是這樣，不過有好些州因覘於犯罪之數天天增加，於是覺得少年犯罪的意義，是不應與成人一般的解釋。這個意思，在各州法律中

且已有明文規定了。不過現在根據責任之有無，以分別成人犯罪與少年犯罪的不同，是否不受嚴格的批評？這一時也很難說，但無論如何，主張少年罪犯應另有相當的待遇，究是一種進步的現象。至主張成人與少年應各有相當待遇的理由，是否亦有分別？這在其犯罪的性質上看，是當然有分別的。雖然成人為何要與少年受異樣的待遇，是一個可資辯論的問題。但我們對於少年犯罪的是怎樣一種情形，這是應該要知道的，然後才可以明白怎樣才是相當的處置。再有一層，少年的累犯問題，比較成年人的累犯問題重要得多，因為兒童的性情比較容易養成習慣。

【關於少年犯罪有那幾種明顯的事實】美國戶口調查部，對於一九一〇年法院所判決的少年罪犯有過特別的研究。按當年犯罪的總數為二五四五二人。不過其中有五六八人是十歲以下的幼年犯。為研究方面起見，舉凡十歲以下的犯人並不列入，以便對於少年犯罪的數目可以得比較清晰的測驗。那十歲以上的犯人，在同年齡的每十萬人口中要佔到一七一·七的比率。十八歲及十八歲以上的佔到八二〇·五的比率。所以在十七歲以下少年的犯罪率，要佔到十八歲及十八歲以上少年的犯罪率五分之一。不過我們要知道，現在緩刑制度用於少年者比較用於成

人者範圍廣得多。這至少在國內有幾處確是這樣的。

【少年犯罪有否增加】 我們對於少年犯罪有否增加的問題，不能根據戶口調查統計來答覆。現在可用以作比較的祇有兩個時期，就是一九〇四年和一九一〇年。按同年齡的每十萬人口中所有定罪之數，其中十歲至十七歲間判處死刑與徒刑的，在一九〇四年比率爲一二一·六人，而在一九一〇年，其比率爲一二九·八人，計在此時期中增加百分之十五。這似乎足以表明少年中犯重罪的增加。同時自從一八八〇年起至一九一〇年止，關於處理少年罪犯的機關也逐漸增加。在一八八〇年的時候，計有二十四州郡不能有此種特別機關的報告。而在一九一〇年，則祇有六處地方報告缺乏少年罪犯機關的設備。據此情形，少年犯罪的增減，不能單從戶口統計上的證據來斷定。我們祇能說最近二十年來對於此事已在逐漸增加注意而已。

【少年犯罪的性質】 少年所犯的究竟是何種罪名？按戶口調查報告，在處監禁的犯人中，最大的數字（約佔全數四分之一）是竊盜犯人，其次是行爲不檢者。普通不受教訓的犯人數目亦相差無幾。惟不受教訓的犯人，大多數是犯不規則的性生活的女子。

如此說來，對於成人罪犯與少年罪犯之主要區別是在犯罪的性質上。酗酒罪在成人中高據首位，而在少年中則列到第九位。竊盜罪在成年中為第四位，而在少年中則為第一位。夜間侵入竊盜罪，在成人中居第九位，而在少年中則居第四位。酗酒罪在成人中佔犯罪數之三分之一，在少年中則祇佔百分之二·一。但此中或因各州間對於少年所犯的輕微罪名解釋各有不同的緣故。至於對於竊盜罪與謀殺罪等的性質，則差不多一致認為主要。由此看來，少年與成人的犯罪關係，以嚴重罪名的數字較輕微罪名的數字來得可靠而足以表示其差別。

【年齡】十歲以上十七歲以下，少年的犯罪率是有逐漸增加的趨勢。十歲犯罪的人佔同年齡的每十萬人口中二·八人，而十七歲犯罪的人，則佔三九七·五人。

【性別】少年和成人一樣，其犯罪數目也是男子比較女子多。十八歲以下男子犯罪的數目，比較女子多六倍。此足以表示少年女子犯罪，比較成年女子犯罪為多。倘使我們把一切罪犯連同少年罪犯算在一起，比較二性犯罪的差別，則男子的犯罪數實超過女子九倍。女子所犯的主要罪名大都是屬於性慾上的。少年男子罪犯中，則有五分之二（百分之三七·一）是為貪利攫取他

人財物而犯罪的。在女子罪犯中，犯此項罪名者祇有百分之十。女子罪犯中有六分之一所犯的罪是關於貞操方面，而男子罪犯中，犯此項罪名者祇有一·二。這後一個數字並非表示少年中兩性道德方面的相差，不過表示社會對於兩性犯此項罪名的評判有輕重不同而已。在少年男子所犯的罪中，竊盜罪居第一位，行爲不檢居第二位。

【黑人少年犯罪】按一九一〇年的統計，黑人年齡在十歲至十七歲之間犯罪的比例，比較同年齡的白人要高出三倍左右。同時成人中犯罪的比例祇比較白人多二倍半。由此可知黑人少年的犯罪比例，比較黑人成年的犯罪比例爲高。

【僑民少年犯罪】僑民中少年的犯罪比例和成人一樣，比較本國少年爲高。但少年罪犯的差數，比較成人罪犯的差數還要來得大。這情形大概由於僑民多半住於城市。所以其少年的犯罪率亦比較爲高。僑民中少年男子的犯罪率和黑人一樣，也是比較少年女子爲高，而且超過成人的比例。總之，這都是暴露黑人和僑民的惡劣點。然而我們一考察這兩種人的環境，則此種情形亦不足爲奇。因爲這兩種人在本國白人的眼光裏，不免多少是受歧視的，而且他們都不能享受可以養

成良好公民的特權。如僑民少女和黑人少女所處的環境，都是足以墮落他們道德本位的。

【不識字和少年犯罪】 據一九一〇年調查，少年罪犯之不識字者，比較全人口中十歲至十九歲間不識字之人要多二倍左右。少年罪犯中不識字之男子比較女子的比例為高，其比數為九與六·三之比。

【犯罪對於社會的威脅】 據我們所解釋的犯罪定義我們知道犯罪是一種人所認為有害社會的行為。這種信仰的由來，或者是因為傳說習俗以及想像中的惡果，或者由於觀察所及的一種直接與間接行為所釀成的惡果。因為這種信仰是根據於社會上已經觀察到的結果，換一句話，就是個人行為所影響於社會幸福經過科學的判斷而可作為信仰的根據。所以我們可以有一種有關社會幸福的犯罪學及刑罰學。

如果個人或團體之行為的確足以危害團體的幸福，這團體就是我們所叫做社會的，那末，這社會可以設法將這種行為加以遏制。如其沒有這種危害行為，而以團體干涉個人和其他團體的行動，這就成為壓迫，且足以阻撓個人的創造力和消滅社會行為之變動。這種社會行為，是社會生

活中一種試驗的變動。

按社會歷史中，常有因某個人或某團體之利益而把某種事件認爲犯罪，這於他方面當然是受損害的。專制的君主常爲他本人利益起見而硬把某種行爲定罪。實在此種行爲與社會幸福並不相背。有好些風俗習慣和其他社會制裁的方法亦都是這樣。所以在社會歷史上有好些認爲有罪的事情，若從社會幸福的立場來看，實在對於所謂社會團體並不發生損害。不過大概說起來，當然祇有社會可以設立方法決定那一種行爲是足以助成社會幸福，那一種行爲是無足輕重，那一種行爲可以傾覆與公衆利害攸關之有組織的社會生活，然後我們才可決定犯罪的標準。然而從人類歷史中的經驗，也的確指示我們有好些行爲是與團體生活的幸福相衝突的，那些行爲就是謀殺，竊盜，和姦，殺戮嬰孩，以及任意毀壞他人財物等。其次就是傾覆有組織之團體生活的行爲，我們凡是對不當爲而爲和當爲而不爲的行爲，欲決定其是否犯罪，客觀的測驗，應當視其是否對於團體幸福有何損害。

現在社會固已與犯罪以相當的定義。然而欲實行遏制，是很費金錢，按我們所發表的種種數

字就可以證實。故社會若把並無危害團體生命之行為而認為犯罪，就是徒然勞民傷財。現在要免去這種弊病，惟有將社會根據事實結果所下的定義加以改訂。同時對於此種行為應該曲予容忍。

但是若使有幾種行為在公衆眼光中並不認為不當，社會亦不加以遏制，則實際上社會就要受此種個人及團體行為的威脅，而且受其所害，而不覺察。我們對此可以舉個例，如私刑拷打及酒類交易的商業化，社會對之往往加以寬容。我們國內大多數人都認為此種事情無關於社會幸福。

還有一層，倘使我們對於處理個人的方法足以引起反社會的行為者，像忽視兒童及少年的娛樂，以及現今教育制度之不能養成人民有獨立謀生的能力與團體合作的準備，致個人皆不肯犧牲一己之利益以為社會謀幸福，則社會對於此種足以危害社會生存的結果應該負相當責任。

犯罪之在今日，實在是有組織社會的極大損害，倘使我們將用於公衆事業之費用，以十分之一來作遏制犯罪及改正犯罪之用，或假使全國人民中有二十五萬游民，或不能自謀衣食之人，都須我們供給，則我們祇好將團體進項中應該用於別的有益事業的款項少用一點了。是以社會對於犯罪的事情和其預防的方法，應該加以相當注意。凡是有背反社會的行為，就應該盡全力加以

糾正。對於不容於衆的人，又當盡量使他們能夠重入社會。因此關於犯罪原因的研究，以及其預防和改正的方法，在今日社會上，確是一個極重要的問題。

阿沙芬堡在觀察德國情形後所作簡短評語中的最後幾句話，很可以表示西洋各國社會受犯罪損害情形的一般，他說：

『我現在所描寫的，以及我所最注重的幾個要點，就是公衆極度的不安寧。現在每年社會生活上所受的損害，不可勝計。我們一想到那嚴重的犯罪，年年在增加時，好像前途絕無希望。尤其使人痛心的是，一班青年，我們未來的主人翁的青年，也竟然早早都受犯罪的渲染，而絲毫不留餘地。我們現在若不努力振作，結果真不知伊於胡底。但我說振作，就得立刻振作，並且要抱有誠意的做去才是。』

第一編 犯罪的構成

第五章 物質環境的原因

文化史學家和社會學家都曾經論到物質對於社會進化的影響。孟德斯鳩和馮特賴什開以爲一國的氣候和地勢對於人民能發生直接影響。他們以爲世界各地人民的心理和藝術特質之所以各有不同，亦都因爲這個緣故。巴克爾，斯賓塞，塞姆伯爾女士，歧丁斯等則認爲此項問題並不這樣簡單。他們以爲物質環境的勢力，是由於牠的結果間接的影響到人口的密度，經濟的發展，及文化的組織。

人口的密度，一部分須視國內的地勢而定。譬如紐約與芝加哥的人口集中情形，在他處就不能實現。至於人口稠密，亦是犯罪率比較高漲的原因之一。

土地的肥沃，及其他天然物產的豐富，對於社會經濟的繁榮，亦有相當關係。我們將來在研究

經濟勢力的時候，可以明瞭經濟狀況對於罪犯的造成是能發生直接影響的。

再者，因為各種研究，發生了一個問題，就是氣候，四季，溼度，及其他地理上和氣候上的情況，能否因調和的結果，或因容易發生犯罪行為情緒及激動的結果而對人類身體發生直接影響。我們現在的問題，亦就是決定物質環境對於犯罪究竟有什麼直接或間接的勢力？關於間接的勢力，就是經濟勢力和社會勢力，如人口密度，教育機會等，將來在研究這幾種問題時，當分別討論。這裏我們可以看到犯罪和地理及天氣等變動常是一致的。不過在研究牠們彼此相互關係的時候，我們不要忘記那種一致的變動不僅是受天然環境的影響，此外或許還有其他的原因。

地質學與犯罪

許多意大利犯罪學家和少數法國及德國犯罪學家曾設法說明地質及地理上各種形狀與犯罪率有連帶關係。不過這種議論並不見得能使人信仰。如羅姆布羅索曾研究法國各地因地質上不同，對於政治罪和侵犯他人罪所發生的影響。但是這種不同點極其微小，毋須特別注意。

地理與犯罪

國家的物質構造與犯罪，尤其是犯侵害他人的罪，有無何種關係？關於這個問題，曾有人設法解答，羅姆布羅索以爲他曾經發現法國在平原的地方犯罪數目最少，在多小山的區域數目略高，而在山嶺區域犯罪的數目最多。但從另一方面觀察，在平原的地方犯強姦罪者比較多小山的區域及山嶺區域來得更多。還有那犯侵佔財產罪的，他相信亦是同樣情形。

他對於這些事實的解釋，是說山嶺區域便於隱藏，並且可以養成一種比較好動的民族。至於強姦罪及侵犯財產罪所以有相反的情形，他的解釋是說在平原的地方人口比較集中，所以犯這種罪的比較多。

羅姆布羅索認爲物質環境足以影響人民的健康，所以能發生犯罪的結果。例如他說在意大利最容易得瘧疾的地方，侵犯財產罪的數額亦最多。但就意法兩國的統計看來，瘧疾與殺人罪似乎不發生什麼關係。從另一方面看，在意法兩國喉腫病和癡呆病流行的地方，亦就是他所說土地對於居民的健康智慧發生顯著影響的地方，犯殺人罪竊盜罪者爲數都較普通爲少。除一二區域外，犯性慾罪的數目亦是同樣的少。

氣候與犯罪

我們已經說過，在氣候溫熱的國家，侵害他人的犯罪率比較高，而侵犯財產的犯罪率，比較氣候稍冷的國家低。一般的解釋都以爲炎熱對於人的身體發生刺激的緣故。據說炎熱過度足以衝動情感，增加刺激。所以可以推定在氣候溫暖地方的人，比較在溫帶或較冷地方的人容易激惱動怒。不過這種推論還不能證明是否實在。固然有幾處熱帶人很容易受激動，而別處的人，大都遲鈍冷靜。當一八二六年至一八三〇年的時候，葛累已經說過，在南方的氣候，犯侵害他人罪的，比較犯侵犯財產罪的爲多。反過來說，亦是一樣。後來意法兩國的統計亦曾認明這早年的觀察大致不差。不過研究其他國家的結果，對於這種氣候的勢力，並不能加以證實。譬如在德國，犯罪率不是南北不同，而是東西不同。東方的犯罪率比較西方高。

羅姆布羅索以事實證明南部意大利的犯罪率比較北部爲高。他的統計是以犯罪的訴訟書殺人罪，劫盜殺人罪，及情節重大的竊盜罪的數目爲根據。他說情節簡單和應該重辦的殺人罪在意大利和南方各國的數率，比較北歐各國如英國，丹麥，及德國等爲高。若就政治革命而論，南歐與

北歐的不同，亦有同樣的情形。

季節與犯罪

從各國研究的結果，可以知道犯侵害他人的罪在夏季比冬季爲多，而犯侵犯財產的罪，則在冬季比夏季爲多。葛累和羅姆布羅索都認爲這種情形足以證明炎熱對犯罪的影響。羅姆布羅索以統計方法來證明這種主張。他引用斐利研究犯罪與氣候關係的結果，以證明炎熱與侵害他人罪有關係的，和寒冷與侵犯財產罪有關係的學說。至於斐利的研究，乃是根據一八二五年至一八七八年的法國統計及拉卡山，索西腦和摩利的犯罪日曆而成。他們把每年各月份的各種罪名製成圖表，以說明殺戮嬰孩在一二三四月發生的最多。殺人罪及傷害罪在七月最多。互殺罪常在一月及十月發生。強姦幼童罪在五七八月最常發生，而以十二月份爲最少。強姦成人罪在六月份最多，而在十一月最少。侵犯財產罪的變動沒有如此之甚，不過在十二月及一月犯者較多，因而可以看出寒季犯侵犯財產罪的比較熱季爲多。

現在的問題，就是這種氣候的勢力是否可以直接激動人而使他犯罪？人們在夏季外出的時

候比較多，接觸比較容易，因之衝突的機會亦比較多，而個人行使強暴的可能，自然亦比冬季增加。譬如在歐洲，有幾國婦女須在田間工作，那行使強暴的機會在夏季就比冬季增加。這足以證明炎熱對於神經系的作用是要發生影響的。

從另一方面看，寒冷可以間接構成侵犯財產罪，因為經濟上的需要在冬季比較大，而短期的工作又多停止，致沒有金錢可以購買生活上必需的物品。於是犯竊盜罪的動機在冬季就比較夏季來得大。

天氣與犯罪

我們前面所討論的氣候與季節問題，和天氣與犯罪關係問題，亦有相當關係。關於天氣與行為關係的問題，在歐洲雖有許多著作家如可歐與羅姆布羅索等加以注意，但對此問題最有價值的研究者，要算得克斯脫。

得克斯脫曾研究紐約城天氣與某種犯罪的關係，又研究頓弗城的同樣關係，後來把他的研究的結果報告如下：

(一) 被捕的人數隨着溫度而增，所以溫度之能影響感情而構成鬪毆行爲較其他原因更爲顯著。溫度對於女性的影響比對於男性的影響還烈害。

(二) 風雨表降低時，被捕的人數卽行上升。他對於這種現象的解釋，是說風雨表若經降低，必起暴風大雨。有人因爲風雨將到，常發生一種感覺，使他作出種種強暴行爲。

(三) 多數傷害罪都與低溼度有連帶關係，祇有少數與高溼度有關係。他對這種現象的解釋，是說空氣中的高溼度能使人身體和精神感覺煩鬱的緣故。

(四) 當風力溫和的時候，就是每天在一百五十至二百英里的時候，容易發生爭吵的事情。當風平及風高的時候，被捕的人數常常就會減少。他對於此項研究的結果，並沒有作任何解釋，祇說天氣平靜時，空氣裏的碳酸氣過多，因而人們的活動力亦就減低。

(五) 他曾經研究晴天和陰天所拘捕的人數。據研究的結果，是當陰天的時候最可以免除那容易使警察注意的鬪爭。他的解釋是推定晴和的天氣可以使人生機活躍。

他推定天氣對犯罪能發生影響。就是說各種不同的氣象能夠從各方面影響身體的機能，高

溫度、高風力、晴明日、及低溼度等種種現象，都可以加速人生的酸化作用。他說：『這種種氣象情形，可以使人作出不規則的行爲，亦可以使人成爲健康及心神之敏捷，因此可以推定不規則的行爲乃是指精力保存過多而耗用於有害無益的地方。』

結論

氣候季節及地勢對於人類的機能既然能夠發生一種直接影響，自然可以決定某種行爲對社會是有益還是有害的。不過物質環境的勢力大部分還是間接發生影響的。這種種勢力對於經濟都有關係。因爲經濟是可以決定生活程度的高低，及是否有大富或赤貧的經濟狀況，亦可以斷定國家是否能夠供給巨數人口，此外還可以決定這些人口是集中在大城市裏，或是分成小的團體，散居在各地。經濟的勢力足以影響人們彼此的接觸，又能影響意志薄弱者有害社會的引誘，及青年求學的機會，以及文化和社會組織等等。在這種種情形之下，外面的勢力足以影響犯罪的數額，犯罪的種類，及犯罪的社會對犯罪的影響。至於地形、季節、天氣等對於人類行爲究竟是否發生直接效力，我們在再度研究之前殊難下一斷語。

從物質環境能間接造成罪犯的一點觀察，可以知道社會應該採用何種方法來預防犯罪及處置罪犯。譬如某年某時期因爲季節的關係，忽然發生失業，而造成一種易於犯竊盜罪的經濟狀態，這時我們就可以知道社會若能採用取締短期工作的計畫，就是預防犯罪的一種方法。假若人們因爲夏季的炎熱天氣不得不離開家庭而到馬路上，或是到公園及空地上去，那麼，彼此接觸的機會就要增加，而行使強暴的機會亦就要增加。不過我們不能改變夏天的熱度，祇可設法監督戶外的活動，以防止引誘犯罪的勢力。在社會方面，爲應付物質環境對犯罪發生間接影響起見，當然應該用各種方法來防止感情的衝動。

第六章 個人身體上的特徵

在未有科學觀念以前，人生的事情都以為是由命運機會或天賦而定的。現在我們則要設法尋求人生各種事件的原因。人類的天性是非常複雜，所以要把產生某項行為結果的潛勢力加以解析。實際上比在物理化學或任何自然科學試驗中分析那產生某種結果的原子為尤難。不過我們若知道社會生活的原因，我們就可以相信人類行為是個人和環境的結果。有時我們祇能說一種環境或多種環境與某種行為有連帶關係，例如我們常看見兒童在不好的家庭生長，且與竊賊為伍，他在成年時就會變為竊賊，因而我們相信幼年與竊賊結識就是構成竊盜的原因。但是我們不要忘記這種兒童常常是竊賊的子孫，他所以能變成竊賊。一部分還是因為體格及心靈方面特質的遺傳，足使那種結識有產生為賊的效果。我們從社會裏及小說中常可看到在同樣環境下的兒童，其結果每不相同。譬如阿第夫多澤及俄利佛特威斯脫都住在腓金家內，並同受他的教導。但一則變為竊賊，一則成為可愛的人才。倘俄利佛未曾受腓金及一切環境的援救，則結果如何，恐怕

沒有人能够回答。有時遺傳優良的兒童亦或爲惡劣環境的犧牲者。有時若把罪犯父母所生的人置身於高尚環境之中，亦可以漸漸成爲誠實的人。至於遺傳性與決定人類行爲的環境併合後成爲何物，我們還不能下一斷語。但就大體看來，我們可以相信行爲結果爲遺傳性與社會環境產物的合併。其比例如何，則還未經科學的決定。總之，我們所知道的一點，就是他們有連帶的關係。

我們在前幾章已經討論過幾種關於外界的連帶關係。在本章內，我們更要仔細研究個人體質的勢力。個人在社會的命運多少就是因那種勢力而定的。我們若要確知何種性質，或缺乏何種性質，就可以造成罪犯，就應該注意統計結果所示的那罪犯身體方面常有的缺憾來和非罪犯作比較。現在爲明瞭個人行爲因違背社會道德而成罪犯的具體情形起見，可以研究幾種案件，藉知犯罪的生理方面原因。

每人的天性都包含幾種特質。有幾種特質在其他動物中亦能發見；有幾種則種類相同，而範圍及強度稍有區別。此外還有特質，則爲其個人所獨有的。單就人類而言，亦有絕大區別。例如人類天性的特質，雖曾給以一定名目，並加以解說，但卽在同一種族之中，亦並不一定包含所有的特質，

而能發展到同一程度。有一種人畏懼公開的地方，而另一種人則並無此種特質。多數人都有相當的社交，而另有一種人則怕與他人接觸。人與人間智力的程度，感情的強弱，以及天性的優劣，都有區別。人自出生以後直到成人時期，凡此種種遺傳的能力與複雜的環境相接觸，便產生一種結果，那就是行爲。

個人的行爲由於什麼精巧方法來斷定，實際上知者極少。個人有時候要鎮定意志去決定一種行爲是非常困難。統計上所示的，不過是許多案件中強大勢力。祇有由心理學家精神病學家及實地調查工作人員的細心考查，纔可以從暗示、仇恨、激動、成例、疲勞、諷刺等等發現更精微的勢力或其他類似的勢力。

身體上的變態

【**身體上的瑕疵與犯罪**】現代犯罪學討論犯罪的身體方面原因，已經不像羅姆布羅索那樣的重視了。羅氏相信種種退化的徵象就是個人犯罪的標記。他竭力說明所謂生就罪犯在生理上所有的特質。他以爲那產生罪犯的種族和區域內所共有的特徵，就是頭部的面積和形狀都與

常人不同。面部的不平均，牙牀及顴骨的過分闊大；眼部缺點及特點；兩耳常常特別大，有時或特別小。或如大猴一般在頭部豎起；竊盜的鼻部不正，有時上翻或扁平，殺人兇犯有時如鷹嘴鳥喙，有時自臃腫之鼻孔墳起而達尖頂，有如山峯；嘴唇多肉，腫起而外凸；頰部的袋與某種動物的袋相似；上顎的奇特，有如巨大的中部脊骨，有許多孔穴與隆起物，有如爬行動物，還有裂開的上顎；牙齒排列的反常；下頰之推進或過長，或短而平，如猴猿額紋之多而雜，以及早成；頭髮的反常而有異性頭髮的特點；胸部的缺點，如肋骨過多或過少；乳頭的額外生長；尻骨盤性官特質的倒置；手臂的特長；額外的手指及足指；腦部平面的不平均等。以上所說，都是羅姆布羅索認為罪犯特質是生理方面變態中最重要的一種。

罪犯雖然常有這種生理上的變態情形，但近來研究的結果證明同樣的變態情形就是在平常人裏亦可以發見，不過沒有那樣多罷了。此外還證明這種變態情形並不像羅姆布羅索和他的學派所主張的足以發生犯罪。這種變態情形常和心靈狀態如精神病和智力欠缺等有連帶關係，這些都足以影響個人的行爲。監獄中罪犯的心靈上有變態者比較多，所以使羅姆布羅索注意到

這樣大數目的生理變態情形，亦不足爲奇。可惜他對於經濟狀況和社會階級相同以及智力程度相等的人民，並沒有作比較的研究。

至於羅姆布羅索根據隔世遺傳學說來作犯罪的解釋，同時用這種種變態情形作爲證明，是一種哲學上的歸納，這在事實上並不能如此承認。他的學說是主張人之所以犯罪乃因他們的生理上和心靈上發生一種狀態，這種狀態與進化史的初期時代相同，所以所犯的罪也都是社會未開化時常有的行爲。近代生物學和社會學對於這種躁急和容易的結論頗有所懷疑，不過這種學說既有相當真理，而羅姆布羅索的著作又已引起人們對於罪犯更精密的研究，我們對他喚醒大家用近代科學方法研究罪犯一事應該表示感謝。現在人們都知道在許多案件中生理的變態情形間接可以招致經濟上不調和，並且可以因爲感情上的反動而發生在社會裏自覺卑微的心理。我們不要忘記所謂退化的徵象在罪犯中常較平常人爲多。不過所發現的通常祇是智力欠缺，或神經病的狀態，以及身體構造上和遺傳方面的變異而已。這對於行爲有時發生影響，有時亦不發生影響。

【身體狀況如何影響犯罪】 個人身體上的特質可在不同情況之下影響他的行爲。直接方面這種特質足以招致反社會的行爲：如因膂力過大而施行強暴之罪，如因身軀短小，見房屋有洞，即探身入內，或兩手微小，而探囊取物，極爲便易。還有身體上的特質，在間接方面亦可以影響行爲：如對於誠實謀生的能力，或個人應接他人態度之結果，都有關係。柔弱或生理上殘廢足使個人經濟上成功不克實現。這種特質亦足以妨礙到學校按時上課，以致發生厭惡訓練及減少教育的興趣。其結果就是逃學。更可發生一種自覺卑微和不公平的心理，使人格不能充分的發展。個人身體上如有殘缺，就和同伴劃界自限，對於社會方面的造就，不是沒有機會，便是難於成功。和健全同伴同樣活動的社會動機因亦消滅。結果他祇能和社會裏比較不受歡迎的人們結爲友好。

當身體上的變態與產生犯罪發生關係的時候，常時還帶着有心靈和人格的特徵，這和無能力者的普通補償並不相同。在罪犯之中間有感覺靈敏的人，他們因爲身體上的特質，對於社會常發生反對的妒意，而且這種特質更常使青年期中心靈和體格方面有不平均的發展，亦可使體格變爲柔弱或遲緩，而阻礙經濟與社會的成功。

【體格與犯罪】哥林根據巴克赫斯特監獄中罪犯查考的結果，和英國普通人口比較，以研究罪犯的體格。其所得結果，認為這些罪犯全體看來，都比較同年齡普通人的體格為劣。除犯詐欺罪者以外，一般罪犯比較平常人都是短而且輕。比較犯對人施行強暴罪的，亦是如此。這後一種罪犯比社會中守法人民來得強壯而且健康。至於竊賊和強盜，這在犯罪總數中佔到百分之九十，以及放火罪的犯者，不特身體之大小與重量比較常人為差，即與他種罪犯比較，亦為弱小。

美國有一個監獄醫師詳細研究的結果，證明美國罪犯亦有同樣情形，他說：

「我們在威斯康星州立監獄調查人身高度的結果，認為與英國科學改進社的人體測量委員會調查的結果有很多相同之處。不過我所能報告者僅有一半。第一表格證明威斯康星州的罪犯在體格上比較美國人民平均的身高為低，這和他州白人罪犯的平均數沒有大區別。這罪犯是一個成年人，比較我們州立大學一年級學生的平均體格高度短少一寸四分，而比較哈佛大學學生平均高度短少二寸。有一點須注意的，就是這班學生中已達完全長成的地位者僅寥寥數人。又他比較參加南北戰爭之壯丁身高短少一

寸三分，而比較英國皇家會社之人員及英國自由職業人員之身高短少三寸。」

羅克斯來斯脫博士曾經說過：

「威斯康星州立監獄中的累犯，平均年齡雖為三十三歲，但比較剛從威斯康星州立中學畢業生的平均高度要短小二寸一分。」又「比較同年齡美國人的身高要短小二寸五分，又比薩貞特教授所調查的哈佛大學學生短小二寸七分。」

哥林解釋他的事實和羅姆布羅索解釋罪犯式不同。他認為這種身體上弱點是足以引起犯罪的原因。他說生理上不健全的人，因為職業及與貧窮奮鬥的關係適合有犯罪的事體。他還相信體格優越的人，比較體格不健全的人，不容易發生犯罪的行為，因為他們是比較受人歡迎的。

體格的低劣可以影響於做工謀生的能力，因而亦可產生罪犯。假若一個人缺乏體力，同時又缺乏智力，和缺乏職業上必須的訓練，這種職業並不需要高度強力與忍耐力的，那麼可以推定體格低劣和犯罪有連帶的關係。從犯罪的職業統計上看，似乎有一種情形，就是那些僅需要少許智力和訓練的職業，其產生罪犯的人數比較多。

再者，因為身體殘廢或年久疾病所引起的體格低劣，可以造成一種由貧窮而失望而易怒而犯罪的罪惡圈。本書第九章所述斯塔西亞安德盧的父親一案，就足以釋明這種勢力的可能性。

哥林設法確定罪犯與同一年齡的普通人口是否有重要的區別點。他覺得祇有施行強暴的罪犯在健康及體力方面和普通社會有顯著的區別。他們超過非常人的標準數，等於標準健康的三分之一，等於標準強壯五分之三。若就他們彼此的強壯而論，犯強暴罪者與平常人的標準，並沒有顯著的異點。祇是竊賊與放火犯有相對的減少，等於標準的性質五分之一及五分之一。我們的結論是犯強暴罪的人在健康及體力方面都極合適。健康及膂力對於詐欺、強姦、放火、及竊盜罪的犯者並無關係。那被控犯最後兩項之罪而經判決的，是因為身體比較瘦弱的緣故。

【身體上殘缺和疾病】關於身體上殘缺和疾病，這於犯罪或有相當關係。斯來斯脫博士曾研究威斯康星州立監獄的罪犯一千五百二十一人，關於身體殘缺與犯罪的關係，有下列的陳說：

「肺部患病的人特別容易衰頹柔弱。肺部受傷而未痊愈的人是很常見的。有一大部分都需要隨時檢察及注意，以預防肺癆的積極發展……心臟衰弱病亦是極常見的。按死

亡表內所載，可以證明在已往十年中，威斯康星州監獄的死亡人數，其中百分之五十五都是因患肺病及心病而死的。關於因患肺病而死的人，在最近四年已有顯著的減少。因為罪犯入獄時須經詳細查驗，凡有可疑的情形，都加以嚴密的觀察，並設立戶外病室，以便療治。

『罪犯中約有三分之一的目力衰弱，如散光眼，斜視眼，及近視眼等，都是極普遍的。所以對於罪犯除非把他足以發生這種情形的神經系加以治療外，幾無其他實際改良的辦法。』

或有人以為凡此種種疾病都是因為監禁而發生的。但是哥林研究英國監獄裏的罪犯時，對於這一點亦曾作過詳細的考查。他以為無法證明監禁對於罪犯的健康有什麼惡劣的影響。

每次研究案情，都可看出有少數犯罪是因頭部受傷，或因用目過度，及他部不健康，致生刺激而發生的。不過這種情形並不算多。所以就構成罪犯一點而論，並不佔重要地位。

布羅克衛說：

「在紐約州埃爾邁拉地方的感化院其中有八千人犯經克利斯奧博士考查的結果，發現身體殘廢的，佔百分之二十五，大部分是頭部受傷和其他部分的殘缺及衰弱的病症。……此外還有視覺、聽覺、牙齒或上顎的殘缺。在這八千人裏，有百分之二十八是患肺病，百分之四十三在入感化院時，即已患有數種花柳病。」

【**身體的發育過度與犯罪**】希利對於身體方面變態的發育足以影響兒童犯罪的一點，曾有極饒興趣的研究。就他所研究的八二三個兒童裏，有百分之十三是變態的發育，成爲犯罪的一種原因。以男童論，有三十七人因身體上發育不完全而犯罪。但女童因身體上發育不完全而犯罪的，祇有一人。從反面看來，因身體發育過度而爲犯罪之大原因者，在男童方面有二十三人，而在女童方面，則有五十人。就那身體發育不完全的男童而言，似乎是因爲受實業競爭的結果而變成了普通工人。他們爲貧窮所包圍，過那貧苦的生活，並且常在失業及職位不安定與激動犯罪的狀態之下。但是那發育過度的男童，常是好動，並有逃學的情形，這因爲他們和年齡相似而身體較少的男童同班上課，或因體力與智力方面發展並不相稱的緣故。至於女童方面身體上過度發育，常與

性慾機能的早熟有關。一般女童能有前面所說男童身體發育過度的效果，同時又有性衝動發達過早的效果，所以對於他們應該特別注意。

威廉希利博士在後來和奧古斯德愛夫布隆納女士共同研究中，發現芝加哥城內二千少年累犯之中，有百分之五十五至六十四，又女子犯罪中，有百分之七十二至七十三，都是身體方面發育過度。他們說：

『男子的情形很有趣，因為從那種情形可以看出我們社會上的犯罪並不是因為貧窮營養不足而發生的，這和歐洲各國學者所主張的顯然不同。那些少年女子之中，常有身體上發育過度的情形，亦是極可注意。有許多法官以常識來觀察女子，他們的見解無疑的是正確。譬如說女孩所以犯性慾罪，常因身體上發育過度的緣故，或因直接使她對於性生活感覺興趣，或因她能引起異性方面的注意。』

從少年罪犯的紀錄裏，常可看見身體過度發育及性機能過早發育的記載。身軀過大的兒童，在同年齡的學友及游伴當中，自然惹人注意。這種特點常為同學談話的資料。別的兒童對於發育

過度的兒童常常存一種奢望，而有許多情形使那發育過度的兒童和他的同伴分離，因而影響他的感覺，甚至影響他的行爲。

有一件案子是關於小文斯羅普斯坦登的，他年十五歲零八個月。他父母的祖先都是新英格蘭的人民。他的雙親把他送到培刻法官基金會，請求該會指示約束的方法，因為父母認為他是一個不可解的啞謎。所有親族中人，唯獨他的道德有缺欠。兩年內文斯羅普常在學校有不軌行爲，並屢次欺騙，使他們非常焦急。最近他因與同伴犯夜間竊盜罪，解往法院訊辦。不意在緩刑期中他又潛入汽車行，把他人的汽車私自駕駛逃走，復遭拘捕。他偷竊汽車及擅自駕車已經不止一次了。這個兒童對自己行爲不知檢點，使他父母十分不安。至於雙方家庭，完全都是良好的公民。

文斯羅普個人發展的進步，亦不能表明可以解決這問題的特點。他家庭是一個小康之家，並無奢華氣象。家庭中充滿一種融和及互助的空氣。他有幼妹四人。關於文斯羅普所交接的人，則在童子軍中及鄰居中有很好的朋友。但他與一個稍長的兒童結成奇怪的

夥伴。這個童子是一個「著名的小匪」，曾因他的家庭在政治上有勢力，所以免受刑罰。文斯羅普因這個兒童的介紹，得與年長的不良兒童交往。他與女孩往來都很平常，而且是得益的。

文斯羅普的個人習慣很好。他所感覺興趣的祇有二種：就是等級和機器物件。當八歲時，已能將汽車中的各部分的名稱說出，並且可以把牠併合裝就。有幾種事情他感覺興趣較小，如運動，童子軍，讀兒童書籍，禮拜堂事務，社會俱樂部的活動，祇有機械物品使他感覺長久的興趣。在進中學以前，他對於學校，亦有相當興趣。十三歲時，他進了現在尚居住的城內一個中學，先是逃學，後來便退學了。他不喜歡學校，在接連的三年中他的功課都不能及格。有一件事值得注意，就是當他在中學時，學校功課完全是文學及數學。他的興趣既在機器，所以這類功課都不能引起他的興趣。他離開學校後，在好幾處地方工作，亦都不能特別引起他的興趣。他想到汽車行裏去工作，但是他的父親怕他到了這種地方會同壞人爲朋友，不准他去。因此他的職業不能在一個時期保持長久。

現在再研究文斯羅普的本人，他的身體並沒有可以表示犯罪的現象，不過他有剛毅的面貌，口與頷部亦比較薄，他的體力按他的年齡總算特別強壯。他的年齡雖然還沒有到十六歲，但他的高度已到五尺九寸，重量已到一百五十五磅。他的臂力極大，且有成人之聲帶。其他一切特質，亦幾與成人無異。通常十六歲兒童的平均重量是一百三十三磅，平均高度是五尺七寸。再文斯羅普的性機能發育過早，這對於犯罪的了解亦極重要。從體格方面說，他已經到了成人時期。在其他兒童必到二十歲纔會有這種現象。

依照心理測驗，他應列在常態以上的等級。他的智力得數爲一一六，並無智力惡劣不相稱之徵象。他的性格表示他是喜歡羣居社交的人，終日放蕩不羈，善於尋求快樂。他又好動惡靜，恨家人對他批評，個性非常剛愎，並且喜歡爭論。有時他極風雅，心地亦極純潔。他在幼童時代，對比他幼小的兒童都很親愛友好。有時對他們雖有幾許嫉妬之心，但從不顯露反常的感覺。即在他的學校工作中，亦可看出他對於成功與否漠不關心。他給與考試員一種印象，就是人尙誠懇，惟缺乏和其身軀臂膊相稱之毅力。

這裏我們有一種複雜的情形，併合後纔可以解釋罪犯是如何構成。第一，他身體上雖發育過度，性機能亦經早熟，但少年時代之智力性質仍在繼續。並且他有一種特別容易受人指示的性格和發育過度的情形，使他加入年長兒童隊伍中，可以受他們的影響。此外還有一件事實，就是黨裏的真領袖能因政治潛勢力而免去拘捕。和這種種事實有關係，就是他常被迫入學校讀他不喜歡讀的書，並且從事於他所不歡喜的工作；而他所喜歡的工作反不准他做。這件事足以證明發育過度如何和其他不良的環境相連纏成一種決定行為的狀況。

凡發育過早的少女罪犯，多半是犯的性慾罪。成熟過早使少年女子易於衝動，生出許多放浪行為，希利對這種事實有很多實例來說明。

安平千女士曾研究過五百件關於犯性慾罪的少年女子。下面所述的，就是描寫身體發育過早對於產生性慾罪犯發生影響的一個實例：

有文尼埃利斯者，年十七歲，當送往韋弗利堂時，她是一個發育健全而且美麗的少女。她是在紐約生的。她的父母是居住匈牙利的猶太人，並且是在匈牙利結的婚。十九年前纔

來美國，她們的身體都不健康。共有子女七人，最長的四人業經結婚，都有安適的家庭。在家居住者，有兄一人，年二十一歲，弟一人，年十四歲。除幼弟外，家中兒童都很健壯。

文尼十四歲就由小學校畢業，從未留級，並且能按時上課，成績優良。此後她學習速記及打字，又在飯館裏任司賬有七月之久，每星期工資六元。後因某項不規則及不忠實的事體致被斥退。此後她有兩星期書記工作，每星期七元五角，她的工作不能使人滿意。據說她與前來辦公室的兜銷員有調情行爲。

十七歲時，她和一個年長四歲的猶太少年結識。他們偕同外出，但除她到他的家中去以外，他從不到她的家裏來。這個少年在他的姊姊家把她誘姦。此後他雖常提及結婚，但假稱經濟上困難，多方延宕。數月後，他告訴她因營業關係需要款項，求她代爲設法，並答應必使事業成功。於是文尼從她的姊夫店裏取去首飾數件，約值價二百元，即行交付情人，由他典質給當店。爲時不久，她的情人即將她遺棄。她曾寫過幾封信給他，但是回信杳然。她受到這種待遇，非常懷恨。既生有妬心，又愛美麗的衣服，她認爲這種物品若以正當方

法取之，殊少希望，於是開始與男子發生曖昧行為的生活。她的哥哥在一個陳設完備的房間中將她尋獲。她以不正當之收入居住此處，當時她的哥哥把她送到韋弗利堂讀書聽訓。她的家庭對於她未能加以比較嚴厲的方法，自作解釋，謂她年齡太幼，而且他們決想不到她會變成極度的壞，雖然他們對於她在晚間回家甚遲一點完全明瞭。

文尼在智力測驗時，並未表現有精神病的徵象。測驗時她立刻有聰明的回答。若把她本人研究一下，可以知道她的體格成熟比較智力成熟來得早。她的智力雖無缺陷，但在測驗高級智力時，她顯然是遲鈍的。她智力上年齡是一二·二〇。她常識頗為豐富，有伶俐的口才，極高的記憶力。她對雜亂的命令有領會與奉行的能力。管理發動機的工作亦好。她對於刻板工作的試驗，回答得非常迅速。然對於用理解及判斷力的時候，她的成績極差。她不能有靈敏的觀察，而她的想像力亦不是積極的。倘任她自由行動，則往往有差錯的行為。

從她個人的性格，可以看出她是一個自私自利，奸詐苛刻，而多計算的少女，如有使她不

滿意的事情，她可以不顧一切結果，而爲自己抵禦。她缺乏惻隱的感情和行爲。她對於事情的利害關係，每以自己意思爲前提。她發育的過度以及體格上的動人，不但激動她的虛榮心，並且因此能引起他人的注意及誘惑，或竟成爲犯罪的原因。她很歡喜享樂消遣，但對於如何可以滿足她的慾望一點，則並無辨別的能力。

人們雖往往以爲性機能之早熟與身體發育之成熟有連帶關係，但亦有性機能發育過早，而同時身體發育並不過度的情形。這在少年男子偶一見之，而在少女則極少有此情形。

【身體上的奇特和疾病】可使犯罪發生的，除身體上變態情形之外，其次便是身體上的奇特現象和疾病。這些缺點之所以能使犯罪發生，就是因爲身體柔弱和易受刺激的緣故。換句話說，他們之所以能影響行爲，乃是因爲可以使人感覺困難，或因使人發生反對社會的怨言，或因發生失望的感覺。就希利所研究的八二三起少年案件中，這些原因並不是很重要的。例如在這許多案情中，祇有二二件可以說到牙齒敗壞與犯罪有少許關係。

在歐洲，有人認爲營養不足及其他能影響兒童身體發育的物質環境，亦是犯罪的原因。但在

美國研究的結果，則不能表明這些環境有如何重要。希利及布隆納在數年前根據他們在芝加哥對二千個少年累犯的詳細研究，曾經說過：『意大利或英國雖有這種現象，但在波士頓或芝加哥則不然。關於這一層最好的解釋，就是我國受營養不足的人數並不多，而受發育環境不佳，即所謂「衰頹」的人亦甚少。』

埃塞爾麥非一案可以做個人受疾病影響的例子。她的年齡是二十七歲，她在到精神病院之前二月，已成了一個私生子的母親。因此使她多少有些悲鬱。她的橢形腺漲大，脈息極快。有一個時期，醫院疑慮她會患聽覺神經錯亂病。

她在受智力測驗的時候，有種種錯亂的行動。她的分數祇等於十一歲零三月的人所應有。在心理方面所能得到的唯一證據，就是心境憂鬱，至所以致此的原由，就是因為橢形腺漲大。她既沒有不如常人的情形，又沒有患羊癲瘋病。她患精神病，一部分是因為精疲力竭，一部分是因橢形腺漲大的關係。

內分泌或無管腺的影響

最近醫學由研究內分泌或無管腺對於身體之生長和心靈衛生的影響而對犯罪原因……理有一種貢獻。有幾種主要的腺，就是椭圆形腺，胸腺，副腎，副椭圆形腺，分泌黏液腺，松果腺，及間隙……

有人發現有幾種腺對於身體的生長及身體內幾個器官是有影響的。這幾種腺似乎形成一個循環圈，故若其中有一種腺發生變化，全部循環功用即失去均勢。本章內曾述及成熟過早對於少女犯性慾罪的可能。有許多少年犯罪和性機能成熟時期有關。有人對於內分泌功用很有研究，他們以為這種腺的分泌，對於性機能的成熟有密切關係。假若這種無管腺功用缺乏均勢，那麼，性生活亦要受顯著的影響。

此外可以尋出神經病和心靈上變態情形，多是因為這種腺的作用。班特勒說松果腺與心理方面的關係最密切。他覺得這種腺所生的各樣病症可以使神經煩惱，並且使心理方面發生一種神經昏亂病，和神經衰弱症等相仿的現象。

關於本題我們所應該連帶討論者，就是無管腺對於行為，而尤其是對於犯罪行為的影響問題，現在還未解決。有幾個學者比上面所講的班特勒更為守舊。荷斯金教授就是一個例。他最近為

美國科學改進會寫一篇文章，略稱近日研究這種腺的功用已經「搜集了不少文章，其中幻想之豐富，及書之全部，都以奇怪聳人聽聞，恐怕在近代科學歷史中是絕無僅有的情形。」雖然他的結論略稱「實際的真象的確使人驚奇。當我們看見那醜陋而且發育不全的低能兒一變而為普通快樂兒童的時候，那受饑餓的尿崩病患者恢復健康強壯的時候，那長人與矮子可以隨意生長的時候，以及性現象可以發生及改變的時候，這統統是由於支配內分泌原子而成功。似此情形，又有誰能不承認內分泌學是近代生物學中最重要的一部分？」

我們對於班特勒的結論還不能完全證實，不過有幾種腺對於低能兒長人矮子及性生活之發育，確有顯著的勢力。所以我們對這些勢力的認識，亦可以科學查考的結果為止。既然如此，我們在未曾知道內分泌與犯罪的關係的時候，可否下一結論，說這些腺既能影響體力與智力的發育，則對於行為亦許可生效果。

通常固然很難確定生理和智力缺憾是因爲無管腺的反常動作。但在許多案情中，這是最簡單的解釋。在這種情形之下，身體上的幾種腺，不僅能使那與犯罪有關係的身體上特質發生，並且

可以改變良好行爲所必需的心境均勢。因而下章所論的心神錯亂的幾種情形，亦可以得到一種解釋。

罪犯中究竟有多少人缺乏這幾種重要器官的均勢？這問題很難回答。不過這種反常的功用，在許多情形之下能夠破壞平常的行爲。所以這能影響身體及頭腦生長，並且與心神健康有密切關係的各種器官的生理上原因，很可作爲犯罪傾向的解釋。還有一種情形，就是可以作爲公開犯罪時心神狀態的生理上解釋。

茲將淮所描寫的案情簡單的陳述一下作爲例子。有少年名阿爾斯忒，年二十三歲。據說他是一個不安靜，不梳洗，而又不快樂的人。在華盛頓城某醫院的內分泌病房時，他的病症斷爲腺的過度漲大，即橢形腺的過分活動。長成後他在船塢工作。戰爭興起後即入軍隊從軍。在軍隊的時候，他變成不安定及憂鬱，致重被安插在另一軍團中，但他仍每況愈下而被送入醫院，於是即前來華盛頓之聖依利薩伯醫院。

他對於性的問題非常注意。以前在軍隊中的經驗，對於他的墮落有關。他對於調查員之談話

都是粗俗之語，但是他感覺罪孽與懺悔，且以為他應該受罰，甚至亦想到自殺。他又怕被別人處罰或殺害。他說從法國回家時，曾欲從甲板上躍入海中。在醫院中，他向僱役及女看護為不正當的求愛舉動。從心神方面可以證明他因抑鬱而發狂且有爆烈的現象。現在大家都知道椭圆形腺過分活動對於個人可生刺激性的效果。所以我們可以明瞭他為什麼永遠在那裏談話，不肯安定，而性慾方面又過度活動的理由。

【身體原因對犯罪行為的重要】 以我們現在的學識，很難說明身體方面原因對於犯罪行為有何等重要。不過事實證明這和年齡、性別、罪名、以及犯罪的次數是同時變化的。個人身體上的狀態，通常都認為是一種必須注意的一種勢力。關於罪犯之處置及預防，都應該注意到這種勢力。在醫學方面已經發明治療某種身體上缺點及病症的方法，因而對這種勢力的應付，亦應該採用醫學內外科的補救方法。

第七章 心理的原因——智力欠缺、構造方面的低劣、和羊癲瘋

我們欲明瞭犯罪的行爲，而忽略了心理學和精神病理學的進展，其結果必致流於空虛的泛論。這正是一世紀以前犯罪學的特徵。現在因智識方面的進步，一切研究所得的結果，都得重經修改，因此我們對於犯罪背景方面以及隱藏的心理原因也比以前更加透切明瞭。

近來精神病學家和心理學家對於反常的心理現象與犯罪關係，都在研究之中。所謂反常的心理現象，包括智力欠缺；精神耗弱；羊癲瘋；構造方面的低劣；癡呆；和癲狂。這些特性似乎都與社會所禁止的各種行爲有關。參閱對於罪犯智力方面的每種研究，其中所示反常的特質，數目上很是可驚。據心理上的解析，凡是具有普通智力的人，因早年的經歷而發展一種恐懼和着魔情狀以後，在不知不覺中往往於行爲上有所表示。

犯罪與智力欠缺

在德國 關於德國的情形，可以其本國內一位很著名犯罪學家的敘述來表示，下列就是

他的陳述。

「罪犯的智力，比較平常人低落得多，這件事實已在詳細討論之中。這可由刑罰機關的教員和考察員的經驗來證明，僅從四〇五個處刑六月以上的罪犯，來作一個表面考察，其中除三十一人的心靈狀態，我將於日後討論外，其餘所示的有六十七人多少有幾許精神耗弱狀態，在智力方面亦比較常人低劣得多，有八人或十人是庸懦無能，與癡呆的人相差無幾，不過有一點是我當承認的，就是每當閱讀案情之後，我常預備所見的是一個粗魯橫暴之人，但事實上在會面時卻是一個安靜馴良，甚至性情也很優良的精神耗弱的人。這不但對於第一次受刑事處分的人是這樣，就是犯案纍纍的人中亦常發見這種精神耗弱的人。這種人，當然並非指我們法律上所歸於不負責任的一類中的智力欠缺而庸懦的人。」

在英國——關於英國的情形，荷布豪斯和布羅克衛曾把牠總括的敘述如下：

「罪犯之屬於智力薄弱，到底有多少？這很難以估計，但其中比數很大，是無可疑問的。據戈林博士的估計，罪犯中有百分之十至二十為智力欠缺的。再罪犯監獄董事部的名譽醫學顧問布賴

安同金博士則認這兩個數字中那個較高的數字爲其所佔比數。

一九〇八年皇家委員會的報告中，指出智力欠缺與犯罪的關係如下。

「勃羅特馬亞的州立犯罪瘋人院中的病人，有百分之十六是生來或在嬰兒時就是智力缺憾的，其中男女二性所佔的比數大致相同。他們所犯的罪呢？正可以證明斯毛利博士的話，就是屬於精神耗弱一類的有犯比較嚴重罪的可能。」

戈林在英國對於智力缺憾與各種罪名的關係，曾以統計的方法，詳細研究過。他根據他在巴克赫斯特監獄關於這方面所作的研究貢獻下列的表：

智力欠缺的人數在犯罪人中和普通人口中所佔的百分比（九百四十八個罪犯）

焚毀稻草

百分之五二·九

故意損害罪包括殘傷畜類肢體

百分之二二·二

縱火罪

百分之一六·七

強姦（兒童）罪

百分之一五·八

強力脅迫的強盜罪

百分之一五·六

違反常例（性慾方面）罪

百分之一四·三

嚇詐罪

百分之一四·三

詐欺罪

百分之一二·八

竊盜罪（和偷竊獵得的鳥獸）

百分之一一·二

夜間侵入竊盜罪

百分之一〇

謀殺罪和惡意預謀

百分之九·五

強姦罪（成人）

百分之六·七

收贓罪

百分之五·一

殺人罪

百分之五

私造錢幣罪

百分之三·三

傷害，故意傷害，毆擊上司罪

百分之二·九

侵占罪，偽造文書罪，受信託而詐欺罪，重婚罪，施行不法

的外科割治手術罪

無

普通人口

百分之〇·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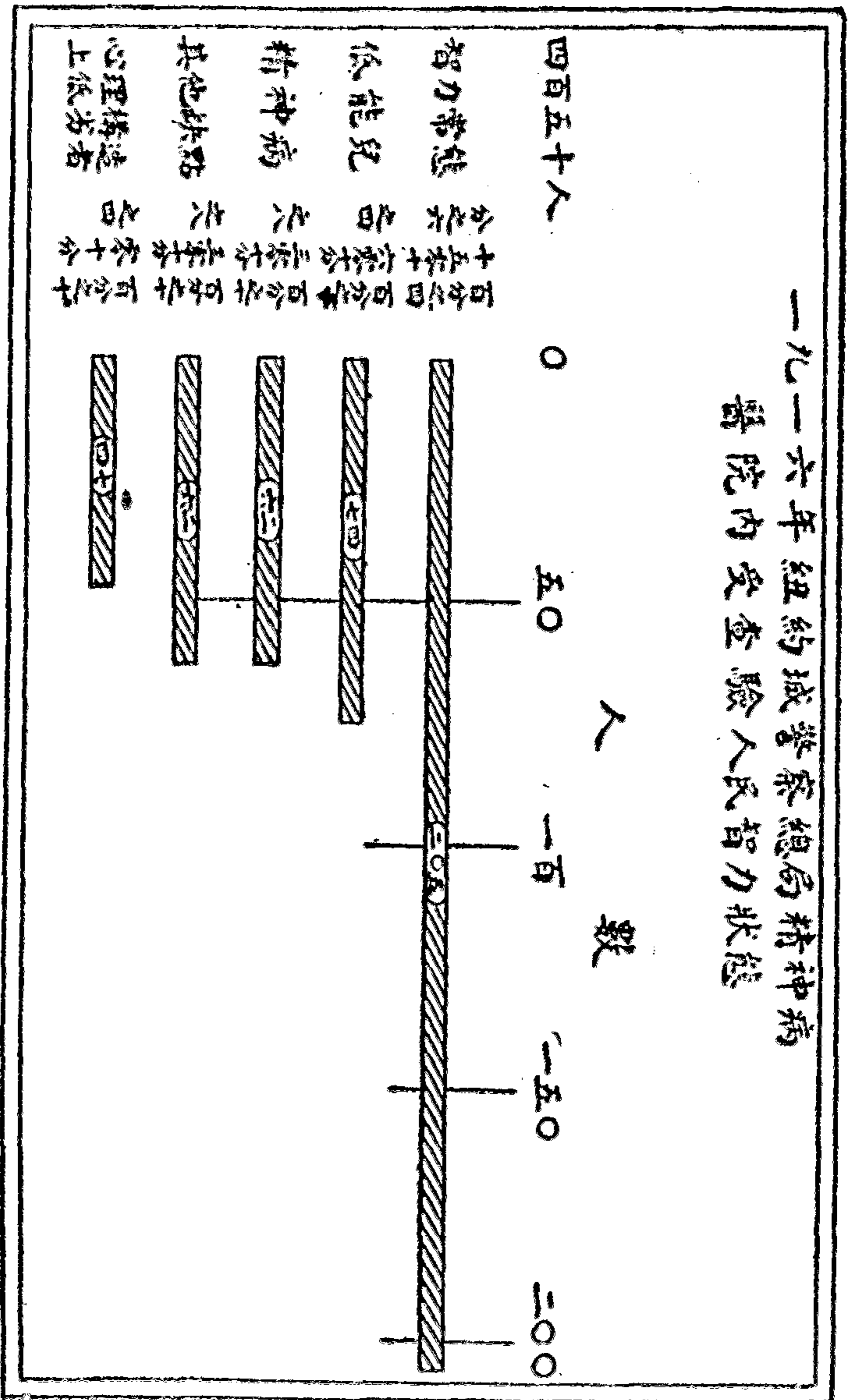
他把這事總括起來，這樣的說，從這個圖表可以看出智力欠缺和焚毀稻草最有密切的關係。此外，與一切惡意損壞財產罪及性慾反常罪關係亦極密切。但與一切施行強暴而非屬強盜罪的，其關係較淺，對於我們所舉諸例的範圍以內，以及侵占和偽造文書一類的罪，就是我們總稱為詐欺罪者，則毫無關係。事實上，我們祇要把圖表一看，就能明瞭，就是除犯用技術的詐欺罪的人犯外，一切罪犯，其智力的欠缺，自比普通人口中守法人民來得厲害。

在美國——關於罪犯的智力欠缺和疾病，在美國可以找出各種不同的數字。柏內特認為美國罪犯中精神耗弱的比數有百分之三十，這還是守舊的估計。維登沙爾博士在她的犯罪婦女的智力狀態一書中，說到培德福感化院受智力測驗的八十八個婦女中，大約有百分之四十，在無論那種測驗中，其效率比較星西那提十五歲的工女還不如。哥達德相信罪犯中至少有百分之五十

爲智力欠缺，他覺得在少年罪犯中，其比數有時還要高出許多。依照美國公共衛生的佈告，已往數年中監獄感化院，牢獄，和工作場，對於許多人犯的智力測驗，證明在這些受測驗的人數中，至少有三分之一的人是智力欠缺。當一九一六年紐約城警察總局內所設立的精神病醫院內經過檢查及有病狀證明的四百五十人，其中有普通智力者祇有二〇五人，其中有六十二人認爲是有神經錯亂的，有七十四人認爲是精神耗弱的，有四十七人認爲是心理方面構造低劣的。此外，還有其他缺點的，不過數額較少而已。

托馬斯海恩斯檢查俄海俄州中一百個罪犯，其中有二十人無疑的是屬於精神耗弱的，而二十人中又有十一人是屬於累犯的一類。近來有一個關於威斯康星的刑罰，和改過機關中人犯的研究，其所得數字，比較更屬舊派。在窩本的州立監獄內的人犯，大約有百分之十二爲精神耗弱的，這個比數與他處相較，算是微小，譬如星星有百分之二一，奧本有百分之三十五，伊利那州的若利挨有百分之二十八，因提安那州立監獄有百分之二十二，加利福尼亞州的聖魁丁有百分之三十，西弗基尼亞的毛恩茲維爾有百分之二十八。

一九一六年紐約城警察總局精神病醫院內受查驗人民智力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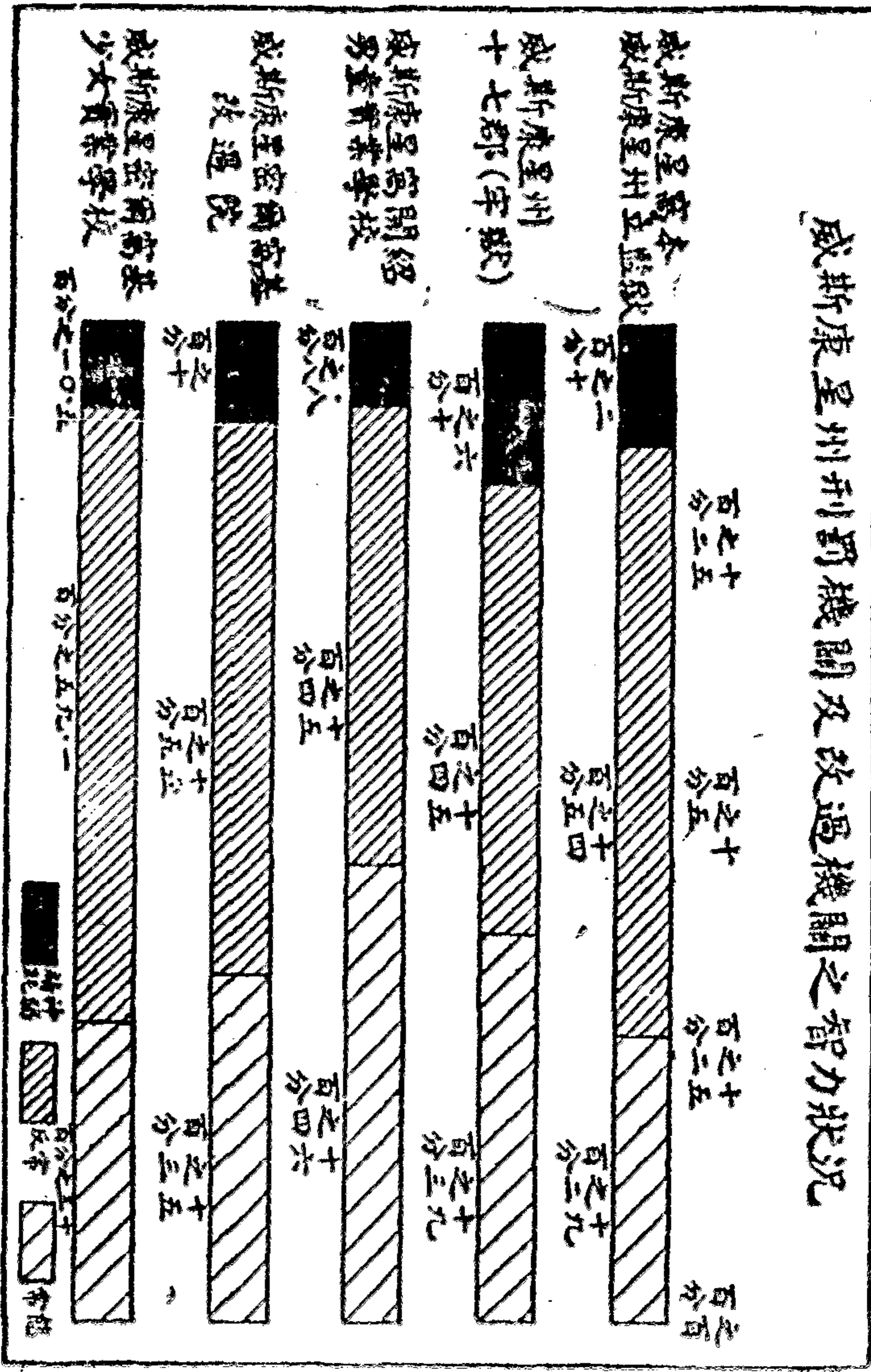


第三圖

據安得孫博士和他的同伴估計，雖然獄犯中的精神耗弱者祇佔百分之十二，但以罪犯的全數來看，其中有變態的個性者要佔百分之五十。據他調查窩本的罪犯，有百分之五十九都已失了平均健康的智力狀態，柏納格留克在星星所查得的關於神經和智力反常的人，也有同樣的比例，而希高格斯在紐約奧本所查得的，則為百分之六十一，包厄博士在因提安那州立監獄中所查得的，為百分之四十五，安得孫博士在西弗基尼亞州立監獄中所查得的，為百分之六五人，顯露着神經和智力的變態。實際上這些試驗，都是用標準的心理測驗，如頁基斯分數制和俾納試驗的斯坦福改良法。

在窩本的威斯康星州立監獄內有五百七十人受過測驗，其中祇有八十四人，認為沒有人格方面的困難。這裏有興味的事實，就是觀察窩本的累犯人犯，其中有百分之九十一在他們人格上的造就，很顯然的發生障礙。在威斯康星格林貝的州立感化院內的人犯，有百分之一二·六是精神耗弱的。這個比數，較之下面幾處，還算是低的：如紐約州立感化院（百分之三十一），馬薩諸塞州立男子感化院（百分之二十），紐約州立女子感化院（百分之三十二），然而據維維安得孫

威斯康星州刑罰機關及改過機關之智力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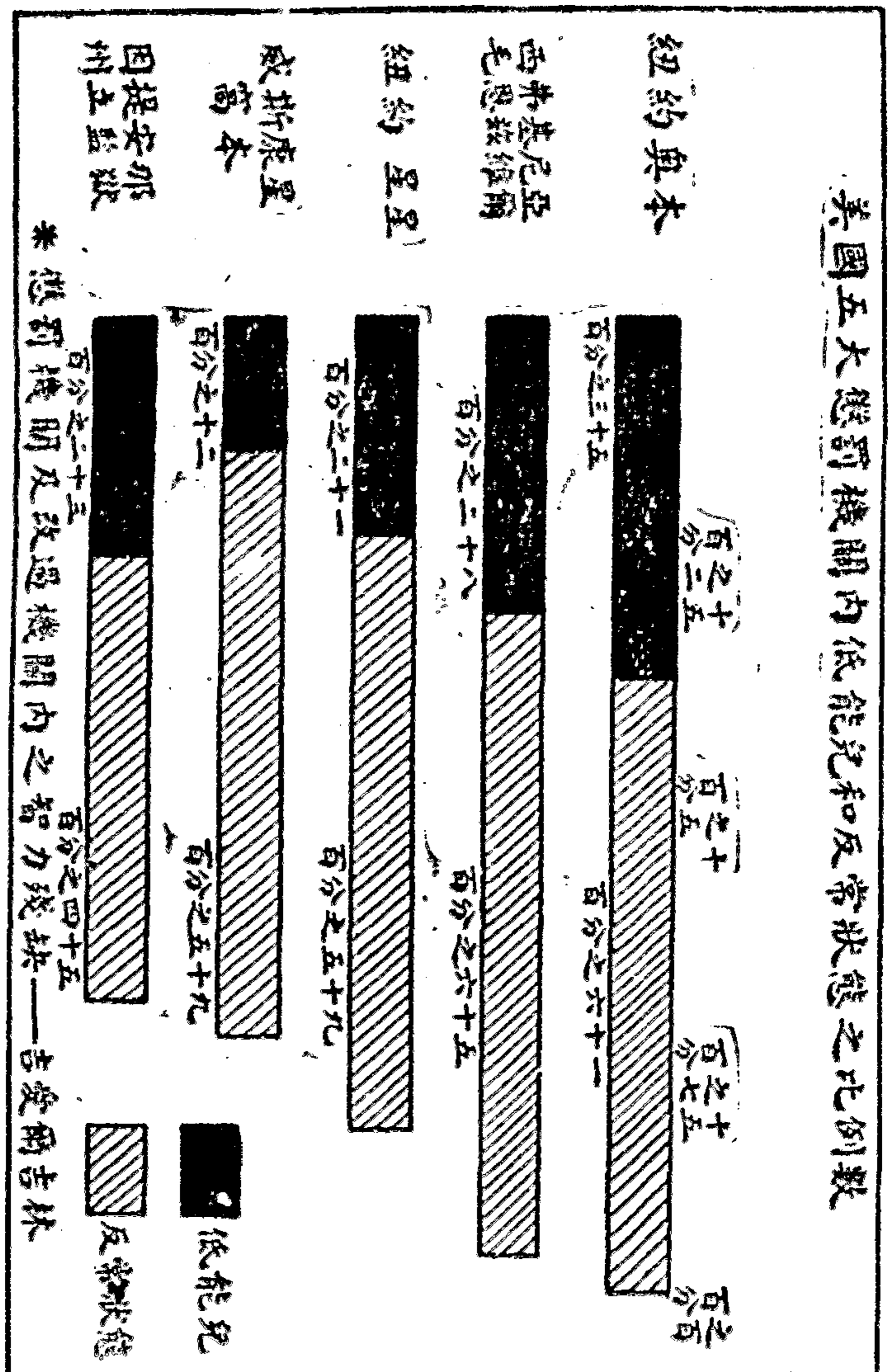
第四圖

博士的分析，這班男子中，有百分之四十六以上，不是在常態以下，就是智力方面有缺點，或因精神病而使人格上發生障礙，但在窩開紹的威斯康星州立男子實業學校裏，安得孫博士查得其中祇有百分之八·八是精神耗弱的，然而心神方面屬於常態者，祇有百分之四六。他又調查密爾窩基的威斯康星州立女子實業學校的人犯，查得其中有百分之一·五是精神耗弱的，而可以歸入常人一類者，祇有百分之三〇。在威斯康星的十七個郡立牢獄中受試驗的共有一七七個人，其中男子計一四二人，女子計三十五人，年齡自十三歲至六十歲，在這個數目中，有百分之十六是精神耗弱的，大約有百分之四五是變態的人。在密爾窩基的改過所有百分之十是精神耗弱的，而祇有百分之三五·五是算正常的人。

一九一七年，雅科俾博士在新罕普什爾郡波茲毛斯的美國海軍監獄裏，對於由軍事法庭所判送的人犯，曾有一個調查。關於這個研究，班斯教授有下列的陳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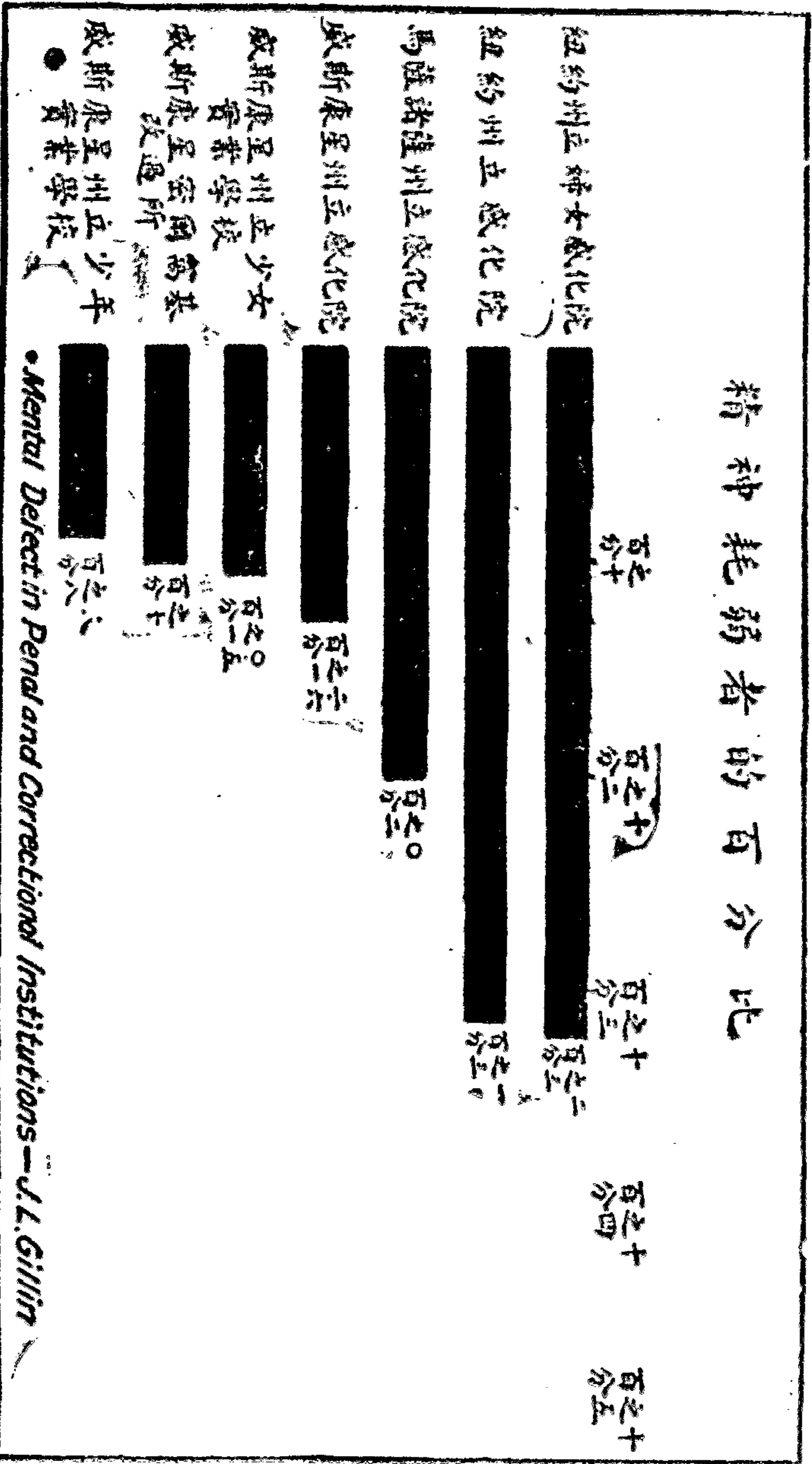
「對於陸續接收的六百零八個罪犯的心理狀態，據這個詳細的考查，發現一件明白的事實，就是其中有三百五十九人，或百分之五十九是顯而易見的有反常智力狀態，至於餘下的百分之

美國五大懲罰機關內低能兒和反常狀態之比例數



第五圖

精神耗弱者的百分比



• Mental Defectives in Penal and Correctional Institutions—J.L. Gillin

四十一、倘使加以更澈底的解析，也很有理由可以相信其中也有不少是有心神不安定的狀態。雅科俾博士對於軍事法庭送到監獄的水兵，加以精詳透澈的考查，以後乃得到了一個結論：就是其中百分之五十四有很嚴重的智力上或神經上的病症，這種病症在入伍時就早應當查出的。此外又有百分之十二在投入海軍服役以後發生智力的或神經的病症，換言之，此中至少有三分之二海軍罪犯是顯明的在神經方面和智力方面有變態的，而這變態份子中又有三分之一是顯明的具常態下的智力。他總結起來說：這統計是特別地有意義，因為這是根據那按着理論所特選的一組特別階級罪犯的考查而得的，其中孱弱的或低劣的在註冊時候，已由嚴格的試驗而淘汰了。

在得特拉特早堂法院中的一千八百個未經選擇的輕微罪犯，其中有百分之二十四被控傷害罪，並由法庭的精神病學專家予以查驗。有百分之五·五被控犯酗酒罪的人是常態的人，百分之五十被控犯侵占罪的人是有平常智力的。一九二一年發交待特拉特裁判法庭的精神病研究組共計一一八四個人犯，其中有二百六十三人是在常態下的智力，一百二十一人是神經錯亂，五

百零四人是顯示神經和智力有變態的現象，但不是瘋癲，僅有二百零四人是普通的智力者。

安天平女士

談及性慾的犯罪，在五百個女孩的一種深刻的個別研究中說：『若是

我們把常態下和精神耗弱的人犯放在一起來看，這我們可以這樣去做是很合理的，因為他們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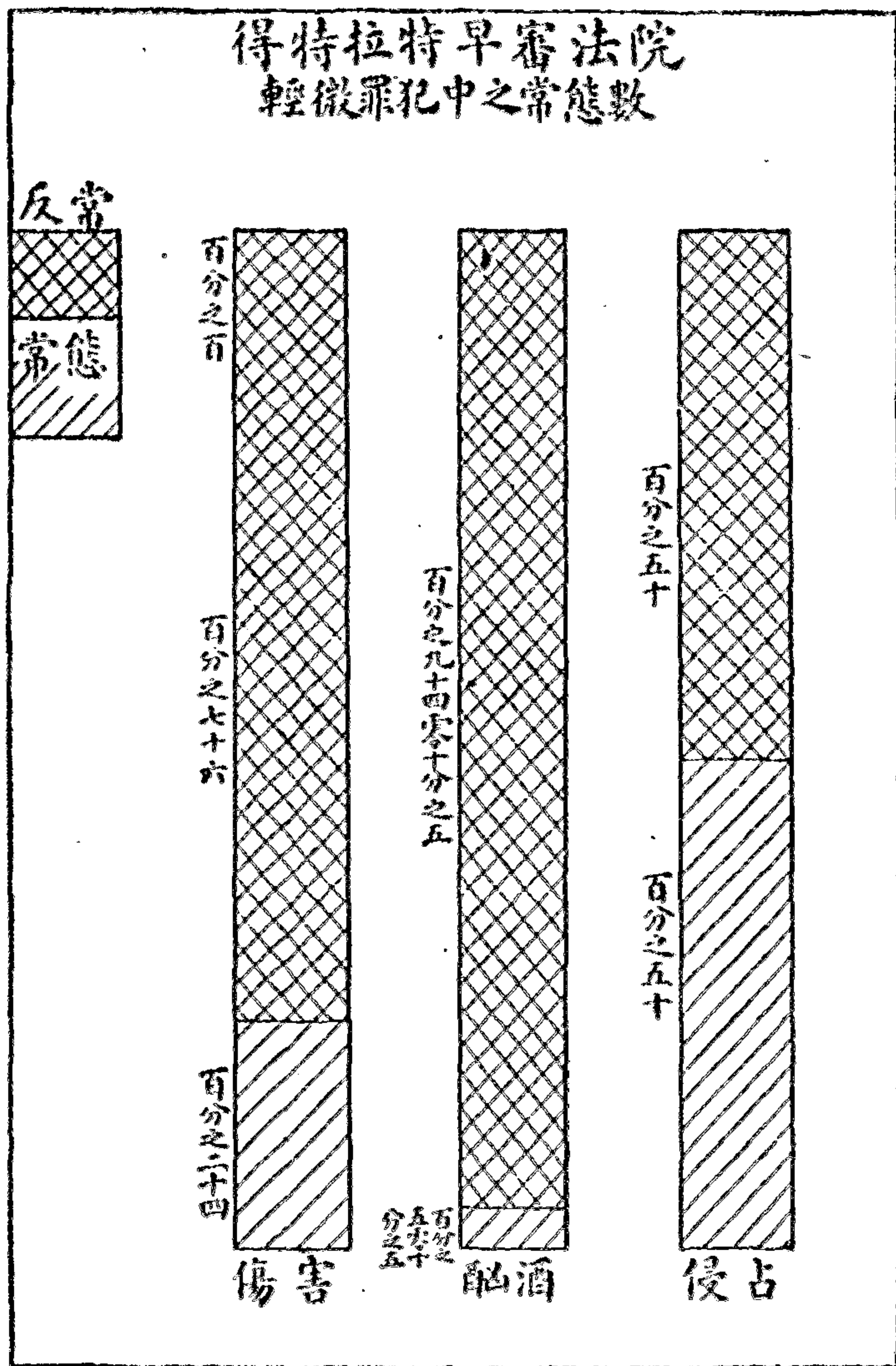


圖 七 第

現同樣重要狀態的不同程度，我們就得到百分之三七·三可認為是智力欠缺的。』她又說：『在數目上看那智力欠缺的以下一組，就是佔我們全組人犯百分之二六·四的，都是構造上有精神病狀的低劣。』

維維安得孫博士在紐約州立監獄委員會一次特別委員會的一個報告中，說到全國監獄的囚犯有百分之二七·五是精神耗弱的，而且至少有百分之五十的罪犯在智力方面或神經方面有某種形式的疾病或欠缺。

對於新澤西州監獄中，大約一千個囚犯試用軍隊某團智力測驗法來試驗，發現有『百分之四十一的囚犯所得的分數是在十五以下，這真正不識字的百分數，比較在軍隊裏的要高出百分之三·六。』

【智力特質在罪犯構成上的重要】 大概說到美國的情形，就那所舉出的事實，似乎足以證明精神耗弱的數目，在州監獄中有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三十，在男子感化院中有百分之一二·六至百分之三十一，輕微罪犯中有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七，這是僅就機關中罪犯之可稱為精神

耗弱者而言，若根據於現在的學識，則所有的罪犯中至少有百分之十二是精神耗弱的。

在美國根據有才識的學者所做的某項調查後估計全人口約有百分之二是精神耗弱的。但我們對於全人口中因精神病的人格，神經系的狀態，感情上的不安定，以及其他不甚明晰的心智紊亂和缺少平衡而成爲心智反常的比數，還沒有詳細的研究，所以我們祇能把罪犯中精神耗弱的百分數，和全人口中精神耗弱的百分數，予以比較。由於這個根據，機關裏精神耗弱的罪犯，較之總人口中的，似乎至少要超過六倍。

當然這些智力欠缺的罪犯，較之那般普通智力的罪犯容易遭人拘捕，所以上面所示的數字，不能作爲產生罪犯中一種智力欠缺力量的表明。我們祇能說我們知道智力反常對於機關裏的罪犯是很有關係，而且我們不要忘卻各機關中所表現的差異，祇足以表明各精神病醫學家對於智力反常部分的解析有精密不同的程度，或許在不久的將來，我們可以見到對於早年精神病理學中所稱爲智力欠缺或精神耗弱的分析，當大有進步。有幾位精神病理學家業已把精神耗弱這個名辭用於一種極狹義和極確定的地方了，並且對於其他的精神狀況如「精神病人格」，「精

神錯亂，『構造上低劣』等，亦漸加以區別。除非精神病理學家將來有一天把影響行爲的智力變態，以科學的根據來分類，這在大多數人當可同意的，不然的話，社會學家對於他們所貢獻的統計的採用，還須以鄭重出之。

所有關於本章所舉囚犯，以及那些被控人犯智力反常的研究，給我們以一種印象，就是罪犯的智力比普通一般人較差。不過我們得知道在今日以前一向並沒有人做過全人口廣大的研究，我們固曾研究過罪犯，但我們對於全人口中的無論那一堆人，並未曾給以智力測驗，祇有在大戰時，對於年紀在十八歲至三十一歲的一大部分青年，曾給以智力測驗。自此以後，纔有過不少次的研究，來比較監獄中罪犯和徵募兵士的智力。大戰以後，就有兩種比較囚犯和應募兵士智力的研究出現。

斯同教授研究因提安那感化院中三百九十九個人犯，和因提安那徵得的六百五十三個軍隊中人的智力而作比較，他發現了下列結果，在每組中都是平均的智力年齡。

軍隊（白人）

一三・四歲

威化院白人

一二·六五歲

威化院有色人種

一一·〇一六歲

各組智力年齡在九歲及十歲以下的人的百分比如下：

九歲以下

軍隊

百分之四·一

威化院白人

百分之三·〇三

威化院有色人種

百分之六

十歲以下

軍隊

百分之三·六

威化院白人

百分之九·〇三

威化院有色人種

百分之二八

再有關於紐約州機關裏犯罪婦女的一個研究，曾改正了若干早年對於這班婦女的智力所

查得的結果。據做這研究的人說：『關於智力方面所有的表示，那些犯罪婦女較之普通一般人口，似乎稍形低劣，雖然相差甚微，而相似之處極大，無論我們以分開的小組來看，或以整個的一組來看，這話仍是對的，固然程度上或少有不同，但有一點應予注意的，就是關於犯罪組及非犯罪組之間的智力，我們論據所表明的，較之許多近日研究員如戈林等所主張的，較少極端的區別。最多我們祇能說，在一般情形之下，普通智力之下的婦女，比較普通智力以上的婦女犯罪率較高。』

關於囚犯和一般人民的智力作比較的研究，要算麥松基所做的一個最爲詳細，這所謂一般人民，就以大戰時軍隊裏所徵募的兵士作代表。麥氏曾經研究過美國各處的機關裏許多罪犯，並以此與選拔的標準士兵四萬四千人作比較，他的結論，是無論阿爾法組如何的把罪犯試驗，『按阿爾法的記分法而言，罪犯組實超過白人徵募兵士組，這不但在總比較上是這樣，就是我們分開單位來比較，把徵募兵士的分額和罪犯組各從這分開的單位中抽出來比較，其結果也是一樣。』並且他還發現累犯較初犯更爲聰明，這結果和心理衛生協會安得孫博士所找得的是有差別。

在這些情形中，我們須記着除了希利與安得孫以外，在他們前後的許多研究中，所爲測驗，就

是指測驗智力，他們並不想測驗性情和感情組織，這些在直接犯罪原因上恐較智力還佔重要的位置，這一點斐納爾特黑斯和道來等都明白地承認了。據他們說：假定我們有充足的論據，具有充分正確的方式，我們就可使這個分類更為澈底，而且要包括性情和感情組織中的幾種特質，這些特質，我們相信是和智力原因同樣的重要，不過在測量方面則比較更難。

還有一點，不可忘卻的，就是麥基松的數字，是根據阿爾法組智力測驗所得的。對於這種測驗，我們有幾許懷疑，因為這是一種天賦能力的測驗，而不是教育方面的測驗。

觀察這種種研究的結果，我們能得到怎樣一個合理的結論呢？現在姑以下列幾段文字作為結束。

(一)從前的研究，使我們在罪犯中得到大批精神耗弱的數字，這完全是因為根據於精神耗弱的一種觀念，在後來對於智力狀態已有詳細的分析，就把這種觀念放棄了。這就是指心理學和精神病理學已在設法改良這種性質上的乖謬，就是我們籠統所稱為智力反常的。再則此項百分比所根據的標準，對於十五歲以上的成人，並沒有的，所以更缺乏科學的準確。

(二)較近的研究趨勢，是在說明所發現於罪犯中的反常情形，就如『常態智力健康的乖離』和『人格的困難』有許多罪犯似乎對於環境方面的人格反應是不同於非罪犯，這大概是由於他們感情性情和智力活動方面的天然性質所致。

(三)關於罪犯或非罪犯的天性相同或差異，不論其真理如何，既有天性的產生，無論是由先天得來的，或出於生物對於生活經驗的反應而來的，或半屬於此而半屬於彼的，但就所表現的而論，有些人對於某種環境的反應是用這一種方法，又有些人的反應，是用另一種不同的方法，這種證據就是表示這反應不同的理由，是因遺傳下來的癖性所表現，於智力感情和性情有所不同，或因有了各種經驗之後，對於環境的反應組織上有所不同。

(四)還有一點，似乎是可能的，就是有些人的人格現象，不論生活的環境是怎樣，能依照傳統的社會標準而反應，這在別一種人的反應一定是屬於反社會式的。

(五)據事實所示，有許多人雖有顯明的反常人格，但他們若生活於合適的環境之中，就可以不致變成罪犯。

再有我們必須知道的，就是我們現在是正在開始研究那決定品格和行爲的原因，精神病理學家的研究對於行爲上困難，已有很大的啓示，對於罪犯所表示的行爲問題的處置，必須由實際應付案件的經驗所得而予以決定。再關於疾病原因的研究，已使醫藥界起了革命，我們當知道醫生一業是須以所有原因方面智識作根據，但醫術的實施，不但恃乎原因方面的智識，而且還恃乎業者手技上的一種藝術，罪犯的處置也就是如此。

這些統計對於社會原因的趨向，頗有幫助明瞭的價值，牠們把有幾種犯罪原因的勢力盡量地顯示出來，凡是所能希望於牠們的，牠們在這項工作中都一一工作完成。據牠們所表示的個人的缺點和環境合併而發生一種行爲的結果，其方法並不如何細緻和複雜，祇有我們看見這兩部分勢力真正在一個案情的構成中發生作用時，我們方能明白個人缺點是怎樣織成一種式樣，這就是我們現在所見的結果，僥倖每年對於罪犯案情的研究，常有增加，凡心理學家，精神病理學家，和社會工作人員，莫不和那些所發明的最完美科學方法勉力合作，以造就這種種紀錄。

在這些記錄中，個人人格方面的犯罪原因，以及惡劣的家庭環境，不良友伴，父母和其他對於

兒童有管理權的人處置之不當等種種原因，都混合在一起。不過在本章內我們祇把個人心理上的原因由各種案件舉示出來，以表示這些天生的傾向在構成罪犯中所佔勢力的一部分。

智力欠缺的案情

當一個人讀到罪犯案情歷史的時候，他常可看到關於智力欠缺的敘述。

夫累得特隆松案

哥達德博士曾研究了三個低能罪犯的案件，以證明智力欠缺，怎樣可成犯罪，其中的一個就是俄累工波特蘭的夫累得特隆松案件。夫累得在實行謀殺的時候，他已在波特蘭住了兩年，這時期內他充當了七處不同的電機司機人。一九一四年的八月，他正是二十四歲，遇見一個打字員名挨馬烏爾利赫的女子，而且發生了戀愛，他向她求婚，經其拒絕，他就恐嚇她，於是被訴之於上峯，而把他斥退，並且命令他離開本市，不得再向烏爾利赫女士糾纏。

在十一月十六日，他回到波特蘭，在離她家不遠的街道中守候着她，當她自街車上下來的時候，他又向她求婚，她受驚之下，向自己家中奔跑，他在後跟隨着，且走且向她開槍，一直追蹤到她的家裏，在那兒就把她殺死了。因為俄累工已廢除了死刑，所以他祇受無期徒刑的處分。當審理的時候，他經過兩位心術醫治家的查驗，宣佈沒有病，只是智力甚低。又經一位心

理學家的查驗，查出他僅有九歲的智力，他的社會歷史又證明了他低的智力程度。據他的母親說：他從不能維持一個職業到二個月或三個月以上的。再依哥達德的判斷，他的行爲在審理的時候及審理之前，是一個低能兒的行爲，譬如在警察局受查驗的時候，他似乎極度恐慌，像有人在外要向他加害似的，當選擇陪審員及錄取供言時候，他在椅上將身子下垂，把深陷的眼睛瞥視着每個證人，他的嘴半張着，好似他很明白以後將道過着什麼一樣，他在一張口供單簽了字，這口供單可表示出他的頭腦簡單，並且缺少低能兒所有的狡猾特性。

自他因向女子糾纏而被捕以後，他被押於波特蘭約有一星期之久，後又釋出，不過約定他必須離市他去，斯提文松法官吩咐他到有收成的稻田裏去從事苦工，等他回家來時，再行尋覓職業，那就好了。他在下一個星期一，就去了，就闖不多幾天，不能尋得什麼事情去做，又回來等候了約兩個星期纔到胡德河，那裏去揀了些時候蘋果，逗留在那兒約有十天，又回來了，因爲他不能再尋到別的職業。

在前一星期中，他已決定了去殺死她，他對這事情決定之後，他就到凡庫弗，而且買兩支槍，他供認他預定要殺死她。他買了兩支槍以後，就回轉波特蘭，兩支槍不是同一個店鋪所購買的，所以他們不疑心他有任何舉動。他說：他所以要兩支槍，因爲若有一支不能用，而另一支總可以用的，他在南波特蘭把彈子裝進槍裏，而步行到街角落裏，他知道在此處她要從街

車上下來的，他站立未久，就看見她出現了，正是六點前的不多一忽，當她下了車，他就走近到她前面，向她說：『等一等，會在她的口供裏，他說他要想去同她講話，而作最後一次的求她，問她肯否允許嫁給他。他說她一開始就奔跑，而且叫喊，此時她的家約有半個街口，他供認他曾向她追趕，她繞着居宅到後面，在她走進後門以前，他就開槍，在她進去以前，他開了一響，於是迫入屋中，他開了四槍，她跑入浴室，他也跟進去，『那兒她撲躥倒在地上，那時她的臉着地，她已像一塊木板，而她的頭觸在地板上，我想她已經死，或者已失去知覺，或者類此的情形，我就離開，因為我認她必已死去。』他供認他做這事情，心裏很難過，然而他早已決定，倘若他不能得到她，其餘的人也不應當得到她。他說：她有一次告訴他，她喜歡他的舉動，很像一個有禮貌的人，他曾經送過她一件禮物，他看不出她何以會對他變心。

他殺死她以後，他逃出門而到一條街上，在他的感情緊張之中，他把他曾經放過的槍，拋在草裏，他僱了一輛車，到凡庫弗，進了一家電影院有半小時，就到一家旅舍，在那兒他過了夜，他供認他終宵未曾睡着，因為他殺死了她，神經十分錯亂，次晨他走出太平洋公路，想得到報紙去看一看是否他真的把她殺死了。他說：他若是真的把她殺死了，他想回到原處，在他把她殺死的地方自殺，讀了報以後，知道烏爾利赫女士是死了，但是他背着波特蘭的方向而行，因為他說，他不願意落在警察的手裏，他的目的是想繞着西雅圖及塔科馬，而穿過其地，繞道而回。他說：他懼怕警察追蹤在他的後面，而被人在中路上把

他擊倒，他堅持必欲回到他殺死她的地方，在那兒他要槍殺他自己。

當官員問他的時候，他說他知道殺她是不應當的，不過「我所念念不忘的，就是對於她的事情。」當問他是否知道他去取一件他所不能給與的東西是不應當的，還有他去買兩支槍也是不應當的，他回答：「那時我對這事並不像現在這樣看得嚴重。」

這案情很清晰地說明了，智力欠缺可埋伏着不良環境所造成禍害的一個根據。

缺乏感情的音調

犯罪並不常是像智力測驗所測量出智力欠缺的結果，而是在人的智力性質和感情構造之間缺少若干聯絡所致，這一點，可由十六歲又十個月的利查德道林的事件中表現出來。

利查德道林事件

利查德道林犯了重大的竊盜案已有幾年，經過四次被送進機關以後，他又重復犯他的罪。他因了這些罪惡曾被判送到兩州的少年罪犯學校裏去，而在假釋時，兩處又因他犯罪而重把他送回去，根據所知道的家庭背景，並不足供給犯罪遺傳方面的根由，不過對於家庭的各個人員，並不是像希望的知道那樣完全。

利查德是三男三女的六個兒童中最大的一個，別的孩子都不曾表現有犯罪的傾向，在他的發育史中，也沒有什麼特殊之點。

而且家庭狀況一切都似乎是很好的，當他結交着惡劣的同伴時，他的妹妹說沒有人像利查德那樣的壞，而且他從不同他們接近已有很久的時期。他和他的同年齡男孩有普通的交接，而且也有許多童年時代的正常興趣，他並沒有任何青年的惡習，然而他竟常有犯罪的行爲。

利查德在十二歲時，就起始偷竊，因他父親在社會上的地位關係，所以當他被捕以後，沒有即刻把他解送法院，直到了幾個月後，方纔送去。五個月後，他又結夥竊盜，判決展緩刑期，而送往改過學校。一月後，他又竊盜被捕，這一次他被送進監獄中。他的父親說，他在家裏從未偷竊過，而且各方面都很可靠的，因了他的偷竊，他父親賠償了許多次。在改過機關裏經過假釋，以及重回機關等幾次經驗之後，他開始第一次去從事搶奪婦女的錢袋，然後逃跑。在機關裏，據管理人說，他是一個好的囚犯，有禮貌，而且馴服，當局允許他很多的自由，並交託他幾許責任，最後他盜竊鑰匙，私自開鎖，而從機關裏逃出來，原來他也僅須再行羈押二三星期，就可以釋放出外了。這一次，他沒有被人發見，差不多有一個月，後來纔又被解到波士頓的市法院裏，因為他在飯館裏拿了別人放在身旁的旅行袋。這一次，在他把他的確實姓名及年齡說出之前，他在牢獄裏羈押了兩

星期。

後來他被送到查驗所，經過體格的查驗，證明他是普通的體格，據心理查驗的結果，表明他得了九十七分的智力分數，並沒有智力欠缺的徵兆，也沒有找到缺少智力平衡的任何證據。按紀錄所示的人格上特性，是跟一個健全而正常的孩子完全一樣。在他的歷史之中，也沒有易怒，不安定，或對於食物有特別喜歡，或不喜歡的證據，他並無任何特別習慣，也並不特別懶惰，知道他的人莫不喜歡他，交友也很容易。他從不曾表現對於罪惡或猥褻有任何的傾向，在機關裏說來很奇特，他似乎對於他的拘禁，並沒有表示十分厭惡，然而據說他對於刻板的固定工作深感到難於忍受，在查驗所裏，他的謙恭，天真，率直，和近乎光明磊落的態度，造成了一種很好的印象，查驗員說他在某種情況下，有非常的控制力，表現對於全部情景有意外的少感情上反動。他特別注意到偷竊或任何潛行出走的暗示是沒有了。在另一方面，利查德並不表示有特別的快樂，不過他給人有一種屬於自然的誠實和純正的印象。

按利查德自己在查驗所向查驗員的訴說，他說他當十二歲的時候已開始偷竊，這時他同一個年齡相同的叫阿爾柏愛司的孩子往來，在他們被提到法院以前，他們已犯過多次的竊盜罪。他第一次的偷竊是從五分和一角商店偷一個皮球，在被捉着和辱罵了之後，又偷過一支棍棒和各種零星小件，如玩具，鉛筆，及糖菓等，他們都同着阿爾柏愛司在一起，那時因

爲正當假期，他無事可做。自從同阿爾柏偷竊的最初幾個星期以後，他從沒有再同任何人偷竊過。現在他的罪全是獨自一人犯的，他說他在以前從沒有想到行竊，他看見着他所要的物件就攫取到手，並且自己自動的報告說，他的行爲或是由於「你所說的一種衝動。」他覺得他所聽得或看見的其他兒童的所作所爲，並未使他的行爲受到影響，他說他曾聽過關於偷竊和開鎖等事，但他過後從未想到這些事情，也從未想到去摹倣。他對他的父親表示感謝，而對他的母親則說對他過分寬容，遇事從不苛責。

當這次談話時，利查德說他的大部分犯法事情，是發生於他在閑暇的時候，不是在假期裏，就是在最近的失業時候。他說他在獄中，並不覺得不舒服，他並且說對於這些事情也從不憂慮，他凡事隨遇而安。他說有時他覺得衝動着想去偷竊，他反抗着這個引誘，但是大約祇過了十分鐘以後，他又回去拿這物件了。他自己想他應當到男子感化院去，就是在那裏獄室中就關一部分時間亦未嘗不可。他想他在感化院中可以勉力向善，而且很快的可以出外。他也承認除非他改變他的品性，而知道自助，他不信再有什麼事情可以幫助着他。

總之，利查德之所以偷竊，乃根源於一種衝動，這衝動是產生在十二歲的時候，後來因爲這些早年養成的心理的聯想，所以有復發的可能。在這案情中的奇怪之點，就是刑罰對於這孩子似乎失其效用，他好像無論安插在什麼地方都感到十

分安適，一有機會就交結朋友，而且能適應他所處的環境。這整個情形表示着他對於環境有一種特別缺乏的感情上反應，當然對於他的遭際也缺少感情上的反應，這或許是由於他的構造上有些先天方面的欠缺，固然是沒有尋出顯明的徵兆，也或許是由於對環境的一種堅忍態度，而這環境正是他理想上所願意接受的。

羊癲瘋病

自羅姆布羅索的時代以後，羊癲瘋病是犯罪的一個原因，已不能爲人忽視。羊癲瘋病有四大種類：（一）重要的羊癲瘋或大患，這種樣式的羊癲瘋患者常失去知覺，連帶着筋肉失去協調，其所表現的特徵，就是跌倒和抽筋，羊癲瘋名詞的由來，就在於此。（二）輕微的羊癲瘋或小患，這種樣式的病，知覺或可不完全失卻，但往往有痙攣，且有時也隨着跌倒，但有時或僅是驟然的缺乏行動能力和幾秒鐘的失去知覺而已。（三）心理的羊癲瘋，這種羊癲瘋並不擾亂肌肉的作用，有時有驟然而暫時的失去知覺，有時表示識別遲鈍，並失去記憶，這病象或是暫時的，或可延長若干時間，在這種狀態之下，本人對於他的環境和衝動，往往有自動的反應行爲。（四）約克生式的羊癲瘋，這有時稱爲局部的或部分的羊癲瘋，因爲這在身體上僅有一部分之痙攣，往往這病的發生，並

不擾亂知覺，這第四種在產生犯罪上比較其餘幾種為較輕的原因，希利指出有某種同類的羊癲瘋，是由於各神經中心的激動而成的奇怪的心理現象。在這些情形之中，有幾種官能或驟然感覺到苦痛，或有一種感覺上的擾亂，如嗅覺，這擾亂可成一種精神錯亂的樣子，這些類似的現象可以表明一種羊癲瘋的傾向。他舉出一個犯罪少年的案件，表現有羊癲瘋特殊的智力損壞，但是他並無羊癲瘋所具的性質，不過常有奇特出汗的苦痛，並有知覺的模糊。他又指出一種暴烈的性情，怎樣可以成爲一種類似羊癲瘋的現象，患羊癲瘋的家庭中，似乎常有暴烈性情的侵襲。

羅姆布羅索偏信羊癲瘋病是產生犯罪的極重要原因，所以他敘述了一大類的人犯稱爲「羊癲瘋犯」。近來對於這事的研究，似乎證明這病並非像他所信的是那樣重要的原因。

希利在他的芝加哥少年罪犯的研究之中，曾詳細研究到羊癲瘋和犯罪的關係，在他的一千個少年累犯案件之中，知道有百分之七是確定的羊癲瘋，而在許多別的案件之中，則尚有疑問之處。在美國一千個居民之中，僅有兩個羊癲瘋患者，所以羊癲瘋發現於少年罪犯中的數目，較之發現於普通人民中的，要超過三十五倍有餘。

患羊癲瘋者心智的特別，頗足以解釋他們之所以較常人易於成爲罪犯的理由。據希利所說，這些心智的特別是：（甲）心智作用的奇怪變動，羊癲瘋患者在今天或許同任何人一樣，是很正常的，而在明天，他可以顯示着一種完全不同的智力性質，在某一天他可以顯出一種很高程度的智力，而第二天他就表現着智力方面很是魯鈍的，而且這變動還可以及於形態和整個性情的變化。（乙）羊癲瘋可注意的普通特質的樣子，如感情作用的趨向，但在他的感覺上有許多不固定的情形；一種激動或者是永久的，或者是有時顯示於驟然憤怒和頑強行爲中的；有時則顯露出一種帶着道德化或傳教式的善良態度；又有時候是顯示着極度的殘暴，憤怒，性情惡劣，衝動，和妄自尊大的意向；又有時候是顯示着固執，缺乏道德觀念；以及性生活的過度發展。（丙）心智的奇特和一般的衰敗，此中包括智力損失，可以影響於個人的知覺意志，倫理上精微的鑑別，以及道德的遏制。

從這些特質上觀察，這是顯然的，患羊癲瘋病的人是如何易於踏入法律之網，不過個人構造上的特質也和別種情形一樣，不是犯罪事情中唯一的原因，社會情形和習慣，對於他的影響，也正

如對於其他的人一樣，希利有一個案件很可以說明羊癩瘋之如何產生犯罪。

這是一個十八歲少年的案件，他不時受人觀察，已有三年，就所知道關於他的事實，他的父母方面，無論那一邊的血統上，並無神經錯亂，精神耗弱，或羊癩瘋的病症，大約在二歲的時候，他開始有昏厥的狀態，這種病態繼續發生，但性質方面時有變化。當希利博士看見他的前一年，他受到六次暴發的襲擊，發生時，倒在地上，而且嚼他的舌頭，有時病象發作，他的眼前成了一片昏黑。

在他的智慧能力上發現變動甚多，有時他是極端的愚魯，而有時他能說他有成爲一個律師的可能，有些事務他做得還不壞，但有些事務他做得很不好。

他的犯罪也表示了他的各式行爲。他曾偷竊過家人的財物，亦偷竊過別人的財物；他同他的兄弟不時發生口角，有時甚至以他們的性命來向他們恐嚇。有一次他從家庭郵箱裏私取三張銀票，設法去兌取。他還有過不端的行爲，他嘗想設法去毀壞一列火車，但那障礙物被鐵道工作人員發見了，因此他的計畫不會實現。他似乎對於意圖毀壞火車的行動有明白的記憶，然不能說出什麼動機。他對於鐵路人員或在火車上的任何人並無怨仇，在他圖謀破壞之前，他的記憶力曾有一

時是茫然無知，他覺得他這行動是他不能說明的一種突然衝動所造成。他說：有時候他覺得強烈的衝動會引起他做其他的犯罪行為。

幾年前在愛俄瓦曾犯過的一件血案，是一個患羊癩瘋的人，被禁錮在一所州立的精神病院裏。有一天夜裏，他病狀突然發作，從院裏逃了出來，而身上祇穿着睡衣，在雪地走了幾里路，到了一個農家，那兒一個農夫同他的妻子兒女等正在酣睡，他拿了斧頭把全家的人都殺死了，就離而他去。第二天早晨按着足跡到一個稻草堆中，把他尋獲，那時他正熟睡，差不多已凍成僵死的狀態。當他醒過來以後，對於他自醫院中上牀後所發生的事情，一概不知，當時把滿染血斑的斧頭以及他自農舍至稻草堆上的足跡指示給他看，他竟不勝驚奇，可見這個恐怖的舉動，是毫無問題的犯於疾病發作的時候。

犯罪紀錄中載着許多像上面所舉的那些案件，還有患羊癩瘋的人所犯可怕的強姦案件，以及其他罪惡。羊癩瘋與謀殺罪及其他罪惡的關係暗示着這類不幸的人需要正當看護的重要，因為羊癩瘋的病象之愈在兒童時代或少年時代發現的，這一類人的犯罪倒是可以預防，惟有患神

經病者的犯罪，則常常不能預見和加以防止。

心理構造的低劣

另有一種樣子的罪犯，不像其他幾種那樣多的，便是心理構造低劣的人。這名詞的意義，是指那些對於普通生活狀況所表現的社會和智力的反應，已有一種牢不可破的反常習慣的人而言，但這些人又不能列入瘋狂，神經病，或智力欠缺等人中。無論那一類，其中有幾個人後來表現着有精神病的徵象，其所表示的是極度的自私自利，容易惱怒，容易接受暗示，心神疲勞，容易受人引誘，並且容易做違反社會的舉動。希利和齊亨曾注意到，在大多數案件中，智力低劣的人並有身體方面低劣的徵兆，他們除了不良的身體發育遲延，青春期的形態矮小，形狀嬰孩化，及身體四肢的發育不平均外，常常還表現着體格退化的缺點，且有時常有戰慄，面部及其他部分筋肉的痙攣，驟然暈厥，以及特別感覺的殘缺等等。就社會意義而言，他們是由於一種無能力的感覺，而表現着無能力去適應社會生活的需要，雖然他們在意向上是表示很良善的。

要說明這一類罪犯的情形，可舉薩牟挨爾安得斯事件以爲代表。

薩牟挨爾安得斯事件

薩牟挨爾安得斯，稍過十五歲，生於美國，母親是美國人，其父親的出處則沒有人知道。美恩州的波特蘭的警察把他當作一個游蕩者而把他拘捕，但是他是波士頓的兒童，所以受到培刻法官基金會的注意。波士頓的一個社會機關，對於他的問題在幾年中曾有不少的困難。

這孩子是一個私生子，沒有人知道他父親的底細。薩牟的母親是一個粗魯的野蠻少女，喜歡交友，而生性懶惰。她在公立學校讀到十四歲，是一個好學生，後來她離開學校而開始在一家工廠工作，但因不喜歡工作而離開這裏，又到格羅斯忒去充當傭工。當二十歲時候，她回到她母親那兒帶着一個小孩，起初她聲明這小孩不是她的，但終於承認了這孩子是她自己的，替小孩尋了一個養家以後，她回到格羅斯忒同一個名叫威廉吉爾蓋的男子結婚，於是把小孩攜歸家裏。吉爾蓋是殘酷而善於侮辱別人的人，三年後，在第二個小孩還未出世之前，便遺棄了她，不久以後，她便死在她的母親家裏。那時正是第二個小孩產生之前。

薩牟留在他外祖母家裏有些時候，後來被安頓在各處家庭裏，他常因行爲不端，或覺得家庭對於他，並非一個適當的處所，而被退回安插機關裏。從這個時期起，直到後來從他的保護人舅父家中逃走時爲止，他曾服役於七個不同的人家，

最後從他的保護人舅父家中逃走到波特蘭時，就在那兒遭了逮捕。

當小孩時，他或許有過軟骨病以及可能的先天梅毒，然而後來他却變成很健康，雖然遲至一九一五年，在一個醫生的事務所中，他有一種病象的發作，這在那醫生認為不是羊癲瘋，便是癩癩症。

據記錄的報告，說他的外表是既污穢而又不整齊，有時按他家庭的習慣中，常常觸犯人，家人要他洗盥，須費很大的氣力。他就餐時的舉動也極使人討厭。他的睡態極不安定。他有一個十分貪吃的脾胃，尤其是對於肉類。他在第一個養家處從一個兒童那裏學得了惡劣的性習慣，在早期的童年時代，他極端喜歡把物件撕成碎片。十三歲時，他加入童子軍，他對於他之得為會員，覺得非常驕傲。他很喜歡電影，對於閱讀也常費去不少時間，尤其是對於吉西吉姆士的故事；喜歡衣冠扮演，用新聞報紙或他的舅母的舊帽子，做成兵士的軍帽。他要想去充當一個水手已有數年，他有一個好嗓子，有一個時期，他是禮拜堂唱詩班歌唱員之一，最後因他的行為不受人歡迎而退出。他不歡喜有組織的運動；從不去游泳，但喜歡搖船，對於少女表示極少興趣，有一個時期，他對織線感覺到興趣。在少年時代，大約是十三歲的時候，他是一羣兒童的領袖，他們在一所地窖中集會，而且同鄰近的一羣不良份子交游。按紀錄上所表示的，他並無特別知己的朋友，也沒有受其他任何一個兒童的特別影響。

在學校中，他對於有幾門功課，成績還好，而有幾門功課則很惡劣。他懶惰成性，第一學年之末，他的品行成績是劣等，當十二歲升到六年級以後，次年即降到五年級。在學期之中，他離開了學校，而到一個工廠去做一個短時期的工作，充當每星期五元的清道夫，後因工作不滿人意，而遭斥革。他的受僱的最長的時期是五星期，在這時期之中，犯罪的行為，盡量地發展，大部分是毀損物件和撒謊。

體格方面，他是瘦小的，但因為他的形態已成熟，看起來似乎較他的年齡為耆老。他的態度是鄙俗，而且缺少精神，他的聲音低而無力，此外尚有其他各種體格上反常的徵兆。他的性慾發育過度，手肢的伸出微有顫動，有時上脣也有顫動的樣子。他有時在太陽穴裏感到劇痛，有時在他眼前顯現着顏色，其餘體格方面的特性，則都表現着常態。除了他的頭部及面部，因為在他早年的生活中，有過軟骨病及梅毒而呈奇特的形狀以外，他的兩手及上脣的顫動，亦許表明自有幾許神經病的成分。查驗員相信，他的垂頭，屈身，缺乏精神，及聲音柔弱，都足以表明身體上控制力的薄弱。

據心理的查驗，表明他的智力得數是九十六分，所以他是在平常智力的一組中，查驗員並沒有查出智力反常的現象。在他的人格特性之中，我們尋出關於他的幾點困難，查驗員說：「雖然我們尋得的事實，足使我們相信，他既不是患着任何一定的心神病，又不是像精神測驗所發現的智力欠缺，但我們不得不想他是一種有行為傾向或癖性的人。這種行為

傾向或癖性表明著，他是一個非常奇特的人格，他雖是在別方面極力激勵他自己的行爲，但他依舊表現着這些行爲的反應，他表現着在優良的家庭生活狀況之中，所謂惡劣同伴的問題是毫無關係的，而且也沒有一點理由，可使人相信這些行爲是由於心神緊張和憂慮所造成的。換一句話說，他的生活情形都未足據以解釋他的態度和行爲；一個極大的原因無疑地是由於他本身生物心理的組織，就是他自己的人格構造。」他們又繼續說：「薩牟的不幸習慣，大部分表示他天生的缺乏普通力量以控制他自己身體方面的激動和誘惑，就大體說來，他犯罪的方式，是頗幼稚而且懦弱，看他所犯的罪就用兒童所能理解的字句來說，就是他並沒有丈夫的氣概。」

「這是很著名的一篇描寫；薩牟對於普通生活狀況所表現的社會和智力的反應，其變態已是積重難反，不能把他歸納於任何一種癲癩，神經病，或智力欠缺之中，他是屬於構造低劣的一組；有幾個學者或說，他是表現着構造方面精神低劣的徵兆。」

愛區西事件

愛區西由俄海俄年老軍人退伍局送到醫院裏，因為他曾向一個年青女子及其家庭施行過恐嚇。據說他在華盛頓曾迎隨着這位年青女子，而盡力向着她注意。這是醫生的意見，吩咐把他送到此處，要是他想從機關裏逃出去，他定要實行他

的威嚇。在進院的時候，他還辦着一切進院的手續，他是彬彬有禮，談話有秩序，行動十分敏捷，說他的被送來是個笑話，說時又似乎很莊嚴的。他聲稱，他和那個快要和他結婚的女子已有幾個月在設法尋覓醫院為他醫治，但年老軍人退伍局却把他從一個地方送到另一個地方，直到最後，女子的家庭要求立刻醫治，於是他纔被送到聖依利薩柏醫院來。他對於醫院的性質完全明瞭，但是他願意去，因為他相信醫生一定能看出他不是神經病人，而且一定能給他以適當的醫治。他因年老軍人退伍局疏忽了他的事情，所以竭力的而且繼續不絕的施行政擊。

據他說，他的病痛是輪流不斷的，他的左耳剛覺發癢，而他又覺得沿着乳形的脊骨又有壓痛，這發射到他的頭部，使他不能忍受痛楚，往往寒熱到一百零四度或一百零五度。他承認當這些病輪流發作的時候，容易動怒，但否認他曾有神經病。他指出左耳皮下同針頭一樣大小的小瘡，認為是他的痛痛的根源。他聲稱，當大戰的時候，在馬恩壕溝中戰爭正烈，有一個德國兵士開槍將其擊中，後來他就發覺有這個小瘡，他的左膝也受着一處傷，子彈在肉上擦過，而使他的膝蓋變成了僵硬。在一九一九年，他退出軍隊，因為膝蓋僵硬，所以得了百分之二十五的殘廢，他於是在一個輪船局當查賬員，又在高級副官總事務所充任書記，而最後則由年老軍人退伍局保送入學校去研究法律，但是他的痛楚，使他不得不放棄他的學業。

此後，他又敘述醫治他的一位女醫生曾講給他聽一個非常不幸的故事，講到她的一個病人受了別一男子的欺騙，使

他發出同情心，所以他娶了這女子，以救助他免於辱。他的意思預備事後與她離婚。他宣佈從未跟他妻子同居過。此後他查出她是一個有色人，因此願意同她解除婚姻。按馬利蘭的法律並不承認白人與黑人間的婚姻為有效，他唯一需要做的事情，祇要證明她的顏色，這事情煩惱着他，或者與他的神經錯亂有關係。

一個精細的體格查驗，不能顯示任何的病理學，而所生的小瘤，決不能發生所敘述的病象。這顯然是病人的不誠實，這樣他可以請求年老軍人退伍局幫助他逃出某種的困難，而付給他賠償金。醫院費去不少的時間調查他許多矛盾的陳述。他對於他的陳述，常常能以一種十分聰明的方法去講得入情入理，因為他是天生的聰明，而且曾研究過法律。

依照情形觀察，他曾遇一位少女愛斯小姐，在他結婚以後，他把結婚之事向她隱瞞，並且向她表示他自己是個律師，家道很富有，以及他個人握有相當的地產。他曾把花和貴重的禮物送給她，後來由她付了錢，她同他親暱以後，方纔查出他是一個已婚者，而他的財產及勢力關係都是虛幻的，她於是決意離華盛頓而往俄澤俄她自己的家裏，但是他跟蹤着她到那兒，因為他曾向她告訴過他由耳的下面的腫漲所發生的連綿不斷的病症，所以她設法使他得進醫院去診治。

有一個當地的名律師愛克斯，給了我們下面的報告：這病人於一九二二年的春季與他認識，當時有一位他的當事人加利福尼亞的水菓公司，向他提起這案件。愛區西曾以公司名義的假支票而向銀行兌取了現款，愛區西就在這時進了監

歐，後來因為知道病人是個退伍軍士，而又因為他的辯訴，愛克斯就下結論說，愛區西是一個大戰的受傷者，他因受着行爲的衝動，而貽累了自己，由於愛克斯同區裏律師的勢力，所以訟案得有不起訴的處分。愛克斯相信友誼的信任可以幫助愛區西，所以把他帶到他的律師事務所，給他一張書桌，在他空閒的時間幫助着他。他在一個法律班中報名上課，購買書籍等等，這樣下去，他和愛克斯君在一起約有一星期。在這個時期中，他並不算由愛克斯僱用，或與律師事務所有任何關係，雖然他名片上寫着他與愛克斯法官有聯絡，並且管理退伍的軍人的請求，然而他並不研究學業，故愛克斯就請他離開。後來知道他在一九二一年已結了婚，他在電車上遇見他的妻子就隨她到家，竭力向她調情，他的妻子那時不過十五歲。此後，他就住在他的岳母家中。他的岳母開設一所旅舍，他從未扶養過他的妻子，故最後由他的岳母將其驅逐出屋。

此後他就同愛斯女士結識，他商洽購置一輛高力的汽車，而給付一千元一張的偽支票，作為第一次付款。這車當經追還，當他在愛克斯事務所的時候，他竊聽到同一個當事人的談話，後來他向這個人攔阻，告訴他所開的費太大，而且貢獻他自己的服務，居然被接受了。因為這件事，他得了一筆很多的錢，他收取了一個黑人向芝加哥沙爾飛爾公司定購鋼琴的付款。他對於這事並無權力，公司不知道他，關於病人曾在法律學校修畢二年課程的書面證明文件一件，經查明是一個副本的副本，愛克斯事務所印就的正式信箋，被他攜去不少，他就上面寫給愛克斯的一個當事人，說着虛偽的記載。他的明顯的特性，就是肆無忌憚，他用着一種無恥的與挑戰式的方法，做出目光最淺短的事情，愛克斯認為他從未表現有任何

心理的症象，他在監獄裏有許多的告發反對着他。

當病人談論他的歷史的時候，並不提起他同愛克斯任何的經歷，或他曾經偽造過支票的事實，當特別指着問他的時候，他說愛克斯是一個騙子，他一經察出他不是好人，就向他告別。關於他的支票的糾葛應歸過於他的妻子，因為她並不使他知道而將銀行中的款項取出，他對於一個問題的回答是絲毫不假思索的。

雖然在進醫院的時候，他竭力主張開割，但當外科醫生在外科間裏正將預備動手術把他的小瘤割去的時候，他忽然改變他的意思，說割去了這東西沒有用，因為曾有醫生告訴過他，說這瘤並非造成他的神經錯亂的根源。

從他的兄弟那裏得到報告，說他在學校裏成績很好，在他從軍以前，未曾有過病痛，然據他的兄弟提到一九二〇年第二次從軍的時候，他就結了婚，並提出要扶養妻子的理由，而達到了退出軍隊的目的。他的兄弟說他常發一種金錢狂，並喜歡別人知道他和他的家屬俱是富有的。

從高級副官那兒知道愛區西於一九一六年加入軍隊，於一九一八年七月他的左膝受有彈傷；一九一九年五月，在正式後備軍隊裏服務的時候，曾請假回里，而一九二〇年的六月，榮譽地退出軍隊，同時後備軍亦被免除；紀錄上並未表明，他曾有在頭部受有槍傷，或因這種傷害而受到醫治，雖然他說他曾受過初步的救治。

他不能成立他的請求，而從醫院中出來的時候，負有構造上的一種精神病徵象，離開醫院後，他往見各病人的親戚，以

虛偽的陳述宣稱，醫院將非神經病的病人鎖起來，他巧鼓簧舌，振振有詞，致令某國會議員於集會的時候提出關於上述醫院的質問。數月之後，他因把美國國庫支票金額三元七角七分的票面塗改爲五十三元七角七分，在波士頓聯邦地方法院供認有罪不諱，被判處徒刑一年零一天，被監禁於普利馬斯牢獄。

這病人並不表現智力上的損壞；他有普通以上的智力；他是聰明而且是一個十分流利的談論家，體格上，他可算一個極好的模樣，毫無反常之處。他是極度的妄自尊大，自負不凡，並喜歡顯示外表，而他的不適環境，大部是在一般社會之上。

由此可知智力反常不論由於先天的或後天的缺點，或由於原因不甚明瞭的構造上的低劣，或由於羊癩瘋，終是一種個人構造上的情形，這情形在惡劣的社會環境之下，就有利於犯罪的可能。有這種構造的人，倘被處置於適當環境之下，並不致十分遺害於社會，如精神耗弱的，構造低劣的，和患羊癩瘋的，可以用適當的處置，使他們不致變成罪犯。現在困難之點，是在社會不知道去想法以謀適合這些人民的特點，我們又不能改變他們的構造。倘我們接收他們的時候，正當他們的幼年時代，則我們還能把一部人教他們以新的習慣，我們可以支配他們的社會環境，使他們不致走向犯罪之途，我們可以造成潛勢力向他們包圍着，使他們得到幫助而免除損害。

第八章 心理的原因——瘋癲、心理變態及心智衝突

各種瘋癲的現象常能發生嚴重的犯罪。雖然因瘋癲而犯罪的數目或許不十分大，但瘋人所犯的罪在性質方面確很嚴重，因而此項犯罪原因，亦就變成一個重要問題。懷特博士在下列各事件內敘述一種能使犯罪發生的瘋癲症。

陸軍兵士事件

美國陸軍中曾有一兵士，年二十九歲。他在軍隊中最初三個月工作甚好，所以在三月之後，升為哨長。但升級不久，覺得他有了變異。他對於職務漸漸疎忽，後來竟被軍事簡易法庭處罰金二十元。於是他請求到另一地點駐紮，隊長沒有允許。他過了幾天，他覺得有一個兵士拿他兩元錢，他就進屋裏取出他的手槍及子彈五發，又把子彈裝入槍膛，插在腰袋，以便出發偵查這兵士的蹤跡。正在前一天，鄰近地方曾發生開槍的事，因此他心中即生出開槍的念頭。他正當查訪這兵士的時候，有人告訴他隊長要見他談話。見面後隊長說他在外逗留過久，又說有人看見他把臂章撕毀。他對於這兩項過失一概否認，態度極為憤怒。於是隊長把他革除。但他逗留不走，同隊長說，他願意以未受委任的軍官資格辭職。隊長同意之後，又把他革退。

并且和他說：『事盡於此。』他退後數步回答說：『不，隊長，事尚未了。』剛說完這話，他就拔出手槍向隊長開放，彈未命中。當時軍隊的排長及哨長都預備把他拘捕起來，他又開槍，把這兩個人擊傷。同時隊長和他堅持不下，正在爭鬪激烈的時候，隊長頭頸中彈，因此受了重傷，在十天以後便死去。那時先把罪犯單獨監禁起來，並且告訴他說隊長已經死亡。他竟發出一種爲自己辯護的反應，表示隊長不過是假死，目的是想叫他受預謀殺人的刑事處分，以圖報復。這種謬見在他的心中繼續存在。雖然事實上他在看守所的窗口看見出喪的儀仗排列着向墓地進發，他仍然堅持這是假的出喪。在軍事法庭審訊時，有證據可以證明他在開槍以前已有相當時期作奇異的動作。心臟病專家診斷，說他受一種癡癲病的侵害，審問的結果亦表示他殺害隊長是毫無理由，因爲這個隊長是一個慈祥的軍官，軍隊中對他無不歡喜。這罪犯對於他的律師亦是抱憤怒的態度。他說律師對他有不利的計謀。像這種情形，很可表現他的精神病態。

他被判處無期徒刑。在兩年之內，他仍表現着謬誤的觀念，所以就把他送到華盛頓城之聖依利薩伯醫院，他在醫院裏仍然主張隊長尚在人間。每當提起這件事的時候，他都表現極度的興奮。他在聖依利薩伯醫院中居住三年，在這三年內，他的心境狀態並沒有重大的變更。此後他被反省院赦免出來，送到離家不遠的一個州立醫院裏。這時他因出庭提審令狀的關係，從醫院監護人之手提解到法官之前，當由法官命令把他釋放，因爲某郡還未曾斷定他是否爲瘋人，所以得向法院補

具提審狀，法官因此就由醫院的看護人手裏把他提回釋放。

這裏所討論的是一個有危險性的人。他因為有心神病而犯罪，又因法律的錯誤而使他不繼續去受約束。

有幾種癡癩的結果，除能發生施行強暴以外，還可以構成其他犯罪。懷特博士把癡癩的訟棍一案，作一個概括的敘述，這訟棍在馬利蘭之法律界，可稱為赫赫有名的訟事之王。

訟棍事件

有年老醫生，年六十四歲，因偽證罪而受審問，結果判決有罪，正等着法庭宣判的時候，經人發覺他有癡癩病，所以把他送進盛頓的聖依利薩伯醫院。時為一九〇七年。

這次開審，不過是積年累月的末次訟事。他非常好訟，大部分光陰幾乎都費在訴訟之間。他向別人或公司提起訴訟至少已有三十三年的歷史。在這期間內，他所取得的判決共計一千二百九十六件，金額總數計十二萬七千八百三十六元，另加訴訟費用二千三百四十八元。在一八七七年，他對美國轉運公司起訴，所取得的判決，共計六百十九件，金額總數共計五萬元。然此數後由上級法院撤銷，是後他對上述公司取得其他判決，金額總計一百萬元。他常在一個地方調查當地居民的

姓名，然後在縣法院對其中的數人起訴，請求一造辯論而得勝訴的判決。往往被告在宣告判決以前，對於案件如何發生，茫無所知。他常偽造文書，而以此種方法取得判決。有一次偽造失敗，就不免引起痛苦了。

在醫院中檢查之後，發現他有一種極離奇的謬見，例如他說當南北戰爭時，他曾捕獲一個南軍間諜，并處以死刑。從彼時起，死者的朋友，總想謀害他。他又把美國轉運公司五萬元判決一案，告訴大家，據說那次糾葛，是因為有一件包裹，業經付費，又重收四角費用而發生的。他在醫院時，疑鬼疑神，把房門閉起來，難得同醫生談話。住在醫院裏約有一年之久，他得醫院准許，到俄海俄州探望他的哥哥，但他並不自動回院，於是不得不把他帶回醫院。他立刻延請律師請求發給提審狀。這種請求，被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所駁斥。從此以後，他就顯出老態龍鍾的樣子，並發出種種謬誤的意見。最後幾年，他的心境，日益敗壞，終乃在醫院中逝世。

有時候瘋人犯性慾罪。在下面所述的案件，就是懷特博士所舉的例子，足以表明犯罪與個人性格上的謬見有密切關係。

漂泊的武士事件

有奧國人，年三十四歲，前因違反美恩法令，被處徒刑十年，現在由美國監獄，移送到聖依利薩伯醫院。他被處徒刑的原

因，是因爲他預備把一個少女從芝加哥運到愛俄瓦，想把她出賣爲妓女。

他是一個非常聰明的人，精通四國文字，一望而知是受過相當教育的。他的相貌很好，舉止亦很文雅。他曾週遊各地，極願意把他生活狀況作爲談話的資料。對於已往種種不端行爲，並不承認爲錯誤。據他的意思，這不端行爲，無非是頭腦簡單的人誤會他的動機所造就的結果罷了！他自己承認他有一種『過度偏信博愛主義』。據他說，這種偏見使他與貧窮困苦的人結交爲友。在個人方面，雖因此耗費無數金錢，且引起極端的不便利，亦毫無怨言。他的寬宏大度引起他人嫉妬，據說甚至警察亦因他們自己的卑鄙行爲而對他在一種反對態度。

他因別人要求所寫的生命史是一篇驚人的文字，惟以篇幅太長，此處不便轉引。不過據其中所述，他自己是奧國某公爵曾任御前大臣的兒子。他的父母發生衝突，就把他交與一個在他出生地居住的美國人收養。他說他的生母在銀行所存的款足能供給他受良好教育，並且足夠供給他週遊各地之用。那監護他的婦人亦是富有之輩，給與他各種利益。當十九歲預備進大學的時候，他和一個女耶叫李納阿台爾馮桃貝克發生戀愛。他們正預備舉行結婚，不幸在結婚前一天，同她在花園內並馬而行的時候，她的馬忽狂奔而逃，把她跌死。據說他取手槍正待向自己開放的時候，觀者雲集，阻止他不許這樣。此後，他說他對經過事情茫無頭緒，他所能牢記着他抱河甚久，並得到李納尚在人間的消息。是後他即被安置於他所稱作

「神經病療養院」自這醫院出外後，他同他的繼母遊歷到英法兩國，又在埃及有長時間之遊歷，且遠至錫蘭。遊畢回到南部歐洲。據他說，在南歐洲又遇見一個女郎名叫寶拉。他同她結婚後，代她重新題名為李納，一同遊歷歐洲幾個名城，再把她帶回美國。據他說，他的遊歷經過最重要的城市，遠至泰克薩斯加爾未斯吞，最後回到紐約，他同他妻子遇見一個美術家的家庭，從歐洲乘船出發，據他的筆記所載，這些人用下列的方法，把他的妻施行誘惑。

「我妻常到他們的公寓裏去，有一天晚上，即一九〇五年十一月十日，我到他家去尋我的妻子。他們對我說，他們在倫敦有事須待料理，預備在次日動身前往倫敦。他們問我可否幫同他們整理箱籠，我即應允照辦。清晨二時，一切箱籠都已整理就緒。女主人即請我及我妻吃夜茶。清晨醒後，覺得不妙。屋內已是人去樓空。房東婦人告我說，他們皆已他去，我的妻亦同去。我初不置信，即行回家，見我所有的箱籠都已杳如黃鶴，我的金錢及錶亦不翼而飛。我就忽忽向碼頭進發。一到碼頭，看見輪船正離碼頭，我親愛的妻子李納亦在船上。我當時一想還是死去的好，然我並不即死，我想這幾個人把我清白的李納拐騙而逃。我囊中不名一文，但是不得不設法跟隨。這天恰是星期六，而我則束手無策。那天晚上，我睡在聯合公園的長椅上，星期日晚過，星期一又來，我妻已去，遺我孤獨一人在此，而她則在惡徒手中。於是我印到白得利公園，目望河水，這水就是使她與我二人隔離的水。星期一當我在百老匯行走的時候，見海關附近有一個小小代理機關招僱人員，在船上服役，以作免費

往倫敦之代價。我囊中祇餘銀數元，心中甚覺慚愧，因為我心中猜想，這事沒有一個人不知道，我的生平窮態畢現，亦以此為破題兒第一次。但我仍前往代理機關去，把一切情形向他們演講。同時痛哭流淚，並把我所有的一切，都向他們貢獻，他們即把我安插在船中，我乃在船上服役，直抵倫敦，這是我生平第一次工作。此項工作是極為勞苦的工作。然我既知道李納身處危險之境，我作苦工是義不容辭的。當我賴轉運公司之力到達倫敦之後，查明藝術家等及巨大箱籠都移往近雷斯忒園地的一個地方，所以我亦動身前往。他們所居留的旅館是專為藝術家而設立的。當我到了那裏，幾致暈厥。我明白我的所有痛苦，但可怕的悲痛亦已過去。我知道我在那地方可以尋到我的妻子李納。所以到了那裏，立即調查他們的來蹤去跡。旅館主人說他認識他們及我的妻子的，但他們在兩天以前即十一月二十五日又離開此地而赴南非洲之好望角市去了！

據他說，他跟蹤他們赴好望角市，到了之後，從一個下流的滑稽表演團中把他的妻子尋得。於是帶着她到各處去走。最後他的家庭逼他與妻子離婚。從他所講的，可以知道他曾經遊歷世界各地，並且常有女子偕同旅行。有時他說是同他的妻子伴行，實際他所說的伴行之人，祇是他從修道院或從困苦環境中援救出來的人。他把她們都以李納稱之。依他的意思，他是想同不幸的女子做朋友的。

當他在醫院中的時期，他總說是出身貴族，又說駐華盛頓奧國公使館若能知悉他在瘋病院裏，他們一定會把他釋放。

的。公使館中職員見到他的，都能認出他是奧國著名的騙子。從他過去的紀錄看來，他很能使人相信。他常運用手腕結識貧苦少女，然後引誘她們逃走，再把她們賣入淫窟爲娼。若有人問他這種經過情形，他總否認是他做的。他說這是當局故意入人於罪，使他去受監禁的方法。

經過長期研究之後，醫院中斷定他是神經組織上的病象，並不是嚴重的腦筋受傷。所以他乃被提回到反省院終其刑期。

心理的反常

另有一種心理的狀況，足以引起犯罪，那就是心理的反常。人類受種種刺激而起心理上的反應，其結果就是行爲。諺云：『心之所思，行爲隨之。』是一句含有真理的話。那產生行爲的心理作用，比較近代所謂『思想』所生的結果，意義來得廣些。感覺同理想，都可以影響態度和行爲。假若心理上定的方法和平常人的心理所想絕對不同，那顯然要發生變態行爲。我們已經討論過精神耗弱或智力欠缺對於行爲所發生的影響。現在我們應當注意精神病學家所稱心理反常的各種狀態，而那種反常又是因爲疾病或神經系上變態遺傳的結果。心理反常之中，有瘋狂病，局部癱瘓，憂

鬱，苦悶，神經錯亂，以及其他因羊癲瘋，精神昏亂，心神喪失，和輕微的心理病態。精神病學家對於各種反常情狀都有詳細研究，我們現在研究犯罪的原因，對於這一點沒有追求之必要。威廉希利博士對於這種種反常與犯罪的關係，亦曾詳細說明。

在普通人眼中，以為這種種心理病態，都是瘋病。從法院的立場亦很難辨明那幾種心理病態是屬於瘋病的一類，因為行為不負責任，所以在法律上需要特別的處置。但有幾種心理上的反常與犯罪毫無關係，還有幾種是必在某項環境之下，纔會招致犯罪的。我們現在要討論的，祇是這種種變態情形對於產生犯罪的影響。

【癡癲病】 有些犯罪學家認為癡癲極關重要。例如芝加哥市法院精神病試驗所的希克生博士，就以爲癡癲對於犯罪有極密切的關係。希克生博士從七百二十八個重性呆子裏，發現有癡癲病者占百分之一四·七。若欲說明這種病態，祇要說心理病象在發育時期早表現出來就已足了。患者有智力欠缺的表現，不過欠缺的程度還不足以歸入精神耗弱的一類。此外他的行為亦有奇特的傾向，加以心境煩苦，就成了這種疾病的徵象。最初的徵象是極端的怕羞心及恐懼心。所奇

怪者，患這種疾病以男子爲多。這班青年男子常受恐懼心的壓迫，若遇見生人，就露出畏縮的態度。他們不願意尋覓工作，因爲他們對於未來的僱主發生恐懼之心，甚至避開他們的家庭而藏匿他處。和這幾種現象常同時發生的，有興奮或極度遲鈍的表現，或心神喪失的徵象，即如對於逼害的謬見都是。研究這種疾病的學者，覺得癡癲與不良的性慾習慣常有連帶關係。而患這種疾病的人，時常和自殺念頭奮鬪。

希利博士在他的一千個累犯和新犯中，尋出二十五個人，但是他疑惑其中有幾個人，或者是因爲他種疾病而發生。不過無論何時，犯罪案件中若有疾病現象，就與犯罪有重大關係，這很足以呼起人們注意的。

少將多布松即上尉希爾事件

癡癲病對於犯罪的影響，可從下述事實看出一斑。這敘述的人自稱爲少將多布松，實際上他祇是上尉傑姆斯希爾。他

被捕後，由聯邦當局送至波士頓城精神病醫院。他被控的罪名是因爲用『少將馬克愛斯多布松』的名義，偽造一千元支

票一紙。經查訊後，發現他實用雙重人格。他對此事不能加以解釋。他說他所以用兩個名字的原因，是因爲他有兩個父親。一

個父親名多布松者業已亡故；另一個父親名希爾者，則尚健在。他有一種荒謬的見解，以為他有少將之職位，所以他認為前往兌現的支票是他本人支付薪金的支票。他以為希爾上尉雖被斥革，而多布松少將則尚在軍隊中服務。

他雖始終在佛羅里達居住，但據他說一部分時間曾在歐洲讀書。他因有這種荒謬見識，所以在進醫院之前，曾有奇特的行爲。他曾在法國漂泊一月。他說他對於本人所作所爲未嘗不知道，然無法加以禁制。並且他曾聽得別人說過「要把他殺死」一語。他對於本身常在憂慮之中，所以在此種情形之下，極希望得到援助。

【局部麻痺】局部麻痺足以發生一種病象，即通常所謂的癱瘓。局部麻痺，是梅毒入腦後的一種表現。他能產生極端感情上的不安，往往發生極度情感和惱怒狀態，思想上亦常有擾亂。往往與犯罪有連帶關係，那幻想又足使病人發生不安。有時腦力受傷，亦可引起這種病症，在病中即可發生犯罪行爲。不過多數所犯的罪，祇是輕微的竊盜性質，就是富有之人亦不免因此犯罪。例如在公衆場所口出污言，淫邪，和極端的驕奢淫佚等等。常時心理反常也能使人做商業上冒險的投機事業，因而很容易發生盜用他人金錢的情事。這種疾病所引起的激動，很容易發生影響，使病人接受暗示的可能性增高。所以這種疾病對於反社會的行爲頗有直接關係。

青年間或亦發生這種疾病。然這種疾病，普通認為是壯年時代的病。當這病在青年時期發現時，常能產生嚴重性的犯罪。美國最完備的機關鑒於這種疾病的存在，所以對於罪犯常有詳細檢驗，查看有無局部麻痺現象。例如膝部的反射功用完全喪失和眼睛瞳珠大小不等的情形，都可以表明這種現象。

托馬斯斯康納爾事件

因梅毒而發生的心理變態，可從托馬斯斯康納爾一案中見其一斑。托馬斯在二十一歲時，被徵入伍，隨往海外。在法國服兵役七個月後，被送至愛依愛夫醫院。他在本國曾經過三個醫院。他的病象，斷定為各種原因所造成的，如癱瘓，普通局部麻痺，及抑鬱狂癲等病態。他態度激烈，說話刺刺不休，聲明要致書大總統以得一較佳的房間向人恐嚇。他在這種激烈情形之下，唱歌跳舞，又與醫院中其他諸人爭鬪。在記有本案經過的精神病醫院中，認為他的確是局部麻痺人。

從他本人的歷史看來，證明他是一個勤苦耐勞而有體面婦人的私生子。那婦人曾與一個好人結婚。在這個童子八歲時，此人即亡故。他在青年時代，意旨甚為堅定，且有快樂的性情。他並沒有嗜酒的證明，他曾有一個職業，工作至五年之久。

這一個案情足以證明此項疾病發展到這種心理變態的時候，患者對於社會所發生的禍害

【憂鬱病】 患憂鬱病者所受的痛苦，是感情興奮，常發荒謬意見及種種幻想。這種疾病往往足以招致自殺及犯罪。患憂鬱病的人，普通所犯之罪，爲對於近親之謀殺，繼以自殺。在這種動作之前，常先把房屋放火，在發育時期的後期，這種憂鬱病就不常見了。

【苦悶瘋癲病】 患這種特別瘋癲病者，間或有犯強暴罪的可能。它的特點是對事都感覺特別高興，然遲早又要發生反常的委頓。這種疾病往往發覺頗早，所以患者並不常受法院審訊。又其所引起的行爲，往往爲口角，故意傷害，虛偽陳述，鬪毆及逃亡。有時也能使患者偷竊或詐欺財物，有時又常能引人犯性慾罪。

文尼弗來德利德事件

因抑鬱瘋癲病的心理變態而犯罪者，可於文尼弗來德利德一案中見其一斑。她在二十四歲就進了波士頓城精神病醫院。她的心智顯出抑鬱的狀態。從她的經過證明她在深秋的氣候曾漂泊至二日一夜之久，她希望能在極度飢餓與餐風宿露之後達到死亡目的。又曾在隆冬之候，在雪地中漂泊出亡，凍其雙足，以求早死。

從她的家庭歷史看來，可以知道文尼弗來德在十歲左右的時候，有一個嗜酒的父親。她很聰明，看不出有什麼心智的

病症。後來因爲攻擊某同事，說他竊取另一同事的帽子，以致失業。此後她即不能保持一種職業，人都以『朝三暮四』評論之。有幾個僱主竟認爲她是『男子狂』。她的父親以爲她已經發狂，叫她住在店的後面。在進醫院之前，她已經沒有人再爲照料關心了！

從她本人經歷說，她在二十一歲時，曾有情慾的過度發展。當時她曾發生第一次不幸的性慾關係。同年內她有一個憂鬱時期，延長至三月之久。這種憂鬱狀態從那年開始，每年均有發生，其次數之多及發生時間之久，每年都有增加。

她應列入癡癲一類，還是應列入抑鬱病的一類，當時曾有一番爭論。然醫院斷定她是屬於後面的一類。在她以後的經歷，知道她經醫院社會服務部看管十七個月之後，重犯性慾罪，這顯示她有抑鬱病態的現象。在這種情形之下，病態的時期，又與犯罪重行發生。

【衰老時的癡癲病】 癡癲病有時常使老年發生犯罪行爲。六十歲以上的人，顯然少有反社會的行動。然往往有老年人變成罪犯，其原因即爲腦力衰弱，而有時表現於一種心理反常狀態中。他們所犯的罪往往是性慾罪。據阿沙芬堡說，七十歲以後的人犯竊盜罪與十八歲至二十一歲之間犯竊盜罪的比較，祇爲一百五十分與一之比。但在這年齡以後，犯猥褻罪及強姦罪者，約爲四與

一之比。許多老年罪犯都是初犯，其中有些人竟是有體面而且有出衆本領的人，往往這般年老罪犯是有子女的，而有時就以他們爲他犯罪的目的。

【心神喪失】心神喪失即指「年久而有組織的瘋癲病」而言。這種荒謬意識是以自己爲重心的，充滿了個人被害和個人偉大等觀念。疾病發生的時候，往往沒有其他心智衰敗的證據。所以犯罪的原因，常因他本人覺得似乎有人要以某種方法加害於他的樣子。有許多刺殺總統，國王，及首相的兇手，都是心神喪失的人。這種病常在一種慣於訟爭的事件中表現出來。有許多罪犯在受監禁的時候，心神極不安定，對社會時出怨言，而發生受人逼害的謬見。這種病往往與遺傳的變態心理背景有連帶關係。本章之前部所舉各案，很可作心神喪失的良好例證。希利博士曾把一個案情簡括的敘述起來，以說明犯罪的傾向和好訟的傾向。

心神喪失的德人事件

「一個強壯的德國人，在十五年前移居美國。有許多次出現於法庭之中，有時爲被告，亦有時爲原告。看他坐時胸部挺出，講話滔滔不絕，其態度一望而知是一個自私自大的人。他把他的才幹，甚而把他事業上失敗的情形都告訴我們。最後還

把他身體上所施的傷害侮辱和意圖破壞他品性等舉動亦告訴我們。凡此種種，都由他家庭所造成的。他家裏的人，對他都有怨言及冷嘲熱諷。羣呼以不雅名稱，來激動他，甚至僱用他人對他施以侮辱，又加以身體上的強暴行爲。在這種情形之下，繼續已有數年之久，漸漸及於家庭中各個人員。據他向我們訴說，有幾次他覺察到對於他本身情勢的危急，他亦曾對他人加以傷害，因此而被拘捕。有一次當他的妻子呼以污穢的名字，並以棒向其痛擊，他不敢有何動作，因他的攤子在隔壁安坐，手持短槍一支。他們破壞他的事業有五次或六次之多，他的店舖亦受他們的鼓動，致蒙盜匪之光臨有十數次之多。

這個人講話動聽，他的供詞亦非常明晰。他對於所述各點，並非始終一貫，有時忽然舉出無數別的事件，有時正當談話進行的時候，屈指計算數目。他說他的妻子不貞，毫無疑問，一般人待他均不公平。他又詳細供述當法院審理他的家務糾葛的時候，凡有關係的人對他都有不公正的態度。他曾向法院提出不少控訴的案件，並且鼓動幾件訟案。他曾寫就不少信件，其中有數封長達十四頁之多，發致各官員，並呈上具結書證明他的一切供言並不虛偽。他繼續向其現在的妻子與對付以前二個妻子一樣的施以恐嚇手段。他的特殊舉動可由他購槍一事證明。他購短槍一支，在清晨便向外開放，其目的是要使他人知道他持有軍器。他的鄰居個個表同情於其家人，則亦不免在他的逼害的謬見中受到牽連。

此人受法院當局監督有數年之久，並沒有表現顯明的衰敗現象。他的荒謬意見仍集中於他的家庭，他與家庭現在業

已分離，按他的營業方法而論，其能力並不薄弱，很可以把本人和貨品說得天花亂墜。這種案情之困難點及危險的可能性，非常容易見到。這裏也毋須再加討論。

還有輕微的心理反常，如暫時的心智變態之類。這種與業經討論的幾種常有連帶關係。不過其發現的時間為短時的，然在這短時中，往往即足以為犯罪的原因，而且犯者本身經過了這暫時的狀態後，對於所為，一切茫無頭緒。

極有趣的心理反常可於發育期中見到一斑，這種反常和這時期內所普通發見的不安定狀態有連帶關係，這是極為明顯的。然有時也和不安定的遺傳性與心智困難有關，這種心智困難是由於青年生長於新世界中缺乏適應能力所致。常時這種種心智變態情形又與發育時期的不良性習慣有密切關係。

心智衝突

往往有一種智力正常的兒童，感受極度的心境不安，這是因為受到精神激動的緣故。禍根的起原，就因向被禁止知道的事物一旦明瞭了，或在兒童的歷史上，不論是真實或幻想的，知道了某

種事物使他心智及感情方面的均勢完全顛倒。這種經驗者常屬聽到關於性慾方面的穢褻談論，或看見圖畫，或由他人教以惡劣的性慾習慣。希利說：「由於有機動物最屬於天賦的本性，對於感情的刺激，沒有再比性生活事件來得利害。把這名詞按着廣義的意思來講，我們可以說，我們所見到大部分心智衝突的事件，莫不有關於隱藏的性慾思想或幻想，以及內心或環境方面的性經驗。」

產生犯罪中這一類原因的重要，可以下列事實來表明。據希利在八百二十三個青年罪犯中，查得心智衝突為主要原因者有五十八人，為小部分原因者有十五人。用心理分析的方法可以揭發種種犯罪的原因以及改正其困難之點。

下面的案情描寫心智衝突的動作情形。

威廉勒哀白脫事件

威廉勒哀白脫當最初受波士頓培克法官基金會裏希利博士考驗的時候，他的年齡祇有十五歲零二月，他的父母都是加利福尼亞的美國人。他所犯的罪，自撒謊，偷竊銀錢，及各種物件，以至結夥偷竊汽車。偷得汽車後，就恐嚇他的母親要錢。

聞駛，他的父母都出自良好家庭。威廉的祖父是一個嗜酒的人，不過他的一切直系親屬都是正當商人，事業亦都發達。他們之中，並沒有一個有飲酒習慣，亦沒有表現任何心智方面或神經方面的疾病。他的母親當威廉成爲問題之後，就患神經衰弱病。她同威廉的父親結婚時，年已三十七歲。她的父母雙方均出自健康優良的家庭，並無瘋癲或神經不定的證明。她的家庭中，有子女八人，其中有五人是大學畢業生。

查威廉的發育歷史所載，在他六歲半或七歲以前，並無任何困難現象。大約正當那時他的父親有病，而他的母親對他看管不能十分留意，於是她不得不屢次把他送到鄉間親戚的家中居住。第一次長期居住後，他的母親查出他曾撒謊。在那年春季，他又發生心神不安的現象，並有夜間驚慌及咬嚼指甲的情形。就他母親所能記憶的，看他在那時已有初次偷竊的行爲。

心理檢查的結果，證明他的一般能力比較常人爲優。在他的身體方面並不能查出有什麼缺點，依基金會的觀察，他的性格很溫良。他爲人誠實，且有孩子脾氣。但同時又有丈夫氣概，且富有思想。他的態度亦很謙和。

和這個幼童接談並取得他的信任心之後，他講出已往的經過。於是他的犯罪乃得明瞭。當他六歲半或七歲初次同他親戚居住的時候，他遇到幾個兒童，聽他們講性慾的事情。他記得自從了解那向來禁止知道的事情之後，便開始有偷竊行

爲。自這次感情衝動之後，又來了一次衝動。大約在十歲的一年夏季，他到農場居住。一個年長的人畫了圖畫給他，他的兒童伴侶觀看，並將畫中之事以不堪入耳之污言向他們演講。這幾種經驗在他的心中構成一種連環式的意識，並引起不安定和誘惑，這種誘惑，他所得的訓練決不足以抵抗。此外又從一個名叫喬治的學習了不少事情，這喬治是他最近幾年裏往來甚密的朋友。威廉說：「喬治是一個最會撒謊的人，並與女孩有過不規矩行爲。」這次和他共同偷竊汽車的人，就是喬治。這種接交，使他因心神衝突所造成的習慣更加堅固。現在爲要使他成爲一個完全和常人一樣的人，那研究所必得找出他的困難點，並且要使這兒童合作，以及使他接近新的朋友。

研究本案的希利博士及布隆納博士說：「當研究這個案件的時候，我們心中有一類的案情與此案是同樣的。這一類所包括的個人都有良好的智力，並且出於一種所共認的良好家庭。他們所以屢次犯罪，都因爲沒有人能明瞭他們和應付他們的根本問題，這常屬於內部心智的緊張。」八年之中，失敗的情形，有增無減。在此時期內，又沒有人詳細去探求原因，直到八年之後，纔得到迅速的和澈底的回復原狀。

另有一件事亦可描寫心神衝突爲產生犯罪的原因。這件事與德華索的交友及行爲不端亦有關係。那就是德華索 斯的一案。德華索年十五歲零兩個月，生於英國。父母都是英國人。他在美國度其孩童生活。他從事於偷竊行爲已有三年之久，他有時從鄰居處竊取，不過從親戚處偷竊的時候，比較爲多。有一次他曾逃亡，他的父親與母親均爲罪犯，雙方均屬意志薄弱之人。他們兩人沒有一個表示堅定或有負責的意思。研究之後，認爲他的母親在身體構造方面有低劣情狀。不過這一點並不確實。他的父親是一個粗暴庸俗的人，僅受過初等學校的教育，性情急躁，似乎有嗜酒的習性。當德華索將行出世以前，他把妻子遺棄。在他們離婚以前，又曾遺棄過兩三次。離婚時德華索年方三歲。關於他的家庭，知道他們似乎是工作勤勞而宅心慈祥的工廠中工人，此外的情形知者極少。他的母親外表柔弱纖巧，實則甚爲健康。她幼時品行方面曾發生問題，和家庭中其他人員比較顯然不同。他從親戚處竊取過銀錢，其他各方面亦有不誠實的表現。他母親的家屬，似乎都很高尚，已往的數十年爲人所稱贊。德華索的祖父在英國的蘭卡郡爲製造工人。祖母當成年時，終歲在頭痛中過她的生活。然家屬中並無心智疾病或犯罪行爲的證明。

從德華索的發育經過中，亦看不出有反常的狀態，亦不能證明他受到任何疏忽或不良的待遇。離婚之後，德華索即和他的外祖母及一個未結婚的姊妹居在一處。他在那裏得到一個安適的家庭，並受兩位女子良好模範的薰陶。他的母親對

於他的看管極少關心。當愛德華八歲時，他的母親離開她的親戚家裏，從此不再和他們同居。當他十一歲時，他的祖母與姑母覺得他必須有一個男子看管他，於是自那時起，至現在止，大部分時間叫他與鄰鎮的一個叔父同住。這個叔父覺得愛德華的祖母對他太寬，所以預備教訓他，使他改良不好的行爲，他對愛德華表示真心的愛護，並且使他明白這個意思。姑母呢，覺得愛德華需要性慾方面的知識，且請求他的叔父向他教導，但他並不照辦。

當初愛德華對於見他母親，似乎表示非常懇切之意，並且喜歡她來探望他。經過二三年之後，家屬覺察他有完全的改變，他在見過她之後，時常發怒，並且表現兇惡的態度。

然他歡喜健康的戶外運動，大有在鄰近兒童中居於領袖地位之概。他喜歡讀書，特別是關於冒險、遊歷、童子軍之類的書。他的心智尚有一種機械式的轉變，極喜歡觀電影。至九歲或十歲以後，除受強迫之外，從不往讀聖日功課，禮拜堂亦偶然一去，他並不加入俱樂部或團體。愛德華的其他習性，據報告所說，很爲平常的。

在學校時，他祇對於手藝工作發生興趣。最後的一年，他屢次逃學，將報告單上的分數塗改。總而言之，他是學校的搗亂份子。關於心理測驗方面，當他具着友誼合作的精神來受試驗時候，似乎表現過制的現狀，就是他身體方面，亦使他顯出一個悽慘的樣子。因爲他所表現的是一種不快樂的狀態，依他的年齡而論，他的智力在常態之中，並無絲毫荒謬見識或輕微

心神喪失的特性，就人格方面的特性而論，他有一種爆發的脾氣，有時還有赫然震怒的現象。他常有感覺靈敏，沉默，及固執的狀態。有時他是澈底的快樂逍遙，而有時則有長時間的靜默。他對於幼孩態度和善，同伴之間亦和藹可親，感情方面亦有良好的表示。有的時候並富有同情心和幫助他人的意思。教師認為他是具有各種現象的幼童。然通常他終是沉悶不樂的。教師又認為他有極度的神經過敏，而對於他的母親不與他同住的一回事，尤特別表現神經過敏。

當他在培克法官基金會受接見的時候，他表示一種深刻的不安寧和不愉快現象。探求他的困難所在，據他說，他在事前並無偷竊的意思。他之所以要偷竊者，無非是受了一時的激動。他從未聽得學校內有任何竊盜的事情發生，或對於竊盜的談論。此外又從未閱讀關於竊盜事情的故事。他雖在兒童之中聽到粗鄙的談論，然這種事情從不使他發生煩惱。本案與威廉勃哀白脫案不相同的地方，就是本案並不牽涉性慾問題。據心理學家查驗的結果，發覺愛德華的困難點是因他想到母親的緣故。他供認知道他的母親，有時候確有偷竊的行為。在供認之後，他更守秘密，但後又承認說當他聽得他母親有偷竊的行為，心中發生刺激，在聽得他的母親已行偷竊之後，他曾與她同度週末，並且同她借往她所服務的店中去。他眼看他的母親茫然被店中經理斥退，原因是在她行竊的時候，已被他人捉住了。他時常想起此事，而使他不能勝憂慮。據他說，這種種事情發生的時候，他從未曾竊取過一物。當訊問他的時候，他承認覺得異常不快活，有時候覺得異常灰心，大有不顧一切

態度。他又說，除他的母親之外，並無使他不快活的事情，並且每次一想到她，就要覺得不快活。

在本案內，我們可以看出心智不安的實例，而這種不安的原因，則在得悉關於母親的行爲，因而致於實行犯罪。希利與布隆納博士說：『本案可以代表一種事實，這種事實我們從經驗中可以舉出不少例子，就是凡足以減少對於父母尊敬心的消息一經得知，最足以使青年人心神不安。』

願望的阻止

兒童在發育時期，其個人願望，若與社會環境發生抵觸，就足形成了反社會行爲。

阿俾該哈台爾事件

阿俾該哈台爾一案，對於此點，是一個好例子。她年十六歲零六月。她的父母是新英格蘭的舊族。波士頓人民學院的職員認識她已有四年以上。波士頓人民學院是一個爲年青子弟所設的具教育和遊戲性質的機關。她在這個機關的生命史中，據了一席之地，長久以後，對於購辦用品及管理銀錢，負有相當責任。直到現在爲止，她是一向被認爲極忠實的人。豈知正當僱用期間，她私取款項約二百元，購置自己所需的衣服及其他各物，竟把款銀花用殆盡。此款是學院中耶穌聖誕儲蓄會的款項，由青年子弟隨時存儲，以應耶穌聖誕之用的。這事發生以後，發覺在這次以前，她已犯過了偷竊各種物件之罪，所竊

取的物品多以作個人裝飾品的爲大宗。

當培克法官基金會開始研究本案時，他們對於這少女的家庭環境，查得一個非常有趣的背景。基金會承認對於她家庭背景的消息並不甚完備，其原因則爲母親的沉默和其他個人方面古怪的特點。母親年齡四十七歲，生於北弗蒙特，在鄉村初級學校求學。是後即在家居住。十九歲結婚，她受過了洗禮之後，顯露出一種古怪的宗教熱忱。這對於她顯明的幾種社會特性似乎關係極少。她每夜必到祈禱會，她的丈夫又有飲酒習慣，所以家庭裏極不和協。她在家中居住，直待最幼的女兒阿俾該四歲時候，她乃捨棄丈夫及子女四人而往三十英里外之工廠作工。在工廠中工作一年以後，又往波士頓去工作，由居住鄰近的雙方親戚來照顧這些孩子。過了大約五年之後，阿俾該的母親決定這時她應該去照顧其餘兩個女兒。先是，挨斯忒年十三歲，已來到她母親的地方，於是母親突然在她們居住的鄉村出現，帶同她們同往波士頓，外祖母亦伴着她們，並且幫同料理家務。

阿俾該的母親是一個服裝整潔，骨格瘦小，而帶剛強體格的婦人，她對於自己的體力及繼續工作的成績，覺得很足以自豪。她的子女及認識她的人都說她對宗教的信仰有如發狂。她相信一切的行樂，無非罪惡。她是一個極難相處的人，最喜歡對人苛責辱罵，喋喋不休，且有橫暴的性情。已長成的女兒曾被用過掃帚柄痛擊。她的儲蓄是過分的成爲吝嗇樣子，子女

薪金所入，迫令涓滴都歸其掌握。她的心目中祇見金錢，對她子女的態度非常嚴酷，當他們如搖錢樹。據最熟悉她的人看來，覺得她有不容易使人了解的怪脾氣。

她的父母並無什麼特別情形。不過她的父親據說是個好人，宗教思想極為激烈。她的母親當初極有精力，但現在已成個傻子，且神經過敏，而不容易應付。哈台爾夫人說：在他的家屬中並無瘋癲病，羊癲瘋，或不道德等種種現象。

哈台爾夫人的子女中祇有年齡二十三歲的挨斯忒亦曾經犯過罪。

按阿俾該的發育經過觀察起來，極為有趣。蓋此兒產生的時候，顯屬常態小兒。在她的歷史中關於體格發育方面並不會表現有特殊的情形。

如上面所述的其家庭中的情形，並無一點快樂現象。家庭之內不時發生衝突，父親嗜酒，進款又無一定。當母親移住波士頓時，把她的子女帶來同住。她雖努力工作，而她的進款有限，子女幾無絲毫零用錢，衣衫非常襤褸。阿俾該所穿的衣服，大都是舊衣改造，而且皆自關心於這學院的人處索取而得。在波士頓家庭中，母親女兒祖母之間意見，極難融洽，母親自己對於女兒的態度，極少同情心，她對於她們所施的教訓嚴厲之極，但卻希望她們對她絕對服從。甚至是關於虛偽的陳述，亦迫令她們服從。例如阿俾該十五歲時，受她的痛打，就是因為阿俾該說父親尚在人間，而母親則想以謊言搪塞，堅稱他已死亡。

她母親所關心的事情，就是兒女輩能按時到禮拜堂祈禱及聖日功課無缺，如此而已。

阿俾該的家庭雖不能使她有何興趣，但常來學院，卻使她得到有益的遊戲。她讀書甚多，尤多關於小說一類。她在學院中的生活極爲快樂。往往爲着工作在內居住數星期之久，這工作是她下午與晚間做的。大概講來，她很少有女友，雖然最近她對於一個年長女子極表示欽慕，而且曾送過她禮物，但關於同伴引誘犯罪一節，並無絲毫證據可尋，不過在近一年來，阿俾該很想穿華麗的衣服。

她在學校的經過，直至去年爲止，並無什麼事可供敘述。她祇是一個成績平常的學生。然在最近她的分數極爲優良。去年夏季她在一個海濱遊藝場內某上等製造品商店中服務，在那地方又引起她對於女性服裝的愛慕心。

阿俾該雖有某種女性，但在體格方面是一個健全而平常的少女。

她的心理測驗，證明她的智力得數爲九十五分。她的身體控制力很好。心理控制力亦大致屬於常態。她並不是特別靈敏的少女，據測驗的結果，她是一個勤奮工作的人，對於用智力的功課，雖不算靈巧敏捷，但尙屬常態之列。心智方面，亦沒有什麼不平均的表現。

從她的個性說，她是快樂、直爽、和有毅力的，這可從她體格方面的優美見到。據報告所說，她在夏令營帳之中，極難使她

安靜，在學院中她是良好的工作人員，然有時頗喜歡多管閒事，直到最近為止，她們一向承認她是忠誠和愛，而且健全的人。在她讀書的一個中學裏，她在少女活動方面是處於領袖的地位。去年夏季她在一個旅行團中，弄得人人不歡，乃不得不離而他去，這因為她自以為比那來自共同住宅區的其他少女來得高尚的緣故。她漸漸又變成惱怒而沉默的狀態，在學院內常喜與人口角，她還常說到她的親戚如何富有，尤其是說她有一個有錢的叔父。有時就驅車赴波士頓。她又說有一個弗蒙特少年，是陸軍軍官，極為富有，曾同她訂婚。大約在她偷錢的時候，她回到家中，拿着紫羅蘭與蘭花紮成的一把花球。據她說：這花球是在一個宴會中友人送她的，她是那宴會被請的上客。又有一次，她在學校課堂內痛哭流涕，把她父親在伊普爾臨死時的情形，形容入畫。據她說，她的父親在伊普爾與加拿大軍隊激戰甚力。

據這少女在基金會親自對人所講，說兩年以前，她在學院中聽到偷竊的事。但她說聽得後對於她並不發生任何影響。她又說，在海濱商店與同時被僱用的少女討論，說有錢的人可以購買花邊珠鑽及婦女服飾之類，而同她們一樣的貧苦女子則不能享受這種幸福。此種情形使她頭腦中還有社會不公平的思想，而這思想她認為有的時候是對的。她想這些思想當她取物的那一天，或許在她的腦中存在。她說她在學院中本不想偷竊。後來管理銀錢的職員當阿俾該面前把銀錢另放一處，同時說這款將於明日存放銀行。當阿俾該預備回家的時候，入室擷取衣包，忽在此時，竊取銀錢的念頭油然而生。於是

實施偷竊以後，急忙奔出房屋，心中覺得非常害怕，想把賊銀拋棄。她把賊銀在家藏匿一宵，次日學校功課完畢後，入市購置值錢的衣服及美麗的針。針端刻以她所愛慕的年長女郎的簡單姓名。她說到她一向在波士頓中學求學，很覺得愉快，因為那裏的同學大都是在小學校的時候認識的。當她轉學到另一中學的一年，那學校內的女子和她都不甚相得。經詢問之下，她說在許久以前，曾在波士頓聽到關於性慾的事情。當時受到極大刺激。據她說，她未對任何成年人談到過此等事情。在這第一次刺激過了之後，這種事情對她並不發生影響。她對於男子並不發生特別興趣。據她說，不受性慾問題之打擾確是實情。她認家庭為最不快樂的處所。又說最使她憂慮的事情，就是不能隨心所欲購置衣服。她說在偷竊以前，毫無任何心神緊張或痛苦情形。她所感覺不快活的，就是那在校同學對她不能了解或關心。

我們可從這個故事明瞭一個少女因不能達到欲望而誤入歧途的情況。

心智特質可成犯罪的心理根據，我們對這點研究之後，可以知道個人的心靈變化很厲害，不能使環境適合自己。他缺少複雜社會生活所必需的均衡和自治力，而現在對於使軟弱的心靈能解決現生活困難的社會制裁機關，又付闕如。在別的情形中，有時有一種心理的傾向不容易適合社會的需要。個人方面似乎就註定是作惡的。假若現在對於心理的變態情形，沒有社會工具來應

付，而且社會環境又到了容易引起作惡的境地，那末，犯罪的發生，自屬意中之事。

再者，這幾種研究表示心智特質對於幼童及青年犯罪的造成，影響最大。因為這時正是他們品性養成的時期。就以通常的兒童而論，在這時期內，為適應生活狀況，亦有極端的緊張狀態。那智力平常或先天優良的兒童在惡劣環境之下，往往亦極難依照固定的社會道德而養成習慣。若要叫那智力欠缺或秉性不良的兒童去適合社會，而尤其是在惡劣環境中的兒童，真是如何困難的事！那社會是需要智力和高尚人格的。天賦最厚的人，且常受社會環境的影響。若把心智欠缺，心理變態，和惡劣環境合併一起，則其結果必發生反社會的態度，更是毫無疑義的了。

第九章 遺傳的原因

犯罪是否有遺傳性？

由前兩章所舉的許多事件，可以發生一個問題，就是遺傳對於產生罪犯的影響如何。那些對於遺傳問題沒有特別研究的人，往往以為子孫之所以犯罪，都因為祖先犯罪的緣故，就是有幾位比較高明的學者，亦有同樣的錯誤。例如羅姆布羅索在他所著的書中有一章專門討論遺傳對於犯罪構成的影響。在論到遺傳影響的統計時，他以本人對於一百零四個罪犯研究的結果為例，證明在這個數目之中有七十一人是受了遺傳的影響，他不但舉出其父母都有犯罪行為，並且指出祖先之中亦有其他反社會情形存在。他認為達格得爾關於「朱克斯」的研究，最足以證明「犯罪有遺傳性和遺傳性與娼妓問題及心神病象的關係。」

犯罪是不會遺傳的，犯罪是個人身體和智力的特質以及影響那種人格的環境合併起來而產生的一種社會現象，至於人格的一部分，就是生物方面由祖先遺傳下來的結果。犯罪不是生物

性質的單位。但是那有產生犯罪的天然特質卻有遺傳的可能。這種特質可以使個人傾向於反社會的行動，所以個人在某種情況之下，就會變成罪犯。犯罪的遺傳既是絕對不可能，那麼對於生物學特質之詳細研究，自然更有價值，這種特質是和犯罪有密切的關係。必如此研究，纔可以明瞭罪犯的產生及如何應付罪犯的方法。

產生犯罪的特質

前幾章所述的，常時足以產生犯罪的個人特質，多是從祖先遺傳而來的。其中如身體與智力的衰弱，包括身體殘缺，精神耗弱，癲癲，羊癇瘋，構造上的低劣，以及某種身體和心理特質。這種特質有時是一種殘缺性質，有時則不然，就如身體與心智力量的過度發達，性機能的早熟，懶惰，體格之過分發育，以及神經之不安定等。

身體和智力的低劣

我們在前章討論過身體方面的殘缺有時可以助成犯罪，按有幾個案情所述的情形，這幾種身體殘缺常因遺傳而發生。現在若以肺癆作一個例子，就容易使人明瞭，倘就肺癆本身而論，決不

致遺傳，但對於這種疾病的傾向性質，則有遺傳之可能，所以從這方面論，遺傳實有重要的關係。

我們已經討論過精神耗弱，癲癲，羊癇瘋和犯罪的關係，在生物學家當中有一個共同意見，就是都認為精神耗弱有遺傳的可能。還有一點可以確定的，就是那發神經病的神經組織，和那使神經感覺不定的傾向一樣，皆有遺傳的可能。研究有許多羊癇瘋的實例，發現這種病象，可以追溯到一代或幾代。凡構造低劣的人，幾乎都有惡劣的祖先。

卡爾彼爾松在一九〇三年赫胥黎講座裏發表說，智力與德性正如體格一樣，皆有遺傳可能。他說：『我們得到父母的性情，良知，膽怯，能力等遺傳，猶如我們得到他們的身材前臂，以及大指至小指尖間的長短等遺傳一樣。』如果這種情形是真的，那麼，就不難了解犯罪何以常會在全家發生。如果有歡喜口角，性情暴躁，強悍，奸詐，不誠實，及缺少自治能力的各種心理特質，則這些特質是都可以遺傳的。

例證

有許多關於腐敗家庭的研究結果，可以幫助我們明瞭殘缺對於犯罪和其他反社會行為在

遺傳方面的影響。

朱克家庭

朱克家庭在美國早有惡名。達格得爾在一八七七年把他對於這一羣腐敗份子研究的結果公佈於世。追溯這家庭的始祖叫馬克斯。大約在一七二〇年至一七四〇年之間出生，他是初期紐約州荷蘭移殖人民的後裔，他擇居的地方是在紐約中區五湖間的不毛之地，他是一個住於邊疆的人，依靠漁獵而求生活。有時候他極努力工作，但懶惰的時間比較多。總之，他不喜歡努力，亦不喜歡安定的工作。他嗜好飲酒，抱樂天主義，並且歡喜朋友，但又沒有特別要好的。他是一個大家庭的父親，子女之中有幾個是私生子，他有兩個兒子與所謂朱克家庭中的少女聯姻，這家庭有姊妹六人，其中就說不全是私生兒，但至少亦有幾個是私生的。六姊妹之中，有一個是阿達·朱克，後來人家都把她叫做「罪犯的母親，馬加累特。」她有一個私生子，就是這家犯罪系統的祖宗。達格得爾曾追究過，凡有朱克血統的後裔，共計七百零九人的歷史；此外還有許多。所以按他所追尋朱克七十五年的後裔的總數，合起來有一千二百人。這個家庭對於紐約州的貢獻如下：依救濟為生的成年貧民二百八十人，罪犯和違法者一百四十人，積竊六十人，未成熟而生產的嬰孩三百人，預謀殺人犯七人，公娼五十人，染有花柳病者四百四十人，因充開設淫窟之鴇母而被控訴者三十人。她們在七十五年之中，使該州人民消耗金錢計一百三十萬八

千元，至於飲威士忌酒所付的現款，並不算在內，還有造成貧困，和後代子孫的犯罪，以及因荒淫而致患有不能根治的疾病，呆子，瘋癲等所耗的錢，尤非我們所能計算得出。幸而幾年前達格得爾的筆記原本找到了，此中有他所調查諸人的真姓名，他對於朱克的研究，就是根據於此的。埃斯坦勃羅克博士把朱克的後裔，直追尋至一九一五年。其全族人口總數計有二千零九十四人，其中有一千二百五十八人，那時還活着，據調查所得那時候為止，計有依救濟爲生的貧民一百七十人，得到戶外救濟的一百二十九人，罪犯一百十八人，娼妓三百七十八人，開設淫窟者八十六人，縱慾過度者一百八十一人。

卡利卡克家庭 從遺傳的立場而論，比較更有趣味的是關於所謂卡利卡克家庭的研究，幾年前由哥達德刊佈於世。這個研究的起因，是爲追溯一個少女的歷史，這少女由新澤西淮恩蘭德的新澤西低能兒訓練學校收留。據調查的結果，揭示下列有趣味的事實。

當革命戰爭的時候，有一個青年人在紀錄上稱作老馬丁卡利卡克，他是駐紮於一個小鄉村一隊兵士中的一員。他在這鄉村中遇見一個精神耗弱的少女，與她非法生了一個兒子，就是本篇故事所稱的小馬丁卡利卡克所說的少女，就是他的第六代後裔。戰爭告終之後，老馬丁回到他的家中，同一個出身優良信奉朋友教的一個少女結婚，於是又成立了一個家庭。他們的後裔四百九十六人，都被採爲研究之目標，結果發現在這合法的一個支派中，除一人例外，其餘都是屬心智常態的，祇有二人是酒徒，一人患宗教狂的病態，僅有十五個孩子是在孩提時代夭折的，至於罪犯或患羊癲瘋的人，則絕未一觀。

他們之中，除了優良的公民資格外，尋不出一點劣跡，其中有醫生，律師，教育家，法官，商人，地產業主，及社會生活各方面具有名望的男女。另外精神耗弱的一個支派中，被採為研究目標者有四百八十人，其中一百四十三人是精神耗弱的，常態之人僅有四十六個，私生子有三十六個，有不道德行為之人有三十三個，大都是娼妓之類。又嗜酒的二十四個，羊癲瘋者三個，孩提時夭折者八十二個，罪犯三個，開設淫窟者八個。

善恩地方波爾門教授追溯他所稱作徐羅斯的一個家庭。這家庭是一個酗酒婦人的後裔，在六代的人口八百人之中，據他查得做乞丐的有一百零二人，私生兒女一百零七人，救濟院中貧人五十四人，娼妓一百八十一人，犯重大罪而受處分者七十六人，預謀殺人犯七人。他們耗費人民的錢財，總計一百二十萬六千元。

近幾年中有許多對於同樣性質的研究，例如馬卡羅赫所著的伊什美挨爾部落，布拉克瑪所著的煙霧彌漫的香客，達文波達指導下的山居人，那姆家庭，及卡愛特女士所著的伯愛尼斯等。這幾部書對於身體及智力殘缺遺傳後的結果一層敘述得非常明白。在大部分案情中所發生的結果，是因爲社會方面缺乏效力，而在有許多案情中，則因爲殘缺之人生在不適當的環境之下致有犯罪的傾向。

其他身體上和心理上的特質

我們所舉出的案件之一，足以表明身體上和心理上能力過分發展的遺傳物可以構成犯罪。在罪犯個別歷史之中，發現了許多犯罪特質遺傳物的例證，這很可以使人明瞭，有許多情形中，遺傳物是有關於犯罪的發展。

【性的早熟的遺傳】 性的早熟對於產生犯罪頗佔重要的地位，尤其是女子。我們前已討論過早熟對於犯罪的影響，現在所要說的就是：如果我們能證明父母曾犯過罪的，其孩子也必承受這種犯罪的特質，那末，遺傳的作用就十分明瞭了。

希利曾舉一件事實，講到一個十六歲體格特別發達的姑娘，她在這個年齡已兩次做過母親。從遺傳方面的研究，證明她自母親那兒得到了這犯罪的特質。她母親的父親是一個酒店的侍役，她母親自己曾犯了很多的罪。當年青的時候，她曾離開了她所居住的小鎮。嫁了一個沒有一技之長的酒徒，同他生了十五個兒女，有六個活着。父親不能贍養家庭，於是他的妻子到外面去工作，以補助生計。當本案正在研究的時候，母親的年齡已是四十五歲，但她仍是勞苦地工作着，而且雖然生育了這樣多的兒女，她還是很強健，而仍有縱慾傾向。這女兒就完全顯出了她母親所有的特質，她過去的行爲，大部分由

於她母親那兒得了遺傳性的緣故。

【懶惰】 懶惰是另一種似乎可以遺傳的特質，牠足以構成少年罪犯。我們對於這一點並沒有統計，但是在讀着罪犯的歷史的時候，往往可以發現非常懶惰的事實，這可以在父母的一方或雙方追尋到踪跡。

【神經的刺激】 神經的刺激往往在罪犯和他的祖先身上都可發見。這種易於激動的性情，常常可使行爲變成凶暴，而在另一方面，或常使青年人受到災禍，並且往往因這種激動而致家庭失和，使兒童脫離家庭。

由於遺傳原因的犯罪比例

現在對於家庭歷史還沒有充分的詳細研究，使我們對於構成犯罪特質的遺傳，除了一點大體的估計外，不能再有更好的表明。蒙根毛勒對利克頓堡棄兒留養所中二百個兒童所作的一個研究中，發現有一百三十四個兒童是曾經犯過罪的。此中有八十五人的父親或母親或父母兩親是酗酒的；有一百二十四人的父母是瘋癲的；有二十六人的父母是犯羊癩瘋的；其餘的人，其父母

都是患各種利害的神經病的。

哈得門，在一百九十九個罪犯之中，查出有先天的殘缺者，佔百分之六九·八。科拉在一千八百五十個瘋癲的人中，發現其中祖先有殘缺歷史的佔百分之七二·二，而在三百七十個健康人之中，發現有先天的遺傳性者佔百分之五十九。所以就直接的遺傳性和遺傳上殘缺的屢見次數而言，瘋癲的人似乎比較常態的人容易犯罪。哈得門從他所考查的罪犯中發現有百分之三二·七的祖先是犯罪的，而西卡脫在浮泰姆堡一千七百十四個罪犯中發現有百分之四三·七的父母是罪犯的。然而我們已經知道，這並不是一個犯罪遺傳的問題，而是身體上和心理上的特質有趨向於產生犯罪的問題。希利對芝加哥一千個少年罪犯所作的研究中，有六百六十八人曾供給完全的家庭歷史，此中有二百七十一人有充分的證據足以證明家庭紀錄中沒有犯罪的事情。在其他二百四十五人的家庭中，發現有羊癩瘋和某種程度的智力欠缺等現象。其餘的一百五十二人，既不是智力欠缺，又不是羊癩瘋，不過表明其直系家屬之中有犯罪的份子而已。在八百二十三個案件中，希利發見遺傳性是一種副原因的，不下五百零二人，或祇有百分之六十一，其家庭祖先

中有顯明殘缺的。這在那百分之六十一的遺傳性中他所列舉的殘缺，更可證明。把父母和親父母都算在內，他查出有瘋癲的八十二人，自殺的一人，犯罪的七十九人，若祇算父親和母親，他查出有羊癲瘋病的三十九人，精神不振的十人，精神耗弱的十九人，常態以下的六十人。據說，此中恐有一部分是精神耗弱的，此外有精神病的五十七人，這裏面有顯明的不安定狀態，十個是屬明顯的神經病，二十個是屬構造的低劣。又在一百十二件案情之中，查出父親或母親之一方有很多都有不端行為的，此中包括好些母親作娼妓的案件；還有背棄家庭的六十一人，性情極端惡劣的十八人，其中有六人還有毒物嗜好；極度殘酷的十六人，極度懶惰的八人。

遺傳原因的勢力和環境的勢力比較若何，我們不能加以估計。兩者都有關係，而兩者都應加以考慮。當然有許多情形，不論個人所經驗的接觸如何，或所受的訓練如何，其行為全決定於遺傳的原因。也有許多情形，因為有適當訓練和個人能力的影響，使遺傳的勢力不一定可以決定行為。我們知道兩者都有關係。但我們不知道兩者所有的關係各佔多少，所以重要的事情就是對於每個兒童應給以適宜的環境，這樣他纔可以得到各種勢力幫助他去充分發揮他的遺傳能力，並且

可以預防做父母的時候有殘缺的弱點，尤其是那犯罪方面的缺點。

例證的案件

篇幅不允許我們把剛纔所提出的幾點，一一供以例證。但下面所舉的事實已足表明，有若干特質怎樣地由父母遺傳給於兒女。有時兒女所犯的罪的性質同父母所犯的是完全相同的。

「專制魔王」

「專制魔王」一案，足以說明某種特性怎樣地由父母遺傳給與兒女，再加上社會情形的影響，而構成了犯罪。這專制魔王當七歲的時候，是一隊少年暴徒的領袖，他們威嚇着他的鄰居。三年之中有大部分時間，他就住在街道之中，從事於爭鬥，賭博，以及扒竊物件。他有一種凶暴的性情，當動怒的時候，手邊的東西，就隨手擲向那惹他發怒的人，到了十歲，他的小偷竊成了嚴重的竊盜，最後就因此由他的鄉鄰，把他送交少年法院。他沒有一個時候不同人家爭鬥，常常一意孤行，不顧一切，而且欺侮年齡較幼及體格較弱的兒童們。在學校裏，他終是逃學，對他的師長們又非常傲慢。曾降低了三個年級。在家裏，他的父母無法管束他。出言粗俗，而且常毆打年幼的兒童。

由當局把他研究之後，查得他的高度和重量是屬常態的，營養很充足，健康也正常。體格方面發育得很好。他有一種傲

人的舉止，正是童年一個完美的模範，並且人也非常漂亮。

一位精神病醫生對於他的智力加以考查，證明了他的智力高出普通的兒童二年。然而，他有神經病的現象，而他的家庭歷史也顯示他的品性有一種極不好遺傳基礎。他有很強的智力能力，然而沒有控制力量。

他的人格特性，在一方面是具聰慧敏捷的才智，和豐富的能力，在另一方面，是易於動怒，殘暴，固執，狠毒，虛榮，大膽，以及盛氣凌人的態度。若是我們研究他的父親與母親，我們就能明白這反社會性孩子的遺傳背景是怎麼樣。

他的父親對於無論何種職業或手藝，都沒有受過相當教育，或經過相當訓練。他是一個庸碌無能，性喜爭鬧，並且有神經病的人。二十年來從不設法贍養他的家庭，全靠本地方的慈善團體供給食用。他沒有道德正義的觀念，一遇挫折，就表示出一種暴戾不堪的性情，常常着他的兒女面前，說着機褻的言語。他是不信宗教的，不聽人家的忠告或規勸，實際上真是沒有朋友的。他對待妻子兒女的野蠻與殘暴，鄰鄰之中，盡人皆知。所以，鄰居們都嫉恨他而且輕視他。有一個社會工作人員去拜訪他，身體被他推出屋外。他訴說他的身體不好，但是經過檢驗的結果查出他的身體很健康。他是一個善於撒謊的人，常常杜撰荒謬絕倫的事實，以聳人聽聞。

這童子的母親，是一個瘦弱多病的婦人，並且有肺病的歷史。肺病的趨勢，在這家庭裏似乎至少已經有一代了，這可出

她的兩個兄弟近來因患肺癆病而死的事來證明。他本人因患肺癆而居住療養院也已經有兩次。

她對於她的子女極少關心，據說是個柔弱無能的人，一切完全受着她丈夫的支配，從形體看來，她從前一定是個美麗的婦人，固然現在她是衰老了。她的丈夫雖極兇暴，而她對待他仍是一心一意的克盡婦道。

專制魔王家庭中的其他孩子，所表現的人格特質，大都是很相似的，不過亦稍有點不同之處，例如最大的哥哥，雖無少年行爲不端的確實紀錄。然而當他不到十六歲的時候，逃出在外，經過幾次漂泊，最後竟完全杳無影踪。第二個弟兄與長兄的習性十分相像。他也有逃亡的意向，但傲倖，在年紀很輕的時候，他已加入了海軍。少年法院的紀錄中也有他的名字。第三個弟兄是智力欠缺的，死於醫治精神耗弱的州立機關之中。有一個妹子患着憂鬱病和肺癆病，同那專制魔王一樣的自私自利。她和專制魔王安插在同一機關裏，是一個非常難以對付的學生。最小的弟弟在八歲的時候，亦被送到這機關中。他有肺癆病，但智力是屬於常態的。還有一個妹妹當年齡極小的時候，也就被安插到機關裏。據說她的身體和智力都是常態的。最小的妹妹是一個嬰孩，在外表也是屬於常態的。

這個兒童的幼年歷史表明當他差不多尚在嬰孩的時代，已露出他父親所有的不能控制的脾性。他的愛好口角，善於動怒，固執，自私自利，和兇暴等脾氣構成他所居住機關中主要的問題，他最初是被送到感化院，逃出之後，才來到這個機關。

勞伯案件

還有一個關於遺傳之影響，犯罪的有趣味研究，是見於下述的事件中，挨爾曼勞伯，年五十五歲，和亨利挨塔克勒，年五十三歲，他們有十個子女，七個曾被拘捕，而且受監禁。挨爾曼的父親是一個酷飲無度的人，生於德國，帶領着他的妻子，和年幼的家人到了美國以後，不願工作，因為他想他自己的身分不屑於應得這點工資。他並不圖強，不過喜歡游蕩，飲酒，把扶養家庭的責任完全付託給妻子。他的妻子名叫西格林達，十分勤勞，不飲酒，對於男子表示着十分愛慕，而且有不信上帝的意向。他開設一所成衣舖，在她的僱員之中，有一個名叫布隆希爾德克勒的，是一個寡婦，她的丈夫人很和平，很早就死了。克勒太太有一個時期曾在靠近愛克斯的一個農村上管理過許多僱用的婦女，她是一個租工的頭目。她的女兒對於她所施的懲罰非常害怕。

克勒的女兒亨利挨塔克勒，也在勞伯太太的成衣舖裏工作，十九歲的挨爾曼勞伯，與美麗而多情的亨利挨塔克勒的發生，就在這成衣舖裏。挨爾曼的體格發育很健全，十分嗜酒，但每星期祇賺十二塊錢，做着室內的木匠工作，而克勒的女兒們是十分貧窮。勞伯太太是一個不信上帝的人，把一對青年人帶到馬丁路德教的牧師地方結婚，這舉動使信奉天主教的克勒太太很震怒，但後來在他們重新按天主教的儀式舉行婚禮以後，克勒太太也就寬恕無事了。

埃爾曼同他的母親一樣表示一種不信上帝的意向，他「不怕上帝，不怕人，更不怕鬼」他祇受了九個月的學校訓練，識字不多，並且缺少基本的道德教訓。他爲人自私自利，兇惡橫暴，而且酗酒無度，對於自己的兒女，沒有親愛心，絲毫未盡適當扶養的責任。他看關殿比吃飯還重要，如果見了什麼物件，祇要物主不在場，他就不自禁的要去拿來。他曾因不顧扶養，酗酒，毆打，而遭拘捕。他的面貌兇酷到了極點，似乎沒有一點人類的親愛，快樂，希望，等等的特性，此外如對於孤兒的憐憫，過去事情的回憶，以及未來作事的方針，一概都沒有。在他的腦筋中，好像世界上並沒有道德律例，或家庭生活等等一回事。他的智力愚笨，倒比較靈性沾污之使人失望似乎還好一點。他的舉動實在是不可救藥的，據說：「英文中簡直尋不出一個可以形容這樣不近人情的動物字眼。」

亨利埃塔從她的母親遺傳下了爭鬪的傾向；她努力奮鬪以維持家庭，防護她的子女以抗外界的欺侮，有時還把孩子父親打倒。商店的人來討取永不還的債務時候，她就向人抗拒。她倒是很整潔，工作勤勞，處理家務，有條不紊，對待她禽獸似的丈夫也很忠誠，至少在結婚後的最初幾年是這樣，對於她的子女們尤其愛護備至。勞伯同他的太太現在是分居了，這是第一四次的分居，據她說，這是最後的一次。他每星期給她五塊錢，但是她必須到店中去領取這款子。勞伯太太扶養了她的家庭，她現在表示有思想過一種浪漫生活，她想，她要接待男人，給他們酒喝，然後得到他們所有的金錢——大概是爲

愛好美麗的衣服以及金錢所能買到的快樂。她的煩惱幾乎完全改變了她的意志，她自己說將來要在瘋人院中了此殘生，她現在是不安靜而容易動怒，但很有勇敢前進的精神，當然她也很願意活着像一個婦女樣子，而受別人的尊敬，如果她知道如何去做的話。

這一對夫婦的飲酒，爭鬪，偷竊等等的遺傳傾向，對於兒女的影響可以終結起來，在他們每個孩子的簡單生活描寫中敘述出來。佛爾夫甘是長子，年齡三十三歲，身材中等，顯然是他母親最鍾愛的一個兒子，她常常偏袒着他。他曾投身海軍，但不久就離了職；結了婚，而他的妻子願意同他離異。他是一個著名的爭鬪者，曾因傷害，竊盜，酗酒，游蕩，惡意戲弄，發生騷擾及強盜等罪而受過刑事處分。

罕斯年三十一歲，已經結婚，而且有兩個子女，這兩個孩子似乎是屬常態的。他愛好飲酒，不喜歡工作，但當接見他的時候，他正有着職業。他身材很小，表示窘迫的態度，同其他家裏的人一樣，終年常受着法律制裁的恐怖。他的聲音很難聽，曾因酗酒，惡意戲弄，傷害等罪而被拘禁，但僅有一次判了罪，把他送到郡立感化院裏受了三十天的監禁。

四格夫利德年二十九歲，結婚後祇同他的妻子住了一天。現在他同另一個婦女同居着，如果沒有他，以前的結合他很願意同她結婚的。他現在駕着一輛小運貨車，自己亦有一輛娛樂用的小汽車。他是扶養他的母親唯一的兒子，每星期給她

三塊錢，四格夫利德是挨爾曼同亨利挨塔結合中最有趣的產品。他有柔軟而彎曲的棕色頭髮，微高的鼻子，冷酷的眼睛，一副鐵板的面孔。他的聲音是深而且重，但當他重提到童年時不快樂的情景時，卻充滿了動人的至情。按他的性情很足以使他成就一個俗人，一個政治家，或一個工人中的擾亂份子。他愛穿華美的衣服，向人誇耀，無疑地他是想裝成一個虛偽的高等級，可敬的人民，但他知道警察正在監視着他，這使他的心靈裏如放進了冷鐵。他是一個顯著的人物，而負着不好的名稱，就是勞伯這名字。然而他的優點很多：他也有幾種上等人所有的天性，對於兒童很親愛，而且也幫助贖養他的母親；但是他有飲酒的嗜好，對於工作不十分喜歡，常喜度着超過他經濟能力，所能供給的生活，善於罵人和毆罵，同社會是處於對敵的地位。他曾因輕微竊盜罪，重大竊盜罪，傷害罪，發生騷擾及收受贓物等罪，受了刑事裁判，但從未執行過監禁。

保羅俄斯卡年二十七歲，已經結婚，同他的妻子同居着。他們有一個小孩，這孩子很美麗，而且是屬常態的，性情也很好。俄斯卡是天生十分俊秀，有非常美麗的棕色眼睛。挨爾曼勞伯的姊姊也有同樣的友善和光亮的眼睛。俄斯卡在許多孩子中是最好的，安安穩穩地從事於他的製造雪茄煙的手藝。他法院中的存案是簡單的，就因酗酒受過了裁判，又同他的弟兄佛爾夫甘，培俄武爾夫，加斯塔夫，一起被人控告過為第一等的強盜罪。

培俄武爾夫，二十五歲，投身海軍界中，以後又為救火員和汽車夫。他尚未結婚，現在因犯了酗酒鼓動騷擾，偷竊，及重大

竊盜罪而正在監禁之中。

加斯塔夫在二十三歲因肺癆病而死於奧本監獄中。他常是亂七八糟地過着他的生活，他說他是漫不在乎，這也許就是他之所以被判送到州立實業學校，挨爾邁拉的感化院，以及奧本州的監獄中受着監禁。

等七個孩子挨爾薩，在十九個月的時候，因癩疹而死亡，俄托在十七歲的時候，因患勞瘵而死亡的，他是做着機器匠的工作，曾允許他的母親決不爲警察所拘捕，——他們確是從未把他拘捕過。

夫利茲在十七歲時，是在挨爾邁拉的感化院中，當他是一個小孩的時候，曾被家庭迫令往外工作。結果，他終夜漂流在街上，一有機會就去偷竊。在教會學校裏，據說他是很頑強，但並不欺侮別人或有什麼不端。不料到了六年級的時候，他轉而犯罪了，因爲他以前曾經說過犯罪是不值得的，他一定要斬除這種惡習。然而，他竟很容易地被沾染了，而又長時缺乏金錢。感化院中的存案，表明他的智力狀態和能力，道德辨別力和感動力等都很低劣，他常常喝啤酒及威士忌酒，並常到妓院裏去。當他十四歲的時候，已生過花柳病。他的學校成績很惡劣，尤其是算術一課，幾乎常常不及格。十三歲的時候，他開始偷竊，和其他的犯罪行爲，並且時常表現一種喜歡漂蕩的傾向。有一個時期他做着普通的勞工，進款很好。他說，挨爾邁拉對於他並沒有什麼好處，因爲自從他到了那裏以後，反學會了許多偷竊的方法，他似乎同他的父親一樣地缺少道德的原則，良心，

以及對於別人的親愛。他沒有道德的信仰去指導着他，而他的智力似乎比加斯塔夫和幾利哥更爲低劣。問他在他的學生中能否說出幾種好影響，他回答說絕對沒有。

最幼的名叫夫利達，是一個又長又大，體格堅實的美麗女子，年紀十五歲，她在學校裏已升到五年級，現在在一個鈕扣工廠裏作工，每星期可賺得十三元八角六分錢，把這薪金都給她的母親。夫利達同她母親住在一處，她的母親不許她交朋友，無論是男的或女的。這母親方面所有的誘惑，就是攫取她女兒所能賺得的金錢，不管是日間所得的工資，或由其他方法所得的金錢。至於夫利達對於她的真操是否比其他的一切都看重，這還沒有看出來。在學校裏，她被認爲清潔而且整齊，也服從規則，但是很狡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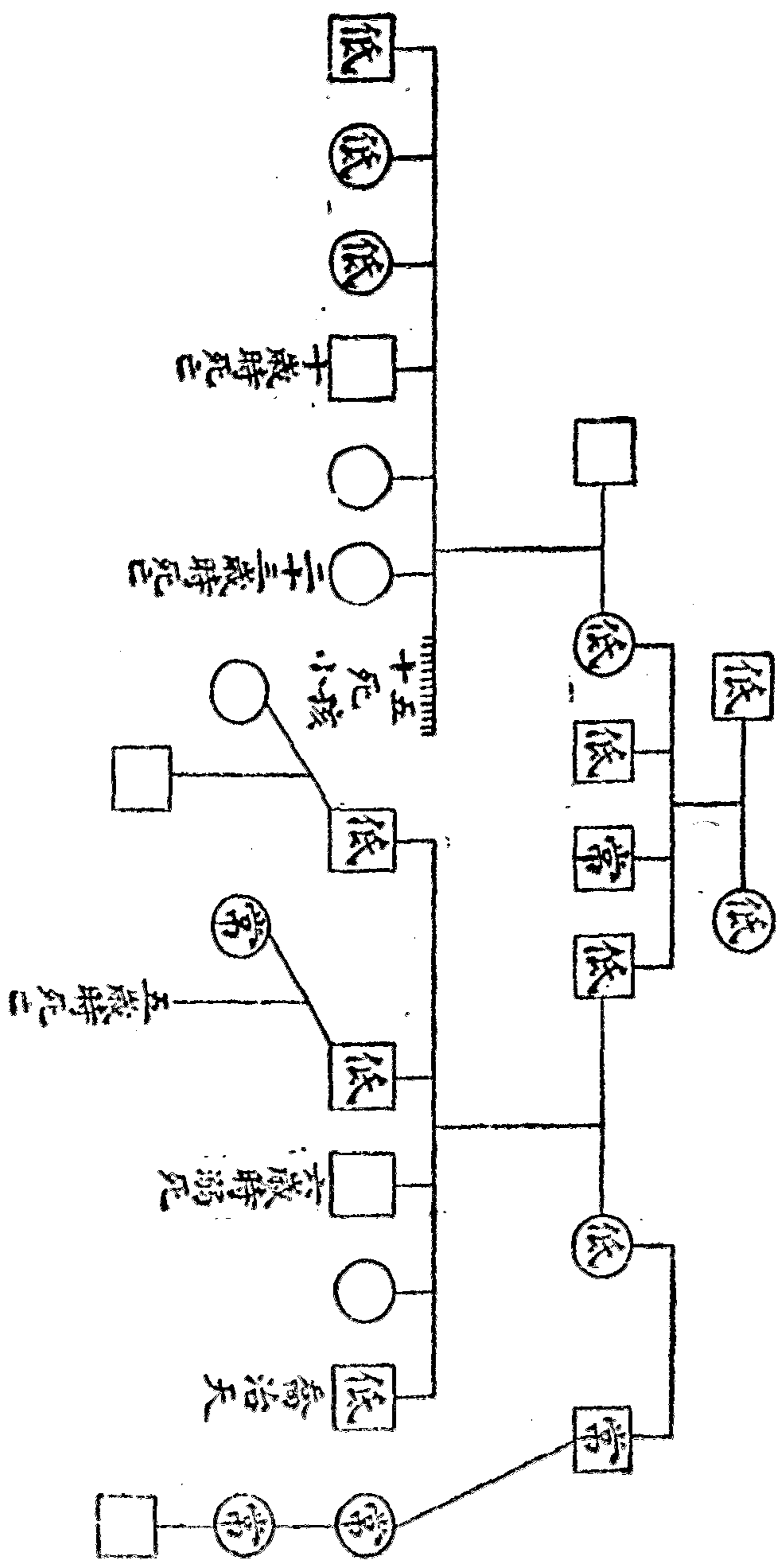
喝酒與喜歡爭鬪是勞伯家屬裏顯明的特性，還有缺少勤奮，也每人都是一樣。至於想居住好的房屋，穿好的衣服，維持優美的外表，和缺乏宗教思想，則都是克勒家屬中顯明的特性，這兩組特性併合以後所生的十個兒女之中，成爲罪犯的有七個，然而在這七人之中，卻並沒有下列的特點，如精神耗弱，癡癲，羊癲癲，性慾放縱，以及貧困等。這些康健而且大體聰明而有精神的孩子，竟不能得到一種快樂和平的家庭生活。這班孩子離開了家庭，不做工就得餓死，然而，又不知道工作，於是他們就取最直捷痛快的方法，以維持他們生活，這就是去拿東西。

這事實是用以說明有幾種特性的遺傳足以使兒童趨向於錯誤的行爲，但並不是說在這些羅入法網的生命之中，遺傳是唯一的原因。這也差不多和其餘一切的事件一樣，無論是舉以表明一種原因或別種原因的影響，同時也說明着別的勢力之對於這班橫逆兒童的作用。所有罪犯的造成都由於各種原因的交互作用。這班勞伯的兒女，不但是因特質的遺傳足使他們傾向於罪惡，並且還因爲父母癖性所助成的家庭環境對他們有不良的影響。不過無論如何，這事實是表明父母和兒女具有同樣的身體方面和智力方面的特質，而且都是顯明地暴露在這裏。再有幾種特質自父母傳給子女，可以經過幾代纔露出來的，這種事實也不難舉出。實際上，有許多所舉出的事實，用以表明其他原因發生作用的就可以證明這種情形。

可遺傳的心理變態和犯罪

在各種遺傳的不健全心理狀態之中，精神耗弱是對於犯罪最有關係的，這一點已爲人所公認。哥達德對於本國的精神耗弱情況有過最透澈的研究。他以爲每一個精神耗弱的人是一個潛伏的罪犯。至他是否真會變成一個罪犯，全賴乎（一）他的氣質，（二）他的環境。如果他是一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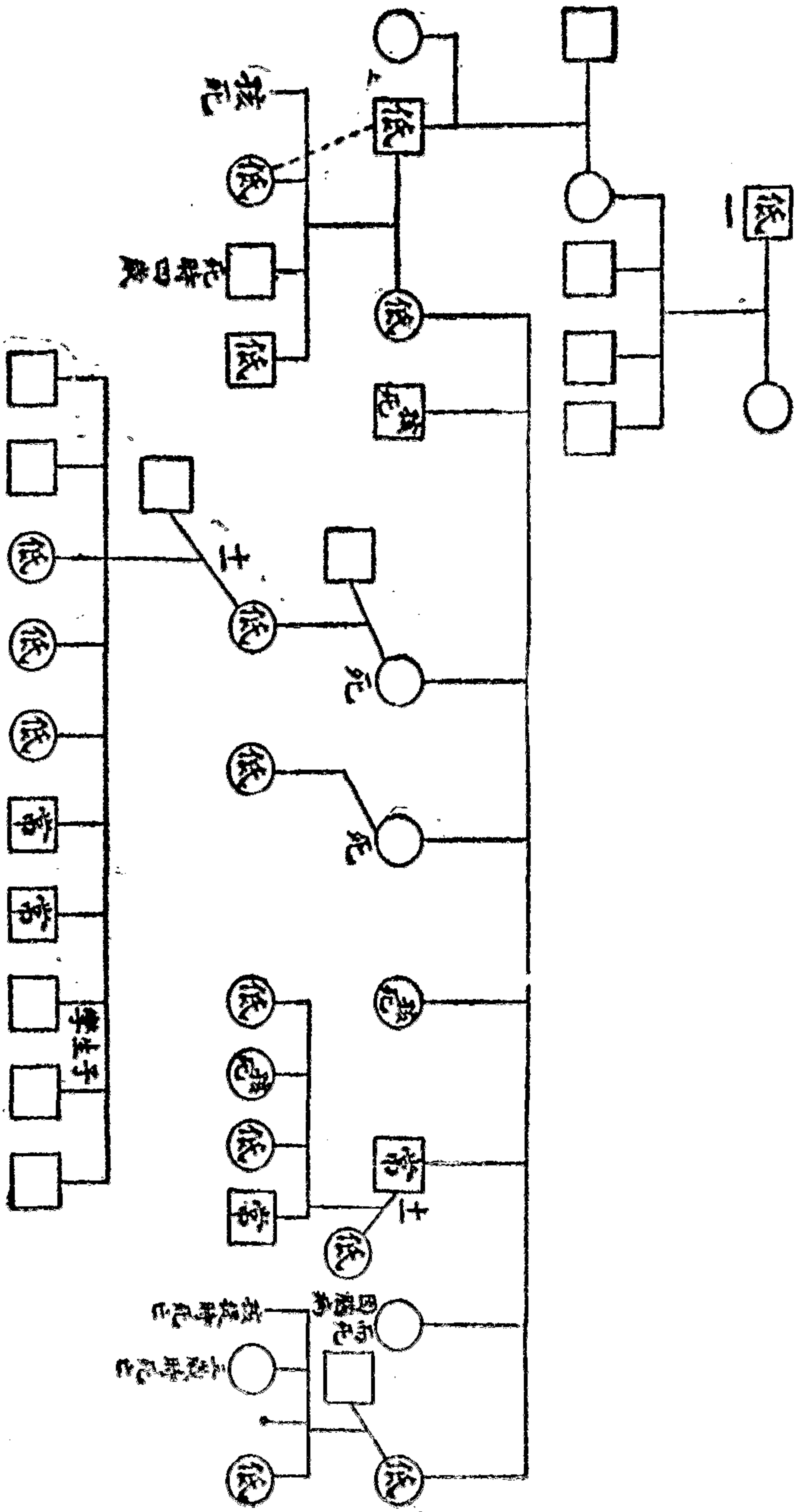
遲鈍而又弱於衝動力的人，他或許永遠不至受衝動，而去做什麼錯誤的事。但在另一方面，如果他是懦怯而易受刺激和易於衝動的，那末，據哥達德說，他幾乎一定會犯罪的。無論他的氣質如何，如果他是處於不良的環境之中，他有成爲一個罪犯的可能。哥達德提出三百種他所研究過的精神耗弱者的家庭歷史圖表。在這表上，他注意到那些人在他所研究過家庭中的都是罪犯。又在表明罪犯時，他把所有未經逮捕的人都除去不算，而且他也不把犯性慾罪的人作爲罪犯。然而，就以此爲標準，圖表上所表明的罪犯已佔有百分之一〇·六，表明家庭裏有罪犯的。三十二個圖表中有二十七個是屬於有遺傳性的一組。但若把性慾的不道德也包括於犯罪行爲之中，則精神耗弱家庭的圖表裏有百分之四十以上表明是罪犯和性慾罪犯。屬於遺傳組的一百六十四個家庭中有七十九個是有性慾罪犯的。所以照此計算，一百六十四個有精神耗弱遺傳的家庭中表明有一百零六個曾因犯罪被捕，或有性慾放縱的行爲。哥達德說，遺傳組表明在圖表和個人方面所示的不道德行爲，要比較精神耗弱的無論那一組超過二倍以上。所以有幾種特質和殘缺的遺傳對於構成罪犯有重要的關係，是毫無可疑的了。



第八圖

有幾個哥達德的圖表附有說明的，可以表示智力欠缺的遺傳之如何發生作用，並且表示在有些情形中這種遺傳和犯罪的關係。前面的圖表有一個是喬治天的家庭的，他已是四十一歲，但他的智力狀態和八歲的兒童一樣。

哥達德講述這件事，說他是美國父母所生的美國人，在淮恩蘭德監獄裏已有二十一年。當他來到監獄的時候，他是非常膽怯，而且有點口吃。就他所能記憶的，覺得他是忠實而且服從，並且能做簡單的工作。只要他沒有忘記，他也能做一點家務事情。在監獄中住了這許多年以後，他仍沒有什麼改變。他仍舊祇能做一點點工作，如廚房事務，幫助泥水匠，以及簡單的戶外工作。他稍能吹弄號角。他也能書寫他的名字，但不能拼得很好。他有兩個精神耗弱的弟兄，都有性慾的邪惡，一個是罪犯，還有一個兄弟和一個姊妹的智力狀態，則尚未確定。他的母親的一個兄弟是常態的，但他的父親的一個兄弟和一個姊妹是精神耗弱的。哥達德說：『在這裏，我們可以看出，至少已有十二個精神耗弱的人，而且還有許多人未曾決定。這是極普通的一類家庭，具有不少的退化性，有幾許犯罪事情，還有很多懦弱狀態。總說起來，他們是一種不合適的人，多少都有點性慾上不道德行爲。』



還有一個表明遺傳上精神耗弱的可怕事實，是多拉奧的事情，她是一個十五歲的少女，但智力僅與七歲的孩子一樣。

這事實代表着比前一個較高的等級。當她進淮恩蘭德的時候，她講話清晰，滔滔不絕。但她的記憶力很弱，祇能打掃地板，揩刷灰塵，並幫助家庭工作。他在受訓練時，略有進步。但也很遲慢，需要步步監視，學校工作成功極少，而在製籃和縫紉工作，則尚有進步。她的性情極暴烈，當她不能遏制的時候，就要打人罵人。

圖表上所示，是一個十分惡劣的家庭。父母兩人都是精神耗弱的。父親有性的不端行為，在哥達德作報告的時候，他因姦淫他的女兒，正在州立監獄中執行十年的徒刑。整個圖表示明智力欠缺蔓延在這家庭之中。

第二個圖表所示的，是腦門地的家庭，有一個精神耗弱的祖先，附有許多無社會方面能力和退化情形的例型。在這個家庭製成圖表的時候，腦門是九歲而祇具有四歲的智力，就其已經決定的而言，是一個整個不良的血統。圖表上顯示着他的祖父是一個著名人物，他嗜好飲酒，而他的智

力非常薄弱，如果沒有適當的監護，便可使他成爲一個危害社會的人。

這些家庭不過是從許多可以表明遺傳構成犯罪影響的家庭中所舉出的幾個例子而已。

我們不能斷言，有多少比例的罪犯是由於趨向犯罪的身體或智力特質的遺傳所造成。但我們已經知道各機關中的罪犯，有百分之二十五或甚至百分之八十，不是智力欠缺，便是智力反常。至於由於遺傳的反常數量，我們祇有關於精神耗弱的一項材料，大約精神耗弱中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人是由遺傳得來的殘缺；其餘的三分之一是由於偶然的，疾病的，以及其他原因足以阻礙他們智力發育的。不過我們不論遺傳的犯罪傾向確實比數如何，事實上那些足以影響人民道德行爲的智力和身體特質的遺傳，在本問題中確佔着一個相當的地位。況且，就是不知道遺傳原因的重要，但我們既已知道遺傳在一部分案情之中顯現着有相當作用，則我們實際上的問題，就是這事實對於社會的程序有一種什麼暗示？我們既已了然，行爲是心意交互作用的產物，這包括舊名詞中所稱感情的和意志選擇的性質，以及純粹智力加上週遭環境等等，則我們對於遺傳所知道的事情是否已暗示出社會有許多事情應當去做，以解決這個問題？

在相信遺傳可以決定行爲的一般人和相信環境是緊要的仲裁一般人之間的辯論，到現在已經過了一世紀中四分之三的年月。有時是這方面得到辯論的勝利，而有時則彼方得到辯論的勝利。兩方都舉出事實，並收集統計，以證明他們的主張。擁護環境佔勢力的人，就像那些人在黑人中宣傳，有一種方法可以去除他們頭髮的捲曲一樣的出力。那主張遺傳論的人，就好像以得勝的態度，舉出這事實，證明這頭髮經過短時間後，依然捲曲如故。而另一方面，主張環境論的人，又指出直的頭髮，可以燙成永久的波紋。經過這樣長期的辯論，卻發現了幾種較前更爲明晰的事實：（一）有一種人，他們生來就有這樣一種趨勢，就是不論環境如何，他們終是照着天賦的性質來發展；（二）又有一類人，可以由環境的潛勢力，來造成他們爲怎樣的人；（三）在這不能改變和能改變的兩種之間，另有一種人，其數目比前二者中無論那種更多。此中有些人，是祇能稍微的改變，而且非常困難，有些人則改變較爲容易，而且有效力。所以，雙方都可以說是合理的，但並非單方面絕對的有理。實在的真理，是在應各以辨別的態度，接受各方用科學方法的明白證明。但辯論的結果，卻指示社會以解決這問題的可採方略。

如何預防由遺傳的犯罪？

有人提議，節制生育是消滅反社會行為血統的唯一方法。美國有若干州，曾通過了節制生育的法律，然而現在法律和公衆意見的態度，都以爲這樣的法律，施之於罪犯，是不合憲法，而且是殘忍特殊的刑罰。當然一種積極的優生方法有助於這問題的解決。這一種計劃很可以教誨那些有罪犯潛伏在他們裏面的人民，使他們應就罪犯的實在情形而應付，而不應加以他們所不能承受的擔負。因爲精神耗弱的遺傳有影響於犯罪問題，所以哥達德曾經建議，有幾種考慮，我們是應當記在心裏的。就使按目前公衆意見的態度，不能去節制不應生殖的人的生育，或因費用關係，不能去隔離監獄中的一切精神耗弱的人，然而至少我們對於精神耗弱方面有幾件事情可以做到，而可以減少犯罪。

社會的策略

我們可以採取這樣的社會策略，就是使精神耗弱的人減少其有成爲罪犯的可能。哥達德講到精神耗弱的时候曾說過：『所有精神耗弱的人都有幾許智力，除非是最下級的。這是一個程度』

的問題，也是一個人有智力需要的問題，換言之，就是他的環境問題。若是一個人不能使他自己適應於他的環境，則我們可不可以使環境適應於他呢？『我們可以在機關中和殖民地內把某種不能任命自由居住的精神耗弱者隔離一處。我們可以改正我們的教育方法，施與精神耗弱的兒童以一種適合於他們的教育，而且這種教育能盡他們低劣能力所能為的事，而訓練他們成為有用的人。不過在這樣做的時候，我們得預防着那些不會學習的精神耗弱者對於學校的反動，我們可以激勵他們的希望，和發展他們最高的毅力，同時我們可以減少因需要而去犯罪的誘惑。』

再有一層，如果我們能使公衆去認識精神耗弱的性質，並且去注意他們，不論他們有多大，祇要他們是孩子，則我們自能使公衆以對孩子的態度去對他們。凡他們能力所不能勝任的工作，不令他們去做。在經濟與社會生活方面，我們亦不得付他們以不能負擔的責任，然後我們再把施於兒童的保護施之於他們。公衆的態度也不但不應責罵他們有犯罪的行為，而且反應保護他們，防衛他們，使他們不能抵禦的誘惑力無隙可入。

因為其他各式的心理變態，似乎也很似精神耗弱一樣，可以由父母遺傳於子女，所以這種所

建議的公衆態度的改變，也可以保全許多精神病的人，瘋癲的人，以及缺乏意志力與判斷力的人不致和智力與道德高尚的人去作劇烈的競爭。

還有一點，公衆得了智力欠缺和心理疾病性質的智識，對於解決社會不希望之遺傳問題，很有幫助。如果我們不能達到一個不容許精神耗弱和其他心靈上無能力的人有生產的地步，則我們現代文化所不需要的遺傳特質，仍會繼續的構成犯罪問題，必須公衆明瞭了遺傳的事實，以及身智欠缺和反常狀態的社會結果，然後減少遺傳上殘缺的進行，纔可施之實行。

無論如何，我們必得知道，就是遺傳的影響自己會在一種社會環境之中發生作用的。我們在努力研究構成罪犯各種原因的時候，我們必須記着犯罪是許多複雜勢力的一種產物。該歐說：「犯罪與退化的一大部分原因是由於內部的傾向，這是毫無疑問的，但大部分也由於一種不良環境所養成惡劣習慣的結果。這也是無可致疑的。一種正常的情慾或衝動可以由不良的影響而發生一種病態的趨向。並且遺傳之傾向於犯罪，其程度如何，我們也當計及。常態的範圍是怎樣？某種阻礙或反對趨向所發展的最高點究竟到了怎樣的限度？某種爲非作惡的固有特性，我們是否

能够阻遏我們用什麼方法可把天生殘缺的人和阻於機會而被犧牲的人分開來？我們當開始研究犯罪和過失的時候，就遇到這些以及類似的問題。雖然我們可以嚴格的去消除社會上不適合的份子，但如果我們不能對於適合的份子預備着一種健全的環境，則墮於不適合的份子一定會重現的，這是顯而易見的事實。」

第十章 經濟的原因

經濟狀況對於犯罪負有何種責任？由細察犯罪學文字的討論，似乎研究這種問題的人們，每依他們對於現社會經濟組織的觀點而回答這問題。在歐洲曾因此對於犯罪經濟原因的重要問題有一種奇怪的爭論，哥林把英國的巴克赫斯特監獄中的三百個罪犯加以研究之後，得到了一個結論，就是雖然從農工海員和礦工之中不按比例而選出來那些放火的，故意損壞財物的，和犯性慾罪的判決罪犯，其中兵與水手是顯然地較操其他職業者容易犯個人強暴和強姦等罪，雖然商人和精巧工匠等犯這類罪的比較為少，而犯貪得的較多，但這並不是職業的本身對於犯罪有一種影響，而是職業供給着犯各種罪的種種機會。他的結論大意是罪犯所生長的家庭經濟狀況對於他的犯罪次數並無關係。

塔德，法國的社會學家說，因商業活動而決定的經濟發展，並不像意大利犯罪學家波利蒂所主張的有增加犯罪的可能，他反認為最勤勞的階級，如法國農民，在人口總數中所佔犯罪的人數

最少。塔德的主張是說，城市中罪犯的百分比所以這樣大，並非由於城市的商業發展，乃由於城市中的驕奢淫佚與財富分配不均，以及生產活動沒有效力的指導等各種原因。在另一方面，荷蘭國的犯罪學家蓬球認為實際上犯罪的唯一原因是屬經濟的，他引證福那沙利地凡爾斯的研究以表明富庶的區域通常犯罪率比較貧窮區域為低。並且他還堅持貧窮是犯罪的先導，是助成犯罪的動機。因為貧窮足以引起飲酒，而飲酒是犯強暴罪的造因。貧窮又驅使着尋不到工作的人變成游蕩與求乞，而游蕩與求乞也是製造罪犯的預備學校。貧窮把壓迫加到不能以誠實方法供給他們需要的人們身上，於是就造成他們去偷竊！他又說，當這些原因臨到一個已有預向的人身上，他們甚至會去殺人。他引證福那沙利地凡爾斯所發表的數字，此中表示一八八一年時意大利九歲以上的男女，每一千個人中，約有三百九十一人是大富，或小富，或小康，或衣食無虞的，而難於餬口的人，則每千人中竟有六百零九人。一八八七年，意大利的每一百個罪犯之中，有迫切需要的五十六人，僅堪餬口的二十三人，小康的十一又二分之一，大富或小富的祇略過二人，換言之，就是那些普通人民中力堪自給的，佔百分之四十，而有迫切需要的佔百分之六十。至於罪犯中，則力堪自給

的佔百分之十三，而貧窮的竟佔百分之八十七。

塔達和加羅發羅辯稱，這些數字不能作為定論的，因為罪犯的構成，還有許多其他原因。塔德又說，犯罪的社會原因是更為重要，不過影響犯罪問題的經濟原因是由於社會經濟狀況中的一種轉變。他引證呼號和其他忽然的騷動，如一種新發明出現以後，使勞工階級因此不能獲得他們的需要，又如因財富分配不勻而激起貧富雙方的貪慾。

這種辯論所指示的，就是那些偏重任何一組特別原因的人不能正當領會其他的原因，生物學家清楚地祇看到遺傳原因對於人類行為的影響，心理學家祇重視犯罪方面的智力欠缺和反常情形。社會學家祇信仰犯罪是大部由目前經濟社會的組織所造成。生活是否如各持一說的辯論者所設想於我們的那樣簡單觀察這整個的辯論，知道一個人要解釋罪犯的構成，對於所有各種原因都必須加以考慮，我們究竟是否由於出世時所帶來的一部分特性所造成，或是否由於這些特性對於環境方面反應的一部分發展結果所造成？無論如何，我們決不能忽略了構成罪犯的經濟原因，試看我們對此有何可說。

【貧窮與犯罪】除上文福那沙利地凡爾斯所引證的事實以外，數年以前，馬羅在他對於本問題的研究中，曾指出在意大利的一個人口數中，有百分之七十九的罪犯與百分之四十三的非罪犯都是毫無資產之人。又罪犯之中的百分之四，與非罪犯之中的百分之十，是未成年的兒童，他們的父母都是屬於小資產階級的。又罪犯之中約有百分之七，與非罪犯之中的約百分之十八，是僅有少許財產的。又罪犯之百分之九，與非罪犯之百分之二十八，則有很多的財產。

至於犯罪率與生命中所需貨物的價目，其間是否有相互關係，此點也曾經努力以求確定。這種確定是根據於下面的理論，就是如果犯罪隨着生活所需貨物的價目而增加，則這種增加確是由經濟狀況所造成的。例如拉法格把每年的破產數目作為比較歷年來經濟狀況的標準，他又追尋麪粉價目的漲落，根據這種種，他把侵犯財產罪和他所示的結果相連起來以表示一個密切的相應，還有其他許多人對此問題也曾作同樣的研究。蓬球曾將世界各國對於本問題有研究的人所作關於犯罪的經濟原因文字經過詳密的審察，差不多在每一個情形之中，很易看出由貨物漲價或實業衰落所示的需求和侵犯財產罪，往往成了並行的情況，然而這裏有不得不加以聲明的，

就是那些以經濟爲判斷的人在解釋他們的結果時，也曾承認這些經濟狀況之影響於犯罪率，大部是間接的，而非直接的。例如普林斯說：「我們試把我們自己的時代想一想，一個世紀的進步與改良，就是一個世紀的罪惡；我們機械作用的複雜情形日有增加，再添上新的誘惑力，自容易產生新的墮落機會，文化的巨車，好像印度神話中徧淨文（Juggernaut）神的巨車一樣，在牠的巨輪之下，經過的人們被轆死的不知多少，世界上無數的欲望不能得到滿足；如荒淫，貪得，投機的便利和願望，巨富與赤貧的相對，財產與資本集中下生存競爭極度的需要，實業組織的缺點，使無產階級得不到機會，學徒不施以監視，工人的子弟受那街道中的種種刺激，與工作地方的混亂喧嚷，最後就使那黑暗的獸慾天性，在不論何處變成尖銳化。凡此種種，都有引起犯罪的可能，是可斷言的。」所以貧窮是間接的由影響人民的生活狀況，或由供給一種生活狀況使人民受其淘汰或產生無能力的人因而增加了罪犯。

此處須加以說明的，就是即使我們能夠使貧窮消滅於無形，而犯罪是依然可以發生的。個人身上保留着那些奇怪的心智狀態，就可以使他有犯罪的傾向，並且貧窮的消滅也不能驅走了犯

罪的社會原因，加羅發羅說，今日的懶惰竊賊，就是明日憎厭工作的工人，貧窮的消滅決不能去除了產生犯罪的貪慾。

並且還有一件事實我們不能忽略，就是貧窮並不一定常毀滅有價值的情緒，如慈愛與公正，貧窮之發生作用，祇能在那些情況之下，如個性是柔弱的或自甘墮落的，或在貧窮已到了絕路的時候。

【經濟困難與犯罪】 各個經濟階級財產的不平均，常被認是產生罪惡的原因，往往窮人目視有錢人的驕奢淫佚，感覺到現社會制度是一個不公道的，當他的兒女因麪包而啼哭，或者當他自己不能得到像有錢人那樣機會的時候，他對於自己不論何種犯罪行為，心中就發生饒恕之心，這樣他多少可以減少他與富人之間的不平，而且在欲望與滿足欲望的方法之間不能得到平衡的時候，便構成一種經濟狀態。這特別是在經濟壓迫的時候，足以促成了侵犯財產的犯罪，不論貧富，對於這種狀態都難逃免。加羅發羅說：「一個社會上偽造支票的高等人物之算一個竊賊，和一個偷竊的貧民之算一個竊賊，並無兩樣。」又說：「他們不當稱為無產階級，而應當稱為受經濟壓

迫者，而且這一個結果要歸咎於社會各階級間欲望與滿足欲望的方法之間，有過度不相稱的現象，卻並不歸罪於國家財富分配的不平均，這是一種苦痛的事實。這事實足以解釋爲什麼當不法的活動認爲有用的時候，就是說不法的活動認爲是生財之道的時候，犯罪惡終不能在不道德的人之中消滅，——對於這些情形，所有的社會階級差不多都有相等程度的貢獻。要知道我們所說的不道德，並不是表面的，而是根本的不道德，這就是犯罪的根原。」

但是我們當不要忘卻，就是財富終不能滿足人之欲望，有了財產，對於致富，就沒有十分的狂熱，因而可以減少犯罪。塔德指出，在法國國內握有財產的人，不論是大富，或是小富，在他們之間犯罪的人極爲稀少，還有生計獨立的人，甚至大部分操自由職業的人，不論什麼時候，祇要他們對於財產的欲望不十分急切或狂熱，則犯罪的行爲也是很少。再有法國的農民，他們的欲望並不甚高，而他們的家境又比較可稱富足，他們的快樂，且有過於百萬富翁，或狂熱的財政家和政治家，因此他們犯罪亦較少。

所以恐怕祇有鉅大和驟然的獲得，再加上想致鉅富熱望的刺激，才可以產生犯罪。然而在貧

窮者方面卻又有不同的性質，反過來，這種由於財富分配而起的迅速變動，使富者變成更富，貧者更貧，奢侈的消耗與貧窮的可憐同時存在，在這種情況之中，我們可以發現科亞所描寫的一種現象。他說，有錢者腐化，赤貧者墮落，兩者都蹈上犯罪的途徑，這都是因為對於那種允許可以有虛浮或真實滿足的引誘力缺乏抵抗的緣故，所以當他們兩者到了同一環境之中，他們就以更多的精力耗於惡劣的衝動，而以更大的強暴施之於互相的鬭爭。

【社會的資本組織】 社會主義者的論調，認為現在社會的資本組織足以造成犯罪的增加，蓬球是放出這呼聲的第一人，他和他的一派人都認為他所稱的社會資本組織是一切罪惡的根據。他所謂的社會資本組織，是一個根據於個人所有權與個人利益的一種經濟組織。此中不良的社會狀況，如雜居一處，穢褻的生活情形，兒童不適宜的看護，缺乏教育，缺乏高尚陶冶的機會，不注意於社會幸福，而注意於自私自利等，也都應歸罪於現在的社會。他又說，在這些經濟制度的間接結果以外，那種專為個人利益的工業情形，對於現在經濟的危機，個人傾軋，以及財富的分配不均，也都應負責。這些對於犯罪都有積極的影響。他深信若是把財富的生產機械歸為國有，而現代的

工業取消營利目的，則犯罪就可大為減少，工人們都可得到他們工作的正當收入，而他們將為全人類的幸福而工作，於是營利的動機將不復統治工業，貧窮和因貧窮而生的毀壞，退化勢力，亦將不復存在，而許多犯罪行為就可由此消滅。並且，他相信，現在一般人所承認與犯罪很有關係的智力和身體方面之無能，此後亦決能消除，因為他以為這些現象都是產生於不良環境之中的。

其他許多的犯罪學家，一方面同意於經濟狀況和現在的經濟組織是對於我們若干犯罪負有責任，而一方面却猛烈地批評那信仰生產機械由個人所有變為國家所有以後，可以減少犯罪的學說，如加羅發羅所說，大部犯罪並非由於貧窮的狀況。他引證數字以證明，許多貧苦階級罪犯的數目在全體人口總數中的比數，並不比優裕經濟階級的罪犯數目高出多少，他這個結論是根據於下面的論斷。他認為許多貧苦階級所犯的罪，都是細小的農村竊盜案，而貧民中罪犯的數字之所以比較高的緣故，是由於他們不能準備款項來用於推翻裁判的終結上。這在富有的人被人控了罪，是可以辦到的。塔德對於社會主義者的反對現在組織，也同樣加以駁斥，他盡力指出貧民階級的犯罪，並不多於較高經濟階級的犯罪，並說即使有多出的情形，亦不是由於現社會的經濟

組織，而是由於獵取財富的野心。

社會主義者認為予貨品以價值的經濟方法，其基本原因就是勞工。他們在這種論斷中，對於健全的經濟原理顯加攻擊，而這後者卻是根據於生產原因的一種真實分析，對於這一點，我們姑且讓與經濟學家來討論。並且他們還忘卻了一點，就是假使人口繼續增加，而維持人民生活的普通必需品並不能照樣的增加。這不論在何種制度之下，貧窮是限定的要在那人民增加的比數中，發現這種事實，在討論到社會經濟組織與犯罪的關係時候，是不能予以漠視的。

他們又認為要矯正我們經濟社會的罪惡是不可能的，這許多罪惡是各方意見所公認，按他們的意見，這是永遠應該如此的。在資本制度之中，財富永不能適當分配，而富的終不免變成更富，貧的更貧。他們又以為在目前的環境之下，要給以較好的居住狀況，生活狀況，教育，以及享受較高尙修養的機會，是不可能的，並且他們不信，在現制度之下，勞工階級的經濟獲得，在最近五十年中，是可以長此維持下去的。

據蓬球和他的社會主義朋友的意見，以為希望一種變動，可以實質上有所改進，而增加人類

的生產能力，且使人口增多與生產加進的速度無甚相差，這簡直是等於癡人說夢。他們所提出的經濟組織變動，對於人口定律與工業中的報酬漸減定律，實際究發生怎樣的影響？除非能發明一種方法，使人類的生殖受有限制，而同時又有適量的貨物足夠一切人民合理的需要，我們終難於見到有何方法，足以阻止貧窮及由貧窮而產生犯罪的一切勢力。現在所有對於人口繁殖的詳細限制已經消除，而許多足以促成節儉與激動勤苦的鼓勵已經破壞，在這樣的一種制度之下，我們怎能看見會有這種變動來到。

蓬球又說，在犯罪時全力表現的自私傾向並不是天賦的，而是生產方式的結果。他設法表明，在原始社會中，團體中的人員，當需要的時候，就互相公派，他們所以要這樣辦法，因為他們不會學得由施用銀錢而可把餘賸的物產貯存起來，這樣可以使他們省下這一天的勞力延至第二日再用。蓬球說，這種愛人主義的發生，乃基於非資本主義的一種生產制度，因此，自私的衝動即被消滅，而愛人主義由是發展，因為在事實上，他們有需要的時候，必需互助，否則全體要受苦痛，而且難於生存。在另一方面，按著者的意思，資本制度是解放和發展人類的自私衝動而消滅了愛人的特性。

一個熟悉於原始人民生活的人，總不會忘卻他們也有貧窮以及也有犯罪事實的存在，雖然這種制度在蓬球卻以為是完善的。原始民族的貧窮與文明人民的貧窮唯一不同之點，就是貧窮現象在原始人民之間，是普遍的。但我們可以相信他們之中貧的犯罪較文明人中少得多，雖然我們對於這種斷定，沒有事實可以根據。不過有一層，就是原始人民的經濟組織無論怎樣合乎理想，而他們依然有犯罪的人存在。每一種原始人民的習慣以及最初的法律告訴了我們，原始人民對於犯罪的宣戰也正如文明人一樣，因此社會主義者所說，一種基本經濟組織的變動可以消除我們社會的罪惡，而保存牠的一切優點，這論調是毫無憑證的，而且在人類歷史上也沒有事實可以作為根據。

【商業盛衰與犯罪】 很多關於經濟危機和商業盛衰的研究，表明經濟衰落對於犯罪確有相當的影響。例如俄格布曾經告訴我們，當商業衰落時期，犯罪的總數增加，他算出，美國自一九〇〇年至一九二〇年，在一百個城市中，自殺與商情衰落相互關係的係數，是正或負〇·七四。

許多歐洲的學者，對於這個問題也曾加以注意，例如希爾什曾經表明，巴登地方自一八七五

至一八七八年當經濟衰落時期，某一種刑罰升高到百分之四十，受管理娼妓當局的懲罰的數目上升到百分之一二五。自一八八二至一八八五年的旺盛時期，這兩類罪犯的人數低落，而變成百分之十六與百分之三。同一學者，又研究兩個時代的累犯，自一八八九至一八九二年的實業衰落時期，竊盜罪累犯人數增加百分之十八，自一八七五至一八七八年，亦為衰落時期，犯侵害財產罪的數目超過百分之十七，而自一八八二至一八八五年，當實業景氣時代，犯罪率就減少百分之十三。蓬球也曾經發表，在一八七五至一八八一年間，竊盜罪有相當的增加，正和破產的數目相符合。

犯罪變動與商業盛衰有直接關係的解釋，有幾許複雜的情形。當實業景氣的時期，人民大都忙於工作，因而對於別種活動的時間較少。再他們的經濟狀況既比較優裕，他們的慾望不但得到滿足，而且數量上有增進，大多數人民也都能得到工作，於是經濟的需要減少，而因需要所激起的犯罪也隨之而減低，若當經濟衰落時期，許多人因而失業，能保持職位的人也薪金減少，而生活程度亦隨之降低。在有幾個案情中，因需要的壓迫，使那些人和他們的家屬臉上都露着驚慌之色，為需要而奪去了舒適，深切感覺到貧窮的痛苦，他們所已習慣的安適，祇得在擯棄之列，結果祇覺難

堪。這不但在身體方面是這樣，還有因生活的標準減低以及機會減少，精神方面也同樣感覺到痛苦。有些人，驟然適應於變動後的經濟環境，較之未處優裕之境以前，是更感困難，於是，犯經濟罪惡的誘惑力也就大為增進。並且，失業還可以引起道德墮落，往往因而構成犯罪，這一點我們在後文可以讀到。

尚有一點，經濟階級之間的相互關係也發生了擾亂，當安定的時期，僱主階級和受僱階級間的關係是穩定的，階級的觀念消滅，而經濟不平等的討論也較少，然而一種突然而來的變動，就以猛烈地攪亂這安定的情形，使怨恨之火立刻上昇，因為工資減低以及職工解僱的緣故，似乎覺得在上的經濟階級生活於比較舒適之中，而勞工陷於飢餓，他們所要的無非只是工作；然而他們遭到拒絕，於是階級鬭爭爆發，罷工風潮發生，往往牽引到暴動搗毀財物，以及攪亂生活的狀況。

【女工童工與犯罪的關係】蓬球為要表明少年犯罪是因童工而增加的一點，曾煞費苦心，在事實上，他的論文中還更進一層說少年的犯罪是隨着一國的實業發達而增進的。他的文字上，完全忽略了有幾種原因，如新通過的法律，這足使某幾種行為，以前不算為犯罪的，而現在成為犯

罪，以及社會原因，這或許是經濟狀況的結果，也或許不是經濟狀況的結果。

然而許多研究的結果，證明少年犯罪之所以高速度增加，與有幾種童工問題確是有連帶關係的，對於紐約州某幾處農村區域以及鄉村中少年犯罪的研究證明了道德衰落乃由於游泳池和滾球房中僱用兒童所致。還有青年女子從事於家庭傭工的，往往也因這種服役而有墮落的行為，這沒有人不知道，家庭服役是道德上非常危險的一種職業，而青年兒童被僱到他們家庭以外去的危險，當然更要增加。

在城市中，經過最精詳的研究以後，發現有不少證據，認為少年的犯罪是由於某幾種童工的。在美國，關於童工對少年犯罪的影響問題，最有澈底研究的，是一九一二年工商部所刊佈的關於美國婦女與兒童勞動情形的討論。把送到感化機關的幾個代表案件詳加研究，這材料是由七個城市及其他區域中搜集而來的。這類案件所研究的四千八百三十九個兒童，其中男童佔四千二百七十八人，女童佔五百六十一人。男童中有百分之五六·五，女童中百分之六二·六，當他們最近犯罪的時候，是有工作的，把有工作的犯罪與無工作的犯罪兩相比較，表明有工作的人佔了極

大的數目。這在下表可以看出。

	犯罪男童之比數		犯罪女童之比數	
	有工作	無工作	有工作	無工作
因提阿那波利斯	六·六七	三·一五	一·四一	〇·三一
包爾提摩爾	二·八七	〇·六六	〇·五一	〇·〇二
波士頓	一五·七一	一·四六	一·三六	〇·〇八
紐阿克	三·七四	〇·八九	〇·二八	〇·〇四
菲列得爾非亞	一·六六	〇·五五	〇·三四	〇·〇四
彼茲堡	六·五六	一·五四	二·四七	〇·一四

這報告的結論可述之如下：

「約略言之，無工作的佔犯罪數目三分之一強，而有工作的佔犯罪數目三分之二弱，犯罪時候的年齡是在六歲與十六歲之間，如果我們記着，大多數兒童在這年齡中是並不工作的，那麼有工作的兒童之佔有犯罪數目，其比數之大，更足令人驚異。有工作的所犯的許多罪惡並不限定於任何一類，除少數的幾種以外，他們簡直是無惡不作。關於偽造文書一罪，那些工作者竟是出乎意料的佔着多數，將犯罪者加以個別研究之下，得到一種解釋，就是在多數的案情中，偽造文書的少

年人犯，其所從事的工作，往往足使他很熟悉於商業文書的應用以及給他以偽造文書的機會。」

這報告上繼續說：

「有工作的罪犯中，其比數特別刺目的，是那些年齡較幼的罪犯，九百三十八個十二歲以下的孩子中，有五分之一以上（合百分之二二·四）是有工作的。若比起所研究的各區域中十二歲以下的兒童，其間能有工作的所佔比數之微小，則這個比率實足使人驚奇。男童在十二歲至十三歲之間，作工的佔百分之四二·四，在十四歲至十六歲之間，作工的佔百分之八〇·八，在後一個年齡時期，多數兒童是當然要從事工作了，所以這有很高的比數並無特異之處。女孩中有工作

的罪犯比數如下：十二歲以下的，百分之九·四；十二歲及十三歲的，百分之三六·四；十四歲至十六歲的，百分之七七·七。

對於上表的研究，表明有工作男童中罪犯的比數，比較沒有工作的罪犯比數超過二倍至十倍，在女孩中，有工作的罪犯比數超過更高，雖然是人數不多，我們不能得到正確的數字。

有一個研究，曾試驗把工作的影響和兒童生活上其他不愉快的環境分開，如父母的狀況，家庭的特性，以及年齡等等。但這些原因之中，年齡是絕對不能分開的，因為事實上，多數童工的年齡正是在一切兒童犯罪率最高的年齡，此外，還有父母的出處，似乎也有不利於童工的表明，雖然在數字上沒有整個的結論。再研究一個原因，如父母的狀況也明白地表示工作者是明顯地處於一個不利的地位。再研究第四個原因，就是家庭狀況，則表明他們的機遇是勝於無工作者。總之，報告上說：『這似乎工作的兒童，比他們在少年罪犯中所佔的人數超過不少；這種超過，在任何研究之中都可找到，而且在每一個年齡組中也可遇見，這並不限於一種犯罪；這也不能確實認為是由於父母的情形，種族，家庭特性，以及家庭教訓等各原因所造成。結論是這樣，我們可以說工作在這間

題中構成一個重要的原因，因為在作工的兒童，不同於學校的兒童，前者比較那些不負成人責任而享受兒童幸福的孩子，是更易誤入歧途。

從這個研究與別的研究之中，知道被僱用為送信服役的兒童特別容易犯罪，他們被逼着去送信，無論何時，無論何地，就是不良的區域，他們也得去，於是他們就成道德墮落，有幾州還准許女孩服役於郵遞工作，結果更是危險。

有幾種沿街的職務是特別有危害，如賣報童子，擦皮鞋的外差，以及送貨童子，下面是蒙高爾特的一個表，表明這幾種危險職業的重要。

受僱於指定職業的工作罪犯的百分比

實業或職業	有工作罪犯總數的百分數	
	男孩	女孩
賣報童子	二一·八三	家庭服務
送貨童子	一七·八〇	五三·九五

駕車人及助手	七·三〇	出售編織物及襪類	
		編物	一二·三六
商店及商場	四·二三	商店及商場	五·四四
信差	二·五九	成衣業	四·九五
擦皮鞋	一·七七	糖食業	四·四五
其他職業	四四·四八	洗衣業	一·九八
		其他職業	一六·八七

工廠裏的夜工，查出是有損害兒童道德的，因為晚間的管理比較寬鬆，於是給與較多的犯罪機會。還有晚上在街頭工作，是使兒童接觸着城市中的下流分子，迫令女孩在工廠裏工作，達夜過度，這種情形，對於工作女孩道德上的危害是不可忽視的。

變態的社會情形能使這種事件更形複雜。在歐洲各國當大戰的時候，受僱兒童的人數大大的增加，隨着少年犯罪的數目，就也有驚人的猛進。

在工商部的同一研究之中，對於工業上工作女孩的道德危機問題，曾加以注意。在百貨商店中，有些新進的職工，或有些有經驗的女售貨員，其薪金不足以應付女孩們的適當需要時，僱主往往命令他們住宿在自己的家裏，或者對於那些自願應徵的人給以優先權。

百分之六十二的旅館與菜館裏的女招待是沒有家的，這些女子，在剋苦工作中，發現常受男子們不道德的誘惑。

再有母親在外工作，這事對於少年犯罪也有不良的影響，因為她們對於兒女不能與以適當的照顧，於是他們的兒女就比較別的孩子易於陷入犯罪。

蓬球提出了許多歐洲的統計，以表明童工在歐洲對於犯罪實有十分直接的關係，他貢獻一張圖表，表明了一八九九至一九〇四年荷蘭國受判決的十歲至十六歲兒童的數目，以及把些有職業者的數目又比較普通人口總數內自十歲至十六歲有職業兒童的百分數，他發現少年罪犯之有職業者，比較非罪犯之有職業者人數超過二倍或三倍，至於他所示的關於德國，英國，奧國，比利時，法國，及意大利等國的數字，則不能像荷蘭這樣對於本問題有確實可靠的證據，這種數字表

明少年受實業界的僱用增加以後，少年犯罪也因之有驚人的增加，是極有可能的事。他把他調查所得，用下列的文字作為結論：

『據我的意見，認為我們所提出的數字，足以證明不可磨滅的真理，就是童工與少年犯罪是有一種關係的。』

其他直接的與間接的經濟原因

此中有些原因是工作的時間，居住狀況，缺少娛樂，以及沒有智識，這一切原因多少是依經濟情形而定的，大部分我們將在講到社會因素的時候加以討論。

長時間的工作都認為對於工人有一種不良的道德結果，適度的工作時間對於一個人是一種傾向於高尚的影響，因長時間工作而成的疲勞，以及缺乏居家時間和適當的游息時間，都足以使工人易於發現獸性的，不過這一點是否真確，卻尚無充分的研究可以證明。

蓬球曾有幾種研究，講到居住對於行為的影響。這在那些對於事實曾有研究的人，對此是不會有疑問的，就是不良的住處如擁擠，缺少安靜，和整齊缺乏，對於兒童的管理，是會發生罪惡的。

經濟的狀況也能影響住屋之擁擠於一處，鄰居的情形，工廠區域的距離，以及其他許多社會情形。

這是無可疑問的，在生活紊亂擾攘的時候，經濟原因是佔極重要的地位。而且經濟生活的自身，對於某種社會感情的發展具有一種影響。如當經濟狀況困難的時候，一個人對於精神方面與社會方面無暇發展，終日僅是爲着生活的奮鬥而竭盡全副精力，使他在社會上應有的一種正常行爲變成稚弱，於是他失望了，他的志願消滅了。他祇覺得自己處在這種境地將永無逃脫之日。假定他現在失了業呢，則失業後的生活又往往是墮落。

【失業與犯罪】 另一個構成罪犯的重要而且可能的經濟原因便是失業。就理論而言，工作的安定造成道德，這是大家所承認的。塔德曾說：『工作的本身就是犯罪的仇敵！』蓬球曾說，飲酒是一種犯罪的潛勢力，而失業者往往蹈上狂飲之路。一個最近的作家寫了一篇關於美國在大戰後失業的文章，在這作品中把總統失業會議的結果摘下來，說到失業對於工人的影響是這樣，就是他若是懦弱的，就陷於失望，『如果他的個性是堅強的，那就反過來，他要爲他受了創的自尊心和』

尋求職業上不斷的挫折，去追求心靈的補償，終於他在拒絕社會的行為規律之下，得到了這種補償而變成了一個叛徒。」

當我們尋求失業問題對於犯罪直接或間接關係的統計上研究，不論牠是根據於巨大的數字，或根據於個別案件的研究，我們所查得的結果，是非常微小。其假定就是說失業足以構成道德的墮落而已，這一點或許是對的；這也是我們意想中的事實，但對於這個假定有什麼證據呢？

關於刑罰機關內人犯的職業，有幾種事實表示他們之間有幾個人犯罪的原因，是由於沒有職業。例如一九一〇年監禁的男子罪犯及少年罪犯，據戶口調查報告中的數字所示，在四四五、三六八人之中，無職業的及未曾報告的，佔百分之一五·八，這個百分數除「勞工（並不另行特別指明的）」之外，比較其他任何數目為大，按勞工的百分數為三三·六，少年在沒有職業罪犯的百分數之中，並不佔重要地位，這以下面的事實證明。一九一〇年監禁的女子罪犯及少年罪犯四八、五六六人之中，當入監以前報告，有職業的佔半數以上。對於成年的男子沒有職業似乎是危險的，然而女子和少年有了職業適足以產生巨數的罪犯。

監獄醫生把威斯康星州立監獄內的五百多個囚犯研究之下，對於本問題得到更清楚的了解，十五歲以前有工作的人在五百九十二個罪犯之中，佔百分之八四·一；一二〇個在累犯數目之中，佔百分之八二·五；沒有職業的，在前一種罪犯中佔百分之五〇·五，在後一種罪犯中佔百分之六一·七。

在英國，這情形稍有不同，荷布豪斯及布羅克衛報告說，一九一三年的英國罪犯中沒有職業的僅佔百分之五·三，而勞工則佔百分之六〇·六，此地「勞工」這名詞是指一切不熟練及半熟練的工人而言。

一九一五年，在二十個大城市中，把犯罪與失業的關係，做了一個研究，結果發現在一九一四年當失業問題達到最高度的時期，夜間侵入竊盜罪亦同時增加，較一九一二年增加百分之三十，游蕩罪增加百分之五十一，強盜罪增加百分之六十四，乞丐增加百分之百零五，離婚與自殺率亦有同樣的增加。當這種危機發生的時候，社會工作人員舉出許多案情中那些不能得到救濟與工作的人，當他們離開事務所的時候，都說他們寧願去犯一種罪惡，使他們判送到獄中監禁，因為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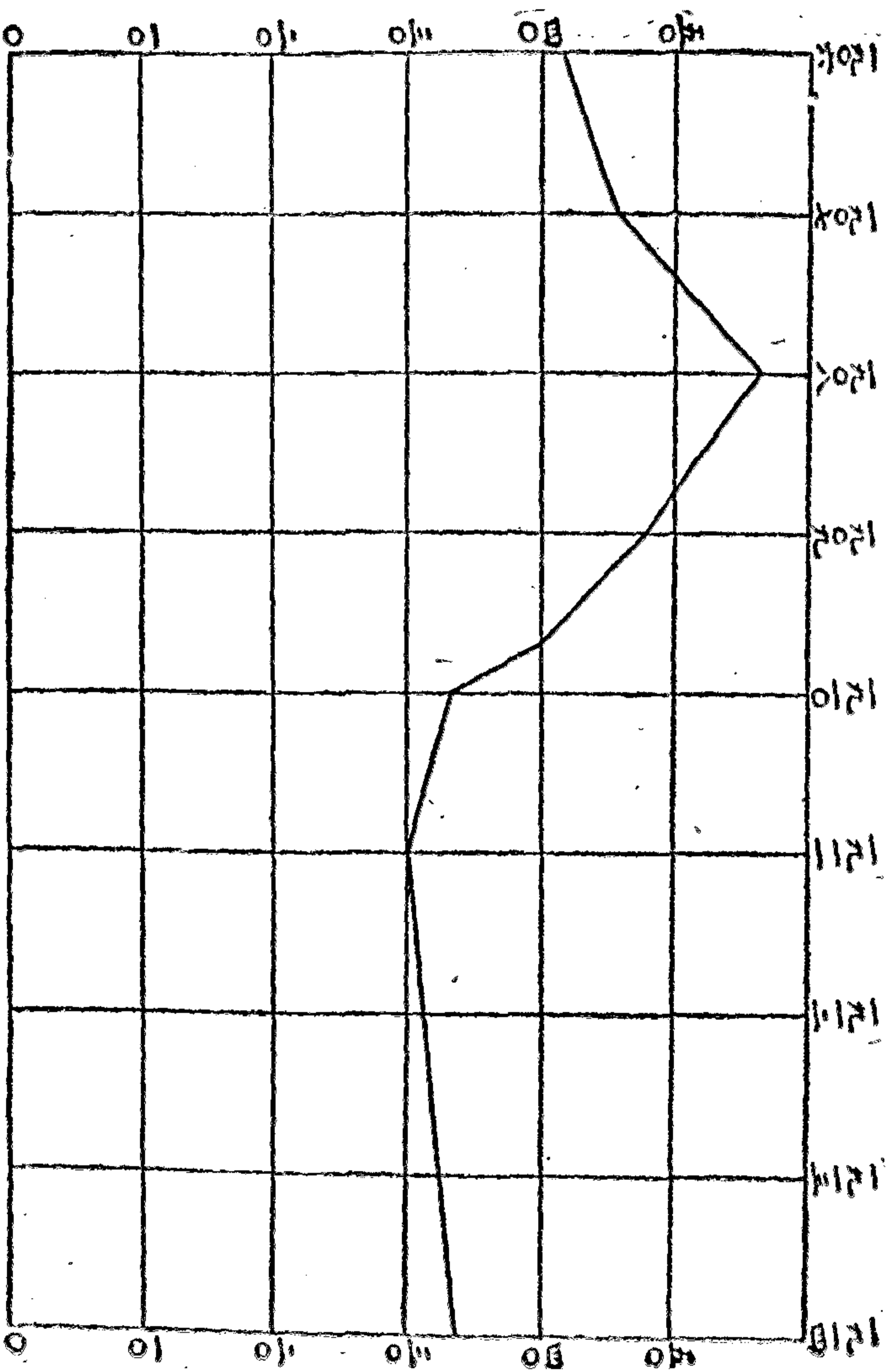
那裏他們可以不至憂慮飢餓。阿康薩斯小洛克的一個臨時寄宿舍裏面有一個祕書說：幾千百人終想爲麪包而做工，似乎聊勝於流落或求乞。只有少數人在絕望之餘，請求把他們禁錮，但經人拒絕之下，他們就坦白地說，他們想故意違背法律，以便得到監禁的機會。

下面一個圖是表明紐約城當一九〇八年實業衰敗時候，強盜罪及輕微罪的曲線。

研究一九二〇年窩本的威斯康星州立監獄內的囚犯，查得罪犯中百分之四二·五是從未經過正式的僱用而僅是漂泊游蕩的人。

講到失業問題對於失業工人道德上的效力，在一九二二年，有一組英國調查人員申說，失業的結果之一，是使人對於節儉和預算發生灰心。這種灰心和怨恨對於他們有極大的影響，在一個區域中，他們發見，那些在一個英國城市中的小本商人和許多精細工匠都因失業而不得不把他們歷年所積儲的兒女教育費花去，花去以後，他們開始在精神上發生痛苦，因而改變了他們對社會的觀念。

惠丁威廉斯君在一九二〇年用最先得到的經驗，設法研究那些沒有資本而僅恃着職業的



第十 一 圖

紐約城全體警察局於一九〇六年至一九一四年對於青年犯罪所爲之拘提及傳訊關於嚴重罪及輕微罪
按每一千人口計算 美國勞工立法評論“失業調查”一九一五年十一月 第四百九十二頁

一般勞工的感覺。他所得的結果，從失業而致道德墮落的問題上看，是很值得加以研究。但是內容太多，不易明瞭，所以我們不如簡單的提出來說。他說：「我們不能太注重說那些人之所以被我們認為有奇異的思想和奇異的感覺，是因為沒有職業，或職業之不規則，職業之不穩定，職業之不安全。」他說，如果我們想職業祇是一種吃飯問題，那我們是錯誤了。他認為，工作的最大原因是因為職業能與人以自尊心的主要基礎，而失業是毀滅這種自尊心。他相信，工作的不穩定比較任何事件容易促成僱主與被僱者兩方不可避免的衝突。他引證一個外國人失業後的結果，這個人對他說：「我來到這個國家以後，在紐約一個工廠裏工作了八年，他要怎樣做，我便怎樣做，我鎮天工作，而我無時不覺快樂；但一天主人很憤怒地走來，而且對我說，『把你革職，』——於是八年之中我做了過激黨人。」

經濟原因的重要

經濟原因對於產生罪犯的力量，以我們現在的智識，尚不能加以斷定。我前所引證的若干證據，祇可作為建議，而不能作為定論，這些決不是人類靈魂中精巧組織上的唯一原因，而且同時我

們決不能不注意於個人的天賦特性，這種天賦特性可以推斷個人大部分的社會和經濟的地位，不過在另一方面，我們也不能忘卻，大多數成年人爲了生活而奮鬥，因而使他們對於經濟經驗所造成的心理結果，很易於感動。我們更不能忘卻，那些在他們自身與需求之間有一層屏障的人，他們對於社會權勢的野心，祇足以激勵他們的貪慾。他們現在的奮鬥，不再是僅僅爲着生存，而是爲着社會的地位與經濟上的優勢，所以對於有一種人，經濟的需要，適足供給他們走入犯罪之途的剌激；對於又有一種人，充足的金錢所能購到的社會權勢與社會利益，可以引誘他們，而使他們不能有抵抗的力量。更有一點，我們務必不要忘卻，就是許多對於行爲有一種不利影響的社會環境是與經濟狀況密切地連結着的。

第十一章 社會原因——家庭運動場及學校

在前幾章裏，我們已經看出個人身體方面和智力方面的狀態怎樣影響於行爲。但我們還得知道，個人本身的這種狀態還須表現於社會生活之中的。據實驗所示，如果把社會環境能調整到適應於每個人的需要，那麼，即使殘缺和心智有疾病的人，也可以有一種比較有用和快活的生活。社會情況，如一切經濟，政治，遊戲，家庭，鄉鄰，教堂，及學校環境，都是外界的刺激，這種刺激足以引起有機動物發生各種活動。一個有機體具有遺傳性所決定和發育過程中所改變的趨勢，社會環境對之可以限制這些固有的和獲得的特質現象。例如殘缺不一定有犯罪的結果，祇須把殘缺的人時常防護，避去他的智力能力所不能抵抗的緊張狀態，以及把他當作一個小孩似的加以保護，使躲去那足以導入犯罪的社會力量即可。

家庭中的影響

在研究家庭對於犯罪的影響中，尤其是對於少年犯罪，發現無數重要的情形。

【移民的家庭】 在我們的大城市中，移民的子女時常出現於少年法庭之中，這都是由於對於兒童正常的人格發展時沒有用最重大的勢力使之適應環境所致。——這就是說家庭。因為移民的子女之適合乎美國的情形，大都是由於家庭以外的影響。他們外國籍的父母，因為不熟悉美國情形，對於設備通常家庭生活為他們孩子的發育，很感覺困難。例如，研究芝加哥二百八十個犯罪男孩，他們都生自操英語以外諸國的父母。據研究結果，表明有百分之十五的父親，百分之二十八的母親，知道他們沒有一個懂得英語的。其餘的那些父母呢，雖能斷續的說幾句，但是不能閱讀，也不能書寫。而且，這同一研究中表明那些犯罪孩子百分之六十四的父親，百分之六十九的母親，在移居美國之前，知道他們居住地是大都在他們本國的鄉村區域或極小的市鎮中，祇有三分之一來自城市，而稍為知道些城市生活。

【貧窮的家庭】 產生壞家庭的另一原因是貧窮。在芝加哥五百八十四個男孩，一百五十七個女孩的研究中，那些來自十分貧苦的家庭，和貧苦的家庭（第一組及第二組）的男孩在百分之七十六以上，女孩約百分之九十。希利與布隆納在芝加哥少年法院的少年研究中，發見他們新

的研究內有四分之一的案件是由於家庭貧窮而致於犯罪的。有許多時候，貧苦家庭的意思，是說缺乏普通的適當生活。往往這是指父母不在家裏，沒有適當的教訓，使兒童不得不往街道上去尋覓伴侶和遊戲，缺乏適當的食物與醫藥診治，以及逃學及和兒童早年受人僱用的結果。往往少年女子因不耐勞苦工作而逃亡。『犯罪兒童的母親，至少有四分之一，不得不作工以補助家庭的進項。』布累肯利治女士及阿善特說：『貧窮之迫，令兒童進入法院，不祇由這類直接的方法，如從道旁偷竊燃料，或為逃避過分擁擠家庭的不舒適，而在房屋之下睡眠等等。當我們看到他們生命中各方面之被剝奪，他們渴望得到少數金錢，以便花用，他們想慕小劇場的娛樂，他們想得到一隻白鴿的快樂，或乘坐火車的冒險嘗試。我們不難明白，何以這樣簡單的貧窮事實常常可以作為犯罪的說明。』

安德盧事件

斯塔西亞和斯坦利安德盧，一個十八歲，一個十七歲，都是生於美國，父母波蘭人。由於斯塔西亞，這個家庭就引起了克法官基金會的注意。研究了這案情之後，立刻明白，斯塔西亞犯罪的背景是一幕家庭戲劇。斯塔西亞的母親曾向附近區

域的波蘭工人說，她的女兒有神經病，容易惱怒，而且她的舉動非常古怪，所以她斷定她的頭腦一定有點毛病。斯塔西亞最後離開了家庭，而在鄰近租一房間。不久以後，斯坦利也來了，因為他的案情中需要職業的指導，雖然他這時已在開始變成罪犯。

這兩個孩子的父母，有一種錯綜複雜的不良狀況，他們身體的不強，和智力的不勝，使他們不能擔負一個家庭的扶養。父親似乎是聰明的，當年青的時候，據他的親戚報告說，他愛好音樂，而且嗜好高雅的事物。他的家庭認為他是神經病而易於受刺激，他對於他本身的健康非常焦慮。他是一個室內裝飾品商人，生計很感困難，而且，他天生有腰部的缺點，這種缺點加上他的貧窮，似乎使他精神上感受莫大痛苦。他的親戚告人說，他時常有一種不良的性情，慳吝，在家庭中有令人厭憎而以長者自居的傲態，甚至堅持要賣他妻子的衣服。在他的家庭裏並沒有犯罪或智力反常的紀錄。他的父親有時候狂飲不止，飲後發出強暴的性情。他有兩個得意發達的弟兄，住在包爾提摩爾。

母親在二十四歲時候，同她的丈夫結婚，祇受過極有限的教育。她表現着似乎工作過度，萎靡衰頹，而且爲了她經過的奮鬥發生灰心。她母親的兄弟姊妹中有四人曾經移至美國，在非列得爾非亞居住，做精巧工匠及小店主的營生。他們的舉動和智力特質，似乎都十分正常。

斯塔西亞有一個長姊名羅薩，僱主認她是非常忠心的，已經增加過幾次薪金。她的舉動很隨便，對於個人的外表並不注意，但是收入的薪金都交給她的雙親。母親每星期給她很少的零錢，讓她購買必需品，和每星期一次的鋼琴學習。

斯塔西亞並沒有身體反常的表現。她的姿態很動人，而愛好簡雅的服裝。她的容貌很清秀，發言適度，她的態度也十分安靜而親切。她有普通的才能，這在一個心智考查上很可以顯出來。就是她的判斷力，志願或感情，也並無反常的徵象。據試驗所示，她並沒有反常的人格特性。她的母親報告說，她在家中是容易懷怒，喜歡譏諷，對於其他兒童表示惡意，對她的長姊則懷着嫉妬。在學校裏她結交朋友也和平常人一樣，對於男孩並不表示特別注意。但有一個美麗的女同學，她喜歡閱讀，看看電影，最近加入一個少女俱樂部。她在十四歲時畢業於高等小學，此後她就尋到職業，一面在一個夜校裏攻讀一門商業課程，她先後都在工廠做工，很好維持着她的職業，四年之中祇換了三處地方。其中有一處她是被裁的，因為商業的情況不好，但後來又請了她回去。

至於斯利利，據我們研究，依他的年齡，是體格過小的男孩，他的面目可人，表情活潑，動作敏捷，講話時候常表演着舞台上的姿態。除了他的身材過小，體力軟弱以外，他的身體測驗，並不表現有反常狀態。但是他的八十五分的智力得數表示，比較他的姊姊斯塔西亞的平均能力更低，研究處斷定他是一個在交界線上的精神病者，但說出他的有不安定狀態是暫時

的，是因為發育時期的關係。當然，他的智力欠缺是在界線以上的。他的人格特性表明他容易接受暗示，隨便，容易灰心，然而誠實。他並無特別發生興趣的事情。閱書甚少。最近他和不良的伴侶往來，其中有一個曾有法院記錄。斯坦利的學校成績很不好，十六歲時方自小學校畢業。他有過三次職業，每次僅做了一個很短的時期。

這家庭中還有一份子名叫夫拉提瑪，十二歲，他表現有很好的音樂天才。

這個家庭是處在擁擠的出租房屋中，有四五間房間。當斯塔西亞住在家裏的時候，顯出很清潔，很整齊。

基金會對於斯塔西亞的故事，發現着她在家的時候，從不感覺到快活。她對於她的父親不喜歡，而且怨恨，這或者就是她生平發生許多變故的原因。她說她記得在五歲的時候，她的母親因她很好，答應帶她一同出去購買物件，而她的父親無端加以阻止。她於是哭泣，而她的父親就當着店裏的顧客打她。此後，她父親對於她所喜歡的事情，總是不予同意。她喜歡在屋裏跳舞，有時把手臂搖動，這種舉動，便使他生氣，因為他自己有一個妹妹，曾經上過舞台。還有一層，她的父親雖不飲酒，然而他的外表很不潔淨，這也是使她厭憎他的原因。她又說，他常用波蘭語罵人，不過並不穢褻。她喜歡音樂，她的父母給予羅薩和夫拉提瑪攻讀音樂的機會，但反對她有這個特權。她雖是活潑而喜歡體操，但居家的時候，終是保持十分安靜。她說別人的練習聲與口角聲，幾乎使她「發狂」。她並不以為任何外來的勢力，足以影響她的生活，她斷定不良的伴侶，絲毫沒有

影響，她對於異性從不表示任何興趣，而且，她對於這種問題從未有過憂慮或困難，但有一樁使她惱怒的事情，就是她喜歡美麗的東西，而她卻沒有衣服可使她赴別人召請集會的時候稱心滿意。她說她對於她的家庭，情形十分憂慮，有時候很覺得悶悶不樂。自從她在外寄宿以後，她祇探望她的母親，從沒有探望過她的父親。

家庭對於斯坦利，亦似乎顯呈一種情形逼着他往外與種種有害健康的勢力接觸。他沒有他的姊姊聰明，在學校裏的時候留了二次級，亦許是家庭情形造成了這種結果。他沒有特別能力，所以起初他做差童。他不喜歡這種職業，於是又尋別種職業，每種都祇做了很短時期。此後他又在一個藥房裏管理自漉汽水的工作，約有八個月。後來爲了同他往來的孩子，常走進藥房來，大聲呼喊他的名字，他又因此離開了那兒。藥房主人是個很神經質而且易於惱怒的人。最後這藥房中種種情形，又使他不得不放棄了他的職業。於是家庭的責罵之聲自朝達夜，不絕於耳，爲的是他沒有帶銀錢回去。他的父母向他咒罵，而他的長姊羅羅又跟他爲難。結果，他就同了別一個孩子離開家庭。當他被送往研究處的時候，他正和一班兒童往來，這班兒童就是從前走進藥房意圖偷竊物件而呼他名字的那一班人。他聲明他並沒有同他們偷竊過物件，並且他將要脫離他們這夥人了。

這兩個案件，都是表明家庭不良的影響。在一個案情中所述的，是一個女孩有着常態的人格，

許或有一種容易觸怒的性情，但卻沒有智力反常的情形。另一個案情中所述的是她的兄弟斯坦利，他的智力能力是低劣的，並且或許有在界線上的精神病人格。兩者的家庭情況都異常惡劣。其家庭不惟污穢，而且毫無可取。因貧窮而產生困難，他們的父親性情很壞，在家裏作威作福，對於家人態度嚴厲；衝突的事情時常發生，日常對於子女又有偏心的表示，而子女輩對於嚴父的意志卻都不敢違背。結果就使斯塔西亞對於他的父親發展有一種敵意的感覺，而斯坦利則發展一種灰心的感覺。在眼光不清楚，若心志堅強的女孩，這種境況對於她的品性會發生什麼影響，倒是很難說的。至於斯坦利則情形有點不同，他容易受暗示，又容易因家中的情況之驅迫而離家，他在不良的兒童羣中尋到了伴侶，並且自居了領袖地位。

研究本題的作者說：『在原始的社會組織之中，就是家庭之中，所經過的一切，如生命的反應等，在那些研究個人和個人行為的人看來，實是非常重要的——而且也因為家庭中份子相互間的關係可以造成或破壞家庭的完整，以及造成全體的幸福或利益。』

【破裂的家庭】 一八九九年的七月一日至一九〇九年的六月三十日之間，送往芝加哥少

年法院的兒童罪犯有三分之一（百分之三四·一）是來自反常的家庭，其中有父親或母親已死的，或父母雙亡的，或父母別居的，或已經離婚的，或父親或母親遺棄家庭的，或父母雙方遺棄家庭的，或父母中有一人在監獄的，或兩人都在監獄的，或父母中有一人是神經錯亂的，或兩人都是神經錯亂的，或父母中一人或兩人在病院之中的，或父母都在故國的。從這種家庭中來的罪犯，男童有百分之三十，女童有百分之四七。

希利與布隆納在不同的時間，研究芝加哥的兩組少年罪犯，每組計一千人。在舊的一組內查出父母均已死亡的佔百分之六，在比較近期研究的一組，父母都已死亡的佔百分之二·八。父母中有一人死亡的，舊組中佔百分之二十六，新組中佔百分之二十八，父母分居的，舊組中佔五分之一，新組中佔百分之十四。家庭破裂的，舊組中佔百分之十，新組中佔百分之七·五。無論如何，破裂的家庭決不是產生犯罪的唯一原因，這可以從同一的研究表示明白，蓋其中還有百分之四十八至五十五的兒童，其父母是都住在家中的。

我們不必怎樣想像就可明白，就是在一個大城市中，有無數的引誘，以及有暴露於家庭以外

的各種影響，那些孤兒與無家可歸的孩子，雖然身體方面和心理方面的構造是完全常態，也會怎樣變成一個環境下的犧牲者。

例證的案件

「例如有一個十三歲的有色人種，名叫傑姆斯的，他沒有父親，也沒有母親，被一個老年人利用着，去做一件夜間偷竊的冒險事情，被人拘捕，而被處緩刑。但忽然在法院茫無所知之中失蹤了，而且無可追尋；十二歲的羅柏特，他在他的父母死亡以後，因割傷另一個兒童而被告發，判送到約翰渥賽學校，羈留八個月，然後受處緩刑，在假釋中又交與一個馬戲團的演藝的經理，讓他留在那兒。六個月以後，又因游蕩街頭與不良份子為伍，而被送到法院，後來把他送入一個專為無依靠的孩子所設立的機關中。在釋放後，也是踪跡杳然。十四歲大的孤兒查理司最初是收留在郡立的貧民農場裏，後來做了一個兒童救濟社的看守者，曾連續被安置在四個不同的家庭裏，最後乃被送到法院，法院認為是個不受教訓的人。於是把他送進在約翰渥賽學校裏。」

城市對於孤兒或遺棄的女孩，顯然呈着特別的誘惑力。按人數而言，父母雙亡的孩子，並不像

父母中死亡一個的那樣地多。但在貧苦人中，情形稍有不同，因為父母中一人不能同時擔負着父親與母親兩人的職責。

父母雙亡的女孩怎樣易於放蕩不羈，可由阿孟達一案表明。阿孟達是一個十四歲的德國少女，她住在愛姆夫人的家裏，愛姆夫人的大女兒是不道德的，她的大兒子吃了酒並且姦污了阿孟達。阿孟達並不是邪惡的女子，不過是完全未受訓練。

還有與母親要共同負擔扶養家庭的少女，也常易變成罪犯。一個俄羅斯母親的大女兒，就是這一類的案件。她的父親已死，遺下七個子女。母親不得不工作以扶養家庭，家中貧乏到了極點；於是大女兒也去作工，把她所得的工資扶助家庭。她到了十七歲的時候，已經有二次被送到法院及女子工業學校中，像這一類的案件是一個一個不勝枚舉的。

犯罪何以常由於破裂家庭的結果，這是極容易明瞭的。如果母親有了工作，她對於兒女當然不能給以適宜的照顧。於是他們就往往跟壞人結合。而且在這種家庭中，兒童的生活缺乏有益的娛樂；他們的小生命常受乏味的工作與苦役所捆縛，因此，家庭以外，一有引誘，就使他們像無羈之

馬一般，容易走入歧途，還有他們的學校生活也是常受到阻礙的。父親的死亡要比較母親的死亡或遺棄家庭情形更壞。在芝加哥的案件中，父親死亡的佔百分之一四·五，而母親死亡的只佔百分之九·六。其情形所以更壞者，因為父親一死，往往家庭的整個進款斷絕，若是母親出去賺錢，她就不能再注意到她的兒女，這是勢所必然的事情。反過來講，如果母親不在，那父親往往可以找到一個管家婦，如有一個年紀較大的女兒，也可以代理母親的職務，或者父親可以再娶。不過在有幾個情形中，母親死了以後，父親對於女兒往往不加注意，甚至遺棄她。有時即使活着的父親能得到一個管家婦或再度結婚，則問題就是繼父母和兒女之間是否能夠調和。有許多情形，這種調和是不能達到的，而兒女祇好交託親戚管理，兒童與親戚間的調和當然也是難於適合，於是就會發生犯罪的結果。

法院紀錄中充滿了許多這類案件可以證例這些概論的。布累肯利治與阿善特敘述兩個沒有母親的日內瓦女孩。他們的家庭中有四個孩子，負看護責任的是一個年老的祖母。父親是一個酒徒，犯着罪姦污了其中一個女兒。祖母也有飲酒的嗜好，還有和他們同住的嬸母常是發生口角

的禍根。家中的管理非常惡劣，整個情形恰好供給產生犯罪的勢力。而且，除了破裂家庭裏所有的情形之外，再加以父親的不道德和酷嗜飲酒。

家庭狀況中另外一種複雜情形可以影響兒童行爲的是『遺棄』。芝加哥法院的犯罪兒童案件中，有百分之八·四至八·六是由父親或母親或兩親所遺棄的孩子案件。

若是家庭的破裂因瘋病而起的，那麼複雜的情形更爲嚴重。這不但是環境情形有不利於兒童的行爲，並且往往心理方面的弱點，也可由他們遺傳了下來。

與破裂家庭自然而然而有關，而且爲犯罪的一個原因，便是私生子。未經結婚而產生的兒童，是否比較平常家庭中所產生的兒童更容易犯罪，關於此問題所得到的報告極少。祇有美國兒童局對於這問題之影響於少年的犯罪，有最詳細的研究。不過這個研究，祇限於馬薩諸塞州的三個州立少年犯罪機關。因爲各種紀錄的不合適，所以唯一可靠的數字足以表明馬薩諸塞州改過機關私生子的比數，祇有一九一四年送到犯罪機關的女孩數目。全數一百八十四個女孩，年在二十一歲以下，在那年被判送到機關裏的有百分之九·二是私生子。對於男孩的情形，因爲在波士頓得

不到完全紀錄，那兒是在做這項研究的，所以兒童局對於未經結婚而產生的犯罪兒童比數不敢加以估計。然而據這報告的作者意思，覺得犯罪男童中比數較小的還是私生子。

同年中馬薩諸塞州所有生產後活着的孩子，私生子既佔到百分之二·三，所以犯罪少女在那些未婚而生的人數中，要佔着很高的百分數。況且私生子的死亡率比較婚生子高出三倍，所以，以百分之九·二的數字去測量那未婚生少女之可以變成罪犯的趨勢，實嫌太低。雖然私生子與不能自立和疎忽的關係，比較與犯罪的關係更為密切。但本項研究所表明的情形足證未婚而生的少女處境有多少阻礙，以及私生子對於社會有多大危險，為的是他們有變成罪犯的可能。

私生子中犯罪比率所以很高的理由：

一、或是很多人一生下來，就有智力常態以下的遺傳。在一百零二個兒童之中，至少有二十二個是非常遲鈍或智力在常態以下的。

二、或是他們的父母多數有不道德或犯罪的紀錄的。

三、或是他們出世後，在他們的處置上受到許多有害的影響。往往他們沒有合適的家庭，或是

受着繼父母的監護，而繼父母對付他們，不能像對付自己的子女一般地有忍耐。

四、或是這研究所示巨數的嗜酒，性慾以及其他式樣的犯罪行爲，在這些孩子們的環境和遺傳中早已受到影響。

五、或是即使母親要想撫養她們的私生子女，不得不擔負兩親的雙重責任，往往離開她們的子女，出外工作以博得低微的工資，擔養她們自己和子女，因此欲使這班兒童得到利益和訓練，幾乎萬分困難，而這種利益和訓練，是平常父母平常家庭所應該有的。在這一百零二個兒童之中，據所知有五十五個人是有良好的家庭，有十七個人家庭有不道德的情事，有十三個人家庭的道德程度是很低落的，有十一個人家庭缺少管理的，有六個人家庭境況是貧困的。所以一百零二人之中有四十七人是環境不良的。

蓬球把歐洲某幾個國家的統計，來表明私生子女對於犯罪的關係。例如奧國在一八八三年，所監禁的五千七百六十九個罪犯中有百分之一二·九是私生子；在一八八四年，私生子佔百分之一四·八。累犯方面兩年中有三千一百四十四人，其中私生子的百分比二爲一五·四，一爲十

七。這同一國家在一八九六年，二萬八千八百九十八個判決人犯中私生子佔百分之九。三；在一八九七年，三萬三千六百六十三個判決人犯中私生子佔百分之一〇。三。在巴登，私生子受改過教育者在一八八七年為百分之一八。五，而在一八九一年則為百分之一五。六。在英國與蘇格蘭，由實業學校收留的兒童，在一八九一年有百分之五是私生子。在法國，從一八九〇至一八九五年，被送往改過機關的有百分之一二。一的男孩與百分之二五。一的女孩是私生子。

在這一切案情之中，罪犯內非婚生女孩的百分數，比較男孩為高，並且還有一點須記着，就是歐洲也和美國一樣私生子嬰孩的死亡率，比較婚生子高出很多，在有幾個國家之中竟升到三。六倍之高。

蓬球說，如果我們假定非法結合中所產生的人達到了身體上有犯罪可能的年齡，其數佔全體人口中的百分之六（這個數字當然不會太高，而祇會太低），那就是非婚生兒子有變成罪犯的危險，要比較婚生子高出兩倍，而非婚生女兒之危險程度可以高出四倍。

從這幾種研究之中，我們可以明瞭在美國以及在歐洲的許多國家之中，私生子犯罪的可能

性，要比較其他兒童高得多。對於這種現象，雖然不能完全責備社會狀況，因為他們很多是由於殘缺的父母所生的，然而，我們知道智力欠缺之有嚴重危險，是僅在不良的社會環境之中。因此，就家庭之合法與否看來，兒童的社會地位，可以舉為構成罪犯的一個重要原因。

【低劣的遺傳與不良的家庭】有一件事足以表示殘缺的遺傳與不良家庭狀況的結果者，就是波利愛斯的事件，她在她所監禁的機關中，被稱為『莽小姐』。

波利愛斯事件

她進機關的時候，年方九歲。她所犯的罪，是在她的母親和鄰居處偷竊物件，對她繼父的蔑視與傲慢，不受教訓的乞丐行爲，說謊與惡作劇，極度的好爭鬧以及向人侮辱。她常常稍受冒犯，即以污言罵人，夜間在外過夜，爭鬧吵鬧，不一而足，祇要她力量所能達到的，莫不盡破壞之能事。常時還有逃學的舉動。體格方面，她是瘦小單薄，面色灰白，形態細小，然而確是成熟模樣。在她動怒過甚的時候，常有羊癲癇的現象。在不同時期中，她曾由許多精神病理學家予以考查，不能斷定她是一個羊癲癇病人，還是神經病人，還是成熟過早的孩子。當這女孩送進孤兒院的時候，精神病理學家的報告中，說明他的印象，最好是使這個女孩由一個機關去處治，在這個機關中，她可以受到同情的和科學的管理。

她的人格特性有顯明的不良狀態。她對於外表服裝是不注意的，喜歡講話，而極爲固執，容易怨恨別人，而且容易挾嫌復仇。她對於價值的感覺極爲強烈，絕對沒有恐懼心，富於想像，具有無限好奇心。當她勃怒的時候，常以首撞牆而以足用力踐地。她並不會表現有反常的性慾傾向。

她的父親是一個懦弱而命運不佳的人，素無恆業，所做的是有危險性的奇怪事業。他祇可算是一個愚笨而性情良善的人，沒有創造能力，而在遇到困難的時候，更沒有奮鬥勇氣。

母親是個普通智力的婦人，僅受過小學教育，她出身於一個平常工作很苦的家庭。他們都是貧苦的。當機關中人看見她的時候，她似乎有體力衰弱，營養不足，以及神經非常衰弱的狀態。她自丈夫亡故以後，開始同一個聲名狼藉的男子結識，並答應他一俟他與他的妻子離婚以後，她便同他結婚。當時有人勸她，在他沒有同他的夫人離婚以前，切勿同他發生關係，她也答應了。等她的丈夫死後一年，她就和這個人結了婚，雖然事實擺在面前證明他曾在監獄中受過監禁的處分。她也不以爲意，結婚以後，家庭之中常常發生口角，家庭的幸福，一天一天的剝奪殆盡。這一部分是由於波利極端不喜歡這個人，而指使她的弟弟使他受盡痛苦，而且百般的阻止他們夫婦之間發生和諧。

這樣極度貧苦的家庭，當然使波利不能得到適當的營養與看護。她產生時是未足月的，生時的重量祇有五磅。當幼年

的時候，她已有不良的性情，她的母親教她向街坊鄰居之處探訪，他們的談論，歸回來報告母親，她用這種手段使鄰居沒有安靜的時候。七歲時候，她患過腦膜炎，復原之後，常有一種『昏聩狀態』，據醫生斷定說，這是『患過重病以後所發生的長久性羊癲瘋病』。自從她母親二次結婚以後，因為她反對她的繼父，所以在事實上，她是在街頭度着日子。波利同她的繼父常有爭鬪。自她父親死後，她寄食於別人家裏。因為她有撒謊，道人長短以及遇事胡鬧的習性，所以在每處僅有短時間的居留。當她回到母親家裏的時候，她看見從前向她母親求婚時代她對之已生厭惡的人，現在居然已庇護在家中了。祇要他在家的時候，她就不得在屋內睡覺，常常祇好在穿堂間或廊下過夜。他又不許給她食物。但是母親常常乘他不防備的時候，要偷偷地給她一點食物。

她喜歡把別人嘲弄取笑，喜歡把姓名牽強附會，而代以可笑的綽號。她所喜歡的人，凡有請求，無不立即應允。但對她所不喜歡的人，就要勃然生怒。在這緩刑期中，她常意圖自殺。她對於玩物書籍毫不喜歡，電影院及兒童遊戲亦不感興趣。

在這樣的家庭狀況之下，口角爭吵既沒有停止的時候，疏忽，怨恨，與侮辱，又都向她進攻。『這當然很容易使她的神經組織受着這種環境影響，因此，她除了知道爭鬧以外，簡直不知道，還有其他可以表現自己的方法。』她所恨的人，同她的母親結婚，最引起了她惡劣的脾性。但在各機關中受過適當的處置以後，她卻養成爲一個很常態的孩子了。再不發生羊癲瘋。

的病象，而且也知道如何抑制她的性情，最後把她放在一個寄養的人家，自從進機關五年之後，她好像已養成爲一個非常受人歡迎的女孩了。

在這個案件中，我們可以看見低劣的遺傳原因素與母親的壞榜樣，極度貧苦，家庭中缺乏適當的訓育，以及繼父來到家庭後所發生的煩惱，社會環境等合在一起，而激起了她天性中最不良的性質。由她在孤兒院得到悉心處置後的反應，可以證明社會原因，對於她的犯罪實要負大部分責任。

【退化的家庭】所謂「退化的家庭」，我們是指那些有殘暴，不道德，酗酒，犯罪以及奸惡等行爲，而常連結着發生癱瘓，瘋癲，痴騃及其他精神病情形的家庭而言。在這樣一種情形之下，其家庭狀況，對於兒童的正常發展，是極不利的。往往這種家庭的情形，是貧苦污穢，以及過分的擁擠。由這種貧苦的家庭，再和反常的遺傳合併在一起，對於兒童就容易發生道德上的危險。他們自幼所耳濡目染的，無非是卑污的觀念，穢褻，不道德，粗俗不堪的言語，以及各式各樣的腐敗情形，所以無怪法院的罪犯中有許多是來自這樣家庭的兒童。

一九〇三至一九〇四年，到芝加哥法院受審的五百八十四個男童中有一百零七人的家庭是有酗酒習慣的。犯罪女童方面，則在芝加哥的伊利那州立訓練學校裏，一百五十七個女孩中，約有三十一個是酗酒父親的女兒，母親有酗酒習慣的至少有十人，有奸惡父親的二十七人，有不道德，奸惡及犯罪母親的十六人，家庭中父母以外的人有奸惡，或犯罪行為的十二人。女孩犯罪最主要的原因，似乎是由於家庭中母親本人有犯罪行為，或父親自己，或家庭中其他家人，與女孩有親屬相姦的犯罪行為。布累肯利治與阿善特在芝加哥法院的紀錄中，查得有總數三百四十八件的案子。『其中經法院紀錄所示，那些看顧女孩長大的監護人，顯然都是不配擔當照顧責任的人。』

布隆納及希利對於芝加哥少年法院案件的研究，其中又發現其他的家庭腐敗情形。在這班兒童所來的家庭中，有飲酒習慣，不道德，或犯罪情形者，佔有百分之二十至二十八。在以後一千個兒童的一組之中，他們查得有百分之七的家庭，父母中有智力反常的情形，——瘋癲，精神耗弱，或羊癲瘋。在二千個少年罪犯之中，有百分之八至十二，他們的家庭中有過度的吵鬧情形。

家庭的退化，或者可以解釋上述許多案件中貧窮與犯罪的關係。我們研究犯罪的情形，同時顧到依賴性的關係，就可以把許多案情中這種關係顯示明白。若非這些孩子能脫離這種墮落家庭，則犯罪的可能性一定是很高的。

【過分擁擠的家庭】 另有一個家庭狀況，足以構成犯罪的，就是過分擁擠，以及因擁擠而成的混亂狀態。上面敘述的斯塔西亞安德盧斯事件，可以證明這一點。在芝加哥的布累肯利治和阿普特案件中，包括五百八十四個犯罪男童，一百五十七個犯罪女童。此中我們若加注意，是非常有趣的，其中有百分之四十七的男童，來自有六個小孩或六個小孩以上的家庭，有百分之二十一，來自有八個小孩或八個小孩以上的家庭。在女童中，其同類的比數是百分之三十四與百分之十三。這五百八十四個男童中，有一百三十八人是家庭中的最長者。從這件事和犯罪連合看起來，知道兒童在家裏居最長地位的，往往缺乏訓練，因為需要最長的孩子去負擔扶養家庭的責任，於是不得不受我們所述種種情形的支配，使兒童在這種工作情形之下構成犯罪行為。在另一方面，一個家庭要是很大而又擁擠，則對於年幼孩子的適當訓練機會就比較為少，特別是母親在外面工作

的。這類情形一個一個都發見於擁擠的家庭中，常見那種家庭中年幼的孩子沒有人照顧，就任他們睡在外面無論什麼地方。

這種擁擠的家庭，常常是由兩人結婚時，每人都有一羣兒女。於是把家庭對個人應有的看護與照顧，都爲這過分擁擠所擾亂，因而造成了犯罪。

【缺乏父母的管束】不論是由何種原因，凡兒童不能得到父母的管束，就足以構成犯罪。父母的社會職務，是要訓練兒童，使之適合於社會生活，並且使他成爲一個社會的有用份子。凡瓦忒斯博士說，如果家庭對於兒童的注意，以爲沒有如事業、娛樂，或個人的願望那樣重要，那麼這種家庭隱約地就是一個產生罪犯的巢穴。缺乏適當管束的家庭，供給少年罪犯一個非常巨大的數目。在希利與布隆納的兩次研究之中，絕對缺乏父母管束的在第一組許多案件中是百分之二十三，而在第二組許多案件中是百分之四十六。此外，在第二組中，父母極端忽於照顧子女的是百分之十六。他們告訴我們，在他們考查第二組犯罪兒童所自來的家庭情形時，發現良好的家庭僅佔百分之五，那麼上述的百分比顯然是太低了。

缺乏父母管束，也和其他足以助成少年犯罪的家庭情形一樣，是導源於同居者之間細微的誤會，因而構成互相不和。這對於兒童時代和少年時代的最大不幸，不是由於貧窮，或一個大家庭，或甚至破裂的家庭，雖然這些情形，也許是重要的，而是由於這種基於信仰恭敬，尊重的愛情與諒解之破裂。現在我們真是看不到什麼家庭的主要功用！就生物學方面的職責，如生育，健康的營養，以及欣欣向榮的滋長，保護他們不使早年經受憂患，但並不是使他們不去受那種足以發展自信力，尊敬別人，以及自治的經驗；在社會方面的職責，如發展個性，使之適合於社會的規律，與社會的標準和理想；要採取社會有用的方法，把恐怖，憤怒，親愛，快樂的社會情緒去適應足資活動的環境，在共同生活的大事上，要學習自己去適應別人的技術；還有一個職責，要令青年像斷乳似的去掉兒童時代依賴別人的習慣，而養成成人時期的獨立自尊，而同時不毀滅他對於父母的尊敬，和對於兄弟姊妹的關心，不過是為發展自我的渴望，對生活的奮鬥，感覺快樂，對於『任何命運具一種信仰，——這一切是家庭的功用。所以父母的職責，有如此的艱難，恐怕我們中最善於為父母的，或者也得請問究竟『誰對於這些事情是堪當其任呢！』

家庭在這幾種功用上之所以失敗，大概是由於下列幾種原因：（一）父母愛他們的子女，並不如對於其他一切福利或願望之甚。（二）他們是自私自利，或者把兒童所不能擔負的經濟需求放在兒童身上，或者強使子女順應父母固執的意見，和自私的欲望，因此，使兒女的發育受到阻滯，或者當他們發生不和的時候，把孩子們當作他們爭鬪之中的抵押品。（三）因年齡的不同，父母不能了解子女的感情，意見和願望。要是父母的記憶中依舊存留着他們自己兒童時代和青年時期的感情與憧憬，他們也沒有忘卻他們自己的感情，怎樣常受那些已經失卻了他們自己『夢幻之境』的老年人摧殘，這樣纔能使孩子得到幸福。（四）父母表示着一種假冒為善對於改變的狀態，外面是固執於舊的，而心裏實在同情於新的。但你欺騙不了兒童與青年誠實不欺的眼睛。他們聰明的靈魂，是具有千里眼般的感覺，這感覺祇有年齡可以把牠毀損掉，他們是能洞燭一切虛偽的。

在我們的學校中，各樣功課都全備，獨沒有父母的職責一門。我們所教的『治家』就是教女孩子們如何準備飯餐，如何裝飾房屋，如何裁製衣服，以及如何增進家庭健康，然而這所有事情中

卻遺下了最重要的一件；就是成人管理和兒童管理！我們對於男子簡直從不加以訓練。我們祇注重於經濟的和審美的，而對於心裏的與社會的，卻漫不注意。

如果兒童因為這個最老的組織，家庭，對他們的社會化教育失去了功用，而變成罪犯，這爲何要使人驚異？學校和教會對於沒有受到良好家庭教育的孩子往往無法處置，這豈不又是奇怪的事？一位意大利法學家兼犯罪學家對於這事情這樣說：

『在普通情形之中，學校對於道德方面的力量是幾等於零……況且，我們所希望改革道德品性的也並不依賴學校教育。對於兒童發生影響的唯一教育，是由行爲榜樣得來的。如果兒童在他自己的家庭裏看見邪惡與犯罪的榜樣，一切學校的良好教育就將失其功效。』

【妄用的愛情】與剛纔所討論的家庭影響有密切關係的，是兩性吸引中有幾種神妙的反社會現象。這不僅指青年女子因受男子愛情誘惑所發生的慘劇。那往往就是犯罪的第一步。同時也是指男子因熱戀他們所愛的女子，而致造成犯罪而言。我們時常想到不良的婦女是男子失敗的原因。男子因供給她妻子的無理需求而致犯罪的，真不知多少，這事情最初引起我的注意的是

一個以前犯過罪的人。當他說起這件事情的時候，我以為他的意思是說不良婦女的壞影響。他回答說，「這不單是婦女的好壞問題。根本的原因是她的一種驅策力驅策這男人。這裏有一個例子。在德勃留地方有一個從前小市鎮銀行的行長，他受了十年的徒刑處分。我對於他和他的家庭影響非常熟悉。他個人不論在何方面顯然是一個純潔的人。他的夫人也是一個令人愛慕的婦人，唯一缺點就是她對於物質欲望似乎超過她的地位與環境。她的丈夫，祇要他感覺到她所需要的物品，就願意都買給她，於是他拿了銀行的款項，做不高明的投機事業，而得到了上述的結果。這是一件純潔愛情的事實，因性方面的本能而使一個人變成所謂罪犯。在這件事情中，除了商業上意義以外，並無道德問題，這不過是其他成千案件中的一個好例子。」犯罪學的文字中對於這類事情很少注意，或簡直不加注意，似此題目並無一種統計，除非是關於結婚的和獨身的數目，但這對於本題又毫無所助。然而一件一件的案子，卻表示這事情在侵犯財產罪中成爲一個原因。

缺乏有益的娛樂

一個人的交遊和空閒時間的利用之影響於行爲，我們沒有詳細地研究過。阿倫天柏恩茲在

數年以前研究芝加哥的公園，與運動場對於少年犯罪的影響。他不能查出這大公園對於少年犯罪有何明白的結果。不過他發現，鄰近的公園與運動場對於住在附近的兒童確有減少犯罪的功效。一九一七年，克利夫蘭德基金會對於本城的游息問題曾作一個研究。這研究中的兩部分，對於本問題頗有相當的貢獻。雖然瑟斯吞的罪犯研究中表示罪犯的空暇時間有百分之五十以上用於雜亂無章和毫無目標的事件上，而我個人對於一百六十個良好公民的研究，卻證明空暇時間消磨於那類事情的祇有百分之一中的十分之七。並且，根據瑟斯吞的研究，有一點是很明顯的，就是罪犯當他們在空暇時間所成的結合，對於犯罪是很有關係的。而良好公民的研究卻表明他們在娛樂之中得了不少有益的交游。布累肯利治和阿善特的研究證明全數犯罪男童中，祇有百分之五十四，是有娛樂和運動的機會。他們所研究的罪犯大部分來自那七個區域，這區域在那時有五萬五千英畝的面積近四十萬的人口，而實際上卻沒有一個運動場。雖然我們必須注意，不要根據任何一個原因，如說缺乏適當的遊息，就來解釋少年的犯罪現象，但所有的事例都可以引到這個同一的結論，就是說這種缺乏是產生犯罪的一個原因。這理由是很明白的。少年人需要遊玩。如果不

供給有益的娛樂設備，使有機會可以和高尚的伴侶去消磨空閒時間於興奮的活動中，那麼擁擠的街道，和不正當的游藝場所，就是預備着機會，去讓他們結不良伴侶。

例證的事件

下面的事件，具體的說明了兒童空暇時間對於產生犯罪的影響。

約翰斯密斯，十六歲零九個月，父母是美國人，上一代的父母中有一個是英國人，一個是愛爾蘭人，他之作爲犯罪的例證，大部分是由於不良的伴侶，再加以父母管理的不良和了解的不深家庭對他的太放任，以及家庭和鄰居缺乏良好的影響，都足致他於犯罪，然而也還有副原因，就是幾種人格上的特性，如惡作劇與不安定，不忠實，親愛心的缺乏以及對於刑罰的缺乏反應。他從十歲到十二歲，曾爲了竊盜，瞎弄鐵路信號，嚴重性放火，逃學，以及在外過宿等。被押解至法院多次。

體格方面，他是短小的，但很強健。他的形態外表是一個正直而敏捷的孩子，但面目粗糙，有時且有一種古怪與賊形賊狀的表現。當查驗的時候，除了有三只劣齒，以及聲稱他在近來有頭痛的疾病外身體狀況一切都很好。

他的智力能力祇是普通平常的才能，特別不善於文字，對於學校功課，也分外惡劣。然而經智力測驗，他表示頗有優良的學習能力，但缺乏注意力。在動作方面，他很能控制，也沒有任何缺乏智力平衡的徵象。

祖先方面並沒有什麼家世門第不良的實在證據。據約翰的發育歷史表明他在初生時候身軀很小，在一歲到一歲半以前營養方面感着非常困難，常患輕微的小兒病症，當十一歲時頭部受有輕傷，但這種輕傷不能證明有何顯著結果。十二歲時，曾因小腸疝氣症而受割治。

家庭狀況尚稱安適，但很不動人。家庭中人留在家裏的極少。父母終日離家外出，祖母負管理孩子們的責任。她對於他們是沒有管束力的，當父母晚間回家的時候，他們因疲勞不堪，對於孩子們不克再施以任何教訓。家庭裏亦沒有什麼娛樂。約翰從沒到過聖日學校，父母對於兒童也不能樹立任何信仰關係。鄰居又都毫無可取，房屋等都是頹廢不堪。

父母對於約翰的伴侶，在他十歲以前，似乎茫無所知，祇知道他的伴侶盡是街頭兒童。十歲時，約翰與一個年齡稍長的兒童名麥克的成了相知。約翰的母親認為這孩子是約翰行爲不端的禍

根。他在鄰近的地方名譽極壞，並且約翰自因犯罪被送入實業學校之後，他又與一羣兒童結交，這班兒童對他又有不良影響。他對於戶外運動終是很活潑的，被認為一個好的足球球員，他喜歡看富於刺激性的電影，看過不少這類的影片。他的讀物幾乎全是愛爾極書和兒童雜誌。他對於女子從不表示任何興趣。直到最近纔有了改變。

他在很早的時期就學得不良的性習慣，從此以後似乎很受這種行爲的痛苦。也在十歲的時候已經吸煙，並且每日飲茶三次。後來還查得他有同性的性關係行爲。

這案件供給了一個好例子，就是表示一個人受不良家庭和鄰居環境中壞伴侶的影響，而同時自己又是僅屬平常智力的人。不幸我們不能精確地測量出這個原因，在產生犯罪上究竟有多少力量。這個孩子在家庭裏若有適當的撫養，以及四圍有家庭和鄰居的好影響，或許惡劣的狀況不致影響他的行爲也未可知。

下面的描寫是瑟斯吞對於利克夫蘭德罪犯的研究，此中表示就使在良好的鄰居之中，也能因缺乏適當指導的娛樂而有犯罪的結果。

「現在所討論的罪犯所犯的罪是不道德，賭博以及在外過宿。其中有幾個兒童是結合起來一同犯這些罪的。」

一八十九號，九十號和九十一號。是三個和男孩發生關係的女孩。八十九號是一個十三歲的女孩，父母是英美國籍的；她是在第七年級中，她說她喜歡學校，而不喜歡她的教師。九十號年十五歲，美國父母的一個獨生女；她在中學二年級，靜穆而惹人喜歡，書本的功課不很好，但擅長於手藝。據說，她的父母是不和睦的，各人有不同的興趣。母親做縫工已有五年，在放學回家的時候常讓她過着孤獨生活；那女孩說她的母親常在夜裏同一個女朋友到戲院和跳舞場去，而她的父親則到祕密集會中去。這兩個女孩都是生在良好的家庭裏；九十號的家庭比較八十九號的有稍多的進款。兩人每天從兩點鐘到五點鐘在家裏作工，但在上課的日子每天常要費四個半鐘頭，或更多的時間，在街頭或電影院裏，而在星期六和星期日則要費七個鐘頭，時常碰到男孩子們。八十九號從來不到交際場中，熱鬧地方或運動場去，但很熟悉於戈登花園歐几里得海灘，及明園。她自己承認曾和一個男孩在他的家裏有過性交的行爲，又和另一個男孩在空屋裏發生同樣的行爲。九十號

曾有一次有兩個月在一個救火營裏，而她的母親是那裏的保護人，但女孩們是不感興趣的。她自認曾與五個男孩子發生過性交關係，地點常是在她自己的家裏。

「九十一號年十三歲，是一個愛爾蘭父母的女孩，她的母親在她七歲時候死去了。她有一個繼母，四個兄弟，都比他年長；三個不住在家裏。一家五口住在他們自己的八間房屋裏，這房子有一個院子與一座花園，四鄰都很好，每星期有三十三元的進款。這女孩在七年級中，是一個嫻靜而良好的學生，她的家庭工作和讀書時間比剛才所述的女孩為多；但她每天跟那兩個女孩一樣，在街頭和各種活動中，消磨四個至八個鐘頭，因為由此可以遇見男孩們。在夏季，她到一個游藝公園（為敘述便利起見，姑稱懷愛公園）每星期二三次，『挑選』男孩們去跟他們跳舞或滑冰。她現在在一個機關中，她說她很不幸，她的父母沒有早一點把她送到那兒去。她的繼母說，她不明白，怎麼這女孩會做這些事情，而沒有讓他們知道。她自己絕對信任這女孩，會同她討論性問題。」

瑟斯吞又說：

「當我們設想着這幾種事實，而且讀到了這嚴重的少年犯罪簡短記載，使我們更加相信，就

是在這裏所示的鄰居，很多人以為是特別良好的。而實在對於利用有益的空暇時間上是最大的失敗，這一點在這研究中已表示明白；這種信仰還有一種根據，就是少年的犯罪，是由於不聽從「良好家庭」和「正當鄰居」的緣故。」

教育與犯罪

在第三章固有不識字與犯罪關係的事實。但我們看見有這樣多的罪犯，其變態或是由於一種原因，或是由於多種原因，則文盲與犯罪關係的數字，自不能過分重視。所以不識字或甚至缺乏教育不一定便是犯罪的原因，而其原因許是那影響於教育和行為的智力狀態。

【教育對於犯罪率的關係】罪犯的大多數是無知識與無訓練的。所以在英國，據蓬球所引證的統計證明，每一千個男子罪犯中，祇有一個人程度是在能讀能寫以上的。在女子中，一千個裏面還不到一個。在奧國，這數字升至每一千人中四人以上；在法國，男子為每一千人中二十人，女子則在千分之四與五之間。

無智識與犯罪之間有連帶關係，這是毫無疑問的。然而實在的關係則並不清楚，因為無知識

與其他原因，如貧窮，惡劣的家庭狀況，貧民窟狀況等，難以分開，這些原因倘與犯罪或教育有相互的影響，則其間一定可以尋出有密切的關係。

何以無知識的人有較高的犯罪率，這有很多理由。無智識與缺乏普通陶冶，對於罪犯的構成，是有直接和間接的關係。如果父母對於他們子女的教育不甚注意，那麼他們除了受法律強迫以外，他們就不再進學校，他們就要早年去做工，因此受到做工孩子的危險，而道德觀念也就因之降低。如果兒童不進學校，他就不能得到教室中相當的道德訓練，如果他不去做工，又很容易把他的空暇光陰消磨於懶惰或游手好閒之中。況且，無智識又是往往與智力欠缺或反常狀態有連帶關係的。關於這一點，我們得知道，往往未受教育的人，沒有一種訓練去控制他的衝動，他是十分容易受到感情的支配，和別人的暗示。而道德和智力的修養，正是爲於發展自治能力的。如蓬球所說，『真正的藝術和實在的科學可以增強社會的本能。』

在威斯康星的綠灣男子感化院，其中缺乏教育似乎並不是一個重要原因。因爲在一九一九年，機關中有四分之三的男孩程度已在公立學校的五年級以上。二百七十個人犯之中，有四十五

人曾入過中等學校。有七個人還曾進過大學。到一九二〇年六月三十日止，窩本的威斯康星州立監獄，所收入的二百六十九個囚犯，其中受過中學教育的祇有三十二人，受過大學教育的僅有二人。

在英國犯罪與教育的關係，曾由戈林詳細的加以研究。他的調查範圍是祇限於判決一次以上的罪犯。從這研究上，似乎「一個罪犯在兒童時期的正式教育，與他以後犯罪判刑的次數，並沒有顯着的關係，若是說有關係，則此中未曾受學校教育的人，判決處刑的次數最少。」他的結論是：「這許多人所受過的學校教育，對於罪犯以後的經歷，簡直並無影響可尋，不過事實是這樣，為因在實業學校和感化院中的學童，必是從那些有最大破壞法律傾向的人裏面挑選出來的，這所以具最壞刑事記錄的罪犯中，有那些經過實業學校和感化院的人犯在內。」戈林認為就使他所稱為的「有效教育」就是那種存在已久，能使學校制度對於學童有真正造就的教育，對於兒童將來的行為，除了在智力方面有影響以外，其功效就是有的話，也是很少。

在大陸方面，法國的雷發瑟曾貢獻一種統計表明，在一八二七年與一八七七年之間，因教育

的增進，罪犯中未受教育者的百分比，卻由百分之六十二降至百分之三十一。

還有在西班牙，不識字的數目佔人口的三分之二，而全體罪犯中祇有三分之一是不識字的。所以加羅發羅說：『我們不必因為承認學校沒有直接影響於犯罪的減少而抱悲觀，這至少就罪犯的全數看來是這樣的。』他繼續的說，『這裏我們可以看見，這個認為有力的武器，對此也是無可奈何的。那常言所說的『每一個學校的開辦，就是一個監獄的關閉。』這無非是修辭學上粉飾之詞，不過我們現在對於此點，也不必討論，即使我們缺少統計，以證明我們的結論，就憑常識來觀察，我們也知道文法與道德之間是沒有關係的；熟悉文字與高尚和卑賤情感之間，也是沒有關係的。』

這是真的，依粗糙的統計，未受教育者比較已受教育者有一個較高的犯罪率，但這犯罪與缺乏教育，或者是同出於一個公共原因，就是天生的能力缺乏。受過教育的人，易於獲得職業，因此而有糊口之計，而未受教育的人，對於這一點就感覺到困難。因此預備生計教育，似乎間接的可以造就經濟成功的機會，而得免除那些鋌而走險之人的困難，不過事實上教育對於犯罪的影響，並無

統計上證明可以提出，因為此中還有許多別的影響牽涉在內，教育的影響充其極亦是間接的而非直接的。一個貧弱的教育，固然可以產生經濟的依賴，而使職業更不確定。然而現在世界各國全體人口之中，不識字的百分數已繼續減少，而犯罪率卻日在增高。但這種事實，也不能就認為教育增加，就是犯罪增加。總之要說明犯罪的發生，其所根據的原因，要比較教育之有無複雜得多。

【教育與犯罪的種類】 教育對於所犯之罪的性質，有相當關係，這話並非沒有價值的。加羅發羅說：『教育所有的影響，就是關於所犯的罪的種類，因為在傳授智識和發展傾向上，就可以決定罪犯的特質。』阿沙芬堡已曾指出有幾種犯罪是不識字人，所不能犯的，如偽造文書，和某種侵佔罪。而且，這還可用其他方法來表明。假定有人研究無論那一國中所犯的罪，他可以發見，凡是需要教育和智慧纔能犯的罪，那犯者一定是有教育和智慧的人，像強暴罪和放火罪，終是智慧較低和不識字的人所犯的。斐利說：『一種純粹的學校教育，以散佈法律智識和發展一種某種程度的先見，來作些有用事情和預防有幾種粗暴詐欺的行爲，（這對於偶然犯罪自有種抵抗的勢力，）已證明不是完全對付犯罪的一種直接和有效的補救，如果學校的管理不良，尤其是牠們不會改

爲世俗教育，則學校就爲產生某種犯罪的淵藪，如傷害罪等便是。『羅姆布羅素說在法國不識字的人中，最容易犯的是殺嬰罪，打胎罪，竊盜罪，非法結社，強盜罪，以及放火罪等，在一班能讀寫而不完全的人之間，則犯恐嚇詐財，威嚇，嚇詐，強盜，損毀財產，以及傷害等罪佔多數。稍受教育的人，犯的都是賄賂，偽造文書，以及發送恐嚇信件等罪。受過很好教育的人，最容易犯的罪，則是偽造商業字據，在公事室內犯罪，偽造文書，私取公文以及政治性質的罪。

【入校求學對於防止犯罪的重要】 假定未受教育的人，不論理由如何，是比受教育的人容易犯罪，則我們應該對於入校求學一事加以注意。兒童中途離校的很多。在大戰以前，學生中未經修滿八年級課程，而離開學校的佔有百分之五十至五十七，修滿八年級或達到毋需再受強迫教育的年齡，而不再升入中學的佔百分之五十。從學校對於公民可有的影響而言，情形更爲嚴重，這事實，就是進了一年級，不俟中學畢業，而中途輟學的佔百分之九十。而且，據說，大約在同一時期中，美國學童未曾讀滿初級學校即離校而開始工作的約佔半數。自大戰告終以後，據普通印象有很多學生讀畢中學，而且進了大學或職業學校。

【輟學的兒童何以有這樣巨大數目呢】有一個研究是不久以前在愛俄瓦兩個城市中做的，表明這情形有兩個重要理由和兩個次要原因。研究八百個童工查得其中有二百六十二人，是因為需要迫切而離開學校的；二百九十六人，是為了一種或別種理由而不滿意於學校生活因而離校的；一百五十四人，是因為他們願意工作而離校的；一百零五人，是因為其他零星的理由，此中大部分卻表示着社會對於學校職務的完成發生阻礙。

【辦理不善的學校】即使兒童能留在學校裏，在許多情形中，他所受的教育也不能防止反社會行爲。而且也許反會發生犯罪結果，因為由於他的天生能力或缺點，或由於他所受得教育的性質。如戈林所示的，犯罪與缺乏教育之似乎有密切關係，是由於罪犯智力缺乏的結果。另一方面，這或許由於事實的困難，如學校制度的教育性質，有許多地方不足以供給兒童一種標準與社會價值，使他們有正當發展，而可以防止犯罪。該布利挨爾塔德說：現在不必再提及各方面所說關於初級教育缺乏效驗的事實，這事實現在已是彰明昭著的了，我們姑把宗教和道德教訓棄置不論。而僅就其本身來看，這結果也是不足使我們驚奇的。學習讀，寫，算，以及解釋地理和物理的幾種基

本觀念，並不足以對抗犯罪意向中所具的觀念，也不足以反對犯罪意向中所尋求的目的，更不足以爲向兒童證明的一種方法，就是說那裏有比較犯罪更好的方法，可以去達到這種目的。這一切祇是供給犯罪以新的資料，並修改牠的進行方法，使可以減少強暴而增加技巧而已，有時或許增強犯罪的性質。

犯罪的過失既在學校，其錯誤是在學校對於學生的能力和需要缺乏調整。常態以下的學生如果有了失敗，那過失不在學校，除非學校強迫兒童學習一種功課，或使他努力於他所沒有能力對付的功課。一種強迫入學的法律，必須把課程適合於一般能力薄弱的兒童，否則學校制度反足以產生犯罪。能力薄弱的兒童，常會因不能追隨同級之後，而灰心喪氣，而且常因受教師的責罵，同學的譏笑，社會尊嚴的失卻，（這種尊嚴是正在發育兒童的生命。）以及對於強迫學習的功課缺乏興味，因而變成一個逃學兒童，背反當局，並且設法在他處滿足他的興趣，而養成一種反社會行爲的習慣。

在學校未能成爲一個防止犯罪的確實原因以前，應當多注意於訓練兒童正確的道德觀念，

良好的公民習慣，以及解決生活上真正問題的能力。而且，所採取的教授法，應當十分適合於兒童的發展能力，因此，每人都能按他的能力而得到教育上最大利益和特別適合於他個人缺點的機會。雖是如此，但學校無論如何，不能單獨負擔這責任。家庭，運動場，禮拜堂，戲院，以及社交場中，皆各須負一部分責任，除這一切的環境情形以外，還有兒童本身的天生趨向，也當一同負此責任。

戈林在討論犯罪的遺傳原因之後，又說：『我們知道造成一個安分守法的人民，必需有兩件事情——能力與訓練。內部藏有發育的潛勢力；外部享有每個兒童出世以後應得的權利——盡機會使個人發育至最高度的權利。』

我們的教育方法是否適於訓練兒童的社會道德，這久已成爲疑問。最近有關於實際情形的研究，顯示兒童的道德訓練上有一種極嚴重的現象。這些研究對於道德教育的方法，也有相當的貢獻，據其所示，受驗的兒童有半數以上在引誘之下發生欺騙，說謊，及偷竊等行爲。這些試驗有幾種是敘述句子，使兒童在那句子下面做上對或不對的記號；還有幾種是測驗誠實的試驗，使兒童去購買物件，而店主在找錢的時候故意多給若干。後面的一個試驗中，有百分之六十四的兒童沒

有把角子退回。在學校考試中也可以做這種誠實試驗。方法是在黑板寫着許多問題和牠們的答
案，又把一張地圖掛在黑板上，同時把同樣的問題發給學生，他們的回答是要用筆寫的。經過相當
時間，教師離開教室，而地圖隨即在無意中落到地上，顯出了黑板上的答句。在有些試驗中，有百分
之百的兒童屈服在這種引誘之下，而改正他們的答案，這可由這複寫紙上所示的來表明，因為下
面的一張塗着蠟的，就是顯出了有改動之點。

另一組試驗，要顯示兒童是否過分表揚自己或讓自己得到一種不當得的等級。最高的紀錄
是百分之八二·一二，由一隊組織已有二年的童子軍所得。這低的紀錄是由於有幾個兒童是近
來加入的，而那些原來的會員百分之百是誠實的。次一級的最高紀錄百分之八〇·四，由一隊組
織六個月的隊伍所得。第三級最高紀錄，由一處辦理非常完善的私立學校的人員所得，這學校的
學生都來自高等家庭。表中第九級的一組兒童是代表美國公立學校的。茲把各種兒童列表如下：

等級

團體

試驗的平均數

第一級

童子軍（二年）

百分之八二·三

第二編

第十一章

社會原因

——家庭運動場及學校

三三一

第二級	童子軍（六月）	百分之八〇・四
第三級	私立學校	百分之七八・二
第四級	私立學校	百分之七五・〇
第五級	救火營中女子（四月）	百分之六二・二
第六級	童子軍（組織未久）	百分之六〇・五
第七級	私立學校	百分之五九・五
第八級	童子軍（組織未久）	百分之五八・一
第九組	公立學校	百分之五六・八

僅就這些試驗而言，固不能得到結論，但牠們卻引起了嚴重的問題，就是我們許多公立私立的學校，以及許多家庭的教育，是否對於兒童的道德發展，曾加以充分的注意。這是很有興趣的，就是我們看出那些注重『榮譽』和誠實的童子軍，在這些試驗中是成績最好的。

在我們發現了我們向所懷疑的事情，確是真實以後，我們對於犯罪的開始，認為是見於道德

教育被忽視的兒童，那還能有任何疑問嗎？當然，我們的學校對於兒童教育，應當注意於忠實的社會觀念，同時也應當注意於智慧的進步與獲得。至於應當怎樣去進行，這是一個道德教育的問題，留待專門家去解答罷。

還有根本上更重要更偉大的問題，是許多教師對於兒童的靈魂深處缺少瞭解。密利阿姆凡瓦忒斯在她的『衝突中青年』中，喚起了對於少年犯罪原因的注意。雖然兒童來到學校的時候，已具有在家庭中養成的某幾種情性和特性，使學校在應付方面感到困難，這是不能苛責的，然而學校的使命，就是要矯正家庭中的缺點。現在教師最大的失敗是在內心方面瞭解的失敗。真是沒有人知道多少的逃學，和在學校中惡意戲弄，缺乏興趣，行爲不端，愛好『鮮豔奪目的服裝』以及不道德行爲是由於教師的愚魯所致。凡瓦忒斯博士和近代心理學家及社會工作方面的全體人員，已查出有許多案件，可以表明這數量是非常之大的。爲反對一種制度或反對一個不能體會兒童和青年困難與緊張情緒的教員，逃學是很容易被採爲一種正當的抗議。倘有其他的情形，表示許多逃學的兒童還需要醫學上的注意。應當去回想你自己的兒童時代，並且去追想你從前會怎

樣因你的尊長，如父母或教師，對於你缺少了一點瞭解，而使你受到痛苦。

有幾個學校及教師們是感覺到需要「瞭解內心」的，這可由凡瓦忒斯博士下面的敘述來表明：

「如果學校有時候對於犯罪案情不善處置，然而有補償和光榮的例外辦法。這全視乎對於犯罪的態度和教師方面的訓練、技能，以及信仰而定。

「梅是個高瘦的女孩，一個有病的孤兒，長大於一個好心腸婦人的家中，她是一個年齡與梅彷彿女孩的母親。梅常感於嫉妬的苦痛。有一天，發現那女孩的衣服被剪成粉碎。梅否認會做這事情，但她被鎖閉在一間屋裏，而祇給以麪包與牛奶（她拒絕這些），最後這個婦人爲避去別人議論，而把梅送到法院。梅絕口不承認。法院說，現在對於剪碎衣服的秘密，毋需深究；重要的事情是這個孩子動蕩的智力與身體狀態。經過查驗和身體回復原狀之後，梅被安插在一個家庭裏，在那兒她進了一個小的中學；囑咐那校長對於梅的改造要通力合作。經過這個有社會思想女校長多年的努力，現在漸已得到了酬報。梅在進學校的幾個星期內就偷了別人的一個錢袋。校長並不着手去

證明這種行爲，或強迫叫她「招認。」只是把幾種可能的辦法指點給她聽，告訴她假如她願意，她可以設法去賠償失主，又向她解釋，偷竊是內心的一種嚴重現象，她的所有朋友現在正在設法幫助她，在她沒有得到解決之前，最好使她在課後能得到校外工作的機會，以便償還這意外的損失。她也毋須招認，如果她覺得自己無罪，也決不強迫使她償還。梅在二年之中有三次受了衝動而偷竊微小的物件，但每次她終是償還的。一年多以來，她並無竊盜行爲發生；最近她忽犯了與男童發生關係的罪。法院提議把這個難於處治的女孩遣送出校。

「校長說：『不，這女孩在學校中有很好的進步。她的態度並非反抗，而是一種求助。這是我們的工作，除非我們失敗了，或這女孩開始去傷害別人，我們要留梅在學校中的。』」

「在這中學校裏經過四年聰明管理的梅，現在是將到畢業時期了。」

第十一章 社會原因——社會、風俗、信仰、階級、仇恨、宗教、法院、

監獄、文化

社會影響

社會上情況對於犯罪產生的影響是不容易測量的。戈林想設法斷定環境情形對於英國累犯的影響。然而他所研究的祇是國籍、職業、教育、飲酒、家庭生活、及社會階級的影響。據他的結果所示，「一種不幸環境對於犯罪的智力，比較對於他們所犯之罪的性質更有密切關係。而且，因為智力欠缺，對於犯罪深有關係，於是對此有一個易於想像的推論，就是以為罪犯的智力欠缺，是先於他的不幸的環境，而並非他的不幸環境造成犯罪的智力欠缺，而使之犯罪的。」

然而我們必須記着，戈林是祇研究累犯；在他的研究之中，並不及於初次罪犯，而且我們還得知道他所得的罪犯中，智力欠缺的人佔着非常大的百分比，所以他所得的結論，並不能告訴我們環境情形，對於那些犯了罪而逃避犯罪處罰和有時改善了的人有何影響。我現在舉出幾個案件，

使我們可以看出，社會情形如何具體的影響於犯罪行爲。

克來格亨女士，在紐約爲聯邦兒童局對於少年犯罪作了一個研究。她報告她對於二十一個鄉村社會所得的結果，她不但描寫所得罪犯的各個案情，並且還描寫那些兒童在發展成爲罪犯時的四週環境。對於構成罪犯的原因，頭緒是很紛繁的，沒有一個能再比她對於有一個鄉村社會的描寫那樣地形容盡致了。大部分對於犯罪的研究，都是關於城市的，但是這一篇敘述表明在農村和鄉村社會中也有犯罪產生的影響的。她描寫其中有一個社會情形如下：

例證的事件

「甲市在羣山之中，性質完全是一個鄉村區域。祇有一條平路通到甲鄉外面，甲鄉是在市的中心。大風在山上吹過，在冬季幾個月路上滿鋪着積雪，實際上與山中農場的居民完全隔絕。市當局動用一部分公款以清潔道路，但無論如何，在冬季裏，要是想從鄉間達到任何目的地，都不得不離正路而驅着車經過不平的田野。

「山上人煙稀少，在週圍四十五方英里的面積以內，居民不到一千人。種田是一個普遍的重

要工作，固然也有一點伐木的工作。

「甲市的周圍風俗仍用非科學的耕種方法。比較聰明的農夫，採取一方種稻，一方經營牛乳業的合併辦法。但大多數人仍不知採用近代方法。因之地方貧苦異常。所種植的農產物爲乾草，洋山薯，及穀類，在秋季每個人忙於採取洋山薯。有些兒童也逗留在校外去做這種工作，以博得少許進款。兩所奶油餅乾製造廠，也位置在這鄉村中。

「這鄉村是在這空曠平原中唯一的鄉村，四週皆山，居民大約二百人，分住在五十所房屋中，有店舖和禮拜堂一二處，鐵店一家，大廳堂一所，學校一所，組成了這村上社會的宗教的及商業的基礎。

「在一天內不論什麼時候，你可以見到幾個懶惰的老年人，與無用的青年人聚集在店中。櫃檯的兩面排列着游蕩人，此中大多數青年都是正當年富力強的時候。老年人有時候玩着象棋，但大多數是安坐着，吸煙，吐痰，咀嚼食物，與閒談是非。

「鄉村中有兩座教堂，每個人不但實際上屬於這一個教堂或那一個教堂，而且都真正的去

做禮拜和往聖日學校聽講。這對於有幾班老人和青年到鄰村去飲酒，並不阻礙，祇是教友們自己保持着很嚴正的態度，髣髴立有定章似的，大家對那禮拜堂，當然都認為是一個活躍的勢力。

「在冬季，農夫驅着載乘全家的雪車。禮拜堂的後面座位常滿坐着青年，這班人在平日的晚間，就是閑蕩在舖子裏而被認為品格惡劣的人。兩個禮拜堂都努力從事於社會和慈善事業。其中一個在聖誕日子，送禮物給貧苦人家。兩個禮拜堂有時候也聯合起來做那社會事業，表現着一種最快樂最親愛的精神……一個禮拜堂的一位牧師是非常活動的，由着他和那位區裏聖日學校的監督，這教堂得以增加會友，而且一天天地興旺。聖日學校的監督，管理着那區裏的六處聖日學校，把甲鄉的兩所聖日學校都列為甲等，並設立了教員訓練班，和做其他的改進工作。

「兩所禮拜堂舉行了許多富有生氣的游藝，這是鄉間最有趣味的事情。這些游藝在公共大廳，或私人住宅舉行，沒有一個人不去參加這盛會的。但是看這游藝之缺乏興味，和缺乏創造力，卻足以表示那些人民的天性上並不知道怎樣去玩樂。

「當調查的時候，正有一個集會在大廳中舉行，可以作一切宴會的代表。晚餐桌擺在沿着長

廳的一邊。長椅沿着另一邊和一頭排列着。在那一頭一個高起的臺上，預備分發晚餐。一個年紀較老的婦人，正在那裏預備，並且洗着盆碗。大約有五十位青年到場。在那兒的男子是十二歲到三十歲。學生，與每夜在店舖裏排列在櫃檯邊的那些青年，他們不做什麼事，他們沒有受過高於地方學校的教育。山姆與丹賽，華爾德斯是「無所不知」與「唯一不穿」店服」和「唯一不狂歡大笑」的兩個人。少女們是美麗而且端莊，她們就是進過鄰市中學裏的幾個女子，正在準備着當教員，或閒居在家裏。還有一對已經結婚的青年相偕着參加盛會。

「幾個老年人，晚間到得很早，似乎有點鎮壓別人的勢力。但當他們離開以後，集會就變成了一團糟。那天晚上最精彩的一幕就是一個生動的接吻比賽。跳舞雖有人提議，但在教會的一個交誼會裏，這是絕對禁止而視為有害青年人道德的。」

「在十二點三十分散會的時候，大多數男女或得乘車一二哩，或步行一哩左右。」

「在那人口稀少的市鎮中，學校共有十一所，那些學校是顯然不能應付青年人的需要。看見童一有機會就急切地離開學校，這足證父母和兒童兩方都感覺到了這一層。甚至在鄉村學校裏，

那兒是年齡較大的男孩去讀的，也祇有兩個是年齡超過十四歲的——在這年齡他們可以得到工作的執照。女孩們都有到外埠去升學的。在其他有一百個學生報名的學校中，年齡超過十四歲的祇有十個人，五個男孩與五個女孩。幾乎有五分之一報名的學生有常受阻礙的。有許多兒童住在離開學校有一英里的地方，使他們在天氣不好的日子，常不能到校上課。七個教員都是青年女子，經驗極少，或簡直毫無經驗，判斷力也很薄弱。而她們對於年齡稍長的男孩時常發生困難。

→ 鄉村學校是無論那個教員都感難以應付。有一個青年，想把仁愛去克服學生。他同學生一同去游泳，教他們入水，又同他們一起玩球，然而他們待他並不好，終之使他不得不離開學校。另一個品格很好的青年，教滿了一學期。他告訴聖日學校的監督說，他從沒有見過一所學校，有這樣低的道德標準。甚至女學生也會在廁所裏塗寫穢褻的事情。他的後任是一個很好的教員，但他有這樣一副嚴厲的面孔，致使學生對他懷恨。學生們由一個該責的「陶克」領導着，他是村中出名的壞孩子，對於那位教員往往欺侮太甚，連那班鄉民都覺不能忍受。另有一個教員因鄉民的議論覺得非常灰心，於是無論教授什麼功課都覺毫無興趣，致許多年齡較長的學生都離校而去。

「學校整個的空氣是一種鬆懈，冷淡和放縱。學生無論在同學之間或對教員，都是毫無禮貌的。校舍是微小而又空洞可怕。那兒祇有一個差強人意的圖書館，而教員把一個兒童的報紙帶到學校裏給學生閱讀。從前有一個俱樂部，以引起兒童對於農業的興趣的，維持不久也就消滅了。」

兒童居住的地方有這樣一種背景，那變成罪犯又何足為奇呢？克來格亨女士曾把在這種社會中發展的兒童作一個描寫：

「第一事件

「愛德華蘭綽號「陶克派克」因為他出世的時候，是由陶克派克醫生接生的。他是一個難於處理的孩子，給別人不少麻煩，但具有一個美貌小孩的面龐。他是一個頑強粗暴的十三歲孩子，依他的年齡看來，他的身材是顯然過分矮小的。

「陶克」的父親是一個油田中打孔專家，但後來油田乾涸了，他就回到甲村他妻子家人的家裏。他在這裏是一個日工。當他在靠近鐵路的公路上作工的時候，常同他的同夥喝得酩酊大醉。陶克」常是伴着他的父親，因而得到喝酒的權利。當那孩子似醉非醉的時候，他的父親和別

人就當這是一件極有趣的事。這孩子還學會了吸煙斗。

「在第一個半年，「陶克」進了甲鄉的學校，他不常缺席，而且很聰明，但不願用功。法官因為「陶克」欺侮學校的教員，早已看出他是不堪造就，曾送去一張少年警告單。然而並沒有效果。這鎮上的人民相信「陶克」的心術還好，並不卑鄙。但現在的一個教員卻說他是一個卑劣小人，並且認為只是他形態長的矮小，故得使他免受應得的刑罰。

「第二事件與第三事件

「馬爾科姆和羅柏特阿丹姆斯，一個七歲，一個五歲，也都住在那鄉村中，是十分頑劣的孩子。有一天，一個鄰居發現他們把一支乾草叉插入他的一匹劣馬身上，而且穿過了厩房的板壁。這兩個孩子又從那個鄰居的倉庫中偷竊了煙草。馬爾科姆在學校裏是很能惡作劇的。教員曾經從他的手裏奪下他常隨身帶着的一隻舊煙袋。他毫不聰明，一望而知是一個笨人。他的父母說他在學校裏似乎並沒學得什麼學問。羅柏特還常有羊癲瘋病的發作，當發作的時候，他就入於一種昏眠狀態，有時候一睡兩天，不吃亦不飲。他又是鬩尖眼，面色灰白，模樣十分呆笨。教員說他一無所知，並

且不能造就的。

「他們上課不常缺席，不過常常遲到。當他們遲到的時候，常會用一種推託之辭——說他們的早餐沒有預備好，或他們的鞋子傷了他們，要待他們的父親去修理。有時他們在午後上課之前還不到學校。」

「家裏還有四個孩子，一共六個人，都是活潑而喜歡相罵。據說，那幾個孩子都是一離搖籃就開始罵人而且吸煙。三個小的奔跑在曠野四周，最小的一個女孩，三歲，有一種乖戾的脾氣，當她的父親要改正她的時候，她向他咆哮着。但是父母的教訓很少施行。孩子們還算清潔，房屋也很乾淨，雖然不甚有秩序。父母本人都是生氣勃然的青年，他們在第一個孩子行將出世之前，忽忽地舉行了婚禮。他們在鄉村中是屬於比較粗魯階級的人，但在這個階級之內有很好的地位。父親在壓路機車上升火，但賴着他自己的父親幫忙，因為他是很懶惰的。」

「第三、四、五事件

「湯姆林生斯是個漂流的家庭，他們自鄰邦漂泊到本村後面的孤山中，這男人跟他的妻子

以耕種爲生，而且是優良的工人，別人對他們頗有很好的印象，雖然他們缺乏傢具曾引起了些批評。他們安頓不久以後，郡長走來拘捕湯姆林生斯，因爲債務沒有理清。他就把這事辦理好了，但這樣事情使社會對於這家庭很藐視。湯姆林生斯帶來七個子女——三個女孩，一個十六歲，一個八歲，一個四歲；三個男孩，年紀是十三歲，十一歲，與七歲；還有一個嬰孩。全家都喜歡爭吵，孩子們不久就開始爭吵。男孩子都是小偷；羅哀，十一歲，是特別會胡鬧。他偷了一切的物件——機器，器具，煙草，有一次還把僱主的器具箱子裏的物件散滿了倉地。一天下午，羅哀到鄰居的馬廄裏去，牽出一匹馬，到四處奔跑，正想把另一匹馬牽出的時候，農夫看見了，把他捉住，而打了他一頓。羅哀不肯服輸，當他們晚餐的時候，他又偷着幾把小刀，一點煙草，從不去歸還他們。

「拜隆，最大的孩子，幫助一個農人工作，晚上回家。他有偷東西的嫌疑，有一個晚上被人攔住，發見了他背上負着幾袋豆，那是屬於那農夫的。這孩子受了一嚇，不久就回到另一州他的兄長處去。甚至小羅伯特也曾偷過一張煙葉紙。湯姆林生先生聽說另一地方有木材的職業，於是向僱主告辭，臨行還欠着僱主八塊或九塊錢的稼具費，不肯付清……」

「那年冬天，在另一個學校裏，做那行爲不端的領袖者，是羅哀湯姆林生。他跟別的同學打架，欺侮年青教員，而且不回學校。十一月裏逃學監察員被派去調查他，發現他逗留在外面做工。十二月間，董事會又派逃學監察員去，他曾看見了湯姆林生夫人，據說，他不敢再去了，因爲他懼怕湯姆林生先生要把他殺死。父親爲這孩子推托說他離開學校是因爲他沒有衣服。這可憐的教員於是買給他們值七元二角的皮鞋以及其他物件。在這個小地方教室裏是傢具不多而且秩序紊亂；然而教授法倒是很明白而且富有興味。教員使學生們嚴守秩序，但允許他們有相當的行動。湯姆林生的四個孩子都是進這學校讀書的。羅哀跟羅柏特在學校裏盡人皆知是手脚不好的人，兩個都喜歡吸煙和嚼東西。據說，湯姆林生的兒女，在實際上，是沒有一個不吸煙和嚼東西的。父親買煙草，是整桶的買來。李蓮，十一歲，雖然外表是很聰明的；而讀書很笨，她不喜歡學校，但六歲的愛爾馬，對於讀書則非常聰明。

「羅哀算是聰明的，據教員說，如果他有了喜歡做的事情，他的行爲是很好的；但是在他對於事情失去了興趣時候，他就立刻變成坐立不安而難以管束了。他寧願做工，不願讀書。農夫們都願

意當他一個成年男子似的僱用他，但他們常給他過分的工作，而給他的錢只是童工的工資。羅哀的身體是矮小的，眉毛很低，有獐鼠似的棕色眼睛。

「這個家庭在鄰近的區域早已得到一個惡名，因為在二月間拜隆偷了火車站的銀錢。所偷竊的數目祇是七角八分，鐵路職員並不想追究；但一位鄰居發覺了他偷竊的事情，去通知了鐵路公司，於是這孩子被送到法院，在那裏他直認犯罪。法官以父親的態度說給他聽，監獄是怎樣的一個形狀，假定他不改過，終是要教他去的。他把這孩子暫時發落受一年的緩刑處分，不過附有一條件，就是他每月必須把他的所在地和每日工作狀況，詳細寫出來報告當局。他對於他的假釋極為忠實，法官認為他已有很大的進步。但是鄰居的印象並不十分好。牧師說他從來不到禮拜堂或聖日學校去，並且不遵照假釋的條件。

「拜隆的被捕似乎並未停止他掠奪的意思。羅哀最近在一家私人信箱裏偷竊了一只包裹，裏面有一付手套。湯姆林生夫人聲明羅哀沒有拿這些東西，但是湯姆林生先生在第二天早上，卻把這些東西送還給原主了。失主曾討論怎樣對付這件偷竊的事情，但始終未曾有何舉動。羅哀又

在一個星期日到牧師的家裏偷竊食物，當時牧師正在開會，而羅伯特也從一個鄰居的馬廄裏偷了一付馬鞍。」

這幾樁事件表示出了有幾種對於構成犯罪有關係的情形。這裏除了惡劣遺傳和不良環境的複雜情形之外，我們在一方面缺乏有益的鄰居影響，另一方面還有退化的人格，墮落的家庭，不道德的學校以及卑鄙的社會觀念與風俗等。再由於人民擁擠的羣居於城中一隅，使這些情形更在極度的影響於正當發育的兒童，於是罪犯構成的數目更加增多，而犯罪的完成也就更加迅速。這種社會顯然是由人口中最強壯，最敏捷，和社會上最優秀的份子，移民他去的結果。因為在經濟方面或社會方面，比較發達的地方，終是把人民中的優秀份子，吸引了去，而遺下那些不敏捷，無生氣和社會中的退化份子。這班人道德標準很低，而且缺少創造力，和缺少這描寫中所示的基本情感之滿足。你要想期待這種社會對於兒童和青年能與以感化，與鼓勵，那真將怎樣地失望！整個的社會空氣裏面充滿着道德的毒菌，正如羅斯所說的，人民中『優秀份子全數走盡的地方，』留下的祇是些小黑蟲，寄生蟲，小魚類，他們長育於污穢的水裏，而囓食着社會的廢棄物。

托馬斯已指出犯罪的原因，常是因為鄉鄰和社會方面缺乏穩定影響所致。在一個靜止的社會中，家庭，鄰居，或社會的功用，是在利用標準去規定一種情形，這標準就是以某種方法或社會制裁，對於有幾種欲望，或施壓制，或加鼓勵。於是他們就按照從那家庭，鄰居，或社會中所尋得的標準，去決定正當行爲和防止不端行爲。在這裏，我們看見，這些社會標準的產生方法是很不相同的，這幾個社會的困難，正可以代表其他數千百個社會的困難，就是因為這些標準與較大社會中，對於因犯罪而產生的家庭，鄰居，和社會標準下所定的規例，是大有區別。上述這些事件頗足以說明退化社會對於罪犯構成的影響。

再有如密利阿姆凡瓦忒斯所明白示及的，就是今日的青年，或許不論在何種時代，是這樣都有一種熱烈的想質問社會標準與社會風俗的趨向。青年人對於牢不可破的標準和傳統的習慣，往往要質問理由何在，以致常觸動老年人的憤怒。青年人所要求的並不是在順從容易的路徑，而是要得真實活躍的新經驗，勇敢進取的情感，以及對於生活問題作簡單，而不虛偽的直接追求。這似乎是青年的一種職責。他以清楚而沒有經驗的眼睛，看着這個真實世界，是有一個人工構成的

社會，他心中毫不計及先例，風俗，或習慣的神聖。他希望去實現他新生的衝動與理想，但是，張目一看，呈現在他前面的是陳舊的標準與傳統的習慣，而且都是根深蒂固，牢不可破。幸而在這幾種標準之外，他也發現社會上還有另一班人民所擁護的幾種標準，這幾種標準與舊的和普通遵行的標準是發生衝突的，而且這些標準，正足以表示他個人對於那些固定標準和社會控制方法的革命思想。再有他在雜誌，電影，和小說中也看到另外幾種標準的生動描寫，與社會上所擁護的標準毫不相同，因此也鼓勵他的反對念頭。換言之，這種感情衝突是因社會各類人民間的兩種不同標準，再加以發育時期的一種探索和實驗的態度，要想使個人發展成功的念頭得以實現，因之而成的一種心理現象。社會若不能使青年免於此項衝突所生之禍害，以及在社會標準沒有破碎以前，不能使青年有機會明白性道德，財產道德，社會權利，以及責任等的社會標準，則悲劇終是要發生的。

風俗與信仰

在社會制裁的工具之中，沒有比較風俗和信仰佔着更大的勢力了。很奇怪，許多的風俗與信

仰，既可成爲反社會行爲的力量，又可作爲社會制裁的方法。在各類人民的風俗與信仰中，我以爲可以尋出這種解釋。

【醉酒的應用】 人民何時開始飲用酒類，刺激物，時代已是渺不可考。酒類在商業上的應用，其最早時代至少是在巴比倫尼亞的哈謨拉彼法典時代（紀元前二三八〇年）後來過分用酒的罪惡，已顯然受人注意了。聖經的作者，當第八世紀時代，把預言篇寫完以後，不惜以嚴詞來攻擊酗酒的人。雖然仍有贊助以酒類爲增進社交方法的人，然而在古典時代，已有許多寫作家，看出社會許多罪惡是由妄用酒類而發生出來的。在最近酒與犯罪的關係已更形明顯了。醫學科學以及生物化學，對於酒類何以能產生犯罪一層，研究得更加清楚。知道酒是一種麻醉性物質，能使控制行爲的主要神經，變成麻木狀態。牠能產生一種迷狂，很像某種瘋癲病似的迷狂。而且，如果長久繼續，牠往往能產生某種形式的瘋癲病，最後而成爲智力消失狀態。

由於飲酒習慣而發生的犯罪，其範圍隨着世界不同的地域，與不同的犯罪而互有差異。大半由飲酒所致的犯罪，有人估計過，最嚴重的殺人罪至少有百分之六。較次的強暴罪約有百分之八。

色慾的罪至少有半數。

在芝加哥的親屬關係法院，在一九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爲止，計遺棄妻子或兒女的案件，或父母不扶養他們兒女的案件，共有二千四百三十二件。這些家庭分裂的最重要原因，就是過度的飲酒，其中有百分之四十六，是確由於這原因。有一州在一年中，關於一切罪名所判決的二六、六七二人中，有二一、八六三人，是在犯罪時候受了酒類的影響。

阿沙芬堡提出一種數字，卻表明有飲酒習慣的人，比較偶然飲酒的人犯罪爲少。他把科彭黑根的統計摘錄下來，表明竊賊中有百分之一四·六，當犯罪時是喝酒的，雖然他們並不是習慣於飲酒的。犯強暴罪的罪犯中，飲酒者的百分數要高到百分之六十五。他又引證從巴登大公爵轄境所搜集的同樣統計。假如有人研究瑞士祖利克的蘭格，在一八九一年，研究每星期中各天所有傷害及非法毆打罪的統計，他發現犯這種罪最大的數目，是星期日與休假日。下列的表是阿沙芬堡所供給的，根據本問題各學者的調查，表明酒的影響，對於在休假日犯傷害罪的數目。

維柯勃林斯基的調查

犯罪的類別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未詳	休假日	總數
各種的犯罪	一六五	六八	二八	二〇	二〇	一七	六二			三八〇
傷害及毆打	一二一	三二	九	九	五	四	二五			二〇五
傷害及毆打 (按余自己統計)	二五四	一二五	六九	六二	六二	四八	一〇三			九二三
傷害及毆打 (按克斯調查)	五〇三	一八二	九五	六七	六二	八二	九四	三二	一二六	一一七五
強暴及性慾 (按勞夫勒調查)	二八九	一九〇	一二八	一〇〇	八六	一一〇	一二八		六三	一〇九四
維也納 在柯納柏格	一二〇	三一	三〇	二六	三〇	二四	五〇		一六	三二七

下列之表，係摘自蓬球的統計，釋明在幾個城市裏犯傷害罪者，以星期日為最多數。

維也納 (一八九六至七年)	柯納柏格 (一八九六至七年)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六八	七二	四九	二七	一九	一九	一八	二八	

佛 (一八九六至八年)	一四二	五七	三四	三四	三五	二七	三七
丟塞爾多夫	一二一	三二	九	九	五	四	三五
利克郡 (一八九〇年)	六〇	三二	四一	四一	四一		一八

當然，有一點須記着，就是星期日並非僅是一個人得機會於放肆飲酒的日子，而且也是因爲在這日子，人民互相接觸的機會，比較無論何日爲多的緣故，其他休假日當然是例外。

阿沙芬堡更進一步指出在大戰以前，德國大學市許多學生的犯罪是由於飲酒過度。學生所犯的多數罪名是侮辱，嚴重性的傷害，及毆打，抗拒公務人員。阿沙芬堡相信，這類強暴罪是由於過度飲酒的放縱。

蓬球在討論復仇罪的時候，表明強暴與極度飲酒有連帶的關係。他引證福那沙利地凡爾斯的論斷，他曾經表明在意大利、美國、愛爾蘭、及新南韋爾斯等地方，強暴罪的增減與酒精的消耗恰成一個正比例。在法國，復由別人指出了同樣的情形。

蓬球曾設法用另一種方法以研究強暴罪與飲酒的關係。他提出一個問題，就是犯強暴罪的

當犯罪時正在酒醉中的，佔着怎樣的一個百分比。據他查明，在奧國，一八九六至一八九七年，當犯罪時在酒醉狀態中的謀叛罪佔百分之七七·七，惡意戲弄罪佔百分之六三·四，恐嚇罪佔百分之五六·八，嚴重性傷害罪佔百分之五四·一〇。在奧國的柯納伯格，這幾種罪名的百分比，比維也納爲低，除了嚴重性傷害罪升至百分之五六·四之高以外。當一八九五年，巴登的大公爵轄境以內，當犯罪時正在酒醉中者，叛變罪佔百分之六四，傷害罪佔百分之四六。在比利時，自一八七二年至一八九五年間判處終身苦役的，在一百三十人中，當犯罪時正在酒醉中的，佔百分之四〇·七，判處死刑的，在八十八人中，當犯罪時正在酒醉中的，佔百分之四三·一。在法國，他查得有百分之三三的犯殺人罪和傷害罪的，當犯罪時是正在酒醉之中。在匈牙利，一八九七年，有百分之七五犯街坊口角罪的，與百分之六六犯抗拒公務員罪的，百分之五十犯嚴重性傷害罪及許多殺人罪的，是當犯罪時在酒醉之中。在馬薩諸塞州，一八九四至一八九五年，酒醉時所犯的罪的百分比，計抗拒公務員的佔百分之一九，預謀殺人的佔百分之二五，恐嚇及強暴佔百分之五九·六，殺人罪佔百分之六四·七，惡意戲弄佔百分之七〇。在腦威，一八八六至一八八九，當犯罪時在酒醉狀態

中的，殺人罪佔百分之六六·六，傷害罪佔百分之五五。在荷蘭，酒醉狀態中所犯的嚴重性傷害罪佔百分之五一·八八，抗拒公務人員佔百分之五八·〇四。在瑞典，一八八七至一八九七年，六千四百六十四個犯預謀殺人罪，及其他強暴罪的，有百分之六七·四是犯罪時在酒醉狀態之中的。在瑞士，一八九二至九六年，在酒醉狀態中犯傷害罪及殺人罪的，佔百分之三四·八。

這些數字表明正當酒醉之時，犯嚴重性的強暴罪的百分比，自百分之三三起，達到百分之六七·四的高度。我們大概可以肯定的說，有半數至四分之三犯強暴罪的，當犯罪時是在酒醉之中。普通的意思都認為烈性的酒，對於犯罪的產生，比較麥酒更為重要，阿沙芬堡則深信啤酒較普通酒類更為重要。

假如我們想到酒類刺激物的過度飲用，與（一）智力疾病和智力欠缺之間的密切關係，我們就不難明瞭酒類對於犯罪的間接影響如何。有許多研究，表明酗酒人的子女是極難保持常態的智力，或體格的健康。阿沙芬堡曾提出了許多這類的研究，以及許多在美國很聞名的別種研究。然而在這些情形之中，常有一個問題發生，就是究竟是酒類造成了退化，還是因退化而致於酗酒。

和犯罪的。我們對於這類辯論，似毋須加入。事實上退化與酒，既有密切關係，就足證明酒類對於心志不堅定的人是有危險影響的。

而且，酒類的過度飲用，對於（二）家庭和家屬有一種極度的破壞力量。一個人消費他的金錢於狂飲，當然要減少他對於家庭中必需的供給。貧窮，污穢，困苦，是嗜酒的結果。家庭的道德也常因之破敗，如酒醉後的爭吵，橫暴的自私自利，以及虐待妻子兒女等，都足以破壞家庭中一切融和的氣象，這種融和氣象對於兒童的發育，原是有的一種構造功效的。所以因酒與貧窮，與身體智力的退化互相連結，使構成了罪犯。

【嗜好藥物的習慣】與犯罪多少發生關係的藥物是以太，鴉片以及牠的副產品——高根和海洛英。據說，在大戰以前，德國東部的以太成了與酒精競爭的一種藥物。或許其他藥物，對於產生犯罪是不像酒精那樣的重要。然而，有許多證據，證明有不少積犯都是嗜好藥物的。如果嗜好藥物成了一種固定習慣之後，這受害的人，常有不惜犯任何罪名以圖取得這種藥物的傾向。

【某種信仰與感情】信仰中有幾種足以促成犯罪的。如相信財產無異盜劫，相信每一個有

財產的人都是以不正當的手段得來的，相信實業的整個產物是屬於勞工的。我們在罪犯之中，可以發現這種的財產哲學，和這類性質的犬儒學派信仰。當這樣的意見，牢入人心的時候，他們就成了對法律禁令的一種反動力。我們現在很難說罪犯之中，究竟有多少人持着這樣的信仰。但由熟悉罪犯的人的證明，可以認定這類信仰在積犯之中是十分普遍的。

哈夫羅克·埃利斯曾研究強硬罪犯的哲學。他說，罪犯是不會懺悔的，他對於他的行爲，亦自有他的辯護。他引證了多斯托耶夫斯基的論斷，據說，罪犯是不肯服從非罪犯人民的公意，而是聽命於他自己階級的意見。他認爲他的刑罰並不是一種恥辱，而祇是爲他自己階級的一種犧牲而已。罪犯對於自己的犯罪，認爲是一種階級鬭爭，他因這鬭爭而受痛苦，覺得已獲到了報酬。埃利斯引證法國查理九世時代的一個青年盜匪，當他上斷頭台的時候說，他是無罪的，因爲他從未劫奪窮人，祇搶劫貴族階級，他認爲他們纔是世界上最的強盜。另有一個盜匪說：『我們是可憐的流民，現在受着這樣的絞刑，有許多人用別種方法來犯罪的，其罪名並不在我們之下，而他們卻得逃免了刑罰。』

平常這些判定的罪犯，終是暴戾和殘酷的。他們相信在社會中，惟有『金錢是萬能的主宰，』
 『社會的道德是怯懦的惡習，』『對於一個富人一種公然的傷害，』是『比那詐欺縝密的結合
 要高尙一點，』罪犯的見機而作，與誠實人的見機而作是相同的，不過有時是失敗了。有些人爲
 『自然』的正義作辯護，而反對『人爲』的正義。又有些人認他們是上帝所遣以懲罰富人之貪
 得無厭的。他們多數人相信社會的非犯罪份子，是跟他們一樣的，不過他們沒有被拘捕而已。

而且在經濟事業上看，竊賊往往就是反映初民時代的道德。有一個竊賊說，『在必需的時候，
 所有東西都是屬於所有人的。』在監獄內監獄外有許多人，都相信誠實是根本就沒有這一回事。
 還有在社會上有些階級中，流傳最廣的信仰，就是說宗教，愛國，以及法律，無非是有錢有力的人，以
 之去利用窮人與懦弱者的一種方法。換言之，就是他們認爲社會上的制度，無非是暴政與不公正
 的工具而已。

更有一點，大衆的窮愁慘苦，很足以感動大多數犯罪所從的那一階級人民的感情。這是盡人
 皆知的，有許多罪犯是特別地富於情感。他們的文字和奇異的舉動，都可以證明這一點。許多人具

有基本的道德，而不承認修養足以提高天真的情感，因而都被剛才所述的信仰，驅而走向反社會行爲之路。

他們爲要報償他們生活地位的卑下，機遇的不容他們，以及社會秩序中的不公平待遇，他們就得反對那些，憑他們的信仰，和他們對被壓迫者的同情，而認爲應得享受這種秩序利益的一班人，這班人的感情和信仰是有階級觀念的界限的。

這種信仰既在社會中各階級間普遍傳播，而且大家都毫無批評地堅持着，和深深地感覺着，那末對於有些人之墮落犯罪，又何爲奇呢。所以有些意思常想袒護犯罪以使兩方平衡，其間也未嘗沒有真理存在。

在鄉村社會中有許多風俗和信仰，若施諸於大城市中，就要使人受到法律的牽累。在鄉村生長的兒童，當他走進鄰居的果園去採取幾隻蘋果，並不算存心不正，祇要他沒有損壞財物，決不致有受刑罰的恐慌，然而他若來到城市中，他就不能在水果小販車上去拾取蘋果，不然他就得算爲犯罪。而且，在無論那裏低層階級的人民中，往往有人認爲取超越地位的人的東西是不爲罪過的。

黑人世代相傳，就是慣於向他的主人取得他生活中一部分的用品。一個小職員覺得他的薪金太低，所以向僱主那裏偷些東西，他認為這是合理的。貧苦的人從他富有的鄰居家中，或公司裏去竊取點燃料，或其他必需品，他並不覺受良心責備。軍士對於財物的道德觀念，和他們在家鄉社會中所得的道德觀念不同。許多在軍隊裏的人，他們慣於從鄰營中拿取需用的物件，而不必作一種請問方式的。有些人後來在家裏也施行同樣的習慣，於是就發生了很多的麻煩。

報復私仇與族鬪

鄉村中有幾處地方，若是一個人不替他親屬的死亡或侮辱復仇，是覺得非常羞恥的。所以強暴罪就一代一代的繼續下去，而不加以遏止。肯塔基山的族鬪，意大利和美國意大利區域的代親復仇，可以作為這種風俗與信仰的例證。

這種陳舊的社會風俗和思想，是由於司法控制方面缺乏優良的公共機關所致，報復私仇和族鬪，是足以危害整個社會的安全與秩序。而且顯出了落伍社會與罪惡社會的特徵。意大利的開馬拉黨，早在一五六八年就成立，是由監禁中的罪犯所組織的。美國的三K黨是一種法外的組織，

意欲扶助已設立的社會制度，而鎮壓他們所認為人民中不適宜的份子。所有這類的組織，都是產生在未開化的社會中，或在那些因某種原因而致社會組織渙散的社會中。從社會發展的觀點而言，牠們是代表比較不發達社會中的一種社會制裁方法。

講到那會引起很多人注意的美國南方高原的族鬪，卡姆培爾曾表示山嶺區域的殺人率比較同州中如肯塔基及北卡羅來那的非山嶺區域爲高，而在馬利蘭、南卡羅來那、泰內西、及弗基尼亞諸州則比較爲少。然而若把非山嶺區域的黑人殺人率除外，則所有各州山嶺區域的殺人率，都比非山嶺區域爲高。

卡姆培爾對於這件事，曾供給些有趣味的解釋。他說威士忌酒與族鬪之間，常有一種密切關係。山居人民攜帶軍器之視爲他們成人中的一種信條，也是一個補助的原因，但法律和司法運用的錯誤，是族鬪繼續存留的最大的原因，就算不是牠的根本原因。山中的人由他們和社會隔絕的生活看來，是一種個人主義者。卡姆培爾所示的高原社會中整個描寫，表明山居人民相信公理並不能依賴政府機關，而須依賴他本人和親屬的正真射擊。看這種個人信仰的法典，你就得到了一

種社會情境，足以解釋美國高原地方的族鬪和牠的血戰。

生活的經驗

在這同一點上，我們還須講到某種生活中的經驗，特別是兒童時代或發育時代的經驗，是很容易造成犯罪的。不良的習慣，常發見於少年犯罪之中，尤其是在累犯之中為多。

希利與布隆納發現在芝加哥他們的二千件案件中，有百分之十以上是有這類經驗歷史的。有時這些經驗表現於常態行為的擾亂，還有由一種不同於普通行為標準的經驗所引起的心靈衝突，這在前章我們已曾講到過。犯罪往往是由於疲憊的活動力，後來影響到邪惡的行徑，又由於和良品性的人為伍。

不良的同伴

往往這些具有悲慘結果的經驗，是得之於與壞伴侶為伍。下列的事件可以說明這一點，雖然並不是所有受不良同伴影響的人，都是天生虛弱之質，如這個孩子所表示的一樣。

派克伊——是一個著名的少年犯法者，他是扒手，是一羣藥物商的爪牙，是難以改正的說謊專家，在十三歲的時候就逃亡出外。他以前在學校裏，非常淘氣，而且常時犯長期的逃學，對師長和同學常用污濁不堪的言語，鼓動同班學生擾亂秩序，不講禮貌，不服從命令。在家時，他也不受羈束，侮辱父母，兄弟，及姊妹，祇要他眼中認為值錢的東西就要偷竊。他在少年法院中有夜間侵入竊盜，傷害教員，及各種偷竊的惡劣紀錄。最初他是受緩刑處分，最後乃被送到感化院去，釋放後，又仍繼續他的兇惡行爲。

身體方面他是一個強壯，健康的孩子。智力方面他表示祇是一個中等能力，但是他的智力健康，據精神病理學家的斷定是完全屬於常態的。他是一個壞黨中的黨徒。

講到他的人格特性，據說他對於衣服及外表是不注意的，魯莽而無禮貌，食量大，愛好娛樂。而且容易受智力較強者的影響。父母兩人似乎都是有普通智力的。據報告所載，兩人都是俄國的移民，祖先中沒有一人不是常態和有普通智力的。

派克兄弟與姊妹中都沒有智力反常的徵象。最長的姊妹從沒有發生過什麼困難。最長的哥哥早已起始有犯罪的經歷，而一個小弟弟，據說是『酷肖他的二位哥哥。』在他的發展史中，並不曾發現有何身體方面的不合。他有良好的環境與親愛的父母，而且家庭中也尚稱安適，有相當的進款，家中又無何等吵鬧，或其他的困難。據他的母親說，或許他是失去了對

父母的尊敬心，因為他已變成一個美國人，而他們卻依舊是毫不懂世故。她說，他曾以他的父母為羞，因此而去同劣童為友。我們當知道，他還受着他長兄的榜樣和暗示，以及受着那整個支配着他的惡黨的影響。此外還有一點，我們不能忘記的，就是他的鄰居也是受不得的一個。在派克的案情中，當然他的兄長對於他的影響是最為重要。

他雖有許多不良習慣和邪惡的嗜好。但好的性質他未嘗沒有。雖然他是不清潔，性情急躁容易衝動，常準備着去做那錯誤的行為，以及好去和最難對付的兒童交接，但是他對於同伴很是赤膽忠心，並且有義俠的情感，對於音樂和戲劇亦有相當興趣。

這事件是表示因不良社會環境的影響，加上了家庭關係不幸的破裂一個很好例證，這種破裂，一方面是因孩子積極的趨於美國化，而一方面父母卻依然是十足的守着俄國傳統的觀念，習慣和風俗，而這鄉鄰，又是對於正在發長中兒童最不合適的一個。那裏常有酒後爭鬧的情形；加以黑白兩種人雜居在同一社會之中，寡廉鮮恥的行為，常可以在街上聽到見到；房屋都是年久失修；垃圾污穢到處都是；在那些卑陋房屋中的居民，都不知道裝飾與收拾清潔。據說，鄉鄰的婦女毫不注意他們的服飾；黑人兒童常與白人兒童在一處遊戲。然而在這孩子發育中，最重要的影響，卻是

一個時髦人，名叫啡金的，他把這孩子完全受他管束。

階級仇恨

在早年的美國，一切人民均屬貧苦的時候，共和主義就預防着特殊階級和落後階級間仇恨的產生。隨着因商業主義和實業的振興，所有工業革命以前，手工業時代所見到的各經濟階級間的密切聯絡就告終止。由於職業極度專門化，和大規模機器工業引入的結果，就發展了階級利益，和產生了階級鬭爭。一方面抵抗資本家的活動，一方面有工人的同盟罷工，於是階級鬭爭變成了所有近代工業社會裏面一種顯著的特色。由這種鬭爭，而有幾種犯罪行爲的產生，與那些保護社會完整和安全之行爲標準的破壞。加羅發羅對於這一點，曾說，「某種社會原因，足以阻止或停止道德的進展。在這些原因之中，最危險的是階級仇恨的宣傳，及對於一切社會秩序與道德秩序原理的反叛勸告——這一種動運，在社會主義者未轉向改進黨以前，是與無政府主義者共同負着這個責任。除非等到這類主義去除了所有的暴動行爲以後，真正的文化才能不至中斷而得繼續向前邁進。」

在每一個時期中，有了社會與實業的不安定，政治或經濟的壓迫，以及無論由何種原因而起的階級仇恨等種種現象，往往就會因階級的刺激，而產生一種信仰，而且這種信仰，又往往轉而增強了這種仇恨。不論何種階級或威權，祇要感覺到有何壓迫的事情，這種信仰就會喚起一種反抗。如摩西與阿隆用傳道的方法，鼓動埃及的希伯來奴隸，使他們相信，上帝是正在利用他們的苦難，要設法使他們離開埃及，而到光明的陸地，並且使他們相信上帝在領導着他們，以巧計去奪取埃及人的所有物品，說騙着埃及的鄰居，借用他們的財物，然後攜物逃遁。美國近代的勞工聯合會，提倡一種階級鬭爭的理論，以引起同盟罷工。烏特先生在美國一種勞工部的刊物上，講到西岸木材場的流浪工人，說：『代表着勞工問題中，真正的危險份子，是那些無家無室的工人，他們都是亡命之徒，他們不承認現代社會的普通習慣，他們向那個由僱主與僱員間關係所構成的整個工業制度宣戰。這宣戰或祇是對成功者表示默然憤憤的失敗與聽其排斥，或由勞工聯合會作一種更危險的宣戰，憑着實證哲學，去代替放任主義，和對私人財產的尊重。這種勞工聯合會，不接受僱主或社會的任何理論，而宣佈永遠不妥協的戰爭，去反抗那僱主佔有一席地位的整個制度。』

現在由於資本家與勞工不同的經濟信仰，特別是由於雙方極端主義派的信仰，驅使他們產生各種行爲，這行爲在我們社會學上的意義，就認爲是犯罪。並且這種不同的信仰，還造成了階級戰爭，罷工，關閉廠門，毀損財物，以及僱用「打手」痛毆工人等等事實，就如在伊利那的赫林所發生的那樣。

宗教

有好些研究，曾用以表明罪犯總數之中，有多少依附各種宗教的人數。好幾國的研究表示罪犯中，天主教徒的人數爲最多，新教徒次之，而猶太教最少。然而我們若把這些顯明的數字來加以分析，則這種差別顯而易見不是僅因宗教關係，而還有其他的原因在內，通常愈是窮困的人，不論信奉何種宗教，其犯罪率終是愈高。阿沙芬堡已表明，天主教徒比新教徒或猶太教徒，固然更多犯罪，然而他們亦是他所研究的德意志帝國各部分中最窮的人。他如猶太人，除了因商業關係，而發生的侵犯財產罪以外，其犯罪率也較低，此中原因，一部分可以說是由於他們社會中宗教權力對他們監視的嚴密所致。

不過我們對此應當注意，就是祇有把宗教變成社會化，那就是說，把個人行為與社會組織和理想，都引着走向道德的目標，這才能產生良好的行為。假如以為宗教祇是一個人要達到個人事業的目標，而得到神道幫助的一種魔術方法，則無論那些目標是合乎社會或反乎社會，這種宗教一定是與各種罪惡相結合的。於是娼妓可以把十字架放在她的牀上，謀殺犯與強盜，在他們的作惡計劃中，可以禱告上帝幫助。祇有這一種宗教上不道德的觀念，才被那些不知悔改的竊賊，和謀殺犯所信奉。也祇有這種根本的洗清自私自利，和真真領會希伯來預言家與耶穌基督所倡社會道德的宗教，才能對於犯罪的減少有巨大的勢力。

法院與犯罪

司法機關的本身有時也足以幫助構成罪犯。原來司法應當對每人一樣予以公正的處理，然而往往因下面的理由，而有所失敗。(一)富有的罪犯可以延請律師去保護他們；而窮人不能。(二)審理的延擱，往往使一班無力交保出外的被告，在監獄中屈服於機關中一切兇惡的勢力。(三)狡猾的律師，在案情中，善弄機巧，且往往根據錯誤的理由，使被控的當事人能得到一個更審的機會，

所以有許多惑於犯罪的人，覺得所冒的險並不很大，因而對於犯罪不以迅速和確定的裁判，而有所戒懼。(四)根據一種刑罰的理論，作為感化罪犯的勢力，這種理論，以為對於犯同樣罪的人，處以同樣輕重同樣種類的刑罰，就算使人得到公正的處置。但事實上，這是完全不可能的，結果有許多受刑事處分的罪犯，覺得他們受着不公平的待遇，於是對於社會發生怨憤。(五)往往法官心意中的問題，並不是在怎樣引用法律之下最好的可能方法，以使這個人得到好處，也不計及社會方面如何的保障。他所想的祇是，他應當受多少苦痛，才能抵償他的罪惡。這種以法院來施行報復，也使有些人產生了一種報復的慾望，於是刑罰的社會目的終至完全失敗。

監獄的影響

甚至那個為着處置罪犯，使我們耗費無數金錢心血，所設計成立的機關，也有人證明，是犯罪的分銷處。我們的監獄有人稱為犯罪的學校，因為事實上，送到我們州立刑罰機關的罪犯，有許多判了罪，又一而再再而三的犯罪，因此不免引起一個問題，就是這些機關之製造罪犯，是否比改造罪犯還來得快。這是無甚可以疑問的，那決定的裁判，和許多監獄中壓迫的政策，以及那些不能改

善的囚犯，和有希望的罪犯之不與隔離，嚴厲的訓導又完全不顧是否對囚犯人格方面有何發展，這種種對於有許多人一種反社會態度的發展，確是很有力的影響。況且，罪犯在監獄中常會變成失望，又可以從那些他所接觸的罪犯中學得新的奸詐，又因他所受的待遇，使他對社會發生一種怨憤，在最後期滿出獄時候，又見着世態炎涼的情形，親友離散，於是他所能得到的唯一同伴，是祇有犯罪的人了。最近有一個作家說，「祇要他們對於這一點是有誠意的（就是把一個人送入監獄去改過自新，）沒有一個人可被羈押在監獄中至二年以上的，因為一個人在獄的第一年中，就可立下了一切改過遷善的志向，若使在獄中居留數年以後，則就感到失望，而且失卻改善自己的意願，對於學習事物，也就非常遲鈍，不能如最初一二年收效之速了。」

文化

文化本身也可以說明了犯罪的一部分。因着這十分複雜關係的發展，文明社會中法律和禁令數目的增加，同時也有一般不適合於更複雜關係的人民在那裏增加。這是沒有疑問的，若是我們今日社會所發展的階段，在美國百年之前已經達到，那末許多今日被認作罪犯的人，當然都已

是良好的公民了。今日的刑罰機關之中，有多少殘缺和退化的人，那些人假如處在比較簡單的文化社會之中，一定不至有很大的困難，另一方面，是有些在形式上不同種類的人，他們是標新立異的反抗者，他們因反對遵守舊規，而變成罪犯。該布利挨爾塔德說，「我們毋需過分驚奇或悲痛，當我們看見在我們同一階級之中，有那些例外人物的增加，這就是精神病理學家稱爲「退化者」心靈方面缺乏平衡，有自覺而無毅力的人……現在一種文化常可以是十分豐富，而沒有團結性的；就如我們現在的情形一樣，也有十分的團結性，而不是十分豐富的；如古代的市鎮或中古時代的社會，就是這種情形。然而憑藉着文化的財富，或牠的團結性，是否就可排除了罪犯？憑着團結性，那是無可疑問的。這團結在宗教上，科學上，在各種工作與權力上，在各種不同的創造上，互相增強勢力，或是實際的，或是表面的，是真正一個反抗犯罪的絕對聯盟，說一個譬喻，就是那些社會秩序的繁茂樹枝，雖然僅是柔弱地、與叉枝戰鬥，但牠們的和同一致已足夠從那叉枝中吸出所有的漿汁。」

社會原因的重要

在結論上，我們對於構成罪犯的一部分社會原因，要說些什麼呢？我們已經看到，有些罪犯是可由他們的身體狀況來說明的，這些狀況就是這樣，牠們可以影響到兒童對於學校工作獲得成功的機會，或因一種不如人，或不公正的感覺，毀損了奮發有為的動力，而生出一種對於社會的怨憤。這種狀況還會擾亂他身心方面的常態發展和正當功用。有時因發育上一種自然感傷的結果，使他在智力方面不適宜於奮鬥掙扎。

罪犯的智力特質，有時可以決定他沒有能力去應付工作和社會生活。他在智力與品性上發生了缺點。他就不能判斷他行動的結果。他容易受四週不論好的或壞的影響的暗示。有時這些智力特質予他以一種違反社會規則的驅策。自然這種人的智力性質，與那些適合社會的一類人是不同的，他不能自然地使自己適合於社會的需要。

往往他是因着遺傳而致身心有所殘缺，他來到世界上，很不幸帶着這種不適合於他的時代，他的社會，一種生理上先天的殘缺與趨向。

還有他生活中的經濟狀況，也常是不利於他的。站立在一個窮苦的家庭中，他看着四週都是

豐衣足食的人，他又看着勤苦的工作，往往祇獲得微薄的報酬，在經濟方面看來，人類組織的社會似乎是在反抗着他。因經濟狀況的變化，使他失了職業。他願意去工作，但因人不允他而並非因他自己的過錯。他感覺到金錢是可以購買機會與特權的。在另一方面，他或者可以得到更多的財富勝過於他的需要，他追尋着，驕奢淫佚與優閑安適的生活。他燃燒着更得意更奢侈的嫉妬之火。或者，他還看到僥倖投機所得到的報酬大於埋頭苦幹。於是他墮落於引誘之中去了。

但是在所有這些環境之上，還包圍着社會的影響。他所生長在那裏的家庭，是缺少禮儀規則，擁擠不堪的情狀，家庭關係的破裂，一個做工的母親，這一切境況，都是不容孩子有適當的發展。常常他還必須輟了學去幫助維持生計。或者他又是一個私生子，一次或數次安身在一個繼父或繼母的家中。街道是他的運動場，他結交壞朋友使他學習到有反社會傾向的習慣。假如他的社會關係，不是這種足以發展他入於犯罪傾向的情形，那麼身體的殘缺，智力的反常，以及經濟的壓迫並沒有很大的影響。此外再加上缺乏利用空閒時間的設備，以及政治作用法院的濫用職權，法官的遲延審理和處置失當；以及當他被捕而送入監獄，那機關也是反足增長他的罪惡的。當他期滿出

獄的時候，社會對於他又是冷酷無情，任他去受昔日夥伴的憐憫同情。所以這裏髮髯有種種共謀的情形，致他去變成一個罪犯——這情形就是關於他自己身心方面的構造，關於他早年的社會發展，關於他訓練的缺乏，關於他的貧窮與四週的社會空氣，此中包含習慣，風俗，理想，信仰，以及業務。這些社會情形環繞着他架成一個舞臺，在那舞臺之上，這些原因的每一部分都扮演着一個角色，把他天性中的善或惡都呈現在他的行為之中，因之而造成罪犯。

第十三章 犯罪的原因與罪的種類

我們在前幾章已經分析了犯罪構成的原因。我們現在想要回答這問題，就是什麼勢力能決定各種不同罪惡的作爲。例如我們要問什麼是招致經濟的、性慾的、強暴的、或政治的犯罪原因，是不同樣的原因可以造成這些不同式樣的罪惡牠們之影響於每種犯罪是相同的或不同的？這種分析能否對於犯罪的預防及罪犯的處置問題有相當的幫助？

一、經濟的罪

在這類中歸入的罪是游蕩與求乞，偷竊與類似的罪，強盜與預謀殺人，或謀財害命未遂罪，詐欺性質的破產，食物中摻雜劣品，及侵佔罪等等。

(一)游蕩與求乞 游蕩與求乞，似乎由於經濟和社會的原因以及個人的特性三者相併而造成的。經濟狀況足以造成這些不法行爲，可以事實證明，在冬季與實業不景氣的時期，這兩種罪都得增加。流氓與乞丐來自失業羣衆之中。失業者最多於冬季與商情衰落的時期。蓬球有一種偏

見，認為經濟狀況是流氓與乞丐的產生的決定原因。然而，他自己的研究，表明着與經濟原因合作的尚有某種社會原因。他引證蓬好佛所表明的事實，他所考查的流氓與乞丐的半數以上（百分之五五·四）未曾學習一種職業，或會學而不克勝任，而且他們的大多數是身體遜劣的，一部分由於生活的狀況，一部分由於先天的柔弱。

更進一步，安德孫曾對游蕩者作一個非常精詳的研究，據他說有六種造因：

- 一、季節的工作與失業。
- 二、工作的不適當。
- 三、人格的欠缺。
- 四、個人生活的危機。
- 五、種族或國家的差別。
- 六、自甘流蕩。

下列的一個事件是安德孫所引證的一個例子，說明（甲）季節的工作與失業二者足以產

生游蕩罪：

「五十八歲，生於比利時。他在一八八二年同着他的父母來到我國。他的家庭移到北威斯康星的一個農場，在那兒他們居留了幾年。這孩子空暇的時間就在樹林裏工作。他的父親不久倦於耕種，而確定要到南伊利那的煤礦中，可以較有發展，因為他曾在比利時做過礦工。在家庭遷移以後，這孩子在礦裏變成非常不安定，而決意要回轉威斯康星的老家，在那兒他可以得到比較喜歡的樹林中的一個職業。幾年之中，他分開他的時間，冬季做北方的樹林工作，夏季做伊利那古鄉的礦中工作，但他從不喜歡煤礦工作，所以後來他到收穫的田中作為他夏季的工作。有時他工作於建築鐵路或別的季節的工作。他在芝加哥過了幾個冬季，據他說，他可以自己維持生活。然而，在本年，一九二一——二二，他有時就食於各教會之中。」

(乙)工業的不適當或者是由於身體的障礙，由於肇禍，疾病，或職業上的疾病，由於飲酒及嗜好毒品，以及由於年齡衰老。安德孫為說明殘弱足以構成一個漂流者，曾舉了下面的一個事件：

「荷荷年齡五十三歲，他是一個多年的移民。他曾做過木材工作，與一個收穫麥稻的工人。他

曾嘗試過各種偶然得來的工作，但是他的大部分時間，耗費在開礦之中。他常到最危險的礦中去工作，因為他們普通都給最高的工資。三年以前（即一九一九年）在蒙塔那 彪特 銅礦裏工作的時候，他得了礦工的「康」病，這是肺病的一種。他無處安身，又不能維持他的工作，於是從此在國內各處漂流。他對於回復健康表示絕望，他的驕心又不容他回到俄海俄州自己的家屬所居的地方。」

下面的事情表明飲酒往往可以產生漂泊者：

「伊極愛在西馬提松街及南州街漂蕩。他飲酒亦不管是否有人知道這事情。他沈湎醉鄉已有數年之久。」「勃羅士誘我飲酒的。現在我已經到了這步田地，年紀太老，不能再有什麼振作了，何不繼續下去呢？如果你的時期臨頭，終不免於一死，何不繼續下去呢？」他的人生哲學幫助着他生活，於是他盡他的力量以求生活，有時求乞一點，一遇工作機會就去工作。他往常是做木匠的，但對於這種職業已經失去效能。在幾年以前就已失却了工會會員的資格了。」

嗜好毒品者很少是暫時的，而往往發現於漂蕩工人之中，因為他們需要多些銀財去吃毒品，

他們趨於去成爲一個屢次屢次的犯罪者，而並不能算作移動工作者。下列的一個事件是安德孫所引證的：

「調查員在洛柏遇見一個乞丐趨前向他講話。這乞丐求乞的熱誠，行色的匆忙，及去時的形跡，使他留了一個印象。於是在後跟隨，過了幾個街口，注視着他，見他向人行乞的總數，在一百人以上，而都是男子。祇有婦女偕同行走的男子，不爲他所注意。假定兩個男人所站立的地方相距二三碼，他便分別向他們求乞。向他佈賜的祇有一二個男人。多數人都以懷疑的態度向他注視，這並非沒有理由，因爲他雖是衣冠尙稱整齊，然而非常污穢，他的衣服看上去好像是經過露宿的。他的面色蒼白而帶鉛色。鬚鬚已有十天未修那麼長。他有一種兇暴而被人追尋的形態，使調查員有一種印象覺得他是一個嗜好毒物者。他繼續跟隨這個人，並且同他講話。他方纔明白他適從波士頓來到這裏。他乘客車前來，到此僅有三天工夫。他的唯一的糾葛是發生在巴發羅，據他說，在那兒有一個警察把他拖下火車，痛毆一頓。他不說出爲什麼離開波士頓的理由。他不承認嗜好毒品。不到三天以後，在格朗特公園看見他的時候，他方纔承認這樁事實。他來芝加哥，因爲他所認識的人在這

裏比較的多，有得到嗎啡的把握。」

許多老年人，他們不能工作而又厭惡濟貧院，於是趨於漂流。他們與年齡較輕的漂流人的不同之點，只是他們的漂泊不得不然。安德孫摘錄下列的事件，這可以概括其餘的同樣案件：

「極愛是一個老頭兒，他居住在南得普蘭街的一個下等旅館裏，那兒每天幾分租金就可居住。他年齡已經七十二歲，彎腰曲背，頭髮灰白。有一次在冬季的時候，有人把他在路上扶起，送入醫院。在那裏他居留了一二天，然後移往檳林濟貧院。兩年以前，他自濟貧院中逃出自謀生活。他出外往往不常離開一兩個街口以上的遠近。即在目前（一九二三年）尚有人看見他當一個寒冷的冬天，不穿大衣，在馬提松街中戰慄着。他行乞的成績不錯，每天可以討得五角至一元之數。有時候天氣暖熱，他求乞的行程展長至三五個街口遠近。他軟弱到了極點，這一段路程於他已有力不能勝任之概。至於工作一層更談不到。他所能做的工作極少極少。」

歐洲的許多研究表明游蕩人中（丙）有不少的精神病一類的人性。蓬球摘錄蓬好佛的數字以表明他所研究的大多數的漂流人都是智力變態者。在歐洲所查得的結果以外，還有美國的

研究也表明漂蕩人的大多數是智力欠缺的。諾林查得他所試驗的一百五十個漂蕩人中有五分之一是精神耗弱者。平納及圖浦斯，用標準的智力測驗法，把俄海俄的自由職業介紹所的二組報名人員加以測驗。查得在哥倫布受測驗的九十四人中，精神耗弱者佔四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八·七，）在得吞受測驗的四十個失業人中，低能兒佔百分之七·五。約翰生測驗波特蘭的失業人一百零七人之中，精神耗弱者佔百分之十八。在芝加哥會研究人格上殘缺的人往往存留於無家可歸的人們之中，這事實被芝加哥幾個專門研究游蕩及失業問題的學生所注意。這些殘缺就是低能構造上的低劣，感情的不安定與自尊自大的習性。

安德孫舉出下面的事件以說明這些人格殘缺：

「特勃留伊生於肯塔基的一個小村落中。他離家後的第一次工作是在鐵路分段上。當他知道這是鐵路上最低下的工作以後，他決計要更換。當夏季的時候，他工作在幾個市鎮裏。後來，在一個農場上得到一個安定的職業，但是不久他疲倦於「一天天的老在那張桌子上吃飯，」於是到了康薩斯城，在那兒的一個箱子廠中工作。他對於這工作，成了很專精，但不久厭倦於天天老用

那幾樣器具，而且要盡力做得敏捷，於是又變更方針。他在幾個製箱工廠中工作，其間並沒有分別，此後他有了對於器具方面薄弱的經驗，乃得在鐵路上做鐵道維持工作。在這裏他有些變化而留下了一年。他又決意要做開礦工作，但是得到的却是木材職業。後來，他試做造磨匠的工作，但不久又告退而回到造橋工人隊裏。他每月或每隔二月仍到市中消耗他的金錢，而每次出來終是去做着不同的職業。」

「愛爾在他的古鄉號稱「簡單的細門。」大戰時，他被排斥於軍隊服役，因此決計到城市工作。在那裏他所得的薪金尚可比在家裏多點。家鄉人往往戲弄着他，然而最初他在明尼阿波利斯經過的狀況還好。後來他到得特拉特，因為明利阿波利斯他在做工的地方的那些人，常常對他有強迫行爲。在得特拉特他們時常對他戲弄，因了這個原因，他在這地方放棄了兩處職業。他是足以招致戲弄的一流人物。他把自己放在爲人戲弄之中，但如果被人戲弄到了某一種地步，他又憤恨。當一九二一—二二年的實業不景氣時期中，他的生活異常艱難，然而他並不想回家。」

（丁）個人生活的危機，如家庭衝突，失敗的感情，恥辱，或進退兩難，爲一個行動而懼怕刑罰。

也足以助成游蕩人的產生。安德孫舉出下面幾件事情說明這種原因的構成漂流者：

「愛趣聲稱他已經結婚，並且他有一個旅行販賣員的職業。他在南賽特維持着一個居室，留下他的妻子在那兒。他自己旅行在外，路經西南。他的故事是這樣的，他的妻子對他不忠實，所以他與她離婚。這一個經驗使他有了轉機，所以他便辭去他的職務而到西方留居一年。今日他在西馬提松街游蕩，責怪他的妻子造成他生命上的失敗。他的已離婚的妻子的故事在別的來源探得，大部的責任應歸他負擔。大部分關於他的故事是真實的。他在結婚以前並非漂流一類的人。他家庭糾葛的環境是很不幸的，而一部分是由雙方的疏忽。」

「愛夫是自尊心受到挫折的另一事件。他爲了某種兒童惡戲，致被送進感化院受三年的監禁處分。在他釋放的一天，把他載送回家，他動身於十分快活之中。他的家人在車站迎接他，領他回家。他雖受到很好的待遇，然而他終覺得不舒服。「他們待我好，因爲我恰巧是家庭的一份子。我覺得我並不屬於那兒的，所以一等到天黑，即溜到外面去。他們寫信叫我回去，也許過了些時我是回去的。」他是屬於普通的來去無定的一類工人。他有錢的時候就到芝加哥，當他囊空如洗的時

候，就出外找尋職業。這樣二三個月不見他的蹤跡，直待他尋到了另一個職業方始再出現。他有時被捕，不過都爲了酒醉時犯細微的罪的緣故。」

下列的一件事情，表明失敗的感情，及怕人嘲笑的恐慌，足以迫使一個少年離開他的家鄉。

「這孩子當十二歲工作在一個雜貨店中。他對於他的職業覺得不滿足，而請求加薪，遭了拒絕。他在進退兩難之間，深怕人家笑他請求不准後尙戀棧不舍，於是告退。有人問他若是一時得不到其他職業怎樣辦。這無異對他又來一個挑撥，他聆悉之下，立即回答說除浦登以外，並非沒有其他工作的地方。他就離了家實現他所吹的法螺。」

「他逢到種種磨折。因爲他身材短小，沒有人願意僱用他。因此他行乞，還算過得去。有時他也做點零星工作，但是他並不回家。別人亦有出門往外，回來時一敗塗地，而祇得一任人家「嘲笑」的，他並不羨慕他們中的任何一個。除非他比較離家時有更多的金錢，更好的衣服，他決不想到回家。所以他仍繼續進行，他喜歡道路，在他回家以前，在國內旅行了二年。當他實行回家的時候，他可以講話的餘地了。他有幾個錢使用，並且已經在國內各地觀光了一周。他到過東方又到過西方，

此外如海上生活他亦曾經驗過。他有談論的資料了。然而他在本鄉居留的時期，僅夠引起羨慕與嫉妬。不久他又離家，向外出發。他還沒到二十一歲，現在依然爲着同樣的逼迫而在繼續游歷之中。

(戊)種族國家的差別是應負責於若干游蕩人及乞丐的。因爲對於黑人有偏見的緣故，所以漂流階級中充滿了黑色民族。當大戰時，對於德國人的偏見甚深，於是在芝加哥發現德國籍的漂流者較前增多。當一九二二年，過激主義在俄國成功以後，安德孫接見芝加哥的幾個漂流人，知道俄國人爲了不贊成共產主義使他們在謀求職業上受到打擊。

(己)自甘流蕩有助於若干漂流者的構成。有些人似乎天生的帶來了一種游歷的願望。我們的多數有這願望以期獲得新鮮經驗至某種程度。當機會來到，使這願望實現而出去觀光世界，並且避免我們的秩序生活的牽累，於是抱有一定趨向去游歷的人即刻開始他的旅行，除非有反抗的情境足以抑止他的願望。下面的實事是由安德孫摘錄下來，以說明自甘流蕩怎樣可以產生漂流者：

「特勃留十六歲離開家庭，他是一個有五個男孩三個女孩的家庭中最大的孩子。他父親在密西干有一所農場，常受經濟的壓迫。他在家裏需要幫手，所以特勃留有許多時間不到學校讀書。當他到學校讀書的時候，又覺得功課難於學習。父親看見了幾個小的孩子在學堂裏都已追過了特勃留，於是斷定把特勃留再送進學校，這是徒費光陰。特勃留由於年齡長大了，父親給他的工作比給其他較小的孩子多得多。特勃留覺得待遇太不公平，於是就逃出去。

「他在外邊居留了一年，纔敢寫信。他不就寫信的理由是因着他所賺的錢並不很多，而另一個理由是怕他的父親要追踪他而逼他回去。當他感到滿意之後，他常常寫信而且他的信很多是誇大的。他告訴他的發達，並且他從這兒搬到那兒以顯示於家裏的別的孩子們，他來往可以隨心所欲。他在國內各處游歷，每到一個地方，他必定寫信描摹他的經驗在一種玫瑰的色彩之中。

「他對於其他幾個孩子的心裏加以擾亂，使他們一個一個地離開了家。約在二年之中，愛恩步着特勃留的後塵。不久愛爾開始覺得他大可以自覓他的路徑，於是他也走了。一共五個孩子都在十六歲以前離了家。每人感覺到在家裏是徒耗光陰，而別的孩子，游歷國內還可以賺錢。五個孩

子中祇有一個孩子回了家。其餘的漂流在國內做着無一定的工作。一個結了婚祇跟他的妻子同居了一年，後來就遺棄了她。

「特勃留的父親常常責怪他引導着孩子們出去。特勃留常常把禮物送給家裏的別人。他不時寄錢給他的母親。他是其他孩子們的偶像，他們離開家庭都是學他的榜樣。」

這是很明白的，游蕩與求乞並不是任何一組原因的結果。我們雖能把游蕩及求乞分在經濟罪的一類，然而我們不能單獨地根據於經濟情形以解釋牠們，因為我們已經知道影響個人行為的一切原因聯合着去產這特殊式樣的罪惡。正如安德孫所說的：

「我們不能尋出一個單獨原因去解釋一個人怎樣會到了一個無家的，漂泊的，沒有一定工作的地位。在任何所舉的事件中，所有上面所分析的原因都可以列入經濟的與社會的墮落。真的，必須會合這幾種造因然後方能解釋明白我國的工人，沒有一定工作的與漂流無定的多少與性質。失業與季節性的工作分解了單獨工作者的刻板生活，並且毀壞了工作的習慣，但在同時，幾千百的兒童與成年男子爲游歷狂所動而急於逃避那固定的乏味與不動的居留。不論社會的與經

濟的秩序籌設得怎樣完備，然而常有不合格者，工業上不勝任者，不安穩者，及妄自尊大者留在那裏。這班人將永遠和那實業的，社會的，及政府的當局發生衝突。」

我們現在可以說，產生游蕩罪的原因可依他們的重要性排列如下：第一，經濟狀況，如缺乏工作，工資微薄與工作時間長久。第二，社會狀況，如對於疾病者，弱者，及年老者沒有照顧的適當辦法，在奮進的需求上缺少游息的便利以滿足不舒適的精神，並缺少適當的家庭狀況。第三，身體與智力的柔弱或歪邪，這情形發現於漂流人的無節制的生活之中，刺激，缺少約束，與自己中心的生活，這生活是性格薄弱者所渴望的。

(二) 竊盜與類似的罪 在解釋這一類經濟罪的時候，蓬球引證了三種原因：貧窮，貪財心，及職業。

統計表明着竊盜發生於冬季月份的比夏季月份的為多。

竊盜也隨着經濟情況的壓迫而變動。假如穀類的價值升漲，竊盜就增加；當實業衰落，就有很多的失業，而竊盜也同樣的增加。蓬球說：「經濟事件的趨向對於經濟的罪惡所有的重要影響，已

由十三個國家在十九世紀的不同的時期中予以證明。」

貧窮固然是某幾種竊盜發生的原因，但貪財心或許比貧窮所造成的偷竊更多些。這些罪犯墮落到罪惡之中並非因生活需要的缺乏，而是因為他們要滿足奢侈或那金錢可買的社會特權的慾望。看別人享受着奢華，而他們不能得到這些，於是由貪心而偷竊，這樣他們可以生活於較高的標準，享受上更舒適安逸，而且可以由經濟的富裕享有地位。再者據蓬球說貨品製造者是如此地廣告着他們的出品，髣髴在萬分熱切地求援於購者一樣。往往意志薄弱者願望着這些物品，而無力購買，於是他只好求助於到店舖去行竊，或其他可以得到牠們的方法。由於這出奇制勝的廣告，使這些人確信所謂是真正的一件奢侈品，對於他們是一件不可缺少的物件。

貪慾對於一般意志薄弱或心思不正的人發生強有力的影響。在前章，我們已經留心到罪犯的特性之一是自私自利與他的虛榮心。怎樣地自然隨着這幾種特性在相當機會之下，而發展着貪慾以滿足自私自利與虛榮心，這是極易明白的事情。所以，對於竊盜及類似的罪，貪慾或許是佔着最重要的地位。不幸，我們沒有統計，以表明這幾種原因在這類犯罪中的重要性。

(三)以犯罪爲常業 對社會有最重大關係的一類罪犯就是所謂職業的罪犯。他是一個嚴重問題，因爲不管是什麼影響使他開始了他的事業，他就會變成一個積犯，而且由於熟悉的選擇永遠做一個罪犯。犯罪對於他已成了一種買賣，一種行業，一種職務了。

研究犯罪問題的各國作家都曾注意這一類的犯罪。羅柏特安德孫爵士說：對於錢財的犯罪可以分爲三類：熟思預謀而以犯罪爲業者，即以犯罪爲終身事業者；機會的犯罪，由於特別情形不論是由特別引誘或由急迫的需要；最後一類則爲腐化者的犯罪。安德孫從他在倫敦的蘇格蘭場所得的經驗，曾主張用一種不定刑期的判決，以便把貪圖財物爲職業的罪犯關在監獄之中，如此則英國的貪圖財產的犯罪必可大減。屬於財物的犯罪佔一切犯罪的大部分，所以控制職業的罪犯一定可以顯然的減少犯罪的總數。

在另一方面，我們不能忘却蓬球所指明的一點，就是職業的罪犯所犯的竊盜罪祇代表了一小部分而已。這就偷竊而論，當然是對的，不過如夜間竊盜一類的罪則犯者幾乎完全是以犯罪爲業的人。

【職業罪犯的構成】這一類罪犯是習慣犯的一部分，其他的一部分就是那非職業性而習慣於犯罪的人。後面一種的大多數是常態以下的一種人，他們常常因為對於衝動缺乏控制而墮落。

職業的罪犯普通至少是常態智力的一個人，他們多數是具有出衆的才能，何以這類人選擇這種特別危險的職業呢？你想他若把這事細加思索，他一定能明白積案纍纍，結果必致毀滅。

有許多意見說明這類罪犯的造成。武爾芬以為冒險的渴望是構成職業的罪犯的基本原因。我們讀罪犯的故事，可以明白，愛好冒險是使多數職業的罪犯發生的原因。

希利以為在罪犯之中往往使人注意到某種智力特質，如虛榮心，及自私自利；這特質就可以說明他們所以選擇這方法以為生活的原因。這些職業的罪犯往往是誇大的；他們喜歡出名。很多時候他們極力以技巧為自豪，甚至在他們偶然被捕時也是這樣。蓬球引證法國一個著名的罪犯拉伯倫克所說的話如下：

「倘使我不是以做賊為職業，那麼我也得被人算作是一個賊。這是一種最好的職業。我已把

其他一切職業的好壞的機會加以計算，而我在比較之下覺得沒有一種職業比竊賊更爲有利或更爲自由自主，亦沒有一種職業不發生同樣最低限度的危險。

『在誠實人的社會之中，我有什麼事情可做呢？我是一個自然的孩子，既沒有人保護我，又沒有人引薦我，我祇能選擇一種不合適的職業，做一個送貨童子，在店舖裏，或最高能得到棧房裏的裝貨辦事員的煩苦位置。在那裏經過極長期間，恐怕等不到得六百佛郎薪金，我早已餓死了。在不論任何地方做一個工人吧，你的工作的疲勞，很快地會使你到了精疲力竭的地步，賺着一點可憐的工資，這樣一天天生活下去，一旦發生意外，疾病或是年老，你祇好去求乞或竟老死於濟貧院中。

『照我們的狀況，我們祇靠自己。假定我們得到技能與經驗，那牠們也祇能適合於我們自己。我們知道我們應當奮鬥，並且也知道警察局與法院近在眼前，而監獄也相去不遠；然而在巴黎的八千個竊賊，被禁在監獄中的從沒有超過七百或八百人，這不到全體的十分之一。所以我們平均享受九年的自由生活，纔有一年監獄的生活。況且，那兒有做工的人沒有一個不順利的季節？此外，如果他得不到工作，又怎樣辦呢？他唯有盡取所有往蒙泰比愛脫去；至於像我們這一班人，

假定沒有工作，並不缺乏什麼的；我們的生存是一個繼續不斷的快樂與逍遙的循環。」

自然這是個智力優良，但絕對是自私自利的人的陳述，他對於他的職業並不以為可恥。

而且，職業性的罪犯往往是不良環境的產物。普通，若是具有這樣優良能力的孩子長大於其環境之中，或許他可以成爲一個有用的及可敬的公民。蓬球說：

「除了極少的例外，他來自一個腐敗的環境，或當年齡很小的時候而失卻了父母，或被父母所遺棄。在兒童時期，爲惡劣的同伴所引誘，他犯了一次偶然的偷竊，因此他不得不要受監禁的刑罰；有時候他進監獄由於一種非經濟的過失。然而這是一種極少的例外。正如我們在前面已經說過，監獄決不能使他改善，而普通反使他變得更壞一點。假定他跟其他罪犯接觸，他聽着他們的冒險生活的敘述，學會了他們的技巧，與一切成爲「職業」所必須澈底明瞭的智識。獄室的分隔對他也沒有比較大的利益，由於他早年的環境，他已經是野性難馴了。於是過了相當時期，他恢復自由而重返社會。願望自由的同伴們說，他已經贖了他的罪，而現在可以開始一個新生活了。」

這個已變成而且永遠承認爲一個職業性的罪犯的人並非驟然而來的。前面的事實的研究

表明他的來由是逐漸的，而且是環境的一個長的連續的結果。他往往在兒童時代已開始他的黑暗的勾當，這意思就是說，或是父母教他去偷竊，或犯別的奪取財物的罪，或者脫離父母的管束，他跟那年長者交接，他們教他奪取別人的財物的穩妥敏捷的技巧。蓬球會引證這樣一件事實，由一位巴黎的以前的警官蒲柏勞特博士所描寫。這警官在小羅開地方發現這孩子。由考查發現這孩子還不到八歲，有一副精明的面孔，一雙銳利的眼睛，然而他的態度是十分特別。在這樣幼小的年齡，他已成了個扒手，又因在街上酒醉，被送入監獄。當拘捕而送到警察局的時候，供認在他袋裏的錢是偷來的，他的「爹爹」並未知道。

若是青年有一次被引入了這一種的一個生活，他很少停止，除非長時期的予以監禁。使他做這一種職業的究竟是什麼力量呢？在上面所引證的以外，你必須記着，如塔德所已指出的，在我們近代事業上有一個等級，自絕對的誠實人起直到職業性的罪犯止。欺騙他的當事人的商人，誤報貨品的人以偽品混入他的出品的製造商人，就社會學的意義而論，他們都是罪犯，然而他們逃免了定罪。況且，有許多事業是半犯罪性質的，如下級旅館，路旁旅館，賭場，及許多質舖。更有若干非常

得意的商人與職業界中人就他們的行動而言，實在是罪犯，然而逃過了刑事責任。

這裏還有，我們見到一件實事，表明天然的幾種特質混合後而構成罪犯，繞着他早年的發育的環境使他開始他犯罪的經歷，而影響於他這種經歷的潛勢力，使他堅信不知自拔。

希利引證他所研究的一件實事，說明職業性的罪犯是怎樣產生的。這是一個年紀十六歲的孩子，他偶然走進一個公共應接室，而安靜地偷了幾只錶。這孩子，當被拘的時候，坦白地講出他經歷的前後。他的父親是個飲酒過度者，有三個子女，他是最大。父親常因鬪毆飲酒而被捕，他是個肥矮而又垂首曲身者，但有聰明，及應對敏捷的外表，及不惹人厭的面目。他雖是模樣笨拙，但是極爲動人，而且動作敏捷。他被人形容爲「缺少安靜的思想或缺少熟思的先見。」他做了多年的竊賊，他被解到法院也已有過多次。除一次以外，他常受試驗期的處分，但是往往從羈留他的人家勇敢地脫逃。他表現相當的機警與發動的非常的敏捷。

他說他記不清第一次行竊的時期，但是他知道當他五歲的時候，他在箱子裏偷了一個喇叭。他說他從來不同劣童往來。往年他偷了值洋四十元的小洋刀，因爲他需要一點款子。偷了物件之

後，常能找到買客而把那物品脫售。他所居住的地方附近有一個女人開一爿小店，她答應他凡是他所偷的物件她皆願意收買。她向他買的第一件贓物，是他從他母親處偷來的觀劇用的望遠鏡。他想，他所以學會偷竊，或者是由於他母親曾告訴他在他父親酒醉的時候，可從他的袴袋裏竊取錢幣。那時他大約是七歲左右。他說，當他父親酒醉的時候，他常叫他去偷竊。

他以後的歷史表明他雖是表示願望去離開使他偷竊的潛勢力，然而此後他仍繼續他的習慣，經過很長一個時期，最後他被送到改過所受一個長時期的監禁。

這實例表明身體的靈巧與家庭狀況，合併一處，或許是使他犯罪開始的原因。他天生的機警，無疑地幫助着去使他堅信於他的事業。

希利又研究另一事件，表明一個職業的罪犯對自己解釋爲什麼要繼續犯罪而冒着一切危險的理由。這個人有出衆的才能與教育，大可以在商業界佔一個優越的位置。他對於他的職業表示興趣。他的職業是專開保險箱的，他非常機警去逃免任何嚴重的處刑。他常常對一個輕微罪直認不諱，因此而得逃避重刑。下面是他的辯論，這可以解釋他何以不肯放棄這種危險的事業：

「如果你們這班好人要我不幹這種勾當，你們必須使我有停止的價值。我跟其他職業者並無不同。我愛優越的生活。唯一停止我們的方法是去尋出我們是誰，我們是什麼，及我們可以做些什麼。你們必須爲我們預備嚴厲的刑罰，或者給我們好的機會。現在的社會對於這兩點一樣沒有辦到。當我到外面，我必須有一種優越的生活。假定我有錢，我可以居住在華爾陶夫或拉薩爾，然而我寧可有差一點的，對於職業則希望要一個比較穩固的。我並非看上去是一個不值錢的人，然而一切我能希望去做。如果有人引薦我的話，我願意以十五元一星期的工資做值得此數的兩倍的工作。假定我現在受人家的保薦，則不論何人以不論怎樣的工資僱用，我將認爲是做了一個極大的慈善事業。我不容易隨便做一個職業，如果我現在出「獄」，一切我所有的是幾塊洋錢，與你所給我的衣服，這衣服無異向任何人報告我從何處而來。現在請你想，一個人將要有怎樣的作爲，他的自然的引誘又是什麼？爲何他們不能使人在反省院中工作，同時把他應得的工資儲蓄，以便出獄時有一種開始事業的基礎？你或者給我許多困難，逼得我做工人薪給的工作，而不做那冒險的事業，或者你給我一種高尚的職業。這兩種辦法現在沒有一樣辦到。雖然操這種職業的最優分

子亦難得永遠成功，但是機會總是有的。

「你們使我停止工作的第一步必須在華盛頓設立一個中央指認部。這樣，你們可以對我有約束的功効而明白我是何人，而且假釋的制度也可以放膽施行毫無失策之虞。依現狀而論，我在一州是一個人，到另一州又變了一個人，無論如何對我不能發生約束的効力。事實上，社會尙不知道處置罪犯的第一步有効方法。」

我們已知道有許多原因，對於職業罪犯的構成，有因果關係。在這裏經濟的動機大約佔着最重要的部分。這般人的犯罪是由於貪財心。佔有相差無多的力量的是社會原因，例如希望別人能認識他們的優越的才能，（如他們所施的奸計，）希望在罪犯中有權威，早年生活中的不良榜樣，以及不准他們在毅力上與志願上有合法的出路。同時，我們必得顧到他們的身體的與智力的構造。他們不一定是殘缺的，或者是智力有病態的，但他們往往是不平衡的，有精神病，有極大的虛榮心，並且極度的自私自利。

（四）強盜與類似的罪 在第四章我們已看見強盜在犯罪的統計上並不佔重要的地位，強

盜與其他罪比較數字是微小的。然而，無論如何，這並非表明牠在社會上是無足輕重。多數的竊盜罪依性質而言都是瑣小的。強盜的目標往往爲大宗款項，並且同時對於被劫者發生身體的危險。

前幾章所討論的，構成強盜的各原因顯示依照搶奪的性質而各有不同的比例。普通的攔路行劫的盜匪有時是一個笨漢或高等傻子，然而近代的強盜往往是一個很有天賦能力的人。

強盜可以反映出社會各方面不同的程度的特質。自從工業社會發達以後，他比較那專憑狡詐與強壯體力以施行搶劫的時代，已變成更精練而且需要更多的才智了，例如依利薩伯皇后時代攔路行劫的強盜，他們的成功所必需的特點，如果與今日搶劫銀行與火車的強盜比較，其間有很大的差別。

我們若對這一類某幾個罪犯的生歷加以研究，我們就可以知道，經濟與社會狀況對於罪犯的產生似乎比較個人特質更有關係，固然個人特質到了某種程度也足以構成強盜。有時貧窮逼迫人出外搶劫，以解決他的需要。如果他成功了，他在這一條路上就成了一個專門家。

(五) 詐欺與其他欺騙的經濟罪 還有一類以經濟爲目的的罪就是詐欺，立刻致富的投機

事業，侵佔，攙加偽品，榨取小本商人，欺騙政府，個人，或機關，及不公平待遇顧客或同行等。其中有幾種行為不是法律的罪犯，但是有害於社會。這幾種罪的多數是產生於非常複雜的經濟發展之中，所以是新的罪。而且，犯這種罪的人都是顯身於合法事業的。往往這種行為與我們所認為在競爭社會中的正規的行為祇有程度上的差別，而在種類上並沒有極大的不同。譬如，很多國家現在有破產法，在這法律之下，如果債務人債務的一部分，不夠受財產的抵償，因而債務人不能達到清償債務的目的的，這種誠實的債務人可以享受豁免清償的權利。這種辦法對於那受環境影響無能為力的犧牲者是很重要的，而且對於正當營業也是重要的，不過破產法對於奸惡之徒無異供給一種引誘，使他們把財產的一部分藏匿，以欺騙債權人，使他們不能得到應得的清償。

蓬球及其他經濟學者，認為經濟狀況對於這種罪的造成佔着極重要的地位。在這些罪中的確可以看出經濟的動力。需要與貪慾是產生這些罪的重要原因，但職業的自豪與沸熱的慾望衝動也有關係。

然而經濟制度並無關係，多數人在這制度下行事並不一定成爲這些罪的罪犯。祇有那些不

能預知他們行爲的結果者以及那些雖能預知他們行爲的可能結果，而相信他們能夠逃免於懲罰的人，纔被這些引誘所克服。所以在我們現在的經濟組織之下，祇有那般沒有固定道德的人，纔會犯這一類的罪。

講到經濟罪的一般情形，好像經濟原因是第一重要。其次就是社會動力與社會影響有引起犯罪的可能。有幾種經濟罪，顯然可以看出因受不利的經濟及社會的原因而發生悲慘的結果。最不重要的原因就是外界物質狀況的影響。

二、性慾的罪

讓我們現在轉而研究那造成娼妓，通姦，強姦及猥褻等罪的原因。這些罪是任何一種原因的結果，還是由於我們已經討論過的幾種原因合併而產生的呢？假若各種原因都可使這種罪有發生的可能，那麼我們能否確定那幾種原因最關重要？各原因的相對力量又是怎樣？這幾種原因是否因環境的改變如道德觀念，經濟發達，或失敗等等而有變動？

蓬球以爲性慾罪與經濟狀況有一種很直接的關係，不過不像經濟罪與生產方法那般密切

罷了。下等經濟階級對於普通陶冶及其他興趣的修養不能得到廣大的影響，所以他們祇好縱情酒色聊以自娛。

(一) 娼妓 甲毫無疑問的，經濟狀況是產生娼妓的一個原因。芝加哥副委員會，對本城社會的罪惡曾有報告，他們說娼妓的造因之一，就是有許多婦女從事於各種季節的職業。報告中舉出因經濟壓迫而踏入這種生活的女子為實例。例如有一個女子，在某大商店的短衣部服務，當接見時她說，她每夜必須洗滌她的短衣以便第二天穿用，因為她只有這一件短衣。另一個女子向偵探說，她有一個男孩要撫育，但是她每星期祇有十塊錢的薪金，很難養育她孩子。她被店中當局斥退了，不能就謀到別種工作因而成爲一個職業的賣淫者。這些低薪的婦女，對於任何專門的一種職業，當然沒有特別準備，她們往往不知道怎樣可以賺錢，以應付最簡單的需要。雖在這種境況之下而束手待斃的人祇是少數。當這研究進行的時候，那百貨商店中許多女子的薪金每星期祇有四元至十元。賣淫生活所得的經濟報酬和這微薄工資比較實在相差太多。這報告曾說到一個女子名馬塞拉。她說她在一個百貨商店的底層工作，在那兒她得的薪金是每星期六元。從這裏面她要

付伙食費三元，房租二元，還有車費六角。她後來說出她得每星期『出賣』三個晚上，纔夠償付洗衣服等費。這是有點奇怪罷。所以這研究，對預防這類性慾罪所指出的最要方法之一，就是婦女應有最低限度的工資，使她靠正當進款生活。

極恩阿丹斯摘錄下面的事實，以說明經濟壓迫的影響：

『這故事是二十二個與經濟理由有關的故事中代表之作。是有一個女子十五歲從因提安那州一個小鎮上來到芝加哥。她的父親年事已高不能再工作了，母親是個依賴於人的病人。她的兄弟照顧着父母，她在小市鎮的鄉村商店所賺的微薄的薪水，都幫助着他，但是他忽然患了風濕骨痛的病症。她想多賺一點薪金，於是這鄉村姑娘到了最近的大城芝加哥，在一個百貨商店裏工作。她雖然穿了長衣服，並且自稱爲「有經驗」，然而所能得到的最高薪金是每星期五元。這數目當然不夠她個人的用途，同時她充滿了對於「家裏人」的隱密憂慮。正當恐慌的時候，有一個聰明的書記指點她，她可在工資之外，找一點外快，午間在下等的鎮旅館中去擔任職務。她用這樣方法賺了幾個月錢，後來這年輕的女子同一個年長的婦人商量妥當，晚間不論何時，她可用電話

召她，這樣她入了這大規模的祕密團體。那裏的女子表面上是高尙的。當她們因疾病或失業時所負的債務而受壓迫時，或當她們遇到迫切的需要時，她們就要爲誘惑所屈服。這種舉動在美國大城市中十分普遍，甚至有組織的規畫經營處理。這或許是經濟壓迫的一種最壞結果，由此更可推論到無數青年的境況，他們因薪水低廉無情地不公正地遲延了結婚。這年青的售貨女職員在百貨商店中保持她的位置。在長時期內以誠實得來的薪金留爲自己用，此外的進款，一概寄到家裏。最後，她從她的祕密生活改變爲公開的職業，因爲那時她需要錢把他的兄弟送到阿康薩斯省的熱泉去，她幫助他在那兒住了一年。她說，他的兄弟現在已經恢復健康，可以再負扶養家庭的責任。所以她已經「永遠」脫離這種生活，希望回到因提安那的老家。雖然她的父母不曾知道她已往的經歷，然而她懷疑他的兄弟或許知道，她希望回頭是岸，或能重新爲人，因爲她還沒有到十七歲。幸而這可憐的孩子還不知道，恢復本來面目是怎樣困難的事。」

克尼蘭德對於紐約的娼妓研究在這種場合是頗饒興趣的。在紐約培德福山的紐約婦女感化院內有六百四十七個案件，其中家庭工作婦女佔百分之三十七，工廠女工佔百分之二十一，百

貨商店店員佔百分之六，無職業者佔百分之十四。在別的機關裏的六百六十二個案件中，據克尼蘭德查得，在百貨商店充店員的佔百分之一〇·五，工廠女工約佔三分之一，家庭中服務的佔百分之十八。所以沒有職業訓練的少女，或受僱於薪金微薄的職業的女子，比較別的窘迫困難的人更容易誤入歧途，這是非常明顯的。

（甲）我們現在是否能下一個結論，說經濟需要是產生娼妓的主要原因？對於這個問題的最嚴密的研究者，鄭重地回答說「否！」大衛斯女士說：「假定說這立論的材料是靠得住的，那麼似乎對於真的經濟壓迫作為踏進一個不道德的生活的一種理由，就無從指明。極恩阿丹斯對於這一點說：雖則經濟壓迫作為踏進不道德生活的一種理由，已由法院中的許多案件的實證提出來了，但這顯然常是言過其實。女子常常願意說經濟壓迫是她墮落的理由，可是她墮落的直接原因有時是愛好快樂，喜歡裝飾，或受不良友朋的影響。」

（乙）經濟原因加以社會的原因，而變成複雜是怎樣容易的一樁事情，關於這問題可從百貨商店僱員的環境表現出來。在百貨商店裏，此外或許再沒有別的地方，一個女子的任何弱點一

遇到引誘，就會由弱點變成慘劇。妓院主人非常明白，這種商店是一塊引誘的肥田。他常常不能走進工廠，但是沒有人不准他走進百貨商店，除非他的行業是被人知道了。所以妓院主人，不論男或女，在這上面尋到了他的機會。再者有幾個在這商店工作的女子早已墮落，他們並非不願玷污那純潔的女孩。

而且，在百貨商店裏收羅了美麗精緻的飾物，打動了每個女子的慾望，使她需要的感覺受到很大的刺激。假如她看見同事比她自己並沒有更高的教育更好的人格，而竟能以與自己同樣的薪水備有這些物品，她就會向她們探詢所以能得到這些物品的方法。於是她就受了打動，而這個打動的力量足以減低她的道德。

年青婦女，大部分有用的生命消磨於商店或工廠低工資的苦工之中，她們從那裏回到她的屋內。除非她和家屬同住，不需要金錢維持她自己，或維持依賴她的人們，則這年青女子是住在一間窄小的，陳設簡陋的房屋，在城裏一個最貧窮的區域。她沒有任何游息與享樂的機會，雖然這些都是女子所希望得到，而且她們有天賦的權利去相當享受的。在她身體的瘠瘦與不能得到她所

渴望的衣服及個人的飾品之外，更加上寂寞的煩悶，並且還缺少一切愛羣動物所渴求的伴侶。除非到不道德的地方，她簡直無力享受娛樂。夜晚束縛着她，因為她每一個黃昏都消磨在洗滌與修補之中。最後他極欲社交與娛樂，祇得走到幾處公共的跳舞場去，以打破她那可怕的單調生活。在這種情形之下，經濟的與社會的剝奪在她的道德上留一痕跡，假若她是個弱者，這痕跡就會使她墮落。

(丙) 身體的及道德的受傷過度往往同時發生。女子在一個勞工的職業上工作着很長的時間，並且居住在上面略述的情境之下，對於抵抗道德誘惑的能力會得減弱的。在勞工的婦女文學中，我們可以尋出許多許多恰似這樣的身體與智力的枯竭的描寫。在『吉西大衛斯』的假期參觀羊毛工廠記裏有一段描寫，我們從那裏可以看出在近代工業中自謀獨立的青年婦女生活是怎樣地困難。經濟的壓迫是十分的可怕。精疲力竭，不但破壞了身體的抵抗力，而且破壞了道德抵抗力。當這種破壞降臨，而沒有改善環境的希望，當稍有空暇，必須要消磨於身體的休息，當她不能得到普通有益的娛樂，試問在這種情形之下，一個女子因受極尋常的誘惑，而竟被征服甚至她

墮落是可怪的事嗎？

極恩阿丹斯說「無疑地人人都知道過度疲勞對於神經與智力的影響。許多道德敗壞都可從這根源上尋出踪跡。列舉實例本來是很容易的。『我太疲倦，無法再管了。』『我太疲勞了，已經不知道做些什麼事。』『我太疲勞，對於一切事都厭惡。』『我已極度疲勞，剛同他去過。』這都是毫無顧忌的女子屢上摘下來辭句，她們用這些話把她們所處的真正情況表明出來。」

(丁)粗心及行爲不正之人，多以最細巧的情緒用在性的罪惡上面。克尼蘭德研究過二百七十九個娼妓，有一百零八人(百分之三八·七一)聲明她們第一次的失足是跟她所愛的男子發生關係。百分之二十二是因強暴的脅迫而犧牲。移民女子比她們在這類不幸事件中所應有的比數來得多。她們不懂我們的言語與我們的組織，而投入於經濟社會中，祇得廉價出售她們的勞力。她往往沒有朋友，就在惡劣引誘的四面包圍之中。

(戊)這類不利的社會方面與經濟方面原因，對於那些常態以下或智力反常的人，更有特殊的力量。非常多的娼妓是智力反常者。蓬好佛在一百八十個娼妓中，查得祇有三分之一是沒有

心理反常的。阿沙芬堡說：『在許多地方，她與男乞丐及漂泊者相等。』『這好像是弱者作瘟疫的第一犧牲者一樣，在生存競爭中，許多殘缺的特性最先沉到娼妓的沼澤之中。』

（己）還有，夫雷克斯涅曾經說過，當罪惡被商業化以後，女子的供求兩者都有增加。各種引誘男女卑劣性的伎倆都採用了。娛樂場所成了妓院主人的獵人之地，跳舞廳成了海陸軍學生常臨之處，男子替他們的『女人』兜攬生意，全部或一部分靠邪惡為生的婦女施用各種所知的技藝以吸引異性而激動色慾。所以，罪惡在這種情境之下並非單獨發生於天賦的情慾，而是發生於被打動的與被各種巧計詭謀所激起的情慾，那機智的男女對這巧計詭謀自會發明創造。

不過這種引誘的技巧之上，再加上上述的一切經濟的與社會的環境，還不一定能夠使道德完全破壞而保持那些可憐人的供給。商業化的犯罪引到其他更直接的方法。設立職業介紹所假裝為女子謀優美的位置，而實際上把那般應徵者送到淫窟之中，在那兒強迫她們幹那下賤的勾當。為着她們的道德已被毀敗，往往沒有面目重返清白的生活。她們常被留在一個地方，而把她們上街的衣服拿走。即使她們終於逃走，而往往在她們的重返清白的路上隨處發生阻礙。

(庚) 每個研究這問題的人都已注意到犯罪與酒的密切關係。關於奈塞的案件百分之一八·六是由於飲酒而墮落的。另一組一百二十九個案件中酒的原因佔百分之二三·六。

大衛斯博士對於紐約婦女感化院的六百四十七起案件的研究，證明在這機關中的娼妓有百分之十七染毒品，酒精，或烟草的嗜好。

芝加哥副委員會調查員給了我們下面的描寫，講到密西干湖的游覽船內飲酒，怎樣會發生道德淪落的結果。

「酒排間坐滿了青年男女。其中有兩個女子還沒有過十六歲。她們在醉態之中唱着音律不和諧的歌曲，躺在兩個男子的臂上。坐在間壁一張桌子上的是一個青年婦女。她的裙垂在膝蓋上，跟一個坐在她身旁的少年講話。講到重要的時候，拿啤酒瓶擊着桌子，以引起酒排間裏其他男子的注意。事實上一船滿載着酩酊大醉的青年男女。」

酒店怎樣幫助着道德退化的前進，可在下列的描寫中見到一斑：

「有許多常到酒店的婦女最初並非以娼妓爲業。她們是道德薄弱而強於飲酒的嗜好。她們

得悉那裏有慷慨的男子願意買酒給她們享用。她們漸漸地明白對於酒類可以向酒店經理取得佣金。這樣一來，她們去的次數更多，於是逐漸流入職業的娼妓生活，以便獵取例外的錢財。

「第二種婦女是寡婦，或已經離婚而有子女的婦女。有許多這類婦女失去依靠又不能任實業界中自謀生活。最後乃賴酒店爲生財之道。試舉一個例證。有一個婦女姑稱爲（愛克斯三百三十八甲）在南赫爾斯德特街（愛克斯三百四十）酒排間內操業。她對調查員說，她是一個有兩個孩子的寡婦。當她丈夫去世的時候，她預備去工作，但是按她所得的工資，不夠扶養她自己同二個孩子。因爲她有一好嗓子，她開始在酒店歌唱，那時候她並沒有賣淫的意思，但每夜與男子同坐同飲，一天天過去，後來侍者，店主，及同飲者勸她賣淫，說：「賣淫的所得可以比這個收入多多。」

「她拒絕這種引誘，不過後來在某一天晚上她被一個「海陸軍學生」所吸引。由於他的影響，開始她的娼妓生活，把收入的一部分給他。她現在並不同這「海陸軍學生」同居，所以曾經儲蓄相當數額的金錢。這婦人年紀約有四十歲，操這賤業已經有幾年。她證明一個事實，說她會看見許多年輕清白的婦女「甘入下流」都因她們有常往酒店的習慣，她們去的目的是使男子代她

們買酒。最初這般婦女同着女朋友不過爲交際而來，漸漸她們跟那侍者混熟了。侍者常把酒給她們，而且以別的親善方法對待她們。這些侍者盛贊她們的容貌動人。於是侍者介紹他的朋友，買酒給她們享用。這些男子覺得這般婦女「涉世未深」最初以謙遜的態度同她們談話，使她們覺得他們是朋友而已。當婦女們走的時候，她們允許在幾天之內再來這地方。

「過了相當時期，所謂「朋友」者漸漸同她們有一種比較露骨的談話。這般婦女，或者已弛怠於道德，對於親密的態度非但不懷恨，並且泰然接受。她們對於男子的交游逐漸廣濶，於是她們開始收取酒的佣金。她們除了交際享樂之外，每晚還可得到一元至二元的進款。這使她們眼睜更大，覺得金錢獲得原來如此容易。男子們利用這一點，鼓勵這些婦女繼續下去。這不過是一個極短的時間，直到這些婦女上樓，或到附近的旅館中去做職業的娼妓爲止。」

有幾種道德上的慘劇是因飲酒而發生，那種慘劇的結果常時成爲娼妓。

總結起來，我們能否說這一類違背文明生活的罪是因智力殘缺，經濟需要，社會的慾望不能滿足（一部分由於婦人及少女所處的經濟情況，又一部分是由於一種有動力的社會情境的發

展在這種情境中男女們發現他們的崇拜已經破壞，然而沒有生出其他同樣強有力的道德觀念。而發生或因酒精及社會至今尚無有效方法克服犯罪的引誘而發生？我們不能測量每一種原因在這類犯罪所施的相對重量，但是我們可以說，牠們的相對重量大概是如下：個人的物質的以及心靈的天然特徵影響最小。次要的要算那因實際需要而發生的經濟原因，這種原因間接還由於不能得到社會需要，及社會的經濟組織而發生。最重要的，應該是社會原因如缺乏適當智力及道德教育，破裂的與不良的家庭，惡劣伴侶的影響，不道德的標準，暗中替代道德以及利用空暇時作不正當的事體等等。

(二)通姦 我們從娼妓轉到通姦，就要講到多少有些不同的情形。我們要講一種比較娼妓年代更久的罪名。娼妓在若干文明國中仍是合法的，而通姦，至少在婦女方面已久為社會所處罰了。可是我們不能認為這兩個罪沒有密切的關係。一部分牠們是互為因果的。同樣的情形可以使二者都受影響，雖然程度或有不同。兩者都是一部分由於不能控制的天賦情慾而發生。兩者又都是一部分由於經濟狀況而發生。社會環境對於兩者也有影響。

然而通姦既不是商業化的，也就沒有娼妓那樣有力的經濟影響；至於間接的經濟原因，如婦女及兒童的勞動，不良住屋，缺少適當的娛樂方法，以及商業上受職位較高者的引誘等事，也都比較少的些。而且影響通姦的社會原因，打動心境的社會娛樂，美麗的衣服，空暇的時間，明亮的燈光，以及美景良辰也都是沒有的。

在另一方面，個人的吸引卻是有的。往往因戀愛失敗而感情突然變動，而且往往因一個深感到貧苦，艱難及虐待的結合而有脫離苦海的決意，或有滿足愛情，家庭，富裕，快樂的甜蜜之夢的決意。而且，因為許多天生不以一夫一妻為滿足，因而個人身體上及智力上特質的影響，對於這種罪佔有重要的地位。此外，如因便利與強迫的結婚，在匆忙中並不加以考慮，與完全以貌取人而絲毫不講求智力及精神相合的結婚，凡此都能引起刺激而脫離結合，因為這種結合已變成乏味的了。當離婚法律不准脫離結合的時候，通姦罪就在許多情形之中發生。所以在這類罪名之中，以個人特性及社會原因的關係為最大，是非常明顯。

(三) 猥褻行為與強姦 我們轉到更強暴的性慾罪，例如猥褻傷害與強姦。我們應該研究這

在犯罪的門類中比較娼妓或通姦更爲根深蒂固的行爲。這種罪名久已認爲一種嚴重事件。當最初的時候，都認爲這是對於男子財產的一種侵害。較近時期，這類罪名已被視爲對於女子個人權利的一種嚴重的侵害了，妨害公共的善良風化，並且對於社會公共幸福有嚴重的危險。

從統計上可以看出這幾種罪在春季發生的數字比較爲高，而當夏季則達到最高點，以冬季爲最少。這種事實表明什麼？這是否因人天然有一種性慾的週期性所發生的影響？或者還是因爲夏令對於這種強暴的施展有更多的機會？阿沙芬堡似乎側重於前面的一種解釋，不過他承認還應該有其他的考查與證明。他側重於這一種解釋，因爲他覺得「一切其他的解釋都不滿意。」他要維持一個性慾週期性的立論，引證了關於私生子女的殺害以二三月間發生的時候爲最多，他指出在這種案件中孩子的得胎時間爲五月六月七月。他爲貫徹他的解釋又引證一種事實，就是許多其他罪名也都有相似按月不同的情形。如單純傷害與毆打罪，重傷與毆打罪，脅迫恐嚇，侮辱，妨害公務，妨害治安等都是。

我們必須注意除這一類罪外，還有其他幾種強暴罪也是在一年中的這幾個月內發生。所以

這不祇和那已經說明的一個原因有關，此外似乎還有別的原因。阿沙芬堡指出，這種罪或者一部分是由於夏季的溫度升高的間接影響。間接影響之一就是夏季裏有可能的較多的社會接觸。再者，鄉村裏比較城市裏犯這種成人傷害罪者為數更多。這一點也可表明牠們的發生是由於春夏兩季的機會較多。還有，這幾種罪在夏季犯得最多，這點和這時期消耗大量酒的情形彼此也有關係。

蓬球已經指明，施於成年人的猥褻行為及強姦罪與施於兒童的這類罪並非一階級的人所犯。對於成年人犯這幾種罪者，未結婚的人比較已結婚的人為多。對於兒童犯這幾種罪者，已結婚的人較未結婚的人或已經離婚的人為少，不過已結婚的人所犯案的數目較多於前面的情形。而屬於自由職業的人對於兒童所犯的這幾種罪的次數，似乎兩倍於對成年人所犯的這些罪。商人對於兒童所犯的也兩倍於對於成年人所犯的次數。受過教育的人對於兒童犯這幾種罪的，五倍於犯者對成年人所犯的數目。還有一點，就是對成年人犯性慾罪多在鄉村表現，而城市中對兒童犯這種罪的却佔很重要的地位。因此，對兒童犯這類罪的大多是由於性慾任的人所犯。

這幾種罪的統計說明對成年人犯這種罪大半是未結婚者。其他的統計說明結婚隨着興隆而增加。這兩個事實和這幾種罪是由經濟狀況所招致的理論並不符合，因為假定興隆可以增加結婚，又可以增加性慾的猥褻行爲，又假定這幾種罪的多數犯者都是未結婚的男子，那麼，我們很難於使我們與那性慾罪由經濟原因所產生的理論互相一致。這顯然矛盾情形的唯一解釋就是經濟需要的寬弛可以培植性慾的活動，但那經濟狀況不允許結婚，所以猥褻行爲，就在這個時期發生過多了。

對於這問題的研究，證明多數對成年犯這類罪的人都是屬於較爲貧苦的階級。差不多犯者十九都是文盲。祇有十分之一是由受過教育的人所犯，但受過初級教育以上的人犯這類罪的又幾乎是絕對沒有。

但這事實使我們對於牠所包括的社會原因加以考察。那些因無知識而對成年犯這類罪的人，除單純獸慾衝動之外，很少有其他的原因。那些因缺乏教育與修養而犯這罪的人，純以獸類的觀點來看性慾的關係。

除了這幾種影響之外還有幾種別的社會原因，也似乎佔着重要地位。貧民與文盲居住的合賃房屋，足以阻礙高尚情緒的發展。他們聽那清白青年所不應聽的聲，看那不應看的色，而以可能的最直接的方法引起獸慾。而且這些人過最簡單的生活亦已滿足，很不容易發展高尚的性道德。他們既有那低下的道德觀念，自然不能獲得較高尚的修養興趣，而且他們對於婦女的身分也有一種卑視的思想。這些社會狀況幫助我們瞭解，何以那些有常態的衝動力而沒有豐富與各種興趣的男子，那些缺乏提高最簡單生活的理想的男子，會比其他各階級犯這類罪的人數更為衆多。還有因為房屋的不良，社會興趣的缺乏以及經濟狀況的厭倦與失望，常使那貧苦者及未經修養者藉飲酒以排除他們做苦工的單調，以解脫他們社會生活的貧窮。但是酒也足以激動卑鄙的慾念暴露到外面。結果貧窮人在這類罪中所表演的醜態必須把這種原因計算在內。

當我們研究這種對於兒童的猥褻行爲，我們必須加上其他一種原因。智力欠缺與心理疾病，在對成年的這類罪中並非完全沒有關係，但是在對兒童犯這類罪時，這兩種關係却比較重大。常見強姦者是一個笨人，他犯罪是由於他的智力欠缺不能適當支配他自己的[！]生活！他的性慾本能

祇微微的弱於智力完全的人，但是他僅有兒童的智力與判斷。此外，除了蠢笨及愚魯兩種人，還有極多的癡狂者，他們的病症激動了性慾本能，而引導他們犯這一類的罪惡。

現在讓我們把性慾罪的討論總結起來，設法估計這類罪的各種構成的原因彼此的重要如何。

在娼妓方面，各種原因依牠們的重要排列次序，似乎是社會的，經濟的，與個人本身的天賦特性。在通姦罪，則經濟原因似乎關係最少，而社會原因及天賦特性為最有關係。對成年人猥褻行為及強姦罪，若按各種原因的重要排列次序，似乎是社會的，經濟的，而以物質環境為最後。對兒童所犯的這類罪的次序，大概是個人的身體與智力的特質居首，其次為社會原因，經濟原因，最後方纔是物質的環境。

三、強暴罪

強暴罪可以分爲二類——傷害罪與殺嬰罪。傷害罪包括成年人所犯的一切罪，自謀殺起至傷害關殿止。殺嬰罪是傷害罪的另一形式，所以要分別討論者，是因為這種罪的動機大不相同。在

第一類中，對於犯罪的目標有憤怒的意思。而在第二類中，社會的顧慮如羞恥心和恐怕受人拖累的心理產生了這種罪。

(一) 傷害罪 傷害罪隨季節，興盛，教育，及文化而有變更。傷害罪到春季增加，夏季達到最高點，而冬季減到最低。對於財產的犯罪在衰落時期增加，對人的犯罪與實業興盛有相互的關係。牠們在興盛時增加那是確實的，然而祇按全體人民而言，並非按那各種經濟階級的關係而言。蓬球曾經指明，假如那是真的，則許多這種罪的犯者必是生活優裕的人，但實際上，這類罪的犯者多數是比較貧苦的階級。在意大利，百分之八九·八犯殺人罪者，與百分之九一·一的犯傷害罪者，都是赤貧之人，或是僅堪糊口之人，雖然這類人民在人口中僅佔百分之六十。德國與奧國的統計表明同樣的情形。從犯傷害罪者在教育方面的統計，也可以看出比較貧窮的階級對於這類罪佔了重要的地位。譬如，在法國自一八九六至一九〇〇年，其間百分之十六犯傷害罪的，與百分之十五犯暗殺罪的都是文盲，然而在總人口中那些不能簽自己的姓名的僅佔百分之四·五。其他歐洲各國與美國都表現一種同樣的現象。

這種罪與國家的文化程度是相反而變動的。我們怎樣解釋這些事實？強暴罪與季節的相互關係一部分是受氣候的影響，而大部分是以一年中溫暖季節的交接的次數為定。強暴與興盛的連帶關係祇是顯明的一種。這裏的重要原因當然是由於增多飲酒。個人的身體或心意的特質或者也有相當關係。不過社會原因是強暴罪最有關係的一種。所有關於酒精對於這類罪的影響所作的研究都表明一種直接關係。再進一步說教育可以增進熟思與自制，所以也能減少強暴。文化似乎可以使人強暴的衝動變成柔軟，並且把他們處於約束之下。據說：『行爲的動機愈是使人明瞭，則報仇的欲望也愈少。』

兒童與未開化人一樣，比較成年人與開化人更易屈服於復仇與情欲的衝動。再進一層，在文明人中發生某種因憎恨而做強暴行動的風俗習慣。文化包括教育的成績，家庭生活的優良結果，以及宗教，增強了對抗強暴的風俗習慣。

現在且看傷害罪的各種原因彼此重要性如何？按增進重要的次序，牠們大概是物質的環境，經濟的原因，個人的特性，及社會的原因。

(二) 殺嬰罪 殺害嬰孩罪比較施於成人的各種強暴罪少得多。這種罪也跟着季令而變動，但由我們對於性慾罪的討論所表示，牠跟一年中的季節的相互關係特別顯明，因為性的週期性與一年中溫暖季節中的接觸的機會。在文化程度低下的民族中，或在一處地方有經濟的理由而要保持人口減少的民族中，殺害嬰孩，或殺死女孩，都認為是一件功德之事，然而在文明社會中這行為卻視為十分不能相容。近代宗教與最近的人道主義運動喚起人們重視兒童的生命，因此產生了一種倫理，使人不敢再犯這罪惡。

這種有背父母天性的罪惡究竟怎樣解釋呢？有許多情形，殺害嬰孩的動機是因為貧窮的恐懼，這是毫無疑問的。那未經結婚的母親，特別是女工，遇到一種困難的經濟前途。有多少人殺害嬰兒，是因為在他們前面有黑暗的經濟前途，還沒有統計數字可以使我們說出正確的比例。就普通觀察，與許多對於未結婚母親的案情研究，可以看出貧窮的恐懼並不是她們這種舉動的最普通理由，雖然牠在許多案情中是有一部分的關係。而且，貧窮間接地幫助去說明這罪惡，因為未經結婚的母親大部分是從比較貧苦的階級而來的。

殺害嬰兒最重要的原因是羞恥。我們文化的道德標準，對於未婚的母親非常卑視。就是在已婚的母親之中因為社會及經濟的理由也要限制家庭的人口。社會有一種方法使那些不遵照牠的標準而行的人受到深切的苦痛。不但兒女過多的母親比那生育較少的姊妹少享許多社會的機遇。並且現在有一種意識，在較高的社會階級中散佈很廣，在較低階級中散佈稍少，那就是一個子女太多的家庭成爲一種社會的恥辱。這種意識是否合理，姑置不問，然而一個過分大的家庭會產生這種罪惡則是毫無疑問的。羞慚的強度壓力加在未婚的母親身上。她要自行釋放於社會的排擠，就不得不殺害嬰孩。雖然我們沒有正確測量那兩種原因的相對重要性，但我們可以說，社會原因，在造成這類罪惡的工作上，比經濟原因來得大些。

四、政治罪

政治罪的作家從兩個不同的觀點來討論這件事情。例如普羅，在他的「政治罪」一書中着重於統治者與政府機關，對於人民所加的痛苦，而別人如羅姆布羅索與拉斯基，則着重於犯罪者對於統治階級各種反動。這種罪不論是統治階級對於人民的一部分，或反叛者對於政府的一

部分，在犯罪中為數比較稀少。政治罪和其他犯罪相同的是，有時很難斷定這種罪是否真正妨害社會。和許多他種不同的罪也有相同處，就是牠們常因貪污，虛榮，及增進自己的名利所促成。政治罪和許多別的罪不同之點，就是若干政治罪是謀自由而為人愛戴者所犯的。華盛頓在喬治三世的政府方面看起來是一個反叛，假如美國失敗了，或者也許要把他以賣國賊論罪。往往政治領袖的暗殺者，他們以為是做一個高貴的行為。據說，約翰威爾克斯把林肯暗殺以後，他一面跳到戲台上，一面高聲喊着：

『千年萬世的暴虐黎民的先生吓！』

(一) 政治家與政客之犯罪 據說，羅蘭夫人在走上斷頭台的時候，曾發着一瞥的眼光看着那自由神像。她高呼着：『自由吓！天下多少罪惡，假你的名義施行！』我們且看各國歷史，那官吏們，本應代表國家以增進人民的幸福，而他們時常利用威權使人民傾覆滅亡。有許多政府的特點是專為私人或黨派的利益而施行專制。假國家之名而對人民施以壓迫，就是帝國或共和國所走的小路，往往足以指出罪惡的政府。類如亞力山大的專制，他威嚇希臘城市的自由，提出提摩斯西尼斯

的警告。其次是依利薩伯女皇的專制，摧殘天主教徒及獨立教徒的信教自由權。此外還有俄羅斯皇帝及政治分部的專制，壓迫俄國人民的政治渴望。有時候，犯罪的動機是政治的，也有時候是經濟的。偶然是一個統治的政治團體爲他們自己利害的行爲，也有時是個人利用政府以達到自私目的野心。這往往是一個經濟團體想控制政府以填充他們自己的私囊。當宗教鬭爭的時期，那黨派的代表者，如法國天主教徒在聖巴托羅牟的屠殺，或英國女皇依利薩伯時代的耶穌教徒，他們爲了一部分人民的利益而謀傾覆政府。

不論犯罪是爲了宗教的利益，爲國家的統一，或者爲了要保存一個社會或經濟階級的從前的特權，總有一篇娓娓動聽的解釋以作爲政策上的辯護。一種馬基阿未利的憤世嫉俗主義，或一種似是而非的假仁假義，往往都有爲行爲的一種辯白。甚至法國革命的領袖也要假自由平等博愛爲名，施行他們流血的暴政以保存革命的結果。依利薩伯對於統一法令也尋出了辯護，那法令的施行是以國家安全爲理由，實則對於她的千萬天主教徒的庶民是非常不公平的。

在這些對付某種團體的犯罪以外，政府官員亦曾用了他們的權力去消滅他們個人的仇敵，

沒收他們的財產，並侵奪團體與個人的財物以圖自己的利益。雅典的寡頭政治用國家的名義宣布他們對於蘇格拉底的怨憤。在法國的執政當國之下，被害者被充軍而且受流刑的處分。那般當權者用一種政變的方法去放逐羅伯斯比。當恐怖時代，當局把大多數在巴黎的仇敵加以屠殺或送到斷頭台上，其餘的政敵則在圖隆及來翁二處予以槍決。

至於各民族間，政治罪比較在一國之內更爲衆多。試觀多少歷史上的戰爭目的是想去征服別人並劫掠別人！被征服者往往受到奴隸的待遇；這種待遇在古代是正式實行的，而在近代則以賠款的方法替代。國際的公道比較在一國之中的團體與個人之間的公道更少發展。據說，當亞力山大佔據西布斯後，他毀滅了這鎮市，並且把其中的居民三萬人賣爲奴隸。羅馬人對於已經征服人民的經濟劫奪的事情，簡直無人不知，毋需再鄭重提出。英國的土地與人民被諾曼人所征服是盡人皆知的，英國的征服愛爾蘭不論是怎樣發生，結果使愛爾蘭人民被人利用，而且政治屈服達數百年之久。

在一個國家之內，不論以何種原因所造成的階級，或由於征服，或由於因商業與實業發達後

而產生的經濟階級，或由於缺乏教育普及或宗教鬭爭而造成社會階級，這都是足使那些在職的官員產生對其他人衆干犯不義的誘惑。在古以色列人中的較貧階級被富豪的利用，曾引起紀元前八世紀的預言家的抗議。古代平等的部落制度消滅之後，使不合法的權力交付與富豪及統治階級之手。這種權力用以侵略卑賤人民的土地。阿哈布貪得內善斯的葡萄園不過是古代趨向的一例，這可以說明有權者利用他們的地位以遂其自私自利的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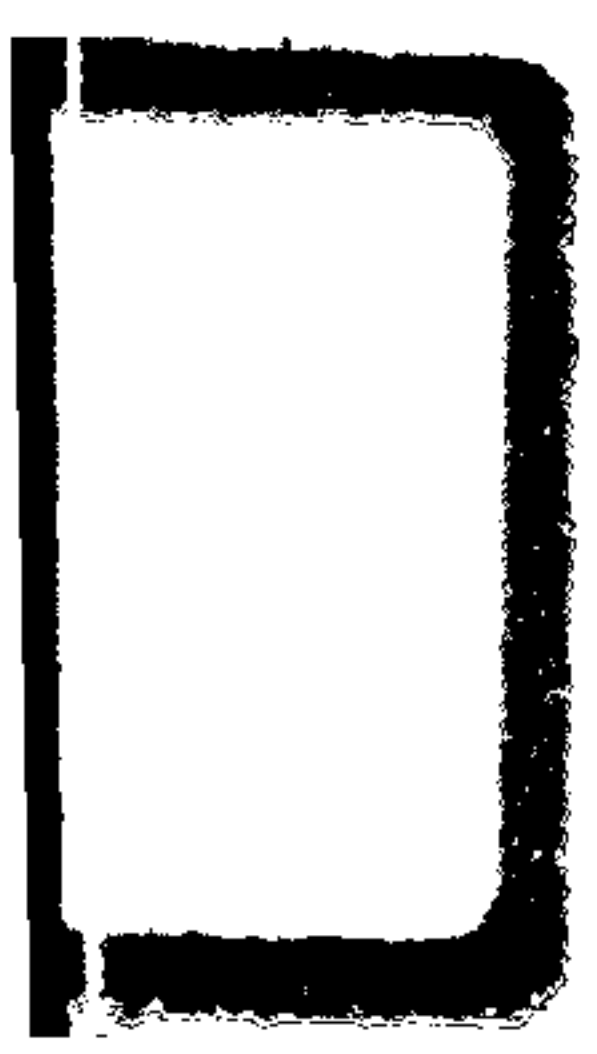
(二)反對政府與官吏所犯的罪 我們現在討論另一方面的政治罪，應該審察個人與團體傾覆政府並驅逐不良官吏的企圖。有時候這種舉動是適維所描寫的暴政的反動。在這類政治罪中罪犯往往被正義的情緒所策動。他們與適維所注意到的一類政治犯有許多地方根本不同。他們拋棄他們的福利，他們把權利與生命置於危難之中，爲着他們所想要的社會利益而犧牲。他們反對統治階級的行爲因援救被壓迫者的願望而激動鼓勵。像別種政治罪犯一樣，他們相信結果可以證明他們的方法是合理。他們所以決定用武力，因爲要達到他們所認爲宗旨純正的一個目標。

在這類罪惡中，我們必須列入賣國，暗殺元首，以及謀叛。暗殺的目標往往是爲了他所認爲宗旨純正的目標的關係。他跟許多普通罪犯十分相似，因爲他是妄自尊大，易受激動，缺乏智力的平衡，而且有很深的階級觀念。

無政府主義者以爲一切政府都是不合理的，他們是愛好去犯這類罪名。他們向政府的暴政反抗，他們在顛覆政府的攻擊中尋覓心快意滿。事實上，一切暗殺官吏的無政府主義者都是青年人。他們是極端的個人主義者，而往往對於軍閥以及若干政府的城壘屏障懷有猛烈的嫉恨。他們普通都是貧窮人，對於貧苦人的厄難表示深切的同情。他們相信政府是爲了有錢有勢者的利益而組織的，所以他們覺得如果消滅了那些操縱政權的人們，就是做了一件功德的事情。他們往往僅受很少的教育，而發現他們往往是精神病者。普通人受到激怒，用合法的手段去改正不公道的處置，然而他們在同樣的情形之下，施用直捷痛快的強暴手段。他們信仰的是，殺死若干享受特權的優越者，就是他們對社會爲他們自己及同一階級的人復仇，同時引起別人對於已被消滅的官吏所代表的罪惡加以注意。

已經討論過的犯罪的各種原因，對於政治罪的產生究有怎樣力量呢？歷史上的許多極度暴虐者及侵略者，一種失去平衡的人格幫助着造成他們的行爲，這是毫無問題的。另一方面，因爲有階級或個人特權的信仰就影響了壓迫及劫奪行爲。在這種原因之外，還有取得經濟利益的動機。人格原因在暗殺官吏的一類犯罪，頗屬重要。這般柔弱與品格不端的人，由於過去的經驗而被他們的強暴的慾望所鼓動；所以社會與經濟原因對於這一類的犯罪大有關係。

Handwritten scribbles or marks in the upper left quadrant.



著名世界譯漢

學罰刑及學罪犯

(中)

著 林 齊
譯 鑑 良 查



548.5
878
2000

行發館書印務商

J. Lewis Gillin 著
查良鑑 譯

漢譯世界名著
犯罪學及刑罰學
中

商務印書館發行

卷二 刑罰學

第二編 刑罰史

第十四章 刑罰的沿革



原始人民，受到損害，與禽獸同樣地有嫉恨的感覺。然而人類的高等智識，使他對於反動的方法加以改善，所以他對於損害的懲罰方法，大有層出不窮之勢。原始人民中所流行的刑罰是死刑，割斷手足，流刑，以及罰金之類。原始人民中主要的社會結合是血屬觀念，以血屬關係的遠近，以斷定對於犯者所加的刑罰。普通對於一個團體裏的犯罪者所加的刑罰，比較加於外來團體中犯罪者的刑罰為寬。這樣使一個團體裏人民有發生團結力的血統關係，有減低嚴厲刑罰的影響。由另一方面而言，無知識與恐懼心往往引起對於犯者的野蠻待遇，並且以苦痛的刑罰，加於犯罪並不

548.5

808

2:2

嚴重而對團體幸福有害的人。我們可以在後文看到，在團體中因無知及怕鬼神，怕惡運等風俗及信仰，時常激動對於犯者的野蠻舉動。

報復私仇導源於最初人類的一種獸性行爲，後來漸漸由團體對於個人或他的家屬有所行動。此後在團體之內社會組織發達了，社會內階級，如祕密結社，巫醫，以及僧侶之類，也隨而興起了，那血族的基本社會結合，就因階級利害關係而變更。團體中的階級的數目逐漸增加，於是利害關係的衝突的可能也隨之而加多。階級鬭爭既有繼長增高的情形，於是更野蠻的刑罰方法自然應運而生，如死刑，奴隸，割斷手足等等。統治階級興起以後，犯罪的數字增多，而刑罰之嚴厲亦有加重。征服也要產生新罪，那被征服者痛恨征服者。在這種社會發展所構成的國家階段中，爲使社會聯合一致起見，對於不服從者就要加以刑罰。宗教的不同，以及統治階級對於治安的恐懼，使他們對於被征服民族中的反動份子，施以嚴厲的刑罰。統治階級若欲求國家安全，必須使被征服的人民馴服，並且須使文化有一致的發展。因此關於違背統治階級或團體的志願所規定的刑罰，在數量及嚴厲的程度上，都一天天地在增加着。

報復

刑罰是對於損害的本能的反動，被害人把他自己能力所辦得到的懲罰加在犯罪者的身上，或者由他自己受害的感覺所暗示的一種懲罰施於犯罪者的身上。他或是他的親屬便是斷定應加於犯罪者的刑罰的法官。在每個最原始的社會，一直到最開化的社會中，每人受到他人的攻擊，都有自衛的權利。報復就是個人或他的親屬對於別人所加的損害要想報仇所取的一種方法，也是一個團體裏的一個人或多數人受到第二個團體裏的一個人或多數人加以損害時所取的一種對付方法。這種原始時代解決爭端的方法，留存到現在的，是二人決鬥，現在法院裏的法律鬭爭，就是這種原始方法的回響。

【私人報仇】我們可以從各種不同的資料找到私人報仇的實例。據塔西塔斯說，古時德國人之間犯通姦罪者，都由被害者一方面加以刑罰。他說：『在這樣無數的人民之中，通姦罪是極少極少的。對於犯罪者的刑罰可以立即施行，一聽丈夫的意見是怎樣。他可以犯者的頭髮割下，把淫婦的衣服剝光，在她親屬的面前，把她驅逐出屋，一面加以鞭撻，一面向她追趕，叫她走遍全村。』

在希伯來人聖經中，我們可以得到不少私人報仇的例證。當大衛進行稱王的紊亂之秋，騷爾兒子的隨從與大衛的僚屬發生了爭端。有一個叫做阿布納的是騷爾士兵的統率者。當騷爾去世之時，他把騷爾的兒子立為歧利阿德及以色列領地的某幾區域之王。同時大衛稱王於希伯隆，統治以色列的另一種族。大衛的屬員中有一個叫佐阿布，還有的兄弟叫阿薩希爾。歧提翁池的兩岸各有十二人參加戰爭。阿布納的軍隊戰敗之後，在佐阿布及他的兄弟之前逃奔。當阿薩希爾追趕已經戰敗的阿布納之際，被阿布納殺死了。在相當時間內，騷爾的勢力衰弱了，於是阿布納即向大衛請求議和，並且做了大衛信任的隨從。阿布納與大衛的和議告成之後，佐阿布即已經殺死的阿薩希爾的兄長到來，知道和議已經告成，急向大衛提出抗議，反對這種和議，反對的理由是說阿布納用欺騙的手段訂立這種議和條約。瞞了大衛，佐阿布遣人送信給阿布納。後來，當阿布納回來的時候，領他到大門的黑暗之處，把他殺害，『爲他兄弟阿薩希爾的熱血報仇。』

我們在這裏可以看見，血族報仇的法律自行確立固守着，甚至超過於由君王親自簽訂的條約。豪伊特在敘述澳大利亞東南區域的土人的時候，曾經說過：『對於個人犯罪，如竊盜，由被害人

個人用矛或其他武器對付。」他描寫一個情境，這足以證明在幾個澳大利亞部落中的私人報仇的實行。在提愛利部落中，不論那一個人死了，他們總以為是由另外一個人用邪術把他殺死。於是他們便派出手持武器的一隊人，去把施行邪術的人殺死。在望河相近死了一個人。由死者的團體派遣一隊人員出去，尋覓兇手。到了望河那兒，離蓬帳十二碼之處停留。在那裏，把矛及兵器聚集攔來，這是一個望河居民向他們很有禮節地擲過來的。通常這些武器都很容易防備避開。當禮節舉行之時，裏面有一個人，眼睛被日光所眩惑，沒有看見矛的飛來，於是死了。他的同伴飛奔到鄰近地方，在那裏組織一個報仇隊。報仇隊的領袖把擲矛的負責人尋到，擊以武器，立時把他殺死。

在原始社會的社會組織之下，私人報仇極有功用，那是毫無疑問的。羅素在他描寫美國西南的彼馬族印第安人的私人報仇的例證時，曾經說過：「報仇的法律可以預防殺人。牠可以使年長者教導人民怎樣運用禁約。他們竭力勸誡年青人，「勿說無意識的話，勿要爭論，並勿殺死你的鄰人，因為這要引起報仇。」據羅素說：在這種教訓之下，青年人除了一個例外，都是厭惡流血的；那例外就是以殺死一個有罪的巫者算為有功。

泰勒爾對於報仇的公共價值亦有證明。因為一種犯罪行為的責任不單在犯罪人的本身，就是他的家屬同時也負有責任，所以家屬對於強暴的施行操有極大的影響。他說：「當法官及執行者還沒有時候，沒有一個人看見血族報仇而能否認牠的實施理由和他對於防止暴動的功用。真的，在野蠻及未開化的人民之中，那血族報仇者，在極度的忿怒之中，並未想到他是在盡他的本分，以流血的手段，把他的民衆從滅亡中救出。」

【團體的復仇】在原始人民之間，不但在一個部落或一族之中的個人運用血族復仇的法律，即在團體與團體之間，如部落與部落，種族與種族之間，也實行復仇法律。假如一個部落中的一員被別個部落的一員傷害了，則血族復仇便變成了部落與部落間的衝突。泰勒爾說：

「私人復仇與公眾戰爭的關係，在未開化的部落，如在巴西森林中居住的人民之中可以看出。當一個部落中發生了一件謀殺之事，於是復仇之舉，自然地發生於兩個關係的家屬之間；如果兇手是屬於別一民族的，或別一個部落的，則這種侵害就成了公眾的。受傷害的一個團體舉行會議，如果膽敢嘗試，他們就決定戰爭；於是組織戰爭團體，由被害人的親族發動，他們的身上滿塗着

黑色，表示他們的誓死的職責，立刻衝往前敵。在鄰近的部落間，戰爭開始的普通方法，先以詈罵，或侵入田地爲肇端。於是任何一方面殺死了一個人，因這人的死亡而引起的復仇，遂成爲血族鬭爭。那部落的戰爭甚至世代相傳，一觸即發。

在法官集中可以讀到團體復仇的另一個證例。有一個利淮脫人同他的妾從南方妾家出發，旅行到北方自己的家，一夜投宿於本哲明族的城市中。本哲明族人於夜間以殘暴的手段，把他的妾殺死了。於是這人依照當時的野蠻風俗，把他已死的妾的屍身割成數段，送到以色列族的各部落中鳴冤，請求報復本哲明人所給予的流血的怨仇。以色列各部落的民衆羣集響應，與本哲明開戰，將犯罪發生的地方歧俾阿搗毀，並且屠殺人民。

私人復仇及血族鬭爭的限制

採用這種方法雖然可以使原始人民的社會心理表示滿意，但是因施用這種懲罰罪犯的方法所生的不良結果，也就很顯明的暴露出來了。結果在原始社會中，對於這一類的流血事件的進行，就得加以相當的限制，其中如庇護權，個人與團體對於犯罪的賠償，後來又有上帝的停戰和約，

最後更有國家對於犯罪的制裁。

(一)庇護權 傷害是偶然的或是故意的私人復仇者待這問題解決之後，就受到庇護權的限制。大衛的一個兒子名阿多奈查，他企圖在他父親臨終的幾天中自立爲王。另一個兒子名索羅蒙，他得到他母親的默許發動政變，而且攘得了大權。阿多奈查恐怕他生命有危險，就逃到聖廟裏，扶住神壇的犄角。佐阿布追蹤阿多奈查之後，也照他樣扶着神壇的犄角。這種神壇所賜的保障，是因爲人們對於神明的神聖有信仰。這種神聖是具有相當魔力的，並且附有一種威權，還生出一種適用於聖廟的特別禁律。

(二)避難城 在希伯來人中，有幾處避難城，對於庇護權有擴大的規定。這在以後的法律中曾有提及。那段文字如下：

「耶和華到摩西那兒，說，你須對以色列的子女說，當你們經過佐爾丹而到開南地方，應當指定你的城爲避難城，這樣可使無意殺人的人逃到那兒。在這種城市可以避去復仇人的復仇，殺人者直到站立在審判的會議之前可以不死。你指定六個城市爲避難城：三個城市應在佐爾丹的那

邊，三個城市則在開南地方；牠們作爲避難城，作爲以色列兒童，外來人，以及過路人的避難城。凡是
不是出於故意而殺人者，都可以逃到那裏。」

從這一段話裏可以知道把這幾處作爲避難地的用意，是使非出於故意殺人的人可以逃到
那裏，請求保護靜待合法的官員對他的案情加以審察。當他居留在他所逃往的城中的時候，若經
判決無罪，則欲報血仇的人不能再向他攻擊，而且他可以居留在那裏。等到最高的祭司死亡以後，
他還可以毫無危險地自由回到自己的居所。這種計畫是否曾施之實行，或僅是屬擴張庇護權的
一種理想計畫，都難於確定。然而從這種建議之中，我們可以知道社會是怎樣的奮鬥以公正的方
法處理犯罪與罪犯的問題。

(三) 私人和解 在原始社會裏的庇護權之外，還有個人與他們家屬之間所有的一種習慣，
造成了對於被害人及他的家屬的一種解決辦法。這種辦法的發源，我們祇可用猜度而得，但是我
們在古代及近代未開化的民族中，可以發見這種辦法。當卡馬拉皮法典的時代（紀元前三三〇
年），我們可以尋出私人和解辦法的實行，在這法典之中，和解主要點祇論及財產的耗損，並不

提到個人的傷害。然而至少有一類案件，是以這和解辦法替代死刑。如在竊案中，竊賊不能賠償款項時，竊賊就要被處死刑。

在希伯來人之中也有同樣的限制，不過個人的傷害亦包括在內。假如有二人爭鬪，其中一人以石塊或拳猛擊其他一人，結果使他受了重傷，並未致死，那傷害別人的人必須賠償對方的時間的損失，而且要把他完全治愈。如果有一個人的牛把別人撞死了，而這牛的性格暴烈是盡人皆知的，然而牛的主人並不將牠關閉屋中，那條牛應當被殺，而牛的主人亦同樣處死，除非被害人的家屬願意接受贖款作為死的代價。

在阿剌伯地方也有這種由血族報仇轉變為賠償的辦法。城市以外的游牧部落極端信奉血族鬪爭，然而在市鎮中的居民覺得賠償損害有實行的必要，因此血族鬪爭的凶惡結果得到預防之道。

同樣的主義發現在以前的薩克森法律，那就是世人所稱的「阿爾夫累德的定罪」。如果一個人把別一個人的門牙打掉了，他必須拿八個先令作為賠償金。如果擊落的牙齒是邊齒，則賠償

金是四先令，若是白齒，則賠償金是十五先令。在這個定罪中，對於各種不同的損害，都有詳細的規定。

法蘭克斯的薩利克法律中也有同樣的規定。實際上每一種犯罪，自竊盜起至謀殺止，對於賠償都有詳細規定。按照受傷人的身分規定賠償的等級。如一個法蘭克自由人，或受薩利克法律保護的野蠻人，若被人謀斃，賠償費是八百地那。如因殺人而互相和解，賠償金的半數給予被殺死者的兒子，其餘半數，歸於父母兩方的最近親屬。若是沒有親屬，則款項歸入國庫。這種辦法普遍流行於古代人民之間。荷馬曾提及阿查克斯責罵阿基利不接受阿加孟農所提出的賠償方策的事件。阿查克斯告誡阿基利說，就是兄弟死了，也可以賠款而和解，使已經償付罰款的殺人者可以自由與家人留居家中。據傳說，阿基利的盾上面，繪有一幕因死的罰金所引起的爭執的圖畫。據塔西塔斯說：古時德國人「甚至殺人也可以把牛羊充作罰款以爲補償；而全家因這辦法滿足公衆幸福的利益，所以樂於接受，因爲在一個自由國家之中，口角爭論是很危險的。」以前英國的挨革及阿忒爾斯坦法律中，對於殺人罰款常有提及。這種殺人和解方策，在瑞典稱爲「金保脫」。在許多原

始人民之中，因繳付罰款而和解發生實行上的困難，常有發現。

關於血族鬭爭的實行及繳付罰款加以限制的最好例證，可以從愛斯蘭德薩加叫『火燒耶爾的故事』中發見，那書裏描寫原始社會的人往往獻身於流血爭鬭。私人復仇的責任充溢於這些故事之中。另外一種辦法，就是繳付罰金以補償損害。有一次在這種爭鬭中，俄特格爾被干納殺死了，所引起的問題是對於死的一方面怎樣可以贖罪。歧在說：『依我觀察，現在祇有兩條路，一條路，由我們二人之中的一人擔承這件訴訟，我們抽籤決定誰應擔承；其另一條路是那個人不賠償。』這事情不是用私人爭鬭來解決，就是用繳付款項以贖罪。

(四) 個人犯罪而由團體出面和解 當團體內的人員傷害了別一個團體裏的人員，於是兩個團體之間就發生血族鬭爭。在這種情形之下，也可以用和解方法以解決爭執。所以在倫敦的定罪一書中，我們可以查得，紀元後九二五年至九四〇年之間，阿忒爾斯坦統治的時代，承認一個人的親戚對於一個竊賊負有責任。

(五) 上帝的停戰協定 當中世紀紛亂時代，那時流血慘劇成了司空見慣，教會會負責對於

謀殺罪加以法治。野蠻民族雖然受着基督教的感化，然而仍從事於血族鬪爭，以致擾攘無已。約有五十年之久，在承認議和條約接受之前，歐洲西北方秩序紊亂而紛爭擾攘，法國教會曾由會議努力使這部分歐洲的王公男爵的騷動紊亂趨於平定。起初教會是貧苦人的保護者，她對於沒有武裝的書記及勤勞的農人，頒佈一道特種平安的命令。九八九年波圖的沙羅會議對於這點首先發言。在九九四年的利摩日會議及九九九年的霸提挨會議中，教會得到了阿揆坦之威廉第五的有力扶助。上帝的停戰協定，除非對於教堂、牧師、及勞工略予以些少的保護，在發展的初期是沒有效力的。這停戰協定中有效的建立，完成於一〇二七年的圖羅吉士會議之中，那會議中，所有條規以書面訂定，並且設誓以表核准。按照這種條規，一切戰事自星期六午刻起至星期一為止，必須停止。一切僧侶、書記、大主教、及教堂永遠准免肆無忌憚的男爵的蹂躪。這條規所給予的保護逐漸推廣到其他階級的人民，而停戰的時間也加以延長。所以當一〇四一年時，阿揆坦尼亞的教會把停戰協定自星期三的晚間展長至星期一的朝晨，自耶穌降生節的開始展長至主顯節祭典後的第八天，自四旬齋的開始展長至聖靈降臨節的祭典後的第八日，作為聖十字架的節期，聖女的三大

節期，十二門徒的節期，以及其餘幾個聖靈的節期。從這地方起推行蔓延到四周各國。腦門提公爵威廉於一〇四二年採取了這辦法。漸漸地不但推行到法國全境，甚至推廣到德意志，意大利，西班牙，及英吉利諸國。以後又加入特別條文，以保護香客，婦女，商人，僧侶，以及書記，並且禁止盜劫農夫的農具與耕牛。當一〇九五年時，克勒蒙會議宣佈信奉基督教各界每星期一次的停戰協定，並且又加入一條，凡十二歲以上的人必須對於停戰協定宣誓服從。當十二世紀的時候，上帝的停戰協定的權力達到了最高點，那時本地的及教皇的會議都予以核准。到十三世紀便開始衰落，因為各國國王的威權增長了以後，國內秩序已趨於穩定。當紛亂時期，上帝的停戰協定，當然佔着十分重要的地位，那協定可以限制歐洲這一部分新歸化的野蠻人所有的搶劫及嗜殺的天性。

(六) 國家對於犯罪的制裁 在強有力的政府產生之後，那制裁社會擾亂份子的方法，漸由處理犯罪的文官及附屬機關起而實行。各國國王設置更有效力的懲罰犯罪方法時，不能忽視那已經成長而且在人民的習慣上已經根深蒂固的風俗。血族鬭爭有時偶然發生，有時候甚至不顧強有力的國王威權。司法機關漸漸奪取了宗教機關的地位，而其他刑罰理論也代替了原始時代

的不健全理論，和私人及團體復仇職責的理論。

社會防護

與個人傷害報復相等的是贖罪，這種辦法可以剷除不敬上帝的罪犯以轉變惡運，或消滅神明對於罪犯所屬的團體已有的憤怒。

【贖罪刑罰在宗教上的根據】迷信與宗教對於確立關於公衆的罪名的刑罰，當犯罪行動被認為有構成一種傳染影響而足以危害團體本身的幸福的時期中，可以看出。薩利爾斯說：

「刑罰的施行，成了一種宗教的禮節。牠由一定的儀式而趨於莊嚴肅穆，由法律及典禮予以核定，審判時舉行一個典禮，執行時又舉行一個典禮。召集部落會議以定刑罰的施行；然後按着已定的禮節，採用贖罪犧牲，實施執行。實際上，一種犧牲是供獻於部落的上帝。死者並非是應該處死的仇敵，不過把他殺死了作為祭品，以滿足上帝的需要。部落中的人民並不因為要殺人而要求殺人的權利；殺人祀神的推託詞為緩和上帝的復仇心而已。」

我們不能遽行斷定在原始社會中私人復仇是懲罰犯罪的特殊方法，而在文明社會中犯罪

是一件公眾的事情。在近代的法律中，侵害行為分爲侵權的與罪過的，前者由被害人自行控訴，後者則由國家自行提起公訴。這種區別的基本根據即在原始社會中已可發見。社會防護是要洗除團體的犯罪傳染，以免上帝對於一切人類的震怒。所以據俄彭海姆說：『原始社會之中，罪惡與犯罪的意義互相混雜。』犯罪與罪惡兩者都可認爲神祕而有傳染性的事物，可以由父母遺傳給子女，若與犯罪者接觸，可以學得同樣犯罪的行為。所以有一種很容易沾染整個團體的罪惡行為，足以毀損團體中的良善份子，因爲這使上帝對於所有可沾染的人們加以災難。

除非團體把犯罪份子消滅，或把他排除法外，以免部落的神明降災於全體身上，還有什麼更合理的辦法？部落方面的傳染必須剷滅。所以在文化落後的人民中，不但有罪者消滅，甚至他的家屬也被消滅了。阿康的案件可以作爲例證。他在戰爭中取得了搶劫的東西，一件巴比倫人的衣服，二百兩銀子，還有一個金尖劈；他把這些物件藏匿在自己的蓬帳中。後來他承認自己的罪惡，衣色列不但滅除了阿康，甚至及於他的子女以及他的財物。而且在古以色列族中，對於刑罰的目的原始概念連結於比較嚴重及久已認識的罪惡之上。所以謀殺罪認爲是污辱地方的。而這污辱祇有

贖罪方可洗去。

【贖罪在哲學上的根據】 有幾種原始人民的刑罰，固然是想在激怒的神明之前維護團體，但是我們不要忘記功利主義的理論應時興起，以後贖罪本身竟成了一種目的，就是以贖罪來恢復被犯罪所擾亂的道德平衡狀態。直到人類把這事情十分抽象的哲學化，而犯罪又變成社會觀念上的一種玄妙的偶然事件之後，纔會發生這樣結果。神道學爲本身利害着想，對於贖罪的思想極力贊助。以後哲學使贖罪的方法本身成爲一種目的。這類哲學家，如科勒，得南斯特，康德，及黑智爾對這種導源於原始人民的哲學思想，造成了基礎。由於前者，就有了一種方法，可以使罪犯所擾亂的事物本性回復牠的完整。

因爲有這種客觀態度，所以不管犯罪者是否故意，總要受罰。這完全與宗教的理想符合，就是說損害是對上帝施行的，所以不問動機如何，總要激起他的憤怒。由於事後的反省，纔設了各種規定，計及犯者的意向。這是一個進步。然而在風俗中已存留了牢不可破的思想，以爲既犯罪就非贖不可，而且把款項先得解決，雖然那行爲不是出於故意的，也要如此。這含有撫恤的意義。所以在原

始社會的風俗以及思想之中，我們可以得到了存留到今日的思想的根據，就是說犯罪必須加以相當限度的刑罰以爲補償。

刑罰的沿革

自從我們最初所看見人對於本身的傷害，或同伴的傷害發生反應的時期之後，刑罰曾有怎樣的變化？在歷史的過程中，刑罰經過變化，這是沒有疑問的。

【報復】我們已經看見當人類對於傷害予以自然的反應時期，刑罰大都是同類的。謀殺罪的刑罰是死刑，由血族報仇者親自執行。傷害而爲殘割肢體，也處以同樣的殘割肢體的刑罰。假如犯罪者不能尋得，就把他的親戚之一代替受刑。

【滅除傳染性的罪犯以及他的家屬和所有物】當犯罪性的傳染理論盛行的時候，死刑是非常普遍的。犯罪者及一切屬於他的物件都要毀滅。因此，在刑罰中，消滅辦法是高居首位。這是最古舊的一種刑罰；隨着刑罰目的的一切理論，直流傳到現在。此外還有巫者的消滅。以後對於犯賣國罪者處以死刑，這也是根源之一。

【流刑】就是在古時社會中要去除團體裏的罪犯，其普通方法也就是把他驅逐法外。在某幾種罪裏面，特別是破壞部落的風俗罪，及違反比較不甚嚴重的宗教禁條罪，這種辦法似乎是代替死刑。在古時希伯來人中間，我們可以看見把人驅逐到法外的方法。聰明的少年武士大衛被騷爾王所猜疑，騷爾王要想殺死他。於是大衛出亡到國內的荒涼之處，藏在阿丹蘭山洞中。據說：「每一個窮迫無歸者，與每一個負債者，以及一個失意者，都集攏來向他投奔；由他自任隊長；當時同他在一起的人有四百以上。」

在原始人民的環境之中，驅逐往往就等於死。部落中沒有一個人供給犯罪人宿處與食物，他與其他一切團體是處於仇敵地位，因為他是一個化外人。所以，他除非能夠得到伴侶，難免有因不能得到生活所必需的物品而死亡，或死於敵人之手的危險。

【詩意的刑罰】這字句的意義是指社會所加於罪犯的刑罰，適合於所犯的罪名而言。所以對於竊賊常割去他的手，犯偽證罪者被人撕去舌頭，或把舌頭撕成散塊，後來，在他的頸項四週，懸掛舌頭的像形。強姦罪的刑罰是割去犯者的生殖器。後來，對於鄉村中善罵人者的刑罰是把雜物

塞在他的嘴裏。此外如各種式樣的割去肢體，如割去耳朵，割去上唇，以及身體的各部分，用以使犯者形狀難看，而因此引起別人的嘲笑，並且使同他相處的人，對他發生憐憫心。一個麪包商賣出的麪包重量短少，常常受到把麪包掛滿頭頸的刑罰；一個魚販如果出賣劣魚，那對付他的刑罰就是把腐敗的臭魚，像衣領一樣掛滿他的肩膀。在中世紀，對信奉猶太教的異教徒叫他完全食肉。瑞士國的侵禮會教徒所受的刑罰是溺斃。用某一個字母打成烙印，也是一種有詩意的刑罰。在蒙桑所著的「紅字母」中，對於這點也有例證可見。犯罪的女性有時把頭剃光，或把她剃得一絲不掛，驅着她滿街奔跑，而且加以鞭撻。在英國則自從寫字變成普通之後，在竊賊的額上用烙印書成「T」字字母。

這些詩意的刑罰有一種心理的根據，這和產生同情的魔術的根據並不完全相異。據說同情的魔術，是在一個像形上做舉動，於不知不覺中，可以產生所希望於像形所代表的那個人。所以有人相信，如果刑罰的性質與所犯的罪有連帶關係，則可以戒除犯罪人的犯罪趨勢。這一類刑罰大部已經不復存在，因為業經公認，牠們不能實現所希望的結果。牠們反足以產生一種不公平的觀

念，而再行犯罪的結果。

【毒罵、魔術咒語及法術語所應得的刑罰】 原始人民有一種意見，以爲人說的話附有相當威力。一個人所題取的名字可以決定他的命運。對於這種觀念尚有存留的證明，就是我們決不願意以歷史上不名譽的人物題作我們子女的名字。沒有一個人會想到把他的嬰兒題名爲朱達斯伊斯卡利奧脫，本尼提克特阿諾爾德，或者培爾。古時的人民相信毒罵可由神怪的方法完成他們的目標，理由是一樣的。

法利斯說起非洲上剛果地方有一個魁梧的年青戰士，他受了外來思想的影響，因此他對於本地的幾個禁例都置諸不問，而對於幾個次要的禁條，竟然有違反的舉動。喚他注意的時候，他也毫無悔改的意思。部落中的一位年齡最老的婦人對於他這種舉動表示憤恨，於是即出發訪尋。她跟他到他的小屋中，把他罵得狗血噴頭。他意圖逃避，乃走入一間小屋裏面，不料她蹲伏在門下，罵聲依然不絕。他退入內室，但是她仍是提高她的罵聲。最後，他跑至門口，猶豫了一忽，奔入了樹林之中。

大衛怕他的兒子而逃出耶魯撒冷，因為他兒子阿布薩羅姆反對他的原故。喜梅對於逃亡的國王大罵特罵說：「去吧，去吧。卑鄙的血人去了。耶和華會將一切騷爾王室的血歸還於你，於是你就得代替騷爾的王位；耶和華會將王位交付給你的兒子阿布薩羅姆；現在因為你是血人的關係，受自己惡作劇的害處了。」大衛對於這種咒罵的力量，可拿他的舉動來證明。當時有他的副官阿俾沙對他說：「為何這個死狗向我主國王咒罵呢？請你准我去，把他的頭割去。」大衛回答說：「因為他咒罵，因為耶和華會對他說：『罵大衛！』誰說你應該這樣做呢？」

魔術咒語也可用以產生不良的結果。因受了傷害而懷有恨心，對某人懷有恨心，即施展同情魔術的方法。夫累瑟敘述一種馬來地方的咒語：「把你所存心圖害者的剷除物如指甲，頭髮，眉毛，唾沫之類取來，大足代表他的身體的各部分。再從他人所棄去的蜂房中把蠟取來，做成他的形像。於是手持人像，每晚在燈火之上灼熱，共須七個晚上，喃喃地說：『我現在所灼的並非蠟像；而是某人的肝與心脾。』在第七次之後，把人像焚燬，則你所要加害的人就死了。」

在摩山克法律上關於因妻不貞被控所規定的審問法，似乎有一種類似的意。據說，僧侶對

於給婦人飲的水，已經宣告一個嚴厲的咒罵，因為這水就是『構成咒罵的痛苦水。』這婦女自己必須發誓，如果她是有罪的，把咒罵應在她自己的身上。這種誓叫做咒罵之誓或誓文。這一類的咒語，由僧侶在一本書上錄下，他在耶和華之前經過相當禮節，然後這婦人即須飲水。這咒罵乃根據婦人的有罪或無罪，以斷定其結果的有無。

所以用咒罵作刑罰辦法，可以成爲一件私事，也可成爲一件公事。我們刑罰制度中的設誓，就是這種辦法的遺物。

【死刑】在對於犯法問題的復仇責任變成公共義務而不再算私人義務之前，還有受害人對造以死刑的處分。然而，不論何種罪名，如果認爲是有關於社會幸福的，則由團體的動作加以死刑處分。

這種刑罰，可以在許多式樣之中，選取任何一種。古希伯來人，或其他某種人民之間的普通方法，是用石頭擊死犯者，斬頭，燒殺，以矛刺死，綁於樁上而死，從高處擲下而死，用毒藥死，及使用其他許多方法。總而言之，當局對於各種人民所採用的這一類刑罰，其數共在三十種以上。

【公衆的笑柄】自原始社會起直至現在為止的各時代中，公衆的笑柄也用爲刑罰的一種方法。培卡利阿在他所著的犯罪與刑罰中，主張限制犯人不能到法庭作證，也算作一種刑罰。這一種刑罰方法在法律上已被刪除，然而仍爲社會制裁的一種方法。培卡利阿相信，犯人不能到庭作證，及供人笑柄兩種辦法，應該留以施於那般執迷不悟的人，作爲刑罰。在以前這是包括於上枷示衆，上足枷，及吊死等刑罰中的。在今日這是歸附於公衆意見所認可的一切刑罰中了。

在原始社會中，這一類刑罰的效力很容易覺察出來，我們記得在哀斯基馬人中，受傷害人可召集一個公衆會議。在開會的時候，他可以犯犯罪人的行爲，用背誦或歌唱的方法，暴露於大眾，他的目的是羞辱對方。犯者也可爲自己答辯。在場聽衆以贊助或反對之數，決定在這種爭辯中勝利究竟應該屬於那一方面。這種方法在其他人民之間，亦有採用的。

總之，我們可以說，在原始社會中，有了私人的侵害，乃有私人的復仇。這類侵害，就是指身體及財產的各種損害而言。受損害的本人或是他的直系親屬就可以維持公道。公衆犯罪人發現的情由，就是由於違背禁條的事件，或由於猜想可以觸犯神明，因之而有危害團體幸福的舉動。這一類

罪名的範圍，推而廣之，包括現在所認為賣國的一類行爲，以及足以影響一個團體與另一個團體間關係的舉動。露易說：

「我們現在都已曉得，多數的原始社會，不但祇承認個人對於個人所加的侵犯行爲，不但引起他們親屬間的爭執，而在侵犯行爲的法律之上，尚有關於刑事的法律，對於這一種的侵犯，非但親屬等有限的團體的心中要懷恨，就是整個社會或是社會上的領導人物，也沒有一個不憤恨的。」

【犯罪的和解】私人復仇及團體復仇會發生不幸的結果，這漸漸成爲明顯的事情。被害人及犯罪者的親屬努力用道歉或繳付一筆銀款，以消解兩方的意見。後來，犯罪的和解範圍甚至擴大到視爲有公共性質的行爲之上。這些賠款，後來變成了付給會長，國王，及國家領袖的罰金。個人的和解變成損害賠償，且隨着法律的進化，移入賠償訴訟的民事程序之中，或移爲刑事訴訟中的罰金。

刑罰及刑罰的理論

在這些刑罰的方法與刑罰的理論之間有何種關係，我們將在下一章再行檢討。原始人民是否早已了解刑罰與理論的關係？據我們所知，原始人民所有的刑罰理論為數很少。他們對於傷害自然地予以反動，因此向犯者施以報復。後來人們對於這由於本能的報復加以深思，於是「復仇的理論」就興起來了，復仇也可趨於合理。原始人民對於某幾件事情的隱伏的危機有某種信仰，他相信某幾種事情是切不可做的，否則就要遭遇惡運，而使他及他的同伴受到痛苦。雖然他並沒有把這訂立一定的方式，然而他堅持着某幾種信仰，使我們在深思之下，得到了犯罪的傳染理論及刑罰的贖罪理論，使犯罪者受到等量的痛苦，這就是由私人報復而贖罪。被人殺害者的親屬使犯罪人或他的親屬受到痛苦，這也是贖罪的一種方法。此外還可以繳付「撫恤金」以解除雙方的芥蒂，回復通常的友誼關係。後來向國王或國家繳付一種罰金，藉以補償損害。

當然原始人民，渺茫地感覺到刑罰可以保護團體。他們消滅那曾經犯過大家認為足以擾害團體幸福的罪人，這顯然是社會防護的理論。這種動機也顯然不是為私人及團體復仇，更不是為補償損害的和解。

對於這些刑罰有了一點社會經驗之後，當然多少可以明瞭有幾種刑罰對於別人有威嚇的效力，而對於犯者本身也有儆戒的功效。於是威嚇及儆戒的理論隨而產生。

據我們推想，感化的理論興起很遲。這理論的根據之一，當然就是由強施刑罰而發生禁遏的功能。另一根據，可以在倫理宗教中再行提及。

各時代刑罰的苛酷比較

有幾個作家說在社會進化的過程中，刑罰漸漸地變成緩平。然而把事實精密地考察以後，對於這個結論，實在不敢擔保。私人復仇往往有殘暴的結果，然而，我們已經知道，在以前對於私人復仇加以相當限制。就普通的人類感情而言，原始人民的感情比近代人民的感情暴躁，並且有時候，很多的野蠻殘忍的行爲表示出了他們的刑罰的特質，而且當我們把最野蠻的社會中的刑罰跟距今不到二百年的英國的刑罰比較以後，我們對於近代，實在不敢再作偏袒的廣泛的結論。愛夫斯對於這件事，陳述如下：

「死刑的數目實在可觀。自一六八八年以來，數目逐年增加，增加的原因已有明白的說明，就

是代議制政府給予立法上以窒礙不便。不能充任國務員的議員，依然希望有所建樹，往往很注意於殺死某種人，或至少想設法通過一條法律，以產生一種新的死刑的重罪。因此，由於私人的野心及統治階級的普遍的不顧民命，死罪的數目，以致繼續增加，甚至到現在，在理論的死罪竟在二百以上。

那時候的人民雖然非常殘暴，而對於所規定的刑罰並沒有完全施行；可是在倫敦強制執行的死刑至少有二十五種，全英國大概有三十種。若是我們再研究後文所要討論的由酷刑造成的可怕痛楚，則任何野蠻民族決不會超過於中世紀及早期的近代的人民那樣地野蠻與殘酷的。就事實而論，刑罰方法中減輕殘酷及減少流血的悲慘，不過是幾個社會的特點，在這幾個社會之中，利害關係不相同的社會階級極少，而且也沒有被征服的階級，所以戰勝者毋須同化他們的思想，在那裏面，社會制裁的完成更着重於精神的方法。僅就西方各國而論，這一種道德的生長與倫理宗教的發展是有互相關聯的。

第十五章 刑罰的理論

在人類社會中，行爲常在理論之前。在人類學得反應及使他的行爲合理化之前，久已習慣於做某幾種事情的方法了。一個人謀生的方法，和他同上帝的關係是如此，就是他對於罪犯的處置，也是如此。人類在受到傷害以後所表示出來的行動，是由於本能以及在滿佈人物的世界之中所得的經驗的反應。我們在前章已經看見，社會自最初的時代起，直到十八世紀中葉古典刑罰學派發展之時期止，人們已經實施了某幾種反應以抵抗傷害。這在風俗與法律上均已深植了根基。在歷史的進程中，這幾種反應，都變成了合理化，這意思就是說，由於這幾種反應而發生了理論，這理論在人們的心意之中，使他們對於社會發生勢力。刑罰的目的是什麼？人們曾經在辯證上提出了怎樣的理論？

【刑罰的目的】 從前章的討論，可以使我們知道在歷史的過程中，發展了五個關於刑罰目的的理論：（一）復仇或報復，（二）補償，（三）儆戒，（四）威化，（五）社會保護。

這五個理論，並非互相排斥的。所以復仇或報復是由於個人或團體對於損害所生的反應，幾乎是天賦的本能；牠的一個附帶的目的，就是威嚇犯罪者使他不敢再犯。有時補償，威嚇，感化，甚至復仇未嘗沒有保護社會的目的。這些目的是發生於人類對於犯罪特性的概念，以及犯罪對於個人及社會幸福的危害。這些目的是由於人類對於他本身以及宇宙的性質沒有知識，和他的信仰而決定。所有一切刑罰的基礎，就是這幾個目的的存在，於是更進一步，而有刑罰的理論出現。

【刑罰的理論】 刑罰的理論是設法使社會關於罪犯的進程臻於合理之境。所以理論要受着那一時代的信仰、哲學、宗教觀念，以及當時科學的影響。如果我們要明瞭在社會史進程中發展的刑罰哲學，我們必須要考察關於各時代及各民族間宗教的、科學的，以及哲學的信仰怎樣影響到刑罰的理論。在西方的文化中，有造成思想的兩大影響，即希臘哲學與猶太基督教。我們可以研究這兩個原因怎樣影響到刑罰的實施，以及刑罰的理論。

古典派以前的理論

我們已經知道，原始時代的宗教思想對於社會處治罪人及犯罪者有如何影響。我們必須注

意猶太教產生的道德和宗教思想怎樣引用到贖罪的意義上去。第二步我們必須找出基督教流傳於歐洲西部的時候，猶太基督教義加上了希臘哲學以及羅馬法律學說，融合以後所成的刑罰哲學是怎樣的一種結果。

當基督教流行後最初的十二個世紀之中，古典哲學與基督教學說是互相混合的。結果成了中世紀時代的神學，這神學當那中世紀混亂時期，造成了一切思想，其中包括法律及刑罰學。在羅馬法之外，尚有羅馬教法律也在同時發展。羅馬法學家的理論是由基督的神道學遞變而來的。

【刑罰的世俗理論】 猶太、希臘、羅馬及條頓民族的刑罰學，先是根據於原始時代的報復辦法，並且符合於前面關於刑罰目的所討論的高超理論，後來再向前發展而為一種補償的理論，並加以做戒的目的。

我們可以看出亞理斯多德就是這樣一個方法的例子。他的哲學先含有補償的通行概念，由此轉變而為刑罰的理論。亞理斯多德在他所著的尼古馬遷倫理學第五編中專論公正與不公正。又在第五冊的第八章中，討論『有矯正力的公正。』亞氏分析公正的性質，把他對於刑罰的概

念引用到人與人的關係，以為這是恢復苦痛與快樂之間的平衡的一種方法。他說：

「公正在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在某種意義之下，就是公平。這公正與不公正不公平的分道而馳，不是幾何的比例，而是算學的比例。譬如一件盜案不問是好人搶劫壞人，或是壞人搶劫好人，這都沒有什麼分別，又如通姦罪不問是好人犯的或是壞人犯的，似乎也沒有什麼不同。法律祇追究所加的傷害是輕或是重，如有人傷害他人或業經傷害他人，另一個人受傷，或業經受傷，法律總是把他們看作在以前是一樣平等的。所以若有不公正的情形就是不平等，法官就要想法重新使成平等，因為當一造真個受傷而他造施以毆擊，或者一造殺人而他造死亡，那時受害人與實施人分成了兩個不相等的部分；於是，法官要設法用刑罰使他回復平等狀態，並且向得利的方面取償。

「這得與失的名詞常應用在訟案之中，不過在某種特別情形，或許是並不完全適合。譬如一個人打了別人一下，就算是得，一個人受了這一下打，就算是失。然而將所受的痛苦估計之下，一個是失，而另一個卻是有所得。

「所以相等者就是多出之數與缺少之數的平均數，所謂多出之數與缺少之數，以相反的方

法代表得與失，（我的意思就是說，如果是利益多而損失少，就是得，損失多而利益少，就是失。）二者之間的等數就是中數，這個等數就是我們所說的公正，所以責罰的公正，必須是失與得之間的中數。」

所以按亞里斯多德的意見，責罰的公正，就是一種方法，由此使被害人由不法者那方面得補償他所受的損失。犯者受到的痛苦恢復了被害人與侵害人之間的平衡狀態。

不過亞里斯多德清晰地觀察到，對於損害的報復，並不是在一切案件中都應恢復了那平衡。他說：

「有些人的意思以為抵償（或報復）祇是公正而已。彼塔哥利斯說：他們簡單地解釋了公正，而並沒有加以限制，如「一個抵償一個」（即一只眼睛抵一只眼睛）。但是這種簡單意義的抵償不適合於均派的公正，亦不適合於責罰的公正，（但是這就是他們給與拉達曼斯公正法規的解釋：

「若是一個人因做了壞事而受到創痛，這纔是無偏無袒的公正。」

「因爲在許多案件之中，有種種不同的情形。譬如一個有權勢者把一個人打了一下，他並不受人家的還擊；假定一個人把一個有權勢者打了一下，他不但要受他的還擊，而且還要受刑。此外，如自動的行動或非自動的行動之間，亦有極大的區別。

「但是在交換的貿易之中，這一種抵償性質的公正成爲聯合的契約。不過在這種情形之下，所謂抵償者，是按比例而定，並非兩方恰爲相等，因爲有了控訴的比例抵償主義，社會羣衆纔可團結一起。因爲任何一方都有惡的抵償意思在內，如果這種抵償不准許，那麼那事情將被認爲是屈辱於一方。另一面是善的抵償，假若這種抵償不能發生效果，那就不准參加（如工作之類）這就是他們聯合契約上很重要的束縛。」

亞理斯多德曾試用補償的條款，使他那時的實施辦法趨於合理。然而因爲犯罪人與被害人的社會地位不同，或在這一案件中傷害是故意的，而在另一案件中，傷害並非出於故意，或向他人做了一件善事之後，使社會關係發生了變化，在這種種情形之下，不得不准許有修改增刪的必要。在他的全部討論之中，表現着一個總括的概論，就是說社會的聯合一致與穩固安定，全恃乎人與

人的關係。到現在對於補償理論的唯一的修改，是對於私人及團體復仇所加的某幾種限制，以防社會發生危險。如舊法律中所說的一隻眼睛抵償一隻眼睛，一隻牙齒抵償一隻牙齒，一隻手或一隻腳抵償一隻手或一隻腳，火燒償以火燒，這限制的目的，是擔保被害人的報復，不能超過他所受的損害。又如聖廟的執法者，先給以熟思的時間，以決定那損害是故意的或是過失的，也總不能違背補償的理論而加以判斷。假定經過深思之後，查得損害是故意的，於是僧侶即不再過問，而讓血族復仇人去實施刑罰。

然而這幾種方法以及其他的方法，無疑地有變易刑罰問題的趨向，從犯者究竟犯什麼罪的僅屬於客觀問題，一變而為犯者的犯罪意向的主觀問題。假定他的罪不是出於故意，那聖廟的執法者，就得盡力減輕他的刑罰，而以金錢作為犯罪的和解方法。這樣變更刑罰的最初客觀基礎，並不顧到犯罪者的人格如何。這過失的鑑定對於道德性質並無任何問題，並且就我們對於這字義而論，亦並沒有任何不同待遇的企圖。況且在以前時代，對於傳聞於世的新古典理論中，所謂的「減罪情形」，並沒有記錄下來。再進一步而言，當基督教的影響達到刑罰理論的發展以前，大概

是並沒有根據於自由意志的責任問題；補償及做戒的社會目的規定了理論的辯證。

【猶太基督教義關於刑罰的理論】 宗教怎樣影響了感化理論的本源？我們在前節已經說明在原始社會中，刑罰的補償的理論基礎，是恐怕犯罪者如不受報復的苦痛，團體就要受到損害。這是一種傳染理想。這理想根據一種信仰而來，就是說，除非那已經傳染的人消滅存在，那團體的全部將繼續受到痛苦。

我們一定以為補償理論在猶太人之間繼續發生效力，至少直到基督時代為止。我們發見證據，可證明當基督降生前第八世紀，有某幾種新的成份加入於罪的刑罰理論。譬如阿摩斯明顯地對於不忠信的以色列人自刑罰的宗教基礎變成倫理的及社會的基礎。他雖然依舊保持宗教，但是他的宗教是社會的與道德的。在他的預言之中，對於以色列人，並無逃避劫難的警告，而以色列人是不忠實於上帝的意志的。這個理論包含在他的言論之中，着重之點，在一個正直的上帝的人，忿怒作為他們的刑罰的註釋。他們應受刑罰，並非為了犧牲事件或宗教禮節的不忠信的罪過，乃是為貪得，自私自利，相互之間的不公正，以及不願同伴間的盟約的罪過。他的上帝是社會的正直

無私的上帝，他會懲罰那般社會中不公正的罪犯。刑罰的唯一目的是要消滅作惡之徒，這是非常明顯的。阿摩斯看到寬赦毫無希望，祇有消滅纔是一個辦法：「因此主說，看吓，我在我的以色列人民之中心，垂着一條準線，我不再有一些饒恕他們，愛薩克的高地將要變成荒蕪，以色列的聖廟將要頹敗傾圮；我必拔劍起立以推倒澤羅善阿姆的宗室。」

與阿摩斯同時的一個年青人，提出了一個新的註解。荷西阿由他自己與他的不忠實的妻子的經驗中，發現了上帝的意志對於不忠實的以色列人有一個默示。他感覺到上帝對於以色列人的懲罰，不祇是像阿摩斯所說的道德上的憤怒，而且在自己對他的不忠實的妻子的愛情之中，無形也有懲罰存在。至於她的罪惡可不必顧及。這告訴他，上帝非常愛以色列人，所以他不能按着阿摩斯所信仰方法一樣，整個地毀滅了她。他要使她受刑罰，而且由刑罰使她變為純潔，使她向上帝贖罪。這是古代以色列人第一次表現刑罰的贖罪目的。這刑罰目的的理論，如此地導入了人類的思想之中。當紀元前五百八十六年，南方王國淪亡時後，以色列人逃到巴比倫尼亞的可怕時代，從經驗中得到了確實的證明。這刑罰目的的理論被耶穌採用了，而且因此又惹起注意。雖然在事實

方面，歷史上的基督教從猶太教及邪教方面吸收了贖罪的理論，然而基督教的重心是在上帝對於罪過者，有饒恕的情緒，和饒恕人類的心理，這就是說基督教堂中對於罪孽者的刑罰，目的是在贖罪。懺悔的典禮還含有何種其他意義呢？對於供認，逐出教會的恐嚇，以及追尋根源的審問，在他方面有怎樣的解釋呢？這教會所設計的一切目的無非是要改造人類。

【基督教懺悔學說與刑罰學的關係】關於刑罰目的世俗理論，及教會理論是怎樣融合到一起的，無從詳細追尋。我們祇有注意那一部分由原始時代而來的懲罰罪惡的基督學說，和懲罰犯罪的世俗原理是如何互相融合。兩者都是發生於人類對於損害的天然反動力，和經驗的反應理論合併而成的。然而依照他們各個的歷史而論，則使他們受影響的原因各有不同。基督教關於懲罰罪惡的學說，在初期歷史中，不得不經過普通國家司法管理的困難問題。再者，基督學說對於判斷方面是超自然的，而並非普通的。在此時或以後，至少可以把一部分罪犯的刑罰歸於上帝執掌。又經宗教上大著作家的努力以後，基督的罪惡學說，又添上最人道的補償學說。最後一個學說，使刑罰理論得了一個新的特質。另一方面，關於懲罰犯罪的世俗理論，目前祇有社會方面的判

斷。就社會秩序的利害關係而論，刑罰不能向後改期。那由原始時代的習慣思想所遺下的世俗理論，在受到基督學說的影響以前，並沒有經過像刑罰的補償理論一樣的改革思想。

【個人責任犯人的贖罪及威化】當基督教流行到羅馬帝國的時候，前面所描寫的個人對於罪惡負責的觀念，以及刑罰的贖罪目的，在刑罰理論方面已經輸入了一種對於犯罪及罪犯有「主觀態度」的可能性。假定刑罰可用以使犯人悔過，那麼不但有贖罪及做戒的目的，而且還有威化的目的。這一種概念，包含內心意向的理論，同時也含有外表行為的理論；據此作為斷定犯罪的標準，在刑罰學的範圍中發生了困難。因為對於內心意向的確定，並不是常屬可能的，有時候必須讓上帝去執行刑罰。這種困難，常發生於罪惡與犯罪明白分別的時候。教會為保持教會管理權起見，往往懲罰罪惡，從供認或旁證方面以達到目的。然而上帝有對於以後之事的懲罰責任，教會對於這一點決難代勞。不過自從神道學家對於罪過發展了自由意志及責任的學說以後，這是自然的趨勢。當混亂時代，教會把失德的帝國內許多職務取了過來，而自由意志及責任的理想成為一種刑罰的理論。刑罰哲學也受了這種贖罪目的的影響。

但是有一點不能遺忘，就是基督教自猶太教脫胎而來，包含幾許舊的補償理論。這理論雖然從沒有明白想出，可是一部分是普通基督教的遺教，這可以從歷代傳下的新約全書裏證明。耶穌是爲人而死的，他爲許多人贖罪犧牲了自己的生命，並且證明，這種代人受刑，就是贖罪的意思。奧古斯丁由側重於罪惡的重心，而爲耶穌爲人類而死的真義明晰地立下了基礎。安瑟倫完成了這理論，到現在依然存在。他的理論說，耶穌的死是補償人類罪惡對上帝所損害的尊嚴。

在邪教社團中同時還有以前所討論過的贖罪性質的刑罰理論存在。當基督教被多數西歐人民接受的時候，他們已有了同樣的概念。由於基督教理論與邪教理論的聯合，神道學及教會法庭在十二個世紀中，對於古羅馬的刑罰的理論發生一種改變，這種改變使我們明白刑罰的古典理論是怎樣來的。

【羅馬教法庭的興起】 衰落羅馬帝國的法庭既經失去了他們的權力，於是教會法庭便逐漸把他們的職務搶奪了過來。據新約全書記載，教會神父會委派教會審理某一種案件，以解決教友中的糾葛。第二世紀上半期流傳下來一本早期的基督教著作，名叫狄台契。書中禁止那和其他

基督教徒有糾葛而未經解決的人與第三人交接。在第四世紀的時候，所謂羅馬教皇憲法對於基督教徒規定了一種設備周密的審判及刑罰制度。在這種有趣文件之中，羅馬教法庭的基本工作已立下了根基。教會倘達到自己的教友中有了糾葛，則親自向他們審問：『不，決不能，你們不能允許世上的君主，向你們宣判罪名。』所以不要讓異教徒知道你們之間有爭端發生，不該接受不信教的人的證據，更不應該由他們來裁判。』又當令教士教友在你們審判的時候到場，不要容納人情，以上帝信徒的資格，加以公正無私的評判。所以，當兩造到場之後，按照法律規定，那般有爭執的人應當各自立在法庭的中央；當你聽得他們發表意見，應當尊嚴地發表意見，努力設法在大主教判決之前，使他們能夠復歸友好，對於犯人的判決，不要讓他流到遠處。』而且，在事前做一種準備，教士與教友們應當去做調查員的工作，在審判以前搜集一切事實，以幫助法官能得到一個公正的判決，這與近代的緩刑官吏很為相似。在這樣處理之中，對於刑罰之各個區別，有一種非常有趣的準備。

當教會在帝國中得到地位之後，教會法庭就有了裁判權力，這裁判由非僧侶的官吏執行，惟

牧師不受國家法院的審判，至少他必須先經過教會法庭的審理。又當普通法院將一個人宣告死刑的時候，教會得出而干涉。希波的奧古斯丁在他的幾封信中，竭他的全力主張，基督羅馬的官吏應該阻止兩個基督教徒的兇犯執行死刑。羅馬教法庭不但逐漸將完全屬於教會性質的事情如信仰及教會紀律的管轄權收為己有，甚至結婚性的犯罪，遺產繼承，以及高利貸等都須管理。而且更進一步又要求設誓的管理權。所以，當羅馬的政治組織衰弱以後，教會對於罪犯的懲罰與審判，更擴張了她的職能，特別是違反了法律，及有關道德或教門應守風俗的犯罪者是如此。因此在非僧侶的法庭之外，又產生了僧侶的法庭，備具着基督教的行為與精神。

並不是說在羅馬法庭之中，不能像教會法庭那樣的仁慈與人道。那教會法庭在初步就很明顯的參合了刑罰的感化目的。有些屬於某一種宗教的人民，來自異邦而僑居羅馬帝國，已有三百年。他們覺得自己並非是這個世界的公民，而是天國的公民，他們不知不覺受了耶穌門徒的聖書的薰陶，他們的信仰，就在這幾本聖書上下了種子。我們可以從早先神父的著作之中，得到無數的證據。他們在應付犯人的時候，從不忘記保羅的說話，「兄弟，即使你把一個侵害別人的人捉住

了，你是受聖靈感化的人。你應當以溫存的精神使這一個人恢復原狀，你自己須反躬自問，或者你自己也有被誘失足的危險。」大約在君士坦丁皇帝改變信仰百年之後，希波奧古斯丁在四百一十二年的時候，親自看到幾個謀斃自己一黨人員的多那忒教派人執行死刑。他代他們請命，寫信給馬西林納斯即掌理這幾個罪犯的審理及刑罰的官員。在信中，先敘述他曾經聽得他們對自己的行爲已經供認。然後又說：「這消息使我沈浸到深的焦慮之中，或許貴審判長覺得他們依法應被判處的刑罰，比較他們以傷害加於他人，因之而自己所受同樣的痛苦更爲嚴厲，所以我寫這信向你請求，看你信仰耶穌基督及基督的慈悲的情分上，收回成命……我們當然並不反對將這班惡徒的自由剝奪，以免將來再有犯罪的行爲；但是我們希望司法的實施，不必結果他們的生命，或殘割他們肢體的任何部分，大可依照法律的規定，用強制執行的方法，將他們的瘋狂狀態轉變而成爲果敢勇斷者的鎮靜態度，或者強迫他們放棄惡作劇性質的強暴，而使他們自己從事於有益的工作。真的，這纔可稱爲一個懲罰的宣判；但是，或者有人不能見到當一種箝制加到野蠻強暴的勇氣之上，而適於產生悔悟心的補救並不消失，這種懲戒應當稱作一種恩澤，而並非報應的刑罰。」

【刑罰學的自由意志及責任學說的起源】當基督教神道學發展的時候，自由意志及責任學說勃然而興。這學說直接影響到刑罰的理論，後來，本傾向於憐憫犯人一面的基督教，經過神道學的發展，而離開了罪犯處置的同情心，再以客觀的態度，按犯人實在所犯的罪加以判斷。有一個作者說：『以法律眼光而論，每一個故意的行為必定包括一種相同的違法責任，並且認為是與責任一致無二的，決無一部分責任的承認。』所以責任的試驗品是意志。然而被告的心境是難以深察的，按照他的行為斷定他的意志狀態也是不可能的，我們必須注意到犯罪者的環境以推斷責任的程度。

【刑罰個別化的興起】法官按個別情形以定刑罰的理論，是由羅馬教法庭所創始的。在另一方面，我們不要忘記以人道主義的態度對待罪犯之外，還有一種顯明的觀念存在，就是刑法以及法官使用刑法的目的，是做戒別人，使他們不要犯罪，以便社會臻於安全。更有一點須記着的，就是立法者與法官對於法律的訂立，以及施行法律負有實施的責任，不但以某時期中社會上所盛行的自由意志，及責任理論為依歸，並且更須切實顧到社會對某一特殊損害所生的忿怒。當時既

然信仰着一個罪犯的懲罰，應按照犯人的犯罪，是否出於他自己的自由意志而加以處置，而且在實際施行上，不能根據於當日的心理，就在當時加以斷定，而應當以犯罪者犯罪時的環境作為斷定的根據。法官除了用這種環境來推斷那時的自由意志及責任之外，沒有其他的標準，可以作為論斷的根據。

【司法區別的濫用】此外我們必須記着的就是當古典刑罰學興起之前，法律曾設法確定犯罪的性質是否嚴重，如謀殺罪及竊盜罪等，以便法官「斟酌刑罰」而定施行。因此法官可以作法律所不能作的事情。如以社會的眼光區別行為的可惡程度，而由案情的客觀環境作為斷定的標準之類。例如法律普通認謀殺罪比較竊盜罪更為嚴重，然而在某一件特殊案情之中，法官或者竟認搶劫寡婦，比較過失殺人罪應當受更嚴重的刑罰。因此，法官對於法律所已規定的刑罰，有審察環境而加重懲罰的權力。這種辦法給了他們專斷的處罰權力。他們可以利用他們的地位以報復自己的嫉恨，或者一個階級以強暴手段去對抗另一個階級中的人員。在實施上，這種理論給了他們這樣的專制權力，以至於如此濫用，所以古典學派便起而予以抗議。

刑罰學的古典學派

古典學派是下面兩種影響的直接產物：第一種，對於法官上特殊權力的濫用所引起的反抗。那特殊權力本藉以幫助應用於責任的標準的，而那責任的標準由普通及教會理論合併而後供給的。第二種，盧騷哲學派以及他的社會契約理論的影響。這種理論的最出類拔萃的代表，在意大利是培卡利阿，在英國是邊沁，在德國是福厄巴赫。換一句話說，這是十八世紀中智慧總發展的產物，與引起法國及美國革命的政治理論是一樣的。

古典刑罰學家的目的是限制法官的專制權力，並且減輕中世紀的理論以及實施上所產生的嚴厲與苛刻的刑罰。在這種理論之下，法官可以對於私人的仇敵因細小的違法之事，而借題發揮以洩私憤。法律祇訂定最低的刑罰，使法官有權力加重於已經規定的刑罰，目的是要使刑罰適合於每一個罪犯的責任。

與古典學派的興起最有密切關係的是意大利人培卡利阿。他所著的書犯罪與刑罰，出版於一七六四年，普通認為這是刑罰學說的基礎。並非因為培卡利阿創立了一種完全新的理論，乃因

他把當時的新政治哲學用推求的批評方法，應用於犯罪及刑罰的題目上去。他的書立刻引起廣大的注意，這可由事實證明。就是在極短的幾年之中，這本書已經譯成了許多種的文字。培卡利阿於一七三五年生於意大利的密蘭城，後受教育於巴馬地方的耶穌大學，對於數學特具聰明。不久他受了孟德斯鳩著作的影響，此後對於某一時期會稱爲「國民經濟」的政治與經濟問題發生了興趣。他身居最高的官職至二十五年之久。在這個時期之中，他代奧國政府刊行了許多對於經濟與政治問題的研究文字。他是意國的一個經濟專家名未利斯的知友。自從他的名著犯罪與刑罰發行以後，奧國政府在密蘭給了他一個政治經濟的教席。他對於政治學的貢獻，祇引起經濟學家的興味，而他的犯罪學的著作纔是他博得盛名的工作。

在這本書中培卡利阿表明他已經吸取着十八世紀的政治哲學。先把盧騷的社會契約理論加以簡單的敘述。他的論文劈頭就說：「法律是一種條件，在這種條件之中，自然獨立人在社會上自行結合。他們已經厭倦在繼續戰爭的狀態中生活着，並且厭倦於持久性不確定，已成了價值微小的一種自由權的享受，於是他們犧牲了自由權的一部分，而在贖下的一部分中恬靜安穩地渡

着生活。他把這理論應用在犯罪與犯罪者的刑罰的問題之上。他說：『假定我們翻開歷史一看，我們就知道法律是，或應當是，人與人之間在自由狀態之下的協定。大部分是少數人的苦痛中的寫作，或者是偶然的或暫時的需要的收穫；並不受一個以冷靜態度觀察人類天性的人的驅使。這種人知道怎樣把千萬人的舉動彙集於一處，而且在他的心裏祇具一個目標，就是最多數人的最大幸福。』

當一個人讀他這一部小書的時候，他就發生一種印象，覺得這部書的主要宗旨，是對專制社會的濫用威權，以及漠視由法律所給予的痛苦的一種抗議。人類平等與自由的感情激動了他的措辭與立論。君主與他們的臣下的關係的發現，不得不借重於哲學真義的智識。講到這種智識的流佈，他說：『有了這種智識之後，交際就有生氣，並且奮起一種競爭與勤勞的精神，不枉做一個有理性的人，這都是開明時代中的產物。刑罰的苛刻及刑事案件在程序上的紛亂，本是立法上一部分重要工作，但在歐洲各國竟不加以注意，甚至不視作一個問題。許多世紀以來錯誤愈積愈深，而且從未列為普通原理而經過宣佈；已經公認的真理的勢力，也從沒有反對過不正當權力的無限

放縱。而這種權力已經不斷地發生了許多最殘忍的野蠻的先例。當然，弱者的呻吟，犧牲於有權勢者的殘忍的愚昧，以及怠惰之下，野蠻的放肆施行，再加上了若干倍無謂的嚴厲，因為所犯之罪，或未經證明，或按他們的性質而論是事實上不可能的。監獄的污穢及可怕，加上了施於可憐者的最殘忍的酷刑，以及案情的不能明白確定，這一切當然要喚起了負有指導人類思想的責任者的注意。『他承認他的工作受了孟德斯鳩的影響，他又承認對於他先生僅僅偶一提及的題目，他已進而詳加討論與研究。他明白地說，對於不公正，他與孟德斯鳩發生同樣的反應。當孟德斯鳩寫下而的幾句話的時候，他對於不公正受了感動，『假如我能得到公道與哲學的信徒，表示微妙而欣慰的私衷感謝，而激動那柔和的感情，在這感情中，使感覺靈敏的心房，與那控訴於人道的案件的人表着同情，那我就感覺得萬分愉快。』你要了解培卡利阿的著作，你祇能視作是這樣一種的抗議，而不能視為是一種經過思考的新刑罰學派的綱領。這部書使人類思想對於犯罪的刑罰的論題轉入了新的途徑，在知道了這部書成爲後來的所稱作古典刑罰學派的神髓之下，這結果或將使著者自己較讀者更要驚訝不已吧。事實上，培卡利阿他的理想大部被立法者所運用，而且制定於

一七九一年的法國法典之中。此後四年他就死了。

分別而論，他抗議是反對（一）法官的對於刑罰的專斷，在法律所規定的刑罰之上任意加增，企圖解釋法律的精神；（二）法律的濫用，因之法律失卻了確切不移的價值；（三）所採證據的種類，以及採用證人證言的流行方法，而那證人的信用是可疑的；（四）祕密告訴；（五）酷刑；（六）對被告施行宣誓企圖他歸罪於他自己；（七）在審判及懲罰之前，對被告常加以長期的羈押；（八）富者對於貧者與卑賤者的犯罪的刑罰常濫用威勢；（九）對於財產的罪犯（如強盜）的懲罰格外厲害殘忍；（十）對於細小罪過加以太多不名譽的刑罰；（十一）過於施用流刑及沒收產業的懲罰，結果使無辜的家屬受害；（十二）死刑；（十三）法官因朋友的利害關係，把是非曲直顛倒，使那般在法院中沒有朋友的人受到損害；（十四）對於難以證明的罪加以嚴厲的刑罰，如自殺，通姦，難姦，私販，以及破產，或施用一種沒有懲罰目的的刑罰；（十五）濫用赦免權力。在這種種案情之中，他所提出的抗議，是希望一切人民在法律之下均屬平等。

在建設一方面培卡利阿貢獻了許多意見，這種種意見都是按照那已經提及的政治主張想

切實地改革司法機關。所以他主張（一）立法權應該歸於立法者，而不應讓法官越俎代庖；（二）法官的職權祇是按照立法者所訂明的法律而斷定是否犯罪，並按照法律宣告判決；（三）法律應當明瞭清晰，使罪名的輕重，自對於社會最危險的起，直至最輕微的止，有一定的準度，務使每個人知道，若是他犯了某一種行爲，則應受到怎樣一種刑罰；（四）每個人如果犯了某一種行爲，不管他在社會上的地位是怎樣，應當受同樣的刑罰；（五）刑罰的目的，是要使犯罪的人明白，以後不再犯罪，並且因爲犯罪的人的受罰，而儆戒他人不敢犯罪；（六）用確切敏捷的手段，達到這種目的，較之用嚴厲的刑罰成效更著；（七）國家當局應當努力設法預防犯罪；（甲）使法律明白而又簡單；（乙）以『全國的力量聯合起來防衛』；（丙）使法律對於每一個人都有恩惠，而非對於特別一個階級的人民有所施惠；（丁）要有『令人敬畏的法律，與單純卓越的法律』；（八）刑罰應當公開。他提一個如下的結論：『一種刑罰並不是一個人，或許多人對於社會中的庶民所施的強暴行爲。牠應當是公開的，迅速的而且是必要的。在一個已發生的案件中，不得不出於用刑，須與所犯的罪成適當比例，而由法律加以決定。』

他所說的話大部分到現在依然價值存在。他的意見祇有一部分被所謂古典刑罰學所採用，這是很奇怪的事情。試舉一七九一年的法國法典作為古典刑罰學的例證，我們發見這法典中曾設法引用培卡利阿的『相同的罪用相等的刑罰』的原則。法國法典採用了他的建議，即罪名應該排列等級，法律對於各種罪都要附以一種刑罰。立法者訂定法律，而法官祇把法律施行於他們所審的案件之上。從另一方面而言，有時應用『相同的罪用相等的刑罰』的原則，隨而發生不公平的情形，而這種方法，並不能設法避免。這句斷語，在培卡利阿的心裏是防備法官獨裁刑罰的濫用，以及法院對於有勢力者的偏袒。但在法國法院實際施行上，這句話也適用於另一意義的不平等的被告——心神喪失的與心思清爽的人，未成年人與成年人，愚鈍的人與平常智力的人。在這部法典中，盡力設法，使不但關於每種罪名都加以法律規定，並且以法令規定每一種罪名的各種程度所應得的刑罰。法院的審判，除考查是否犯罪的問題以外，其餘便無責任。對於情有可原的情形，不予以刑罰，對於用窮兇極惡的方法，而犯一種特殊的罪名的犯人，也並不予以增加刑罰。刑罰是絕對固定的，正如一千多年以前的薩利克法律中所規定的刑罰一樣。牠們的根據並不十分相

同，因為其間相去有一千年之久。在同時期，基督教在社會觀念方面確立了一種思想，就是說一個人的不負責任的舉動，不應加以懲罰。

總之，古典刑罰學是培卡利阿的思想與中世紀的基本哲學相混合的產物，牠吸取了那未受培卡利阿攻擊的現代哲學，就是說（一）人是一個自由的道德的有權者，任何人的任何一切行為是他自己的自由意志而與之一致的；（二）所以每一個人對於他的行為必須負責。這學派和培卡利阿的不同之點，就是一方面根據於以前的刑罰學而保留了；（三）犯罪祇可用刑罰以補償的理論。一方面又採用了培卡利阿的原則，就是（四）適用於某一種行為的刑罰，應該由法律決定，而不應該由法官決定，並且應該以有準度的刑罰，對犯相同罪的人民，一律實用。

古典刑罰學和以前的理論，也有不同之點如下，牠破壞了法官的在嚴重案件之中，在法律規定以外任意加刑的獨裁的權威。法官的整個職責是裁判這個人犯了那一項罪，然後根據法律規定的罪名，宣告應得的刑罰。在這種情形之下，必須有一部包含極廣的法典，因為法律不但須規定人類所犯的每一種罪名，並且更須規定一個單獨罪名的各種輕重不同的程度。在實施上，這種辦

法非常笨拙，而結果發生了明顯的不公正，一八一〇年的法國法典規定最高的限度，與最低的限度，而法官在這限度之中，權宜斟酌以定判辭。對於這辦法務須加以注意，就是這部法典，並不如其後的新古典理論那般對於情有可原的環境加以規定。

古典理論有某種便利與困難之點。便利之點是：

- (一) 易於處理；法官祇是施用法律的媒介。
- (二) 牠消除了獨裁的判決，這在古典派以前的理論及程序上常有發生的可能。

困難之點是：

(一) 這種理論是不公平的，因為牠把一切都當作爲數字看待，並不顧到他們個性的差別，與犯罪時的環境。

(二) 這種理論引入了極端的不公正，因為牠治以同樣的刑罰，往往在施刑罰的時候發生互相混雜的結果——初次與再犯，偶犯與常犯往往混雜不分。

(三) 在實施上，牠的同罪用同等刑的理論是一齣趣劇，因為牠對於某一種罪名用同一的

刑罰，不管犯者是初犯或是再犯，更不管犯者的態度是視監禁如釘死在十字架上，或視監禁如庇護之所。

(四) 李斯德說，牠是以犯罪為職業者的大憲章，因為罪犯確切地知道他將要冒怎樣的險，並且能於事前從容計算那所冒的險是否值得。

(五) 這種理論僅考慮到罪犯所施加的損害，並不顧及罪犯的心意與特性。

(六) 牠按着抽象及理想而進行，但實際上刑法必須顧及具體的真情。正如薩利爾斯所說：「這理論是很明顯的不真實，不人道，並且極端不公正，不過非常簡單而且容易引用。」

根據歷史事實而論，古典派學者自己覺悟，想要試行一七九一年的法國法典是一件不可能的事。所以在一八一〇年法典之中放棄了把罪名的一切等級給以界限，和對於每一個等級都附以一種刑罰的企圖。對於罪名曾加以分門別類，但對每一種類僅指明最重的和最輕的刑名。至於一個特定案件究應引用那一個罪名，則由法院決斷。這似乎與培卡利阿的意見有點不合，但是有裨益於公正，而且處理便利。

新古典學派

古典學派繼續地影響着法院的前進，以及犯罪的理論，直到現在仍是如此。在一七九一年的法國法典中，這理論得了顯明實現之後，牠的缺點也就顯明的暴露了出來。在一八一〇年所修正的法典中，古典學派的主要原則仍舊保留原狀，但定義的與未曾更變的刑罰的系統已加修改。法官在法定的最重與最輕的刑的限度之間，可以斟酌變動。在施行之時，無論如何，法官不准審度到主觀的境況，因為在古典理論中，這些境況對於責任是不發生關係的。法官所可採取的唯一可變的原因，是影響於責任的外界情形，如與行爲有關的物質狀況之類。一八一〇年所修正的古典法典對原諒犯罪者的環境並無規定。法官不准把這一種刑罰去替代了別一種刑罰。譬如法律對於某一種行爲的刑罰規定是勞役，假定自五年至二十年，則法官不能自由地以隔離拘禁作爲替代。又如預謀殺人罪，不管環境如何，所施的刑罰是終身勞役。因為沒有可予原諒的環境須加以考慮，所以凡是預謀殺人的罪犯，不管環境如何，一律給他們終身監禁的宣判。換一句話說，一七九一年及一八一〇年所訂的兩種法典，僅審度於所犯的罪的種類，以及特定的一種罪名，對於社會所加

的損害。不管犯人當犯罪的時候是否精神失常，或者他是一個愚魯之人或是一個未成年人；刑罰是根據於犯罪的行為與立法者審度這種行為對於社會所生的損害的推斷而規定。

這種理論置諸實行之後，證明了這理論與現實生活接觸太少，因此發生了改革的建議。在進行時期中，這建議理論的實施上實質地起了變革，成了一種所謂新古典學派的學說，羅西、加拉德、約利是這派的代表。新古典學派與古典學派一樣地根據於責任理論，而責任又以自由理論為基礎。在法院裏實行的結果，不久即表明古典學派對於一切案情所主張的自由意志是一無足取的。所以古典理論與公衆情感以及近代科學發生了衝突。近代科學發達於十九世紀的中葉，似乎與古典的發見有所衝突。普通的觀察告訴我們，並非每一個人是自由的，有些犯罪者能獲得我們的同情，而有些犯罪者就激動我們的嫉恨。有些人因着精神失常，年幼無知，或者因着正義而激起感情，以致不能操縱自由意志。刑罰加到這些人身上，當然要受公正的羣衆意見，反對不肯接受在那制度下所施予的刑罰。

尚有科學家，哲學家，醫生，以及法學家之流，他們熟悉那關於遺傳性的生物學，病理學，以及精

神病醫治學的新發現。他們不相信人在犯罪的時候，會有選擇一種或別種行動的自由。所以新的學派承認罪人有可原的環境，在加罰於他的時候必須加以審核。這學派承認未成年者不能犯罪，因為他們尚未達到責任的年齡。況且，某種成年人亦不能犯罪，因為在他們的環境之中，他們沒有選擇的自由。犯罪者在犯罪時，如係心神喪失或萎靡衰弱，都是不負責任的，所以也算是沒有犯罪能力，或僅算是有一部分犯罪能力。但在這種學派的初期之時，這類理論已經實施於刑法之中；目前，在我們多數的刑事法庭中，仍因襲沿用。在辯護方面必須證明這人當犯罪的時候，確是沒有選擇的能力，所以他纔可以不負責任。犯罪以前的心神喪失，不能在陪審員之前，作為他在犯罪時也是心神喪失的證明。

這種情形使醫學專家有了研究的機會，但自由意志及責任的理論，則幾乎不能使醫學專家有何專門意見發表。在實施上，這情形引起了一種所謂假定的問題。這種問題對於人犯供述的經過事實重新陳述一遍，那或可證明人犯在犯罪以前是心神喪失或是萎靡衰弱。但是把這問題質問醫學專家或精神病醫治專家，問他根據種種事實，是否相信被告在犯罪的時候，能夠選擇是非而

因此擔負責任。在實際上這簡直是叫專家回答一個玄妙的問題，而不是回答一個科學的問題。不問專家本人對於自由意志的說法，是相信或是不相信，但別人所問他的問題，確是根據於自由意志理論而來的。專家或者以為某人雖是神經錯亂，而仍有思考推究的能力，在此種狀態之下，這個人仍舊可以做他所認為是的行爲。這樣一個意見，並不一定要貢獻給法院。他對陪審員所應該發表意見的唯一事情，就是責任問題。

所以按照新古典派的理論，刑罰減輕是以精神失常萎疲衰弱，或其他有使個人不能行使自由意志等原因所規定的，免負責任或祇負一部責任為根據。在德國法典裏和意大利與瑞士的幾處地方，以及法國和美國的許多地方，都有同樣根據自由意志而提出的玄學問題。這種理論的信徒，在各處都堅持一種意見，說刑罰必須根據於罪犯的責任程度。有幾個國家，把個人不能選擇是非的心神狀態採作證據。有些永遠足以阻止自由意志的狀態如未發育，神經衰弱等，亦可採作證據。此外，這學派也准以那與行爲有關的外界環境作為證據，刑罰即根據這種環境而得減輕。

新古典理論在實施上的結果是什麼呢？

一、如果確定意志的自由並不存在，或是罪犯因環境關係，而不能自由表示意志的時候，新古典理論主張赦免刑罰。

二、如祇有一部分的自由意志，則負一部分責任；刑罰因此也應相當的減輕。

三、新古典理論與古典學派同樣地承認，如果行爲的情形表明缺乏完全責任，則刑罰應當減輕。

四、原來古典理論是主張同樣行爲應處以同等刑罰的，至於罪犯方面的主觀情形，反可以置之不問。新古典派就是嚴苛古典理論的反動。

五、新古典派是以自由意志及責任理論爲根據的，所以牠對於法官、陪審員、及鑑定人等，設了一種不能任意行動的規定。

六、新古典派主張對於個人犯罪的情形，須加考慮，以便於相當限度之下，使刑罰適合於罪犯。依照這種辦法，這理論貢獻了一種主觀態度，那在以前祇有在教會法院中可以見到。

七、新古典理論提出事前的預謀問題作爲測量自由意志的標準，這辦法僅爲一時的權宜之

計。

八、按照這種理論而言，犯罪是根據自由意志的。照此說法，則初犯在猶豫不決之際是有選擇力的，因此而應受較重的刑罰。另一方面累犯因為他已經成了習慣的緣故，不必有許多猶豫，反受較輕的刑罰而得銷案。這種情形當然是錯誤的。

九、在實際施行上，我們知道法官及陪審員所考慮的問題，並不是根據於自由意志的責任問題，而是犯罪行為對於社會的實際危害如何。根據這種觀察罪犯是不負責任的，但是因為危害及於社會，所以必須懲罰。由於這種觀念，發生了社會責任的理論。不管是負責或不負責，罪犯對於社會確有危害，所以應該受罰。但是社會環境可以養成罪犯的態度，那麼他是否可以免罪呢？據薩利爾斯說：『不能，因為社會必須加以保護』。因此，新古典學派的限制責任的理論發生了困難。第一個困難，是在實行上，把他的原則應用於特殊情形是很困難的。第二個困難是牠根據於一種科學上的謬誤。責任本是一種社會本源的概念，但新古典理論把牠轉變成一種玄妙的及抽象的意義，並沒有一點相當的真相。我們必須具有普通人所承認的責任概念，因為罪的有無是要由陪審員

來斷定的。一切責任理論的應用與公衆意見都是背道而馳，那就是一種科學的錯誤。陪審員不能堅持着採取任何抽象理論；一切案件應由環境的考查而決定。他們不常注意於智力欠缺，而以犯人的知覺與動機和他們自己是一般無二的。新古典學派所主張的自由理論既包括這些困難，所以陪審員的裁判常有猶豫的現象。這種理論使關於自由與責任的判決，不能得到一個一律的標準。

意大利學派

羅姆布羅索 在培卡利阿的犯罪與刑罰出版剛過一百餘年以後，另有一個意大利人叫羅姆布羅索發行一種小本著作稱爲罪犯與人種學法理學及精神病理學的關係。從這個小本著作及羅姆布羅索與其他意大利人所發行的其他刊物中，發展了一種犯罪學及刑罰學的學派。這學派對於古典派及新古典派的學說大施攻擊，與培卡利阿的攻擊他自己那時代的刑罰學的實施與理論，簡直是一樣。羅姆布羅索於一八三六年，生在一個猶太人家裏。長成後受過醫學教育。最後專門研究精神病理學，並且在一個醫治精神病的機關，把機關中死亡的人，作爲研究查考的標本。

在這時期以前，他利用他的空暇時間，以軍醫的資格接連研究意大利的兵士。據他說，當查驗的時候他被一種情形所感動，就是惡劣的兵士與誠實的兵士唯一的區別之點，即惡劣的兵士的身上，刺花的範圍極廣，並且所刺的花紋是穢褻的。在一八六六年，他開始研究精神病理學，但他想用試驗方法作他研究的根據，引起了同道的不滿。在研究精神病者的時候，他以爲應當加以注意的目的物是病人，而不是疾病。他研究精神病者的方法是用試驗方法研究頭殼，並量稱尺寸及重量；同時研究活的精神病者，用各種器具以試驗感覺的程度。在這樣試驗之後，他又想用同樣方法研究罪犯。他的這種舉動，曾受英國研究員如托姆普松及威爾遜等的影響。然而，他對於英法兩國的著作家所形容的「道德神經病者」的是否存在，尚在懷疑之中，所以他願望把試驗方法用於研究神經病罪犯，及平常人。他發見這種方法用於決定罪犯與神經病者的分別上是絲毫無用的，但是這希望給了他暗示。他得了一種研究刑罰法理學的新方法，他對於這一點，以前從未精細的思考過。他開始模糊地覺得以前法學家所擔任研究犯罪的抽象法律方法，尤其是在意大利是一無結果。這種方法，應當把犯罪者與精神病者及普通人加以比較的直接研究來作替代。所以他就開始

在意大利監獄中研究犯罪者，他熟識了著名匪徒維來拉。他發見他是一個非常靈捷的人。據說，他曾有一次，背負一只綿羊，爬上懸崖峭壁。他又發見這匪徒有一種狂傲的醜不知恥，他公然對於所犯的罪，自以爲是得計。當這匪徒死亡之後，羅姆布羅索被派驗屍。他把他的腦殼切開之後，在後面下端一部分的內部的一點上，他覺得平常人的腦殼是脊骨凸出向上之點，而他的是顯明的低凹，他喚作「中央後頭骨凹穴」這就是一種特質。這種特質，羅姆布羅索在他的比較解剖學中，證明僅在低級動物中尙能覓得，尤其是齧齒動物中。他又發見在這一類的動物中，這低凹與蟲形骨的過度發達有着連帶的關係，在鳥類之中這種蟲形骨便是小腦或後腦。下面是他自己的話：

「這不僅是一種理想，而是一種發現。看着這個頭殼，我宛似看見在光明的天上驟發的紅光照耀在一片平原之上，所呈顯於眼前的問題是罪犯的特質。一種回復原始時代式樣的人類，這種人在本身方面產生了原始時代人類及下級動物所有的兇悍的天性。所以在解剖上解釋，有絕大的牙狀，高額骨大而顯明的眼眶骨，手掌中密佈着單行線，眼孔特別巨大，罪犯，蠻子及猿猴所有的柄狀或無柄的耳朵，對於痛苦的愚鈍感覺。他的眼光特別銳利，身上刺了花，愛好狂飲。對於惡

事的渴求，目的無非是作惡。不但對於被害人，有消滅他生命的欲望，並且恨不得把他的屍體支解，撕去他的肉，而飲盡他的血。

「我對於這種勇敢的假設，又得到了鼓勵，因為從佛山尼的研究所得的結果，佛山尼是因淫虐及強姦罪判決的罪犯，他表現出原始時代的食人天性及食肉獸的兇猛。

「各方面非常複雜的犯罪問題，無論如何，是很難獲得全部解決的。最後一個關鍵是由另外一個案件所得的，是密士地的案件。他是個青年軍人，年紀約二十一歲，並不聰明，但也並不頑劣，雖然有時候不免有羊癲瘋的發作。他在軍隊中服役幾年，忽然爲了一種細小的原因，向他的上級官長及同伴軍士中八人攻擊，並把他們殺死。他把可怕的工作完成之後，忽然熟睡不醒，經過十二小時之久，醒來時似乎對於一切的經過絲毫不能記憶。密士地是代表最兇惡的一種動物，此外亦表現一切羊癲瘋的症象。他的家屬人員之中，似乎對於這種病症都有遺傳性的。我的心裏忽然覺得，有許多罪犯的特質，並不因爲是回復祖先的狀態，如面部的不均稱，後腦部的硬化，易受感動，不自覺的動作，犯罪行爲的有定期性，因作惡的緣故而有作惡的欲望。凡此種種，都是羊癲瘋病普通所

有的病弱特徵，並融合着其他回復祖先時代的特徵。」

他在那一時期的罪犯研究工作的發動，純粹是含有人類學的特質，所以罪犯與人類的實驗的研究，給了羅姆布羅索一個新的前進的順序單，使他去研究犯罪與刑罰。他根據這些觀察，再研究普通人，精神病人，犯人，野蠻人，最後又及於兒童。他承認，若是多數的俄國、美國、德國、匈牙利以及意大利的法學家不能改正草率的以及片面的結論，並而建議種種改革及施用，努力設法應用他的意見以處置人犯，那麼他的那些設計，也是枉費心血。

羅姆布羅索以百折不回的勤勞繼續研究，並把他的結果刊佈於世。不久興起了劇烈的爭論。多少年來，罪犯人類學的國際會議，及其他科學會議都討論着這問題。不久，本國及其他國家的大隊著名學者，對他極力加以贊助，而那般學者對於這種學派的理論貢獻了其他的要素。

有一樁事實是非常有趣的，就是犯罪學的主要學派中有兩個是發源於意大利的。有許多犯罪的刑罰的著作家，以法利那西沃、克拉羅、馬西利和爲代表；他們的著作追述到以前著名法學家的問題。羅姆布羅索尚在幼年，在當時的思想中，覺得有許多理想，在他的研究中對於他非常有功

用。他對於英國的進化哲學及科學是非常精熟的精神病理學已在德國及法國開始引起人的相當注意。自從培卡利阿的時代以後，關於犯罪及犯罪處置問題的討論，始終根據着古典的遺傳正在努力前進。

由於別人的指示建議，羅姆布羅索的後期思想，不但包括犯罪的人類學及精神病理學的說明，並且包括地質學，氣象學，經濟及社會的說明。所以在他最後的足以代表他對於這問題有成熟的思想的一部書，他依舊主張罪犯及精神病是天生的。他又提出一種第三式樣的人，喚作「有犯罪傾向者。」這一類人的犯罪由於外界環境的激動，然而原因還是由於內部的癖性，這種癖性在這種環境之下就適於表現。按羅姆布羅索的意見，罪犯共分作三大類：「天生的罪犯，」根據回復祖先的一種解釋，這是回復到進化發展中比較低劣的一類。據羅姆布羅索的考查，他們佔罪犯總數的三分之一。第二種是「心神喪失的罪犯，」包括笨人，衰弱者，患憂鬱病，癱病者，瘋狂病者，意大利癩病者，酗酒者，羊癩瘋者，及神經錯亂者。第三種是「有犯罪傾向者，」這一類人並非生就有犯罪的體格痕跡，亦並不受智力變態的痛苦。然而他們的智力構成是這樣的在某種環境之下，他們

就要表顯反社會的行爲。他們並非是真正的罪犯，不過他們的行爲是類似罪犯而已。羅姆布羅索認爲犯罪的一個極大的比數不能歸過於神經病，羊癩瘋病，或他所稱爲的道德的精神病，又認爲罪犯之中的三分之一是表演回復祖先及病弱的特質。他說，罪犯的整整的半數不是生就的罪犯，他用這字句的意義，並不是指神經病或羊癩瘋病，是指受到一種殘缺的痛苦，因而他稱他們爲有犯罪傾向的人而言。所以在受了外界充分的挑撥之後，他們就有犯罪的可能。有「犯罪傾向者」或許沒有骨格上解剖上或功用上的癖性，然而據羅姆布羅索說，這種人是代表天生罪犯中的比較緩和的一種。天生罪犯所有許多身體上的殘缺，可以一望而知。然而據羅姆布羅索說，有犯罪傾向者與天生犯罪者之間的真的分別是心理學的而不是身體方面的。

羅姆布羅索死於一九〇九年。在他沒有死亡以前，不但在意大利學派以外，即使在學派之內，亦有一種批評。這種批評把意大利刑罰學所着重的幾點，有好幾處加上了改變。對於上古時代及近代原始人類的人類學的研究，證明了人類形態的進化，並非如羅姆布羅索所相信的依簡單的直線而進行。所以罪犯者在體格方面回復祖先的這一個理論，大部分已經被拋棄了。況且，關於精

神病理學的試驗，在比較近期的研究中，表明在羅姆布羅索所建議的犯罪與羊癩瘋及神經病的關係，已經不能成立。

斐利 在意大利學派或實證學派中，有一個年紀較青的會員名字喚作恩利高斐利。他在一八五六年生於曼丟阿省。一八七四年畢業於故鄉大學預備學堂以後，又進薩隆雅大學。在那兒，他受了當時刑法教授彼脫羅挨勒羅的影響。但他那時，對於社會學感覺興趣。在這裏，斐利學習犯罪統計的一種工作，於是對於犯罪的一個題目有了畢生的興趣。一八七八年，他是二十一歲，他的第一部出版著作喚作譴責及否認自由意志的理論。在這部書中他表明他的思想所取的方向。越年，他到巴黎，在那兒，他一面研究一面寫作。自一八二六至一八七八年，他在法國專從事於犯罪的研究。法國的學者認為這種研究是這一類科目上的貢獻。一八七九年他回轉本國，進丟林大學為羅姆布羅索的門徒。斐利與羅姆布羅索的接觸，證明對於斐利的事業是最重要的。一個關鍵。此年，他被派充為菩薩雅大學的刑法學教授。他的教室往往十分擁擠。二年之後，他應召擔任了西挨那大學的刑法學教席。一八八四年，他把他對於殺人問題所研究的心得，初版發行。在這部書中，是他第

一次把罪犯分門別類。他的「犯罪的社會學」的初版，亦於同年出版。這種可驚奇的出產品，證明斐利的思想的发展是何等地快捷。他已經成了一個社會主義的信徒，所以由社會黨選舉他做意大利議院中的代議士。但是，他的政治活動並不阻止他對於犯罪及法律的繼續寫作。一八九〇年，他再度改換大學，到彼薩大學教書，這位置以前很久時期被意大利刑法學的古典學派領袖卡拉所佔有。因為一八九三年他為社會主義活動，大學當局把他的教授位置辭退。一八九六年，他創辦了社會主義的報紙叫作阿房地。在他從教授退休以後，於是開始在羅馬執行律師職務。他繼續辦理律務，直到一九〇四年為止，從這年起他被派充為羅馬皇家大學的刑法學教授。

斐利有不少關於犯罪學的著作，然而他最重要的工作是他的犯罪社會學，對於這著作，前面已經提及。在以後每次再版的時候，因受新學識及批評的反應而加以修改，這種批評是犯罪社會學的出版及學派中其他研究員的出版物所引起的。他的思想的主要的總綱，是表現在一八八四年的初版之中。

依附於羅姆布羅索的犯罪的產生的人類學理論，他格外注重於社會的原因，把構成罪犯的

各種原因會集一處，以合理的方式一一排列，比較學派中其他研究員更爲詳盡。按照斐利的貢獻有三種原因：（一）物質上的原因，包括地理，氣候，溫度等；（二）人類學的原因，包括心理學；及（三）社會的原因，包括經濟，政治，及年齡，性別，教育，宗教等。

斐利在意大利學派對於犯罪原因的調查結果，以論理的方式貢獻之外，再提出許多總則；這總則證明了他的智力的超羣。在這幾個總則中的最著名的是『犯罪飽和律』，他用這個名詞來描寫犯罪統計隨着社會情形變化的漲落情狀。

在刑罰學的一方面，斐利爲意大利學派或實證學派完成了一件同樣的事業。他把與刑罰相當的資料，或足以代替刑罰的資料，收集一處，研究出一種司法的理論，並不採用古典派的罪犯的自由意志學說。這種理論是社會應該負責的理論。在他的刑罰學大綱中，刑罰的相當辦法，或我們稱爲預防辦法的，佔了重要地位。在這些相當辦法中，他提及自由職業，廢棄壟斷，禁止某種賦稅，因爲這種賦稅足以構成不斷的騷動。又如以金銀替代鈔票，以便預防偽造，工人居處的減租，對於病廢者的預防及病廢者預防機關的預爲設立，公共儲蓄銀行，比較廣闊的街道及較明的燈光使犯

罪的發生比較困難。節制生育以便預防打胎，及殺死嬰孩，關於結婚，收養私生子女，調查父親是誰，背信離婚等法律的進步等等，這一類法律可以預防與性關係及家屬問題有關的罪惡。對於銀行及公司董事責任有關係的商法，破產法等等的改進，及國家管理軍器的製造，榮譽法庭的設立以便對付二人決鬥，朝山進香的防止，教士結婚的規定，寺院的禁止，許多放假日期的取消，不道德的刊佈及著名案件的公開，記載的公開禁止，及不准少年往違警法庭及陪審員處等，一切都得加以注意。

斐利的這種種建議不能得到實證派一切研究員的贊同。加羅發羅不但反對這種『刑罰代替物』程序中的細則，並且將斐利的計劃給以嚴厲的批評。因為斐利的計劃一方面提議廢止政府某部分的法律制裁，一方面又主張立法要推廣到其他事物。這樣，許多罪惡，如私運貨物，雖可減少，但反對建議中的立法的新罪惡將要發生出來。況且這計劃引起了立法職權及政府制裁的全部問題。

加羅發羅

意大利學派的三大創始人中的第三位就是加羅發羅。他的父母是貴族階級，但

是祖先是西班牙人。一八五二年，他生於那不勒斯。當他在大學校的法律功課讀完之後，曾就任縣官，這在全歐洲亦算是職業的一種。他做縣官不久，即嶄露頭角。他在意大利各處，擔任許多地方縣官的重要位置。他是國家的上議員及那不勒斯大學的刑法及刑事訴訟法教授。他對於刑法的改革具有絕大的興趣，所以一九〇三年司法部長委派他起草意大利刑事訴訟法的改革條例。但是他這次的工作，政府爲了政治上的原因，不得已而未能採用。

加羅發羅在各種會社以及社會學及犯罪學的學術研究團體中非常活動。他寫了許多關於犯罪與犯罪者問題的書，如生活不安的犯罪企圖；審問與宣判的真實態度；犯罪所給被害者的賠償；社會主義者的迷信；萬國共同撲滅犯罪，這些書完成於一八八二年至一九〇九年之間。他的聲譽全賴犯罪學一書。這本書完全是由一八八〇年所刊佈的專篇論文而編輯的。一八八五年發行初版，再版於一八九一年。他親自譯成法文，這譯本發行至五版之多。最後一版，將全部工作根本加以修改，此外又譯成西班牙文及葡萄牙文，至一九一四年，又在美國印行英文譯文。

加羅發羅雖然與他的同道羅姆布羅索及斐利在某幾種重要事件上，表示不同的意見，但是

他與他們同樣地注重犯罪的實際問題。譬如他以爲犯罪必須以科學的方法研究，方纔可以明瞭。所以他着重於研究罪犯的性情，及罪犯所居的環境。他相信這幾種原因是構成激動那具有反常癖性的人去犯罪的媒介物。他又與他們同意地建議，依着他們所發見的罪犯的特性，而對於他的處置加以某種改革。他又跟他們一致地對於古典學派的學說加以攻擊。罪犯並不是一個自由的道德的自主者，而是他自己的癖性及他的環境的產生物。所以，罪犯不應按着一種意志自由及對於他的行爲負最後責任等抽象的理論而處置，應該按着對於他的特性的瞭解而處治。外界環境對於確立預防犯罪的政策最關重要，雖然在罪犯是否是無拘無束的問題發生的時候，這種環境也應當加以研究。

加羅發羅與他的同道的意見的不同之點：（一）他對於犯罪的定義；（二）他對於罪犯的分類；（三）他更注重於罪犯在心理上的變態；及（四）他自然的側重於改良司法，因爲三人之中祇有他是個法理學家。

依加羅發羅的犯罪定義，「罪犯」一詞，乃是除去違反「憐憫」或「忠實」感情各罪以外

的一切犯罪之人。還有許多人的行爲爲法律所禁阻那並不一定是真正的罪犯，不過他承認法律對於這些人也是要過問的。他在犯罪的定義之上，又加上『危害社會』的行爲，這似乎是後來追想到的，與以前的許多地方有不少矛盾。所以，按照加羅發羅的意思，犯罪是一種行爲，這種行爲違犯『文明社會的人類』普通限度下所有的憐憫或誠實忠信的感情，而且這種行爲是危害社會的。羅姆布羅索及斐利都不用這種狹義的方法以下犯罪的定義。

加羅發羅把罪犯分爲四類：（一）謀殺犯；（二）強暴罪犯；（三）缺乏忠誠的罪犯；及（四）姦淫的罪犯。這種分類根據於加羅發羅所稱的『道德上的變態』。他以爲這種分類給我們一種顯著的便利，就是『直接指示一種撲滅犯罪的適當方法』。他根據這種分類嚴格地批評斐利的五門分類，說那『是沒有科學上的根據，並且缺少勻度及準確性』。把罪犯分成天生犯，習慣犯，及感情支配下的罪犯，是在人類學的立場上不能自圓其說的。這種分類法對於立法者毫無貢獻，因爲一個罪犯可以在同等的合適狀態之下歸入任何的一類中，所以就每一類的罪犯，要有一種撲滅方法的可能性，容易橫受阻礙。

羅姆布羅索及斐利並沒有忽視罪犯的心理變態。而加羅發羅在他的理論的中心，也加入心靈的變態，他稱牠為道德的變態。他的罪犯定義，既是一種違背他所稱的憐憫及忠實感情的罪過，當然，對於這樣的罪過自身的造成的原因，與犯罪者所以缺少這些感情的理由，不得不加以考問。他考慮罪犯的反常的身體特質，祇因為這可以有助於解釋心靈的變態。他承認他的工作屬於罪犯人類學派，但有一條件就是『在這種科學中，罪犯心理學須佔最最重要的地位。』

加羅發羅知道法官及法院當前的困難，所以他抓住刑事訴訟法的改良辦法，較其他二人中的任何一人用更精巧的方法處理一切。他也不亞於羅姆布羅索及斐利二人，他覺得當時的司法有許多矛盾，這種矛盾在撲滅罪犯的路上往往會發生阻礙。然而他身為縣官，對於改良的障礙，以及按照確定的方法，應該如何變革，比較其餘二人更容易明白。

參合罪犯性質和社會防護上實際需要兩種根本意見所得的結果，在他的刑罰理論中可以窺見一斑。這在他的『適應律』一章中已有說明。他說當達爾文及斯賓塞想把進化論應用在生物學範圍以外的時候，他正在兒童時代。自然把不適於生活狀況的生物，一概淘汰了。人民的團體，

如家庭及俱樂部，也採用同樣的方法。假若有人來到一個家庭，他的舉動表現他不懂禮貌，則以後他就不會再受這個家庭的邀請。又如一個俱樂部的會員，他的行爲，失去了君子態度，就要被他人驅逐出會。所以在較大的社會團體中，凡以行爲顯示不適合於文明生活的，那一概要受社會的淘汰。

淘汰有三種辦法如下：（一）死亡；（二）一部分的淘汰，包括終身監禁及流刑；（三）強制賠償。據加羅發羅的主張，第一種刑罰，應當適用於那些行爲上有『永久心理變態的病象，使患者永遠不能過那社會生活的人。』還有一種人犯，亦應屬於第一類的，如『一班違法的人，他們完全爲利己主義的動機所驅使，而容易犯預謀殺人罪。至於偏見的影響，或環境的過失，顯然不足構成犯罪的原因。』對於有野蠻天性因而不適合於任何文明環境，或僅適合於游牧生活原始部落生活的一班人，他提議最好使他們受終身監禁，或受永遠放逐於海外殖民地的刑罰。在這兩種辦法之下，他更贊成第二種，因爲第二種辦法不會同監獄一樣，使罪犯有愈趨愈下的危險。對於以竊盜爲常業的人，如流氓及習慣犯，他提議用流刑的辦法。關於青年違法的人犯，則淘汰方法應該僅是

相對的。對於這一班人，他建議須有農場殖民地。對於變態不甚顯著的一班人，他主張把違法人犯從他的特別社會，驅逐到別處；那就是說，永遠不准他執行業務，因為他已不配執行這種業務。或把他的公權及政治權褫奪，因為他已有濫用權限的劣跡。他又把強制賠償適用於那些具有「真正自然性質的罪名」的罪犯。他們並非缺乏道德知覺，不過利人主義的感覺顯形缺少，他們因受特殊環境的勢力或受不致再度發生的環境壓迫而犯罪。強制賠償法，對那使被害人受財產或名譽上損失的罪犯都可以適用。

加羅發羅意圖表明這一種刑罰理論及這種方法是適合公衆情感的，因為公衆情感對於刑罰的要求，不但是要使違法者不再犯罪，並且因為他是已經犯過罪的人，應該加以處罰。此外又適合於儆戒的目的，並且適合於因以前更嚴厲刑罰而興起的社會淘汰。他以為用死刑作為滅絕淘汰的方法，足以解釋英國犯罪率所以低落一部分的原因。在以前英國把多數有道德變態的人殺掉。所以到了今日，不需要應付他們的後代。這一類的刑罰與報復或補償目的並不符合。加羅發羅絕不承認報復與補償可以作為刑罰的目標。

這種根據加羅發羅因道德變態而犯罪的理論，在他所稱的「矯正學派」中是沒有地位的。這是就對於真正的罪犯而言，因為所謂矯正學派是在使這班罪犯有改善的希望。不論其中人數多少，——據他估計常在少數，——都須在海外殖民地受改善的處置，或關於本國農場殖民地中年青的違法者，也要按照他的計劃，在本國受改善的處置。他指出法國在矯正理論之下已經失敗多次，他認為這就是對於感化罪犯問題非常悲觀的理由。他又指出埃爾邁拉的少年犯亦有同樣情形。他認為把罪犯從社會中全部或一部的剷除出去，使他永遠沒有回來的希望，以及使罪犯賠償是應付犯罪的唯一有效方法。現在有一點必須記住，就是他所討論的一班人犯，不過是他所喚作「真正的罪犯。」何以他把這理論稱為「適合律，」實不易使人明瞭。把他的理論稱為「根據缺乏適合性的淘汰律，」似更為合適。

【意大利學派的價值】雖然實證派或稱意大利學派的特點是屬於幻想的，但是羅姆布羅索和他的同道把刑罰學安置於一個完全新的根基之上。罪犯的研究須以個人的特性，參加生活的環境為標準，並非如古典學派及新古典學派的以罪犯當作一個自由的道德的自主者，可以選

擇一種危害社會的犯罪行爲。在意大利學派中，所謂犯罪者，已經不是法律方面的一個抽象事物，而是三部原因在社會生活上有了表現，就是物質的及社會的環境，使一個人格因了遺傳性或疾病的緣故，而成爲變態現象。回復始祖的理論業已經過修改；羅姆布羅索的信徒，對於犯罪與精神病及羊癲瘋的相互關係，也並不像羅姆布羅索本人那樣地着重。不過他對於罪犯人類學及精神病理學所注重的特質，在後來的思想上，有極大功效。又如斐利的中和社會主義學說，雖被這一類的著作家，如蓬球及幾個意大利作家如福那沙利地凡爾斯等，認爲是刑罰學的主要論據，但在其幾個人中間社會主義的補救辦法卻被忽略了，他們提出一種根據目前社會的經濟組織以救濟經濟狀況的建議。當然斐利對於經濟及社會原因的注重足以影響後來的學生，結果就在法國成立了一個社會學派犯罪學。至於加羅發羅對於犯罪的社會學定義經過批評的試驗，撇開了社會所禁止而並不激怒憐憫及誠實忠信的情感的一切行爲。關於這點還沒有經過批評的試驗。可是他想把犯罪定義，根據於心理學（憐憫及誠實忠信）及社會學（危害社會的）兩者的標準而爲論斷，也已把這問題解釋明瞭了。而且他對於處置罪犯及預防犯罪在立法上及司法上所貢

獻的方法已有了最大的價值。

在這學派的討論中入參了許多關於犯罪的片面解釋，如對於病理學有意大利人隆可隆尼、奧多蘭琪、卡本諾着重於羊癩瘋病。本尼提克特着重神經衰弱，依蓋格尼羅斯着重於精神病；擁護退化論的代表有作家麥格能、勞倫特、大利曼、馬羅、加爾頓、弗吉利和、列勃特及勃勒勒；人類學社會的擁護者，有拉卡山、奧勃萊、丹布松及其他幾位為代表；多拉第、羅利亞、哥拉傑尼及蓬球則主張社會主義的理論。提倡這各種理論的人，至今依然存在，他們理論的根據是想把犯罪發生問題變為簡單化。英國的哥林，在倫敦加爾頓化驗所研究壽命的測量。他堅持主張罪犯是一個不完全的人。格。另一方面，蓬球則認為罪犯的產生祇有經濟的原因，然而他並不否認有因病理而發生的罪犯，他的主張是這班罪犯並非社會學研究的主題而已。最近對於犯罪重視精神病學的原因，已有極大的復興現象。祇提美國的作家，哥達德、希利、懷特、荷格及威廉斯諸人就是這樣主張。按我們現在的智識，祇有一樁事情可以決定；除非以極普通的方法來解釋，我們不能說定這幾種原因中的那一種對於罪犯的產生最佔優勢。在每種原因的相對重要性可以用類似的正確表明，以及和我們

能在一件特別案情中預知此後的所遇以前，每一組原因的價值必須加以最精確的估量。

由意大利學派所激成的討論及研究之中，發現了犯罪學及刑罰學的幾個極重要的結果。

(一)以前刑罰學是以法律的，玄學的以及法理學的抽象概念為論據，現在一變而為對於犯罪者及犯罪時環境的科學研究。換一句話說，注意力已經從初步對於刑罰學的注重而變為對於犯罪學的注重。(二)最後的結果是那些受意大利學派影響的人，對於刑罰學都不很注意。他們的學說祇根據於研究罪犯所得的推論，而不是根據於處置罪犯的科學研究。這並不是說這種推論在社會實驗的設論方面毫無價值，這意思是說這派刑罰學因受意大利學派在犯罪學上的影響，成為理想的而不是科學的了。(三)舊時刑罰目的已經大有改變。(甲)以報復為刑罰目的已經淘汰了。罪犯是應受療治的而不是應受懲罰的。(乙)做戒的理論也經根本改變，因為大家相信人類對於不能預見自己行為結果的罪犯，無論用什麼刑罰來威嚇都是無效的。(丙)感化已惹起一種新的注意，但是應用時對於各種罪犯應當加以區別。監獄應當是教導罪犯的教育機關，使他們養成新的習慣。(丁)保護社會視為處置罪犯的主要目的。(戊)最應當着重的問題是

犯罪的預防，預防的方法是及早尋出那些具有易於犯罪特性的犯人，改變構成犯罪的外界環境，並且使每個人的四周洋溢着足以鼓勵社會行爲的潛移默化。

第四編 近代刑罰制度

第十六章 死刑

當我們明瞭了刑罰發生的緣由和產生刑罰的正當理論之後，我們應該再進一步研究刑罰制度之沿革和現代所有的刑罰體系。歷時最古的刑罰制度之一，便是死刑。在私人復讎的體系中，處死犯罪的人是一種普通的刑罰；而在團體報復時，處死的刑罰也是常用的；還有當某種行為被視為侮慢神靈，而是一種嚴重的違犯禁例時，為要免除團體的危險，也常用死刑來處置那犯罪的人。

死刑的演化

要追述死刑的古代史，是很困難的。我們只能這樣說：倘使我們把死刑當作「危害團體罪而為的處罰」，那麼置罪犯於死地，就是私人或團體報仇所產生的結果。倘使我們把犯罪解釋作

「危害公衆福利的行爲，」那麼死刑大概可作爲掃除害羣之馬的一種辦法，把一個人和他的家族來處死；就因爲那人也是團體中的一分子，而竟污瀆了神靈，以致團體有將被神靈降罰的危險。古代希伯來經典上所載的，正符合着這個論斷。阿康把應當獻祭於希伯來大神的戰勝掠奪品佔爲己有，於是他和他的家族就被人毀滅了。這事便足資引證。又女人淫蕩是干犯神怒的；希伯來人焚死淫婦大概是一種祈解神怒的方法，以免神靈降災於大衆。在希伯來法律上，別種罪孽也可處以死刑，大概都是出於同樣的理由：例如通姦，人獸交合，褻瀆神靈，違犯典儀，使用妖術，誘拐，詛咒父母，毆擊父母，強姦婦女等。在有幾個未開化民族中，使用妖術被視爲很嚴重的罪。

處死刑的方法

【擊死】在上古亞述國有一種棍棒是用來擊碎犯人頭顱的。在馬卡俾斯時代，猶太人也援用過這種刑罰。

【斬首】在摩西法律中，並沒有把斬首定爲刑罰。但亞述、波斯、希臘、羅馬和許多其他國家都常常施行這種處刑方法。在上古，埃及國似乎也會施行過。而在上古以色列民族，則還有下面事實

可證：阿哈布的兩個兒子就是在基休王的命令下喪失了他們的頭顱。先知約翰（就是爲耶穌基督施洗禮的那人）被赫羅德處於死地，也是受這樣死法。羅馬人把斬首施之於羅馬公民之被判定死刑者；大概聖保羅之死，亦是由此死法。遠東有幾個地方，現在仍然施用斬首的處刑方式。下面所敘述的文字，很够表示現代仍有斬首制度；而且設備如何週到和技術如何精明。

「次日，到處都聽得談論着處決人犯的消息，於是我決定暫停工作去參觀一下。暹羅人竟爲了這件事放了幾天假。那是一個延長三天的節期。一共有三十六個人被處死刑，每天執行十二人。那時被處決的十二個犯人蹲踞在露天帳幕裏頭；他們所有的親戚和朋友也都和他們蹲在一起，在活祭那些犯人。種種的食品和許多精美的餚菜都帶來了，每個有關係的人都參與這次盛宴。到了規定的時間，行列排成了，從露天帳幕出發，經過街市，直趨刑場；路程相距一英里，那裏近着王宮。規定，監利官是這行列的首領，在前面走；但在他前面，還有一個人，一面走一面搖着鈴。囚犯也列成一行隨在後面，兩旁有警吏押着。犯人的親友更追隨在行列的旁邊，或尾隨在後面。我卻相近這行列的前面。當我們到了刑場，那裏至少已有一千人聚集在棕樹林前面的大空地上。他們很客氣地讓犯人的親友佔着好一點的地位，使他們能看得最清楚。我也找到了一處地方，望過去一切都看得明白。

「十二張香蕉樹葉放在一條線上，每張中間的距離是相等的；那在一片乾淨空地的中間，無論那一方向都相距着三四百英尺。那十二個罪犯便交叉着腿坐在香蕉樹葉上面。每個人後面都有一根木椿豎着，上面有一橫枝交叉着，以綁縛犯人的肘節。犯人都帶着手銬，但他們的手仍能做些玩意兒。在橫枝的木椿後面，還有一根較高的木椿。那根木椿的用處，我直到後來纔知道。那些罪犯都有紙煙給他們，每一個罪犯登時都儘量地抽吸起來了。個個綁縛好了之後，監刑官便到囚犯身邊去，依次輪過來。他先蹲下身，從地上摸起一手的污泥，順次塗在囚犯的兩耳。據說，這樣做可使那些囚犯聽不到劊子手走到他們身邊來。然後他又把囚犯們的頭推向前伸一些，再在他們頭頂的後面，塗上一小點汗泥。在這個當兒，囚犯們的頭雖然向前俯下，但仍然吸着嘴裏的紙煙。」

「十二個人都塗好了污泥，都縛結實了，一個號令傳下來，十二個劊子手便跑出來了；一面跳躍，一面把長而直的刀在他們自己的頭頂上揮動着。他們穿着鮮紅的衣服，馬來式的圍裙捲閃起來，看去好像褲子一般；他們的面孔都用紅黃兩種顏色塗成直條和圓塊的花紋。他們站好了地位，每一個囚犯後面站一個。擁擠的觀眾都裝着手勢，賭博着那一個劊子手的手段最高明。另外一個號令下來了。那些刀卻很好看地在空中盤旋着，隨着立刻急轉直下地斫過來。他們的刀鋒剛巧落在頸後那點污泥的中間，幾乎把整個頭頸都斫斷了，但並不把身首完全分離。第二次手續，要留下給第二批劊子手來幹的了。」

他們接手來把這件事了畢，把頭顱安置在後面那根尖而較高的木樁上。

「當那些刀光向下揮擊的當兒，四圍的觀衆一些聲響都不敢作。直到那些頭顱安放好之後，纔有幾個婦女尖聲叫嚷着跑開去了。我向最近我的那個頭顱看，只見一陣淡淡的煙氣旋捲着從那已斷頭顱的鼻孔內裊裊出來。啊！夠了，那真夠了！」

「這天處死的十二個人，是一案內的全部人犯。他們曾慘毒地拷問一個中國的富人，把他的指甲拔去，把他的雙脚用火來燒炙，直到他說出了財寶所藏的處所纔停止。他們把財寶都拿走了，還把他殺死。第二天我聽到鈴聲搖過的時候，我自已留神着，再不要去探問那些罪犯幹過些什麼犯罪事情了。」（見Charles Mayer, 'Wild Beasts on the China Sea', Asia, April, 1923, p. 251）

【焚斃】有幾個民族以焚燒爲一種處死刑的方法。阿康就是被火焚斃的，他所犯的罪狀，上面已經提起過了。有一個傳教士的女兒，因犯了通姦罪也曾被處焚斃的刑罰。這種刑罰也曾處置過一個和岳母通姦的罪犯。非利士汀人恐嚇參孫的妻子得來拉說，如果她不願學習他丈夫在非利士汀人中所說的隱語，那麼她和她的父系的親族一概都要焚死。巴比倫國王尼布甲突尼撒把

兩個假預言者在火中燔炙死，大概是因爲那兩個人鼓動反叛的緣故。焚死在巴比倫大概是一種處死刑的普通方法。如猛烈的火爐和希伯來三童記等小說的描寫很够顯示出來。斯密司把伊薩哈同王焚死另外一個國王的事描寫得有聲有色，因此得佔文壇上的威權。安泰俄卡斯·挨彼腓尼斯要想逼迫猶太人背叛他們自己的宗教，強使他們吃鮮豬肉的試驗。有七個弟兄和他們的母親受了這個國王恥辱的虐待之後，其中一個還被殘斷肢體；那個國王命令在他還有一絲氣息的時候，把他用火來燒，把他放在淺鍋中用油來煎熬。

【肢解碎割】把一個人剖做兩半，或用鋸解爲兩片，或斷手用足直至氣絕等刑罰，在耶教聖經和其他文學作品中可以見到些迹象。巴比倫王尼布甲突尼撒恐嚇卡爾提亞的一羣預言者，如果他們不肯把他——國王——所做的一個夢解釋給他知道，他說：『你們都要亂剝成肉泥，而你們的住宅都將毀爲糞堆。』敘利亞王哈薩挨爾把罪犯執行死刑，是用無數鋼鐵長釘釘着的巨輪來碾死的。大概安摩奈特人民就是受這樣慘刑致死的。在聖經希伯來人書中提到過這種刑罰，有幾個基督教徒是被鋸而死的。大衛王一生克服過許多名城，有一個城中的百姓是被他用鋸鋸死，

用耙耜之類剉死，用鋼鐵的巨輪壓死，以及驅他們跑過烈焰融融的磚窖中炙死。

【十字架磔死】在十字架上磔死也是古羅馬執行死刑方法中的一種；那是處置非羅馬公民時施用的。以前大概有一種把犯人縛在木樁上把木杵刺死的刑；十字架上處刑，大概是從這種木樁改進的。猜想起來，十字架的磔刑是腓尼基人最先施用的，以後便傳留到希臘人和羅馬人。但腓尼基人，迦太基人和紐密提阿人之施用這種刑罰是確確實實的。亞力山大有一次把泰爾人磔死在十字架上約有二千人左右。羅馬人處死非羅馬公民時，這是一種極普通的刑罰，羅馬王未利斯甚至處死在西西里島，加爾巴和西班牙的羅馬公民也用磔死之刑。赫羅德大帝死後，有人說未拉斯把叛徒二千人磔死在十字架上。

佐西法斯說起當泰塔斯攻毀了耶路撒冷城之後，磔死了無數的猶太人，甚至把所有的一切木材做十字架還不夠，甚至沒有一些空地來豎立那些十字架。在猶太人的歷史上，似乎無論何時都沒有使用過十字架磔死的刑罰。

【溺死】在巴比倫有人犯了通姦罪，和兒媳發生亂倫行爲，潑辣的婦人和出賣麥酒價錢太

廉的人都處以溺死之刑。還有，當丈夫不得不離家鄉，而他的妻子卻拋棄了丈夫的家，不再回來，也應處以溺死之刑。在猶太人和羅馬人中，這種刑罰也常常施用的。

【被猛獸撕裂】在古代有幾種民族中，把罪犯給野獸撕毀肢體，也是一種處死刑的方法。在僧侶所遭厄難的事例中，丹尼埃爾被投入於獅子的窟穴便是一個例證。在古羅馬克利斯與王朝的末世被判決處死的人，就在鬪獸場上這樣執行的。在基督教聖經新約全書中，有幾處地方也可想起這樣處死的方法。聖保羅曾經說：「假如我以人的姿態在埃腓薩斯去和猛獸爭鬪，那對於我有什么用處呢？」他這話也可以作為這種獸刑的引證。當羅馬王尼羅迫害基督教徒時，有許多人就遭受到這樣的慘刑。

【剝皮】把一個罪人活活剝皮，這種處死的方法是在古代亞述、波斯和大月氏曾經施用過。

【吊死】在古代以色列人，把罪犯的屍體懸吊起來，是示辱的一種處置。至於把懸吊來當作執行死刑的方法，那在摩西立法中是沒有的。在埃及及約瑟王時代，有一個製麵包人的頭目，在被殺

或以杙貫死後，曾把他的屍身懸吊起來以暴露示辱。在波斯的統治之下，絞縊架當然是一種執行死刑的刑具。有名的哈曼案件便是這種處死方法的例證。以後英格蘭和歐洲大陸上便普遍施用了。

【以杙刺貫】 用尖銳的木杙把犯人刺死是亞述國的一種普通處刑方法。大概是把尖銳的木杙在犯人的胸骨下面一點刺貫到身體內去。這種方法在波斯也是常常用的。據說達賴阿斯王一生曾用杙貫死三千個巴比倫人。還有羅馬人也應用過以杙貫死的刑罰。

【從高處向下摔死】 在羅馬有把罪犯從塔彼安岩投下摔死，這大概是爲了奴婢犯了偷竊罪時用的。著名的伊索寓言的作者伊索氏是被這樣處死的。在猶太的馬卡俾斯戰爭中，據說猶太的婦人臂中抱著小孩都被從耶路撒冷的城牆上投下來。希伯來的傳說，說是以色列人把一萬個伊多姆人，從岩石頂上摔下來死掉。這種執行死刑方法，在古代亞述的阿蘇班尼潘爾也用過。

【用石擊死】 在古代希伯來人中，用石擊死是執行死刑最常用的方法。不但是人，畜牲也是如此，斷定應當處死，就這樣拿來執行了。阿康人從戰利品中私取了一部分東西，就被希伯來人用

石擊死的。還有犯了通姦，淫蕩，褻瀆神聖，妖言惑衆，崇信邪神，侮慢父母，假造預言和破壞安息日等罪，希伯來人都用這種刑罰來處決。處刑時，第一塊石頭由證明犯罪的人擲下，以後羣衆便連一接二把石頭打下。波斯人也用石頭把罪犯擊死。

在羅馬，用石擊死是軍人的刑法，但後來被君士但丁大帝禁止了。據說希臘的悲劇作者埃斯基拉氏寫了一本褻瀆神聖的劇本，因而被判處用石擊死之刑；但後來這項判決沒有執行。照十世紀時英格蘭王阿忒爾斯坦所頒佈的法律，男性的奴僕犯了偷竊罪是這樣處罰的。

【絞刑】用縊絞處死的方法，猶太人和鄰近的其他民族有時也應用的。羅馬人似乎也用過。【窒悶處死】閉氣窒息使人死亡是絞縊的一種變相。那是波斯人處置罪犯常用的方法。敘利亞末世的王哈薩挨爾把他的主人本黑達德王殺死，是用牀上的被褥在水內浸透，再包裹在他的頭面上以致悶死的。在馬卡俾斯戰爭中，美內雷阿斯被安泰俄卡斯擲入填滿灰燼的塹壕中窒死的。

【其他處死的方法】許多國家還曾用過其他許多執行死刑的方法。這種處死方法的不同

是隨着各地的人民和各個時期而變異的。後來發明了鎗斃，就成了一種普遍的執行死刑方法。直至現在，在軍隊中還是應用着。在北美合衆國的有幾州中，鎗斃依然存在當作處決一般人犯之用。但因近代文化的開展，以上所說起的種種處刑方法，現在都已廢棄不用了。

現今所施行的方法

把罪犯的屍體懸吊起來公開示衆，原來是做戒國觀者「犯了罪有如此下場」的意義，但在今日卻比較隱密些了。在大多數國家內，只有必須蒞場的官吏和新聞記者是可以在場的。在一八三五年，美國紐約州把公開執行的成法廢除了。在一九〇六年，只有佛羅里達州是允許公衆圍觀的。這種趨勢的開展，顯然地因為公開行刑的結果，並不能做戒觀衆之不犯罪，祇有反使人心殘酷更引起他們的犯罪。

這種執行死刑的方法是這樣的：使犯人站立在或坐在絞台的活絡門內。那絞台豎在地上約有十英尺或十二英尺的高度。絞台木樁上端的橫木上垂下一根繩索，那繩索的下端挽成一個活絡圈套以便套在人犯的頸項上。一個黑色的罩垂下來，把人犯的面部完全罩沒，更在頸項裏縛牢。

劊子手所在的行刑台離着犯人總有相當的距離。當監刑官表示了行刑的徽號後，行刑者就緊拉一根繩，那繩就把活絡門發動了，人犯便從絞台上拋過幾尺遠，那頸項上的活絡繩圈便收緊了。但這樣一拋，常常把人犯的頸項弄折了，以致立刻就死。有時頸項並不弄斷，那犯人的死是被縊死的。有幾次，那根縊的繩斷了，那人犯便再放到絞架上，一切手續再從新做起。但絞縊的時候是慢慢地死的，而且繩索有時會斷裂，所以後來被電刑所排斥了。電刑再不會有繩索斷裂等中途出毛病的

情形，而被處死刑者的痛苦也或許較為減少些。

因為電的用途儘量推廣，所以用電來處置死刑的方法也被人們所採用了。據不得不目擊行刑的人（如監刑者和新聞記者等）的臆測，大概電刑的痛苦比較輕而且刺激旁觀者亦不致過於劇烈。其處刑時的手續是這樣的：先用一根皮帶把人犯緊緊地縛在一隻堅固的椅子上。人犯的頭髮是預先剃光的。光頭上安着一個帽子，一個電極就接通在上面。那帽子裏塞滿了浸透鹽水的海綿，這樣可使接觸處完全服貼，不致在通電時發生火花因而有焚殛的危險。另外一個電極是縛牢在足踝上。然後行刑者把電鍵開了使電流通過，大概延長幾秒鐘又把電鍵閉上。隔了一會兒又

把電鍵開了然後又閉上，這樣連續開閉直至人犯死了才停止。

近年來在一個致命的小室內使人犯呼吸停止的處死方法也被援用了。美國的尼發達州曾採用這種處死方法。最近有兩個人犯就是這樣處死的，因而引起了全國各處嚴重的抗議。可是這個方法大概比以前所討論的一切方法都要減少些痛苦。處死刑的那個小室是緊密不漏氣的，只有幾個管子通到貯氣箱內，當人犯到了室內，行刑者便把毒氣放出。從一九二一年以來，尼發達州是應用液體青酸的蒸氣，因為這種氣體能使人呼吸之後立刻就死。當時有幾種報紙嚴厲地攻擊，以為是野蠻的，但有幾種報紙卻為這種處死方法辯護。據蒞場的醫生說，當毒氣通進六分鐘左右以後，人犯頭部搖動，這大概是既死之後的肌肉反應。美國陸軍軍醫隊中的忒納少佐曾被政府派為這種死刑的監刑人。據他說：這種方法是「最快而最人道的處人於死的方法。」他還說如把人吊死時，那吊機發動之後，大概要七分鐘到十五分鐘才會死。在電刑中大概總要把人震斃了三四次才死。在鎗斃時，當鎗彈穿射心臟後，不能使知覺立刻失掉。但用致命的毒氣處死刑時，知覺便在瞬息間失掉，而也能立刻死亡。

斬首之刑，在法國從大革命時施用起直到現在還保留着，但從前是用斷頭機來執行的。斷頭機是歧約但博士所發明；以為是行刑時絕無意外而使人犯在被決時毫無痛苦的一種機械。他提議說：貴族和平民的同罪異罰應當廢除。在一七八九年十二月一號，這項提議被採納了。一七九一年九月二十五號就採用了一項新刑律，從此以後處死刑的方法就只有斬首，再沒有別的。在以前，斬首之刑只是處置貴族的特典，平民犯罪者卻是被懸絞處死的。歧約但博士的發明，真是合於人道主義的，因為這機械能使戰慄的囚犯減少處決時的痛苦。他所計劃的機械好像一個木架，上面有一根橫樑，下承兩根支柱，在支柱側面刻着溝漕，這樣兩個溝漕相對着。在溝漕裏面有一柄很重的斧頭可以滑下，把頭顱斬斷。在下面的一根木材是斷成彎彎地凹窪，罪人的頸項正好嵌在裏邊。罪人是覆臥的，所以刀刃降下來時是擊在後頸上，斫斷的頭便滾落到一個籃內去。在先，刀口和地平面是成直角形的，但在落下來的進程中便一些一些斜過來，那樣在施用時便利得多了。

絞縊之刑，在美國直到最近還是常用的處刑方法。紐約州是首先採用電刑的地方，隨後便有十四州也採用這種方法。在攸塔州，罪犯有自己選擇絞縊或鎗斃的權利。

死刑的範圍

直到現在，有大多數國家，仍以死刑爲一種處置犯罪者的刑罰。但經過了相當時間，死刑的應用，已祇限於處置最重的罪，而其他的處刑方式，已漸漸有更替之勢。

【在美國的死刑】當英國的殖民移居到新大陸的時候，英國處罰罪犯的刑法常是很嚴厲的；大概有二百多種罪名可以判處死刑，但那些殖民卻並不把這批罪名都採取處刑。在新英格蘭殖民地只有十二種罪名是應得處死刑的。這個數目在我們現在看來，已是非常大了，但不久就減少了些。在十八世紀的後半期，發生了一個限制施行死刑的運動，只有很少幾項罪名才可應用死刑。俄海俄州在一七八八年，賓夕法尼亞州在一七九四年只有犯了謀死罪才可以處死刑。羅德島在一八三八年把處死刑的範圍核減到犯謀殺罪和縱火罪兩項。這個運動一直這樣地繼續直到有十二州全部廢棄了死刑才止，另外有十二州把死刑範圍限制到只對於謀殺罪一項。美國有兩州規定五項犯死刑的罪，另有兩州規定六項犯死刑的罪。一共有三十六州還維持着死刑制度，但其中有二十四州的法庭或陪審員可以用無期徒刑來替代。聯邦政府對於未減死刑的犯罪範圍

一事，卻落在請州之後。在一八九〇年通過一項聯邦法律，把七種犯死刑的罪名減為三種。那三種罪便是叛逆罪，謀殺罪和強姦罪。在現時，那些陪審員的心意都趨向於反對死刑。這可以在下述事實中表示出來：從一九一一年到一九一七年全美國每年平均只處決一百個罪犯。

對於絞刑的改善，現在正有一種新趨勢。雖然有幾州內，絞刑本可以在地方監獄內處刑，但如今已集中在州內一處地方執行；通常就是在州監獄內。

反對死刑制度和辯護死刑制度的種種理論

雖然減免死刑的運動已有了長時期的歷史，但許多刑法學者對於死刑的價值和需要卻仍各有不同的見地，「死刑在過去時代曾經用過」這句話，並不能作為今日不應再繼續施行的理由。從另一方面講，「今日死罪的範圍已大加減削」也不能算為反對死刑的理由。死刑的究應維持與否，須看施行後對於社會所發生的效果是怎樣。效果好當然應得維持；效果不好也只好廢棄。這只要根據經驗的健全社會理由，就可以決定這項辯論的最後結果。

反對死刑制度的理論

(一) 死刑是絕對無可補救的一種刑罰。一般人都知道誤判罪名是常有的事。據經驗告訴我們，有許多人被判決為犯罪的憑證，只能認為大概是犯罪而並不是確鑿無枉的。在精神衰弱的人雖未犯罪，有時亦可直認有犯罪行為。有一件關於殺人罪的不公正判決，就是安德盧托司的事。他在賓夕法尼亞州被判決監禁於西部監獄中處有期徒刑二十年，而實際上判他處刑的那件罪案他並沒有做過。設若死刑還在那州存在，那麼將如何平反這屈死的冤獄，這顯然會發生絕大的困難。

(二) 死刑是報復性質的：這一種處罰犯人的動機，在今日最有思想的腦海中早已失去牠的力量了；而且這樣處罰的工具是應當消滅的。我們知道事實上愈注重於社會保障，對於罪犯報復的處置就愈減少。但在別的幾種動機之下，死刑也可認為不含報復的意義。這我們可以想見，就是對於罪犯的處死刑，有時或許不是為報復，只是除去害羣之馬以保障社會安寧的辦法。

(三) 死刑並沒有改善性；實在，死刑對於改善是絕對不可能的。但依理論上講來，一個人總有改過遷善的可能，決不應絕其自新之路。死，當然是阻止遷善的。雖則某一個人是那樣的冥頑

兇殘，但誰能斷然說那人是絕無改善的可能。在今日改善的方法沒有措置得很完善，而且試行每種改善方法的經驗又是太有限，我們何敢斷然說遷善辦法是不可能呢。所以如果死刑依然存在的時候，那許多案件中應受改善待遇的罪犯，一定要採用可能與否的理論，才可以使死刑用得其當。而且就是這樣辦法，有時也不能確定說在某某特殊案件內的人犯，確是難受教化的。

(四) 死刑並沒有懲前毖後的效果：在美國死刑已經廢棄的某幾州內，犯罪的人數比較起來也並不加多，而有幾州死刑還存留着的，比較上犯罪的人數也不見減少。所以就憑這有限的經驗，似乎也能表示死刑對於社會的保障是不必要的。不過在那些已廢止死刑各州和還保留死刑各州的已往的經驗未經詳細研究之前，我們在解釋這兩州犯罪狀況之相等時候，也不能斷然說其中沒有別種情形的影響。

(五) 死刑會消滅處罰的正確性：據我們平常的經驗，那些陪審員若是明知道這罪名是應處死刑，他們就往往不願意判決。因此，在這些案件之內，死罪是可邀寬宥的；結果在社會的約束之下，居然可以漏逃法網。倘使死刑是完全廢止了，那陪審員當然願意按例判刑，這樣對於社會的保

障自然更有力量。

(六)死刑妨害我們人道的情緒：這是沒有疑問的最近二百年來因憐恤和仁慈精神的開展；同時因民本主義的發達，人們對於死刑的深惡痛絕爲前時所未有。我們姑不必想到那受死刑的人的情境怎樣，就是因他之被處死刑，而引起他人難堪的情緒也丟開不講，但我們大家已漸感覺到如能用別種方法來處置那些罪犯，則我們自己似乎可以減少些野蠻性，而同時社會仍同樣獲得保障。再說，某一個人爲着職務不得不去撥動絞縊架的關鍵，關閉電刑的機器，旋放通入毒氣的活門，發射鎗斃的鎗彈。這是社會硬把這個人安置在專門致人死命的野蠻工作中，決沒有一個入自己真心願意去幹這種兇事的。人在自衛的時候，激怒的時候，或動於除暴安民公正義慣的時候，或可致人死命；但是漠然無動於中的去取人生命，這使那幾千年遞嬗下來的人道主義情緒會起了反抗。而且這種動作在別種情形之下幹了，那人便要受法律上嚴厲的判罪，還有社會上有地位的人，也要對之側目而不與往來。所以現在要問社會有什麼理由可以強迫或賄買一個人去幹這樣的事呢？

(七)死刑是一種最慘酷而籌慮最詳審的一種謀殺：劊子手當動手幹殺人事情的時候，天上自以為可告無罪，所以竟會漠然無動於衷。然而那個拖動絞台活門的人，是不是覺得他所做的事，正是為公衆服務，而且因為這事的難堪，而覺得比警察射擊逃犯更要偉大。這卻是一個疑問。

維護死刑的理論

和上述的種種理由反對的，又有其他許多人堅決主張着死刑應該保留。對於過去時代處死刑的慘酷殘暴，正不必為着今日要作繼續存在的辯護而去洗刷。下面許多話是擁護死刑者的堅決論調。

(一)死刑是剷除絕無希望之社會敵人的唯一方法：由監獄脫逃，減輕處刑和大赦，那是罪犯和他們的朋友認為避無期徒刑的方便之門。自然無期徒刑在實際上，並不真是常常依照這名詞的意義施行的。在我們美國各邦內受刑事法律所處置的許多案件，那些罪犯雖判決了處無期徒刑，到後來不是被釋放了便是越獄逸去，他們到了社會中又去蹂躪別人。其實當我們認為某人

是絕無希望的社會敵人時候，難道我們不去考慮麼？在我們目前的知識範圍內所能盡力的，就是須仔細研究那罪犯的祖先，他以前的歷史，以及他的身心情況等，然後才可得到一個結論說那人是否絕無希望。如果我們能確定的說他是冥頑難化，那末現在這個爲死刑辯護的論據是極有力量的。在近代的罪犯勞働方法下，沒有一個罪犯能賴工作所得來供給他自身的費用，或補償社會對他的耗費。那末在他釋放後既有繼續蹂躪社會的恫脅，爲什麼社會還要爲他負供給的責任呢？

(二) 除此以外再沒有其他含有儆戒性的刑罰方式：那可以確定說刁頑的罪犯常常希望有越獄或赦免的機會。他們常和死刑作凶猛的抗鬪。加羅發羅氏堅決主張着用死刑來作儆戒。但利普梅教授、薩忒蘭德教授和拜依教授，卻持着相反的意思，他們以爲死刑的儆戒性是不足注意的，

(三) 說死刑的影響會絕滅人道主義，那只是一種臆說，並未曾提出證據：贊成死刑者說，如果死刑能設備得很妥當，就不會有滅絕人道的影響，而且滿足了公正的意義，也能使社會認爲滿

足，而覺得有安全的保障。

至於行使死刑的結果會誘致行刑者的獸性化，那我們一定有方法阻止的。我們可以計劃一種機械使罪人自身執行死刑。即如那間放毒氣的致命小室，我們可以安排好使罪人自身的重量加在地板上約幾分鐘之後，能夠推動活門放入毒氣；施用電刑時也可這樣安排好。或是用一種時計來控制，經過規定時間之後，能夠自動執行死刑。在這樣施刑方法之下，那犧牲者和負執行責任者之間的關係更爲疏隔。這樣用間接方法執行死刑，是否對於那些在死刑執行上多少有點關係的人仍會感觸到不良的影響，那是一個疑問了。

(四) 死刑是足使社會對於那些和社會不斷抗敵的人，解除負擔的唯一工具。那些怙惡不悛的罪犯，社會對他們所負擔的費用是何等鉅大。這是衆所共知的事實。這種費用之可認爲合理的唯一理由，祇是因爲去除那些罪犯對於社會將有更大的危害，比他們尋機越獄或赦免的危險，以及供給他們的糜費所生的危害來得更。至於在這二者之間，如何權其輕重，以使我们有所取舍，這我也知道是沒有辦法的。但無論如何，那犯重罪而不可救藥的罪犯，總是要使社會加重負擔，

並且使社會感受威脅的。

(五)死刑是剷除那不可救藥的罪犯的積極淘汰制度；有人認爲英國從前施行死刑的時代，重犯的數量比現代少。但我們不敢說這是恰當的見解。殺掉那比較不可救藥的罪犯，是可以有消滅這一類壞人的效果；因爲若使這些壞人存在就會有更多的壞人產生。罪犯中的大多數既是青年人，所以死刑可以阻止他們結婚，那就可消滅罪惡血統的流傳。所以施行嚴刑峻法的死刑，或許真正能教訓那些社會的敵人。大批的芟除是成就這個目標的必要辦法；但公衆的情緒是否讚成這樣大批的排除那些敗類，卻是一個疑問。現在很有人主張無期徒刑在實際上也應達到同樣目的，所以主張也不妨採用。

總而言之，目前辦理刑事的訴訟，還不會達到完善之境，以致犯重罪的人常逃避社會的制裁而繼續在世間作惡；有許多殺人犯，是因爲顛狂或其他的心理變態，而犯殺人放火強姦等重罪；而在現代法律下，又公然承認心神不健全者犯罪是可寬恕的，作者從這幾點觀察，以爲在我們的刑事訴訟未改善之前，最好仍保留死刑，以對付那最慘酷的犯人。加羅發羅氏主張絕對芟除這種殺

人犯，他稱之爲罪大惡極的典型犯人。這種人缺乏道德觀念，甚至連至少限度的憐憫心都沒有。

此外還有許多證據，證明有些人天生是反社會的。其中有幾個人，似乎無論採用怎樣教育使他適合社會生活都不會成功。所以從現代眼光看來，死刑最好留給那身心狀態，無可挽救的人，或從他們的經歷顯示無可挽救的人。亦可留給那在感化院中經過長期考查，而無可遷善的人犯。但現在對於考核罪犯時確定他們無可遷善的方法還是不大適合，這一點我們也須注意。不過社會中除去了最凶殘的罪犯，總能使社會減少些危險，那比冒着險使囚犯在受無期徒刑中有越獄或赦免的機會總要好些。這樣一種提議使死刑限制於很少數的幾種罪名，而且這幾種罪名的選擇，還要應用精神病和社會學上最好的工具。這種種考核必須經過陪審員和法庭上的核准，然後那些可以遷善的人犯大概不致於冤屈。同時，糾正罪犯的方法應當加意措置，而改善刑事訴訟和赦免權也應十分注意。

刑法學者目前的致力是趨向於發現白痴，瘋癲，不能控制自己的思想，或因其他精神反常以

致有危害性的個人，把他們留養於各種瘋人院內。因此那些人便和社會隔絕了。如早先是這樣安排好，有許多案件便不會發生，社會亦不致受到恫脅。這個方法不但把這一羣人安置好，而且也許能阻止他們再養成犯罪習慣。這種辦法充分採用後，就只有那些精神健全而證實犯了罪的人，因為他們既危害於社會，又不便幽禁在獄中，所以只有去受死刑的殲滅。

第十六章的附錄

【勒勃——利俄波爾德事件】在芝加哥埠發生。勒勃——利俄波爾德事件後，又具體而劇烈地掀起了一次死刑問題的討論。勒勃和利俄波爾德是個十九歲的青年，在大學讀書。他們兩人共同誘拐了一個十二歲的夫朗克男孩且把他殺死。他們的計劃是想利用這個男孩向他的父親勒索一筆銀錢。他們三個人的家族，彼此都很熟悉的。這兩個罪犯捕獲之後都承招了。他們的口供據說是想幹一件驚人的罪，而能逃過偵探的鷹眼，並且從經驗裏得一種刺激。他們兩個人都是高材生，但經精神病理學家檢查之後，發現他們的情緒還沒有發育完全。

照伊利那州的法定順序，法官判案須徵求陪審員的同意，這兩個罪犯在經過長時期審判之

後，依着法定順序，被判決無期徒刑，送州監獄執行。辯護人所堅執的情緒變態和年齡未長成兩項理由，前一項是被拒絕了。這項判決，並非根據情緒的錯亂，而祇根據於年齡的未足；因伊利那州的法律除了瘋狂之外，不再注意到什麼情緒錯亂的。

這個判決惹起了許多律師和刑法學者熱烈的辯論。西北大學法律學院院長威格摩爾氏在法律的基點和社會政策的基點上攻擊這項判決案。法官的判決理由書中曾說到這樣一句話：「終身監禁是報應和補償的最嚴厲方式。」威格摩爾氏就攻擊他這句話；他指出就是在那法官的見解中所提及的刑事法典的進步上，報應主義和補償主義早已被拋棄了。他更指出法律允許法庭對於殺人犯科罰的罪，不能拿改善主義的理論來當作減輕刑罰的根據，因為毫無證據可以顯示這兩個罪犯或有悔改的餘地。實際上，所有的證據都是相反的。他們哲學式的生活，智慧的敏銳和教育程度的卓越，皆不畏法的狂言，據威格摩爾氏說，都足顯示他們的無可救藥。但是法庭的處置這兩個犯人，對於做戒主義的理論有些什麼關係呢？據威格摩爾氏說，法庭的判決對於這項理論完全忽略了。他的意見，以為做戒主義的理論是「刑事法典的最要點。」他深信勒勃——利

俄波爾德案的判決對於那些躍躍欲試有殺人可能性的人，教導他們殺人的阻遏方式不過如是。他並且援引一個事實來引伸他的主見。那事發生在九月一號，正在上述案件的辯訴理由公佈以後。有兩個十八歲的女童，因為幫助一個十九歲，一個十六歲的兩個男童虐殺一個老婦，並劫取她的錢財的罪狀而在芝加哥拘留了。在拘留中，一個女童說：『有一個警察告訴我，他們要想把湯尼絞死，但是不能夠；因在庫克郡裏從來沒有未成年而處絞刑的。勒勃和利俄波爾德大概不會被絞死的；他們和我們的年齡差不多，那麼我們如何會被處絞刑呢？』承辦這案的法官在判決書中提出的那項事實是應當注意的：——那便是在庫克郡中從來沒有未成年而處死刑的。所以威格摩爾的意見，以為死刑對於心理在正常狀態之下的企圖嘗試犯罪者有懲戒的功效。那些罪犯當然情願在州獄中監禁，而不願處死刑。但我們還須搜集更多證據來確定死刑是否比無期徒刑更有儆戒的效果。

在另一方面，上所駁論的案件足以表彰精神狀態健全，而冥頑難化的罪犯只有應用死刑來解決。為他們的犯罪事實所激起的社會憤嫉之下，為什麼州獄中容留這兩個罪犯生存，這似乎沒

有理由的。不論他們在監獄內工作的如何勤慎，或他們的舉動如何馴良，總不能因他們所作的危害，而對社會有所補償：這所說的危害不但是對於被殺者的家族，而且也對於建築在我們社會基礎上的人道主義情緒。

第十七章 流刑

在有史以來，放逐罪人的事情早已通行。甚至在部落社會時代，對於破壞血統的人處以放逐之刑，也是爲人所習知的情形。在古代著名的民族中，放逐政治上的敵人也是常有的事。當耶穌紀元前六百年，在希臘民族中，克來斯塞尼斯曾把許多著名人物實行放逐。阿爾西拜提也繼續地援用過放逐手段，直到紀元前四百十六年纔把牠廢除。被放逐的許多重要希臘人中有密爾泰、阿提斯、塞密斯托克利斯、阿利斯泰提和阿爾西拜提等。

羅馬也實行過放逐重要的政治犯，把罪犯流徙到帝國中遙遠部分的礦洞中去工作，而且都有事實可以證明。至於把流刑當作近代刑法中的一種方法，卻是英國開端的。

英國流刑制度的起源

英國的經濟狀況和社會生活在十六十七兩世紀中發生了大變動。北美洲的發現，金融流動量的增加，依利薩伯女皇時代和西班牙的戰爭，因爲國外貿易發達所引起國內實業的勃興以及

宗教革命，這種種都是造成那些大變動的原因。

【經濟上的變遷】 最重要的經濟變更以致破壞英國社會的舊狀態的，便是圈地制的實行與商業的振興和市鎮的增加。因為羊毛製造業的發展，舊日封建時代諸侯采地制度的農業隨之破產。從十五世紀中葉到十六世紀終結時，英國生活情狀的種種變化是非常顯著的。無論在政治方面，智識方面或宗教方面，這個國家都是在醞釀期中。據說在這個時期，「經濟上的蛻變是非常紛繁而又含有基礎性的。州縣和市鎮中社會組織也是完全改變了樣子。從十五世紀的後半葉直到十六世紀的泰半，圈地制政策發生了。因為那時要把羊毛出口到法蘭德斯地方去，而同時英國國內衣服材料的織造上也需用羊毛，所以羊毛的價格便高漲起來，而對於羊毛更有種積極的需求。在舊式采地制度之下，一塊土地需要許多人在內工作，現在牧羊事業中只有幾個人便可敷用，所以從經濟的動機講，或從勞動的高價和缺乏講，對於牧羊事業都是有利益的。

但在舊日采地制度下的曠場中，牧羊事業是不會如何發達的。牧羊事業一定要獲得更大的土地，值得在四週圍起籬笆，使羊羣在裏面跑來跑去。結果便是富戶在法定範圍之內用手段掠奪

了窮人的土地，而佃戶們只能成羣地離開他們以前曾擁有的土地。雖然法律還支持着少數的佃農，但這種保障是沒用的；圈地制的趨勢照樣推進，在幾處地方，竟至全村的土地完全圈起來，而農人們都不見了；他們到可以找尋到工作的地方去找尋工作，這樣便產生了一大批乞丐和破壞法律的人們，以致在幾位亨利王朝時代和依利薩伯時代構成了政治上的嚴重問題。

【商業的振興】 在同時期內，我們也看到商業的經營權從外國人的手中轉到了英國人的手中。在一四五〇年以前，英國的商船難得有一兩次航海。但在十六世紀開始時，鉅量的貿易便握在英國人的手掌中了。再從這種運動中，肇始了商業上的探險和創設了許多在倫敦的商業大公司。這個運動更促成了中世紀以來采地制度下安定生活的殘毀，因此造成了種種慘劇和罪惡。

和商業發展同時，發生了通貨的大變動，這使生活更加艱難，而且對於一般人增加了騷擾的影響。例如：那些通貨的變更使生活必需品增高了不少價格。契尼說：『大多數貨物在十六世紀之初和十六世紀之末在價格上相差了足足四倍。』工資的增加總不及物價抬高的快。在這時代中的某時期有人曾估計着生活必需品的價格高到一至二·五的比例，而工資在實際上並不增加。

多少，比例只是一至一·五罷了。

【都市的興起】 因為采地制度的摧毀和商業的繼長增高，便形成了都市的擴大。阿什利氏以為從一三五〇年到一五五〇年之間，『公衆社會的財富在大體上是穩定而繼續地增高。』他對此還引好些例證，如當英國國外貿易開始時，有幾種大商業如布商百貨商等的發達，還有在建築學史上所顯示的在十五世紀和十六世紀早年，這一時期中都市內的家庭建築進步到最莊嚴最華麗的地步，而最偉大的教堂也在都市建築起來。以前過着穩定的中等生活的佃戶，如今也被擠出而擁到都市中來了。他們這些人到處鬧着貧窮因而作奸犯科引起了當局者的注意。

【社會和政治的變遷】 接着還有社會和政治的種種變遷使犯罪的數量增加。舊日采地制度的風俗習慣和封建諸侯的法庭，都不得不費去大部分的注意去對付那些違犯舊日習慣教訓的事項了。因采地制度的沒落，於是不得不通過大批的法律來努力去把人們約束在他們的陳舊關係中。當十四世紀黑死病疫發生之後，勞働者法案的公佈，便表示了那樣一種企圖。女皇依利薩伯的法典中所述及的『頑梗的流氓』便證實了些身無立錐的人成爲公衆中擾亂份子，而覺得

必須約束。再說，在丟多爾皇統的諸皇時，尤其在亨利第八和依利薩伯女皇時，發生一種所爲『熱望統一』的呼聲。在那些時期中社會平安，因宗教革命而被擾亂。而且，許多猶太人發現了英國是適宜於生活的地方。依利薩伯的統一法令是一種宗教統一的企圖，這使猶太人，天主教徒和不從英國國教的人們受到重大的影響。政府想統制公衆的種種文化原因，結果只是增加了破壞法令者的數量。還有，政府想增加稅收，頒行了許多種新稅率，因此人民的被控逃稅更是司空見慣的事。在這些變遷之外，出版業也大大地活動。大學也爲發展較高文化而增添講席。這種種事情的結果，激動英國的不安，一部分因爲人民中有些份子的卑劣，一部分因爲民本主義思想的發達；因而激起了種種的文化運動。

【戶口的增加】因英國海外通商和農業發展的結果，戶口的數量隨而增加。在經濟危機時，因沒有使人民豐衣足食的方法，以致增加許多災民和罪犯。和這個事實有連帶關係的，便是那比較有重大意味的舊式宗教約束的毀裂；在以前，那些宗教約束對於人們的行止很有制裁能力。

在這種情狀的壓迫之下，罪犯的數量激增到異常的大，致使那些陳舊的地方監獄對於待審

的人拘禁的人和欠債的人都沒有適當的房屋來安插。因此，監獄中的恐怖狀況竟難以縷述。

昔日的處刑方法證明鎮壓犯罪是無效。鞭朴，足枷，枷項示衆，斷手刖足和其他的次等刑罰，並不適宜於應付新發生的犯罪問題。

犯罪的發展，舊式刑罰方法的不適當，以及作為執行刑罰的舊式地方監獄的不適宜等現象，因而造成一種境地，要求着試行另外的新方法。在那個時候，舊式的地方監獄在一般人的意見中，都以為祇是禁錮犯人的處所。

剛巧在那個時候，美洲的許多新殖民地正在努力從事於墾荒，勞工是非常需要的。因為這個情形所以有第一次黑奴的輸入。還有，政府也從事種種計劃來鼓勵人民移殖到殖民地去。例如，英皇喬治第一為鼓勵人民到西部賓夕法尼亞，而發出一張通諭。在這文件中，他說到這個區域有種種希望的情形而且允許每一個家族可得五十畝地永遠管業，還有起初十年內可任意占有多少土地，除了每一百畝徵收兩先令的年租外，再不負任何責任。因此，便發生了一個問題就是英國能否供給這許多所需要的勞工。而同時把那些法律破壞者，都移送到海外去。

英國流刑的沿革

英國和世界其他各國一樣，對於放逐罪犯，也有一種心理的背境。在英國傳奇小說中所述的罪犯，如羅賓漢等，都是脫逃法網的人。他們的財產爲國王所沒收，他們的生命任何人遇到都可以格殺勿論。甚至他們的兒女也不受法律保護。他們要恢復公民生活，只有經國王的特赦。依英國大憲章規定英國的自由民，不得處以流刑。但這項規約可以用許多方法規避。在從前許有避匿權利的時候國家對於避匿的罪犯可予赦免，但該罪犯必須離開國境。假若再回來，便要處以絞刑。不過有許多經過宗教審判的人和在一五三〇年以前的犯罪受教會庇護而避匿者，可准許其取消地域的限制。他們可以假裝赴亞洲歐洲各處去朝聖而在各地遨遊漂泊，這種政策在當時不但是可以准許的，而且是積極贊助的。據說最早在一六一九年的時候，曾經武斷地把許多不良市民用船裝運到殖民地去。依利薩伯女皇統治時所頒行的流民法令中有幾款授權法官使他們在開審期中，有放逐罪犯到樞密院所指定海外區域的權力。有一次英皇傑姆斯曾下令把一百個淫蕩的人放逐到弗基尼亞去。

流刑第一次經立法上的核准是在英皇查理司第二時代。例如，查理司二世第十八次法令第三章，規定那判處死刑的重犯應移運到北美洲去。但那些罪犯在移運到海外去和絞刑之間，可以任擇其一。所以，在這種狀況之下，流刑是經犯罪的任意選擇後一種絞刑的替代品。這種刑罰制度之系統的發展，可在喬治第一於一七一八年頒佈的法令中看出。這個法令顯然是關於把罪犯供給殖民地作勞働市場，還明白核准了：凡是曾被宣告三年以上徒刑的重犯，一概放逐到海外去。

在喬治皇朝的初期，罪人的移送轉入承攬者之手，訂定把罪犯運送到美洲，政府不付任何費用，而包攬者有權把罪犯的勞働力價賣給美洲的殖民主人，時期從七年到十四年之久。這個辦法當時覺得確可實行，因為那些殖民地急需勞工，在一七六七年，犯罪者的數量增多，以致地方監獄有人滿之患，因此更頒佈一項法令，規劃用更快而更有效力的方法來移送罪犯。移送出海的數量雖是這樣激增，但殖民地對於廉價勞働的需要，還不能心滿意足。於是在英國發生一種規模宏大的誘拐事業，把自願訂定契約的奴隸供給那些營殖民事業者。因為有這尋求廉價勞働的需要，纔找出非洲黑奴的供應，因此在隨着建立起來的北美合衆國中，形成了黑奴制度。

把罪犯移運到美洲殖民地的辦法，一直沒有間斷，直到美國革命發生時纔停止。至犯罪移運美洲的結果，似乎尚好。近代有一個作者說：

「這種辦法在某種情形下似乎是有些成效。新的社會關係，康健的農業勞働，嚴格監督的實行等等使乖戾和凶殘的行爲無法繼續，甚至於在以前是最怙惡不悛的犯罪，也能在這種情形之下悔罪改過。其中有許多人到了年限既滿之後，成爲自由獨立的農夫或墾殖農人，而且過着頗足稱譽的生活，有幾個竟能成富翁。那些小偷，穿窬賊，犯贗造罪者和其他社會中巧妙的敵人，都轉向到簡單而比較有益的事業上去了；他們的勞働，尤其在馬利蘭地方，證實了是一種很有價值的產業。就是在移運他們時所安排的辦法，不要費政府一個錢，這在以前卻每人要費五個金鎊。」

羈囚的薨船放逐的辦法爲美國革命所阻止之後，英國便不得不另外尋求計劃來處置那些罪犯。拘禁着那判了罪而候期放逐之罪犯的地方監獄，在那時擁擠不堪，一個暫時救急之計，就是一七七六年法令中所規定的把薨船下碇在英國沿海的辦法，在這些薨船裏頭，那些無法移運的

囚犯便禁錮起來。這些蘆船比地方監獄還要壞，「擁擠，污穢，蟲蠹滿處，大人和小孩都釘着腳鐐，爲了穩當起見，常常釘着雙鐐。那些能做艱苦工作的人，被僱在海軍製造廠的岸灘上幹着各種工作，如鑿掘挖浚等工作；工作時間和自由工人一樣。」那許多罪犯擠在一起，過着日常單調而呆滯的獄囚生活，容易沾染壞習慣。在這些蘆船裏或工作中唯一能使那些犯人準守規範的方法，只有鞭撻。他們中間還有許多是瘋顛的精神病的和幼年男童；那些男童大概都是私生子。這蘆船用作禁錮那些以前曾放逐到美洲去的囚犯差不多有三十年之久，而事實上則直到一八五八年，纔算真正完全廢止。

【放逐澳大利亞洲】在這種情況之下，便產生了把罪犯移運到澳大利亞洲的試驗。國內的監獄既是十分擁擠，蘆船又不够容留全部已判決的罪犯。於是籌建鉅大國家監獄來囚禁這些罪犯的計劃，便有人提出討論。在一七七〇年庫克船長發現了澳大利亞洲，於是許多作家想起從前把罪犯移運到美洲的順利，便都以爲遙遠的澳洲，正是罪犯移殖的理想區域。第一隊載着一千零三十個罪犯的船，在一七八七年五月中向澳洲進發，經過八個月的水程之後，在澳洲西德尼地方

登岸。西德尼居留地在早期中並不大興盛。四週的鄉土也並不肥沃。那些罪犯對於耕稼的知識都很缺乏，而監守人之中也沒有一個能教導他們，因此他們的生活泰半依靠在從英國送去的食糧上。那時這居留地人民就是這批罪犯和維持他們秩序的監守人兩種分子所組成。過了些時之後覺得要在這樣一個社會內獲致最佳的效果，必需有善良分子的加入。因此有少數自由家庭被鼓勵着移殖到那兒去。但這些移去的人家，處在大批罪犯包圍之中，便陷入不堪的境地；而且每年有一隊一隊的罪犯連續地運送去，不良分子的數量當然佔絕對的優勢。

第二次載罪犯的船是一七九〇年在查克松海港登岸。這一次運送是由承攬者負責的，那些罪犯在途中的遭受，說起來令人毛髮悚然。當一七九一年，有些罪犯刑期既滿之後，政府開始實行授與土地，單身的人每人得三十畝地，結婚的人每人五十畝，如有兒童的，每個兒童還可多得十畝。工具，種子和十八個月的食糧完全由政府供給。大概在一七九三年，政府開始指定一部分罪犯為居留民。那些自由移民也獲得僱用那些廉價罪犯的便利，而同時政府又允許他們可以依照土地的大小而定僱用的數額。這種罪犯分配給自由殖民的辦法實行後，結果就是把那惡劣的罪犯仍

由政府用別種方法來管理，而善良的罪犯便插入澳洲自由公民的團體裏面，而且經過相當時期之後，他們亦可以有比較的自由，政府願給他們一種『許可證』。在這個時期中，那些被指定為自由移民的罪犯，總算是有些好結果。他們能够自立，度公民生活，而且有許多人還很能利用新機會。那些仍由政府管理的罪犯呢，就用來建築西德尼地方的公家工作，後來又做島上別部分的工作。那些罪犯刑期屆滿而獲得自由之後，都被稱為解放者：當那些解放者數量增加時，在澳洲便發生一個問題，這在美洲卻沒有發生過。在美洲罪犯在民衆中的數量比較少些，在澳洲恰是相反，因為那裏有解放者多於居民的危險，自由移民和釋放罪犯之間常發生了強烈的敵意。那自由移民不願和滿期的罪犯互相親善。因此兩階級的分裂愈見深刻，後來在澳洲便發生了一種停止移民運動；自由殖民組織了同盟，在一八三五年掀起絕大的風波。

因反對的聲浪如此激烈，於是政府便在一八三七年決定不再指定罪犯為自由移民。在一八四〇年更停止移運罪犯到澳洲去。而把他們分派流徙到凡提門蘭去。從此以後，罪犯都是送到這個島上，不過未曾大量移運。在起初，罪犯在島上所受的管束是很嚴厲的，但後來另有幾千罪犯送

來於是嚴格紀律的執行便破壞了。當時要想解決這個困難情形，曾計劃一種緩刑辦法；罪犯經過一步一步的考查後，再行分別待遇。辦法是這樣：先嚴厲的拘禁；第二步在政府編隊之下，分散到鄉間去做苦工；第三步頒發一種通行證，准他們在某限定區域內找尋工作；第四步規定了一大批的工作種類，使領到「許可證」的罪犯在範圍內去尋求雇傭工作；第五附有條件的赦免；最後纔是恢復自由。這種種計劃我們可以看出對於後來愛爾蘭監獄制度的發展頗有些影響，而對於美國日後的感化運動也受着一些啓示。然而在那裏因為比較上需要勞工的數量少，而罪犯的數額卻比較超過限度，所以這個計劃並不會如願實行。

在新南韋爾斯，正如在澳大利亞洲的早期中和凡提門蘭的晚期中一樣，罪犯的人數過多，遠非當地所能安插，於是政府對於那些不能在自由居民間獲得工作的罪犯不得不負責處理，但那種處理的結果是很壞的。在政府約束中的人犯，在早期中是被編在築路隊，聯鎖隊和人犯居留處中。築路隊中的犯人，正如這名稱所含的意義派在都市的附近區域或出發到各州縣去幹着政府所計劃到的公衆事業。在築路隊中，罪犯常常逃逸，他們躲到叢林中成了一羣一羣的暴客，使全國

對之都爲驚恐。在聯鎖隊中，所受的待遇非常粗暴，工作也非常艱苦，監視更是非常嚴密。在日落和破曉之間，這些罪犯都被禁在營房裏，木柵裏和蘆船裏，遭受着無限的鞭撻或叱譴的痛苦。每人腳上的鐐銬都是很重的，如果那些罪犯在築路隊和聯鎖隊中還不能安分的人，便押到罪犯居留處，那裏的情境更是慘酷。嚴厲的鎮壓以及由英國創始的使那些最壞的罪犯聚集在一處，以致情形更陷於不堪，而引起了所有從英國來的參觀人員的攻擊。卽如大主教烏拉桑，科林茲和其他許多人的報告，終於喚醒了英國的聰明人，使他們曉得罪犯的移運是弊害叢生。

在英國國內的人，如澤利邁邊沁和惠特利大主教攻擊這個制度非常激烈。而且在澳洲本身抗議罪犯移運的風濤也久已澎湃着。在一八三五年，法官柏吞對此發表激烈的議論，西德尼地方的陪審員也對此提出異議，主張流刑，必須停止。

再說，殖民地移囚的一切設備費用實在過大，計算起來每年約需二百五十萬元的耗費；就在這耗費的基礎上，也引起了廢止的議論。

所以澳大利亞洲移囚制度的失敗，是因爲在人口稀少的地方移運去的罪犯過多，是因爲監

禁元惡大愆的罪犯居留處中所發生的流弊，以及感受逃囚的恐怖威脅，移囚的過於浪費，和實行上證明罪犯中的大多數並不能因此而改過遷善的緣故。

此外還有一個使移囚制度失敗的理由，是很奇怪的；就是在澳洲移囚的早期經驗中，有人以為對於罪犯的譴罰太輕，因為他們看見許多罪犯後來都變成了很體面的公民，而且還能度着優裕的生活。在這裏，我們可以看到兩種不相容的理論有種奇異的衝突。所謂兩種理論：一就是使罪犯改過遷善的人道主義待遇，一就是援用嚴厲處罰來達到儆戒作用和賞善罰惡的目的。

反對流刑和擁護流刑的理論

在英國流刑的長期歷史中，發見有種種左袒或反對的理論。這種理論以今日新犯罪學的眼光看來，其中有許多是可目為奇怪的；但從當時佔優勢的懲罰理論看來，卻是不難明瞭的。

擁護流刑的理論

(一) 新殖民地需要勞工——首先引起罪犯移運，是美洲殖民地迫切需求廉價的勞働。在那裏，對於勞工的需要實在很急；而在這裏，卻有多量判罪的勞工，不論在英國何處都不能好好地

利用他們。然則爲什麼不移送到需要他們的地方去呢？

(二) 芟除罪犯——和殖民地需要勞働有關係的，是下述一個理論：就是使這些罪犯用於有用之途，同時也可使英國免除這緊要問題的迫脅。所以照理論上講來，流刑似乎可同時立刻解決兩項問題：(一) 殖民地需要勞働問題，(二) 英國罪犯的處理問題。如果把罪犯移送到一個地方去爲數並不過多，那這個計劃便能好好地進行，就如向美洲的囚和早期的澳洲移囚，影響都是很好的。

(三) 遷善改過和恢復人格——罪犯中有許多人在英國國內再不會找到重立新生命的機會，但在那新地方卻能成爲許多有用和成功的公民，那在早期的移囚經驗中已證明了；在這個基楚上移囚是值得申說的。就是邊沁也稱許把罪犯移運到美洲，對於那些罪犯是有很好影響的，他們好像在家中受着某種潛勢力的驅使，常能獲致改善的效果。

攻擊流刑的種種理論

事實上，反對以流放罪犯當作刑罰制度的種種理論，都是在移囚史的後期中發生的。要如上

述種種理由所說，移囚制度會使罪犯有改善的影響，但像這樣一批一批大量地移去，那些預期使不能實行了。所以便有下面種種的反對理論。

(一) 流刑不能有感化作用——如果移囚的數量並不多，而且分配安插在永久居留民之間，這樣的結果是好的；移囚反對論者對於這個事實也並不否認。但移送到一地去的罪犯數額太多，以致在那裏的一般住戶不能吸收，因而不得不圈住在隔離的營帳或隔離的殖民地內，受着嚴厲的管束，絕不和家庭及公民生活的文化勢力相接觸，在這樣情形之下，流刑是一種顯著的失敗。

(二) 隨流刑所發生的虐待情形——從英國登船的罪犯中，常有三分之一人數在途中死去。至於所以如此，一部分因為在船中人數太擁擠以及糧食的缺乏和不適宜，一部分卻因為在旅程中缺乏負責管理的人。

這些元惡大愆的罪犯居留處中慘酷的鞭撻和其他殘忍的刑罰，引起了所有人道主義者的抗議，而大聲呼號反對流刑的野蠻。在諾福克島許多囚犯因不堪囚營內慘酷的待遇，寧願尋求死路來脫離苦海。這一部分原因是在那些處理居留地的人職責太難不堪勝任。因為從英國送去最

壞的罪犯，都要歸他們負責處理。而且這些罪犯，雜居一處，又不區別良莠。在這種種情形之下，少數獄吏，既不敷分配當然只有用嚴厲的手段來對付了，同時再加以當局者顛頂不明，不管好壞都受着同樣的虐待。這樣，如何能使好的罪犯不致同流合污呢？邪惡充斥於是反以死亡為解脫之路了。

(三) 自由居留民的反對——在上面我們早已說過在澳大利亞洲的自由居留民畏懼那些罪犯刑滿之後會在這殖民地中變成佔優勢的一派。他們恐懼滿期罪犯的勢力，影響到殖民地的支配權，因此發出了嚴重的抗議，這呼聲最後也達到了英國的觀聽。

(四) 英國政治學者的反對——對於殖民問題注意的人，感覺要由罪犯來建立一個使祖國能信任的政府幾為不可能。一個抱這樣態度的作者，說放逐罪犯，簡直是損害國家意識的一樁事；他對於新南韋爾斯特別批評地說：

「假如這殖民地是根據私人的原理而建立的，那麼他這個人不是腦子不健全便是無恥的放肆。試想國內一切懶惰的，容易釀禍的和著名壞人的典型者，組織成一個家庭，那會呈獻怎樣一種情狀！而且為着保持這家庭的人數和性質，而不惜繼續地把新鮮人物供給來湊數，那做這件事

的人如不是瘋狂，便是極惡，這受他所侮辱的社會就都要藐視他，而宣告他是窮凶極惡，侵擾鄰國和本國的罪魁；將公佈他的聲名破裂，因為他蔑視了一切的道德和一切禮教。我們應當知道，這不僅是一個家庭而是我們聚集起來的一羣民衆，是否應如此辦理？這種滋擾所侵及的對象不只是一個國家，而是全世界的廣大社會！

澤利邁邊沁是當時反對流刑最努力的著作家，他搜集許多典籍，可以充分證實他對於罪犯待遇問題的研究興趣，亦可證明他反對流刑比較反對感化制度更爲堅決激烈。

邊沁在他所著的刑法原理裏，也說到移囚到美洲，植物灣和新南韋爾斯的利弊。他以為那些訂了契約移運罪犯到美洲去的船主人把罪犯賣給美洲地主的事，對於罪犯是有遷善效果的；因爲他們都處在常能引導他們改善的家庭之中。在植物灣和新南韋爾斯，卻沒有這種好影響，因此他對於這種制度便不惜加以最嚴厲的譴責。他以為這種制度總是缺乏良好刑罰制度的要件；而一般制度所不應有的種種要件，卻完全具備。他以為處罰的目的不外是懲一儆百的作用，改過遷善的作用，棄置隔絕的作用，或是合於經濟原則，使受損害者獲得賠償和滿足的作用，但流刑制度

卻不合於上述的任何目的。

邊沁在他所著的苦工法案一書一文中曾爲罪犯辯護而反對流刑。他的議論如下：

(甲)從比較的基點上講來，流刑是不公允的。

(1)有人付出自己一份運輸費之後，便可賄買不作流刑制中的勞役。

(2)沒有兩個罪犯移運時會受到同樣的感覺。有的願意去，亦有的很討厭去。

(乙)這並不是做戒性的。因爲罪犯所忍受的一切，並不能使一般人聞見；照理一般人應該看見那些罪犯所受的苦楚，但實際上卻看不見的。

(丙)並不節省。在這方式中生命完全虛擲，且移運的費用，也過於耗費。

(丁)罪犯所受的刑罰比監禁輕減，因爲罪犯在放逐中容易回來，而在監獄內卻比較不容易恢復自由。

(戊)流刑制度的勞役，固有改過遷善的作用；但在唯利是圖的私人雇主之下，情形只有比在監獄裏做苦工還要壞。在監獄裏做苦工，是在國家詳審計劃之下，尚含有感化的特殊作用。

(五) 浪費 流刑制度是導源於自給自足的理論。把罪犯送到一個無人居住的地方，經過相當時期，會使他們自給自足，而同時又開發一個新殖民地。但這種理想已證明失望了。在一八〇二年，邊沁要求培拉姆爵士注意這件事實，就是在十年之中，移囚的費用已超過一百萬，而且他估計在當年（一八〇二年）一年中，大概已用去一百五十萬鎊英幣，雖稍微不到些，但相差無幾。另外一位名著作家卻估計在澳大利亞洲的殖民地移囚設備，每年要費到五十萬鎊。邊沁說，在一八〇二年移囚所費用的一百五十萬鎊，如在國內設備感化制度，容可節省一百萬鎊英幣。

(六) 流刑制度失敗，可為補充刑法制度種種需求的借鑑——邊沁指斥流刑制度在任何方面都是失敗；從事實上講，他的論調固是過於偏激。但對於流刑制度所希望的種種利益，確是未曾實現。只有極少數罪犯能獲得自新之路；就是在早期的流刑中，罪犯是被解放散居在自由居留民之間的，但實際上有些罪犯回家後的行為反比送來前更壞。在英國的意思，想把這新發現的大洲推進到文化之域；但移囚的結果，卻引起罪犯團體的滋蔓。在澳洲的自由居留民也因這流刑制度而遭受到無可申訴的痛苦。而且移囚的耗費更有如此之鉅。平心而論，弊端果然不少，不過實際

上也有些好處。即如在移囚管理的經驗中所產生的「許可證」，罪人分組法，勞績制度等，都為後日埃爾邁拉的感化制度所援引。

因流刑制的浪費和不滿人意的經驗，又因英國國內與澳洲自由居民之連續反對，於是新南韋爾斯移囚之舉，經一八四〇年的行政命令與一八四七年暨一八四八年的法律提案而延擱起來。流刑兩字在一八五七年的法令上竟就此消滅；但實際上卻仍在緩刑制度名義下施行，直到八六七年纔行停止。於是英國的流刑制度便是這樣結束。本來對於流刑制度期望甚大，但因不知審慎管理之重要，不明在廣大區域內祇能分散安插少數的移囚，而且忽視了應派精明強幹的人員來負審慎管理之責，以致移囚的試驗終歸於失敗。移囚在最好的情形之下，失敗尙且可能，而在這樣處境之下，失敗當然更是無可避免的了。愛夫斯氏關於澳洲移囚說過下面一段話。

「獄吏對於罪犯的凶暴，離着自由之域太遠了，但關於此類殘酷的事實，我們姑且不必去指責。在流刑制度中也有許多情形是好的，合於衛生的，而在那些可怖監獄的四周，卻是圍環着無數罪惡和沾染，在人類的記憶上將永久不能磨滅。除非經過海洋寬似的時間，甚至比太平洋還闊大

的時間，纔能淡忘，纔能把人我都掃除乾淨。」

法國的流刑制度

法國對於罪犯施行流刑制度是在一七九一年開始；那時對於第二次再犯罪的人，就要放逐。後來法律上把流氓無賴也放在被逐之列。大革命之後第二年法國把馬達加斯加島定為移囚殖民地。但拿破崙時代的戰爭阻止了這項計劃的進行，而始終沒有實行，而且一八一〇年拿破崙法典替代了舊法典之後，索性把這項計劃取消了，在一八五一年恐怖時期之後的短時期內流刑制又重新建立。由國務大臣下了一個違背憲法的命令，指定歧阿那和阿爾基爾斯為移囚殖民地。但在隨後幾年中，這項命令又有變更，只適用於歧阿那一處了。一八五四年又通過一項法令，把流刑來代替在監獄中作苦工。隨後，在一八六三年，指定南太平洋中大概在澳洲東面一千英里的新卡雷多尼亞為罪犯殖民地。歧阿那和新卡雷多尼亞兩島至今還是罪犯殖民地，而有些軍事犯卻移運到阿爾基爾斯去。

在歧阿那的殖民地是失敗的。那地方的衛生狀況，對白種人不合適，移居的人每年總有百分

之二十五到百分之三十二死亡。以後，在一八六七年起，政府就不再把歐產的罪犯移到歧阿那去，但對於歧阿那，馬提尼克及瓜德盧普三處的黑人和阿爾基爾斯的阿刺伯人，流刑制直到現在還存留着。

新卡雷多尼阿是一個流放最頑梗罪犯的地方，那裏並沒有值得注意的歷史。土地貧瘠，出產品與設備費收支相抵之餘，政府還耗費鉅金。法國所以保留這塊地方有二大動機：一則欲芟除國內最危險的罪犯，一則欲建立殖民地。至於流刑的經過，恰如澳洲所遭遇的相同。

俄國的流刑制度

俄國把政治犯放逐到西比利亞是人所共知的事。俄國大文學家多斯托耶夫斯基所著小說死人之屋和佐治肯南所著的西比利亞流刑制度兩書中，把這些罪犯殖民地的可慘可怖的種種情形都描寫淋漓盡致，直到現在，西比利亞仍是放逐罪人的地方。

在現在，如有人讀到了描寫那些罪囚殖民地的作品，他總會奇怪着人類對於人類竟會有這樣殘酷的心腸。昔時延長多少里的罪犯旅行隊從歐洲俄羅斯出發到西比利亞去，中途死亡的人

數也不比罪犯從英國船運到澳洲去時減少，俄國罪犯殖民地之一，便是在日俄戰爭中曾被日本侵佔的庫頁島。

近代刑罰制度下的流刑

這近代三個國家的流刑歷史雖是失敗的，但至今還人相信以爲如果處置適當，流刑在刑罰制度中仍不失爲有價值的一種。有幾個歐洲的刑法學者擁護這制度；他們以爲至少爲某幾類罪犯是適宜的。阿沙芬堡以爲罪犯中少數壯健有力的人，是適於流刑制；但對於大多數罪犯，則不適用。但是他主張把罪犯移運到本國內地去，僱用他們來疏導卑濕之地或做其他公用事業，因爲那種地方不適宜於招僱普通工人，在那裏要供給他們的糧食和庇蔭所既甚困難，而且工資也太低。

意大利的刑法學家加羅發羅是近時擁護流刑制領袖中的一人，但他也主張只限於適用於幾類罪犯。他相信，對於他所稱爲真正的罪犯，把他們在人羣中芟除，是最滿意的一種方法；而且因有此項偏見，遂反對把死刑當作芟除罪人的工具，於是他便提出流刑制度是芟除那在舊環境內無可後悔的罪犯的方法。他以爲對於社會中的積竊，浪人和一切的累犯，可用這個方法把他們芟

除掉。他說：『只有在全新的環境之中，罪犯對於社會生活纔能適合，歷史上無數例證都歸結到這個結論。』對於犯了物質上或道德上殘暴的罪，若這罪在犯者生命中只是一個孤單的事例，而犯者本身又並不能證明是個絕對反社會性者，加羅發羅氏也忠告用流刑來處置這些罪犯。他也主張把缺乏道德觀念而有頑梗的殘暴本性的現行犯處以流刑，因為這種人不久便會犯謀殺罪或再重複犯罪。他以爲大洋洲中許多島嶼應得指定爲流放罪犯區域。他說，俄羅斯在西比利亞已有廣大區域來安插這種罪犯。

另外一個贊成流刑制度的歐洲刑法學家，便是塔德。他說：『送到海外去，氣候完全變更，生活方式也完全不同，那對於許多被遣送的人有一種潛移默化的力量，使道德力油然而生，俾其能趨向於改善之途；因爲他們所投入的新環境一切都是忠實的，或至少行動時必須趨於忠實的，這樣他們在一切的合度儀式便開始了新生命。』

但他以爲這樣的成功須利賴於公正的領袖，逐步漸進的解放，以及罪犯與誠實居民的參雜。他又說：『雖然流刑制度有許多便利可以陳述，但也有其顯著的缺點。對於最壞的罪犯固視同天

堂，而對於較良的罪犯便畏若地獄，其實移囚去的地方既無可讚美，也毋庸畏怯。爲了驅逐那些危險和不能悔改的兇徒，那移囚的地方和大陸上設備得很好的監房是無從比較的。牠既是有實行感化的勢力，但牠又並不比在國境內附有條件的保安處分有那樣詳審計劃的組織，而耗用的錢則反更多，在這樣的境地一個人就要問，而實際也應當問，就是那事在目前是否還在試驗和研究之中。在「放逐」名義下，對於那些無從悔改的下流罪犯實行移囚實在還有其他的不便利。因爲在殖民地內的工作，只有農業勞働……」

「再說，流刑或放逐只有暫時的順利，」因爲在本地的人們總不願意承受別處人把他們的罪犯移送給他們的。

從流刑的歷史看，若以移囚當作一種刑罰制度，我們不能不說牠是失敗的；雖然這失敗是由於措置的不完善和管理的不適當；如國家不惜耗費金錢而能想出適當的管理方法，則移囚或有成功的可能。然而按着這種情形那在國內設置移囚區也會同樣奏效的。現在姑置其他於一旁，單從移囚的可施行性上着想，有一個理論上的討論是不應忽視的。美洲和澳洲的自由居民對於罪

犯移殖到他們土地上去的反抗聲浪，決不可置之不問。各國對於國內產生的罪犯當然應得設法處置，但決不應存只圖解決自己問題的自私心理，而把罪犯的困難加到其他人民的頭上去。近代的學識更使這事清清楚楚，就是知道罪犯大概終是那批不為新地方人民所歡迎的人。所以那產生罪犯的國家自己應當去負責處置他們。

還有，從歷史上看，移囚的意義，是把那些罪犯解放了之後都成為普通居民中的一部份。這意義，便是指這一類人可以允許他們繁殖了。但依近代科學所指示的，重犯中的大多數是優生學上有缺陷的人，不論在何處不應當允許他們繁殖。照羅姆布羅索計劃的辦法，他們應當隔離居留，這樣纔能把這一類人消除絕迹。

罪犯移運在無論何點講來都是失敗的，不但在以前澳洲的經驗是這樣，就是目前還在施行的經驗也是一樣。海恩提爾已經指出為印度罪犯移殖地的安達曼羣島和法國人所移囚的新卡雷多尼阿的罪犯居留地都是失敗了。其失敗的緣由約有三項：（一）移送到罪犯殖民地的罪犯比送入監獄者死亡得更多；在安達曼羣島的罪犯死亡率是百分之一四·五，而在印度的監獄中

只有百分之七。(二)耗費比較過鉅。一個印度的罪犯，政府爲他的費用比他工作的酬勞要超過六十盧比，但在安達曼羣島中每人要超過一百盧比。(三)希望罪犯期滿釋放後成爲該地居留民的計劃，是失敗的。遣送到安達曼羣島的罪犯共計有六萬人，但當海恩提爾去觀察時，只有六百個自由居留民居留在該處，在這六百入之中，只有二百七十九人能自給自足，其中一百四十九人是務農爲活的人。海氏在新卡雷多尼亞調查的結果，也是同樣的比例，也只有百分之一的永久居留民留存在那裏。這樣，罪犯居留地終於沒有成功。

所以看到這一切的環境，如發現未被入佔據新土地的困難，費用的浩大，適當的管理者的難得等，似乎已顯示了在現代社會組織下，移囚制度在刑法制度中再無保存之餘地。現代的社會，正是覺着有把社會的罪犯用別種方案來置處的必要。其次，我們將討論那隨着流刑制的失敗接踵而起的監獄制度。

第十八章 監獄制度的起源及其早期發展

在目前的時代，監獄制度是處置嚴重罪犯最重要的方法。但在從前則不盡然，以監獄為一種處罰的方法，也祇是近代的一種發展。

監獄制度的起源

近代人道主義的運動推動了監獄制度的興起。當初用鞭打，斷手，刖足或死刑等作為刑罰的時候，監獄是並不需要的。在當時的種種情形，只需要拘留的處所，此外便不要什麼。但人道主義在道德見地上發動起來反對殘酷的刑罰，於是利用禁錮當作較為仁慈的一種方法。至於這種方法是否較為仁慈，在這裏卻無須討論，總之這是一種新的方法，而一般人也相信是較為仁慈的一種刑罰；所以就被採用了，而人道主義也就找到了一個新的試驗處所。

【在英國的起源】在英國，各郡和各市區的監獄和地方監獄早已漸漸完成起來；但這些監獄並不自身當作處刑的機關，只是當作欠債人和待審者拘留的所在，以及執行鞭打，頂枷，足枷和

死刑的處所。在威斯特明斯忒的王家法院自己有幾所特殊的監獄，而在古舊的薩發宮廷中也有一個軍人監獄。還有保壘也曾當作處置政治犯的一種監獄，直到一七一五年還有。然而在這些特殊情形之下，監獄的主要用途只是當作拘禁候審人犯的處所。所以我們可以說祇有普通監獄才是現代監獄制度的先驅。

英國的國家監獄，由三種運動而產生的，（一）公認約翰毫華德和他的徒衆所揭露的舊式地方監獄的腐敗；（二）因革命發生，停止向美洲移解囚犯；（三）澳洲移囚制的失敗。這三項中以後兩項為最重要。

毫華德氏曾喚起人們注意舊式監獄的流弊，但他並沒有建議監獄應該由國家辦理。然而因為有毫華德調查研究的結果，波巴姆氏提出的兩項議案，卒在一七七四年通過。一項便是『維護囚犯健康和防止獄中患病的法令』，還有一項便是對於宣告無罪和應當釋放的人立即讓他們自由，這樣使獄卒不致因勒索釋放金而強迫拘留。這便是因毫華德的討論而發生立法上改良的直接效果。

美洲不能移囚之後那些改良監獄的智識界領袖便不得不設法創議建設國家監獄。所以威廉布拉克斯同爵士和威廉伊頓爵士兩人爲指導怎樣去計劃國家監獄而擬草了一項內容充實的議案。這項議案內的最新原則是囚犯之間彼此隔絕。要實行這種原則，在這議案內就建議設置監房爲囚犯晚上睡眠，即在日間當囚犯在工作或體操的時間，也盡可能的範圍內加以約束。這議案還提出對於罪犯刑滿釋放時尋覓工作和鼓勵他們向上等方法。在這議案中還有一個特點影響到後來監獄管理方面的，便是在獄中勞作所獲的利潤，囚犯和獄吏都可有份。這法律在一七七九年通過之後，實際上並沒施行，祇因理應照辦的一所國家監獄都沒有造好緣故。擱置了二十年之後，政府纔和澤利邁邊沁訂立契約，根據他所著的書，名爲神奇之獄中的計劃，造一個大的監獄，來替代以前所頒佈的法律。但這項議案對於繼起的立法並非毫無影響。一七九一年議院中通過一項法令多採取上述議案中的原則，而且應用到英格蘭和韋爾斯所有的監禁處所。這可稱爲英國第一次的普通監獄法令。可惜對於監獄進一步的改良和發展，被拿破崙戰爭所阻止了。

同時英國爲要監護那些以前曾輸送到美洲去的囚犯，在那時大約每年有一千人，只能重用

躉船去稽留在幾個海口上。那些晚上拘留在躉船上的囚犯，就派他們去做和兵工廠及船塢有關的公共工程。以後雖然又有好些國家監獄造了起來，但躉船仍就沿用了八十年之久。據述躉船制度是「很顯著地爲英國歷史上所有拘留所中最爲滅絕人道，最不道德，最慘酷的一種。」

當時以爲向澳洲移囚是一種補救方法。但在一八二一年，澳洲移囚的試驗已顯然失敗。同時，邊沁在和政府訂立契約之後，幾乎把全部財產爲這事用掉，而政府並不補償他；在政府不能充分資助的情形之下，他的監獄計劃也不能具體實現。最後，在一八一二年政府應邊沁的請求，在密爾班克地方建設一所新監獄，以備當地應用。建築監獄的地基原是邊沁所買，至一八一六年，即完成了一部份可以去收容囚犯。

反對向澳洲移囚的呼聲愈來愈甚，因而又有建築新監獄的進行。那時候英國就不得不設法把罪犯留在國內。一八三二年，威廉克勞福德被派到美洲去考察並報告美國監獄情形。據他報告上說：美國的試驗有顯著成功，因而英國國民衆對之深爲注意。英國新監獄多受了美國賓夕法尼亞制度的影響。至於賓夕法尼亞制度是怎樣，容當在後面陳述。

「在美國的起源」 美國革命時，殖民地內已有普通的監獄，這是從祖國帶來的遺產。有一種民地對於罪犯的待遇提出積極改良的意見；那就是朋友教徒（耶穌教之一派）的殖民地——賓夕法尼亞。彭威廉本人曾在歐洲做過囚犯，因此他所提出的「政府的計劃」是要革除酷刑和流血的處罰，而代之以譴責，罰金沒收，及在獄內作苦工等等刑罰。他的目的中之一，便是要改進監獄制度。這些替代的刑罰在我們看來似乎還有些殘暴，但和當時實際情形比較，確是改良多了。彭氏在荷蘭國參觀過幾處工作場，他們工作的情形，深深印入他的腦中。他在他「政府的計劃」中所想到的各種仁慈辦法雖未經安女皇所採納，但最後終為賓夕法尼亞省採用了，且繼續有效，直到一七一八年彭氏死時為止。嗣後殘忍暴虐方法又恢復起來，而且這樣繼續施行，直至美洲革命發生方才停止。在彭氏大救書內，除故意殺人罪外，其他一切犯罪均廢除死刑，但在當時卻正施行嚴刑峻法，下述都是重罪：賣國叛逆，謀為不軌，殺人，穿窬竊盜，強姦，雞姦，輪姦，刺傷致死，符呪妖術，縱火，贗造，以及其他輕罪犯兩次者，亦以重罪論究。

朋友教徒決心減少各項重罪，因而發生對於那些犯重罪者應如何應付的問題，那較輕的刑

罰如鞭撻等，對於這問題既已不足應付，則他們究應怎樣處理那些犯重罪的人呢？

一七八六年，賓夕法尼亞議會立刻從事於減削死罪的項目，而用別種方法來處置罪犯。死刑只應用於謀叛賣國，殺人，強姦和放火等罪。其他罪狀的處刑方法是鞭打，監禁，在公眾處所做苦工。然而在什麼地方去監禁他們呢？在非列得爾菲亞的大街和第三號街之間有個舊監獄，但那裏又著名是混亂擾雜和墮落敗德的地方，曾經毫華德氏撰文描敘，已為全美國所盡知了。他們此時所能想到的，便是在差不多一世紀前彭氏試行過的郡邑工作場的制度來替代了。起初在街道上叫罪犯做勞工的試驗，結果非常之壞。一般人民很恐懼那些囚犯會逃走而肆行劫掠，所以囚犯在工作時候都用鐵鏈來聯鎖起來，而頸上帶着鐵的項圈，衣服也是用條紋的顏色布做成，以便識別，頭髮又是剃光的，所以無論何處總表示他們是身敗名裂的。但他們所受的管束雖如此嚴緊殘酷，而仍舊是毫無效果，那些囚犯在路上常常吐出最下流的說話而且侮辱許多過路人，所以這種辦法便不得不放棄，而另想其他的處罰方法了。

一七九〇年，賓夕法尼亞議會決定把剛纔所說的舊大街監獄中的罪犯收容到窩爾那脫街

監獄中去。根據囚犯所犯罪的性質，企圖把他們分類。最嚴重的罪犯監禁在單身房內，稍輕的罪犯便共住在大房間內。那單身房內的囚犯，一直關在房內不叫他們做工。其他罪犯則兩人一聯鎖在工場內做工。在新窩爾那脫街監獄內，囚犯的待遇甚優。鐐桎鎖鏈等鐵械具是沒有的，獄卒也不准使用任何武器。在監獄內並無體罰。在工作室內和餐桌上須嚴守肅靜的規則。但在晚上睡眠之前可在寢室內，低聲談話。對於女犯，並無靜默規則的羈束。試用仁慈的態度來待遇犯人，很像自尊制度的施用。囚犯可得少量的工資；而且這監獄裏遵行合理的工作時間，並採用仁慈緩和的處置方法。只要囚犯數量不致過多，再有好的管理人員負責，成績一定不差的。

這便是美國監獄制度的開端。這監獄的意義，並不在囚犯的分類和隔離監禁法的創始，卻在牠能成爲嗣後四十年內美國許多監獄的模範。

菲列得爾非亞人對這新監獄具有極大的熱望。等秩序恢復之後，在街上罪犯的數量大大地減少。一七八九年老監獄中收容一百三十一個罪犯，到一七九三年罪犯的數量便跌到四十五人。在窩爾那脫街新制度施行前的四年中，舊監獄中逃犯共有一百零四人；但在窩爾那脫管理四年

之內，竟一個囚犯都沒有。在早年，這制度好像是一所勞工學校，也是一個感化囚犯的重要發現。

但在幾年之後，窩爾那脫街的監獄漸漸衰頹下去，呈現了極大的失敗。管教也寬懈了，全監獄都成爲擾亂的製造所和罪惡的教導處。這早期有成效的菲列得爾非亞城窩爾那脫監獄，原來是許多州監獄的模範，可惜因着幾項情形而致失敗了。那些情形就如下列：

- (一) 囚犯的數量劇烈地增加，以致管獄員不能個別施以注意。
- (二) 人數過多，以致不能進行早期的嚴格訓練。
- (三) 鉅量的人數以致囚犯工作不能像早期的有生產性。
- (四) 政治勢力干預監獄的管理。結果使那有高尙情操聰明才智原來負監獄管理之責的朋友教徒退出，而代以政府委派對於監獄問題沒有特殊興趣的人員。菲列得爾非亞公共監獄苦人撫卹會在這監獄的早期管理中原是很有影響的，但後來卻沒有健全的勢力了；以前對於監獄的輿論也消沉了，只變成一個抗議和對立的黨派。

在菲列得爾非亞城窩爾那脫街監獄的早期成功，曾引起許多旁的地方仿效，即如紐約城的

紐該特監獄是州政府在一七九六年和一七九七年兩年內造成的。馬薩諸塞州的查理司敦監獄正在波士頓城的隔河對岸，在一八〇五年開始收容人犯；甚至紐約的奧本監獄在牠的早期歷史中，也受窩爾那脫街監獄的影響。但不論在上述任何處所，其結果都是失敗的。

紐約紐該特監獄的失敗是太大了，一八二二年議會甚至下令去調查。調查的結果認為那監獄的劣點是「屢次增加罪犯人數的可驚現象，作惡伎倆的蔓延和擴張，以及作惡伎倆的習知和犯罪行為的實行。」至於失敗的原因則諉諸下述數端：

罪犯人數的過於擁擠。

罪犯的恣意放縱和自暴自棄的性質。

工作的不能有生產性。

維持監獄費用的經濟上損失，當然是財庫的一種永久不可避免的負擔。

使工作有生利性質的努力，雖新而無效果。

囚犯相互幹着敗壞心術道德的事。

在這報告中並沒有提到政治勢力干涉的影響，也沒有提到時常赦免以及牠們破壞監獄管理的結果。但這報告上卻對紐該特監獄制度建議兩項改革，就是不須工作的隔離監禁和罪犯的分類。這不須工作隔離監禁的建議，和四年以前賓夕法尼亞省的改良家論窩爾那脫街的監獄制度語調相同。隔離制度之所以被稱許，因大家相信這個辦法可以防止因罪犯的聯絡而使監獄中發生竊敗情形。委員會以為廢置工作亦可減省耗費。

但紐該特的紐約州立監獄對於所希望的好效果卻失敗了，於是當局者在一八〇九年提議在州的中部再建一個監獄來管理增加的罪犯。

一八一六年在奧本的監獄設立之後，也試行同樣的制度。至一八二二年和一八二三年兩年內奧本監獄亦同樣把這些壞的結果暴露出來了。

窩爾那脫街監獄失敗之後，非烈得爾菲亞公共監獄中不幸人員撫卹會為貫徹他們對監獄應使之具有改善機能的主張起見，又另行鼓起一種運動，終於使賓夕法尼亞省又設立了兩所監獄。這一項步驟第一次的推進，是在一八一八年。當年議會採納這項意見，並且準備在州的西部建

築一所監獄。他們認清了窩爾那脫街監獄的失敗，所以提倡另一個新計劃。在這西方監獄中囚犯非但禁錮在單身房內，並且也不要他們工作。同年議會議決出賣舊的窩爾那脫監獄。一八二一年又通過了一項法律準備建築新的東方監獄，實行隔離監禁的計劃。這項無工作隔離監禁的建議在那些信任隔離監禁效能的人們看來似乎是一個絕望的企圖；而且在這樣情狀之下，產生了這一大批一大批的罪犯，要希望為這許多人設有獲得報酬的工作，也是不可能的。一八二九年以前這監獄始終未曾容納人犯。在那時彼茲堡所計劃的無工作隔離監禁已證明不能實施。所以在新的東方監獄中他們決定了另一種新的試驗，保持隔離監禁的原則，而加以在單身房內做工作。

奧本監獄又發生一種毫無結果的試驗，這次失敗，是因為物質上的變化。一八二一年在北面邊廂建完了為拘禁最壞一等囚犯的監房，這本是一種以前在非列得爾非亞窩爾那脫街監獄制度所試行過的囚犯分類辦法；但窩爾那脫街監獄對此既失敗在先，奧本監獄自也不免失敗於後。而且奧本的失敗達了極點的現象，可見這計劃是必敗無疑。有一位研究這制度的近代學者說：

「在這一種隔離人類接觸，隔離彼此感情的單調情狀之下，我們一個人要反問自己，他的忠

實和靈性究竟能保持多久？實則此種判決，簡直是活的死刑。而且一個人無事可做，孤獨地處在繼續恐怖之中，直會驅人發狂。一年半之後：

「有些罪犯因孤獨而至瘋狂；一個囚犯當房門開啓之後，從他的監房內拚命跳出來，從走廊上直慣到鋪道上，幾乎致命，無疑地，在這樣心理反常之下，或許會傷害他自己的生命，若非因煙囪管在中間撞一下阻止他倒下的力量，他的生命早沒有了。還有一個囚犯在他的監房內把自己的頭向牆上猛撞，弄得皮破血流，撞瞎了自己一只眼睛。」

「這一種結果頗使全州人民震驚。州長耶茲某次因公視察奧本監獄的時候，親見那可憐的罪犯在這新懲罰原理之下受了十八個月隔離，以致體魄上精神上呈現可驚的狀態！於是他就下令放棄這種制度。一八二三年年終他把那留得殘生的罪犯特赦了一大半。可是這可怕的故事還沒有完結。他們雖然因為已經受够了刑罰而脫離監獄，但嗣後這些被釋放的人所做的行為有很多仍舊是犯罪的。長期孤獨的可怕效果，是不能使他們誠實反而把他們毀了。有一個囚犯在他被釋放的第一夜就犯了竊盜罪。還有十二個釋放的罪犯最後也因再行犯罪而重進了奧本監獄。」

「這便是大堪注意和彰明昭著的隔離監禁之試驗結果。在監獄管理上輪換着試驗的種種方法總缺乏善良的結果。朋友教徒最初在窩爾那脫街會採用人道管理法，結果祇是發生了政黨的牽制，罪惡的彙聚和囚犯的不道德。科內提卡特州的紐該特監獄採用嚴峻的處置，又成爲社會的玷辱。馬薩諸塞州用嚴酷的待遇而忽視遷善改過的方法，這樣一個監獄也徒足遺人口實。而現在這個絕對採用不工作的隔離監禁原則，只有一年半的時期又已證明這是足以使人發狂的辦法；那末究竟用什麼方法去解決這問題呢？」

美國早期監獄制度的慘敗，在注意他們結果的人們已留下了不可磨滅的印象。當後期奧本制度和賓夕法尼亞制度尙未發生之前，得善蒙和得托克維爾看到以前種種美國監獄制度的失敗，便宣告說：「美國並沒有什麼監獄制度……只不過是一種壞的監禁制度罷了。」失敗爲成功之母，美國早期監獄制度的失敗，卻引起了兩個大州，來從事另一種的試驗，糾正罪犯在工作或睡眠時候因接觸所發生的罪惡。這兩個地方的經驗頗引起國內和歐洲刑法學家的興味。我們現在就轉過來講這兩個創新紀元的實驗，一個便是在菲列得爾非亞城東部監獄所產生的賓夕法尼

亞制度。一個便是奧本紐約州立監獄所經營的奧本制度。

監獄制度的早期發展

【奧本制度】奧本紐約州立監獄，在雜居計劃和對最壞的囚犯採用隔離監禁計劃失敗後所建設的一種監獄建築和監獄管理，就叫做奧本制度。那時物質上的設備已使這個計劃有進行的可能，因為監獄北廂的房屋在一八二一年已完工了。但這新計劃是怎樣發生的呢？

允許囚犯在一起工作一起睡眠，那結果真是不堪。因為這許多囚犯在同一房間內，終有些事要做出來。破獄暴動的危險實在太大，於是提議在奧本鄉村裏設一隊獨立義勇團。一八二一年在北廂建築單身監房，專為最壞的囚犯施行無工作的隔離監禁。議會在這監房完工之後便下令把囚犯分做三類；這命令是依據視察員的計劃而定的，那北廂的建築也就是這些視察員的主張。第一類包括那些最頑梗的罪犯，把他們日夜拘禁在單身房內，沒有工作，讓他們去反省所作的罪惡。這計劃頗足表示一種思想的力量，與一八一八年賓夕法尼亞西部監獄的建築，和當初東部監獄的計劃是同出一轍的。第二類包括那些不是十分怙惡不悛的罪犯。他們一部分時間監禁在單身

房內，一部分時間讓他們工作，以當消遣。第三類包括最有希望的罪犯，在日間容他們和其他囚犯共同工作，晚上則仍住在單身房內。所以在奧本監獄內同時試行着三種不同的對待罪犯方法，固然每一種方法是祇預備對付一類囚犯的，這種使囚犯日間一起工作夜裏絕對分開的方法，從刑罰的歷史上看來還是創舉。當時施用於第三類罪犯的方法，就叫做奧本制度或靜默制度。

到一八二三年，奧本的新制度竟是暢行無阻了。此中究竟含些什麼重要元素呢？有一位近代監獄歷史家曾說過下面一段話：

「奧本制度的理論是很簡單的，就是終日維持靜默，使囚犯間互相沾染的機會得以絕對避免。他們僅是身體接近彼此不能做出什麼危害事情的。如果讓他們彼此交結起來，那就要造成一種罪惡的勢力，而且將為暴動反獄的根源。祇要是能永遠的維持着靜默，我們又何必禁止犯人白晝在工作場一起工作。因為囚犯是必須受人僱用。罪犯送到監獄裏來就是要他們做苦工的。這也是判刑中一部份的理由。工作場是使用罪犯最合理的地方。無論何種計劃如使罪犯在他們自己的監房內做隔離工作，這在經濟上是沒有理由可說的。監獄祇要無損於正當的罪犯處置，是應當

使牠能支付自身的消費。

「總之，奧本制度的特色便是「靜默」這就是以新的元素來解決監獄問題。只有一年的短時期，真好像開闢了監獄管理的新紀元。白晝做苦工，除了以前奧本監獄內的懶惰情形。苦工是生產的，康健的，而且也教導罪犯以自給的原則。使他們在刑期滿後從監獄中釋放出去而知道謀生的方法。所以苦工還有遷善改過的價值。人們的麵包是額上的汗換得來的，這不是上帝的教訓嗎？就以美國自身而論，不是因從前邊陲上殖民的苦役，才使美國有產生的可能嗎？爲什麼監獄內的罪犯不必像外面忠實而敬畏上帝的那些家庭支持者一般地做着工作，這難道也有絲毫理由嗎？」

監獄內唯一的方法，便是必須遵守着辛勤和靜默。因爲在當時並沒有別的激勵可應用，唯一的方法只有「責罰」。囚犯的操作無論如何高潔，也不能把他的刑期縮短一日，也不能比較那些破壞獄中規律最壞的罪犯多享一些權利。獄中的訓導祇是用鎮壓手段來處理恐怖情緒之下的苦工。在一八二五年波士頓監獄訓導會的第一次年報裏，我們可以得到這個制度活躍的真相。這

年報對於奧本制度常是熱誠地擁護。裏面有這樣的記載：

「這些罪犯不斷的辛勤，誠心的服從，自卑的情緒，在別的方法管理下同等數量的罪犯中，恐找不到可與比擬的。他們晚上在隔離的監房內，除了聖經以外，絕沒有別的書籍可資消遣，早上日出時，便在獄吏督察之下，列成密密的隊伍，聯貫着出發到工作場去。在進早餐的時間，又同樣地列隊出來，到公共食堂，吃他們合於健康而儉約的飯，一些聲音都沒有。全堂內甚至一聲輕語都聽不到。」

「在狹長的案桌邊，成單行的坐着，背脊向中心，這樣他們便不能交換暗號。如果有人覺得菜太多了，便舉起他的左手，如有人覺得還不够，就舉起他的右手，旁邊侍者便爲他們交換了。當飯吃罷之後，聽到鈴聲振動，他們就輕輕地從桌邊站起來，又排成密密的隊伍，在獄吏監督之下回到工作場去。」

「從工作場的這一頭到那一頭，有許多目睹的人都衆口一詞地證明，說走過了一共三百多個罪犯，卻沒有看見一個停止工作或回過頭來看看他們。從早晨直到晚上完全集中注意在事務」

上，只有在進膳的時間，才停止一下。當工作完畢之後這時是他們自己的時間，他們可以隨意做事了。但事實上全體囚犯從不做他們自己的事情。

「在白日快盡，太陽落下之前一刻，把工作都放在一旁，罪犯又立刻列成隊伍，回到靜默的監房內去享他們儉約的飯食；這飯食是廚房為他們預備的，當他們從工作場出來時，准許他們自己去取。晚餐之後沒有人再來侵擾他們，可以隨自己的便，或讀聖經，或靜中迴想自己一生中的罪過。但是他們絕對不准擾亂他們的囚犯同伴，甚至一聲低語也不能說。罪犯在他們的宗教導師面前所顯出來的情緒，大都是克制自抑的情緒……這些人日出而作日入而息，晚上又孤獨的消磨於單身監房之內。」

奧本制度的結果如何？這當然沒有問題，奧本制度是能生產的。在慘無人道的守卒如伊拉姆林德這種人的鞭撻威懾之下，成就了這項效果。這制度好的方面，是厲行在工作場中遵守靜默而晚上在單身房內隔離監禁，所以沾染惡習的流弊阻止了。但是靠着殘忍的暴力，對於囚犯的改善效果還是極微弱的。

【賓夕法尼亞制度】 非列得爾非亞城的東部監獄規定每個囚犯佔有一間監房，彼此之間，絕對沒有交換消息的餘地，但和典獄官及獄中牧師的交談是例外的。在起初，這計劃絕不允許囚犯工作，後來因為無工作的孤獨監禁使囚犯的身心都發生不良結果，於是才把工作介紹進來。這樣便產生了這個著名的孤獨制度（或隔離制度），大家都以為這是可以解決囚犯間彼此沾染惡習的問題。

這東部賓夕法尼亞監獄是由賓夕法尼亞州議會在一八二一年決定設立的，但直到一八二九年才收容囚犯。這監獄預備收容二百五十個囚犯；每個囚犯都和別的囚犯完全隔離。每一監房容量的大小足夠囚犯在房間內工作。第一層的監房每間都有一塊小運動場，八英尺闊，二十英尺長，圍以十一英尺六英寸高的牆垣。從獄牆的外面，囚犯可以得到光線和空氣，可以稍為調劑些房內的單調。在第一層上的監房，卻預備一個特別的房間來替代運動場之用。這監獄的計劃是使囚犯在判決執行以後直至刑期完畢不再看見或接觸其他同獄囚犯。祇有典獄官，看守，牧師，和幾個對於囚犯福利和生活有興趣的非列得爾非亞各機關的代表可以接見。偶或從歐洲來

的參觀人也可以同他們談話。在每一房間內有一本聖經，那是准許囚犯看的唯一讀物不許寫信給家族或獄外的任何人；他們簡直完全和社會隔離。

隔離監禁制度之附有勞工制，其基本理論包含下述幾項主要原素：

(一) 據菲列得爾非亞的窩爾那脫街監獄，紐約的紐該特監獄，馬薩諸塞州的查理司敦監獄，以及其他監獄等的經驗，顯示囚犯間的任何接觸，會使那些比較純正的囚犯受了沾染而使他們習會種種陰謀，將來回到社會時受人注意。

(二) 隔離監禁既然沒有和其他囚犯接觸的機會，自能阻止一切罪惡的傳染。

(三) 除了對於罪犯的改善有興趣者外，完全與他人隔絕；如此可以多有些引導他到另一種心境的機會。就不致與同類的罪犯或比他更壞的罪犯同流合污了。

(四) 晝夜過靜默的生活，自然會迴想到他自己的罪過而決心不再重犯。

(五) 在房內工作可以使他能够自給，同時也可救濟在隔離監禁中可怕的單調，而且多少亦許可以促他改過。

總之，這上述各項都是這計劃中所考慮之點。

這種制度的結果似乎使我們覺得可怕，但究竟是些什麼結果？下面是得苦蒙和得托克維爾在一八三一年參觀這監獄時和囚犯談話的報告，那時正是監獄成立兩年後。

「第二十號囚犯——因殺妻而判處罪刑；曾在監獄中住過十八個月；身體康健；外表很敏慧。他說，在起初，孤獨覺得非常難堪，但習慣漸漸克服了苦痛；以工作為消遣，以聖經為娛樂；白晝有獄卒的探視，使孤獨稍為調勻一些。他在監獄中學會了織布的技能。這囚犯的思想態度非常嚴肅而含有宗教性；這在我們有機會去探訪的人幾乎都有這種印象。」

「第零零號囚犯——四十歲。因在大道上持械搶劫而入獄；似乎很敏慧；他把他的歷史告訴我們如下：

「我到菲列得爾非亞時，只有十四五歲。我是西方貧窮農人的兒子，到菲城來，是想尋找工作。在這裏沒有熟識的人，也找不到工作；第一夜我不得不睡在一只船的甲板上，因為沒有其他地方能休息的緣故。在明天早晨被人發現了；警察把我拘捕起來。市長以我為流氓，判處一月監禁。在

這短期監禁中和大大小小年齡不等的兇徒混雜在一處，以致父親遺傳給我的忠實性質都失掉了。在離開監獄後所作第一件事，便是加入和我年齡差不多的一幫青年匪徒中，幫助他們幹過各種的竊盜。被拘禁，審問，釋放已經是第二次過來人了。那時我以為儘可逍遙法外，而且自恃靈巧，我又犯了其他許多罪，這便使我再送到法庭上來。而被判決入窩爾那脫街監獄，處徒刑九年。」

「問：這次刑罰難道沒有使你發生必須糾正自己的感覺嗎？」

「答：正是，先生，窩爾那脫街監獄從不會使我對於所犯的罪惡發生悔恨。我承認，我在那裏絕不會痛悔我的惡行，或我留在那裏的時候絕不會想過這樣去做。但我不久看見同樣幾個人又到監獄來，無論他們的計劃如何高明，無論他們作賊的勇氣是如何活躍終會被捕。因而使我的生活發生了嚴重的考慮，我就決定，如有一日離開這監獄之後，一定避免那危險的生活途徑。這樣決定之後，我的行爲便好些了。經過七年的監禁之後，我幸被赦免。我在獄中學會了成衣匠，因此我就尋到待遇優良的僱傭地位。我結了婚，生計也開始順利起來；但在菲列得爾非亞有不少在監獄中認識我的人；我常常恐怕被他們暴露秘密。真如預料所及，有一天有兩個在獄中的以前同伴來到我

主人的店內要求和我談話；我起初假作不認識他們，但他們立刻迫得我不得不承認自己是誰。隨後他們便向我要借一筆鉅款，經我拒絕之後，他們便威懾我要向我僱主宣佈我以前的歷史。當時我只好答應以滿足他們的欲望，明天到店時就給他們錢。當他們去了之後，我也立刻離開那店，立刻和我的妻子上船到包爾提摩爾地方去。在這個城內，我也很容易找到位置，度了長時期安逸而舒適的生活。但有一天我的僱主接到一封從一個菲列得爾菲亞警察寄來的信，報告他在他店內工匠中有一個人以前是窩爾那脫街獄中的囚犯。我真不懂那個人爲什麼對我下這樣一步毒手。我就是因避他才到此地來的。當我的僱主讀完了那封信，就立刻暴怒地趕我走。我到包爾提摩爾城別個成衣店裏去求僱，但他們對於發生的事情早已得到報告，因而都拒絕我。顛沛困苦使我不能不在鐵道上尋些工作，在包爾提摩爾和俄海俄兩地之間來往。因不斷的憂愁和疲乏，把我投入兇險的寒熱病之中。這病延長不少時間，我的錢用光了。勉強復元之後，我使到菲列得爾菲亞來，到了此地，寒熱病又來攻襲我了。等到痊愈之後，既沒有錢，也沒有我家族所需要的麵包；當我想到我企圖得到誠實生活所遇的種種阻難，和所受一切不公平的窘迫時，我便陷入難以言表的憤怒狀

態。我對我自己說：好罷！我是實逼處此，我祇好再行做盜賊了；只要在全美國還贖一塊錢，甚至這塊錢在總統的衣袋裏，我也要把它取來。我便把我的妻喊來，叫她把非絕對必需的一切衣服都賣掉了，就把這賣得的錢來買一支手鎗。雖有這支鎗，但久病新痊，又沒有拐杖，走路還覺得非常軟弱，勉強到城的近郊去。攔住了第一個過客，迫他把皮夾給我。但就在這天晚上，我被拘禁起來了。因為那個被我搶劫的人暗裏跟了我來，那時疲乏使我不得不停止在鄰近處所，所以他們可以毫不費力地把我抓住了。我絕無遲疑地承認了我的罪，於是被送到這裏來。

「問：你現在怎樣計劃你的前途？」

「答：坦白地告訴你，我並不覺得有譴責我自己所作之事的意義，也並不想成爲所謂善良的基督教徒；但我決定不再偷盜，我已預料到接踵而至的可能結果了。如果我在這監獄內留上九年，在這世界上再沒有人會認識我了；也再沒有人會曉得我入過監獄；我不會再有危險遇見熟識的人。以後就可以自由自在得到和平的生活。這便是我在這監獄內所感到的最大利益，而且也是爲什麼我寧願在這裏一百次，而不願再被送到窩爾那脫街去的理由；雖然這監獄的管束是這樣嚴

厲，我仍是情願。」

查理司迭更斯一八四二年到美國參觀時，曾參觀賓夕法尼亞省東部監獄並寫出下面的一段話：

「從這機關的宗旨上，我深深地佩服牠是好意的，仁慈的，含着改善作用的一種辦法。但我認為那些想出監獄管理制度和那些推動實行的仁人君子，他們並不知道他們所作的究竟是一件什麼事。我相信只有極少數人能夠想到這種加在罪犯身上可怕的處罰，延長到這許多年有多少的磨難和痛苦。據我個人的臆測和想像，那些罪犯面部上所顯露的表情，我可以知道罪犯內心的感觸，我更明瞭其中有難言的隱痛，除那身受災難的人外，沒有人能夠體貼領會這種痛苦是沒有人該有權力把牠加諸於同類的人身上的。我覺得這種每天遲緩的精神上磨折比加夏楚於身體上更要惡毒萬分；而且因為這種處置下可畏的徵象和表記，不能像肌肉上的疤痕一般可以用眼睛來視察用手指來撫摩。又因為這傷痕不是在表面上，所以只有很微弱的呼號可以爲人類所聽見。因此我要堅決地宣佈這是一種祕密的酷刑，爲今日昏沉的人道主義所未曾覺察的。有一次我

躊躇着，自己心中辯論着說，設或我有決定「可」「否」之權，則對於有幾宗判處短期徒刑的案
件，我是否也准以這樣處置。這我敢鄭重聲明，我若想到一個人，由於我的裁判，或甚至於只參加些
微意見，既沒有報酬，又沒有榮譽，徒使這人在他孤單的監房之中受着不爲人所知的刑罰，那不論
他監禁時間的久暫如何，我就白天不能怡然在日下行走，夜間也不能安然在床上睡眠。」

在另一方面，我們可不要忘記在這東部監獄裏並沒有鞭打等刑罰。那裏的刑罰是在精神方
面 and 社會性方面，而不在身體方面。

一般人，以爲這制度已經成功，於是引起歐洲方面的注意。有許多參觀者還發表報告書；歐
洲監獄的性質也就因此而決定。但美國的監獄卻又因幾種理由改取了另一種計劃。

【奧本制度和賓夕法尼亞制度的比較】這兩種監獄制度，奧本制度（或稱靜默制度）和
賓夕法尼亞制度（或稱隔離制度），在一般人以爲是對立的，其實並沒有多少區別。以前已經說
過，這兩種制度在出發點上相同的程度比彼此歧異的程度要過些。兩種制度都是阻止罪犯和他
人有交接的機會，在晚間都把罪犯拘禁在單身獄室之內，都信認勞作的功效。根本上不同者，只是

在賓夕法尼亞制度之下，罪犯留獄時期內，無論何時都是彼此隔絕的。期滿釋放之後，沒有一個罪犯爲別的罪犯所認識，因爲他們在獄中絕無彼此見面的機會。而另一方面，在奧本制度下囚犯們雖然除了受罰，絕無彼此交接的機會，但彼此卻可互相認識。

這兩種在刑罰史上似乎是新穎的制度，但究是從何發生的呢？據一般人的臆斷，是始創於美國。以我想這兩種制度的許多特點，是美國的產物或非虛語。但這制度的本身，卻是脫胎於歐洲的。也自有證據可尋。

早在一八二〇年，倫敦改進監獄管理會，曾以一冊倫敦會近期出版關於建築計劃的書送給菲列得爾菲亞公共監獄不幸人員撫卹會。那倒很有趣味，在這書內有一個建築監獄的計劃。中央一座大圓屋，四周伸出六列放射狀的獄廂。可收容四百人。那恰和英籍工程師約翰哈維蘭所設的菲列得爾菲亞監獄建築計劃相同。事實上，放射狀的監獄在英國早已有了，遠在一七九〇年以前，伊普斯威赤郡監獄便是這樣的。哈維蘭改良了伊普斯威赤計劃和倫敦會建議的計劃，創建一個當作觀望台的中央建築，再在地上層每一間單身房外附加一塊小運動場。

奧本式監獄是誰創建的？奧本制度和社會發展中許多制度一樣，很難確定誰是創始者。一八三二年兩法人，得善蒙和得托克維爾，在參觀這監獄和其他美國監獄的時候，祇提出幾個人名如克林吞總督或克累先生，除此之外，也不能更有所參證。據一位後來曾作過奧本監獄典獄長叫熱爾沙姆保厄的推定，希利頓大佐是這制度的發明者。一八三九年，德人朱利阿斯博士以為這制度是克累所創設的，克累氏曾任過早期監獄監督及監獄管理委員。這幾人中究竟是那一個，真不易決定，說產生奧本制的思想是導源於歐洲的，這話是朱利阿斯博士提出的。他說在奧本所發展的美國制度，是採取一七九一年依照伯爵維蘭十四建議而建在法蘭德斯地方的根特監獄的辦法。在根特監獄中，囚犯夜間隔離拘禁日間在一處工作。約翰毫菲德曾在他的書中敘述到根特監獄，其他歐洲著作家亦有許多人討論過這個監獄，美國早期監獄的改良家，或許早已知道這種監獄的內容了。

這兩個監獄制度的影響究竟那一個大呢？奧本制度的影響比較大，尤其在美國是如此。這也會引起許多歐洲人的注意。

雖然歐洲的著作家如得善蒙和得托克維爾之流極力稱讚奧本制度，但歐洲所受着美國監獄的影響，卻是賓夕法尼亞比奧本制度大的多。在另一方面，奧本計劃在美國卻占有絕大勢力。在今日，美國各州中沿襲着賓夕法尼亞的方式的，只有自己創始的一州；此外所有各州都採用奧本制。

爲什麼歐洲人到美國監獄參觀的幾乎一致稱讚賓夕法尼亞制度是較好，而本國的許多州卻大都採取奧本制度？要知奧本制度所以在美國流行的緣故，有下述幾項理由：（一）在這制度的早期中有才能卓越的典獄官管理着。如林德大佐，熱爾沙姆保厄和其他許多有能力的人，他們無論辦理何種制度都會成功的。（二）這計劃在建築上很經濟。若有賓夕法尼亞制同樣費用，這制度還可容納更多的罪犯。（三）從工作上比其他監獄較有生產價值。在美國監獄的早期歷史上，只有這樣建築和在這樣基礎上管理的奧本制監獄，才能開支自己的費用。（四）這制度的好處特別顯著；典獄官每年報告書有很好的宣傳。路易斯德懷特牧師任波士頓監獄訓導會祕書很久。他是這制度最熱誠的擁護者。他所受的訓練是專爲擔任行政方面的職務，但因身體不大康健，不

能够從事此職。因他對於宗教的信仰非常熱心，遂轉而趨向於監獄改良問題和拯救囚犯的工作。有人說他是「熱誠不倦，對於他所擁護的制度絕對依從。而對於這制度的不完全和缺點簡直熟視無睹，許多年也看不出一些壞處。」他到美國各州旅行，對於監獄極感興趣。告誡，勸告，盡他的全力視察各州去實行他認為最好的奧本制度。再說，這監獄訓導會年報的內容，雖然不是唯一的，但大體都是關於監獄的出版物。所以奧本制度之為美國多數州所採用，是很自然的事。

這兩種制度的信徒是在這樣的對抗爭衡，以致我們今日究竟有無適當材料來決斷這兩種制度的優劣，還是一個疑問。奧本制度比較能生產，賓夕法尼亞制度在維持紀律上比較不酷虐，那似乎是無疑的。但那種制度對於囚犯改善方面能有較好的效果，我們卻無從證明。各種制度的信徒都自以為比較高明，祇有奧本制下一位早期的典獄官伊拉姆林德，他卻認為對於任何成年罪犯希望改善是徒然的。

至於這兩種制度那一種比較合於康健，我們不能從那提倡者稱許各自功績的材料中下斷語。路易斯德懷特博士曾謂隔離監禁一定會產生神經病。可惜他未能舉出事實來證明。他所指出

的只是在奧本監獄中早期所嚴厲施行的無工作孤獨監禁，僅在一年半的時期內，便使許多罪犯發狂。但培赤博士精細研究賓夕法尼亞監獄的結果，認為該監獄中瘋癲的罪犯在入獄時都已經是心神失常的了。

無論我們以為這兩種美國發生的制度有什麼缺點；但牠們已激起歐洲參觀者的興趣和驚訝。那是無疑的。兩位思想清楚的法人，得善蒙和得托克維爾，參觀這些美國的實驗之後，曾把美國的情形綜述如下：

「在這報告的開首兩編所要特別提及的，是綜述美國監獄制度的優點。這劃一制度的絕對嚴肅，處罰的一例，宗教的教訓，以勞工替代酷虐的制度和罪犯的懶惰；用孤獨或靜默來排除囚犯間的自由交接；使罪犯改善而不致敗壞心術；以可尊敬的人處於獄吏的地位來指導監獄；在費用上是經濟的，而且排除了混亂的現象和竄敗的管理；這些都是我們在新的美國制度中所認識的特質。」

從這兩種制度所發生的結果上講，無論我們的見解和他們是否符合，我們必須承認在當時

美國所存在的兩種制度，顯然促進了歐洲的待遇罪犯方法。

【美國最初對於監獄改進的供獻】當美國人口增多，新的州治從廣大荒野分割之後，犯罪問題便迫使他們想到監獄的設置。在波士頓監獄訓導會路易斯德懷特牧師的領導下，新的各州人民也受着鼓勵而從事活動。有些美國最初的監獄，規定出幾項辦法，其他監獄中的管理上即廣事採用。

一八三二年一月，在佐基阿州有一位密爾斯上校被請來負監獄之責。他計劃出一個在當時雖非絕無但總算僅有的一個方法，那就是（一）「一個賞罰制度。」責罰在以前監獄是有的，但獎勵卻不曾有過。他提倡星期日行爲馴良的囚犯可享有在曠場的權利，並且可以在進午餐時間有九十分鐘爲自己工作的權利。在那時期，其他監獄都未曾發明過這樣積極的改革。據流伊斯說星期日在曠場上自由散放的辦法，實際上在一九二二年還未廣被採用。即在一九一〇年大多數東部監獄中，也找不到這辦法的痕跡。

在肯塔基監獄內，（二）採用了一種「記錄制」

凡囚犯工作所得都計入他們的存項；而衣著和維持費等卻算作他們的出項；其他如追捕逃犯的耗費和訴訟費亦都按比例分攤。

當一八三三年，泰內西州監獄採用（三）「減短刑期」辦法，即今日通稱之「優容時期」。

流伊斯說，這樣的辦法，在同時的北方諸監獄中簡直沒有一個地方存在。他這話是可靠的。在這監獄內，罪犯的刑期，每月可折減兩天。但反過來，囚犯若被科罰一天，他的刑期就要增加五天。

一八一二年新罕普什爾州在空科德地方建築本州第一監獄，施行（四）「一種有效的監獄管理新方法」。這辦法是一八一八年到一八二五年，這監獄的著名典獄官名叫摩西彼爾斯布雷的所創始。他雖然也是一個嚴格的訓導人，但和伊拉姆林德絕對不同。他是一個很仁慈的典獄官，雖在患病的時候也照常堅守他的職務，他想試使囚犯受教育，想用宗教來使囚犯得到益處；而且他還是一個很好的管理人，他曾把匱乏不足的經濟狀況轉而為盈餘充足。

弗蒙特監獄為一八〇九年所建築。一八三一年依照奧本制度重行改造，曾定有幾個辦法如下：（五）「對每個罪犯都分配工作，超過限度的有報酬；」（六）「行為好的罪犯可以吸烟；」

(七)「寫信給朋友的權利；」(八)「准許日常接見探訪的友朋。」

馬薩諸塞州最初提出一個特殊計劃，不過議會未予接受。議會所派視察監獄委員會，曾提出(九)「罪犯被釋後的善後處置。」他們主張在獄外建築一座木房，使伶仃孤苦而無工可作的被釋罪犯能得暫時棲身之所，等尋到工作時再出去。還有(十)「把囚犯分爲三等，只有第一等的囚犯，才有被赦免的資格。」但監獄部拒絕採取這種改進的步驟，反而灌注全神於更嚴厲的處罰。在這時期中，馬薩諸塞州監獄所採行的新辦法，是(十一)「從六人到十人同房居住的囚犯，可玩奏音樂器具，」他們在監房內也可以點燈。(十二)「一八二六年議會決定波士頓城不必再把少年罪犯送到州監獄，而改送到南波士頓的感化院。」查利特克提斯牧師原是奧本監獄向波士頓監獄教導會借聘，任爲獄中公家牧師的，但在一八二九年這監獄新造的獄廂完成之後，便被轉聘到在查理司敦地方的馬薩諸塞州監獄任公家牧師之職。就在這一年，他組織(十三)「一個主日學校不但教授聖經，並及其他科目。」同時他又組織(十四)「一箇小禮拜堂，爲罪犯在獄中早禱與晚禱之所。」一八三〇年又通過了一項法律，准許(十五)「把馬薩諸塞州中各郡

監獄中不健全的囚犯，移送到州立醫院。」這醫院同年便在武斯忒地方告成。直到了一八四四年，又通過了一項法令，准許州監獄中患病的囚犯，移送到醫院去診治。一八四五年（十六）「指派州督察員一人指導被釋罪犯，並且幫助他們獲得傭工，努力使他們獲得健全而永久的基礎回到社會去。」不但如此，在馬薩諸塞州監獄中我們還發現到（十七）「第一個監獄圖書館」（十八）「第一個監獄音樂隊」組織起來了（十九）「星期日在教堂舉行的宗教典禮中，樂器與歌唱並奏。」這是馬薩諸塞州監獄首先創始的。還有（二十）「為各囚犯墾植的許多小田園，」而且每人都准許吃他自己所種植的田園出產物。一八四三年，馬薩諸塞州監獄更採取一種計劃，准許行為馴良的罪人在刑期內每月可有一兩天的離獄，而且還設立（二十一）「一個囚犯改進道德互助會。」這便是以後典獄官羅斯本領導下在星星監獄中成立的罪犯聯合會的先驅。

一八二六年至一八二七年，科內提卡特築成新的州監獄。其在美國監獄改良運動中之能享盛名，都仗兩位幹練典獄官摩西彼爾斯和阿摩斯彼爾斯的力量。一八二七年摩西彼爾斯和雷脫離空科德地方的新罕普什爾州監獄之後，即轉來此處任典獄官。一八三〇年他的身

體日就衰弱，他的兒子阿摩斯彼爾斯布雷就繼任典獄官。從阿摩斯起，我們才有（二十二）「第一任專家典獄官」他在國內外都聲名遠佈。阿摩斯有他的刑罰哲學，在監獄工作中他想努力施諸實行。他是聰明人，對於待遇囚犯的種種方法都完全明瞭，而且在他所任的艱辛工作中竟能遊刃有餘。他的管理制度與伊拉姆林德在奧本監獄所施的制度比較起來，要算是溫和的。設法適合於囚犯較好的感情和本能。他難得責罰囚犯；就是不得不責罰的時候，他也對於那囚犯表示體恤的情緒，把他當作一個不幸的人，並不把他當作禽獸一般。一八三二年克勞福德，在韋德斯非爾得境內簡直找不到有處體刑的痕跡，就是有處罰也只是把罪犯獨自拘禁在暗房內，和減少他的食品而已。阿摩斯還非常注意囚犯物質上的需要。他以仁慈為懷，當囚犯困難的時候就幫助他們，並且竭力給他們宗教的訓導和幫助他們糾正道德行為。

在阿摩斯彼爾斯布雷所管理的監獄裏（二十三）「首創自尊制度」這在美國監獄中也是創舉。待遇罪犯，就好像現時監獄中的信任制，他們可以在獄外任各種職務。像阿摩斯彼爾斯 布雷這樣的典獄官管理之下當然可以有許多成就，但穎悟稍差與能力薄弱的人就決不能辦了。

後來曾任埃爾邁拉監獄第一任監督的布羅克衛就是由他訓練成功的。彼爾斯布雷管理監獄始終採用寬大政策。這種政策在伊拉姆林德一般人絕對不會讚許，而在他的施行之下卻顯示着成功而且能使監獄生利。還有可以證明彼爾斯布雷有組織才能的事實，就是他提議把監獄盈餘給與科內提卡特州所屬各郡監獄作爲補助金，他認爲那郡監獄是他自己監獄的犯罪學校。此外他爲了生病的囚犯又建築州立療養院，在他管理之下若發生病人，有許多人便可送去療治。一八四〇年科內提卡特州議會核准州內各郡各支出一千金元，按照哈特福德郡新監獄的計劃，建造一所監獄。布羅克衛曾說過一句很「確實」的話，就是當彼爾斯布雷活着的時候對於監獄的補助費表示後悔，在他死前不久，他表示意見說寧願把各監獄所得盈利分給囚犯們自己。

當時馬利蘭監獄有兩項重要成就引起大家注意（二十四）「監獄中爲女性囚犯設置女辦事員，是在這監獄中首先見到」而且在這機關內又設置了（二十五）「一個爲全體罪犯的教育制度。」在教室內費去一些時間外，星期日的全部時間都專放在教學上。從星期一到星期六，准許囚犯們在工作時間之後讀書和研究學業。一八三三年發佈一個報告，稱在星期日學校中有

二百一十個囚犯，他們根本不會讀書也不會寫字，現在由十個由包爾提摩爾城來的義務教師來教導他們。

在這時期內，美國其他監獄對於處理監獄的方法沒有什麼重要供獻。簡單地說，美國的早期監獄，在幾個卓越的典獄官領導下，經驗日漸增長起來，對於後日的美國監獄制度頗有好些影響——如為激勸品性馴良而設置的「優容時期」；着重生產性的工作；監獄學校的創始，監獄圖書館的設置和幾項娛樂時間的規定；准許囚犯種植小塊園地；也有幾個監獄內有規定的公家牧師來從事宗教與道德上的訓導；試行酬給罪犯來鼓勵他們從事工作，而且使他們在被釋時有些積蓄，或以之資助他們自己的家族；創行一種新的訓練法來從事管理上事務，雖嚴肅執行，但對於罪犯的福利卻誠懇地注意到；創始一種計劃，使囚犯同受外面經濟動機的影響，為監禁他們所耗的費用須由囚犯支出，他們也可以獲得工資；創辦自治的聯合組織等等。

早期監獄中值得稱贊的試驗多為後代監獄所採用，不幸在監獄的後期進展中竟在無能力而凡庸性質的漩渦內消沉了。雖然如此，後來仍有幾個監獄改良家，引用那早期的經驗作為改進

監獄宣言的資料。這項宣言在一八七〇年被星西那提州採納，而且在最近期中頗顯功效。美國監獄制度史從早期到現在，除了在前世紀中葉有幾個例外，無疑的都是一致有進步。這些進步應歸功於美國監獄史早期幾個典獄官的才智和努力。這監獄史又可證明文學家愛麥松所說的話確有真理，就是說「一種制度無非是個人成績的表現。」

第十九章 監獄制度的後期發展

我們既已明瞭監獄制度在美國和在英國的創始，現在且進而觀察監獄制度的發展如何。

在英國的發展

要了解在英國發生的情形是怎樣，我們必須把上章所說過的美國種種經驗記在心上，因為當英國也到了一種不得不建築監獄的境地，牠曾竭力研求在美國的過程中所得的經驗。我們已經知道監獄制度在一七七八年早就在英國設立起來，那是因為毫華德、伊頓、與布拉克斯同三人努力的結果。監獄制度有一種目的是在使囚犯改過自新，所以其中包含着三種要素，就是隔離、禁勞役，以及世俗教育和宗教教育。

當流刑制度既顯已失敗，自然要另覓替代的辦法。一八五三年，曾通過一種法令，以刑事勞役制度來替代流刑。這種刑事勞役發展的過程中如何，我們只要注意牠和流刑的關係就可知道。在採用流刑的後期（一八四六年），英國內政部的格累公爵和喬治格累爵士都覺得應當有下列

幾種辦法：（一）在國內要有一種定期監禁，稱之為緩刑；（二）然後使罪犯或在國內，或在柏車達羣島，或在直布羅陀海峽聚在一處做公家工程；（三）然後纔與以許可證移送到願意收容他們的地方去。這項計劃，以及給與許可證的辦法，因為有牠的重要優點，所以直到流刑制度完全停止之後，還是繼續施行。

在一般人都覺得英國必須籌劃別的方法來替代流刑的時候，政府就派送克勞福德先生去調查美國的狀況。由克勞福德調查的結果，（四）在一八四一年遂按着分房計劃建立了彭通維爾監獄；那是依照賓夕法尼亞制度，把刑期中的初期處以隔離監禁，其時間從十五個月到十八個月為限。（五）同時對於操行優良和工作辛勤的囚犯與以相當的報酬，以資獎勵。還有罪犯期滿釋放的時候予以一宗金錢辦法，也是這時規定的。那時恰好已有一種法律，在一八三九年通過，就是使此項隔離監禁有實施的可能，並且把原來在地方監獄中所實行的雜居監禁制度，也整個的取消了。

這種計劃進行很是順利，那些囚犯祇要度過了頭兩期的監禁生活，便可靠着許可證而移殖

到另一個去處。但是到了一八五二年，除了西部澳洲願意收容英國罪犯外，凡提門蘭是最後一個拒絕收容那些執着許可證的罪犯了。那時對於這監獄中的八千個男犯有什麼處置辦法呢？第一個試驗，就是在國內試行許可證的辦法。但這個又遭公衆的反對，並且大家又以為第一期十八個月的監禁，對於罪犯的身心兩方面都有重大的損害，於是又把原來十八個月的期限，減到只有九個月。

一八五七年的法令又有一種變更。(六)把原來最後一期的許可證辦法，又取消而以另一期的監禁來替代；但對於行爲純正的罪犯，仍可以縮短他的刑期。在這項法令實施之後，當局卻又因隔離監禁的不良影響，以及年輕囚犯被年長或行爲不良的囚犯所惡化，而重訂了幾項規程，那就叫做(七)累進制度。在這個制度之下，每個囚犯有九個月的時間是處於隔離監禁。其餘的刑期再分做三個不同階段。從第一階段轉入第二階段是憑着罪犯的操行，並且還與以報酬品、徽章以及不同的服裝。這個制度是佐休阿哲布爵士所計劃的；他是當時對於監獄制度很感興趣的一個人；並且由他而復介紹到愛爾蘭去。那裏又經羅柏特克羅夫爵士的發揚廣大，遂成了現在開

名的愛爾蘭制度。

以後在這愛爾蘭制度上又加了一個（八）居間階段，那是施行於將近釋放的罪犯的。在這個階段中他們的生活是比較自由，而且和別的罪犯分開；目的是爲着罪犯重入社會度自由生活可以有一種準備。不過從這居間階段中釋放出去的罪犯附有一項條件，就是他們在相當時間內仍受着警察的監督。後來還有一種計劃，就是使罪犯從居間階段中釋放出去後可以獲得僱傭的職務。到了一八六三年據皇家委員會所發表的報告，似乎覺得囚犯有時太隨便了。於是那些管理人又立刻採用了（九）嚴厲的囚犯待遇辦法。

一八六五年的法令所包含的主要點是（十）使各地方監獄無論屬於地方或中央對於監獄的管理和訓導，都試取一致的辦法；後來法律便規定了國家對於地方監獄的監督權限，而且還釐定地方監獄所應遵循的詳細標準。要是有不遵循的，國庫對於地方監獄已指定的經費便可拒絕給付。但是法律上雖然制定了這許多規程，而實際上這種高度的期望終歸於失敗；固然好的效果未嘗絕對沒有，可是離所希望的太遠了。一百九十三所監獄中有八十所因而停辦，而馬空諾契

氏在澳洲創行的記錄制度則於此時介紹到英國監獄中來了。

法律上關於統一監獄制度最顯著的是一八七七年的法令。這項法律把所有的監獄，不論是國家的或是地方的，都交付於監獄委員會之手。這委員會是由內務大臣所指派的，負責管理全部大不列顛所有的一切監獄。當時這項法律對於地方監獄的管理雖有所改變，但對於一八六五年法令中所頒布的管理原則並未有重要的更張。

監獄制度發展中的第二步驟便是（十一）一八六九年所通過的累犯法令。自從這個法令與一八七一年的犯罪預防法令通過後，使警察對於累犯的偵查和對於累犯處以較長期限的拘禁，獲得更大的便利。

一八七八年有皇家委員會被派出去視察監獄，根據委員會所提出的報告，監獄的管理方面有許多重要改革。就如（十二）一八七九年監獄委員會設置了所謂星宿班，所有初次犯罪的人都把他們放在裏面。（十三）這委員會又提出更嚴厲的囚犯處置辦法，正如一八六五年法律中所規定的一樣。（十四）主張把罪犯第二次犯罪所判決的刑期，從七年減到五年。（十五）主張

不支薪金作單獨的監獄視察。在一八七九年曾有人推薦一種辦法。(十六)把心神衰弱的男囚分置於特殊獄院內；但這項辦法直到一九〇一年纔見諸實施。(十七)至一八九一年又有了幾種變更，使判決監禁三年的罪犯也得享受累進制的利益。在以前凡是處刑在六年以下的罪犯沒有人能享受到此種利益的。還有(十八)一八七九年星宿班所創始的分類設計也漸有改進。在一八九一年以前，星宿班的計劃只是把各種不同等級的罪犯分隔開來而已，但是到了這一年，另外又添加了兩種等級，一種是居間級，一種是累犯級。並且此外，又加添了一個長期刑部，那是專為刑期在八年或八年以上而已經執行過五年監禁的人而設的；又有一個老年判決犯部，這是為那些年老體衰絕少危險性的人，以及在監獄中難期能把生命苟延到刑期屆滿的人而設置的。對於這些罪犯，酌量他們日常的品性，在可能範圍內盡量予以寬容的待遇。

一八九八年又有一個重要的監獄法令通過。在以前曾經有一個國家設立的機關來管理地方監獄，另外又有一個機關隸屬於監獄委員會而負責管理大監獄。經了這個法令(十九)這兩個機關便合併為一了。這個法令(二十)又與內務大臣以釐定管理監獄規程之權，但須經過國

會之核准。這是因爲當時覺得監獄委員會和內務大臣執掌的權力過於龐大，所以以此互相牽制。這法令又規定了（二十一）國家監獄須有非正式的視察機關，那和地方監獄的視察委員會相似。在當時又感覺到罪犯因私刑拷問，所遭受的體刑還沒有留心考察；所以這法令又規定（二十二）只有國務大臣所承認的視察員和內務官員或是上述的那些視察委員，纔有命令處以體刑的權力。並且體刑的對象也祇限於個人對獄中公務員有何暴行或反抗的案件。這法令又（二十三）革除了囚犯以踏磨和彎軸作監獄勞作方法，而且（二十四）規定了在居間期中如有好的記錄，可免除刑期一個月以上。那時對於監獄中的飲食問題亦曾有過不少的呼籲，於是這法令（二十五）對於飲食亦更使之充分而適宜；結果使隔離監禁中的肺勞徵象大形減少。最後（二十六）這法令更規定在監獄內用經濟的生產方法，由囚犯大家在一處勞作。自從公家工程完成後，一向囚犯的工作不是用踏磨或彎軸的方法，就是在監房裏從事於生產低微的工作。

一九〇七年國會又通過了一項（二十七）緩刑法令。這法令在立法上有重大的供獻，使法庭對罪犯可以不必宣告刑期而以緩刑來寬免犯人，祇要那罪犯的年齡，康健狀況，心理狀態，早年

的經歷或品性，犯罪事件的細故末節，以及可以減宥的情形等能使法庭認為可行便可照辦。但在緩刑期中罪犯的行動是要受緩刑官員監視的。

次年，一九〇八年的（二十八）防止犯罪法令創設一種全新的改善待遇制度，以對付那些如英國所稱為少年成人犯中比較嚴重的罪犯。因這項制度遂產生普斯託爾制獄院，其中有些地方很和美國的感化院相符。這種獄院的設置，對於有許多不應置於普通監獄的罪犯，就有了補救辦法。而且這項法令還推行了一種新的原則，使法官對於任何判決可以有權增加三年以上十年以下的刑事勞役；這辦法普通稱為「防罪拘役」，目的在拘禁那些頑梗不化的累犯，以及那些長期監禁和刑事勞役所不能做戒的罪犯。在一九〇三年曾有人提出一種不定刑期的議案，但是沒有通過，現在此項法令就是替代上述的議案。為要實行此項辦法，就在懷脫島的卡姆潑山上造了一所特殊的監獄；在那裏的罪犯，便在愉快的環境和最低限度的監獄管訓下度着這個補充拘役。

一九一三年又有（二十九）一個心靈缺陷的法令。其目的在把那些因心靈缺陷而致犯罪

的男女囚犯收放於特殊的監獄內。末了，在一九一四年（三十）通過了刑事公正施行法令。其中規定罰金的分期付款辦法，並且准許法庭對於十六歲至二十一歲間的罪犯處以緩刑，直到罰款付齊爲止。這個辦法的目的，在使許多因不履行罰金而在英國入獄的罪犯可以免除徒刑。

在美國的發展

美國的監獄從一八四五年以後，曾經有些什麼發展呢？據我們所知道的，美國在那時已流行着兩種制度，就是賓夕法尼亞制度（或稱隔離制度）和奧本制度（或稱靜默制度）。過了許久之後，國內保持着這賓夕法尼亞制度的祇有一所監獄，便是賓夕法尼亞州的東部監獄；甚至在這所監獄內，因爲囚犯人數的增加，也有許多監房內不得安置兩個囚犯了。而且監房的房門在白天都是開着的，所以早年在這監獄內所訴說孤苦的情形，也已不再繼續存在。其餘在美國創立的監獄，雖細枝末節不無區別，但大體上都是模倣奧本的靜默制度。

漸漸地美國的監獄也有了許多變遷，這原因一部分是由於對囚犯注意到人道主義的待遇，一部分是由於監獄訓練方法的改進，還有一部分卻由於顧慮到囚犯的感化問題。其中重要的變

遷有如下述：

(一) 在大多數的監獄內，囚犯都免除了腳鐐。這腳鐐方法大約是在一八二一年由伊拉姆林德介紹到奧本監獄裏來的，意在防止囚犯的暴動。但據經驗所得，罪犯上了腳鐐不一定就能保守秩序。現在罪犯出發時都排列成隊，倆倆的並着肩走。這個變遷是一九〇〇年星星監獄的典獄長約翰生先生所首創的。

(二) 囚犯用膳在以前都是在他們的獄室內，這是很普遍的慣例，而現在則都是在公衆食堂內用膳了。大多數監獄用膳時仍維持着靜默，雖然有幾所監獄允許囚犯用膳時可以談話的。用膳時所以要靜默的理由，因為有許多典獄官相信食堂是囚犯最容易發生暴動的處所。他們可以用碗碟來當武器，不過在靜默規則下，有時也會有嚴重的擾亂發生。所以食堂內的靜默規則是否必能維持秩序，並沒有證明能使典獄官滿意。

(三) 對於監獄的建築上也有些變遷，不過其中大多數仍是包着一排一排的監房。舊監獄之中，如賓夕法尼亞的東部監獄，利赤蒙德地方的監獄，加利福尼亞州的聖魁丁監獄，以及伊利那

州若利挨地方的新監獄，其建築計劃都是把監房向着外面，以便日光和空氣可以盡量的透入。在比較新式的監獄建築中，對於衛生設備都非常注意。在那些舊式監獄中，監房的門都是很狹窄；有幾處，簡直不能有什麼空氣和光線。後來用了柵欄門稍為使空氣流通一點，並且從外面窺察也比較容易。在最近代的監獄內，監房的前面完全用柵欄，那空氣的流通就好得多了。有很久監房內只有極簡陋的衛生設備，祇有一只洗濯盆和一只水桶，這是唯一的盥漱用具了。在新式的監獄中，每一監房都有自來水沖洗的廁所和合於衛生的盥處。在今日美國最好的監獄中，還有為囚犯預備着很好的鋪褥，還有够用的毯毯。不但如此，還供給很適宜的溫度，所以在舊式監獄中特受寒冷的情形，在那裏是絕對沒有的。此外在冬天的時候，獄中的熱氣管不但可以調節溫度，並且還可疏通空氣。

再有，在舊式監房中那狹小的窗戶只能容許極少量的日光透進室內。現在新式監獄的監房，窗戶非但寬大而且從地板一直通到頂上天花板，可以盡量地讓日光射進來。不過在新式監獄建築中，也還常常可以找到全日不見陽光的監房。因此在建築那些監房時，總得竭力設法，使日光在

上午或下午能够照射到監房裏來。

(四) 嚴格的靜默規則，雖然依舊認爲是一種最高理想。但以前奧本監獄所實施的罰規卻已經變更了。現在的典獄官再沒有如伊拉姆林德在奧本監獄和星星監獄所施行的，絕對不許囚犯之間有接觸，蓋這種約束已減至最少限度了。

(五) 現在各州治理監獄的辦法，是不一致的。在美國監獄史開端的時候，曾有一個專局來管理監獄；其中人員有時爲州長所委任，有時爲立法機關所指派。這些官吏有時叫做視察員，有時叫做指導員，也有時叫做稽查員，在許多年代較久的各州中，每一所監獄有牠自己的管理局。但是在西部各州，其中如威斯康星州近年來有一種運動要把所有州立監獄都受治於同一統治機關。在其他各州中有一個州立仁濟局負責督察各監獄，但實際的管理權仍操之於各監獄自設的專局。在紐約州，所有改過機關都受一個分立專局或委員會監督。在最近幾年有少數州，如伊利那州，其州政府中有一部，普通稱爲公益部的，對所有監獄和感化院有一體監察的權。

(六) 美國監獄史初期的時候，在奧本式監獄內曾想試行一種囚犯分類的辦法。然而，這種

試辦在英國既行不通，在美國也未見可行。不過美國大多數州中，爲着訓導的目的，卻曾把囚犯分做幾等階級。當各級犯人一塊兒在公共場所工作的時候，那些較高級中的犯人就享有特殊的權利。這使一班囚犯可以知道怎樣情形才得升級，而自己知所勉勵。這種囚犯分級法卻是少年犯感化院成立後的副產物。

分級制在各監獄中固各有不同，但大體上卻不外如下所述：把囚犯分成三級。新進的罪犯放在第二級，如果他的品行良好，便升遷到第一級，品行頑劣，便降落第三級。罪犯所穿制服的式樣，通常是有些區別的。三個階級所享的權利也是絕然不同的，就如通信，會客，吸煙，以及其他可以補救監獄中單調生活的權利，各級都不一樣。在一九一〇年，有二十所監獄實行這種分級制度。

(七) 早先罪犯的特定服裝，是黑白條紋的制服，初意以爲這種囚服可以算爲處罰上的一種懲戒，並且如果有發生越獄等事，從服裝上便可認證他是逃犯。但是不久卻發覺了那些逃犯很容易設法改變服裝。並且也同時覺得把囚犯分級，並不是對他們絕無好影響。因此大多數的監獄，便把黑白條紋的囚服完全取消。就是有幾處保留的，也只是用在第三級的囚犯身上。還有幾所監

獄並且允許第一級的囚犯可以穿一種特殊條紋的衣服，或袖上綴以臂章，以此當作一種極大的榮譽。

(八) 監獄的訓導也隨着時間大有變更。伊拉姆林德在奧本監獄和星星監獄中曾用鞭打和其他體刑來實行靜默制度。在其他的監獄內，除了鞭打之外，還有用水灌澆，熱箱蒸汗以及其他不人道的處罰方法。據同那爾德勞利氏所述在聖魁丁監獄中，曾經施用過一種挺腰的短衫虐刑。不論在以前有這許多不人道的地方，就是現在，有許多監獄在訓導方面還是採取這種不必需的殘忍和不人道的地方。現代對於囚犯處罰的趨勢，都傾向於褫奪權利以及在某種特殊情形之下，處以隔離監禁和限制飲食，只給與麵包和水而已。

(九) 監獄中還有一種改革，就是飲食上的衛生。在以前都認為監獄應當盡量使之具有懲戒性，當時所以認為獄官應當使囚犯吃點好食品的理由，無非是恐怕影響囚犯的經濟生產力。不過普通講起來，對於囚犯的飲食問題，近來確已一步一步注意起來了。現在大家都知道受拘禁的人們需要各種食品，比那些享受自由的人更來得迫切。總而言之，現在大多數監獄內，囚犯所得到

的食品，或者比他們在外邊所能得到的還要好些。據我所訪聞到的幾個典獄官說，囚犯的康健狀況在監獄中反而增進，一部分是因飲食的適宜，但大部分原因還在他們有規則的生活和辛苦的工作。不過囚犯飲食方面雖有這些改進，而據紐約監獄測驗委員會所宣示的，則還有不少地方須圖改進。

(十) 在十九世紀的初期，大家又覺得需要一個供囚犯用的圖書館，於是監獄圖書館的發展，便成爲美國監獄史中最可稱道的一種新趨向了。當時有許多監獄，其中圖書館的設備依舊是很簡陋，但也有多數監獄，對於他們囚犯的讀物，都非常加以注意。據培提格羅說：「大多數的監獄都有選擇精當的圖書館，很適合於囚犯的能力，而且也適應獄中的教育情形。」

(十一) 從前奧本監獄和賓夕法尼亞州的東部監獄，都不許囚犯和他們的親友有所接觸，無論會面或通信都在所禁止。現在大多數的監獄對於第一等和第二等犯人卻准許他們可以和親屬朋友通信。並且除了第三等的囚犯外，也准許他們在規定的時間內會見賓客。不過無論寫信或會客，都須受人監察，因爲要防止他們有串通越獄的計劃，和免致違禁品的混入。現在大家都相

信囚犯和他們家屬的關係，如能不使完全隔絕，不但能使他們化爲馴良的囚犯，並且可使他們遷惡爲善。

(十二) 在美國監獄史的初期，那大多數的罪犯都是不能寫字又不能讀書。就是在賓夕法尼亞州東部監獄的初創時期中，曾經教導囚犯讀書，以使他們可以閱讀聖經。但是依然很久沒有人對監獄中教育的程序加以注意。

在美國中，馬利蘭州是第一個創辦監獄學校的地方。一八二九年的時候，馬利蘭造成了一所新的監獄，其中有三百二十間分隔的監房。那時監獄局說這種教育制度的結果可以使「不正當的放縱逸樂和同流合污的社交結合完全消滅，因爲作這些壞事在豁免工作的星期日，其機會比平常無論那一天要多。」除星期日外，囚犯在工作完畢後，也可以自由閱讀研究。監獄局對此曾揭示他們的意見：「我們相信要實行刑事法典的意旨，只有把生產的工作和有用的教育混合起來。」這項教育試驗只行了幾年，就引起美國對於囚犯施以正式的訓導。

(十三) 再有一個重要的發展，就是在監獄內規定時間使囚犯享受娛樂的權利。第一個准

許囚犯在假日相聚的人是馬薩諸塞州查理司敦地方州監獄的典獄長歧提翁罕斯。那是在一八六四年七月四號，許多囚犯先聚集在獄中小禮拜堂內做常行的禮拜；然後他們被帶到空場上，典獄長便對他們說，他們可以有一個鐘點的自由，在這時間內他們可以各盡所樂。據他所述結果非常好。這些人在嚴守靜默制中拘禁了這樣長的時期，在這一小時自由之中互相握手，互相擁抱，跳舞，吶喊，甚至於還有哭泣的。伊利那州若利挨監獄的典獄長馬克克拉夫雷在一八七七年也曾做過同樣的事情。這些似乎都是允許囚犯們可以在一處會面作尋常交際的最初試驗。從此以後，有許多監獄在指定的日期中就組織起各種娛樂來。在威斯康星州監獄內，從六月一日至十月一日間的每星期六下午就算做假期。除了拘留犯以外，都可以到監獄中廣場去玩壘球或與外界球隊同賽。

此處我們應當聯想到他們從星期六的晚上，直到星期一的上午，除了到禮拜堂外，終日關閉在獄室內是如何的乏味，當有什麼方法來補救。在威斯康星監獄星期日下午，准許囚犯可以走出獄室到外邊的走廊下，散步一兩小時；這個方法曾行了好些年，是爲救濟星期日終日囚禁的不良

結果。有許多囚犯的意見都是寧願工作，而不願閒禁在監房內。

(十四) 在美國監獄史最近八十年來，還有許多新創的計劃，意在使囚犯能愈早脫離監獄愈好。其中有一個，便是假釋制度。現在有許多州都規定了囚犯的假釋辦法，只要在相當時間內，他曾表顯他的品性可以保證他在釋放之後有正當行為，便可得到准許。這種假釋制度可以反映出刑罰目的的一種新概念，就是囚犯的行為如能證明出獄後可保舉止正當，就無須為着要執行規定的刑罰而把他繼續拘留。

先前減縮刑罰時期的方法，就是因品行端方而與以減刑。所以現在大多數監獄，都根據各州法律所規定的因了行為馴良而可以減縮刑期。

(十五) 關於監獄勞作制度，我們將在後面詳為討論。但其中有幾件極有趣味的經驗，就是關於獄外工作的囚犯，在農場上或公路上的情形。平常做這樣工作的囚犯，都是經過慎重選擇的，而他們也非常願意在農場上或道路營帳中，因為可以享到更大的自由。

(十六) 在美國刑罰史一百四十年間，關於刑罰的目的卻頗有發展。甚至在最初期的時候，

已時有把罪犯的改善認爲一種目的者。我們總不要忘記新監獄背境的基本意義就是改善；這也就是新監獄和舊監獄之間的重要區別。早在一七八七年，本哲明法蘭克林的故鄉非列得爾非亞城中有一位本哲明拉什博士，對於刑事管理會發表了一篇文章。照他的意見，刑罰的主旨有三：
(1)使罪犯改善；(2)用公開處罰來做戒大衆不敢犯罪；(3)把那些品性主張和所犯的罪狀顯示着不宜生存於人羣中間的人移除掉，而使社會得有保障。

有許多早期的監獄改良家，曾希望以宗教的勢力來達到改善的目的。但奧本監獄的伊拉姆林德卻是例外。他甚至於說他絕對不相信有完全改善的事情，除非年輕的罪犯或許可以。他曾對得善蒙和得托克維爾說：「照我的意見，要看到一個成年的罪犯會變成信仰宗教而有道德的人，真是再難也沒有了。我對於生活在監獄中的人總不大信任他們能有高尚的道德。」波士頓監獄訓練會曾把他們的辯論集中於兩件特殊事情上，就是防止囚犯越獄和關於囚犯勞作的生產能力。

姑無論近來年曾發表過多少著作和言論，社會對罪犯施懲罰的主要目的，仍不外乎社會安

全，儆戒，以及在可能範圍內使罪犯改善。不過現在對於最後一種目的已漸漸地加以重視。所以威斯康星州的法律上，對於州監獄的主旨，說是：『州監獄應當作為普通新舊的監獄，用以拘留那些因干犯法紀而為威斯康星州中的法院，或為威斯康星境內各地所設的美國聯邦法院，依法所判刑的罪犯，並對他們施以刑罰和改善。』並且為表示當局如何的計及獄中囚犯改善問題，州方規定一種辦法，就是對法院所判決無期徒刑囚犯在送監獄執行三十年之後，也可予以假釋處分而使他自由，『不過在三十年內要行為端正沒有干犯法紀纔可以減免。』

（十七）在美國監獄史上還有一件重要改革，就是為那些不適於現行監獄制度目的的人另外建築了幾所特殊機關。其中有為瘋人用的，為少年罪犯用的，為婦女犯用的，最後還有為智力欠缺的人用的。

那監獄中的瘋狂囚犯最先引起了監獄改良家的注意。還有新成立的波士頓城監獄訓練會在一八二六年所發表的第一次報告中，提到馬薩諸塞州境內的幾所郡監獄，其中差不多有三十個精神錯亂的囚犯，這件事也很喚起人的注意，據這報告內說：在牢獄中有一個瘋狂囚犯，被囚在

獄室內已達九年之久。身上祇披着一件破碎不堪的衣服，另外頸項間也纏着一大團破布片。在監房內，沒有床也沒有椅子和櫥子。只有兩三條極粗的毯子可以讓他睡在上面。室之一角還有一堆污穢的稻草。他簡直在洞穴的柵欄上，用泥造成了一個鳥巢。

這樣的例子是不勝枚舉。後來連那些不是犯法的瘋狂者也起始被國內人民所注意了。但在十九世紀的最後二十年內，全國的瘋人院並沒有幾所。只有馬薩諸塞州在一八四五年創立了一種很好制度，可以把獄中的瘋狂囚犯移到州立的瘋人院中。奧本制度和賓夕法尼亞制度都是不明瞭瘋狂的性質，無怪在監獄的訓導上發生了許多困難；因為那些因精神狀態不同的人，雖科以極嚴厲的刑罰，也不能使他們服從監獄規律的。

近年來新起了一種輿論，主張把心理變態而不是瘋狂的囚犯和常態心理的囚犯分隔起來。如紐約州近年內所試行的把所有心靈不健全的囚犯都送到那巴諾赤的獄院中去。

因年輕罪犯和頑梗罪犯在獄中同住一處所發生的不良情形，便引起了少年感化院的組織。愛德華利文斯敦在一八二二年曾提出意見，指示在監獄中要想使少年犯改善是如何的不合理。

他主張應該爲年齡較輕的罪犯另外設立感化院。

婦女罪犯與男性罪犯分隔，也是近代發展的事情。一八六九年有因提安那州，一八七四年有馬薩諸塞州，都爲了婦女隔別的造起監獄來。直到現在，那些婦女罪犯或是囚在分隔的單身房內，或是囚在監獄中另外隔開的一部份。有少數州有創設婦女監獄者，其理由是因爲婦女感化院和女少年犯監所發達的結果。

(十八) 在美國監獄史最早的時期，宗教教誨是包括在監獄程序之內的。原來的宗旨是在利用教士去勸化罪犯成爲基督教徒。但是按這種情形的勸化早已證明只有促成僞善。後來獄中教士的職務推廣了。他不但是專爲獄中的信徒舉行禮拜，也不但是專爲那些來做禮拜的囚犯做領導，在大多數的監獄中，他還負責管理獄中圖書館和識字學校。因此漸漸地對教士發生這樣一個概念，就是覺得獄中教士不應該僅是管理宗教，而應該帶點社會服務性質。現在大多數大的監獄中信奉各樣不同宗教的教士，都可以舉行禮拜和同他們獄中各自的宗教信徒討論一切。

(十九) 在從前獄中的教士即已從事於調查工作。他們和囚犯談話，爲囚犯寫信，並且聽納

囚犯各自的報告。因此使得有機會研究犯罪的原因。所以他們是監獄中最早的統計家。然而直到前世紀的最後三十年，我們纔找到一位富有社會心理的教士，他企圖着研究罪犯的品性和犯罪的原因。在一八三二年，馬薩諸塞州監獄的教士查利特克提斯把他從罪犯中探訪得來的材料預備作一統計。當然，這類的研究是很簡陋的，對於犯罪的原因並不能給我們以可信的報告，但至少這是顯示在美國監獄史的初期，已有這樣一位教士想利用監獄來做搜求社會原因的研究室。不幸得很，他的繼起者未能善照他的榜樣來繼續研究。

（二十）論到自治問題，只有近年來纔有人想到用各種方法來促進罪犯責任的自覺。自尊制度就是計劃中最先的一個。罪犯中只有極少數的百分之幾，可以信任他們有這樣忠實令他們在獄外不會逃走。不過在管理得宜選擇謹慎者施行這種方法，確是有很好的結果。

科羅拉多州的典獄長提南氏，在他的築路工作中，曾施用過這種制度獲得很大的成功。他和愛俄瓦州的典獄長桑德氏，以及監獄中他認為可信而准與特別權利的罪犯和他所送到監獄農場上的罪犯，這些人都是那時的先鋒。至發揚光大之功還待托馬斯摩特俄斯本創立了互益聯盟。

推行一種自治制度後纔算完成。這辦法是他於一九一三年在紐約州奧本監獄中發軔的。這個制度之下，罪犯們有一種組織，在這個組織內他們對於破壞規律的囚犯可以負責審問和處罰。

(二十一)末了，近年來還有一種新趨勢，就是選擇典獄長和其他獄中辦事員時，不再注重他們政治上的資格，而注重他們實際的能力。假如現在指派那些學識修養毫無預備而僅靠着政治勢力的人，來充當大學校長或大學教授，我們知道這是何等悖理的事情。那麼，要是指派一個地位很重要的監獄或感化院的領袖，而他只有政治關係或只有政治上的經歷，這又何嘗不是荒謬絕倫？這兩種機關是不甚相差的。大學是教育機關，為修養品格發展才能而設的。感化院和監獄是為糾正青年在發展中所顯示的過失而設的。前者並不見得就比後者需要較高明的人才罷。

或許在有一時期中，對於此兩種機關服務人員所需求的資格會有差異因而有所剖辯。因為從前是沒有這種造就對付罪犯人才的機關，但這時期已成過去了。現在美國大規模的大學很少沒有社會學系和心理學系的，而且這兩系內大量的畢業生，都曾經訓練可以操縱各種難治的人格。不過我們對於監獄或感化院的性質觀念太落後了，我們竟沒有想到所稱為大學的教育機關，

和所稱爲監獄或感化院的改過機關，其間是有連帶關係的。現在我們大學研究院內，有很多男女青年，我們要是聰明的看出這點關係，他們都是有充分地準備，很可以擔負這種微妙而困難的工作，能把罪犯納於正軌而成有用之材。這種學養湛深的人，當然比今日那些處於改過機關首領地位的人，和在那裏當守衛和辦事員的那班人要高明得多。我們只希望不久也有一天，大家對改過機關內的典獄官守衛和教員等，能像對大學內的校長主任和教授們一樣加以很大注意就好了。

第二十章 監獄勞作

囚犯的勞作問題在始就覺得複雜不易解決。就是在把下獄當作從刑以前，那些爲了欠債或因候審而被收在英國舊式監獄的人，在監獄內閒散無事，就是使道德敗壞的主要原因之一。這種情形很使約翰毫華德有所感觸。

我們對於監獄內的勞作問題，有五種不同的概念：（一）用一種業務來緩和監獄生活的厭倦；（二）利用辛勞的工作來抑制罪惡的發生；（三）爲了有經濟利益的商品出產而使囚犯勞作，可以減輕供養的費用；（四）利用勞作是當作一種改善的工具；（五）利用勞作是當作一種維持監獄紀律的工具。

英國監獄勞作政策的發展情形

監獄中需要勞苦工作以爲維持監獄紀律的要素，這種要求從毫華德時候起，在理論上已普遍地承認了。但在十九世紀開端，一般普通陪審員或監獄內辦事員，甚至監獄改良家，對於做戒性

質的工作和感化性質的工作之間，簡直認爲沒有什麼大區別。負着監守囚犯責任的人，只在使囚犯們終日忙碌，使監獄紀律易於施行和監獄經費得以減輕而已。大約一八〇五年的光景，在許多地方監獄中女性囚犯都在編織長襪，結製漁網用的麻線，和織造麻布。在改良的監獄中，則設有各種手藝工作，而且有幾所竟成爲通常的實業工場，內中有許多工作室，那些機關便靠此賺錢不少。男犯都在成衣室內專做衣服，女犯都在洗衣作縫紉室以及其他性質的工作場所工作。

在早先英國監獄中，設置監獄勞作的主要動機，是爲維持費用和實施訓導，有幾位對於囚犯改善問題有興趣的，就在監獄勞作辦法中找出了囚犯改善問題的答案。在一八二一年，有幾位行政人員覺悟到爲維持機關而圖利的動機，和獄中紀律及囚犯改善的動機是不能調協的。那些靠製造物品來獲利的監獄也漸覺得行政方面的負擔太重，於是在一七九二年大家亟欲把這類企業轉交於包工者之手。英國的地方監獄就在這種契約制度之下，把獄中紀律毀廢無餘，因爲「那些包工者對囚犯應該如何用規律方法使他們不至閒惰或使他們改善，是毫沒興味去注意的；他們只知道爲了自己的利益去規劃工作。甚至獄吏也變成了勞作的投機商人了，他們把男女兒童

僱在一處作工，不願他們會不會互相沾染惡習。」

那囚犯如果是能幹的工匠，他們便可以賺到最多的錢，或者用他們去訓練別個囚犯，因此便可邀寵於獄吏，而享着各種權利；至於他們所犯的是何等樣罪，那便置之不聞不問了。在另一方面，那些笨拙的工人呢，對於獄吏既沒有經濟上的價值，於是便設法把他們減免刑期，或只用他們作看守及廚役等的無用工作。並且這樣下去，囚犯們都能獲得固定的雇傭，而外面的自由勞工要謀雇傭反感困難；囚犯們的生活必需品如衣食住等都由公家爲之預備，而自由勞工無論他們如何辛勤工作對於這些必需品反而時感缺乏，因此就有人起而攻擊，以爲這些監獄中的勞作，絕無儆戒犯罪的作用。同時再有外面資本家的雇主也開始反對監獄和他們的競爭。不過自由勞工方面一直到那時候對於監獄勞作所發生的競爭並沒有如何反對，不像近年來的情形這樣激烈。

因各方面反對利用囚犯雇傭來圖利益的結果，於是一八一八年至一八二六年之間的英國監獄行政人員，都轉而用踏磨方法，算作遵從一八二四年法律中所規定的獄中勞作。這種踏磨方式，是一八一八年威廉叩俾特所發明而爲柏利地方薩福克郡獄所施用的。後又爲英國所模仿，故

頗曾風行一時。這種踏磨有時用以磨碎穀類，而囚工也就包給於磨坊主人。但常時還用作無生產目的的勞動。因為這種方法簡單而又不費多錢，且英國當時又正在工業革命之後手工業很難獲利，同時又因外面的製造家正在開始反對監獄出品的競爭，於是監獄中就風行一時爭相仿倣起來。再以做戒作用而論，這種踏磨和踏磨一類的方法，也都以為較之有生產性的勞作更有效力。因為所有的囚犯對之都非常厭惡，依當時的意見這厭惡就是援用這種方法的絕好理由。

在英國這樣的勞作是否需要，似乎不成問題；當時唯一的討論，是在限定囚犯應當踏多少轉。有些官長要使他們的囚犯從早晨一直踏到夜，有些則祇把踏磨當作一種合於健康的運動，一天只叫他們踏三四個鐘頭。此外旁觀者有些以為踏磨足以損害囚犯的健康，有些責之以為無利於囚犯的改善作用，有幾個卻以為並無損害。在試行了三十年之後，覺得此對於婦女是一種殘忍的計劃，於是纔把牠拋棄了。在當時以這種勞役當作處刑的方法確是易於設備，但實際的影響是於婦女大有損害，而且有時於男子也有損害。況這種方法不但足使個人受剝蝕，就是為訓練職業，或使罪犯改善，也是毫無價值可言。所以英國刑事勞役整個問題的困難點也和美國一樣，要如何能

使獄中勞作既可當作做戒方法，又可當作改善工具。兩者之間能調和而不衝突。

在一八四六年，有一種新的方法叫做「彎軸」是彭通維爾監獄中一人叫做歧布斯的所發明。其方法是把這個「彎軸」緊緊於一個有脚的鐵鼓上面。在鼓的内部連着有好些能旋轉的小斗，當轉動的時候能把底裏的泥沙抄起一層，而轉到頂上的時候，又把這層抄起的泥沙從斗內傾出；這樣旋轉不息，小斗內的泥沙也空而復滿，滿而復空的循環不絕。在這個機器上面釘着有一只記數盤，能把轉動的數目記錄出來。一個人按着普通的速度工作，在八小時二十分鐘內，可以把這機器旋轉到一萬次。在後來這種彎軸轉動機改了形式，不用泥沙而裝以一種制動機；這種制動機可用以測量各個人抵抗力量的大小而分成等次。在以苦役當作獄中勞作時候，這種器具竟到處風行。

一八五〇年查理司彼爾松主張囚犯宜與以農事勞作。他贊助採用這種僱傭方法的理由是這樣：農事勞作容易學習，動作有變化，有益於囚犯的健康，合於經濟，以其需用器具不多，而且可以產生大量的收穫，但在當時他的意見竟沒有什麼結果，而踏磨，彎軸，以及其他徒耗精力的勞作方

式依然到處應用着。

一八四九年，查理司彼爾松在倫敦監獄改良家的集會中，曾提議一種監獄勞作計劃，意在使罪犯改善。他提議囚犯定罪，不應處以幾年幾月的徒刑，而應代之以多少鐘點的勞作，把每天算作十小時的勞作，與以價值半辯士的食品。但是他這個提議仍歸失敗。在這同一會議中，他又提議把囚犯勞作用於實業上，不必以政府的力量來承擔，而以契約將囚犯的勞作承包於製造家。在那時候也有一個把勞作判刑的同樣性質提案，為亞力山大馬空諾契所提出，亞氏是那時柏明罕牢獄的總管，他以前曾有澳大利亞的諾福克島上監獄中服務。在他的提案中，勞作制度必須附以幾種記分法，或勞績的記錄。這種制度在澳大利亞確曾實際施用過，在愛爾蘭也曾實行過到某種限度，而馬空諾契當他在柏明罕做總管時候，也曾介紹到柏明罕監獄中來，但後來因為獄中起了非難，他就此辭職，而這個制度也就全部被獄中的管理機關推翻。在一八九四和一八九五兩年間，有一個關於監獄管理委員會的原則，和實施的調查團，主張盡量取消踏磨，彎軸，以及其他各種差不多方式的刑事勞作而引用生產的勞作。但這種生產勞作，並不像以前所施行的專為州方圖利，是要

注意到牠對於囚犯心理方面所受的影響如何。一八九八年的監獄法案，終於採用了這個調查團所建議的辦法，而把監獄中踏磨和彎軸的方法取消了。那法案還規定罪犯在獄室中監禁一月之後，便可使他與大眾共同操作。

美國昔時的監獄勞作政策

美國之從事於獄中勞作問題的，甚至在英國獄中勞作政策尙未發展之先，在美國監獄制度初期的時候，（一八三〇年）得菩蒙和得托克維爾兩人發覺那些機關中的勞作，實際上已全操之於包工者之手。他們所付與州政府之費約值外面雇自由勞工所費之半數。契約的期限很短，普通一年，而且每一個獄中有許多契約，使投標者互相競爭，而得與州政府以最優的交易。得菩蒙和得托克維爾兩氏也感到獄中勞工和自由勞工有發生競爭之可能；不過覺得在美國，這種危機尙遠，因為美國在當時對於出產品的需要非常迫切，而自由勞工卻不能盡量供給。然而他們這種論調究非根本之談，並不能掩蔽當時對於獄中契約勞作所發生的反抗聲調。

甚至在前世紀最初三十年的末了，得菩蒙和得托克維爾在美國找不到如英國所用的踏磨

彎軸等爲使囚犯操作而免得閒惰的機器。他們說：「勞工不但因爲牠是對抗閒惰，而認爲有益健康；乃因爲覺得這些罪犯在工作之中可以學到一種職業，使他們離開監獄時候，得以維持自己的生活。所以囚犯們應當授以有用的技藝，而且在有用技藝之中，還應當注意選擇最能獲利的，其出品也最容易出售的。」願我們能繼續推行這個政策。

早在一八〇一年，紐約通過了一條法律，介紹製造事業到紐該特監獄中來；由州政府負責進行製造及發行販賣，並且規定在貨品上要標明「州監獄」字樣。在一八〇四年另外又通過了一條法律，規定罪犯從事於製造靴鞋的工作；那些在入獄前已學會了這種職業的男女除外。可見對於監獄製造品的反抗，早已起始感覺到了。在一八三〇年以後，一二十年中從經濟立場上提出的抗議，陸續在紐約州發生，不過那時對於實行方面，並沒有多大影響。但後來又有機械工人起而反對他們是有組織的勞工先鋒隊，其反對理由以爲罪犯勞作足使物價降低，在有幾種實業中會造成供過於求的局面，形成了不公平的競爭，排擠出自由勞動者，使他們不得不到別的職業界中去。在這時候也有人注意到包工者在契約制度之下享受到非常優厚的獲利機會。再有人以爲罪犯

中學徒制發達之後，所有人犯都學會了一種手藝，這樣對自由工人是有損的。

紐約州議院一八四一年的立法委員會，曾因紐約州機械工人之反對該州獄中勞作情形，而考慮到獄中勞作問題，但是這委員會並不接受他們的抗議，而且把他們致立法院請願書中所指出的情形粉飾過去。

然而在一八四二年，州議院中有一位威爾先生，他在年前曾提出一個議案，使機械工人的爭點變成具體化，他在這時就被指定為議院中的州監獄委員會主席，在這監獄委員會的報告中，曾嚴厲地指斥紐約州各監獄中的契約勞作制度和靜默制度；並且鼓吹着說：監獄是一個處刑的地方，不應與尊貴的機械工程作競爭，而應當靠普通的稅收來維持牠的經費。但報告中並沒有具體的建議其他可以替獄中契約勞作的方法。

不過有兩件重要事情，總算在這報告中第一次見到：

(一) 大家雖對於監獄的改善作用表示損貶，但是這報告提出改善的主要場所是在罪犯所由來的社會狀況。所以主張要有較好的生活狀況，正當的工作待遇，和穩定的雇傭機會。

(二) 這報告提出囚犯的出品，應盡量推廣至最大限度，以使够他們自己的消費，或够州立瘋人院中囚犯的消費。這便是以後所稱爲州用制度的最先一個建議。

早在一八二八年，奧本監獄在典獄官保厄斯氏和他的繼任者治理的時候，顯示着這種制度在監獄管理的經濟上頗有可能。在這一年，監獄全部的費用在一千元之內，保厄斯氏在他的報告中表示他相信，在維持監獄的用途上無需再指撥款項了。紐約的州立法院在一七九六年規定該特監獄得從事製造市上可以銷售的貨物，一八一九年通過了一條法律准監獄當局在紐約市內及利亦蒙德金斯兩郡內的大道上，市街上以及其他公共工程中僱用囚犯。一八二〇年，爲囚犯勞作用的大理石礦也經核准購買了。在一八一七年的時候，立法院曾通過了一條法律准許在州內運河工程上可以僱用囚犯，並且也規定可以製造爲本州自用之外的貨物，是照按件給值的辦法。一八二一年，獄中契約勞作又經立法院核准。

在賓夕法尼亞州按着分房計劃所造成的東部監獄，其中勞作問題卻又不同了。因爲每個囚犯的全部生活都消磨在他的監房之內，所以勞作的性質也必得適合於監房中所能做的工作。這

種辦法在機器製造品不會和獄中出品發生競爭的時候，一直進行得很順利。但在工業革命發生之後，就變了一種新的局面。所以在美國早期監獄中的獄中勞作問題，只發生在依照奧本計劃所建設的那些監獄。在英國因為一直拘泥着於分房制度，當然這個問題就完全不同了。

自從紐約州第一次對於監獄製造品發生抗爭以後，那有組織的勞工的反抗聲浪一直持續到現在。這就是美國現代的監獄勞作制度之所由起的原因。

美國現代的獄中勞作制度

追溯歷史上演進的結果，美國現在有六種雇用囚犯的制度，那就是：契約制度，租賃制度，按件計值制度，州用制度，公家工程制度和公賬制度。

(一) 契約制度：在美國，契約制度很早就採用了。當得菩蒙和得托克維爾兩人到美國來觀光的時候，他們看到國內許多監獄中都已實行着契約制度。在這制度之下，州政府供給房屋，水電以及囚犯的看守。包工者則供機器，和囚犯工作所需的原料，並監督他們的工作。

在這種制度之下，對於囚犯工作時的管理權是分裂的。獄吏呢，維持着秩序；當囚犯不肯工作，

或和包工者所派工頭發生衝突，或不做他的限定工作時候，就可報告獄吏去訓練他們。包工者所用的工頭呢，則對於囚犯工業方面的活動負着完全責任，分派工作的性質，指導囚犯如何去做。要是獄吏和工頭不能在一處合作，那就隨時可以發生困難。

在這個制度之下，因囚犯們每天的工作，州政府可以得到一項固定的收入。包工者也可把監獄中的製造品銷售於公開市場，而與自由勞工競爭。包工者又因雇用獄中勞工比他的敵手雇用自由勞動所費的價值要低得多，所以他又佔了經濟上的便宜，也就因為這種情形，引起了大多數對於這個制度的攻擊。就是獄中的製造品，和外面雇主們雇用自由勞工所生產的物品發生了競爭，又與了包工者一種不公平的經濟上便利。

(二)租賃制度：據現在所流行的制度看來，足以證明租賃制度是產生於美國南北戰爭的時候。

在這個制度之下，州政府完全放棄了治理囚犯的權力，而把他們交給於承租人手。州政府免去對於囚犯的一切費用，它可以不必建築監獄，也不必雇用獄吏。囚犯一經判決之後，便立刻送

到承租人的帳幕中去從事工作。所以從州政府的立場上看來，這是施用方面最經濟的制度。例如，阿拉巴馬州在一九一二年到九月十日爲止，那一年中因出租囚犯獲得美金一、〇七三、二八六·一六元的大筆收入。

但從一種刑事處分制度的立場上看來，這種囚犯租賃制度簡直談不到了。乾脆這就是一種奴隸勞役制度，州政府把監守囚犯的責任卸卻，而實實在在把他們歸於租賃人操縱指揮。根據於其中的種種不人道，這個制度是到處受人攻擊。那些殘酷的工頭常常把持着帳幕中的一切，租賃來的囚犯就處在這帳幕裏面永不爲人所見，他們在那裏，只有完全聽着租賃者代理人的指揮了，那些駭人聽聞的慘酷故事和虐待，便是這個制度歷史上的特色。佛羅里達州對於這種囚犯租賃制度的罪惡已曾鳴了好久的不平，這些囚犯中大多數是黑人都使之在松香油和木料的帳幕下做工。其中有幾個帳幕內還養着善於血鬪的獵犬，以便追蹤脫逃的黑人；這些囚犯還常在沼澤之地做工，終日浸在潮溼之中；臥榻的處所是統長的，一間一間都是很低，其中塞滿了鐵牀，鋪着污穢的被褥；他們作工都是赤着脚的，因此他們的脚都會發腫，而且因爲他們工作的地方非常潮溼，有

許多人就染了風溼，也有許多人就死於肺炎。在一九一二年一月一日，佛羅里達州一千四百二十個囚犯中只有五百十六個是前一年所遺留下來的。州政府對於每人每年可得到美金四百元。一個近代的作家敘述此中一個帳幕的情形時，曾這樣寫着：『單單一年之中就死了七個囚犯，因為他們一年四季都站立在水中工作，水一直要齊到腰部，所以就因此染了病而死。』囚犯就是在生病的時候，也被強迫着去工作；要是他們不能工作，或是拒絕工作，當然就要立施刑罰，而這種處罰之權，又操之於租賃囚犯的公司手中。帳幕中有一個領袖告訴一個參觀人說，『有一個黑人拒絕工作，他正要用槍把他打死，但一轉念，卻把手槍倒過頭來，而用槍柄把他打倒在地，接連打了三次。』至於醫院內無論有何設備都必須要承租人負責出錢的。總之這個制度根本的意義，是祇在囚犯身上轉如何可以經濟合算的念頭，卻沒有顧到怎樣能使他們改善。幸而佛羅里達州的人民決心把這個租賃制度推翻，已另外設立了一個大的監獄農場。

在阿拉巴馬州政府因租賃制度很受嚴厲的批評，在一九二四年一月一日已把牠廢棄了。但在阿拉巴馬，盧伊西安那，密士失必，北卡羅來那和南卡羅來那諸州中的郡獄囚犯仍舊租賃給

私人的包工。在北卡羅來那，囚犯們都用長鏈聯鎖起來，去做道路工作。在阿拉巴馬州，有些囚犯曾在州內煤礦中工作過，但這政策在一九二三年已告終止了。有人說，還有些在松香油帳幕中工作的，那裏情形的腐敗，也正和近時在佛羅里達州所暴露的相同。總之以租賃制度來充獄中勞作完全是一個壞的辦法，無論那一州對於已被褫奪自由的人，決不能廢棄牠所應負監護的責任。

(三) 按件計值制度：我們在按件計值制度之下，所看到的情形，卻和契約勞作制有些不同了。在後者，包工者供給機器，原料之外，對於監督囚犯方面也有一部分責任。在按件計值制中，對於囚犯的責任，則全部由政府官吏負擔。規定工作的速率，決定工作的性質，以及對於生產方面的步驟，都由他們負完全責任。維持監獄，供給衣食所需和監守囚犯，也都是他們。包工者只供給原料，在接受每件完成的貨物時，給與政府一宗約定數值的工資而已。在這個制度之下，契約制度中的一種壞處，就是獄外人干預獄政的事卻消弭了；但獄中製造品和外面自由勞工的競爭，卻仍不比在契約制度之下減輕。所以也同樣受到製造家和勞工聯合會的反對。

(四) 州用制度：州用制度就是由本州當局負責進行一切製造步驟，不過其出品不在公開

市場中發賣。是造來專供州立各機關之用，有時也供郡立機關和市立機關之用。

這個制度可以免除外面製造家和自由勞工方面的反對，因為那些貨並不放在公開市場中和非監獄的工場出品相競爭。然而實在說起來，這個制度卻並沒有把和外面實業的競爭消弭，因為無論何種貨品既為監獄內所製造，外面自由勞工就不能做了。不過對於和自由勞工作不公平的競爭，確已取消；這種不公平的競爭纔是製造家和勞工雙方反對契約制度的真正癥結。

這裏有個困難，就是在這個制度下監獄出品的不中用，因而別的州立機關拒絕購用，他們隨時可以托故向公開市場中去羅致所需要的物品，而不到監獄中去買。在一九二一年，紐約州在這個制度下，囚犯之被雇用作工的還不到半數，就是那些在工作的，平均起來每天也做不到六點鐘的工，這就是說一個星期還做不到三十四點鐘的工。

(五)公家工程和公路：這個制度大家曉得叫做公家工程制度，和州用制度非常相似。依照這個計劃，囚犯的勞作是不用在製造商品上，而用在監獄的修理和築監獄或其他公共建築，道路，公園，防波隄，以及那些永久的公共建築物上。

這個制度以前曾在非列得爾菲亞窩爾那脫街監獄用過，但爲着囚犯在街上有破壞道德的行動，和對於街中的過客有侮慢無理的態度，因而把牠放棄。在英國，當流徙到美國的政策取消，而用躉船作爲晚上禁錮囚犯的處所時候，這個制度也曾施行過。近來在美國有幾州中也推用得很廣；沿用這種方法最值得注意的經驗，是科羅拉多州的道路建築隊。在該州，囚犯不穿條紋的制服。他們的制服不是灰色粗斜紋布，便是藍色粗斜紋布所製成。獄吏實在就只是管事的人，因爲囚犯們是在自尊制度之下，他們彼此努力監察，不欲使一個同伴偷逃。這批人都是經過謹慎選擇的，他們的生活也比較獄中生活來得愉快，而更有益於健康。他們要是品行優良，可以享受額外減刑；如果他們被准到道路上去工作，他們還可以享受更大的自由，而且比較上也很少有偷逃的。科羅拉多在四年內，一千八百個囚犯之中破壞信用的還不到百分之一。

(六)公賧制度：公賧制度是彰明昭著爲了市場銷路，而製造出品的一種制度。就如在契約制度和按件計值制度之下一樣，監獄便是工場；但在公賧制度之下，監獄並且還是一個發行所。不但供給房屋，水電，食物以及囚犯的監守，並且還處理全部業務，從購買原料及工場中的設備起，直

到把貨品製成而賣到市場上去爲止。不論獲利或損失，都由政府自身來負責。

在美國監獄制度方纔發軔的時候，有幾所監獄中卽已施用過這種制度。近年來，有幾所監獄更有新的擴張。例如，明內索塔州和威斯康星州爲收割機器上用的麻索製造，是件大大的成功。再有在明內索塔和其他幾州中製造農業的器械，也已證明是一種成功。更有其他各州製造各種商業用品，而且在競爭市場上發賣。

在自由勞工方面對此並沒有反抗，只要公賤制度下所製的物品是專利品。其實監獄所製的貨品，只要出賣的價值不在市場價格之下，恐總不會受資本方面或勞工方面反對的。

監獄勞作各種制度的範圍大小和生產能力

一九〇五年所公佈的美國勞工委員會第二十次年報，便是曾採用各種獄中勞作制度的監獄數目，和對每種制度下所出貨品市價的一種研究。那一年拘禁在二百九十六所監獄中的八萬零三十六個囚犯中，平均有五萬一千一百七十二人被用於生產工作上面。他們所生產的貨物，價值有三四、二七六、二〇五之鉅。其中關於各種制度的分配情形，和其所生產貨物的市場價值列

表如左：

	監獄數目	生產品的市場價值
工作制度		
租賃制度	二〇	三、〇九三、七六四
契約制度	五〇	一六、六四二、二三四
公賬制度	九九	四、七四八、七四九
按件計值制度	三〇	三、二三九、四五〇
州用制度	一五九	三、六六五、一二一
公家工程制度	一六六	二、八八六、八八七
總計	二九六	美金三四、二七六、二〇五元

把生產品的價值來衡量，我們可以見到契約制度在那時所居的地位，要超出任何制度之上。在這個制度之下，囚犯的生產品竟占到總數百分之四十九。至於各州援用各種制度的分配情形有如下述：施行契約制度的，共有五十四所監獄分散於二十七州中。施用租賃制度的，共有五州，那

就是阿拉巴馬州，佛羅里達州，佐基阿州，弗基尼亞州和懷俄明州。

那採用租賃制度的五州所生產物品的總價值，其中有一半是佐基阿州所獨力生產的。採用按件計值制度的監獄共三十一所，分散在七州之中。按其生產品的價值來講，伊利那州是超出諸州之上。總計按件計值制度下生產品價值的總數中，該州要佔了百分之五十九·七，採用公賬制度的，有九十九所監獄分散於四十州中，總計其生產的價值，明內索塔州要佔到百分之二十二。採用州用制的有一百五十九所監獄散於四十七州中；其中有兩所監獄是美國中央政府設立的，算作在另一州的。這時期，在這制度下的生產總值中，紐約州的生產力差不多要佔到三分之一，實數是百分之三十·一，採用公家工程制度的有一百六十六所監獄散於三十八州中。按其生產品的價值來看，佐基阿州又是處於領導地位。

在各種制度之下每個囚犯所能生產貨物的平均價值，下列之表可以表示出來：

契約制度

九百八十四元

租賃制度

八百四十七元

按件計值制度	八百三十四元
公賬制度	五百五十七元
公家工程制度	四百七十元
州用制度	三百零四元
各種制度的平均	六百七十元

在一九二三年的後半年，勞工統計局曾作一次更近期的搜討，而發表了一個初步報告，其中顯示着十八年來所遇到的幾種變遷。搜討的範圍包括一百零四所監獄，其中一百零一所是州監獄，三所是聯邦監獄。據調查各監獄中八萬四千七百六十一個囚犯，其中有五萬一千二百六十二人，或百分之六十，是被用於生產勞作中的。此中有百分之十二是在契約制度之下工作，百分之六在按件計值制度之下工作，百分之二十六在公賬制度之下工作，百分之三十七在州用制度之下工作，百分之十九在公家工程制度之下工作。至於租賃制度所用囚犯的數目，其中無論那所監獄都沒有統計報告。因為一九〇五年的研究報告中，對於每一制度下究竟用多少囚犯，並沒有明白

指示，所以關於這點要和一九二三年的報告相對照，那是不可能的事。

要是把這兩個時期中各種工作制度下所生產物品的價值作一比較，那倒是可能的。在州用制度和公賬制度之下所生產物品的總價值共計有二六、五二二、七〇〇元。在公賬制度，按件計值制度和契約制度之下所售出物品的總價值有四三、四六二、五一八元。若兩宗總數再合併計算，則共有六九、九八五、二一八元之鉅。下面的表是指示在每種制度之下所生產貨物的價值：

州用制度	一一、三二一、一五六元
公家工程制度	一五、二〇一、五四四元
公賬制度	一四、一七三、四七〇元
按件計值制度	一一、〇二三、四四〇元
契約制度	一八、二六五、六〇八元
總計	六九、九八五、二一八元

因此在一九二三年每種制度所生產的數量在總數中的百分比將如下表：

州用制度

百分之十六強

公家工程制度

百分之二十一強

公賬制度

百分之二十一強

按件計值制度

百分之十五強

契約制度

百分之二十六強

總和

百分之九十九強

【英國今日的監獄勞作制度】對於英國監獄的勞作問題，曾做過最近時期研究的一位作者說：「獄中工業差不多無論那方面看來，都是不大令人滿意。牠們的性質是一種很初步的，其所做方法，粗草而帶着一點習藝的性質。只有在極少數的幾件事情上，可以說對於罪犯有些教育的價值，而對於國家卻是一種極大經濟上的損失。那些教師中很少曾受過相當的訓練，而應有的機械和設備，又幾乎全付闕如，工作場所常是非常簡陋，既不能誘掖上進，在工作中又鼓不起多少興趣，罪犯在這種情況之下工作，那裏會有什麼好結果？」

據英國官方的統計報告，在地方監獄中的僱用可分爲主要的三大類：製造，建築，內務。內務包括那些被指定作獄中一切雜務的，如廚役，園丁，火夫等等。那些用於建築上的是專做房屋上的修理工作以及建造新屋，祇要獄中有此項的需要。這一類之中人數極少。在一九二〇年和一九二一年兩年中，從事於製造方面的有二十八種不同的行業的工人。其中包括囚徒最多的是做郵信袋行業，共計有二千七百三十八人。其次是做針線的行業，共計有四百零九人。此外塑像的有三百三十一人；編織的有二百八十五人；拾垃圾理舊貨的有二百三十八人；成衣匠有二百十四人；製床的有二百零一人。其餘的行業所包括囚犯的人數則比較少些。這些地方監獄中的行業大多數到了監獄外，就一點沒有職業價值。有兩位近代的批評家說：『據我們所得的證據來講，我們抨擊監獄勞作制度的實在理由，並不在它不能訓練囚犯成爲有技巧的工人而自謀生活，而在它訓練的無效，甚至一點不能鼓勵他們對於工作的興趣，這種失敗原因，是在於工作的性質，以及他們工作時的狀況。』

從一八九六年以後英國監獄中除了開始幾個月的僱用外，對於懲罰觀念的勞作算是已經

推翻了。但事實上所有監獄工作仍是帶着這種特色。這些英國監獄和許多美國監獄一樣依舊保持着好些單調的手工程序，這種程序在現代的工廠中都是用機器來做的了。有幾位對於這種機關的批評家說：「他們並不把工作當作達到最終目的的工具，再說得重一些，簡直不當一種手藝。只是奉行故事當作監禁中處罰的一部分罷了。」據囚犯們報告，有時做郵信袋的帆布暫時短少不能供應，但爲要使他們繼續工作起見，竟把已製成的郵袋故意撕做一片一片，而再行製造。此外還有別種苦役的工作。有一個釋出的囚犯說，煤炭終是放在一個很不方便的處所，無非要使囚犯們去做搬運的工作。而且搬運又不用獨輪手車，而用手提的斗箕。木料也是依然不用機器鋸，而用手工來鋸解。再有一個囚犯說，紡織不用機械力推動的紡織機，而仍用手工來做。就說那些郵信袋，若用機器來製也要比單單用囚犯的手工來製便宜得多多。

當時，踏磨和彎軸的方法在英國監獄確已不用，但那採拾舊麻繩的工作仍舊沿用着，這比過去的計劃，雖稍有些生產價值，但仍毫無教育價值可言。還有那些工作如馬尾毛的選剔，棉花的揀選，椰子纖維的疏理，和其他宜於監房中的各種勞作，也是同樣性質的。這各種樣式的工作，既沒有

經濟上，或職業上的意義，只是徒使勞作受人憎厭而已。

關於獄中工場，據述也只是陳舊灰黯，光線不充，令人厭惡，只有在第三流的工業場中纔容許有這種情形。在十九世紀的最後幾年，英國的囚犯不再製造公賣的貨物，而只製造供給政府需求之用的了。

在一九二〇年和一九二一年之間，英國監獄中很少有戶外工作的發展。那一年中，只有百分之一·六八的囚犯是用在園地中或農場上，雖然一八九五年委員會的提議書中有每一監獄內應有一百六十英畝的土地為儘量施行園藝工作，以及在農業區域中的監獄，應羅致土地以使囚犯得在其中工作的話，而監獄中的情形還是依舊如故。

英國對於監獄勞作的監察，似乎比較美國要嚴格得多多，尤其是在監房之外。比方說，園藝隊正在工作的時候，其中有一個人必得到田園的另一部分去耘除一些雜草，或帶些蔬菜去再行排種，那時全隊的囚犯必得把手中的工具放下，而伴他一同去；否則這負責的看守祇好自己暫時離開這隊中人的視聽而去跟着。只有對那些如美國所稱為「信託犯」的則是例外，這種囚犯在英

國用紅色的衣領來識別；這制度是在一九一〇年纔介紹到地方監獄中來的。這種罪犯工作時可以不受直接監視，然而享受到這種特殊權利的囚犯真是寥寥可數。

從一八七七年到一九一三年，有幾個受治於地方法院的英國監獄對囚犯也給與微量的工資。在普累斯吞和騷斯韋爾監獄從囚犯的工作所得的利益，其中計百分之五十是付與他們的。從一九一三年之後，這種方法便取消了，因為有人覺得這方法無論當作一種慈善，或當作一種訓誘善良行爲，都沒有什麼效果。——但據英國最大多數人的意見，卻贊成付給工資制度的實行。

總之，英國的監獄勞作，比較美國的更加浪費。在一九二〇年到一九二一年之間，平均的收穫，每星期不到十八個先令。從關於英國制度的報告中所能得到的材料看來，沒有一個英國監獄能夠抵付牠的經常費用。

這種無生產力的原因，一部分就是由於上面所述的工作方法；這只要援用近代的工業制度，就可以補救，再有一部分缺乏生產力的原因，可以由囚犯的性質來解釋。有一位近代的著作家說：「從一八八一年英國大監獄（按英國大監獄大概是中央政府設立的，和地方監獄不同，凡是罪

情較重判決刑期較長的人犯都送到這大監獄中來。中囚徒的醫藥調查中，看來罪犯之不適宜於任何勞苦工作的，其數不下四分之三；而不適宜於任何普通勞作的只有三十分之一，或百分之三多些，中間階級的數目，大約占百分之二十一，能適宜於輕便的勞作。據一八九八年英國大監獄的囚徒醫藥調查中所示，只有百分之五十六是適宜於勞苦工作，百分之七不適宜於任何工作，百分之三十七，只適宜於做輕便工作。」

荷布豪斯和布羅克衛兩氏曾指出英國監獄勞作制度的主要缺點如下：

(一)懲罰觀念損貶了監獄勞作的價值。工作又是過分的簡陋，單調，絕不想到養成實業習慣，而且不用現代的機械和工具。

(二)對於工作沒有選擇的機會。

(三)日常工作並不以各個人的能力為比例。

(四)對於囚犯不給與工資。

(五)對於工作隊伍紀律上瑣屑的督察都是浪費無益。

(六) 對於囚犯缺乏實業上的訓練，致他們出獄後不能自謀生活。

(七) 職業教師自身常是未受訓練的人。

(八) 監獄工作場所常是光線不足，地位又不適宜。

(九) 用在農場上或戶外工作的囚犯數量是非常之少。

方纔所敘述英國監獄勞作的情形，大都是關於地方監獄的，這是牠們原來的稱謂，現在卻是受國家控制的了。在我們所認識的大監獄中，大部分的囚犯起初是用在公家工程之中。但現在大部分都用在工場中了。至於工作的性質和所製的物品卻隨地而異。例如，在美德斯吞地方，是一種輕便而帶實業性質的工作，以印刷為最重要的職業。在巴克赫斯特，以耕稼和貿易的園藝為最重要的職業，因為送到這裏的囚犯身體都是比較衰弱的。在歐洲大戰以前，達特謨爾的罪犯中有百分之四十是從事於製造監獄自用的物品，或國家需用的物品，如各種的籃筐，郵信袋，鞋子，衣服，細繩和粗索，同時也做木匠和五金匠的工作。再有鑿石的工作，這裏也做的，和波特蘭在大戰以前一樣。波特蘭的監獄中，成衣，塑型，五金工作，以及裝置店面等，工作要用着百分之三十的囚犯。在一九

二二年，達特謨爾和波特蘭兩處的戶外工作大都是從事於開墾荒地，栽培農事，飼養家畜。不過這種戶外工作祇限於刑期中最後一階段的囚犯。但在大監獄中從一九一九年以來，這些權利已有減少，因為採用了官吏每天八小時服務制的緣故。這每天八小時工作制度使人在八小時終了時，不得不停止集團的工作，而且也不得不在監房內可做的附加工作，這種附加工作幾乎完全是製作郵信袋。

職業教導的範圍，在大監獄中比較在地方監獄中來得寬廣，因為在大監獄中囚犯的刑期較為長久的緣故。大監獄中的總管就是為對各類罪犯規定專業訓練的人，尤其是對於在特別階級中的罪犯，就是在釋放前最後一段刑期中，使他們能精於一藝以便將來釋放後可以有機會繼續上進。然而有人批評了，因為在大監獄中職業訓練的機會比地方監獄中來得大。而且還是在這一方面設法進行。但從事實上所示得到職業訓練最好結果的，似乎是在波特蘭和達特謨爾兩處。

第二十一章 幾個未解決的監獄勞作問題

美國今日的監獄勞作問題

我們試看美國的情形究竟如何。監獄勞作在美國雖已有一世紀多的經驗，但其中還有許多問題尚未解決。固然憑着這個經驗，已曾解決了若干疑難，也曾爲另外幾項問題謀解決的辦法，但顯然還有好些別的問題仍無一點解決的影踪。

問題中之已經解決的有下列幾種：

(一) 爲着經濟的利益，囚犯的福利，以及監獄的紀律着想，囚犯一定要使之忙於有用的工作。

(二) 要達到上述的幾種目的監獄勞作決不能各自單獨進行，而應當大家在一處共同操作。

(三) 督促勞作的方法，決不可用鞭打，而應當利用積極的誘導。

靠了前世紀的經驗使問題漸趨於解決的有下述幾種：

(一) 憑着積極的誘導，如特權，減縮刑期，工資等，以得到囚犯最高限度的生產。

(二) 因契約勞作制度的經驗，而知道用其他制度也能同樣獲得鉅大的效率，而且對於囚犯心理上的效果祇有更好點。

(三) 適當的勞作制度足以增進監獄的紀律和囚犯的健康。

(四) 要使囚犯在可能範圍內達到最高限度的生產，應當把囚犯按着他們對於某種分量的工作能力，和他們對於各種工作的適應能力，而分類別。

(五) 建議採用農場，道路以及其他能使土地改觀的種種戶外工作，因為這些對於才能薄弱的囚犯是種適宜的工作，而且在獄外工作，可以使他們獲得更好的健康狀況。

有些問題在目前尚未解決，我們要使之解決，須待來日的經驗者有下列幾種：

(一) 最好的監獄勞作制度，應顧到這種勞作所具的種種意義，大概要解決這個問題，須賴：

(甲) 各地域的氣候狀況。

(乙) 對於囚犯有各具效能的分類。

(丙) 控制各種工業活動生產力的經濟狀況。

(二) 監獄勞作之沒有生產力，是困於大家所知道的監獄勞作缺乏效率。我們知道契約制度之下，監獄勞作顯示着幾乎和自由勞動有同等的效率；但是在監獄當局管理之下，大多數的監獄勞作都是沒有效率的。

(三) 監獄工業和自由工業的關係。外面的製造家和工人都反對監獄勞作政策，因為這使外面的價格競爭弄到敗壞，不可收拾。

(四) 使生產能力和感化有關的改善目的互相調協問題。

(五) 對囚犯給與工資問題。

【現今監獄勞作的無效率】 對於監獄勞作的無效率，早為論者和囚犯同所不滿。同那爾德勞利在聖魁丁監獄葶麻製作廠中，曾這樣說：

「拘禁在聖魁丁監獄內的，差不多有二千人，其中一千八百人身體都很健壯，儘可做一整天

的工作。按平常一千八百個具健康身體的人，很可以供給一個八千人或一萬人的社會有舒適與豐饒的享受；但現在這一千八百個健康的罪犯，飼以糙粗的飯，衣以最便宜的服裝，居以狗籠似的屋子，還要使加利福尼亞州每年平均費去二十萬元錢，去把他們安置在監獄裏面。」

另一個近代作家說：

「假定有七萬五千個人，都很沒有技能的，但其中大多數在無論何時都能好好地工作，現在這些人可以任你支配，並且你對於他們的僱用和他們的一切動作，都可有絕對的控制權，你的開支祇是供給他們豐足的衣食住，以及注意他們是否得到人道的待遇，和一切勞動者所應該享受的體恤——假使你處在這樣地位，那所有的一切收入，除了維持他們的費用之外都是你的，如果在幾年之內，你不能發相當的大財，你一定要想你是個最不會做買賣的人了。對不對？假如除了這些人的勞力之外，你還可以無代價地應用十三萬五千英畝的土地，價值三千萬元，還有實業的和非實業的建築物，價值六千五百萬元，還有機器和工具，價值四百萬元，對於這些禮物唯一的條件，就是你用了這些土地，建築物，機器和工具之後，應該怎樣聰明地去應用你那七萬五千個人，真

的，你一定會想在二十五年之內，恐怕很少有人能向你誇口炫耀他的產業比你更大的。是不是？然而美國的刑事機關，經營了三十年，雖此中多少有點物質關係，竟不能以此爲生財的大道，反而每年耗費了聯邦政府和州政府七百五十萬到一千萬的金錢。」

這種無效率或許可以用囚犯的性質方面來解釋。一個近期監獄調查的報告中曾述：

「監獄中大部分的人口，多屬於拘留性質，而非屬於刑事性質。囚犯在身體上，心理上，不能對付外面自由社會的，便不應使他們徒循着犯罪，釋放，再犯罪的圈子裏打轉，不應使他們常時縱於罪犯生活，好像在他們智識裏邊，只有操犯罪職業是唯一的生活途徑。格盧克博士研究星星監獄中六百零二樁案件之後，發現了囚犯中有百分之二八·一的人數，其智力只等於美國普通十二歲和十二歲以下的兒童。據一九一八年州監獄委員會的報告所示，在各監獄各改過所所得的考查，估計監獄中人數有百分之十五到百分之二十五是可處以隔離監禁，因爲這些人都有智力欠缺的。這數字和下面的事實連着看起來，當更可以明瞭，那就是在同一報告中所述，一九一七年入獄的重犯中，有百分之八十七以前曾受過徒刑，這些釋放的人中，有很大的百分比，或因智力上有

種欠缺而不能做事，或因在監獄中沒有充分的訓練，以致到社會中不能自謀生活。現在大家都相信，在囚犯的訓練沒有多大進步可以成就之先，這些智力欠缺的人必須提出來，把他們隔離而與以單獨的處置。那種初步的，深造的和工業方面的教育，以及工資的誘導，自治，假釋等辦法，對於這一班囚犯簡直沒有多大裨益，因為他們智力的限度使他們不能利用任何特權或任何機遇。」

這種監獄的無效率也或許由於監獄中所用的訓練方法。聖魁丁監獄中的斯摩干曾表示這樣的一種意見：

「我所不能解答的難題，就是為什麼二千個身體康健的人，每人每年要耗費政府一百元的金洋。倘使我們在外面有一個自己的市鎮，我們可以有家庭和兒童，可以有好的食物，適宜的衣服，一座戲院，一個救火會，以及其他一切，我們可以都覺得舒適，而且有人還可以有存款放在銀行裏，我們還可以把我們的孩子送到學堂去讀書，這一切我們都可以享受。我們每天做着工，除了供給我們自己外，還可以供給外面五六千人的需要。然而在這裏，活着，無異狗窠裏的狗，吃的，只能得到最粗陋的東西，竟還要耗去政府每年二十五萬元錢來維持我們。那必是什麼地方有些竊賊。如果

他們叫我們做着標準的工作，而給我們一些錢，我們所得到的，也使我们付錢出去；這樣你就會看到有太大的不同了。你就不會看到出去的人再回轉來，你將看到他們一隊一隊的跑出去，而在世界上都能佔到適當的地位。以後他們就會養成了工作的習慣，因為他們知道了只有工作能給與人生一切而使得生命有價值。」

【勞動聯盟對於監獄出品的態度】 在監獄勞作中現在還有個令人注意的問題，就是勞動聯盟對於各種監獄勞作制度的態度。在美國監獄史的最早時期，自由工人對於監獄勞作的競爭，已經有所申訴。

這有組織勞動方面的敵意態度，在有幾點上頗有繼續性，不過其敵意的方向已有點變更罷了。在美國監獄歷史的早期中，有組織的勞動對於一切的監獄工業，都表示反對，因為監獄工業和外面僱傭自由勞動的工業發生了競爭；但最近，他們的攻擊卻集中在契約勞作上。紐約州在一八九四年採用了州用制度，就是因為勞動聯盟的建議。

這有組織勞動和那些與契約無關的製造家，都一致承認監獄中的契約勞作是一種不好的

社會政策。在製造方面之所以覺得不好，是因為在監獄契約下所製造的貨物，在市場中發賣時，其價格要比自由勞動所製造的貨物來得低，因此使製造家受到不公平的競爭。至於勞動方面的反對呢，因為獄中契約勞作使握着監獄契約的人，可以製造貨物而廉價發賣，那就迫着僱傭自由勞動而製造那同類貨物的製造家，不是減低工資，便祇好停止生產。據勞動方面的要求，只要監獄製造品出售的價值，能和自由勞動出品的價值一樣，他們對於監獄勞作便不再反對。這就是勞動聯盟所以贊助州用制度的緣故。勞動聯盟對於這件事所處的地位，常常被人誤解。有時竟有人認為勞動聯盟，寧願讓囚犯閒惰無事。這當然不至於的。他們唯一的願望，只是要除去不公平的競爭。

州用制度的困難，是由於所製州用物品之不合標準，和購買物之不集中於一處。以是不能利用州內的市場而為監獄出品銷售之途。據一個紐約監獄調查所述：

「州用制度雖然有許多可稱頌之點，而紐約州行使州用制度卻是失敗，毫不能把紐約州勞動聯盟所擁護的監獄感化原則實行出來。

「由一八九七年憲法修正法案中條文的規定，州用制度便從那時發軔了，於是購置了些舊

貨的機器，其中有些到現在還用着。這些機器都是陳舊不適用的，囚犯在學會了使用之後，到了釋放出去，仍覺得在外面新工場中找不到適宜的僱傭地位，因為外面所用的都是近代新發明的機器。

「現在監獄工場的出品，祇限於少數種類的物品，甚至就是這些還是不合於標準的。因為這個緣故，以及因為有幾樣出品質地太壞的緣故，致有許多州立機關，不願買這些工場中的貨物。牠們並不依照法律的規定，把所有應得的東西，都向監獄工場中購買。其實按州用計畫，而把貨物標準化，正是擴充市場的好機會。並且還應該多設其他工場，以便供應州立各機關的需要，在那裏也可以給與囚犯以一種有用的和含教育性質的工作。」

美國各州並不都是人口稠密的，所以不一定都能像紐約州一樣可以供監獄出品作這樣一個好市場，並且有幾所監獄早已建立了另外幾種工業，和別州中監獄工業不同的。所以有人建議在同一區域內各州務使購買集中，凡本州監獄中所不會製造的物品，可向他州監獄中去購買。這叫做各州通用制度和州用制度相對照。這個辦法，國家監獄勞作委員會曾企圖在某幾州中推行。

一九二四年四月，監獄工業分派委員會，在鹽湖城舉行第一次會議。科羅拉多，愛達荷，蒙塔那，尼發達，新墨西哥，攸塔，華盛頓，懷俄明各州都派代表到會。還有美國司法部也有代表列席會議。這次會議正遇着有這樣一件事實，就是在一九二三年，監獄工業所生產價值六千九百九十八萬五千二百十八元的貨物中，只有二千六百五十二萬二千七百元是作各州自用的。其餘價值四千三百四十六萬二千五百十八元的貨物，卻在公共市場中銷售。所以這次會議說：合理的辦法應該是這樣在無論那州的市場不能儘量吸收本州監獄出品的時候，分派委員會就應當竭力設法把監獄工業分派得宜，使各州賸餘的出品可以互相交換，這樣，多餘的監獄出品便不至撥入普通市場中去了。這計劃就是指定某州專製造某種貨品，數量上只要恰够供給團體內各州立機關的需求，同時其他諸州製造其他的物品，把每州所多餘的呢，和在同一地帶內的各州互相交換。

這是顯然的，無論那一種工業分派，必得把囚犯和各州對於製造品的需要都計算在內。至這種所提議的各州通用制度，是否能解決監獄勞作問題，我們還得看着。

如果那一州的監獄出產不許其在市場上發賣的，那麼對於那州監獄工業的業務管理，必得

比其他各州更要多加注意。紐約監獄調查委員會在一九二〇年曾建議一種辦法就是州方應當利用州用制度下的市場；這市場就是可以用來應付各州立機關和各政治機關的需求。據研究的結果，表示只有在紐約和巴法羅兩城內屬於州政府的各部院和各機關，可以有一個超過二千萬元數量的大市場，其餘屬於紐約州的各監獄，其生產數量只抵到那鉅大數量的幾分之幾。

美國和歐洲都會感覺到，要使監獄勞作既能生利又能使囚犯在訓練上有供獻的困難點，就是那短期徒刑。然而終沒有人因為要使監獄生利，而主張把刑期延長的。

【監獄農場和其他戶外工作】近年來，在美國南北各州和歐洲中比較一小部分，興起了一種運動，是關於規定在獄外的土地上做工作。這種舉動似乎有點奇怪，好像怎麼能知道囚犯中某部分人，使之在農場上或其他戶外工作上操作，而不會有偷逃的危險。這個運動的開始，還在世界大戰之前。那時有好些州監獄創始了監獄農場，只有少數的囚犯可以在那兒工作。在美國南部自從放棄了囚犯租賃制度之後，對於囚犯不得不另設別種方式的勞作。因為在美國南部使工業再轉到獄內是一種不便利，因為那裏囚犯大多數是諳習農場工作的黑人，又因為在那裏的氣候，差

不多全年都可在農場中工作，所以在南部諸州，就竭全力以增設農事工作為一種監獄勞作。

戰爭必使食品的生產愈多愈好。當時因這種的必需，使監獄農場的發展得到很大的鼓勵。糧食的高價既屬有利可圖，而且為了聯軍對於生產的需要，也使發展農場工作成爲一種應該作的愛國事情。據經驗所示，這對於囚犯是一種合於健康的工作，是一種可以獲利的工作，而且是有許多人喜歡而很可以發展的工作。

甚至在大戰以前，據經驗所示，已知道曠場上工作，比任何方式的監獄勞作，要具更大的效率。一九〇五年，美國勞工局在某一報告中，指示在農場中的監獄勞作，竟佔有自由勞作百分之七十五的效率。道路工作佔有百分之九十九，伐木工作佔有百分之一百零七。這從囚犯的性質方面看來，是極很可驚奇的事。尤其顯著的，就是監獄中戶內職業的效率，從製造靴鞋的佔到百分之六十六起，到製造桌椅等物的只佔到百分之四十五止。不過我們在這項研究中不要忽略了，這大多數戶外工業中所示囚犯戶外勞作的高效率，是發生在美國南部的，而且大都是受囚犯租賃制度所處理的。

南部諸州中有好幾州是只有把等候處決和無能的囚犯，纔監禁在監獄之內，其餘大多數的囚犯，都在州中各處監獄農場中工作着。

就是在北部諸州中，雖然在冬季時候，農場勞作不能容納許多罪犯，但和監獄相連農場的田畝，卻也在不斷的擴張。一九二〇年，紐約州的監獄調查委員會，曾對州長建議辦法如下：

(一) 州內所有監獄都給以更多的田地，使每一監獄能生產足量新鮮蔬菜，以供其中囚徒所需。

(二) 在設計教育的基礎上，給與在農場上工作的人以一種農事教育。

(三) 所用的農場管理員，一方面應負責使農場管理能達到比較經濟的目的，一方面應負責使在他指導之下，勞作的罪犯能得技能的教導。

(四) 在冬季中，對於在農場中工作的人，特設一種正式的教室，授他們以特殊的農業教育。在僱傭囚犯方法的進化中，監獄農場是認為重要的一種，這在早期是沒有的。由監獄勞作對於農場的發展，和其他政府土地上囚犯的使用，發現了三種顯明的利益：(一) 經濟的，(二) 健

康的，(三)教育的。

(一)經濟的 經濟的利益，包括供給囚徒用的農場上和牛乳方面大量的產物。在一九一九年，差不多有三十萬元的食品用在紐約州的監獄中。此外還有價值五十三萬元的農場產物，爲州內各慈善機關所用的。州立各醫院也用掉了價值五十萬元以上的農場產物。估計起來，紐約州各機關所耗用農場產物的總價值，達二百五十萬元之鉅。

在美國大多數的監獄中，監獄農場的產物尙不敷本監獄內囚犯之用，要供給其他機關中的囚犯，當然更談不到。不過純粹從經濟方面講來，就是在尙未如何發達的州用計劃中，也已有田地爲監獄勞作之用了。但無論那個監獄中，在農場工作上究竟能用多少人數，這問題還須靠着經驗纔能決定。

(二)健康的 在農場上工作是件極有利益的事，這在囚犯的立場上講，當然沒有疑問。有好些州，在農場上僱用的人，晚上並不回到監獄中去，他們就住在帳幕內或在田莊的房屋中。監獄有百分之幾的人，在農場上活動覺得有種奇好，是其他工業所不能供給的。其中許多人對於農場

工作如園藝，養家禽，種植小水菓，牧養牲畜以及其他各種農場上工作，覺得很有興味。當然也有幾個人使他們在農場上工作，會覺得憎厭的。但無論如何，這種職務對於囚犯中有相當的比數是最最適合的。每所監獄中的囚徒，大多數是不宜於城市生活，因為城市中既多紛擾又多引誘。其中有許多智力卑下的人，是祇宜於做最簡單的和最不緊張的農場工作。

(三) 教育的 對於那班喜歡農場工作而且心理上不適於學習他種職業的人，這監獄農場便是職業教育的一種辦法，使他們在釋放後可以得到合於他們能力的地位。囚犯中有百分之幾的人，很可以成爲優良的農場工人，並且有幾個人還很可以成爲獨立的農夫，只要他們有相當的訓練，農場工作對於身體上心靈上的價值，在瘋癲和精神耗弱的囚犯中，早已顯示出來，至於對那些適宜做農場工作的人，這更是一種極有價值的教育工具，預備他們在釋放後能夠獲得高尚的職業。

一種考慮周詳的監獄勞作制度，應該對國內有許多有土地而需要開闢的各州，設立一種有建設性質的戶外工作，在這些州中有許多斬伐過甚的土地正需要再行造林，那便有許多囚犯可

以用在這個上面。例如紐約州在阿提隆達克山和卡茲基爾山，就有一百九十萬英畝的公地。現在該州保存部既有一個重行造林的計劃，那就沒有理由爲什麼不把有些囚犯用在這個計劃上頭。再有明內索塔州，威斯康星州，和密西干州都有很大幅員的土地，上面木材已經斬伐；其中有許多已失去農業上的價值，而應當再行造林的。

【生產性和感化性的調協】 如何調和經濟的生產和回復囚犯本來面目的主旨，這個老問題依然留在我們的面前。監獄一方面是工廠或農場，而一方面卻是個學校。一直到現在這兩方面還沒有合作得好。究竟能不能把牠們合併在一塊呢？

據紐約監獄調查報告相信牠們是能夠的。看起來似乎也沒有不能合併的絕對理由。如果那些對於囚犯職業負責的人心中存着教育的目的，那末這爲訓練實用工業人材所必需的課堂作業，在數量上太少了，監獄中的職務原可以有職業價值的，只要那些負責的人員心目存着訓練的目的。現在的問題是在監獄中辦事員的人選和好的業務管理，好的訓練如何能並行不悖。

然而要調和這兩種主旨，一定要有相當的分類辦法。那些心理上變態的人，一定要隔離開來

授以特殊的訓練，然後對於心理正常的人，纔可循着種種職業路線，在一起訓練他們。這種職業路線，當然是適合於他們較大的學習能力和生產能力的。

對於囚犯工資之給付

和監獄勞作，監獄管理，以及監獄訓導有密切關係的，就是那囚犯之給付工資問題。爲着要在囚犯中找出可以產生善良行爲和高度生產的動機，曾經試驗過許多種的方法。在美國監獄史早期中，討論監獄管理的時候，我們已見到大家都信用以畏懼刑罰的心理來促進工作。這個方法確有一時期很爲得用；雖然事實上是使監獄勞作根本變成奴隸勞作，而且常是無利可得，而美國好些監獄中仍在利賴牠爲一種最後的辦法。不過現在卻漸漸地竭力想從囚犯本身之內，找出能夠鼓勵他們操行和勤奮的動力。現在大家覺得家屬的羈絆，是可以供給這種動力的。有一個對於囚犯有充分經驗的英國作家說：

「空虛足使心中更發生愛慕，不但少數人對於妻子和兒童會發生真切的愛慕，就是那些似乎頑梗不化的犯罪，也曾有此證明。這些人要是知道他們估計可得的份頭錢，能够每個星期到

他們家裏，他們一定是很願意去工作了……因此，囚犯在監禁時期中仍能和他們的家族有接觸，而且他們可以企望在釋放之後，得以重和他們的家族聯絡，不至像現在常有的一種情形，釋放後要到街頭或工場中去找尋他們的家人妻子。

現在美國有好些州正在試行這種辦法。

【建議囚犯給付工資的理由】社會方面對於「囚犯家屬福利」的一種社會性動機，也會告人在可能範圍之內，囚犯應給與工資。這樣可以使囚犯的家屬不致依賴他人。看着一個人脫離社會而進到監獄中去，原是一件悲慘的事情。他把一個人所應有的一切希望，都拋棄了。他使他所有的真實朋友都失望了。他是一個失足的標幟，這不但是他自身的失敗，並且是他的家庭和他所屬城市的失敗。但是更悲慘的是他的家庭景象，他或許是個老親和妻兒的依賴人。那還有比此更甚的悲劇麼？對於他本身固然很壞，但沒有如他家屬情景之悲慘。他個人投到一個和他同樣人物的社會中去。他周圍的人都是和他處於同樣的慘境，所以他在此地倒是悲哀有伴，磨折同受。而他們所拋下的人呢，卻和人家並無兒子或丈夫或父親在監獄的人相處，他們祇得在鄰人交謫和私

議之下度着生活，他們的私議也許是憐憫，但那是一種可羞恥的憐憫。他的骨肉親戚成爲一個重犯的骨肉親戚。對於這種境地，沒有一人能比我們美國一個州監獄中的累犯述得再好些的：

他們把他帶到監獄中去了，她卻無家可歸——

可藏身的只有墳墓，所見到的只有驚畏；

啊！那驚異的眼睛緊握的雙手！那手是雪一般的淨雪一般的白。

緊握着荆棘的永劫，聽生命和法律支配。

獄門是這樣高而且寬，再進去更是悠悠難辨。

人經過那重重的鐵門，就在那蔭影裏憩息徘徊；

他的罪惡會使他到一個地方，那許是葬身的孤墳——

她心頭會籠罩着一重暗影，那暗影就永遠將她牢困。

並且，那罪犯所拋棄的家庭常常沒有一點可以維持生活的方法。除了少數州對於婦女們有「母親撫卹金」之外，其他各州中犯罪的母親和妻子都不得不去自尋工作。孩童們呢常常只好

依靠慈善機關來撫養，一到了法定年齡便得立即去找工作。本來他們可以有一個好好的家庭，使兒童們在那裏長大起來，可以成爲一個好好的公民，但是這種安慰和機會，把那些爲妻子爲兒女的排斥了。至那犯罪自身呢，倒有州政府爲之供給；給他吃，給他穿，再有工作給他做，而且住留在一個安適的處所；而他的家屬，卻受着窮困的侵迫。雖然有幾起案件，那罪犯在進監獄之前，對於家庭原也不能盡多少供養之責；但在許多案件中，罪犯的入獄常使他的家族受到無限的困苦。這種情形很足以引起人道主義者深刻的情感和促起那些願意護持遭受不幸家屬的人們的關懷。

對於囚犯給付工資辦法的發展情形

我們在一六九九年，馬薩諸塞州殖民地所通過法律的修正案中，可以找到關於囚犯給付工資的資料。

賓夕法尼亞在一七九〇年通過了一條法律，規定在窩爾那脫街監獄中施行公賬制度，其中曾草擬到囚犯給付工資的辦法。就是除去了原料費和維持費之後所獲的盈餘，把半數給與他們作工資。

當監獄制度成立之後，就有人提出工資的給付問題。這事似乎是起源於歐洲的。遠在一八三二年大主教惠特利氏曾建議監獄給付工資的辦法。在他寫給格累勳爵的信中，他說：「我願意在他們做了一部分工作之後，給與他們一些錢；但這錢並不供他們在監獄中耗費，而在他們開釋的時候付與他們；這樣他們在重入自由世界的時候，就不致囊空如洗了。」惠特利氏這意見或許借助於歐洲，因為當時兩個法國參觀人，得善蒙和得托克維爾，在前世紀的頭三十年正在美國，他們對於歐洲囚犯因工作而可獲得工資，而美國在那時竟沒有這回事，覺得很有感觸。他們驚嘆美國囚犯的熱誠，因為他們沒有經濟的動機，而工作卻做得很好。他們說：「在我們法國的監獄內，是和歐洲大部分的監獄中一樣，囚犯勞動生產的一部分是屬於他們的。這部分工作叫做「逾限工作」。在各國中多少都有一點；但在美國卻絕對沒有。這裏所採用的原則是這樣，以為罪犯應該把他們的勞作全部歸於社會，作為補償他們羈留時所耗的費用。」

在美國不採用這種所謂「逾限工作」。在這兩個法國人看來，覺得是過於嚴厲。他們固然不反對社會可以有權把囚犯的勞作來補償牠爲了犯罪所耗的費用，他們也承認開釋的囚犯，常只

爲自己的滿足而隨便化錢，但他們卻要問：『……對於罪犯的熱誠與以一些輕微的鼓勵，對於他們的活動與以一些少量的報酬，又有什麼不便之處呢？在他們與世隔絕的生活中，在他們所處的患難中，我們爲什麼不應當給他一些少有所得的興趣？無論他的所得怎樣少，但對於他卻有無限的價值。』然而也有人對於給工資持反對論的，理由是這樣，以爲工資足以助長罪犯在釋放後遊惰和胡亂化錢。

現在已有人洞察到，一個人生活在舉目無親的社會中，而且剝奪了在自由生活中人們所有的一切動機，那就不能使之改過爲善的；祇有保持那些如家屬一類關係的強有力羈絆，纔能使他跨出獄門後成爲一個善良的公民。

本書中所建議的，仍有好些時候未得到什麼效果。一直到一八四一年，賓夕法尼亞的東部監獄，對於囚犯仍不給付一點報酬，所有的囚犯都受同一的統馭，他們唯一的獎賞，祇有在操行優良和工作佳好時纔許受一種獎金。一八四〇年之後，那『逾限工作』制纔准實行，所以在一八四一年中囚犯對於逾限工作可以得到一點報酬了。囚犯每日必需做適度的工作，據估計僅此已足抵

他們所需維持費用的實數。要是尚有餘數就記在他們的賬上，等他們釋放時付給他們。在一八四一年中總計存有八百八十四元二角二分，在三十一個開釋的囚犯中，平均每人可得二十八元五角二分。

在美國早期所試行的藉經濟動機來鼓勵囚犯的辦法，不久便即放棄，其理由說是，罪犯的時間州政府原可籍沒，而他的工作就是構成這項沒收的一部分。並且以爲囚犯如果給與些什麼東西，那監獄便不足以言懲罰了。還說，他們判入監獄不就是爲做苦工的麼？又說他們原是敗類，本不適宜生存於社會的，無論說什麼意見，講什麼目的，他們終是政府的奴隸。並且堅執着這個意見，以爲如果囚犯在釋放時給以銀錢，不啻助長他們更加放縱，而甘於作奸犯科，和使他們能游蕩着而不立刻去尋工作和其他正當的生活方法。因此釋放時只有幾元錢的小賙濟給與他們，使他們能夠到達他們所犯過罪的社會裏去就是了。

但自從監獄中實行契約的勞作，包工的人就感覺到效率欠缺，而有催促囚犯的必要。因而就有所謂『逾限工作』的設立，爲着普通必需工作之外所做的工作而設立的。其數目的多寡當然

是視囚犯的效率而異。有些人離開監獄時只得到幾元錢，有些人卻會得到幾百元，這不是單靠他們工作的勤奮，而還靠着拘禁時期的長短。然而這裏我們得申明一句，就是這個方法對於囚犯如何謀大筆儲蓄，比較上也很少鼓勵。在監獄內，他沒有買東西的機會，他需要金錢的唯一理由，只是送給他的親屬，或在釋放時可以有一筆錢在手頭而已。

【英國對於囚犯之給付工資問題】一八七七年以前，當英國有幾所監獄仍受地方審判廳控制的時候，對於囚犯的工作，是給與規定的工資。普累斯吞監獄和騷斯韋爾監獄就是例子。這種工資，大概當監獄囚犯工作所得利益的百分之五十。這辦法從那時以後，便停止了，雖然一直到一九一三年，還有少量的施資給與每一個囚犯。但這並不作為他們工作的酬給，且亦因為在慈善方面和囚犯改良行為方面，都不是有效果的方法，早就在那一年把他取消了。然據一九二二年對於英國監獄的研究所示，到委員會來作證的人中意見上很多贊成工資的給與。在一般高級的監獄官員固反對這項計畫，但有一個典獄官，意見上卻表示這樣一種制度是可以歡迎的。因為他見於現在所處罰最苦的卻是那些囚犯的妻子和兒童，因這件事實的感動，所以他有上述的意見。

【其他國家對於囚犯之給付工資問題】現在有許多國家都採用給與囚犯以工資的政策。在新西蘭的囚犯，要是經過了緩刑階級，處滿了三個月刑期以後，便可以得到工資。給付這項工資，有兩層的根據，一方面是靠著囚犯工作勤奮和操行優良，一方面看他所必須供給的家屬人數如何。所以在此項計劃內含有兩種動機，就是把自私部分的錢，作為他自己的用途，把那非自私部分的錢，作為他家屬的用途。

有一種記錄制度，用以決定付錢的等級。技巧的勞作可以得到額外的給付；身體壯健的男犯證明有依賴的家屬者，也給與額外的費用；在有幾種情形之下，女犯之有依賴人者，也規定給與特別費。按照第一項計劃，沒有技巧的囚犯，每天准與九辨士，有技巧的囚犯，每天與以十一辨士又四分之一。有依賴人的特別費，每天從三先令起，到六先令九辨士止。所有因優良操行和優良工作而給付的錢，都在釋放時給與他們。只是對於他們的維持費和管理費是要扣除的。

在法國對於囚犯之給與工資，祇有處刑期十二個月以上的纔可以。在那國家內，把監獄勞作讓與包工的人，其工資比通常自由勞工的標準來得低。囚犯所得的錢，一部分可以作為他自己的

特殊用途；其餘的卻須待釋放時給與他。

【美國給付工資的範圍】據一個比較最近的研究，表示美國有九州沒有工作補償的規定。這九州中只有在釋放時給與津貼的規定。

有五州對於額外工作允給工錢。有二十七州對於給工資多少都有點一定的計劃；其中惟肯塔基和泰克薩斯兩州的法律對此宣佈為違背憲法；其餘二十五州對於這項計劃，卻正在實行着。但研究這個問題的人，都有一種相同的意見，就是認為這些州所給付工資的數量，都太不適宜了。規於對囚犯家屬有照顧的必要，美國有許多州就在母親撫卹金法案中規定照顧囚犯的家屬。這法案我們在上面早已提到過了。在其餘的幾州內，在「母親撫卹基金」項下，給囚犯的家屬一點津貼，亦並非是不可能的。總之，從供給囚犯家庭的立場看來，現在對於囚犯給付工資的辦法，是不適宜的。

【囚犯工資在監獄工業上的地位】近年來在某一州中對於這個問題，有最澈底探討的，就是紐約州監獄調查委員會所作的研究。這個研究所討論給付工資的計劃，不但僅和監獄的訓導

問題有關，並且還論到牠在監獄工業上的適當地位。在牠的報告中對於這項事件具有遠大的目光，所以裏面所建議的辦法，是值得特別注意的。

關於這種建議的心理背景，這委員會說：

「凡是一件事情的成就，泰半靠着的一種足以使人發奮的誘力。有了工錢可以獲得較好的生活環境，娛樂，生命中的種種安慰，以及供養家人。所以對於工資的希求，當然便是一種絕大的誘力，足以鞭策一個尋常自由人去做好和更多的工作。囚犯的願望和自由人的願望，是沒有什麼不同的。

「在過去幾年中，許多州所試行的種種監獄工資制度，多少都有點成功。其中工資之差異，從紐約州所實行的每天一分半起，到現在許多州囚犯在道路工作上普通所得的工資爲止，但這裏並不是討論這些過去經驗的地方。總之，其中沒有一個會收顯著的效果，而足以供我們取法的……。

「勤勞和工資是一件事的兩方面，彼此互相倚重的。依照委員會的觀察，要是沒有具體的誘

力形於工錢上頭去督策囚犯做較多和較好的工作，這種改良的工場情況並無多大意義的。這委員會在牠所作的種種研究和建議之中，其主要意旨就在建立和發展正當生活的誘力。」

據這委員會的報告，給付工資對於欲致紐約州監獄在生產方面和囚犯恢復人格方面能夠並獲效率的計劃中，只是一部分罷了。他們不但建議工資；並且還建議因工作勤奮而縮短刑期；對於為監獄賺錢的人，而與以較好的生活狀況；設立囚犯工場合作委員會，准許監犯參與一部分的工場管理。他們又提議所有監獄中的囚犯，應遵照他們的工作能力把他們分類而收容在不同的獄院內。他們說：

「現在每一工場中所用的人，無效率的太多了，因為沒有適宜的工業制度，以致對於囚犯的工作不能給以工資。如果在適當的工業制度之下，現在各種工業就大可以擴張，新的工場也大可以建立，這樣可以把目前疲弱不振的環境除去，而使那些正常的囚犯，可以用於生利的工業中，因此工資就可付給而且也是應該付給的。」

這委員會還建議，不但對於從事生利工業的囚犯應該給與工資，就是對於維持獄中進行的

人也應該給與工資的。

「這委員會既倡議對於所有心理上身體上堪以工作的囚犯，都應給與工資。現在要是限於從事工業的人給與工資，而於指定做維持工作的人不給與工資，那顯然是不公平的事情。所以這委員會又建議凡是被指定做各部分維持工作的人，也應該依照他們工作的性質，給與相當工資。這工資的數額當然是不同的，看做的是那一種工作而定。當然沒有人能夠希望一個做洗掃走廊等無技巧工作的囚犯，能與在監房內做裝置管物的人得到同等的工資。」

然而據這委員會的詳細研究，在目前紐約州的監獄工業組織之下，除了維持費之外，不能再有所得可以給付工資。據估計如果把紐約州所有監獄的全部生產分配於星星監獄，奧本監獄，克林吞監獄和大草地監獄中的三千八百個囚犯，其中精神上身體上有毛病的都包括在內，不過那些在病院中的一千五百個瘋狂罪犯不算在內，這樣每人工作一天可以得兩角錢的工資。換一句話說，紐約州爲了囚犯而所耗的行政費，看守費，照料費和膳費，平均每個囚犯每天要耗費八角九分錢。這是把一切適於工作和不適於工作的囚犯，處在同一監獄內而有這樣的情形。如果對囚犯

要給與工資，必得把那些心神不全的囚犯除外；因為有他們在內，那些做着工作的囚犯，勢必負着維持他們的責任；就算每個囚犯每天可得二角錢的工資，但總算起來，他還是要欠着政府每天六角九分的債務。所以照目前的情形，從囚犯的監獄工業所獲的生產，除了爲維持的費用外，不能再有餘款來給工錢了。若使監獄能在這樣一個基礎下進行，把不適於工作的人和適於工作的人分了開來；這是對於後者應當這樣的，同時監獄工業又管理得很好，那對於做工的囚犯給付工資是很可能的。其餘的囚犯，當然也應依照他們的能力，想最好的辦法去利用他們；若徒迫着工作好的人去負擔身體上和精神上無能的人，那是不公道的。

因爲在自由工業裏工資的給付是以按件或按日爲基礎的，又因爲自由工業有通行的工資標準，所以委員會也建議把這種通行標準來作基礎，對於從事同樣職業的囚犯，與以差不多的工資，對於做維持工作的人，也一定要另外找出一種基礎。不過監獄既維持着囚犯的生活，工資當然要少些，並且在核算工資之前，維持的費用必須從全部的進益中扣除下來。照他們的計算，每一個囚犯之一切維持費用，需八角九分一天。

委員會又建議如果囚犯有依賴者的，應把他所得中的一部分錢送交他的依賴者，要是沒有依賴者的，便把他所應得的錢記在賬上，等釋放時給與他自己。

這委員會又建議如果囚犯的閒散不是由於自己的過錯，而是因為原料缺乏、機器損壞，或推銷方面找不到相當的顧主時，每天算他一元三角五分的欠賬，或其他同等的數額，以抵工作的囚犯為他負維持的責任。

委員會又建議當監獄當局考慮到施行假釋時，應當把付與他們的工資，來當作他們在工業中活動的索引，和當作他們在釋放與找到職業之間的時期中，可以營一種獨立生活的希望。

贊成和反對囚犯給付工資的種種理論

【反對的種種理論】關於囚犯給與工資的提議，從理論方面和實際方面都有些什麼可說呢？

(一)有人持這樣的理由，「罪犯對於政府是一種嚴重的負擔。」從他犯罪時起，直到他從監獄釋放出來時為止，納稅人為他耗了一筆很大的費用。又說罪犯對於社會既是一種危害，所以

他應當償還政府的損失。有人說，罪犯給與工資，就是在這些重負上再加上一重，請問這有什麼公
正的理由？這不是不過爲他的作奸犯科而給與他一種犒賞麼？

(二) 還有一個與此相近的論調；就是說：「刑事機關是不能自給自足的。」就是在馬薩諸
塞州的州立監獄農場中，照理在經濟方面可以獨立，但實際上每星期爲每一囚犯要損失二元五
角錢。其餘的地方也是如此。所以反對者說，要政府給囚犯以工資，不從已經爲罪犯的拘留，審問，和
在監獄中的照顧化了錢的納稅人身上再加負擔是不可能的，在紐約州中，所有刑事機關，都不能
自給自足，肯塔基州在一九一〇年報告，短絀了二萬八千三百十六元三角三分。在其他各州中的
刑事機關都可引證有這同樣的情形。

紐約監獄調查委員會的報告，表示在州中所有監獄，都不能自給自足。而牠提議出種種實際
方法，以使監獄工業可以設法施行，並且還規定一種工資給與囚犯。

(三) 「還有根據不合憲法的理由而反對這項提議的。」在肯塔基和泰克薩斯兩州中，對
於規定囚犯給付工資的法律宣佈爲不合憲法的。在肯塔基州之認爲不合憲法，不過因爲制定法

律的手續有所不符。法庭方面對於囚犯給付工資的功效，並未有所論列。但在泰克薩斯州，這項辨論是根據於幾種其他憲法上的理由。當泰克薩斯州提出此項反對意見是由首席檢察名義提出，而不是由最高法院提出的。意見中表示憲法上不贊成的理由。其議論大概是這樣，泰克薩斯州的人民已經在監獄制度中投了好幾百萬元錢，該州每一個公民對於此項產業都有權顧問的；現在要把此項產業中的一部分付與囚犯和他們的依賴者，那是不合憲法的，因為憲法上曾說，公衆的款項除了公務之外，不應付與任何私人。但囚犯的服務是應交與該州，作為判決執行的一部分。現在建議中再要把監獄制度所生產的一部分，給與囚犯和他們的依賴者，這是破壞了憲法上所規定「權利付與」的部分，而且使監獄制度的生產物中產生一種浪費。

（四）還有，對於囚犯給付工資計劃持反對論者，以為一金錢在囚犯手中是他所能有的東西中最壞的一件。德國的犯罪學者阿沙芬堡說，簡直沒有什麼情形是囚犯必得要接受銀錢的。有幾個監獄官也在同一見地上持反對論調。明內索塔州監獄的代理人說，他現在覺得該州對囚犯給以操行優良的酬金，有許多人反受損害，不如使他們得到些實惠來得好。他們祇要有些錢留

在手裏，便不會再去尋求工作或接受工作了。他們無非爲自己不做事而把這筆錢妄用，所以政府的錢倒是浪費了的。

【贊成的種種理論】（一）有種論調堅持着「刑法只規定剝奪罪犯的自由；」這並不含有剝奪罪犯在維持費外所得的權利。所以有人說按公理而論，罪犯在他所賺的錢中，應可得到公平的比例。如果那一州握着維持費以外罪犯生利所得的錢，那該州便偷竊了他的工值，而自己先樹立了竊盜的模範。

（二）在答辨反對工資給與的論據上，曾指出美國有「許多監獄都自給還有餘，」肯塔基監獄在一九一一年報告，該院除了改進設施用去四萬元以上的數目，所得現金利益還超過三萬元以上。馬利蘭州監獄在一九一二年的報告所示，囚犯爲該州所賺的錢超過十四萬一千元，而爲他們自己所做逾限工作賺得的差不多有三萬三千元錢還不在內。該機關在一九〇五年到一九一〇年之間，付與該州財政廳的總數有四萬五千元。美恩州監獄在一九一一年，表示每個罪犯平均所賺，除了餬口衣服之需外，還超出五十二元以上，在一九一二年也有四十二元之多。肯塔基州

監獄在一九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的那一年中，爲該州貯存了五十萬元錢。明內索塔州在一九一四年八月一號止的兩年中，繩索廠和製造廠所得的利，每年超出三十萬元以上。

(三)「對於囚犯給付工資是恢復他們人格的有效方法。」這個辦法足以增加囚犯對於工作的興味，而且對於他的勞作與以一種目的，使他感覺到他的處罰，是一種公正而不是酷虐的方法；使他出了監獄之後，對於社會不會有所憤怨，使他覺得他的妻子和兒女並未爲社會所遺忘，使他和他的家庭關係依然羈絆着，而且送他出獄時，還有足夠度活的錢，直到他能找到事情爲止，這樣使他不致因迫於生計而重蹈犯罪的覆轍。

(四)「這種辦法使監獄中的訓導易於施行。」據有幾個監獄官和許多辦事員所提出的證明，說祇是少量工資的給與就完全改變了那些人的態度，而使監獄訓導便利得多多。密西干州的伊曼先生說，「據我們在密西干的經驗，與囚犯以酬賞，不但使監獄紀律更好，並且還使他們趨於改善之道，而自覺更像一個人。我們現在的希望和目的，就是把我們的酬給金，增加到從每天一角五分起至每天二角五分止。」

(五)「對於囚犯給付工資足以增加監獄中的工業效率。」據所有監獄官吏的證明都是這樣。對於這個，我知道不會有反對的聲浪。這辦法正合於一個人為自己的自我利益，和或許為他所有依賴者的利益，而使工作有價值。單從這一點講，工資的給與，就可說是很公正的辦法。

(六)「在依賴者方面，最好是應儘量從他們供養人在監獄中自己所掙得的錢，拿來支助生活。」那比公家微薄的救濟甚至比母親撫卹金等的津貼都要好些。母親撫卹金在囚犯所寄給出去的錢不夠時，固許是種必需的津貼，但在他們意識上，必得使他們覺得他們是受着自然而合法的供養人供養着，那是很要緊的。而且在許多州中，對於維持罪犯的家屬，成為慈善機關一種很重的負擔。在家屬必得受慈善機關供給的時候，常常有這種情形，使一個妻子對於她犯罪的丈夫漸覺得寬恕，而亟於希求他的釋放或假釋。再說，終靠着公家的或私家的慈善救濟，常會使這些家屬度日維艱，要是其中一部分以囚犯所得的錢來支持，那這種困難或許可以減輕些。

(七)「不把一個人自己靠自己的意識完全剝奪，是有好處的。」在外面的世界上，一個人必得靠自己的工資來維持自己的生活。我們既為使之改善而把他放在獄內，為什麼我們要剝奪

他含有經濟動機的活動呢？要曉得這些經濟活動在他釋放後，對於他是很重要的。當他在監獄中時呢？這種活動是可以給與他一種目標；供給他一種含經濟性和社會性的鼓勵。而且還使他覺得他受這種處罰，是很公平些。要是他被剝奪工作像和他被剝奪自由一樣，那纔更苦哩。

（八）「對於囚犯給付工資，可以賠償因他的犯罪行為而遭受損害的人們。」美國有幾州有這樣一類的法律。認定從罪犯發生社會責任意義的心理立足點上，對賠償的需求是根本重要的。但他若沒有進益，他又何從賠償呢？除非他是個有產業的人。

（九）據英國一個近代的研究所，至少有一個勞動領袖，他覺得「對於囚犯給付工資，可以防止因對自由勞動不公平的理由，而對監獄勞作常常發生的反對。」他的立論是這樣，要是給與囚犯的工資，是以外面同類工作的標準工資為根據，再減去些囚犯的相當維持費，那麼勞工協會會員們所持以阻遏監獄勞作的理由，自會消弭。

結論

總而言之，凡是有能力工作的人，應當給以工資，監獄的管理一定要這樣纔對，我們是不是可

以這個作結論？給付工資的是否可能，是監獄管理上的一個問題。監獄的管理若非也和其他大工業中的管理一樣，那給付工資不增加納稅者的負擔，是不可能的事。不過一個人在外面既須種種上進的動機，監獄中囚犯人也應在這種動機的鼓勵下活動着——這種見地是可以接受的，正因為這樣，難道能誘致優良操行，自給自足，維持他的家屬，積蓄一項的款，使他從獄門中出去後不致再有犯罪行為的方法，不應當歡迎牠見諸實行麼？

第二十二章 監獄行政——管理和訓導

【監獄的三種目的】 監獄有三種目的，必須達到：第一，竭力使監獄近於自給自足。這部分功用，我們可稱之為管理。監獄管理是關於監獄進行中的經濟方面。罪犯通常經判決後，便到這機關裏來做苦工。這本是一種刑罰的方法；因為囚犯幾乎全體都不習於勞作，所以從心理上就憎厭勞作。但從美國監獄史的極早期中，已經努力使這些機關能自給自足。在伊拉姆林德等一般人管理之下，美國昔日的奧本式監獄，已能完全自給自足，或差不多能自給自足。

監獄制度的另一目的，是怎樣處置囚犯，使他們回到社會時，能成為有用的分子，而不致再作社會的毒賊。監獄行政的這項功用，我們稱之為訓導。在實際施行的時候，管理和訓導，自然應當彼此聯繫，互相倚重。譬如監獄的經濟管理，若不多少顧慮到感化目的，那監獄雖或能自給自足，但在使囚犯改善的終極目的就要失敗了。從另一方面講，訓導也可以影響到囚犯的經濟生產能力。所以訓導和管理這兩項目的，是應雙方互相調整，然後經濟生產的意旨，和感化的意旨，方能施其作

用。

罪犯在自由生活中，已經危害社會中其他分子。監獄的第三個目的，就是保障社會使不再被那些人蹂躪。監獄應當盡力把囚犯看管在監獄之內，管理和訓導雙方都要向着這目的去努力。

【行政的重要】 我們記着方纔所說的三項目的，然後再研究那行政上必須達這幾項目的罪犯社會。

在監獄中便是一個小社會，嚴密地監守着，不令和自由社會相接觸。裏面的份子絕對沒有自由，和他的朋友，親屬，以及與家人的日常關係，和自由交際的生活，是都被隔絕的。各監獄所收容的，都是同性別的人；而且從大部分講來，差不多是屬於同等年齡。那裏面沒有家庭生活，也很少有在自由社會中人們所有的活動能力。

實則監獄是一種特殊社會。囚犯都不願住在裏面，希望能夠跑出去愈早愈妙。他們經過法律手續，印上社會的玷辱標記。他們有各種不同的類別：有最頑梗的罪犯，和偶蹈法網的罪犯，有普通的罪犯，和誤於自作聰明的罪犯，亦有一時感情衝突的罪犯，和積習的罪犯；他們都曾破壞過那為

保障社會安寧的法律。一般人以為他們能自給自足；但在大多數監獄中，他們的日常經濟能力是被剝奪的。平常工作的目的，是要求得衣食住，但在他們並不這樣；他們是怕失去特權或被處罰而工作着。他們如果「伴爲作事」也可得到衣食住；正和他們盡心竭力工作所得一樣。

再者，把他們拘禁在監獄裏的另一目的，就是訓練他們適合社會生活；但他們必須靜默無聲，必須要遵守許多規律；這些規律束縛下的生活，是絕不和監獄外面的生活相同的。愈不相同便愈使人厭惡這種生活。外面通常見到的社會交際，他們是一些也沒有的。在監獄社會中，祇是各色各種人，很奇怪的聚在一起；通常能使人在自由社會中向上的社會力量和經濟力量，在那裏是找不到的。監視他們，使他們有衣食住，有相當的溫暖，使他們工作，生病時照料他們，不守規律時教訓他們，而且又要設法對付這些人，又要使納稅人對於監獄的負擔愈輕愈好，甚至還要改變這些人，使他們回到社會時，比以前更能適合於生存；這上述種種，都是典獄官們的職務，這樣一種工作，即使聖人和賢人能併合爲一，也會對之驚駭的。

行政人員

誰是推動監獄制度行政的人員？當監獄在美國興起的時候，有一部人在某種名義或他種名義下，負着管理的責任。有典獄長，負管理整個監獄的責任，有時也稱他監獄總監；看守長；辦事員；看守，他們直接負管理罪犯的責任；此外還有職位較低的公務員，負着維持監獄生產的責任。

【登記助理員】我們先從罪犯入獄時講起。當他被地方長官或辦事員帶進來時，立刻就到登記室填寫投獄文件，交給裏面的公務員。通常在正式登記之後，就帶到罪犯識別室，做一番考驗手續。攝影，捺印指紋，並且在卡片上登記，以便易於識別。然後，更換衣服，並將隨身所帶的東西繳出；列表記明。他穿上獄衣，待指定了監房後，再移交給另一個負分配工作責任的公務員；然後到指定的工場，再轉交給管理工場的看守，及指導作業的工頭。

【看守】看守是直接管理囚犯的監獄行政長官。看守的職務，是留神不使囚犯偷逃；維持秩序；對於工作怠惰和破壞紀律的人，做報告書，大概關於不守秩序和拒絕工作等事，通常都由工頭向他們申訴。他們大多數的薪資比較低微，大概年幼時就投身於監獄職務，不必有多高教育程度。他們對於罪犯心理及管理監獄的專門技術，並沒有研究過；他們觀察年長者及典獄長看守長的

教訓，而學得如何監視罪犯的職業。他們隨同囚犯從監房走到工場，回到膳堂，回到監房，對囚犯每日點名三次，和囚犯不斷的接觸着。除非是關於公務的，而且限於用簡短的字句以外，他們不能和任何囚犯談話。看守和囚犯接觸，地位絕不平等。他們對於囚犯有絕對權威，而且負責報告一切破壞紀律的事。這種非常的權威，自然會引起侮慢和猜疑的態度，因而在囚犯和看守之間，便築成一條很闊的鴻溝了。

【典獄長和看守長】 看守長通常負訓導之責，看守是他直接屬員。破壞紀律的報告，都向他提出。應當受訓導的人就由他判斷，定奪囚犯的處罰之後，不能上訴，只有極少情形，或可上訴於典獄長。所以在他的權力範圍內，他可以行使絕對的專制權。各囚犯的生命，都受制於他這酷刻的手腕之下。他說的話，足以使囚犯由較低階級升到較高階級，或使他降到沒有一「優容時期」的最下階級。他的話也足以剝奪特權，或任何性質的處罰。

典獄長是管理監獄各公務員的總領袖；他時常是監獄的事務主任，他的時間大部份費在經濟的支配方面。他和行政局職員，及一般大眾都有接觸。關於訓導和管理等事，他是最高的申訴法

庭。他核計生產的紀錄，並且調整管理和訓導的施行，以便使監獄的各種目的，都能見諸實效。

【**行政局**】許多不同名稱的局，負督察監獄的責任。起初這個局叫做督察局。從前督察員的職務，是到各監獄去視察，看典獄長或監獄總監，怎樣處理那些監獄。

從各監獄原有的督察局中，更產生了一「**管理人或董事局**」在美國也有幾州是每監獄一個。譬如在因提安那州的監獄有個「**董事局**」不支薪金。他們指導監獄的大政方針，並且向州議會呈報預算，支配議會通過的款項。此後各州漸漸地組織「**州監督局**」首先就是馬薩諸塞州，在一八六三年創設的「**州慈善局**」。這局不過去監督各監獄機關，向州議會做報告。他們常和典獄長及監獄管理人員互相商酌或向他們勸告，但自身並沒有直接的行政權能。

多年之後，又發生了一種「**管理局**」這是一個有行政權能的局，直接管理各州立機關，包括州立監獄和所有監獄。這計劃代替了各監獄的「**管理人或董事局**」。所以在這制度中，監獄就直接屬於這「**管理局**」。

其他各州，因為州立罪犯機關的數量增多，便把刑事機關和感化機關，從慈善機關中分出來，

置於一個「監獄局」之下。例如紐約州和馬薩諸塞州便是這樣。這不過是「慈善局」計畫的變相罷了。

近來添了一個稱爲「公益部」的組織。有幾州這種組織，負州內各種慈善機關和感化機關的責任；在另外幾州，只負着慈善機關的責任，而監獄仍歸其他組織負責。第一個添設「公益部」的是伊利那州，成爲州政府九部中的一部；部長也是州長的閣員之一；那部的職責，管理州中一切慈善機關和感化機關。各局有決定監獄中大政方針之權，並且可以委任直接負責監獄責任的重要職員。

監獄管理

如果管理的目的是使監獄能自給自足，那麼在美國監獄史上，所宣示的管理目標是些什麼？

【美國的早期理想目標】 監獄管理固然涉及經濟生產，但在最初並不是顯著的目的。那不過是訓練的附屬品而已。從約翰毫華德努力在倫敦附近所設立的「感化獄室」，便可看出這種傾向。一位近代的作者說：

「約翰毫華德氏在英國和歐洲大陸上無厭倦的旁搜遠討，得到比較迅速的效果，一七七九

年英國議院通過一項法令，准在倫敦附近建立一所「感化獄室」，目的在於：

「把素來集團拘禁的囚犯，分開來禁錮；把可以有希望挽回的人，從不可救藥的人中分出來；教授他們有用的職業；使他們習於勤勞的習慣；給與他們宗教的教訓，而且爲他們準備重到世界中去的介紹書，在他們滿了刑期之後，爲他們設法獲致高尚的生活。」

賓夕法尼亞州第一次沿襲英國制度建設監獄的時候，就有這樣一種管理和訓導的觀念。但在賓夕法尼亞制度的初期，已經想到經濟的計劃。隨後在奧本監獄中也顯然覺得，監獄是能使牠生利的。實際上，就是這個監獄最能表顯一個監獄能在自給自足的基礎上存立。伊拉姆林德早已領悟這樣一個結果。一八四〇年欽樂山監獄即星星監獄的典獄長威爾濟氏報告說，在以前兩年中，那監獄除去一切開消之外，淨餘十一萬一千七百七十三元。在林德想來，以爲怎樣能得到這種結果呢？在監獄的歷史中，以前從沒有想到監獄能抵付自己的開支，更談不到有盈餘了。近來一位研究那監獄勞作史的人，卻如此解答了這個問題：

「在奧本監獄內，對於使囚犯所做的工作能以獲利，既沒有種種所謂特權的引誘，來鼓勵他

們；那末顯然必另有其他強迫的力量，得以獲致這樣一種生產總量。「這力量便是不斷的和常施的嚴厲懲罰，」行政當局明白地信認，這制度如果沒有嚴酷和迅速有效的懲罰，便不能支持下去。」

林德以爲無間斷的靜默，和無間斷的勞作，是他這個制度的基礎。他承認如果沒有皮鞭的揮擊，奧本監獄所顯示的效果就不會有發生的可能。

肯塔基州差不多在同時也試過各種方法，使監獄能有自給的能力。但一切的努力全都失敗了。一八三五年，這監獄全部交給一個新委任的典獄長名佐挨爾斯科特的手中，他叫這些囚犯做苦工，把一半淨利繳呈州政府，數額每年至少一千元。這當然是爲了經濟理由，但這就等於把監獄和全體囚犯出租給一個人了。

【管理上較好方法的介紹】這種種試驗，立即證明經濟自助和感化目的，是兩種連帶關係的理想，爲我們所應當記着的。結果，就使監獄中爲強迫生利的勞作以及改善行爲而用的不人道方法已減少了。這是因爲對於人們之所以勤勞和所以行爲端正的原因，已有更清楚的了解。經驗

告訴我們，酷虐無人道的辦法是終究不能用以促進經濟的活動。並且社會對於這種方法的慘酷，也不是漠然無知。後來大家都覺得以經濟方法鼓勵人，祇有比較用威懾方法來得更有效力。

近來有兩項提議：一項是使出品標準化，以便本州公立機關使用；一項是成立業務組織，以便囚犯能夠獲得工資。如此既可增加他們的生產能力，又可使他們有經濟上的成功。紐約監獄調查委員會在詳盡研究一九二〇年的情況之後，曾主張建設一個「標準局」。並在各監獄指委一個業務主任。他們認為監獄如能像工廠一般以營業為基礎，那必有成功的可能。這委員會主張新標準局的功用，應有下列幾種：

「（一）為本州各公立機關及其附屬機關的需要，創制各種標準。監獄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的規定，藉此可以見諸實行。那條法律所規定者，即現在的一「分制局」應於可能範圍內，對於本州各公立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每年所需的一切物品，規定劃一的式樣，模型，計劃和性質。」

「（二）依這些標準預備各種正確的貨品，設法使州內常年預算中規定本州各部會局必須採用。」

「(三)對於州立監獄勞作所製的出品，應決定其種類及性質。」

「(四)法律上規定本州公立機關及所屬機關，必須購買監獄勞作的產物；該局應本此酌定囚犯免除義務的條件和規程。」

「(五)從州監獄所徵物品的模型，體積，容積，該局有權略予變更；但不能變更物品的性質及用途。」

「(六)規定該局局長有簽字核准免除囚犯責任之權；如因故缺席，代理局長得代行簽定。」

「(七)法律規定州郡市的各部及各機關，須向州監獄購置物品；該局有推行該項法令之權。」

最近一百年來的經驗，已經很清楚地告訴我們；如欲監獄的管理有成效，必須依經濟能力分別囚犯。近人研究的結果認為只有一部分囚犯有生產的能力。因而紐約監獄調查委員會近年建議使星星監獄變為一個有收入的監獄，裏面的囚犯都應當受考驗，依照他們的能力而分類。這研

究的結果，認為在監獄勞作中的囚犯，必須素有才能及訓練者，方可成爲優良的工人。

這研究還認爲經濟生產的整個程序，如售賣和生產等若非完全無缺，監獄勞作便不能有利可圖。所以紐約監獄調查委員會在一九二〇年，主張在紐約州所屬各州立機關，各郡機關，及各城市機關中組織代售處，以推銷監獄中的產物。正如在監獄勞作一章內所敘述的，就是建議使國內某區域的幾州，在牠們監獄管理上互相合作，以便這區域內所有監獄的全部出品，可以爲各州各郡各城市所用；如此則監獄勞作的出品，便無須到普通市場中求售。而且同時，那些囚犯可以盡力作有用的工作。

【管理和訓導的關係】議會和牠們背後的納稅人，固然都希望監獄在經濟上有自給自足的能力。但這是顯而易見的，祇要監獄的管理良善，能顧及囚犯的經濟心理，自然在訓育方面也就輕而易舉。而且優良的管理可以促進優良的秩序，更可以使囚犯養成一種能力，在釋放後得求一種高尙的職業。倘使囚犯課定勞作後，能感覺所受待遇的優厚，他便不大願意破壞規律了。倘使他感覺到對於社會，家庭，以及本身並非無用之才，他必更心滿意足，而且也會更努力工作。

再者，我們不要忘記監獄管理的重要目的，也就是監獄訓導的根本目的。那就是使囚犯回到社會，準備在社會中過自由生活。近來紐約監獄調查委員會說過：

「人類的慰藉，工資的誘激，兩星期一次的電影，教室內上課和書本等固能使囚犯興奮，但在人的心靈中，更有比上述這些表面利益更形深切的東西蘊藏着。我們切不可認爲上述的幾種表面利益，便足以變更罪犯的心理。監獄的刻板生活，在今日是類同的，抑制的，機械的，而不是有生氣的。蟄伏在囚犯心中的創作能力，必須要使牠穿透了自我表現的範圍，而儘量地發展。」

訓導

澤利邁邊沁在刑罰心理學上下過一番研究工夫，他定了幾種訓導方法，這在今日似乎仍是野蠻的。在他所著的苦工草案芻議中，他認爲該草案對於頑梗囚犯處罰的幾種辦法，是很可贊同的：

「(一)適度的鞭責。」

「(二)禁錮在暗室內，只給他水和麵包；禁錮時間不得過十天。」

「(三)或上述兩種處罰同時執行。」

賓夕法尼亞的朋友教徒，雖曾創立賓夕法尼亞制度或隔離制度，並且對於囚犯酷虐的待遇也曾設法改良；但那殘酷的隔離監禁，依然是他們推行的。不過這種辦法縱然殘酷，在當時或許已是最人道的了，尤其是和伊拉姆林德在奧本監獄和星星監獄所行的辦法比較起來。可是狄更司還責難他們，以爲這是最不人道的，即得善蒙和得托克維爾述及這辦法時，也以爲是太嚴厲。

不論在奧本監獄或賓夕法尼亞監獄，早年對於工作辛勤或操行優良的囚犯，都沒有「優容時期」減縮刑期的辦法。也沒有工資去鼓勵囚犯們的勞動。囚犯與親友很難得通音信的機會。賓夕法尼亞監獄中對於囚犯的主要處罰，是剝奪在運動場上活動的特權；奧本監獄的處罰，則有鞭打，減食，及隔離監禁。

得善蒙與得托克維爾參觀美國監獄時，曾發現下列情狀：

「監獄內工作辛勤和操行優良，並不能使囚犯獲致緩和蘇困的待遇。據經驗所示，那些在社會上犯最巧妙最大膽之罪的人，在監獄中卻常常是最不倔強的人。他比其他的人更馴良，因爲他

比較聰明。他們知道自身無法反抗，而在必須屈服的情形之下，應該怎樣服從。大體上他是最幹練，最努力的，假若因他的致力，可在短期間獲得某種酬報，那麼他就更其如此了。所以我們如把囚犯所享的種種特權，和他在監獄中的品行相對照，我們就不免有對於最應受監禁中嚴峻待遇的人反而寬緩，而對於最應受恩遇的人反而剝奪的危險。」

美國當時對於改良囚犯的一般意見簡直無法推進——囚犯是必得使他受苦的。

像得善蒙和得托克維爾這兩位有同情心的觀光者，對當時美國監獄不給報酬一事非常注意。他們對於美國監獄不給操行優良者報酬一節，曾爲下列評論：

「依我們（法國）監獄中的實在情形，如欲管理囚犯而對囚犯的熱誠活動，才能等並不給予報酬，那許是不可能的事。但在美國，監獄訓導的實施，卻用對於懲罰的恐懼來支配；其實在他們的管理方面，很可以施行一種道德的勢力。」

但實際上美國的經驗中，已經顯示就爲維持監獄秩序也不得不有酬賞辦法。

在早期中的監獄改良家中，已有人提議到利用恐懼以外的其他動機了。卽如邊沁在他的《苦

工草案芻議中，曾討論到爲囚犯設置『優容時期』的一項草案；而且對於判決無期徒刑的人，他也主張用國王仁慈的恩赦來補救。

一八二一年，肯塔基州州長在許多建議辦法中，曾主張酬賞制度也應得執行；因爲這種辦法可以使馴良的囚犯獲得豁免和榮譽，而且也能把監禁和服務的時期減短。他還很聰明地建議，在囚犯開釋時，應當給與他所應得的一部分錢。

一八二七年至一八二八年，一位到美國來的英國觀光者，皇家海軍的巴齊爾豪爾艦長，也曾提及幾項建議；這些建議，以後是見諸實行的。他說：

「倘使不服從的人應受責罰，那麼服從的人豈不應受獎賞？這樣使囚犯對於遵循所在地的規則，發生一種直接而密切的興趣，是何等容易的事！如果一個判決幾年徒刑的囚犯，有一個星期行爲很好，那末，就當在他所判決的刑期中容他扣除一天；如果在連續一個月中能束身自好，則讓他的刑期減短兩星期；如果在繼續六個月內穩重不犯事，則讓他在全部刑期中扣除半年。其餘可按此類推，或按適宜的比例類推。在一般社會總希望囚犯脫離監獄愈早愈好，而且希望對於囚犯

本身和他人常常有一種好的效果。我常常覺得囚犯在監禁中若能使他對於行爲方面常有一種持久的個人興味，這不但可以替他撒播了道德的種子，而且可以爲他樹立了將來守秩序的基礎。如果我所提議的計劃能被採用，那麼這種不確定刑期中所有的不良結果，完全在囚犯自己身上，看他的行爲是否能不使此種不良結果實現，這種責任自不在國家方面。當然，赦免的權力應當比原有的更嚴格，並且要用法律來制定施行。」

馬薩諸塞州監獄典獄長查理司魯濱孫，在一八四三年發現了有效的訓導方法，並不必一定須虐待。他曾實行過許多值得注意的試驗；如上面所述的，提倡音樂，圖書館，「優容時期」及組織改進自治會等。

一八四七年克累對馬薩諸塞州監獄的自治會，曾有下列的意見：

「他們彼此所有的交接，如在監獄長官監督之下，並沒有什麼沾污敗德，破壞秩序，或阻礙工作的傾向——祇是很和諧而有益的。倘使有人說，這不是奧本制度，那末就讓我們稱牠是約翰華德制度罷。在這裏我們不能不追念到他。」

流伊斯博士對於這種試驗的意見如下：

「事實上，這自治會比較馬薩諸塞州監獄中的任何現象，都能顯出奧本制度的監獄訓導方法並不完全。不過無論這自治會最後成敗如何，馬薩諸塞州在監獄行政的方法上和原則上，對於使囚犯感覺興趣，並實地參與獄政，確已着了先鞭。克累曾用預言的口吻，說明這監獄好像一個「罪犯的留養院和道德醫院。」他說，有些仁慈者都認為這是應當如此的。」

這樣看來，關於訓導上種種較好的方法，那些聰明睿智的人們都在積極進行。不過在許多情形中，這些建議似乎時機尚未成熟。

【訓導方法的演進】在美國監獄史的初期，便有許多人為訓導目的而努力。自從那時到現在，各種不同的試驗都已試過。其中有許多，因效果不良而被人指斥。有幾種卻因為一時缺乏更好的方法，所以仍舊施用着；又有幾種，是因為監獄官吏的頑固守舊，與羣衆方面的漠然無知，而至今仍沿用着。其中最先試行的，便是分類。我們在前章內早已看到，那舊的窩爾那脫街監獄曾提出了幾種問題，和非列得爾菲亞朋友教徒所致力於方法相對峙，有幾種改革是他們認為必須實行的，

囚犯分類就是其中之一。

【分類】 非列得爾非亞州窩爾那脫街監獄早年所作的種種改革有些什麼效果呢？一七九〇年通過一項法律，核准了監獄的改革計畫，規定設置十八個監房，爲最頑梗的囚犯孤獨監禁之用，又對於較馴良的囚犯准許他們在一處工作。當時這試驗期以五年，如果失敗，便不再繼續。但後來試驗的結果卻非常圓滿，於是議會在一七九四年把應處死刑的罪名減少，只有犯預謀殺人罪的纔處死刑。這新制度不但爲原來擁護這制度的人所稱揚，就是歐洲方面的觀光者也都加以贊美，於是聲譽四佈，使美國其他諸州，和幾個歐洲國家都引爲模範。那些贊助者對於這制度的熱誠，可由開雷布勞恩的談話顯示出來。他說：

「從前，夜間行路會發生種種危險，如今卻再沒有此種現象。從前市鎮的近郊大道上，常有盜匪騷擾，如今也不再有了。還有從前我們的房屋，棧房，船舶，常被騷擾和盜劫，如今這種可驚的罪惡，也不大遭逢到。我們現在是可以高枕無憂，無所顧慮了。本城和本郡在將近兩年中，只發生過兩次穿窬扒手，以前本是令社會中人談虎色變的妨害物，現在亦已絕跡。州長特赦的人差不多

有二百個，其中只有四人重蹈覆轍。那被釋放的囚犯就是再回他的舊路，亦寧願冒着到他州受處死刑之險，而不願在本州確受監禁於懺悔房裏之苦。」

論到這個顯著的成效，我們當不要忘記這試驗早年之成就，大概是不僅因為對囚犯剝切曉諭，說他們的待遇當視他們的行為，和赦免之施行是祇限於行為優良之人，此外也因為負指導責任的朋友教徒——就是監獄管理局的職員——他們對於每一個囚犯，都加以注意，而且發生個人直接的興趣，「為着罪犯生活中的各種事件，常常苦心焦慮，於是想以聖經和其他宗教性質的書籍，作為他們道德和宗教的教育。每星期還須舉行祈禱一次。」

總之，這成功是這樣，盡反以前所行的方法；並且因懂得避免沾染的原由，而把最壞的囚犯和其他囚犯隔離；再利用較馴良的囚犯去作有用的工作。同時一方面有具高尚品格，而對於罪犯感化發生興趣的人，肯去注意罪犯；一方面又有這些囚犯肯以他們的命運為質而供人試驗。

在紐約州也有同樣的試驗。一八一五年，紐約州紐該特監獄典獄長挨提氏，曾建議一種囚犯分類法，以期囚犯能勤勞，守秩序，和改過；他建議把囚犯分為三級或四級，根據勤勞及操行使囚犯

有晉級的機會，可以從最低一級陞到最高一級。他又建議除最高一級之外，任何囚犯不得邀致特赦，如有特殊情形則不在此限。對於在監禁期內曾被管理人員稱讚的囚犯，可以在釋放時給與一種『勞績解放』證書。當埃爾邁拉威化院設置囚犯分類和假釋的時候，上面所說的種種建議，早已在半世紀前提出了。

賓夕法尼亞和紐約兩州引用了隔離制度之後，對於囚犯的分類辦法又推進一步了。如我們所知道的，在奧本監獄內很早已改爲『靜默制度』；但在賓夕法尼亞，分類的辦法，尤盡量推行，使每人都隔離起來。於是實際上竟成爲隔離制度，而不是分類制度了。

當少年罪犯留養院建立之後，分類制度又有了重要的發展。這在菲列得爾非亞州是創設於一八二八年，初時僅是一種私人機關。那裏的分類是根據年齡，犯罪的程度，和施行改善的難易。紐約和馬薩諸塞州隨着也設置同樣的監獄。後來再進一步，就是在幾所州立精神病醫院創立之後，還有爲精神病犯的規定。這種種設置大半是由於多羅塞阿提克斯的努力。至於專爲精神病犯創立特殊病院的運動，則過了很久纔發生，大約是在十九世紀之末和二十世紀的初葉。其後又有爲

男童和女童設置各別監所的辦法，於是罪犯的分類又更推進一步。

後來大家又漸承認有精神耗弱的人，於是又設法為這些人設置各別的監所。這使他們得另有安置的地方，否則他們是只能監禁在州監獄或郡監獄中的。不過到現在也祇有極少數心神不全的人，才能得法律允許，而得受這些機關的監護。

另有所謂愛爾蘭制度，也是一種對囚犯分類和特別處置的方法。這制度是感化院的先驅。其中有一種辦法，就是把囚犯按着他們的等級來分類。在早期的英國制度中，共有三個階段：第一期是孤獨監禁，第二期是團體勞作，最後一期是流徙。後來因流刑廢止，囚犯過了團體勞作的階段，便可取得「許可證」而獲釋放。克羅夫吞又採取第四階段的辦法，並在第二階段內更分若干小階段。這第二個階段稱為「累進的分類」，其中又分為五級。經過單獨監禁之後，便把囚犯移到累進分類中五小級中的一級。大多數的囚犯是移送到第三小級，然後再經過了第四小級，而陞到第五小級。如果這囚犯是在英國制度下，則在那時就可授與「許可證」了。但按克羅夫吞的制度，還要進第四階段，稱之為「居間監獄」。在那階段中，囚犯們睡在可移動的鐵製小屋內，並在農場上或

工場內從事比較能享自由的工作，這個階段的目的，是在考核罪犯在領受「許可證」享受自由之後，是否有相當的自治能力。

這種分級制度，在英國監獄和愛爾蘭監獄行了很久之後，美國監獄纔徹底實行。然而囚犯的三級制，在美國卻已行了好些時候了。

近代思想界，對於分類的種種建議已深有進步。因為對於犯罪原因的逐漸明瞭，所以知道年齡和在獄時的操行，以及在法律上罪名的輕重性，都不足以爲罪犯分類的根據。他們發覺罪犯所分的階級，並非如美國刑法條文所規定的種類。有許多罪犯是因爲身體上有障礙，他們因心靈和感情上反應的不同，所以他們的自制能力，健康，以及職業技能也因之不同；因此有人提議完善的分類制度，必須顧及罪犯身體上，心理上，和教育上的差異。所以紐約監獄調查委員會在一九二〇年建議規定一個更澈底的囚犯分類法。除了心神喪失者，兒童，婦女仍按舊法分別外，這委員會更建議把星星監獄改爲一個新的收容機關。所有裏面的罪犯都須詳經查驗，依照他們的身體狀況，心理特質，以及以前所受教育上和職業上的技能而分類。這收容機關應成爲分類程序上的總清

理處。那些必須服藥或須用外科手續醫治的人，可暫留在此地，以待他們身體的復元。在這收容所內還要有一個實驗的工業訓練廠，來試驗各罪犯的工業才能。凡心靈有缺陷的，心神喪失的，或有諸如此類的心理變態者都提出來，把他們收容在特別機關裏。據那監獄調查委員會的建議，囚犯可分爲下列六種階級：

(一) 正常的或差不多正常的囚犯。這些人應當分派在那可以獲得工作，訓練，教育，以及獄內各種活動上最大利益的監獄。

(二) 那些身體上和心理上可以治療的患者。這些人在漸就痊可和將次恢復常態的時期，當留居在收容所內。

(三) 心神喪失者。那些是應當送到達內摩拉或馬忒渾罪犯精神病院的人

(四) 有一種智力上的缺陷而需要特殊機關監護者。爲了這些罪犯，應當設置一個特殊監獄。

(五) 有幾種屬於構造方面的精神病者，尤其是有性方面的變態者。在爲他們設計預備永

久辦法的時候，應當居留在特殊部分以供研究，和採用特殊的管理方法。

(六)那些身體上有不可療治的疾病者。這種人應當留在星星監獄的收容所內，使他們可以享受醫院中各種設備的便利，以便減輕痛苦。這項提議的意思，是使監獄本身可以免除看顧他們的負擔。

這調查委員會還建議把男女感化院合併起來，統歸監獄管理局監督。並且感化院內的囚犯，亦應以同樣分類作根據而定處置方法，不應以向來那些為決定囚犯應送處所的分類根據來定處理辦法。這後者就是以年齡，犯罪的輕重，以及犯罪的次數為根據的。

賓夕法尼亞所指派的監獄委員會，大約在差不多時候，也曾提出類似的辦法，他們說：

「新的智識造就了新的分類法；這似乎已是顯然的事實。那種新分類法並不像埃爾邁拉制，以監禁中行爲為準則，也不像流行的刑罰學，以犯罪的性質為準則，這是以囚犯個別的確切研究為根據，並且對於囚犯的處置也必須根據這種研究的結果。」

【懲罰】監獄成立之後，懲罰方法亦就隨而設定。雖在賓夕法尼亞的隔離制度下也認為訓

導上的懲罰，是不可少的。因為人人隔離在單身監房內，總難免有些弊端做出來，而當科以更進一步的懲罰。狄更司對於非列得爾菲亞東部監獄的分房監禁曾極加非難。早在一八三五年，有議會委員會參觀東部監獄時已見有分級懲罰制度的存在。第一步最溫和的辦法，便是不許使用房外的小運動場。第二步，每天減少一餐飯，為期兩星期或三星期。第三步，處以暗房。在暗房內常連一條毯毯都不給他。每二十四小時，只給囚犯八盎司的麵包和少許清水。這種苦楚是很難熬的，尤其是在冷天。委員會的報告中曾述及有一個囚犯，在暗房中住了四十二天之後，釋放時竟因痛苦太深而致不省人事。第五步，更嚴重了，對囚犯「灌射冷水」；辦法是把囚犯的兩腕縛着，懸空吊在空場的圍牆上，用一桶一桶的冷水向他澆淋。當然，這種刑罰的嚴重性是因季節而不同的。第六步的懲罰，是用一種所謂「癡狂椅或鎮靜椅」。那是用木板做成的箱形椅子，把囚犯用皮帶縛牢在上面，兩手也用手鐐縛住。兩腳却懸空着，沒有踏足的東西。身體和四肢都不能轉動，痛苦立即就緊張了。手和腳腫脹得非常可怕。不但如此，有時還加以鞭打的刑罰。再有一種懲罰，是「緊狹的短衣套」。這是一只包囊或三層厚布的捆包布，前面有洞，讓兩手伸出。背後有兩行洞眼，以使用帶穿縛，而收

得緊緊地。囚犯束在短衣套內從四小時到九小時。這委員會在東部監獄內，發現囚犯因包紮得太緊，以致頸部面部有血液凝凍而發黑。這種痛苦是這樣地可怕，就是最頑梗的囚犯在短時期後也會大聲呼號，好像被處伸肢刑的痛苦一般。委員會還發現一種最嚴重最複雜的懲罰，就是「勒口刑」。有一個瘋狂罪犯受了這種處置而喪了生命。因此纔促成了這次調查。這種懲罰所用的刑具類似馬的韁轡一般剛硬的東西，有金屬絲絞成的嚼鐵和鏈索。那東西放在受刑者的嘴裏，向牙牀骨緊拉着；鏈索的一處用鎖來鎖牢。受刑者的雙手套在革製的有指手套內，這手套上有金屬絲紐成的鈎環；他的雙臂在背後交叉起來用皮條縛着，更穿貫過手套上的鐵鈎環。另外幾根皮條穿繞在雙手上，然後從他背後牽聯到在他頸後的嚼環鏈索上，牽拉得緊緊地，這樣使他的雙手不得不得向著頭部高高地舉起，而他的頭卻仰向後面，於是嚼鐵便緊緊地拉嵌在嘴內。這種刑罰是幾乎不能忍受的，有時就把受罪者這樣弄死了。我們當知道，施行這種懲罰方法的監獄，在美國還算是最講人道主義的監獄呢。

在奧本監獄的靜默制度之下，囚犯們彼此可以在一處工作，而且那兒採用靜默規律，又祇是

一時風尚，所以那誘致通謀或破壞訓導規律的可能，恐比賓夕法尼亞的隔離制度更要容易。因之現代所認為極野蠻的方法，在當時奧本監獄的典獄長官，却認為訓導上所必須的。在早期嚴厲的訓導之下，這種制度固已博得兩位法國人——得善蒙和得托克維爾的稱贊，他們所見到的秩序和紀律，就是由於奧本監獄早年各典獄長執行嚴厲懲罰所獲致的。典獄長如伊拉姆林德等極力提倡這些嚴酷的懲罰。有人問林德，這種身體上的懲罰是否可以廢棄；他說：『依我想，在現在的懲罰中，鞭撻是最重要而且最人道的。』他對於隔離監禁並不覺得怎樣重要，按他的經驗，隔離監禁『常是無效的，而且也是危險的。』他還說：『我以為要管理大監獄而沒有皮鞭，那是不可能的。』

雖然當時也有不用這類嚴酷懲罰的監獄，如南部波士頓的感化院，已經有十年以上；不曾責打過囚犯，看守人員也不佩帶軍器；在科內提卡特州和馬薩諸塞州監獄內，也施行極少限度的體刑。但就大體說來，早期監獄內懲罰方法，終是嚴酷而殘忍的。例如一八四三年在星星監獄內，幾個月中鞭撻囚犯，竟達三千下之多。大概監獄中的囚犯數量愈大，為保守秩序起見，懲罰也愈加嚴重。

而酷虐。我們上面所述的東部監獄所施用種種嚴酷的刑罰如「灌射冷水」和「勒口」等類，那在依奧本計畫建設的許多監獄中也有幾所施用的。在星星監獄中，對於婦女不施用鞭打，但有時卻施用勒口。那緊夾短衣套亦會施用過，至於只給麵包和水的減食刑罰那是很普通的。

在我們現在看來，這些懲罰的嚴重，似乎都是徒然無益的；但在自由社會中，體罰卻仍是普遍地應用着。在海軍，家庭，以及學校之中仍習常使用鞭撻，甚至如多羅塞阿提克斯這樣一個人道主義者，尚且以爲對於頑梗不馴的囚犯，不得不求助於鞭撻作爲最後的辦法。

【今日的訓導方法】 雖然最近仍有體罰的事例，但是漸漸已有一種減少監獄內體罰的趨勢。不過無論如何那些產生嚴厲懲罰的精神，是仍舊在美國許多監獄中存留着。近在一九一九年，賓夕法尼亞監獄委員會論到監獄內情形時，曾經說過，就物質環境和工業狀況方面而言，舊時的黑暗情形已稍稍除去，然而就本州刑罰制度的大體上看，我們敢說，依舊還是受古代對待囚犯的觀念所支配着，那就是說，「犯法的人所走的路終是痛苦的。」

最近七十五年的經驗，對於違犯規律者已經傾向於從寬處罰。獄內訓導當然是必要的，但有

幾個典獄長，也已知道除了嚴厲的鎮壓之外還另有別的方法。挨爾邁拉監獄的法蘭克克利斯與博士說過下面一段話：

「在訓導方面，我們已完全廢棄以前報仇雪恨，和遏制做戒的念頭；現在卻努力於防止和感化的工作。在人道主義的監獄管理中，靜默和訓導已絕不是意義相同的名稱。至所以仍有採用遏制的方法，實因為傳統的習慣，和缺乏同情及聰明管理的緣故。舊的方法只顧及違犯紀律的事實，而忽視了真正的出發點，那就是罪犯的本身，以及他的責任和他的動機。」

雖然有這種進步，但在美國仍有許多監獄保存舊式的野蠻方法。本世紀第二個「十年」中，有人對於中央西部的一個監獄，說過下面一段話：

「懲罰的種類很多，而且常常施行。其中最普通的一種是用槳形戒具——那是一種精細設計的科學工具。似乎能科加罪犯以極度的痛楚，而並不干犯該州的仁慈法律；關於這一點法律上很明晰地寫着：

「典獄長或看守長得依監獄局所頒行的各種規律及程序，懲罰犯規的囚犯。但以冷水淋

射或赤體加以皮鞭揮擊，無論如何不准施用。

「那槩形戒具並不是皮鞭。那只是一整片厚重的熟革，形狀像網球拍，用銅的帽釘釘在一根木柄上，重量約有兩磅。另外附屬的用具有一個梯子，一個圓桶，鏈索，手銬和繩索。那梯子大約有九英尺長，有一列支木使那圓桶能牢穩地放在梯上，那桶是順直的放在梯上，並不是橫的。那空桶很小，只有啤酒桶「一半」大小。把罪犯的衣服剝脫了，使他覆躺在桶上，用繩索把他的雙腳縛牢在梯子一端的梯級上，他的雙手銬上鋼手銬，用鏈索繫在梯子的另一端。於是兩個人合力把上面的鏈和下面的繩拉緊，使罪人的身體絲毫不能移動，或歪移到任何方向，可以減輕責打的力量。總之，把罪犯的身體如施行解剖術時一樣處處扣牢，使行刑者的每一揮擊會發生人類極度痛楚的效能。

「上述的預備手續安排妥當後，這項改造過的刑罰就預備開始了。罪犯的頭上遮着一塊布，使他不能看見施酷虐於他的人。還有一塊布覆在他的背上，使不致違犯仁慈法律所禁止的赤體施刑的規定。典獄長請了進來監督着，於是撲擊便連續揮下去。據報告，有幾個人可忍受到六十下

或七十下；有幾個人五六下便不能支持了；大多數在十下或十二下之後便昏暈過去，而且非常可憐地處於失去知覺的狀態中。」

例：議會對這監獄曾經有過調查，牠所接到的少數報告中，也曾提及監獄中種種嚴厲懲罰的事

「哈姆普吞是——」一個從查克松地方送來的罪犯。他因為瘋癲曾兩次留在愛俄尼阿留養院內。他有三個不同時間，在下面所描敘的情狀下，受過三次撲擊。一九〇六年五月十八日，他被撲責了四十五下，五月十五日六十五下，五月十六日五下。不久，便把他送回到愛俄尼阿留養院去。有一次他被獄吏用棍杖打倒在地；又一次獄吏把他從監房內拖出來，曾用三個人的力量纔把他制服。有一次，有一個獄吏在他乞憐之後，竟用一付手铐重擊他的頭顱，把他的頭皮打成一個大裂口，祇好由醫生去把創口縫合起來。」

「窩爾什，」曾因圖避撲擊而竟自殺。他曾在五月十日被撲擊了四十下，五月十一日撲擊了三十下。（他的自殺大約在哈姆普吞被打差不多時候；那時懲罰室隔離浪的門故意大開着，使窩

爾什在候着自己處責的時間中，可以聽到哈姆普吞求饒的呼聲——這可怕的喊叫，（這項報告繼續敘述下去）使窩爾什不能支持，頓失常態。當羅素先生差一個獄吏去帶他來時，——發現他背部靠在牆上，站立着——他的手裏握着一把小刀，看去很像一個野人——他告訴那獄吏說，他覺得與其再被撲打，不如自己把心臟挖出來。那獄吏於是退了回去——叫人幫助，後同了四五個人，再回到那監房來，一個獄吏拿了一只骨牌凳向窩爾什衝去，把他頂住在牆上，另一個獄吏抱住他的雙腿在下面拖他。當他們把他從監房中拖出時，發現他自己已在心頭上貫插了那把小刀——不多一會兒，他就死了。」

「威廉斯，」是一個兒童。醫生核准他應當送到愛俄尼阿的精神病留養院去。他也因為不做指定的工作而被撲擊。有一天他織三打吊袴帶，應當用白紗線的地方誤用了黑紗線，因此便把他帶進「公牛圈欄」內撲擊了二十九下。」

獨居監禁仍是常常應用的。在有幾所監獄，除了剝奪現在僅存的種種權利外，便以此為唯一的懲罰方式了。那些監房普通都是暗房，實際上聲音也隔絕，光線也不透。而且在那監房內的罪犯，

給的食糧很少，若非他本人承認改過，或經醫生因他身體不健命令釋放，他是無法出來的。下面所述的便是一個罪犯對於此種懲罰的反響：

「獨居監禁對於任何人都不會有好影響。以鎮壓方法來改善一個人，好像把狗用鏈條鎖着，要使牠溫和一樣——不管一個人以前怎樣壞，他總會改過的。但是獨居監禁，既叫人穿着這狹緊的短衣衫，又叫人受踢受罵，那就再不會使人變好。就是我罷，也不像以前初到這裏來時那樣好了。」

這種懲罰罪犯的結果，還可以從那被釋的罪犯口中得一些梗概：

「一個人犯了罪就被踢進監獄。若有人出來請求對罪犯與以公平待遇，給他一個學習的機會，使他能得到救贖，以便出獄時成爲一個較好的人，而可做正當的事情。於是有許多自以爲是的人，還以此爲感情作用。」

「這陳舊的制度豈非已試行許多年了麼？爲什麼不另外試行其他方法，看看有什麼結果？就使沙泥中淘不出什麼金子，但亦不至有何損失，他們可以依舊再去採行舊方法的。」

在壓抑的懲罰政策之下，罪犯們只為恐懼心所動，而並不為達到社會目的而養成新習慣所感動。勞利曾說過下面一段話：

「『模範』囚犯乃是失掉通常意識的人，他簡直變成了一座自動機器——有些像服裝店內穿着新裝活動表演的模特兒，一舉一動都按常度。在現在制度下，所謂『模範囚犯』的名稱，其意義便是如此。」

美國監獄制度的建設，雖已經過一百多年，對於監獄訓導問題雖也常在討論，但那些嚴刑峻罰雖減少，而依舊在監獄中廣佈流行，這真使我們疑惑不置。調查委員會對於東部某一州的州監獄，最近視察過一次，曾有下面一段話：

「直至最近，州監獄中所施行的訓導方法，仍有兩件事使人注意的，就是對待囚犯的嚴厲態度，和對於囚犯生活狀況的漠不關心，因此對於囚犯仍常施酷虐的懲罰，而喧吵擾攘之事亦仍所常見。這種擾攘所生的結果，究竟應負何等程度的刑事責任，這雖就刑事訴訟程序來加以論斷，也頗非容易。在過去時期中，無論監獄官吏在那類擾攘事件中的個人行為，是否超過州法律所許的

正當自衛限度，只要會詳細研究過晚近監獄史者，人人都確知在特蘭吞監獄的壓抑訓導之下，凡曾任管理罪犯之職有年的人，其中有許多人在某種由他們自身所助長和造成的情形之下，終以爲有自衛之必要。於是積久成習，在性情脾氣上都成不適宜於獄吏的重要任務。所以，現在應如何去詳核監獄中所用的人員，和應如何依照文官任用法的程序來舉行考績，以便裁撤不能勝任的獄吏，都是管理新監獄最急切的一種職責。」

關於監獄中懲罰的心理學

監獄官吏使用這類方法，去管理同屬人類的罪犯，究竟是何種心理？管理監獄者並不都是狼心狗肺的人。其中有許多也都是光明正直的人，而且也是善良的公民。在回答這問題時，必須認清他們所對付的，是世界上最兇悍無望的罪犯，也無疑義的是變態的人。我們當知道（一）監獄的生活，是一種極不尋常的生活。那裏有幾百個人雜聚在一處，而且在絕非常態的情狀下生活着。受不到家庭的影響，又沒有和妻子兒女的接觸，這些罪犯和看守及其他獄吏的關係，是站在極不自然和極疏隔的地位上。此中有許多是因犯了惡習而成囚徒。有許多是因有藥物之癮的；當他們入

獄時被剝奪了藥物，他們便如感受被酷刑一樣痛苦。有人估計過，在美國監獄中的囚犯有百分之三十到百分之五十是有藥物之癮的。他們常千方百計想得到藥物，因此不得不使監獄常用嚴厲的壓迫手段了。

再者，在這樣一個不自然的情境中，人數又是這樣多，於是種種駭人聽聞的性罪惡便發生了。有人估計過，美國囚犯的總數中，從百分之五到百分之六的罪犯，是有最低級的退化性，而受最元始的感情所支配；這在平常人是絕不會覺得這種感情有何力量，因為他們能自行控制。這種罪犯只要一與他人接觸，就會盡量把人沾染。結果呢？就如有人所描寫的監獄『真是野獸窟。』就是這一種的邪惡，典獄長和看守常要與之奮鬥。但無論用盡何種方法，他們終不能使之撲滅。甚至獄中的職員偶或也有被那些退化的人所染污，而成爲他們的共犯。

除了這些困難之外，凡是靜默制度施行的地方，這就是指美國大多數的監獄，都以爲（二）應該實施訓導以防止囚犯間互通消息。早先的人相信罪犯交談會染污心靈純潔的人，靜默制度便是這種信仰的殘遺物。但據差不多一百年的經驗，覺得要阻止囚犯間的同流合污，就是用最嚴

厲的懲罰亦是徒然。不過無論何處要阻止這種交接，訓導的方法必得嚴厲的。區別人類之異於和
下等動物的唯一天賦能力，便是說話。所以，和同伴談話是這樣一種自然的事，而且也是人所願爲
的事，如欲設法阻止牠，壓迫當然是不能免的，於是刑罰的衆多也就像植物在潮濕溫和的肥沃土
地上一樣繁殖得快了。獄吏們一發現罪犯有彼此交通聲氣的事情，就目爲大觸忌犯，而勃然作色
這在旁的情形之下是不至如此的。

再有，我們當不要忘記獄吏的主要任務，是把罪犯看守在獄內。他們深信囚犯如能彼此交接，
就有發生串謀偷逃計畫的危險。因爲囚犯們是意在恢復自由，而獄吏們則意在把他們牢牢看守。
所以這些獄吏們所最恐懼的事情，就是怕他們所負責看守的人逃遁。因此他們不得不設法阻止
囚犯們的交接。現在囚犯們所願欲的事物，既因下獄，而大多數都被剝奪；則這裏所賸餘的，大概就
祇有嚴厲的懲罰，如再有所觸惹，那當然更有殘酷而滅絕人道的事情。

除上述理由之外，還有（三）獄中官吏們自身所度的生活，也在不自然的情狀中。囚犯所感
到有興趣的事情，終是和獄吏所負的責任背道而馳的，這種生活是何等難處。而且不但這些囚徒

是獄中的囚犯，就是典獄長和每個看守也都無異囚犯。他們的一生業務，是在情緒抑壓和軍事訓練的空氣中進行着。獄吏是絕對的威權者。在他勢力下的人，實際上就是他的奴隸。所以，在他一生的時間中，大部分是和他所永久猜疑的人相接觸。他所處的社會環境，也正和囚犯所處的一樣不自然。他和鎮壓着的囚犯不絕地在互相鈎心鬪角。後者是永遠在想設法破壞那獄中的規例，而獄吏則時常在想設法去阻止牠。所以尋常人類的同情心，在監獄中是絕無立足餘地的。

此外，還有（四）囚犯們對於獄吏使囚犯改善的努力，終是不知感激的。假如一個監獄官員抱着幫助這些人的願望而到監獄中來，他找不到反應，也找不到合作。除非有些是故意和他的善意玩弄假冒爲善，而圖自己利益的人。所以這是自然而然的，使他覺得大多數囚犯，都是難以糾正的騙子，和無可救藥的忘恩負義者。有一個副典獄長告訴我說，他對於大多數的囚犯，不敢再信任他們的誓言了。在壓迫制度之下，一個人的全部精力專注在罪犯身上，甚至用最有效力的靜默方法，而罪犯依然還是不放在心上，所以就是一個完全好人，也會覺得憤恨而變成殘忍了。

關於監獄中殘忍處置的心理學原因，還應加上一種就是（五）有些是囚犯自己使殘忍的

處置無可避免。罪犯已經是私人安全和公衆福利的敵人。他在黑暗中劫掠，趁人在自由自在中施暴。他又摧殘了人類生活所從組織的情緒和思想。積久成習，到了監獄中來還是老脾氣，以致獄中官吏不能用普通人類關係的待遇來對待他們。而且因爲這一類的囚犯和其他罪犯混雜在一處，則在全體一致處置中，要把這類人分別對付又非常困難。爲了這類人獄中的殘忍方法，既無可避免，而獄中一般囚犯也都被殃及，好像他們也都屬於這一類似的。所以現在除非把那些雖曾犯法，而不是習慣犯罪的人，從真正反社會性的囚犯中分隔出來，不然的話，在我們目前制度之下，監獄中的殘忍終是無法避免的。

因了上述的困難情形，以致在我們大多數的監獄中發生駭人聽聞的慘酷，直至現在，在有幾所監獄中依舊有這種現象存在着。在能施加於人類身上的刑罰中，這緊狹的短衣套大概是我最可怕的了。

下：

在二十世紀最先的十年中，加利福尼亞州聖魁丁監獄中所用這種酷刑戒具，曾有人描敘如

「這短衣套是一片帆布，約四尺半長，裁置適合於人體。鋪張在地板上時，和棺材蓋的樣式毫無一樣，闊的一頭預備蒙在肩頭上，兩邊漸漸削狹下去。每邊安着一排大的黃銅眼孔。短衣套的式樣大大小小都有，這是專門計畫來做殘酷的戒具的。」

「一個罪犯如宣佈應受短衣套之刑時，首先把他帶到更衣室，把原來穿的衣服剝掉，給他一套衣褲相連的舊衣服和一雙破皮鞋。」

「一個看守執着沉重的木棒押着他到暗牢裏去，一件配他身體而可以綁得緊緊的短衣套，早已選擇好放在那裏。這件短衣套鋪在地板上，那個罪犯就遵命俯躺在上面。用一根和窗簾繩差不多粗細的繩從洞眼中穿過，在囚犯的背上把短衣套的兩邊緊緊地收紮攏來。」

「如果「把他捆緊」的命令發出時，執行者就把他的一只脚踏在罪犯的背上，因為要使他挺如槓杆一樣，把繩拉得更緊；穿縛的手續完了之後，復把多餘的繩纏繞在這捆好的人身上，再扣牢了。然後把這囚犯滾轉來，背心着地，讓他自己去思索。他被放在暗牢中的一間監房內，那裏既濕且冷，又沒有一些光線透入。」

「當時處這種刑罰，並沒有時間上的限度。普通大概判決二十四小時；但據我所知道的，有許多次囚犯被「捆縛」在那裏經過了一星期，有一次竟延長了十日。試想這種情形：縛緊在粗而厚的帆布中，手脚都不能絲毫屈伸，讓他躺着，好幾天沒得一些解除痛苦的事物。從星期一捆起，直到星期日還不放開。在這時期那受罪者只好偃臥着，不能動。他移動時只能向旁邊稍微轉側，面孔碰着石的地板。」

「爲他確預備一個舊的臥褥。但大多數人在他們可怕的災難中，把這臥褥一扭動開，就再無法取回。同時身體上的排泄作用，又無可忍止——須知強忍也有一個限度的——於是受罪者又被強迫着遭受到差不多肌肉腐爛的痛苦。每天晚上，役者到那裏去把一鐵罐的水和一块硬麵包，放到囚犯的脣邊讓他吃，這便是所謂「餒食時間。」

「這短衣套紐結得這樣狹緊，常常會使罪犯幾乎不能呼吸。他的手脚會捆得僵硬，漸覺冷而無知覺。一個人如把手脚屈在一個地位不動，經過相當時間，便會感覺到如針刺一般難受；這罪犯捆了許多時候，他的手脚當然也一直嘗到這種苦楚。放開短衣套時，那罪犯常常不能站立，他只能

像蛇一般匍匐爬行，蜿蜒蠕動，而後纔使那血脈的循環漸漸恢復。當血液開始迴流到僵木的部分，啊！那痛苦真是够受的。

「我所曉得的已有兩次，從這樣短衣套裏放出來的人簡直成了癱瘓狀態，絲毫不能轉動，其中有一個人，不多幾時就死了。」

「這種事實和其他同等可怕的事實，終於傳達到議會的耳中。於是指派一個委員會去調查，而且在每個監獄內留駐了幾天。事實上固證明這種短衣套的懲罰是非人道的，有傷健康的；但調查會的報告並不如此，他們只主張這項懲罰的施用，應當加一些限制而已。」

「州監獄管理局，因得了此項建議，遂決定罪犯受緊狹短衣套的懲罰時間，至多不得連續六小時以上。從此以後，各州監獄即按此項規定施用短衣套的懲罰，直至今日仍是此如。」

「繼續捆縛只限六小時。罪犯在被捆之後，可以在牢房內自由六小時，隨後又把他捆上六小時。」

「這樣間歇的捆放，卻沒有規章限定施用的次數。於是捆六小時，放六小時，可繼續不斷地施

行下去。上述的情形且不必去說牠；就是用來當作一種逼勒「供詞」的工具，捆縛在短衣套內減少到六小時以內，也嫌過於嚴重。據我所知道，在較近時期曾發生過一件事，有一個罪犯在被捆之後，不到六小時，就大聲喊叫而求饒。

「以緊狹的短衣套為懲罰方法，絕沒有任何理由。那純粹祇是野蠻的遺型，簡直沒有一些好處。我沒有見過一個人受了短衣套的懲罰，而不飽受痛楚的；他受過羞恥及酷刑，也沒有不變為更壞的人的。總之，以此為訓導的方法，是絕對無價值的。」

吾人對於現在管理監獄的這批人員，和他們對於此項重要工作的缺乏訓練，若不論及簡直無從了解監獄懲罰的心理。最近二十五年來，關於人類種種活動的研究，已有了顯著的發展。德國的心理學家弗洛伊德，雖有言過其實之處，但已開示了一個豐富的田園為前人所不知曉的。弗洛伊德和他這派的學者，使我們了解抑制心理學和抑制意識，在人類行為上所表顯的徵象。關於潛意識的全部心理學，在以前從沒有人這樣徹底探討過。在學校，教會，家庭之中，因為不明瞭壓抑意識的躍動；我們不知鑄成多少的大錯；現在幸而弗洛伊德和他的學生已對我們明白宣示了。

美國有幾個少年改過機關內的領袖，已經明白了這類研究，因而訓導的方法亦加重行酌定。但監獄官吏對於這項社會心理學上的進境竟瞭無所知，那真是奇怪的事。許多監獄中的殘酷和愚拙，顯然是因為監獄官吏對於所管理的人缺乏認識。所以監獄官吏每人都應該習悉這種廣大進步的學問。各大學的研究院中，每年都有幾十個青年男女學成離院。他們對於心理學和社會學，都受過相當的陶冶，而有相當的了解，用這些人來應付那些困難問題，當然比目前監獄官吏要高明千萬倍。現在既有這樣一班充分訓練男女的供給，我們為什麼不為改過機關的利益起見，而設法引用他們呢？

第二十三章 監獄行政在晚近期中的實驗

監獄訓導上幾種改良的辦法

在美國早期監獄史中，如果允許囚犯在監獄裏享受何種權利，就以爲是不合於監獄訓導的目的。後來人們卻試把囚犯所恐懼的隔離監禁從寬施行，也曾允許囚犯享受某幾種特權；也曾推行幾種使囚犯向上的積極勢力。有幾處地方已漸漸覺得，對於守規矩的囚犯給以幾種特權，是可以鼓勵善良行爲的。那些特權包括：可以寫信給朋友和親戚，或在監獄中接見朋友，准許他們吸煙，採用「優容時期」制，以減短他們的刑期，並且准許守規矩的囚犯，比其他囚犯享受較多的自由。有幾處監獄還採用了幾種有建設影響的辦法，即如獄中教士，教育設施，音樂，圖書館，土地種植，娛樂時間的規定等等。

【通信的權利】 原來在賓夕法尼亞監獄，囚犯和親屬或朋友之間，不准通任何消息；但在美國大多數監獄，都准許服從的囚犯每兩星期通信一次，每月接見探訪者一次。只有少數幾州准許

囚犯有無限制的通信權利。一九一六年只有八州，其中五州在美國的南部，就是阿康薩斯，阿拉巴馬，佛羅里達，盧伊西安那和密士失必。其他三州是阿利左那，尼發達和羅得島。此後，其他幾州也准許操行善良的囚犯，享無限制通信的權利。阿利左那監獄的桑德氏先生說：『美國各州監獄幾乎都有限制囚犯通信的可憎規定。這簡直是美洲文化上最大的污點。監獄中堅持着那黑暗時代所遺下的收沒信件，雜誌，定期刊物和報紙的習慣，而希望在獄中的男女囚犯變成善良公民，那正如在北極地方，希望鉅大的仙人掌能發生和長大一般地不可能。把過去時期牽制囚犯的鐵鏈割斷，讓獄中的男女有生長和發展的機會罷。』他還說：『我所引為奇怪的，就是禁止囚犯和他們所盼念的人隨時有通信權利，他們倒不會發生更多騷動。』

【監房中的權利】直至晚近，大多數監獄，除了監獄所供給的物品之外，不准囚犯攜帶任何東西。例如本世紀初期，在聖魁丁監獄中，每一監房中都由州政府設備用具，計有牀櫃一座，杉木桌一只，凳子一只，水罐一個，煤油燈一個，倒污水的水桶一只。但章程雖是如此規定，囚犯仍常常攜帶違禁品到他們的房內。因而處理這些事物的看守，和囚犯之間時起爭執。如欲私帶物品以裝飾房

間，那是違章的，攜帶的人須受懲罰。

有人覺得如能准許囚犯吸少量的煙草，這種不聽指揮的事便會減少。有幾處監獄，准許囚犯吸煙，不過只限於在監房房內吸食。有些咀嚼煙草的人，卻不受這種限制。但煙草的數量是絕對有限制的，因此囚犯視爲珍品。許多監獄的囚犯，彼此竟以煙草爲交換媒介物。

【「優容時期」減縮刑期】依「優容時期」減縮刑期，這種辦法實由一八四三年馬薩諸塞州監獄的典獄長所發起。他曾向監獄視察員供獻意見，以爲對於行爲馴良的囚犯，如能每日減短一兩天刑期，可以作爲一種鼓勵。他所供獻的意見在當時沒有採用；但在如今，監獄試行這種辦法的，已非常普遍。

在美國監獄史的演進中，爲推行訓導和感化起見，還發明了幾種別的計劃，其中有利賴獄中教士的宗教勢力，監獄學校，監獄圖書館，監獄新聞紙，自尊制度，以及監獄民治主義，或監獄自治等。

教育設施

【獄中教士】美國監獄史上早有教士來監施教的辦法。牠的理論根據是：囚犯所需要的是

宗教的潛移默化。所以在一般早期的監獄中，我們可以找到那些教士對於囚犯努力用宗教勢力來施教的情形。但多數所得的結果，只是些假冒爲善的悔改，以圖生活能比較舒服，而且爲想獲種種權利；雖在早年也是如此。

但有幾位教士，覺悟到他們職責上的種種問題，因而曾設法試辦幾種有建設性的設施。

從那早期以後，教士工作的發展在有幾所監獄中是非常顯著的。如今教士對於轉變罪犯的人生，已比較不很着重，而更注意於社會性的功用了。但這並不是說，教士對於能接受宗教勢力的人，不向他們再進行鼓勵；這是說，他的宗教功用必須表顯出高尚理想，而且具有一種力量，來引導人們的行爲，合乎一般認可的標準，更要使宗教在各種社會活動中，有相當的影響。當教士向全體囚犯宣傳福音時，單就他的宗教活動而論，他的最大收穫是把高尚的理想，介紹給各個人，而且要引起他們的宗教動機，來獲致馴良的操行。

晚近關於教士和他們的功用，以一九二〇年紐約監獄調查委員會所研究的爲最透澈。那委員會諮詢了許多教友，猶太教，耶穌教，天主教的都有，請他們對於紐約州的情形，作一番研究，並將

結果呈覆委員會，這些人提出許多有意味的建議如下

(一) 州政府應規定教士有充分的便利，和對其他從事囚犯工作的專務人員一樣。

(二) 在獄中小教堂方面，應設置一個教士廳或教士室，以便教士可以接見囚犯，勸告他們，指導他們，對他們施行精神上的管理。

(三) 監獄的監督應指定一個州教士會，以羅馬天主教，耶穌教，以及猶太教的代表組織之。會中大多數會員應視察州中各監獄，每六個月中至少一次，去觀察教士們的宗教工作。這些人所擔任的都是不支薪水的義務職，但因公的費用卻須供給。這建議的主旨，就是經過這樣一個會的統制，可以確定一種統一政策的獄中傳教工作。

(四) 所指派的教士應當是他們所信奉的教中代表，而且由各派宗教的首領或首腦推薦給監獄監督，以備指委。

(五) 教士不應當被視為祇是一個隨便在監獄內的人，而應當使之處於為人重視的地位，使他在監獄內有顯然的功用。教士應與宗教團體的領袖一樣，有同等的尊嚴，和同等的機會。

(六) 教士應當解除各種記錄事務，和日常刻板工作，如採錄囚犯的身歷，和檢查信件等。他們在這些事務上所處的地位，是在阻止囚犯們互通消息或秘密，爲恐有礙他們所從事的特殊工作。這委員會建議獄中圖書館，應屬於監獄的教育科，而和教士組織合作。

(七) 監獄教士不應祇做獄中巡視的職員，而應是一個住居在獄內的職員。對於這項工作，他應以全副精神去作，同時也應給以充分的設備。

(八) 教士應有機會做囚犯和家屬之間所需要的社會工作。囚犯在釋放時常常需要教士們聯絡。如果教士們能和教會團體，監獄會社，以及普通機關隨時接洽，自然會得到指導和諮詢的機會，而且對於囚犯釋放後的生活上，也能給以相當準備。

(九) 教士應得有機會把監獄的宗旨向大眾陳述。教士是經過適當訓練的人，他對於囚犯已有深遠的認識，對於他們精神上的問題也很能了解，如果叫他把監獄的工作報告給社會，自可使一般人對於監獄和釋放後的囚犯有適當的態度。

【監獄圖書館】 那些教士首先覺察到，囚犯中有許多人既不會寫字又不會讀書。此種情形，

至少在北方幾個監獄中是這樣的。在一八四四年，星星監獄中有囚犯八百六十一人，其中五百三十六人既不能寫字又不能讀書，還有二百十人只能讀書而不能寫字。雖然每一監房內都預備一本聖經，但圖書館則只有辦理較佳的監獄內才有。科內提卡特州監獄有一個小規模的圖書館，而且每一囚犯給以一份禁酒週刊和一份宗教刊物。

本世紀的初期，有人對於囚犯「逾限工作」能自己賺錢的辦法，表示反對，其中理由之一，便是囚犯把這些賺到的錢去買不信仰宗教的書。一八四五年，馬薩諸塞州監獄設置一個圖書館，從囚犯工作所賺的錢中，每年提出一百元來維持。關於宗教和道德性質的書，囚犯們可以在一星期之內借出及送還。

這圖書館是由一個無期徒刑囚犯的母親爲她兒子捐贈五十塊錢而開辦的。他把這些書看過了後，就送給同監囚犯流通閱看。又有五十塊錢是紐約一個朋友送來的，後來囚犯們也把他們自己的書加入這圖書館。

早年在設備圖書館的監獄內，教士和典獄長可任意把書籍借出幾星期。人們早已覺察到這

一點，就是使用書籍愈是自由，需要訓導的事件便愈少。有時一班公民們也有少數書籍捐贈。早在一八四五年，賓夕法尼亞州西部監獄，已使有些囚犯可以在他們監房內按時讀書。這個監獄內囚犯所致力研究的科目，有數學地理歷史等項。

今日，書籍的數量和種類雖仍有增加的必要。但幾乎已每一監獄都有很好的圖書館。現在囚犯每星期可借書一二冊，監獄當局也盡力依囚犯的趣味和職業來指導他們讀書，間亦為他們預備小說稗史及饒興趣的書籍。現在監獄中時常還有囚犯充作圖書館員來幫助教士工作。

但男子感化院的圖書館，雖近在一九一六年還未臻十分完善。後面所列的表，是表明這些感化院圖書館，在當時的書籍冊數，和每星期流通的書籍冊數。

從那表裏，可以看出一九一六年，在美國男性成人感化院中，那管理圖書館的人，各不相同。有五處是獄中教士負責；有五處是學校主任負責；有一處是學校秘書；還有一處是一個教師。只有一個感化院中，有專門的圖書管理員。

州立感化院	負責職員	圖書館中書籍冊數	每星期書籍流通次數	備有活動影戲及凸鏡幻燈	樂器音樂隊	歌唱音樂隊
科羅拉多	教育長官	五〇〇	一〇〇	無	—	唱詩班
科內揚卡特	獄中教士	三〇〇	一五〇	無	—	唱詩班
伊利那	圖書館員	一一、五〇〇	八八〇	有	管樂隊和管弦樂隊	唱詩班
因提安那	學校監督	八、一一八	三、三〇〇	有	管樂隊和管弦樂隊	四重奏和唱隊
愛俄瓦	學校監督	八、三一二	一、四五〇	無	管樂隊	唱詩班
肯塔基	獄中教士	四、〇〇〇	—	無	管樂隊	唱詩班
馬薩諸塞	獄中教士	五、七〇〇	一、二〇〇	有	管樂隊	唱詩班
密西干	教師	二、五〇五	一、二〇〇	無	管弦樂隊	唱詩班
明內索塔	學校秘書	三、五〇〇	—	有	—	—
新澤西	學校主任	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	有	—	—
紐約	學校主任	一〇、〇〇〇	一、六一五	有	管樂隊和管弦樂隊	四重奏及和唱隊
俄海俄	獄中教士	三、〇〇〇	一、一〇〇	無	管樂隊	唱詩班
賓夕法尼亞	獄中教士	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	—	管樂隊	唱詩班

華盛頓學校主任	一、二〇〇	三五〇	有	管樂隊	唱詩班
威斯康星	一、〇〇〇	—	有	管樂隊	唱詩班

【新聞紙】漸漸地有幾處監獄，已准許普通新聞紙送到監獄中來，而有幾處監獄中卻認為違禁品。就是在今日有許多監獄，所准許的新聞紙也祇是各郡地方報紙。因為刺激性的報紙往往有故作驚人的標題，和繪影繪聲的描寫罪惡，宣揚醜事的情形，就是有些材料雖不危險，但也是無關緊要的瑣事；所以這種報紙不給囚犯閱讀，大概也不無相當理由。為要糾正這種傾向，同時又要使監獄中人知道外面世界上有何事情發生，於是有些監獄和感化院便發行了監獄報紙。

成人感化院，最先看重獄中報紙的價值。一八八〇年以後布羅克衛在挨爾邁拉感化院內，曾發行一種綜合報。到現在所有收容男性成人的感化院內，都已有這類報紙。因為這類報紙的影響非常美滿，所以許多監獄也起而刊印獄中報紙。

刊行這種報紙還有一個動機，就是這些報紙在囚犯的訓練上，含蘊着教育意義。

多年以前，挨爾邁拉感化院的典獄長述及這綜合報時，曾講到這報的編輯和辦報的旨趣如

下：

「刊印八開張的綜合報是如下分欄的：第一張，是從日報上裁剪下來的最近新聞；第二張，登載社論，內有主筆及助手的言論，院中囚犯所著的社論有時也常常登載。第三張，零碎的稿件及詩篇笑林等。第四張，編輯部所發的公告，有時也用短詩或其他囚犯所撰的公告文字來補充；第五張，簡短的獄內新聞及獄外新聞——那是一星期來所有消息的總結帳。第六張，載短篇故事，大概從著名雜誌上轉載下來的。第七張，刊印含有教育價值的雜俎。第八張，用穩健的文字登載各種競技及劇場的消息。」

「含有刺激性的文字及犯罪性的新聞；在綜合報上從來不准登載。賽馬的消息和有獎拳鬪的新聞，在這報上也無論那一版中，沒有刊登的地位。這張綜合報的旨趣有二：一方面是把這世界上政治，實業，社會新聞供給感化院中的囚犯，以激動囚犯的愛國心，和對於國家的興趣。另一方面，便是諄諄誨導他們以節儉，勇敢，忠實，整潔及大丈夫氣等種種積極的道德，卻又不帶傳教的意味。」

明內索塔州監獄發行一種監報，創刊號在一八八七年八月中出版。下面所引關於該報歷史的評述，也顯示出上面所論的兩種動機。典獄長曾說過這報的計劃，是在成爲「獄內的報紙，要鼓勵囚犯們在道德上及智慧上有所增進；使公衆明瞭囚犯的真實情狀；傳播刑罰方面的報告；並藉以革除那阻礙墮落人自贖自拔的偏見。」

有一個囚犯負着編輯之責，同時也監督印刷器械的業務；那印刷機器有一時期也承印外來印件，成爲商業性質。這刊物不登廣告；但訂閱者卻不但是獄中囚犯，就是外界人士也多有訂閱。明內索塔州發行這報紙，也是想爲獄中圖書館籌經費，這在經濟方面卻是成功的。

現在大家都相信獄中報紙，已成了教育囚犯的一樁重要工具。有時獄中教士對囚犯所作的稿件加以編校，因此使作者在文章寫作和報紙文字寫作的技術上，多少受到一點訓練。再有報紙的排印，以及印刷機所能作的其他印件的排印，對於有幾個囚犯漸漸成爲一種職業訓練的工具。就是對於有幾個在未入獄之先，本來從事這項職業的，也可繼續做此工作，不致荒廢。除了囚犯們自己的生產以外，還有偉大的文學選品，也可供給那些人思想上的糧食，這在一般人都信認爲有

很好影響的。囚犯所作的散文，常常有很好的東西，有許多人在這樣的監獄生活狀況之下，好似更富於詩境。不過從大體說來，這班人的作品都不很高明，雖然有時偶然能寫幾首好詩。再從詩的韻味上講，他們所做的詩在情緒上常常過於強調。

試舉報紙上幾件刊行的文字，就可證明上面所述的一切。茲將一篇標題「實際基督教的定義」的社論節錄其中一段如下：

「如果從耶穌對於人類行爲的教訓，和他自己的實踐行動上，去找那定義就十分簡便了。那冷酷的企業家，對於忠實的倫理觀念，完全被便利和權變的動機所控制。他們一定會承認那些教訓和實踐，在每天的生活中心儘可以隨從，非但毫無不便——且可獲得利益，他們甚且承認如能忍耐，仁慈，憐恤，並且待人和藹，就會獲致永久和平。

「宗教是人類的本能。……人類的心靈是上達天聽的。……以神聖的拿撒勒來做例證，基督敎主義，確是人類所能達到的最高形式的發展；本阿德海姆的夢，已成爲真實的事蹟；最愛人者，也最被上帝所愛。」

下面是從紐約監獄報紙上剪下來的一段：

「我的信條：

我願意做誠實的人，因為有人正信任着我；

我願意做純潔的人，因為有人正注意着我；

我願意做堅強的人，因為有許多事情需要忍受；

我願意做一切人的朋友，——敵人也可，無朋友的人也可；

我願意施恩而不望報；

我願意做謙卑的人，因為我知道我自己的弱點；

我願意向上觀望——歡笑着——愛着——前進。」

這裏還有隨便選擇的一些材料，足以顯示監獄中對於日常事項的態度：

「不要憂慮，且等候「機會」來敲你的門。把門大開着，自己藏在書桌後面。一俟「機會」來了，趕快把門用力閉上，在「機會」的頸項上緊緊抓住，非等到你能確定的駕馭牠，再不要讓他逃

去。」

「你自己的工作做得完善否？你已把基石安上了沒有——須知這一部份的建築是最耐將來檢查。如果尙未；你當看是何緣故？當然你自己也能知道，耽擱建築便足證明你是庸懦無能，和不可信賴！你當然不願意聽到人說你正在尋找重回監獄的路！但是你如果不肯努力，又沒有創造新環境的願望，那麼你又祇好以監獄和牠的環境爲你的家了。」

「停止你的唉聲歎氣；振作你的精神；努力去工作；應當成一個人能擔當得起一件事；在宇宙中找你應處的地位。不要徒然長吁短歎，那至多祇會引起人的憐憫，或許還要受到羞辱；還是爲你自己找些事情來做，達到一個有丈夫巾幗的氣度；這裏沒有關涉你的事體。只要你停止歎息，去幹工作。」

「同伴們，從今天起更換一種生活罷！不要愚笨地拒絕工作，否則你會永遠蒙着損失。而且，你們就使不真正地拒絕工作，或只是疏忽地做你們的工作，或只完成了一半，那你們也會養成了一種懶惰的習慣，正如螺螄附在船底下，只能依附，永不能獨立。」

「雖然你今天不能遇到你所願見的親愛的人，但至少你能追憶你過去一個自由兒童時代的快樂。祝你們聖誕節享樂吧！」

其中有許多文字還饒有滑稽意味。姑再舉數例以表示他們的性格：

「新到的罪犯：官長先生，有沒有我所能作的翻譯工作？我能說七種語言哩。」

「官長：在這裏我們只說一種話，而且說的非常少。」

「唉！」當時他注視着橫過田野後面白雪掩蓋着的小山，說：「去年在這個時候我正在雪中，有時還穿上雪鞋在冰雪上滑卸，而今我卻在這裏了。」

「還是高興些罷，喬治！明年照樣有冰和雪的，你知道麼？」

法庭上見聞錄：

「一個愛爾蘭證人在法庭上受官吏盤問，問他關於一件鎗殺案所知道的情形。」

「審判長問：「你看見發鎗的情形嗎？」

「沒有，先生，我不過聽見罷了。」

「這證據不大充分。」審判長神氣十足地回答。「下去罷。」

於是這證人舉步離開證人廂，把背回轉過來，縱聲大笑。

這樣蔑視法庭，審判長當然震怒起來，問他如何膽敢在法庭上大笑。

「你看見我的笑嗎，先生？」

「不，但我聽見你的。」

「這證據不大充分，」那證人說，兩個眸子還擠了一擠。

「這樣一來，除了審判長以外，所有在場的人都大笑起來。」

「典獄長：你曾經在歐洲入過什麼監獄嗎？」

「囚犯沒有，我的格言是先要來看看美國的。」

「仁慈的婦人：有這許多人入獄的理由，就是因為缺少信仰的緣故。」

「穿竊之賊我卻並不如此，我已經發過六次信念了。」

「偵探：我所以捉拿你，因為我看見一派火光在那店鋪裏保險箱邊閃動。」

「鑽割保險箱者：胡說，那不是火光，那是我那紅頭髮的同伴。」

「最近二十五年來，紐約監獄和星星監獄之間有幾個囚犯要交換監禁，大可請求中央鐵路局准購定期減價車票，而且還要折扣付價，使州政府能節省些金錢。」

「有一天有許多囚犯正在築路，有一輛汽車沿這條路駛過來。囚犯們就走過一邊讓這輛汽車開過去；那駕車者就側着身軀對他們道歉說耽擱他們時間太久了。」

「那沒有什麼，先生。」一個頭髮有些灰白的囚犯說，「你要耽擱多少時間，便儘你就擱，不要緊。我有十年的時間，儘可候你。」

監獄發行刊物，另外還有一個目的，就是監獄中的生活，可以藉這刊物報告給外界。這種新旨趣，大概在一九一五年纔表顯出來。如今已有二十五種以上的監獄報紙分佈在外面。牠們的目的，便是設法改良監獄。這一種旨趣，已引起了外界新聞紙作者的注意。以前獄中刊物禁止評議刑罰機關；但晚近卻表示一種趨勢，對於外界所建議的改過方法，儘可自由發表意見，對處刑方法的報告，也可自由加以批評。

【監獄學校】由於前章所述的簡陋創始，和克羅夫吞愛爾蘭制度的草創教育制度，挨爾邁拉威化院在一八七〇年間，便發起了訓導少年罪犯的計劃。自從我們覺察到，要使囚犯到外面去謀生活有正當的準備，就在給他們那些在以前生活中所忽視的幾種事物上訓練，所以教育的觀念，如今多少已播傳到監獄中去了。

在討論監獄勞作時，我們已經知道監獄勞作根本的意旨，就是在使處刑更加嚴重。但在隔離監禁之下，勞作反而成了一種權利。監獄中工作不應只圖生利，還應想到那些囚犯將來要重新回

到社會中去的，所以工作應當含有一種教育的價值。然而這種呼籲離開理想卻還很遠。

在先指定工作並沒有想到囚犯個人的興趣。即在今日，美國大多數的監獄中，如果某一個工作室需要工人，便把未經指定工作的囚犯送進去充數。他之所以被選呢，就是因為他的體格壯健，足以幹勞苦工作的緣故。假若那是一件不舒適的工作呢，管理員也可把好胡鬧的囚犯送去，讓他受教訓。至於入獄的如果是工會會員呢，則因為外面勞工領袖的鼓噪，監獄當局對之不得不另眼相看，為他安排以前熟習的工作，以使他的技術不致荒疏，在期滿釋放時，仍能保存工會會員的資格。至決定囚犯在監獄中工作的標準，大都是根據於訓育，或根據於便利。國內有一州，最近研究這問題的人，曾提議對於初來的囚犯，應該先仔細考查一下，看看那一種職業是他最適合的，再為他預備到那種工作中去受訓練。

最近的研究，認為從智慧一點而論，紐約州監獄全體囚犯中有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二十堪以學習一種需要靈機、智慧和技巧的專門職業。有百分之二十二至百分之二五·五能夠做一般的工廠工作。換一句話說，差不多有百分之四十左右的囚犯，可以受技術或半技術職業的訓練。監

獄對於這百分之四十的囚犯，應集中力量來努力教導，使他們在開釋之後，能回復去過有經濟價值的有用生活。至於其他囚犯，或許也可以使之養成好習慣，去作那些比較不甚複雜的工作。

但是大部分對於囚犯們的無論何種教育計劃依然還是理想。紐約州在囚犯收容所中，已在開始對於囚犯作考查和分類；其他監獄中有幾個典獄長的頭腦中，也很清楚地明瞭訓練囚犯的重要，使他們將來到外面世界中去時，能過一種有益的生活。所以州政府方面也應該對於囚犯有詳盡的研究，並且應該有一種更豐富的經驗，知道囚犯們要恢復人格，到社會上去度有益的生活，應用何種教育方法纔能發生實效，必如此然後政府纔可以卸除責任。

近年來聯邦政府教育部，對於這一類監獄學校已感覺興味。一九一三年，教育部發行了一本美國及坎拿大監獄學校的調查。下面所引的材料，是從這兩國內五十五個成人監獄中搜集來的：

有報告的學校總數.....	四四
夜校的數目.....	二七
函授學校的數目.....	八

日校的數目	一九
一年中十二個月都開學的	一一
一年中十個月開學的	六
一年中九個月開學的	四
一年中八個月開學的	七
一年中七個月開學的或開學期不到七月的	一六
每星期中授課六天的	六
每星期中授課五天的	一五
每星期中授課四天的	四
每星期中上課期不到四天的	一九
校中負責的主任教員是普通人的	三三
監獄中教士負着圖書館責任的	二八

監獄中囚犯的讀物須受檢查的……………二七

監獄中由官吏負着圖書館責任的……………八

監獄中教授工藝的……………一九

從上面看來，可見學校中的大多數都在晚上授課。雖然有人以為囚犯在全日工作之後，未免太辛苦，對於課業上的工作不能再做得很好，但在大多數的事件中，卻並不能指出為什麼不可以。在這時授課的理由。其實外面成千成萬有職業的人，都在晚上修習函授學校的課程，或入夜校去隨班上課，而且也有進步。

在上述各種分類之外，監獄中還可以找到兩種函授學業的方法：一種是由外面函授學校中函寄教材來修習，一種卻由監獄中自己組織函授教學。後者的實例可在馬薩諸塞州監獄中找到，那種辦法已經進行了好幾年。在威斯康星州監獄中，曾由該州州立大學的推廣部，在獄中組織各種班次。每星期派一位教授來講解一次。一九一三年，有十九所監獄已開辦了日校。對於這計劃反對的最要理由，便是和工場工作時間互相衝突。

從聯邦政府教育部一九二三年所發表的另一調查中看來，證明第一次調查和最近一次調查的十年中間，已有相當的進步。最重要的便是公衆的注意，都集中在這一方向上，而且對於利用教育方法來改造囚犯，也有明晰的認識。從這次報告上看來，好像加利福尼亞州的聖魁丁監獄，在注重教育的一方面，有領袖美國所有監獄的地位。一九二三年在美國監獄中修習函授學校學程的，大約有半數的人是在這監獄裏。下面的統計便是從這最近的調查中得來的：

所報告的監獄數額	四八
報告有學校的數額	三九
所報告的在獄人數	五〇、六七七
所報告的在校罪犯數額	九、一五〇
不識字者入獄的數額	二、八五九
不識字者的百分比	五·六
男子在校的百分比	一八·三三

二十歲以下男子的百分比

一五

在二十歲和三十歲之間男子的百分比

四二

三十歲以上男子的百分比

四三

從這兩年的字數來比較，顯出在一九二三年中，報告有學校的監獄數量，似乎比一九一三年稍爲少些。但我們當知道這些報告中的統計，沒有一個是完全的。

加利福尼亞州聖魁丁監獄中的程序，很可引爲示例，以見美國有領導地位的一個監獄，在怎樣發展牠的教育步驟：

「當新罪犯押解到這監獄時，須先經過我們所稱的「收容手續」；這項手續的基礎，便是經過醫師和教育導師的考查。

「當醫生和牙醫查驗身體上的缺點或疾病後，便進行治療及矯正的手續；隨後那教育導師，便致力於詢問那人的家世，以前的生活情形，所處的環境和所受的教育。正如醫師發現各種不健全的地方一樣，教育導師也發現無知識爲一種構成犯罪的原因。

「我們所收容的罪犯中，大約有百分之五是目不識丁——當然有更大百分比的人，或是能讀書，或是能寫字，或是讀寫兼能，但受過初等教育程度以上的人，只有極少數，事實上有幾個人簡直還需要初步的訓練。」

「爲了最年輕的囚犯。我們設了一個日校，辦理了幾年，安排着半日上課半日工作——一班人在上午工作的，便在下午上課，另一班人在上午上課的，便在下午工作。但在日校中所收的效果，並不如夜校的優良。我們發現有許多囚犯高興入日校的緣故，只是當作一種逃避工作的方法；而那些入夜校的人，卻真有一種熱心，有興趣，懇摯和心神專注的表示。」

「在目前我們的教育工作，可分三項：（一）夜課講授；（二）依我們自己計劃函授學程，根據外面一般函授的方法辦理——按此辦法，囚犯日間可以在工場或工作室中工作，晚上可以在監房裏接受功課，自己研習，而後把做好的功課繳回函授部批改，糾正，再等送新的課程給他；（三）由州立大學的推廣部設立函授學程來教授。」

「當新罪犯進監之後，先用教育方法來考試測驗；如果他是需要初步訓練的，便把他安排到

夜校中去，如已有相當程度的，便鼓勵他加入函授學程。在夜校中有囚犯中選出來的教師，使用州編的教科書，從第一級到第七級，讀法，書法，拼字，數學，地理，歷史等都有。在我們自己的函授學科中，我們教授他們較高深些的數字，拼字，文法，歷史，也有公民，衛生摘要和美觀的書法。在加利福尼亞大學推廣部中，則設有中等學校的各種學程，也有短期學程的農事學識。現在有二百二十七人，在夜班中聽受口講，有一百八十一人，入我們自己的函授部；還有三百九十八人，加入大學的函授部。

「我們的學校工作，由住在獄內的教士督察着，而他又常是獄中圖書館的負責人員。這樣在圖書館，學校工作，和宗教事務之間，成立了密切的聯絡；我想這是很需要的。」

「我們並不把職業訓練，當作學校部分的一種工作。但在我們的工場內，卻有很實際的職業訓練；而且有好幾次，我們發現囚犯在函授學校裏，修習那一種學程，在工場中就做那一部門的工作，在那裏他可以和在學程中學得的立刻見諸實施，把科學和技術打成一片。」

要督察這許多監獄學校，是一種非常困難的事。紐約監獄調查委員會在一九二〇年，建議州

教育部和監獄局合作，在每一監獄中設置一個市民視察員，來解決這項困難。

【自尊制度】關於管理囚犯一事，近年已有不少人提出許多方法，來替代壓迫和野蠻的老方法。我們已經看到，很早就有各種自治的試驗了。所謂自尊制度，就是無論囚犯在獄內或獄外擔任特殊工作，都信任他們能管理自己，這種方法在美國已有許多監獄採用。當然並不是個個人都具有自尊心，而能對之信任。同時自必須經非常審慎的選擇，甚至這樣還仍常有被「信任的人」逃走的事情。

自尊制度最好的效果，或許可在大隊囚犯作道路工作時見到，還有在其他戶外工作，如田莊工作等，也有相當的成績；這一類工作，在囚犯們看來，比獄內的工作好的多，所以都很願意去作。他們不敢逃跑的原因，也就是爲恐逃走後再被捕獲，又要送回到獄內去工作。因爲他們願意外面的工作，在那裏他們可以比較自由，而且管理也比較寬鬆，所以就是這利己的動機，來約束他們的行動。

不多年以前，俄累工州州長韋斯特氏，把俄累工州監獄中囚犯百分之六十二，放在自尊制度

下，叫他們在獄外延過刑期。爲了這事，無數的責難都集中於他。實際上這件事非負責的人對付人的手段十分高明，確是不大行得通的。

自尊制度的應用，自有相當的限度；因爲監獄中的囚犯，只有極少數的人，可以信任他們作獄外工作，而且必須嚴格的監視纔行。

再有人以爲自尊制度，足以產生假冒爲善的情形，並且由此養成了一班沽名釣譽的『寵囚』。所謂『寵囚』就是享有特權的囚犯，他隨時可把獄中違反規則的情節報告官吏。那種辦法並不是自治，只是以信任的人做監獄官吏輔助工具，而施行開明專制。如果典獄長和其他官吏，不以人格的勢力來監視囚犯，那所謂自尊制度，只是自私自利的表現，並不能引起心靈上的自動或自制。

【監獄民主主義】 另有一種管理囚犯的計劃，和自尊制度站於相反地位的，便是囚犯自治，有時也稱爲獄中民主主義。這項計劃爲紐約州奧本監獄的俄斯本先生所創建。俄斯本曾經州長派爲監獄委員會委員，來調查紐約的監獄情形。他在奧本監獄耗去一星期的時間，爲考查這監獄的狀況。那正是一九一三年的秋季。俄斯本根據自己的經驗，加以他和獄中一部分囚犯談話的結

果，就幫助他們組織了一個稱爲「優良操行同盟」的團體，由囚犯們自己充當職員管理事務，一九一四年林肯誕辰，這個同盟——如今稱爲「幸福互助同盟」——在奧本監獄中舉行第一次集會。這是要觀察囚犯在自治問題中，究能做些什麼事的一種試驗。一年之後，這同盟又在星星監獄中組織了一個分會。

當起初開始時，這同盟的種種活動，絕對在監獄當局的手中。無論做何事情，都要得到典獄長的准許，而且一切都是在他的嚴密監察之下進行，聽他正當權威的指使。

這同盟的組織是很簡單的。星星監獄中的組織如下：

每一種工業單位或一種事務單位，推選出一個或一個以上的代表，組成這同盟的總務機關，稱爲幹事部。代表的選舉，完全在囚犯的手中，沒有強制，也沒有指使，監獄當局絕對不加干預；因爲不是這樣，恐怕囚犯要不信任他們的代表。幹事部推舉祕書一人，再由幹事中互選九人，組織執行委員會。這執行委員會再指派相當人數的助理員，來辦理獄中的秩序和紀律事項。下面還有九個分委員會，由執行委員會的九人，分任主席。在星星監獄內的分委員會，分處下列各項事務：會員，作

業衛生教育，體育，娛樂，音樂，訪問，和獄外工作等。如有任何違反紀律的事件發生，每天下午便開一次法庭會議，違犯者便被帶到裁判處或法庭上來。會員輪流做主席；任何事項的取決必由大多數通過執行。所處的懲罰是開除同盟的會員籍，結果就使一切權利都歸喪失。如有上訴還可以到典獄長的法庭上去，這法庭是由典獄長，看守頭目和醫生所組織。在星星監獄中幹事每四月改選一次，囚犯們投票都希望不受獄中執事人員的指使或干涉。依這計劃，監獄的訓導問題大部分都在同盟手裏。會餐室，工作室，學校，和教堂中原有的看守一概撤退，但在獄牆上的看守卻增加了。這同盟還負責使囚犯們得以調劑身心的疲勞；於是組織有壘球隊；在夏季有一個游泳池，在冬季可以在監房前的空場上作散步運動。晚餐後，在各人的監房中點過名後，各級教育上班，學程講解，和娛樂事件，都一一進行起來，這一切也都由同盟來主持。不過上述種種，都祇限於善良的同盟會員纔可參加。

設立這種同盟的基本心理，就是以為人們將來到監獄外必須自治，所以在監獄內組織自治機關，便是一種預備的訓練。並且覺得普通訓導下所發生的種種困難，若由自治團體負責管理監

獄的時候，便不會發生。也有人以為這同盟有激起自動力，和供給自我表演的機緣，還有能產生顧及他人的心情；因為如果不能使這同盟維持優良紀律，那麼由同盟而獲得的種種權利，也就要全被剝奪。所以這種辦法非但不會摧殘囚犯們的精神，而且反可以鼓勵他們，對於同伴和監獄社會的忠實觀念，如果使他們覺得保持獄中社會秩序是值得的。正如羅斯本所說的：「這辦法並不希望能產生馴良的囚犯，牠的目的卻在訓練善良的公民。」

這種監獄自治的觀念，是羅斯本先生所創導的，而且除了奧本監獄和星星監獄以外，其他監獄之仿行這個辦法，也都是羅斯本先生個人介紹過去的。同時，羅斯本先生在奧本監獄中組織了「幸福互助同盟」，卡爾文德黎克在加利福尼亞州愛俄尼地方的普累斯吞工業學校內，也組織了一個自治機關。這自治機關，就是根據紐約夫利維拉地方的佐治下級共和感化院所行的辦法所組成。德黎克在那共和感化院內，曾經服務多年。普累斯吞工業學校原是一個老式的感化院，而且名譽也不大好，裏面所收容一羣男孩的頑梗，和內中一班官吏的驕傲，都與美國其他刑事機關內情形一般無二。加利福尼亞州州長海拉姆約翰孫和董事會，雖都讚同德黎克先生在兩年內可

以自由處置去實施他的理論，但如果在這時期之末，他的計劃不能進行美滿，他便應當退出，這件事在德黎克先生的朋友中有許多人，以及在全國感化院和監獄中有許多官吏，都預測他這項計劃必將失敗，但他卻不顧一切地進行，而卒底於成功。

德黎克先生，先把罪犯詳細調查之後，把他們分成數類。而把有些人屏逐在自治計劃之外，就如那些「道德上的背叛者，患花柳病已入危險期者，曾經犯過雞姦者，大家認為疾病無治愈之望者」；此外還有少數發育不平衡膽大的兒童，因為他們稟性的關係，若沒有約束和限制，便不能過和平而有效率的的生活，所以也在屏除之列。換一句話說，囚犯中大約祇有百分之十的人加入這自治的計劃。這樣的安全保障之外，凡有囚犯自己或執事人員，對於任何男童的申訴，不論是瑣屑的或是嚴重的，都要經過德黎克先生的第二助理員之手；還有關於那些兒童不道德事情的申訴，或那些需要病理學上研究的事件，以及那些道德行為上有特殊乖戾的情狀，也都不能由囚犯法庭來經手管理，這為對於兒童的公正起見，是不應當這樣辦的；還有那些排斥在自治組織之外的犯罪兒童所關的禍，也由官吏來經手辦理。除上述這些以外，其餘事件則都給囚犯法庭去解決。有不

服也可以上訴到這機關中的高級法庭。在這法庭中由監獄監督爲主席。但在三年之中只有一次上訴到這個法庭。

這項計劃讓那些兒童自己來處理事情，就像對外面自由社會中同等年齡的兒童，讓他們自己去處理事情一樣。其所處理的事情就是各種社會活動，包括家庭內的活動，遊戲場上的活動，兒童間的相互關係，團體工作，學業自修和遵守規律，軍事訓練和某種不屬於技術範圍內的手工勞作等等。這整個的計劃是根據這樣一種觀念，就是這些兒童，在感化院時儘可盡量讓他們負責任，使將來釋放後，能夠正當的約束自己行爲。

過些時候這自治的方法，也介紹到韋斯忒徹斯忒郡監獄中，自從特蘭吞地方新澤西州監獄，對待囚犯殘酷的行爲，經新聞紙暴露之後，同時舊刑罰學的流弊，又赤裸裸地被人宣示，於是那監獄也採用一種適當限度的囚犯自治辦法。在克林吞村的新澤西州婦女感化院，初時已有小範圍的自治，隨後也益加擴充。還有新澤西州考爾德韋爾地方的郡監獄，也採用一種監獄民治主義。一九一四年，在徹喜爾地方的科內提卡特州立成人感化院也決定採行一種自治方法。這種計劃是

根據於奧本監獄和星星監獄中「幸福互助同盟」的辦法。起初在星期日下午，囚犯可在監房內有三點鐘的自由，在此時間囚犯的行動，由同盟的職員負責管理。其後又規定一種權利，可用音樂來導引囚犯進餐室，而不用看守來監視。嗣後又准許囚犯參加星期六下午的競技運動，和星期日上午禮拜之後的娛樂。隨後又准許他們參加同盟主辦的幾種遊藝會。囚犯假釋時同盟還寫信介紹。這監獄的普通原則就是這樣：看他們處世的效力能顯示出多少，就應當允許他們有多少自治。

世界大戰時，俄斯本受命為新罕普什爾之波茲毛斯地方海軍監獄典獄長；他在那裏也採用「幸福互助同盟」辦法，而且獲得驚人的效果。詳細情形因篇幅有限姑不贅述，但那次的試驗卻是非常有趣的。

那些監獄民治主義的實驗，都曾經過各方面的研究和批評。俄斯本在星星監獄還時曾被人誣以極嚴重的罪，但於審判後即經昭雪。總之這制度曾受國內各地許多監獄官吏的攻擊；他們都以為這計劃是行不通的。可是如今美國有許多監獄卻在實行這種辦法，並且根據經驗，凡可改進

的地方，都在隨時興革。

反對這種辦法的論據是這樣：

(一) 實行自治會使生產減少。

(二) 這種組織僅由幾個人所把持，顯然是圖自私自利。所以實際上自治的影響，並非爲地方社會或一般囚犯謀利益的。

(三) 有人攻擊說星星監獄中的「幸福同盟」成立之後，關於監獄內用利器戮刺的事件大大地增多。但這只要查看一九一五年後半星星監獄中的記錄，就可知上述的責難是無根據的。

擁護自治的呼聲卻非常之多。其中較重要的擇載如下：

(一) 監獄中足使囚犯起反抗的壓迫勢力，已由另一種制度來替代了。這後一種辦法是把使囚犯在監獄內有優良操行的責任放在他們自己身上，自從「幸福互助同盟」在星星監獄內成立之後，監獄內部撤退了不少看守。雖然在獄牆上的看守有所增加，但這和

維持內部的秩序和紀律無關。

(二) 自實行監獄民治主義之後，囚犯脫逃的數量，便大大地減少起來。在一九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以前的七年中，星星監獄內每年平均脫逃的人犯要在九個以上。在一九一五年卻只有三個。所以致此的理由，俄斯本曾經提及過。他說：「當這新的制度見諸實施之後，第一次有罪犯脫逃的時候，獄中其他囚犯都很憂急，恐怕他們的種種新權利將被取消。他們覺得那個脫逃的囚犯是使『他的同伴們遭受了雙重的妨礙。』」

(三) 俄斯本高呼着說，當這新制度實施之後，監獄內的生產量增加了。例如，所製鞋子的數量，一九一一年祇有三萬七千六百雙，到一九一五年已增加到六萬九千三百雙了。

(四) 當囚犯離開這機關時，和以前的舊制度下相較，顯然呈露一種全然不同的精神。在舊制度之下，罪犯出獄時常有對於社會忿恨仇視的意味，但在新制度之下，他們都喊着出去之後決意要做好人。在一九一六年上半年紐約城卡內基大廈中，舉行過一次集會，有許多已釋罪犯出席其中，有幾個就這樣表明他們的態度。主席提克利查德，也是個已釋

罪犯。他曾在刑事和改過機關（泰半以上的時間是在刑事機關內）監禁過二十七年。另外一個已釋犯名傑姆斯得爾，講述星星監獄中「幸福同盟」的影響，他說典獄長俄斯本對他確大有造就——俄斯本的辦法，可謂全紐約州空前的辦法。還有一個著名扒手叫哈利普拉斯基，他對聽衆說：「在出外二年之後，我竟能在這個處所站起來，我真覺得可以自豪；我告訴諸位，我現正在努力學好，我的母親也因此很覺快慰。」

下面是俄斯本說的一段故事，足以表示一個利用地位而脫逃的囚犯，對於獄內同伴所負的責任已經發生了一種新的感悟：

「一月以前，彼得卡倫逃走了。他是「幸福同盟」的議場糾察員，他利用職務上的機會逃走了。同盟的權利因此受人污蔑，這還是第一次。一星期以前的昨天，我在培爾蒙特大旅社前，遇見彼得在一輛出租汽車內候着我把他帶回獄中去。他說，他從離開監獄之後，未會有片刻的寧靜。所以他就回到獄中再去受那七年的刑期，其實處那七年刑期所犯的罪或許是無辜的。彼得在警察所的記載上是很壞的，而且還把他歸入頑梗不化的一類內，但那「幸福同盟」放在他身上的責任，

已使他第一次感覺到對於同伴的責任了。」

(五) 爲預備有自治的機會起見，監獄方面便依監獄民主主義的計劃組織起來，預備人在外面能接受民治的管理方法。坦能包姆他本人也有獄中的經驗，曾經說過下面一段話：

「自治是監獄中每人的個別經驗。只因這團體種種活動的結果，即刻會使每個人感到痛苦或享到利益。」

「所以監獄社會主要的還是具有社會性。作者和監獄組織曾有過接觸，因而他感覺到，在監獄以外要尋到監獄民主主義下的社會力量和公民興味，是很難找到第二個這樣處所。這種似是而非的情形，可由兩種顯著的事實來表明，這在監獄中是確實的，但在其他社會中並非盡然。

「第一就是監獄生活，並不像外面一般社會有那樣尖銳的競爭。監獄中的人是比较社會化，因爲經濟上的生存競爭，在那鐵檻後的人們是不會感到的。他們所過的生活沒有饑餓和缺乏的困難，也不會知道或夢想到衣住的需要。囚犯彼此之間沒有競爭。那就是說，凡是苦楚和失望，憎恨和敵意，自私自利，以及爲個人競爭的因素，在那裏並不顯露。監獄裏幾乎一律平等。囚犯們在同一

情狀下生活着；他們吃同樣食品，穿相似衣服。他們有比較單純的興趣，他們也有較相似的職業，習慣的造成，也比較在外面世界中所能見到的更爲協調一致。這在他們物質外表上的情形是這樣，在他們過去社會方面的情形也是這樣。囚犯的問題差不多是相同的；所以他們的興味也是多少相同。凡是監獄生活中公共的禍福，他們都享受到也都遭遇到。因此他們便能團結起來，而在外面自由社會中的人卻有所不能。這樣自然會使監獄形成一種足使各個人社會化的狀況。」

這種訓導方法所影響於罪犯的心理，可於下述一段談話中表明之：

「當我們吸煙飲茶時，我想起監獄民治主義的許多玄妙——其中之一就是對於責任心的敏銳感覺。有一個廚役，他有副清秀的面孔和光光的頭，雙臂和胸上都刺着奇異花紋。他同我說，辦理監獄事務並非易事，而最大的困難，就是頑梗的囚犯不能領悟他們的責任。他告訴我，他們在最近一次選舉，有三種選舉票——那些有職務的仍希望連任；原來沒有職務的人卻希望當選；還有一派是主張長時期的任務。我卻願贊同長時期派的主張。」

「他說：『如果這制度弄壞了，我們這班人就要吃虧。別人可以出獄，而我們仍須繼續留在這

裏。我們應該注意不要做錯事體；因為我們是負責任的一派人。」

「某日傍晚，我和一個受刑事處分的人談話——他是個青年，體格堅強，頭髮秀美，有一副靈敏活潑的面孔，也曾受過相當教育。實際講起來，他並沒受完全教育，他曾連續被六個大學斥退。他很坦白地向我述說他的弱點。他說：「我太有錢了，而知識卻太缺乏。我是家庭中的驕子，從沒有做過好事情；但我告訴你，當我離開這裏以後，我要去宣傳待人接物應公平正直的福音。此後我願終身做這工作。這還是我第一次看到公平正直的實踐，而且進行得很順利。我已找到一個終身的職業了。」

「某次有兩位哈佛大學教授，來獄參觀；我同他們一齊觀審。那時審判官是五個青年，都在二十一歲以下。他們正傳呼許多證人，由一個曾犯謀殺罪而處無期徒刑的青年作審判長。當一個證人走出之後，他駁答某人的異議，他說沒有充分證據足使這次審判再繼續下去。」並非如是。我自己並不以為這人有何錯誤，但我相信有幾個證人是在撒謊。朋友們，我們必須要學說真話，否則道

織補機器就要停止工作了。」

監獄民治主義對於監獄官吏也有許多幫助。星星監獄的一位卸任看守頭目，說過下面一段話：

「以前獄中官吏每天服務十二小時至十四小時，在新制度下，只要服務八小時。以前官吏分做兩班，現在卻分做三班。他們的主要職務，是當心不要有人逃出監獄。以前官吏一律武裝，現在因為無用武之地，就是連棍棒也都自動地丟棄了。他們和囚犯也很有情感。如果囚犯生病或有何困難，官吏常常負責，留心他們，照顧他們。而且官吏常從家中帶東西給那困苦的人們。在舊制度下，若有官吏如此行動，就會受到開除的處分。從前他們的感覺必須特別靈敏，隨處能找出囚犯的過失纔好；設或他們對於囚犯沒有報上去，他們自己便有被人報告的危害。所以弄得每天夜晚，不是神經反常，便是見人就憎恨。現在官吏可以和家中人多聚些時，他的神經也無須永久緊張着，他可以享受這段時間，他的家屬當然也同樣的享受到。」

「當這新制度初次創辦時，我不大信任，但經試驗之後居然很順利，那我就信服了。囚犯在這

制度之下，可以過得好些，官吏在這制度之下得以快活些，而官吏的家屬因為這個制度也可以欣慰些。」

典獄長

任何監獄制度的成敗關頭，在於處於領導地位典獄長的人選。他要處理非常艱難的工作。這職務需要高等的才能；最靈敏的機變；對於犯罪心理須有深澈的了解；並且有轉變一部分囚犯從罪惡的路徑到正常社會生活的信心。此外還要有處理事務的頭等才能，因為監獄的經濟上成就，也依靠着他的管理手段。他決不應該有感情作用，而必須有精明的公正觀念。

無論何處監獄之能有成績，都因為有特殊人物在那裏充當首領。這就是在早期的美國監獄也是這樣的。在美國監獄史上有幾個典獄長，其聲名直在他的同等地位人物之上，那都是有特殊能力的人。伊拉姆林德，素來信認罪犯只有用嚴肅的威權和厲害的壓迫方法去管理，他就是一個頭腦清晰而有管理才具的人。在韋德斯非爾德地方有科內提卡特州監獄。其中摩西彼爾斯布雷和阿摩斯彼爾斯布雷兩人乃是屬於另一派的人物。他們不用嚴酷方法管理監獄，而能獲致優良

結果，調劑經營，更具特長。弗基尼亞的薩姆巴松和摩根是另外兩個聲名卓著的人物。布羅克衛曾從科內提卡特州監獄中阿摩斯彼爾斯布雷為師，後來作了得特拉特威化院的管理員。他是挨爾邁拉威化院的第一任監督，直至十九世紀末葉退休時為止，他是美國威化機關實際行政人員中最出名的一人。當得善蒙和得托克維爾在一九三〇年間到美國參觀時，他已注意到當時美國監獄典獄長的地位，很足使人感覺到他們的知識之高，和令人有肅然起敬之點。

可惜近年來對於管理監獄值得致敬的人物竟付闕如。對於監獄事務的興味也已漸減少，監獄工作中的位置，並不能吸引有本領的人去充任。新設的威化院，多從舊機關中選派人材，布羅克衛就是一例。祇有在本世紀初年，對於監獄的興味，曾有一度復活，那是因為俄斯本和基爾克衛這班人的工作所引起的。因此對於監獄適當管理的重要，纔再度惹起人們注意。

有一個已釋罪犯曾把這事敘述得非常好，使我不由得要援引他的話。他說：

「總有一天，一般人們會理會到作州監獄首領的人，須和當大學首領的人同樣有能幹和有效率。因為人類各方面的生活和性質，在監獄牆垣之內都具備着。而且總有一天完全不必用磚塊，

和石塊所砌的牆垣。假釋的罪犯是沒有牆垣的，但其中百分之八十五都趨着向上的途徑，用道德的牆垣來包圍，是和物質的牆垣有同樣效驗的。」

可惜實際並不如此；過去時期大多數典獄長的選任，都是從其他方面着想，而不注重上面所述的種種資格。

個別處置

訓導上的大問題，是要曉得監獄當如何組織，纔能使獄中每一個囚犯都可受到考驗，並且能依照他的需要得到適當處置。現在憑着監獄官吏所得的有限經費，卻要處理獄中無數的囚犯；又加每一官吏都規定要擔任許多職務；尤其是在監獄官對每一囚犯，要負看守責任的制度之下；那所可作的祇有釐定規程，對他們全體施行而已。所以在美國監獄中，欲行個別處置一時尚談不到；而且因獄中人數增加，差不多竟有不可能之勢。

罪犯或許可以因與監獄長官個人接觸的影響，使他恢復道德；但是現在那些負責長官，竟沒有時間和精力去注意這項工作。非但不如此，監獄當局反想把罪犯大批的去施行感化。有些監獄

對於少年罪犯的感化工作，頗有特別成就，但對於成年罪犯終不可能。那些在少年緩刑期中，或少年刑罰機關內的少年罪犯之所以能糾正過失，也全靠當局有時間去對他們加以個別注意。

我們監獄內的人數這樣多，而官吏的數量又這樣少，如果要把監獄內的人犯，在監禁中使他們社會化，那似乎必須把他們組織起來，使官吏的影響能及於全監獄。必如此那囚犯們纔會彼此互相幫助。關於這一點，一位近代的作者曾說：

「監獄內的社會組織，第一希望把舊制度下大部分的壞結果芟除，使這些壞現象不再存在。第二，希望介紹一種新的勢力，注重人類社會方面的生活，以發展心靈上的自動，自制，合作，團體活動的種種能力，也可以發展在各種團體活動參加上，所獲得的人類生活方面各種特性。這固然可以發生新的問題，也可以發生由於聯絡而釀成的罪惡——但決不會發生因隔離孤獨而形成的罪惡。這些新發生的問題，就是民治主義的問題，而管理的方法，也須從民治主義的方法中去尋求。舊制度趨向於反社會化，且使罪犯受盡磨難；這社會組織的新制度，卻趨向於把反社會的罪犯變為社會化，並且對於那些許多非常單調和生活不完備的罪犯，也要發展他們所未曾發展的情

緒。

並且，我們既然希望把監獄內的罪犯送回社會，我們就應當以監獄爲一種教育機關。監獄行政的整個目標，是在把那些誤入歧途的人，施以澈底改造。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當然不容在監獄內再有不能受教育的人。所以囚犯的分級是必須的；而且監獄既已當作教育機關看，那麼凡是受約束的人，都應該收容在裏面。爲他們設置一種監護機關，把他們收留在裏面，一直到死爲止，庶幾社會不致再因他們的存在而受威脅。

第二十四章 監獄制度的結果

現在讓我們把監獄制度的結果，坦白的檢查一下。在一百二十五年以上的監獄史中，監獄已有不少進步的變遷。其中有幾項最重要的我們已經討論過。那監獄確能把送到裏面去監禁的人很安穩地看守着，而且一部分罪犯，出獄時也都抱定另創新生活的決心。在有些事件上監獄也確有警戒的能力。但是雖有這些進步，而在一般人看來，有許多地方監獄仍是失敗的。究竟對於監獄制度所指摘的是那幾項呢？

不良的結果

(一)曾有人批評，我們多數監獄的構造非常不好，足使「囚犯生理上呈現一種無可避免的衰頹現象。」大多數監房簡直就是許多穴洞堆在一起而已。那住居在這些穴洞裏的人，很可以稱爲「穴居之民。」穴洞都是很狹小；在大多數的舊式監獄中只有七尺長三尺闊，或只有七尺長三尺半闊，六尺半或七尺高。舊監獄是用大石塊建築的，所以空氣中的潮溼很容易在牆上凝成水

滴。結果使獄中人患風溼骨痛和肺結核的非常普遍。再者，大多數監獄中，處於中央一帶的監房，每不容陽光射進。監獄方面雖也曾儘量把監房外牆上的窗洞加寬；也曾改良流通空氣設備和衛生的設備，不過多數監獄都沒有地板，以致又潮溼又寒冷。如果空氣流通的方法不弄好，那在上層的監房就要過熱，而在下層的監房又未免太冷。

不但如此，監房在建築上大都是粗糙，而且表面易着塵埃。又因大多數監獄內，沒有真空清潔的設備，所能做到的只是把刷子或布片掃打牆壁，以致塵土飛揚都爲囚犯們所吸入。而且灰塵中又常含有微菌，於是疾病就傳佈給這些人們。

再者進監獄的人，身體上原有許多疾病，所以應當用最適宜的方法去當心他們，使疾病不致傳佈。但在大多數監獄連預防疾病傳染的最簡便方法都沒有。照理在這一類的監獄中，應具有大規模的殺菌設備，使獄中囚犯的衣服得常常經過消毒手續，又獄中的牆垣應當用表面光滑的材料來砌造，使灰塵不易附着在上面；而且就是有塵土也可以用一塊在防腐液內浸透的溼布來揩擦。流通空氣和調節溫度的設備，應使所有監房內的氣候都是一律，而且常供給新鮮的空氣，把腐

敗的空氣都排除出去。大多數監獄，連這點簡單設備都忽視不顧。現在一般人都公認監獄應該爲這些關於狹小房間內的人，添置衛生排泄設備以保持健康，但在大多數的監獄，仍在使用便桶的老方法，那不但和衛生上的基本原理相衝突，而且使屋內人常呼吸污濁的空氣。

帶病入獄的人既是這樣的多，而在這個特殊建築內，衛生設備空氣設備不全的情形之下，又不斷發生事變，那麼在監獄中備置頭等醫院，自然是必需的了。可是監獄的醫院，大都名不副實。設備簡而且陋；在內服務的也不是頭等的內外科醫生。在這種情況之下，獄中人身體方面的衰頹，當然是無可避免的結果。此外關於隔離治療的辦法也是缺乏，而與健康有影響的愉快環境又都被摧毀；所以監禁在這樣一個監獄內，如沒有極強壯的身體，一定沒有人敢擔保他不生病。

(二)和物質環境有密切關係，而能影響健康的就是一獄內飲食問題。「飲食對於囚犯的心理態度很有關係，這又可轉而影響到管理和訓育問題。美國已有若干監獄承認滋養品對於罪犯的健康以及管理都有幫助，並且以英國通行的普斯托爾威化院制度爲模範。給與罪犯食物和他們身體上的福利，當然有極重要的關係，我們已經見到那些罪犯中有許多人身體上是衰頹不

堪，精神上也踢促不安。這類情形，因不適宜的食品更使之變本加厲。這我們在船上或軍營中都知道有此情形。可是現在發現獄中糧食，更遠在人們所享受的適當平衡比例之下。

我們常常聽見人說囚犯吃得很好。有許多監獄，囚犯可以得到充分的食糧，那也許是真的。但是我們當承認監獄還不會試用科學飲食法來調節罪犯的食料。我們應該研究人類對於食物的需要是如何。雖然多數罪犯，問題或許是在吃得太多而不是太少；但關心此事的人都有一種印象，覺得監獄對於罪犯食品種類的分配上欠加注意。

近時有個已釋罪犯，爲這事給我寫過下面一段文字：

「事務員對於使囚犯滿意與否，比任何人都有左右的能力。他負責規定食物的供給；所以他每天有三次機會可使囚犯感到滿意或不滿意。在W字號的囚犯每人每天所得的糧食，約值一角二分至一角三分。當然，以這個數量的錢所能備辦的糧物，只够吃或許還要挨餓。我們從調查研究的結果，大概可以知道監獄發生騷動，由於食糧不好的原因，比其他任何原因爲多。」

（三）這類人犯大都過着不規則的生活，他們從沒有感覺到家庭，宗教及倫理觀念的約束

力量，所以雖在最好的環境之下，也會有「不道德」的行爲。何況把這些人嚴密監禁在洞穴之中，當然更會滋生無限的罪惡。若有一羣無家無室的人聚在一處，無論是在監獄，海軍，或陸軍的兵房裏，自然會發現許多離奇的動作。現在把這種人關閉起來，不許他們運動，也不許他們有娛樂，凡是可以消磨他們體力的活動一概不准，還要他們留心規程紀律；這當然會發生離奇的卑污舉動，而不是別處所能找到的。

囚犯在這種情況之下，他們如果曉得吸食毒品能以解悶，一定也會希望獲得那種毒品。因此監獄當局極力奮鬥以求管束離奇的罪惡和禁止毒品的使用。詩人俄斯卡懷爾德，有過一些監獄經驗，他對於監獄，曾於詩中加以批評：

那最卑賤的行爲，如劇毒的野草一般；

在監獄的氛圍裏發榮滋長；

人們所有的優點，

在那裏，都毀損了，凋殘了；

這些罪犯送到監獄裏去，我們就能獲得安全。我們有兩種信仰，使我們一方面主張把罪犯送到監獄中去，一方面又主張把他們放出監獄。根據前項的信仰，我們是認為可以獲得安全；根據後項的信仰，我們認為那些罪犯是已經改過遷善，不再是社會的危險分子了。但從事實上仔細研究，上面所說的兩種信仰，都是漫無根據的。這些信仰是產生於有力的習慣，而又為大多數人所接受，既不疑惑又無詰難。所以監獄制度很清楚的表現習俗對於人類社會生活的力量。

我們為什麼不能以監獄制度自豪？

說到以近代科學的發現來應用於人類行為上各種問題，以及用實驗的方法來應付社會病態，再也沒有比監獄制度來得短少的了。所以我們應當如何處置罪犯，便成了對監獄制度批評時所遇到的問題。難道我們把這些問題一概擱置不理嗎？我們現在所以要維持監獄制度，是因為我們還沒有看清楚罪犯中的最大多數，應該當做不健全的和心理上變態的人們來看待；這因為我們沒有想到，假若大家對人類團體的環境及養成罪犯的社會組織下攻擊，我們就能阻止罪犯的產生。我們找不到代替的方法，是因為我們對於最近七十五年以來心理學，經濟學，教育學，及社會

作的誘力，在監獄中也都沒有。紐約州近來的調查會指明州監獄的勞作沒有效率。報告上這樣說：「參觀者今天走進模範監獄的工場之後，他就感覺到黑暗，遲鈍和毫無樂趣的空氣；而在囚犯方面，卻普遍地顯露着漠不關心的氣度。」

再有紐約州監獄委員會的報告中，還指明效率不足的原因，是爲着缺乏僱用。一九二一年州內監獄的人犯，應用在實業上的，不及一半，即此被僱的人犯，平均每天工作也不及六小時，總計每星期工作還不及三十四小時。

囚犯的勞作實際上幾乎不給工資。但誰都曉得如有善良管理，就可以獲得鉅大利益。在美國有幾州如明內索塔州和威斯康星州的監獄，確能爲本州賺回不少利潤。

(五)有人批評說實行「靜默制度」就要阻礙囚犯的社會生活，並能引起嚴重的反抗。依照社會學理，語言是人類歷史上最重要的一種成績。那靜默制度原是早年用來預防年輕罪犯被頑梗罪犯所薰染的一種方法。現在則以禁止談話爲破壞紀律的懲罰，而在囚犯方面則認爲談話是一種權利，並且能夠激起復仇和憎恨的精神。從事實上講，靜默的規律，並不能阻止囚犯彼此的來往。

不過舊派監獄官吏卻以為靜默的規律能防止爭吵和毆鬥。要知道和朋友談話，是一種自然的本能；但究竟遏阻這種本能是否比他們自由交談更有損害，那是一個極嚴重的問題。這明明是爲了社會而遏止一種全然正常的社會機能，結果卻會產生反社會的感情和表示。有人說過，美國有幾處監獄，其中有半數以上的懲罰事件，是因爲破壞靜默規則的原故。所奇怪者監獄爲懲罰起見，纔把囚犯送到隔離室去，而在有幾個監獄中的隔離室，反是准許囚犯自由和同伴談話的唯一處所。

(六)監獄中規定的生活使人「感覺單調，有許多時候竟至使人發瘋。」終年終月終日終是過着同樣的呆板生活。心理學上有一條普遍公認的原則，就是反覆的單調生活，是最能使人感覺疲憊的。實際上在美國許多監獄裏，如欲打破這種單調，除了向監獄當局施以攻擊幾無其他辦法。有些地方很詳細的規定娛樂或談話的方法，那似乎可以解除單調的壓迫。

(七)差不多每一監獄採用「暗察制度」，這是足以破壞一切感化意義的。在舊的壓迫制度之下，各監獄總要用幾個肯服從阿諛的囚犯作偵探。他們把囚犯們對監獄官吏的陰謀詭計報告之後，就可以得到幾項特殊權利。在舊的壓迫制度之下，監獄官吏和囚犯之間，有一條很深的鴻溝，所

以官吏必須設法，得知將來會發生的事情。再者那些官吏施行壓迫手段之後，囚犯們都感覺痛恨，所以他們就利用一般囚犯所信任的人，叫他把獄中攻擊官吏的詭計報告當局。因此囚犯全體都被猜疑所籠罩着；他們不能準知誰是他們的朋友，誰會密告他們的機密。監獄長官既聽信那些偵探的話，於是偵探就利用機會，成爲監獄中最窮凶極惡的暴君。他們對於其他囚犯可施以報復的手段，只要捏造一項虛空的事實，在官吏的耳邊輕聲密語幾句就足以造成罪案。這些偵探還會把麻醉品或凶器，暗藏在其他囚犯的房內而不給本人知道，然後再報告官吏去誣陷他。那被報告的人或許全然無辜，但他卻要如真有其事一樣，受到最嚴厲的處分。

(八)雖然有許多酷苛的懲罰方法已經廢棄，監獄裏仍不免採用「野蠻手段」，不過這種野蠻手段略經改良罷了。我們已經敘述過在這樣情況之下，會發生一種不自然的生活狀態，極力壓制自然本能及能力，使獄中許多人的精神上都感着驚嚇。我們已經說過官吏與囚犯之間，有這種不忠實的態度，不但使囚犯們精神反常，就是官吏們的神經也有顯著的變態。囚犯與官吏之間，既沒有感情，囚犯的旨趣和官吏的旨趣，又處於對立地位，於是囚犯對於監獄官吏就會發生畏懼，憎恨，

和激怒。結果在官吏方面呈露了野蠻的氣概，在許多囚犯方面也呈露了野蠻的氣概。

(九)「監獄非但不為罪犯預備一個負責而有創造性的生活，反而多方的阻撓他們。」監獄希望罪犯教他們做什麼便做什麼；不容他們致疑或考查。試問囚犯在獄中，從來沒有得到練習的機會，他如何能發展那些高等社會化的特性？無怪囚犯雖具有應付生活問題所應有的，自制，創造，和隨機應變等才能，而到出獄時即不完全失卻，亦是毫未發展。那監獄制度的理論似乎是要囚犯由習慣而學習適當的社會生活，至於學習的動機，則除畏懼懲罰之外，並無其他可言。假若我們依賴這種動機來發展社會特性；那麼這些看守在監獄內的大批罪犯之不能依照自由社會的需要，來斟酌他們的行為，我們又何足為奇？這很像政治學上曾盛行過的一種理論，就是若要訓練人民入自由的軌道，應該壓制他們不讓他們運用政治。

(十)「大多數監獄都未能使囚犯改過遷善。」有人估計過城市中的罪犯，幾乎有半數以上（百分之四十六）曾犯過三次或三次以上的罪。某次調查若利挨地方的伊利那州立監獄的五十三個男性罪犯，其中有三十一人是累犯。一九一一年，有一天在威斯康星州監獄的七百零八個

罪犯中，查出有百分之二十五，曾犯過一次或一次以上的重罪。差不多半數罪犯，以前曾有過二次或二次以上的監獄經驗。當一九二〇年，威斯康星州的智力缺陷調查會曾研究州監獄中的罪犯，他們發現罪犯中有百分之四十五是累犯。一九一七年，紐約州曾經判過罪的人，佔有百分之六十。同年馬薩諸塞州有百分之五七·四是累犯；西弗基尼亞州，有百分之五十一是罪犯，以前曾入過監獄。一九二一年，馬薩諸塞州監獄內的人犯，有半數以上（百分之五〇·三）是累犯。換一句話說，據估計罪犯中應負近時罪犯增減的責任者，有百分之四十至五十，是以前有過監獄記錄的人。

英國在一九二〇年和一九二一年，有百分之五四·四的男犯以前曾經判過罪。我們對於德國還沒有最近的記錄，但在一八九四年至一八九六年之間，罪犯中有九八·四一人，早已受過五次或五次以上的處刑。其中有百分之七二·七在最後一次犯罪的，五年之內又先後重蹈覆轍。

監獄對於罪犯改過遷善，已經失敗：這句話不但爲一般研究這問題的人所承認，就是那些監獄官吏也大都同意。有幾個囚犯，竟可說沒有機關能感化他們。從一方面講來，這些罪犯是他們的遺傳和惡習慣下的犧牲者；至於那些習慣的養成，卻是因在兒童時代和少年時代，長期無人管束

所致。然而我們敢說，監獄也有反使許多罪犯增加他們的犯罪傾向。希利博士曾說過，「假如把絕對無辜的人放在監獄裏，他們也會漸漸發生反社會行爲的觀念。」

(十一)「有許多情形監獄使人陷於精神衰弱。」監獄制度似乎很可以使人神經錯亂。從美國監獄制度的早期，就有人攻擊監獄說隔離監禁足以產生大批的瘋狂。在英國監獄中，瘋人與入獄時精神健全的人的比例，和外面瘋人與一般人的比例相較，差不多有三倍之多。單就英國已決犯的監獄而言，在比例上，竟較獄外人口的比例大十三倍。而且從英國的經過情形看，瘋癲人犯的數量增加和刑期的長短正成比例。

入獄的人神經不健全比較一般民衆來得多，這固然可以解釋上面所說的事實，但仔細把數額分析一下，似乎可以看出監禁本身對瘋狂的發展，確應該負大部責任。

英國罪犯在初入獄時，有許多人經過一段很受刺戟的時期。監禁的初步結果，似乎是對於囚犯的理智加以刺戟，而促進他們感情的反應。有時這種刺戟因為環境新奇還覺有趣；但多半終是包含着難受的苦痛。監獄工作人員發現囚犯在這時期，最容易接受感化的影響。但也就在這時期

中，容易發生自殺。有一個囚犯說：「一個能遵守規則和靜心反省的人，在他的心靈中可以搜索到極豐富的材料，足夠一兩個月的反覆思量；但我覺得這種心靈和記憶力是在逐日的衰頹下去。」

另有一人說：「我覺得在相當限度內的隔離監禁，能使心神舒泰寧靜，可以給人一些幻想的機會。」

還有人說過：「我第一次的處刑期內，心靈上，尤其是感情上增加極度的影響。第二次判罪後就跌減了，初尚很慢；過了一年之後，卻覺得很快的遞減，最後就覺得心靈的滯鈍，又進了一步。」

在監禁的第二階段，囚犯每於孤獨生活中努力向上。如果他受過教育，他就試用以前所有的學問，或者自己修養精神生活。在英國監獄裏囚犯在第一期必須受隔離監禁，又使他們努力工作以消磨時間，這情形比美國監獄更要好些。神經衰頹的第三階段，就是心靈上的變動，在這個時期，想望自己進步以及有益的思想都消失了。結果常會發生幻想及麻木不仁的情形。天天過同樣生活，又無切磋討論，致刺戟缺乏，因而心理上的活動亦就停止。而那兒童時代的經過，卻在腦中很驚人地活躍着，結果就產生嚴重的抑鬱時期。在這一個時期所表現的，就是時而抑鬱麻木，時而敏感易怒，一種反覆無常的現象。那些破壞紀律，突然暴怒，爭吵，毆鬥，或破壞監房用具等，都是由於這種

情緒的表現。

神經衰頹過程中的最後階段，就是永久的麻木。生活好像機械一般轉動着，似乎對於時間的經過也失掉了感覺。這時所感覺到的唯一不舒服，只是疲倦和身體衰弱。對於事物是已消失了能力，也沒有興趣。

荷布豪斯和布羅克衛兩人的罪犯研究中，有一樁事件可以把神經衰頹的情形，具體呈顯出來。

「我覺得要把我的心神或興趣集中在任何一件事上是非常困難。一看書，心就飄到書外去，腦子裏充滿一種幻象，好像朋友圍滿了餐桌的四周，我常常想把他們在幻想中的談話，轉到我素來感覺興趣的問題。初時還可以相當成功；但後來就漸漸不可能了。大約過了十二個月光景之後，我竟不能想出有理智的談話來。心理上的活動，變化，機智幽默等等一切都沒有了，只有在同樣的昏迷之下，感覺到老樣子的獸慾衝動……」

「當我迴想時，覺得思想不能集中在前面所提的問題。關於這問題的兩三方面，我的見解隨

時變更，忽而贊成忽而對反，竟弄得猶豫不定。我自己也明知無法阻止這心神搖惑……每次我想定定心神推究一樁事情，竟需要絕大的努力，而且非常困難。那集中心神所必須的力量，竟隨着監禁的日時，一天一天的衰耗下去。在最後九個月中，這種力量似乎完全失掉了。

「有一項主要阻礙，就是囚犯的心情一經猶豫不定，或沉迷於想入非非之中，他就忘了監獄生活。在當時他倒是在休息，既沒有煩惱，又沒有監獄中特殊的困苦——那外界所感受不到的困苦。我自己也明知道這種幻想，對我是有害的。我常常警告自己，不要讓監獄把心靈的較高機能衰耗掉，更不要成爲環境的犧牲品。但是一切的努力都不中用。不過一個人的意識上，能暫時忘掉自己是在那不能尋快樂的監獄裏，這倒也是一種絕大的寬慰。

「在監獄裏任何事都令人沮喪。有很多時候，囚犯自會變成頭腦簡單。有時甚至走到了石頭的牆邊，自己還沒有感覺到而依然跨步向前。囚犯總是願意迴想那早已遺忘的兒童時代生活，以博得很大的快樂。

「但有時必得努力把心情集中在某一事物上。監獄生活的極度空洞，使有幾種活動方式成

爲絕對的必需。獄中普通的呆板生活，造成了一種機械式的習慣，我們可以說過九個月之後，一切便成了自然，自不須意識上的注意。那時囚犯所有的活動，都變成刻板的了。早起刷洗等事，以及揩拭鐵舖和掃除監房等工作，可以排成表格依次做去。在我個人以爲監獄生活的主要缺點，就是「心靈上的飢荒」這句話竟一直存在我的心頭。——不過我立刻覺悟，在監獄裏作研究工作，要想與外面所能得到的利益相同，是不可能的。

「在刑期中最後一個時期，大概是最後的八九月中，漸漸會覺得種種自制的力量，都迅速地消失掉。」

「在這時期另一樁顯著的特點，便是一個人日間清醒時的思想，也會常常繼續着前晚夢中所做的境象。正在坐着工作的時候，就會模糊的映出前晚夢中一二較清晰的枝節，於是在半醒半睡的狀態下繼續昨晚夢中的情節做起夢來，好像是夢中的一段。」

在英國監獄裏所遭受心靈衰頹的顯著現象，就是：（一）智力的普遍衰弱；（二）頹喪和麻

木的情狀日漸進步；（三）思想和行動轉變到兒童時代的普遍傾向；（四）因強烈的感情反應而生的心境。據荷布豪斯和布羅克衛兩人想來，這樣一種心靈衰頹，如到了極度或差不多極度的時候，簡直可以毀滅教育和文化的功效；而且有時，竟會產生心理上顯然的變態，和那普通罪犯中所有的瘋狂狀態相似。

（十二）「因監獄生活而發生道德墮落」。在身體的和心理的衰頹之外，還有幾乎無可避免的道德墮落。囚犯關閉在監房之內，每一房內有時有兩個或兩個以上的人，每天在這裏要度過十四點鐘到十六點鐘。星期日或假期，除了傾倒便桶的短促時間，和一點鐘左右的宗教禮拜以外，全日都關閉在裏面。設或有一天假期和一個星期日連在一起，那些人便須從星期六晚間五點半起，一直關到星期一早上的六點半纔止。這樣強迫他們閒散無事，會使他們養成一種習慣，這種習慣通常可以使身心兩方都衰敗起來。

美國的監獄制度對於道德方面，似乎也發生同樣的不良影響。其中一部分的影響就是方纔所說的因心靈衰頹所致的道德結果，其他一部分似乎直接受到監獄制度的影響。例如有些政治

犯回復自由後，對於種種理想已變冷淡，而對於宗教和政治的高尚信仰，也喪失了能力。但也有許多人卻反變本加厲。有幾個甚至會從社會主義轉變到作革命的、和激烈的表示。

荷布豪斯和布羅克衛覺得監獄制度對於個人性格的影響，在政治犯卻比一般普通犯人要減少些。他們還覺得，許多精確的觀察者，對於監獄足以養成詐詭習慣的一點上都有一致的見解；這種詐詭的習慣，不但是企圖個人的舒適，就是像同情及好施等最自然衝動的表示上也會呈露出來。監獄對於許多人所用的一種手段，有使他們養成一種自私自利的趨勢，而且常常養成殘酷心腸。這好像硬把各種道德代之以野蠻的欲望和奢念，而那有控制力的高級意識反有日就衰退的趨勢。

(十三)「因監獄生活而引起社會墮落」。當一個普通罪犯初次監禁，而在受到第一次震驚以後，他的心理呈一種柔軟而易感應的狀態，對於好的影響或壞的影響都可以接受；但現在的監獄制度，通常只能使他們成爲頑梗的罪犯。本來在監獄情狀之下，他所需要的是同情諒解和幫助；但現在他所遇到的，只有殘忍與虐待。有一個英國的囚犯說：

「正當一個罪犯爲犯罪的良心所責備，及墮落的念頭所逼迫時，一個鐵石心腸固執頭腦的典獄長走過來，隨路用着威懾的語調，堅要人注意那兒戲一般的規程。那種規程除了使人類退化到像野獸以外，再也看不出有什麼其他目的。假如他們能有少數和顏悅色的話，並且稍爲顧及罪犯（並不須寵愛，）再加上一些仁慈的待遇，就常能使囚犯得到光明，悔過和立志爲善的境地；而不至再有毫無悔意，包藏禍心，和野蠻的心理。」

結果呢？只能使新罪犯在監中同伴處找安慰。荷布豪斯和布羅克衛說：

「罪犯的羣居精神，從一部分講來，多少是抵抗神經變態的一種自衛方法；要知神經系統的反常，每由於真實地服從禁止談話和交際的規程所致。」

整個監獄的現狀是要使囚犯適應一種環境，其結果就構成一種所謂罪犯式的行爲。囚犯在釋放時所得的經驗，加上獄中養成的思想習慣，常常會使他決定去過犯罪生活。這整個情形的結果是這樣：在一九〇〇年到一九〇四年之間，英國某一監獄的初犯釋放之後，其中有百分之六十到百分之六十五又重回到監獄裏來。這樣一種成績，從感化方面看來，決不能說監獄制度是成功

的。近年對英國監獄情形的研究有下列一段記載：

「繁瑣的規程和加於罪犯生活上的控制，陰沉的隔離監禁，和死一般單調的呆板生活，養成了機械式的習慣和靜默無聲的屈服。在這樣情形之下，顯然很少有發達身體康健的可能。在獄內的人們並不學習怎樣自決自動；他們不能爲人所信任；他們沒有機會顯示創造的能力；也沒有社會性的生活。奴隸般情形摧殘了自尊自重的心理；所過的生活都是以個人爲中心，絕不容爲他們的同伴服務。如欲試行培養人道化和社會化的勢力，那是和全部監獄組織的計劃格不相入，而且直接和獄中那些規程衝突。獄中教士服務時所感到的困難，實在太多了；就是教士中最熱心的，也不得不屈服於這種監獄制度下無聯絡的機械主義。教士如有新工作的發展和新意見的提出，總要被官吏的保守主義所拒絕，他們既怕有所更革，又不喜歡煩劇。那最熱誠的教士也會覺得掃興，因而就隨和官吏的態度，擁護官吏的主張；並且在苟且因循之下搪塞他們的職務。

「有一個罪犯在一九〇九年中寫過一段話，他說，「我們得了一位新助理教士。他正努力使我們振作起來；但他在星期日所做的工作，立刻會被這裏的訓導毀滅。因爲他的工作是和這裏的

種種規則和章程衝突的。」

從美國所可覓得的事實看來，那對於英國監獄制度的批評，也可以在美國那稍有不同的制度上適用。

(十四)「自殺和監獄」。在英國監獄裏，囚犯自殺的比例超過一般人自殺的比例；那種比數的差別較瘋狂人犯與瘋狂民衆的比例還要大。哥林對於英國罪犯的研究，很能把這種現象明白表示出來。哥林也和荷布豪斯與布羅克衛有同樣的意見，他以為監獄的情形不啻爲人設置了一種足以使人自殺的環境。

下面一樁監獄中自殺的案情，是由一個目睹者所敘述；那也足以表示英國的監獄生活，是迫成自殺的原因了。

「有一個下午，我拿着一份送內務部的呈文交給典獄長辦公室。那張呈文是我在吃中飯時寫的。因爲我這層的獄吏太忙，不能分身來監護我，我便獨自從甲字一號排走到乙字二號排，再向「中央」走去；那裏正是各排各層集中的總匯，也是典獄長辦公處的所在。我正要走過「中央」

的時候，忽然聽到一聲使人心頭作戰的笨重打擊聲，看見在我的前面幾碼以外的石地板上，躺着一個年齡頗高的人。他是從這獄中最高梯頂樓頭上跳下來的。我還沒有來得及看清楚，究竟發生了什麼事情，就突然被不知從何處跑出來的獄吏們所趕走了。

「這樣可怕的事件遺留給我的印象太深了；後來終於探到這事件的詳細情形，那是其中一位長官很和氣地對我說的。

「某某監獄的監工員皮君，是一個兇狠嚴厲的官吏——他是一個受他掌理的監獄紀律所惡化的人。如果罪犯沒有做完指定的工作，這在他似乎也不認為有充足的理由，他便恐嚇那罪犯要把他的懶惰情形報告上去；而且當他每天早晨巡行監房的時候，他更用盡種種呵喝叱罵的方法，威逼那些無靈魂的罪犯多做一些工作。大家認為囚犯愛司已被監工員皮連續威逼了好幾天。當然，在聽到好幾次威逼要把他的懶惰報告給典獄長官以後，愛司便忍無可忍地把這監工員打倒在地。隨後彼此就扭打起來，愛司把這官吏的咽喉扼住了；但這官吏立刻就掙扎脫，逃出了那監房，順手把那監房的門猛力帶上；這樣，就只留下了愛司去思量他所闖的禍是怎樣嚴重。

「對於典獄官敢這樣兇暴，一定要受鞭擊（九尾鞭。）當他的感情衝動冷靜下來之後，他更十分明瞭他是無望的了，因此便使他頹喪不堪。他原是獄中的「老手」，以前也曾入獄好幾次，什麼事都知道。就是這次的判刑也已執行過幾星期了。現在這件事顯然是因他一時暴躁，不能約束所致，這種情形固常是使囚犯們膽敢作暴烈的事情，以謀脫離每日二十四小時所蟄居的斗室。此時他的感情作用消盡，他的浮躁也漸漸沉靜。愛司便深慮着將要臨到的懲罰。他知道他在長時期所要遭受的——除了麵包和冷水以外，一切都沒有。他知道不久要被關在一個礮礮不平的石頭築成的房內，寫信和看書等一切權利都剝奪掉；而且還要遭受鞭打。

「中午愛司還像平常一樣領受到一份飯吃；到下午一點三十分，管監的獄吏來收集飯桶了。那獄吏顯然沒有注意，或許他沒有知道愛司的事情已被告發，所以不准他離開他的房間。那時他急於把飯桶收集起來，正要把殘餘的湯汁傾潑掉，愛司請求讓他自己來把殘羹倒了罷，那獄吏也並沒有拒絕。那囚犯就趕快跑到那傾倒殘污的壁斗處去。趁這機會，很迅捷地奔上幾層扶梯，一直爬到最高的一層，再沿着會堂順着排層跑到「中央」去。這裏的排層梯頭，是用網來障蔽的，以免

囚犯從三十尺以上把他們自己或把看守拋擲在下面石層的地板上。愛司這時好像一只被射獵的野獸一樣狂暴，很兇猛地把堅固的網和鋼鐵柵欄之類搗毀扭斷，越過了圍欄把自己倒擲下來。

「他在半空中翻了一個身，他的背脊和頭撞在地上。獄吏趕快從典獄長的辦公室中衝出去，把他架到一個鄰近的房中。兩天之後，他就死了。」

好的結果

上述的種種，好像只是把悽慘的絕望的圖繪畫出來。難道在現在的監獄制度中，竟沒有一些好的結果麼？此中值得我們提起的是什麼呢？這樣受人攻擊的社會機關，我們還要保全牠，難道我們真是缺乏理性麼？牠的繼續存在，還有幾處可以迴護之點。

(一) 保持現有監獄制度的一種最大理由，就是「牠易於辦理」。現在的監獄制度，比較其他所曾提議過的制度，能使我們少了許多麻煩。有人恫嚇我們本人及我們的財產；這裏就有一個機關，可以把他送到裏面去而不顧他。我們暫時可以把他排除在社會之外。他對於我們所施的緊張情緒，已用報復的方法加以救濟，並且還把他趕到遠處去。這是最容易作的事。雖然監獄耗費社會許

多錢，待罪犯回到社會更能夠使我們受害，但暫時監獄卻可以使我們感到滿意。用很麻煩方法來改變他們的習慣，改造他們的人格；再費盡心力來改變他們所處的環境，這都是又辛勞又遲緩的途徑，而現在的監獄制度卻能讓我們免掉這項困難。人類的心理總是避難就易；必須由經驗證明這困難的途徑可以得到優良的結果，他們纔肯變更方法。我們現在所以仍舊保存監獄，就是因為不願意辛辛苦苦地去搜求那較優良的途徑。這正與人類固有的惰性相符合。以為祇要容易辦理就行。

(二)再者，「現行監獄制度能把罪犯關住」。我們所以要設置這種畸形發展而聲名不佳的機關，是因為我們心中有一種虛偽的信念，以為把這些罪犯放在監獄裏，我們自己就可以安全了。如果沒有赦免、假釋、刑期屆滿，或偷逃的可能，那上述的信念或許是真實的。現在偷逃的事不常發生了，但特赦卻常常頒行，在美國的某幾州對於一切囚犯，都有准許假釋的規定，差不多有百分之九十的判刑都是有定期的，及至刑期屆滿，這些罪犯又從新回到社會去。這樣看來，我們也只是暫時可以安全。不過社會所求得的事實，總是根據信仰而不是根據科學方法；所以我們仍舊以為把

這些罪犯送到監獄裏去，我們就能獲得安全。我們有兩種信仰，使我們一方面主張把罪犯送到監獄中去，一方面又主張把他們放出監獄。根據前項的信仰，我們是認為可以獲得安全；根據後項的信仰，我們認為那些罪犯是已經改過遷善，不再是社會的危險分子了。但從事實上仔細研究，上面所說的兩種信仰，都是漫無根據的。這些信仰是產生於有力的習慣，而又為大多數人所接受，既不疑惑又無詰難。所以監獄制度很清楚的表現習俗對於人類社會生活的力量。

我們為什麼不能以監獄制度自豪？

說到以近代科學的發現來應用於人類行為上各種問題，以及用實驗的方法來應付社會病態，再也沒有比監獄制度來得短少的了。所以我們應當如何處置罪犯，便成了對監獄制度批評時所遇到的問題。難道我們把這些問題一概擱置不理嗎？我們現在所以要維持監獄制度，是因為我們還沒有看清楚罪犯中的最大多數，應該當做不健全的和心理上變態的人們來看待；這因為我們沒有想到，假若大家對人類團體的環境及養成罪犯的社會組織下攻擊，我們就能阻止罪犯的產生。我們找不到代替的方法，是因為我們對於最近七十五年以來心理學，經濟學，教育學，及社會

學上的種種新發現，皆無所見；也因為我們不願應用科學來解決社會問題的緣故。

我們研究英美兩國的監獄制度以後，其結果並不足以引起我們對於這種制度的熱心。如果我們把罪犯的大多數送回社會，我們必須把監獄制度大加改革纔可。還有人曾主張把監獄制度乾脆廢止。像今日所存的監獄制度，當然須要剷除。如依早期監獄改良家的期望，那現在監獄只有慘敗的結果。最近一百年以來的社會進步——如教育方法上的進步，關於人類心理學和社會關係的學識，學校內怎樣教授學生的學識，以及如何養成兒童的性格，和培養會社行爲的基礎等方——從這些進步上講來，監獄制度顯然是一種時代上的錯誤，和一種深重的罪孽。我們處置罪犯的方法，簡直侮辱了我們的社會理智，摧殘了人道主義的心情，違反了我們的宗教，而且也侮慢我們在科學上和教育上的進步。現在的監獄，只是中古時代文化上殘留物中的最顯著的一種。我們的科學，學校，以及宗教上的社會化，都可以引爲自慰自豪。我們經濟上的進步，物質上的發達，和文化上的奮進，也都足以博得全世界的稱許。但我們爲什麼不能同樣地以監獄來自豪呢？關於監獄的種種事實，赤裸裸地放在我們的眼前，我們真羞恥得抬不起頭來——不過能覺得羞恥，就是

一種有希望的現象。爲什麼我們說起監獄時，不能像說醫院時用同樣的口吻？以前在疾病的治療上，有一種似乎是不可能的工作，經人殫精竭慮的研究之後，居然已有了可觀的成績；難道我們不能希望有人出來對於這樣處置乖離生活的困難問題也尋出一個解決，使他們能得到健全社會生活的快樂嗎？如果我們對這問題肯下工夫研究，肯耐性搜求構成的原因，肯用醫藥史上所載努力達到目的的敏銳精神，那麼我們纔可以找到結束這不光榮機關的途徑。這機關所表現的人類相處之不人道，比任何機關來得厲害，而且也足以表示一般人的漠不關心 and 無知無覺。我們可以想到將來終有一日會使我們學到阻止罪犯的方法；而且使我們能達到不再需要任何感化機關的快樂境地。如果能到了那地步時候，則現在的監獄制度也就會像弓、箭、胸架、石斧等不合時代的陳舊方法一樣同歸消滅了。但在未到那時以前，我們還得提醒我們自己，要怎樣改革我們管束罪犯的方法，使我們可以見到我們奮鬥之下的滿意結果。

第二十五章 監獄、工場和改過所

監獄是懲罰機關的總樞紐。從這裏復產生新舊監獄，感化院，改過所，以及其他懲罰罪犯處置罪犯的方法。雖然，其地位非常重要，但一向未有人與以注意。現在監獄的數目，要比較一切懲罰機關合併起來的數目還大，其中所監禁的人犯，也比較其他各機關裏面所監禁的總數為多。

【監獄之起源】 監獄之起源是怎樣？因為年久失傳，也無人知道！惟當其成立之初，是不過為羈押被人告發而未經審理的罪犯之用。後來，因為早先那種桎梏，肩枷，鞭打，支解，斬首等刑罰廢除，於是監獄纔成為懲罰罪人的處所。在歐洲最初所見的監獄，不論教會的，或非教會的，都是附屬於貴族的堡壘裏面。在一七一五年以前，倫敦的塔，是專為羈押政治犯之用。此外皇家法庭，特別是那些在威斯特明斯忒那裏的，和英國各地的教會法庭，也均有特別的羈押處所。

所謂普通監獄，似乎在十六世紀時代，英國已有發見，據當時計算，約有二百所，由各項機關來維持的。雖然，那些監獄，是由州郡長官管理，並且有幾處大市鎮，自己也有監獄的設備，但在理論上

這些都算英王的產業。直到十八世紀，纔發見好些私人監獄，或屬教會管理的，或屬大地主管理的，或屬其他地方上縉紳顯貴管理的，但理論上這些監獄，也和其他監獄一樣，算爲英王的產業。不過當時所謂監獄，就是一種羈押所而已！我們初時所見的監獄，都不是由於公家款項來維持，而是私人經營的一種營業機關。在英國，直至一七三〇年，始歸獄吏管理，當時獄吏的收入，就取之於囚犯，獄吏作一件事，都要徵收費用以飽私囊。從開鎖將拘獲之犯人收入監獄起，以至供給爐火，預備牀鋪傢具，甚至連開鎖將犯人開釋，都要收費。雖然，這種不良制度，已在漸漸的淘汰，但是今日所謂郡長費，依然是遺下來的劣跡。還有各州中的郡立監獄內，亦仍有徵收犯人糧食費的舉動。在這種情形之下，當然不免有營私舞弊的事情發生，所以約翰毫華德改良監獄的工作，實在可說是因此而起的。

【美國監獄之起源】美國郡立監獄和其他的機關一樣，是移殖的人民從英國帶來的。當各殖民地中的一種社會，已發展到相當程度的時候，就有設法監禁罪犯之需要，殖民地政府既感覺到這種需要，遂有羈押所的設立。這種羈押所，也和英國的一樣，因別種刑罰之淘汰，漸漸便成爲禁

錮之地，以收刑罰上的功效。還有教會朋友在廢除無數舊式刑罰的時候，也覺得有設立替代物的必要，於是監獄及工作場所，便成爲替代物了。當一六八二年東澤爾西議會已有一種規定如下：

「每郡應設立普通監獄一所，以便禁錮重罪犯，游蕩者及游民，並且可以在判決前後收管因債務須受監禁的人。」

又當革命戰役時，在菲列得爾菲亞州也已有一所監獄，這事可由一七七六年，英人佔有本地監獄一事證明。

據克來恩說：在一六六四年以前，紐約殖民地中，並無徒刑法律之紀錄，至後一世紀，纔有四種法律，規定徒刑爲刑罰之一種。紐約最初法律大綱，規定徒刑爲刑罰之一種者，是一七八八年訂的，但僅適用於輕微之罪。早年紐約州的監獄，不過爲候審人和因債務案件而須監禁的人，暫時拘留之用，後因各處人口增加，乃有監獄的設立，並且在大城市中，乃成大規模的組織，可將一切輕微罪犯，重大罪犯，債務人以及候審人等，不分皂白，一起容納其中。

這種地方，遂成藏垢納污之所，種種黑暗，不勝枚舉，結果遂激起改良監獄之舉。於是由早年菲

列得爾非亞舊窩爾那脫街的監獄，一變而成現在賓夕法尼亞的東方新監獄，還有紐約城之紐該特監獄，亦蛻化而成爲紐約與本國家監獄。

【郡立的監獄】當美國刑罰發達的初期，一般熱心人士，都注意到罪犯的懲罰機關問題，於是當時的郡立監獄，遂在嚴格考慮之中，得善蒙和得托克維爾對於有幾州採用新監獄制度的努力，很加贊許，所謂新監獄制度，就是一種監獄制度，意在使囚犯，改過遷善的。據說：當一八三三年，他們把報告以英文譯本刊出時，關於那種用作監禁短期罪犯和候審人犯的監獄，並無進步之可言。那時紐約州的郡立監獄，大都仍是羈押候審人犯，及監禁輕微罪犯或債務人，而且已是人滿爲患，而有設法解決之必要，合理的解決辦法，就是建造較大規模的機關，而將郡立監獄的工作劃分，把受徒刑處分的人犯，送入較新較大的處所，而郡立監獄仍留作羈押之用。

於是所謂郡立監獄的新式機關遂開始創立，其最初一個是在一八四六年建設的。郡立監獄的發展，乃因紐約監獄會的提議，要建設各區工作場所，以便盡量容納以前被送入郡立監獄的判罪人犯。

布羅克衛對於郡立監獄制度之發展，有下列的敘述

「每個人容易領略到經濟上的利益，個人中比較有思想和有勢力的，對於監獄情形的進步，都表示滿意，於是彼爾斯布雷先生遂被認為大眾的恩人。不但如此，並且他那高尚的品格，真實的熱誠和深入人心的人格，自然而然後會把他的勢力擴張，結果就是在賓夕法尼亞之阿利根尼，俄海俄之克利夫蘭德及星西那提，伊利那之芝加哥，在威斯康星之密爾窩基等地方，都有同樣的新監獄設立。在紐約省共有六處，而以密西干之得特拉特改過所為最出名。以後當特別補敘彼爾斯布雷先生在阿爾巴尼監獄的精神，和他的良好管理，使科內提卡特及馬薩諸塞二處的監獄管理受到影響，因而在較大的監獄裏，得有比較良好的現象，和有組織的工作，這種令人欽仰的舉動，在當時認為對於除去監獄制度的積弊，極有希望。那些積弊，就是十八世紀末葉華德所盡力改革，而為當時慈善家及公法學家所始終駁斥的，到今日依然存在，且情形無異當日，不過在十九世紀末葉，紐約的監獄中，則早已絕跡的了！」

波士頓監獄訓育社之路易斯德懷特，當他致力於改進監獄的時候，也覺悟到郡立監獄的弊端，所以在他游歷之際，欲極力想找一所可以作模範的郡立監獄，像他從前發現奧本作州立監獄的模範一樣。當時他祇要一聽到謠傳，有這樣的一個模範監獄，他就立刻前往參觀，滿希望可以得見他心中所希冀的一種監獄。他在貞內西、紐約、班哥、美恩及其他諸地，都找過了，而沒有見到此種模範監獄。後來還是在他的本城波士頓，纔見到他理想中的監獄。據他說：一八二九年南波士頓改過所內的那種勤奮有效率，有紀律，是無論什麼地方所看不到的，拿碎石來鋪城中的街道，是男犯的主要工作，女犯的主要工作，大都就是縫紉。

當一八三六年，這機關中所許可的唯一刑罰，就是孤獨監禁，飲食祇給麵包與水，或者減去幾頓飯食仍須工作。據德懷特的報告說：二百五十個囚犯，從未用過一次鞭撻，在這機關裏所有刑具，如槍，刺刀，劍，手鎗，牛皮，九節鞭，或小繩鞭，塞口物，綁人椅，手梏，足鐐，或其他禁逃之刑罰和苦痛之處，分絕對不見，無怪在當時郡立監獄中，要算國內各同樣機關中，具有最顯著最進步的管理法，這大半要歸功於為首的查理司羅平斯。據德懷特的意思，還有科內提卡特之哈特福德郡立監獄，亦可

算是模範監獄之一。

【郡立監獄之發展】除了他把從前監禁於監獄中的幾種人犯，和因輕罪被判徒刑的人，提出來放在郡立監獄，以使他們有改善之機會外，對於改進監獄的情形，在一世紀裏面，還有其他發展。其中如將監獄中候審羈押人犯，和少年罪犯，女犯等，隔離而居，還有成人中年齡較幼的，亦漸使之分處，現在各州間，採用此法的已很多，我們在後章內，當可讀到。

就是有些州，特別是南方幾州，沒有舉辦此種改進方法，但他們也有一種救濟獄中怠惰的辦法。就是將囚犯中之鎖鏈隊或路工隊，領出監獄而到街道上去工作，或者以之租給私人僱用，我們在一九二二年之戶口調查表中，還可見到此種報告，其情形見附表。

鎖鏈隊及路工隊

地	名	囚犯隊數字之報告			
		總數	男子	子女	字
南阿特蘭提克	二三〇	一〇、八一九	一〇、四五〇	三六九	
北卡羅來那	五一	二、二四七	二、二四二		五

南卡羅來那	四四	一、五二七	一、五二七	……
佐基阿	一〇〇	六、一九一	五、八四九	三四二
佛羅里達	三五	八五四	八三二	二二二
東南中區	四〇	一、六七九	一、五五六	一二三
泰內西	一三	六三九	五八七	五二
阿拉巴馬	一五	八三三	七六六	六六
密士失必	一二	二〇八	二〇三	五
四南中區	二六	二一九	二一六	三
阿康薩斯	二	一八	一八	……
威伊西安那	八	六六	六四	二
泰克薩斯	一六	一三五	一三四	一

此數中包括佐基阿州監獄農場中之男犯三百九十四人，與女犯一百九十三人，與偵探隊及路工隊聯合工作。

在有幾個較大地方的監獄，對於救濟怠惰，也有發展農場和振興實業的提倡，但其情形比較

監獄改良稍差。

監獄之數目和牠的作用

【監獄之數目】在一九一〇年，美國共有監獄三千餘所，其中五分之一之數是郡立監獄，其餘都是市立監獄和工作場所。此外，還有很多拘留所和警察局，以這裏也是用以羈押拘獲人犯的。所以我們說，美國監獄，拘留所，警察局等，一共有一萬之數，大概亦非過甚其詞。

【送入監獄的都是什麼樣人】在一九一〇年，美國有四十九萬三千九百三十四人判處監禁，其中有百分之九一·五的比數，是送進監獄和工作場所的，在這個數目中，送入郡立懲罰機關的人犯，有百分之三四·六，是判處徒刑不滿一月的人，再有百分之四七·五三，是被送入市立懲罰機關的。現在我們可以明白，就是監獄是國內罪犯所最常經驗的懲罰機關，假如我們認定監獄是大家比較熟悉的一個處所，那麼，我們是否應該使大家腦中對於監獄，留下一個有社會性的印象，這似乎也是一件很重要的事。

送入郡立懲罰機關的人犯，其中有百分之四九·四，是因不能繳付罰金而遭監禁的。送入市

立憲刑機關中的，其比數則為百分之八九·一。總而言之，被監禁的人犯中，有半數是因欠法院罰款的緣故。

囚犯的年齡，罪名，性別，情狀若何？一九二一年芝加哥之庫克郡立監獄中，共有一萬零六百四十二個囚犯，內百分之二〇·四是二十一歲以下的少年，其中有八十二人，正合少年法院的年齡。

一九一四年加利福尼亞的郡立監獄中，有三分之二的人犯，是因輕微罪而受監禁的，其主要的幾種罪名，是游蕩，擾亂安寧，輕微竊盜及酗酒等，其中婦女祇佔少數。據幾次研究所得，這郡立監獄內因輕微罪而監禁的人犯，大多數都是累犯，他們都是舊地重臨，以前是因爲酗酒或行爲不檢而被監禁，經過一次或二次徒刑以後，他們的道德，益形墮落，這不特對於少年的初犯，有不良的影響，並且無論何人，一與接觸，就會沾染他們的惡習。所以事實上這種徒刑之處分，非但不足以減除惡性，並且幾次依法送入監獄，結果徒使其本身道德，愈趨愈下，同時復使他人蒙其惡化而已！

囚犯的心靈狀態如何？一九一七年考查俄海俄的工作場所，共有一百四十七人犯，其中一百三十二人裏面，祇有百分之十的人是心靈和常人一樣，不過在俄海俄之另一工作場中，則輕微罪

犯中有百分之六十七，超過精神耗弱的水平線。我們若說郡立監獄中心靈在常態以下的人，比較全人口中同一數目內，心靈在常態以下的人為多，這是可能的。但我們不能就此認定輕微罪犯，必定是心靈在常態以下的，他們或許就如精神病理學者所稱做一種有精神病的個性。在一九二〇年威斯康星省人口有百分之五五·四，是屬於常態；百分之一六·四，是屬於精神耗弱，百分之一五·二，是屬於精神病。

我們視察監獄中人口的概況，就可以看出監獄的作用。其第一個作用，就是為暫押那些被人告發而未得保釋的人。國內有幾處監獄，亦有用作羈押等候正式禁錮的瘋人者，但實際上所有的監獄甚至那些大城市中的監獄，其中囚犯有好些都是因輕罪而被監禁的，還有許多地方，有好些聯邦罪犯，因為犯聯邦罪而被監禁的。總而言之，我們可以說監獄是美國生活中的一個機關；其作用為（一）羈押候審人犯的處所；（二）判處罰金而無力繳付者的懲罰所；（三）輕微罪犯的懲罰所。因此項人犯，一時無相當地方以容納者。現在我們可以明白，就是在這同一機關中，要分出這許多作用，而且有些機關地位還往往很狹小，那末隔離之事，當然很難辦到，再有監獄既須處理

這三種，顯然應各別處置的人犯，則要求處置得宜，自不可能，所以要想達到公平之目的，監獄祇可專作爲羈押所之用的。

監獄之失敗

從前監獄中的幾種弊端，已在討論監獄一章中提及，現在再要討論監獄制度的其他弊端，以使我们知道雖有以前種種改革，而所有幾種弊端，還是存在。從前有幾個團體的報告，頗足揭發當時監獄的情形，例如一八二五年所組織之波士頓監獄訓育社，在其第一年之年報中，就把郡立監獄的不良情形寫出，叫人注意，其中說到波托馬克南面之監獄，沒有場地而有臨街的窗戶，是極爲不安。以至弗基尼亞有一所監獄，在一八二四年及一八二五年之冬季，囚犯們盛行越獄。再這訓育社秘書德懷特博士，在北方諸州，查到獄中房間，有好些沒有窗戶，全賴小小門隙以流通空氣者，並且那些監獄，大都人滿爲患；再有幾處，囚犯交接祇靠在獄室門中的幾個小孔，凡是已決罪犯與候審人犯，都擁擠於一獄之中。他又描寫會見有一處監獄，在一大獄室中，有一黑人裸體與其他十一個囚犯同處，還有許多監獄，不供給衣穿。一八二六年，國會中有一個代表描寫哥倫比亞區的一個

監獄情形如下：

「房屋是用走道分開，兩端相通，每一邊有監房八間，在這十六間監房之中，典獄長官常常要監禁七十或八十的囚犯，其中常有無辜人民，日後發覺並不會有訴狀告發的。而監禁的人，又並不僅是一小時的拘留，往往是幾個月的禁錮。」

他又說到，看見有一個監房，有七個人囚禁其中，三個是婦女，四個是小孩，幾乎都是裸體的，其中有一個有病，橫臥在潮溼的地板上，既無牀鋪，又無枕被，其餘諸人，亦沒有生活上極普通的必需品，都祇好就溼地睡臥，除幾條污穢不堪的毯子外，並無其他遮蓋之物。

有許多監獄中，還有幼童在內，有幾個是不到十二歲的，據德懷特氏調查，年齡二十一歲以下與長年的成人，其比例有如下列：美恩與新罕普什爾一比五人；科內提卡特一比三人；弗蒙特與弗基尼亞一比七人；紐約之奧本一比六人。其中有幾個監獄中流行的寒熱症，極為普通，紐約城的布賴德韋爾，情況尤為可怖。有一處許多人犯所監禁的房間中，有人警告德懷特，就使他停留極短的時間，亦會發生生命的危險。他又說有一個時期，布賴德韋爾收留有九十名人犯，其中酗酒者，貪淫

者，猥褻者，發狂者，污人德性者，瘋病者，患寒熱症者，可謂一應俱全。在他受命的前一年，在菲列得爾 非亞郡立監獄中，婦女部分的死亡率，佔罪犯總數中四分之一，此中監禁人犯，有四分之三至十分之九，因嗜酒過度而再行犯罪的亦不少。

這種監獄，靠着小政治家的援助，對於幫助郡長工作，不遺餘力。大多數的州，規定郡長不得連任，因此職位既無蟬聯之望，則關於一切希望暗淡的事業，自不能得到技術上的發展，以謀應付之道，所以談不到清潔，監獄中滿是那些社會姦賊，對於女犯，又沒有女管事去照顧，都擁擠在一起，殊令人莫解。有好些人犯，被拘入獄，羈押了好些時日，也沒有經過審問而又釋放。再有債務人與神經病者，又不分皂白，與已決罪犯及候審人犯，同處一地。一八二六年，德懷特博士估計有一州的郡立監獄中，有瘋人三十名。在一個監獄中，他看見一個瘋人，監禁已歷九年。他描寫其狀況說，有敗絮一團爲衣，另外還有些破爛衣物，點綴頸項際，室中沒有牀鋪橙椅之設備，祇有粗板二三方，瘋子就睡臥其上，有時或睡於室隅的一堆污草上。另外他還看見一人，此人在八年中，祇離過監房二次，門戶不開，已歷十八個月，其居處之污穢，實有非筆墨所能形容其萬一者。

雖然，這樣的情形，已歷百年，但是最近數年中，關於郡立監獄的報告還是依然不改舊日狀態。是以在一九一六年，伊利那州有一種公共機關的正式喉舌，叫做「機關季報」，其中曾述及議會對於改進該州監獄的努力，但同時又說監獄和監獄制度，是人類和文化的羞辱，痛斥監獄為導人犯罪和墮落的有力泉源，說牠們是傳染惡習的中心。人們一經過那些地方，對於法律就會起了一種藐視和憤恨的觀念，因為就是法律使他們犯更重大的罪惡。報告中又表示，監獄中怎樣不遵行法律上規定的衛生設備，及各種罪犯的隔離，據說郡立監獄能遵照該州法律規定辦理的，還不到五分之一，並且說許多監獄之違背法律規定，比較當時獄中罪犯之觸犯法律，其數更多。此外講到該州南方諸郡情形，其報告中還有下列的記載：

「我們這裏所看到的金屬洗衣盆，誠有不堪形容者！那盆就是沐浴所需唯一的供給物，他們在此中沐浴，又在此中洗衣，不論病人與健康之人，都在這一個盆裏洗澡，有時竟有二十人共用此一盆。獄中既無排水器和放水管，沐浴之水必得從外面攜來，再在獄中爐上燒熱。浴巾又是公共的，往往三四人合用一條浴巾，如要洗滌，都由犯人自己去洗。」

報告上又說該州最壞的監獄，是在芝加哥，芝加哥四十六監獄之中，祇有十二個，可以應用。

關於警察局的監獄報告上記載如下：

「這些人犯，按法律說來，似乎都是無辜的，但也踴躍於不良的監房之中，受到道德上和肉體上的各種沾染，並且監禁其中，一無所事。還有獄中的初犯，往往與累犯共處，幼童與老年人犯共處，作證人，少女或與街頭酗酒婦人共處，逃走兒童或與奸淫之徒共處，身體清潔的人犯，祇好與生最可厭惡及最易傳染病症的人犯，共用浴盆浴巾茶杯等物，甚至連床鋪被褥，亦有相共者，獄中見不到光線和空氣，而害蟲，老鼠，污水，則到處皆是。」

從那個時候以後，有幾種情形，已漸有進步，並且從各州所有的報告，可以證明伊利那也並不比較別處腐敗，就說賓夕法尼亞州那裏的監獄社，致力於本州監獄的改革，已逾一百年之歷史，而社中秘書亦有這樣的報告說：在一九一九年約克郡立監獄，情形惡劣不堪，致好些作者有下列之責難：如說「管理政策不當之極；」「管理方面，完全不講人道主義，所有設施，都是不名譽的，野蠻的，足以惹人誹謗的；」據他所說，此種輿論指摘，效力極鮮。以上所述，不過是賓夕法尼亞郡立監

獄的特別情形，此外監獄訓育社秘書對於每一個郡立監獄，還有詳細的報告，據說有許多監獄，情形都是很壞的。

愛俄瓦有一個委員會，其會長就是該州律師總代表，一九一二年該會應州長的請求，將愛俄瓦的監獄制度，作一報告，其中有下列的一段記載：

「我們的監獄制度，是本州的恥辱，除了作候審人犯的羈押所外，毫無存立的必要。」

委員會又說，在愛俄瓦的監獄中，因犯罪的懲罰，而被判監禁於郡立監獄者，其中並無一人從事於生產工作，州中郡立監獄與城中監獄，大多數皆是不講衛生，據報告所載，監獄既小且陋，汗穢不堪，在地下層的監房，極為潮溼，又有一個監獄，且不把婦女隔離，初犯與最久的累犯，亦不分開，溝渠設備，壞不堪言，有一郡郡長竟允許囚犯可以離獄到酒肆去，喝得酩酊大醉，而郡長自己亦有犯酗酒賭博幽會等事情，並且任獄中有不可告人違背道德的事情存在，而不知改革，除此，國內其他各處，亦有同樣的報告送來。

這種描寫，並非出諸新聞記者的生花妙筆，而是一種官家報告，雖不是美國所有監獄，都是這

樣，但確有不少，足以證明美國社會對此舊日之機關，並未加以改革。現在我們特別將牠失敗的幾點指出，以供研究。

【監獄爲散佈疾病的處所】 大多數監獄中，光線與空氣，兩俱缺乏，不衛生的情形，觸目皆是，如浴盆之公用，（獄中祇備一具種類不定）浴巾飲水杯之公用，有病因犯常同居一處，皆足以使疾病的傳播。幾年前，有人將密西干省十所監獄中一百五十二個囚犯來檢查身體，發現其中有百分之二七·六的囚犯，或是確有肺病，或是有肺病的嫌疑，或是前有肺病而暫未發作的。這個比數，比較全人口中患肺病的比數，高出許多，因爲在同一州中，曾把三個州立監獄中的一千九百七十一個人犯作一檢查，其結果患肺病者祇佔百分之三·四，監獄人犯既是常在變動，則這種人犯對於獄外民衆，實有危害。他們正是那一種不肯費力爲別人保護，以免受自己害處的人。

阿拉巴馬州的監獄檢查員指出幾種原因，是足使監獄人犯受肺病，及其他傳染病症之侵害的，就如無職業，無運動，缺乏各種有益食物，缺乏空氣與陽光，以及不能得到戶外生活等。在三年之中，由阿拉巴馬監獄釋放外出的人犯，計有七萬一千人之多，所以這是很明顯的，那些監獄中隱伏

有一種散布白疫（肺癆）的主要原因

最近查得，佐基阿州的監獄，有百分之四十一有污穢的梳洗處，以及內部一切，都是不講衛生，有百分之七十四，不把有傳染病的人犯隔離；有百分之八十六，獄醫非經召請不來；再有百分之七十四，污衣並不經過蒸汽消毒；百分之七十七，沒有洗臉手巾；百分之九沒有肥皂，百分之五十，毯子污穢，從不洗滌；百分之三十七，既無淋水浴，又無浴盆的設備；百分之七十四，無接水管的裝置；百分之二十六，窗戶地位不够光線和流通空氣之用；百分之四十一，窗戶之通氣作用，極不完備。

聯邦政府的監獄視察員，最近視察美國各地監獄後，有下列的發表：

「如果我們明瞭那些事實後，就覺得判罪的真義，似乎是說，我不但判你處於一個黑暗的房中，判你處於空無所有狹小的監房中，監禁三十天，使你在此時期失去家庭，朋友，職業，生產力，以及一切人生自由和特權，並且我還要判你至污泥之中，使你身心靈魂，日趨墮落，那裏一切都是與文化背道而馳的，處身其中，腐敗的機會，隨時可有，而進步的機會，則絕不可能，於是你作惡的意向，不能改正，而反有加重之勢。」

最近加利福尼亞監獄的囚犯，有下列的自述：

「每次飯後，我們將浴盆之水取出洗滌碗盆，或者是熱的，或者是溫的，從來不想到消毒的辦法，一切衣服或洗盆的手巾，均在鍍鉛小浴盆中洗滌，亦不待其煮沸。這種辦法和那公用浴盆，都對於社會工作人員，有心靈上的損害，因為近年來社會工作人員，對於此種辦法，是認為有害的。」

最近有一個調查員，研究芝加哥的庫克郡立監獄，有下列的陳述：

「在這些監房中，原來是預備一人居住的，現在都擠着二人，三人，四人，有時甚至五人，其擁擠的情形真是不堪形容。這就是說，一個囚犯，有時祇得把席鋪在地上而睡，有時甚至爬到重疊的床鋪最下的一層地下去睡，在悶不通風之空氣中過夜。按照人類健康所需要的空氣，最低限度是五百立方尺的空氣地位，但在這種獄室中，假如二人合住，每人祇有一百九十立方尺，三人合住，每人祇有一百二十六立方尺，四人合住，每人祇有九十五立方尺，五人合住，每人祇有七十六立方尺，就是健康最少限度，亦須中間有個通氣的地

位，以使兩面空氣，得以流通，但這裏監房是三面圍住，所以沒有通空氣的地方。

囚犯在這種監房中，每天要居留二十小時，他們在此吃飯，睡眠，洗滌，大部分時間，都是消磨在這裏。而且因為他們相擠甚緊，所以一有行動，就不免要互相踐踏。他們的食物，盛於盤中，由門上的橫木上推入，吃的時候，都跼促於疊床之邊，或是坐在地上，食物有遺留的，就引起害蟲之覬覦，食品的質料，是惡劣而又烹調不佳，在監房中，不准有任何工作。

每晨與每日下午有二小時，把那些犯人驅入到裏邊光線暗淡的遊戲室，或者叫做一牛牢。在這裏，除了站立或坐在地上，或在那方寸之地慢步踱來踱去外，無事可做。此處既是擁擠不堪，假如有行動，亦是難免與他人碰撞。至於遊戲是絕對不能的，那牛牢的一端是溝渠，為便溺之處，在那裏囚犯往來不息，他們鞋中的泥濘，使那種為衛生用的新鮮石灰氣化物，都變得污濁不堪。」

一千九百二十二年，關於佛羅里達監獄有下列的報告：

「對於囚犯不強迫他們沐浴，三十郡中祇有八郡供給囚犯以內衣，有多數地方是囚犯

自己洗滌衣物。據說在美利挨那監獄，毯子是從不洗滌的，而且從無衣服供給囚犯。在斯塔克地方，毯子一年祇洗二次，而在布盧克司維爾每年祇洗一次。事實上祇有十三個監獄，有被單之供給，而需要毯子時，又往往正在洗滌。這些工作，也多數由囚犯洗自己衣服的時候，同時洗滌，祇有布羅克司維爾，克累斯脫維及俄加拉等地，囚犯得把污穢的鋪牀物和衣服，每星期送洗衣作一次。有許多地方，牀褥是很難得更換和洗滌的。」

馬塞福爾空納夫人，對於監獄發表意見如下：

「多數監獄情形都是很不衛生，常是污穢堆積，害蟲滿處……在這工作場所的男女囚犯，都是城市法院所解送來的，婦女居住的房間，也是污穢不堪，有非人所能住的。」

所有這些年來考察的結果，都足表明許多監獄是發生疾病和傳播疾病的所在。

【繳費制度】近來監獄還有一種不良之點，就是繳費制度！這制度是約翰毫華德時代所直接遺留下來的。因為那時的監獄，是屬於私人的財產，就使是郡立的或市立的，其獄吏唯一的收入，也是靠着他們徵收費用所得。現在舊日的事務費，業已廢止，雖然當一九一二年的時候，在賓夕法

尼亞州有二十四郡，每次當郡長開啓獄門時，徵取自二角五分至五角六分的費用，但是現在我們監獄中，所存留的唯一徵費制度，祇見於施食給囚犯的時候。

當一二一五年的大憲章頒布後二年，亨利第三的大憲章批准，這個重要憲章，其中規定：凡郡長驗屍官以及英王下的其餘官吏，除向英王取酬外，不得徵收職務上的酬勞費。這種規定，是爲預防那些官吏的勒索，但是當美洲殖民地成立之時，正是納費制度盛行於英國的時候，所以就推行到美國，而認爲一種普通政策，其流弊是常爲各方所指摘的。

然而希奇的，是在一九一八年賓夕法尼亞州六十七郡中，竟有五十一郡還保留囚犯施食時取費的制度。在這種制度之下，郡長得每天在每一個囚犯身上，取費二角至五角。五十一郡平均起來，數目是四角二分。郡長在這裏所省下的，都是歸於自己的。至於從獄中囚犯身上所得這一點額外款項，究計多少，我們可把所有納費制度的郡，同沒有納費制度的郡的費用來比較。按是年那沒有納費制度的十六郡，其費用最高的，是每犯每天二角四分，平均一角三分半。所以在別的事情都是相等之下，計算起來，則郡長每天在每一囚犯身上，平均可得進益二角八分半，或者收費的郡長

可以一分購備每犯的食物，而以三分置諸自己囊中。賓夕法尼亞州這幾郡郡長的額外收入，實是納稅者的額外負擔，不過使郡長得其好處而已。估計那十六郡中一千六百個囚犯的費用，比較那有納費制度的五十一郡中七百六十六個囚犯的費用，每年要減少二萬元。並且在納費制度下，對於囚犯的食物，又是比較的惡劣。

因欠款而受監禁的處分，我們前章已曾述及，就是監獄中大部的人犯，皆因無力繳納罰金而入獄的。我們平日大言誇耀說，因欠款者而受監禁處分的辦法，應行廢止，但是實際上每年因無力繳付法院罰金而遭監禁者，百萬人中仍有三分之一。

有好些州想解決這個問題，訂了一種法律，規定分期繳付罰金的辦法，除非有時認定那判罪的人，沒有履行此種辦法的誠意，則不按此法。在這種制度之下，使原來靠着納稅人出資扶養的監獄囚犯，反可以自己扶養其家庭，同時又減卻了納稅人的負擔。

【監獄的耗費】美國的郡立監獄，計有三千所以上。每一所所投資的金錢，為數非小。我們知道每所中有支取薪金的官員，每所中許多人犯有二次或三次的就食。多數監獄中的囚犯，是並無

生產工作酬答政府，我們真無法計算此項監獄，對於美國納稅者的負擔究有多少？據可以考查的幾州看來，數目是一定很大的。一九二二年那一年到五月一日止，威斯康星州監獄行政費用，對於該州納稅人的負擔額，計四十八萬九千四百七十七元五角二分。弗基尼亞州於一九一五年，有囚犯二萬六千三百八十四人，納稅人的負擔費用總數，計三十九萬七千八百八十三元五角一分，至於那些有長久歷史的機關所費總數，我們是無從知道，不過憑我們所已經知道的來推測，其耗費已足驚人。

【監獄是懶惰養成所】 工作是身體上，心靈上，道德上的健全最重要事情，這早已爲人所公認，但美國多數監獄所給予獄中人犯的工作極少，或者竟然沒有，本來獄中工作，自始就是一個困難的問題，按照法律，當然不能叫那些候審人犯，和拘留以作證人的人，去實行工作。

一九一四年在賓夕法尼亞郡立監獄中，據算有一百萬天浪費於懶惰生活之中，就是那時因緩刑制度，使該州監獄人數大大減卻。但在一九二〇年的時候，每年仍要浪費六十萬天至七十萬天。有幾個較大城市，想解除此項困難，乃採取包工制度。最近在一九一七年，發現科內提卡特州的

黑文郡立監獄，把二百個囚犯包給私人去做建造工作，每人每天可得一角錢，暖氣電力房租以及工具的損壞，都由郡裏政府供給，並且把囚犯的訓育事情，也和僱用一樣，移交於承包的私人。至於這種辦法，在美國較大的監獄中，已推行到如何程度，據目前所有的消息，還不能斷定。固然這個也不見得是良好的辦法，但比之任令罪犯過那種絕對懶惰生活，就像許多監獄裏所流行的，似乎弊端尙少。據菲士門說：監獄最大的弊端，不在其衛生狀況的惡劣，而在於懶惰，就如密西干及威斯康星等州，素以改良監獄為職志的，亦是流行懶惰，有人觀察芝加哥的庫克郡立監獄，曾作下列的陳述。

「就照穩健的計算，此處所浪費的工作價值，每年終有五十萬至一百萬，而其他囚犯心靈，道德與身體方面，受挫折所生的經濟損失，還不能以金錢來計，其數當更不勝計。眼看迴廊下好幾百個身強力壯的人，除了彼此交互訴說動人的犯罪事情，以使對於犯罪更加熟練外，都是徘徊無所事事。這種懶惰情形，繼續不改，要想謀犯罪問題的解決，真是徒然令人失望。」

【監獄爲促進道德墮落之處】大多數監獄，除了根據性別、年齡、把罪犯分類外，並無他種分類，有許多監獄甚至連兒童亦受監禁。最近有研究北卡羅來那的監獄，發現其中有一個十一歲的白人兒童，因打破某郡宅內的門窗上玻璃和燈罩，而受六星期的監禁。

一九一一年，芝加哥的少年保護會，調查庫克郡立監獄時，查出在該監獄中，曾有一千三百二十八個二十一歲以下的少年，受過監禁處分。

一九二〇年，紐約州中有十四個監獄，報告在那一年內，他們那裏亦時有羈押兒童之舉。雖然就事實上的證明，那種辦法在該州行將極快消滅，例如羈押兒童的監獄，在一九〇五年時有六十六所，在一九二〇年已減至十四所，受羈押的兒童，在一九〇五年有一千二百十八人，在一九二〇年亦已減至一百二十一人，現在許多州內對於這種不良辦法，俱有減少的趨勢，這是因爲民衆和裁判官員的覺悟，知道兒童所受的處分不公平，並且男女兒童遭監禁後，留有污辱的標誌，對於國家亦不免有相當危害，所以現在這些爲少年的暫時拘留處，兒童候審時的寄宿處，與候審時先行釋放回見父母或緩刑官，都是替代監禁的辦法。一九一九年，南卡羅來那的州立慈善和改良會的

秘書報告說：他曾眼見在一個房間內，有八個或十個黑人男子，一個白人女子，一個黑人少女及一個黑人男童，年約十二歲，都環着那全房間內唯一的火旁取暖。他又說：曾看見許多監獄中，成年人與青年人居住於同一監房，就是有幾個另有兒童特備房間的監獄，情形也是這樣。

有些郡立監獄，仍然把有精神病的人監禁在內。例如因提安那州在一九一九年，有二十個監獄把有精神病的人監禁在內。

試看那些老的和少的，被引誘的，有病的和健康的，普通人和有精神病的，慣犯各種罪名而有長久歷史的罪犯，和受押候審與監獄發生第一次關係的少年，都聚在一個地方，再有被擯棄的，和有病而流落街頭的，與初次觸犯刑章的少女，又同居一個地方。再看他們的情形是怎樣，除了講話之外，簡直一無所事，大好光陰，都消磨於懶惰之中，無怪有人把監獄叫做「犯罪的學校！」至關於婦女的情形，紐約城的邁納女士，曾很活躍地描寫如下：

「請同我到我國城市裏的一個監獄去看，那裏有婦人和少女，正在候審。在那黑暗的監獄裏，沒有窗戶可以通白日的光線。有一個十六歲的少女，正站在那黑鐵門門之後，由獄

的外牆射進來一點暗淡的光線，照到那分隔長排監房的走廊，於是我們發現她有一個灰白的臉，有敏巧的雙唇和灼灼有神的兩眼，那個少女在對我供認她在所工作的店裏，偷了兩雙絲襪後，又這樣說道：

「倘使我的母親知道了我是一個罪犯，真不知將怎麼樣？她時常教我學上進，我的母親是很好的。」她又繼續地說。在同一室中，有一隻很狹的牀上，那裏睡着一個年長的婦女，面目粗厲，頭髮染上顏色，兩頰上粉擦得很厚，眉毛畫得漆黑，這婦人說道：「我對她說過，這種態度是一個傻子，要是她像我樣，來此十次，感想就一定不同了。當然她不過是一個孩子，我從前就使沒有人把我保出，亦不會長久困坐在這裏的。我告訴你，那叫我坐監獄的人，亦將要受痛苦的。」

在同一監獄之中，還可以看見二十個或二十多個年齡在十六歲以上的婦人及少女。那些少女呢，是因不聽教訓，或私奔離家，或竊盜，或偽造文書，或沿路兜客而被處罪的；那些婦人呢，有因開設淫窟，或因同攔路搶劫的盜匪連黨而被處罪的，有因飲酒及豪嗜毒物

而被處罪的；這後一種女子，祇要給她威士忌酒一杯，或給她高根一聞，就可把靈魂出賣。在這許多監獄中，我們還可以見到老年人與少年人，初犯與累犯，有病人與健康人，有色人種與白人，已定罪的與未定罪的，都混集一處。有時還有並非被人控告，而是因人侵害留以作證的少女，也在一起。獄中沒有隔離制度，亦沒有職業和遊戲，一個人處在這種污濁困苦的環境中，實是無法向上。有幾個監獄中，甚至連一個值日值夜的女管事都沒有。所以在同一監房的時候，或圍坐那木桌上吃飯的時候，當然要任意談論各人過去的生活狀況，將盜竊的經驗與做娼妓的歷史，以及其他一切卑陋惡俗的故事，都可以信口敘述。並且這裏又當然可以演習各種下賤或不道德的事情。處在這種毒霧瀰漫的空氣中，那能不使少女們的心靈，為之腐化。其中有幾個還正是童孩，這真是使高尚的婦女，憂苦萬分，同時使僑民犯罪的人，對自由美利堅的共和機關，懷疑莫解。

【缺乏訓育】普通郡長以為保管獄中人犯，是其天職。祇要沒有人起來奮鬪或擾亂，郡長正可以為所欲為。因為監獄當局不注意訓育，所以有一種所謂「袋鼠法庭」者產生。這是小規模的

新組織，是罪犯自己主持的一種訓育辦法。這種辦法，本來也有一種目標，想得到好的效果。但事實上那獄中集團慢慢地產生領袖人才後，就鬻鬚成功一個具體而微的專制獨裁了。這法庭的一方面，是用以向新進的人犯，敲詐錢財，以便購買監獄當局所不准供給的食物和奢侈品，一方面是當作一種自治的方法。

總之，在監獄中有益的訓育，可以說是極少，多數獄吏對於囚犯，不能有一種具體的社會勢力，使之潛移默化。有些呢，覺得刑期過短，而囚犯的品性又惡劣，以為這種事難有成功希望，所以監獄中有計劃的訓育，終難實現。其實，在那裏是最便於訓練，而且容易發生較好效果的。

【監獄之不足為感化院】現在監獄不能使囚犯改過自新，皆因獄中生活，習於懶惰，以及各級人犯，混雜一處，與獄中缺乏良好的訓育所致。所以監獄不能成為感化院。關於此點，我們有很多事實，可資證明，每次關於獄中累犯問題的研究，亦有此種報告，一九二三年關於紐約阿爾巴尼的監獄與郡立監獄的研究中，表示郡立監獄內六十二人中，有五十九人前已曾被捕二次或二次以上。再有三十三人或半數以上曾被捕三次或三次以上。在監獄內，那時監獄原專為拘留之用的，五

十人犯中，有十七人以前曾被捕三次或三次以上。在加利福尼亞舊金山監獄內，五百女犯中有三十六個女犯於三年內來過三次以上。平均起來，每人要監禁過九次。其中有一人從監禁十天起至六個月止，共關過十八次。這些婦女平均起來，畢生中有三分之一的時間，消磨在郡立監獄裏面。有一個婦女，差不多把一生三分之二的時間，全費於監獄之中。再有一小部分人犯，被監禁至少有五十次之多。其他對於別的監獄研究，亦發現有同樣的佐證。據一九一五年阿利根尼郡立工作場及酒院的監禁人犯統計，查得其中有百分之四十七，都是再犯；而再犯之中，又約有三分之二（百分之六十五）的人犯，以前都受過一次以上的監禁。再在一個巨數的人犯中，有四百零四人，這在總數內算是一個小的比數，以前曾處罪在五十次以上。同年據羅德島州工作場報告，那裏監禁的人犯，有百分之五十以上為再犯。又同年芝加哥改過所中，有百分之四十四人犯，以前受過監禁的。又同年在荷姆斯堡的菲列得爾菲亞改過所內一千零二十四個女犯中，有百分之五十九為再犯，有百分之三十五以前曾被監禁四次或四次以上的。一九一三年在伊利那州的斯普林非爾德捕獲五百四十八個人犯，其曾被捕之總數，有一千四百四十七次之多，其中有一人，被捕已達十六次。

有三人被捕達七次。一九一五年弗基尼亞監獄中，有百分之五十人爲再犯。

最近研究紐約州三十四個郡立監獄中的一千二百八十八個罪犯，其中有百分之六十六，以前曾被捕一次；那些被捕一次的人中，有百分之六十四，是有心理變態的；那些被捕四次或四次以上的人中，有百分之九十是有心理變態的。對於這種機關預防繼續犯罪的失敗情形，沒有比較上述數字所表示的再楚清了。

【監獄是犯罪的學校】監獄中各類各別的人犯，交相混雜，又是習於懶惰，沒有良好訓育等這些情形，使初犯者就捕後，受正當處置下所能得的效果，都化爲烏有。監獄中關於初次入獄的人，頗佔相當比數。其入獄也或是生平第一次失足。那種初犯因被捕和入獄所與的刺激，常能使之醒悟。他們的心靈，是比較容易接受良好的勸告，和那種能堅強他們意志，而使之離開歧途的感化力。這正是對回頭的人，可以施行一種積極扶助工作的時候。

我們不妨把監獄比諸醫院，那裏是有意外襲擊或受疾病侵擾的人去住的，其原因方面，雖不盡同，然從對於個人的危害講起來，結果相差不遠，如果監獄的佈置，能如一個合乎道德的醫院，想

到用態度去感化就好了。但現在有無那種積極感化的勢力呢？說來痛心，是沒有的，沒有一個人關心於罪犯的命運，又沒有一個人是罪犯可以交談，而讓他訴說自信發見了堅強的決心，而「決不再犯罪」的意思。他們祇是處身於許多罪犯之間。其中有好些人是有過不少這種經驗，他們對於監獄生活的不適與羞辱，亦已習慣了的。對此不過置之一笑，而反恥於改過。他們祇是習於墮落兇暴，而變成一種漠不關心與憤世嫉俗的反動心理。羅素聖人基金會的哈特博士，曾到過美國數百所監獄工作場所警察局，他認為社會上的基督教徒，對於囚犯事，太不明瞭亦太不過問了。

「在無論那個監獄裏面，都有些並不是頑梗不化的囚犯，他們是願意改過的，但他們被迫而與那些品性最惡劣的罪犯相處，這種罪犯，要譏笑他們悔過之愚，而努力使之同流合污，就是出獄後，亦復多方嚇詐，有誰來顧到他們的內心如何呢！

假如有一個並非怙惡不悛的人，被人拘捕，應當有賢能的基督教徒，起來援助他。並且這種教徒，一方面應當常與郡長典獄官及國家律師接觸，一方面又當準備與罪犯以鼓勵協商和勸告，而使罪犯得受良好的影響。不過這種工作，不能交給初出茅廬和智力手腕

薄弱的男女去辦理。

這樣的工作，所費極小，祇是要有一個賢能和有力的州代表來組織和指導。以我看來，這是預防罪犯當務之急，同時也是援救歧途中青年最切要的時機。」

青年會對於此種情形，有過相當的努力，一九二〇年，國際委員會指定保羅加累特在每一個社會中，組織若干人員去視察監獄，並以有組織的方法，與囚犯表示友好，加累特本人亦曾往波茲毛斯的海軍監獄視察，據他報告，他在那裏的工作很是美滿，後來他在奧本監獄，亦有同樣的工作。按這個組織的計劃，一有相當經費，就把他的工作推廣到美國所有郡立監獄裏，來處置第一次入獄青年的重要改過問題。

聖公會基督社會工作部的全國協會，在副監牧師查理司雷斯羅普領導之下，在每一個教會裏，發起組織基督教人民的運動，其目的在使國內郡立監獄，都做同樣的工作，副監牧師查理司雷斯羅普，不主張用呆板和乾燥無味的宗教宣傳，他主張以同情的探訪，來察看監獄中需要了解和援助的囚犯。

密西干州得特拉特之美國探路會總部執行秘書賴特君，亦曾倡導同樣目的的運動。他說

「當罪犯聽得巨大的鐵門，在其身後關閉下鎖時，那時是他生平第一次覺得需要一個朋友。也正是這時，是那爲人道主義奮鬥孜孜爲善的社會工作人員，應該來和罪犯接觸。這樣的效果，必定比較來得好，因爲讓罪犯自己解決其內心矛盾的情緒，往往容易得到錯誤的見解。」

解決監獄問題的試驗

關於監獄過去的歷史，雖多失策，但是想謀這問題的解決，試驗已不是一次，國內很有幾處對於這種情形的改良，極爲努力。有幾州的政府當局，受權查察各監獄，並實行一種最低限度的清潔，流通空氣和物質狀況。其餘各州，還有舉行教育運動，以求監獄改進的。有幾州採用此種辦法後，的確很有進步。然而這些進步，雖在各處多有實現，但大部分地方的監獄，仍還是同我們前章所講的情形一樣。

【減卻懶惰的試驗】對於監獄中這種普遍的懶惰情形，曾多方努力，使之減少，這可以威斯康星，弗蒙特，得拉韋爾等地假釋制度試驗，以為引證。不過這種制度，雖然有弗蒙特，蒙特彼利厄郡長特累西的成就，和威斯康星 羅克郡郡長惠普爾的發起與努力，而實際上並無多大成功。大戰時，芝加哥改過所領袖約翰惠特曼主張，把芝加哥城各部分的廢物，交與囚犯去工作，他覺得這樣一方可使囚犯忙碌，一方可使廢物利用，而且監獄亦可得相當進益。近來有幾個大城市中的改過所，已變成「工業的監獄」了，威斯康星的密爾窩基城，就是利用郡立監獄的囚犯，去作生產事業，這是一個很好的例證。那裏有幾種工業，頗足增加那裏的收入；不過在這些機關裏面，對於監獄內工作問題，亦時發生困難，同我們以前討論監獄問題所感覺到的一樣。直到現在，那改過所與郡立監獄內對於解決監獄工作問題，還並不見得比較一般監獄，有切實的辦法。並且在大多數郡立監獄中，離開圓滿解決的時期，還相差很遠哩。

華盛頓之得拉西法官，擬試行一種辦法，就是把那些因不願扶養而處罪的人犯，讓他們在地方監獄之外去工作，而給以有酬報的職業，並把他每日所賺的五角工資，歸其家屬收用。俄可崑的

工作場所，在成立後有不少的囚犯，在農場上工作，那裏亦是採用同樣的政策。有好幾州爲這種情形，訂了法律，俄累工在一九〇七年通過一條法律，強迫遺棄家庭的到公路去工作，並與郡法院以自由處置付給其家屬款額之權，但限制每天不得超過一元五角。在同年，因提安那與馬利蘭二州，對於監禁工作場所的人犯，亦有一種規定，把其工資以外所得的錢，付給家屬收用。科羅拉多與密西干二州，亦於是年通過同樣的法律，密西干的法律，在一九一〇年始發生如上面所述的效果。還有幾州，關於是項法律很少應用。在華盛頓按照得拉西法官的緩刑計劃，把那些人犯強迫去工作，並且每人每天給與工資五角，總計在四年內，已有十萬零四千七百五十九元六角八分，付給工作者家屬收用。有幾個大州內的監獄和改過所中，較有思想的典獄官，曾創辦農場使與本機關相聯絡，這雖能將懶惰問題解決一部分，但他們也同普通監獄連農場一樣，其功效有限，因爲有些囚犯，並不是完全可信任的。

有幾個法院，將輕微罪犯宣告緩刑後，把他處於試驗期中，以免受監獄中一切罪惡的影響，這可算全部問題中最有希望的一種運動，倘使郡當局能有够量的有訓練的試驗官，則很可使大部

分人犯，不必入獄而受其試驗，不過對於浮浪者，游蕩者，酗酒者以及其他需要監護的人，此種方法似還有不及的地方。因提安那波利斯科林茲法官在一年中宣告緩刑者，有二百三十六個案件，不與判決者三千四百七十四個案件，其中大多數為初犯，在二百三十六個宣告緩刑案件中，祇有二個受過處分，而三千四百七十四個不與判決的案件中，祇有百分之二的人犯，是因第二次或以後的犯法而祇得再解法院。

還有一個辦法，可以減輕郡立監獄的負擔，與免除輕微罪犯入獄監禁之苦，那就是分期繳付罰金。據一九一〇年聯邦政府戶口調查的發表，美國因一切罪名所監禁的總數，有一半以上（百分之五六·五）是因無力繳付罰金，現在試驗期中，准許人犯繳付罰金的辦法，已有好幾個城市採取。據一九一三年有幾個州和城市所採集的統計，表示法院按上述辦法，使在試驗期中的人犯繳付罰金者，有百分之九十是已忠實的做到。

欲免除執行徒刑而判處監禁的人犯，與那些候審人及留作證人的人，混雜一處，在較大的社會中，應該有兩個機關的設立，其一是專為已決人犯的，如工作場所及改過所；其一是拘留用的，如

羈押所。有好幾處城市，因為這種運動的結果，於是有一個特別羈押所，以容納婦女罪犯，再有一個羈押所，以容納少年罪犯。有好幾處地方，把被告發的青年，暫時羈押於所選定的居留所中，以待法院的審理。

對於未成年罪犯最有希望的一種試驗，是我國少數州所設立的州立輕微罪犯農場，可以代替懲罰機關的監獄。最顯著的例是因提安那的州立農場。凡罪犯被判監禁三十天或三十天以上者，均送到這裏來。再有所判刑期比較更短的，可由法官斟酌而送到這裏，以代監獄。關於到州立農場往來運送的費用，是由郡方面負擔的，但日常的維持費，則由州方面負擔。

這種計劃，可以完成兩種目的：（一）使輕微罪犯與嚴重罪犯，一概受州當局的處置；（二）使監獄得減輕一部分受徒刑人犯的負擔，而可自由完成其原來專為羈押之目的。按罪犯所犯的法，大都是州方法律，故依情理，自應以州方處置之為當。再有情理上理由比較更充分的，就是由州方處置，其結果一定更佳，這由社會方面看來，是很重要的。州立農場有一千六百畝之地，以容納罪犯，可使罪犯忙於工作，則懶惰問題，自可迎刃而解。而且在這廣闊的地畝上，人犯四處分佈，祇有餐

時與晚間，纔能聚集一處，這樣同流合污的機會，又可比較的減少。再則人犯既從事於有益的職業，又得自由活動，則於身心兩方，均不致有墮落之虞。

因提安那的試驗，很引起不少人的興味，和得到大眾的贊同，那發起人所想望的結果，均已如願以償，雖然有些法官，還不願破除押送犯人入監獄的長久歷史，但是在一九二二年，因提安那已有三十所監獄，空無一人，其餘有十六所祇有一個囚犯，有八所祇有二個囚犯。

爲輕微罪犯所設的州立農場，因提安那並不算首創。當一八七〇年，比利時於墨克司普拉司地方，曾建立一個容納浮浪者與輕微罪犯的殖民地，可算全世界最大中的一個。瑞士的康吞柏恩在威士威地方，亦有一個很著成績的同樣機關，是在一八九五年建立的。坎拿大翁泰利俄省，在一九一〇年亦建有同樣的農場，不過牠所容納人犯，限自十六歲起至六十歲止，其中除了謀殺巨罪外，犯各種罪名都有。俄海俄州之克利夫蘭德於一九〇五年當湯姆約翰生管理的時候，開始把城市工作場所的囚犯，移送到城市農場，場中共有基地二千畝，有市立墳基一塊，貧民院一所，及肺病療養院一所，一九〇九年，那裏改過所第一批的房屋，都由囚犯居住。密蘇利州之康薩斯城在一九

○九年，亦有同樣關機的設立。又在一九一〇年國會議院通過，把勞頓地方一千一百五十畝地作為哥倫比亞區域工作場所囚犯的農場。

現代的監獄程序

要改革現在監獄中的弊端，我們要記着兩個問題：

(一) 把候審的人和留作證人的人，應該放在拘留所裏面。

(二) 判罪後對於罪犯的辦法，應該一方面足以保護社會，一方面足以變更罪犯的社會態度。除了歷史上的關係外，輕犯和重犯並沒有應該分別處置的理由，法律上對於重罪與輕罪的分別，並沒有社會學說的根據，除了極嚴重的罪是例外的。若使我們承認近代刑罰學的原則，就是說處置罪犯，須根據罪犯個人，而不是根據罪名大小，那末不論犯者是犯重罪或輕罪，是沒有關係的。不過現在既有監獄的存在，而社會輿論，對於重罪與輕微罪的分別，又不否認，所以實際上處置輕罪，仍不能不順從公意。如果我們將來致力於一種計劃，完全不顧對於法律上所分別的重罪輕罪，那時我們就當與這社會上牢不可破的習慣奮鬥了。

【監獄用作羈押所】現在既是每郡皆有監獄一所我們當如何把此機關辦理得經濟而且有效。那些機關可用以作候審人犯的拘留所，也可以把那些不可靠的證人，暫時羈押在內。但是絕對不應作為懲罰所之用。現在保釋的政策，日益發達，就連作拘留所，亦可不必。除非被告發是罪犯，而且是既不能其保或覓得足額保金，或又無隨傳隨到的保證，那末祇好仍歸羈押。

【根據罪犯個人的研究以定處置方針】法院在發落判罪的輕微罪犯以前，必須對其人細加研究，例如身體現象，心理狀況及社會歷史等，均可作為借鏡，藉以推知其犯罪之原因，並可知道如何方能措置得宜，以作為施行待遇的根據。如伊利那州有醫生一人，精神病理學家一人，以及法院所委任有經驗的試驗官一人，皆可供給所要知道的情形。

【緩刑】就是判罪後送入監獄的人犯，亦可緩其刑罰而受試驗，並且可僱用以使之謀利益，而不至再遺害社會。不過欲使此項計畫成功，必須有多量的富有經驗緩刑官，以照顧緩刑期中的人犯。

【罰金】有多數送入監獄的人，是因為無力繳付罰金，如果現在有一種辦法，在緩刑官緝密

監察之下，准許他們分期繳付罰金，則監獄的需要，就可銳減了。

【改過所與工作場】凡有大城市的郡，應當設立改過所和工作場，以便監禁那些不宜享受緩刑期中自由，和那些不宜處以罰金的人犯，有些未成年的罪犯，是不可使其有自由的，否則他們就要有逃脫或立刻再犯刑章，因為這些多數是感情和理智薄弱人，所以是不能完全信任的。

與工作場及改過所相連絡的，應該有各種適合其中人犯能力的工業。那裏應該有一個農場，以便罪犯可以工作，而且至少可以生產本機關所需食糧的一部分。若平均不滿一百罪犯的郡，那是不宜設立此種機關的。

【州立農場】有些祇有少數輕微罪犯的郡，應該有州立農場，以便容納上項罪犯。再在這種農場上，應有一種工業的組織，以使人犯在冬季時，亦不致虛度光陰，但若在南方諸州，則此項組織並非必需。

在這種機關裏，應與監獄一般給與其中人犯少許工資，此項工資，可獎勵人犯對工作的努力，而且使有家屬的，就可由這天然扶養人去扶養，倘使沒有家屬的，則此項進款，可於釋放時交給他。

或扣以作其所應負擔之損失賠償金，和那當局因審理與收押所費的補償金。

【不定期徒刑】 凡輕犯及重犯之處監禁者，應無一定期限，看何時可以合於重歸社會，就釋放之。平常輕微罪犯的短期徒刑，是不利於社會的，應當廢除。

【假釋】 不論處置輕犯或重犯的機關，都需要一種好的假釋制度，凡覺察罪犯已能正當的處身社會時，就應該放其回去，不過仍須與以嚴格監視，直到其真有遷惡爲善的表示爲止。有幾個雖是輕微罪犯，亦不能釋放，因爲他們一經自由，又不能正當的立身行事了。

【管理員】 無論對於輕犯或重犯，皆須有資格適合的管理員以處理事務，倘使委任管理員，徒以政治作用，而不問其人之能力是否能勝任愉快，則無論創辦何種機關，都要失敗。如果各州不設立許多監獄，而祇有少數的州立機關，則要找合格的管理員，也不很難。

【州當局之監督與管理】 爲何輕犯不應受州方監禁而受郡方監禁，在刑罰學上並無充分理由可說。當一八七七年英國覺得監獄由郡方管理，諸多困難，乃將管理權收回。多數輕犯是觸犯州法律，故依情理應由州方處置，然在實際上輕犯由郡方處置的觀念，已深入人心，所以到現在，有

好幾州，其管理權仍是不能超越郡當局的管理權。如因提安那之州立農場，則是這二者之間的調和辦法，就是由郡方負擔運送的費用，而由州方負擔照顧費用和處置的責任。除了人口較多的郡外，州方應把處理已決犯的責任，全部收回，愈速愈佳，凡拘捕羈押以及審理等職權，不妨仍操於郡方之手，惟處置罪犯工作為郡方所不善辦理者，應歸州方為宜。

就使州方對罪犯施行看管與處理有不可能之處，但至少對於改過所工作場，以及一切羈押所有監督之權，州方應訂立標準，以便那些機關對於衛生方面，或道德方面有所遵循。這種手續，不過為一時權宜之計，祇能當作不日將一切罪犯由州方管理的一種步驟。

【對於輕犯的包工制度】 輕犯得因包工關係而放出，其理由不見得比重犯因包工關係放出來得充足，這樣是一定會發生弊端的。在許多大監獄大工作場，以及南方幾州的罪犯營帳中，都已發見。所以最後的一點，就是郡方不得將輕犯因包工關係而使其外出，如在佛羅里達州及南方數州之松節油和木材營帳中所實行者，因為這種辦法，極難避免發生弊端，有自尊心的州，自決不容其存在。

結論

關於處置輕犯的整個問題，其結論與處置重罪犯一樣，須依照刑罰學大綱來處理，終有一天把重犯與輕犯之區別，完全廢除，把每一人犯送到一個最適合的機關去看管，而且在那裏能得到重返社會的一種適當預備。或者為着保護社會，就在那裏受長期看管。目前因為重罪犯與輕微罪犯的區別，仍不得不有兩種的懲罰機關，這無論在經濟方面社會方面，都沒有充分理由可說的。

第二十六章 少年感化院

對於兒童罪犯與累犯相處一起，其弊端已爲人所公認，因此有專爲兒童罪犯而設的特別機關產生。昔日對於懲罰青年與兒童的區別，並不如今日分別的嚴格，所以這種專爲兒童罪犯所設的機關，亦不過是近年來的事。

少年感化院的起源

【在歐洲】 當一七〇四年，教皇克雷門特十一世，在羅馬創立一所聖邁昔爾醫院，在這醫院內有廳一所，專爲男孩而設，其門上誌有下列詞句：「爲改正及教誨自暴自棄之青年，那些青年如果任其懶惰是有害的，若施以教養，就可成爲國家有用之材。」當時這個機關，並不專是純粹的少年感化院，因爲除犯罪的人外，還有孤兒及老年衰弱之輩在內。但在另外的一所機關裏，有五十個犯罪兒童，確施與一種改過的訓練。據華德說：醫院裏這一部分有六十個獄室，一共三層，分列在廳之兩旁，中間走廊作爲白天的工作室，其中嚴格遵守靜默規則。

一八一三年，在德國淮馬地方亦有同樣的機關，創立者是約罕內斯法爾克，其管理權即採之法爾克所創立的『患難朋友會』。這機關是為看管罪犯之子女及兒童罪犯而設的，並可算是一個工業學校，意在教導其中人犯以有用的職業。

一八一九年，阿達爾柏馮特累開福爾馬斯泰恩伯爵在善赫姆附近俄佛狄克地方，亦建立一個機關，專為看管孤苦無告的棄兒。在一八二二年，他把這機關遷到丟挨薩爾陶夫附近之丟挨薩爾，在那裏並教兒童以耕種及幾種普通貿易。在一八二三年，又把那一八一九年在柏林所創立的機關性質改變，所以除了看管乞丐童子，貧苦女孩，及其他窮苦兒童外，又設立一個感化部分。一八二〇年在埃爾福德所創立的一個機關，與法爾克在淮馬所創立者相同，同年在阿射斯雷本又有一個同樣機關創立，一八二四年，在柏林有一個專為教育道德不良兒童的協會，亦創立一個同樣機關。據一八二六年普魯士邦政府之刊物所載，普魯士於一八三〇年有好些城市，如美美爾，布累斯勞，但澤，柏林及其他諸城，都將有同樣機關的設立。

〔在美國之起源〕——在新大陸中，少年感化院是獨自進展的，並不受德國那些試驗的影響。據

說早在一八一五年，紐約有一個教友派教友名托馬斯挨提，已曾在本城與幾個友人討論設立少年罪犯的感化院，由這個公民會議的結果，於是就產生防止貧窮協會，在一八二二年這個協會就發起設立少年感化院，使兒童可以不必送入監獄，而送到這感化院。這種機關似乎是受格利斯聖的影嚮，因為格氏於一八一八年及一八一九年曾漫遊英國及大陸，探得英國於一八一七年曾創立一個協會，而此協會復設立一所少年感化院，於是曾親往參觀。據這協會在報告上所載，謂此項機關應當作一種灌輸智識的學校，而不應作為懲罰處所之用，這樣才能使兒童改過而成爲將來有用之材。

因爲這協會很積極的關心此事，於是乃指定一個委員會，以研究其事。在一八二三年委員會就提議另建房屋一處，稱名爲棲留所，以容納少年罪犯，其目的在收留受審前後的少年罪犯，同時並作爲由獄中釋放者的暫時收容所。私人方面，對此捐款計有一萬八千元。在一八二四年遂有經理部的指定，這機關後又與州當局連合，其權力遂益形廣大，對於少年罪犯的接收和羈押，其時期之久暫，可由該機關視情形自由酌量辦理。這是我們第一次發現罪犯受不定期刑的處分。協會每

年須作一報告，呈與州當局閱覽。至於送來監禁，是由警局法庭，或特別法庭，普通法庭，以及濟貧院的事務官等定之。

這機關有一特點：就我們所知，這是由法院把兒童發落到這裏來的第一個機關。以前我們所述歐洲最初之機關，其收人犯都是由於自動請求的，不過這種兒童的特別感化院，多少是受以前歐洲那些經驗的影響所賜。一八二六年，波士頓把舊改過所的一部分隔起來，以專備少年之用，其辦法多依照已經設立的英國改過所。一八二八年，菲列得爾菲亞亦設立同樣的改過所，把窩爾那脫街監獄中的少年罪犯，一概移出，因為那時這所監獄情形很是腐敗。

這個波士頓機關，在早先那些機關中，有一時可算成績最好，這是靠着監督惠爾斯的工作。惠爾斯君曾在現在所稱布朗大學當學生，因為不肯把一個作惡作劇的同室學生說出而被開除，後來因為他對於少年工作很有成績，而且對於少年改過的原則，有很深的見解，於是那個大學又給以碩士學位。他在這個改過所所訂定的基本原則之一，就是不准要求兒童報告其他兒童的消息，亦不准兒童自己有這種舉動，除非確是為着良心關係，而不是為個人利益，方可出此。這裏完全沒

有身體上的刑罰，兒童有一種自治會，那裏他們可以投票選擇對他們所施的糾正方法，爲着使他們可以改過，有一本記事冊，每天把個人的功過記載在上面，他們自己有十二個陪審員，專門審理違背道德，或犯其他罪名的兒童。此外，兒童中還有班長的選舉，機關中兒童按操行的優劣，分成六級，那些在較低幾級的，剝奪某種特權。這些情形不但爲少年感化院中自治的先聲，而且在成年罪犯的機關裏，作自治的預備者，差不多已有百年的歷史，不幸的是惠爾斯未及終其任，而爲波士頓城普通議會所革退了。

【在英國】英國少年感化院的起源，始於十八世紀末葉的幾個私人機關，一七五六年所創立的海員會社，和一七八八年所創立的慈善會社，對於犯罪的兒童，都特別注意。凡依條件赦免及被判流刑或有期徒刑的兒童，都可送到那裏，受其照顧。按一八〇六年議會所通過的法令而成立的慈善會社，其所作事業，成績很好，所以在一八三七年政府把改過的辦法，應用到巴克赫斯特監獄中的少年罪犯來了，也採用戶外工業僱用，和學校教育，宗教教育，相輔而行的政策，以使其中心監禁的少年罪犯，有改過的機會。然而這些孩子是處在監獄裏的，這足使改過之圖，不能發展，後來這

種關於監獄的試驗，在一八六四年亦告終止了。一八四三年內務秘書因慈善會社的工作優良，曾表示願以國庫餘額補助其感化院之成立，但慈善會社對此項提議並未接受，因恐接受後自動捐款來源勢將斷絕，不過不久以後，慈善會社曾派其附屬學校的監督，到法國密脫萊所設立的農場移民地去學習，此行的結果，遂把倫敦的機關移到薩利地方的鄉村中，這機關至今尚在，並且被認為英國少年感化院中最有成績的一個。

少年感化院的發展

【在英國】一八四六年議會擬通過一個草案，設立國立的感化學校，但此項草案未得通過。到一八五四年始有同樣的提案通過，而定為法律。這法律是由法國的計畫脫胎而來，其中規定工業訓練，介紹機關中採用家庭制度，並規定對於假釋罪犯之嚴格監督。但這草案比較法國制度，尤進一步，其中還規定少年看管費用的一部分須由其家屬負擔，此外還附帶一個條文規定少年罪犯，在解送到學校之前，須受短期監禁，但此項條文業已廢棄。

在此後又通過許多法令，其中有下列各項的改革：

(一)少年罪犯送入改過所的年齡提高至十二歲，在此年齡下的，都送到工業學校去。

(二)一八九九年，把送入感化院之前的監禁處分廢除了。

(三)在感化院羈押的時間，定為至少三年，至多五年，在十九歲以上的罪犯，不得再行羈押。

(四)一八九一年，增加感化院管理人的權力，使處置兒童不必再取得其父母同意。

現在有與感化院並立，而起源絕不相同的一個運動，就是工業學校。這種學校的起源，是在波茲毛斯一個鞋匠名約翰保恩德所創立的「破布」學校。後復由倫敦之沙夫茲巴利爵士，布利斯托爾之馬利卡彭忒，愛丁堡之加斯利博士，敦提之巴克斯忒，阿柏丁之窩宗郡長等人，為之發揚廣大。

一八五四年通過一條設立工業學校的法令，但是祇適用於蘇格蘭。其中規定地方長官議會得將十五歲以下的游蕩兒童，送到這種學校裏去，就是沒有犯罪的，亦可以送。在以後七年中所通過的法令，不但包括游蕩及貧窮的兒童，並且包括十二歲以下的犯罪兒童，和十四歲以下的忤逆兒童。在蘇格蘭的法令通過後三年，英國亦通過一條法令，其中多依照蘇格蘭所定大綱到一八六

六年，那些在蘇格蘭和英格蘭的工業學校，其基礎遂益形鞏固了。以後又有很多法令通過，都是與此種學校有關係的。所以今日英國全國為少年罪犯所設的工業學校，是有很完全的系統，現在可以送入這種學校的，有下列幾種：就是貧苦兒童，乞丐，無正當保護人的游蕩兒童，工作場所中忤逆的貧苦兒童，公立初級學校逃學而有犯罪之虞的兒童，初出的罪犯以及劣性父母所生的兒童。

是以現在英國目前為少年罪犯，或有犯罪之虞的兒童，設有下列四種學校。

(一) 感化學校；

(二) 工業學校；

(三) 逃學或短期拘留學校；

(四) 白日工業學校，為晚間預備回家之逃學兒童所設。

這種為兒童所設的機關，有些在鄉村，有些在城市，有些在郊外，有些在船上，特別是那些為預備兒童入海軍界的。此外還有女童學校，這種學校，有人想把牠們變成這樣一個情形，就是使兒童享有家庭生活的幸福，同時又享有學校教育的利益。

在一九〇二年，各種學校共有二百二十三所。計感化學校四十五所，工業學校一百四十所，逃學兒童學校十四所，白日工業學校二十四所。此外與工業學校有連帶關係的補習學校計十八所，一百四十所工業學校之中，有十八所是由教育當局管理的，其餘下的學校以及感化院——在格拉斯哥的一所除外——都是由私人義務管理的。逃學學校和所有工業學校，除格拉斯哥一所外，則亦都由教育當局管理的。一九〇二年，英國與蘇格蘭之少年感化院，計有男童四千零八十八人，女童六百三十人，若把各種專為少年而設的學校中，所有犯罪的和有犯罪之虞的，都計算在內，則計有男童一萬三千九百七十人，女童四千五百四十六人。

【在美國】關於早先那些少年機關以後的情形，亦與監獄情形相差無幾，都是先前很有希望，隨後逐漸退化，在一八三四年，波士頓感化處，變成改過所的支部了。一八三六年把改過院的兒童等，遷移到新設的獨立機關中，那些兒童的工作，就包與包工人了，每天得工資一角，所做的營業，並沒有職業上的特別價值。

一八二八年所設的非列得爾菲亞機關，和紐約機關一樣，同是以私人事業開始的，有經費一

萬五千元，後又經賓夕法尼亞立法部增加四萬元。這裏也取隔離制度，四周並建有高大的牆，其形式髣髴一座監獄，其中所教授的工藝，比較紐約與波士頓為多，但兒童等之工作，都由包工者承包，每日計工資一角二分半。就在菲列得爾菲亞的棲留所所得的經驗看來，很顯然的，這種機關對於年輕兒童的成就，是比較年長的來得多，其經理人堅持非十六歲以下的兒童，不允進去的。

當一八四七年匯司包羅地方，依法設立州立感化學校的時候，馬薩諸塞州就第一步實行組織州立機關，然而第一個能把少年感化院不造成像監獄似的，還是俄海俄州，因為當一八五四年，俄海俄的州立感化學校，就是今日的俄海俄工業學校，已把監獄式的建築和訓育，改變成為學校式和家庭式的了。訓育方針，乃根據兒童不能算為罪犯的學說。又俄海俄蘭卡斯忒州立感化學校，採用美國最初的田舍制度。

少年感化院在美國的發展

一八三三年，當得普蒙和得托克維爾遊歷美國的時候，國內少年感化院或棲留所，至多不過三所，到一八五〇年，這種機關亦不過八所。但是從少年受分別處理有顯著的成績後，其數目就逐

漸增加了。至一九〇〇年據報告，已有感化院六十五所，總計容納一萬九千四百十人。據這六十五所感化院的報告說：自成立以來，所收留的少年罪犯，已有二十萬九千六百人了。一九一八年據美國教育部的報告說：那年有工業學校一百三十五所，自一九〇〇年以來，已增加百分之六十九，但是部中的紀錄，那時爲罪犯設立的公私工業學校，全美共有一百五十九所。報告上所臚列的，有私立工業學校三十一所，收納由公家發落的兒童，有爲罪犯設立的郡立工業學校十一所，市立工業學校五所，及市立郡立工業學校二所。其餘的機關在外，所容納的兒童，在一九〇〇年時，祇有二萬三千九百零一人，至一九一八年已增加至六萬三千七百六十二人，至一九二〇年，據報告祇有三州對於少年罪犯，沒有分別處理的規定了。

結果

不幸的是少年感化院，在今日並不爲人所重視，像美國早先的幾個機關，不但在國內受熱烈的稱頌，就是著名的外人，如得苦蒙與得托克維爾，對之亦表示讚美。據這兩位的報告說，從紐約棲留所所釋放而回到社會的五十三個兒童中，有二百人是從勢必墮落中而被拯救出來的，並且從

不規則和犯罪的生活，一變而爲誠實和有紀律了。但我們對於這種今昔相反的情形，將怎樣去解釋呢？

【何以態度有了變異】第一，我們可把法國對於少年的處置和美國早先幾個棲留所和感化院對於少年的處置來比較。在法國，那時法律上原並不把少年罪犯和老年罪犯混合，少年是應該送到叫做改過所那裏去的。不過在實際上除了少數的例外，差不多都仍是送到監獄裏去的，這就是得善蒙和得托克維爾所謂唯一的犯罪學校。少年刑期沒有滿的時候是不准外出的，法國的監督，是不如美國的監督，可以在罪犯學會一種技藝，或已有改過的證明後，把他釋放。在另一方面講呢，因爲美國棲留所的目標，並非在施刑，而在訓練有良好行爲和有用的技藝，並且從前紐約，波士頓，菲列得爾非亞等處的幾個機關，當少年釋出時，常有一種督察組織監視着他，藉以斷定其行爲是否確已歸正，如果不然，機關方面仍有權可以使之重回原處，直等到其成年。

再則，因爲從前美國幾個感化院的當局，都是非常人物，至少在紐約和菲列得爾非亞兩處是這樣的。得善蒙和得托克維爾曾說：如果需要棲留所監督的模範人才，除了惠爾斯和哈德二位外，

是再不能找到更好的了，他們有始終如一的熱忱，不屈不撓的精神，有廣大的能力，而且沈靜穩定的品格中，復富有溫和的氣概，他們信奉他們所教的宗教信條，他們對於自己的努力，有相當的自信，秉着天賦銳敏的感覺，他們對於兒童方面，由感化所得到的比較徒以理喻的更形豐富。最後一點，就是他們對少年罪犯，皆視若己子，對自己所作的事並不當作職業，而認為他們所樂於完成的義務。

第二，當初興奮的熱忱已成過眼雲煙，從前把少年感化院看作大有希望的人，已更換了一班小人了。這都是因政治作用和社會的漠不關心之過。現在此項機關已不復如學校，而漸變為少年的監獄，光明的理想已成過去，現在全是毫無生氣及壓迫重重的刻板生活了。

第三，最近對於兒童機關，發生一種極度的不信任，但從社會經驗水平線下觀察，對於改正品性上缺點，似乎已有較好的方法。如少年法院，以父母的態度對待兒童，並採用緩刑制度，使兒童處於較好的社會環境。又有以預防為宗旨的兒童保護會及長兄長姊會，童子軍的組織，凡此都足以表示處置兒童的方法已較好。不過對於有殘缺的和難以教化的兒童，則不在此例。此外因對於成

年機關中的囚犯有詳細的研究，結果使對少年感化院的價值，發生了幾許疑點。

拉格爾斯布賴斯是英國監獄制度中多年的領袖，曾為少年感化院作過不能自圓其說的辯護。他對於英國那個包括少年罪犯的善斯托爾制度，有下列的陳述：

「我們現在所研究的一種資料，起初是遲緩的，頑固的，不易感化的，除犯罪事情外，生命中沒有前途希望，這監獄猶如賭博決勝負於最後，我想無論那個公正的參觀者，都知道這裏邊有種不可思議的蛻變，把幾年前根深蒂固的老犯，一變而成爲強健魁梧而有訓練的英國童子，尊重國家威權，有新的生得權，將有資格並列於勤謹工作誠實無欺的階級裏，這種難得的改變，就可證明這個制度的成立，及其一切工作費用，都不是白費的。並且據善斯托爾會的紀錄所示，此種改變，已有好多實現，這確予社會工作人員以很大的鼓勵，雖有困難亦可解慰了。這種結果，當然是靠着健全的潛勢力，以及妥善聰明的實用方法，才能臻此。」

另一方面對之有批評的，可以從坦能包姆的敘述中，窺見一斑。

「有人欲明瞭少年機關何以有發生弊端和情緒乖僻的可能，不妨同那個機關出來的

人去一談，要是他聽到那種虐待，野蠻，忽視以及處置失當的種種情形，一定會不勝驚駭，如果不是在那裏身歷其境的人犯衆口一詞的這樣說，似乎沒有人會相信的，這並不是要把虐待之罪加於負責管理責任的男女。我們只是要明瞭他們工作中的情況，他們既是人，有時當然不免動怒，或變成鐵石心腸而漠不關心，或因個人的利害而發生煩惱，所以必須有一種制度和辦法以對付兒童。所謂制度和辦法，就是含有規則的意思，而關於兒童方面所謂規則，就是其中有所避免的誤入歧途，以及意見參差衝突等，欲使有條不紊，必需注意訓育。但訓育的情形極多，正與人類的變化一樣，這個意思對兒童生活中是何所指，也不必詳述，無非是說那種壓迫而已。

關於處禁期限的長短，亦不一定，但平常期限之長，足使兒童成爲機關化。這意思就是說，使兒童不能再適合於普通有規則的職業了。假如他沒有等到二十一歲就離去呢，那末在二十一歲以前，常常要兩次或三次回到少年感化院，他回到那裏的理由，是因爲他在感化院沒有得到什麼，籠統的說，就是沒有使他增加適應環境的能力，在機關中，他祇有學到了壞的習

慣。記得有一個累犯，曾對我說過這樣幾句話：「我在十一歲時，被送入少年機關，到十五歲時回家，已成功一個扒竊能手了。在十七歲時，我又以扒竊而進感化院，等到回家時，已成功一個夜間竊盜人犯，並得到生活上的一切和一切不良習慣。以後復因夜竊犯而入州立機關，在那裏又把罪犯職業上的特長，全行學會。於是凡是罪犯所犯的一切罪名，無一不犯過，現在就願以罪犯了此殘生而已。」

【統計的結果】以上這些不過是大概的記載，我們現在要知道統計的結果是怎樣？例如會送進少年感化院的人，釋放後品行改正的，究佔怎樣一個比例？不幸的是這種詳細的資料很少。在這個世紀的初期，紐約州有兩個機關對於四百四十四個假釋出去的少年，有過一個研究。一九〇六年和一九〇七年，有人把紐約州立工業學校和紐約棲留所，所假釋的女孩四百四十四人，來研究其脫離上述機關後的情況如何？據邁納女士的調查，其中有百分之三二·八七成績優良，百分之二六·八五情形惡劣，百分之一三·四三情形可疑，百分之二三·六一消息不明，而百分之三二·四四已經死亡。

一九一六年，有人研究華盛頓西雅圖少年法院所判罪的四百零八個兒童罪犯，發現其中有三百四十六個送入父母學校，此中有幾個從來不曾犯過罪，不過好依賴而已。在送入父母學校的人數中，有百分之十三，釋放後行爲仍不能滿意，送往感化院的人數中，有百分之十一曾在改過機關或懲罰機關，受過監禁處分。

【心理變態和感化設施的失敗】 近年來對於智力欠缺或心神擾亂與犯罪關係的研究，漸加以注重。我們在個人心理的特質一章中，知道這是足以發生犯罪的。罪犯中有許多是精神耗弱的，或心靈生活失了常態的，現在大多數因智力欠缺而犯罪的人，都送到改過機關，而不送到爲智力欠缺而設的特別機關。所以在少年改過機關裏，有許多人犯是不能收改過之效的。

在一九一五年，關於伊利那州日內瓦的州立女子訓練學校全體人數的研究，發現四百三十二個女子中，祇有二十二人有普通的智力，其中六十五人是普通的愚笨，有一百零七人是在這二者之間，八十六人是情形可疑，其餘的都是精神耗弱。作這研究的那些人，曾對於這四百三十二個女子將來的病態，作一個預斷。他們說：就是對於最有希望的個人，其將來社會行動如何，現在也無

此種資料可供預測，但就所能得到的資料而論，如個人的歷史，羈押於機關中時的行爲和心理測驗等，則那所發表的研究中全數女子，將來能有普通人的優良行爲，和能成社會中的優秀份子者，不到百分之三十。

對於此事，除了智力外，還有其他原因，如性情，社會，歷史，感情狀況以及釋放後的情形。按惠提厄的加利福尼亞州立訓練學校，所釋放的二百三十三個兒童的研究，其所示結果，證明智力，能力，與釋放後的成功，有相互關係的。

最近關於文圖拉之加利福尼亞州立女子學校假釋中一百八十三個女子的研究，結果所示有一百零八人行爲頗佳。在這個數目中，有百分之二十八是精神耗弱的，百分之二十六是在界線上，百分之二十一是一普通的愚笨，百分之二十五是平常情形或智力高超的。

這是很顯然的，那一百八十三人是從三百四十一個人中選擇出來與以假釋的。但就使這樣，這個改善的數目，也是非常巨大，其所以致此的緣故，或因其中有許多人是釋出時候不久，雖然那作者以爲有幾個不行的，正可把別的正在報告行爲優良，而將有最後改正的人，來彌補近日之試

驗。

近來的試驗

自從一八二四年少年感化院興起後，我們看見其中的變動，仍是不斷，許多試驗，也仍在繼續進行，以求得到改正少年行爲的正確技術。近來的趨勢，雖常把那些在少年法院，童子軍，兄長組織，孤兒院，少年民團以及其他相同機關中，不能收到改過功效的人，送到少年感化院去，但實際上這幾種機關所用方法，與州立感化院並沒有顯然的分別。感化院的性質，是很有關係的，不但看其是否是集團的大機關，或是田舍制度，還要看其管理人員和職員等，是否有眼光有才能。

【對於兒童之個別案情處置法】一個機關裏有正當的處置方法，對於糾正惡習慣，自有驚人的功效，即使在別個少年感化院不能得到訓練好處的罪犯，亦可使之就範，茲以一個年青的扒手的案情，來做例證。當十三歲的時候，他被人收留於一個孤兒院中，院中有一個很明白的監督，這扒手的歷史很壞，他沒有到時期就出世，他的家庭裏有一個酗酒父親，常常欺侮他的母親，母親呢，性善而懦弱無能，他在早年就在街頭上頑童隊裏學了榜樣，得了導師，在學校中逃學已成習慣，

老早就加入了街頭惡黨，作一黨員，等到年事稍長，他在惡黨中，成爲一個極有勢力的黨員，藉其思想靈敏，稍有膂力，遂變爲一個技能出衆的扒手。他亦能偷開鎖鑰，曾被人送入訓育學校，但釋出後，重回舊地，又復演其故技而恢復往日生活。現在在送入感化院之前，給他一個最後機會，把他送入孤兒院內，以希望在此或可有所改變。下面的一段故事，是那聰明的監督所施行的處理方法，這可以表示個別處置法，是一個最可驚人的，以個人和團體壓力，來使這個已迷於邪途的品格，恢復常態。

「他居留在孤兒院中，最初幾天，尙稱安分，並無事情發生，他很馴服，舉止亦佳，頗有誠意，要討人喜歡。然而第一個星期日，這是全院中不論住在裏面的人或外來賓客，不能忘記的一個日子，他從辦公室一個董事的袋中摸起，一直摸到兒童大廳上的一個下級來賓，既無聲息，又極靈敏，如入無人之境，祇要他輕快的手指所能觸到，就如甕中捉魚，很平等的無偏無私囊括各個人的所有而逃之夭夭了。其施展伎倆的結果，數目是很可觀的。」

那個被派爲他的大哥的班長，正在院中空場上看球戲，興致勃勃，以致不能顧得。他覺得他對

於這些人的虧損，應負相當責任，於是在城中青年惡徒所集居的地方，竭力搜查，不遺餘力，經過幾日毫無結果的努力。最後在一天傍晚，乃在其家相近的棄屋中找到，那時這扒手正被班惡棍圍着，以三明治冰淇淋酒類舉宴，慶賞其免脫之成功。

當時他即對其同黨叫喊「逃呀！」於是其黨徒即四散奔走，好似羣鼠歸洞，然後他自己就對那向他注視的年長童子聲明說道：「我今晚必到那裏去睡覺，但我已囊空如洗。」於是他就毫無猶豫的隨他的規勸人而去。

他被帶到辦公室裏，因流浪後疲倦不堪，但仍無懊悔與羞恥之態，似乎還準備對人大誇其豪舉。

有人就問他說：「你以為在他人錢袋裏扒竊，是正當的舉動嗎？要是你自己的錢袋，被他人扒竊，你將覺得怎麼樣？」

他兩眼向上直視，目光流動，似乎有詢問之意。還帶趣的說：「我倒要看看他人摸我的口袋，我一定要把他找住。」

「你預備怎樣辦呢？」

「嘿，就決不會讓他這樣，我不是傻子，決不會讓他摸我袋，我是動作很快的。」說時，把他的衣袋倒傾而出，露着齒冷笑道，「但是現在袋裏已是空無所有了。」

「但你還沒有回答第一個問題，你對於摸竊他人的口袋，是否認爲對的？」

他似乎有所沉思而又表現難以置答的樣子，停一回，他說道：「人家不給我錢，我有什麼辦法呢？」

「那末設法去賺錢，你以爲如何？」

他鼓起他狹小的面孔，示着勇氣，帶着譏笑的口吻就說道：「我問你，每星期能賺多少錢？」
這個問句，當然很魯莽，然而他接到一個滿意的答復。於是他好像得到勝利似的，聳着肩膀，做着手勢，如嘲笑似的冷然說道：「噢！我告訴你，我兩手有本領，我一天所得的錢，還不止此數呢！」說時把手伸出，似乎表示着珍惜，而一方面又繼續說道：「我的手所賺之錢，比你所曉得的還要多呢！還好，他們沒有什麼。」

「誰同你講到本領，誰對你說你的手是有本領的？」

「學校裏有一個人說的！他稱讚我的手快，他用什麼字形容，我倒忘記了。或者他的意思就是說敏捷而天生有本領的！」

忽然他把身子向前一靠，說道：「請你饒恕我！」立刻他又以得意之色，把所扒竊來的一表，高高舉着，甚至連他自己還沒有明白要幹什麼。他又說道：「你看！」一面狂笑道：「我怎麼拿到的一、二、三、東西就丟了，這不是本領是什麼？請你收了罷。這個表我並不要他，不過拿來給你看看罷了！」

「你有沒有其他本領？你將來長大後要做什么？」

他抓著頭沉思一回，說道：「我想我還有對於開鎖的本領，不論什麼鎖，我都能配鑰匙，你要不要看，你給我一把鎖，我馬上知道怎樣開法。」

「你長大後要做什么呢？」

「我想我要把鐵箱用炸藥炸開，拿了很多的錢，去享受快樂！」

「要是你被人捉住而禁閉獄中，那怎麼樣呢？」

他把眼慢慢閉起來並搖著頭說道：「我是一個靈巧的人，老實告訴你，我很靈的，我不是傻子，等到我長大後，他們不能捉到我了。」

「要是你算靈敏的，你現在怎麼被他們捉到的呢？」

「他們追趕小孩，自然容易，要是追我長大後，連巡捕都不能捉到我了。」

這人對他說，「很好。」於是又來一個關於定他命運的問題，「你願意做我們的同夥否？你等在這裏，直到你長大。」

他面部顯然表示着驚異，問題：「你要我做同夥嗎？」似乎不信他有這意思。

對方很鄭重的回答說：「是的，要你做同夥！」

他馬上很快樂的叫道：「那好極了！」於是伸出其醜陋的手，說道：「握握手罷！」

那人就很鎮靜的對他說：「現在一切就這樣定了，你可住在此地，一直等到你長大，如果你要偷摸別人的衣袋或鎖的時候，可找你的同夥，討論一番。」

聽得這話，面部頗有一種悔恨的表示，顯然他已覺得這是自投羅網，但他懊悔一回，亦就慢慢安定了。

他就勇敢地說道：「當然你得和你的同夥一同工作的。」

於是訂立了一個莊嚴的盟約，規定要是他有所動作，必定要先來會他的同夥，在沒有得到正式警告之前，不許跑走，至報酬方面，就是給他一個好好的家，豐足的食物，在手藝班上，有人教他各種所喜學的技能。

在他離開事務室預備前去洗澡就食的時候，他對人說道：「我可擔保在幾星期中，我能開啓全世界的鎖匙。」

第二天早晨，天氣清明，他在辦公室的時候，說道：「同夥在房子底層，你可找到許多垃圾，我知道有一個地方，有個怪老人，可以出許多錢和你掉換。」

他所指的垃圾，就是前一天修理管子的工匠，在底層工作後所遺下的東西。

那人就對他說：「可以的，假如這些垃圾是你的同夥的，你可把牠賣給商人，以得到相當的價

「來讓我們下去看看！」

那人令他站在垃圾堆的前面，而他的同夥呢，以為這些材料，既是修管工匠的東西，未經通知他，就擅自賣去，似乎覺得不妥。

「但是他們不會給你的，等着你看好了。」他提醒着他的同夥，這樣說。

於是在他們等候修管工匠的時候，有人告訴他，先和他的同夥回到學校裏去，他的雙目，怒火如焚，失望已極，他對於自己參加這項買賣，顯然似有悔意，但他認為這是他對於同夥的忠實，是很重要的。當他被人勸到那從未去過的學校途中，他說：「我從來沒有得到像你這樣的同夥，你這人很有意思，你為什麼要到學校，是否因為智識不夠？」

這個朝晨，他們在往學校途中，照常的作勸勉談話。那人費盡方法，向他解釋着說道：「教育可以幫助個人在職業上的發展，倘使他長大了，要以偷摸他人衣袋為職業，那末他應該有計數的學識，可以計算他所摸得的錢是多少，這豈不對他很有利益嗎！並且還有一點，別人不容易，因為他不知數字，而把東西的價值向他加倍索取了。」

「對了！」他很有思想地說：「這幾個可惡的老人，先要看看你的舊東西，後來要以價值一元的貨物，拿一角錢來交換，當時若不留意他們交付你的錢，一定要被欺騙了！我已經被他們欺騙過好多次了。」

那人告訴他道：「倘使他們知道你能計數，決不會這樣對付你的。」

「對了！」他又說：「但是，朋友，我不必竟日的留在學校裏？」

那人向着他注視，眼中表示疑點，對他說：「當然不必！但有一點你聽我講，你是靈敏的人，他人沒有你的靈敏，倘且能得學校獎狀，像你這樣的人，要不能得到，是決無此理的！」

他熱心地說：「我一定辦得到的，那末去讀書罷！」

那人又詳細的講理給他聽說，倘使他能將學校中的榮譽，像他在人家袋中取財物一樣的帶走，而使那些不相信他有這能力的人信服，那是最光榮的事。並且有了學問後，可使那些向來與他作對的人，不敢再藐視他。他聽了這些話，勉強答應了試一下。

他於是被插入在未分班次的一級中，由一個很能幹而有訓練的教員來管理，並叫他的「大

哥」來負接他回家之責。當他和同夥話別的時候，常說這樣一句話：「當心那堆舊東西！」那一天在學校裏，是他意想中很悵惘一天，他很不高興的說道：「這班小傢伙，倒比我曉得的多！」

「就讓他們在你的前面嗎？」

他急忙回答說：「我要做工作了，讓他們看一看！」

他到運動場上去玩球，但立刻便又回來，怒氣沖沖的說道：「我告訴過你什麼？現在他們修管的工匠，不願意把他的舊東西給人。」

「讓他們把舊東西拿了去罷，你祇要在學校裏能夠顯出你的本領，把在他們手中的獎狀奪了去，你就可和你的同夥到城裏去，逍遙作樂。」

「朋友，好的，準這麼辦罷！」他笑着行一個禮，又回去玩那因舊東西而中止的球戲。

等到球戲剛完，他又預備到手藝訓練店去學習。他在那裏覺得很自由自在，雖然忙碌，而頗覺得滿意。他對於印刷事業，有顯明的愛好，於是就利用這個，以促他的進步。

在幾個禮拜內，他沒有一刻空閒，但他們不讓他知道他們對他是故意的監督。起初他把他的模範大哥，當作機關裏的惡魔，後來對這個做他夥伴和朋友的健康而且良好的童子，漸漸生出愛慕之心了。他一天有二三次溜入辦公室，提出幾種要做的事業，有時談到偷竊學校的不好，或講到做無價值的職業之不值得，常常要爭辯得很久。

他抗辯的說：「倘使我停止太久，我手指的技能，必定都要失去了。」

那個人對他說道：「胡說，讓你的手指休息些時候罷，將來長得更強大，你就可以為所欲為了。」

然而引誘力時時很強的向他進攻，有好幾次他脫離這個約束而逃走，但一兩天後又自動的回來了。來時很不好意思，輕輕的走進辦公室，很謙恭地請求饒恕，他抱歉地說：「朋友，你知道嗎？沒有你，做事就不對了。你真是一個有意思的夥伴。」

接着又是長時間的私人談話和散步。這時看他很明白那道德上的是非和公正，並且可以看出他對於他母親很親愛，這種優良的性質，正可用作改革他的品性另一方法。於是把他母親

堅苦的生活，完全講給他聽。這很引起他的同情心。他表示願意以任何犧牲，減輕他母親的負擔。後又鄭重的對他說，若有兒子而做扒手，她的悲哀當比較以一個醉鬼做丈夫，還要利害。他忽然驚詫似的閃其兩目而叫道：「我不會像他一樣打她的！因為一個人在做扒手時，決不酒醉的。」

爲要使他相信假定他長大了成功一個扒手，他的母親將要怎樣痛苦，於是把他母親叫到辦公室來，把他的事當面提出，那時這可憐的女人，就淚如泉湧，而希望死神快臨，脫離塵世，以免眼看她的長子有這樣不幸的結果！

於是這孩子很豪放地說：「好！」並拭去他母親眼中的淚，又用手拍拍她肩膀說：「不要再難過了！倘使你因我之偷竊而要求死，那末不必就死，讓我誠實的對上帝表示，我不再做這種行爲了！」於是又聳着他的肩膀奇怪的說道：「奇怪！她以前沒有這種情形，我這種行動，她是素來知道的。但以前並沒有表示要死的意思，或者是因爲受打過甚的緣故吧？」

他受到這種正當有利益的一種家庭潛勢力後，就有一種好的反應。又加上良好的食物，清晨

的時間和強身的遊息，對於他的身體，都有好的結果。他的重量加增了，比較以前強健，在閒的時間，也準許他和救火員以及其他職員等來往，他常到廚房裏，幫着廚子削蕃薯，剝蔬菜，以及磨廚房中所用的刀。

在學校裏，他也得到校長給不分班中最優等學生的月獎，自然還被領着到城裏戲院去享樂，受到不少良好的待遇。於是他說道：「做一個好人，真是够快活！」三年之中，他已升至第六年級，因為他對於印刷機，表示極大興趣，同時本機關月刊的印刷事務中，他又是主要工人之一，於是議決教他印刷學識。目的在使這種課餘工作，將來可做他的正當職業。

於是把他帶到一個工業學校中，授以機械學的訓練。他對於這個機遇，亦很喜歡的接受。一直到後來，他知道他必得在公立學校畢業，而畢業還須二年時間，他有點猶豫不決，而表示反對繼續求學了。他說：「這有什麼用處，我無論如何，是不做教員的！我不願做一個教員，爲那些愚笨的孩子把我的頭腦脹死，我還是願意做一個印刷工人，好好的去工作，可以賺錢！」當然這種工作，比他以前所營的勾當好得多，所以對於他所選這個職業，與以不少鼓勵。當他十六歲

的生辰那天，他宣告衆人說：「現在我要像本哲明法蘭克林一樣開始在世界裏做人了！」他既然以本哲明法蘭克林當作模範和指導，他的前途如何，是不難猜想的了！

他對於遊戲運動，並不十分喜悅，但對於偵察，則尙表示有興趣。過了些時候，興味更覺濃厚。一年中他沒有發生過什麼事情，他就被准加入了偵察隊。有一天，他從外邊徒步歸來，連呼着不舒服，後來知是感冒，這病當時正流行滿城。在他患病的時候，關於醫治看護方面，都非常周到，他感激之餘，覺得有點詫異，他對他的同夥說：「夥伴！我睡在這裏，常時想入非非，每一個人都待我這樣好，替我做事情，製東西，累他們非常麻煩，做一個好人，真是值得的。我想決沒有人會對一個扒手的生死去關心的。我猜我以後決不會再做扒手了！」

前些時他的兄弟亦到這個機關來監禁，現在還是完全照他哥哥以前的所作所爲。他對他兄弟的犯罪，極爲關心，並且覺得很痛惜。常同他的兄弟爭論，懇勸他改過自新。常時他就自己執法，痛打其弟，而其弟則報以冷靜的態度，說道：「唉！我並不見得比你更壞！」他聽了不勝憤怒，於是更滔滔不絕地爭論，然後走到辦公室，態度很抑鬱，但還表示着有希望似的說道：「你要

知道他年紀太小，並且沒有智識，如果將來長大，決不至這樣愚笨了！」他是被派作他兄弟的「大哥。」他對於他的責任，可以說很按良心，並且也很忠實。

印刷教師的報告說：這個兒童已能做合格的正式印刷工人所做的工作。後來還幫助他找得他的第一個職業，就是印刷工人的助手。在頭幾個月，他的薪水很低，仍把他留在這個機關裏，以待他的賺錢能力可以贍養其母，而後使他回家。在他被僱用尙未滿一年，他的薪金，已是每星期十五元了。

當管理員向他告別的時候，他說：「再會，夥伴，謝謝你！」

當他離開孤兒院的時候，他已從薪水中儲蓄到二百元錢，他告訴他的母親說：「現在你可過好的日子了！」他在就近比較好的地方，找得一間房子，由他自己付給房租，並買了幾件必需的傢具，於是對他父親說：「現在情形不同了，倘使你要在家中住，非戒酒不可！」

他的父親見着長子意志堅決，並且受其恐嚇，驚駭萬狀，於是立刻答應。這對於他和他的全家，都很幸運，禁酒果然有效了，或許他的父親對於迫不得已的戒酒，只好遵守。這兒子還使他父

親去做木匠工作，結果也非常圓滿，這是他母親有生以來，第一次覺得她的家庭前途，有了光明的希望。

一九二二年三月，他的同夥接到他的一封信，內中說起：「一切都很好。」他現在在印刷所工作，薪水已增加，來信想問他的朋友，對於他因為要使父親歸正，而為購買家宅的計畫，是否贊同？

他信中說：「我的父親，現在已明白一切都是錯誤，此後要正式做人了。他要是知道他如果失信，我就要立刻取消這買屋之議，這也許可以使他常走正道，你的意思，以為如何？」

他現住在家中，把薪金交給他的母親，盡力維持家庭，為全家謀幸福。」

【感化方法的改變】對於少年感化院已漸有極大的改變，從前所認為需要的，是一種嚴格的管轄，對於其中女孩，處處施以壓迫。並教訓她們養成好習慣，使日後釋放，亦不致改變。現在對於犯罪與個人特性環境的關係，有進一步的了解，於是處置的方法，亦因之有所改變。有一個新的及比較好的方法的創始人說道：

「總而言之，什麼是犯罪的女子？在州立機關中，什麼是對她改進的必需品？試舉一個年青的店舖竊賊為例：她的年齡十六歲，兩目溫柔得如利阿，表現一種天真爛漫的純潔，身體方面，是屬常態，心靈方面，她也是合格。但是四年之中，她在鄰人和店舖中，偷竊了不少東西，其數目不下數百元。有一次，她告發一個名譽極好的人，說這人欺負了她，當時法院和社會皆受了她的蒙蔽，後來她被送入州立學校，詳細研究之下，纔把她的歷史完全揭露。她的父母結婚時，年紀都很輕，他們的配合是錯誤的，常因宗教和婚姻關係而不斷的爭論，這女子與她的父母處於同一寢室，後來她的父母離婚，這女子隨了她的母同去。她的母親，治家很好，常教她的女兒入客廳時，要把鞋子脫去，當十二歲時，她起始出走，並過其竊盜生活，她是怕羞的，祕密的，富有幻想的，什麼機關纔能把這少女的心靈恢復健康，或把她所隱藏的慾望去除淨盡？單單教她燒菜，洗衣，縫紉以及體育運動是不夠的。僅訓練她有用的習慣，怎麼也不能改革她偷竊的心。這種問題，不是在實驗室裏可以解決的，她必得重受教育，對於性的全部問題，必須重新解釋給她聽。幸國內有幾個機關，至少州立學校中有四所能明瞭她這問題，而可以施行有效的

處理方法。」

關於感化院對於處置罪犯觀念的改變，這上述的著作人也有陳述，如下：

(一) 當心看管，訓育應和父母所施的愈相似愈妙，因為監禁的理由，無非是爲着兒童的幸福。

(二) 對於行爲必須研究，必須認爲是有原因促成的，至處理和改正，是科學的方法。

(三) 兒童是社會之資財，除非因阻於不能補救的心靈上或身體上的缺點，應仍歸還社會的。

如有人要問國內女孩改過機關的根，本意思是什麼？我們可以總括一句說，這些機關，並非爲刑罰，亦非爲訓育，而是爲幸福，調整和教育。嚴格說來，現代的機關，應是學校，家庭工作場，醫院試驗所等的總匯，其中的工具和全部環境，可以表明其目的所在。凡是女孩的父母和社會所無法造就者，這機關可以重施以教育與訓導，以使就於正當的生活。

最近這些試驗，有些什麼結果呢？我們可以二個這種女孩的故事來作答復。

「夏娃曾在州立機關中住了七年，幾個月中，她在精神耗弱者的學校常穿着一件短衫，監禁在那裏。她祇要目光一動，就可使女管事心中發生害怕。一位新的監督來到這個州立學校。夏娃現在是在城中一個電報局管理緊要的部分。很神祕的事祇是關於串豆工作。這位新監督發覺此少女將要發怪脾氣，她把她領到地下層，那裏有幾百排一式的裝罐串豆，正預備着冬天之用。她對這個女孩說，我不喜歡這些蔬菜，都是做得這樣平常，像這樣不好，差不多那一個罐頭廠，都可以做得出來的。監督又把州立學校可以作廣大的工業中心之意思，以及其環境美麗形容給她聽，夏娃對於這個計畫，頓時覺得心熱起來。於是在她的領導之下，把玻璃代替了罐頭，那紅的辣椒絲和玉色象牙色的蔬菜，交相輝映，夏娃覺得蔬菜之中，亦真有詩意。」

「海倫年纔十五歲，她從三個機關中逃出，把頭髮剪去，穿着男子衣服，吸煙飲酒，嘗乘着貨車旅行。她富有滑稽的天性和靈敏的雙手，在康薩斯州立學校中，她受派做原型的洋囡囡。用布木紙併合成面孔極像她所曾見過的人，如脚夫，警察，侍役，漂蕩的人，日本人，變戲法人，以

及管理員等。她又做人面的冤子。洋囡囡。她在訓育室一天一天的過去，因為她的言語關係而使她有與人隔離的必要。她的洋囡囡漸有了商業上的價值，她自己亦明白。後來她被派管理廚房部分。她的唯一獨立的表情，就是去貼一張「此處不准講俗話——黑克誌」的告白，這一個到現在，尚掛在原處。」

近代方法的要件

【機關的名稱】對於感化犯罪女子的機關，從前都叫做馬格達倫場所，因為大都女子罪犯所犯的罪，都是關於性慾方面的。現在我們覺得對於送入感化機關的人犯，加以這種污辱的名稱，是不相宜的。所以現在一般人的意思，就是把牠們稱為女子訓練學校。男子的訓練機關，亦同樣地不再稱呼感化院而稱為訓練學校或工業學校。雖然這些機關的眞眞目的，仍在感化，然其所注重之點，乃在乘兒童的品性尙未到不可挽回地步之時，與以訓練，以助其發展。但變更名稱，雖有強烈的心理作用為根據，而事實上這種機關所收的人犯，因智識上的缺憾和感情上的敗壞，不能以試驗方法和他種已發明的方法來處置的人數比以前更多。所以現在這些機關所收的人犯，比較從

前還要來得無望，不過事實雖然如此，而在可能範圍內訓練兒童以求改正，仍是他們的重要工作。其中最困難的案件，有時確也有因訓練而得改正，適合於自由社會生活的。

【建築上的改變】從前的機關，如感化院和馬格達倫場所等，都是監獄式的建築，裏面有橫欄，監房以及四週的高牆。現在的趨勢，是不採用那種森嚴偉大的建築，取消那種雜聚一處的構造，而代以簡單的田舍式樣，其數足供各種罪犯之用，是以個別處置的機會較多。有些近代機關的房舍，往往就把當初作別種用處的拿來應用。譬如薩馬康德田莊，從前是一所美麗的私立工業學校，現在北卡羅來那就把牠收來作為女子訓練學校，其中巨大的火坑，睡廊，以及鏽敗不堪的用具，還仍保存着。把華麗的房間，用作罪犯的教室。還有許多由舊日田舍改造的，例如斯來登農場（賓夕法尼亞），科內提卡達及康薩斯的州立感化院，弗基尼亞的蓬愛阿，新澤西的克林吞農場等，現在稱為愛爾利脫羅的加利福尼亞州洛杉磯郡立犯罪女子學校，從前是為有產階級肺癆病人養病用的私人療養院。總而言之，現在趨勢是把偉大雜聚一處的建築，改為簡單而暫時適用的構造，以容納少數兒童。騷克中央區的明內索塔機關更進一步而採用田舍制度，分成若干鄉村組織，可以

把各類人犯完全分隔，其中一個鄉村，叫做母鵝村的，有村屋一組，專為容納年輕母親和嬰孩，還有廣大的運動場和睡廊，再有一組由許多田舍集合而成的，其所住的均係情形困難或有精神病的女子，這些田舍有許多皆由那班少女自己建築而由一木匠負責監督的。這些機關辦法是想從這無量數的人類難問題中，找出個人的變異。關於這一點，據觀察所得，就是構造愈簡單的機關，牠的成績愈佳，此外還有一點利益，就是各州不必把所有的金錢浪費於磚石建築之途，而可把一部分金錢作為訓練人類之用了。有一位監督曾說過這樣的話：「現在的趨勢，是不欲再有犯罪紀念碑坊的建築！」

【監督】 昔日的感化院偶然固也有聰明的監督，像波士頓樓留所的韋爾斯等人物，但通常都把監督當作少年監獄的典獄官。現在的趨勢，要找一個監督，其最要的資格，是可以教育青年以及可為青年的朋友。因為他要做一個教育家，他必得了解犯罪兒童的情況，他的教育方針，必須對他所訓練的人材適合。換句話說，他必得像木材上的馬克荷普金斯，有一男童或女童在木材的另一端。

從前連女孩感化院的監督，都是由男子充任，現在對於女子的機關，漸漸有委婦女管理的趨勢。這是應當這樣辦的！因為對於女孩的困難，婦女比較男子容易明瞭。

怎樣一種人才配做監督？誰是應當負管理機關中事務以及指導訓練兒童的責任？一個監督多少必須有下列幾種人的才能，如農夫，造屋匠，管家的人，飼養家畜的人，工程師，管理園景的人，建築師，心理學家，精神病理學家，家庭經濟學家，以及父親母親教師等，除這些特點外，他還須有平和而含有獨創的性情，須有主動能力，以及一種足以刺激和暗示動作的潛勢力。此外做監督的人，但是須做其中人犯的經理，並是其中職員的經理。總而言之，監督必須具有極能幹的領袖人才資格！

最近有關州立女子學校二十八個女監督的研究，所得結果，其中以前並無訓練和經驗者四人，以前曾做過相同的工作者十二人，由本機關職員中升拔者二人，大學畢業生九人，曾做過醫生者四人，曾做過教員者十一人，曾讀過社會工作的特別課程者九人，曾為商業機關女辦事員者二人，曾為律師者一人，曾在州立女子俱樂部當會長享有令名者一人，曾在其他職業上表顯才能者

六人，讀書甚多且富有近代科學智識者十二人。

【職業】職員的重要，不過稍次於監督。據近代的經驗，一個機關的成功和失敗，不在房屋的式樣，而在監督的人選與職員的品性。直到現在感化院的那些有名工作人員，對於職員應有何項訓練，並無一致的見解。多數有名的監督，願意由他們自己來訓練工作人員。在幾個最有成績的女子機關中，有用年輕的大學女子做教員和管理員者，而在適宜的監督管理之下，這些女子工作很佳，但是有幾個監督不喜歡大學校女生的，當岳空納夫人經營賓夕法尼亞的斯來登農場時，她用的大學女生，成績都很出色。

凡瓦忒斯女士研究三十個州立女子機關的結果，計一千一百九十三個工作人員中，大學畢業生祇佔七十人，其中一百七十一人是業已完成其特別訓練，如看護，教員，手藝專家，與實業工作人等，其餘都是由機關中學到經驗的。現在的趨勢，是要使女子機關中，男子的僱員，愈少愈好。

【人犯的接收】自從近代科學應用到行為問題，結果大家對於個人的考察，認為最是重要。在早先那些機關中，凡送入感化院的兒童，很難得有何報告可以作解釋她們困難的根據，因為能

從她們的身上所得的消息極少，有時女孩祇帶了一紙醫生證明單，證明她沒有疾病，除了這身體狀況外，很少有可以給機關用作借鏡的紀錄。有幾個法院，把心理測驗的結果送來，附有兒童的智力年齡以及法院所得的社會情況報告，或由法院所委任的社會工作人員所作的簡短結論。現在我們最好的機關中有一種趨勢，要把關於兒童困難的根本材料，盡量搜取，所以在那些最好的機關中接收罪犯的時候，常先留在應接處，在那裏先對身體方面和心理方面，有一個澈底的檢查，於是在會見時不但可以明瞭其詳細的歷史，並且可以測知其反應和缺點之所由來，然後方開始與以訓練。不過應接處往往因屋少人多的緣故，不易辦到，然無論如何，這種辦法是很重要的，否則新到的人犯和違背假釋的人犯，不合社會的人，心神失常的人以及有病的人等，同處一起，那末一起首就對機關生活有不良的印象。在幾個女子機關中，這種應接處業已顯示着很有用處，其中有七所經凡瓦忒斯女士研究過的，計有華盛頓的格朗德毛恩特，這個地方的應接處，稱為虹舍，布置很美麗。有賓夕法尼亞的斯來登農場新澤西的克林登農場馬薩諸塞州韋弗利的女子機關，則利用波士頓培刻法官基金所的實驗室中的熟練技術，以作考察。洛杉磯的州立機關愛爾利脫羅，則用

少年拘留處，以作這種研究，如果接收的前後能有所研究，則可以把處理的程序，預先印出，於是可以省去不少時間以及免除開始的錯誤。在泰克薩斯的干斯維爾一個機關裏，斯密斯夫人把新來的女子都置校中成績最好的女子中，而以她們做她的大姊。

在優等機關裏有一種趨勢，是對新來的人必加以詳細研究，而在進行的時候，工作人員又必須常開會議，這種辦法，可使有機會看見她的人對之必常加注意。俄海俄的少年研究部，不但對於判處兒童入州立機關的法院，很有利益，而且對於州立機關本身在處理困難情形的時候，亦有莫大幫助。

【醫藥的看護】我們在犯罪的身體原因一章，已經讀過少年罪犯很需要醫藥上的看護，在從前少年感化院對於人犯的身體狀況，是極少注意的，除非是真正的生了病。近來對於少年身體方面的需要，亦有漸加注意的趨勢了。在女子罪犯中，這種需要當然更爲迫切。最近有一個作家說：「女子罪犯的體育問題和訓育問題，是一樣的重要，犯罪女子中有百分之七十五，體育上都有缺點。近代機關對於年青罪犯身體方面所需要的內外科設備，數目已在增加，凡瓦忒斯女士近日所

研究三十個女子機關的結果，查得其中十所，有特別的醫院建築，有七所其醫學上設施的完備和國內最好的醫院，不相上下。還有准許女子可以攜帶孩子同住的機關，也有最優良的醫治工作。

但是物質上設備完善的機關，並不一定就有醫治及看護上最好的服務。據凡瓦忒斯女士告人說：有一個機關，其管理全由監督一人操之，所有的設備，亦非常不好，然而其成績則很優良，醫院病室中的床上，滿睡着病人，沒有看護，人犯中以前曾受過看護訓練者，在服侍其他女孩。各種病人都住在這室中，有三只床上睡的是患喉症的病人，一只床上睡的是方經過外科病症上的開刀，而在等候復原的病人，一只床上所睡的是個神經病發狂而受着綁紮的女子。此外還有因過度勞動，而送來此室靜養的人，而在相近的一個人犯，則正在戒除麻醉藥品，醫治中時露出很痛苦的狀態。再在室之一隅，有屏蔽擋着的，內有一個女子正在臨盆，祇有一個年老慈善而頗有鄉村手術的醫生請來侍候。這最後的一個情形，雖是這樣，但這位監督對於這班助理人員，頗能給與精神上的鼓勵，所以一切結果都很好。在沒有相當設備的時候，她還有一種臨時辦法，機關中二百個女子中，有百分之三十當接收進來時，均有花柳病的傳染，但現亦漸有起色。這個監督熱烈的誠意，以及她專

以助人爲職志而征服一切阻力的精神，堪稱無獨有偶的了。

另一方面，我們再來看看一個醫院的建築，其中有床二十八只，有日光浴廊屋一處，這機關內有住院女醫一人，看護二人，助手八人，院中有極好的實驗室一，設備完美，但並無一個病人，監督不准接收有病女子，亦不准小孩隨母同住院中，支持這樣一個醫院，不過專爲着輕微疾病的人。所以對於醫治方面以及機關內一切情形，其最重要的事件，就在監督之得人，以及他對於所屬職員的精神灌輸若何！

【日常工作】關於感化院接收人犯的年齡，按各州法律的規定，並不相同。然普通章程在十六歲以下的少年罪犯均得接收。有幾州沒有婦女感化院的設立，則少年機關亦兼收年長的女子。在兒童機關中，亦有同樣的辦法。有許多學校對於受監護人的管理權，可以到二十一歲爲止，有時人犯在裏面居住，一直到成年。然而現在的趨勢，訓練兒童大都祇二年之久，因爲據經驗所得，大概她們在這個時期裏，已能把機關所教授的技能，一概學會，進一步的訓練，應當施於假釋以後的了。爲什麼少年不能在機關中監禁過久？其唯一理由，就是恐把他變成機關化！在機關生活裏所

必需的，無非日常固定的工作。例如最近所研究的三十個女子機關，大概都有一定標準的。在一所機關裏，女孩們都定於五時三十分鐘起身，於是作洗地板洗衣及預備牛奶麵等工作，直到六時三十分，靜寂無聲的用了早餐，由一個女管理員在旁監視，到七時，有幾班就開始上課，由前一晚值夜的女管理員擔任教授。當工作的時候，不准女孩們互相交談。這機關裏的工作時間，上午自八時至十二時，下午自一時至五時。其中除中午進膳時間外，無一刻休息，晚餐後，那些女孩們就被鎖在房間裏面，除了晚間偶然有舉行餘興外，這種毫無生氣的刻板工作，終年就是這樣，除非一年中有三次調班工作，例如在廚房裏作事的女子，或許調去做別的事，其能破除這種刻板生活者，不過禮拜堂的新禧和偶然發生的吵鬧而已。這不過是舊式少年感化院的一種，現在這種機關已漸漸把日常生活有所改變，這呆板一色的工作，亦已破除，現在有有益的換工，讀書，遊戲以及自由發表意思等生活。在最完美的機關裏，其每日的生活順序，幾和一個完美的家庭無異，讀書和工作的團體很小，談話可以如家庭中一樣的隨便，所做的工作又盡量的使其有興味，並定出有自由活動和遊戲的時間，晚間與以充分的睡眠，並無壓迫情緒和禁止聲音的舉動，還有優美的環境，如書本圖畫音

樂犬貓以及優良的同伴，都是應有盡有，意在使這種機關與最完美的私立男女寄宿學校，沒有兩樣。對於這種少年機關的新理想，可以舉出兩個例子，一個是干斯維爾的泰克薩斯州立女子學校，這裏極注重教育方面，關於機關方面的工作，極少注意。另一個是賓夕法尼亞的斯來登農場機關，近年來對於發展完美生活，很著盛名。

舊的理想，是把刻板工作變成很整齊而且絲毫不差的，把兒童的生活強迫成有某一種習慣。這種理想意思是這樣，就是使兒童能把一種動作有相當次數的重複，就可養成一種習慣，這種習慣，就是將來由機關中釋放後亦不至再改變了。然而不幸得很，人類的本性，恰巧相反，一個人有時被強迫做一種動作次數太多後，反容易引起痛恨，而有對之發生反動的可能，除非重複的動作，是出於自己的高興，不然這種重複，是不會養成習慣的。所以近代的機關擬把順序變動，就兒童發育期內引起他新鮮的嗜好和意思表示，以使他自動的養成一種習慣。

有一個英人到賓夕法尼亞州的斯來登農場學校參觀後，曾有一段描寫，可以表明我國最完美的機關在這個聰明人的腦際印象如何？

在美國時，我所見到的羈押所，祇有幾處，但其中最好的和最壞的，都在裏面了。

那個斯來登少婦少女農場學校，要是沒有監獄成分在內，可以算爲少婦教育機關的模範。我想在這個機關裏，無論如何訓育是不會沒有的，並且在某一種意義上，牠的訓育比較我們素來所熟知的還要加增，我去參觀的那天，適逢放假日，看見幾百個女孩正在興高采烈的款待他們的朋友，鄰校的男學生帶來音樂一隊，校中正有田徑賽運動，以及烹調糖菓縫紉等展覽，並其所得獎狀的陳列。此外還有時裝游行會，其中一班少女，莫不在那裏爭妍鬪麗。這機關中的氣象，是有好的儀表，有自然的快樂表現以及有趣味的遊戲。

少女們都是衣服麗都，她們所住的房屋以及其他一切，頗似國中高等學校而不像是感化院。還有住在裏面的囚犯情形，我對之亦頗羨慕，規律既不很嚴，又爲預備出路，將來又有發展的希望。他們雖是罪犯，但得離開羈押所而到大學裏去讀書，有幾個確是這樣做的。這些地方，據我所知，是波斯德爾女子所最喜歡聽的。

【訓練的理想和方法】 在少年罪犯機關中，訓練兒童的方法，最屬重要。這班兒童常是不能

適合於普通學校的，其中有許多是有心理變態的，大多數都來自沒有高尚教育觀念的家庭，有許多兒童感情方面，是特別興奮，還有從僑民的家庭來的數目特別的多。

所以教員應當由有優等資格的男女來充任，以應付這種困難的工作。他們應當有權變，有創作力，而且思想豐富，能有真正感化人的能力。因為這班兒童中，有許多是落伍的，對於學校已失卻興趣的，還有從來就沒有感覺到這種興趣的。他們又都有使他們陷於悲慘境地的背景和經驗。是以財力薄弱及經驗缺乏的教員，對之決難有成功之望。並且教員必須信任這班兒童，因此教員的選擇，必須顧到他們能否把這班兒童感動，引起興趣而作有意義的活動。按普通情形而論，對付這班學生，女子比較男子來得適合，雖然有的男子，對於男童也有很可驚人的感化力。

這班少年，大多數都須自食其力，所以必須有一種訓練，預備他們將來能得到適合能力的職業或營業。從前少年感化院中處置兒童的理想，就是在訓練他能自食其力，現在多數機關，把這種觀念取消，而相信兒童所做的無論何種有益工作，必須有教育上的價值。機關的目的，是在造就男子與女子，而非為作襯衫和鞋子。

種植是職業的一種，如能管理得法，很有真實的教育上價值。現在完美的機關，都附有廣大的農場，凡畜類的飼養，五穀的種植，園中有用植物的生長以及農場上有益的活動，都是供給研究。自然以及作有教育價值的活動最好機會。不過這裏的工作，若非管理人知道怎樣使之有趣味和有教育價值，亦可變成毫無意味，而使兒童對於農場工作發生確實的厭惡。凡瓦忒斯女士有下列的意思發表：

「明內索塔騷克中央區的方尼摩斯所經營的一處農場，計地約二千英畝，散處有十英里之廣。那裏有女子畜牧者，農夫，修管工匠，木匠，漆匠，電氣匠及風景園丁，散布各地，忙於生產工作，「這是否含有職業性的，這種事情，對於女孩能有何利益呢？」摩斯夫人笑而不答，把她打字機打就的關於她假釋中女孩之紀錄，來替代答復：女子修管人中兩個在城中五金店工作，其餘的在工業學校或農業大學教書，廣大的明內索塔田地中，有數十畝農場，其中都是近代的機器，秣窖，模範牛奶棚，畜牧場以及機車種植，統由一位新式農家妻子來主持這事。這女子是騷克中央區的畢業生，就是這種生活使女孩不再往街上亂跑，而使她們的思想發展，能

力擴大，當然有時亦有失敗，這在人生亦所不免的。」

在完美的機關中，除了畜牧的散工助理事務外，園田還能給與主要的教育機會。

這種機關，對於少女必須給與合乎她們用途的職業活動，所以她們的作業，並不是專為使着管理人滿意的一種作業。她們還得經過各種家庭活動，為的可以使她們練習如何做各項家庭科學。此外覺得少女們處置鷄犬貓小牛以及其他家畜，極為相宜。凡男女孩童對於幼小的畜類，常能使之發生一種奇妙的感動，使他們的胸懷中，第一次發現一種不自私自利的同情心以及對人的博愛心。常有惡習最深的孩子，亦能受這種感動。大多數少女於釋放後，不久就行結婚，這種經驗更可以證明她們應預備照顧家庭的能力。其餘的尤其是一班智力薄弱的，雖然容易發生道德上的危險，但也應當教她們應如何處理家務，使她們可以去充當家庭女傭。

關於道德教育，是兒童最迫切最困難的一個問題。不但她們勤奮的習慣，應當養成和改進，而且他們的道德習慣，這是他們所以要進機關監護的緣故，更不得不加以注意。造成良好行為所施的正式教導，當然是應該做，因為有幾種事情，是可以正式處理的，不過使他們重受道德教育的最

緊要點，還在與教員管理員以及同學常相接觸，始能得其實效。所以賢明的監督，對於這一點，有男童子軍，女童子軍，大哥，大姊會，以及其他同樣的組織，使機關中新來的人犯，腦中印有其他管收較久人犯的新理想。這班兒童住在這種關係密切的機關內，自容易受一種社會的壓力，這種壓力往往在外面倒反缺乏。至於社會壓力，應有何種性質，須看機關中人員的智力和性質而定。所以他們的責任，是在注意把兒童的品格，造成一種合乎需要的理想，已往所舉的許多例子，以及本章內所要舉出關於私人孤兒院處置方法的一例，皆足以表示一個好的管理人如何能以巧妙的設施，把不良的勢力去除，而以好的勢力來替代。

機關中的人員，對於兒童道德教育，差不多是最有潛勢力的，監督可以以身作則和循循善誘的談論，來指示新的意見，又可以用他的機智來暗示優良行為所得的報酬，或者找出兒童方面性質中優良的成分，因勢利導使之感化壞劣的男女孩童。再有一點，他應當使好的影響有普遍感化的功效，不但要感化和他有接觸的兒童，而且要把這種潛勢力和榜樣，使有時萎靡不振的屬員和教員，也能得到興奮的作用。

改變兒童習慣的藝術，有一點可以下列描寫孤兒院中處置俾雷的方法來證明。這孤兒院對於極難處置的罪犯，曾得到非常的成績，現在我們用介紹式的來敘述俾雷。俾雷患有心臟病，當他來到這機關的時候，帶了嗅鹽一瓶藥一瓶以及寒暑表一只，他已造成了一種「甘心受苦」的情形。這種情形，因不僅限於童子的，在進行恢復他的體力工作後，學校當局把這情形公佈如下：

「在學校開課前一星期，他被召到辦公室裏來。」

「現在孩子可以預備入學了！」一個人對他說。

他的面孔，現在是比較的豐滿的，確表現着較前健康，此時重現着舊日的悲慘樣子，恐怖着說道：「我又要生病了！」

「這事我們會照顧的！不過我們還要注意使你成個靈敏的兒童，能讀得好寫得好，還要得到一個做大人物的機會，像你的表哥一樣，做到醫生和大學教授。」

他烏黑的眼睛裏並沒有此種願望的表示，他說：「我不要去學校裏去，我要住在家裏和狗兔等遊玩。」

「但狗和兔是不會教你讀書寫字和算算法的，你將來長大了做什麼呢？」

「我要像百勞街上那個養鳥人開一所店，有好些各種動物。」他回答說：

「現在你就開店如何？許你到那養鳥人那裏，挑選一只動物爲自己之用。」

他的面孔快樂得發紅，眼睛發出亮光，誠懇地問道：「我能嗎？」

「是的，你能，在銀行裏有多少錢？」

他很爲興奮，幾乎是跑着出辦公室，等一回又回來，手裏拿着兒童銀行發給存戶的存摺一扣，很急切地嚷道：「看我的錢在這裏！」

「共有多少？」

他面孔失色：「我不知道怎麼算法！」很期期地這樣回答。

那人就究問他說：「那末你怎麼知道應給養鳥人多少錢呢？」

他的眼睛發着光亮，很急切地說道：「我把我的銀行摺子交給他，告訴他這是我來此後所有儲蓄的錢，我叫他要多少拿多少就是！」

他對於養鳥人的信任心，是顯然很堅強，「假如養鳥人告訴你，他願意要鈔票而不歡迎銀行摺子，那末你當怎樣應付呢？」

他猶豫不決，一回又點點頭，好像對於所聽得的提義，表示同意。他說：「我可以到銀行去取錢，而把錢交給養鳥人！」

「我們假定銀行算錯了賬，而把你所應得錢短少，那末怎麼辦呢？」

他的眼睛張大，表示着驚異問道：「他們銀行亦會算錯嗎？」

這人告訴他道：「有的時候會的，你知道你應該把存入的錢和支出的錢數一數！」

他說：「真奇怪！他們銀行中人也會像我一樣，不喜歡學校的。」
爲了避免足蹈險境，不給以回答而給以問句。

「你怎麼能知道你所收到的存摺，其中數目不錯呢？」

他以失望地聳着瘦弱的肩算作回答。

這樣強迫地使他覺悟進學校的重要後，許他到一所店舖裏去，由他的班長經營。班長與他以

必須錢鈔，這使他很感興奮。過一回他回來，面上充滿着笑容和快樂，衣服裏面藏着一只小狗，解釋着說：「這個大風要使他傷風死了！」他於是把這蜷伏着的小動物拿出，很贊賞地說道：「從來不曾見過有這樣美麗的東西！」

等他對於狗的快樂和誇耀稍為平淡後，他又報告他的消息說：要是沒有這位班長，他將無從買得這只小狗，也無法付給他們交易的錢。所以他對於這個年長的兒童，勸他入學求智的事，是非聽不可的！

以後的幾個月中，他學會了許多東西，雖然進步很慢，而且困難很多，他的智力比他的年齡來得低，但是他很穩定安分，勤勉有加，從前在學校時候的罪惡，已不再見，他的行為也優良了。班中的功課，似乎也能和人並駕齊驅，不過他的健康還很需要注意，所以對於學校工作，祇許他慢慢進行，並不想使他有更快的進步。

同時他在家裏的時候，他的生活也在經驗到一種新的澈底變動，以影響他的習慣和行為，直到他的品性有整個的轉變為止。自從和其他兒童更自由的相處後，他對於以前所不知道的

兒童運動，感覺着興趣，他開始覺得喜歡放紙鳶和石彈遊戲，有時他發出一種高興的呼聲，起初是細微薄弱，以後就變成強烈，當他對於棒球感覺興趣時，他亦不覺得心部有何反應了。當兒童們向他譏笑的問起嗅鹽，嗅鹽早已被收拾停當了。他們問的是：「俾雷你嗅的東西，是怎樣了？」幾天以後，嗅鹽還是不見，當時大家對於這個無時不在的瓶，正在猜疑，俾雷就神志清醒地走進辦公室，以莊重的態度把用報紙隨便包着的一個小包放在桌上，說道：「我要把這東西送給我的母親去。」

「這些是什麼東西？」

「是我的嗅鹽，給我母親去嗅的。我的寒暑表給她量寒熱的。」他很憂愁地搖着首這樣回答。「你為什麼要送給你的母親呢？你不要用了嗎？」

他很週到地回答道：「我不知道我的寒熱，完全平復了。他們這些兒童都笑我。」他咽了他喉中一塊唾沫，雖然眼中含有淚痕，但仍很勇敢地講出他最後要說的一句話：「我不能再對着鏡子伸出舌頭察看我的舌苔有無東西罩住，他們都對我取笑，這種東西還有什麼用呢？」他

很苦似地說完這句話。

問他這些藥物嗅鹽寒暑表等不用後，他覺得怎樣？他向着上面望一望，等一回若有所思似的回答道：「我有許多事情要做，有時竟沒有時間察看我的心臟如何？」他帶着怨恨的聲音回答，以後他就拿了包物用的紙，把醫藥用的器具包裹妥當，很費勁似的寫上他姊姊的地址，就把包寄給她，並囑咐這是一留給母親用的。」

以後數年，他繼續在校讀書，他的行爲上已沒有難題。但學業方面，雖費盡心力，還是平常。因爲他的智力，依然是這樣遲鈍。有時如強迫他致力於一種功課，終要費極大的努力和不斷的教導，纔能使他的分數勉強過去，他的注意力量薄弱，不過他的努力確是辛勤耐苦，他的心靈上雖常須要鼓勵和發展上的幫助，但並不是薄弱的。後來在他的健康有了進步，就看出他的智力也增加了。當他慢慢長成一個兒童而漸去病人之態的時候，他更顯著高興和快樂，他所愛的動物數目已是不少，這對於他能得到這種普通人一樣的生活，很有不少幫助。這些動物，正如以前寒暑表和嗅鹽一樣的在他心靈上佔據了重要部分。

這時他的面孔也不見了悲慘的表情。雖然他的外表和身體組織，仍很瘦弱。但是在三年之中，不曾有過真正疾病，一切似乎都在恢復常態的過程中。他對於手藝訓練店，亦漸表示喜悅，每星期總有數小時盤踞在內。此外如對於童子軍工作，亦感覺興趣，常常去參加。然而他的幸福，則全寄託在不會講話的動物中，他不憚疲勞的愛護牠們，他第一本從頭至尾讀完的書，就是研究關於動物生活的。他又抱持一種慾望，就是在他長大成人之後，要開設一種鳥獸及各種動物的店鋪。

這種藝術，可以說是代表應付犯罪兒童優良工作的一班！

【訓育】和教育有密切關係的一個問題，就是訓育！訓育原來是作為機關中維持秩序的一種方法，現在都認為道德教育上一種重要工具問題。就是在如何能不用極度強迫，而使兒童在社會上得以適應生活環境。其設施的方針，必須使他們的行為合乎標準，但必須出於他們自己的意志，在改過時期對於有幾個兒童，有時需用他人的權力，或者就是比他年長的人，因為他們往往為恐怕某項權利被剝奪，或為懼怕其他痛苦之遭受，而能把行為導入正軌。這種權力應該立刻施行。

不過須出於社會動機，他們的行爲也應由這種潛伏的社會管轄力來校正。

在這種訓育方法之外，有一個很不好的相反現象，就是按最近對於二十八所女子感化院的研究，查得其中仍有鞭打的刑罰，而對於逃亡或有性慾上不端之行爲者，鞭打更多。二十八所中有三分之二，仍保留着取消食物或限制食物的刑罰。有幾所仍以孤獨監禁爲訓育方法的一種。依凡瓦忒斯女士的研究，女子機關中有一種隔離和默思的辦法，很爲通行。此外還有加諸身體的幾種刑罰，如冷水浴，吞服使人嘔吐的藥，救火龍頭上放水向着搗亂者噴射，以及綁紮等都是。凡瓦忒斯女士有下列的陳述：

「這種刑罰，大致皆施於簡單的罪名，如逃亡，拒絕工作，不顧他人，傳遞字條，私帶糖菓及橡皮糖香烟等，有時強烈的爭鬪，出言污穢及行爲不端亦在內。在一個機關裏，有團體之刑罰，大約有四十五個女子或全體人數百分之十二，其每日的順序如下：每人住在一個緊閉着的小室，其中的傢具，就是被褥，洗東西的盆和一個錫杯，上午七時把門鎖開啓，准許女孩們穿衣盥洗，早餐計有牛奶和麵包，是送到房裏來吃的。從八到十一時，女孩們洗刷地板和整理房間，

十一時至午時，女孩分着小隊把她們從房裏帶至樓下去洗擦地板。她們足上穿着襪子，用手和膝把一具龐大的洗擦機在潔淨的地板上推動，由女管事員一人在旁計數，這算是一天中最樂之事，是得和室外接觸的唯一機會。於是女孩們都興高采烈，面上泛出紅色，工作極爲起勁。至午，她們又排隊回到房間裏，那裏已備有湯蕃薯或煮熱食品當她們午膳。下午五時半，有牛奶和麵包之供給。女孩中有幾個得到有縫補破爛地毯的特權，此外終日無事可做。她們所犯的大都是輕微罪名，犯嚴重罪的處罰，是幽禁於地下的獄室中，女孩中祇有一人第一次監禁在那裏訓育。小屋中之禁閉時間，最短是三星期，倘女孩第二次又被送到那裏，則須另加三星期，有百分之七十五人數，曾幽禁在那裏達四次之多，藥品是顯然不見效驗，但醫生卻仍在繼續施用。」

當然在這種機關中，也有些必須隔離的不法女孩，泰克薩斯州立學校之斯密斯夫人有一女孩，因發脾氣而把她鎖在室中，她立刻把一切傢具打得粉碎，而用斷片的東西以作攻擊和防禦的武器。當她脾氣發過後，又給她一只待製的長椅和幾種工具，她對於這種隔離以及給以有益的活

動方法，很表示感謝。

有精神病的女孩，常因她的「迷魂」發生許多麻煩。美齊是一個有精神病的人，她是二個迷信宗教的人所生，當十二歲的時候，她已成一個有名的「女傳道員」，她講道而致出神，後來忽同一個以跳舞為職業的相識而到舞台去顯藝，十四歲時，因背反社會行為而送入州立學校。這裏她想獨霸全校，有時若欲設法使之就範，她就立刻情感爆發，好像忽發了羊癇病似的。對於她已想盡了種種方法，那位富有思想的監督，有一天在院中搭了一所篷帳，把美齊帶到那裏，告訴她這就是她的家，她亦就安之。把散步時所找到的東西拿來佈置她的新屋，她在林中捉得一頭袋鼠，乃為牠造了一間屋，有一天晚上，美齊沉於幻想，忽然大驚，以後斯密斯夫人就在帳幕外築起一籬，安置一把鎖，而把鑰匙交給美齊，她現在就非常快樂了。要是在別一個機關裏，她一定要受嚴厲的教訓，所以解決的方法，最要是明瞭那一種的處理法是適應於個人的。

將來或有一天，我們可以知道應付困難兒童的方法而不需用強力，現在我們也許不用研究牠，而應先開始訓練職員，我們選用職員，不要是因為他們需要職業，或因為他們落伍的學校教員，

或因為他們有政治上的才能。此外我們在訓練之前，必須先詳細研究，那些坦白有思想的監督所發明以應付此項問題的方法。

【娛樂】在舊式的少年罪犯機關，除了壓制很少有注意到娛樂方面的。幸而近代學識，使我們有了長進。我們完美機關中，有幾個改造和訓練工作最有建設方法的，都是隨便允許兒童利用空閒時間，其中不但有普通的競賽任兒童遊戲以及作有人監督的運動，並且有游藝。演劇團體，跳舞，音樂，餘興以及紀念節會等。有許多這種少年罪犯機關，還有音樂隊及唱詩班，有許多機關除本機關內的固有活動外，還發起團體歌唱班，男女兒童還有男童子軍，女童子軍，以及帳幕火政等的組織，其中有幾處如北卡羅來那的薩馬康德，有森林遊行及帳幕遊歷的發起。這些機關，雖然無意與大規模的遊戲比擬，如有許多兒童所慣常的，和有時足以發生罪犯行爲的，然而他們都盡量的使各種遊戲，能具有同樣的興趣，而且有更大的建設力。

結論

簡單說來，從我們研究少年罪犯機關的結果，可以表明這種機關是必不可少的。固然不是所

有罪犯都必須經過機關生活，但是對於有些罪犯，這種訓練學校確於他們將來的希望很有關係。機關的性質和效用，差不多完全看其監督和職員的本領而定！

現在最完美的感化院，都有一種趨勢，就是對於接收新進人犯，必須研究他們的特性和需要。對於指導他們日常生活，以及其他活動，必須有一種適合他們個性的處置方法。

個人化主義，就是指個別研究，來作處置罪犯的根據。對於少年罪犯，要想大概的使之改過，這種方法是無法施行的。

處置方法，不但包含以聰明堅強的人格來感化的個人化主義，且包含由團體的理想，刺激，以及遏制印象下所生的一種理想和行為習慣。

除了那些必須受永久監護者外，普通講，那些機關是不適宜於二年以上之監禁的。此後應用假釋的辦法，由富有訓練的人員，明訪暗察以試看那欲使之繼續發展普通人格的計畫，是否實現。

對於罪犯在機關中的處置，以及假釋後的善後處理，和關於困難的分析，必須應用近代各種

科學方法，凡心理學，精神病理學，社會學以及由這些科學所能得到的原因，暗示的技術，和理想的刺激，皆須一一記住，所以那最完美的學校，是任何已經發明的方法，所不能代替的。看這種學校的成功，就可知道對於牠們需要的迫切了。

100-44



著名世界譯漢

學罰刑及學罪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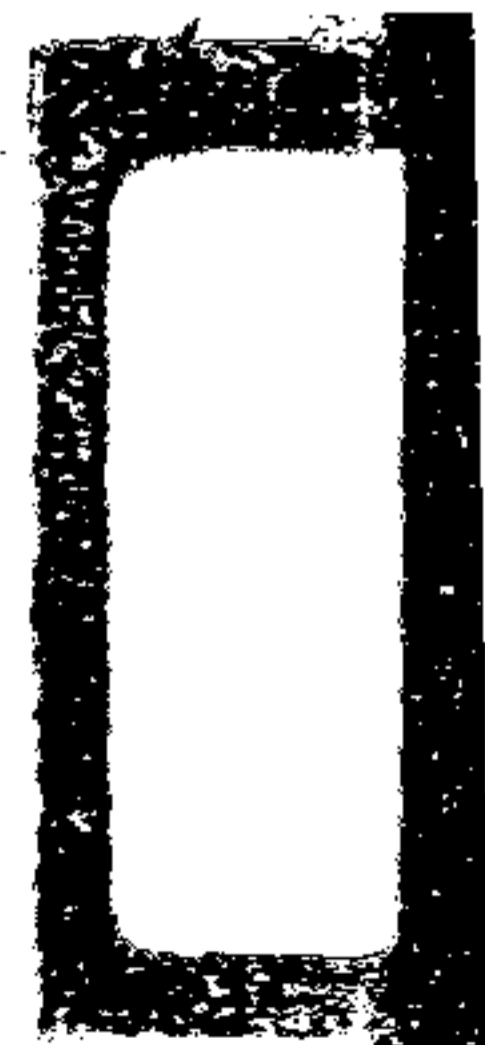
(下)

著 林 齊
譯 ~~鑑 良~~ 查

522.5
808
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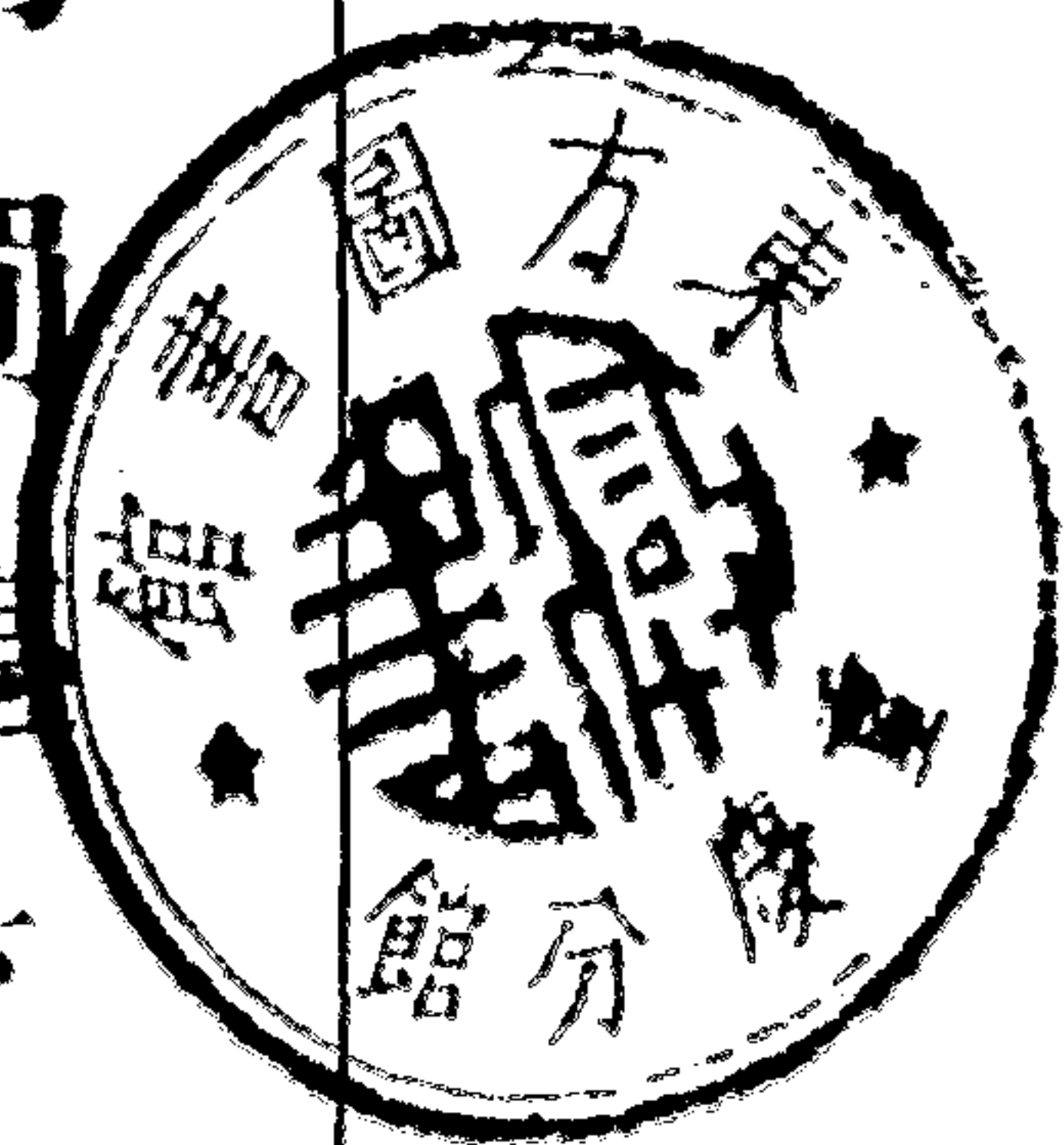
行發館書印務商



J. Lewis Gillin 著
查良鑑 譯

漢譯世界名著
犯罪學及刑罰學 下

商務印書館發行



第二十七章 男子感化院

我們在監獄一章中，業已讀到使罪犯改過是設置美國新監獄制度用意的二種。在美國監獄制度發展過程中，無時不附有此種用意在內，到處都可以聽得一種呼聲，叫人民注意這個重要問題。就以監獄而論，其中對於改過的意義亦非絕無存留。這可以一八〇二年俄海俄州第一次頒布的憲法來證明，其中規定，「刑罰的真正目的，是在使人改過，並非在消滅人類。」

美國感化院的背景

美國監獄中所得的結果，未能使一班主張改過的人覺得滿足。以後對於這問題，覺悟的人日漸增多，而且都有不滿意的表示。於是就有一種要求，就是對罪犯改過問題，須有比較詳細的辦法。我們很容易想到那挨爾邁拉地方所興起的改過觀念，在美國完全是一種新理想。至少在近五十年中美國所有致力於罪犯處置問題的人，莫不在考慮怎樣感化可使有效的方法。事實上對於這一點，在美國和歐洲都有過長時期的辯論，他們的問題，就是對於反省的潛勢力菲列得爾非亞制

度和奧本制度，兩者究竟孰大，其次在挨爾邁拉時期以前，沒有假釋或不定期徒刑的辦法時，也已有一種相同的處置，就是得州長之赦令就可釋放。州長之免赦罪犯，理論上是看監獄訓育是否已使罪犯有改過的結果而定。

馬空諾契在諾福克島，以英國運來的囚犯所作試驗報告送到美國，而所謂的愛爾蘭克羅夫吞制度，就引起了美國刑罰學者的羨慕。

一八五七年俄海俄州設立一所法律上所稱的俄海俄州立改過農場，以容納那些十八歲以下的青年，認為有違犯州定法律的罪名者。這機關後來改為俄海俄男童工業學校。然其起初的人犯，就是由星西那提的棲留所，俄海俄州立監獄，以及是州的郡立監獄中，所選來的四十個男子。

一八六五年馬薩諸塞州監獄調查員法蘭克桑本，向馬薩諸塞州法院建議，用一種以馬空諾契和克羅夫吞的原則為根據的制度。

一八六八年新組織的俄海俄州慈善部，請立法機關在監獄和感化農場之間，設立一種所謂青年中間監獄，使成爲一種有等級的監獄制度；其中訓育的方法，並須適合於那三種等級的囚犯。

按照他們的計劃，根據他們所詳細評定的罪犯品性和行爲分數，可以使罪犯從一個等級轉到另一等級。然而這種建議，在俄海俄州的立法機關並未實現。直到一八八五年差不多十年以後，紐約州纔設立全美第一個成人感化院。

一八七〇年俄海俄星西那提的美國第一次監獄會議，在宣佈他們所採取的原則中，認感化是刑罰上一種特別用意：『社會對於罪犯的處置，就是爲着保障社會。但是處置既是對着罪犯，而不是對着罪名，則其目的自應以道德革新爲主。所以監獄訓育的最要目標，是在改善罪犯而不是施痛苦之報復。』

這個重要的宣言中，並且還主張採用一種以品性及記分方法爲根據的分類制度。這制度說明『完美的監獄制度是要賞多於罰。』囚犯的命運應操於他們自己手中。宣言中對於感化的主要動力，亦加討論，如（一）宗教，（二）教育，（三）監獄官員對於人犯具有可以改善的信仰，（四）有得到囚犯好感的能力，（五）獄官對於囚犯的態度，須能寬宏如父母，（六）養成囚犯的自尊心，以免墮落，（七）監獄管理不恃強力而恃道德感化，（八）採取穩健活動可尊重的工

作，(九)採取愛爾蘭監獄制度的最重要部分，其中包括刑罰中比較最嚴格的隔別監禁，累進分類中的感化時期，及自然訓練中的緩刑時期，(十)囚犯的分類與分級，(十一)取消短期刑期。這些原則的宣言，是由一個委員會所作的，其中人物有懷恩斯博士，法蘭克桑本及布羅克衛等人。

美國感化院的起源

【紐約州立感化院】一八六二年懷恩斯博士充任紐約監獄會的秘書。當時由這個會造成了一種輿論，主張美國應有一個首創的成人男子感化院。一八六九年通過法律，一八七六年此項機關於以成立。其第一任監督和負責人，就是布羅克衛。他曾和桑本及懷恩斯博士共同草就上面那個原則宣言。布羅克衛在韋德斯非爾得的科內提卡特州立監獄，以及紐約阿爾巴尼的阿爾巴尼郡立新監二處，由阿摩斯彼爾斯布雷手下經過監獄工作的訓練。阿氏是美國一位空前的著名監獄管理人員。布羅克衛經過此次訓練之後，辦理紐約羅徹斯忒郡監獄極著成績，並且後來在得特拉特密西干改過所中，還發展一種很新的處置囚犯辦法。布羅克衛起了一個草案，其中對於感化院的用意及辦法，都有所陳述。以後這個計劃核准時，差不多就是依照起稿時的方式。

紐約感化院組織所依據的法令，其中主要幾點有如下列

一、限於十六歲和三十歲間初次判罪的人犯。

二、有限止的不定期刑期。

三、罪犯的分類和分級。

四、採用一種和馬空諾契及克羅夫吞所用的同樣記分制度，規定罪犯可因得分數而增加特權或釋放，這都要根據於品行優良，工作和讀書的勤奮，以及所得的結果而定。反之懈怠疎忽及犯過等，則為喪失分數的原因。

五、假釋，是以記分制度和罪犯釋放後有無優良品行的相當可能性為根據；除了法律中所有的規定外，管理人和監督，根據經驗而加以變更；另外又有下列與感化院用意相合的幾種建設。

六、體育訓練。

七、軍事訓練。

八、文字學校。

九、工藝學校。

體育訓練大都在人犯初受監禁時施行，以改正身體方面的缺點爲目的，同時並以軍事訓練補助之。

文字學校的用意，是要使那未受普通教育的人，稍得幾種初級科目的智識，其中包括算術，簿記，語文，歷史，修身，文學，公民，經濟以及衛生等科。這學校一星期授課五天，星期日在內。校中分有等級，自第一級起至第十一級止。此外在一九一三年，還有爲智力欠缺者所設的特別訓練班。文字學校的校長是一個領導公民的人物。

工藝學校，亦由一個公民來任指導。他的職務大都屬於管理方面的，每一工藝班由一公民教員爲主任，而由囚犯數人爲其助教。自此工藝學校正式成立後，其中所教工藝科目，計有三十種之多。

各機關的程序，按牠的歷史，各時期都有不同。下列的陳述，可以把處置的辦法與以一個正確的寫照。

當罪犯初入監獄時，祇許插入中級或第二級，以後或許升至第一級或降至第三級。這都要按他所得的分數而定。在每一較高級中，所得特權必較低一級為多，並且他還可以得各種非常寶貴的獎章。

人犯受了定期徒刑，或不定期徒刑的判決，都監禁於感化院。前者是美國聯邦的囚犯，在總數中祇佔很小數。他們和其餘的人不同，不能釋放。至於州內人犯，祇要在假釋中六個月內，按月有滿意的報告，往往可以無條件的釋放。此外罪犯有因身體狀況不能羈押，若經羈押即有死亡之虞者，則可准與病犯的假釋，祇須由醫生證明，並經監督之核准即可。如果病犯的家屬或朋友，力能勝任而自願意照護者，就可交給他們看管。其他如施行仁政，也是釋放的另一辦法。

【囚犯的分級】等級分為三種：計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每一個罪犯初進來的時候，是放在第二級中，以後如成績優良可以升至第一級，若成績不好則降至第三級。在第二級時有六個月好的成績，就可以准他升到第一級。在第一級中，再有六個月好的成績和好的品行，就有假釋的可能。如果在校時成績和品行毫無進步，則隨時都有降級的可能。迨降到第三級後，至少必須有一個月

好的成績，纔得恢復第二級的資格。在第一級的人犯，也可因故降至第二級或第三級，而其上升則祇能每次升一級。

各級間的區別以衣服及領際表記的分別而定。第一級和第二級的人犯冬季穿黑的短衣和淡色的褲，夏季穿灰色軍衣。各級間有領章上的號碼以資區別。第三級所穿的是紅色短衣褲。

【記錄制度】這是教每個人犯以自立的能力。所以個人方面各有賬目，每天所得工資記入進項，而以衣食住醫藥所費，以及因品行不良的罰款等記入出項。免費供給的物品，祇有初來時第一套衣服和其他少數必須用品。這種計劃可使每個人犯在羈押期滿時，囊中得有餘資，足以供回家時的旅費，並且足以供第一個月薪金未取得前的維持費。此外還可使犯人和外界一樣受到實業上的鼓勵。

【囚犯的膳食】囚犯各按等級都在食堂裏就餐。食品的资料三級中並無差異，不過食品的變化，第一級較多於第二級和第三級。第一級囚犯積有相當款項後，可另外佔一食室，其食物的定量亦較多，都由他們儲蓄項下給付，並且吃飯的時候亦可准其談話。

【睡室】 每人有室一間，計闊七尺長八尺高九尺。室頂有通氣洞，室頂亦經粉刷。室內有鐵床，木碗櫃，桌子，椅子以及電燈等設備。有許多房間有廁所，現在預備所有房間都有一廁所。

囚犯的衣服，是由其他州立機關所織成的材料，拿來在本機關中製的。他的第一套行頭是免費施給的，計有短衣，背心，袴子，襯衫，裏衣二件，便帽，鞋，襪，洗臉盆，水杯，掃帚，灰盆，梳髮刷，牙刷，黑皮鞋，刷，黑皮鞋油，面巾，肥皂，襯衫四件，枕套二只，毯子一條。此後所得的就是在院中所賺的進款，他的醫治費用亦須自己負擔。

違背章程或考試不及格，皆須受罰金的處分。在無論那一月中倘使此項罰金超出定數，那囚犯就不能再得升遷或假釋。但此種處罰必待監督人員將報告送呈後方可施行，其報告分爲第一級第二級二種，是依其所犯的性質而定的。以後再由訓育官調查，並決定是否應處罰金。此種報告無論那個有監督權的公民職員皆可頒佈，但判罪的職員則不能。

機關中的懲罰

懲罰是爲得要安靜和良好秩序，這是毋庸多言的。但監督們常說，對違犯機關規則或其他罪

名所處的嚴厲刑罰已失其用意，因為罪犯祇顧着懲罰，而對懲罰的原因卻未顧到。近來對於懲罰一字幾乎不再引用，實際上也沒有值得引用此名的事情。關於挨爾邁拉幾年前施行訓育的一段敘述，可爲此中情形的寫照。

在挨爾邁拉囚犯，有接機關中無論那個長官的「第一種報告」者，立刻把他帶到看守室以待訓育官的審問，若結果認爲有罪，便須在威化院內作較久的羈押。所謂第一種報告，即指下列一切罪名：如不服命令，撒謊，褻瀆行爲，惡意騷擾，盛氣凌人，及鬪毆。看守室中房間和其他的房間無異，所不同者看守室在白天時傢具都移走。按常例，其中監禁的人犯，囚糧完全由人賜給，而且居留時期甚短。在一九〇八年一千四百五十二個普通人口中，每天收入看守室者，平均不過九人。無論那天，外人可以到院裏去參觀，但看不見有什麼類似違背教訓的事情發生。

在看守室中偶有較劣的人犯，就給他幾餐麵包和水充飢。這就是所謂的懲罰了，不過有一年威化院中二千八百十五人中，有十二人受過短時間的隔離監禁。期限從一天到十天，十二人中有二人給以完全食量，其餘十人祇給以麵包和開水。按平常監獄的眼光來觀察，這隔離監房也不算

黑暗，並且沒有一人鎖上鐵器，或受其他肉體上的刑罰。

部中報告上有一段陳述如下：

「有一所偏屋，與機關的其他部分完全隔絕。其中有五十六間巨大的監房，空氣流通，燈光明亮。一個人犯若降至第三級就立刻送進此屋。從此與外界隔絕，直等到他改過後，足以使他回復至第二級方能重見人面。外賓來感化院參觀的，亦不能再如從前一樣能在軍事操練和其他表演中，看見紅衣人物點綴其間。所以他們對於其他人犯的惡劣影響，亦從此都行消除了。」

「這件事從心理方面看，很難解釋。然事實上，就連心術最壞最易肇事的人犯，不久亦極願離開這種雖舒適而乏味的地方，因而勉力向上盡心去討人的喜歡。」

「這班人犯在那裏教勵品行的情景，無論那天皆可看到。在以前他們都喜歡誇耀他們犯罪歷史和頑強習性。他們認肉體的刑罰或肉體的束縛如手梏之類，正足以成就其偉大。他們和當局衝突的目的，就為在一班比較溫良人犯的心目中，可以顯示其英雄本

色。但現在這班惡犯卻終日很勤謹的洗刷地板，修補襪子。走路則輕着脚步，講話則低着聲氣，其唯一希望就是再度參加軍事訓練和工藝學校的工作，以便重享自由生活。由此可見對於一切事物的體會和欣賞，完全看個人的觀念而定。」

【每日的刻板工作】 大概早晨的時間一直到十時止，為打掃房間大廳，或為修理房屋及機器，都由大隊人犯來做。這大隊人犯連同所有新來的人犯都在訓練着。同時在健身房有上課班，專為需要健身訓練的人犯而設。上午十時起一律開始軍式體操，時間很久，直到中午為止。

下午前部分時間都費於工藝學校內，直到三時半為止。以後人犯便分班到文字學校去上課。至下午五時為止。就工作的時間來講，這一天就此結束。晚餐半小時後各回到房間休息讀書，或研究。至九時半就寢。每逢星期三星期五星期六星期日，此項時刻表略有更動：星期三早晨，舉行半星期一次的速記班，和教授剪衣工作，軍式體操則停止。星期三下午文字學校和工藝學校不開班。前部分時間代以機械畫班，而後部分時間則為軍式體操和服裝檢閱。星期五上午與星期三上午同，下午則不然。星期六上午改為囚犯沐浴，且停止軍式體操。下午全部時間則為軍式體操和服裝檢

閱，宗教式的禮拜工作則在星期日爲之。

【學校工作】在挨爾邁拉地方，感化院中附屬學校由公民一人來任指導。罪犯進門時就由此人接見，當時他預備要學習何種工藝，便把他分派到學校中某級。另有教士及外來講師爲這個指導的助手。授課的責任大都由囚犯教員擔任，而以此指導爲其監督。

當各班上課時，這個指導員常去旁聽，時有批評及意見貢獻。每星期還有兩次舉行囚犯教員的師範班，授以最好的施教方法。所教的科目爲算術，語文，歷史，自然科學，修身，社會學及文學。頭二項科目算術和語文由囚犯教員擔任。其餘各課則由指導，教士及外來講師擔任。算術及語文共分十一組，每週由囚犯教師一人擔任。每星期連星期日在內上課五天：就是星期日星期一星期二星期三星期四星期五，所教科目爲算術，語文，美國歷史，社會學及文學。星期日所教者爲修身，及自然科學。

最低級或第十一級，所教課程爲初步的讀法和書寫數目字，這是第一個月的工作；到第二個月就學習比較稍難的功課；第三個月學習圖案上或黑板上比較迅速的工作；第四個月仍繼續上月的工作，外加以算術上記號及極簡單的加減工作，以後習乘法表多至第六位，加以乘法的簡單

算例，此外還有小數的心算，例如九的三分之一等等，都一一使之學習。從第十一級或預備級起到第一級止，那時人犯已習小數，比例，贏餘和虧本，佣金，商業上折扣，保險和利息，折扣和期票等。語文方面工作則分爲九級，每級四個月。

【工藝學校】此項學校亦由公民職員來管理。他監督囚犯教員的教務，並且本人還教授機械畫班，這班上包括工藝學校所有的學生。

每一個工藝班，由一公民教員來主持，並由囚犯教員爲其助手，大半就是本課程的畢業生所教。工藝種類甚多：計理髮匠，訂書匠，銅匠，磚瓦匠，製櫃匠，木匠，剪衣匠，電機匠，壁畫匠，硬木精作匠，馬蹄匠，粉漆匠，熱氣裝置匠，速記員，及打字員，石匠，泥水石匠，成衣匠，錫匠，及室內裝璜匠等。

一種手藝最低限度須學多少時候，有一定鐘點的規定。譬如磚匠的總數時間爲七百十二小時，分爲三十五個綱目，其中時間之久暫，計自八小時起至三十小時止。囚犯在指定時期內學習工作，由一公民教員考查其工作成績。若成績在百分之七十五以上，可以升至較高的一個時期，若所有工藝大綱的必修科目都行及格，便可准其畢業，且可受僱作修理工作或建設新工作，或派爲學

生教員，直到釋放時爲止。各工藝班中人員，每星期有一天，須受機械畫的功課。感化院內有多數房屋，皆爲工藝教育中學習是項功課的生徒所建築。

此外附屬於感化院的還有廣大農場一方，計二百八十英畝，包括花園與種植場。其中囚犯卽教以農業與園藝，但實際上一切的工作都是囚犯做的。

【道德教育】感化院中有教士三人，一爲天主教徒，一爲猶太教徒，一爲新教徒。他們在每星期日主持禮拜。別的時間則領導問答班，並隨時探視囚犯。一九〇九年管理部的報告上說：「哈佛校長挨利俄特，近日曾講「要是沒有宗教，就沒有人把道德教得有成效，教育中若無宗教一課，則道德品性的建設將無所根據。」我們相信這是對的，而在此值得特別提出的，就是由感化院中三位教友安靜和忠實的工作所成的善舉。」

【體育與軍事教育】多數到挨爾邁拉來的人犯，都發現有身體衰敗的徵象，所以改革必自人的體育方面開始，因爲這樣的人大概各方面都有缺點。文字學校的設立，就是教多數人犯所最缺乏的基本教育；工藝學校的設立則爲教他們將來重行出外時如何謀生；宗教教育，是爲堅強他

的道德性情，以宗教的裁定來幫助他；凡此一切，以及軍事訓育，學校訓育，監獄生活等，都是在使養成服從習慣，和適應個人的社會環境。

所有新到的人犯，都先插入健身班去受訓練。這班上人數普通為二百人，都受普通體育訓練。平常把這一班稱做「笨拙隊」。每星期六下午上課二小時，他們留在這班上大概從四星期至六星期。經過「笨拙隊」的囚犯中，有身體狀況不良的，再由感化院醫生派到另一班去作體育運動。這班的人數也約有二百。上午一百五十人，下午五十人。班上有特別的處置方法，以應班中各種人犯的需要。這班名叫「體育訓練班」。除星期六外每天上午下午上班計二小時。他們在這班上，一直要等到醫生認為他們有充足的進步，並允准他們回去作刻板工作後纔可離去。在體育訓練之外，還有各種沐浴，亦為補助人犯體育狀況的進步，結果都很好。

軍事訓練在感化院生活中，佔很重要的地位。各囚犯若沒有經過醫生的保舉，並且經過總監督准許他免習，就不得不有軍事訓練。新來人犯在准其加入軍營之前，先插到「笨拙隊」中受體育訓練，健身體操，以及軍器練習，以便日後在軍營中入伍。在營中約有人犯一千二百人，其中軍事

教練或稱團長，他的副手或稱副團長，及四營中各營營長，和每營中四隊隊長，皆由公民來充任。其餘軍官則由囚犯充當。團中有銅器軍樂隊，除星期六外每天早晨都有練習。但是這種音樂教導對於隊員釋放後，仍不足使其自謀生活，所以每人仍舊還須學習一種職業，這種音樂隊共有二十五人。

據管理的人員說，這種軍事組織使訓育上便利不少，因為他能養成服從和秩序。這兩件事正是這些人犯所最形缺乏的。再有從一級升至另一級，是教訓他們負擔責任。

這個對於埃爾邁拉感化院所用方法的寫照，在細則上是年有變動，因為由經驗上覺得變動是必需的。現在所以把他舉以爲例，乃因這個原始的機關，對於以後他州所設立的都有很大影響。在別的感覺院方法上亦有變動，不過被限於小的事情而已。

感化院運動的發展

紐約感化院的設立，國內外對之都有很多的批評。其餘諸州對於感化院的設立，在二十年或二十五年中，並沒有迅速進行。然而到一九二一年，十八州中已有成人男子感化院十八所。其中大

戰對於各種處置罪犯的機關的發展頗有極大阻力。現在各州對於感化院的建築，是否能夠復原，尚須拭目以待。紐約監獄調查委員會的報告，雖非不贊成設立成人青年犯特別機關的主張，但其中對於發起挨爾邁拉感化院的兩個意見頗與以打擊。那按年齡和判罪次數的分類法，因最近精神病學上的種種發明已受着動搖。因為現在對於囚犯分類的趨向，並不是按照年齡和犯罪的性質，判罪的次數等舊法，而是根據身體智力和社會各方面的調查而定。雖然感化院的用意依然如舊，可是對分析囚犯能否改過的根據，則現在已完全改變了。

【從感化院經驗上所得的教訓】當初感化院是一個不與監獄相連的另一組織。牠的舊日理論，就是送入感化院的人犯，必須是初犯，並且是年青容易收到改過之效的人。最近五十年就美國感化院的經驗，知道此種分類是錯誤的。現在感化院人犯，並非都是初犯，並且年齡亦不能作為能否改過的最要根據。我們可以事實來證明，就是監獄囚犯的平均年齡，比較感化院人犯的年齡祇高一點。並且兩處皆有累犯和初犯，也有神經如常的人，和神經不全與低能的人，所以要把此中罪犯來分類，就不能以年齡，犯罪的次數，或法律上罪名的嚴重來作根據了。結果就是感化院和監

獄，應一概屬於同一部分管理下，並且兩者的性質，都不應以改革監禁和刑罰的成就來作根據，應該以各種人犯的個性，以及對付各類人犯所必須的方法，作為根據來辦理。罪犯之有智力欠缺和有疾病的，不應使他在感化院和懲罰機關內佔一地位；不宜於工作的人不應和身體健全的人，在同一機關中受同樣處置；並且在可能範圍內，應該把沒有能力作精巧工作的人，和可以訓練操精巧工藝的人分隔。自州立改過機關也引用感化院的理想以後，我們找不到有什麼合理的原則要硬把某種年青的罪犯監禁在感化院，而把別種犯第二次相同或不同罪名的青年監禁於別的機關裏。無論在何種情形感化總是一種自然的趨勢，從他的沿革可以證明習性有改變的可能，而犯罪不過是偶然的事情。所以關於整個處置問題，不當根據所犯的罪名，而應根據罪犯的性質。

最近關於紐約州感化院的全部問題，曾有一個詳細的研究，其中暗示着有重要的改變。這種改變，就是處置罪犯乃根據罪犯性質方面的詳細研究，如體力智力以及職業狀況等，以及根據埃爾邁拉五十年經驗的判斷。按照紐約州感化制度，根據接連送入機關中的一千個人犯的研究，其中有下列的陳述：

「這個字和統計的寫真，可以表明感化方法在這種情形之下，是不能應用的，因為他們不能歸入負責任的一類人犯中，而且除特別情形外，亦不能歸入神經不健全的一類人犯中。如果他們是年齡幼小，則照公立學校試驗他們，還可以歸到心神不健全的一類中，並且日後對這種年齡幼小的，還可以特別加以注意，以免他們發展犯罪的性情。如果他們經過州中一切機關，以及經過緩刑和假釋期限，並且在奧本住過兩個或三個時期，則日後他們可以受克林吞的計畫來處置。因為州方對於完成罪犯分類或分級工作，必須先經過試驗和研究人犯的犯罪紀錄，所以更可看出無論克林吞，奧本，挨爾邁拉或溫格代爾等制度，對於這班人犯都不能使之在外面完全獨立生活。於是另有一種「大場地」的設立，專為永久收留是項罪犯之用。」

這委員會在研究紐約感化院之後，對於那些機關中的職業訓練，有幾項重要改革的提議。其論述如下：

「工藝學校內的工場工作，實際上祇限於一種練習制度，使其中的人犯做木的模型，鐵

的模型，或其他足以表示機械原則的有用物料。常時從地上造起幾尺高的磚牆後，又重行拆下，再把三合土搬走而把磚石築起。有時又從地上築起幾尺高的火坑後，又再行拆下，或把窗格的模型築起後再拆下，其意大都為摹仿舊式的手藝訓練制度。這在感化院開始時候就有的。（挨爾邁拉）

這些所教的原則，在人犯有機會建築新屋時，確能在有價值的工作上實地試驗。那所行將完工的新工作場所，就是一件很著名的工作。」

委員會提議挨爾邁拉的工藝訓練應行改革。據說挨爾邁拉有兩組不同的人犯：（一）性格智力宜於學習精巧的工藝者，（二）性格能力有限，必須經過特別工廠及農場上的工藝訓練，而且在假釋後仍須監督與指導者。訓練的時候，對於這兩種人必須加以考慮，方能適合他們各人的特別能力和需要。此外他們還提議一切職業性質的教導，應根據生產主義，而非根據從前挨爾邁拉開始時所流行的練習主義。這就是說，實習或練習的工作，應祇限於表演一種原理之用。若工作既行建築而又拆毀，這不但是浪費，而且是一種不良的教育法。所以他們提議在挨爾邁拉，要盡力

地、教導各種職業，而訓練人犯注重生產工作。

在美國的結果

埃爾邁拉感化院以及他的理想，當初都認為很有希望。那也和其他對於處置罪犯的新發明一樣，在初期歷史中，對於感化的報告，似大有成功的趨勢。那時估計改過的成績，幾高至百分之八十五或九十。一九一〇年九月三十日為止的那一年內，假釋人數中差不多有百分之八一·六，已達改過之目的。當一八七六年至一九一〇年所接收的一萬九千八百十個未確定的人犯中，計有一千二百四十二人重回原處。其中一千一百六十四人從假釋中回來一次；有七十人回來二次；有六人回來三次；有二人回來四次。其中四百五十三人重行假釋，六百七十五人因期滿或調往他處，或經赦免而放出，其餘一百十四人則仍留感化院中。一九二二年的估計，是根據機關成立以來所收三萬人犯的研究，結果有三分之一又重投法網，自亦當以失敗論。

一九一二年，雷俄那特在俄海俄州當感化院的監督。據他調查那一年青年中，百分之六十五經假釋後不再犯罪，而成爲有用和有造就的公民。又有百分之二十五意志薄弱，似乎因引誘而又

重行犯罪。其餘還有因重犯輕重不等之罪，而重行送入感化院或送往其他懲罰機關。

有人對一九〇〇年至一九一八年的賓夕法尼亞感化院曾作一番研究。據其報告中所估計，這幾年來假釋的人犯，有百分之十四違背當年假釋的規定。

在馬薩諸塞州最近有一報告，所述如下：

「常有人提出這樣一個問題，就是羈押於感化院的人犯，其中改過者的比數究有多少？對於這問句我們一時不能下確定的答復。但是我們知道，大約有百分之三十，又回到我們這裏來。其餘的呢？我們可以相信就使個個失敗，其中至少有一個是成功的。要是這個信仰果然實現，那末感化院的工作就不是徒然的了。」

據有人估計，在美國感化院假釋的人犯，在監督時期違背假釋規定者，是百分之十到百分之四十。換句話說，就是從感化無效的人數估計來觀察，我們可以知道後幾年的比數，較前幾年的比數來得低。

然而考察最近研究，感化院人犯所發表的事實，其中成年男子感化院所得的結果，尚不令人

失望，試讀下列事實：

挨爾邁拉感化院原來的計畫，是祇爲處置初犯的人而設。以後各處所設立的感化院，多數都摹仿這一點。不過據一九一九年，對於一千個感化院人犯的研究，其中有七百零七人或百分之七十一，以前已受過刑事處分，其中從一次起到十次止。

一九二〇年和一九二一年，在馬薩諸塞州的男子感化院，其中有百分之三三·六人，爲常態以下的人犯。一九二二年挨爾邁拉感化院的實驗所，檢查那一年所收九百三十個人犯，結果有百分之三十四是常態，而常態以下的人犯卻有百分之六十四。

因爲法院對於較有希望的人犯，已用暫緩判決和緩刑的方法，所以挨爾邁拉所接收的，盡是比較沒有希望的人犯，而所收人犯中，至少有百分之三十九（據機關中醫官的估計比數較此尤高）是心神不健全的，而且還有幾個不能學習什麼的。還有因先天的缺點不能改過的，因此新監督在一九一一年的報告中，提議應該另有一個機關，以便安插智力欠缺和不能受感化院處置而改正的人犯。

除了這種天然的缺點以外，如果我們再想到，那些人犯到機關來以前所生長的，和養成習慣的惡劣社會狀況，則我們對於機關這種驚人的成績，和訓練這班人犯祇使三分之一的人犯重投法網的情形，自不能再加反詰。

現在把挨爾邁拉畢業生的幾封來信在此發表，以便明瞭受過感化處置後人犯的實在態度：

『我曾處身感化院，又經過假釋而得放出，都足使我快慰，因這確使我得到一種永遠不忘的教訓。我可以說我已決定不再做錯事，我很快慰我能及早回頭，否則或許愈變愈壞，以後的我將不知如何結果了。』

好了，先生，請你替我致意於那茜先生，挨普西先生，干德門先生，以及各位官長。謝謝他們造福於這些人犯，使他們得重享自由。還請你代我致意於一概人犯，告訴他們我們是皆可歸正的。當接到你的「最後」通知時，立刻覺得心神暢然，對於這一點我應再謝謝你先生。倘使我將來到挨爾邁拉的時候，一定要來拜會你的，並且要親自前來道謝。

『我乘寫此信之便，表示我對於貴機關的感想。我於一九一七年時進挨爾邁拉，而於一

九一八年獲得假釋。我所犯的罪是大竊盜罪第一款。自經假釋後，我在一個紐約大旅館中工作，直至一九二一年十月爲止。於是又旅行到德國柏林探視我的母親。一九二二年三月間又返紐約。我謝謝你和院中一切官長，因爲當我作囚犯時你們給我不少利益。我有時常想到我進挨爾邁拉以前的生活，我假使是沒有在挨爾邁拉時所得的訓練勸導我，或許早已墮落。我可真心的說，我將來的生活將全靠這種訓練和勸導的影響。」

「我在一九一七年十月十一日送進你們的機關中，而於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得着假釋。這個假釋很是直捷了當，叫我在一年內常作報告，於是我就依言辦理。在一九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就得着最後的釋放。當我被人送進挨爾邁拉的時候，我是一個呆笨的少年，對於我的品行向不加以注意，進挨爾邁拉後受到種種勸導和訓練，使我明白以前是如何的愚笨。釋放後我就去覓工作，到現在仍是在穩定工作之中。我已結了婚，有一子僅四月。我自己還另有營業，結果尙不惡。現在每星期平均有進款四十五元。我可以真心地說，我在挨爾邁拉在你們監督下所過的光陰，對於糾正我的將來生活極有價

值，祝你成功！

以上幾封信都是新近釋出的人所作。下面一封信是三十年前脫離機關的人所發：

「從你們的紀錄中，我知道我是你們機關中監禁二年（一八八九年至一八九一年）的人犯。我是一個真實的政治犯。在這整個的時期中，我都在速記班上當生員。有十四個月是全日班，有四個月是下午班，其餘的時期則當副教員。

「自離開你們的地方後，我曾得了四個速記員的位置。第四個就是現在所做的一個，是機器鑄字公司。我在六年前進去做速記員兼打字員。當我加入這個公司的時候，他們各部分所雇用的人數，總計有三百五十人。戰事發生後他們又擴充機器，比從前大了三倍，僱用的人亦加至一千四百人（隨時增加的。）我從以前的位置逐次遞升，現在已完全掌着機器廠內工作時間之管理權，和材料的管理權。薪金呢，亦隨之逐步上升，而有五年以前所夢想不到的巨數。在舊日同班中我也不是成績獨優的人，在紐約城還有四人我不時有機會看見的，他們的事業都極發達。這一班共有十六人（均為全日班，）紐約一

處已有五人，事業全都發達。因此可以推定其餘十一人中，至少還有五人在國內各處經營得利。這個比數在無論那個感化機關不會有此成績的。此外還有一事不妨提及，就是當時感化院的規則和章程已經完全見諸實行了。

「以上所述的，大概對於我不過表明一點，就是我若不到這個地方去學習一切，我將不知道怎樣結局。」

「不論何人觸犯法律當然是不應該的。我有時想到我所做的事，可算是我最高無上的幸運。這並不是指我所犯的罪而言，乃指我所學會的一切技能，已經補償我一生所浪費的光陰有五十倍之多。」

英國感化院的情形

英國的普斯托爾制度，可以說和美國的感化院佔同等的地位。牠的位置要超出實業學校和改過學校之上。其目的在改化十六歲和二十一歲間犯法的人。

這種制度分爲兩部分：（一）普斯托爾機關，其中對於十六歲和二十一歲間的青年罪犯，均

施以實業訓練和其他教育，並且以訓育的方法，和道德的潛勢力來陶冶，而使人犯歸正不再犯罪。

(二) 普斯托爾會是一種半官性質的團體，由國庫內撥出款項來津貼。凡是對於普斯托爾機關所釋放男女青年的善後辦法，皆由此會來負責。普斯托爾機關是介於監獄和青年感化院之間的一個機關，直接受政府管理的。他們接收成人的青年，以使他們改過為目的，期限為一年以上到三年為止。這種機關也像挨爾邁拉一樣有假釋制度，其唯一的分別，就是普斯托爾機關中沒有監禁三年以上的人犯。

英國直到一八九五年方採用這個制度。近代有幾條法令對於其中有幾點已稍有變更。至其所以叫這個名稱，因為當初這機關是在普斯托爾村中成立的，那裏有一舊式監獄，後改為感化院了。

這種機關所收的人犯有下列幾種：

- (一) 因為犯罪而判處刑事勞役或監禁處分者。
- (二) 因犯法而經簡易程序定罪，尚須押候待至季審者，此項所犯之罪在法院都可有權處以一

月以上的徒刑，而不得易科罰金。還有那以前曾因違背緩刑法令而判罪者，及有犯罪的習性和意向者，或與品性惡劣之人有連絡者。

羈押的時期至少二年至多三年。男犯羈押六月後可由假釋而得釋放。女犯則羈押三月即可得假釋而釋放。

這種機關在英國曾有人加以批評，因為其中青年罪犯的職業教育方面有一種阻礙，就是感化學校祇收十六歲以下的兒童，而不能收留十九歲以上的人犯；而普斯托爾機關呢，非到十六歲的人不能收容。這樣把應當施以職業訓練的時期，因兩個機關而分裂不能接續，其結果就是沒有一處能够把一種職業徹底教給人犯，就使刑期最久的也無濟於事。

還有一層是我們大家所公認的，就是用計歲的年齡來測量體力和智力的程度是不可靠的。按照估計，送到普斯托爾機關的人犯，有百分之二十是完全近乎智力欠缺的，其中智力年齡平均是十三歲到十四歲。不過在英國還沒有像美國成人感化院所用的心理測驗而已。

其次，機關中所收的人犯，必須他的品性及健康狀況以及智力狀況，能接受機關教誨和訓育

的好處者方可。如身體上有缺點的：如跛足的，患肺癆病的，患羊癇瘋的，有心病的，善斯托爾機關都拒絕收容。

再則此項機關在英國感化制度中還嫌太新奇，所以一時不能使責在判罪的長官心目中，有澈底的認識。因此常把應送到善斯托爾機關的十六歲以上青年解到監獄裏去。此外再有一點：多數送到善斯托爾機關的人犯，常有先在地方監獄中羈押過若干時者，結果常因和成人囚犯接觸後，而傳染到了惡習。

這種機關在英國共有四所：三所是爲男子而設的，一所則爲女子而設的。善斯托爾機關和早年的挨爾邁拉感化院一樣分爲四級：其名稱叫懲罰級，普通級，中間級，和特別級。男童初到時置於第二級，就是普通級。經過十二星期有了好的行爲後得升到中間級。當他在普通級時必須受軍事訓練，健身教導，並且還要做機關中的家庭苦工。另外他須選擇一種自己所要學習的工業。每星期上課三個早晨，共計三小時。以後再上軍式體操，和體育訓練。到了中間級他就有幾項特權：如參加游藝會，聚餐會，以及接見賓客收受信件等。在這一級的後半期，就是爲預備升入特別級的時期，那

些童子，在會中工作就可不受監督。星期六下午還有戶外遊戲，並且可以賺得一種所謂「獎章金」，他們可以用這筆錢來購買合意的物品，或寄給他們的親戚。

有五個月好的行爲後，就有進特別級的資格。那時他穿着藍色的制服，常常自己成隊的到外面去工作，有時叫他們到左右鄰近去探訪。

無論那個童犯要是不良的行爲，就要降至懲罰級，就是最低的一級。在那裏他須從事苦工，賺不到錢，所穿的是監獄衣服，而且沒有接見親友或收受信件的特權。每一童犯在升到特別級時，可以得賞金一鎊。

普斯托爾機關並不教授童犯以一種工藝。牠所教的是工作上的技巧，使他們學到職業的初步，因為要澈底完成工業訓練，時期太短。那些童犯所從事的工作是磚石，木作，油漆，五金，製鞋，園藝，農場，航海，烹飪，陸軍教導，洗染，以及機關中的雜務。普斯托爾機關中的普通情形，除教導童犯做苦工而稍得一點職業訓練外，並無其他作用。就以所施的訓練而言，大部分是手藝工作性質，因為沒有機器可以教他們機器工作。在農場上情形也是這樣，大多數童犯就是做掘泥和拾石子的工作。

而沒有學習實際的農業。

按着罪犯所需要的工作看來，普斯托爾機關關於這幾點，實顯然不如美國的機關。

【結果】在英國對於普斯托爾的好影響，也有一種反對的成見，和美國有幾方面一樣，都根據同樣理由，就是說到處祇聽見失敗的報告，而難得聽見成功的消息。有許多英國典獄官還以為普斯托爾機關是製造罪犯的淵藪，還有些警務人員作如此想。

然而我們細察統計，尤其是戰前的統計，因為戰前統計是最可靠的，則發見有百分之六十四沒有再犯的報告。並且根據最後所聽的消息，他們都在很好的狀況之中。其餘有百分之八·四，到後來品行不大令人滿意，還有百分之二十七則又重受處分。

按成功的比數，年青罪犯比較年齡長大的罪犯來得大。這可以事實證明的，如普斯托爾機關所收的十七歲以下人犯，有百分之八十二成績不錯，而二十歲以上的人犯，則成績好的祇有百分之四十五而已。

那為年齡稍長罪犯所訂的預防羈押法，是為對付習慣犯和頑強的罪犯用的，他的成功成分

有百分之五十二，若以普斯托爾制度和這法律的成效來比較，似乎又未必有勝過之處。

感化院的價值

我們以研究成人男子感化院的結果來下判斷，我們可以舉出數點如下：

(一) 其中最完美的機關，能供給普通懲罰機關所不能供給的需要。他們教給人犯以工藝，給人犯以基本教育，並且以道德的力量來感化他們，而訓練他們成爲良好的公民。至於壞的機關呢，則不過是監獄的變相，另外用一個新的名義而已。

(二) 他們有時是失敗的，其原因不外(甲)不顧人犯品性的差異，而以同一方法來對付一切罪犯；(乙)改革犯人的習性用全體處置法，而不採用適合個性的方法，而各別處置之；(丙)受刑期的限制；(丁)行政人員的品格；(戊)法律對於假釋期限的限制。

(三) 由感化院的經歷，足以證明不定期刑的價值。感化機關管收人犯的期限，超過社會所要求的期限，也已證明毫無危險。而且據他們的經驗，按照有限的刑期把有些人犯開釋後，實際上這些人還不宜於在自由社會中任其逍遙的。

(四)按感化院的過去歷史，足以證明假釋制度要是管理週密有能使人犯歸正的價值。因為他們已經過正式訓練，其心靈品格都已到了可以安然釋放的程度了。

(五)他們對於許多監獄的理想和方法很有影響。對於這點，俄海俄感化院的雷俄那特君有下列的陳述：

「感化院自採用人道和教育方法所得的成功，使舊式或普通的監獄中的訓育方法都有了改變。事實上有幾個監獄，如州立新監獄之類，其管理方面，從改過的價值上看，竟比較守舊派的感化院還要過之，而感化院方法的成功，影響於公衆輿論，和普通男女對於監獄管理的態度，勢力更大，如緩刑法律，少年法院，及其他使兒童和犯罪青年歸正的方法，都是由這種激動所產生的良知和公共意識的表現。監獄既僅用作分隔和羈押違法的人，則感化院和普通新監獄實有同等的功用，而且因為感化院管理法中，採取不定期刑辦法，則對於不宜早日釋放者而可與以羈押，對於值得回復至自由社會者，而可與以早日釋放。」

(六) 暫緩判決和緩刑的法律規定，是因他們而促成，於是使多數人犯得免受機關中徒刑處分的污辱。

(七) 他們表示對於罪犯的處置，無論在機關中或假釋後，都必須根據他們的社會歷史和身心兩方的特徵。

(八) 他們又提議，在監督前亦必須有同樣的檢查。因為我們若認為感化院當局，對於罪犯的情形，和造成他犯罪的環境，應該澈底明瞭，那末法院對於罪犯的一切自更應該明瞭，方能決定送到何處機關去監禁。從感化院所得的經驗，還引起一個問題，就是法律上是否應當註明罪犯應受何項處置，或者這種處置是否應由精神病學者和社會學者所組成的團體來決定，而同時把法律的功用祇限於區別罪犯，和指定那個法院來審理這人犯。並且按感化院的經驗，法院的功用，似乎不過為決定那被告發的人犯，是否應當判罪而已。

(九) 最後還有一個問題也由感化院而引起的，就是公立學校是否應當多注意於現在感化院所做的教育工作，庶可以免去現在感化院中所處理的許多不幸事件。

第二十八章 婦女感化院

我們追溯到從前無論多少年代，婦女罪犯終是比較男子爲少，所以關於婦女設立分別機關的問題亦遲遲纔實現。

婦女感化院的起源

薩利拉斯在他的西班牙獄史中說，當十七世紀之初西班牙有爲犯罪婦女設立的改過所多所，其中顯然有改過和感化的作用。這種改過所和後來西班牙所發展的工作場所，以及歐洲各處所興起的工作場所不同，大約過了一世紀半，在一七四八年爲男子用的船隻制度廢棄後始有男子監獄的設立，目的重在感化。一七八七年又有一種婦女團體專爲幫助犯罪婦女改過的。

【在美國】因提安那是美國第一個州把懲罰機關中的婦女和男子罪犯分隔。當一八六九年因提安那的婦女團體發起一種運動，要使女子有各別的監獄。到一八七三年因提安那的議會遂規定設立一種機關，專爲接收婦女囚犯之用，而和男子機關隔離的，爲美國第一個女子罪犯的

各別機關。最初牠的名稱叫做因提安那婦女和女童的感化機關。以後隔了六年馬薩諸塞州亦有同樣的設置。到一八八九年改名為女童感化學校和婦女監獄。一八九九年這兩部分又行分隔，其一遂稱為女童工業學校，其一則稱為婦女監獄。後來女童的機關移到鄉間另外一個地方，而婦女監獄實際上就變成婦女感化院了。

一八七一年馬薩諸塞州發起一種運動，要把監獄中的婦女和男子分隔，但是結果改變的不過就是把婦女放到獄中另一部分而已。而且管理女犯的女管理員是受制於郡長的。到一八七四年該州監獄和改過所中的婦女罪犯計有六百五十人。婦女們說於這種情形，四年中俱亟亟謀感化院的設立。所以在那一年就自動組織一個團體促議會當局通過一個議案，以三十萬元設立一處可容五百罪犯的婦女感化院。這機關後來果然完成。一八七七年十一月七日接收第一個罪犯。機關的面積當初祇有三十英畝，後來隨時加增，到一九一〇年約有四百英畝了。

【在歐洲】歐洲對於婦女感化院的運動不如美國之發達。法國在夫累斯有一個機關叫做「改過所」(Maison Correctionnelle)，好像英國的地方監獄，為處一日以上一年以下徒刑的

人用的。但可作爲婦女感化院之用，其所採用的方法可以幾種事實來說明：例如徒刑期中人犯始終監禁在裏面，囚犯在機關內往來須戴面具，使囚犯之間不相認識，唯一的屋內工作就是各人把自己監房打掃乾淨，至戴面具的用意呢？不但是爲使罪犯釋放後不至爲人所認出，並且使其他囚犯認不出她的面貌，不能徵實她曾在此地監禁，說她不知道自責。此外還可預防她和別的品性惡劣的人犯接觸而致道德更形墮落。

除此，囚犯還須撥出一部分費用以使他將來不致困於貧窮。她所做的工作是一種零碎工作，按着包工制度由承包人指導她去做的。這種工作有相當的酬勞。她得了這種進項可以維持本人一半的費用，同時她還可由朋友中得到錢財。監獄每日不過供給兩餐粗陋的飯食，以及三襲衣服襪子和木鞋而已，此外她若需用什麼東西，必得拿自己的進款到獄中店舖裏去買。獄方當局爲使她得和外界朋友接觸，每星期允許外人得來探視一次，通信二次。

她雖是完全孤獨居住，然而監房很大，並且光線充足，空氣流通，陳設一切亦稱完備，水和電燈都有，所以她並沒有怎麼剝奪的懲罰。

按着參觀者的報告，這種制度結果似乎很好。婦女在裏面有不少的工作可以做，除了不許她們有社交行動外並不受什麼壓制，亦不至使她因幻想或感情紛亂而致痛苦。這在壓制的訓育制度下是常所不免的。據說她們的工作和行爲都很好。有位英國的外賓報告說，她們在這種制度下所受的損害甚微，和她所知道的其他制度一樣。

在英國除了善斯托爾制度下的女童感化院外祇有利物浦的一所婦女監獄和荷羅韋的一所地方監獄。但是利物浦的監獄其婦女監房與男犯羈押的地方相隔很近，差不多男犯方面有何言語一一都可以傳到女犯的耳中，就是兩部分交互談話也是可能的事。還有在機關中女犯在體操時得有互相談話的機會。若按美國的情形來說，這就不能稱爲婦女感化院了。

婦女感化院的發展

因提安那和馬薩諸塞二州雖曾設法發展婦女感化院，但是真正的第一個婦女感化院還是在一八九二年成立於紐約。

美國婦女罪犯機關的發展情形總起來有如下述：一九二二年有二十一州規定，犯罪婦女的

羈押和處置須交付感化機關辦理。一九二二年有一完全的一覽表，其中載明批准的日期和開設的日期如下：

認可日期	開設日期
一八六九年	一八七三年
因提阿那波利斯的因提安那婦女監獄	
一八七四年	一八七七年
夫累姆明加姆的馬薩諸塞婦女感化院	
一八八一年	
哈德松的紐約婦女棲留所（自一九〇四年後改 為紐約州立女童訓練學校）	一八八七年
一八九〇年	一八九三年
阿爾俾翁的紐約婦女棲留所	
一八九二年	一九〇一年
培得福希爾斯的紐約州立婦女感化院	
一九〇〇年	一九一八年
羅克維爾城的愛俄瓦婦女感化院	
一九一〇年	一九一三年
克林吞的新澤爾西州立婦女感化院	
一九一一年	一九一六年
美利斯維爾的俄海俄婦女感化院	

- | | | |
|-------|--------------------|---------|
| 一九一三年 | 孟西的賓夕法尼亞州立婦女實業所 | 一九二〇年 |
| 一九一三年 | 泰記達的威斯康星婦女實業所 | 一九二一年 |
| 一九一五年 | 莎哥比的明內索塔州立婦女感化院 | 一九一六年 |
| 一九一五年 | 斯考希干的美恩州立婦女感化院 | 一九一六年 |
| 一九一七年 | 蘭心的州立婦女實業農場 | 一九一七年 |
| 一九一七年 | 密西干州立婦女訓練學校 | 尙未開設 |
| 一九一七年 | 尼恩提克的科內提卡特州立婦女感化院 | 一九一八年 |
| 一九一九年 | 曼地格爾湖的華盛頓婦女實業所 | 雖開設而又停辦 |
| 一九一九年 | 約克的尼布拉斯卡州立婦女感化院 | 一九二〇年 |
| 一九一九年 | 查克松維爾的阿康薩州立婦女農場 | 一九二〇年 |
| 一九一九年 | 索諾買的加利福尼亞婦女實業農場 | 一九二二年 |
| 一九二一年 | 拉特蘭德的弗蒙特州立婦女監獄及改過所 | 一九二一年 |

除這幾個州立機關之外，實際上所有各州都准許法院把犯罪婦女判送到私立機關。有幾州還和別州訂立契約，把認爲可以改過的婦女罪犯請求他州收管。再有幾州規定女童實業學校安插感化院婦女，而把年齡限制提高。這各種管收犯罪婦女的辦法，嚴格說來，不能真叫做婦女感化院。婦女的感化院這名詞，依我們所用的意義來說，是和別種婦女管收機關如婦女監獄以及女童實業學校與私立機關之管收女犯有別。我們所謂的婦女感化院是有下列的特質：

(一) 這是與男子分隔的一個獨立機關。

(二) 這機關是和管收十六歲以下犯罪女童的機關分隔的。

(三) 這是一個感化機關。和羈押機關顯然不同，因爲後者大都是身體和道德的檢查處，並且須與以醫藥上的看護。

(四) 這機關是由州方來維持和管轄的。

(五) 法院可以把犯法的婦女依據法律規定判罪後，把她們送到這機關裏去。

(六) 這機關是意在看管，處置，訓練，以及使人犯改過。

現在州立婦女感化院的特質

機關的特質雖各州不同，然而其間也有幾種相同之點：如現在各機關所有的名稱都有避去污辱名義的趨向。在十九州中有二十個感化院，其中九個用感化院的名義；十一個用其他名義；二個仍保留監獄名義；一個自稱棲留所；一個稱改過所；有七州完全把「監獄」「改過」「棲留」「感化院」等字樣廢除不用。其中四州用「農場」字樣；兩州稱「實業農場」；兩州稱「實業所」；有一個機關亦自稱「實業所」；有一個機關稱「訓練學校」。自一九一七年起所設立的九個機關中有二個用「感化院」字樣。弗蒙特的機關是恢復舊日「監獄及改過所」名稱的唯一機關。

【管理】 統治這種機關的管理部，大概是按照無論那州為改過機關及慈善機關所採用的管理方針行事。總起來說他們有下列幾種式樣：(一) 一個為管理這個特殊機關而產生的本部，但平常都由州方慈善部管轄部或公益部來督察，祇有幾州是由州立慈善委員會或慈善會來司督察之責的。(二) 管轄部有管理一切慈善機關和改過機關之權。(三) 在有幾州中這本部和

管轄部的督察有合併的辦法。

祇有因提安那有一個完全女子部來管理這機關，其餘各州部中亦有婦女，但其數目不等。

【監禁時的年齡】關於監禁的年齡各州的規定不同。祇有馬薩諸塞州既沒有最低年齡限度的規定，又沒有最高年齡限度的規定。有十四州雖沒有最高年齡限度的規定，但最低的年齡限度則規定自十二歲起至十八歲止。有六州規定十六歲為最低的年齡限度，有五州規定十八歲為最低的年齡限度。

【法官判刑時之伸縮權】有九州對於犯罪婦女應判送感化院或其他改過機關完全由法官自由主張；有二州規定法官必須把某種年齡及犯某種罪名的婦女判送到感化院；有六州規定法院對於某種罪名可以有伸縮權，而對於其他罪名則祇能在一定範圍中行使此項伸縮權。

【什麼樣人是受此處監禁的】按法律的規定，判送到此種機關的有三種不同的標準：

(一) 依罪名或輕微罪的性質。

(二) 依法律對於某項罪名所規定刑期的長短。

(三) 依她們從前所處改過機關的性質。

各州間關於應受監禁人犯的種類差別甚大。除尼布拉斯卡外，各州皆規定凡犯嚴重罪及普通罪者得處以徒刑，而監禁於州立監獄；凡犯輕微罪的人犯應受監獄中的徒刑處分和其他改過機關中的監禁者，各州立機關皆得接收。然有四州對於犯嚴重罪就是應判送到州立監獄者，加以相當限制，例如：加利福尼亞祇接收從州立監獄移轉過來的犯罪婦女，紐約祇收十六歲和三十歲之間以前從未犯過罪的人犯，對於犯罪除第一等或第二等謀殺罪外皆得判送到監獄裏去。華盛頓州對於犯第一等或第二等謀殺案的婦女重犯，以及犯第一等強盜和放火罪的婦女重犯，皆不准送入感化院。威斯康星祇准接收不論何項罪名的初犯，但犯第一等或第二等謀殺罪者除外。關於輕微的罪犯除俄海俄外，各州的感化院對於刑期不到三十天的輕犯均與接收。新澤爾西州接收二十五歲以上的人犯，威斯康星接收處徒刑一年以下的人犯。

此外有幾州還准收特別情形的人犯，如加利福尼亞對於部中認為有變成娼妓酗酒或罪犯之可能的婦女亦與接收。科內提卡特對於苟且無恥或且有終身墮落可能的十六歲至二十一歲

未婚女子亦與接收。華盛頓對於行爲不檢或依賴成性的十六歲至十八歲間的女子亦與接收。

馬薩諸塞和紐約二州設有特別部。凡婦女精神病犯按其特殊情形可以移轉或監禁在此地。

【判刑】這些機關對於有定期刑和不定期刑兩都採用。有十八州對於不定期刑有法律之規定。祇有尼布拉斯卡的法律賦與法官以自由宣判不定期刑的權限。有九州雖有此種機關而仍傾向於有定期刑。

那幾州定有限制的不定期刑者，其間對於最高的刑期亦各不相同。例如加利福尼亞定最高刑期爲五年。有八州是這樣的規定。就是假若罪犯曾判送入獄，就以法律對於其所犯罪名規定的最高刑期爲刑期，祇須所訂的最高刑期超過三年以上。有十州規定最高刑期爲三年，有二州規定五年，紐約和馬薩諸塞對於各種罪犯規定三年爲最高刑期，除非是殘缺者可以無限制的展長。華盛頓採用紐約和馬薩諸塞的法律規定，就是凡經專家認爲需要較長時間管收的婦女犯皆予收留。

【紀錄】按常例，法院在判送罪犯到改過機關時必須將法院紀錄一併送去。

【伴送人和小孩】對於婦女進機關時伴送人員的性別，祇有十三州法律上有相當的規定。有七州規定須由婦女充任；在十九州中有九州規定小孩在某種年齡下得隨其母同去；有三州規定在哺乳時期；有三州規定一歲以下；有一州規定十八個月以下；有二州規定二歲以下；有十四州對於小孩並無規定不准小孩隨母同入機關。

【機關的外表】關於婦女感化院的場所大小，各州間差別甚大。科內提卡特計有八百五十英畝；而因提安那祇有十五又五分之三英畝；有七州則規定機關的建築應按照田舍制度。

【人犯的檢查】人犯入門時須經過體力和智力的檢查，祇有五州有此規定。關於醫學上的處理祇有二州有法律的規定。對於犯罪婦女有消毒滅菌規定者，則祇有威斯康星一州。有十一州規定人犯應有分類的辦法。除三州外，各州對於婦女人犯由別機關轉移到感化院，或由感化院轉移到其他州立機關，法律上都有規定。在十九州中有十六州詳細說明人犯應當受教育，此處教育所包括者為體育訓練，普通學校教育，及職業訓練。此中又包括有用的職業和商業，最要的如家庭科學，職業指導，道德宗教教育和遊戲。

在七個這樣的機關中有規定設立生產的工業以備州方面應用和出售。此七機關對於人犯的工作可給以相當的工資。

【假釋】有十六州對於准許假釋的條件有詳細的規定，然而對於假釋的管理人則十九州中祇有七州在法律中有明文規定。在這十九州的成文法中，對於違背假釋者的重回以及對於脫逃和釋放都有一種規定。至於對機關中監禁人犯的赦免權則仍照舊法律。

【法律背後的用意所在】上述婦女感化院的大概情形，按各州法律中所示的祇能給我們以空洞的印象，因為法律上的規定，無非示我們以感化院內部工作的梗概而已，此外別無其他貢獻。不過這種法律一經如此觀摩，則對於近代思想界根據經驗所得的關於改造犯罪女子的目的和方法頗多有所啟示。其中還可以看出我們現在的方法能稍適合這個重要目的，是曾經過一世紀的試驗以及長時期不斷的輿論壓迫纔成功的。經過這個時期纔漸漸覺得社會對於犯罪婦女的處置，不應僅在懲罰方面着想而應該注重贖罪，使將來回到社會成爲一個社會的健全份子，能盡力服務於社會。此外還告訴我們向來如何管理犯罪婦女使不受政治潮流之影響，以及如何考

察她們的歷史和研究個人的特性，以求得適當之處置。再在這些乾燥無味的條文中我們還可以看出一種意義，就是婦女如果有改過希望的，可以不令她監禁於監獄中，還可以用各種處置方法來替代刑罰。再有因智力欠缺或瘋狂而不能收改過功效的人犯，爲她們自己和社會的利益起見可以另外把她們永久管收，這樣對於那些理想習慣可以改變的人不至失去感化的作用。這幾條成文法還表明在過去一世紀中，對於犯罪婦女的處置有大規模的設計：如醫學上的處置健康的恢復，以及根據心靈體力和社會調查的適當辦法；用家庭小屋中小組訓練，使回復普通生活的社會處置法；有用的職業訓練使女童開釋後得過誠實正當的生活，以及使其能受自由社會中好的熏陶。並且不以監禁於監房爲刑罰，而准其有戶外生活，使明瞭限制中自由之可貴。同時又爲她在社會享受自由的預備。總起來說，社會工作人員對於這班婦女所注重的二十點中，有六點已在二十一州法律上有規定。其餘的也有一部分辦到的，也有不少已爲機關中負責人員所遵循的，不過在有些州中雖有改革之形而卻無改革之實，我們可以說，國內有半數以上的州，對於處置犯罪婦女仍不能引起公衆之注意。

最完美感化院內的工作情形

現在把兩個這種機關內的活動情形作一簡單敘述，以明其工作的進行狀況。大概對於處置犯罪婦女的原則都是一樣，所變動者不過細則方面。這是因為監督的意見各有參差，並且因為這種機關都是一種試驗性質，從犯罪的原因和改過的方法智識增進後，對於處置的方法以及日常刻板工作，當然又都不免時時有所變動。

【馬薩諸塞州的婦女感化院】現在所以舉這機關為例，因為這是一所很大集合式的機關，和培得福希爾斯紐約的新式機關卻相反，把婦女都住在小房間內，這在監獄中是稱為監房的。房間平均面積為六尺寬九尺深長，雖然有幾間比較還要大點。另外還有幾間高大的遊戲室，陽光充足，且有欣欣向榮的植物和嚶嚶悅耳的啼鳥。在這幾間房裏婦女每日有短時間的聚集，由女管理員監督着。當遊息的時間還有人對她們讀書和講故事。那些女孩呢，或做針線工作或就安坐一旁。婦女的年齡不等，自十六歲起到六十歲止。她們是受有限制的不定期刑。她們所犯的罪若不是受五年以上的處分，她們在感化院中不能收留到五年以上的。如果她們所犯的是輕微罪則最

高刑期祇有二年。

馬薩諸塞州婦女感化院也和大半成年男子感化院一樣，就是在罪犯初入門時是派入第二級的，她每天須得五個學分，共須得到八百四十學分方能升級。如果她在四個月中品行完美，則除每日所得的學分外她可以多得一百學分。大概輕微罪犯在八個月之末，就可有充分的學分足以呈請釋放。馬薩諸塞機關有一個特點，就是釋放後罪犯必須按月作一假釋中的報告。平常輕犯定期二年，重犯定期五年。

當這機關設立之初，常有在內中生產小孩的。後來則把待產的婦女送到丟克斯巴利的州立醫院去，迨生產後再回到感化院以待刑期的終止。但是最近又通過一條法律准許感化院可以接收嬰孩。

當女犯接收時必與以詳細的體力測驗和智力測驗，為欲確定她們的實在狀況，都用最精詳的實驗工作。機關中有住院醫生一人，治精神病醫生一人，不住院外科醫生一人，耳科醫生一人，眼科醫生一人，牙科醫生一人，並有受過訓練的看護二人，一人於日間服務，一人於晚間服務，另有專

管小孩的看護一人，管理醫院的看護一人，後者兼作替班工作。總而言之，對於這班女犯的看護方面，可以說是無微不至，就是外面頭等醫院亦不過如此。

囚犯的房間都是光線充足，飲食也都很優美，無論那方面都是盡力要使她們的身體恢復健全狀態。

關於機關中的訓育各種設施，都是為訓練婦女將來能有用於社會。所以機關中每一種活動目的都是為將來獄外生活的預備。

婦女所穿的衣服亦並非監獄衣服，每日所着的是一種很美麗看護用的麻布衣服。她們最好的制服是白色的衣服。

現在有一最新式的究研工作，可以供給一種材料，作為決定個別處置的根據，也可以作為決定假釋的根據。一九一一年到一九二一年的十年中間，這個研究部曾對一千七百四十八個個人歷史加以研究。所研究的案情，在每星期試驗中用作決定人犯個別處置的根據，並由假釋機關用作考慮人犯應否釋放的標準。

不能寫讀的人犯教她們寫讀。不過教育的主要部分是教她們做機關中的日常工作。機關中有優美的圖書館，其中書籍她們在空閒的時候可以抽出來閱讀。關於身體方面的幸福則有健身運動的設備，每星期有各種討論會；如關於家庭母親職務，兒童的保護，和教養，看護，健康，食料，以及節制等等。宗教禮拜亦常時舉行，平常每晚及星期日必有舉行的儀式簡單明白而又極有趣味。在夏日則在露天舉行。此外還注意音樂，每星期有二個晚上婦女們集在一起唱詩。

在從前還有各種工業的進行，不過現在的監督覺得這種工業計劃，使機關失去以前因首創僱用女犯移作墾植所得的權威。荷頭夫人說：

「我贊成國內婦女刑罰學家所主張的政策，如說改過方法不當在磚牆之內求之，而當在獄外和有生氣蓬勃的事物接觸中求之。又說飼養牛雞以及製造乾草，野草，種植蔬菜收稻，預備冬季食糧用的米麥等工作，是佔新生活的大部分，必須令婦女罪犯去嘗試。」

這個機關可以代表一般集合式的舊式機關。此中關於適應個人需要的處置問題，因有賢明的監督能盡量利用州方所設備的便利而已逐漸解決了。對於這班婦女無不竭力使其對生活感

覺興趣，灌輸她們關於誠實工作的意義，使她們對於事業的成功發生快樂，並且讓她們知道機關中的人員是她們的朋友，都在盡力使她們快樂和使她們成爲有用之材，而預備她們得早回到自由社會中過有用的生活。這種方法的結果我們在後章當討論及之。

【紐約州立婦女感化院】在馬薩諸塞機關以後比較新近設立的，有培得福希爾斯的紐約機關。在牠之前設立者有紐約阿爾俾翁的西方棲留所。這兩個紐約機關都按照小屋計劃而建築的，對於成人婦女犯的工作成績頗佳。下列的陳述是關於培得福的描寫，著者曾親往參觀過幾次。這機關設立於一九〇一年。領袖的人是卡薩林培蒙大衛斯博士，由他創辦經營使這機關名聞全國。

在這機關中是不僱用男子的，除非有的職業婦女不能做的，如工程師，發電機中的助手，農夫，木匠，以及機關中各處的站崗，則都由男子來充任。但是男子的工作都是在場址以外的。

這機關是按小屋計劃建築。這意思就是說不用巨大集合式的機關，而以二十所房屋互相毗連，附近再加上社會衛生部的房屋，其中有接收處一所，小屋七八間，還有爲暫時監禁搗亂份子用

的訓練處一所，學校房屋一所，醫院一所，洗衣作一所，冷汽間一所，發電處一所，馬房和職員所住之小屋三間。

接收處可容一百二十五人，女童就在那裏接收的。當她們在第二級和第三級時還是留在此屋，直到第一級時則可以住居小屋中。這種小屋實猶家庭，每屋可容二十五人至三十人。另有一個育兒所，可容二十個帶小孩的母親。嬰孩在育兒所中可以留養到二歲為止，不過母親們亦擔任機關中的工作，如參加學校和實業的工作。

在舉辦這種學校和實業的時候，意思是要授這班女子以初級教育和謀生的實際能力。所以其中有縫紉班，紡織班，剪裁班，成衣班，製籃班，製帽班，以及諸如此類的實際工業。

學校中不但設有初級教育，並且各班中都授以幾種手藝，例如機關中所用的文件編號箱和硬紙箱，皆由算術和手藝訓練班中的女子所製造。此外家庭經濟計算亦用為教授法之一種，在大衛斯的監督下，女子除了耙鋤工作之外實際上一切農場工作都做；她們管理草地，照顧菜園和菜園，並且還壓平草地，耕耘，鋪設水門汀的走道，在冬季把冰塘裏的人造冰貯起，此外所用水門汀的

水閘亦由女子們自己製造。再有裏面全部油漆裝璜和外面油漆的一部，亦皆由她們自己擔任。戶外工作多數由最低一級的人犯充任，還有農場中一切牲畜皆由她們來任照護之責。我有一次去參觀時，副監督正在管理豬圈中的豬羣，不過實際工作是由幾個婦女來做的，她們對於這種工作很引以為樂，還有牛畜是由她們全權管理的，對於出產的牛乳和小牛她們很感興味，而引為光榮，對於其他各種農場工作亦皆如此。

這種戶外工作對於多數感情上不安定的婦女所得效果頗佳。她們在每日推小車，用鏟子掘陰溝，挖冰，趕牲畜，取牛乳，看管豬類，以及其他農場上的工作後，夜間比較少受神經昏亂的騷擾。有幾個女孩有時需要那訓育處房屋的靜默，這機關是在小山背後，和總機關不相連接，凡是不受管束的女犯都監禁在其中。室中光線充足，空氣流通，這是專為無法管治的女子用的。

舉行體操班是以增進健康和引起女犯的快樂為目的。此外還有戲劇表演，音樂表演，機關中歌詠團所舉行的音樂會，女子們最歡迎的跳舞會，幻燈遊歷演講，以及夏季的野宴，冬季的生日慶祝，都足以打破生活的單調。每歲新年的時候大衛斯博士還特別款待這些女孩，屆時有二十五人

或三十人都到她屋子裏來，她穿着很好的衣服接待她們，好像接待從紐約來的貴客一樣，用最精美、美的磁器和銀器獻奉茶點。

爲鼓勵品行起見另闢一間小屋，叫做『榮譽小屋』。在這裏的婦女，都實行自治。那些人都是由別的小屋中選舉出來的，祇有曾在第一級小屋中居住三個月的人，纔有權被選的資格。投票的人非在中小屋居住有一月之久的不能參加。是項選舉居住榮譽小屋中的婦女，自己訂定違章法律和自己施行訓育，屋中女管理員不過總管大概。這榮譽小屋中婦女所享的自由權不減於在一個良好的膳宿學校中。小屋的佈置很引人入勝，其中有鳳尾草，美麗的傢具，單人房間，舒適的小客室，以及可爲她們各製衣服用的縫紉機。

在大衛斯博士的領導下得着假釋的婦女不能到城市去，曾竭力設法使她們在鄉村中得到一種新生活，希望換一個環境可以把她們變成新女性。當我上次去參觀時，有人告我說鄉村好些。房屋很需要這班婦女去任照顧工作，一時頗有供不應求之勢。

紐約關於不定期刑和假釋的法律比較馬薩諸塞州的法律來得差。在紐約最長的刑期爲三

年，並且婦女受假釋之時期祇限於三年中在機關內未受滿之一部分時間，而在馬薩諸塞州則假釋時期可展至其所判處最長刑期的全部分。

【訓育】 婦女感化院中所用的訓育方法差不多完全與男子感化院相同，其中有一種分數制度，目的在鼓勵良好行爲，因爲假釋中的釋放辦法就是根據於這制度的。

不過最近因爲對於犯罪和心靈狀態的關係業已明瞭，所以又有一種新趨勢，就是對不受約束者的訓育處置，應按照精神病學研究的結果來治理。事實上需要訓育的人犯差不多都是易受感情衝動的，婦女感化院中要是沒有這類人犯，問題就容易解決得多。有人曾說出過這樣一段話：「一方面驚恐的人民要求保護，一方面不諳精神病學的司法機關，就把這類人犯判送到冷酷無情的處所而呼之曰罪犯；於是那有精神病的人對於這種情形就起反抗，好像小孩坐在針上一樣的自然，她們的行爲不待口說而先有表示，就是說人犯的處置是要根據人格上的缺點，而不是根據所表示行爲上的缺點。」

對於此項情形訓育上困難很多，下列事件中可以表示其一斑：

「這是一個美貌年青婦女的歷史。她在十八歲時被判送到感化院監禁，她的姿容體態俱極動人，智力亦強。然而在另一方面則有精神病狀常有神經錯亂的舉動發生。她生長在美國，她的父親是法屬坎拿大人。有酗酒習慣，從不扶養家庭，在她孩提的時候就棄家他去。她的母親生長在愛爾蘭，勤奮克苦，是個令人敬愛的女子，然而神經方面亦極不好，有時幾成瘋狂，在她十六歲的時候就亡故。她的兄弟呢，因竊偷僱主的錢而被人逮捕。所以她自小生活就極不安定。因為她的父親不加扶養，她二歲到六歲的時期就放在一個機關中。後來隨母在家居住三年，到了九歲時又重入機關居留，直到十四歲因為行為惡劣而重回家中。過不多時她的母親逼不得已又把她送出，這次是送到好牧師人家，她在那裏不受教誨，祇能收留一月。後來又送到同一城裏的救濟所，又是同樣的結果，終因不肯改過而被遣走。最後至十五歲乃送入改過學校裏就成一個懶人了。在那裏她受假釋出去，和她的姑母同居，後因深夜外出，被姑母責罵而逃亡，此後有好些時候在充當畫家的模特兒，又在滑稽團中作歌舞表演。

在十八歲時因爲犯了竊盜罪被判送到婦女感化院。她的生甫四月的私生子亦隨同入內，這孩子的父親是一個年青的醫科學生，要是她對他忠心或早已同她結婚了。在她進來起初幾月並不吵鬧生事。有一天她因自割喉管而被送到醫院裏去，當時她呼號很烈，人以為她的痛楚是有點做作的。過了幾天痛苦減退，醫生吩咐她說，她也得如許多受淋病治療的婦女一樣的繼續診治，她就聲明說她和其他婦女不一樣，她亦沒有她們同樣的病症。這天下午她忽然失去知覺，口吐白沫，形似服毒，大家都這樣疑心，於是就替她洗滌胃腸，但是結果並無此項情形。她失去知覺計有一小時之久，此後每日有一二次發現同樣毛病，發作的時候自一時半起至六小時止。後來停了幾日，不過再發時時間較長，發作亦較頻。她這時變成了蠻橫無禮，不受約束，而且拒絕飲食以自殺嚇人。在她的身旁曾發現錳酸鉀毒藥，而在她的睡衣脣際尙留有痕跡，於是又替她沖洗腸胃，但沒有發覺什麼現象。她曾寫好一封遺書說她不得不出此一着。

從此她在醫院就不令她自由，把她關在一間屋子裏，由另一婦人來看守。後來舊病又發

作，在半失知覺狀態中呼喊歷一小時半，用盡各種方法使之清醒，皆不見效，而且在病症發作後她竭力亂碰，竭三個人之力來壓住她纔免她受傷。此後呢，她有一星期的安靜，而且自己承認並不是真心要謀自殺，過了一月，她要求到外面去工作，醫院就放她出去。在第二天晚上，她在室中，病又發作，睡在地板上知覺完全失卻。當復原的時候，憤怒異常，看見她的女管理員在旁，大肆辱罵。最後又祇好把她再送入醫院。神經昏亂的病症仍是不時發作。這次並且還有不斷的叫喊，好幾次她以自殺來恐嚇，有一次捉到她時，頸上圍着一繩，她的面色幾乎發青，費了很多事纔把繩取下。後來她愈加不受控制，祇好又移送到州立醫院去處治她的瘋病。據報告她在這裏也是繼續呼喊，並且毆辱侍候她的人，搗毀物件，而在稍為安靜的時候呢，就拿她的周圍的精神病婦女來開玩笑。大約住了六個月，因為在州立醫院中她無須再行醫治，又把她送回到感化院。此後她就常常搗亂，不服從規則，並且鼓動他人作同樣的反抗。對於女管事員極無禮貌，叫她做任何工作都不聽，她以為工作是下賤的事情。不過關於失卻知覺和呼喊等病倒不再發作，

四個月後就得着假釋。

在假釋期中，不過幾個星期，她就違背了規則，離開工作的地方，把她僱主的衣服銀錢一併攜去。六星期後，她就被撤銷假釋的權利而重新回到感化院。從違背假釋的規則後，她曾和一妓女同處。後來她要想在街上自殺，又被送入醫院。醫院中人就通知感化院，在她重回感化院二星期後，她又被轉送到州立醫院去割治。

她在醫院裏更是不受約束，無法控制，於是醫院用電話通知感化院，告以此婦人須搬出，所以一等到她可以搬移時，便把她送回。她回到感化院後，又痛罵女管事員，立刻又是故態復萌，不受約束。因為這種情形就把她送到機關裏的醫院部。她一到此處又回復她叫喊和罵人的舊習慣。有時她接連叫喊幾小時，以至醫院中其他病人都不能靜養。而產婦和嬰孩的廊適在這醫院的上面，日夜都祇好聽她的呼喊，有時為嬰兒安寧起見特別請求她安靜點，不料她回答說「小孩們可到地獄去。」她拒絕服藥。如果有人給了她，她就用力擲在地上，後來設法把她放在一間房間，離開醫院和產婦廊較遠，而仍屬醫院管理。

但是她的呼喊聲和關門聲仍是很容易聽得。她把室中椅子折毀，用斷片打破窗格，從窗口中望見有男子從街上走過，就污言叫喊，又在窗口上用穢褻的言語向着婦女們演講，引起她們作同樣的下流行爲。有時把衣服盡行脫去，裸坐室中。有時把身體抵着房門，有人送食進門時必須用力纔能推開。她又常時打罵職員，或拒絕同他們或醫生說話。

這樣過了五星期漸覺安靜。但是時期極短。不久又報告她在憤怒罵人，以及各種醜惡之態。她又想假作自殺。這次是飲擦銅油，她說已經飲了一滿湯匙。於是又起始呼喊，當時施行灌胃，用四人把她按住纔把橡皮帶塞入。迨腸胃沖洗後又發覺她並沒有吞食何種毒物。此後又有一時期吵鬧叫喊以及想從房中逃出，把毯子撕碎，做成一條繩子，假作要想要自絞。送她去洗澡時，她又故意要沉入水底，又從窗上把碎玻璃取下，在她的手腕上作浮面的割裂。最後乃以手梘把她帶上（前面鎖住。）她有這羈絆，仍是能把裙撕碎做成了——帶，把一端繫於煖爐上，另一端繫在她自己的頸上；拒絕飲食；又把碗盆打碎；把食物以及洗盥桶中的污水傾倒於女管事員的身上；吐唾沫於職員和醫生的面上；見着門開時

就乘機讓躲過職員而奔入走廊，撞入各室，使其他婦女都受驚嚇。費幾個人的力量纔能把她重行納入室中。在拖拽時一途還用最污辱的言語叫喊，同時作吐唾沫咬人等行爲。她最危險的影響就是使其他神經本來不穩的婦女羣起響應。有一次因她忽然大呼「火警」引起人極度恐慌。

後來她有三個月的時期比較安靜，過此又得把她納入隔離的廊房，她又叫喊唱歌和極力碰門；又把牆壁掘洞而爬到鄰室；把鄰室的門打下；奔入醫院狂呼，說她又服過錳酸鉀毒藥。就是她破了浴室的門所找得的，同時又入半失知覺的狀態，並且聲說很感痛苦。於是再度爲之沖洗腸胃，結果又是證明沒有吞服何種毒物。後來把她置於隔離的廊屋中。另一個房間，但仍是繼續喧鬧和作褻瀆的行爲。她把八塊玻璃都打碎，靠在窗口向着外面行路的人高呼說有人在謀害她，又亂說職員們正在拿釘釘她的足；用火在燙她的足；又在拖她的頭髮等話。她一看見其他人犯在院中亦同樣的對她們狂說亂道。當時適有醫治精神病專家幾人來到這裏查驗她們，看見她並不以爲她犯有精神病。待他們剛去，

鄰近就有一男子來機關中告訴說他的妻子有孕，聽着這病人的叫喊幾使她發狂。他又說鄰人都在議論紛紛，對這個病人很有不名譽的流言。對她說得好的呢，就說她是在羅特島罷工的時候警察拘捕，就有此狂態，後來乃一發不可收拾。

她這樣一時安靜一時吵鬧過了好幾月，最後就決定把她移到改過所。因為她常常說假使一個人必得進監獄的話，感化院實在是最時髦的地方。所以現在就從她所願了。後來據報告說她在感化院中又是叫喊毀物，院長乃對她說，倘使她不再搗亂可以允許她得假釋。這樣在三星期後就表決給她假釋了。

她在感化院這種種反應固然是描寫她吵鬧時期的行爲。就是她在安靜時期也不過是比較上的安靜。實在她是沒有一個時候不在吵鬧之中的。所以爲她必須想出一種特別的工作，有時要她做一種工作必須浸手到水裏去的，她就要求戴上橡皮手套，對於她也祇得給與一種特權，這對其他婦女是很難給與的。在她工作的時候女管事員常在緊張的狀態中，她是聰明而美麗的，在她周圍的人羣中，她常處於領袖地位，對於這班天賦比

她薄弱的婦女，體力和智力方面的缺點常受她極利害的批評。她這種想爲領袖的意向比較她發生吵鬧更使人發生麻煩。因爲她在不安穩的羣衆中常在散佈種種方法。她設法鼓動小風潮也就得到成功，並且自己不用出面的。」

關於這種案件改過的希望顯然很少，而醫治精神病專家，通常又不肯接收這種病人到他們機關裏去。所以各州應該真正的設置一個特別機關來管收這種病人。

倘使人犯並不是有精神病而現在把他監禁在一個機關裏，也容易發展一種心境，使訓育不易施展而改過極爲無望。這種情形我們不得怪感化院處置人犯方法的不良，因爲這種情形之下訓育方法應該適合於機關中各個人的心理狀況，對於這種心理研究，沒有人能勝過英國婦女懲罰機關的一個檢查員，她在這裏有十七年之久的經驗，試看她的所述：

「我們可以同這個女童到她的羈押所在，看看這羈押處對她的影響如何？她是剛在監獄裏候審，經過判決而送到阿爾斯柏利的。她剛到那裏的時候很受着驚嚇，後來纔慢慢的鎮定。」

「她在懲罰的普通級至少有三個月。她到這裏並不是使她如入學校能學習到生活上和行爲上的一切事情，不過當她是一個普通囚犯而已。意思是叫她來學習服從，並且以爲在這個基礎上可以使她發生信仰和自尊心。自動的服從，在某種情況下固然是——一種良好的性質，但是像奴隸一般被動式的服從：受人衣食，受人管理，受人吩咐，而且工作沒有酬報的，這樣的服從是無價值的。在這三個月裏她在監獄生活中所表現的就是服從。這幾乎視爲最高無上的德性。她從前也會到過監獄，所以監獄生活並不足使她驚惶。不過兩三年的徒刑除了給與這正在發育的女孩（或男孩）一種打擊和嚴格困苦外並沒有其他造就。這種待遇對於這女童（或男童）的磨難，是比較對於其他環境較好而已達成年或成年以後的人更甚。因爲這女童雖未長成但並不是小孩，或許她曾生長在高尙的家庭，或許她是生長大市鎮的貧民窟中，或許她自幼到大多在父母保護之下，或許是獨立生活靠自己維持有數年。在多數的案情中這女孩們是慣於兩性生活的，她受的教育或許比她的監獄教師更深，她能賺的錢或許比他們所能教她的更多。

「有時因爲判罪而使她和她的情人或未婚夫分離，使她懷着恐懼，因此而遭遺棄。或使她感着悲傷，因爲她不能盡量的寫許多信，或盡量的收許多信，使她和心愛的人能常相接觸。有時她因爲污辱家庭而受到責罵，她的感覺是趨極端，她的情緒是互相衝突，羞恥和自覺，抑鬱和勇敢，自卑和反抗，震撼她青年的心靈而至紛擾無已。她驚詫之下，又變爲憂慮。這種情形正須細心和有手段的人來應付，這些人能夠明瞭她對於他們的態度，同時亦把他們自己的態度向她表示。

「正是憑着判斷和經驗可以給她生活上一種教訓的時候，她就碰到了這個厄運。在這成年的時代，本來她正應該學習如何使自己適合於社會的標準，以使他成爲理想中的婦女，並且應該學習一種教訓，不是懲罰教育所能給她的，而祇能自己在世上的生活中體驗得到的。

「固然爲着她自己和鄰居的好處，對於這種故意不受約束的行爲，應當使之就範而稍爲限制她的自由。然而我們亦不至除此以外別無他法，而必須剝奪她的自由，使她在普

普通學校中更多使她常受到報告和刑罰，以至在懲罰班上使人羞辱，使她成爲他人的財物，甚至有自給能力的也是這樣，並且在這種瑣瑣的規則下強迫她成爲機關中的模型，在這種境地之下怎樣能使一個人的品性人格或性情能够發展而能避免犯罪。我們且試看她所得到的效果以及這種制度對於她態度的影響。

「近代的心理學，從實際方面看，對於頭腦和智力方面很少講到。這後者是根據於古代天性和感情的研究，而在監獄中感情是完全失其效用。在這裏發表感情是和手槍一樣的在禁止之例。罪犯的本分就是自願的，叫他怎樣做便怎樣做。按着實際心理學講起來，個人生活的校正是靠着智力和感情的。平勻一個人的頭部不正，他的治法不能從他的心理去治，反過來講亦是這樣，這使我想到了本書中的最緊要部份，這是最難的一種，因爲太偏於技術方面不易使讀者明瞭。但這正需要極大了解力纔可以作討論全部刑罰制度深切的根據。我相信將來有一天，這可以作我們開啓一切獄門的鑰匙，而把所有監獄內的囚犯因爲他們自動的造就而全部放出。

「心神病或心神不全最普通的一種現象常與感情極度壓迫有關的就是歇司底里亞或「神經昏亂。」我們曾經有過最好的機會供我們研究這種情形，就是在戰爭的時候當時有許多人感情上都是受到極度壓迫。我們看見有多少勇敢出力的兵士忽然因炮火震驚而致病，也有因此而神經失常，在社會上這種情形也是極多。倘不與以醫治，對於整個的人格很有危險。並且還有對於社會上極有用的人民也有遭遇此項病態的可能，所以不可看作隨便的事情。

「這種病態的發生，常因精神上的傾向或因心神上受了過度的衝突所致。後者病人常常自己不覺得的。這種情形可以影響病人的全身結構，並且可以繼續的使神經受很多損害，而在感情衝動的時候，或是孤獨無味，疲倦，用力過度，震驚，以及刑罰的時候情形尤為惡劣。現在那些送到普斯托爾機關的女童（或男童）大都犯有其中各項情形之一。其他或是因受身體上的痛苦，如各種不健全的狀態，或酷嗜飲酒，再有如性慾上的遏制，或對某種食物的渴望，缺少運動，失去朋友及伴侶，失去自由，極度的憂急，以及壓制了他

們任意濫用而致惹禍的侵奪和毆鬪的天性，這些人一旦使他們處於嚴厲的懲罰訓育之下，自特別容易變成歇斯底里亞的症象。無論他們個人各有產生這種病象的原因，而監獄磨滅他們天性的生活，又加以嚴厲的懲罰訓育，實要對此負大部分責任。因為監獄是使囚犯終天處於感情緊張和心靈衝突狀態之中，如其他作者所說的害處並不在乎監禁的本身，而在因監禁所發生心理上的結果。

「在自由世界中也有般人民，他們的生活極受拘束。他們所見的事物也一樣的渺小，他們的窮苦和被剝奪也和囚犯一樣，或比囚犯更甚，但是這種人民祇要他們的生活沒有驅迫他們發生感情上的衝突，則並不因受限制而有何損害。而在年青的囚犯情形就不同，她的各種進取好鬪求得以及性慾的天性在這紛擾不平的世界方經磨練待用，而一到這裏，竟使英雄無用武之地，當然立時就要使感情上現出緊張狀態。她現在的情形是使她和世界隔絕，使她不能如己所願而強迫她過機械生活。此中沒有個人選擇的餘地，亦不顧個人的興味或嗜好。她一身之外無長物，沒有人可為她所愛，也沒有個人可以

隱祕的權利，她可以任人調查搜索和刑罰。她所能選擇的祇有對於命令的服從或不服從，不願她從前或者從未獨自睡過一室，每夜終得把她守閉在房裏九小時或十小時。在她的監房中呢，她可以發怒啼哭或暗受痛苦不願告人。當她剛在同伴中住下來的時候，她起始的各種反應，可以從她的動作和態度，以及她高視闊步手足無措的行走，和服從命令的情形上看出來。有一個時期認爲她最好自處獄中與同伴愈少往來愈好，就讓她一個人進食，也同人講話，這樣情形她經過最多。倘使這種訓練在起初三個月中不能平安過去，她還得繼續受這樣的待遇。後來她就不知不覺能夠忍受痛苦，對於機關中駭人聽聞的事情也漠不關心，對於長日所經歷的簡單工作亦不作細想，她祇是自己深思想像，或（如科學上所說的名詞）幻想她的世界並不是真實的情形，祇是憑她所想像的事情。她對於真正的生命起了仇恨，早已把現實的事情置之度外，而做她所知道和喜歡的生命之夢。或者她對於現在生活上所喜歡的建造起來，使有第二期的生活，但是這種幻想不會實現，這些不過是回顧已往或追思未來的一種想像而已。過了幾個星期她

的監房成了圓成她的好夢之處。在這裏她可以想望真實生活所不能實現的，而想望牠能實現內心的想像，對她變成更加真實和活躍。她的面貌亦漸顯着安定，走路時也不再
有手足無措的情形。可是監獄裏的情形沒有她，也是這樣在輪迴的轉着。現在她將離開
這裏了，假如她所遭遇到的不過就是這樣，那末她此去一年二年或三年之後是否就能
使她不再犯罪。

「但平常所遭遇的不祇是這樣。我們現在可以看到訓育對於她的效果，她對於工作漸
變成機械式了。固然她可以做得很敏捷，而且對這冷酷無情的時刻表也能安之若素，當
檢查員問到她品行狀況的時候，回答總是說她「不很聰明但還過得去。」這算是良好
的囚犯，她很聽管束，也沒有什麼可以報告。但後來她完全變成一個被動的人了，而以遲
慢而鈍拙著名。所做的工作亦祇是笨重遲慢的纔對她合適，在燙衣服的時候，她終是心
不在焉的在那裏想着別的事，難得把心放在燙衣桌上。要是人家不知道她的心事看她的
面容很易使人誤會。

「在星期日你可以看見她坐在禮拜堂中穿着美麗外衣，顯然很莊嚴的在那裏靜聽講道，或是很老實的跟着唱歌。但她的心是否在那裏呢？她是在音樂室內同着阿爾夫吃朱古力糖，或是坐在利赤蒙德花園中和倍爾脫坐在草叢之下，或是在家裏吃着洋葱牛排，或是星期餐，或是在買一頂飾着粉紅邊的新帽，或是在猜想銀行例假那天皮爾不陪自己出去不知陪了什麼人去，並且想到假若他撒謊時她將用什麼話來答復，又想她必得查他出來，就使費兩年功夫。所以你看她在這裏而對她施以訓練，殊不知她連聽都聽不見，因為她正在渴求幻想中的生活，要是她們不比以上所述的更壞，那末你至少當可表示感謝的了。她在處監禁期中全是這樣情形，檢查員聽說她不用心，對什麼也不關心，沒有人能夠想像得到她釋放出去後，有什麼工作可以適合她的，她似乎也沒有什麼喜歡的事或不喜歡的事。」

【訓練】 在這種感化院的婦女究竟應該有何種訓練？要答復這個問題，我們必得把這班女童的歷史牢記在心。她們大多數都沒有受過什麼教育，並且有許多從來不曾受過作正常生計

的訓練。在培得福最初受監禁的一千人中有二百二十一人所犯的是輕微罪，二百六十四人所犯的是嚴重罪，五百十五人所犯的是其他各種罪名，祇有三十六人是因有酗酒習慣而定罪，八人是因犯公共酗酒罪。這一千女童所習的職業計有五十二種，但多數是和家庭有關的職業：如家庭工作，女侍者，女洗衣人，廚子等，共計五百六十一人。在這一千人中有一百三十五人是工廠工人，三十人是女售貨員，有三百十四人在未來培得福之前，曾在感化學校或同樣的機關中住過，有八十九人當進感化院時，既不能讀又不能寫，但有四百三十六人對於普通英文程度很不錯，曾在高級學校畢業的有二十四人，曾在初級學校畢業的有六十三人，曾肄業於師範學校的有二人，其中因犯大竊盜罪而處監禁的有一百四十九人，因犯小竊盜罪而處監禁的有一百九十二人，犯普通酗酒罪的三十六人，為妓女的一百六十三人。

我們再查考這班婦女的體育狀況是怎樣。試舉一例：如一九二〇年到一九二一年，判送馬薩諸塞婦女感化院的一百三十八名婦女之中，約有百分之五十八都得有花柳病，而這班婦女更有大多數是心神不全的。

因爲這種情形，對於教育的設施頗有不同的意見。如前所講的大衛斯博士，相信這班婦女應該在鄉村中訓練各種與家庭行爲有關的職業。最近據紐約監獄調查委員會的研究，查得和培得福機關常通音信的一百六十一個婦女，其中有一百三十九人在假釋時期中從事於家庭職業，有十一人從事於工廠工作，有四人從事商業，七人作零星職業。所以大部人得到假釋後是回到自己家中或在他人家中做家庭工作。委員會中人相信這班婦女中，有多數可以回復她們舊日的實業工作，所以覺得州當局認爲把婦女假釋而使做家庭工作，就是使她們失了以前實業或商業上的地位。因之他們根據這種臆測來處理一切是錯誤的。這個委員會對於奧本婦女監獄所施的訓練也加以批評，因爲他們這種訓練實際上都沒有職業上的價值。

【分類】 設立感化院的意思是把婦女罪犯依着年齡來分類。然而按婦女感化院管理員的經驗，以及近代精神病理學的發達，和對於罪犯人格方面的了解，都覺得分類的方法有另換根據的必要。梅勃爾斐納爾特博士調查紐約三個犯罪婦女的機關，找得其中心理方面有缺點的其比數有如下列：

奧本

百分之二三·三

阿爾俾翁

百分之二五·二

培得福

百分之三三·五

斐納爾特博士說道，「這個調查，可以作我們對於一種縱使不需要長期監禁而需永久保護的人口一個估計。」培得福感化院曾以小屋制度來試行這種分類，然而也是很不可適用。紐約監獄調查委員會提議，紐約的婦女罪犯不應按年齡和所犯的罪分類，而應該按個人的性質分類。他們並且建議把奧本的婦女監獄廢棄，而把該州東部所判罪的人犯送到培得福，其餘各地所判罪的送到阿爾俾翁。照這個計劃培得福既是一個監獄又是一個感化院，而阿爾俾翁則主要的還是感化院。在培得福再要設一個接收站以及為困難情形用的婦女監獄。同時在范來蒂設一所為殘缺犯罪婦女所居的農場殖民地。此外在培得福還要接收那些依分析結果認為有感化可能的人犯。這班人可給與一種工業訓練，然後送到工廠去工作，或給與一種特別商業訓練，而阿爾俾翁則祇收顯然有感化可能的人犯，而着重在家務訓練或家庭技藝，預備日後可以在自己家中過有益的

生活，或做家庭手工業；如製衣縫紉等賺錢的家庭工作，同時對於特別合格的人犯也施以商業工作。這個委員會又建議州當局把約翰洛克范拉所建的社會衛生試驗所買來作接收機關。凡是新來的人犯都須經過體力和智力測驗，並研究她的社會歷史，以便可以把她派送到合於她需要的州立機關中的特別班，並且可以使機關當局在使行假釋時得到一種領導。

這種建議，可以表示一般對於犯罪婦女問題有精細研究的人員，至少已覺悟到對於所有犯罪婦女應該這樣來處置，就是要盡量設法使她能回復過普通生活，而把不能平安回到社會的人犯予以管收。要達到這種目的必須設立有各式殖民地，使每一個人都可以按她的需要應施以個人處置法或社會處置法。

【職員】 在沒有受黨派政治干涉的地方，那些機關都有特別才能的婦女在管理。其中如大衛斯博士，赫特夫人，以及其他同等的人物，都會使美國的婦女感化院聞名於世界。在英國則有專用一種職業婦女充職員的傾向。

【結果】 感化院所表現的結果是怎樣呢？我們五十年來終在討論關於犯罪婦女在機關裏

應和男子分隔的問題。方法上一步一步的漸有改變，因為據經驗所得證明以前的方法不能滿意。所以小屋制度替代集體機關已在試驗實行。但熟悉此項機關的人，對於這種組織感化墮落女童的效力究竟有何持論呢？

關於這事我們似乎有兩種不同的結論。有一班人對於培得福機關種種進步表示有顯著的成績後，於是把牠來和以前方法比較，覺得很抱熱望。如巴羅斯夫人說的：

「那三州容納是項罪犯而訓練她們成爲自尊自立的婦女，其結果不能用表格來表示，因爲祇靠數字不能示其真相。關於假釋後不再被捕的統計，以及守信按期報到的數目，很與管收這類婦女的人員以極大的鼓勵。」

此外愛達愛姆塔培爾在培得福設立十年後曾寫出關於牠的結果如下：

「但他們的成績如何，據機關中最初一千女童的統計所示，凡對於他們所期望似都做到，一千人中有六百六十八人平均居留二年後就得着假釋。不過其中有一百五十四人曾違背假釋。有三分之一計五十二人不知去向。這種種失敗的原因是怎樣呢？有三十個

案情是爲飲酒。有飲酒習慣的人是極難感化的，飲酒既占五分之一，其餘五分之四是不道德。有時爲着舊日戀人，有時爲着舊日的女友，有時爲着街頭上的招誘而使流入歧途。再有以賣淫來扶養男子的女子情形更爲嚴重。因爲這班不可言喻的人常常看着她們，用種種勢力重把她們管束。培得福有許多重大的案件都因這些人而發生的，他們常常很狡猾的用各種方法和女子通消息，並且勸她們越獄。在從前他們常用政治上的牽引，或行使金錢賄賂而使她們得到假釋。因爲這種成功，致使機關中對有些女子不能有何辦法。因爲她們覺得她們的情人終有方法可以使她們出獄的。

在六百六十八個女子中違背假釋規定的有一百五十四人，但他方面卻又有一種相反的好現象，就是假釋中的女子有三百九十三人因成績優良而得着開釋。這些女子中有很多得着美滿的婚姻或賺錢很多。其中有好些人把培得福看做家庭一樣。她們一到放假日或耶穌聖誕日或七月四日就回到那裏來。機關爲聯絡鄰近友誼常時舉行盛大的露天茶話會。有一次客人中有一位富有金錢及社會地位的人，對其中最美麗的一個

女子說，「這地方可愛極了，你從前來過否？」「我從前曾來過一次，」她很安靜的回答。這女子從前是一個浪漫無知的街頭蕩女，現在一變而為家庭中一個聰明多才的主婦。她蒙着這種恩惠正是她的榮譽。

「對於年長女童尤需要這種地方，特別是當放假的時候。大衛斯博士覺得必須有一所專為她們而設的小屋。據培得福所得的經驗，知道這樣的一個去處，可以使在嚴重引誘下的女子得着拯救。」我懼怕城市我已回來了。」這句話，是一個業經開釋的女子再度出現於大衛斯博士之門時嗚咽着這樣說。這就是精神建設一個驚人的例子。」

在另一方面，英美二國中對於女子感化院最接近的人員，近來對此頗有失敗的感覺。馬薩諸塞感化院之赫德夫人說，「現在的婦女感化院並不能滿足法院所判送婦女的需要。我們所以有此結論都由一種實際的覺悟，因為器具不良當然不能造出有價值的結果。」

「感化院接收一州法院中所判送的人犯，在圍牆之內這些人犯共有的名是犯罪，但並非性質相同的。當一九一五年那一年，其中百分之三六·四是沒有神經不健全的現象，而百分之二六·

二爲神經不健百分之一二，四有精神病，百分之一六，二爲羊癇病，百分之八，八有歇司底里亞病。若用舊法來應付各種形式不同的人犯自必失敗無疑。最要的是應該把那些婦女分類，並不是按年齡或罪名來分類，而是依身體構造的性質來分類。然後把她們管收而予以試驗（指通常人犯，）至殘缺的人犯則依其性質各與以分別處置，對於女童和婦女罪犯的感化院則置之第二步，這就是一種新式感化院。其組織與管理以把人犯嚴格分組爲原則，對於各組的人犯各施以適合她們需要的特別管理和處置，其辦法不但須注重身體方面，並且還須注重精神病問題。因爲這在犯罪遭際中是很關重要的。」

有一位英國婦在犯罪機關當過十七年檢查員的，對於感化機關所作描寫的是認爲比較失敗。她說：

「我們試按人犯的品行來批評這制度的價值，我已經說過在地方監獄中人犯的品行大概都不錯。其中受監禁比較長久的女犯品行差不多都很好。在改革後的普斯托爾班中，幾乎很少有斥退或取銷分數的女子。有許多人在往阿爾斯伯利之前都與我相知，我

看其中有幾個在完全脫離普斯托爾會管轄以後又再度進獄，她們的行爲並不怎樣良好，不過大旨尙佳而已。

有一表格可以表明在各種制度下罪犯的行爲有不良的趨勢，以及他們受刑罰的比較。

一九二一年

普斯托爾

地方監獄

大監獄

阿爾斯伯利

女犯的總數	一四、五七七人	一〇六人	二六九人
受刑的總數	四四人中一人	七人中一人	幾乎二人中一人
因強暴受刑罰的	七六六人中一人	二六人中一人	二人中一人
上鐵鏈的	三六、三九人中一人	無	八人中一人
其他刑罰	五六〇人	五〇人	五六三人

上述的表中可以看出普斯托爾女童中受刑罰之數，幾乎和其他一萬四千三百九十四人中受刑罰之數相等。一九二一年的一年更是例外，女童上鐵鏈的次數，比較其他一切

男女囚犯併起來的次數還多。在善斯托爾制度的男子其數多至五倍，但二百二十六人中祇有一人上鐵鏈。女子方面則八人中有一人。

女童方面所犯的罪計有強暴一百一十一人，脫逃或未遂三人，懶惰六人，其他罪名三百零四人。

這班女童品行之惡劣是無可疑問的。固然她們做一天長久而沉悶的工作是不錯的，並且祇有六人因懶惰受罰。但她們其餘的罪名這裏不過不欲加以批評，她們所犯強暴罪更是顯然可驚。」

關於女童品行一部分的解釋更有下列的陳述：

「一切罪犯對於壓迫的反響自然並非同一方式或同一程度。我所描寫的包括好幾個時期，這可以代表好些女童的情形，但我相信去年一百十一個強暴案中有三十三個卒受手梏之羈束。其原因無非因監獄中訓育情形的影響致發生此種病理狀況。我們這樣對付罪犯要想產生停止犯罪習慣的態度是絕無希望的。」

最近的趨勢

這種機關的缺點既顯然畢露，因而產生許多新趨勢，不過此種趨勢有好些地方仍未曾達到目的。我們現所見到的如：

(一) 現在眼光比較最遠的幾州有一種確切的計劃，欲把各式人犯分類，以使刑罰得更個人化而適合其需要。如以上曾經說過的紐約監獄調查委員會報告中的建議就是採取這樣方針。還有馬薩諸塞州的赫德夫人也很努力於此種計劃，不過其所根據稍有不同而已。此外在干斯維爾的泰克薩斯機關中斯密斯夫人曾試把每個有問題的女童各別處置，很收成效。

(二) 再有一種趨向，是設法把這些婦女盡量置諸戶外和獄外，甚或使之離開工作場所與機關。馬薩諸塞機關建設無數殖民地於感化院的場地上，非特可為分類之用，並且使婦女藉戶外工作可以得到健康和幽靜的影響。康薩斯州曾把蘭心的州立監獄中婦女部分拆開而移到實業農場。在那裏，一切工作皆由婦女擔任，機關中的必需品亦大部由她們出產供給。

(三) 關於處置犯罪婦女醫學方面的注意成爲一等重要。這班婦女中有許多人初來機關

的時候都身患很重的病，要想她們在社會方面能有重新建設必須先從身體方面着手。所以現在在我國最優等的機關中，對於婦女醫科及外科方面的設備和醫治誠不亞於醫院。

(四) 因為處置婦女必須根據於已明瞭的事實，於是機關中有強迫研究的施行。如馬薩諸塞州於一九一一年有研究部的設立。在牠起初十年中，曾研究過一千七百四十八件的個別案情。這些材料就在每星期試驗中應用，並以之作爲處置婦女的根據。婦女之是否可以保舉到假釋部亦即據此決定。

(五) 一九一八年赫德夫人在馬薩諸塞州婦女感化院，對於送到那裏的犯罪婦女作一種院外工作的新試驗。當時社會上有流行感冒病，所有附近城內的醫院都急需工作人員，因為醫院人員有限，大有不能應付之勢。赫德夫人就乘此機會利用馬薩諸塞州多年未用的一種法律，把犯罪婦女送到醫院裏工作，賺取工資。那法律規定感化院和監獄裏的犯罪婦女，可以根據合同服務。有十四人按這種方法派出去。這種試驗繼續實行下去，有五十多婦女訂合同派出。其中祇有三個人逃亡。到一九二五年三月一日止，她們所賺的工資總數有一萬九千二百六十九元九角五分，而

州方並沒費用分文。有一個婦女所賺的有一千九百二十二元二角八分。這些款項暫留在銀行，等她們開釋後或假釋的時候方可歸還。有一個訂立合同的婦女在市內夜校讀書，並且得到文憑。這班婦女裏有幾個是精神耗弱者，有幾個是精神病的，還有幾個是平常人。她們所犯的罪自酗酒起以至殺人止，包羅甚廣。

該監督還想把其餘幾組亦用訂合同方法派出。一組使之在市上工廠工作而住於家中，並由機關所派的女管理員來管理。這與柏恩斯泰恩博士為紐約羅馬精神耗弱的婦女殖民地所擬的計劃極相類似。另一組呢，她提議作為家庭工作組，使她們同處一屋，共受管理，並按八小時工作制訂立合同而派到市中各家庭內工作。因此在空閒的時間便可使這班婦女受相當的管理和指導。這種試驗其後因犯罪婦女在禁律下大形減少，遂未得繼續進行。

(六) 感化院的專家都漸漸着重於預防的方法，他們很相信社會可以防止他們所能見到的惡果。這種完全預防的念頭是否能夠實現，當然要看社會有無相當的辦法可以使目前進感化院的人數大大的減少。

【幾個尚未解決的問題】優良的監督對於感化院之沒有盡他應做的工作亦未嘗不承認。有許多問題他們是不能解決，雖然實際上他們已曾使好些婦女回復健康，並且訓練她們用她們以前不知道的最好保護健康方法。不過事實是這樣：（一）健康仍是每一個婦女感化院裏的一個重要問題。這班婦女中患有疾病的數目是很足驚人，因此感化的方法難以進行。並且機關中還有一部分婦女是已做了母親或將要做母親的人，對於她們困難的情形更甚。馬薩諸塞感化院在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二一年間接收的一百三十八婦女中，有十四人爲未來的母親。

此外還有最凶險的社會病症傳播於機關中，也足以妨礙感化功效。因爲這種病和精神病極有密切關係，據估計關於世界上精神病案件，其中有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五十是和梅毒有關。馬薩諸塞感化院的醫生對於此點有下列的陳述：

「欲處治機關中的梅毒病症，另外最要的方法不外延長服務時期，使可以知道這種病是否能永久斷根。要想知道這個唯一的辦法就是用一種有組織的追隨制度。對於患過梅毒病的人在幾年期限中不斷的去訪察，因爲在這裏受過梅毒病治療的婦女，她們一

回到家裏，恢復私人生活時，就以爲她們可以結婚和可以做母親。但事實上是否這樣，對於這種問題醫學上若有可靠的紀錄，自能給以更確切的回答。此種紀錄是就我們學問上認爲業已治愈的人，並經過較長時間的試驗方爲可靠。這種事必須由監督指導下的社會服務部和醫治人員來合作。此項主張在國內好些醫院中已曾見諸實行，並且猶在擴張之中，而感化院的醫學部何以到今沒有社會服務部的設立？」

（二）還有一個問題也是感化院職員認爲不能解決的，就是有許多婦女的心理狀態非由社會病而起的。這種機關之主要目的無非要使這班婦女改過，要是其中有大多數在不能改過之列，則將如何？馬薩諸塞機關的醫生在他最近的報告上作下列的陳述：

「對於心神失常的人未盡改革之能事，或未盡力增進她的心理狀態，而竟許她重回社會，這無異把患花柳病的人不加醫治或祇醫治一半而聽之。他們的意思無非說他們已盡了時間上的責任，這是很可惜的。有幾個在監禁時就有此類病症，倘醫治部在長時間詳細觀察之下有是項發現，應當認清牠的職責，把這事情請示於監督當局。」

(三)再有一個未解決的問題，就是目前這班婦女是否應如好些州所採用的方法，根據年齡及罪的次數和犯罪的性質，而把有些婦女送到感化院，有些送到監獄，還是把一切婦女都送到同一機關，在這裏再去按照個別性質分類而一致應用感化的方法？

在多數的州中，感化的辦法是適用於在某種年齡間的婦女。送到那裏的婦女所犯的罪各有不同。其中有傷害，竊盜，重婚，偽造文書等罪，和送入州立監獄的婦女所犯的罪很多相同。換句話說，就是除少數謀殺和殺人的案件外，其餘犯有同一罪名的婦女，完全因年齡的差別而分送在兩個不同機關裏，這兩個機關中都有心神不全的案件，在正常與反常間的案件，精神病案件，累犯，以及各種特別困難的案件。在紐約奧本州立監獄中婦女所犯的罪，和同年判送到培得福婦女所犯的罪，據研究的結果，「證明兩組人犯皆在同一犯罪和趨向歧途的道路上。有幾個呢，已經過了許多記哩石，有幾個呢，在第一個記哩石下停留較久，而有少數人則當第一次犯罪時就已達到最後的一個記哩石了。」

處置犯罪婦女是否應根據各個案情身體方面和社會方面的研究，而不按年齡犯罪的性質

和犯罪的次數，這些都是認為可使感化有成功可能的根據。但據經驗所得是並非真有成效的。感化院對於有幾個人的處置固是有效，但還有些人是需要終身管收的。因為那些不健全的罪犯是沒有感化的希望，若是把她們置諸為她們專設的殖民地中來管理，倒反經濟而有效。

（四）除上所述，最重要的問題：就是怎樣能使納稅的民衆明瞭這種機關內對於最優等有能力的監督和職員是何等的需要。這裏所謂「最優的實是最廉的」，如要建造機器不僱用馬車建築人而用有技能建築師。管理機關中發熱和發光機器的人員又必須僱用工程師。這種人雖然薪金較高，但是比較工作惡劣有損壞水鍋和發電機之可能的人實反來得便宜。一般人往往把束縛墮落婦女和處置劣性婦女這樣精細艱難的工作，以為任何需要職業的老婦皆可充任，實是大謬。我們的感化院若不能以充足的金錢僱用有技能的人來服務，則感化院亦僅有其名而已。

第二十九章 假釋和不定期刑

定義

我們應該知道緩刑和假釋是應付罪犯兩種不同的方法。這兩個名詞在應用上的分別常含糊不清。有時應用假釋的時候常用緩刑字樣，反過來亦是這樣。這個是有歷史上理由的，因為在英國初用假釋的時候，「緩刑」一詞在應用上極爲寬泛。有時當做「許可證」解，有時當做監獄監禁的初期解。依美國法律，緩刑是對於罪犯未曾送入監獄時的處置，這是不用監獄和感化院來糾正罪犯的一種方法。至於假釋是人犯自改過機關釋放後而仍受改過當局管束的辦法。他是被放回社會去，但同時仍受嚴密監視，以便查考他是否可以住在自由社會裏毋須監視，假釋是改過計畫中最後一步，而緩刑則或許是其初步。

假釋制度本身不能有所工作，必須由監獄或感化院來施行，若要求假釋之有效，在監獄及感化院的處置方面必須有相當的預備。若非把罪犯能處置得使他對於社會的態度有所改變，則假

釋常有失敗之虞。監獄和假釋的目的，在使人犯回到社會後能成其中重要份子。監獄裏人犯對於生活的態度應受感化教育，應教以有用的職業，並使他明瞭于犯法紀之難逃，並三應該把他的動機重行研究一下，使他覺悟社會上自由人應負的責任及應盡的義務。

起源和發展

【在英國的起源】 美國所謂假釋以及英國所謂許可證，對於成人方面的應用，是產生於亞章所述，英國流刑制度的不良結果。一七九一年密拉普所作報告中就有這種意思。他主張監獄建於下列原則之上，如工作隔離，考績制度下的獎賞，有條件的執照，及釋放後之救濟等。一八三八年威廉摩爾斯渥斯製就一個報告向議院提出。論述新南韋爾斯流刑制度的可怕情形，結果終於停止向這殖民地放逐犯人，而且決將凡提門斯地方定為唯一的流徙殖民地。當時曾有一種建議主張仿效馬空諾契早年在諾福克島實行的假釋辦法。在摩爾斯渥斯製就報告之前，澳大利亞洲總督約翰法蘭克林已經實行一種假釋制。當時馬空諾契是約翰法蘭克林的秘書，所以克雷認為法蘭克林的意思是從馬空諾契那裏得來的。這種處置辦法，就如我們在流刑一章中所見到的一

樣，是根據分類考績和有條件的釋放。這後者就是所謂許可證制。我們現在之假釋制度就是根據馬空諾契的試驗中而成的。

自流刑制廢止後，獄中擁擠異常，因而不得不尋求疏解的方法，同時馬空諾契曾回家並且不久即被委為柏明罕監獄典獄長。他在那裏施用分類制，考績制，及許可證制。英國監獄總典獄長佐休阿哲布在過於擁擠的看守所和監獄裏，曾採用許可證及假釋等方法。同時華爾德斯克羅夫吞在愛爾蘭監獄也採取同樣辦法，但在過渡時期內罪犯可以預備假釋，並先在勒斯克地方暫過比較自由的小團體生活。

英國發給許可證的辦法曾引起不少的批評。人犯在假釋之前並未經適當準備。所以有許多人於假釋後因未受監視而遺害民衆重回監獄。克羅夫吞在愛爾蘭不但採用所謂過渡時期以作罪犯的預備，並且利用這時期的比較自由行動來決定他們是否適於假釋。又在愛爾蘭罪犯經領許可證釋放後，必須在那假釋期間按期報告於警察局長。所以愛爾蘭假釋制度的成績比較英國更著成效，因此很引起各處注意。

一八六三年克羅夫吞在布里斯托爾地方演講，曾解釋愛爾蘭制度的特點。大略陳述如下：

「愛爾蘭對於罪犯所採的制度，簡單的說就是：

- 一、「監獄內訓練，」其目標在使放出的罪犯能為國內工作市場所僱用。
- 二、「自動的出境，」這是監獄中不論何種制度下每個行為優良的罪犯所受之贈物。
- 三、「使囚犯視犯罪為畏途，」當刑期未滿期內那已經釋放的罪犯在在須受着監視，而且還有各種系統的計劃使以前在大監獄中的囚犯有添加久長刑期之虞。」

【在美國的起源】 在美國假釋制度是因為新監獄制度對於監獄改革失敗之後而興起的，這在前章業已討論過了。美國人的祖先在組織政府時對於管收罪犯一事已有顯著的貢獻，那就是我們已經討論過的新監獄制度。這名詞的根本意義是說，監獄應為一種感化機關。但我們知道這個目的是並未達到。而且也沒有真正的進步。直到一八七〇年感化運動興起以後纔算有點起色。懷恩斯博士及布羅克衛，赫培爾，德懷特等對於監獄不能使罪犯改過的情形極為關心。從報告上以及從親自參觀中，他們得知愛爾蘭監獄制度會有驚人的成績。懷恩斯及德懷特在一八六七

年向紐約議會報告說，『愛爾蘭制度是我們所知道的制度中最好的一個模型。』他們相信愛爾蘭的基本原則在美國亦可適用，而且會有成效。由他們努力的結果遂成立了埃爾邁拉感化院。當這個機關成立的時候把愛爾蘭制度的各種基本原則都定為法律。我們在那裏可以找出假釋的規定。所以由採用愛爾蘭制度間接就採用了馬空諾契在澳大利亞的試驗，遂使美國改過制度中有這種新式釋放犯人的方法。

【在英國的發展】在英國除用假釋制度外尚用三種不同的立法方策以使罪犯改過。凡因重罪而受勞役刑罰的罪犯其刑期至少為三年者可得假釋。但必須有一部分刑期執行後方可准其假釋。假釋時期的監視大都是消極的，就是凡得假釋的人犯必須按月向警務當局作一報告。這辦法對於按一九〇八年預防羈押法所判的累犯亦可應用。這種罪犯自十六歲後已被處刑三次或三次以上，而在最後一次判罪在他已判的固定刑期之外其刑期或可不超過十年。依照這法律，凡假釋放出的人犯都由受津貼的私人團體監視。這團體的名稱叫釋放人犯援助總會。第三種可以應用假釋制度的人犯就是青年成人，這與美國少年感化院中的人犯相彷彿。這種人是按善斯

托爾制法令處刑的亦可假釋，並由善斯托爾會監視，這會亦是受津貼的私人機關。對於最後兩種假釋的人所有的監視不僅是消極，每個人犯必須做幾種事情，由各會的代表隨時審查。

【在美國的發展】 在美國的情形亦是相同。有三種不同機關的人犯可以得受假釋。美國各州州立監獄內的人犯經過一部分刑期執行之後多可以假釋。有成人感化院的幾州對於罪犯都用假釋的辦法。實際上設立幼年犯工業學校的各州都有假釋的規定。所以在美國凡有工業學校及成人感化院的各州對於罪犯都有假釋的規定。在一九二二年各州規定假釋辦法的已有半數以上。

在一九一〇年，規定了聯邦罪犯的假釋，受無期徒刑者除外，而在一九一三年，由聯邦假釋部員及檢察長在二次年報中提出建議以後，又通過一種法律，規定聯邦罪犯雖判處無期徒刑的亦得假釋。有幾州對於聯邦政府這樣的推廣，預想將來甚至終生罪犯也有釋放的可能。例如在明內索塔，一個人判處無期徒刑的，他可由假釋而免刑，祇要他已處了卅五年刑期而減去「優容時期」的享受；在威斯康星則在三十年後；在尼布拉斯卡，俄海俄及攸塔二十五年後；在盧伊西安那，俄累

工，及弗基尼亞十五年之後；在泰克薩斯十年之後；加利福尼亞八年之後；而在肯塔基祇有五年後。而且近來市政當局已推行假釋到他們市政機關的人犯。如紐約在一九一六年設立第一個市立假釋委員會，並委派一位婦女爲牠的首領。

各州有一種趨勢，准許依法律規定由工場中的經理去假釋人犯。假釋在美國推行如此迅速，不得不使人懷疑是否已規定有適當的監視得使假釋確實有效。

在一九一二年，祇有九州把假釋推行至於輕微罪犯，但這幾州內假釋僅用於被監禁在州立機關的過失犯，而並不適用於已送在那監獄中的罪犯。

結果

大戰告終以後，普通的印象就是犯罪的劇烈加增。各種的見解來對這件事解釋，許多報紙乘機攻擊假釋制度。對於假釋制度的批評，恐從未有如最近數年中的這樣苛刻，他們攻擊說，犯罪的所以增加都由於受假釋的人數太多。新聞的記載每有不實之處，那是毫無問題的。例如，在芝加哥有幾種報紙的時評欄與新聞欄，關於假釋罪犯的事實有着不少誤載之處。有一家報館於一九二

一年竟載有警察慈善會會長俄美拉說，在已往二年之中，『十二個會員被假釋者所殺』。自從這記載刊佈以後，伊利那州幸福部的假釋部分立刻做一個調查。查明芝加哥的十七個警察在那時期被殺，其中僅有一人是假釋人犯所殺的。這人是一個由假釋放出來的人曾違背了他的假釋規則，於是假釋部發出一張拘票去把他拘獲，而那張拘票在芝加哥的警察之手已有數月。這調查的報告送給俄美拉先生，認為沒有差誤。所以這祇是伊利那假釋部所舉出的許多誤會中之一個例證。

那末，假釋的成功或失敗真相究竟是怎樣呢？一九二一年科內提卡特州立監獄的兩年報告上敘述，假釋的人犯有百分之八五是成績優良的。一九一六年至一九一七年中科內提卡特感化院中假釋的囚犯有百分之五一·五是成績優良的。但一九一七年至一九一八年中，有百分之三三·八據報告說是失敗的。伊利那州的赦免部與假釋部，曾報告關於兩處州立監獄和州立感化院的情形：

「在一九一八年的九月三十日以前，由徹斯忒的南伊利那監獄假釋了有七千零四十二人的一個總數。這數目中有百分之九〇·六是違背假釋規定而被送回去的，而百分之一四·二四是

不受約束而逍遙法外的。這就告訴了我們有百分之二三·三的總數是失敗的。當一九一八年至一九二〇年的兩年中，假釋人犯四百七十九人內有百分之二·九二是違了假釋規定而送回的，百分之一〇·六七是不受約束而逍遙法外的——這二年期內失敗的總數是百分之一三·五九。

「在一九一八年的九月三十日以前，從蓬提阿克的伊利那州立感化院假釋的總數是八千九百三十三人。這數目中有百分之一二·八五是違背假釋的規定而重行回去的，百分之一〇·八七是不受約束而逍遙法外的。失敗的總數是百分之二三·七二。當一九一八年—一九二〇年的兩年中，假釋的七百二十三人中有百分之七·七三是違背定章而重行回去的，百分之六·五是不受約束而逍遙法外的，這二年期中的失敗總數是百分之一四·二三。」

在紐約的情況據報告如下。在一九二二年，挨爾邁拉感化院報告，無定期假釋的七百四十八人中，有一百零五人犯罪的，而有六百三十二人是成績很使人滿意的。

「當一九一九年，從挨爾邁拉的紐約州立感化院假釋人犯總數五百四十七人中有九十八

人是犯罪的。這數目佔總數的百分之十八。同年，自那波諾東紐約威化院的一百七十八個假釋人犯中，有五十二人即百分之二九·二是失敗於實行假釋條件，而被宣佈犯罪。

一九〇九年與一九一〇年從紐約州挨爾邁拉假釋的人犯有一千零三十五人，其中有百分之八違背了他們的第一次假釋。不過這些失敗的人中有五分之一，在以後的假釋期中據報告是滿意的。祇有四分之一中的，二是重複犯罪的。

自一九二〇年十月一日起至一九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馬薩諸塞州的假釋部，准許在牠管理下的各州立改過機關中一千三百三十九個人犯得着假釋，此中有二百六十五人他們的假釋在同年內又被撤銷了。然而這二百六十五人中祇有二十人因犯罪重回。其餘是因爲沒有向部中報告，或因其他比較輕微之罪而被撤銷的。據一九二三年所刊佈的關於馬薩諸塞州一個研究上報告，馬薩諸塞州威化院假釋的人犯有百分之四十九以上是著有成效的。

在一九一五年中，據報告，因提安那十八年的經驗結果釋放男女人犯共計九千零三十四名，其中有百分之二十六曾違背他們的假釋的。在一九一三年，賓夕法尼亞的東方州立監獄會報告，

假釋人犯中僅四分之一是重復犯罪和返回監獄的。以後，還有其他更滿人意的報告曾經刊佈過。

在這些數字中究有何種真正的價值？我想，除紐約監獄會的副總秘書卡斯所說的話以外沒有再好的回答了。這些數字不能取其表面的價值，那是當然的。有許多已釋放的人犯，已不知所在，而機關所發表的數字僅根據手頭的報告，大部分，祇論及在假釋時的品行。雖經過若干次的努力去仔細研究這件事情，但至今仍沒有人能以科學的準確來決定假釋人犯中成績優良者究佔若何比例。羅素聖人基金會耗費了數千百元金錢去設法研究前挨爾邁拉的人犯，但結果因偵查員不能探知許多已釋放人犯的地址而致礙於進行。卡斯說：

「所以，這是我堅決的信仰，就是我們終不能準確的去斷定不定期刑和假釋的結果，除非我們創立一種組織，能使國內每個懲罰機關皆備有人犯的紀錄副本，歸於一個中央聯邦局去作統計。」

「幾年以前，由國會的特別法令產生了一個刑事認證局。這局在司法部的管轄之下，設立於康薩斯雷文渥斯（現在設立於華盛頓，）但不是那個地方監獄的一部。聯邦機關祇須把記錄的

副本送到局中。其他各機關各局在特別情形之下，都有自願把記錄送去的。這裏就是國家刑事統計與刑事報告局的總樞紐，應使一切懲罰機關均奉命採用。在州立機關與中央聯邦局之間的一個交換記錄制度實行五年之後，我們應當着手去研究各州的不定期刑與假釋的實施情形，並以精確的方法去調查每一機關以前囚犯中重行犯罪的數目。知道了這數目纔能憑以作登記結果唯一精細與正確的根據。」

統計的結果是很不可靠，假釋工作的描寫纔可以表現出牠固有的特質。雖幾篇敘述不能表明大多數的結果，然而牠們確可以具體的表示出適當假釋處理的效用，此非僅是數字所能作到這樣驚異的成績，因此中表明適宜管理之下，如何能使某種不可造就之材變為完美的人民。下面所敘的一件事實是伊利那監獄中假釋放出的一個人犯：

「以愛克司的事件為例。他是一個第四次受監禁處分的人，他是一個精於夜行偷盜的罪犯，他生於加拿大。當孩童子時浮過了湖面，到了俄海俄，從那兒他尋出了他的路而到芝加哥。他在街上賣報，寒冷的晚間，他躲藏在商店的廊下。他常常被那警察的警棍與守夜人驅逐出來，終於變成

了一個反社會的人。他是聰明而有才幹，被一羣轟炸保險箱的匪黨所賞識，叫他學習煮水，拿胰子擦門，與安放燃料，去轟開銀行中與商店中堅固的箱子，這是他的娛樂與消遣。他被紐約巴法羅的警察最後拘捕住了，而且被送進星星大監獄中。滿了刑期後，他又回到他以前的團體裏。後來他又轉入在哥倫布的俄海俄監獄中。他在那兒釋放以後，他又從芝加哥被送到若利挨。他在若利挨監獄中受過第二次監禁。那時大戰發生了，政府需要人員去建築工廠與製造軍火。愛克司由假釋而被放出，同八百個別的人員被送到羅克島製造局。當他在若利挨監獄中，最後一個時期他在監獄醫院中已成了一個看護。此時在羅克島假釋期中，患感冒的病人住滿了那兒的醫院，那裏很需要幫忙的人。愛克司就自動離開在製造局的有薪職業，而在醫院裏得一地位，這樣他或者可以援助着救濟那些患者的生命。由於他不怠的工作，與他溫和、忍耐的態度，他得了所有醫生與看護的尊敬。在時疫告終的時候，他由製造工廠給了一個位置。在那兒，他遇到了一位溫良的婦人，她是一個小女孩的母親。他向她求愛，他們就結了婚。這小女孩把她的愛情蔓鬚緊緊繫了他的心。於是他努力工作，黃昏的時候他就消磨在家裏。他變成了一個很有價值的男子，當他的監督被請去充任一個

較大工廠的總經理時候，他就帶着愛克司隨着他。今日，五年以後，這位四次被監禁的人已度着從未夢想到的一種生活。他享樂於一個妻子與一個孩子的親愛之中。那迫使他墮落到世界下面去的環境或者永遠再不會來了。這是假釋的法律給了他的倖運。」

下面的事件是假釋中一個改過的女子。

「她是一個女孩，在一個月前她的第十七個生日，被送進一種工業學校，因控她是一個淫亂，浮蕩，與猥褻的人。她是婚生女，雖然她的父親認她是他的女兒，而且常在他女兒的面前訴說母親跟別的男子有苟且。這女孩自己在九歲時已經跟學校的男孩開始得了性的經歷。在十三歲，她被送進一所半私立的感化學校。兩年後，她被送回家，據女管理員報告，她有一可厭的習慣而且她一切的志趨也很壞。」她留在家裏約有一年，工作沒有恆心，常跟極端下流的女孩們或水手等來往。因為孩提時代她會從她的父母那裏偷過小數的金錢；在這時，她從一個她正在那兒做着家庭工作的僱主那兒偷了很值錢的珠寶與衣服。在法庭上確定她跟幾個水手有過不道德的關係。她說不願意回到她的家，而寧願進一個感化學校，於是就被送進了女子工業學校。

「在這裏她羈留了一年又十個月。據人報告她是狡猾而又奸詐；偷竊東西並說謊語。她有一種躁急的脾氣，容易受人暗示，但卻是一個優良的工作者。

「在她第十九個生日的前兩月，她被假釋而在一家人家做家庭工作。當這兩年假釋期中，她尋找了十一處家庭工作；用了兩個宿舍；而且她是一位兩處醫院住過的人；一處是爲了心理測驗，另一處是爲了懷胎以後施行手術。一次她逃走而且走開了幾星期。被人尋到的時候，她是在下流的境況之中，而且有過不少次的不道德行爲。

「對於這樣一個輕賤，心靈污濁而性慾上又漫無控制的孩子，巡視員常多方想灌以她最純潔最親切的思想。這位巡視員對這女子極端忍耐，並竭力遏制她自己對於這種禽獸般趨向所有的一種天然厭惡心理，在她的訓導之中處處憑着親愛與瞭解，設法教她純潔生活與健康思想的觀念。巡視員還請這女孩的僱主們參加商議，並力請他們給這女孩一個機會，請他們試用別的仁愛與體貼的新方法，（因她父親曾經以盆與壺向她拋擲作爲糾正她的方法。）他們倒很像兵士似的，以他們的極度忍耐去應答着。結果怎樣？當這女孩回到家裏，在她的第二十一個生日的前一

個月，巡視員仍感覺到這正在回到社會去的女孩，仍舊是污濁乖張，同她出來的時候並沒有兩樣。

「因為視察員覺得這女孩的失敗就是她自己的失敗，她就不禁對她表白她本人深切的失望，並且抱憾地在她的別辭中對那女孩說：『我簡直不能告訴你，我是如何難過，因為我在這二年之中沒有能够使你改變人生觀。現在你是二十一歲，而對於你的行為將要負着責任了。以前，別人把你當一小孩看待，而把你送進一個訓練學校；現在你是一個成年女子了，倘若你違背了一切保障人民的法律，就要被送進監獄裏去。若是你依舊跟以前一樣，我深怕我將從『那兒』聽到關於你的新聞。』」

「幾個月已過去了，但巡視員並沒有從『那兒』聽得關於這女孩的事情。有一個陰冷的冬天，巡視員走進事務所，發見她的書桌上覆了一大束美麗的紅花，她很高興地問她旁邊的一個巡視員這是舉行什麼典禮？——忽然從屋子黑暗的一角裏，有一個小女孩向着巡視員走來說道：『我要使你沒有到『那兒』去，並且我也沒有忘懷於你所對我的一切。』這是她脫離信託人的監護六個月以後的事情。一年之後，巡視員又接到下面的信：

「我親愛的愛趣小姐！

這似乎很有意思。起始和你寫信。我要想寫信給你已有好久了。現在我到底實行了。

伯利小姐和你兩人現在是怎樣。我希望你們都很好。你聽到我的消息一定會表示驚異。你或許已把你的挨馬忘掉了，因為她現在已是一個出嫁的婦人了。

喂，愛趣小姐，我當然向來沒有像現在這樣快樂。我不知道怎樣會得到這樣一個好男子。我們有一個安樂的小家庭。每樣東西在我們勤苦工作階級裏的人所想要的都能得到。

我的丈夫大約在一個月前買給我一架新的勝家公司縫紉機。還有一個哥倫比亞的留聲機。我們的家庭是美麗而且安樂。爲着要保持牠的美觀，常使我一天到晚很忙碌。

我們剛遷居到另外一所房子裏，因為從前的房子祇有三間屋子，並且在三層樓上，沒有花園。現在我們有六間屋子，樓下四間，樓上二間。廚房，食堂，前廳，及自己的臥室在第一層。另外還有二間臥室則在樓上。此外我們還有一個美麗的花園。

愛趣小姐，你能否答應我一天，或至少一個下午？你能搭乘十一小時二十二分鐘的火車離波

士頓，而在下午十二時三十五分鐘抵……我將到車站去接你。請你寫信答應「可以」並請指定日期，因為我渴想見你。上次見你時，你會答應過我們不久可以相會的。

我有許多事要給你看，和你談。

愛趣小姐，我希望你現在所管的一切女孩，都能明瞭她們的巡視員對於她們是如何的關心。愛趣小姐，你在我看來實在比朋友還好，這是我自己發現的真理，毋須別人對我講。

我希望你出來，看見我以後你可以說「好了，挨馬確已變成我的一個好孩子了，」我得有今天都因你愛趣小姐對我有忍耐心的緣故。

請你即刻寫信給我，告我何日可以動身。我極想你來看看我的丈夫。

你的舊日的女孩挨馬，

請你寫信時勿要寫上你的事務所地址。

挨馬又及。」

下面是一個曾在聖魁丁囚犯的陳述，他敘述監獄裏的人對於假釋價值的估計是很有趣味的：

「一個人開始假釋，賴着監獄裏的人員扶持着，他並且使他得到一種公平待遇，但他出去以後，不知將如何度日也不知第一夜將在何處過宿。我近來冷眼旁觀所得的很多。監禁後被釋放出來，口袋裏祇有五塊錢，出去將作什麼事呢？真是胸中毫無成竹，因此重回到監獄裏來的人實比假釋的人還多，重犯的人，五六個裏面違背假釋的祇有一個。這不是可以證明假釋是一個好辦法嗎？不論那一個人祇要做正當的事情豈不是不會吃虧嗎？但是把我監禁了二十年，再把我放出來，要去做我喜歡的事情，我不知上那兒去，也不知做什麼事？多數朋友都感覺到這是很痛苦，特別是受長期監禁的人。不但這樣，我知道有許多人犯是有家庭的。他們度日很艱難；他們在裏面過一個月時間恐比我們在外面過一年時間還來得長。爲什麼呢？因爲他們無時無刻不在思慮他們的妻子兒女。把一個人犯判處五年或十年的徒刑，這不過是憑着法官一時的意念，但於犯人會發生什麼效力呢？毋怪許多人要重行犯罪。我曾跟許多出外後感受痛苦的人談話，知道有不少的人都因此而家破人亡。婦女們初未嘗不想自助自救，獨自去奮鬥，以免凍餒，希望良人出獄以後重敘天倫；但終因時期太長而不得不放棄了原來的宗旨。離婚案中十九都是因此而起的。婦女往往因不能自

食其力而祇得另行嫁人，也正是爲了這個緣故。」

假釋人犯中變成了善良的比數如何，我們是不能確定地說明，但在那些對於這問題有精細研究的人心目中，終以爲假釋若能以適當的方法來管理，確是處治罪犯一個最重要的方法，這是沒有疑問的。就使假釋有失敗，但這失敗不是由於對假釋人犯挑選的錯誤，便是因辦理假釋人員的能力不足，或是因社會對於假釋人犯的態度不合。不過這辦法不能適用於所有罪犯，因爲有一部分人是永遠不應當被釋放到社會中去的。所以用這辦法應當有一種鑑別，對於所假釋的人要有徹底的瞭解，並且要明瞭一切足以造就或破壞一個在社會上無能者的勢力。

這種制度如實行得好，其用途要比較把囚犯監禁在獄中節省多多。例如因提安那在十八年中假釋男女人犯九千零三十四人，這些人在假釋時期中共賺了二百五十三萬零一百九十九元四角錢。此外，他們中還有許多人是得到膳宿的。他們不費政府的錢不須監視，他們都是自食其力。雖然其中有百分之二十六曾違背了假釋的規定，然而上述的結果終不能抹煞的。

對於假釋成敗有關係的幾種情形

假釋的成敗與罪犯個人的狀況或他的環境是否有何關係，曾有人做過不少嘗試想以科學方法予以確定。假如我們能有事實可使我們去斷定什麼狀況可以影響假釋，那我們就可以改進假釋的工作。不幸，這許多研究尚不能使我們去確定這些情形是否有關於假釋的成敗。有幾種研究的結果指出，有些狀況確與假釋的成敗有若干關係。

根據目前的智識，很難斷定種族，性別，國籍，或顏色是否對於假釋的成敗有關。我們也很難確定這種關係，是否可以概括人犯回到他以前所從來的地方與家以後的行爲上影響。有幾位權威的人物堅持說，由經驗上證明女子在舊環境中施以假釋是不易收效的。但我們當知道這種意見是根據於假釋男女兒童所得的經驗，並不是對於這些方法成敗間的關係有何統計上研究。至於舊環境對於成年人的假釋者功效如何更少有探討。還有關於城市家庭或鄉村家庭或職業對於那些假釋者的效力問題也，並沒有積極的證據。

犯罪的性質對於成功的可能沒有特別關係。這似乎很可確定的。至心理狀況若假定牠對於假釋有重要的關係，因為精神耗弱是認為有影響於自制能力的，然而許多研究的結果，表明就我

們目前的智識亦不能確定這點。此外酒，烟，性別等是否對於假釋有任何直接關係，至今也沒有精確的研究。

另一方面，犯罪的次數與假釋人犯所組成的團體種類，似乎直接有關於假釋的結果。累犯往往不及初犯那樣表現有優良的成績。所以，一切機關把他們人犯的手印送到國家的認證部去，是很重要的。還有罪犯所有往來夥伴的品類，與假釋時成敗似乎也有一種直接關係。克利斯興博士報告說，違背假釋的人中有好的夥伴者至多有六分之一，其中有五分之三的人所交給的夥伴顯然都是不肖之徒。

假釋的原則

若是假釋不能適用於一切罪犯，並且由牠的歷史已表明有很多人已是失敗，那麼施行假釋所應當根據的是些什麼原則呢？

(一) 由專家對於罪犯所施的詳細診斷。——我們已知道，被判入獄的人犯關於他的身體情形，他的心理狀態與態度，以及他的社會歷史應有一種詳細的考察，是如何地重要。但不知那些

將要從機關裏假釋的人犯，也更應該有這樣一種考察以求得其詳細情形。在新澤西機關人犯一經准允入獄便立即施以這樣一種考察。醫生就體格、健康及生理方面以研究這人的身體狀況。精神病理學專家研究他的神經狀態、人格構造，以及心志的健全與否。再和醫生合作而研究梅毒及飲用酒精和藥物的影響；心理學家來確定人犯的智力、傾向、品性和感情；再和主任教師合作而找出他的識字程度與學習能力；與工業管理員合作，而斷定他動作上的能力與手藝的技巧；與精神病理學專家及醫生合作而斷定他是否有一種精神耗弱、構造上的不穩定以及心理上的精神病象；這包括人格與判斷的欠缺、感情與脾氣的收壞等等。主任教師再調查他的教育、能力、學術上的興趣、社會的慾望以及是否適宜於訓練。工業管理員來斷定他以前任職的歷史，他現在的職業與技能，以及他對於工業上的能力。教士研究這個人可以斷定他對社會的態度、標準，以及責任心。再調查他以前的教堂和精神上信仰，而可確定他的社會與倫理觀念，並估量他對個人的責任心和忠誠意識。

社會調查員，有時或伯利雲的官員，訓育員，委派官員或假釋官員，來深究人犯的歷史與以前

的家庭紀錄，個人的技能，勤奮，犯罪的歷史以及經濟狀況。他對一個犯人所從來的那個社會來作研究，以斷定那個社會對於他的影響。等做完了這些研究，乃把所得的結果彙集一起而予以詳細討論，然後根據發見的結果，而定了機關中人犯的一種訓練計畫，再根據這些考察調查和在機關中對於人犯密切觀察所得到的確定事實，以決定他是否應施以假釋以及在何時假釋為宜。這是表現一種真正科學的假釋程序。是以一切生物學，心理學，及社會學上普遍事實對囚犯所作系統分類為根據。這樣一個考察使假釋官員得有一種嚮導，可以斷定一個人是否由假釋即能遷善改過，並且可以省卻許多無益的試驗。對於這一點，紐約監獄調查委員會最近曾為本州建議了一個相同的組織。這在新澤西所需的手續以外又加上了別的材料。其所論述如下：

「委員會建議一件最重要的事情，就是赦免與假釋部對於允准或拒絕假釋的討論，應根據於一定的與有力的論據。當犯人請求假釋時，假釋部應當先參閱下面的紀錄：（甲）審理中所以造成判決的主要事實記錄；（乙）接收處所供給的一種囚犯歷史；（丙）接收處敘述囚犯心理方面和身體方面能力與障礙的證明書；（丁）囚犯在監獄裏執行時的品行紀錄；（戊）一種證

明罪犯工作的紀錄，包括所指定的工作，請求書，以及在那兒的進步與所賺得薪金的數目；（己）一種表明罪犯教育程度的紀錄；倘若他在進去時是不識字的，則此項紀錄就可表明他在監獄學校中對於英文的讀寫，講解各方面的進步如何；倘若他進去時已習過初步學程，則學校的出席表可以表明他對於自修的興趣；（庚）對於囚犯負責人員或代理人的一種敘述和他所擔任的職務。

「把囚犯安置於一所合宜的接收處以後，則關於智力欠缺或神經錯亂的情形，赦免部或假釋部就可以解除了過問的職責。但部的主管人對於這些罪犯應知道他們身體的缺點或殘廢，這樣，在釋放的時候，可以把祇能做某種工作的人，安插到特別種類的工業中去。根據所得的報告以及剔出那些不適於重回社會的人犯，這樣對於處理普通的或近乎普通的囚犯，可以有一個較大的餘地去從容應付。」

（二）挑選假釋的人犯，應祇限於那些釋放後不至違逆他們所從來的社會中公正意識——還有一點須加注意，就是不顧罪犯本身所表示的事實是怎樣，倘若假釋而將忤逆社會公正意

識，那就不應當釋放這個人。因為不是這樣，整個的假釋制度或者會受其危害。假釋部現在所根據的多數論據，假如沒有如上面所指明的這種精細考察，那就可以表明他們的標準在實際上是毫無價值的。

(三) 挑選假釋人犯，祇限那些經研究結果而證明他們在釋放以後，有遷善改過可能的。——這原則和假釋當局平常所奉行的一種正相背反。在多數的州裏，都有一種假釋律，其中規定假釋祇限於那些未曾犯過較為嚴重罪的人犯。近代刑罰學根據於假釋實驗的研究卻發現這樣一點，就是在考慮假釋的時候主要問題不是犯罪的情形，而是犯罪本身的歷史以及一切與他有關的事情。

在現在每一個感化院中，有許多人犯是不能使之由假釋而赦免的。許多心神欠缺的人即所謂構造上心神方面低劣者，決沒有被選為假釋的資格。埃爾邁拉的克利斯與博士說：

「有許多這種人，在偶然觀察者的眼光中似乎是聰明而且伶俐的，而且在監獄中，他們所佔地位之需要能力常比一般普通人犯能力還要高些。他們多數是應對愉快，口才勝人，常常願望而

且急切要想使他們的見解深印於偶然聽者的腦中。他們一樣都是極欲說出他們犯罪的理由。這種理由往往似是而非，意在證明他們被人告發的惡劣品行或所犯的罪是出於無奈的。他們的心智特點，雖很多而有變化，然終與普通的相去甚遠，故雖有真實的或表面的聰明，但他們沒有恆心去獲得工業上的進步。無論在那一條線上努力，他們的成功都是僅屬暫時性質的。有人常說，他們生命是一種矛盾的，卻非過當。外觀富於手段，而實際空無所有，顯然是一個極大的相反。那些心神不全的人倘若是趨向於犯罪的，那末他們在獄牆外的自由幾乎永遠是短時的。

「我想起一個心神不全的孩子，因為在百貨商店裏偷了一架照相機，而被送入挨爾邁拉。他是一個平常的孩子，但有許多幻想。在執行了普通適當時間刑期以後，他由假釋而出來了。他到紐約；穿上美國陸軍裏一個軍官的制服而到了一艘稅關的巡船上。他跟一個很高貴的年輕婦女認識了，這婦女也跟許多別的女性一樣愛一個戎裝的少年，他常到旅館去拜訪她，後來當她到南方去的時候，又跟隨着她而增進了友誼。他有一副俊秀的外貌，帶着有一個軍銜的名片，最後這年輕的婦女同他訂了婚。後來他回到紐約就被拘捕，因違背了他的假釋而重被監禁。感化院裏接到少

婦給他的信，在他的物件裏又搜出幾封信，在那信裏面他計畫着他的蜜月旅行，並且有到埃及去的計畫。又在他的信上發現有佐基阿阿特蘭搭某街某商行的字樣，但是警察當局按址去尋覓並沒有尋到。行李裏面又發見有已印就的結婚喜帖。同時作者又找到了那婦人的父親，他對於他的女兒接受了這少年的種種愛護似很滿意。作者於是告知這少婦的父親說那少年曾到過埃爾邁拉，並且他在威化院軍事組織中是一個上尉，對於他的軍事工作很能勝任愉快等等。

一過了些時期，他又由假釋而出外，大約在一年中，他說他已是一個飛行家，他曾寫了驚人的文章，確實地刊載在雜誌上。後來，他到紐約，從一個服裝店得了一套燦爛的軍裝，他穿着，假裝着羅馬尼亞的總領事到海港去參觀大西洋艦隊。兵士放炮向他致敬，他的參觀簡直是一個極大莊嚴與光榮，艦上的軍官把他當作皇族似的，極誠招待。他決定在頭等旅館中正式款客，預定了一套房間，菜肴定好，菜單印就，每客菜的定價十五元。四十個海軍軍官赴了宴。正當興高采烈的時候，有一紐約偵探遇到了旅館的房間偵探，他無意間敘述到羅馬尼亞總領事正在旅館內款客。我們的偵探於是向門裏探望了一下，認出是那個人，就通知旅館偵探進去，向那自稱為總領事的報告有外

交事務請他出來。當他走出以後，他遇到我們的偵探，他一看見就認識，他祇說「好了，玩意兒完了」。他被帶到了緩刑事務所，同着一個假裝是他妻子的婦人，替他拍了照，軍裝並不除下，然後帶回到埃爾邁拉，又被羈押着以待後一次的假釋。在管收期中，對人極爲和悅相得，所以最後又得到假釋。那時戰事發生，我們通知聯邦當局去偵查他的下落。後來，他得到一套海軍制服；但仍是放蕩不羈。我們因此頗覺詫異，就是這類人明明表現着有普通人的常識與智力，何以會發生這樣事情？但他們對於自己的能力往往有一種極誇張的意思，因此，鼓勵着他們有這些放肆與愚笨的表演，以致使他遲早必須到了墮落地步。」

（四）在對一個罪犯施以假釋之前，必須使之得到正當的職業——伊利那的假釋部敘述牠的實施辦法如下：

「沒有一個人犯從一個懲罰機關釋放出來，不先替他代覓一種工資足以稱他能力的職業。另外再有人助着他重建人格，這些人都是有訓練的而且特別適合於他們的工作。在伊利那這種辦理假釋的部分共計有三十處。全州分成若干區。在每區中假釋的代理人有一個或一個以上，

按照這區中假釋者的人數而定。他們的職務不但是每月至少有一次去巡察假釋者，而且要特別調查每個假釋者的環境與四週的事物。若是發現假釋者有一點不合，乘機就爲他另尋一個職業，而把他很快的移調。倘若假釋者有經濟或其他的困難，假釋代理人就代他計畫並且幫助着他。代理人對他所監護的人每一個都須有分別的一種研究。他不能採用普通適用於一切人的規條，而須按着他們的心力體力，以及道德能力而予以分別處置。結果就使過去一年中若利挨監獄釋放出來而改過自新的人犯，不但包括了惠特曼所說的百分之二十五與百分之六十，並且還包括那百分之十五中百分之二無可救治的人。」

我們在研究罪犯構成的原因時，已經知道失業也是犯罪最重要原因之一。所以得到正當職業便是假釋的一個基本原則，除非這個人是從開始就失敗。

(五)安置於正當的環境中。——這些人的多數是從卑陋的環境而來的。倘他們釋放後任他們回到任何一種環境中，那據經驗所示是有極大墮落的危險。至他是否應當回到他自己的家裏，那也祇能由那些有適當經驗與經過訓練的人，根據於他所從來的社會與家庭的一個詳細研

究來決定。

(六)機關必須有假釋的準備。——機關與適當監視的假釋是囚犯全部改過工作的一部。那些精神病醫院或接收處機關中有關係的社會工作人員，監獄職員，以及假釋部與假釋職員的工作，必須互相聯絡以改革罪犯的觀念與習慣。假釋不過是這計畫之一。前幾章所討論機關的工作必須與假釋部的工作互相配合。當克羅夫吞創立愛爾蘭監獄制度時，他的心中已存有這種觀念。

有幾州曾設法把機關的工作密切地與假釋部合作。伊利那州的公益部說：在這幾種要素中那一種最爲有益，這是很難分辨的。事實上，刑罰學的三部分，監獄，赦免，和假釋的功用都是密切地聯結着，你不能講到一種而不牽連到其餘的兩種。

(七)小心的追隨是絕對需要的。——曾有一時，對於假釋的觀念認爲就是一個人犯從監獄裏釋放出來而已。後來纔漸漸地確定了人犯必須每月報告一次。現在所興起的趨勢是注重於小心追隨，同時加以勸告，以友誼幫助他在他的新關係中謹慎努力。伊利那部曾側重於這下面的

觀念：「補救的方法以事後的監視爲要。對於這一點，本州比較其他任何一州更爲充分發展和更爲澈底實行。」馬薩諸塞州假釋部發表牠的政策如下：

「於是，罪犯自機關中釋放出外，他們並沒有得到如所想像的一種充分自由，我們的假釋部所給與假釋者的自由乃是有限制而且受監視的自由。在假釋人犯被准離開機關之前，由部中代理人接談，而這代理人，就是在釋放時的負責人員。所以，當他的刑期未滿時候，釋假人犯必須向這代理人按時報告。代理人的責任是去視察假釋者的工作是否按時去作，所交接的是否保持良好的品行。倘使他失檢而行爲不正，入於犯罪或不謹慎，則由代理人報告到部，於是罪犯的舊案須重予考慮；若按事實他必須由部送回機關，那就毋須再經過法院手續。」

（八）與私人或公共社會代理處的合作。——在若干州中，由私人組織來做真實的假釋工作，並由假釋部或假釋委員予以管轄。在假釋官吏不能覓得充足人數的時候，這項計畫常常實行而且很普遍，若在假釋官吏沒有受到適當訓練的時候，這項計畫尤當用以作爲公務員的一種輔助。往往在安置人犯的那一個社會裏的許多組織，能熟悉何種情形之下的囚犯，可以比一個外面

的人工工作得更有成績。牠們對於官家的假釋官吏常能與以合作的扶助。在那些假釋官吏太少但有良好訓練的私人工作人員的州裏，必須利用這項辦法。紐約的監獄調查委員會，觀於四個法律指定的官吏不能管轄一一八一個假釋的人犯，因而建議應當增加假釋官吏並斷然主張：「現存的假釋官吏，應當常常去聯絡那些社會，與那些負有尋覓職業與查視假釋人犯責任的代理人，這樣可以指示假釋部對於自身職責應作的範圍。委員會更進一步提議，在可能範圍之下，緩刑官吏須僱用助理員，這般緩刑官吏常忽視假釋的人犯。假釋官吏應當幫助人犯們去尋得職業，並且應當審查那些處理假釋人犯的代理機關和正式團體。」

（九）多數的州應當有給全薪的假釋部。——對於假釋方法的統一與假釋官吏的適當管轄，若是沒有一個負有適當處理假釋責任的部，似乎很難有完滿的成績。在紐約假釋部裏的三個官吏祇能以他們一部分時間放在這種工作上。在一九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的那一年中，他們舉行了四十次會議，有一千四百一十一件假釋請求書繕呈到部而提出於會議。監獄調查委員會說：

「這種向部方報告這些人犯行為與工作經過的一種制度，其中顯然有欠缺之處，否則這樣

多的請求書在這樣的時間內是萬難審閱的。委員會相信，假釋部的處置失當，大部分因為這組織現在還沒有由法律的規定，以致這種關於囚犯行為與囚犯過去生活的詳細報告，未能呈送到這部裏，實則這報告正是在牠適當地通過每個人犯的案件之前所應當有的。如果這樣詳細的報告送到了假釋部，牠自應當接受，但牠不能在這樣一點時間裏去通過這樣多的案件。委員會不信，去年那百分之九十三作假釋請求書的囚犯都適宜於重回社會。然而實際上真有這樣的百分數，是由假釋釋放了。

(十) 假釋與赦免應屬於同一部分。——赦免與假釋的起源本不相同，但在目前就牠們的處理，與牠們的功用是很相同的。例如在威斯康星州州長可給人犯以有條件的赦免，其作用與假釋相同。紐約的監獄調查委員會會定了這樣一個計畫大綱：

「建議把這部的名稱改爲赦免與假釋部，其中包括三個職員，都是由州長委派。

「建議這新部的職責應當是：

「(甲) 管理監獄法律，囚犯的假釋即依此辦理。

「(乙)對於一個囚犯未處滿最低限度刑期以前，曾表現他是合於釋放的，而呈請赦免者可以接受保舉和向州長進行保舉。

「(丙)對於昔日罪犯已表示適合公民資格而呈請赦免者，可以接受保舉和向州長進行保舉。

「(丁)參酌州長的意見而處理關於待執行罪犯的呈請赦免或減短刑期。

「(戊)發展一種制度或手續方法以使囚犯可以按此辦法，而縮短刑期，祇要他在參加監獄中的工藝，教育，以及社會活動時能表現有成績，而證明他有資格去擔任一個自由社會的職務與責任即可。

「(己)指明了事情而請求監獄部供給假釋部所欲得悉的詳細歷史，一切必需的文件以及其他報告，以便對每一囚犯的情形得予以適當判斷。

「(庚)搜求其他的報告以幫助達到一個公正的判斷。」

(十一) 這個部不應當由政治的委派人員來組織，而應當由有才智和對這事情有經驗的

人來組織。——何以假釋在美國不能得到一個大的成功，其中一個原因就是假釋人員的資格問題，特別是假釋部的人員。他們大部是政治上委派的人員，是因對他們的黨派一致和有用而被選的，並非因他們能了解這項工作而被選。

(十二) 假釋的責任應由這部負擔。——往往議會為限制這部的作用，而定下了核准假釋的一定條件，如祇限施行於初犯，或那些不會犯嚴重罪的，或者還用其他更詳細的方法以劃定範圍。對於這點，議會也取規定勞工條件的同樣方法。在勞工研究與刑罰學的經驗上暗示我們應當組成一個部分，而且以一種很簡括的法律予以實際的絕對權力，這樣在處理假釋時可使辦事人員對於他們所有的機智得有自由運用之地。假釋部自身也常常以嚴格的規則限制本身的行動。這有時對於假釋者加以困難，而有時則對於牠們自己的行動加以束縛。有些違背假釋的規程常祇是由於不懂得或忘了去作報告。一個人犯是否因為這種不重要的違背而應當被送回到機關，這應由部中與假釋職員根據那個人犯在假釋時習慣與行為上種種確定的事實來決定。

「有一件奇怪事情，就是在八月一日有一個有色人因假釋而到我這裏來。因為他需要幾種

特別職務，所以先把他送到城市聯合會。他們發現他有肺癆病，因此把他送進郡立療養院。那個人告訴他們他是處在假釋之下，必得首先報告於我。但他們要他立刻就去，並答應他去通知我。可是他們竟忘了這件事，而那個人也祇在最近纔寫信報告我說他在那療養院裏。當然，從規則上講他是違犯了他的假釋，因為他沒有報告。然而一個明白的假釋部是否要將他送回到監獄，還是允許他補上報告而容他繼續下去。我們可以舉出很多的例證，表明集權而有經驗的部對於決定良好公民的一個問題，其所用許多方法是依個人環境，與動機而定的。」

（十三）假釋的成功對於不定期刑的延長是有關係的。——一個人往往在假釋出放後並不改過，因為他知道反正他的刑期就快滿了。除非假釋的職員能再教導他改變人生觀，否則徒以重回機關來恐嚇對他是沒有效用的。而且常常在這項工作還沒有完成時候，而假釋的期限已到，因為他判處入獄的最高刑期已滿。假釋期限既不能超過最高刑期，所以假釋往往就不免失敗。在北卡羅來那通過一條法律使州長可以有權核准有條件的赦免。如果囚犯有違犯任何條件的證據，他就可以把他重行拘押，令他處滿原來刑期未滿的一部分。而且自那有條件赦免時起至重行

逮捕時止，這中間所過的時期不算在內。若當回去時候，罪犯又正受着別的徒刑執行，則須待這徒刑執行滿期後，纔開始重行拘押。在這項法令之下就發生一種情形，就是北卡羅來那的最高法院對這法律是承認和維持牠原來樣子。其餘諸州的法院對於同樣的案情則有不同的判決。北卡羅來那判決的效用是這樣，州方在輕微罪案情中，對於一個有條件赦免或假釋的人犯有終生的管轄權。但研究這問題的人，對於假釋當局在實施上對於人犯管轄權的久暫，意見並不一致。在理論上，這種情形，是很明瞭的，他不是應當仍受假釋處分，或是回到監獄直到他變更了他的生活方法。

(十四) 假釋職員的人數必須足夠分配，並且必須有充分訓練足以負適宜管理之責。——欲使這些假釋的原則發生效力，對於假釋部的人員不能過分施以壓迫。這樣一個部分內每一人員應當有一種豐富的教育與特殊的社會服務訓練。尤其重要的是工作人員個人的某種特性，這是使他對於這項工作的成功所必需的；如堅強的意志，溫和的性情，果敢的判斷，明白的意識；寬廣的胸襟與忍耐；同情與想像；一種幽默的感覺；以及人類向上天性中的親愛與忠誠等。

關於婦女情形的幾項其他原則

除了這些對男女雙方均適用的原則以外，在婦女假釋上的經驗還指出有某種別的原則。我們已經知道婦女罪犯是比男子罪犯少得多。女孩之處假釋的人數也比男子或男孩的人數爲少。或許就因爲這樣，所以假釋工作之施於女子比施於男子的來得有成效，其原則亦較適於男性的更爲精密。

(一) 密切的事後監護比較男子的情形更爲需要。在馬薩諸塞州那兒或者有些處理婦女的優良工作，對於假釋的女孩所施極大的注意便是監察，並且把她們安置在那些經過謹慎選擇的家庭中。對於一個家庭的選擇是非常慎重。最近的一件報告可舉以表明馬薩諸塞州所施政策的概況：

「無論何種聰明的處置，第一步當然是對女孩監禁以前歷史的澈底研究，這項歷史是載在以前所做的調查報告之中，還有她在機關裏的發展與反動，此中包括她健康的說明。第二步是跟這少女的接談，應當設法使她隨便談到她的本身，她的希求，她的計畫，她的願望，以及她的將來志向。這樣，那處置這事件的工作人員纔能得到那女孩的真相，不但可以知道她是這樣一個人，並且

可以知道她潛伏的能力，因此對工作不論決定如何進行，可以有伸縮性而使上述種種得有所發展。如若女孩的願望與志向，表示不能和她的監視上需要或她的智力相合時，則應當為她另謀一個計畫，這計畫並不把她自己的主張排除，祇是要使她的主張稍為柔和而改變方式，這樣便立刻可以滿足她自我表現的欲望，並滿足她眼前的需要。這項工作的完成並非容易的事。那處置的工作人員必須具有創造思想的力量，不但能看清女孩的現在是怎樣，而且能看到她將來可以變成怎樣，而後把這情形變成女孩自己所願接受的理想。關於這一點我們必須注意到，就是對這少女的願望與計畫，我們纔初次利用到機智與同情，並且觀察這工作人員所給她的「新開始」大可以決定這女孩對假釋中所得新生活的態度。

「在得到了關於她未來的僱主，她的家屬，她的家庭，與她的社會上地位，許多消息以後，假釋視察員便當去和僱主接談。此外對家庭與家中的人員，也必須詳細考慮到他們對於這女孩可能的影響，以便把她去安置在那兒。」

現在再引證下面的敘述：

「視察員請僱主來，特別要考慮到工作與薪金問題；以及有何適當的休息時間；與有何機會可以使女孩就她自己的信仰去赴教堂。每一女孩應安置於信仰相同的人之間，他們可以督促她同幾位負責的人按時去到禮拜堂，並且看她是否因與教堂聯絡而得到利益。這一件事應當由她的視察員去謹慎處置。此外視察員還當細心注意到少女的房間是否合乎健康的需要；注意這房間的地位，是否跟家庭中人員所住的房間隔離很遠，使她可以任意來去而沒有監督；注意房間的陳設和其他房間比較。是否這是舒適或是很不好，足以引起女孩的嫉妬和不快樂的感情。工作人員還須查明那僱主是否能整個操理一切家務，或是另有外面事務使她的精神時間不能全傾向於那女孩。這處理安置的視察員理想上並不是要女孩去取得最高的薪金，或另一方面，去爲公衆供給合格的傭僕，這祇是想就近去滿足女孩要得到一個家庭的需要，那裏可以使她的身體上，心理上，以及精神上都得到發展。並且僱主方面如果祇願意與以耐心的訓練和仁慈的注意，而不願給以高額の薪給，則這樣的辦法也可使她達到欲得工作助手的目的。」

（二）對於女孩的保護必須極端留心。——依照這原則，平常都把女孩假釋後留置在一個

家庭裏，因為按理，她在那兒所得的保護要比在她自己的家裏來得大。倘若選擇一個有才智的僱主，她所給予的保護往往比一個沒智識的母親，更為機警，無論後者是怎樣愛她的兒女。這些女孩們常因家庭的不適宜而致發生犯罪行為。所以，當處置這些女孩的時候，務須特別謹慎以求得一個良好的家庭。下面的事實表示一個女孩回到自己的家裏是何等不幸，而選擇一個合宜的僱主又是何等的重要。

「這不幸的結果，可於下面所敘的情形中見到。有一個十五歲的女孩因頑劣而被送入工業學校，經調查之下，知道她在監禁的前一年，同那些比她年長而聲名狼藉的女孩很相投契，常同她們及同類的男子「乘車尋樂」，又常常把車停在路邊房屋去作不道德的事情。她在十四歲一年正是五年級的時候，便離開學校，到一個餅乾廠去工作，每日賺得四角錢的工資。在十五歲生日以前，她發覺她顯然可以用比較容易的方法去賺更多的金錢，於是假稱到工廠去，而就以這樣得來的錢給她母親。她的父母在法庭上供認他們對於她不會加以管束。有一時期，她好幾天離家不歸。她曾受過緩刑處分，但是兩次離家出走，常常到一個令人可疑的房屋中去。最後，緩刑官把她征服

了，而送她到女子工業學校。在那兒她居留了二年。據報告，她很有工作的能力；但是心志不堅定，狡猾詭詐而需要監督。

「十七歲時，她被假釋而到一個家庭去做家庭工作以賺得點工資。一年半中，她更換了三處地方。在一處她居留了六個月，在第二處則僅留了兩個月。她的工作很好，但爲人很不忠實也不可靠，要使她不去作惡非嚴加監視，和常向她開導不可。她似乎最喜同那名譽不良的男子交往，在兩處停職都是爲這原因。在第三個家庭中，她居留了幾近一年，若是她自己的家裏不真的需要她回去，或者還可以居留下。但後來終於允許她回去。她在最後的一個家庭裏，她的工作遠勝於以前。而且因視察員與僱主的密切合作，使這女孩的時間精力能用於許多事務上，而沒有多餘的時間去作無益的消遣。當她表示對於音樂有興趣的時候，就允許她去學習鋼琴；當她表示有修剪帽邊及縫紉的傾向，則就叫她入婦女服裝成衣課；當她要跳舞，就跟僱主的女兒在正當監護之下一同到高等學校去跳。視察員對於那聰慧能幹而且敏於理會的女孩，終想設法讓她明瞭一個人光明正大去追求有益的欲望，比較鬼鬼祟祟去取得謬誤的興奮與不能滿足的快樂，是可以得到更大

的幸福，但對於奸詐狡猾的女孩則當另施以一種手段去對付。在這一種企圖之中，視察員得到了僱主的幫助與鼓勵。假若僅靠着視察員口說的真實，忠誠，坦白，以及清晰的思想與純潔的生活，而沒有僱主把這些特性的價值實際適用於女孩本身的安適，幸福與發展，則在這種空談對於這女孩也是很少意義。僱主對於女孩的音樂功課與練習時間的安排表示很感興趣，好像對於她自己的孩子一樣。當女孩正在訓練製服裝與成衣時，如表示一種意思去修剪孩子們的帽子，或去幫助作家庭縫紉，僱主立刻就應允，不但贊美她的工作而且給以不少的工資。僱主為她的訓導與監護，很費心力去讓她明瞭這種加在她身上的限制，是政府的一種防護，就是對於她自己的女兒，也是必需有此種限制的。

「在視察員與僱主間密切地一致合作十個月以後我們幾乎可以完全相信這女孩第一次所說的話；我們幾乎可以確定她在鎮上一定會做她應做的使命，而不會再與下流男人去結識；我們幾乎可以覺得她能以光明正大，和誠實無私的方法去做一件事情，而不會再去走那黑暗與彎曲的小路，於是這女孩便許她回到家裏。不到一年，她已懷了孕。這嬰孩的父親是一個已婚的男人，

一個毫無價值的流蕩者，他的名譽她也深知。她母親在視察員告以上述情形之前，絲毫沒有知道這件事，當時她受到極大的刺激，很痛心地號哭着，不知怎樣是好。她終以為她的女兒已能够當心她自己，她承認對於視察員吩咐保護她女兒的勸告始終未曾奉行。」

在這樣的處置中最重要觀念，並不是在工資而是在選擇個適宜的家，能使她的身體上，心理上，與精神上都得着相當發展。

(三) 必須儘量利用各種方法去從事於教導或重行教導，以使之成一個有用的社會人材。

——在馬薩諸塞州平常覺得把女孩安置於家庭工作上最好，因為在那兒由她們的僱主去監視最為便利，而且使她們與一個良好的婦女有密切接觸，可以給她們榜樣，刺激以及扶助新思想與新習慣的造就。在那兒她們可以看到一個具有一切動人性質的家庭。在馬薩諸塞州最近研究假釋女孩的那些作者說：

「假如別的情形都一樣，我們覺得一個家庭具中等資產而位置於一個小市鎮或一個郊外區域中，離開商業及娛樂中心有相當路程，這是最合宜；還有一個家庭，其中的人員雖有他們純粹

的個人利益，但並不忽視他們對於外界的關係，這是最有成就。在這樣的一個家庭裏，在這樣的一種家屬中，一個女孩最能認出自己所處的地位，宛如家屬與社會中的一份子，而並不是與家庭社會隔絕的。下面所述可以表明一個女孩處在這樣一種家庭裏的可能性。這女孩正在她的第十七個生日以前，被監禁到工業學校裏來，她的生活一直到那時候，一向有一部分時間銷磨於她的父親家裏，他的父親因犯偷竊而有過一次法院的紀錄，並且據說他是違法地同他女管家同居着；這女孩又有一部分時間住在一個姑母的家裏，據報告，這姑母是有酗酒行爲而且不道德。這女孩的犯罪事情已有着許多。十一歲時她就在學校裏開始有逃學的行爲；她又從一個僱主那兒偷竊過衣服與珠寶，她曾在外面游蕩到深夜；隨便與男人男孩交接；最後乃因荒淫的同居而被捕。在她監禁之前，已升到六年級，而在十四歲時就離開學校去工作。在工業學校，她的工作是遲慢而不滿人意，並且不很受教訓。

一她由假釋而安置於一對年青夫婦而有一個新生嬰孩的家庭裏。僱主是一位有訓練的看護，因此想她一定有忍耐與智力去教導和監視這女孩。在兩個月之末，這女孩被停職了；她曾有多

次的說謊，被人捉住而且曾偷竊過少數的錢。

「對這女孩曾給以一種智力測驗。診斷上認爲大有希望——並非智力欠缺，又不是精神耗弱……是聰明，有智慧的女孩……」於是又把她設法去安置。

「又選擇了一個家庭，希望在那家庭的各種事務之中，使這女孩能得到一個較寬的地位以圖自己的發展。這一個家是簡單而不虛誇的，位於小市鎮中；每一個家屬中人都是大學畢業生，或大學肄業生；家中各人對於自己的事務都異常努力，但同時對於公衆事情也很盡責。母親有一部分的職務是處理教堂的社交事情。一個女兒是市圖書館的管理員，另一個女兒主持一個女童子軍的組織等等。這家庭中並不很忙，所以還寄居着幾個無家可歸的教員，而且又作本地電話轉線的辦事處，這母親就總管着這些事情。

「在這一家裏，那女孩居留了二年，直到她二十一歲。在這兒，她幾乎每天都在發展一種工作能力，她表現有一種願意相助和驚人的服務精神。懶惰，無能，似乎已躲避了這女孩，她的撒謊與偷竊的怪習性也已經沒有了。每一次教堂裏的社交，假如沒有她和她的蛋糕，好像是不能完成的。當

然，也沒有了一本新書可以買得，倘若沒有她的意見參加。童子軍團為紅十字會捲紗布的時候，需要她的茶點與烹調的食物以扶助他們發揚蹈厲的精神。沒有她的絨線衫，戰爭那能夠得到勝利。假如沒有她當心教員們的需要，他們將不知怎樣地疏忽。又倘若沒有她預備為緊急之時應用而學會了管理轉動機，那末電話的轉線將完全瓦解。

「事實是這樣的，這女孩學會了煮食物製餅乾，料理大部分的家務，還有餘暇去讀書和學習電話接線；當她的僱主及幾個家人感染病疫的時候，她接受了不少的責任；又在她的範圍之內參加社會的及世界的生活。最後的一點也是最好的一點，就是她對於自己工作的完成覺得極端的快樂。

「這女孩曾否在這住家中及這家屬之內為她自己找到一個地位呢？這最好就以她自己所說的話來表明。在她達到成年前的六個月，她的視察員問她是否願意更換到別個地方那兒可以得到較高的薪金，她回答說，「但是他們怎麼辦呢？他們沒有了我是不成的。」

雖然，有些女孩子是極不宜於家庭工作的，那末把她們安置到別種僱主手下是最有效力。

(四) 爲女孩的計畫總得有一個遠大的展望。——對女孩的心靈發展，以及她的品性與脾氣必須加以考慮，而爲她所定的計畫必須是合於她的計畫，或者是一個她所誠心接受的計畫，否則必將失敗。下面所敘可以表明這個原則：

「一位視察員想把一個已證明不適宜於假釋的黑人少女送回工業學校。她在無論什麼地方居留了二星期半算是最長的期限，平均是每處祇一星期。她很難得把要離開的意思先向人通知，常用脫逃的方法以避免工作。當她在假釋時期脫逃及工業學校監禁以前的時候，她吸烟飲酒而且是極端的不道德。她第一次的脫逃時期展長至六個月之久。在這時期內她常常到一個淫窟去。得了此種經驗之後，當然不能把她安置於一個家庭之中了。於是不得不把她送回到工業學校。」

「她被送回去的一天，恰巧是視察員極忙的一天，她忘了請一個警員押送着這個女孩並伴她自己去上火車，以免再有脫逃事發生。這是在火車將開的十五分鐘以前，如急急起身，還來得及搭乘此車，於是視察員就同這女孩自事務所出發前往車站。」

「我們到那裏去？」她問。

「視察員向她的強壯，肥大，健步如飛的同伴略一觀看，就規避這問題而對她說，「我們不能在街路上討論事情。」

「但這女孩對於城市情形很熟悉，走了不久，她已知道她們是向北火車站出發，而北火車站在她意想中無非是回到機關中去而已。

「你是否把我送回學校？」

「視察員明白她將過孤獨生活，不過是時期上的問題，姑且把理由向她解釋。

「是的，你將回學校，我以前不向你說明，因為我以前以為你決不明白這意義，其實你或許明白的。現在你將有另有一個機會再重行做人。你並不是回學校受懲罰，因為我不信懲罰的，你此去是得到洗刷的機會。你對我講過你現在所做的事情，你恐怕需要醫生的診治，你的面色不很好。最緊要的你需要離開你的舊伴，並革新思想方能變好。倘若我仍令你回到舊路而讓你去過原來的生活，這是會把你送入監獄和墮於卑賤生活的；或者在適當診治之前我就叫你工作，這也不是

對你的公平之道。待你有了洗刷及醫生的幫助以後，你在學校中很努力，那我們將有一新局面的機會，我知道你將會有很好的成績。」

「視察員看她的時計。離開車時間尚有二分鐘，車站已經在望，於是這女孩向火車奔跑。視察員也奔跑，但不能追上，相距有若干路程。當時她看見女孩向管車人伸出的手直撲上去，管車人這時已命令司機人開車。這女孩卻止車開行，待視察員搭上火車，於是這女孩也跳了上去。她這樣實在自己願意回到機關去受診治。這是很有意義的令我們去注意，就是據這女孩的心理診斷知道她是一「有精神病」的人格。」

「對於每件事情自然都不能給以確實明白的理由，這些理由必須由少女的領會力來加以變化，而且必須要從少女自己的觀點上去說出這些理由。自十五歲至二十一歲的時期，少女在這個年齡內，是最重視於以自己作中心的時期，那時給她們講理由若非是極適當而且可以應用於她們目前的幸福者，則這些理由效力是很微弱的。」

(五) 假釋的目的必須時時記着，處置上每一步驟必須求得去實現這目的。——這目的是

整個品格的改進。創造新的觀念，培養新的價值，及養成新的習慣。每一個人既是各有不同，則處置的方法也必須適合於各個的情形。

「有一個女孩，當她做家庭工作時候，老是一個不發育心裏不滿足而很難處治的孩子，她這故事很可以說明處置方面有伸縮的需要。這少女在監禁以前，成績很惡劣，但似乎極願成一個好人。她的志願是要做一個看護，但她的年齡尚屬幼小，還沒有表現足夠的精力。若是開始訓練則教育亦屬不足。有人建議她可在一所小而專門的理髮店覓一個位置，在那兒她可以學習為人服務的事情，這於看護方面也有相當的益處。後來她完成了這項訓練，並且已在此所中賺着很厚的薪金，乃終於在一處著名外科醫生事務所覓得了一個看護助手的位置。在醫生事務所中，她表現有溫和的性情以及理解與同情的能力，於是醫生就允許她可以教導成爲一個看護。然而，結婚使她這個最後願望的實現發生了阻礙。雖然她從未做到看護地位，但是當她向這目標一步步走去的時候，她是非常地快樂。在這時期，她住在做工女孩們的家裏，她自認是其中的一份子，她一切很能自持。當她在二十一歲的生日之前不久，她就很榮耀地被釋放了，這女孩已長成了一個常態均衡

而且聰明的青年婦人。她已不再是一個習於依賴的罪犯，而是一個有用而且自食其力的公民了。」

不定期刑

與假釋有密切關係的是不定期刑。從邏輯方面講這二者之間是並沒有關係，但在美國歷史上，牠們是發源於一處的。有人相信，倘沒有絕對的不定期刑，假釋決不能有成功的。我們已經看到，刑期若不一定，就很有顯明的利益，因在假釋下改過的方法，可以延長到能確定其效力時候為止。

【不定期刑的歷史】 在不定期刑的運動之前早在十九世紀的時候，有一種品行良好的減刑運動。當一八六〇年間，美國監獄改良家受了愛爾蘭監獄制度的影響，有一種創立不定期刑的鼓動。對這計畫注意的人就是本來注意於假釋的一班人。

大主教惠特利於一八三二年曾建議一種不定期刑。他曾這樣寫着，「那些人的不良行爲逼迫着我們把他們送進一處改過所，在他們未有品性改良的證明以前，不應讓他們在社會自由居住。所以不以一定期限來判他們受監禁處分，但以一定的職務，判他們去工作。他們不但可以去賺

得足以維持他們自己的薪金，而且要使他們在釋放的時候，不至立時感受苦痛的壓迫；當他們在這樣的僱用之中，對於秩序的，高尚的，服從的行為應當施以強迫，否則按比例減少他們的工資以爲懲罰（若是必需，或用其他方法，）或最後展長他們的刑期。」

布羅克衛於一八六九年起草一個議案，由密西干議會訂定，稱名爲「三年法律」這法律的主要特點是「以命令式要求一切法院把十五歲以上做公娼的婦女，盡行送入改過所中，其所判的罪是三年」。

一八六九年紐約州受那些監獄改良家的影響，通過一條法律核准與築埃爾邁拉感化院。把布羅克衛從得特拉特召來而爲監督，幫助使紐約的議會通過所謂不定期刑的法律。布氏敘述這草案在議會中提出的前夜，怎樣因恐不得通過，而由絕對不定期刑改爲一個有限制的不定期刑，但不超過最高期限，那期限是一個人犯如果爲某項之罪被判入監獄而不是被判入感化院所應當受判決的。次年美國監獄大會第一次會議舉行於星西納提，在那兒布羅克衛朗誦他的一紙意見書。這紙讀後發生了這樣一個印象，就是那會裏所採取的原則是要要求一種不定期刑的判決。其

第九條原則如下：

「確定的判罪應代以不定期的刑期，判罪的限止以改過的滿意證明為標準，而不應以時間過滿為定。這原則抽象方面的公正是極顯明的；但困難是在實際的運用上。如果我們的監獄管理，成為很穩固而且由合式的人員來處理以後，則這困難就可消滅。以有能力與有經驗的人來領導我們的刑罰機關，其成績良好的使繼續他們的職位，則我們相信，我們將沒有什麼困難去判斷何者是屬於罪犯道德的補救，何者是屬於瘋子心靈的醫治。」

多數採取不定期刑的州，都仿效紐約州的辦法而限制牠的時期。在一九二二年，有三十七州對於不定期刑以某種方式用法律來規定。有四州對於監禁之判以不定期刑者，按法令對於罪名所規定的最低期限與最高期限為度，不能短少亦不能超過。但實際上沒有一州對於那些判送監獄或判送感化院的人犯，曾採用過絕對的不定期刑。

【有限制的不定期刑之弊端】我們早已看出，限制的不定期刑有若干嚴重的缺點。布羅克衛，講到一個曾任學校秘書的挨爾邁拉人犯說：

「這位學校秘書……於一八八〇年五月來到感化院，自稱英國人，名叫馬考利，他的祖先與個人以前的歷史已不易探知。他的罪是二等偷竊罪，這罪的最高刑期是十年。其人身長有鬚，身體均稱，有運動家氣度，並有沉默持重的態度。偶然遇見之下，雖不易使人信任，但也不致使人懷疑。他帶着證書一紙，印有自己的名字，並書有牛津大學的學位。到後來，他在實際上確顯出是一個稍受教育的人。依照章程他得接受了最低時期的假釋，這就是說，當一八八一年六月得到假釋。但在那年的十一月間，因違背假釋的條件而重被拘捕而且回到感化院。十六個月以後，一八八三年的五月，他第二次被假釋，但附有他須在感化院服務的條件，工資方面預先講妥的。這樣他就留下一直在我們直接的監視之下。他曾被派充學校秘書，圖書館管理員，「提要」的編輯，這後者就是由他自己發起組織的。他教授一班圖畫，對五百高級人犯演講藝術歷史，編輯送交議會的關於經理及職員等情形年報，復編輯刑罰學的小冊子，預備把此項新機關的消息向國內外人民宣傳。他在假釋期中受人僱用而且結了婚，居住於感化院外的附近房屋中。

「一八八四年的二月，由他妻子的告發，馬考利的假釋重被撤銷，他又被監禁而置於初級人

犯之中，仍擔任學校秘書及其他職務。一八八五年的八月，他第三次假釋，得了有薪給的職務，在這種關係中安度了十五個月，直到一八八六年十一月。他跟我們過了六年，這不定期刑的勢力，因有最高限度的缺點而漸漸減弱，而假釋的條件也有改變，他受僱在紐約城。他在那兒過了些時，但並不把本人按月經過證明的報告製就，於一八八七年的四月，遂由我們發令在紐約去把他拘捕。在我們的警員趕到把他訴罪以前，他已向審判長諂媚而蒙釋放，我們不能尋到他。到了一八九〇年的五月，那時已過十年的最高刑期，他就不在我們的權力範圍以內了。

「馬考利可以代表一種例外的極少數的和難以改正的一類罪犯。這樣的人犯，假如能夠施以絕對不定期刑辦法而予以監禁，那末可以繼續受着監視而保護公眾的利益，並且還可促進他們個人的幸福。在這樣的情形之下，他們的能力也可用以對同受監禁的其他人犯謀利益，如馬考利在假釋時受僱於感化院的情形一樣。」

最高期限的限制，足以阻止一個改過機關目的之實現，改過機關管收一個人犯目的是在保護社會，直到他經過充分訓練而可以安然放歸社會的時候為止，同時還須他使得到完全的感化。

【反對絕對不定期刑的理論】不論限制的不定期刑有何弊端，有些人終以爲一種絕對不定期刑的辦法，在今日的社會情形之下是不許可的。例如馳名於美國監獄聯合會及刑法與犯罪學機關的林齊法官，曾舉三點理由：（甲）假如一個人真能受感化的效力，則在法律所規定的最高刑期之中，已有足夠時間可使感化的處置去發生效力。（乙）由假釋而得釋放的期望，似乎已足激勵那些處於一定定期刑期之下的罪犯去改善。（丙）使人犯釋放完全靠着監獄當局，是否就是以發展道德的原素。他又說，「不論贊成絕對不定期刑的理由是如何充足，公衆輿論決不贊成一個人判刑而沒有最高的限度，除非感化的方法能發展到了比目前高出數倍的時候。」

【絕對不定期刑足爲較好假釋辦法之用】這似乎是很明瞭的，立法者顧及人民的意見，在假釋職員不能表示他們比較現在的法院有更好的社會工作之前，決不給假釋部以任何絕對權力去終止一個判刑。最近有一個報告上載：

「委員會相信，法律關於處刑事件的進程上，應當是逐漸擴張不定期刑律來代替定期刑律。但是在法官與議員對於獄官判處監禁刑期的方法，未覺得够聰明與够有效能之前，這條線上不

能有何實質的進步。這意思就是說，赦免與假釋部工作方法上的成績，就是不定期刑立法上將來進步的標準。」

【短期處刑】以短期處刑作為一種改過方法，這弊害久已被人覺察。羅柏特安得孫說：

「在大多數的案情中，短期處刑是祇有害處的。倘若囚犯有一個家庭依着他生活，這往往是造成他家庭的破落。一個比較有益和比較仁慈的代替方法，是在給以一個較長的刑期，而許他在監禁時，可以由他的勤勞所得，而使他的家庭不致分散。」

對於英國監禁制度最近的一個報告，也有關於短期處刑同樣弊害的證據。

「對於這題目最清楚的發揮，要算伊倭爾布賴斯在一九一〇年國會中所提出的意見，這我們前也曾引證過：

「一個短期處刑的結果，或者是為了一點輕微之罪，在普通監獄管理之下，對於成人罪犯這樣設計，不但不能遏制犯罪的習慣而反有促進犯罪的趨向。這種辦法對於國家既很耗費，對於私人尤多損害，幾乎是引導一個人陷於完全和不可挽救的墮落地步。」

現代刑罰學思想的趨勢是贊同不定期刑，把釋放的責任歸諸假釋，而最後的開釋歸諸鄭重選出的部員。他們的判斷是根據於對罪犯與他的社會事實有充分的明瞭。倘若這種趨勢能實現了牠的必然結果，則定期處刑和短期處刑都是在廢除之列，而由罪犯的本身去決定他刑期的長短。這是適合於健全刑罰學原理的。在社會未曾確實知道那人是否不至使社會受其危害以前，沒有一種理由可以把安穩穩看守着的人犯去釋放一個出來。

【罪犯開釋後如何辦法】 與假釋和不定期刑有密切關係的是開釋罪犯的善後問題。今日在大多數州中，罪犯的開釋是在刑期之終，或以「優容時期」而減短刑期，那時給以一件監獄所製的短衣，或者給以乘到判罪那地方的一張車票，或者給以少數的金錢約自五元至十元。倘若那監獄的規定是把囚犯在獄中所有的工資都給付他，那末他自己也可以有錢去謀生。這對於感化院中未經假釋的人犯也是這樣辦法的。

這班人出去後和一個冷淡無情的世界去接觸，沒有人留心他們的職務，也沒有人去照顧他，和與以勸告。他們中許多人，以後全靠着堅苦的奮鬥纔能立足於世界。但結果是，多數仍要恢復犯

罪的境地。雖多少我們不得而知，但沒有事後照顧，當然對多數人犯的墮落是要負責任的。

因這種情形現在我們多數的州裏產生了一種組織，叫做毫華德會與罪犯援助會。他們供給一種住家，使罪犯在未尋得職業之前可以居留在裏面。那些負有幫助他們責任的人去爲他們尋覓職業，並且指導他們和盡力監視他們向着正道上走。這些組織會做了不少很好的工作，不過他們當然祇能顧到那些投奔到那兒的人。

倘若政府當局要使人犯離開監獄和感化院後不致重歸犯罪，則於他們開釋後應有相當時期的管理。倘使我們有絕對的不定期刑，就是祇有得假釋的人犯纔可被開釋，則假釋官吏就當處理這整個問題。但在我們未得到這種處刑之前，政府必得設法幫助那些希望援助的人。這件事以現在服務於假釋人犯的假釋官吏來處理最爲相宜。

第三十章 警察

我們現在再研究拘捕罪犯和解送審判的機關。當罪犯犯罪後必須設法查訪，拘捕，並在司法機關審理，然後用我們前章所研究過的各種方法予以處置。我們當然先要談到警察，這名辭是以包括巡警，警官和偵探，這後者的職務是在查訪、尚未拘捕的罪犯。

起源和發展

「警察」這名辭其原來的意義是指一個國家的內部經濟，或政府的內部設施，其次的意義是指藉以實施政府法規的工具，至於其狹義的意思，就是布拉克斯同在一七六五年刊佈他名著法律釋義的時候也還未發明。他曾這樣寫着：「公共警察與經濟，必須視為國家應有的規程與國家內部的秩序，藉此使國內的民衆，像一個管理有方的家庭中人員一樣，都必得去遵從那合理的規則，去成爲良好的鄰居以及具有適當的禮貌。」在休姆與阿丹姆斯的作品中，亦可見到這種同樣的意義，至於把這意義限制到祇用於負有維持治安責任的一羣官吏身上，則創自有幾個

法國和德國的作家。

【在英國】這名辭在英國最初的應用是狹義的，就如一七八七年規定愛爾蘭巡邏制度的國會法令中所用的。現代警察的職務是起源於英國古代的巡捕和更夫。據布拉克斯同說英國用巡捕的名稱，是仿倣法國的，英國社會中原來維持治安的官吏就是「治安法官」，他負有近代警察制度中司法和行政的兩種職責，然而愛德華一世在位之時，威斯特明斯忒的法令規定每一小邑選出兩人，這兩個人就是所謂高級巡捕，他們負責一邑的治安之責，至於負每一鄉或每一鎮治安之責的則稱謂低級巡捕。

這些負着「守護與保衛」之責的官吏，在古代法令中對於維持治安上就是這樣稱呼，他們在生活狀況很簡單的情形之下，是很能使人滿意的，但若都市發達，人民由這一個社會遷移到別一個社會，生活漸形複雜，就使巡捕對於犯罪問題不能充分的應付了。近十八世紀之末的時候，情形變成更加嚴重，於是衆議院的委員會在一七七二年和一九七三年，曾喚起大家注意必須有一個保護民衆的較好制度，當十九世紀之初，在一八一二，一八一七，一八一八及一八二二年，衆議院

的其他委員會報告，有許多情形除了以前的地方巡捕以外還需要其他的設置。英國有一位縣長科洪博士，在十八世紀之末以前，曾在一本叫做「都會的警察」書裏喚起人對於此事的注意。最後在一八二八年由內務秘書彼爾的請求，委派衆議院另一委員會去查考犯罪增加的原因，以及研究這種增加與巡捕辦理方面的關係，這委員會把所得製成一個報告，其中坦白地主張在都會中保護生命財產的方法必須有一種變更。翌年，一八二九年，通過了著名的都會警察法，規定除原有的巡邏制度外另設一個警察機關於倫敦，以後英國及韋爾斯的各城各郡，甚至整個的大不列顛帝國的警察法律都以此為模範。

這法令由彼爾首先倡議，起初很受人劇烈反對，但後來對於全世界的警察發展頗有極大影響，反對這個策略的人對這些警察曾給以侮辱的名稱，直到現在，我們倫敦的警察還蒙受着這種熟悉的稱號，因為這法令是羅柏特彼爾所建議，所以最初的警察都稱為彼爾斯與鮑貝斯，後面一個稱呼，至今仍是盡人皆知。

【在美國】 在美洲殖民地中英國先例的影響見於教區內巡捕和「守夜」守夜是由平民

組成的，他們輪流的來保衛社會。波士頓在一六三六年設置了守夜。以後大西洋沿岸的諸城亦羣起倣效，甚至新阿姆斯特丹的荷蘭人也有他們的「哨探」和「警衛」，這所以稱做警衛是因為這些守衛人隨身都帶有警鈴的緣故，當英人接收紐約時，他們在一六八六年唐恩憲章中就規定設置英國的巡捕與守衛制度。實際上我們還有證據，可以表明早期所有殖民地都會設立同樣的制度，在城市未興及生活尚未複雜以前，這種巡捕和夜間守衛制度繼續了約有一世紀半。這種制度和英國的一樣，表明不能應付變動的環境。常常有發現守衛睡着，或不易得到人民來輪流替代，或委派的是政治上走狗，或守衛人有酗酒和犯罪的行爲，或城中各處的警隊缺少合作互助的精神等種種報告。

而且因城市的興起，變成白日裏也需要維持治安的官吏。在鄉村中的巡捕對於送達傳票和其他紙單固很能盡職，但是在其餘另有職業的人，他們不能把所有時間都放在維持治安或拘捕犯人的事情上。因此在十九世紀的初期，幾個大城市發起了一種白天的警察，整個的與夜間守衛分開。菲列得爾非亞因受了斯梯文基拉德的遺囑中所載的把一筆款子供給城中以一種「適宜

的警察」的條款所感動，於是通過了一條法令，規定白天的警察二十四人，晚間的守衛一百二十人，不幸這條法令到一八三五年被廢置了，這制度就沒有重行設立，直至過了十三年以後。在一八三八年波士頓纔採用了白天警察的計劃，不久以後紐約和星西那提也繼起有相同的組織。後來又有幾處城市中的警察被派去擔任夜間職務，而同時晚上的看守也仍舊存在。

在日間警察隊與夜間警察隊分開的計劃之下，發生了許多弊端，這弊端因暴動而愈加顯著。這種暴動是在一八三五年及以後幾年發生於好幾處城市之中，這些分隊都不能去遏制暴徒，一八四四年，紐約州遂採取第一個實際步驟去矯正這兩個分隊所發生的弊端。同年議會也通過了一條法律，規定設置一種「日夜警察」就是在同一指揮之下的一個聯合隊。這條法律廢除了人民向所信賴以保護生命財產的夜間守衛制度。十年後，波士頓把守衛部分與日間警察連合成一處，自此以後，國內各個大城都做效這兩處的辦法，規定一個統一的警察制度。由一個通常由市長指派的長官或警長來處理，這長官或警長有時須經過會議同意，有時由人民選舉的。在美國就這樣而發生了市警察，又進而發展警察局的組織。至於制服，這在內戰前並未普遍採用，還有管理警

察的各部，選擇隊員與隊長的方法，管束權由市當局移轉到州當局，再由州當局而市當局，以及矯正美國警察隊中弊端的各種試驗和其他各種改革，都以限於篇幅，不能備述。

在美國這一種歷史上有一個顯著的特點正與英國的發展相反的，就是警察組織屢次的變更。倫敦的首都警察從一八二九年組織以後，祇有一次在管理的方法上有過確切的變動，而紐約警察的基礎自一八四四年確立以後，在組織上已有過九次根本的變更，福斯提克說，這九次的變更更恐怕沒有半數是出於善意和忠誠的，此外又都是政治作用的結果。

【郡長】此外應付罪犯的治安官員是郡長，在美國他是辦理民刑兩項職使的一個郡官，他拘捕犯人，也送達民事公文及傳票。

這種官員至少可追溯到英國盎格羅薩克森時代。開姆布爾以他為這時代郡裏的首領，他的職務是：（一）郡法院的首座，大概當時由人民選舉的，後來由英王委派；（二）法院判決的執行人，包括執行判決犯重要罪的罪犯；（三）造幣廠的監督；（四）郡裏主要的財政官，徵收罪犯罰金以歸納英王並徵收賦稅；（五）民團的領袖，這官員廣大的民事司法和行政的權力一點一點

漸被限制。直到今日，在美國實際上他所有的司法職責已完全被削，而在英國則此項職權尙有少數依然存留。至於有幾種舊的民事與刑事職權就在美國也仍有保留。就如收斂若干州的賦稅，管理抵押財產的出售，或徵收罰金。他也仍舊拘捕或收押那些有犯罪嫌疑的人，以及那些判送郡立監獄的人。在保留死刑的若干州中，他也仍執行施刑。在許多很偏僻的郡裏，他又是警察又是偵探。此外郡長與在同一郡裏城市中警察隊權力的劃分，可以最近伊利那州的庫克郡郡長與芝加哥警長的權力衝突來作例證。

【執行吏】在許多美國社會中還有一種治安官吏就是執行吏，常是稱爲市鎮執行吏，因他是一個市鎮的官吏。在美國各處較小地方他常是拘捕輕微罪的罪犯，並安插被控告的人於市鎮監獄或拘留所中。

「執行吏」這名辭，是因襲於中世紀後半期一個管理馬匹的皇家官吏，這須遠溯到卑祥丁的法院。若當他是執掌法院及罪犯的一個司法官，這名辭還可追源於愛德華第三時代法令中第五條第八章，在那裏我們可尋出英王法庭中的執行吏，他主理馬沙爾西法院，並負着馬沙爾西監

獄中囚犯的安全監禁之責。還有一種很古舊的官吏叫做法官的執行吏，他專做辯訴狀與起訴狀的節略以備法官查用。這種官吏依然存在於英國，但職務已不同。他現在的職務是陪同巡查法院的法官去出巡。在每次巡查的開始時便由法官委派。

在美國有聯邦執行吏，每一執行吏是聯邦法院的執行官。每一區域一個人，他由美國的總統委派，經上議院的示意與同意，任期是四年。這名辭有時亦適用於一種特別官吏，好像英國擾亂時期維持秩序的特別巡捕一樣。在若干西方及南方各州中，他是一個鄉村巡警，以區別於郡長與巡捕。

警察的職責

警察的職責，或因在組織上觀念的不同，或因社會和經濟情形的不同，各國皆不一致。

【組織上的不同】英國警察的職責和大陸的不同。在英國和美國，國家警察對於許多事務的權力，大部分是交付於特別團體的，如各種委員會和部等等。另一方面，在歐洲大陸各國，這種職責有許多都由常備警察的特別部分來擔任，如保險警，礦警，水警和提警，田警和森林警，商務警，火

警，獵警，衛生警，政警，路警，以及其他等等。柏林的警察是分成這十二個很清楚的區分，而在英國蘇格蘭及美國諸城，則祇分成武裝隊與偵探隊兩種來擔任全部警察工作。

【社會與經濟情形的不同】 人民的份子實在地影響到警察應該擔任的工作，把美國與英國比較來看，以外國父母的本地居民和外來的僑民人數來算，則紐約的人口中有百分之八十不是本地美國的血統，在芝加哥，波士頓，克利夫蘭德，得特拉特，和密爾窩基純粹本地的人民還不到四分之一，美國五十個大城中，祇有十四個城裏面本地的人民有半數之多。而且在美國城市之中還有黑人和其他種族人民，而另一方面在倫敦與柏林人口中祇有百分之三是非屬本地人民，巴黎則有百分之六是外來僑民。

經濟發展的階段對於警察的職責有很直接的關係。一個工業的城市中有罷工問題，而在住家的城市中則沒有的。因經濟狀況的複雜而有引起階級自覺與糾紛的可能，這在沒有這種狀況的地方就不會有這些情形發生。

在大城市中，犯罪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所以大城市比較鄉村區域更需要鄭重的注意。城市

中各種職責，都需要警察去擔任，這在鄉村社會中的治安官吏是毋須爲此去煩勞的。

更有人民的性情與他們的社會習慣，對於警察的活動也很有直接影響。強健愛家而又簡樸的條頓民族，比那易於激動的南歐拉丁民族是要平和得多。司法進程上具有長久訓練的英國人，如與西西里人來比較，則前者在整個警察問題上完全顯示不同情形。這後者，數世紀以來都是慣於把法律權入自己手中來解決私人的爭端。

在那些限定各國警察職責的各種原因以外，我們還當知道法律的遲延，我們法院的專門化，以及多少足以表示美國特點的人民濃厚感情，也與警察活動有影響的。假如檢察官不能盡職，假如法官不扶助警察的工作，假如法院容忍程序的機械化而不顧司法的目標，假如因遲延而使罪犯覺得易於逃避他所應受的處罰，那麼警察所做的工作，簡直是在不可能的情形之下希望得着成功。此外又如公衆的意見並不責備我們法院錯誤的措施和法律的缺點，而反援助着請求寬赦殘酷的罪犯，或根據習慣法而救助罪犯的釋放，那麼警察之對我們又何能爲力。再有我們爲使警察設誓去嚴守憲法和奉行一切法律，我們就在我們法令全書中訂了一大堆法律，把許多公衆意

見所不認爲犯罪的事件也都定爲罪名。福斯提克說：『世界上沒有地方是如此急切地把社會事務上的道德規程都去放在警察手中，也沒有地方的警察對於奉行這項規程是如此的無能。』聯邦各州中都有許多法律載在法令全書上，然對於這法令全書真正贊同的卻一個人都沒有，或就使有也是很少數，但議會之制定那些法令也祇是因個人或一小團體的請求。所以牠們並不能博得公意的擁護，因爲牠們不是根據人民的信仰與習慣而創制的，而且往往還直接違背傳統的習慣與風俗。這些證例可見於星期日停止營業的法律，這差不多各州都有此規定，但實際上幾乎是普遍的置若罔聞而任意違反。有人估計，在一個城中所施用的聯邦法令州法令及城市法令，總計有一萬六千種之多。這就是一個訓練有素的律師也難完全知道這些法律。我們又如何能期望警察去崇奉力行呢？所以結果是這樣，爲圖實際上便利，警察祇能奉行那些爲民衆所深切需求的法律。在美國，按他們的宣誓而論，對於一個警察隊並不是不能控以瀆職罪。不過這過失，無論如何是不在警察而在公衆，因爲公衆堅持要通過各種題目的法律，而同時又沒有大衆爲之作背景贊助。

【美國警察的職責】 因爲我們大部分的社會組織是受了英國先例的影響，所以這是自然

的，我國的警察制度也與英國的多少有相同之處，而其職責也多類似。通常我們可以說，美國警察的職責可以分爲四類：（一）偵探，捉拿，和幫助拘捕罪犯，（二）保護無辜的民衆，（三）防止犯罪，（四）擔任某種爲社會謀幸福的工作。在美國跟在英國一樣，一個警察除了同普通公民所有的權利一樣以外，很少還有別種權利。在施行拘捕的時候，實際上他也受那節制普通公民習慣法中的同樣規條所限制。若是有人犯了嚴重罪，他必得有充分的理由可以相信他所拘捕的人確是犯了罪，他纔有權利去拘捕而不須拘票。假如，這行爲是一個輕微罪，那麼無論如何，他沒有拘票是沒有權利去拘捕的，若是他非法拘捕了一個人，那麼他就可以被人控告濫捕，正像對其他任何公民一樣。

犯罪的偵察是屬於警察的特別支部，即所謂偵探部。普通警士必須知道何項證據是重要的，因此他們可以拿來保存而且往往可以自己去做偵探的工作。警士在一個陪審官之前他的權利與任何別的公民一樣，也一樣須受盤詰，所以若是他希望去使被告定罪，他必須明瞭依照法律規定，何項證據是可以採用的。

警士的職務還有是去保護無辜和逮捕罪犯，警察往往因不能拘獲巨案的犯者而受到批評，因此祇專心壹志於捕獲罪犯，而忘卻了警察保護無辜的職責。

警察還有一種重要的職責，是去防止罪犯。警士必須上差到各處巡邏，因為罪犯不會當着他面前去犯罪的。警察如辦理得好，可以使那些職業犯在城中無立足之地，而祇得逃逸他處，於是犯罪就無從發生。

此外警士為防止犯罪可以開導人民不要忘記把門戶上鎖，勸告他們對於僱用僕人要謹慎選擇，以及告知他們各種防止人民家中有犯罪行動的方法。

警察防止犯罪還有一種更根本的意義。阿塔爾武茲是紐約警察局的前任局長，敘述怎樣在一九一五與一九一六年之間的嚴冬，那時紐約城中幾千民衆急切於工作而不能得到工作，警察局的人員如何竭力的設法去援助那些在他們巡邏時探悉的人民，以預防他們在生活逼迫之下而屈服於誘惑。他們不但對於那些真有需要的人，集款予以援助，以待他們得到社會代理機關去安插，並且還代那些人找尋職業，在沒有職業可以尋到的時候，甚至特為創設了若干短工。

警察又以對已釋放犯人作適當處置爲防止犯罪之法。如果他們能澈底了解人民的性情，他們就能知道誰是可以受忠實的信託與幫助，誰是應該施以加意的防範，武茲局長說：易於感動的那些囚犯須祕密的加以注意，因爲他們似乎比那感覺遲鈍者，易於再犯罪惡，在我們最優良的警察制度之下，警察是真能幫助不少以前犯罪的人去走入人生的正道。

還有，警察的職責是採取一定的步驟去爲人民謀安全穩妥和幸福。交通的規則就是這些略之一，這可以使公衆地方的人羣保持秩序，督促衛生規程的實行，注意火災預防以及查察街市中危險之處等等。在這幾種方法之中，警士是一種人民的保護人。邊道上的冰，街上的建築工程的材料，堆積在商店外道上的商品，太平門前滿塞着的家用雜物，這一切皆可礙於生命和安。警士決不應以微薄的賄賂而忽視了這些有礙公衆幸福的事物。

【警察的無效能】差不多無論跟何人討論警察問題你都會聽到批評，他們被人罵爲懶骨頭，無知之徒，受賄的人，罪犯的夥伴，知法犯法的人，罪及無辜的霸王，嗾使已釋的罪犯侵犯個人自由等等，據公衆的意見幾乎是什麼事情都可以怪他們，而且多數人也相信這句話。

這些反對警察的攻擊，許多是沒有充分根據的，有些雖是很有理由，但不是警察的過失，再有些雖有理由，但這一部分是由於他們缺乏訓練，一部分是誤於有人以爲他們是專爲保護公衆。再有其餘的呢，確是實有其事，我們應當加以十分的審慎考慮。

除了混雜居民中高度的犯罪率，法院與法律的遲緩，法律程序的機械化，致使罪犯有脫逃的可能，以及公衆對於罪犯感情上的態度以外，還有別的種種困難使警察有難於履行他的定誓和履行而難以不背法律之處。例如他的職務是在去奉行一切法律，去尊重個人的自由，同時又須承認每一個人是無罪的，若非當他犯罪的時候發現了他而又不能把他逮捕。然而他若果真捉不到罪犯以保障公衆，則大家又必然的要對之蹙額而覺得不樂於意。在好多州中，法律不准警察去拘嫌疑者，然而他若真不這樣辦，則在許多情形之下，罪犯就可脫逃，而公衆將不能受到保護。他沒有法律上的權力可以追趕嫌疑人犯到本鎮之外，但是公意卻又贊同這種手續，設若因此而社會能除去若干可疑的人物。再有，依法他沒有權力可以阻止，一個攜帶包裹的人，就是他明明看出那裏面包着銀器或其他貴重的物品，也不應阻止，除非他知道這是犯罪而得來的。但若一個警士在

清早真眼看着這樣一個人從後術掩蓋出去，而並不阻止以查出他究竟是怎麼會事，那麼在明天的報紙上他一定要被人「罵爛」了。

還有一點，在英美兩國都假定一個人是沒有罪的，在這種制度之下，警察對於他所羈留的人犯，似乎祇能予以警告說，他所說的無論什麼話在他審案之時都要作為佐證，而或可不利於他的，但他不能任意去盤詰他或用任何嚴厲的手段去誘他招認。法律上是假定警士會去指示那被捕者的朋友或是他的家屬，而讓他可以立刻得到辯護人。但在事實上，警士很明白，就是除非他在那犯罪的人就捕以後能設法得到他的供述，否則他就很難得到那定罪上所需要的可靠證據。

又警察都被人認為缺少智慧。那些選為警察的人以前的職業，雖不一定常可說明其學識之有無；但是這對於他們實行警察職務之相稱與否不無相當關係。克利夫蘭德的犯罪調查部表明本城在一九二一年第一批委派的一百三十三人之中，有十九個人是機器匠及機器匠的助手，十二個是貨車司機人，十個是汽車夫，八個是電機匠及電器工人，六個是木匠，六個是鑄造鉛管商，五個是書記。從十四項職業中所募得的補充人員在一個人以上的總計有八十七人。表中又列有其

他職業四十七種，內包括體育指導一人，外科醫生三人，理髮匠，廚子，成衣匠，音樂家，農夫，製圖人，及製造糖菓人等，簡言之，從手藝工人職業出身的佔百分之八十三，非手藝職業出身的僅有百分之七。在同一調查之中，根據美國陸軍阿爾法測驗的一種智力測驗，施之於九百七十九個警官，警吏，偵探，及巡邏，這些人組成克利夫蘭德城全警隊的百分之九十以上，其中警官與警吏百分之四十二是智力優等的，其餘百分之三十二是智力上中的，百分之二十是中等的，百分之六是中下的。巡邏隊中有百分之十二是優等的，百分之二十八是上中的，而最大的百分比，百分之三十四是中等的。大約有百分之三是屬下等智力。克利夫蘭德的偵探，計有六十三人是在全部人員中最為低劣者，其中屬優等的不到百分之五，所以警士選自智能在中下等級的實佔了大多數。

假如警察沒有才能，沒有知識，是由於政治關係而被委派，他們只注意於保持自己的職業而不在乎保護公眾，有許多人且預備接受不法進項以作不法事業的保護，這完全是警察的過失嗎？不是他們過低的薪金有以迫使他們去收不法的進項，不是由於公眾對這班守衛我們財產與保護我們生命的人選擇與訓練之漠不關心，以及對於覓得優良警察必需專門計劃之毫不過問緣

故嗎？我們試看美國與歐洲對於警察相反的態度，——一方面是冷淡與批評，而一方面是關心與自豪，或者可以美國警察求恕與辯護的態度與歐洲警隊的自尊態度來比較，此處我們又應責備到社會本身的不是，因為我們除了批評以外，對於這個問題何曾給予相當注意呢？

我們的警察終是因他們拘捕罪犯者方面的失敗而受到責難。當然跟歐洲的警隊相形之下，我們警察在這一點上成績是很壞。一九一三年在紐約共有三百二十三起殺人案件，而拘獲與案有關的祇有一百八十五人，另一方面在倫敦當一九一七年有十九起預謀殺人案件，而沒有解決的則僅有三起。

然而也有人攻擊，說我們有幾個城裏警察常無故拘人。一九一四年芝加哥的美利阿姆犯罪委員會曾喚起人對於這件事的注意，又一九二二年阿善特女士也曾指述到這件事，她把拘捕的人開列下列一表證明其中有多少是無須拘捕的：

「下午四時拘捕的人，三星期前大批的開釋了；」
 「適從布賴德韋爾來的，開釋了；」
 「坐於空屋中的，開釋了；」
 「無家的，開釋了；」
 「下午十一時三十分鐘尚在街道中的，罰二十五元和費用，

(改過所)、『終夜在芝加哥行走，屬於第七團的，開釋了；』、『彈子房搜捕的，開釋了；』、『在大本營內游蕩的，開釋了；』、『上午五時半立於路角的，開釋了；』、『上午一時睡於屋頂的，開釋了；』、『在鐵道產業上與職員鬪毆的，開釋了；』、『上午十二時五十分在街道上的，開釋了；據說，所以捕他是因以前曾被捕過的緣故；』、『游蕩的，開釋了；』、『狂飲的，開釋了；』、『結黨互鬪開釋了(由林肯脫逃走)；』、『失業一月，緩刑處分六個月；』、『在公園中吸紙煙，開釋了；』、『上午六時三十分往酒館的，開釋了；』、『適從改過所出來的，開釋了；』、『因嫌疑被拘的，開釋了；』、『上午二時被捕的，開釋了；』、『在路角張望的，開釋了；』、『爬上(乙)路欲圖免費乘車的，開釋了；』、『上午三時在街中的，開釋了；』、『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往工作時被捕的，開釋了；』、『睡於馬房，緩刑處分六個月；』、『上午十二時與一時之間在衙堂中的，罰洋十元及費用；』、『立於路角的，開釋了；』、『立於酒館前被捕的，開釋了；』、『上午九時在街上的，開釋了；』、『上午五時三十分在街上，前往工作的，開釋了；』、『蓬提阿克搶劫二千五百元，由警士擊退，他的眼睛幾乎被打出來而手腕被打斷。』、『倘警察竟作那些不必需的拘捕，他們不但耗費他們自己的時間，並且使無辜的人民受了侮辱還耗費時

間和金錢，這不但令人發生一種不公正的感想，而且不是防止犯罪反是製造罪犯了。

警察上差時常忽略他們的職務，這可以把那每次最近警察情形的調查來證明。調查克利夫蘭德情形的福斯提克說：「當值班時兩個警察互相談話是很普通的事情，與人民作長時間的談話也似乎已成了一種習慣。」

在若干城裏，警察局的不良情形都由於缺乏訓練。不論有何種原因，而巡邏警士去飲酒，值班時睡眠，迷於賭博，口出污言，以及疎忽他們的職務，這種事實終足以表示警隊之沒有效力。一九二〇年，俄海俄州的克利夫蘭德警隊中有六十四人在那年曾受過審判，這六十四起案件中，二十三人是因着了制服沈湎於飲酒；十一個人是因離開了崗位和在店鋪睡覺或閒坐等；十一個人是因遲到及不作職務上的吹哨等；三十九個人因在同時或在別時有九十九次犯法事情，其中二十四人是因飲酒與酒醉而獲罪；十二人是因離開崗位；十一人是因忽略職務；四人因不舉行告發；十人因點名時遲到等；受審理的六十四人中，有二十一人不受理，六人則已於審理期前辭職，一個飲酒的警察對於公衆是一種危害，在倫敦醉酒是立刻須受革職處分的。

在若干城市中，警隊的偵探部真是一件兒戲，福斯提克曾將克利夫蘭德偵探辦公室的紀錄，寫出如下：

「（一）偵探科爾斯跟我已調查過這件案子；我們無法找到那嫌疑犯的所在。」

「（二）偵探科爾斯跟我已偵查過這件案子；我們不能查到關於他的一點消息。」

「（三）偵探科爾斯跟我已偵查過這件案子；我們不能得到竊賊和贓物的一點蹤跡。」

「這種樣式的報告不勝計數。有許多情形中，他們好似去表明偵探不過是查核這犯罪的事實，僅向四鄰略詢問一二句外，毫不設法去探求祕密。在這樣的情形之下，奇怪的卻不是克利夫蘭德所發生的犯罪，而是任何犯罪的人從來未被捕獲。

一個有效力的警察制度的要綱

讓我們作一個簡單地考慮，看什麼原素是使一個警察制度的目的，變成有效所必需的。當然不論策略如何，必得要非常有趣以及有智慧的人能應付這件事情，而知怎樣努力去做，否則其結果是終歸失敗的。

【警士的選擇】一個良好的警察制度，第一項條件是那局中必須徵募合式的一種人材。平常在美國，被派到警隊中去的人都是由於幾個「大人物」的「勢力」，但自文官制度發展以後，頗想以同樣的原理應用於警察的選舉上。一九二〇年美國六十三個有十萬或十萬以上人口的城市，僅有六個城市沒有文官制度，所以我們國內這樣大小的城市已有六分之五採用了文官制度以糾正舊制度的缺陷。

由文官選舉的警察，雖比較以前那些不採用該項制度時候的人，在管理與訓練方面較好，但福斯提克以為採用了這項制度，仍有許多未解決的問題。他以為除非把這制度加以具體的改良，否則是不能用之於升遷方面的選擇，或作訓練方面的根據；而反可常常被忽略和不稱職的人用作一種保障，而對無用之人轉無法施以革斥。他的結論是：「所以倘若文官職務可以視作供給原料的機械，倘若警察行政人員在經過考驗後，有全權拒絕任何不合格的候補人員，那末文官制度在這方面，就不至與當領袖的原則相違背。」

以文官制度來抵抗政治勢力所委派不稱職的人員，必需有積極的策略，足以擔保有効力的

選擇。近來對於那設計警隊合格與否的試驗有無何種進步呢？那些有澈底覺悟的領袖中如加利福尼亞柏克利的福爾馬，已經採用心理學，軍隊試驗，以及其他方法作輔助，來助理他們選擇對於性質及訓練都合格於這位置的人才。這件事是很可注意的。

【警察學校】警察人員的訓練，其重要也不亞於警隊中合式人才的挑選。直到最近，警察一向所受唯一的訓練，祇是在他們介紹進去服役以後得自長官的指示，以及與隊中資格較老同伴的談話。近來無論如何，大家已公認就是天賦最優的人也需要訓練而使之進步。

歐洲自一八八三年以後，已有警察訓練學校，那時第一所是設立於巴黎。今日凡重要的歐洲城市，莫不設立有若干種學校以訓練牠的警察候補人員。總而言之，在大戰以前，歐洲大陸的學校比英國的設備完美，而且學期久長。倫敦的學期僅有八星期，多數英國城市中學期也都是這樣。而巴黎的學校則為四個月，柏林五個星期，德累斯頓六個星期，漢堡則分為二期，每期六個星期。維也納的學期是整個一年的，固然其中一部分時間學員已穿着制服服務。部達培斯特是四個月。意大利是六個月。

在美國訓練學校的發展，較在歐洲的爲遲，紐約的警隊對於新招募的人員，用一種暫時和初步的方法來施教導約有半世紀之久。訓練警察真正的學校設立於一九一四年，由警察局長武茲主持，盡力擴充學校的範圍，並增加新的課程，於是教員增多，學校成立而可以施行監督及管理。學程延長到三個月，但當大戰時減至二個月，此後即未經加長。後又由局長武茲重行組織，把學校開課自上午九時起，至下午五時爲止。在大多數別的大城如芝加哥，菲列得爾非亞，聖路易，得特拉特及紐阿克等，訓練時期是四個星期，在克利夫蘭德是三個星期，在星西那提及盧伊斯維爾每日僅有一部分時間用於學校工作，其餘時間都去從事於規定的職責。最具希望的學校是加利福尼亞柏克利城的學校，在那兒每日上課一小時，而要讀完所有的課程，需時三年之久。在紐約由武茲局長所主持的學校，不但新招募的警士需受訓練，並且對於那資格較深的警士也爲之添設高深的課程。那些資格較深的警士所讀課程是專爲幫助他們陞級考試之用的。教室講授的課目包括二十二種，教室作業之外，每一學生在每星期六，星期日，及放假日的下午六時至十時，須被派出去與一資格較深的一同去站崗。以後他須把所見所聞寫成報告呈於學校。此外尚有分隊上課，講授一

種特別警察的職務，如機器腳踏車隊，騎馬巡邏隊，及步行巡邏隊等的各種職務。有幾處城市中，還有偵探特別班的課程。

加利福尼亞柏克利的福爾馬局長已造成了一個有極大希望的計劃，把他們警察局與加利福尼亞大學互相聯絡，由大學供給教員幫助他和他的助手來使警察學校成爲一個充實的組織。爲什麼我們的州立大學不應與各城的警察局合作，以使有志服務警界的人對於警察規則與警察手續得有一種澈底訓練？這真是沒有理由的。

【設備】倘若一個警察隊，要爲社會盡牠的整個責任，牠必須有合式的設備。但這種事實尙未普遍地爲人認爲當然，就是警察官長自身也未嘗不如此。

警士上差總是步行着去巡邏，這辦法由來已久。一個有效的警察制度，必須使牠的巡邏隊發動得快。當然這並非說每人都應當以車代步。但在美國，最優良的警察制度已能充分的應用汽車，使警士巡邏非常迅速，而非步行所能及的。並且自有汽車以後，罪犯已不再步行，所以一個巡邏警察若無一輛汽車或機器腳踏車，則捕獲他們的機會極少。而且住宅區的面積日在增加，城市的境

界亦日在擴充，因此不是需要僱用極大的警隊，更是需要為警士謀運輸的便利。

加利福尼亞的柏克利城共有居民六萬五千人，每一警士需備汽車一輛，以用於他每日的街路工作。城市每月付給他附加費二十七元五角作為維持費用，並供給他以汽油。因此他能到處去巡查，而且比較他徒步的時候，更為迅速而更為有效。他的警車不但要設備警士需用的武器與械具，並且還得設備其他用具，如一條繩索與一個鈎子，這可用於幫助救火部的工作，並援助陷入泥中的牲畜與駕車人員；設備一架起重機以幫助損壞的運貨車，和其他事務；此外如一隻急救用具箱，也得一併攜帶。

欲使警隊有最大的效力，必須有最新式的信號制度，在加利福尼亞的柏克利除普通所用的通報箱外，還設置了一種精巧的信號制度。因此在一天中無論什麼時候幾分鐘內，立刻可以召集巡邏警士，而把所報告的擾事地處予以包圍。

倘警隊欲使查獲罪犯獲得滿意的成功，他們必須要設備一所或幾所實驗室。在這裏可做各種考查以幫助偵探。顯微鏡可用以查驗一種信件和單據；化學分析可查出與犯罪有關的污跡。還

有頭髮與血跡也常須查驗，所以實驗室在其他各種方法之中，是具最大價值的一種。

一所心理實驗室，可用以查考警隊應徵的人員，捕獲人犯中之有精神病嫌疑者，因此不但有助於警察，而且當審理案件時還可有助於法院。就如加利福尼亞柏克利的一個小規模警察組織，已發現了精神病實驗室的價值之大。

今日有效力的警隊工作，還有一件必須設備的是一個認證部，此中有編號的卡片，上面記着各個認證的標誌。刑事的紀錄編號在認證目的上極爲重要，而對於累犯的參考尤具效用，英國與韋爾斯在十二年中有百分之六十至七十的判決罪犯，是由這種以前所得罪證的編號紀錄，而得認識與捕獲的。

在歐洲和美國已很多採用着兩種普通的認證組織，就是指印（或稱指紋）和身體的測量（或稱佰利雲方法），佰利雲於一八三八年被派爲巴黎警察局長後，曾採用人體測驗方法以作認證之用，現在歐洲多數國家都已採用了這方法。後來美國各城的警隊也學會了；實施後非常有效，這種在中國久已利用的指印方法，在一九〇一年始首次由英國當局在印度試用，那是倫敦蘇

格蘭場所採用的。當時蘇格蘭場的領袖愛德華亨利爵士發明一種分類指紋印的方法，這亨利制度是被人採用最廣的一個。除意大利外，歐洲多數國家莫不採用，指印分類的另一個制度，是由伏雪鐵區所發明，叫做「阿根廷」制度，這很普遍地被採用於南美。至瑪德利德和科彭黑根所用的，是這種制度加以修改的一種。這兩種制度都是根據於這樣一種事實，就是既沒有兩個指印是絕對相同，那末就所有留下的數百萬個手印，可以分爲四個或五個主要樣式，由此再分門別類，而使在這樣一個很大的編號之中，祇需很少的幾分鐘功夫，便可尋出一個任何指印。所以以指印當作認證的一法，便很快地代替了許多複雜而少準確的伯利雲測量身體方法。這種指印方法的優越還可由下述事實表明，一九一一年英國與韋爾斯由指印制度而得認證罪犯之數，比往年用伯利雲制度所得認證之最大數還多二十倍。

在美國許多城市中伯利雲制度與指印制度兩者都有相當採用，或者將來那最有力的一個會把其他一個完全排除。在我們許多小城市中則沒有設立認證部的意思。

第二步必需的是州立認證部的設立。這樣使一州內所有一切警察制度，都可以把牠們所得

的指印向中央辦事處註冊。然而要想向累犯的戰爭獲得滿意勝利，則最後還須有一個國立認證部或者一個國際的認證部。在雷文渥斯的聯邦監獄中，曾設立一個國立認證部，已有數年之久，現在已遷移到華盛頓，牠的地位正在一天天覺得重要。然而城市的警察機關，並不把牠的指印送到那兒，所以結果祇有少數城市用華盛頓聯邦部的指印以爲認證之用。

在這兩種認證方法之外，尚有一種方法爲數年前英國約克郡阿邱利少校所發明的馬特斯奧伯蘭狄制度，這種制度由犯罪的方法而把罪惡分成類。他們利用一種清理所，管轄很多區域，目的是幫助去認證罪犯，用一種編號紀錄描寫在某區域內每種罪是怎樣犯的，因此再盡力去研究以確定誰是犯了這個罪的。這種制度乃根據於這樣一種理論，就是每一個以犯罪爲業的人，都有一種工作的方法，在沒有別的線索可尋時，祇要知道其犯罪所用的方法，就可暗示誰是這一種罪的犯者，這種制度漸漸地定將廣被採用的。

【偵探】 偵探部分的目的，是以一部分精於發現罪犯的人，來輔助普通警隊。他們的用處是很大的，假如他們的工作能有效。他們可以捕獲累犯，或是把他們嚇到市外去。上面所討論的罪犯

認證方法，被他們所用的或比較普通警察更多。

這部分的服務雖屬如此重要，然而對於人員的選擇，和訓練卻很少有人加以注意。要成立一個優良的偵探隊，除了認證方法以外，尤須特別注意這部分的人選，選擇偵探比較選擇普通警士尤為重要。

在歐洲多數國家中，偵探都由常備警隊中選出。因為他們跟便衣隊一樣，對於罪犯的偵查有特別天才的表現。歐洲在大戰前，有許多城市中，這班人都受着與普通警士一樣的訓練課程，而對於他們的問題尤特別求其適合。然而在美國對於偵探的選擇與訓練並不加以特別注意，往往他們是因政治勢力而被委派。所以他們的性質常屬不良。實際上祇有加利福尼亞柏克利的一個偵探學校算對美國是真正重要的。總而言之，我們可以說，美國對於偵探隊的科學發展並沒有像對於常備警隊的那樣注意。

犯罪的預防

比我們所討論的警察功用中，更為重要的一種是預防的功用。福斯提克稱警察預防的努力

是社會保障的第三道線。

警察之預防犯罪，可專向那些特別問題上注意，如惡風，賭博，青年罪犯的非法結社，私用麻醉品，失業時期的需要，以及各種足以發生犯罪的情形。警察已知道預防犯罪比較革治犯罪容易，剷除產生罪犯的環境，也比較拘捕已犯罪的罪犯容易。紐約的警察局長阿塔爾武茲指出預防的重要，而組織特別預防警察隊，或如他所稱的「罪犯預防巡邏隊」，這班警員的職務，是去剷除城中那些對於青年男女有危害的狀況，而努力去矯正他們。對於警察局中的弊端，賭博與小部分人用麻醉品是要同樣的去干涉。

最近許多警察局，又採用一個重要的方法，就是女警察，她的職務偶然也拘捕人犯，然而她的主要職責是在防止一部分婦女和年輕孩子的犯罪，她在警察局中尙屬初創，組織上的地位亦未到完全鞏固之境。然對於預防犯罪則極有功效，這有許多證據可以證明。

少數女警察在防止犯罪方面，以及把失足的人導入正途方面的效力，可引托彼卡調查的報告作爲一個例證。在這調查中，波忒說：「說到犯罪的預防，托彼卡的兩個女警察，與女警察管理員

的工作應當提及。當十一月一日以前的六個月中，這三位在法院的外面，曾應付差不多有三百個少女及婦人。這些人多數是沒有家，沒有親友，受着非理的待遇，而且踏上了危險的境地。雖然這些婦人少女中，究竟有多少已從不道德的生活中拯救了出來，我們不能明白知道；但在預防方面，我們應當特別着重，就是不但婦女少女須有此等處理，就在男人男孩方面也當同樣注意。這城裏在規定女警察後，就形成一種政策，不久即為其他城市所採取。

【少年警察】俗語說，警察是大城市裏兒童的敵人，而兒童的羣黨常是激怒警察的泉源。因為大家承認少年犯罪的嚴重，所以我們有幾個出名的局長，就實行把易於成為犯罪兒童，編入少年警察之中。在武茲離職之前，他把紐約的六千個孩子編入少年警隊之中。他們的組織是分全城為三十二個區域，由一普通警長率領，兒童的年齡都自十一至十六歲，他們都穿上制服而且予以操練。對於他們所授的功課為初步救急，安全保護，行路規則，法律與秩序等。他們有他們的遊戲及體育集會，訓練他們去維持城市的秩序。他們區裏如有秩序紊亂及發生罪惡的情形，要他們去通知他們的警長。他們不進入人房屋行使警察職權，但他們可以使人對於屋外的情形加以注意。

假如他們在那兒懷疑屋內有何錯誤事情，他們須報告他們的警官，每一個少年警察必須心中記憶一種誓約。警察爲他們授課時候，必須按時出席。武茲團長於一九一七年說，這是他的信仰，這種組織的結果是十分完滿，他說凡有少年警察組織的區域中，少年的犯罪已顯然減少。一九一五年八月，加利福尼亞柏克利的警察局長福爾馬組織了少年警察制度，這理想是由本城童子軍工作給他的暗示。

【普通警士與兒童】 就是普通執着棍子的巡邏警士，也很能阻止兒童的過錯。因爲他對那些愚笨與有缺點的孩子。和那些聰明游蕩而容易肇禍的孩子，都很熟悉，他也知道一點關於他們所從來的家庭狀況，以及他們所居住的街道狀況。他知道什麼時候會有一羣頑童在他們所居住或工作的地方，驚動着他們的鄰居。在這許多孩子中間，他是最先可以看到他們的犯罪證據。

警士有何方法去矯正這些犯罪的傾向呢？福爾馬曾提議，警士應當從各方面考查關於這班犯罪兒童的事實，以及考查可以追尋原因的一切事物。他應當向教師和隨從官長處，考查那些肇事孩子的姓名，福氏甚至提議把這班兒童應記在那警士所管區域的地圖上，這樣他可以明瞭這

些孩子住在何處，並知道他們將趨向於犯那一種罪名，然後他可與社會中各種預防機關合作，以監管這些兒童。用這樣的方法，即使他自己不能親自去改革他們的不良趨向，而也可以收到相當效果。

紐約城的武茲局長在他的服務期中，把警察局的勢力及於城市運動場，以去減少少年的犯罪。他與學校教員排好時間指定警裝的警士到學校去跟兒童談話。一九一五年，在紐約創設了一種計劃在各區域警所舉行兒童聖誕會。以後別處城市亦同樣做行。一九一六年的聖誕季中，紐約城中本來沒有聖誕會的四萬以上兒童就因此得在警所受到款待，結果使兒童對於警士的態度起了一種革命。在武茲局長的管理之下，有所謂『幸福警官』者，就由他委派的每人派到一個區域中，他的職務是專門留心於將要走到錯誤路上去的男女兒童的幸福。一九一八年芝加哥警察調查一萬九千零十九件犯罪案件，以及三十九個巡邏警所報告的關於兒童案件，這班巡邏警士是被派到各區域警所去做少年工作的，這些告訴案件中，有百分之八十五在法院以外即行改正，而進呈犯罪訴狀的僅有餘下的百分之十五。一八八二年後，在得特拉特的警察局，也組織了少年

犯罪部。

欲求警士對是項工作滿意成功，他必須經過社會服務的訓練。他對於社會上其他幸福機關不能毫不與聞。他必須知道他們做的是什麼，爲什麼要這樣做，以及如何去跟他們合作。

在若干城市中開始用巡邏警士作假釋官員，以處理那些自改過機關釋放的人犯。倘欲求是項工作的成功，則巡邏警士對於那些曾在這種機關裏的人平日一種仇視態度必須革除。

【市民與警察的合作】 無論對於普通工作和警察保護工作，社會人民都必須與警察合作。在與犯罪衝突的時候，若不是有此項合作，警察不能自己獨立去應付這種問題。福斯提克說：「這種新方法不論用任何形式來組織，其根本觀念是對於將來的警察工作給以榜樣，這不是巡邏警士的一種傳統制度，或者是拘捕人犯的一種規定手續。這些活動之所以有價值，只是去跟社會各種活動合作的一種堅苦奮鬥，以阻止罪犯的犯罪以及有些人民去變成罪犯。」

【鄉村警察】 以前所討論的，都是關於大城市中有完美組織的警察局。現在且看鄉村區域中的警備如何？近年來因汽車的迅速行駛致罪犯充斥於各處，有幾州已感覺到鄉村巡捕服役外，

有輔以州警察的必要。

紐約州的立法委員會，曾研究該州鄉村巡捕的效力，而得到一個結論。據說，最近數年之中，由於運輸方法的變更，他們對散佈在鄉村區域的罪惡，幾乎不能應付，他們建議，該州的州警隊應當增加人員，以便處理這個問題。

國內最早的鄉村警察，是一八七二年設立於加拿大金斯吞的加拿大皇家西北騎警隊。美國最初的州警隊，是發見於科內提卡特州警察局，馬薩諸塞區警察，泰克薩斯騎巡隊，南達科塔州警察局及愛達荷州執法部。有幾處早在一八六五至一八七〇年之間已組織成就。賓夕法尼亞州為美國最初採用一個騎警隊的一州。這隊叫做「州巡捕隊」牠的產生是由於賓夕法尼亞州開礦社會中普遍發生糾紛，而本地巡捕與郡長不能應付。最初稱為賓夕法尼亞州巡捕隊。於一九〇五年組織成立。後於一九一三年重行組織而加以擴充，由彭尼柏格省長主持。當一九一三年重組織時，共有警官警士二百二十八人，這些人分為四隊，每隊有一個隊長，副隊長，五個警士，與六十八個私人僱警，授他們以全州中第一等城市警察的權力。在正式服務以外，又被派去管理野味，魚類，以

及樹林。紐約的州警察成立於一九一七年。隨後成立的是密西干，西弗基尼亞，科羅拉多，馬薩諸塞，新澤西等。而最近懷俄明已定有基礎，以後可以發展而成爲州立警察組織。

這些鄉村警察組織，都認爲對於鄉村社會的保護有極大價值。然因干涉勞工糾葛，牠們常被工會方面激烈反對所征服。無疑地，牠們是與城市的警察組織，屈服於同樣的勢力之下。我們要去除這二者的弊端，不是在取消鄉警，而是在更求發展與施以更好的訓練。

【一個進步的警察組織是否值得提倡】有人或者要問一種所謂進步的警察組織是否值得提倡？所謂這種新流行的警察制度，比那些依舊法組織的警察制度有更好的結果，其證據何在？牠們是否比較節省，還是與多數新流行的物品一樣，其所耗的費更多呢？

不幸我們對於這兩種組織比較的結果，沒有很多的統計報告。不過有幾種事實曾表明這種新方法不僅是一時風尚，實能產生比較良好的結果。

我們在上面業經表明，柏克利的警察組織，是美國最進步的一個。警察巡邏乘着汽車去作巡邏工作；牠有一個巧妙的信號制度；有一所精神病研究處以輔助工作進行；牠有國內最完備的認

證編號紀錄；牠在美國警察局中訓練警察的時期最長；而且這城雖有人口六萬五千人，當警長福爾馬管理時期，人口又增加了三倍，然警隊人數反自三十二減至二十八。在同一時期中，嚴重罪的數目也減少差不多有一半，在新管轄開始時候，城裏私人會社僱用特別警察十三人，待警察局的新組織施行十三年後，僅僱用特別警察四人。其中兩個人單管電燈的關閉，蔽雨和遮日傘的收放，以及城裏商業區的其他瑣屑工作。柏克利雖與二大城為鄰而仍有進步的表現。俄克蘭德有人口約近二十五萬，舊金山約五十萬以上，相距祇一灣之隔，倘柏克利的警察組織效力薄弱，則其四週區域的罪犯，皆將羣趨而集其地。然現在卻連漂泊的流氓亦不敢遯跡其中。

這調查表明美國警察組織有若干缺點，並表明一個警察組織，在犯罪的補救與預防上很可佔有重要地位。不過其中雖有幾處仍不甚好，而從大體說來，牠們確有進步的表示。但若與歐洲幾個警察局的效力來比較，則無論如何，我們美國諸城的警察組織是不逮遠甚。

所以，假若美國人在這艱難的奮鬥中要得到最後的勝利，去征服以犯罪為業的人犯，去把那些曾做過錯誤的少年恢復為良好的公民，使他們在出獄以後努力爭回尊嚴，以及去防止犯

罪，則他們對於警察必當給以密切與永久的注意，因為他們在這種戰爭中所佔的地位也不是不重要。

第三十一章 法院

法院的起源因年代久遠而失傳。但就我們所知道的最古法典中，可以看出以團結力量來處理社會人類糾紛的情形。在紀元前二十四世紀的卡馬拉皮法典中，已有法官，證人及審判程序的原質。在聖經上最早的法典中，也已有法官，訴訟程序以及裁判辦法，這可以表明以前已有一個長時間的歷史。

法院的重要

不論在原始社會，古代文化，或今日的社會之中，法院總是佔着一個很重要的地位。人類既要住在一處，他們就不得不由第三者參加來處理他們的糾葛，而這第三者可以免去因糾葛而往往發生的感情作用。

我們已經知道私人復仇若長久繼續存在，代價未免過大。我們不久又發覺，社會的偉大組織和尊嚴，不論這導源於皇室權威的行使，或僧侶的權力，或廟宇的神聖，都能以一種力量去扶助被

害者。這種力量不是被害者也不是他的親屬所能獨立行使的。在物質的力量方面加上了公認權威的制裁，不論那威權是領袖的或是宗教的。決裂感情的激憤，可以經過一個毫無利害關係第三者的籌思與判斷而成爲緩和。

法院的重要職責常是（一）不法的救治，（二）犯者的審判，（三）無辜的保護，（四）社會的調和。一個社會中的份子有權利享受社會一切力量的保護，以求他們自身的安全和財產的穩當。祇有這樣，有秩序的社會方能繼續存在。若是法院不能給以這種保障，則法院的主要存在理由已經喪失。在法院尙未成立的地方，不論什麼時候，祇要有許多人聚在一起，就如邊陲礦工集居之處，他們就會更快地設備司法的工具以維持治安，保護財產，並使居民安全。

爲保護無辜起見必須設法去對付那侵害別人權利的人們。不論我們刑罰學的理论如何，凡是我們所稱謂的犯罪者，都應該用一種方法去處治他，不管我們是否把這方法稱爲「刑罰」。至於爲滿足這些社會的公正意見而有所組織，則以文化機關的永久性爲定。多數人都堅信法院是這樣的重要，所以目前批評的論調雖然向法院連續着進攻，可是敢於嘗試建議廢除法院的，實屬

寥寥無幾。法院是我們所設立的社會機關中最良好的一種。

對於刑事法庭的批評

我們在此處要討論到刑事法庭，而非民事法庭。對於這種法庭的批評如何，牠的價值又如何？對於法庭的攻擊可歸納成：（一）不正當的勢力，這可使有罪者逃逸。（二）由於我們刑事訴訟法的紛繁，常有不需要的遲延及其他阻礙。（三）審判進行中的『競賽理論』。（四）我們法院制度的缺少組織。

【加於法院的不正當勢力】在今日我們的法院中有罪者由於外界勢力而得逃免，這是否可能的事情？並非一切案件均『因證據不足而被駁斥』或『原告不到案而不起訴』或『沒有書狀』或甚至因受政治或其他影響經過了審理而開釋的。此外有許多例證可以證明，國家律師用種種推託之詞將告發政客或他們友人的起訴狀撤銷，或法官與陪審員已被串通，因而犯人得被釋放。一九二〇年關於俄海俄州克利夫蘭德的刑事審判有一部份調查，就是把一九一九年起始的四千四百九十九個重罪案件的處置方法做一研究。在上述案件中有八分之一以上已由警

察處分。約有十二分之一是由市法院與以「無書狀」或「因原告不到案而不起訴」的處分。百分之十四以上的案件經諭知不受理或免訴或將罪狀減成輕微，而祇有百分之六四·五是經過審理的。在普通法庭處理的二千五百三十九起案件中，有一千三百二十四件或百分之五十二在被告辯訴以前即予處分。其中五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一·一）因原告不到案而不起訴，百分之二是不受理的。五分之一以上被宣告無罪，祇有總數的百分之十四是認為犯有重大罪或輕微罪的。有些人因有勢力而脫離法網，這已經由報告的人用下面的話表明出來，「研究刑事審判的實際工作，應當先考察一個因重罪被捕的人在開釋時所現出的有力作用。那自衛的本能有時可以使一個犯重罪的人因拒捕而犯殺人罪，但在監禁之後他的全副精神就會集中於出獄的念頭上去。他的父母和親屬都為他驚惶無策，好像失卻一個靈魂。他們很忠實地集合起來設法使他能免於監禁，他們為這事往往質當他們最後的一分錢。有些重犯聲名非常惡劣，沒有人肯為他的自由而盡力。那本不願意出力的朋友因受人類感情的激動，也會加入一致的行動。這種活動作用能滲入多遠與怎樣的境界，常常是很可驚人的。」克利夫蘭德法院中資格最深的法官說：「在累

犯中從陋巷中就開始了。那種勢力的波浪愈昇愈高直至牠們包圍了尊嚴爲止。白璧無瑕操行毫無可疑議的人，他們會慫恿法官去假釋一個以犯罪爲業的犯人。『調查員曾研究紀錄以探求承辦刑事案件的律師，如何在司法制度中尋出弱點。他們說：『爲造這些表格，現在所選擇的都是有政治聯絡的刑事律師。乃將自一九一九年起辦理案件在十起以上的律師名單，送到克利夫蘭德的一個熟悉於本地公會情形的律師那裏。這位律師並不知道單中的任何名字的數字，他把有政治背境的律師標出，而他的判斷居然不錯，這裏的數目字並不如選定名單上所表明的那般顯著，因爲所選的有政治聯絡的名字中還包括幾個志趣高尚的人，他們原來根本不是刑事律師。這種比較並不一定對於挑選的律師有不信任之處，這不過指明有一種舞弄法術的制度罷了。』從這研究可以知道政治勢力加於克利夫蘭德司法機關的許多證例，足以證明對於法院的種種指摘並非全無根據。

在法官由人民投票選舉的地方，黨派或團體所加到司法機關的惡劣勢力恐比這更要嚴重。克利夫蘭德刑事審判報告的作者說：『法官偶然有響應於政治勢力的趨向，在審判上比這更能

發生重要效果的，就是許多法官向城內各團體各黨派去請求擁戴。克利夫蘭德的法官並不訴之於種族與宗教的感情，而他們注意於城中的勞工組織與其他有勢力的團體。在克利夫蘭德一類的大城市中，法官是人民投票選舉的，當他審理一個與宗教政治或團體有關的案件時，他常不免要顧慮到未來的選舉。

【不必要的遲延與司法控訴中的阻礙】 已往根深蒂固的法院程序和形式，招致了無數不必要的遲延和司法上的失敗。有許多先入爲主的成例與權威阻止了刑事法庭的訴訟程序，使牠不能變爲合理與有效。

在訴訟程序的早期歷史中，已創設了大陪審制以爲防止專制的保障。無論何人，除非用起訴狀嚴格地指出他的罪狀並且呈送法院，使他可以詳知被控之罪而預備辯護以外，無論什麼人都不能受法院審判。幾百年以來，（一）「起訴狀」的文句填滿了法律的贅文，往往不能詳述起訴意旨而在上訴時也難保判決不被廢棄。班斯法官說：「習慣法上規定的精確起訴狀一部份是因爲要保障個人自由而產生的，當時自由已被專制威權的行使所侵害，起訴狀的各種要件使那全

部訴訟程序變成了機械化，以致我們的刑事審判都拘於成例，現在非惟不能保護被告，而且反加上了許多障礙。若採用簡單的起訴方式，並且採用適合於實際目的的程序，則那些假形式為護符的人就可大大減少了。那陳舊的制度本是為尋求犯罪或非犯罪的事實而用的，現在變成了機智及權詐的伎倆。我們若再依附那種制度，那簡直沒有充分理由。形式太煩雜了，往往會找不到最終的目的。要知各種形式對於保障權利和公平精詳審判並無多大關係，那種形式對於自由或公正無能為力。」下面所舉的例，是中部西方某州在近年所用的起訴狀。

「某州某郡——一九〇八年在普通法院的十月審期，某州某郡大陪審員，當時在那地方已經合法充任陪審員，並經宣誓負責訊問及舉發一切在本郡裏所犯的罪；現在根據他們的誓詞，以某州的名義和威權，檢舉極愛夫其於一九〇八年八月六日的深夜，在前述的某郡內打中而且打着一個名批愛司又名愛夫愛姆的人；當時在那地方曾非法的故意的與熟思而且預懷惡意的做一個襲擊，在一種威脅的態度中，用着決心對那上述的愛夫愛姆，非法的故意的與熟思而且預懷惡意的實行殺害。那上述的極愛夫其當時在那地方拿着一支手槍裝滿火藥和鉛彈，那上述的手

槍握在上述的極愛夫其的右手裏，當時在那地方執持着，並且在那時與那地方，非法的故意的與熟慮而且預懷惡意的放射出來，用着前述的決心，對準而且打着上述的愛夫愛姆。上述的極愛夫其把上述的鉛彈，因上述火藥的力量，由上述的手槍裏放出。於是上述的極愛夫其在當時和那地方像上述的情形撥放而射中那上述的愛夫愛姆，打中並打着他的右背上端。上述的愛夫愛姆，當時在那地方，被非法的故意的與熟慮的而且預懷惡意的轟擊，洞穿，而且受了傷害。這是那上述的極愛夫其，用上述的決心，像上述的情形而放射的，而且撥開上述的手槍，打中而且打着他的右背上端。上述的愛夫愛姆，一個致命而死負着四吋深與一吋半寬的傷，這致命傷葬送了上述的愛夫愛姆，於是當時就在那地方死了。所以上述的陪審員按照他們的誓詞及上述的意志正式宣告那上述的極愛夫其，以上述的態度與方法，非法的故意的與熟慮而且預懷惡意的，把上述的愛夫愛姆加以殺害，這樣顯然違犯現行法令，並破壞了本州的和平與尊嚴。」

在這起訴狀中可以看出被告及被害人的名字每個提及九次，用『中着』的辭語有四次，『當時在那地方』有五次，『用非法的故意的及預謀的惡意』的辭語有五次，『上述』及『前述』

有二十五次之多。

現在可以和下面的起訴狀格式比較一下，據勞松教務長說，這起訴狀是適用於英國的：

「某某郡皇治下的陪審官，依據他們的誓詞，呈稟極愛夫其於一九〇八年八月六日兇殘地故意地並且惡意預謀殺死愛夫愛姆一名，而違犯皇上的和平與尊嚴。」

前面起訴狀上的複雜字句，在進行審理時對於起訴狀中的每一陳述都應該加以證明，試想被告敗訴的判決在上訴庭上如不撤銷還會有什麼結果呢？俄海俄州有一個例子可以回答這個問題。

「本案被告已經判決送入監獄受十五年的徒刑，審理法院的判決也為巡迴法院所維持。這起訴狀上控告被告以謀殺一個柏西斯德基又名法蘭克麥克康密克之罪。最高法院認為用法錯誤，把審理法院及巡迴法院的判決撤銷並把罪犯開釋。牠的理由是說告訴人未能證明被殺者確為柏西斯德基本人，雖則證據指明被告確曾殺過一人，不是這個名字，就是那個名字。據我們所知，沒有證明被害人的真名確是斯德基，乃是檢察律師的一點疏忽；在審理時並沒有人叫他對於這

事實加以注意。俄海俄的刑法有一條會規定，在起訴狀中所敘述的任何人的基督名或別名的不符，或基督名與別名兩者均不相符，或用別的記號，都不得作為寬赦被告的理由，但依審理法院的意見認定這種不符有關於案情的成敗，或者是有害於被告的權利者不在此限。俄海俄的最高法院在這案中堅持主張錯誤必需按有利於被告的解釋，法律的規條既要釋明被害人的姓名，當然不容再有異議，所以一經說明就必須加以證明。那推理精詳的最高法院說：『就現有的案情而論，非但對於柏西斯德基與法蘭克麥克康密克是否為一人整個缺少證據，而本案自始至終毫無證據可以指明有無柏西斯德基其人，曾在世上生存。』總之，他們實係一人的陳述，必須和其他主要事實一般有證明的必要。因此項事實在審理進行中並未予以否認，所以檢察律師未曾把證據提出以助其所為之陳述，其中真相在訊問時也並未提及。

『一切緊要的及主要的事實業已確定，即釋放者曾經謀殺一人，其名為斯德基或麥克康密克。這一點因為法院盲目的依附於機械式的程序竟完全把牠忽略了。法院也承認對於這種審判上的精細，在最近其他法院的判決中還不能尋出任何前例。雖然從辯護人節略內所引證的權威

之作中可以找到不少贊助的理論，至少可以知道這樣一種規條在別州的判決中尋不出什麼贊助的見解。真理是這樣，假如法院能完全了解這樣判決，會使民衆對於刑法實施的信仰發生如何的結果，那麼法院當然要作更進一步的調查了。在事實上恰好同樣的問題也由阿拉巴馬最高法院審究過，至少有兩起案件。在這兩起案件中，法院認為起訴書上所提及的姓名若和狀上所載的別名證明爲一人已經够了。忠實的律師們對於一人用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名字，是否需要證明爲一人，意見或有不同，甚至在事實上這也從沒有被否認過；但是對於本案的罪犯不應遽爾開釋，這應當沒有任何不同的意見。爲什麼這案件不發回更審，爲什麼州當局不許修改起訴狀以使與證據相符合呢？凡此種種所有的結果，就是一個已經判決的謀殺犯由最高法院予以赦免了，並非依照案情的內容，而祇根據於一個推論的始末，這樣使正義的目標僅爲形式而犧牲了。

由於過分重視那斤斤於起訴狀準確的陳腐訴訟法所發生的謬誤結果，在下面所述的泰克薩斯州案件可見一斑。

「這樣審判的好例子可以從最近格朗塔姆一案中看出。這案的起訴狀上控告那被告夜間

侵入一處房屋，犯了竊盜罪。那屋子裏有六個人居住，他們的姓名都寫在起訴狀裏。但是被告雖經證明侵入那起訴狀上所載的特定屋內去偷竊，而根據證據證明那屋子裏祇住名單上所開的五個人。上訴法院堅持主張，凡在說明與證據之間如有不符是很關重要的，因此本案在下級法院的判決遂被撤銷。上訴法院並沒有費一點精力來指出由於說明與證據之間的細微不同，會怎樣侵奪或剝削被告的權利。假如起訴狀中陳明六個人而住在那屋子裏的變為五個人，我們真不知道這樣對於判決的結果會有何不同。

「在法院看來一種無足輕重的秩序，無論是如何細微都須嚴格遵守。似乎手續對於社會的關係，比較把一個經公正判決的竊盜處以刑罰還要重要。在泰克薩斯州起訴狀的格式和審理的進行，必須絕對合乎定規而且不容有絲毫錯誤。這已成為取得合法判決的要件。一切神聖的格式必須嚴格遵照，否則非常鄭重審判的結果將被擲於虛無之鄉，至於犯罪的證據無論怎樣確鑿也是枉然。在許多州裏，祇要被竊的屋內確有一個人居住在裏面，就足以證明那屋子了。但是在本案，已經證明屋內有起訴狀上所述的六人中的五人居住而且證據完全確鑿，可是這還不能使法

院滿意，法院認為要成立罪名，必須證明六個人都住在那屋子裏。法院覺得沒有這種證據就不得不下一個結論，說那起訴狀上所載的房屋實際並不存在。於是那竊盜是在一個幻想的房屋之中犯的罪，而那竊盜的判決也就不撤銷了。」

此外還有許多案件有同樣情形，各法院的判例中也充滿了這類事情。

這種荒謬對於社會的結果是什麼？有人說過：『那已經陪審員判定的重要罪犯，每因拘泥細故而由上訴法院赦免或准許更審，有時又因起訴狀上的字句誤拼或遺漏了不緊要的字句，而把第一審法院的判決撤銷，並且恢復罪犯的自由。縱令那未經法律訓練的人，亦會知道這種延誤審判和破壞公平的制度是錯誤的。』罪犯若因審判的公正與敏捷有所恐懼當然不敢再行犯罪，現在美國國內既有上述的情形，則有如此巨額的犯罪又何足為奇呢？人民因為法院有這樣的荒謬而失去了對於法院的敬仰，也何足為一件詫異的事情呢？

幸而馬薩諸塞州在數年前曾仿倣英國規定了一種簡單的起訴狀。加利福尼亞州通過一項法令，規定在審理中若未造成何種謬誤而足以侵害被告應享的公正審判權時，就不得僅因起訴

狀的字句中有錯誤而把判決撤銷。

和起訴狀應該相提並論的就是關於（二）大陪審制度的批評。芝加哥法官該姆密爾氏的意見以為，「在著者看來，我們法院對於抑制犯罪之所以失敗，無疑的一半是由於我們固守那星會時代的餘燼——大陪審制度。」他又說，「那受法律訓練的法官為什麼要日復一日地坐着，並且在預審時靜聽着控訴人與被告人雙方所提出的證據；而在發現可疑之點的時候，還要把被告提交一個不懂法律與不明證據法則的團體？我們更不容易明瞭為什麼曾經一度表決的控訴，在大陪審停會以後不能再有更改。所謂大陪審本為審判的一種工具，到了今日竟成爲一個便利的遮蓋以藏掩國家檢察律師的責任。這制度在不法之徒的手中，往往成爲一種便利的工具以便懲罰他們的仇敵或報酬他們的朋友。」在今日之下爲什麼還要保留這大陪審制度，似乎沒有什麼理由。牠延誤審判的進行，牠的判斷當然也不會超過於審判官的判斷。牠所以能存在的緣故，祇是因爲若干州的憲法上有控訴必須由大陪審提出的規定。這種制度很容易改變，凡有案件可以根據於報告或根據於法官的舉發而提交審判。

【由於拘泥刑事訴訟程序的遲延】由於複雜的刑事訴訟程序所發生的遲延，幾乎是全部有利於被告而有損於國家的利益。這種遲延或由於剛纔討論過的大陪審制度，或由於起訴狀的格式必須合於一定體制或法規。或由於選擇陪審員，和不必需的證人而遲延。或者在審理中因為爭論法律之點而遲延。不過這種爭論的唯一用意就是辯護律師根據某種錯誤先放下上訴的根基，或者由於代理律師一再實行傳統的虛節而致遲延。下面一起案件說明一個熱心的檢察律師要在一個案件上得到判決，但因拘泥呆板的程式而發生困難。

「在阿拉巴馬有一個名叫波普的人，由他自己所選定的五位陪審員判決他預謀殺人罪。除末一次外，每次判決都被該州的最高法院撤銷。想想檢察律師的忍耐！這案件兩次撤銷原判的理由，是由於一個證人曾說一隻某種的鞋或腳可以造成某種的痕跡。別人都以為陪審員是感覺靈敏者必能權衡這證據的輕重，但是他們並不這樣做，祇按照着黑暗時代的先例，因而把全案推翻。」

還有許多時間消耗於陪審員的選擇。在若干法院中，但幸而不是全部法院，若遇非常重要的

案件，雙方辯護人常費幾天甚至幾星期的工夫來爭論陪審員的人選。這爭論目的並不是要尋求忠實可靠的人來公正的和精細的權衡本案事實，也不是要他根據證據宣示判決。他們祇希望選擇一個有利於己方當事人的陪審員。斯托利法官曾舉加利福尼亞州的提格斯案件為例。在那案件中，控訴人極想多尋幾位，有女兒的父親作陪審員而單身漢必須排除；因為他們相信有女兒的父親對於判決更爲有利。芝加哥有一個案件曾召集九千四百二十五個人，在考驗了四千八百二十一人之後纔選定十二個人爲陪審員。在舊金山的卡爾洪案件有九十一天消耗於尋覓陪審員。很明顯地在馬克那麥拉一案中就用了這時間試行賄賂陪審員。假如他失敗於這種企圖還有辯護時的抗辯權去補救回來。斯托利法官又說：「這不是希望公正，而是希望得勝，由這種希望所寫下的法律使法官現在疲於奔命。」青袋雜誌的編輯人在控訴美國裝包公司一案中，對於這種不必需的遲延有下面的批評：

「再者，法官對這案件裁判除了根據法律以外，並無別的貢獻。在這種情景之下——這種情景是多不勝舉的——我們的法院已被雜務所困，幾乎是不能得到迅速與滿意的審判，這豈不令

人驚訝民衆馬上就不認法律爲懲罰犯罪的方法，也不認爲牠能判斷民事的糾紛，這豈不更令人驚訝？不過我們也不用驚奇，因爲我們知道美國大總統他本人是一個國內最著名的法學家，而他也正在責難審判上無意識的遲延。

「我們衝出那幾百年來因實施與先例所包圍的審判法院之網，這還不正是時候嗎？國內律師應當對這事領導起來，不應反幫助這些弊端使牠永遠存在以及不可免的增多。」

英美兩國在審判上敏捷的不同，可以從脫奧一案與累那爾一案的比較，或搭刻一案與克利本一案的比較之中表明出來。脫奧案件的第一審拖延了十二個星期，最後終結於陪審員的意見紛歧之中。第二審在犯罪後一年半方始終結，認他是因爲有精神病而犯罪的。後來又有幾次用出庭狀的手續更新審判。而迄今對於哈利脫奧一案有否確定尚在疑問之中。當本案在美國審理時累那爾案也在倫敦進行，但祇處理了五小時工夫。再舉搭刻及克利本等案件爲例，搭刻因一九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在馬薩諸塞韋斯吞地方謀殺梅柏兒培治，在一九〇四年六月九日被人控告。雖在六月九日起訴，但直到一九〇五年一月二日纔開始審理。本案結束於二十二天以後，但對於

這個通常的審理竟附呈上有二十六條抗議的書狀。一年以後，更審的聲請被最高法院駁回。五天後搭刻被判決以電刑處死。隨後又有一個書狀向美國最高法院的一位法官請求下令更審。同時復向該州州長呈請赦免。赦免既遭拒絕，搭刻終於在被捕後的兩年五個月執行死刑。同樣案件在英國制度之下發生。就是克利本在七月二十一日被捕，八月二十九日提審，十月十七日開始審理。陪審員於八分鐘內即組織就緒，四天內審理完畢。二十九分鐘內由陪審員報告罪名的判決。上訴提後，即着手處理。在十一月二十二日，即審理開始後的五個星期，克利本即被處死刑。並沒有一個人說克利本比搭刻在審理上少得一點公平的處理。

爲求審理的敏捷起見，曾有各種建議提出。在改革起訴狀與選擇陪審員的方法之外，不准耗費時間於允許律師在上訴時呈遞他們的抗議書狀。他們認爲法官所證明的速記報告書的抄文已够用了。又有人建議欲求州方刑事上訴的迅速及有效起見，可在審理時由檢察長令飭郡檢察律師幫助他預備及辯論任何上訴的案件。第一審檢察律師對於案情當然比較檢察長熟悉，因檢察長與案件沒有密切的接觸，對於案情隔膜，在陳述案情時是非常不利的。並且這所費的時間要

比他能得到第一審檢察律師幫助所費的時間來得更多。

還有一個方法辦理迅速，就是讓審理的法官多有行動的自由，並且在審理時多發表意見。搭夫特院長會說，目前的辦法是把法官的權限減削到僅略勝於宗教會議中一個議長的權限。

還有一個問題就是我們是否需要得到陪審員方面全體一致的判決。現在所遇到的許多遲延都是由於陪審員意見不一，於是不得不有一次更審。現在在若干州中關於民事案件根據於四分之三的同意即可得到裁判，並且有人極力主張，假如要保留陪審員，那麼就是在刑事案件，也祇要有六份之五的裁判，即可擔保確實的公正，而可以去除因賄賂或甚至因一個陪審員的勢力而使陪審員有左右為難的可能性，同時也可以使刑事程序的全部進行迅速便利。

今日我們大多數的州，在刑事審理中寶貴的時間，都消耗於對造的辯護人向陪審員陳說之中。這種辦法除先例外是否還有良好的理由？陪審員為什麼不可予以更好的指導？為什麼對於事實和法律不可有一個更清楚的瞭解？假如這些對陪審員滔滔不絕的陳述能竭力減少，而給法官以權力去對陪審員解釋法律，並向他們說明所得證據的意義，或者這樣也好。假如在兩造辯護人

對提出的證據作偏袒一面解釋的時候，法官應該有權力去禁止他們。

【在審判程序中的競賽理論】哈佛大學教務長羅斯科龐於一九〇六年在美國律師公會演說時，曾提出這種理論中一切無可隱蔽的醜惡。他說：「司法上的競賽理論」是在法院之中發揮競技的公正本能，這在美國的法律職業界中已是根深蒂固的了。因而多數法學家都以此視爲一種根本的法律道理。他又說：

「然而牠是法理學上的一種根本事實，這祇有在英美法律上是如此，近代英國實施上對此已竭力加以抑制。至於我們非惟是充分的採用，和加以發展，並且把牠附帶可發生的事情也培植到範圍遼闊。所以在美國我們以爲法官當然是一個單純的評判員，他審核抗議，並且遵守競賽規則的意見。雙方應當用他們自己的方法戰鬥而不應加以司法的干涉，我們不願意有這種干涉以爲那是有失公平的，甚至在審判的利害關係上也是如此。還有一種觀念就是訴訟進行必需整個是爭鬪的，這竟把我們司法行政的各方面都破壞了。這種理論使那最正直的法官，感覺到他們不過是依照辯護人所提出的事情去決定勝負，而忘卻他們是法院的官員，來處理法律條文和訴訟

法規的。恰似職業的足球教練依着競賽的規則去加以判斷一樣。於是在紀錄之中祇有發生錯誤，並不能完全解決糾紛更不能按情理的所在判斷是非。這種理論可以使證人特別鑑定人變成純粹的袒護人。並且可以引起起感情作用的辯論而影響別人的信用，使那證人的名譽受到損失。又可以使審理法院不能約束證人的恫嚇，致一般人對於證人的職責就使不是畏懼而發生一種厭惡，這樣就妨礙了公平的處理。這種理論又可以准許重行審理，這正是給各方一個機會去再表演一次法律上的競賽。在程序錯誤之中牠所給予各方的利益不准再被剝奪。

「現在的問題並不是實體法與正義需要什麼？而是競賽的規則曾否嚴格地遵守？倘若發現有任何實體上的違反，則正如足球比賽規則一樣，有違反的須退後五碼十碼或十五碼之地，我們這審判上的競賽理論也要准予更審，或撤銷原判，或批准中止，一視競技時的利益為依歸。這種過度認訴訟為一種爭鬪的結果，不但在特別案件中刺激了各方當事人，證人，及陪審員，並且使整個社會對於法律的目的和宗旨發生一種錯誤的觀念。所以近代美國竟大規模的攻擊法律。倘若法律僅是一種競技，則無論參加此事的競賽人員，或見證此事的公衆，他們祇想逃避法律以保持他

們的利益，這樣又何能希望他們去服從法律的精神呢。」

這種訴訟上的競賽理論是一種由個人決鬪而定勝負的遺風，對於許多現在阻礙着或有時推翻了正義的方法實應負其責任；因為這理論常常使無辜者不能立即開釋，而使有罪者反得逃免他應得的懲罰。再有這種理論對於現行證據法的悖理可笑，也應負一部分責任。例如，不得強使被告去證明關於他被人所告發的罪。縱令他自承犯罪而且一切供認不諱，這原則也依然成立。一個人對於自己曾否犯過罪當然是一個最好的證人。不過這項原則是否能夠滿足正義的實質要件還是一個問題，因為這種原則一部分是發源於司法上競賽的理論，一部分是發源於昔日的一種遺風，那時不准被告為自己有所證明，但可使他為酷刑所屈服或因強迫而供認。當然舉證的責任若是在國家，自可准許被告承受訊問並且審查他，以便發現他對於犯罪的情形有何意見。

在這裏我們應該對於法官職權的限制加以注意，法官本是國家的代理人，他的職責是要去確定原因而施以處置，但那司法上的「競賽理論」竟使法官單單成爲一個評判員了。

再者，這理論使上訴法院的法官變成了公斷員，祇對於競賽理論在第一審是否依照定則公

正評判加以處斷。有幾州至少想在上訴法院方面把競賽理論廢除掉，而使上訴法院不但有權力考慮到這競賽是否依照規則而表演，並且可以考慮到由審理所產生的事實，以定是否已達到實質的公平。

另外還有一種建議企圖改正這種現象。美國有幾個法院已經採用了這種建議，就是被告不必自己僱用律師以爲辯護，國家可以像供給控訴律師一樣委派律師代爲辯論，因而有一公衆辯護人「事務所」的興起。這種改革是由一種信仰而發起的，就是以爲控訴者及辯護者雙方若都由國家給薪僱用，則雙方對於持法維平的原則自將一樣的關心。現在窮苦者被人告發犯罪，如不能僱用優良的律師，常由國家指定的年青或不勝任的律師代爲辯護，以後統由國家律師代表出庭。這可以減少現在常發見於刑事審理中的法律爭執。並可使不少的案件在法院以外妥協，因爲在這計畫之下，雙方律師的目的是要達到一個公平的裁判。被告及國家雙方均可因之節省費用。對於許多累犯的案件也可以預防着公正的顛倒。使法院能更接近於牠們應當做到的地步，以及處理困難與以社會公平工作的工具。

公衆辯護人實際的經驗可以徵實這些陳述。下面的表是一九一四年在加利福尼亞州羅斯安哲爾斯郡內私人辯護人與公衆辯護人所辯護的案件比較，這可以證明刑事案件廢除私人辯護的利益。

由私人或公衆辯護人辯護下案件結果之比較

案件之數	一九一三年不取報酬之指定律師		一九一四年由被告私人僱用之律師		一九一四年之公衆辯護人
	一九一三年	一九一四年	一九一三年	一九一四年	
案件之數	一一五	五一四	一一五	二六〇	
爲有罪之辯訴者	七一	二五〇	七一	一八三	
以有罪爲辯訴而經登錄案件之比數	百分之六一·七	百分之四八·六	百分之六一·七	百分之七〇	
准許緩刑案件之數	三一	一五四	三一	百分之八七	
准許緩刑案件之比數	百分之二七·八	百分之三〇	百分之二七·八	百分之三三·四	
審理次數	三〇	一四七	三〇	五八	
案件之經審理者的比數	百分之二六	百分之二八·六	百分之二六	百分之二二·三	
無罪或不成立的裁判	六	五四	六	二〇	
審理後裁判無罪或陪審員不同意的比數	百分之二〇	百分之三六·七	百分之二〇	百分之三四·四	

這表可以表明由公衆辯護人代表的被告所承認犯罪的百分比數比較，由指定律師或人僱用的律師代表的被告承認爲有罪者來得大。又表明由公衆辯護人代表的被告而得開釋皆有一個很大的百分數，得受緩刑處分的亦較在別種制度之下的人數爲多。再者，在這種制度之下，在私人辯護制度之下提付審理的案件較少，而在法院外和解的案件較多。

因爲這是一個命令式的制度，所以有人反對說牠對於被告的權利有無形的侵害。又有人爭論說，在這種制度之下所得的辯護律師比在現制度下爲惡劣。又有人對這話辯論說，公衆辯護可完全革除沿用已久的對抗式的訴訟程序。關於第一個辯論尙有理由，第二點理由已比較薄弱，末一點則就這種訴訟程序的結果而言是毫無理由的。

【法院的組織】近來在我們的大城市中，對於司法的混亂情形常有一種不滿的呼聲，這非特發自普通人民，卽律師公會本身亦有所難免。法院以適應時代的需要而隨機產生。我們有違警法院，審判處，普通訴訟法院，市法院，郡法院，親屬法院，少年法院，各種上訴法院與最高法院。有人發起一種運動想把混亂情形變成有秩序，至少先在大都會中，組織一個統一的法院系統。美國各處

法院的人員與律師公會的會員在這種改革中曾居領導地位。這運動開始於一九〇四年去統一芝加哥刑事法庭制度。當時議會成立一個議案，創立芝加哥市法院，並且按有效率的原則規定牠的組織，其結果，在原有的二十七個人員之外再加上三個法官，於是這法院處理了兩倍於以前的案件。這種變更不但促進了訴訟程序，革除了審理的遲延，節省陪審員的時間，以及郡裏的金錢，而且能把法官的時間支配得很有秩序，使他在一定的時間內可以處理最高數額的案件。並且創設了法院的特別分庭以處理特種問題，採用非正式的訴訟程序，減短了審理的時間，又以公斷方法使許多案件在法院以外成立和解。雖有這樣的進步，而要使芝加哥的刑事法庭行使職務迅速便利，並不耗費金錢，則依舊還有極多待做的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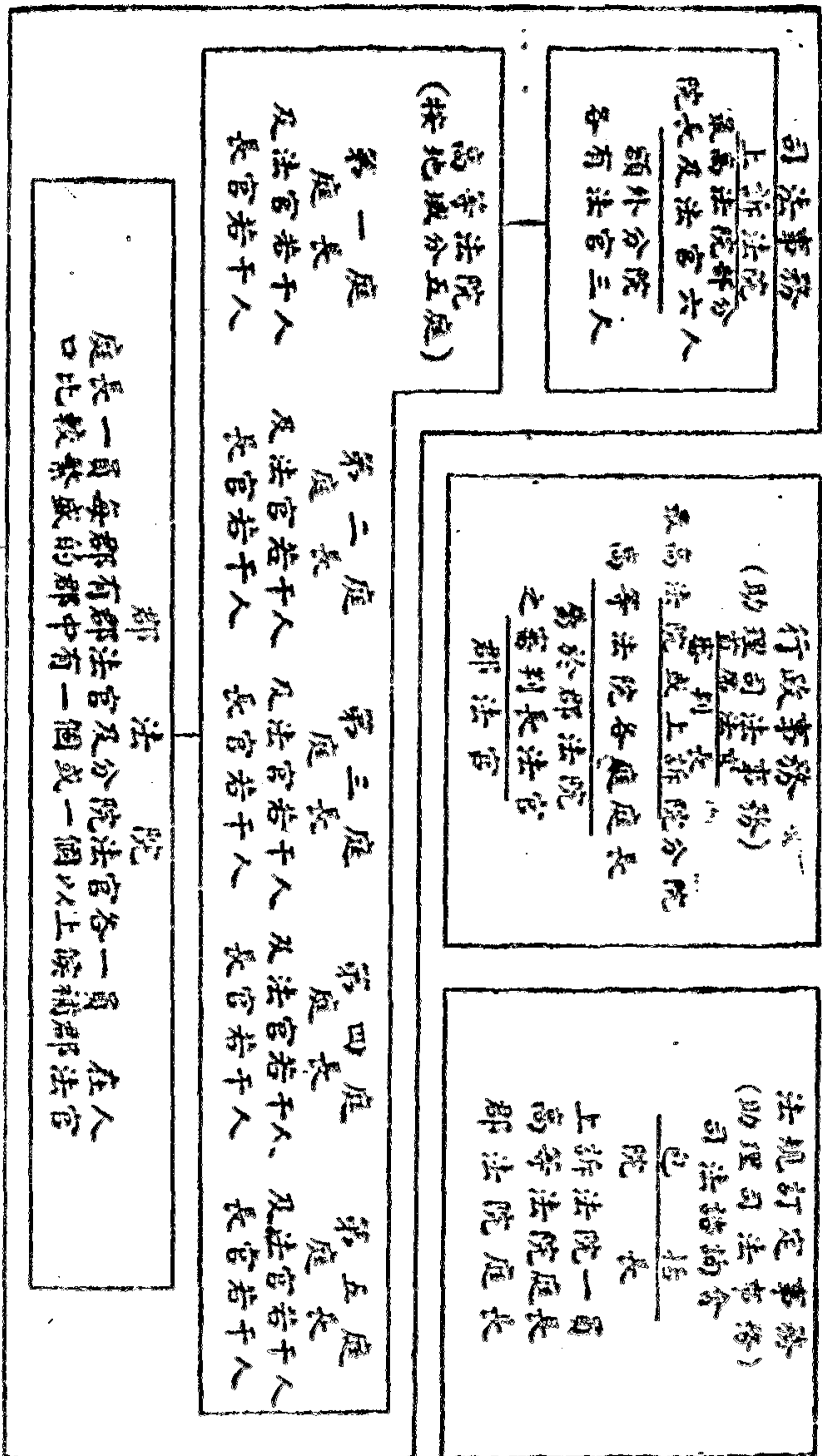
一九二〇年得特拉特地方對於刑事法庭全部組織的統一又進了一步，這是美國城市歷史中的空前之舉。那裏選擇了一個庭長具有充分的權力，讓他在新法律下，去指揮工作的分類，及法官的指派。創設了一所精神病試驗室。法院週圍奸猾的律師從此掃清。開始設立夜堂以減少交保的手續，而許多代理交保的騙子也就失其生財之道。最初五個月內被人控告的攜槍及兇器的五

十一個強盜中，有五十人最少被處十年或十五年的徒刑。在統一之前，六星期內法院所審嚴重罪的案件祇有百分之六，而在新法院中，六星期之末已終結了百分之九十六的嚴重案件。還有一點，就是這種法院的組織之能加速案件的審理可以由下列事實來證明。那年內解送法院的嚴重案件中，有百分之六十六在解到後的七天之內就審理了結，有百分之四十六在解到法院的當天就處分完畢。這不但減輕了監獄的羈押罪犯的重擔，免除擔保具結的手續，並且可以使法律的恐怖深入到累犯的心內，而奸猾的律師也得一個有益的教訓。在得特拉特的犯罪與前一年相較減少百分之五十八，一部份至少是由於法院組織經過了這種變更。曾有人估計在第一年，法院所節省得特拉特納稅人的錢已在一百五十萬元以上。

法院與律師公會的領袖以及其他美國司法會社的社員，鑒於得特拉特及其他各地方的成功，就對於州立法院的統一作一番急進的運動。在最高法院院長搭夫特領導之下，聯邦法院的統一給了這種運動以相當的助力。關於州立法院的統一我們不能詳細敘述，但下面的附圖可以清楚地說明這種趨向的所在。鼓吹這種改組的人們，以若干州的法官所組織的司法諮詢會為後盾。

他們深信法院統一之後所產生的結果，必有可注意的價值，而且決不亞於若干大城市中統一組織下所能表現的結果。

審判法院



一九〇九年美國律師公會吹噓說：

『每州的全部司法權力（至少屬於民事方面的）應集中於一個法院中，而以一切審判機關作為牠的分院或分部。這法院的事務以及司法行政，應該經過澈底的組織，這樣不但可以預防司法權力的耗費，而且一切毋需的書記工作，文件的副本與記錄，以及其他類似的耗費也可節省，因此可以減少當事人的費用，以及公家的費用。』

美國刑事法庭統一的整個運動無疑的是從英國仿倣來的。英國對此目標的第一步是開始於一八七二年與一八七五年，當時委派了司法大臣擔任全部司法組織的統率領袖。

在本國對於法院的統一有可欣喜的進步。除刑事法庭的組織有時以及若干大城市中一切法院的組織之外，威斯康星州在一九一三年通過一種法律，設置了一個巡迴法官部作為司法諮詢會，以便更有效的處理本州內巡迴法院的事務。一九二三年俄海俄與俄累工兩州設置司法諮詢會，以使州內各法院通力合作並可監督司法的行政。一九二二年美國議會決定設立一個聯邦司法諮詢會以最高法院院長做會長。其他若干州中也在推進這種運動。

法院社會化的進步

簡單地把社會化法院的必需步驟總結起來，換言之，就是使法院升到最高的效力之上，以適應公衆的社會需要，以抑制並預防犯罪，計有下列各事：（一）在體式上規定簡單的訴狀。（二）廢除大陪審制而代以法官的預審。（三）把陪審員的選擇手續改爲簡單並削減抗爭的特權。（四）規定判決依據陪審員六分之五的多數取決。（五）法官在審理時對提出之證據可多參加意見，准許他對於證據以及法律各點發表意見以便交付陪審員審查。（六）廢除陳舊法律中的無罪假定，這種假定在普通陪審員的心中祇有極微的價值，甚至到現在仍是如此。（七）以公衆辯護代替私人辯護，至少在貧苦者爲被告時應當如此。（八）強令被告去證明犯罪，或讓陪審員從他的拒絕中去得到推論。（九）廢除抗議的書狀而使上訴簡單化，並准許根據審理時的證據抄本提起上訴。（十）允許法院去傳呼鑑定人而不要控訴人或辯護人去邀請。（十一）限制審理法院決定有罪或無罪的職權，並且在不定期刑的法律之下把處置罪犯的決定權交與專家所組織的會，其中包括法官，醫生，精神病理家，社會學家，經濟學家。如欲修改這項建議也可以規定

法院得隨時改變刑期。(十二)改良法院的訴訟程序，以法院程序條文代替法令所規定的程序。(十三)要把法院的職權推而至於特別分院，如家庭法院，簡易法院，少年法院，預防法院等等，要使他們包羅在上述組織的範圍以內，而不要使牠們變成獨立裁判權的法院。

對於社會化法院的主要改革責任全在律師身上，就是他們本身，和法庭上的法官，以及組成各議會的大多數人物。一般普通人所能做的事情，無非是當這般司法界代表設法完成這種組織的時候，援助他們的聲氣而已。他們必須負責領導，並且教育人民，以扶持他們參加立法，這也是司法組織上更進一步的社會化中所必需的事情，並且應該訓練律師注意到刑事訴訟程序，犯罪學，及刑罰學的社會目的。

第三十二章 赦免

有一種方法，有時用以緩和監獄訓育的嚴厲而設法糾正司法的錯誤，那就是赦免權的採用，據多州的法律，如果在審理中發現有了錯誤，州長可以有權減刑，或下一個有條件或無條件的赦免，在大多數州中赦免權的運用可以恢復一個罪犯已經喪失的公民權。

赦免權的起源和發展

採用寬容仁慈的行政辦法遠在監獄制度創始之前，這也許須追溯原始人民早期部落生活中的某幾種風俗。現在就美國所見到的辦法來講，那無非是效法於英國制度。英國制度的起源或許可從條頓民族的部落生活中得之。

在英國赦免制度的發生好像是因為國王與貴族間的衝突而起的。那時這班貴族很有侵奪王權之勢，這種赦免權是對於國王自己的家屬人員有犯罪的行為時適用的，有時對於那些侵犯王權的人或亦偶然適用。在阿忒爾柏特王，阿爾夫累德王，以及愛德華懺悔王的法律中都不過稍

稍承認而已。自從威廉得勝王當朝以後，大大伸張王權，使英國有一種觀念，覺得赦免權是國王所獨有的權威。這辦法唯一的例外就是教士的特殊利益，這在教會訂立教會法律制度的時候已經立有這種規定了。

當國會的權力正在繼長增高的時代，就是從帕倫丹吉納氏王室到多陶斯王室的一段過程中，牠有好幾次要想限制國王使用這種權力，然而在強有力的多陶斯當國之下，反有把此項制度完全劃歸王室獨權包攬的趨向。這可以拿亨利第八第二十四章法令第二十七條的通過來證明，這條法令把赦免這件事全歸國王獨權行使。

有好些英國法律著作家如科克，霍布斯，黑爾，荷爾特，審判長，威廉豪金斯，爵士，邁克爾，福斯忒，爵士以及威廉伊頓諸子，都想在刑罰法律制度方面把赦免的地位造成一種理論。培卡利，阿固承認在他那時代中祇要司法在施行赦免是必須有的。但他主張要是刑罰變成更和平的時候，寬容仁慈的赦免自可以比較的不十分需要了。並且他還作進一步的說明，行使寬容仁慈的權限是屬於立法的人而非屬於執行法律的人，又說，以赦免制度來作抵銷不公正的法律，無異「使人滿懷

着免罰的希望，並且使他們對每一種所加的刑罰認爲是不公正和壓迫的舉動，太子在赦免的時候，因爲要偏袒個人而不顧公衆的安全，並且受了不明察的仁愛所支配，遂宣佈一種免罰的公示，「然而他此種情緒過了好些時候纔得到人家的了解。

當布拉克斯同看到成文法律書中羅列着可以處死的罪名有一百六十種之多，他就辨說赦免的權利無非是減輕當時嚴刑的一種人道主義而已。

英國的赦免辦法被美洲的殖民地所採用了。這種辦法載在英王所批准的殖民地憲章中，說明由英王把赦免權授與他的代表代拆代行，從一六二四年起當弗基尼亞成爲皇家殖民地之後，赦免權就操之於皇家總督之手。在發給新英格蘭行政會議的憲章中所批准的也有類似的規定，並且行政會議所派的總督，軍官，大臣，都有此項權力。在一六四一年馬薩諸塞的州法院採用許多一貫的方法，使州長副州長祇要得到三個輔佐人員同意批准之下，可以有權使已定罪的人犯享受緩刑的處置，不過對於已定罪人犯的赦免權則操於總法院之手。還有別種官員所行使的這類權力在其他殖民地憲章中也有規定。

自從美洲殖民地宣告獨立之後，赦免權就歸了各洲間各官員的掌握。因為當初殖民地中皇家總督的舉動，使人對州政府的執行部懷疑，所以現在的趨勢是把權力集中歸於議會。是以在美國幾個新興的州中其州長僅能在行政會議同意之下行使赦免權。在其他各州呢，州長可以使一個罪犯緩予處刑，但是最後的處置還得等待議會的會議。在有幾個州中如紐約，得拉韋爾，馬利蘭，北卡羅來那，南卡羅來那等，在起初的幾時赦免權是在州長一人手中的。然而經過相當時期當州長的職務更引起公衆注意的時候，就有一種趨勢要把這種職務集中於州行政長官的手中。這可以拿事實證明的，就如在加入原來十三州聯邦的三十五州中有二十六州的憲法中，把此項權力歸諸州長了。在其餘的九州呢，州長這種權威是和有些部或會同享的了。如在明內索塔，尼發達，愛達荷，攸塔等州，這種權威是在赦免部的手中。在一九二二年的一年美國全國共有十二種不同樣的赦免管理法。

赦免部的人員各州間都不相同。在有許多州中州長是這部中人員之一。在有些州呢，是由副州長來充當的。再有些州呢，是由國務卿充當的。有少數的幾州，是由州查賬員或州檢查官充當的。

以國家律師來充當這部中人員的更比較其他官吏來得多。也有幾個州中由最高法院的院長來充任此部人員，所以在有幾州的赦免部中可以找到行政的人員，在其他的幾州又可以找到司法的人員，又在其他的幾州中更可以找到管理監獄的人員，此外還有幾州還可以找到私人的代表在這部中。

在有些州赦免部對於州長是一種顧問性質的，也有些州牠是獨立性質的。赦免和假釋的職權常常是併合在同一部中的。

赦免權早期的社會功用

(一) 在當初時候赦免的目的是爲糾正司法上的錯誤，直到現今這個目的仍認爲合理的。然而其中職權的濫用卻早已有人提起嚴格的限制。

(二) 美國監獄史的初期赦免的希望，無非是用來鼓勵罪犯在獄中努力工作，和如何敦品勵行。換一句話說，赦免的希望是一種使監獄訓導易於施行的方法，假如在沒有假釋法律的情形之下，謹慎的引用赦免權是不會有惡劣結果的。然用之過多則未免使法官法院和法律等於兒戲

了。況且刑罰原是用以作儆戒的，今若一再施用赦免，就失刑罰儆戒主義的功用了。據菲列得爾非亞的經驗所示，用赦免權來作監獄訓導的補助是錯誤的，那些沒有得到赦免的人，不期然的以為得到赦免者幕後必有政治勢力，或「有人撐腰」，據百年以來的赦免權經驗和歷史所示，如果要使法律和行使法律的機關（法院）的目標不致蕩然無存，則赦免權有嚴密管理的必要，必得司法上有錯誤的事情發生纔可引用這種權力。

（三）當初美國的監獄大有人滿為患的趨勢，所以當局採用赦免權的目的是留出餘屋來容納新進的人犯。克勞福德在他第一次參觀美國懲罰機關的時候，曾把在俄海俄州立監獄參觀的結果作了一個報告：

「無論何時，囚犯的數目超過一百二十人的時候，州長就不得不下令赦免，以使監獄中得有餘地容納新來人犯。」

關於赦免的近來幾個問題

赦免問題經過一世紀的經驗後早已引起了許多嚴重問題。這些問題有幾個在美國監獄建

設後不久就發生了。有幾個則在引用赦免經過較長時間的經驗後方纔興起。不幸我們對於這種寬容仁慈的使用結果還沒有經過充分詳細的研究，以致不能確定究有那幾種結果。現在所最需要的，就是對於今日懲罰方法的結果務須加以詳細研究，在這些問題中赦免是佔重要地位的。

【赦免對於糾正法院錯誤的事情是否是必要的】在我們目前司法程序的方法下，公正之不能擔保是很少疑問的。無辜的人民銀鐐入獄，罹罪的人犯逃出法網，兩者都是常有的事。最近有一個州長根據他對於這個問題的實際經驗而討論到赦免權，有下列的一段話：

「法官在宣判的時候，覺得成文法中所規定的最低刑罰，在適用於某種案件上過分嚴厲時，常常會對囚犯這樣說，一等到刑期經過一部分的執行後，他當爲之代作赦免的保薦。」

據下面一段以赦免來糾正枉法事情的例證，表示還有餘地可以適當的採用赦免。

「若說行政人員對於罪犯的家屬和環境不必與以考慮，這話是不能說的。行政人員有赦免的權限正是因爲有緩和特殊情形的目的。我們可以假定的說，要是立法方面對於這項事實能澈底明瞭，則在通過法律之際，早就可以規定另外別種刑罰了，現在我把本星期所經過的兩件案情

來表明我的意思——一個案件是一個罪犯的妻子帶了六個孩子來到我的事務所中，那最小的孩子纔五個月，最大的十歲，她的丈夫因為偷了人家雞，被人送到監獄中，要判一年至五年的徒刑，而把六個孩子丟下了給她。除家用器具外，沒有一點產業。同她一起居住的還有一個六十五歲的寡母，同一個十九歲的妹妹，她是做速記員的，每星期可賺十八元錢的薪金，她就是家庭中唯一可以養家的人。不過妻子同母親也在家洗滌衣服等物，可以略補家用而已。這個家庭雖然有十口之衆，然而每星期的進款還不到三十元。後來母親得病，不能再做洗衣工作，於是妻子在憂傷之餘，來替她已經坐牢八個月的丈夫請求赦免。她說如果她的丈夫不能得到釋放，她萬難使家人安然度日，勢必祇好把他們送到孤兒院中去了。這罪犯以前的僱主曾寫信答應他，如果他得釋放，當以六元一天的薪金重新用他。

「聲明這案情，是明明白白的，應當請行政人員執行赦免，這是此人第一次的犯案，據他的口供，這次是因為家中有人生病，逼得他竊物以致蹈了一次法網。可見他以前顯然是安分的人。那末社會是否應該讓這婦人在無能為力的境地奮鬥下去，讓這家庭分崩離析，讓這男子再過三月之

後出獄因怨憤而更反對社會，還是應該擴大仁慈，在他生命中再給他一個機會，使他回到家中，去扶養他們呢？我們祇要明白這個情境就可以得到解答了。

「昨天我接到一封信，現在把牠摘錄下來：『我寫這封信是關於我的丈夫，我的家庭，並且爲他們請命的。他現在坐在監牢裏，致我們度日很艱難。我曾想親自來見你，但因爲耗費太鉅，以我的工作所得有限，僅爲生活猶虞不足。我的丈夫是在六月十九日定罪的，當他被抓去的時候，沒有留下分文錢財。我呢，有四個孩子須要照顧，最長的一個還只十歲，而且是一個病孩。其餘的一個是八歲，一個五歲，一個三歲，我自己已覺得沒有力量工作可以養活家口，和送孩子們進學校讀書。孩子們自然應該進學校的。我每天必得工作十小時，每天到做事的地方要走二里路程，回到家裏還要處理家務，準備孩子們進學校，和照顧他們舒適地度日。我雖並不健壯，幸而蒙上帝見憐，使我在困苦憂患之中，終算掙扎得很好，這在我以前終以爲決難辦到的。現在我的丈夫失了足，他是萬不應該拿這五十元錢的，但是他還沒有償還分文，你如果肯讓他出獄，我同他兩人願意把每天工作下來的錢，設法償還全部款項。』」

「這兩個案件正可代表行政人員所經手的幾百件這樣的案件。在請求赦免的案件中有百分之七十六沒有經律師參加的。他們大都是非常貧苦，無力延請律師。所謂保護社會的法律終是這樣繼續地剝奪無辜家屬的唯一生計，而對於他們並不規定有何撫養。於是這一類案件也就祇好不斷的用十足動人的力量來請求，以冀感動行政人員的天良。一個人對於人類悲苦的境地終不能是漠然無動於中的。」

這些都是悽慘的案情，對於這班人所得的處置是一種致疑社會政策的結果。但是赦免在理論上的目的固是為糾正司法工具的錯誤，究竟是不是一種需要的事情呢？假定州長所說的是事實，何不把這班人處以緩刑呢？或者就使把他們送入監獄，又何以不能得到假釋的處置呢？這或者可以這樣回答，因為法律的規定非處過一部分的刑期，是不准許假釋的，所以對這類案件中，假定法官不能在判罪的時候給與緩刑的處分，或辦理假釋的官員也不能給以同樣的處分時，那行政性質的赦免，就是校正這不良情境獨一無二的辦法了。如果有這種情形，則該州對於管理不定期刑，緩刑，和假釋的法律就有根本改訂的必要。但是在有幾個案件中，枉法的事情是不能用這些方

法來糾正的，那時爲了社會公正的利害關係，就是可以引用赦免的辦法。當我們記得刑事案件在上訴審理中得到平反的結果者有百分之三十五，又在一州中由行政人員賜與假釋的初犯，因能履行假釋條件而終得釋放者佔百分之九六·五，由此可見在判罪數目中頗有相當比數可以得到行政方面的赦免。這在社會理論上也是說得過去的。

有許多州長對於這件事討論過後發生一種信仰，覺得這種辦法不但使有關係的個人得享公正的處置，並且覺得如果把赦免權應用得當，在公衆方面亦可獲得最大的利益。其中一個州長說：

「我已經差不多有了四年的經驗，並且對這全部問題有過詳細的研究，現在完全相信寬容而有鑑別的使用赦免權，比較嚴厲而有限制的使用，是格外可以使囚犯的改過靠得住，使家庭及周環社會的幸福增進，同時公衆方面又可得到最大的利益。錯誤許是不免的，有些人應當把徒刑執行滿期的，或許是早已中途釋放出去。但是雖然有這樣的錯誤，到底有不少的人回到社會裏不再觸犯法網了。並且使許多家庭得到團圓快樂。使法律滿足了牠的公正需要，社會享受這種政策

的利益。」

【赦免權是否有濫用的危險】有許多報紙常滿載着州長把赦免權濫施的新聞。這在無論何時公衆對於犯罪有強度的反應時候，很容易對於釋放人犯的州長或赦免部會發生許多的批評。

有些時候操赦免權的當局把囚犯任意釋放，確是有這種情形的。一八七八年及一八七九年加利福尼亞憲法會議在討論憲法中赦免規定的時候，有許多到會人員同聲一致說赦免的批准太覺放任。憲法會議中的工人代表團對於州長的握有赦免權提出反對。會議中的其他人員也提到赦免權的如何極端濫用。赦免委員會中有一個出席人員，承認該州在已往因為州長受了壓迫，的確時有把此項職權濫用的情形。

對於赦免權的誤用在別的憲法會議上也有同樣的意見發表，和報上所登的一樣。此種反對一見於一八七〇年的伊利那憲法會議，一見於一八九〇年的肯塔基憲法會議，一見於一八三七年的賓夕法尼亞憲法會議。除了這幾種對於赦免權不滿意的證據外，還有傑孫曾經指出司法判

例和法律著作家對於州長管理赦免權，也表示同樣的不信任。

這許多關於濫用赦免權的敘述，固或許是想就州長的失策，企圖在政治上從中取利的結果。但是從提克斯州長的赦免巴特利克一件事情看來，確可以證明赦免權是時常流於濫用的。巴特利克把他的恩人賴斯謀殺，經過陪審官審判而且定了罪。他千方百計想盡金錢能力，阻止訴訟進行而使死刑延期，州立最高法院竟批准了此項裁定。有一個州長就把此項刑罰改成無期徒刑。後來又有兩個州長卻不願再與寬容，然而提克斯在祕密審問巴特利克的辯訴人之後竟發出赦免的通告，同時附了一張意見書說明他希望巴特利克釋放之後，能夠表示他的無辜。一個做州長的人若非對於刑事案件的法律能夠善於運用，在有些地方他是應受懲罰的。

【赦免應該是州長的職權或是赦免部的職權】有人曾這樣的持論說赦免權的責任太大，不能由無論那一個人單獨操縱的。後來就發起了一種運動以限制州長的獨裁權。在大多數州中議會可以有權規定管理赦免事務的權限，有幾州凡操赦免權的須受法律規定的限制。但有很多州，他們所受的限制僅屬管理赦免的呈請方法上幾項法律條文。

再有幾州對於可得赦免的罪名是受一定限制的。一九二二年有二十七州對於正式操赦免權的，限制他們對那些賣國犯和受過彈劾的人犯施行寬容辦法。其中有幾州的議會把此項寬容辦法，爲自己保留。也有幾州對於賣國或彈劾的赦免並沒有相當規定。至於普通罪名赦免權的條例有載在憲法上的，或由議會方面規定的，或管理赦免的當局本身有權可以自立條款的。在有幾州僅州長負考慮赦免案件的責任。也有幾州有一個赦免部作爲他的顧問，這赦免部專管理審問和保舉的事情。也有幾州把所有一切赦免歸一部管轄而州長就是這部中的一員。

赦免部和假釋部

赦免部和假釋部的計劃已有我們所提出的那種濫用情形，下面所述的幾點理由，是反對州長操縱赦免權的理論：

(一) 州長常受個人情緒和感情的影響而不會對社會幸福作考慮。(二) 州長的赦免是常因爲受了政治壓力纔實施的。(三) 州長行使此項權限給與太大的判斷權。(四) 這種權限使州長浪費時間，他應當把他的時間用在比較更重要的職務上。(五) 州長爲了時間上的匆促，

對於重要的請願狀子，不能與以應有的考慮。（六）這種辦法使對於人們的刑罰發生不公正的處置，因為有些人可以達到赦免的目的，有些人則因無力籌措必須費用，祇得飽嘗鐵窗風味。而且對於赦免所根據的又似乎沒有一定的標準。（七）如果把這種權限濫用而把大批人犯從監獄中赦出，那法律和司法將無立足之地了。一八五六年至一八七六年伊利那州有九十二人受無期徒刑的處分，在這同時間內得到赦免的計三十六人。其中祇有一人曾受了十年的徒刑。阿康薩斯的同那海州長在一九一二年耶穌聖誕時候，把三百九十六個罪犯准予赦免，作為該州罪犯工作制度懲戒，頗曾引起不少議論，其他州長由他們的行為也很引起公衆對於此事的注意。近來州長中赦免紀錄最高的是南卡羅來那的勃利斯，俄累工的惠斯特，阿拉巴馬的可茂，伊利那的斯毛爾等，所以引起反對的訾議的，不但僅這大批的赦免，而且還有非常的罪犯也竟得到赦免。所以當提克斯州長不就商於受理法官或國家律師，便把巴特利克赦免之後，攻擊的論調，便不絕地飛騰報上，甚至有名的報紙也建議，無論何人不得以個人權力作赦免罪犯的處置。

大家覺得政治勢力要是用來影響一個部，決不會像用在個人身上這樣容易完成目的。不過

赦免部在赦免方面究竟是否比較州長優勝，我們必得等候再有多些的經驗，纔可以斷定的說。

【管理赦免的標準化】有人建議說赦免權力的弊端不管是由於個人或由於一部，只要是能够訂定一種標準制度使赦免得遵照施行，則這種弊端自可免除。現在幾乎每一個州長都有他自己的標準，所以因提安那的州長古德利亦有下列的敘述：

「我曾經訂立幾個簡單適用的規則作爲我自己施行赦免權時的指南。

第一、我對於那些再犯或判決無期徒刑的人犯不作考慮而把這類案情交與赦免部。

第二、凡是罪犯所監禁機關的董事部有批准假釋的權限者，此類案情我也決不加以考慮。

第三、凡是罪犯的監獄紀錄成績不良的，或曾經違反過假釋規定的，這種案情我也不加考慮。

第四、時常向監獄職員或辦理案件的法官請求保舉與以寬容辦法的案情，我也不加考慮。」

有好些州中憲法或成文法上的條文或赦免當局自己所訂的規則，對於標準化頗有相當的設計。然而普通講起來，我們國內可以說沒有一套能當這種名稱的標準而已爲人所公認的。至多是這樣，因爲赦免的事情是想把我們不完備法院制度所發生的不公正情形加以糾正，則對每件

案子不得不從其本身的利益上着想而已。祇有極概括的標準可以設法訂定，譬如說，對於案情新得的證據是否應該採取；對於法官國家律師和陪審官的保舉是否應該重視，又如人犯的家庭情形，人犯本人的健康等等，在決定赦免方面是否有相當的勢力，又倘使在審判時程序上的錯誤是否可以作為准許赦免的理由。其中有幾點意見頗趨一致，但是今日我國諸州的辦法是這樣紛歧，要訂定普遍公認的標準是不可能的。所以同時赦免是否應由州長與顧問一同處理或不與顧問一同處理，或是由赦免部來管理的問題也就起來。我們最大的希望，充其量祇是求當局能完全以公衆利害為重，並且根據這種觀念來決定一切而已。不過有一件事是絕對必須的，就是在對於某一個案件施行赦免權之前，對於這案件必須加以極詳細的研究。例如古德利赤州長上面所舉出的第二個案件。我們可以假定說州長在接到人犯妻子的來信後，立刻着手詳細調查信中所述的情形是否同事實一樣，如果經過這種在社會工作中所謂的「案情研究」的調查之後，他再決定准許赦免，這或許可以決定得適當點。然而也有幾個問題發生，就是他會否查出家庭的情形果如所述的完全一樣，社會方面是否沒有可以照顧這家庭的方法，這人犯以前是否有過犯罪歷史，他

是否屬於端正勤奮的一流人物，如果這人犯釋放出外後是否有賠償的可能，假定不能賠償，則他的赦免舉動是否可以算作藐視法律。再有一點，就是對於這一種司法管理的重要節目，很有須訓練的必要。

【赦免是否足以破壞對於法律的尊重心】曾經有人指摘過，說用了赦免權之後，會使罪犯對於法律的尊重心破壞無餘。因為這種辦法使人存着一種希望，覺得刑罰可以減輕，或人犯可以赦免的。要是真叫人相信赦免果不是爲了公衆的利益而是爲了壓迫的結果，那末這種赦免的濫用自無怪要減少對法律的尊重心，並且消滅刑罰的儆戒功效。然而赦免若是出以謹慎的管理，並且完全是爲糾正不公正或提高公衆幸福，則就不至於會減少對於法律的尊重心。赦免在這樣管理之下，若說足以對司法工具或行政寬容價值損失信仰是一點沒有證據的。

【一種辦理優良的假釋法律是否可以同赦免一樣地完成司法的目標】盧伊西安那州的赦免部在一九一四年宣告說，因爲上屆議會已把假釋權賦與監獄的管理部，並且因爲牠相信這個假釋團體最宜於處理這類情事，所以牠對一切關於赦免的請願書已經拒絕了。按這一部的情

形，這種信仰是根據一種理論，就是說赦免是無條件的，而假釋的人犯則在刑期終了之前常須向他區域內郡長按時製成報告。

然而在有幾州中也是規定有條件的赦免。例如在威斯康星州州長在赦免一個人犯的時候，可以准他一個『有條件的釋放或加上幾種限制，不論何時要是州長覺得他所准許赦免的罪犯在刑期終止之前，有違背或不履行這種條件限制或約束，他便可以簽發拘票，命令隨便那一郡的郡長把這項罪犯拘提到州長處受訊，同時這郡長就應當毫不遲疑立刻執行這種拘票。』如果州長查得這罪犯曾經違背了或不履行他釋放時候的條件，則州長可以下令把他重行收押在他所釋出的機關裏，一直等到刑期終了為止。

爲什麼除了恢復公民權外，有條件的赦免不和假釋一樣受假釋部的處理，此事殊不可解。關於恢復公民權原是另外一件事，可以由州長單獨處理，像現在有幾州都是這樣辦理着。所以這不是好像不如把赦免完全廢除，而憑着假釋來糾正司法上的錯誤還來得好些嗎？

照現在司法工具是這樣的陳腐，在法院宣告人犯有罪後，我們處理人犯的方法又是照樣的

不完備，則在我們處置罪犯的計劃上，自有實施寬容的必要，這是毫無疑義的。斯密失斯說得好，「刑事訴訟法的理論是決難產生合理和良好的結果，除非把犯罪問題來各別研究，把罪犯與以各別處置，並且把那陳舊的，不按個人設施的，機械式和顯然無效的方法加以廢除纔可。然而除非對於此項目標進展極力的運動有了立法和司法方面的公認，這種實施寬容的管轄權不管是這一個機關或另一個機關操縱，都必得依照習俗而把牠維持和運用。原來現有的刑法制度，就是這種習俗所產生的，這在特殊的案情中，仍須繼續認為合乎自然公平辦理的最後方法。這種特殊案情因為立法規定的籠統，和人類司法機關的不完全，不得不歸人民所付給行政人員的保留準酌權範圍內。處理這種權力，按牠的性質和委託的方式看來是超過法律議會和法院之上的。」

赦免權是對人類不免錯誤的一種補救，是對我們司法工具有時候發生不公正處置的一種人道主義上的反應。在我們照樣的依照一種只根據人犯的行爲，而不根據人犯的性質和人犯犯罪時候環境的刑罰制度來依法處罰，照樣的只認定他的罪名應得何種刑罰，並不顧及他的刑罰會有什麼社會結果，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不得不想逃避這種難忍的不公正，所以赦免權就是完

成這種逃免的方法，雖然牠也有許多短處。

赦免程序近日的趨勢

我們早已覺得在我們對於罪犯的處置方面實施寬容應當限制，然而在程序上的相當進步是屬可能的。赦免權因政治背景，個人利益，州長的懦弱無能和集大權於一身等濫用的情形，已曾引起許多改革的建議，有人覺得就是一個賢明的州長，（一）亦不應費去其他重要職務上的許多時間，而致力於寄給州長的許多呈請赦免書的細心查考。這些建議中，最重要的一個，就是說州長應當聽信其他職員的勸告。明內索塔州是一八五七年設立赦免部的第一個州，後來其他幾州也依樣照辦，州長有參與赦免權的批准之權。這在法律習慣上已經有牢不可破的地位，很少見有從他手上奪去赦免權的趨勢。然而卻有一個新興的趨向就是免除他查驗呈請書等繁重和不需要的的工作，而用一個部來代替他擔任此種職務，並且向他保舉而後他便可以決定。這一種進步不但可以幫助州長做這項重要工作，並且使我們有一個工具可以用來對每一件案子作更詳細更盡力的研究。結果呢？使每一個請求可以得着更審慎的考慮，這樣纔能使請求人和公衆方面都有

更好的安全保障。

(二) 因為赦免和假釋有密切的關係，所以就發生一個這樣問題，就是何以他們不應當由同一個部來處理一切呢？有幾個案件是用假釋比較相宜，有的案件則以引用赦免為佳。兩者的目的都是要把人犯從監獄中釋放出來，至於有幾州是由不同的機關來分別處理，這一點不過是歷史上適逢其會的情形而已。馬薩諸塞州有把兩部職務合併的趨勢，漸漸就成為赦免和假釋聯合辦理的過程中一個居間階段。在這一州以前曾有一時在假釋部以外還有一個「赦免的顧問部」，在一九一五年的時候有一個議案要把這兩部的職務併合為一。一九二〇年對紐約州監獄有一個徹底研究，其中也逢着赦免和假釋問題，並且所建議的事情同上面所講的趨勢也是一般無二的，據委員會說：

「現在有可信的證據擺在委員會之前，就是監獄之中隨時可以看見許多處長期監禁的人犯，在他們踏進監獄生活之後在行為方面表明他們如果回復自由後，很有在自由社會中平安相處的能力。凡是真正已經改過的人犯應當給與他們種種便利，使他們提出假釋或赦免的適當請

求。就是對於這一類長期監禁的案件也不當例外。

「有一個見證會留給委員會一個印象，這人曾受過無期徒刑處分的，但是後來得到赦免。他自從回到社會之後，一直保持很好的成績。這人告知委員說，據他所知他的赦免曾經耽誤了好幾年，因為有一方面對於他的赦免提出反對，直到後來他的赦免批准後他方纔曉得此項反對的來源。如果他在事前曉得這反對的來源，並且部方面公正審問的時候能與以答覆的機會，他一定可以證明這種反對是沒有理由的。」

「這些聲請赦免和審察赦免的反對論調，方法都是完全不正式的，都不足供給這一切事實的討論機會，不管是贊成的或是反對的，委員會認為都是應當有的。委員會覺得尤其是關於長期監禁的案件應當有完備的程序，並且應當給以充分供獻事實的機會。」

「委員會認為關於赦免的聲請書應當呈到辦理假釋案件的那一部中。審問調查和採訪消息等有效能的工具，可以使赦免和假釋部在對州長提出請求赦免的保舉時獲益非淺。在一九一九年州長曾接到五百封赦免的聲請書，毋怪紐約的州長近來曾說該州需要二個州長，一個辦理

州中事務，另一個審察赦免的請求。

「委員會認為罪犯的赦免和假釋應該由三人所組成的部來辦理，他們是全日服務，每人年俸至少五千元，在上節已曾提起過，當一個部在繼續不斷的開着會，則監督或副監督都不能把必需的時間用來做部中的工作，所以有人提議說監獄的監督應當免除此項職務。委員會對此認為有委任一個祕書的必要，薪俸是按年四千元。

「如果此部要向州長保舉須有一種要求實施寬容的聲請書。凡可以使行政舉動合理的必要消息愈多愈好，因此部中必須當局舉行審訊，傳集證人，以使每個案件得有充分適當的報告，所以委員會提議部中必需再用一個或一個以上的審訊時候速記員。

「若是要使部中對於赦免聲請書處置適當，必須使有簽發傳票的權限，並且在必要時還舉行公開審訊。對於這種審訊的傳單應當發給人犯原來定罪那一郡的公家律師，此外如有其他必須通知的人也應該通知。委員會認為在這種提議的計劃訂立之後，赦免和假釋部或許覺得關於審訊和發赦免聲請書的通知，必須要有確切不移的詳細法則，方纔可以使反對赦免或贊成赦免

的人，對於案件都有充分發表的機會。」

這是一個可供辯論的問題，就是講到（三）法官和其他司法官員監獄官員等是否應當同這幾種組織發生關係，適纒所提起的馬薩諸塞州草案內，載明該州赦免和假釋聯合部中包含「共和國法院的法官三人，其中一人是高等法院的法官他就是主席。其餘二個是共和國的警務，市府或地方法院的候補法官，他們是由高等法院院長委派的。部中任何人員都是由院長委派的。」另一方面據斯密失斯的主張，則說司法不應該同赦免發生關係的，他注意到一八七三年賓夕法尼亞的憲法會議曾經拒絕這一種主張，並且說國內司法界的主要人才都反對這個計劃。他的理由是說一個法官除了案件中法律之外，一切都是盲目的。赦免部所需要的是普通人民的一個代表，他是比較可以代表公衆意見，他尤特別的提出說，不管審理法官或是上訴法官都不得參與一個人犯的赦免，因為這人犯當初是受他發落的。

近來對於赦免的討論顯然另有一個趨勢，這就是（四）注重對於每一聲請人澈底調查的重要，對於一個被人告發的犯罪在審理方面必須詳細研究其案情，這是處置每個定罪的人程序

中預先應有的步驟。並且是良好假釋工作的根據。所以在批准赦免之前最要的一點就是對每一案件必須從各方面着手研究，以幫助解決關於聲請人是否有循規蹈矩可能的一個問題。據說州長是沒有時間可以把這件事做得徹底，否則就有耽誤其他要公的危險，這是人所公認的。所以最好讓一部人員去擔任這項職務，他們有時間能力可以完成這種詳細調查工作。又應該讓他們向州長提出保舉，然後州長根據這種種保舉加以裁奪。這種計劃可以免去許多誣蔑的論調，如說對於赦免事情的取決不按案件的利害成敗而看勢力的大小為標準的話。

況且，在現行的赦免手續中，人犯同他的朋友，（五）必須延請一位律師把他的案件送呈州長。在這種制度之下，僅是有錢的人或是有朋友願意他們化錢的人，可以有資格把他們的案件呈送州長而使他注意。

根據紐約監獄調查委員會所提出的計劃，（六）對於每個案件的考慮不得受外來有關係各方面的干涉，而應該按照案件的利害來決定的。在有幾州目前赦免法律的弊端是我們所知的。那裏有赦免部為州長的顧問，在這些州中都不准律師陳述案情的。

赦免事情也同其他關於罪犯的事情一樣，祇有引用科學方法和善良意識纔可免除目前的弊端。這一層現在已漸漸加以認可了。

第三十三章 少年法院

在前章討論法院過程中一個最有趣味的發展，就是少年法院。這種法院是從社會情況方面自然發生的，有使一般法院有社會化的需要。然而實際上這種少年法院，不過是陳舊而且固定的法律程序上一種新發展的手續而已。

少年法院的背景

關於少年法院立法方面的原則，我們在法律史上久已知道。所以少年法院在法律學說中並不是一個標新立異的名詞。這還是產生於習慣法上的一種舊觀念，就是說國家對於兒童應該盡一種保護的義務，這對於成年人是沒有的。此種觀念在古時衡平法院中已經是牢不可破的了。從極古的時候起就把兒童當作衡平法所看護的人。在習慣法的發展中承認國王是處於父母的地位，可以行使他的權威，用大印章來幫助不幸的兒童。平常是祇有涉及財產權的時候衡平法纔有所舉動，然而實際上衡平法在前一世紀多的時候，關於兒童的個人幸福也有參加的權利。所以換

爾頓爵士曾因為韋爾斯利公爵的行爲不端而把他的子女帶走。舍利因為宣佈他自己是個信無神論的人，因而他的子女保管權受了剝奪。在美國雖然是以國家來代替國王的地位，也有同樣的權利可以行使。而且衡平法的權限是委任於一個特別法院，但此種法院在無論何時爲國家的利害上着想，覺有參加援救一個危殆中兒童的必要時，很有行使管轄權的一切方法。

並且在刑事案件中對於兒童與成人早有嚴格的分別，習慣法上承認七歲以下的兒童是沒有犯罪能力的。現在我們少年法院的立法把年齡的限制展長到十六歲或十六歲以上。並且盡力想以少年法院來施行父母對於子女應該盡的職務。這不過是把習慣法上的條例推廣其應用而已，固然實際上確是舊基上重翻的新建築。再有少年緩刑，其本身也不過是把習慣法中有條件的緩刑或「務使行爲端正」辦法推廣而已。

還有一點，就是甚至爲少年罪犯而設特別法院的觀念在習慣法中也不是新奇的事。那裏也有一種固定的辦法，就是把某類的人歸特別法院用不同的標準來處置。「教士的利益」就是對於最有權力的社會階級一種特別處置的歷史上例子。少年法院是足以供給最孤苦無告的人一

個棲留所。

議會和法院對於犯罪兒童與以特別注意問題，已有了長時期的奮鬥。在緩刑的一章我們可以看到馬薩諸塞州一八七八年訂立有一種緩刑法律，這法律對於少年和成年都可適用。甚至這以前在一八六一年，伊利那州也曾授權於芝加哥市長派一個特別委員，來專門審理六歲與十六歲之間犯輕微罪的童子。到了一八六七年纔把他們移轉給法院中普通法官辦理。當十九世紀的最後二十五年少年法院尙未發明的時候，有幾州對於不受教化和逃學的案件是由檢查法院審理的，沒有陪審官亦不顧普通訴訟程序和法律學術如何。

少年法院的起原

對於發起少年法院的榮譽，究竟應該屬於科羅拉多還是伊利那州，頗有些爭執。此中孰是孰非我們現在姑置勿論，然而有一點是可以確定的，就是在科羅拉多的頓弗，有法官林齊在一八九九年依照該州的學校法律而設立少年法院，專門審理犯罪兒童案件。在同年稍爲遲一點的時候，芝加哥也有同樣法院的設立。這兩者都是規於平常刑事法庭審理兒童案件的方法常發生弊端，

並且在檢查法庭或其他法院的處置方法又是不勝麻煩，因而產生這種新法院。

【少年法院的基本原則】 兒童局曾把少年法院的主要情形概述如下：

- (一) 對於兒童案件的分別審理。
- (二) 用不正式的或衡平法的訴訟程序，其中包括申請或傳喚。
- (三) 有規則的緩刑處置以便偵查和監護。
- (四) 和成年人隔別羈押。
- (五) 關於法律和社會兩方面的特別法庭紀錄和緩刑紀錄。
- (六) 對於智力和體格測驗的規定。

少年法院的發展

自從發起少年法院到現在已有二十五年還多了。當時牠的歷史究竟是怎樣一個情形呢？這種法院好像正合公衆的理想。這或許是因為林齊法官和其他許多對於這種兒童新式法院感到非常興趣的人，盡力鼓吹所致。從所謂「兒童年齡」看來，在人們的感情上和理想上都覺得凡是

可以給兒童機會的事情一向是都被剝奪的，因為有這種觀念，所以結果這個運動在美國發展極快，甚至遍及於全世界。到一九二五年的時候，除了二州（美恩和懷俄明）之外都設立了少年法院。凡是一個城市有居民十萬或十萬以上的都有一個專為兒童工作而設的特別法院。近來因為政府各機關的活動盡力提高少年法院的組織和發展，因而在鄉村區域方面的推廣中很有一種進步的表現。不過從全國各處講起來仍有許多鄉村社會和小市鎮中是沒有這種法院的。

最近的統計足以表示美國少年法院情形的是一九一八年聯邦兒童局的統計。據那一年的研究所示，共有二千零三十四個法院可以有權審理兒童關於犯罪或過失等案件。然而這些法院中祇有三百二十一個，可以算是根據上面所述的基本原則，專為兒童法院工作而成立的。在四十八州內祇有半數比四分之一還少的人口，是受這種按最低標準設有兒童工作的法院處理。在幾州中據報告並沒有此種特別組織的法院。但在十萬以上人口的城市，則都可以找到有此種特別組織的法院。在有二萬五千至十萬居民的城市，其人口總數中有百分之七十可以得到這種法院的實益。在五千人至二萬五千人口的城市中，則僅有百分之二十九能得到這種法院的實益。至於

居住農村的人民則得到這種法院實益的僅佔百分之十六，下面的一張表足以說明這種情形。

其他各國也有許多已經採用了少年法院，阿善特女士於一九二五年曾把已經採用少年法院的歐洲國家列成一表如左；這也許不是全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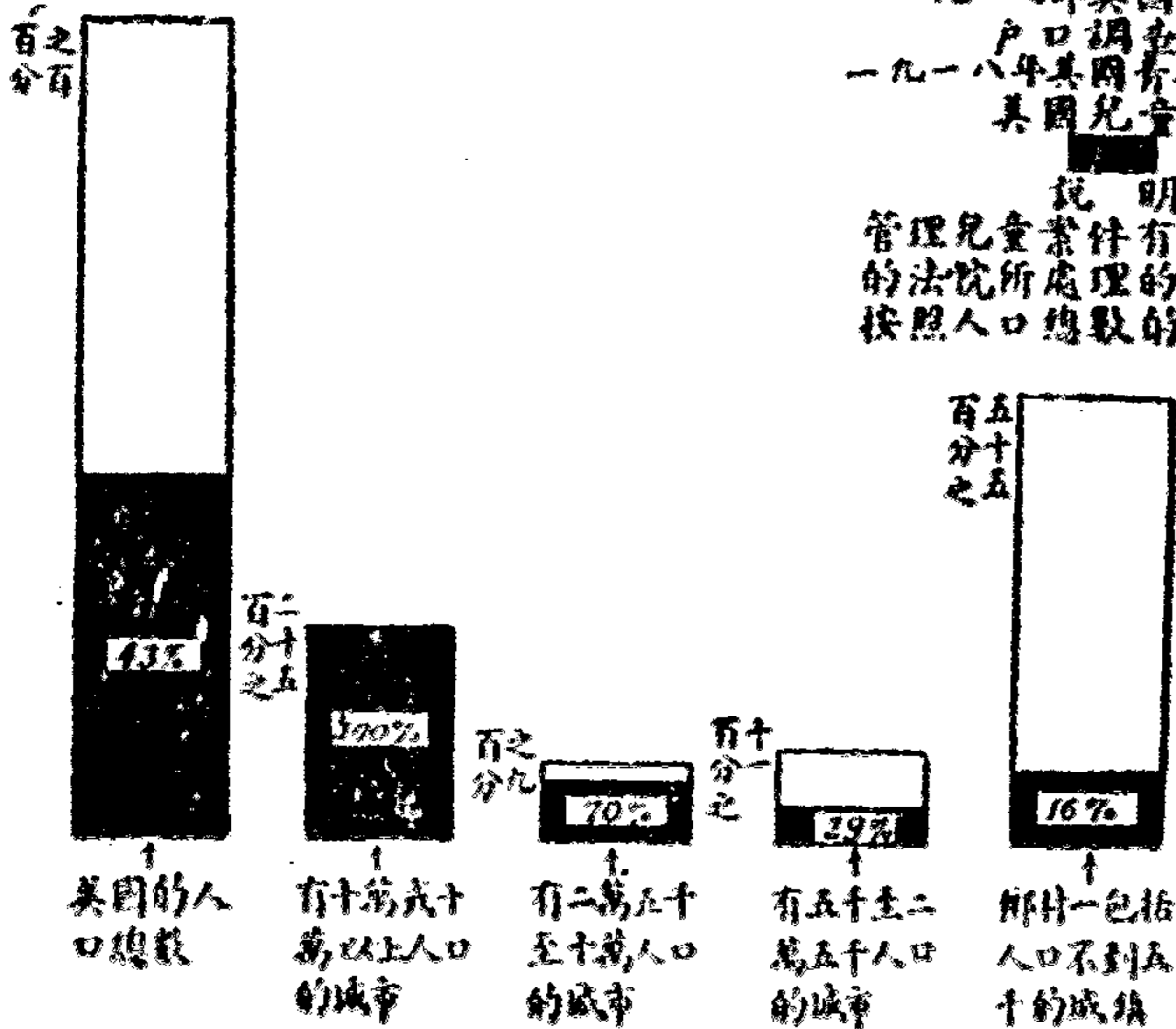
奧地利——一九一九年的國家法律，一九二〇年的條款。

比利時——一九一二年的國家法律。

荷蘭——一九二一年的國家法律。

克羅埃喜阿——一九一八年的國家法

來源的未經估計
一九一七年美國人口估計
戶口調查部
一九一八年美國青年法院調查
美國兒童局
說明
管理兒童案件有特別組織的法院所處理的人口比數
按照人口總數的分佈



第十二圖

美國城市與鄉村人口分佈

對於兒童案件有特別組織的法院所處理的比數

律。

法蘭西——一九一二年的國家法律。

德意志——一九二三年的國家法律，這時期以前幾年德國的幾處城市已有這種法院存在。

英吉利——一九〇八年的法令。

匈牙利——一九一二年的國家法律，一九一一年在部達塔已有這種法院。

西班牙——一九一八年的法令。

瑞士——由郡縣決定，並非都有法律的，日內瓦於一九一〇年訂立第一次的規定。

除這幾個國家之外，斯干的那維亞幾個國家和葡萄牙，對於這種法院規定有許多工作，用一種保護人會議或委員的名義在司法機關中分別審理。捷克斯拉夫和波蘭兩國在已往數年中也曾提出這項議案。俄國在大戰以前幾個比較大的城市也都有少年法院的設立。蘇聯政府以委員會來代替法院，一九〇八年加拿大議會訂立一條關於少年法院的法令。在墨西哥幾州的議會也有許多提案。埃及的開羅，南阿非利加聯邦的馬達加斯加也都有少年法院。此外澳大利亞洲的新

西蘭和亞細亞洲也有同樣的少年法院。一九二二年孟加拉兒童法令准許英屬印度的地方政府設立專門審理兒童的法院，在沒有這種法院設立的地方則規定兒童分別審理的辦法。一九二三年孟買也提出一個議案。在日本司法部有把未成年人的犯罪事件派給幾個法官辦理，算為一部分特別工作。

美國少年法院所辦事務的性質

因為美國的法院有六分之五沒有達到兒童局的最低標準，就如法院報告（甲）對於兒童的分別審理，（乙）正式執行緩刑，（丙）社會消息的紀錄等。這是很明顯的，我們的少年法院大都是徒有其名而已。

兒童局把三百二十一個認為可列入有特別組織的兒童法院，以下列的幾點來表明他們所做的事情，（一）實際上他們除了監獄之外都有幾種羈押制度，（二）他們中許多是有其他特點的，這對於兒童的成功上是認為必須的。例如其中二十二個是按特別法律而設立的，並且不與其他法院制度一同辦理。據報告此項研究中二千零三十四個法院所示，（三）聯邦中除了一州

之外對於少年的緩刑都有立法規定，但於兒童案件有管轄權的法院，其中有緩刑辦法者却不到半數。僅有八州報告他門每一法院有一個指定的工作人員。有十五州其正式緩刑工作的法院，僅佔四分之一或不到四分之一，報告有緩刑工作的法院還不到半數。對兒童案件有管轄權的法院之有正式職員以全部時間用於緩刑上的還不到五分之一。（四）報告對少年緩刑工作有監督機關的僅有六州。（五）大多數少年法院都報告對於兒童有分別審理辦法。然而也有不少較小的法院報告牠們審理是並不分別的。（六）據許多法院報告審理女童案件的時候有一個婦女在場，這按多數的情形，她就是一個處理緩刑的人員。僅在六個大城市的法院中有一個辦理女童案件合格的女公證員，雖然華盛頓少年法院的法官是一個婦女，康薩斯七郡中審理兒童案件的檢查法官也都是婦女，但都不能認為合格。（七）至於紀錄方面差異又極多，據研究所得在紀錄方面缺少全體一致的情形。只有在緩刑工作由政府監督的幾州比較有最好的紀錄保存法。（八）據所知犯罪兒童的智力和體格的測驗，對於好的少年法院工作是非常重要的。在答覆聯邦局詢問的九百零九個法院中，有六百七十一個法院報告對於體格測驗是有規定的。在大多數法院中

測驗是屬於調查的一部分，並且祇有身體狀況有變態現象的一班兒童才受測驗。在答覆詢問的三千零三十四個法院中祇有百分之七報告其中設有專門試驗所，來施行智力測驗或有精神病學或心理學專家來管理的智力測驗。在這一類情形中，平常祇有具特別問題的兒童或再犯的兒童纔受到測驗。在這許多法院中祇有十三所是設有此種專科試驗所，而把牠算爲法院組織的一部分。這些試驗所常是在十萬或十萬以上人口的城市中，（九）在許多小市鎮和鄉村社會，甚至在有少年法院的法律規定的幾州中，也還是受非社會化的訴訟程序，這正是少年法院所要廢除的辦法。就是在兒童案件分別審理的法院中，也有許多還是堅持着舊態度而施行舊時的刑罰。

總之，美國法院在一九一八年所估計的十七萬五千個兒童案件中，大概有五萬件是仍受不合於審理兒童案件的法院審理的。據這報告上說，『統計方面不能充分地表示那些兒童因和成年罪犯相處，因用舊日刑法程序來把他們審理，以及因對於他們需要的研究，或對他們適宜的監視和保護方面沒有相當設備，所受到的損害如何。』

美國的重要趨勢

少年法院在審理兒童案件方面雖顯然與理想相差太遠，但是下面的幾個重要趨勢却愈被人重視。

(一)少年法院的組織應當加以推廣和發展，以使所有必須受法院審理的兒童得有均等的機會，據二千零三十四個法院中大多數的報告，他們對於少年是分別審理的。然而有許多較小的法院却報告他們的審理是並不分別舉行的。據報告三十八州中和哥倫比亞區域內祇有二百十二個拘留所或拘留室。雖然其中有許多法院是用寄養的方法來代替拘留的，據報告聯邦中每州至少有一個法院是把兒童羈押在監獄裏的，但這種種事情已漸有進步，就是在有些州中法院還是按照郡的根據來處理事務的也有進步可言了。

(二)沒有一個法院能夠得到最完美的成績，除非對於兒童能給與一種身體智力和社會的測驗。總數中有六百七十一個法院報告他們對於身體測驗有種規定，其中有二十三個法院，其測驗醫生就是本法院的職員，或是那些平常專代法院做測驗工作的醫生。全數中有百分之十報告稱，對智力測驗有專爲此項目的而設的測驗所，或由有精神病學或心理學知識的人來舉行智

力測驗。但是把此項試驗所作爲法院組織的一部分者祇有十三個法院。關於兒童社會歷史的調查似乎較爲普及，然而採集身體智力和社會方面調查的結果而作爲處置的根據者，則祇有少數的幾個法院。

(三)對於審理或處置少年案件及家庭案件，必須措施適當。此種案件包括遺棄，不願扶養，依賴或足以構成犯罪的情由，離婚，私生子女，領養或受人託孤等。這種事是否應與審理家庭關係的法院有管轄少年的權限，還是應該把少年法院的管轄權範圍加以推廣，這是一個尙未解決的問題。

(四)少年法院的工作和緩刑必得受政府的監督，紐約和馬薩諸塞州對於監督少年緩刑，以及對少年法院工作的管理和樹立標準，已有驚人的成績。在別的幾州也可以找到這種各式的監督機關。對於少年法院組織上的推廣，有效的緩刑工作的維持，紀錄的制度化 and 標準化，以及在少年法院運動上鼓勵良好工作，都覺得有規定監督事務的必要。

(五)社會中的各種社會機關，對於鼓勵良好的法院緩刑工作應該與兒童們共同合作。法

院的起源，原由於個人所集合的團體，覘於此種工作的重要因之起而鼓動和倡導，所以少年法院工作的推廣和改進，仍有賴於私人團體和個人方面繼續不斷的關心以及積極的合作。在有幾州中曾發展幾種和社會合作的確定方法。又有幾州法律規定設立郡部或其他地方辦事處，以供法院的顧問，或一種輔佐機關。例如威斯康星州的法律規定設立一個和少年法院有關的兒童幸福部，以幫同治理母親撫恤金法律。在明內索塔州法律所規定的郡立兒童幸福部在州立控制部下工作，給法院以一種合作機關。

(六) 法院中法官和緩刑官等的人材標準之必須提高，已漸引起人們的信心。意思就是說委派緩刑人員務須去除政治作用，並且以特別合格為根據，而挑選少年法院的法官，還有一層意思，就是對於這種艱難和重要的工作必須加以訓練。

(七) 少年法院不過是一種緩和辦法，需要的還是在預防。這是麥克法官近來所表示的信仰。這種信仰已漸漸地印入所有關心這個重要問題的人們。

少年法院標準

對於這一種法院有了二十五年的經驗之後，在那些詳細研究這種社會預防和社會復原機關的人們心中，發現了幾種原則和標準。一九二三年以聯邦兒童局和全國緩刑聯合會名義所舉行的委員會，與從事少年法院工作的人，以及全美國對於法院工作發生興趣的人，經過長時間的討論和會議之下，曾提出下列的標準。

【法院】 每一社會不論是在鄉村或城市，都應當有一個法院，其設備足以應付兒童案件的。平常是應當把一郡作為管轄的單位，少年法院應當算是有高級管轄權的法院，並且是一種紀錄的法院。不過在少年法院所提出的證據，不應作為在其他法院內民刑訴訟，或其他案由中不利於兒童的合法證據，訴訟程序應當按平衡法裁判所辦法，而不應作為刑事性質。但是這法院對於成人案件有涉及兒童者，也應當有刑事管轄權。少年法院的管轄權，應當是寬廣的，不但可以包括犯罪的案件，並且對於那些兒童在他們家庭以外還需要照護的，也應當與以看管。比如領養案件，智力不全和胡行逃學等案件，成年人有涉於構成犯罪和依賴的案件，不願撫養或遺棄未成年兒童的案件，以及決定生母和對於未婚生子女的撫養等案件，也均在管轄之例。而且對於年齡的限制

應當推廣到至少不在十八歲以下。至管轄權成立之後，就應當繼續管至二十一歲，除非在未達這年齡之前案件已遭駁斥或已經不在法院管轄權之內的。

法官的選擇，應當以他的特別資格足以擔任少年法院工作為標準。他的任期務須足以使他有特別預備的時間和養成興趣的機會。他不應辦理許多案件，致他對於每件案情不能與以適當的注意和考慮。

【審問前的手續】 警察捕到了一個兒童之後，應當立刻把管轄權移轉於少年法院的職員。不過在辦理少年案件的時候，警察應當同法院密切地合作。他們不應當把兒童管收之後，非正式的去辦理少年犯罪案件，這應當歸於法院或緩刑人員辦理的。他們更不應該把兒童管收在警察局或監獄之內，兒童的拘留地點，應當由少年法院和牠的官吏來決定。保狀及出庭結文祇能算是一種偶然的需要，是否應該投遞狀子或提起其他正式訴訟，這應當由法官或法官指定的緩刑人員經過適當調查而後纔可加以決定。法官應當監督法院的一切工作。

【拘留】 法院已注意到法院的政策，對於拘留兒童應當越少越好，其時間亦越短越好。無論

何時在可能範圍內，那些拘留的人應當安置於私人寄宿舍內，並且拘留應當係限於那些不得不處拘留的人。他們萬不應當放在監獄或警察局的。如果有拘留所的管理尤當嚴密，否則一定會使兒童們有道德墮落的結果，並且拘留所不應當作一種訓育機關用的。

【案情的研究】 對一個案件儘早就應着手社會方面的調查。此外法院對於兒童本身還應當注意作一種身體和智力的研究，並且根據這種研究來分析他的犯罪原因，和提出處置的程序。這些研究都應當由對於此項目的有充分訓練的人去做，在鄉村社會中這種辦法可以與附近城市中心的機關接洽，或作一種巡查性的視察，或和州方當局特別接洽。

【審問】 案件的審問在正式通知那些有關係的各造後急速舉行，最好在四十八小時以內。對於少年法院的案件不應當刊登新聞紙的。除了直接有關係的各造及須作證的證人外他人一概不准到庭。父母和保護人是應當到庭的。審問應當非正式的，兒童不應當以罪犯相待，固然證據上健全的規例是應當遵守的。法院應用一種訴訟進行的書面報告，以備紀錄和解釋之用，陪審制度的審理是不准有的，關於過失和依賴的案件在審理中不應當使兒童到庭，除非是爲了認證的

緣故有非到庭不可者。在審問涉及成年人的案件時，法院必須用刑事案件的普通程序，務使被告能得法律和憲法所賦與的安全保障。關於女童的案件，最好由正式合格的婦女公證人辦理審問的工作。最後，法官對於結果及保舉書應當加以查閱，並且核對公證人在案件方面所爲的處置。

【案件的處置】 社會方面應當有各種充分的設備，使法院得按兒童的需要，而求處置的適當，免得把所有兒童都送到各機關去。除非經過詳細的研究，或屢次的審問，覺得實沒有其他方法可以使兒童適合他自己的家庭生活，和社會生活，那時纔可以把他們送到機關裏去。罰金辦法是決不應當用的，賠償或返還不過算是訓導的方法，或用來灌輸對於財產權的一種尊敬心而已。由法院安插，而交於私人機關，或公共機關照護的兒童，應當仍受法院的管轄，法院對之應當需要報告，並且保留查訪的權利。法院把過失和依賴的兒童，安插於家庭式地方，此種辦法，祇是在沒有其他適宜的機關時，纔可以這樣做。

【緩刑和監督】 少年法院的緩刑職員，應當由法官根據競爭考試結果的名單來委派的。不過要經過一個監督部或委員會的核准。辦理緩刑人員的薪金，應當大得足以吸引一班幹練的男

女來充任，而且足以和其他社會工作人員的薪金相較量。每一個緩刑人員的案件，不得超過五十件，這樣才是良好工作的正當標準。女童案件和十二歲以下的男童案件，應當委派一個女子來擔任。十二歲以上的男童，則應由男子辦理。有六個月到一年的緩刑期限，就足以試驗緩刑是否為辦理本案的適當方法了。在討論少年問題時，應記得緩刑一章內所討論的良好緩刑工作上一切原則，在鄉村社會中緩刑工作，是很可以和其他社會工作合併。還有一件很重要的事，就是，凡是各種科學方法以及人材方面，對於兒童事業有興趣而且專門為他們服務的，應當使之對這些下流兒童發生密切關係，而得應付裕如。

對於緩刑人員工作的監督，應當由政府團體，或一部，或政府某部中由法律產生的特別人員來操縱。這一種監督，對於緩刑人員和法院各方面的工作，是處於顧問地位的，不過他有權強迫所需的卷宗，以及對州方監督當局，隨時作定期的報告。

【紀錄】 每一個少年法院，應該有一種紀錄制度，設兩種檔卷，（一）一種是必須的法律卷宗。（二）一種是案件的社會方面紀錄，包括調查兒童身體及智力的研究，以及法院和緩刑人員

的處置紀錄。這樣纔能對兒童幸福造成一種的建設計劃。

這種紀錄，應當每年加以研究，以便供給統計方面的報告，並且可以作為和其他法院比較的根本，因此法院可以從工作方面學得如何能做較好的工作。

少年法院的結果

不幸得很，因為統計的不適當，不能使我們說明少年法院的工作效能究竟到了什麼程度。我們沒有紀錄可以證明，在舊式刑事法庭辦理下的兒童，其中有多少是誤入歧途，有多少是已經得救。至於少年法院的結果，我們稍為有點統計，波士頓少年法院在一九〇六年到一九一六年，這兩個五年期限的研究中，計回到法院的人數有百分之三十四，到百分之二十九。

在馬薩諸塞州，對於少年法院中處緩刑的二百九十六個兒童，有一種調查，據述其中有五十五人回到法院，而監禁於機關中。在完成了緩刑，而並未回到法院，和並未在機關中監禁的二百三十九人中，自緩刑時起，九年中並無法院紀錄者，在研究時共計有百分之六十。再調查已經脫離少年法院管轄有四年之久的男童，證明其中有如成年人的紀錄者，僅佔百分之二十二。所以全體能

免去成年人的犯罪紀錄者，佔百分之七十八。

對於少年法院效能，作進一步統計上的證明，必須等待更好的紀錄保存法，以及比這些紀錄所示的更詳細的研究。對於少年法院的信仰，大部分是根據那些處理罪犯的人們所得的印象，一部分則根據他們所認為比較合乎近代心理學和社會學上所示的兒童適當處置法。

少年法院尚未解決的幾個問題

對於少年法院開始的那種熱烈情緒已經過去了，現在是繼續對於牠的方法和結果要作一個詳細考查和批評的時期，真實的研究家靜觀着牠的發展後，已經引起了不少問題。這些問題過去的經驗，還不能使我們答覆的，其中有四個可以挑出來作為我們目前最關重要的幾個問題：

(一) 少年法院應當僅對兒童有處置權，還是對所有影響兒童幸福的人都該有管轄權？在有幾州中，少年法院法律對於幫助構成兒童犯罪的成年人，是不准牠有管轄權的，對於有危害兒童幸福的家屬間問題，少年法院亦不能處理的。兒童問題的關係人，這樣分權辦理是足以引起紛亂，構成遲緩，以及阻礙對於兒童方面情形作適當的處置。所以有幾個經驗豐富的法官，曾經主張

少年法院，應當作爲一個有家屬關係的法院，凡是與兒童幸福有關係的人，這法院對之都可有管轄權。

(二)少年法院的年齡方面，管轄權是否應當增加這已有很大的進步，法律把兒童的最高年齡限度規定十六歲，今日大多數的州已把少年法院的管轄權展長到十八歲。斯坦利豪爾曾經告訴我們，女童須到了十八歲或二十歲，方才達到成熟時期。發育時期的變化，在有些情形中常常未完備，人格亦未確定，直到後來纔完成的。這幾個法院既有了經驗，足以盡指導之責，而據事物的性質，有何理由可以說少年法院的管轄權不應該推廣到這一點，就是父母態度所不能勝任的普通刑事訴訟程序？希利博士經過了長久時間的觀察，認爲大多數十七歲或十八歲的犯法者，還是需要了解，並且需要辦理完善的少年法院一種流行的方法來處置。那裏有過去的紀錄，其中證明環境人格機會等種種原因，可以拿來參照，而對此案件作進一步的處置。所以有幾個工作人員曾經提出一種實際問題，就是對於某幾種少年，關於某幾種罪名，是不應該把年齡限制加以提高的。

(三)少年法院對於整頓方法必需的社會工作，是否應該有行政管理權，還是應該把此項

工作，讓給其他的社會機關？例如少年法院，對於不能自立的兒童，是否有幫助的管理權，對於良好少年法院下的緩刑工作，是否有管理權，還是應該把兒童交給私人機關照護。遠在一九一二年的時候，好吉蓋斯教授曾提出一個問題，就是說學校和法院在緩刑工作的組織上，那一個是最為稱職的機關？一九一四年埃利俄特教授在他所著的書上，主張學校應當輔助少年法院來管理緩刑人員所擔任的實地工作，但另一方面，却有人提出質問說：對於有些慣於犯罪的兒童監管與訓育，除了法院之外，有那個機關能夠稱職呢？如果成年人，對於兒童的犯罪，疏忽，舞弊等情形有連帶關係時，當然需要法院的權力來干涉，既然有這種權力的需要，那末少年法院為何不能與其他法院一視同仁呢？還有一點，在父母或其他成年人，或辦理教育的部以及各種代辦所，或各種機關對於兒童的監護，或保護權發生爭執的時候，一種司法的判決，必須接着要執行判決，這在其他法院既是如此辦理，何以不許少年法院也同樣辦理呢？

（四）少年法院是否應該廢除，而由兒童幸福代辦所來替牠的位置？愛提頓女士和提阿陶夫女士是主張這問題的正面的。不過其中仍有困難，就是關於兒童的工作，必得有那一種適當的

權力，來解決爭持中的法律權利，但這又何必不用少年法院呢？

這些問題，以及其他許多問題，如果將來再有了經驗是一定可以迎刃而解的。少年法院雖不能算是改正少年罪犯的最後辦法，然而牠的程序是非常進步的。而且牠應用了科學和其他事業中社會服務人員所造成的最好社會工作方法，所以定是構成刑庭社會化最有希望的一個前進步驟。這一個步驟正合牠的宗旨，並不是爲刑罰而刑罰，不過是對於墮落的兒童給以社會處置，以便達到改正和贖罪的目的。牠的方法，並不是陳窳的司法程序，而是人類實地經歷的方法，而且根據兒童的性質和行爲的發生情形，而引用所有的技能，這種技能是從長時期應付人類的經歷中得來的。如果有了再好的方法，那原來的方法，自然無疑的又要變更了，而且如果有了適當的預防工作，這少年法院又簡直就可以不必需要。不過無論如何，牠在人類與犯罪的爭鬪中，以及努力使兒童時代有贖罪勢力和保護狀況，以使法院和監獄可以絕跡的企圖上，終是時代進步的一個標記。

第二十四章 緩刑的起源、發展和結果

我們把第二十九章所提出的假釋和緩刑之區別，牢記在心裏。現在就可以把緩刑認爲一種對待某種罪犯的方法。這種辦法是計在避免獄中監禁的不良結果，並且對於罪犯施以一種足以造成他爲社會有用人材的勢力。

緩刑之施於罪犯或在法官宣判罪狀之後，或是不待罪狀之宣判都可以。在前者法官可以對罪犯這樣說：『你所犯的罪依法應當在某某監獄內處以這樣這樣的徒刑，現在姑念你還是初次犯罪，或因爲你的年事尚輕，或因爲你的犯罪尚有某種可以從輕發落的情形，所以我把這案的判決暫爲延擱，而准你在緩刑官的監視之下受緩刑處分。但如果你破壞了你所應該服從的緩刑規例，那時此項依法判決的刑期仍須執行，而把你監禁在刑事監獄之內。』要是在後者，那法官便可另外換一種語氣對那人這樣說：『你已被本法院，定了這樣這樣的罪了；對於這種罪，刑罰應當是這樣這樣的，現在因爲這案件內有某種情形，對你姑且不加判決，而且給你一個機會來表示你在

社會中是一個能够安分守己的人。在相當時間之內，你應當向某某官吏報告你的舉動。如果你在相當限度的時間中，能够表示出循良守法的行爲，那時就把對你的監視全部撤消。但是你若破壞了你在緩刑中應守的條件，那我將再把你拘到這法庭上來，而把今天本當宣判的罪狀在那時宣判執行，你就在某某監獄內去捱受你的刑期。」

在先述的一個例中，是把判決擱起，把那人處以緩刑的待遇；在後述的一個例中，是不待宣判而把那人處以緩刑。這項待遇的意義是這樣：把那罪犯放在試驗之中，看看他能否在自由社會中生活而不干犯法紀。

緩刑的起源

緩刑的實施是肇端於馬薩諸塞州。大約在一八七〇年的時候，有一個法國的編輯家兼社會學家叫做歧拉丹的，在他自由雜誌上連續發表了許多文章，攻擊現行監禁的惡果，並且表示對於初犯應有變更方法的必要。他堅決地主張把罪犯處於社會的監護之下，保持他們在自由社會中的尋常社會關係，不過使受縝密的監察和訓練而已。那些在波士頓建議緩刑制度的人是否曾經

見到那些文章，我們不得而知。大約在那個時候，有一個老年紳士叫做庫克神父的。人家一說到他，總稱他爲實行的慈善家，他是一個安詳閑暇的人。忽然對於帶到波士頓刑事法庭上來的少年發生了研究的興趣。他就按時到法庭上來，要找出那些解案提審的少年人中，是否有人人的犯罪是由於環境而非出於本性的；是否他還不會如何頑梗，而在適宜的監護之下或可以把他感化的。他對於每一樁案件終是苦心搜討；不久，他就在法庭上獲得了相當地位，而做了法庭上非正式的顧問。他似乎有洞燭人類本性的慧眼，而法官也常能接受他的論斷，把年輕的罪犯交付他負責處理。因此有許多男童得免於入獄；而且因他友誼的感化，使他們都恢復自尊心而都成有用的人物。因這項工作的成效，在一八七八年遂通過了一條法律，規定在波士頓城須委派一個緩刑官吏。很幸運，那第一任的人，卻是一個才能出衆名叫愛德華薩未治的；他以前曾當過警長，後任此職計歷十四年之久，成績非常之好。過了兩年，又通過一條法律，准許本州內無論那個城市的官吏和無論那個鄉鎮的當選人，可以延用一個緩刑官。不幸馬薩諸塞州的各市鎮都沒有準備去利用此項賢明的准許，以致竟沒有多少成就。在一八九一年，經州長羅素的提示，纔通過一種必須指委緩刑官的法

律；要求全國的刑事法庭都須指委緩刑官吏，並且制定他們的職權。

就從那個時期起，因為經驗上顯示緩刑官吏是如何需要；於是纔有種種變更。例如緩刑官吏數量的增加，以及因波士頓城和其他地方的勢力，而有對婦女緩刑官的設置等等。

馬薩諸塞州的前例，終於遲遲地為其他諸州所做效。一八九九年，羅得島通過了一條法律，規定成年犯和幼年犯都准予緩刑，而且就建立了幼年犯的緩刑辦法。伊利那州和科羅拉多州也通過了法律，規定少年罪犯的緩刑辦法。同年明內索塔州也規定各郡須為未成年的罪犯設置緩刑官吏。

一八九九年所創行的少年法院，是對於成人和兒童的緩刑問題所施最有力的鼓勵，這或許比其他任何勢力都要大。然而也從那時起，少年緩刑辦法和成年緩刑辦法，就分道揚鑣的進行了，無論什麼地方設立了少年法院，就是設立少年緩刑辦法的直接動力，至於對於成人緩刑辦法的影響，是比較間接的。

在英國緩刑的創始和發展，比在美國要遲一些。因為在一九〇八年兒童法令通過的前些時

候，有許多熱心於幼年罪犯福利的人士，曾想使法院中法官對於少年罪犯的審問不和成年人在一起。事實上在一九〇五年，英國的幾個大城鎮已採取了這樣步驟。在柏明罕，第一個專為兒童用的法院是創設於一九〇五年的四月中；連帶和這法庭有關係的，還指派了在英國對於兒童第一任的緩刑官吏。在一九〇七年，又通過了罪犯緩刑法令。在這項法律之下，法院可以有權把已經定罪的人，不顧他是確曾犯過法的，有條件的或無條件的釋放。據這法律上載：法院在考慮到罪犯應否釋放的時候，應當注意到那罪犯的性質，家世，年齡，健康狀況，心靈狀況，犯罪性質以及其他可以從輕發落的情形。參酌上述的種種情狀之後，他們可以不論在定罪之前或後把罪犯釋放。他們也可以把罪犯處置於緩刑官吏或其他人物的監視之下，而且也可以先定下緩刑的規例。這項法令對於兒童還規定設立專門緩刑官吏。不過在英國也和在美國的情形一樣，有許多地方法律的頒佈，終是在人民有此需要的感覺之先。

緩刑制度的發展

一九二二年一月一日，美國有三十五州同哥倫比亞區域已採用了成人的緩刑辦法，其中大

多數對緩刑官吏的指委祇認為可行而已，只有少數州卻認為是必須履行的。在一九二五年美國全國及各屬地祇除了懷俄明一州，都已有了少年緩刑辦法。對於成人的緩刑法律也祇除了十三州外，全國各地都已頒佈了。

在一九二五年，全美國已有三千零八十八個有薪給的緩刑官吏，而法院中所用義務投效的也差不多有同樣的人數。但這些數目很容易使我們對於緩刑的發展情形有所誤會。在大多數有緩刑法律的那些州，法律不過是准許可行，並不一定強迫的。所以人們常見到只有在較大的中心地點，因當地居民感覺到設置緩刑的必要，纔真實的有緩刑官吏。威斯康星州爲了密爾窩基地方的少年法院和刑事法院，特規設了一個緩刑部。另外又在控制局之下設立了一個緩刑部，這個控制局的任務是爲監視本州內其他各郡法院所准予緩刑的成人而設的。這裏有一件奇怪的事，就是這州內七十一郡中，每郡都有一個刑事法院，但享受緩刑處分的人，比較上卻只有少數。在美國各州中，凡是試行緩刑的時期愈久長，那施用緩刑的範圍也愈寬廣。所以紐約州，受緩刑處分的人數，在一九一〇年，是二千八百五十二人，到一九二〇年，卻增加到一萬一千零六十二人。馬薩諸塞

州在一九二三年中，受緩刑處分的人數當受監禁處分的人數九倍。在同年度中，馬薩諸塞州立監獄及郡立監獄中所收留的囚犯約三千人左右，而同州中由緩刑官吏負責監視的罪犯人數，卻在一萬六千至一萬七千之間。波士頓在一九一八年，受緩刑處分的人數和受監禁處分的人數，其比例是二十與一之比。

紐約，馬薩諸塞，及因提安那三州，曾設置了獨立的州立緩刑委員會或緩刑部，以督察由標準工作和較好成績所產生的地方社會之緩刑處理。

【婦女的緩刑】這是很够奇怪的，緩刑對於婦女的發展比對男子爲遲。在一般人的心目中，好像婦女是比男子不容易受感化的影響。但經驗上的顯示，緩刑對於婦女所收的效果，恰正和男子相同。例如，就一年中法院處理得特拉特六百八十二個婦女的案件來研究，發見其中有三百零三起的案件已經結束；這些結束的案件中，有百分之八十一在審結時認爲有改善可能的，其中在緩刑時期中不再犯罪的佔到全數的百分之九十五，不再另犯他種新罪名的佔到百分之九十八。在這些人中，犯重罪的佔百分之三十一，犯輕罪的佔百分之六十五；以前犯過違警罪的佔百分之

二十；以前曾受過緩刑處分的佔百分之五，經過精神病專科的診察而宣告心理反常的全數中佔百分之二十七。紐約城中的猶太人保護局對於三百個猶太婦女犯的研究，發覺緩刑的結果是優良的。這些婦女曾經在婦女法庭中定過罪，而由猶太人保護局負責監護的。這保護局的工作人員在輔助緩刑官吏的家庭訪問，襄助法庭中的談話，援助法庭所指定的緩刑官吏個人普通事務，並且在正式的緩刑停止後，還繼續地從事工作。據上述的那項研究所示那些受緩刑處分的婦女中，有百分之八三·三，在她們的緩刑期終結時，已經得到滿意的調整。所謂「滿意的調整」意思就是說在美滿的家庭狀況下度着生活，有了穩定的職業和健全的休養。這些案中人的以後情狀，據查其中有百分之六二·二，在一九二二年的年底的時候，依然過得很好；不過有幾個在一九一九年，又曾受過緩刑處分。

平常凡是智慧出衆的婦女總能避免拘捕；但這些犯案的婦女，據心理測驗所示，其中有些人智力上是頗低劣的。——這樣看來，上所述的成績已不差了。並且我們也應當想到她們被捕的理由，大概都是爲了擾亂秩序，游蕩無賴和頑梗難化；這些人中雖說有二百七十二人是識字的，但其

中受過中等教育的只有百分之四，而患花柳病的倒有一百二十三人。

對婦女處以緩刑，既不是所有法庭都能獲致這樣好的記錄；所以結果還是靠着緩刑官吏的人材，和他所用的輔導方法，在無論那一個研究中，都表示着婦女緩刑在社會方面的重要，是正和男子一樣的。

【緩刑的擴張及於較大數量的罪名】 緩刑結果的良好既已彰明昭著，法院方面所感到的困難又逐漸增加，因此就有一種傾向，要把緩刑的施用擴張到更多種的罪名上。在美國有幾州，已經把緩刑擴張到親屬關係的罪名上，此中如遺棄家庭等等。再用實例來證明，如紐約州中處緩刑的一萬五千七百九十三個成年犯中，就有百分之四十二是因不顧扶養。

【聯邦政府的緩刑】 聯邦政府之須有緩刑法律，其重要可以從下述事實中看出來：在一九一九年内，聯邦政府各區法院所審理的四萬二千一百八十八人中有百分之七十六是初犯，百分之五十六年齡在三十歲以下，百分之十一年齡在二十歲以下，而其中有一千人是十八歲以下的兒童。一九二五年，國會通過了一條法律，規定美國各區法院都施行緩刑辦法。其中又規定那些法

院要是遇到認爲值得給與自新機會的案件，儘可推廣緩刑的施用。

【對於兒童的緩刑】 緩刑的最大發展，天然是和兒童法院有關係的。我們總還記得紐約州遲至一八八四年爲止，有些州卻還要遲點，未成年犯向來不是判送到監獄去，受獄中最腐敗勢力的影響，便是把他們送到感化學校去；所以到現在我們終可以說國內對於兒童的緩刑確是普遍實行了。

由少年緩刑擴張的結果，舊時對於兒童罰款的辦法，就漸漸地淘汰了。還有以前法官對兒童要是不想把他送到懲罰機關去，就用當衆叱責申誡了事這種老辦法，現在也很快的代之以少年緩刑處置了。

可是我們不能單單憑着統計數目，就認爲美國所有法院對於兒童案件，都已採用緩刑辦法和已設有了穩妥的緩刑制度。據一九二一年，聯邦兒童局的報告，在全國祇有三百二十一所「專設」的兒童法院。而且這些法院還多半是在大城市中。大多數較小的城市既沒有兒童法院，又沒有可靠的緩刑辦法。至於在農村區的法院中，更是每況愈下，少有此項設備。

【較好的緩刑官吏】和兒童法庭有關的最重要發展，就是那有較好的訓練和較爲合宜人員的獲得。在較大城市的法院中，對於兒童施行緩刑經歷最深的幾個，現在都趨於捨棄不支薪金及半盡義務的人員，而代之以優給薪金和有訓練的緩刑官吏。

【歐洲的緩刑辦法】緩刑辦法原濫觴於美國，但現在繼起倣效者卻不僅在美國可以找到，就是在歐洲大陸也有不少倣效者。有幾個歐洲大陸的國家，甚至在美國之前，早曾在各種名義下把案延擱；不過成立緩刑制度卻在美國之後。在歐洲和在美國一樣，緩刑辦法的施行在兒童法院中比較對成年人的處置來得更寬廣。

緩刑的發展，在英國和在美國一樣，須待民衆有種需要意識的表現。在較大的城市中，判案延擱和緩刑處分的實施，以及緩刑官吏的指派尤其是爲少年用的，數量上確漸在增加；但在較小的地方，這種需要卻還未能爲一般人所承認。

緩刑的進行如何

對於未嘗從事於緩刑工作的人，要向之述緩刑制度實際上如何進行，頗覺有點困難。或者我

們可以拿幾件描摹的故事來傳達關於緩刑問題及緩刑手續的概念，下面的敘述是由曾經做過一次兒童緩刑官吏的瑟斯吞先生所講的，這對此許有所助。

「十五歲的男童俄托惠恩革爾斯基是一個竊賊。由俄托服務處所一個會計員的證明，使法官和俄托自己相信了這件事情，就是他最近在這會計員支取得的郵票比他寄出信件上所需用的來得多。對於這一點，俄托雖未在法官之前公然承認，但當法官叫他自己忖度受何等處分的時候，他就露出破綻來說：「不要把我送走，法官，請你再給我一個機會，我不再做那樣的事了。」

「好的」法官說，「我就照你的話，再給你一個機會讓你在家裏好好的上進。但我要使你在官吏約瑟夫孫監視之下受緩刑處置，他會常常的來探望你和你的父母，而後報告給我聽你是過得怎麼樣。我希望你把一切事情和這位官吏談談，而且把你怎樣會做怎麼的事情也告訴他。無論什麼時候他有所詢問，你都要報告給他聽；另外你再去找一件事情做，或者到學校裏去讀書，不要再偷人家的東西。你要表示給我看你確是照你所說的話去做。記着！俄托，我很希望能聽見你的好消息……書記官，再傳第二樁案件吧。」

「隨後就是一羣男孩，擠到了法官面前，他們犯的是游蕩無賴和惡意戲弄的罪。接着是一起偷人家鴿子的男孩；一起結交壞同伴的女孩；一起全夜游蕩在外面的女孩；一起在店鋪中扒竊珠寶飾物的女孩；後來又是一起在街上成隊打架，以致打破頭面敲碎道旁玻璃窗的男孩；接着又是那些習常逃學的，推翻車輛的，破壞門窗偷入糖菓店和毀損機件的，偷竊零星舊物的，從運貨車上偷取賊物的一批一批男童。這些犯法的頑童都順次的在那裏審問，約瑟夫孫和俄托兩人卻從法庭上走了出去，開始進行他們緩刑官吏和受緩刑處分者新發生的關係。俄托的父母呢也就跟着出來。」

「這孩子的被拘，是由於他雇主的起訴。在到法官面前來之前的三天，他曾由一位醫生施行過疾病和身體的檢查，還有一位心理學家施行過心理測驗。在心理測驗的時候，他的母親也在場，會懇切的供給許多可以參考的事實，其中有關於她自己的，有關於這兒童生育時期的，嬰孩時期的，以及健康狀況，入學情形等等，但關於這兒童的父親，以及關於這兒童和家庭方面的經濟情形社會問題等，卻說得很少或竟一點沒有提及。她只說這兒童是住在家裏，他的父親不住在家裏而

已。

「在離開法庭之後，那緩刑官吏把他的職務解說給俄托和他的父母聽，並且把一張緩刑卡片交給俄托；在這卡片上載着他在緩刑處分中所應注意的事項。那緩刑官吏還同他們訂定日期說不久要在他們各自覺得便利的地方，分別去看他們三人。並且還對他們說只要他們幾個人能公開地很誠懇互相合作，不論那孩子以前所犯的任何過錯，以後都可以消泯的。」

「隨後經過兩天的個人談話，以及詳細審察醫生和心理學家的檢查報告，就發現關於這兒童和他家庭狀況的幾件事實如下：

「他的父親是一個懶惰的人，常做些狡猾取巧的事情，並沒有固定的職業；他的母親因為他可疑的個人習慣和不規則的收入，所以不准他住在家中；但他很喜歡俄托，俄托呢，對於他父親的乖巧也很羨慕。當他父親有錢的時候，父子兩人常常在一塊兒去吃中飯，一同去看電影，還常到下列的戲院中去看戲劇。」

「他的母親是做成衣匠，靠着十指所得來維持俄托和他十二歲的妹子，使家庭不致分散。她

對於這樣艱苦的命運並不怨天尤人；但因常常困於經濟，終至把俄托所得的六元錢工資全部取去，而且還常迫着他去另外找一個工資較多的事情。

「這個小女孩子是全家之寶，無論如何困窘，總設法使她穿着好的衣服，使她能到學校裏去念書。俄托愛她也比愛任何人來得利害。

「俄托本人是很聰明的，他的神經組織卻生來易於染上壞的個人習慣，而且又被他父親引誘，沉迷於不良的娛樂；他對於狡猾取巧的事情既熟習又精明，這和法律上所禁止的謀爲不軌等事是相差無幾的。這次陷他到法庭上來的偷郵票行爲，還不是他零星偷竊的初次經驗。不過其他幾次沒有發覺罷了。

「總而言之，官吏約瑟夫孫感覺到要想在緩刑期內對俄托的監護獲有成效，他不但須考慮到他屢次偷竊的事實，並且至少還須注意到這些情形：

- 「(一) 他的神經組織，和他對於不良習慣的傾向；
- 「(二) 他的活潑的心靈狀態，和娛樂的需要；

「(三)他的破裂的家庭,和不一致的忠忱;

「(四)他父親可疑的行爲,理想,以及他的事業榜樣;

「(五)他母親的經濟困難情形;

「(六)他對妹子的摯愛和他想扶助母妹的熱烈願望。

「俄托的犯偷竊當然是錯誤的,不過那些身體方面,心理方面,社會方面,經濟方面,以及不道德的引誘等等病態,似乎更值得注意,因為這些聯合起來,纔迫他趨向於重復犯罪之途的。

「所以這緩刑官吏和俄托以及和他的家庭之間的聯絡工作,目的不但在注意於阻止俄托將來再有不端的行爲,並且要把他個人生活和家庭生活中所潛伏的種種勢力,使之趨於健全的調協,否則不但是使俄托個人受累無窮,而且使他的母妹也要陷於艱難困苦之中。

「基於這案情中一切重要事實妥協的調整,約瑟夫孫官吏不但漸漸地能阻止俄托再犯偷竊,並且幫助他建立了清新的個人習慣和較優的健康狀況,較爲平均發展的休養娛樂,和較爲正當健全的事業理想;對於他們的家庭預算上,還使他的父親作較有規則的供給;最後因他的父母

爲了憐愛俄托兄妹，和正真顧及子女的幸福，得使他的父親至少在形式上和經濟上恢復了在家庭範圍中的關係。

「到美國兒童法院上來的成千男女頑童，雖然每個人背後重要的個人情形和社會環境，與約瑟夫孫官吏在俄托的案件中所找出的多少有些不同；但是良好的緩刑工作在開始時，實際上必須採取同樣的步驟：這就是說，先找出那案件中所有的重要原因，而後創一個有理性的建設辦法去進行那緩刑的監護。在這辦法中當然要把所有已經發現的原因都詳加考慮，並且對於新的發現，也不持成見而能多多利用新的材料。下面所錄各問題如能找出答案，於俄托案件的緩刑監護必有所資助；就是對於大多數男女兒童的緩刑監護，欲圖在開始時就能發生效果，這些問題也是很爲得用的：

- 「（一）他有怎樣一個體格？什麼是他的弱點，能力，嗜好，情感和習慣？
- 「（二）他有何種樣的心情？這種心情曾經過如何的陶冶？
- 「（三）這個處緩刑人的家屬和同伴都是誰？那幾個人是他所歡喜的，那幾個人是他所不

歡喜的影響他有這種憎愛的又是什麼人？

「（四）他曾經做些什麼工作？他能夠做些什麼工作？」

「（五）他有那幾種遊戲和娛樂？他最歡喜的是那一種？」

「（六）他對於是非以什麼來做標準？」

有兩樁案件敘述一個成年犯緩刑官吏的工作，我們讀了之後，可以知道他的工作是怎樣做的：

「在緩刑辦法所處分的幾千樁案件之中，這裏舉出兩件典型的事實，用以表示緩刑官吏的工作是如何做法。一件是關於一個十九歲的青年，他是初犯法紀剛入歧途，正受着不道德勢力的影響；在這緊要關頭得被那緩刑官吏阻止，而導他入於正軌。另外一件是關於一個已做了丈夫和父親的中年人；在他年輕的時候早已顯露出犯罪的傾向，後來他感覺到和他妻子實在難以相處，他就做一個背棄家庭的人了。緩刑辦法在這兩件典型的案情之中是最為得力，牠的方法對於這類事件，也是特別來得適用。」

「那十九歲的青年是他父母九個兒女中的第二個。他是那被拘捕城市中的本地人。他的家屬歷史是最不堪的。他的母親是一個以酒爲命的賣淫婦，因患了肺癆病在郡立醫院中不治而死，而且在我們知道這個少年之前幾年還曾治過梅毒。他的父親呢，也是一個酒徒，而且庸懦無能；對於家屬，常置不顧。

「這緩刑犯當九歲的時候，就由他的祖母照拂。他的祖母是一個體面的婦人。當時他弟妹中有三人則被送到一所孤兒留養院中去，後來其中兩人墜入了工業學校和感化院。有一個則因智力薄弱而關禁在監護院內。據這調查所示，那緩刑犯在幼年就脫離了他母親的管束而長成的。他一直住在學校中直到小學八年級爲止。按智力測驗的成績，他是列入心靈正常發展的一類。在青年的後期，他變成一個極端的游蕩者，而且終日紙煙不離口。他已經有過幾次不良的性經驗，因此曾患過花柳病。在我們知道他之前，已經有一次到過法庭受審。在他宣判犯了穿窬罪之後，法庭方面纔叫我們去考查他的來歷。他的工作成績是不必說沒有什麼可講的。在我們和他接觸之前，他的娛樂和心理上的趣味是全非正道，非待重行建設和提高不可的。

「雖則他的環境和經歷是這樣的不堪，但緩刑官吏因念他年事尚輕，身體也很壯健，而且他顯然表示痛悔前愆的態度，所以呈請把他釋放受緩刑處分。法院方面經幾次考量，也就准如所請了。」

「要糾正這少年人使他度適宜的生活方式，這工作是很不容易的。但由一個爲兒童工作的機關和一個負責的個人，就是這少年的祖母相互合作，終於達到完成的目的。他們第一件所做的事，就是爲他找一個適宜的家和適於這少年的工作。這些事情辦妥後，那緩刑官吏就勸誘那青年節省他的金錢，穿相稱的衣服；就從這樣的方法，來激起他自尊心和責任心。以後就勸他常到禮拜堂去，漸漸地使他隔離從前所交的壞伴，和其他有不道德影響的勢力。後來他在那爲兒童工作的機關中，對於體育也發生了興趣，結果就對各種有益的娛樂也漸愛好起來。最後他把吸紙煙的習慣也戒絕了。不時，他又受着勸導解囊去供給他的祖母，並且去償還以前違犯事件所致的原告損失額三十五元。再有一事可以算他的品行達於登峯造極，就是他從他薪金中付出他一個姑母的喪葬費用，他姑母死的時候他還是處在監視期中。」

「現在這少年解除監視已有三年了，但他和緩刑官吏之間的接觸依舊自願繼續維持。他現在在一個大鐵道公司中服務，任着重要的職務，並且有固定充足的進項。他這種困難的解決，關鍵並不複雜，只是把他的一切關係重行調整，把他的興趣導入正軌而已，這些事當他在社會中仍舊自由着的時候，是可以辦得到的。」

「第二個例子就是關於那個離棄家庭的人。這問題是非常嚴重，而且複雜，因為他有一個妻子和年齡十歲起到兩歲止的五個孩子。我們在研究每一樁親屬關係問題的時候，終應當把家庭作一個單位，而不是把那被處緩刑的人來作單位。據調查所示那人年紀是四十二歲，已經結婚十一年，他家庭的種種困難——至少是那些最嚴重的——已經有了六年左右。當我們有了接觸之後，發現那家庭是處在四間的平房內。地點是很不合適的。這男人和他的妻子都是嗜飲過度，而且至少從外表上看來，彼此都是不相體恤的。他們都負着債，他們的全部家產並不值什麼錢。據信託貿易局的記載所示，知道有幾個慈善機關都曉得這家人家，而且從他們結婚的時候後起差不多對他們一直都有接濟。」

「對於那人除了處以緩刑之外，簡直沒有別的办法，因為若把他關禁到監獄中去，這種辦法對於他是否是種適宜的懲罰，還是個啞謎。而且懲罰了他，便是懲罰了需要他維持的家庭。在這件案情中，那人是表示悔恨的，他也畏懼監獄。他的身體很壯健，也有着職業，是一個能工作的工人，在有幾個時期內，他也很能安心繼續工作。而且他對於他的子女，似乎也還注意；從這一點或許有點希望可以勸誘他，而使他改變生活方式。他的耽溺於麻醉物，他的妻子可疑的行爲，他們家庭的不良環境，以及居處隣居情狀的腐敗等，顯然是使他們家庭和協與品性改換的真正障礙物。所以這擺在緩刑官吏面前的的工作，應當怎樣去做，是很明顯的。

「這人在監視之下，差不多經過兩年之久。緩刑官吏和其他機關的工作人員，常常到他家裏去；這些工作人員，因緩刑官吏的邀請，對於這種事情也漸發生了興趣。這受緩刑處分的人，也常常到辦公處去作他每星期的報告，有時就在他自己家中去聽他報告。在他整個的監視時期中，他顯示逐步的改進，而且肯傾心和他的緩刑官吏合作。經這緩刑官吏的不辭勞悴多方努力後，他的家庭問題終於解決了。在他宣告緩刑釋放的時候，就爲他找到了一個職務，也爲他找到了一個暫時

的家，使他和他的家庭重歸於好。後來又要求他對於他家庭的生活有適當的補助，同時又有一個兒童服務社的社員來考查他妻子的道德問題。勸導這人和他的妻子要力改前非，而且勸他們要注意他們自己的體態。又為他們的家庭，找到一個較佳的住處和較優的環境，在他們困難的時候，更為他們設法作醫藥上或其他物質上的供應。後來漸漸由於宗教當局的合作，又使這夫婦兩人都受着宗教的約束，再由其他社會機關的援助，使這婦人在處理家政方面，又有顯著的進步。又和學校方面成立了合作關係，時時去顧到他們兒童的福利。再由於那緩刑官吏的盡力襄助，使他們夫婦兩人在家庭預算上有更聰明的支配，結果使他們添置了不少新的家具。

『到解除監視的時候為止，這受緩刑處分的人為扶養他的家庭已撥用了幾千塊錢，這都是從他薪金內支出的。這個家庭和其週圍的環境也改善了不知多少。從監視終了之後，五年之中，這個家庭從不再和這社會中的法院和慈善機關發生關係了。』

由這幾樁案情看來，那緩刑官吏所做的工作，顯然好像醫生之對於病人或學校教師之造就兒童一樣。他遇着了問題，就把他所有的善意，忠告，和訓練盡全力去糾正他所處理的人。他所做的

事情全靠着準備；以獲得那受緩刑人的信任；改變他四週的環境；暗示他新的習慣；開闢一條新的途徑，來引導那緩刑犯接受他的暗示；利用所有的社會勢力，來成就所希望的改良。瑟斯吞先生所舉出的一個學校校長，顯示着很有這種應付環境才能。在本星期五的晚上學校放學後，有人告訴那校長，說有一個發育過度，出身低微，倔強不馴的男孩對於一個女教員放肆無禮，因此她把那學生開除了。並且宣佈除非他向之道歉，她決不准他再到她的班級中來。這校長關於那孩子的事知道很詳細，而且對於他的家庭和朋友也很清楚。他對於男女兒童的上進機緣向來很注意，終是竭盡他的心力來教化他們；利用他所能辦到的方法來為兒童們謀福利。那男孩住的地方離校頗遠，到學校裏來每要乘火車的。於是校長也乘了火車去訪候這孩子的祖母，把一切的情形詳細地告訴了她。於是這位祖母再去看這孩子的女朋友；女朋友得知之後又來看這孩子，要他把經過的事實告訴她，而且種種的迫着他，終於使那孩子在星期一回到學校裏的時候來向那女教員謝罪了。他對於這件事情的運用，以及得到這樣的結果，初本毫不經意，然而經他這樣措置，卻使這孩子跳出生命中危機，否則他如脫離了學校，或許會度着另一種生活；現在卻因校長辦理得宜而獲避免。

了。

凡是成功的緩刑官吏在處理他的案件時，也能運用這種同樣的靈敏手腕和隨機應變的方
法。緩刑官吏所常做的事務有如下述：

- (一) 爲緩刑犯的家庭去找一個新的住居區域。
- (二) 把兒童帶到有娛樂趣味的地方或圖書館中去。
- (三) 把兒童送到鄉間去。
- (四) 教道做母親的人如何去照料她的子女。
- (五) 幫助緩刑犯和已做父母的人節省他們的金錢。
- (六) 把兒童安置在職業學校之中，去受特殊訓練。
- (七) 請求衛生局的合作，改良不合衛生的家庭情形。
- (八) 爲他們設法獲得醫藥診治。
- (九) 爲他們獲得適宜的職位。

效果

到現在，緩刑的進行已經過了相當時期，我們可以坦白地問一問牠的結果如何？雖則現有的參考材料還不够用，我們仍須更精細地研究，但幸而有幾種統計的數目很可幫助我們回答這個問題。在英國，緩刑的採用雖比美國較遲，但在他們所收集的全部英格蘭和韋爾斯的犯罪統計中，我們可以找出關於緩刑工作效果的幾種標識來。拉格爾斯——布賴斯曾提出報告說，從一九〇九年，到一九一三年之中，撤銷緩刑的百分比，平均起來不會超過百分之六。

在美國，關於犯罪的統計雖尚未遍及全國，幸而有兩州設有極優良的委員會，對於各地方的緩刑官吏實行監督已很多年，而且對於他們的問題也在研究。

【免除從監獄中滋生的罪惡】在緩刑目標之中，對於改過機關中的幼年犯，初次犯和那些情節較輕，可以從輕發落的罪犯，要防止被惡習所傳染，也是其中的一項。看到了那些人投入監獄之後，會使他們的性情習於殘忍慘酷，而且常使他們有更蹈犯罪之途的趨勢，所以現在希望利用緩刑辦法防止這種弊端，免致社會受到更大的危害，而且同時還可以預先免除因入獄所發生的

惡果。在歐洲和美國早有把判決案延擱執行的辦法，這是司法上一種手段，對有幾種案件可以避免判處入獄。但後來察覺到有多少案件，若僅把判決案延擱執行而不加以監視，結果常是很不幸的。要是把判決案延擱同時科以罰金，或以罰金當作入獄的替代條件呢，那末這種罰金，大概終是無辜的家屬或友朋所付的。並且爲避免判處入獄，而使撤銷訴訟之事大形增加；這使人信爲足以助長犯罪事件的增加，因爲沒有處罰恐懼的緣故，在這種境地之下，就需要緩刑來幫助刑事程序的進行，這可以使那些足以敗壞道德的方法都不必需了。

【使刑事程序社會化】再說，緩刑制度確有助於刑事的程序。在美國有幾州內，那些緩刑官吏先施行一度預備的考查；這種考查是這緩刑制度中很主要的一部份，牠可以把那罪犯和他的犯罪事實供給法官作參考。雖然有幾個法官，以爲罪犯在未經審問和未發現他罪狀以前，不必先有這樣的考查，以免法官在審理之先存有偏見；但就算這樣，那緩刑官吏也可在判決之後供給報告，以使法官決定如何去處理這案件。

這緩刑制度，還曾使法院處理親屬關係案件時省卻不少問題。有一次有一個問題，關於一人

不供給他妻子兒女的生活，法院對此竟無法處置。若按照法律，他當然應當處刑罰，但如果把他送到監獄中去，他便更不能供給他的家人，或許還會發生比以前更壞的情形。現在在成年犯的緩刑辦法之下，他就可可在法院的監察中奮勉進行；並且受緩刑官吏的影響，或許會使他感到一種責任心；這樣在公家方面，可以減省了他在監獄內的耗費，以及供養他家屬的負擔。

【對於罪犯個人和罪犯家屬的影響】 緩刑對於罪犯的本身，會發生些什麼影響呢？據馬薩諸塞州緩刑委員會的最近研究，那些送獄執行的兒童，和處滿緩刑期的兒童，以後在法院的記錄上顯有不同的差別。在二百三十九個安然處滿原定緩刑期的兒童之中，有一百四十三個（百分之六十）以後沒有再犯案的法庭記錄。在緩刑期中因行為不端，而被撤銷緩刑送獄執行的五十五個兒童之中，有二十三個（百分之四十二）以後也沒有繼起的法庭記錄。

在得特拉特監獄之中，從一九二二年的一月一日，到九月三十日為止，犯重罪的緩刑犯，在緩刑期中破壞了規程，因而又拘捕到法庭上來的，只有十個人。另外有二十四人在處緩刑之後，因犯了他項罪情而被法庭判刑。總計在一千一百五十一人中，只有三十四人破壞了緩刑。這個數目在

那些犯了進州監獄罪的成年男子中，還占不到百分之三。在一九二二年的六月三十日爲止的那一年中，二千八百二十五個十七歲以上的輕罪犯之中，破壞他們緩刑規程的還不到百分之三又二分之一。在一九二二年的開端九個月之內，那些因犯了侵害他人財產罪而處以緩刑的人，經法官命令他們賠償原主的損失，計共付還了一萬零五百七十二元九角八分。並且除了州政府免除擔負那些人的入獄費用以外，據估計他們還爲他們的家屬共總賺到了四十六萬三千八百十八元五角五分錢。楚脫先生有一項可靠的陳述，說是到一九二一年之末，在十四年的長時期中，紐約州緩刑委員會監視下的十萬個受緩刑處分的成年人，其中有百分之七十七到那時期爲止，緩刑結果是一向很好的。一九二〇年，對於紐約的伊利那，大約在三年半以前陸續所處緩刑的二百樁案件加以研究，發現其中有百分之八十一釋放後經過很好；在二年半以前釋放的人中，有百分之七十二，仍是繼續安分守己。

【成人緩刑結果的概略】從大體講來，可以說成人緩刑的經過已獲得意外的好效果。據馬薩諸塞州的分類標題中，所謂『普通罪』的案件內，有百分之五十九，在緩刑期限中，頗使人滿意，

能對自己負責任。有百分之十八進步稍差。只有百分之九是歸於失敗，而由法庭撤消緩刑，把他們送到監獄中去。若是把百分之九的失蹤人數也加上去，則可以說百分之二十二失敗的。這樣算起來，馬薩諸塞州的經過顯示有百分之七十八，能很好的處滿緩刑期限。對於處過緩刑的人，過了好些年還是繼續注意他們行動，而加以調查的，只有馬薩諸塞州。據研究該州這件事實，所示受過緩刑的人，有百分之六十五的人數，以後不再有法庭記錄。

【兒童緩刑結果的概略】 至於兒童法院所收的效果，不能以統計數目來表示。究竟兒童緩刑，對於兒童犯罪的增減，有何種關係，也是很難確定。但事實上，最近關於兒童犯罪的統計，確很清楚地指示出有銳減的趨向。例如，一九二四年，紐約的兒童案件比較十年以前減少了三千件。同年在芝加哥的比率中，也減少了百分之三十。據說法官華脫，以為這種銳減，一部分應歸功於優良的緩刑工作，一部分則應歸功於剷除犯罪原因，預防方面的努力。有人引他的話如下：『有這許多機關和組織來從事於防止工作；有這許多居民，社會集團，俱樂部，父母聯合會，以及其他等等團體的活動，足證公衆方面的良知良能，已有了覺悟；再加緩刑制度的發展；法庭自身的緊張努力——這

些都是增進我們社會中兒童四週環境的事情。」並且據述在紐約州，雖然人口數有所增加而收容少年犯的感化院和監獄中的人數，卻見減退。在馬薩諸塞州，據緩刑委員會的報告，說在一九二四年以前的五年中，少年犯已減少了百分之三十。至於所以有這樣的減退，是因為馬薩諸塞州所用的緩刑官吏，不特在數量上增多，並且都是較有訓練的人。

【緩刑對於犯罪增減的關係】從大戰以後，許多新聞紙對於所謂犯罪線，曾有公開的宣傳。有幾個新聞作家，且妄下斷語，說犯罪線的增高，是由於濫用緩刑所致。國家緩刑聯合會的秘書楚脫先生對於這件事卻很詳細研究。第一，他先試察這犯罪線的增高是否確實；第二，如果是確實的，那原因是否由於緩刑的施用。據他考查的結果，紐約州所有法庭中訴訟案件的數量，在一九二〇年比一九一九年，只增加了百分之一。四。並且這一點增加數都在下級法院內，原因還是由於違犯交通法的罪，和其他輕微罪的增加；至於這些罪案的增加，卻又因法律的過於束縛和執行的過於嚴峻所致。在紐約十個大的郡法院，在一九二〇年中，審理重犯計算起來，訴訟案件卻減少了百分之十三。他詢問那駐在這十個城市中的警政當局，問他們是否認為犯罪的數量有所增加；如其

是增加的，是否和緩刑有何關係。據他的發現，那些警官的意見是紛歧的。其中有幾個人認為在九二〇年的後期，有幾項罪案是有所增加；至於增加的原因，卻歸咎於戰場上回來的兵士，以及戰後一般狀況的不安定，實業的不景氣和失業的增加。據一般的觀察覺得，除了極少數，足以使人驚眩而引起新聞記者注意的罪以外，犯罪的數量並無所增加。不過那些從十六歲到二十五歲，年輕男子所犯的罪，數量上確有所增加。這是他們所公認的，這些警官之中，只有一個人認為犯罪的增加，是由於緩刑和假釋的濫用。但據楚脫先生申說，這些警官所駐在的各郡，施行緩刑都很審慎，結果也都很好，而且很得各界人士的協助。

據芝加哥犯罪委員會的報告所示，這個城中的嚴重罪是增加的；其增加的原因，一部分卻歸咎於成人案件的緩刑措置。其他諸州擁護緩刑的人士，對於這項報告，都頗覺驚訝，但楚脫先生以為這項增加，就算是由於緩刑制度，也應歸罪於這制度運用上的不良。因為那時，伊利那州有訓練的緩刑官吏數量上不敷分配。就是芝加哥犯罪委員會也並非攻擊緩刑法典，不過在管理方面措置方面想努力改進罷了。

我們如把緩刑認爲有醫治反社會行爲的功效我們便應記着，緩刑所企圖的，是在一個人送進監獄之前，要利用各種可能的方法來阻止他，蹈入犯罪的途徑。有許多州中，因爲對於心理方面，和社會方面的測驗設備不全，因此常把那些應當立刻送入監獄的人，而處以緩刑待遇。在詳細考查之下，纔覺得那些人在監視之下，想使他們出罪惡之途，希望是很微渺的。感化院中的典獄官在他經手的案件中，他問起那些兒童犯，曾經拘捕過多少次數，受過緩刑待遇多少次數時，他們會答的是：『已經拘捕過六次到八次，或許還不止此數；受過緩刑待遇一次，兩次，或三次，或許也不止此數。』對於這種兒童可以算是緩刑上的失敗；事實上，這些案件要是早經審慎考查，早就會發覺那緩刑辦法，對於他們是不適宜的。將來若在決定如何對付罪犯以前，對於罪犯個別的考查，能够更加審慎，那末失敗的數量當然是會減退的。並且我們還應當知道，就是我們的科學知識，無論如何高明，有時仍不能知道那人在監獄之外受優容待遇是否必能有效，除非對他有過一次緩刑的實地試驗，纔可確實知道。總而言之，緩刑雖不免有失敗，但在處置罪犯方面，終不失爲一種比較上調整完善的方法。

【緩刑的耗費】 緩刑制度不但能拯救人們，並且在費用上也很節省的。在紐約州供給一個監獄中的犯人，每年平均需四百三十九元三角九分；但對於每一個人全年的緩刑監護費用，只有二十八元三角九分。

紐約州在一九二二年，有三萬九千七百零六人受緩刑處分，緩刑官吏從那些緩刑人處所徵得的家屬扶養費，罰款和賠償損失金，總計起來大概有二百萬元。

從一九〇七年十月一日起，到一九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的十四年中，紐約州受緩刑處分的人，共有二十三萬三千一百人。在這時期內，緩刑官吏從緩刑人處所徵得金錢的總數，共有五百五十萬四千二百十二元三角九分。其中有四百七十二萬六千三百八十元五角二分，是從那些不顧扶養和離棄家庭的丈夫處徵收來以供給家屬用的；有五十萬九千零四十三元二角八分，是徵收來以賠償原告損失的；有二十六萬八千七百八十元五角九分，是用分期交款的方法徵收來以充足罰金的。此外還有一宗款項，共計有二百八十一萬六千九百元七角一分，是緩刑官吏受着法院命令去督察緩刑犯來付出的。在這一州內，對於不顧扶養家屬的男子，利用緩刑辦法來使他們支

付的趨勢是增高了。在以前，祇是把那些人送到監獄中去，結果徒使他們的家屬爲了生命上必須品的缺乏而歷受痛苦，或竟去仰助於慈善機關。

當一九二二年的開端九個月中，在得特拉特地方受緩刑處分的男子，經法官命令賠償所偷盜的物件，所破壞的東西，或私用的公款，共總付還了一萬零五百七十二元九角八分。並且這些人不但使擁擠的刑事機關免掉監守他們的責任，不但使他們家屬的費用至少有一部分可以免掉當地人民的負擔，而且他們自身，還能賺得四十六萬三千八百十八元五角五分的收入。在一九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的那一年中，犯輕罪而受緩刑處分的人，由緩刑官吏轉手分期支付他們家屬的扶養費，共計有二萬七千六百七十二元五角九分；所付出的賠償費，共計有五百八十八元一角四分。

那是無疑的，在這些案件之中，緩刑表示省卻了不少金錢，而且在實施時對於社會毫無危險。固然緩刑並不是對一切案件都能應用，但對於遺棄家庭，不顧扶養，和某幾種侵害他人財產的罪，是特別可以利賴的。並且上述這些罪在一切罪名中既是佔到最大的百分比，那末緩刑在金錢方

面的重要，自然是很顯著的。

第三十五章 緩刑的原則和對於緩刑的批評

緩刑制度曾受到許多嚴厲的批評。其受攻擊的理由大抵如下：（一）緩刑常祇顧到犯罪的方面，而疏忽了受損害的方面；（二）對於所有初犯都施以緩刑，而不注意到他們的心靈、人格和以前的歷史，結果縱容他們重蹈覆轍；（三）對於犯罪的人是否初犯是很難確定的，所以實際上往往重復犯罪的人，也能獲得緩刑待遇，這對罪犯本身和社會方面都有損失；（四）緩刑官吏常是這樣不稱職，以致緩刑如同兒戲。有好些例子可以指出這些批評所在；而使我們對於經驗中所獲的處理緩刑原則知道如何的去領略。

【緩刑和侵犯他人財產的罪犯】在一九一五年，據科庫雷克教授所述，如果制訂緩刑法律，專適用於侵犯財產罪中的初犯，那末受損害的人，除非覺得賠償所得能較大於訟事內所受的麻煩和所耗的費用時，纔願意提起訴訟。其結果就是這樣，『這種緩刑制度是偏於使受損害的人吃虧，而使做壞事的人便宜。』他又堅持着說，如果初次犯罪的人知道他自己大概能獲得緩刑的待

遇，而且知道定罪是非常困難，就是定了罪，或許法院上不命令他負賠償的責任，這樣他就比較容易冒一次險去犯罪；要是他明知道緩刑是不可能的，那末情形就不同了，他舉出一樁典型的案件，很可以表示有這種困難的：

「有四個人，兩個是在一家零售商店中任職的，兩個是受僱於用牲畜轉運貨物的承包人的；這四個人共謀搶劫那商店中的貨品，而想把贓物售給了外人。每人每次所得的贓物，計值不到二百元，後來查出有一次最大的，計值是一百二十五元。正在他們結黨為非的時候，被那商店發現了破綻，立刻叫偵探來偵查，發現價值七百元的被竊贓物，已在那奸黨短時間活動之中，轉入了兩個窩家之手。其實可疑的窩家，或許還不止這兩個人。這些奸黨連兩個窩家，祇對那些有真憑實據無可抵賴部分，具了書面承認。於是這六個罪犯就拘押起來，後來就以竊盜罪提起訴訟。在他們拘押之後，那商家和他的證人在幾個月之中，不得不按期到法庭上來侍候，在大陪審官之前去申述案情，還要和州政府的律師商酌進止，一次又一次，實在麻煩不堪。好容易到這案件要審問的時候了，律師還要站起來為被告辯護。單單聽那些被告的供辭罷，每一個人的供述，都是散漫無稽，難得有

幾句話和事實相關的。那些被告們，早已想到了用詐僞方法來攻襲原告精確的計劃，於是牽涉到一樁全然不相干的事情來抵抗那商家；那商家聽着審問法官的指揮，祇得把簿籍拿出來，平心靜氣地請那幾個竊賊和他們的律師來查閱；那時他反而處於下風的防護地位來對抗那些被告。他們全想以空中樓閣的謊言來卸脫干係，好像他們完全不應負責任似的。於是受損害的方面，竟沒有機會可以提出任何證據，只任那些被告們陳述各自的經過之後，這一次審問便告結束。對那些被告是認為有罪，但立刻又被法院用緩刑來釋放了。這案子到此還沒有完結，還要提出一份調查報告呈給審案的法官；後來在指定的一天，那兩個窩家陳述願意賠償損失數量的多少是由他們自己定的；於是這批人犯，就在緩刑規例之下釋放出來了。

那受損失的方面就任他處在這樣境地之中。他商品方面，實際的損失，總計要達幾千元；爲了提供證明材料，又耗費了近千元；他從那兩個窩家處，只收回了七百元；他在抵禦惡意的誣陷方面，終算是成功了；他也參與他自己那樁被損害事件的訴訟程序，但除了做一個在場旁觀之外，更沒有機緣容許他作任何表示；而且他還目睹他損害事件的罪魁，一些不受到懲罰而走出法庭。

科庫雷克教授所提出辯論的主要意見是這樣，他以為在這些案件之內，刑事懲罰的儆戒效力，大部分都已消滅，而社會也只能任那些奸滑的罪犯播弄一切。據其所示的短處，就是緩刑制度之目的，不能專認為在改善犯法的人，而使受損害的人為其所苦；而且也不能因為牠的寬恕政策而慫恿犯法。」

對於心靈不健全者施用緩刑所造成的不幸，可以從下述事件中表示出來：

某甲犯了穿窬罪，在一九二一年的十月被送到朗達爾島的罪犯隔離所內。經檢查之後，顯示他大概是個心神不全的罪犯。當他十七歲的時候，他已好幾次到過兒童法院。他又曾三次拘禁在一個改過機關之內。每一次都經該機關予以假釋處分；有兩次在假釋時期，因盜竊零星物件，而被拘捕，但每次都是處以緩刑待遇。他到了朗達爾島之後，經心理測驗雖顯示出他的智力年齡只有九歲半，他所得的智力分數也只有五十九分；但事實上他依然得到了緩刑待遇。他在那個機關之中，實成爲問題；雖然他平常舉止還好，但終因他心靈狀態的低劣，而把他假釋了；在六個月之內，他又離開了家庭到各處去遊蕩。後來又因犯了穿窬罪被捕，而經法院宣告判決。在他定罪之後，法院

要求朗達爾島的總監督作一份報告，據這報告所示，他似乎應送到州立神經病犯監獄或許比較相宜。這個報告雖經緩刑官吏轉呈於法院，但法院仍把他處以緩刑待遇。在一星期之內，他又離開了家庭，一星期後，又犯了穿窬罪，而被捕經過訴訟定了案，依舊施以緩刑處分。後來又復離開了家庭，又復遭拘捕和定罪，然後纔把他送到一個感化院中去。

像這種智力欠缺的人，明明白白是不應施以緩刑的。何況他以前已三反四覆的犯過法，這事實早已明令法院，他不是一個處緩刑的適當對象。

對於累犯，有時也施用緩刑。下面所述就是這樣的一樁案件。

一個罪犯隔離所的監犯，因為歷次違法事早已受過好幾次的緩刑處分，而且也有過一次入獄記錄。他又曾三次拘回法院，因為他破壞了假釋規例。在最末一次假釋之後，他又因攜鎗盜劫而被拘捕，大陪審官控訴他好幾件罪狀，把他押候在那監獄中候審。後來大陪審官草成一紙公訴狀來控訴他的罪名。他是個未成年的男孩，非常聰明，而且也是優良環境中出身的。當他過去記錄中的事實，都擺在法官面前的時候，法官就作下述的宣判：

「我本要送你到郡監獄中去，受六個月的監禁。但你押候在獄中已經四月，因此我要把判決延擱，使你在這時期內受緩刑處分以昭公允。」

像這一種案件，顯然是不適於施用緩刑的。

照這一種緩刑工作的結果，就是使那些受緩刑處分的人，無形中得到鼓勵，因為他們相信無論怎樣闖禍，總不會受到嚴厲處分的。紐約猶太人庇護所的總監督約翰克來恩宣說：

「對於一個「初犯」，在他被送入獄之前，應當另外給他一個自新的機會，我想祇要他真是一個初犯，決沒有人對此會發生異議的。但可憾的是這「初犯」的名義，常常被人誤稱。所以來到法院的人犯法事由常並不是初次，也許早已犯過五次，或甚至犯過十次的了；不過恰巧他的遭捕，還是第一次，因此便稱他為「初犯」。在他受緩刑處分之後，或許他又會犯六次以上的違法事情，而後纔遭第二次的發覺，於是纔稱他為「再犯」。這些過失很少有方法可以找出牠們。因為那些孩子都是很巧於躲避隱藏的；但一個孩子若有過一次改善機會而把牠錯過，以後雖三反四次施以緩刑，這據我的經驗是認為對他祇有貽害而已。現在那「再圖機會」的觀念常常深印於這孩

子的腦中，他把這個當作他的權利。在他到豪桑來後，如果那種「機會」不再來，而反把他叫去說明爲什麼犯這些嚴重的違法事項，他當然是憤怒，以爲他所得的待遇是不公平的……」

黑爾萍先生對此還補充地說：

「我相信對一個人再三施以緩刑，是不能使之得到好結果的。這樣的緩刑早已失掉了做戒的效果，而反使別人覺得也可以一趁機會；因爲他們信爲他們也可以照樣獲得緩刑的待遇，而並不會喪失什麼。」

緩刑官吏處理緩刑事件，常常不能設法使之獲得好的效果。這種社會政策的失敗原因，是由於緩刑官吏的缺乏經歷，由於每一緩刑官承辦的案件過多，或由於沒有適當的督察。全國緩刑聯合會的秘書楚脫先生說：

「批評緩刑工作管理的昏憤不良常是恰當的。除了馬薩諸塞州之外，美國在過去二十五年中所發辦的成人緩刑工作，——其中大多數還是最近幾年內發生的——大概都免不了發展不完全，被人誤解，和常常缺乏適度的經費。除了有兩三個顯著的例外，國內其他緩刑機關中沒有一

個有充足的緩刑官吏，能對於需要他們督察的案件，加以縝密注意的。所有法院都在需要男女緩刑官吏去服務。他們的工作是應當受審慎的監察；為他們工作的便利起見，應當劃分區域，使他們對於他們所負責的人，可以私自靜談。緩刑官吏最重要的工作範圍，是在採訪他們所負責的人的家庭；因此他們也應當有適宜的書記方面的助理。」

緩刑的原則

從二十五年的緩刑經驗發現有幾項實在的原則。如果緩刑的施用，在待遇犯罪上是有益社會，那末對於經歷所得的結果，必須加以注意。現在可以把這些原則歸納如下：

(一) 好的緩刑工作，必須根據於澈底的考查。——如果不是這樣做，便為把那些應當送進監獄的人，而使他們受緩刑的待遇，把那些應當施以緩刑處分的人，却反把他們送到監獄裏去。我們對於罪犯要作適當的處置，審慎考查，無論如何是必須的。但緩刑官吏在考查案情上，常常太不高明，結果對於罪犯改過方面，常使受不當的處置。下述的案件可以表示這種不高明的考查工作：

一個十六歲的男童，因犯了細小竊盜罪而被送入監獄。據那個受託的緩刑官吏報告說，那孩童已有過兩次緩刑在他的手中了。後經監獄中假釋官吏的審慎考查，又發現了一件事實，是那緩刑官吏在前所沒有發現的。那件事就是當那童子住在別一個城裏的時候，曾因犯盜劫罪而受過拘捕，曾經受過緩刑處分，也曾經在感化院中監禁過。但法院在這童子上次處緩刑的時候竟不知道這件事。這事顯然應該由那童子所從來的城市中緩刑官吏在他初次犯案時候把那童子以前的歷史追究出來，而後纔能處以第一次的緩刑。

從另一觀察點看來，還有一樁案情也可以表示這項原則的重要。

一個十七歲的男童，非法闖入一家人家，因此被送到感化院中去。附着押送的公文，還有緩刑官吏的報告；在那報告中詳細記述他的犯法事情，他的職業，他的家庭歷史，以及他以前的法庭記錄和監獄記錄。其中所載他父母的住址，是不可靠的；據報告上說緩刑官吏曾按着地址去訪問過，却一個人都沒有會面，而且那裏也找不到有以前的法庭記錄。後在那機關中再經考查，知道他押解進院時是用假的姓名，他的父母是正在四出探訪，還不知他的下落；他在以前已有過少年法院

的記錄，而且在他最後一次拘捕時候，他是正在緩刑時期。他是託着假名假姓四出遊蕩，他寫給那緩刑官吏的住址純然是虛構的。要是那緩刑官吏在先就有澈底的考查，這案件的處置許會完全不同了。

(二) 考查和處置必須有區別。——每一個罪犯應當施以各別的研究和各別的處置，各種不同的案件需要各種不同的方法來考查，而且緩刑官吏在試行糾正當事人的行爲時，他所採取的方法，必須能適合個別的案件。這項原則就是反對法律對於成年人緩刑處置有定期的限制。關於官吏的報告，用千篇一律的規程，對於每種案件的處置，也依千篇一律的條例，（在早年緩刑官吏的規程都是這樣的，）這種情形都是違反了這項原則的。後來由經驗的結果，對於處置各別案件的規程纔許有伸縮的餘地。

這項原則對於兒童緩刑尤爲應用。因爲那些年輕罪犯若不糾正，在他們長成後就恐釀成更嚴重的問題。所以對每一案件的分析上，處置上，須有一種區別，是很關重要的。

(三) 緩刑的時期不應在事先加以規定。——若非經法院和緩刑官吏信任那緩刑犯能從

此安分守己，緩刑是必須繼續施行的，否則緩刑就無濟於事。據每次對於緩刑效果的詳細研究，都證明這項原則是健全可靠的。最近有一個報告中載：『這項考查的結果，就制定凡是不易制服的案件，其緩刑期限應較其他許多案件所處的更長。那些受較長時期監視的人，在以後法庭記錄上要比較受較短時期監視的人減少許多。緩刑的目的是在使罪犯行為的糾正，習慣的改善，對於工作有恆心，以及使他以前在社會上所缺陷的適應能力重行調整；這些必需有相當的時間纔能獲得真正的成功。但在另一方面，那些案情並不嚴重的，那末短時期的緩刑也不妨准予施用。』在目前有許多州在緩刑期限上都太缺乏伸縮性了。

據研究馬薩諸塞州全境的情形所示：

- 一、受緩刑不到一年就算完成緩刑期限的八十一個男童之中，有四十六個（占到百分之五十七）以後又有法庭記錄。受緩刑一年或一年以上的四十九人中，有二十一人（占到百分之四十三）後來又有法庭記錄。那些受短期緩刑的人中，緩刑後又入獄的有十五人（占到百分之十九）；受長期緩刑的人中則祇有八人（占到百分之十五）；受短期緩刑的人中，重有嚴重犯罪記

錄的有二十三人（占百分之二十九）；受長期緩刑的人中，却只有十人（占到百分之十九）；受短期緩刑的人中，又犯輕微的法庭記錄的有八人（占百分之十）；受長期緩刑的人中，却只有三人（占百分之五）。

「這樣看來，那些受緩刑一年或一年以上的男童，顯然比受短期的有較好的表示——這是從移交監獄的數額上測驗出來的。大概那些行爲不良比較利害的人，其所處緩刑期限也比較久長；但這個阻礙向來頗能制服，因爲竭力的在使他們以後的行止上能顯示出特殊的進步。」

（四）必須利用家庭和鄰居來使那些緩刑處分的人恢復固有人格，尤其是對於那些少年罪犯。——如果家庭狀況，對於少年犯的構成確有很大的影響，那末當少年在處緩刑的時候，須有適宜的家庭情形是很屬重要的。以馬薩諸塞州而論，從破裂的家庭裏出來的兒童，和家庭中有嗜酒父母的兒童，對於緩刑上總顯示出不大有效果。緩刑的失敗，在那些從父母俱在而且沒有不良情形的家庭中兒童，只占百分之十六；而在那些破裂家庭中的兒童，却占到百分之三十；在那些有嗜酒若命的父母的兒童，竟占到百分之四十。

鄰居狀況對於緩刑的成功也大有關係。例如那些有善良隣居的緩刑犯，其失敗數量只占百分之三十五；那些有不良鄰居的緩刑犯，其失敗數量，竟高到百分之六十七。如果家庭和鄰居都是不堪的，那緩刑成功的把握更是微渺。有幾個兒童法院覺得把家庭和鄰居的環境更變之後，對於那些受緩刑處分的兒童有較好的影響。這在費用上面當然要大些，然而要使工作的進行奏有成效，對於這點自不應斤斤較量。若是怕費用錢，當然顧不到緩刑工作的成功；不然的話，緩刑官吏就得從事於更變家庭狀況及鄰居狀況，以使他的當事人可以較好的機會。

家庭和社會生活的更變，對於罪犯曾發生何等影響，我們有好些事例可以用來證明。密利阿姆凡瓦忒斯所舉出的一樁案件，雖非常有，很可以表示此點意義：

「薩蘭是一個十六歲的女孩子。她已經結了婚，並且已有了一個養護得很好而健康的嬰孩。她有一片牧場，畜養着小雞小豬山羊等，有一座印度式的美麗小屋，有一輛汽車，還有一個留着漂亮鬚鬚的丈夫。當她第一次到少年法院上來的時候，她只有十二歲。那時她是一個脊柱彎曲的脆弱孩子，舉動急促，心臟衰弱。在大體上講來，她的智力是愚笨的。她脾氣暴躁，要毆打她羸弱多病的

母親，要辱罵她雙目失明的後父。她又不肯到學校裏去讀書；常虐待動物，甚至把牠們弄死。在三個私人家庭中對之都無法糾正。據研究的結果，知道那女孩是祇想衣服穿得漂亮，想出風頭；並且還有些只愛自己以及具有其他幼稚慾望的徵象，這種慾望，是由她母親的羸弱和後父的粗暴所造成的。把她放在一個每星期授課二十四小時的感化學校中去，她的行爲又是常常使她的教師們煩愁。她的言語冒瀆，壞脾氣和擅自離校，除了學監之外，竟沒有一個人能降伏她；有時在猜忌心發作的時候，就連那個女學監也不能控制她。她在學校裏雖是無所造就，但對於她個人和家庭情況却得到了一個真實基礎。（在幾星期內，她天天受着心理學家的考察，）她體質上恢復了康健，學會了家事和看護的知識，還養成了一種發展自信力的基礎。

「突然她跟了一個少年人跑掉了，他們是偶然遇到的。他把她留過了夜，再送她到她的父母地方去；她父母很生氣，毫不遲疑地就把她趕出來。於是她又帶到法庭上來。她自以爲腹中有了孩子，因此她就請求庭上准許她到她姊姊家裏去。她的姊姊是一個二十歲的已婚少婦。在那個家庭裏，薩蘭由生以來纔第一次看到快樂的結婚之愛。她竟會傾全心於她姊姊的嬰孩，把她自己有

孕的幻想也拋棄了。她有時雖有些不受教訓，但並不怎樣嚴重；直到最後她又表示脫離和一個牧人跑了，她和這牧人是一見傾心的，這也是犯罪女子的慣例，他們立刻便結了婚。現在已經過了十四個月。薩蘭竟是個賢母良妻，而且耐心任勞；把所有剛復任性的形跡完全消失了，好像以前從來沒有過這回事似的。她對於孩子和丈夫的忠心愛護，對於動物的仁慈，還有她對於一切所有的自傲，是天天可以觀察得到的。她在她的社會裏面，一切完全和常人一樣；就是最有閱歷的人，也不能揣測她過去的歷史是怎樣。

「照這件案情，雖然她年輕的姊姊可以幫助她照顧一點，或者供給她一些照顧的智慧；但法院因為薩蘭的行爲是宜於處在感化學校，所以終於把她放在一個能够使她入於正常建設的人類關係境地之中。要是以前把她投入一個普通監獄之中，結果恐怕會愈加凶暴，愈使她趨於犯罪，而且更易形成一種有精神病的人格。」

（五）案件的考察和處置，必需兼顧到身體上和心理上的狀況。——在我們研究構成犯罪原因時，曾發見身體上及心理上的特質是有很大影響的。但我們的緩刑官吏之中，有許多人因為

沒有聯絡適合的機關，來對他們的當事人作身體上和心理上的檢查，所以祇管在黑暗中盡力摸索。如果緩刑官能够知道些身體上和心理上的情狀，那末對於處理案情時，就可洞察內容，而且也較有成功的希望。在我們有幾個大城市中的少年法院，是最早設立兒童檢查的一個法院。波士頓城的法官培克基金社爲了本城的少年法院，也設有這項檢查。俄海俄州在一九一八年，曾設置了一個兒童研究局，凡是該州境內的法院，無論那一個，都可送兒童來檢查和請求報告。結果漸漸地大家就認爲每一法院對有幾樁案件在處緩刑的時候，都應當有身體和心理檢查的設備。

(六)在有幾樁案件中，應當利用特殊的社會組織和社會團體來補助真正的緩刑官吏。
——紐約城的一個猶太人組織曾有過這種試驗，現在把牠敘述如下：

「下面關於三百個猶太婦人的研究，是由法院的一部就是猶太人指導局的緩刑和假釋部分所作的，這局是個私立機關，和紐約城的審判廳及緩刑部相合作的。這些婦女都是曾在婦女法院中定案，而在緩刑官吏中一個職員的監視之下受着緩刑處分。那猶太人指導局就指定一個代表到婦女法院來，襄助城市部監視這些受緩刑處分的婦人。他幫助緩刑官吏作家庭訪問，在法庭

上提出報告時也幫助接談，還對於緩刑官吏的個人普通事務也相機援助。在法院的緩刑期限既滿之後，便完全由這些猶太人指導局的代表去繼續照顧，所以在官廳的緩刑處分終了之後，監視的事務就完全在這個組織的手中。所以在一九一九年中，處六個月緩刑的婦女，在一九二二年内有些仍受着這個機關的監護。」

天主教會對於奉天主教人的案件，近來也有同樣的設施：

「紐約總主教管轄區內的天主教仁愛會，現宣佈設立一個模範的緩刑制度；其中有受過訓練的社會工作人員，有心理測驗的專家，有職業介紹的辦事處，還有其他種種新進的設備。經濟方面全由這個機關負責，而且有這總主教管轄區內所有社會富源來作靠山。

「工作的進行，只限於普通集議法庭內，這是國中最老最大的刑事法庭，而且考查和監視的事務，祇限於天主教罪犯中犯重罪的人，其中大多數人的年齡，是在十六歲到二十五歲之間。

「這項工作，將由挨德文庫利指導進行，他是那審判廳上的首席緩刑官吏，和福特哈姆大學的犯罪學教授。庫利先生現因事在假。爲了實行此項計劃所定的標準，就是派定大部分受有優良

訓練的緩刑人員；在必要時，對每一個被告在處緩刑之前，須澈底的作身體方面和心理方面的考查。還有近代的辦公上設備和記錄，以及對於所有緩刑人犯的嚴密追隨制度，都是認真的當作一種事業來辦理。關於緩刑的紀律方面，有不對就立刻交回法庭去定罪。所有緩刑人犯在未解除緩刑之前都必須到法庭來，以便考察他們的行為。再有職業介紹部，和其他進步的擴張事項，也要在卡提納爾海斯所派的公民委員會，監察之下組織起來。」

(七)對於當事人應該有一種精密確當的計劃，以適應他的需要。如果據經驗所得知道這是必需的。——密利阿姆凡瓦忒斯這樣說：

「緩刑官吏在和專家合作之下，應當為那兒童規立一個確定程序，或是生活的計劃；使他可以和家庭，學校，教會，鄰居，遊樂場所，以及實業和社會服務的團體中間，獲得適當的社會關係。對於每一個緩刑官吏工作的監察，也應當有確定的方針。對那些和兒童有接觸的人們應當常在一起作談話。關於緩刑處置的效果，每隔六月應查察一次，再多幾次也可；如果情形有變化的時候，那末糾正的方法也當修改。如果這種處置不發生效力的時候，那就應審慎考慮，重立新的計劃。但我們

當知道這種具理性的緩刑工作，只是限於少數的少年法院，在大多數的法院仍是沒有施行過。

(八) 緩刑程序中應當包括所有可以資助的社會機關的合作。——有許多緩刑官吏，利賴了其他社會機關，關於當事人家庭的報告，得以獲致成功，這在以前的經驗是祇有失敗的。這種社會機關，有時是學校，有時是教會，尤其是為家庭謀福利的機關，或有些因事務上和那罪犯及他的家庭而有接觸的種種組織。再有在處置緩刑方面，如果能獲得其他機關的合作，也是同樣有助於緩刑的成功。緩刑官吏常常很能乞助於教會，童子軍，姊妹會和其他男女團體，這些組織對他個人的努力上，每有非常的補助功效。

「在幾年以前，有一個幹練的緩刑官吏曾說：『我所辦理過的最有成效的緩刑工作，就是從利賴社會上的種種建設勢力，來影響緩刑人犯所得的結果。祇要你把有建設性的事項充滿在他的生活中，他就不會再有時間也不會再有機會去做破壞的事情了。』這也是他承認合作的價值。不過另外用一種方法來敘述罷了。罕斯格羅斯告訴我們說，『只有虛偽的人，是敢說什麼都知道。凡是有訓練的人，他曉得每一個人腦筋所能理解的事情是很有限的。有多少極簡單的事物，也常

常須要合作才能闡明。」凡是成功的緩刑官吏，都承認他自己的能力有限。他相信他不是什麼事都能做的。和社會中的社會服務機關保守密切的關係，正是他應盡的義務。有時只要他過去打一個電話，常常就可以得到很詳盡的緣由，和很完美的合作。由過去十年的經驗，已經教訓我們有把一切社會勢力集中的必要，這樣才能幫助緩刑問題的解決。」

(九) 緩刑官吏必須受有訓練的人。——在我們緩刑工作上最嚴重的困難，就是未受訓練的緩刑官吏太多了，尤其是成人範圍內的那些緩刑官吏。這些人在社會中所任的工作，比任何人都來得重要，但他們却常是沒有機會去照我們所知道的最好標準來學習着如何進行。凡瓦忒斯女士說：

「緩刑人員應該是受有完善訓練，和具有高尚人格的社會工作人員。少年法院工作標準委員會所規定最低限度的條件是必得遵從的。現在全然以不合資格的人來做緩刑官吏，這就是緩刑所以不能減少犯罪的主要原因。如果緩刑工作由訓練不良少受教育庸劣無能的官吏來執行，或是對於好的有訓練的緩刑官吏使負擔過多的案件，或是緩刑事務只是官樣文章地來辦理，那

未緩刑的失敗是當然難免的。在處置未成年罪犯的社會程序上，緩刑機關的人員也是最應當注意的一件事。」

國家緩刑聯合會秘書楚脫先生用另外一種見解來注重這件事情：

「對於處緩刑案件的選擇，是非常重要的。現在對於緩刑工作，有許多得當的批評，就是因為好些應處緩刑的案件未被選上，這也常是因為事前沒有適當的考查，一方面也是因為緩刑官吏的無能和數量太少所致。據我所知道的，有些法官宣告用緩刑處分，而竟沒有緩刑官吏可派，連自願投効的人也沒有。緩刑犯的報告由自己去回報於法官。這樣與其說是緩刑，不如說是延期判決——那又完全另是一回事。在緩刑上要想用一個有資格的緩刑官吏，正如在醫病時要想請一個有資格的醫生一樣，一定要他有時間和能力，能夠對於他的對象作詳細的考查和監護。」

(十) 緩刑官吏必須有優厚的薪給。——如果緩刑官吏是一個有訓練的人，他們的薪給當比農場工人或通溝的人所得的要多一些。楚脫先生說：

「在所有公僕之中，緩刑官吏可以算是薪給最少的一類。有許多法院，因為緩刑機關是新辦

的，參差不合法度的情形，竟觸目皆是。所有在法院供職的人和書記官，都是得很高的薪給，但他們工作上所需的資格，實不如緩刑官吏所需的遠甚。緩刑官吏是需要優良的教育，特殊的訓練，以及社會學方面的經驗。他們尤必須有對付各種人的能力，而且是可以把權力和責任付託他們的。他們的工作是與其他重要的職業如教書或甚至如當律師相等，所以他們的報酬也應當按同樣的標準。在大規模法院中的首席緩刑官吏，是處於負重大責任的地位，他的工作竟可和法官相匹敵，因此他也應當得同等的薪給。」

（十一）對於罪犯的監護應寬嚴合度。——按凡瓦忒斯女士的意見是這樣：

「對於犯罪女童調度上的一種障礙，就是監護得太過分。那種不斷的看法，預定的計劃，過度的勸告，困難時的隨便資助，一種徒費心力的親切關懷，會反使那處緩刑的女子不是失去自助的能力，便是引起反抗的意識。這樣她將脫離不掉那枝拐杖，這在知道國中情形是到處缺乏好的緩刑工作的人，他們或許就以一笑置之。不過實際上那緩刑官吏，以及社會工作人員所常有的怠惰，無知及疏忽失察，究竟與那種合理而有一貫信仰的主張，以及對於自然發展的不干涉政策，有絕

大的區別。」

(十二)處理每一樁案件應當採用所謂個別研究的方法。——這裏又要引凡瓦忒斯女士所述的話了：

「有一個女孩子在嬰兒時代就被雙親遺棄，留養在一個下流的家庭之內；在她十四歲之前，遭受種種虐待，並且被逼到一所洗衣作去工作。後來在她想出賣一本劇本綱要的時候，又被一個電影導演引誘成姦，那導演又把她轉讓給他的一個朋友，那朋友再把她讓給他的債主，是一批佈景員，又是另一種族的人。最後，在六個月這樣被動的犯罪之後，到了十五歲她被帶到法庭上來。那時她已沾染了病毒，而且有昏迷麻木，疲憊不堪的樣子。後來這個同一的女子，到二十歲，結了婚，成了一個賢良的母親，而且也是上等社會中人，是一個有名人物的妻子，她賦有嬌媚情趣，以及溫存的體態，而且明辨善察，對於一班青年人，尤有天賦特殊的能力去應付他們。這件事就是個別處理成功的一個例子。」

(十三)緩刑辦法應當推廣到農村社會中去。——關於這一點，楚脫曾說過一段話如下：

「大多數州中，在推廣緩刑方面仍需要先鋒的工作，那裏只有兩三個較大的城市，纔採用緩刑辦法，現在我們應當把牠擴充到州內一切城鎮和鄉村區域中去。鄉村法院中對於好的緩刑工作，是尤為需要，因為在農村社會裏沒有其他的社會機關。」

在第十二章中所述的，少年緩刑工作在紐約州鄉村社會中所未曾做到的是些什麼！馬薩諸塞州和紐約州在推廣這項工作上，雖有值得稱許的進步，但依然還有許多可以進行的事項。一九〇九年，紐約緩刑法律的修正案中，規定緩刑官吏的委派，不但僅屬於郡法院內的郡法官，凡是市鎮、鄉村，以及各郡內三等城市的一切法院，都有委派緩刑官吏之權。在比例上，已有大多數犯罪的人，假着延期判決的名義而釋放了；那些郡內沒有緩刑官吏，法院也無從知道那些人的行為是否可以滿意，而且在改進他們的習慣上，也沒有什麼設施去幫助他們。再有，市鎮及鄉村內的法院，因為無法引用緩刑官吏，致有許多擾亂秩序的人，例如囂張怪僻的女子，也只能任他們繼續橫行霸道，而不把他們帶到法院裏來；因為沒有緩刑的辦法，惟一的處置，不是在無監視之下延期判決，便是課以罰款或拘禁到監獄中去。這些辦法，常常不是覺得失之於寬，便是失之於嚴，所以那些人大

都只是申斥一番了事。緩刑官吏在鄉村社會中的價值，可以從下述的案件中表示出來：

（第一案件）——在東部紐約的一個鄉村裏，有四個男童合黨，侵入五所房子和一座倉庫，他們偷了許多值錢的東西，還犯了其他劫掠等事件。於是那些業主要求把那些男童，尤其是那為首之人，監禁於少年感化院中去。後據緩刑官吏的報告，知道他們行爲的主要動機只是惡作劇，並不是乖戾邪僻；於是法院把他們處以緩刑。

「緩刑官吏要他們按時到學校裏去讀書，而且用友誼和援助的態度去待他們，因此他們都很感激。經他勸告監護的結果，他們的行爲都變爲很滿意了。他們的緩刑早已在四五年以前滿期。我們最近一次去探問他們時，那些男童中有兩個人已獲得優良的位置，一個在中學裏讀書，還有一個在大學裏讀書。」

（第二案件）——有一個碌碌無能已做了父親的人，他不肯安心任職，常常沉醉於酒；被南部紐約的一個法院處以緩刑，緩刑的條件是要他安心任事，和規定適當的款項來支持他的家庭費用。經緩刑官吏監視的結果，那人對於要求的條件都服從了。在緩刑期限終了的時候，他妻子

告訴緩刑官吏說，她所過的生活，從來沒有比過去五年中她丈夫處緩刑時期的生活更快樂，家用所需，也從來沒有比那時更豐足的。

「如果當時不使那人受緩刑處分，而把他送入到監獄中去，那末那政府就得要爲他負擔閒散無事中的費用，而且他的家庭，也恐只好仰助於慈善機關了。」

（十四）欲期工作有成效，政府方面的監察是必須的。——只有紐約和馬薩諸塞兩州，對於政府的監察，曾有一種完密的計劃。在二十年的工作進行之中，紐約曾成就了好幾項具體的效果如下：

甲、——緩刑委員會曾用各種方法來介紹緩刑工作，和推廣緩刑工作的範圍。

乙、——全州所有法院中地方緩刑官吏的工作，都由那委員會研究考查，並施以一律標準。委員會的代表，對於全州較重要的緩刑機關，每年視察一次；對於其他緩刑機關的視察，則儘可多多益善。

丙、——那委員會進行許多工作來教導緩刑官吏和一般公衆，如何去運用緩刑制度和改進

緩刑方法。

丁——這委員會是幫助立法機關去改進緩刑制度的一種大力量。

戊——這委員會幫助使州內各法院都設置緩刑官吏，並且在緩刑官吏考試時，又和本州文官職務委員會有嚴密的合作。

國家緩刑聯合會曾催促各州政府設立緩刑委員會，去擴張緩刑的範圍和視察緩刑的進行。

一九一〇年在華盛頓舉行的國際監獄會議，也曾極力主張有政府視察制度。美國刑法及犯罪學學會從一九一〇年起，在三次不同的會議中，已有贊成政府視察制度的記錄。

上述各項緩刑原則都有牠們的目標，（甲）在緩刑工作廣泛的經驗中所獲得的效果，使之普遍化；（乙）在緩刑工作中應用較高的理想以鼓勵那些罪犯；（丙）關於優良緩刑工作基本原則的教育，也已經規劃定當（請閱本章的附錄。）這並不是專為大學生去作詳細的研究。無論何人對於緩刑教育感到有興味，儘可參閱本章的附錄。

歸結起來可以說，緩刑制度對於有幾種罪犯經證明確有效果，而且對於公家的耗費也省得

多，在糾正過失方面也較有希望，而且還可避免由監禁入獄所加的可憎污點。至於緩刑的失敗，一部分因為那是正在試驗的新辦法；缺乏適當訓練的緩刑官吏；法院和公衆的朦昧無知；以及對於經驗上所示的必然原則，不能按照進行。但雖然有這許多妨礙，緩刑的成功總算是非常的。現在緩刑的範圍還應當擴充；緩刑的方法也還有待於來日的經驗來增進完善。並且應當知道緩刑的應用，是只限於有幾種案件，並不是可以用來對付所有的罪犯。姑無論緩刑是極爲重要，但牠只能算感化制度的一部分。

第三十五章的附錄 緩刑標準

對於緩刑問題有興趣的人，曾試想規定幾項緩刑的標準，作為有效緩刑工作的準則。

對成人的標準——紐約城的審判廳，在一九二二年發行了他們緩刑工作的袖珍本。在這袖珍本內刊布了下列的標準，雖其間多少還帶些試驗性質，但是此中所示良好緩刑工作，應有的水平線標準，確是有價值的：

(一)「看案件上所需要的多少，而定應用多少緩刑官吏，對於這一點緩刑制度，應當定出一個標準來。在適當的緩刑工作上，每個緩刑官吏所負責視察的緩刑犯，在同一時間內，不應超過五十人。

(二)「應當極懇切地勸導法官們，再不要把明明是精神耗弱的人，沉溺於酒的人，或重覆犯罪的人，施以緩刑處分。緩刑的對象如不適宜，會毀損公眾對於這個制度的信仰，也會降低緩刑官吏的效率。

(三)「在處以緩刑之前，法官應請緩刑官吏，對於該案的事實，作一詳細的考查。考查的報告，應當視為機密的，而不應把牠公開。

(四)「全國中法官和知事方面的舉措，應當鄭重其事，否則緩刑官吏在初步調查時要耗費許多時間，纔能使他們對於緩刑犯的視察和援助方面主要任務，不至措置失當。

(五)「日後對那緩刑犯，應負視察責任的緩刑官吏，在事前應作初步的調查，這辦法是有相當利益的；但在大城市中，把緩刑人員分做兩隊，一隊專管調查，一隊專管視察，這辦法也是很好，而可以實施的。對於家庭關係的工作，或對於年輕人犯的處置，用分工辦法也能收美滿效果的。

(六)「所有法院應有一種規定，在定案以前可以請醫生、心理學家，及精神病理學家來幫忙。如果法院方面對此沒有相當的規定，那末緩刑官吏，應當設法去獲得醫生、心理學家等人的合作。

(七)「在法院對一個人施以緩刑處分之後，緩刑官吏就應立刻單獨的去看那個受緩刑處分的人，這是很重要的。並且應當鄭重地把緩刑的普通條件，和本案的特殊條件，解釋給他聽。第

二步便應去探訪他的家庭和其他的處所，以便得到更多的報告和合作；然後再規定進行緩刑處置的計劃；但這計劃應視緩刑狀況的進步而有所變異。

（八）『緩刑的時期應長得足以使緩刑人犯在品性上和行爲上有顯然增進的機會。在困難的案件中，緩刑期限至少須一年。對個人處緩刑之施不定期辦法，應當要看那緩刑犯的品性和行爲而決定。』

（九）『奏有成效的緩刑工作，其中主要原因，就是在緩刑條件的努力實行。如果緩刑官吏的確覺得那緩刑犯，不宜於再延長緩刑期的時候，就應當把那緩刑犯迅速送回法院。若有匿跡逃匿的人，應當盡力去把他找尋出來。』

（十）『緩刑的方法常努力使之變異以適應每個人的特殊需要；此外還應當改善緩刑的條件，和對緩刑犯發生更親密更懇切的接觸和研究。其中應集中注意之點是家庭，康健，教育，職業，娛樂，和精神上的發展。』

（十一）『作系統的報告和家庭訪問，兩者在緩刑工作上，都是很重要的。在會面的時候，緩』

刑官吏應當注意於搜尋報告，施行勸導，以及建立友誼關係。和緩刑犯接談，應當私自往來，不應太忽促，也不要太呆板，尤應避免其他緩刑犯在一處糾混。

(十二)「真正的緩刑工作，是在積極的努力去幫助那緩刑犯；幫助的方法，就是靠懇切的指導，家庭的訪問，和實際的服務。那徒以報告送於緩刑辦事處的敷衍塞責，並不是真實的緩刑工作。」

(十三)「和社會中的社會服務機關傾心合作，利用各種勢力來包圍緩刑犯，這是增進緩刑工作效率和促進緩刑制度發展所必須的辦法。總之，對於緩刑犯，如其他機關有比較完善的設備可以供應時，緩刑官吏自身就不必直接去擔任那項任務。」

(十四)「在可能範圍之內，應盡量幫助緩刑犯獲得適宜的工作，而且幫助他使他在那項工作上有所成就。對於雇主的利益應當顧全；和職業介紹部的合作也應當繼續維持。在大規模的緩刑機關中，應當設立一個職業介紹部。還應當施用職業指導，尤其是對於已達工作年齡的男女青年，對於雇主方面，普通似不應告以被雇的人現受緩刑處分，除非知道那雇主是願意用緩刑犯

的。緩刑犯應當只送到那些有適當工作標準的場所去工作。

(十五)「由首席緩刑官吏或一組視察人員或法院中的法官，來對各個緩刑官吏的工作加以適當的督察；這在發展適當緩刑制度上是很重要的。緩刑官吏需要法官的合作和同情。緩刑犯的進步應當常常作報告給於法官。」

(十六)「在緩刑期終了的時候，應當祕密地把那緩刑犯帶到法院來施行司法上覆按的手續。在大城市中法官很多，應當組織一個緩刑部或緩刑法庭，可以對於這個制度有集中的司法上控制之權。」

(十七)「基於個人方面的個別分派制度，在那些距離不遠的城市社會中是很需要，而且可以實行的；因為那裏一個官吏可以在城市中或郡區內各部分去巡行視察，而不致費時過長。若在大的城市中，則按區分派制度是必須的。」

(十八)「(甲)緩刑官吏應當給以有合宜設備的適當辦事地點和必需費用的準備；(乙)緩刑官吏應當有合宜的書記方面的助手。在緩刑官吏的範圍內既有重要的工作，若再把書記的

任務，也加在他們的身上，那真是太不經濟的事。

(十九)「所有緩刑官吏都應當把比較完備，一致，和滿意的記錄保存起來。在每一社會裏，應設立一個犯罪記錄的總部。」

(二十)「在每一緩刑官吏的團體之間，應養成團體精神和團體合作。團體中會員之間的每週討論會，應盡量把普通問題和困難的緩刑案件提出討論。」

(二十一)「緩刑官吏和其他社會工作人員之間，關於特殊案件的討論會應常常舉行，以便考量困難案件中的各問題。」

(二十二)「施用於緩刑的各種方法比較上價值如何，應當詳加研究，借助於這類研究，而後再繼續去考核那種方法是否適當，以及改進案件的處置。緩刑官吏應當認識在社會情形的分析和個別研究之中，顯然有一定的方法學和專門技術；而且這類學識和技術，在他們每天工作之中，正天天在發展進步。」

(二十三)「緩刑官吏應靠着訓練，閱讀和討論去繼續的努力，增進他們的學識和能力，以

便應付他們工作中的重大事件。

(二十四) 緩刑官吏對於他們的工作，應當以公開演講和新聞紙來作合法光明的宣傳，這樣可以使公衆對於緩刑有更清晰的了解和更正確的意見。

(二十五) 每年的報告應當刊行，材料的排列，應當採取有興味和能引人入勝的體裁。

(二十六) 對於從監獄和改過機關內假釋出去人犯的監察，應當和緩刑制度中所施的監察和負責任一樣，要有同等的發展——這是很爲人所願望的。現在國內各地所施行的這兩項工作，其間頗有不少的連帶關係可說。

(二十七) 那些希求做緩刑官吏的人，必須合於限定的資格，如品性，能力，訓練等。委任的根據祇以功績和相宜爲重。

(二十八) 緩刑官吏的薪給，應當與這工作的重要相稱；而且應當優厚，足以吸引和保持資格優良的男女的服務爲準。若只是靠着自願盡義務的人，是一定不能勝任愉快的。

(二十九) 緩刑官吏和緩刑任務之需要多方援助，不僅是限於經濟方面，還需要道德方

面的援助。

(三十)「緩刑官吏在一天寬廣的活動範圍內，應當日處於一個重要的地位，他應注意到生活狀況的改善，以及犯罪和其他社會罪惡的防止。」

(三十一)「我們應當鼓勵一種試驗，去觀察在一個地方委員或專門機關掌理之下，緩刑工作的進行如何；和考慮到建立一種行政方面控制計劃的學識，來補助法院工作的不及，而同時與法院方面合作。由此緩刑上的種種問題，可由那控制機關以獲得研究，督察以及不斷的修正和改進。這些是改過機關中的管理部和行政人員所應當負責的。」

對於未成年人的標準。——聯邦兒童局新近舉行幾次會議，要對於未成年人的緩刑制定一些標準。由這幾次會議的結果，就規定了緩刑標準如下：

(一)「緩刑人員的錄用，由法官從競選考試合選的人名單中指定。而再經監察部或監察委員的同意。」

(二)「緩刑官吏的最低限度資格，應如下例：

(甲) 教育：在大學或與大學同等程度的學校畢業而成績優良者，或從社會服務工作的學校中畢業者。

(乙) 經驗：在監督下從事個別研究工作至少有一年的經驗。

(丙) 有高尙的人格和品性；老成練達，隨機應變，且富於同情心。

(三) 『緩刑官吏的報酬，應以能得到最有訓練的一種服務為主。他們的薪金應和其他社會服務方面的工作人員所獲薪金相等。薪金的增加，應以服務的成績和效率為標準。』

(四) 『無論什麼時候，在同一時期中，每一緩刑官吏所擔任視察的案子，不應超過五十件。辦理女童案件的緩刑官吏，其所派得的案件數目上更應少一點。』

(五) 『如使用義務服務，則負此項任務的人員，或那義務服役團中的執行部，應直接對於法院負責。』

(六) 『女童案件應常派女的緩刑官吏來承辦；在十二歲以下的男童案件，也可歸婦女官吏承辦；但所有在十二歲和十二歲以上的男童案件，應都歸男子承辦。』

(七)「分區制度在案件分派上，常是一種經濟的方法；但也應想到有幾種特殊的案件，必須那些有特殊長處的官吏去辦理才適宜。

(八)「關於建設工作的一種確定計劃，無論牠是屬於試驗性質的，應該對於每一案件，都有預備和記錄。而且至少每月一次在和首席緩刑官吏或其他視察員開會議時，提出經其考查。

(九)「普通最低限度的緩刑時期，從六個月到一年是很可以的；但例外的如經過監察或首席緩刑官吏的舉薦，也應當許可。每一案件緩刑時期的長短，應視案情研究的結果，和其所示的需要，以及進步的表示而決定。

(十)「要一個兒童在規定時期內對於緩刑官吏作報告，應當只限於對那受緩刑的人，似乎顯有益處的。並且絕不應當以之作份件研究上比較有建設性方法的替代品。在正當維護兒童利益的目標下，報告確能使緩刑官吏對那兒童有熟悉的機會，而且在談話間注意於那兒童的興味和環境，也正是訓練他的習慣，以使之納於正當軌範和遵守時刻的好方法。

(十一)「按時報告平常祇是限於十二歲以上的犯罪兒童，他們報告的處所應該是法院

之外的一個適宜地方經法官或緩刑官吏所許可的。兒童作報告時應避免人多混雜；這可以在星期中各指定不同的日期，而且可以在那日內指定一個時候，專為每個兒童作報告時間。

(十二)「除了對很少數的案件外，至少每兩星期有一次去訪問家庭，這對於有效的監察，家庭方面產業和債務的消息，和不良情形的糾正，是很重要的。

(十三)「在緩刑工作中，對於語言，種族心理，及宗教應有適度的考量。

(十四)「對於家庭的改造工作，如遇必要時，就應當負責擔任，不論是由於緩刑官吏自身去做，或和其他社會機關來合作都可。無論何時如有其他機關能適應那些特殊需要時，應當把他們的任務登記起來。如果有兩三個機關對於同一家庭都有關係的時候，又必須常常舉行會議，纔可獲得良好的團體合作。

(十五)「每個受緩刑處分兒童在學校裏的情形，應有特別詳盡的報告，這可請求教育當局的合作，如每星期提出報告，常開會議，以及施行其他有效辦法；但必須注意於保存師生間及緩刑人和緩刑官吏間的協調，忠誠，和善意。

(十六)「緩刑官吏對於已達工作年齡的兒童，在擇業上應予以援助及指導。」

(十七)「關於那兒童的犯罪，應否告訴他的雇主，當看那雇主是何種人物而定。爲保全雇主和那兒童的雙方利益起見，應當有機智和決斷纔可。」

(十八)「爲受緩刑處分的人計劃，「餘暇時間」或娛樂，是緩刑官吏職務上極重要的部分。」

(十九)「在鄉村社會中，緩刑工作和其他社會服務合併進行，是很需要而可以實行的。工作上合併和區分的方式，是要依照地方的情形和需要而有所變異。但無論如何緩刑官吏不應擔任其他和法院有關係的事務，也不能擔任對於案件有執行性質的事務，例如法院的書記官，警吏，或郡長等職務。報告緩刑犯的行爲通常是不能做到的，所以在都市以外的地方最好多由人盡義務幫同辦理。惟義務工作人員必須審慎選任，而且應受有薪給的官吏監督。從事於緩刑工作的官吏，不論是否給薪，都應對法庭負責。這些官吏還應該享有行旅的便利。」

(二十)「關於緩刑官吏的工作，應由州視察官，或由州委員會或局隨時視察。這委員會或

局，有時是特設的，有時是指定擔負這項職務的。視察人員對於視察的情形應向緩刑官吏及法庭有所建議，視察人員也有訓令緩刑官吏隨時記錄及按期報告之權。」

第三十六章 處置罪犯和防止犯罪的方案

我們的研究已經告終。但這個研究所教給我們的是些什麼呢？現在有兩個教訓，很清楚地呈露在我們面前，就好像白雪遮滿的山峯聳立在高原一樣。第一個教訓，就是過去對於制裁犯罪所致的努力，所獲得的成功很有限。我們若把刑事處置的歷史翻開一看，就會知道社會自古時候即開始和犯罪及罪犯奮鬥，但所得的結果卻很微渺。第二個教訓，就是依照近代科學的眼光來看，所有社會對付罪犯的種種實驗，都根據於虛偽的理論。大多數刑罰的背後，都有一種不健全的社會心理潛藏在裏面，因而對待罪犯常呈露殘酷的和反社會的性質。在社會方面並想不到風俗，習慣，迷信及偏見等勢力，而大部分竟以畏懼，憎恨，自私和貪戀權勢等心理作為他們處置罪犯的基礎。一向處置罪犯是取決於感情上對某種情形的反應，而不是由理智上探索犯罪的原因和懲罰的目的。他們處置罪犯是根據一種謬誤的社會理論，所以忽視了個人的福利；更在虛擬的國家利益之下，犧牲了多數國民；而同時又容許好些人逍遙法外。監獄制度既由虛偽的經濟理論所推動，就

是一定要使監獄生利；至於強使生利對於囚犯的結果如何，卻又儘可不問；這樣的殘虐峻刻實在超過其他社會機關之上。因為司法制度竊敗，所以司法也就遲鈍呆板，而以犯罪為職業的人，卻常能悠然自得。近來心理學和社會學上的發現，在剷除犯罪的工作上還沒有多少地方可以應用。總而言之，社會與罪犯鬭爭，所以祇收如此微小的成效，都因為採用了不合科學的竊敗方法所致。

無論以什麼方法來替代現在處置犯罪所用的策略和手段，都應當注意到誘致犯罪的原因，和修養人格或轉移人格的學識。晚近科學上的進步，對於人類本性有許多發現，這是以前所沒有的。這類學識，在任何刑事處置的方案中，都應該實用。就是對那能夠轉移人類行為的外界勢力，當然也不應該忽視。總之，在本書開端幾章中所討論關於造成罪犯的一切學識，我們必須記在心頭。

處置罪犯的合理方案

在規定刑事方案時所應考慮的第一個問題，就是「刑罰的目的是什麼？」是否單為保障社會？在合理的刑罰學上，是否有一「報復」的意義？刑罰史是否含有威脅理論的任何基礎？從經驗上看，我們應否保留刑罰作為做戒的工具？感化罪犯和保障社會的目的有何種關係？從上述各問題

的答案，就可以斷定我們在刑事程序上的理論。報復乃是一般人對於他們所認為有害社會事物的自然反應所遺留的觀念，但依我們前面所討論的看來，報復會使社會發生不幸的結果。雖然任何處置罪犯的方法，都含有威脅的效力，但那根據於毒害社會意識的盲目衝動，決不會產生什麼合理的刑罰理論。倘使威脅及儆戒對於社會是有用的，而從經驗上又認為合乎人道具有感化力，及保障社會能力的方法，難道威脅和儆戒的意思，還不可以法律上加以規定嗎？對於大多數人殘暴的手段是不必須的。對於少數以犯罪為業的人，祇要有迅速及隔離拘禁，也已很够有儆戒的力量了。再者，感化罪犯對於社會的保障，難道不能有所協助嗎？如果那罪犯能够改過遷善，社會就得了保障，而那罪犯本人也變成有用之才。所以我們可以說任何刑事處置方案的主要目的都是「保障社會。」至於威脅，儆戒和感化乃是次要的目的。

擬定刑事處置的方案，應當對於刑罰目的有清晰的認識，並且應當利用關於人生各方面的科學。所以這樣的方案，當包含下列各項：

(一) 有近代的指證制度，設置(甲)指紋印；(乙)對於罪狀及犯罪技術的研究；(丙)

罪狀和犯罪檔案室；（丁）利用科學方法研究罪犯和物品的實驗室。

（二）慎選警務人員，並以最著名的方法加以嚴格訓練。

（三）爲被告設置看守所，以便該犯准可出庭應訴，但這看守所不宜使人有受辱的情形，也不能使人道德淪落。

（四）設保釋制度，准以相當金額及相當財產爲擔保，以保證臨審出庭，並可於審期之前暫時開釋。這種辦法可以免除不必要的監獄拘留或在其他處所的拘留。

（五）徹底改革刑事程序，以求迅速審判，早日揭示犯罪的事實，使法院及陪審官可以從速考核被告是否有罪。此外可以利用實驗室來斷定被告的身體狀況和心理狀況。再使緩刑官吏或其他人員施行社會調查，以定處置的標準。至於辦理感化事宜的人，必須由那曾經訓練過的司法人員，法官，專家，社會調查員和緩刑官吏來充任。

（六）處置方法着重在保護社會，但應顧及儆戒和感化的社會意旨。這類的方法有（甲）對於某種成年罪犯科以罰金，並且設賠償損失及擔負訴訟費用的規定以剝奪權利，使他們受些

教訓。(乙)對於輕罪及重罪的人犯，經審慎考查後，證明這些罪犯在監視之下大致均屬可信的，施以緩刑待遇。(丙)對於大體上不能信任的人，應該設備監獄，但須處以一定刑期。設置這些監獄機關，必須按照上述澈底的考查，以便適合罪犯的本性。這類機關包括(一)醫院，留養院，和身體上心理上有病或缺陷的罪犯居留地；(二)設置學校以備無知或不明技巧的人，能經訓練而謀進步；(三)為毫無希望和怙惡不悛的人，設置工業監獄；(四)受過相當時間的訓練，再經個別的性格考查之後，准予在有訓練的緩刑官吏監視之下予以假釋，但緩刑官吏的人數，必須足以實地監視他們；(五)實行不定期徒刑——監禁期限由一個受過法律訓練的專家所組成的機關來決定；這機關有權把罪犯移送到其他待遇較優的機關中去，當已釋罪犯在相當試驗期中重行犯罪時，也可以把他拘回。

我們認為這樣一種方案，纔可以發現和隔離因心理上或身體上有所缺陷而犯罪的人，並且可以作為基於個別性格及個別歷史研究下的一種分級矯正計劃；可以做戒累犯，或把累犯和他的同伴安然隔離；還可以按照各人的性格趨向，施以不同的處置；還可以感化那些能受感化的人，

使公道迅速實現而確定，還可以盡最大限度的可能來保護社會，不使牠受到罪犯增加的威脅，也不致因對罪犯偵查，審問和監護而增加負擔。

預防犯罪的方案

處置罪犯的任何方案，都肇始於犯罪行為的最後結果。我們不能把那些已墮於懸崖峭壁的人們收集起來而試行修補就引為滿足。我們必須沿那懸崖建築一座藩籬，把那源源增長的犯罪潮流在牠的泉源上閉塞住，這樣我們才可認為滿意。

最近七十五年來學問上的特殊發展，使以前未為我們所知的幾種犯罪原因，都清清楚楚地呈露在我們面前。諸如心理學，精神病理學，遺傳原理，以及經濟勢力和社會勢力，政治組織和社會組織，對於行為的影響。這些科學都會對於人類的本性加以剖明，因而也就促成創制防止犯罪的方案。對於社會行為所以發生的原因加以分析，雖然還不能使我們確定犯罪究竟是由於那種原因，但這分析確已把犯罪的泉源所在告訴了我們。現在人們正在用實驗方法，考查這些研究所示的防止方案中各項要目的價值。所以我們可以先提出一個防止犯罪方案的大綱來作討論：

【對於人口的節制】 我們以前曾經說過，犯罪與人口的密度有密切關係，與風俗、禮教、理想、習慣，以及各種不同民族或不同國籍的人民雜居，也有密切關係。如果某一國內的人口，對於經濟組織及工業需要方面有鉅量的剩餘，那麼犯罪的經濟原因，就佔了重要地位。要節制國內的人民數量，只有兩個方法。第一，限制移民；第二，限制家庭的人數。第一項是可以用法規定；第二項則只有藉適當的教育以及爲子女謀舒適的理想來實現。

所謂人民的品質，就是指那應付生活環境上所必要的固有能力的而言。對於本地居民，只有用消極的或積極的優生學來控制。對於不完善的血統可以用消滅生殖機能或隔離的方法來消除，以免再生同類的子女。在美國有十二州已通過消滅生殖機能的法律，其中有幾條適用於有缺陷的罪犯。但有幾樁案件在法院中審判時，法院竟認爲這類法律適用於罪犯是違背憲法的。究竟何種缺陷和犯罪相關，而應受消滅生殖機能的激烈處置，關於這問題，就是那研究遺傳學的學者，也有些猶豫不決。這項研究工作，能否使我們考核到這種方法在應用上有多少把握而不致遺憾？如果能夠，那麼對於未經送到刑罰機關去的殘缺之人，也可施用消滅生殖機能，來當作提倡公衆康

健的辦法。有許多威脅性較輕的殘缺之人，如無人注意也就會變成罪犯；假使我們的社會，對於這些人能準備適當的防護，則他們便不致於陷入犯罪了。

一般人對於隔離比較消滅生殖機能更爲贊許。雖然照料他們的費用增加很多；但從近年在罪犯居留地的經驗中看來，卻表示其中有一部分殘缺之人，所需的照料費用爲數很少。同時各刑罰機關，都應該仿效紐約州的例，專設一個機關來收容有缺陷的罪犯。

至於積極的優生學，是獲得較佳人種的另一方法。高爾吞氏曾提議把牠當作一種宗教，如有人求偶而不注意對手方面的血統，一般人就應該疾首蹙額表示不贊成。以前求偶大都是爲浪漫的戀愛所控制。現在有人主張，人們求婚時對於對造的家庭歷史應該加以考慮。大概遺傳律的知識普遍以後，青年男女對這件事也會多加注意了。

【發展兒童的社會性人格】兒童心理學的研究和精神分析學家的搜討，曾說明反社會的態度，有許多都是在兒童時期早就種了根基。開始時還常受抑制，以後就在犯罪中表現出來。所以兒童一發生了惡念，就可以決定他未來的全部生活。兒童對於有權管理他的人，不論是對於父母，

或法律上長官，或學校當局，或無論何人，其所持的態度，常常由三歲以前的經驗而決定的。

當兒童長大時，應該使他人格變為社會化。學校的教師，運動場上的健兒，或是教會中重要人物的態度，一方面或許會因使他感情激動，而影響他的性格，發生犯罪行為；而在另一方面，若具着善意和有了解力的人，卻能指導他在發展中的性格，使他自行調整，並使他能適合於生活環境而成為有用的公民。社會若能叫那些懂得如何指示兒童及青年去適應新環境的人來教導，那是再也不會錯的。這種「瞭解心情」纔是父母，教師，教士，社會工作人員，鄰居以及娛樂領導人成功的祕訣。

【經濟狀況的統制】 初次看來，生活上的經濟狀況，好像上帝的磨坊一般地冷酷無情。在今日放任主義哲學占優勢的時候，我們以為人類的努力，對於經濟狀態，絕對不能有所更革。社會要想統制企業的範疇，統制世界的市場和實業的組織，的確很有困難；但是社會仍能補救失業，供應絕對的必需品，施行兒童職業指導，使青年在經濟獨立上獲得較廣機會的教育設施。將來的經驗，當然還能提示其他方法，那就是經濟原因能建立品格而非破壞品格。

【影響人格的社會原因之指使】 試想暗示，習慣，風俗，理想，和輿論是怎樣地壓迫我們，好像四週空氣似的包圍着我們和控制着我們。我們所接觸的小團體中風俗，習慣和理想，有時和大團體的社會標準抵觸，那無疑地便會釀成犯罪。但那些社會原因都是人造的，所以也能由人來更變牠們。因此社會的任務，就是要利用教育，以使那些組成社會的小團體，與大社會的道德就是大多數人的標準相同。總之，任何防止犯罪的方案，必須試把我們的根本組織使之社會化。家庭，遊戲場，隣居，學校，教會，法院，企業和政治之組織，必須以發展人格為目的。不論上述機關有無其他任務，如果不能有助於兒童和青年的心理發展，不能養成他們在行為上遵循社會標準的態度，那便是苟延牠們的窳敗狀態，或許還威脅到社會的福利。並且不是照此辦理，那和犯罪的奮鬥就不會成功。所以一切防止犯罪的努力，必須集中於發展個人社會性等重要原因，然後纔能有所成就。

犯罪高潮的抑止

我們已經知道五十餘年來美國的犯罪情形，已呈露嚴重的比率。自從歐洲大戰以後，重罪如謀殺，劫掠，強姦，通姦，猥褻行為等罪已經增加。在我們的大城市或來往大道中，被人攔劫的事常常

發生，受劫者如敢抗拒，便遭殺害。婦女們也常被人攻襲和謀殺。同一少年在這些惡作劇中，再三出現。好像他們以爲這種生活是很有趣的。他們對於法律的裁制，毫不放在心上。雖然我們的監獄和感化院內充滿了一大隊無所成就的人，但裁制他們的法官和警探有時竟無能爲力。我們正義的代理機關常常失敗。法律對於處刑加以重重的限制，專門技術又能窒滯了機械的運用；因此法律手續徒然浪費時間，使任何人都相信有罪的匪徒每常能逍遙法外。而且有定期的徒刑常把未經改過的人釋放出來。心慈而且感情用事的當局，又常會把人類的虎狼赦免。未經訓練的假釋官吏，緩刑官吏及政治機關，又和釋放的惡徒相交爲友。而我們的法律只能作爲社會保障的一種方法。因此未經制裁的罪徒，卻趾高氣揚地毫無受罰之憂，藐視着法律和法律的執行機關，那些庸妄的少年中，比較大膽的遂都渴想做一次便宜的好漢。這樣一種情境簡直是向全體循良的公民挑戰，使我們的生活處於永久的危難之中，我們的財產絕無安全保障，且使道德也時受着恫懾。

再看這等事業是何等浪費。我們爲了犯罪所耗用的金錢，不知有多少；有了這筆錢，試問什麼東西不能買到？我們所納賦稅的百分之二十到百分之十，全費在和犯罪爭持的事業上，但終於不

能阻礙牠的奔流，可見總有什麼地方不對。雖然罪犯之間有驚人的死亡率，雖然我們在做戒上和感化上有種種的努力，但在美國有二百五十萬罪犯隊伍靠着犯罪度生活。而且人數還在增多，因為自有兒童和青年來補充新額。這樣的情形，真應使我們踴躍不安。

凡對於國家福利，還未完全淡忘的愛國公民，個個人都會感覺到這樣的情境，正在向他們挑戰。社會的自身也受到了威脅。每一個領袖，每一個發抒意見的思想家，都感覺着這項問題的嚴重。但在社會中的社交婦女，對於這個問題卻會說：「在這樣一個美麗世界中，為什麼必須想到這樣可怕的事物呢？」教員只曉得他們在「維持學校進行」中的職務；教授以為他們的大學是一種必不可免的禍害物，他們並不把學校當作養成後輩青年的絕大機會。犯罪的危險狀態，對於這般人決不會有所激動。教士們忙於使人升天，或傾注全神於神學上及教會上的駁論，他們對於這事的呼喊，也會充耳不聞，好像西摩士的對於以色列民族，及耶穌的對於斯克利布人一樣。制定法律的政治家，他們的眼光只注視於下屆選舉的當選，也不會來處理這項事務。視錢若命的商人，只知圖利；他們的愛國觀念，只是「利益」；要希望這種人來向犯罪挑戰，簡直很難。律師只注意於陳年

的舊案，或忙於設想詭計來玩弄法律，法律對於他們好像不是正義的工具，只是在法律本身範圍內，作戶內遊戲或謀致富的途徑。對於這類人當然也無所希望。娼寮主人，賭徒，販酒者，騙子，營私的法人，以及誣詐之徒，對於這項責任的呼聲，也是置若罔聞。那毫無理想的法官，對於成案舊判例的重視，遠超於科學上的發現或上帝的法典；他們在這項競技之中，好像處於裁判員的地位，悠然自得，絕不像正義的主持者——這種人反會輕蔑那樣的挑戰。只有讓那些愛護人道，或留神於國家前途的人，他們知道種種社會組織是可以改良的，他們信認這些情況是可以轉移的；他們知道人是能够改變環境，而且有把握控制自己運命的能力。祇有這種人興奮起來，才能與犯罪奮鬥。我們應該抱着預言家的熱誠，科學家的恬靜和忍耐，並且還要具有希伯來的雅佛或希臘的內美西斯的冷酷堅忍態度，盡個人的能力來解決這項巨大的社會問題。

邊

—沁

Bentham

懷

—特

White

—俄明

Wyoming

—脫

Wight

—恩斯

Wines

二十畫

騷

—斯韋爾

Southwell

—克

Sauk

—爾

Saul

蘭

—格

Lang

—卡斯忒

Lancaster

—心

Lansing

—

Lane

露

—易

Lowie

蘇

—格蘭

Scotland

—格拉底

Socrates

二十一畫

羅

—俄

Victor Hugo

寶

—拉

Paula

歡

—樂山

Mount Pleasant

—利拉斯	Salillas
—未治	Savoge
—蘭	Sally
邁	
—克爾	Michael
—納	Miner

十八畫

羅	
—利亞	Loria
—姆布羅	Lombroso
—斯	Ross
—斯科龐	Roscoe Ponn
—德島	Rhode Island
—克斯來斯脫	Rock Sleyster
—薩	Rosa
—柏特	Robert
—哀	Roy
—蘭	Roland
—伯斯比	Robespierre
—素	Russell
—騷	Rousseau
—西	Rossi
—平斯	Robbins
—徹斯忒	Rochester
—克維爾	Rockwell
—馬尼亞	Roumania

十九畫

鞞	
—提挨	Poitiers

諾

—斯非而特

Northfield

—林

Knollin

—曼

Normans

—福克

Norfolk

盧

—伊西安那

Louisiana

—伊斯維爾

Louisville

魯

—濱遜

Robinson

十七畫

賽

—特

Side

穆

—凱

Morclerai

薩

—貞特

Sargent

—牟挨爾安得斯

Samuel Anders

—克森

Saxon

—利克

Salic

—加

Saga

—利爾斯

Saleilles

—福克

Suffoed

—發

Savoy

—姆

Sam

—利

Surrey

—馬康德

Samarcand

—布斯	Hobbs
墨	
—西哥	Mexico
—克司普拉司	Mexplus
摩	
—利	Mourry
—特	Mott
—西	Moses
—山克	Mosaic
—根	Morgan
—斯	Morse
—爾斯渥斯	Molesworth

十六畫

賴	
—班	Laban
—斯	Rice
—特	Wright
澳	
—大利亞	Australia
錫	
—蘭	Ceylon
歐	
—几里得	Euclid
澤	
—羅菩阿姆	Jeroboan
—利邁	Jeremy
—西	Jersey

圖

—浦斯
—龍
—羅吉士

Toops
Toulon
Tuluges

齊

—亨

Ziehen

窩

—本
—開紹
—爾那脫
—爾什
—宗

Waupun
Waukesha
Walnut
Walsh
Watson

十五畫

徹

—喜爾
—斯忒

Cheshire
Chester

德

—懷特
—黎克
—累斯頓

Dwight
Derrick
Dresden

豪

—伊特
—桑
—華德
—爾
—金斯

Howitt
Hawthorne
Howard
Hall
Hawkins

霍

—杉磯	Los Angeles
匯	
—司包羅	Westborough

十四畫

蓬	
—球	Bongor
—愛阿	Bon Air
—提阿克	Pontiac
—好佛	Bonhoffer
葛	
—累	Guerry
赫	
—胥黎	Huxley
—林	Herrin
—爾斯德特	Halsted
—特	Hodder
—培爾	Hubell
蒙	
—根毛勒	Morkenmoller
—高爾特	Mangold
—塔那	Mantana
—泰比愛脫	Monte de-Pieto
—特彼利厄	Mont Pelier
蒲	
—柏勞特	Puibaraud
賓	
—夕法尼亞	Pennsylvania

—魯士	Prussia
塞	
—坦	Satan
—密斯托古利斯	Themistocles
聖	
—路易	St. Louis
—依利薩伯	St. Elizabeth
—魁丁	San Quentin
—	San
塔	
—夫特	Taft
—科馬	Tacoma
—德	Tarde
—西塔斯	Tacitus
—培爾	Tarbell
—刻	Tucker
瑟	
—斯吞	Thurston
維	
—也納	Vienna
—來拉	Vilella
—蘭	Villain
—登沙爾	Wiedensall
路	
—易斯	Louis
楊	
—格	Yonnger
落	

—特哈姆	Fordham
—爾馬	Vollmer
該	
—姆密爾	Gemmill
—布利挨爾	Gabriel
—歐	Guyer
傑	
—姆斯	James
—恩	Jane
雷	
—維提克斯	Leviticus
—斯忒	Leicester
—發瑟	Levasseur
—斯羅普	Lathrop
—俄那特	Leonard
—文渥斯	Leavenworth
—卻爾	Rachel
瑪	
—德利德	Madrid
新	
—罕普什爾	New Hampshire
—澤西	New Jersey
—西蘭	New Zealand
普	
—利馬斯	Plymouth
—林斯	Prins
—羅	Proal
—累斯吞	Preston

—本	Aubarn
—古斯丁	Augustine
—地利	Austria
—多蘭琪	Ottolenghi
—伯蘭狄	Operandi
愛	
—爾極	Alger
—提頓	Additon
—爾武德	Ellwood
—德華	Edward
—爾馬	Elma
—麥松	Emerson
—丁堡	Edinburgh
—爾利脫羅	El Retiro
—斯蘭德	Icelandic
—爾蘭	Ireland
—俄瓦	Iowa
—夫斯	Ives
—薩克	Isaac
—達荷	Idaho
—俄尼亞	Ionia
—俄尼	Ione
—達	Ida
福	
—斯提克	Fosdick
—厄巴赫	Feuerbach
—爾空納	Falconer
—斯忒	Foster

—普林非爾德	Spingfield
—來登	Slieghton
—考希干	Skowhegon
—梯文	Steven
—德基	Stuckey
—托利	Storey
—密失斯	Smithers
—干的那維亞	Scandinavian
—毛爾	Small
溫	
—格代爾	Wingdale
喜	
—梅	Shimei
湯	
—姆林生斯	Tomlinsons
—姆	Tom
惠	
—丁	Whiting
—特利	Whately
—普爾	Whipple
—特曼	Whitman
—爾斯	Wells
—提厄	Whittier
—恩革爾斯基	Wengierski

十三畫

奧	
—勃萊	Aubry
—古斯德愛夫布隆納	Augusta F. Bronner

—智爾	Hegel
—文	Haven
—爾	Hale
—爾萍	Helbing
勞	
—夫勒	Löffler
—倫特	Laurent
—利	Lowrie
—頓	Lorton
—松	Lawson
—伯	Rauber
彭	
—通維爾	Pentonville
—尼柏格	Penny-packer
—	Penn
斯	
—塔西亞安德盧	Stasia Andrew
—毛利	Smalley
—坦福	Stanford
—同	Stone
—提文松	Stevenson
—康納爾	Scannell
—坦利	Stanley
—密斯	Smith
—賓瑟	Spencer
—摩干	Smoky
—科特	Scott
—塔克	Starke

達

—格得爾	Dugdale
—文波達	Davenport
—特謨爾	Dartmoor
—爾文	Darwin
—內摩拉	Dannemora
—科塔	Dakota

費

—倫美亞	Vuillenmeier
------	--------------

提

—摩斯西尼斯	Demosthenes
—愛利	Dieri
—克斯	Dix
—克	Dick
—格斯	Diggs
—阿陶夫	Deardorff
—南	Tyran

斐

—利	Ferri
—納爾特	Fernald

非

—列斯坦	Philistino
—士門	Fishman
—列得爾非亞	Philadelphia

喬

—治	George
----	--------

黑

—斯	Hayes
----	-------

—哥比	Shakopee
細	
—門	Simon
脫	
—奧	Thow
	十二畫
華	
—脫	Hoyt
—盛頓	Washington
—爾德斯	Walters
—爾陶夫	Waldorf
敦	
—提	Dundee
雅	
—谷	Jacob
—典	Athen
—科俾	Jacoby
菩	
—恩	Boun
—蒙	Beaumont
—隆雅	Bologra
—斯托爾	Borstol
—拉斯基	Bolaskoy
—赫姆	Bochum
捷	
—克斯拉夫	Czecho Slavakia
道	
—來	Dawley

—爾達	Holt
密	
—士失必	Mississippi
—爾登	Milton
—爾窩基	Milwaukee
—利阿姆	Miriam
—脫萊	Mittray
—西干	Michigan
—蘭	Milan
—士地	Misdea
—爾泰阿提斯	Miltiodes
—爾班克	Millbank
—爾斯	Miels
—蘇利	Missonri
—拉善	Mirabeau
梅	
—柏兒	Mabel
曼	
—丟阿	Mantua
—地格爾	Medical
遠	
—謀保險公司	Prudential Insurance Co.
隆	
—可隆尼	Roncoroni
累	
—那爾	Rayner
莎	
—士比亞	Shakespeare

—羅	Cairo
—姆布爾	Kemble
—南	Canaan
得	
—特拉特	Detroit
—克斯得	Dexter
—普蘭	Desplaines
—吞	Dayton
—南斯特	Denaistro
—爾	Dale
—拉韋爾	Delaware
基	
—拉德	Gerard
—爾克衛	Kirchway
勒	
—斯克	Lusk
—哀白脫	Rybort
執	
—爾沙姆	Gershom
荷	
—馬	Homer
—夫曼	Hoffman
—布豪斯	Hobhouse
—斯金	Hoskins
—西阿	Hosea
—格	Hoag
—姆斯堡	Holmssburg
—羅韋	Holloway

十一畫

雪

—賽底斯

Thersites

培

—德福

Bedford

—克

Baker

—卡利阿

Beccaria

—赤

Bache

—爾蒙特

Belmont

—蒙得

Bement

—拉姆

Pelham

—提格羅

Pettigrove

—治

Page

—俄武爾夫

Beowulf

陶

—克

Doz

彪

—特

Butte

部

—斯

Booth

康

—納陶也爾

Conau Doyle

—吞柏恩

Canton of Bern

—薩斯

Kansas

—德

Kant

開

—馬拉

Camora

—紀達	Taychoedah
特	
—蘭吞	Trenton
—累西	Tracy
韋	
—爾斯	Wales
—弗利堂	Waverly House
—德斯非爾得	Wethersfield
—斯特	West
—斯忒徹斯忒	Westchester
—斯吞	Weston
—爾斯利	Wellesley
徐	
—羅斯	Zeros
班	
—特勒	Bandler
—哥	Bangor
格	
—拉斯哥	Glasgow
—林貝	Green Bay
—羅斯忒	Gloucester
—朗特	Gront
—累	Grey
—盧克	Glueck
—利斯墾姆	Griscom
—朗塔姆	Grontham
—羅斯	Gross

—布	Jebb
流	
—易斯	Lewis
麥	
—基松	Murchison
—克康密克	McCormick
—格能	Magnan
—克	Mack
紐	
—阿克	Newark
—該特	Newgate
—約	New York
拿	
—撒勒	Nazareno
翁	
—尼脫沙	Onitsha
—泰利俄	Ontario
浦	
—登	Podunk
朗	
—達爾	Rondall
桑	
—德氏	Sanders
—本	San born
泰	
—克薩斯	Texas
—內西	Tennessee
—勒爾	Tylor

—革	Edgor
—勒羅	Ellero
—提	Eddy
—爾福德	Erfurt
—利俄特	Eliot
—馬	Emma
—	Fay
—爾頓	Elden
—及	Egypt
—德文	Edwin
—爾曼	Herman
恩	
—利高	Enrico
夏	
—娃	Eye
—洛克	Shylock
淮	
—恩蘭德	Vineland
—馬	Weimar
—	Fay
根	
—特	Ghent
海	
—姆雷克	Hamlet
—恩提爾	Heindi
—拉姆	Hiram
—倫	Helen
哲	
—則培爾	Jezebel

倍		
—爾脫		Bert
庫		
—克		Cook
—利		Cooley
索		
—西腦		Chausinaud
—姆斯		Somes
—羅蒙		Solomon
—諾買		Sonoma
哥		
—倫布		Columbus
—拉傑尼		Colajanne
—倫比亞		Columbia
—德		Goethe
—林		Goring
—達德		Goddard
剛		
—果		Congo
唐		
—恩		Dongan
挨		
—爾邁拉		Elmira
—塞爾麥非		Ethel Murphy
—馬馬爾利赫		Emma Ulrich
—斯忒		Esther
—斯坦勃羅克		Eastabrook
—爾薩		Elsa

—利	Mary
—沙爾西	Marshelsea
—特斯	Modus
—克那麥拉	McNamara
—提松	Madison
—塞拉	Marcella
—基阿未利	Machiavellian
—空諾契	Maconochi
—西林納斯	Marcellinus
—西利和	Marsillio
—達加斯加	Madagascar
—提尼克	Martinigue
—克克拉夫雷	McClaghry
—忝渾	Matteawan
—塞	Martha
—格達倫	Magdalen
—考利	Macauley
浮	
—士德	Faust
—泰姆堡	Wurtemberg
亞	
—力山大	Alexander
—理斯多德	Aristotle
烏	
—特	Houd
—拉桑	Ullathorne
盎	
—格羅薩克森	Anglo-Saxon

威

—斯康星	Wisconsin
—廉希利	William Healy
—廉吉爾蓋	William Gilky
—爾克斯	Wilkes
—爾	Weir
—爾遜	Wilson
—斯特明斯忒	Westminster
—爾濟	Wilts
—士威	Witzwil

洛

—柏	Loop
—克范拉	Rockfeller

祖

—利克	Zurich
-----	--------

十畫

馬

—薩諸塞	Massachusetts
—恩	Marne
—利蘭	Maryland
—沙爾飛爾咨	Marshall Fields
—克	Mark
—克斯	Max
—加累特	Margaret
—丁	Martin
—卡羅赫	McCulloch
—羅	Mano
—爾科姆	Malcolm

—克	York
柯	
—納柏格	Korneuburg
俄	
—海俄	Ohio
—佛特威斯脫	Oliver Twist
—累工	Oregon
—托	Otto
—格布	Ogburn
—特格爾	Otkell
—彭海姆	Oppenheimer
—斯本	Osbourne
—加拉	Ocala
—佛狄克	Overdyck
—美拉	O. Meara
—克蘭德	Oakland
保	
—羅俄羅斯卡	Paul Oscar
—厄斯	Powers
—羅	Paul
—恩德	Ponnds
派	
—克	Parker
南	
—達科塔	South Dakota
—阿特蘭提克	South Atlantic
范	
—來蒂	Valatie

—星	Sing Sing
—宿	Star
英	
—格蘭	England
哀	
—斯基馬	Eskimo
哈	
—默	Haman
—謨拉彼	Hammurabi
—佛	Harvard
—得門	Hartman
—夫羅克挨利斯	Havelock Ellis
—維蘭	Hayiland
—特福德	Hartford
—姆普吞	Hampton
—利	Harry
—德	Hart
—德松	Hudson
胡	
—德河	Hood River
若	
—利挨	Joliet
約	
—翰	John
—翰生	Johnson
—利	Joly
—罕內斯	Johnnes
—瑟夫孫	Josephson

—克利	Berkeley
—恩茲	Burns
—愛尼斯	Pineys
—恩斯泰恩	Bernstein
—西	Percy
拜	
—隆	Byron
科	
—雷	Cooley
—羅拉多	Colorado
—亞	Corre
—彭黑根	Copenhagen
—林茲	Collins
—內提卡特	Connecticut
—洪	Colquhoun
—爾斯	Cowles
—克	Coke
—拉	Koller
—勒	Kohler
—庫雷克	Kocourek
查	
—利特	Jared
—理司	Charles
—克松	Jackson
契	
—尼	Cheney
星	
—西那提	Cincinnati

舍		
—利		Shelley
坦		
—能包姆		Tannenbaum
帕		
—倫丹吉納氏		Plantagenets
武		
—爾芬		Wulffen
—斯忒		Worcester
—茲		Woods

九 畫

勃		
—羅特馬亞		Broodmoor
—羅士		Brooze
—勒勒		Bleuler
—利斯		Blease
貞		
—內西		Geneseo
柏		
—內特		Burnett
—納格留克		Bernard Glueck
—利		Bury
—明罕		Birmingham
—吞		Burton
—牟達		Barmuda
—利		Burleigh
—利雲		Bertillon

—西	Lacy
—達曼斯	Rhadamanthian
—什	Rush
—格爾斯	Ruggles
—特蘭德	Rutland
林	
—德	Lynds
—齊	Lindsey
明	
—內索塔	Minnesota
—尼阿波利斯	Minneapolis
美	
—恩	Maine
—利斯維爾	Marysville
—德斯吞	Maidstone
—利挨那	Marianna
—美爾	Memel
—齊	Maggie
彼	
—塔哥利斯	Pythagoreaus
—茲堡	Pittsburgh
—馬	Pima
—爾松	Pearson
—脫羅	Pietro
—薩	Pisa
—爾斯布雷	Pilsbury
—得	Peter
—爾	Peel

—蘭克	Frank
—爾克	Falk
歧	
—利阿德	Gilead
—提翁	Gideon
—俾阿	Gibeah
—在	Gizur
—布斯	Gibbs
—阿那	Guiana
—拉丹	Girardin
直	
—布羅陀	Gibraltar
耶	
—茲	Yats
—魯撒冷	Jerosalum
—爾	Njal
肯	
—塔基	Kentucky
金	
—保脫	Kinboto
—斯	Kings
—斯吞	Kingston
拉	
—卡山	Locassagite
—法格	La Fargne
—伯倫克	Lablanc
—薩爾	La Salle
—斯基	Laschi

—茲毛斯	Peilsmouth
—特蘭	Portland
—爾門	Poellman
—利蒂	Poletti
—利	Polly
—圖	Poiton
—巴姆	Popham
—托馬克	Potomac
—忒	Potter
—普	Pope
卑	
—祥丁	Byzantine
孟	
—加拉	Bengal
—買	Bombay
—德斯鳩	Montesquieu
—西	Muncy
空	
—科德	Concord
依	
—利薩伯	Elizabeth
—蓋尼羅斯	
法	
—蘭克斯	Franks
—利斯	Faris
—利那西沃	Fariracio
—蘭德斯	Flanders
—蘭克林	Franklin

—卑沙	Abishai
—拉巴馬	Alabama
—摩斯	Amos
—房地	Avanti
—爾西拜提	Alcibiades
—利斯泰提	Aristides
—什利	Ashley
—爾基爾斯	Algiers
—提隆達克	Adirondack
—德海姆	Adhem
—利根尼	Allegheny
—爾巴尼	Albany
—射斯雷本	Aschersleben
—伯丁	Aberdeen
—爾俾翁	Albion
—爾斯伯利	Aylesbun y
—特蘭塔	Atlanta
—姆斯特丹	Amsterdam
—爾斯忒	Ulster
—根廷	Argentine
—邱利	Atcherley
—忒爾伯特	Athelbert
—達爾伯馮特累開福爾馬 斯泰恩	Adalbert Von der Recke- Vollmarstein
波	
—士頓	Boston
—雪亞	Portia
—羅曼西亞司	Prometheus

—爾發	Alpha
—爾柏	Albert
—俾該哈台爾	Abigail Hardell
—達	Ada
—康薩斯	Arkansas
—善特	Abbott
—孟達	Amonda
—倫	Allen
—丹姆斯	Adams
—隆	Aaron
—丹斯	Addams
—哈布	Ahab
—布納	Abner
—薩希爾	Asahel
—多奈查	Adonijah
—刺伯	Arabia
—爾夫累德	Alfred
—安哥	Iago
—查克斯	Ajax
—基利	Achilles
—加孟農	Acamemnon
—忒爾斯坦	Athelstan
—揆坦	Aquitaine
—揆坦尼亞	Aquitania
—康	Achon
—丹蘭	Adullam
—諾爾德	Arnold
—布薩羅姆	Absalom

—斯	Hans
—斯	Hoynes
好	
—吉蓋斯	Hotchkiss
—望角	Cape Town
利	
—亞	Leah
—物浦	Liverpool
—克頓堡	Lichtenberg
—淮脫	Levite
—摩日	Limoges
—文斯敦	Livingston
—德	Reed
—查德道林	Richard Dowling
—赤蒙德	Richmond
攸	
—塔	Utah

八 畫

芝	
—加哥	Chicago
阿	
—蘇拉司	Ahasuerus
—沙芬堡	Aschaffenburg
—塔爾馬克多那爾	Arthur McDonald
—特蘭提克	Atlantic
—利左那	Arizona
—第夫多澤	Artful Dodger

—更司	Dickens
—台契	Didache
但	
—澤	Danzig
佛	
—羅里達	Florida
—山尼	Verzeni
亨	
—利	Henry
—利挨塔	Henrietta
佐	
—基阿	Georgia
—頁斯	Joyce
—爾丹	Jordan
—阿布	Joab
—休阿	Joshua
—挨爾	Joel
希	
—利	Healy
—克生	Hickson
—爾	Hill
—高格斯	Heacox
—爾什	Hirsch
—伯來	Hebrew
—伯隆	Hebron
—波	Hippo
—爾斯	Hills
罕	

克

—朗斯吞	Cranston
—利夫蘭德	Cleveland
—利斯興	Christian
—來格亨	Claghorn
—勒蒙	Clermont
—累	Gray
—斯	Kurz
—尼蘭德	Kneeland
—拉羅	Claro
—來斯塞尼斯	Cleisthenes
—勞福德	Crawford
—林吞	Clinton
—提斯	Curtis
—羅夫吞	Crofton
—累斯脫維	Crestview
—雷門特	Clement
—雷	Clay
—利本	Crippen
—羅挨喜阿	Croatia
—來恩	Klien

坎

—拿大	Canada
-----	--------

沙

—羅	Charroux
----	----------

君

—士坦丁	Constantine
------	-------------

沃

—西吉姆士	Jesse James
西	
—雅圖	Seattle
—卡得	Sichart
—格林達	Sieglinda
—格夫列德	Siegfried
—挨那	Siena
—德尼	Sydney
—西里	Sicily
—布斯	Thebes
同	
—那爾德	Donald
朱	
—克斯	Jukes
—達斯	Judas
—利阿斯	Julius
那	
—不勒斯	Naples
—巴諾赤	Napanoch
列	
—勃特	Ribot
伏	
伏雪鐵區	Vucetich
七 畫	
李	
—納阿台爾馮桃貝克	Lena Adele Von Daubeck
—蓮	Lilly

丟

—塞爾多夫	Dusseldorf
—挨薩爾陶夫	Duesseldorf
—挨薩爾	Duesselthal
—克斯巴利	Tewksbury
—林	Turin

伊

—斯卡利奧脫	Iscariot
—莎	Esau
—脫	Esther
—提斯阿善特	Edith Abbott
—頓	Eden
—拉姆	Elam
—普爾	Ypres
—利	Errie
—利那	Illinois
—什美挨爾	Ishmael
—普斯威赤	Ipswich

瓜

—德盧普	Guadeloupe
------	------------

休

—姆	Hume
----	------

衣

—色列	Israel
-----	--------

因

—提安那	Indiana
—提阿那波利斯	Indianapolis

吉

—力比底斯

Euripides

六 畫

安

—他尼亞

Antonio

—德盧提懷特

Andrew D. White

—得孫

Anderson

—天平

Anne T. Bingham

—達曼

Andaman

—瑟倫

Anselm

—

Anne

托

—馬斯海恩斯

Thomas H. Haines

—克維爾

Tocqueville

—姆普松

Thompson

—彼卡

Topeka

百

—老匯

Broadway

考

—爾德韋爾

Caldwell

多

—布松

Dobson

—拉奧

Dora O

—斯托耶夫斯基

Dostoyevsky

—那忒

Doratist

—羅塞阿

Dorothea

—陶斯

Tudors

—拉第

Turati

—得利	Battery
本	
—哲明	Benjamin
—尼提克特	Benedict
—	Ben
平	
—納	Pintner
皮	
—爾	Bill
弗	
—洛伊德	Freud
—基尼亞	Virginia
—蒙特	Vermont
—吉利和	Virgilio
匈	
—牙利	Hungary
印	
—第安人	Indian
尼	
—發達	Nevada
—古馬遷	Nichomachean
—恩提克	Niantic
—布拉斯卡	Nebraska
未	
—利斯	Veris
左	
—拉	Gola
幼	

—爾頓

Galton

—累特

Garrett

—斯利

Gathrie

卽

—俾特

Cubitt

卡

—姆培爾

Campbell

—羅來那

Carolina

—拉拉

Carrara

—本諾

Capano

—雷多尼阿

Caledonia

—姆潑

Camp

—茲基爾

Catskill

—爾夫

Calvin

—倫

Cullen

—彭忒

Carpenter

—斯

Cass

—爾彼爾松

Karl Pearson

—利卡克

Kallikak

—馬拉皮

Khammurabi

—薩林

Katharine

—爾洪

Calhoun

古

—特利赤

Goodrich

包

—厄

Bower

—爾提摩爾

Baltimore

白

—尼挨利斯	Winnie Ellis
—尼弗來德	Winifred
—圖拉	Ventura
方	
—尼	Faynie

五 畫

布	
—羅克衛	Brockway
—賴安同金	Bryan Donkin
—隆納	Bronner
—拉克瑪	Blackmar
—隆希爾德	Brunhilda
—累肯利治	Breckearidge
—拉克斯同	Blackstone
—利頓	Brittain
—賴德韋爾	Bridewell
—盧克斯維爾	Brooksville
—朗	Brown
—里斯托爾	Bristol
—賴斯	Brise
加	
—利福尼亞	California
—納	Gunnar
—羅發羅	Garofalo
—爾未斯吞	Galveston
—斯塔夫	Gustav
—拉德	Garraud

—克赫斯特	Parkhurst
—馬	Parma
—松	Parsons
—特利克	Patrick
不	
—列顛	Britain
丹	
—賽	Daisy
—布松	Dubuisson
夫	
—累得特隆松	Fred Tronson
—利達	Frieda
—雷克斯涅	Flexner
—累瑟	Frazer
—利維拉	Freeville
—累斯	Fresne
—累姆明加姆	Framingham
日	
—內瓦	Geneva
戈	
—登	Gordon
毛	
—恩特	Monud
—恩茲維爾	Monudsvillo
內	
—善斯	Naboth
文	
—斯羅普斯坦登	Winthrop Standin

專名漢譯表

三 畫

大

—衛
—衛斯
—利曼

David
Davis
DalleMagne

凡

—庫弗
—瓦忒斯
—提門斯

Vancouver
Van Waters
Van Diemens

小

—羅開

Petite Rouquette

四 畫

巴

—齊爾托姆普松爵士
—登
—比倫尼亞
—發羅
—托羅牟
—齊爾
—克斯忒
—羅斯

Sir Basil Thompson
Baden
Babylonia
Baffalo
Batholomew
Basil
Baxter
Barrowe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初版

(34678)

漢譯世界名著 犯罪學及刑罰學三冊

Criminology and Penology

每部實價國幣肆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著者

John Lewis Giltner

譯述者

查良

發行人

王

長沙南正

印所

商務印

長沙南

各

版權所
翻印必究

184
072244

